103學年度
臺大國文課程創作文集

目　　錄

上卷：文學創作

【現代詩】

作品名稱	系級	姓名	頁碼
文盲		大股薄肌	1
歷史向晚	電機一	張　瑞	2

【小說】

作品名稱	系級	姓名	頁碼
計步	機械一	蘇　堯	3
生活	材料一	陳彥穎	11
生日，快樂？	森林環資一	賴嘉寶	22
畢業旅行	國企一	章琪欣	33
求生記	電機一	徐一真	38
一頁臉書	資工一	曹峻寧	47
南天竹	資工一	黃信元	50
狐狸與玫瑰	法律一	張祐嘉	66
深夜來電	政治一	林莉馨	75
只是好朋友	農藝一	楊家語	76
三支針筆	會計一	孫豫靖	77

【散文】

作品名稱	系級	姓名	頁碼
失眠	人類三	容家萱	79
覺知	中文一	詹婕妤	80
橋	外文一	曾毓媛	81
什麼時候開花，都可以	歷史一	曾筱珺	83
一個離走者的記述	政治一	馮柏諭	85

賞鳥遊記	牙醫一	黃天穎	89
別後	物治一	徐詩蘋	91
我家的庭院有什麼		格林巴瑞	92
我願	森林環資一	莊子漁	94
獻給曾經懵懂的我們	獸醫一	李　寧	95
啟程	會計一	王筱婷	97
地域文學	會計一	吳懿峰	99
給十年後的自己	財金一	鈴木春奈	101
自戀時代——我眼中的她 / 她眼中的我	電機一	許秉鈞	102
我的理想書房	電機一	曾威程	108
人物速寫	法律一	張永人	110
自然與人	工管一	徐瑜苹	113
夢	人類一	潘紫絹	117
夢	法律一	劉宇縈	118
忘了	政治一	黃芳雯	119
忘了	醫學一	周慧怡	121
忘了	法律一	戴郁芳	123
歲月之禮		藍　光	124
歲月的禮物	工管一	馬郁庭	128
生命的困境		風　玲	129
生命的困境	地質一	黃振剛	130
生命中的困境	資工一	張以白	131
生命中的困境	法律一	羅敏嘉	132
生命的困境與超越——雙魚的獨白	心理一	許祐華	133
風從樹林走過	圖資一	徐佑昀	134
風從樹林走過	醫學一	李宇洋	137
風從樹林走過	醫學一	孫前翔	139
冬	中文國際二	黃奎夏	140
我經歷過的冬天	中文國際一	金申言	142
那一年，冬季	中文國際一	陳偉明	143
木偶的盒子	會計一	李嘉俊	145
我最喜歡的一個字 「親」	人類一	小森由芽	149

爺爺的眼睛	地理一	周昀巧	150
遙想	醫學一	熊若晴	151
愛要及時	中文一	陳慧婷	152
父親，一位郵差	經濟一	嵇聖恩	153
午夜	經濟一	蒯心柔	154
父心漢	獸醫一	陳室菘	156
母親	外文一	徐明楓	158
遺失心的距離	中文一	紀永祥	160
我與弟弟的故事		周　烈	162
路	會計一	黃麗原	164
我家超商	國企一	黃薇珊	166
舊宅家居誌	法律一	童婕宜	168
馬古達愛的海	法律一	林書綺	170
自己的故事——我與羅老師	社會一	林昱帆	172
那年青春	人類一	青井瑳樂	175
來自那年的他	醫學一	溫翊均	176
錯過	職治一	黃理璁	178
寄給月亮的一封信	森林環資一	陳靜賢	179
三步之外	工管一	黃琬容	190
宿舍生活——415 蝸居	國企一	廖芷妮	191
妳好，台大社科院	資工一	趙一穎	193
東門印記	社會一	周佳瑩	195
正在消近的和將成泡影的……	土木一	馮安力	198
我在台北，書寫世界		天使藍	200
嗅覺收集冊	財金一	黃薰誼	202
青春	政治一	張弘毅	204
春遊——看見陽光燦爛的時候	植微一	曾　藝	217
「讚」？	外文一	陳芃雅	218
當你按下一個讚	法律一	黃郁婷	220

【改寫、續寫】

作品名稱	系級	姓名	頁碼
〈漢廣〉新編	法律一	林聖倫	222
沈從文〈丈夫〉改寫	獸醫一	紀承宏	225
嫦娥奔月之後	牙醫一	周海婷	226
嫦娥奔月之後	護理一	周怡辰	227

【傳記、訪談】

作品名稱	系級	姓名	頁碼
祖母傳記	社工一	王慶琳	229
李艷娜傳（１９３１－）	土木一	李炘哲	234
興趣，一朵花兒	園藝一	謝宜辰	242

中卷：心得論述

【課程、讀書心得】

作品名稱	系級	姓名	頁碼
國文課程心得	化學一	陳韋曄	245
國文課程心得	農經一	鄭舒襄	252
獨醒	森林環資一	許家齊	258

【讀書報告】

作品名稱	系級	姓名	頁碼
試釋中國商代與西周之「兕」	心理一	李政瑩	260
	醫學一	陳君奕	
	生技一	曾煥權	
相國之士——從晉文公取士談人才	醫學一	洪琬婷	269
竇娥追尋正義的心路歷程	財金一	黃　義	271
論梅英在《秋胡戲妻》雜劇的女性主體意識	財金一	林妤璠	275
選擇與命定	資管一	陳主牧	278
與死亡一起活著——從《活著》看余華筆下的死亡	哲學一	鮑海冉	281
論《莎菲女士的日記》中女性戰鬥的真實與虛幻	人類一	莊家立	285

【專題報告】

作品名稱	系級	姓名	頁碼
廟聯專題(三重先嗇宮楹聯採集)	地理一	顧昌庭	291
廟聯專題(新北市蘆洲保和宮楹聯採集)	農藝一	王柏翔	298
廟聯專題(新竹新埔褒忠亭楹聯採集)	農經一	鄭舒襄	303

【觀影、展覽心得】

作品名稱	系級	姓名	頁碼
麥田——長平大戰作品分析與心得	物理一	林以莊	306
寫在故宮觀展之後	法律一	莊絜茵	309

下卷：經典閱讀作業

【文化經典】

作品名稱	系級	姓名	頁碼
《論語》關於各人問孝之探討	材料一	龔柏誠	312
〈在陳絕糧〉——孔子一生最大劫難	森林環資一	黃筠傑	315
《論語》中的仁與現代觀點的對應	生傳一	李柏寬	318
孔子的政治理想——談《論語》中為政之道	法律一	羅婉云	320
《稻盛和夫　論語教會我這些事》讀書心得	生工一	劉致緯	324
《稻盛和夫　論語教會我這些事》讀書心得	生工一	謝　銘	326
《稻盛和夫　論語教會我這些事》讀書心得	法律一	張承儒	330
論《孟子》的談話技巧	大氣一	劉筱辰	332
何必曰利?——論孟子思想中的利與義	醫學一	萬育戎	336
大一新鮮人面對孟子	機械一	吳其謙	340
讀老莊有感	電機一	黃暐倫	344
無用之逍遙	政治一	王維清	348
讀《莊子・逍遙遊》	機械一	朱怡安	350
以莊子逍遙觀反思追求的真正意義	圖資一	高欣妤	352
《莊子》齊物論思想與其詭辯手法之分析	日文二	陳穎柔	354
莊子哲學的「薪傳」思想	哲學一	汪旻寬	357
論現代養生與莊子思想之相容性	哲學一	羅竟祐	363

論《莊子》中的生死觀	化學一	張達生	367
經典閱讀——《莊子》	化學一	黃潔意	369
經典閱讀——《莊子》	獸醫一	賴婉真	371
讀《莊》隨筆	園藝一	普若瑄	375
讀《莊》隨筆	電機一	楊景鈞	377
讀《莊》隨筆	法律一	廖思綠	378
讀《莊》隨筆	法律一	謝連芳	380
讀《莊》隨筆——庖丁解牛	森林環資一	施昭仰	382
讀《莊》隨筆——寂寞時，做回自己的真君	生傳一	莊妤柔	384
《史記》與《戰國策》的主題比較——以荊軻故事為例	中文四	曾家威	386
《史記》與《戰國策》的比較舉隅—— 以荊軻故事中的人物形象為例	中文一	廖思閔	392
悠遠的烏托邦——從〈五帝本紀〉看遠古盛世的想像	人類一	甘聿群	397
刺客列傳——高漸離	牙醫一	謝佳芸	400
經典閱讀——《史記・伯夷叔齊列傳》	昆蟲一	洪庭毅	411
傳賢不傳子——我對《史記》中禪讓制的一些看法	電機一	董子維	413
輕如鴻毛・重於泰山	會計一	陳宣吟	417
《史記》——賓主交雜的生命力道	法律一	姜晴文	420
《史記》中的漢初三傑	生科一	張凌誌	423
天人之際	物理一	盧　靖	425

【詩歌經典】

作品名稱	系級	姓名	頁碼
等你的回答	生工一	羅筠婷	427
跨越兩千年，貼近的心	森林環資一	許涵雅	428
因為是你，所以願意	動物科學一	王思婷	429
唐詩中的星月意象	醫學一	徐宇慧	431
旅行的視野，生活的眼光—— 讀王維〈輞川集〉兩首：〈柳浪〉、〈欒家瀨〉	經濟一	張庭肇	433
孟浩然——若傾心山水，那麼不才亦是福？	地理一	李欣儒	437
〈紅線毯〉與〈黑潭龍〉—— 從白居易的新樂府詩探討商品拜物教	工科海洋一	賴威廷	440
李商隱〈錦瑟〉與我	財金一	張心睿	448
詩人眼中的江水	化學一	陳柏勳	450

【古典小說】

作品名稱	系級	姓名	頁碼
論《三國演義》之角色塑造技巧	外文三	林敬翔	453
諸葛亮的三重荒謬——以批判角度欣賞三國演義	醫學二	王紫讓	457
淺讀《西遊記》	大氣一	趙俐惟	459
淺談《水滸傳》——面對矛盾，嘗試改變	植微一	利昕晉	461
論《水滸傳》的俠義精神	法律一	孫廷禎	463
《紅樓夢》中的泥與水	化工一	賴彥廷	466
馮夢龍對於「情」的看法	圖資一	周　毅	468
馮夢龍對於「情」的看法	資工一	蔡侑霖	470
話本小說分析－論「她」們背後的真相	社工一	胡惠慈	472
話本小說分析——三巧兒角色分析	外文一	李奕萱	475
經典閱讀——〈俞伯牙摔琴謝知音〉	昆蟲一	蔡育峰	478
妓院愛情在話本小說分析—— 以〈杜十娘怒沉百寶箱〉、〈賣油郎獨占花魁〉為例	電機一	王君璇	480
<陳多壽生死夫妻>讀後感	物理一	王晨宇	487
只為情奇事亦奇——〈鬧樊樓多情周勝仙〉	醫學一	許欣安	489
《儒林外史》與《老殘遊記》中預言情節差異的時代因素	人類一	溫凱傑	491
《聊齋誌異・嬰寧》之人物賞析	醫學一	盧冠廷	493
談蒲松齡《聊齋誌異》裡的聶小倩與程小東導演所拍電影《倩女幽魂》	化工一	王聰偉	495
試問柳泉何多怪？淺談《聊齋・黃九郎》	生科三	石　阜	497
一笑一知己	化學一	黃正心	501
〈綠衣女〉與〈細腰〉人鬼形象和寫作風格之比較。	政治一	周皓欣	503

【現代文學】

作品名稱	系級	姓名	頁碼
浪漫與感傷——徐志摩、郁達夫及郭沫若的寫作特色	外文一	謝昕庭	505
《中國新文學大系》選讀	外文一	李　寧	507
散文裡的那個人——許地山、羅黑芷、朱大枏的散文分析	歷史一	蔡喻安	509
往散文的盡頭推去	人類一	尤尊毅	511

像寫詩一樣溫柔地說話—— 許達然、楊牧、陳芳明散文綜合分析	政治一	翁禎翊	515
見微知秋——淺談林語堂、豐子愷、陸蠡	社會一	洪于捷	520
《現代中國散文選》分析	電機一	簡睿廷	522
雨言——淺析余光中《聽聽那冷雨》中雨的意義	心理一	蔡鬻翀	524
童年熟悉的記憶—— 淺析楊牧《山谷記載》對山地鄉的懷念	護理一	林侑璇	527
《現代中國散文集》讀書心得	心理一	弓唯佳	530
魯迅和他眼中的中國	動物科學一	陳美珊	531
傾城的邂逅——看張愛玲作品中的女性形象及愛情形式	土木一	邱　元	534
〈傾城之戀〉評析	財金一	林渝修	546
傾城之戀——剖析白范戀情	法律一	廖允聖	549
從文本互涉讀解《邊城》理想國中的悲劇命運	哲學一	陳蕙芬	551
經典閱讀——沈從文《邊城》	電機一	李柏翰	554
《亞細亞的孤兒》心得報告	政治一	李政豪	556
綜觀古今——從《亞細亞的孤兒》看台灣定位論	藥學一	林士能	559
《亞細亞的孤兒》中的古典詩歌	會計一	陳泰翔	566
《亞細亞的孤兒》中的古典詩歌	財金一	宋耘嬋	568
〈亞細亞的孤兒〉讀後	電機一	張博智	570
經典閱讀——《亞細亞的孤兒》	電機一	謝世暐	572
經典閱讀——《兒子的大玩偶》	農經一	王彥祥	574
〈兒子的大玩偶〉讀後	法律一	林聖倫	575
認識與認得——距離感	工管一	王　芃	577
我看〈蘋果的滋味〉	生物機電一	賴凱欣	579
蘋果的滋味——人生的真味	工管一	陳玟蓁	582
淺論〈山路〉中的母性救贖與女性缺席	政治一	劉哲銘	584
鈴璫花，以單純看待世間的悲涼	動物科學一	鍾昕倫	586
認識過去大環境從告白開始	國企一	羅可茹	589
白先勇先生眼中的《臺北人》	昆蟲一	蔡岳君	591
論〈永遠的尹雪艷〉之主角存在象徵	財金一	賴璿惟	594
《嫁妝一牛車》閱讀心得之一個悲哀的故事	外文一	曾心慧	597
經典閱讀——《嫁妝一牛車》	醫學一	曾鼎恩	599
從射鵰三部曲談武俠的多面向	政治一	陳建銘	603
《射鵰英雄傳》—談對於守信的權變	醫學一	黃亭文	605

《神鵰俠侶》閱讀心得——論楊過的生命際遇與情感痕跡	生技二	黃柏霖	607
《神鵰俠侶》閱讀心得——李莫愁　局內、局外	經濟一	張軒慈	609
《倚天屠龍記》讀後心得	會計一	許雅雯	611
恬淡綿長的愛意——小昭與殷離之心理分析	財金三	李士頤	613
錯過的愛—殷離與張無忌	工管一	吳怡穎	615
四女同舟——她們與張無忌的愛情	法律一	楊懿庭	617
《倚天屠龍記》之張無忌的英雄旅程	法律一	林佳儀	619
《倚天屠龍記》中殷素素的蛻變之路	政治一	黃彥慈	626
《倚天屠龍記》——謝遜	電機一	郭笛萱	628
《倚天屠龍記》——三部曲的尾聲	資管一	黃　詣	630
英雄無恨	法律一	陳芃穎	632

文盲

大股薄肌

我向來遊走模糊的邊界
走進耳裡是聲紋
走到紙上卻成了
抽象的橫三豎四
我想
我應該無法品味
因為我是文盲

繽紛的圓餅
我以為是披薩
聽說什麼酒的只剩九趴
手上的啤酒卻只有三趴
想起之前沸沸揚揚的十八趴
零零總總一概搞不懂
因為我是文盲

電視上說什麼裹腳
我兒子什麼十二年請再說清楚點
廣播中說什麼伏冒
難道成藥跟黑心葵花油一起中標
我從來不在意品牌
或者
根本無法在意
因為我是文盲

我每天穿梭在
搖擺的鷹架與顫動的鋼索上
猶如
國家在混亂中晃盪
我絕不也沒能製造混亂
因為我是文盲

活在這個社會
我醒著
卻像沉睡||

「什麼都不懂我什麼都不懂
@ㄅ%#あ※Σ?€&…」

然而

我該慶幸但我沒有
因為我是
文盲

歷史向晚

授課教師：張谷良先生

電機一 B03901173 張瑞

巖上的寶藏向晚
磚瓦斑駁
經不起風雨
剝落。

村裡的小路
蜿蜒，你我之間
迷失了方向
陶醉，迷茫，難忘。

天上的月
浮現，村裡的燈火
闌珊
千年的等待……

漫天的星，滿街的星
歷史的痕跡。

計步

授課教師：許育嘉先生

機械一 B03502075 蘇堯

一百六十八、一百六十九、一百七十、一百七十一。他停下，猶豫著，離邊緣只剩一步的距離……

第一章

他踏過校門口電動閘門的軌道，又是一個陰天的開始，牆壁上「新光國中」四個生銹的字顯得死氣沉沉的，泛黃的書包在他的身上晃呀晃，快三年了，背帶的邊緣都已經被磨出了毛邊，裡面的書像是鉛塊般折磨著肩膀。阿雄盯著他的皮鞋，一步、一步在跟天空一樣灰的水泥地上發出沉悶的聲響。偶爾，另一雙黑色的皮鞋進入他的視線、並行一小段，然後離開。那隻黑冠麻鷺還是一樣，在旁邊的草地上如雕像般動也不動，靜靜地看著學生走入校園。眼角瞥見了牠的身影，阿雄微微一笑，覺得他像是「一、二、三，木頭人」的世界冠軍。離校門口九十三步，一陣充滿笑聲的步伐橫過他的眼前，他停下，不耐地等待這群一年級生的離去，再繼續他的步伐。

第兩百八十三步，他走進教室。一如往常，教室裡已經有兩個人。趴在桌上補眠的，是住在隔壁縣、一大早就要坐校車來的男生，雖然體型不算是特別魁梧，腳步聲卻笨重得讓阿雄覺得惱人；另一個正坐著念書，是個帶著眼鏡的女孩，走路的時候有些跛腳，在砂石路上會發出比平常人還要來的大的聲響，留下有點奇怪的腳印，阿雄猜想，她大概是因為不想讓人看到她走路的樣子，所以才這麼早到學校的吧。阿雄放下書包，走向教室角落的櫃子，拿出畚箕與掃把就往操場走去。根據學校規定，每天早上都要做三十分鐘的掃地工作，這是他一天當中最喜歡的時光之一，因為不需要與任何人說話，又可以名正言順地盯著地板而不用看著別人的臉，每件事情在他的掌控下變得井然有序。

一堂接著一堂，時間從課表上靜靜地流過，阿雄沒有聽進任何一堂課，他沉浸在自己的想像世界中，講臺上的老師對他而言好像不存在似的。倒數第二節下課，阿雄起身走向廁所，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他數著他的步數，來到廁所的門口，一群隔壁班的男同學聚集在那裡，似乎打著什麼不好的主意，阿雄沒有理他們，側身穿越這群穿著邋遢的少年。當他從廁所內要走出來時，他們擋住了他的去路。

「喂！看地板的！」

阿雄沒有回應，試著在這群沒擦亮的皮鞋中間找到一條縫隙。

「說話啊！聽不懂是不是？」帶著綠色軍帽的男孩推了阿雄一把，大聲地叫囂起來。

「欸欸欸！不要對小狗這麼凶喔，人家原本可是用四隻腳走路的，要抬頭沒那麼容易啦！」其中一個男孩說完便開始模仿他低頭走路的樣子，還一邊吐著舌頭，逗的那群人哈哈大笑。

「來，小狗乖喔！來主人這邊，這裡有骨頭喔！」

「你要不要跟我家隔壁的小白交個朋友啊？我覺得你跟牠很速配耶！」

「你再不聽話就要拿狗鍊了喔，這樣你今天就不能出去玩了。」

阿雄無視於他們的存在，只想趕快回到自己的教室去。

「動手！」一個肩膀上有疤的男孩突然喊了一聲，所有男孩都動了起來。一眨眼間，三個人衝上來架住阿雄的胳臂與雙腳，瘦弱的阿雄此時顯得毫無反抗能力，但是他沒有呼叫。他們將他抬進廁所最裡面的一間隔間，刺青的男孩從書包裡拿出學校的皮帶繫在阿雄的脖子上，然後將他的頭壓進蹲式馬桶沖水。

「要多喝水才會健康長大喔！」旁邊的男孩笑著大喊。阿雄任由他們嘻笑取鬧，也懶的做出什麼反抗。

上課鐘響，男孩們一哄而散，丟下阿雄一個人狼狽地跌坐在廁所內，脖子上的皮帶還掛在那兒晃呀晃的，像是在繼續嘲笑著他的模樣。阿雄慢慢地站起來，走到洗手台洗一洗臉、丟下脖子上的皮帶，鏡子裡的他也許出自於不忍心，看也不看自己一眼便轉過身，踏著步伐回教室去了。八十三步，他回到他的座位上，卡其色的制服因為濺濕而出現深一塊淺一塊的斑點。

上課鐘響，老師看到他的樣子也沒有多問，他也沒有多講，就好像這整件事情都沒有發生一樣，時間繼續在課表上流動，直到雲層中的夕陽透過毛玻璃照進了教室，在地上映出一格又一格的分界。下課鐘響起，阿雄提著書包，低著頭快步走出教室，兩百八十三步，他用一貫準確的步伐踏出了校園。

兩千四百五十一，他忘記了今天任何不愉快的事……兩千八百零六，阿雄心底希望今天的晚餐和昨天一樣……三千，他差點踩到路口的那隻睡覺的台灣土狗……三千一百二十五步，阿雄絲毫不差的來到他的家門前，從書包裡摸出鑰匙，熟悉的安全感再度充滿他的心頭，即使閉著眼睛他也能將那小小金屬盒的鎖打開。按下紅色的向上箭頭，佈滿灰塵的藍色鐵捲門在轟隆一聲後，開始伴隨著尖銳的聲響慢慢向上捲動，「該上油了」每次他的爸爸在晚上關鐵門時聽到這聲音總會這麼說，卻從來不曾真正去實行，這句話比較像是在說給鐵門聽的，像是在每天晚上與它道晚安似的。阿雄等到露出的空間高過他時才重新開始他的腳步。五十七步，他將他的書包丟在床邊，走進浴室。

第二章

其實阿雄是個自閉兒，但是，在他的那個年代，還沒什麼人知道這種精神疾病，就連他的父母也都以為，阿雄只不過是個不喜歡與人交際的孤僻小孩而已，直到六歲那年，阿雄進了小學，他們才真正瞭解到阿雄的障礙，卻也求助無門。阿雄無法適應學校的情形一天比一天嚴重，他沒辦法聽課、沒辦法交朋友、沒辦法與人交談，他的母親因此相當沮喪，在家人都睡去的夜晚，她常常一個人來到透天厝的頂樓，坐在邊緣的牆上望著閃爍路燈下的街道哭泣。阿雄在半夜醒來時，也曾經站在頂樓的樓梯口望著他的母親，卻也不知道母親為何哭泣，也不曾問過。

阿雄六歲那年，母親離家了，無聲無息地消失在這個世界上一般。她離去的那天晚上，什麼都帶走了，只留下一張字條。

「對不起，我實在受不了，隨著我們的孩子一寸寸地長大，他的障礙也越來越明顯，我

沒辦法再否認這個孩子有問題這個事實，這令我痛苦，我沒辦法再承受下去了。惠芳上」

這張字條阿雄的爸爸一直把它藏在抽屜的角落，他不想、也不忍心讓阿雄看到這樣的訊息，卻又捨不得自己的妻子留下的最後一個曾經存在的證據。阿雄從來不曾過問母親為什麼就這麼消失了，阿雄的爸爸也就省得編織完美的謊言來欺騙阿雄，他們倆人就這樣繼續生活著，表面上當作母親從來不曾存在一般，不去提、也不去問這個人，似乎成了父子之間一種小小的、哀傷的默契。

母親離家之後，阿雄的自閉症變得更加嚴重，除了他的爸爸以外，他開始聽不到，或是說聽不懂其他人說的話，任何人的言語都會在他的腦中化為咿咿呀呀的模糊聲響，只有當他很努力、很努力的試圖聽懂其他人的時候，他才能稍微聽懂一點點其他人的語言。平常的他，就這樣低頭數著自己的腳步，這樣做令他有安全感，他幾乎不會抬頭看向其他人，他的爸爸成為了他生活中唯一的一個「人」，其他人在他的腦海裡都不過是一雙又一雙的鞋子與腳步聲。對阿雄來說，只有家才是安全的地方，一切都不太會變化、都在他的掌控之中。

在母親剛離開的那個禮拜，阿雄感到特別地寂寞與難過，但是心情這種東西是不太會寫在他的臉上的，他的爸爸也就沒有發覺，眼看自己的兒子都沒有顯現出悲傷的樣子，阿雄的爸爸也就不好意思表現出脆弱的那一面，刻意裝作什麼都沒有發生一般，也算是試圖讓自己遺忘這件傷心事吧！每當阿雄思念他的母親的時候，他就會去到母親曾經坐著的地方，晃著母親買給她沒多久的那雙布鞋，想像不久前母親還在的日子，剛開始阿雄覺得這也沒什麼，直到幾天後他的父親發現他坐在那裡。

「你在那做什麼？」父親用有點嚴厲的語氣質問他。

「嗯？」阿雄沒聽清楚，卻又有點感覺到爸爸似乎正在生氣。

爸爸一時也想不到什麼生氣的理由，卻還是對阿雄坐在那裡感到有點惱怒，他覺得阿雄似乎是在嘲笑他這個做父親的沒辦法讓自已的妻子感到幸福，雖然他心知肚明阿雄其實不可能知道母親離開的原因。母親在晚上時坐在這裡這件事，其實阿雄的爸爸多多少少也是知情的。

「坐在那裡很危險的，難道你想要自殺嗎？」爸爸胡亂掰了一個說法。

「我……沒有。」阿雄一貫地用簡短的語句回答爸爸的問題。

「下來！進來吃飯了，在那邊胡搞瞎搞什麼的……」爸爸說完後轉身下樓，語氣中還是充滿著不悅，但是不善言詞的他又不知道該說些什麼，句尾就變成了誰也沒聽懂的嘀咕。

「呃……喔！」阿雄跳下牆，卻沒有馬上跟著下樓，他在想著爸爸剛剛說的兩個字——「自殺」，該不會母親想要自殺吧？阿雄心裡疑惑地猜想，但沒有將問句說出口。

「下來！還在上面磨蹭什麼？不要逼我再上去一次！」爸爸從樓下催促著。

「來了。」阿雄走下樓梯，刻意放大腳步聲好讓爸爸聽得見，卻還是思索著母親是不是想自殺的事。

「以後不准上去頂樓，知道嗎？」

「嗯。」阿雄諾諾地應了一聲，「進了家門以後最多只能走一百六十步的距離，超過的話爸爸會生氣。」阿雄在心裡默默地將爸爸的禁令轉換成他心中的單位。

飯桌安靜卻充滿了緊張的氣氛。從廟口的攤子外帶回來的鴨肉麵熱騰騰地在阿雄面前冒著煙，他心不在焉的撥弄著浮在湯上的油花。

「喏，拿去。」吃飽飯後爸爸遞給阿雄一罐超市買來的優格，便轉身去廚房洗碗了，大概是心裡也覺得過意不去，用這種方式當作道歉吧！畢竟不管怎麼說，阿雄也不過只是個六歲的孩子。

在那之後，阿雄總是趁著爸爸不在家的時候爬上頂樓。

第三章

從浴室的蒸汽中走了出來，阿雄穿上衣服便走往樓頂，一百六十步，家門與頂樓之間的距離，阿雄來到頂樓這個她母親曾經坐著的地方，想像他母親坐在這裡的心情，雖然他從來不曾過問，但是他還是十分想念母親的，母親是另一個他可以聽得懂的人，即使阿雄幾乎不曾答話，他的母親總是不斷地嘗試，替他講一些故事、試著與他說話。

一隻麻雀停在對街的電線杆，阿雄望著牠，看著牠清理自己的羽毛、不時轉著短小的脖子望向四周，似乎是想在天黑以前，再找到最後的一點食物。阿雄住的這個地方說不上是小小的農村，卻也不是麼熱鬧的市鎮，算是一個介在兩者之間的小鎮吧，整齊的稻田與成排的透天厝算是這個地方最常見的兩樣風景，阿雄喜歡這樣看著這幅景象、懷念母親的感覺，但是又不敢在夜晚時獨自上來這裡，他害怕自己會看見母親的身影，白天的陽光似乎能替他趕走一些懷念裡的憂鬱。傍晚舒服的風吹在稻田上形成一波又一波的浪潮，偶爾會有一排不知名的鳥飛過頭頂。他得在爸爸回來之前下樓，免得兩人之間又鬧得不愉快。

對面的那隻麻雀突然停止轉頭，將視線停駐在某個點，阿雄順著牠的方向望去，一輛綠色的福特汽車緩緩地駛近路口。

「該死！」阿雄低聲咒罵，急忙轉身翻下牆壁，那是爸爸的汽車，今天比平常早了半小時回家。阿雄快步走回他的房間，跳上床鋪、蓋上棉被假裝自己在睡覺。通常他的爸爸是不會管他在做些什麼的，阿雄也就用不著理會他，爸爸大概也是清楚阿雄自閉的個性，少管閒事能替兩個人都省了不少麻煩，但是就屋頂這件事阿雄的爸爸特別在意。

阿雄張著耳朵聽著樓下的聲音，他發現爸爸沒有將車子倒車進來，反倒是直接橫停在家門口，門口的玻璃門被拉開，然後是車鑰匙丟在桌上的撞擊，電燈開關打開的清脆塑膠聲響……

「阿雄！」他聽見父親從樓下喊著自己的名字。

「什麼？」

「下來。」

阿雄有些狐疑，但是爸爸的語氣裡面似乎沒有生氣的感覺，他緩步下樓。二十七步後，他站定腳步，一如往常。即使到了他爸爸的面前，他仍然不會抬起頭來。

「今天是你叔叔的生日，我們要去他們家吃飯，上車吧！」

阿雄微微點了點頭，動作小到連在他頭上放一杯水都不會灑出來，他明白這樣一點小小的動作就能傳達足夠的訊息給他爸爸。

坐上汽車，阿雄按例選了右後方的位置，然後就擺好對著窗外發呆的姿勢等著爸爸開車。他心底小小的希望落空了，原本他以為今天的晚餐會跟昨天一樣是廟口的鴨肉麵，自從母親離家之後，爸爸就很少自己煮東西了，而星期天與星期一的晚餐平常都一樣會是廟口那家鴨

肉麵的。

四十分鐘左右，他們到達叔叔家門口。雖然一路上都緊盯著窗外，阿雄卻不知道叔叔家到底在哪裡，沒有了腳步他就沒有了距離感，所以他不喜歡坐車子，如果時間允許而且他又不會迷路的話，他寧願用走路的走來這個地方。他開車門走下車，阿雄有一種如釋重負的感覺。

「唷！好久不見啦！」

「老哥！你還是一樣年輕啊！哈哈！」

阿雄低著頭聽著爸爸和叔叔的寒暄，心裡怎麼也記不得這個叔叔，但他倒也不怎麼在意，這個世界上他不記得的人可多的哩！

「高中聯考準備的怎麼樣啦？」叔叔禮貌性地問了問阿雄，阿雄的叔叔也知道阿雄「孤僻的性格」，倒也不怎麼期望會得到任何回應，阿雄也的確沒有聽見叔叔的話，正在專心地看著叔叔腳上那雙鞋。

「還不錯啦！學校老師都有在幫忙複習。」阿雄的爸爸代替他回答了這個其實沒人真正關心的問題。

他們步入屋內，二十六步遠的飯廳，有好幾個親戚都已經在裡面走來走去，幾個伯母、嬸嬸都在十步外的廚房裡忙東忙西的，阿雄當然也是幾乎都不認得，其中兩個有印象的，一個是長短腳的伯伯，另一個是走路內八的堂妹，不過阿雄也不過只是記得他們的腳罷了，如果要認親戚的臉來考阿雄的話，零分應該不會是太意外的分數。

整個晚餐期間，餐桌上有說有笑，阿雄卻只是低著頭吃著自己的飯，他先是細數著碗裡那隻肉魚的魚刺，好奇是不是每一隻都有著一樣的數目，然後他開始玩起掉在桌上的飯粒，親戚們似乎也都習慣了阿雄這樣怪異的行為，也就不予理會。阿雄成功地不說一句話就度過了這頓晚餐的聚會。二十六步，阿雄與爸爸走出叔叔的家門口，上車回家。「唉……又要坐車了。」阿雄坐上後座時心裡想著，決定閉上眼睛睡一覺讓自己覺得舒服些。

第四章

三千一百二十五步，這天阿雄如往常一樣放學回家，洗完澡之後他便坐在書桌前開始念書，雖說他也不怎麼相信高中聯考能夠帶給他什麼美好的未來，他還是多少念一點，畢竟他也不想冒著自己因為找不到工作而餓死的危險。桌上的小時鐘小小聲地標示著時間行走的速度，鉛筆在筆記本上如跳舞一般寫上一行又一行的數學式子，隨著窗外的天色越加昏暗，阿雄的書桌顯得更加明亮起來，他沒有打開房間的燈，而是依著小小的檯燈，在這樣陰暗的傍晚如宿舍裡熬夜的大學生一般。

一切都一如往常，直到六點鐘，這個時候爸爸應該已經帶著晚餐回來了，阿雄沒有多想，只是覺得有些不舒服，多了一件意料之外的事不在他的掌控之中。

六點二十分，「從爸爸上班的地方回家也不過四十分鐘的車程，這樣會不會太晚了？」阿雄心裡小小聲的疑問著。

六點三十二分，「爸爸也該打個電話回家了吧？我的肚子真的有點餓了。」

六點四十分，「我該不該打個電話呢？」阿雄是很不喜歡主動找人說話的，即使是找他爸

爸也一樣，但是相比之下，他更討厭自己出門買東西吃……

小學四年級的時候，曾有一次爸爸剛好出了小小的車禍沒辦法準時回家，雖然沒有因此受傷，卻讓阿雄不得已只好自己去路口的小吃攤買晚餐回來吃，因為是晚餐時段，所以店裡的客人有點多，外帶的人潮擠在攤販四周向老闆喊著自己要點的東西，在那樣的小鎮平常是不會有排隊這種事的，阿雄就這樣站在人群外圍，盯著地板不知道該怎麼處理這樣的情況，於是他就站在那裡等呀等、等呀等。直到七點半左右，人潮漸漸散去了，老闆娘才發現阿雄這個瘦小的小男孩站在那裡。

「你袂呷啥？」老闆娘便主動上前問他要吃什麼，阿雄先是看見老闆娘的雨鞋停在他的面前，抬頭才注意到眼前這個老婆婆似乎在跟他說話。

「哼？」他輕輕地應了一聲作為沒聽懂的意思。

「你—要—吃—什—麼—呀？」老闆娘刻意放慢了速度，用中文再說了一次。

阿雄努力的聽懂，這六個字在他的腦海裡漸漸地形成他們本來應該有的樣子。

「喔喔喔……我要……一碗乾……拌麵外帶。」阿雄回想著剛剛在電話中爸爸教他要怎麼點餐的聲音，努力的從口中擠出這些字句。原本就不常說話的他，自然語言能力也是不太好的，何況又是在這麼陌生的地方。

「一碗乾拌麵外帶，三十元。」

阿雄將手中早就握得發熱的三個十元硬幣交給老闆娘，心中的大石總算放下，接下來就只要等著拿麵回家就好了。那天晚上爸爸回家後看到桌上乾拌麵的空紙碗覺得很欣慰。

「阿雄很棒喔！」爸爸難得對正在做作業的阿雄誇獎，但是阿雄沒有理他，阿雄還在為了爸爸沒有準時回家的事情生氣……

七點半，爸爸總算打了通電話回家。十步，阿雄從房間狂奔到客廳，一看到爸爸的手機號碼在電話上的小小螢幕亮起，阿雄在電話開始它第二輪的大叫以前就將話筒拿起。

「喂，阿雄嗎？我是爸爸，我現在在醫院，爸爸今天在印刷廠工作的時候昏倒，頭還撞到旁邊的機器，被送到醫院來了，同事說我應該是過度操勞才會昏倒，醫生要我今天晚上住院，觀察一天並做個詳細的檢查，大概明天才會回家喔！有聽懂嗎？」

阿雄輕輕地點了點頭。

「喂，阿雄，你有聽懂嗎？」

「有。」阿雄小小聲的回答，突然想到爸爸在電話的那一端是看不到他點頭的樣子的。

「記得自己去買東西吃喔！一樓的小木盒裡有足夠的錢。」爸爸提醒他。

「啊……嗯」阿雄都忘了還有這麼一件麻煩事。

「有問題隨時打給我，好嗎？」掛斷之前，爸爸心中仍然放心不下阿雄，隨然他都已經國三了，但是日常生活能力並沒有比一個小學生來的好啊！

「喔。」

「那我要掛了喔！」

阿雄點點頭，又忘記爸爸這時候是看不見的。

「嘟…嘟…嘟…」電話斷線的聲音取代了爸爸的叮嚀，阿雄開始覺得焦慮起來，自從小學那次經驗以後他再也沒有自己出去買過東西。三十八步，他來到廚房的食物櫃裡面翻找，

想看看有沒有鮪魚罐頭或是吐司之類的東西可以勉強當作晚餐，但卻一無所獲，不得已的他只好從木盒裡拿出幾個硬幣，帶著鑰匙出門了。

一千三百二十五、一千三百二十六、一千三百二十七步，阿雄走到大馬路上，來到回家時會經過的便利商店。

和路口的麵攤比起來，阿雄喜歡便利商店多了，因為他可以不講任何一句話就完成結帳的手續，整個過程簡潔、快速。阿雄拿了兩個飯糰，結完帳便沿著原路走回家，在路上一邊走就一邊吃起來了。

四百九十八、四百九十九、五百，阿雄剛剛好吃完了第一個飯糰。一路上阿雄還是覺得不太舒服，今天的行程實在和平常太不一樣了，好險便利商店的距離和他平常上學時計算的一樣，不然他的世界大概會崩解吧。

隔天早上，阿雄醒來發現自己又得去買早餐這個令他焦慮的事實，剛起床的他卻沒有力氣去應付人與人之間的對話這種事情，就連便利商店店員的「謝謝光臨」都顯得難以承受，他只好在盥洗完後不吃早餐就到學校去了。

三千一百二十五步，阿雄比平常早了二十分鐘到學校，只要步數是一樣的，時間點不同這點小事倒就顯得沒那麼令人緊張了。兩百八十三步，走進教室，裡面少了平常呼呼大睡的那個男生，阿雄總算知道到底誰是最早到達教室的人了，阿雄無事可做，於是掃了五十分鐘的操場，這樣的例行公事有另他安心的感覺。

第五章

一整天的天氣都異常的晴朗，這卻讓學校磨石子地板上的影子顯得更加眼花撩亂，下課時走廊上來來往往的人讓阿雄不敢走出教室，任何人只要盯著地板都會被這閃爍的陽光弄的頭暈目眩的。

「好個悲慘的一天」阿雄在放學時心中默默地下了個結論。兩百八十三步，他一樣精準地走出校園，回家的路上晴朗的陽光變的討喜了，不會再有一堆別人的影子跑進他的視線裡干擾，阿雄就這樣看著黑色的自己，將腳步踏在馬路旁的白線上，即使刻意走在白線上，阿雄每一步的距離仍然控制的與平常一模一樣，這樣一種度量衡對阿雄而言，無論何時何地都還是精準的。

三千一百二十五步，熟悉的鐵捲門在黃色的夕陽中顯得有些綠，鐵捲門用一樣尖銳的噪音迎接著阿雄回家的腳步。阿雄走上樓，一樣地丟下書包、走進浴室。「今天爸爸應該會回來了吧！」淋浴時阿雄心裡這樣想著，看著熱水從他的腳趾間流過，希望一切都能馬上恢復正常。

五點十分，阿雄剛剛擦乾頭髮，家中的電話突然響起，阿雄慢慢的走向客廳，心中早就拿定了不會接起電話的主意，除了爸爸打來，阿雄對於其他的電話是一概不接的，但是阿雄卻看見電話上小小的螢幕顯示著爸爸的手機號碼，他害怕的接起。

「喂！請問你是阿雄嗎？」電話裡傳來的不是爸爸的聲音，阿雄將聽筒移離耳邊，再看了一次電話螢幕上的顯示號碼，確認是爸爸的手機號碼，他再度將聽筒湊近耳邊。努力聽懂對面的陌生人在講些什麼。

「……喂喂喂……你是阿雄嗎？」

阿雄先是點了點頭，後來才想到對方看不見。

「是。」他的聲音中難掩一種脆弱與膽小的語氣。

「我是你爸爸的同事，今天下午你爸爸在醫院的時候腦中風了，到現在還昏迷在醫院，醫生問說你能不能……」

聽到這裡阿雄就呆住了，沒再繼續聽下去，阿雄的爸爸已經年滿六十，算是老來得子，阿雄依稀記得在他上小學之前爸爸就有中風過幾次，那時候媽媽還在所以有人能夠照顧他，之後因為都有在吃藥控制所以才沒有再度復發，這次大概是因為住院所以忘記吃藥了吧！可是怎麼會這麼不幸呢？也不過也才一天沒吃而已。

阿雄覺得心情很亂，放下話筒不願意再聽到更多的壞消息，留下電話對面陌生人的聲音繼續在沙發上嘀咕。他進到爸爸的臥室，躺在床上閉上眼睛，想要尋求那麼一點的安慰，熟悉的氣味擁抱著他，啜泣著，他微微紅著雙眼睡著了。

醒來時已是半夜，阿雄坐起身四處張望，發現自己何處，這間臥室對他而言既陌生又熟悉，大概八年了吧，自從媽媽離家出走後，阿雄就沒有再踏進著個房間裡過。臥室裡還是擺著媽媽還離開前的那張雙人床，房間角落曾經是兩個人的衣櫃現在空的奇怪，阿雄的爸爸平常也是個穿著樸素的人，實在用不到這麼大的衣櫃，整個梳妝台上面就只放著爸爸的電動刮鬍刀而已，牆邊靠著一幅背面朝外的巨大相框，阿雄一眼就認出來那是父母的婚紗照，阿雄卻不敢翻開它再看一眼，就像他的爸爸一樣。

阿雄突然想要找找看爸爸的中風藥在哪裡，那時的他也沒想那麼多，似乎是想騙自己找到藥之後爸爸的情況就會好轉，或者只是想讓自己找件事情做吧。他走向衣櫃，五步，阿雄一層一層的打開，大部分的抽屜裡要嘛是襪子不然就是領帶，阿雄眼看這地方大概是沒有藥，決定轉往梳妝台。三步，他打開第一層，放的是戶口名簿、印章、存摺等等的文件；第二層，裡面是爸爸辦公的用具和資料，一疊又一疊的企劃書整齊的疊在那裡；第三層，他一打開就看見父親的藥盒擺在抽屜的正中央，他緩緩的拿出來，數了數發現父親今天真的沒有吃藥，正當他要把抽屜關上的時候，發現底下放著一張泛黃的字條……

「對不起，我實在受不了，隨著我們的孩子一寸寸地長大，他的障礙也越來越明顯，我沒辦法再否認這個孩子有問題這個事實，這令我痛苦，我沒辦法再承受下去了。惠芳上」

阿雄看了一遍又一遍，母親的聲音在他的腦海中響起，對著阿雄說著一遍又一遍「對不起……對不起……」，然後是爸爸的聲音「難道你想要自殺嗎？」，兩人的聲音不停地交錯在他的腦海。

一百六十八、一百六十九、一百七十、一百七十一。在半夜微冷的風中，他停下，如當年他的母親一般，猶豫著，離邊緣只剩一步的距離……

生活

授課教師：張麗麗先生

材料一 B03507025 陳彥穎

一

林鍾牧從來沒有在圖書館待到這麼晚過。正確地說，他以往從不會到圖書館讀書。

投射在書上的光突然暗下來，於是影子也變得模糊。看了看手腕上的表，十二點半。自習室為了省電熄去一半的燈。

其實也沒有什麼特別的理由討厭圖書館。沒有非得來這裡看書的理由，僅此而已。聚集一群無聲的人，難道就會比較專注？

或許對某些人來說是如此，但絕非林鍾牧。那種宗教儀式般的氣氛從來與他無緣。比如一大群同學互開玩笑地去吃飯，或者臉書動態底下那串無厘頭的回覆。

從筆電上抄下微積分習題，單線簿上的一行行計算之間，散佈著因為轉筆的習慣而劃下的雜亂墨跡。無論如何，只有藍白兩色的紙面還算乾淨。今早添購文具時，特意選擇與筆同色的單線紙所耗費的時間很值得。桌面上除了筆電與紙筆，只有用於塗改的修正帶。只是寫作業的時間，不需要拿出筆電的充電器，鉛筆盒則在筆和修正帶取出後便安分地躺在腳下的背包裡。或許他今天真來對了。

大學以來，他漸漸了解自己深夜的生理時鐘。腹部在此時嘰嚕嚕嚕的叫起來，但很不巧，今天饑餓感像隔著一層玻璃牆，觸碰不到林鍾牧。

他抬起頭望向四周。非期中考期間，有人占據的座位零零星星，認識的人更是寥寥可數。

目光轉回紙面之前，眼角餘光瞥見了一位高中舊友坐在座位上，與身旁的人交頭接耳。林鍾牧剛進到自習室時便看見他了，但卻無意識地避開他的目光，甚至座位也選在對方視線的死角。

嘰嚕嚕嚕。又一聲。林鍾牧許久沒有覺得自己的身體如此笨拙。

推開宿舍房門，涼意撲面而來，儘管人工的氣味隱隱刺鼻，仍然宛如福音。畢竟是台北盆地，即將入夏的梅雨季，即使夜深，空氣仍然悶熱的黏著全身毛孔。

已經過了兩點。室友中，只有一個已然入睡，另外兩人則兀自用功。這種情形司空見慣，就連高中時從未超過十二點入睡的林鍾牧，如今也早已習慣不固定的睡眠時間。主燈熄去的黑暗中，仍亮著的兩處桌燈隔離出昏黃的空間，看似相連卻互不干涉。窗外，高架道路上的車聲聽來悶悶的，像是兩小時前空腹的響聲。

把明天要用的課本、講義放到背包中，入睡前，林鍾牧瞥了屬於自己的空間一眼。

就像入學以來的每個夜晚，書桌上雜亂無序。有點像小時候的玩具箱，但那時即使是最無用處的小玩意都閃耀著光。各月份的發票窩在角落，筆記本、做報告用的 A4 活頁紙、比台北的天空還厚的原文課本彼此錯落的無序堆放，從圖書
館借來王安憶的〈長恨歌〉、收藏已久的英文版〈The stranger〉、還未拆封的班雅明文選〈啟迪〉與其他書籍層層堆疊。混沌的構圖間，幾包濾掛式咖啡在隱蔽處無聲的躲藏。

喀。桌燈一熄，空間頓時被黑暗吞沒。物件和與其相連的意義都隱身於陰影中，失去原本的形體，連邊界都模糊難辨。林鍾牧在床上仰躺著，睜大雙眼讓自己適應黑暗。頗有年紀的牆面上，壁癌的形狀漸漸清晰。

跟剛關燈時實在差太多了。但誰又能保證，現在清楚的映在視網膜上的，才是真實的形狀？或許只有在誰都看不見的黑暗中，剝蝕的痕跡才能不受拘束，自由的延展。閉上眼，目光彷彿穿透了自己的身體和床板，直達下方的書桌。

二

「九！十！好，收操！今天吃八方雲集，大家快點收拾好離場。下個月就是青年盃，大家加油！」

當所有社員都到置物櫃收東西時，林鍾牧的腳步和目光卻分毫未動。晨汐學姊還在練習。從未改變，自林鍾牧入社以來，每次社課，她總是等到所有人都步出門，才緩緩的深呼吸，拾起自己的包包。

跟自己比起來略顯嬌小的身形在空中劃出的軌跡，不知何時與林鍾牧的目光重合了。並非散亂而隨機的弧線，而是意識的流動，在空間中描繪優美卻堅毅的形狀。穩定的樁步彼此轉換的瞬間，扭腰收胯，肩膀轉動，拳從腰間無絲毫停頓的射出。然後，就在似乎要脫離身體，奔向遙遠彼方的剎那，猛然定住。如此突然，卻不令人驚愕，彷彿一切本該如此進行，再自然不過。一遍又一遍，同樣的動作周而復始，並非每一次都同樣完美，曲線扭曲或晃動的情況發生的頻率要高得多，然而它們整體卻又構成一串連續的圖像，帶有一種不放棄任何一秒精進機會的信念。

「你有要去吃飯嗎？大家都走了喔？」

猛然回過神來，才發現學姊已經停止練習，站在自己面前。

臉像是燒了起來，在耳中轟鳴的心跳聲從來不曾如此清晰。時間像是靜止了，彷彿可以看見沙漏的沙擺脫了地心引力，懸浮於空中。

「沒有，等等還有事要忙。」

一直到晨汐轉過身走向置物櫃，聲音才從喉嚨中擠出。解下功夫腰帶，轉過身的晨汐輕笑了一聲，不再紮進褲子的上衣下襬微微晃動，勾勒出與方才練習時截然不同的線條。林鍾牧不禁看呆了。

「果然，到了下半學期大家都很忙呢！我等等也有功課要做。掰掰囉！」

「……啊。」

「怎麼了？」

「最近剛好從家裡拿到一批濾泡式咖啡，學姊最近都很晚睡吧？或許會需要？」

「太好了！不過，你不需要嗎？」

「我不喝咖啡的，所以，如果能幫我消耗，我會很開心。」

……其實，自從知道她總是喝咖啡提神之後，他也開始漸漸嘗試了。但是，沒必要說出來。

「現在背包裡就有幾包……」

「沒關係，我還沒喝完，先不用。之後再跟你拿喔！」

笑容之下，隱隱有道牆。每次林鍾牧試著稍稍靠近時，總是會感受到，晨汐心中存在的那把尺。那是她主觀認定的相處模式，不容侵犯。

或許，他做什麼也無法縮短這段距離……

不要胡思亂想。這根本無從查證，或許只是他自我意識過剩。更何況，無論是否為真，也無法改變什麼。

理解歸理解，還是無法阻止胸口那股苦澀緩緩擴散開來。無法克制自己想做些什麼的衝動。

「那需要的時候再告訴我喔！我直接送到妳宿舍去也可以！」

話一出口就後悔了。空氣似乎瞬間凝結了。

「不用這麼麻煩啦！社課的時候或在社辦拿給我就好啦！」

一個呼吸不到的停頓，若有似無。

「說的也是，那再見！功課加油！」

「你也加油！」

……學姊是否察覺出什麼？唔，真是糟糕，抑制不住情緒導致的失言，一直是自己的致命傷。那個停頓，到底存不存……

叮鈴鈴鈴。

三

一切都是一團亂。早晨，推開房門的瞬間，林鍾牧便煩躁起來。最近的生活簡直像是未整理的毛線，不，比起譬喻，房裡的書桌能更精準地顯示出最近的生活。原本已經混亂的桌面上多了國術社最近練的扇子、系上迎新宿營的企劃書、說唱藝術社期末公演的劇本、還沒寫完的實驗結報。幾乎要滿出來的空間，已經看不出各種東西的分類。

兩個禮拜前的那天，雖然不是最忙的，卻不時會想起來。

學姊或許早已遺忘的失言，確實是主要原因。在那之後，提醒自己時間的鬧鈴馬上就響了。那之後是各種事情的轟炸。到溫州街進行宿營拉贊──也就是找贊助商──的行前調查、說藝社公演的初次練習、隔天要上台報告的分組討論，根本沒有時間讓他整理思緒。之後也是，這兩個禮拜，行事曆擁擠的沒有一點多餘空間，只要突然冒出什麼緊急事件，即使再小都會讓那天的行程徹底混亂。

真是夠了。

連處理這種混亂的時間都沒有也讓人生氣。腦中隨時思索著之後要做的事情，和剛剛那種煩心事。他也很想空下半小時到一小時整理情況，但自己的思緒似乎老與自己唱反調，不肯閒下來。應該說，試圖放空反而是最糟的選擇，因為還是會思索原先該做的事，他只能盡全力與這樣的思緒對抗，最終反而一事無成。試過幾次之後，林鍾牧覺得自己快要人格分裂，索性放棄。

「你今天早上沒課？」

「翹掉了。」

一起拉贊的女生將雞腿肉與白飯一起放到嘴裡，表情沒什麼變化。上大學之後，翹掉不

想上的課早已成為常態。其實早上的普物課要發期中考卷，但他無心確認分數。不好也不壞，大概就是一個只能這樣形容的分數吧。

「欸，你為什麼會考生傳系啊？」

林鍾牧很不擅長只有兩個人的場合，擠出的話總是很僵硬。但組長規定，每次拉贊合辦宿營的兩個系要各出一個人，而且男女配對，他能怎麼辦？

好在這個女生很健談。

「故事很長喔，你確定要聽？」

「沒關係，我們還有很多時間。」

他吃的比較快，面前的盤子已經空了。或許，聽故事可以將他從令人煩躁的事物與思緒中抽離。

「其實，從年齡上來說，我已經大三了。」

「什麼？」

雖然一瞬間感到驚訝，不過其實並不意外。眼前的女生在進店家拉贊時毫不遲疑，一點都不像還在適應大學生活，畏首畏尾的大一。跟剛認識的人對談的時候更是如此，總是爽朗的接過話題，在感覺到沉默時會主動說話。

「我之前在另一間大學讀會計系，但後來覺得不適合我，所以重考了。」

「大三才重考？」

「因為我實在受不了那裏制式化的教學方法。而且我也很喜歡媒體。」

聽起來輕鬆，但大三才重考，得承受很多壓力吧。

「好厲害……」

「也是糾結很久才決定的啦。」

已經讀了兩年的專業，能夠放棄，當中得經過多少掙扎？林鍾牧從她的說話方式和內容中，感覺到蓬勃的生命力。

「不過，在確認自己想要什麼之後，比起思考，還是直接去做比較好。」

散發著光。林鍾牧想起自己也曾想過選擇中文或外文系。老師和父母雖然沒有明確反對，但的確希望他繼續讀工科。經過思索，他覺得語文方面雖然無法嚴謹，但多少可以自己研究，工科卻需要儀器及專業技術，所以最後還是選擇了工科。

表面上的理由是如此。

但內心深處，林鍾牧知道，自己其實是害怕。高中與一群數理能力強大的同儕相處，自己在數理方面擁有基本的能力，但語文能力卻絲毫沒個底。他沒有勇氣踏出這一步。

「怎麼了？」

說出剛才的想法後，從會計系轉到生傳系的女孩笑了。

「我覺得你只是想的太複雜了。」

怎麼能不複雜。現實中的自己、理想中的自己、別人眼中的自己，正是互相纏繞糾結之後，才能得出一條互相妥協的道路，不是嗎？

「為什麼不考中文系？」

如此直率的語氣。林鍾牧不知道自己為什麼感到生氣。

「因為我也喜歡物理、化學，而且……」

「你更想讀的，是什麼系？」

「……」

「我叫什麼名字？」

「咦？」

陳……想不起來。明明約出來拉贊，一起吃飯，也談了這麼久，他竟然想不起來對方的名字。林鍾牧有些膽怯的望向對方的眼睛，幸好女生並沒有生氣。

「我可知道你叫林鍾牧喔。你看，我不知道你最近有多忙，也不知道你面臨著什麼事，但是，過多的思緒已經讓你沒辦法專注在眼前的人事物。大概當時選科系的時候也一樣吧。」

林鍾牧猛然站了起來。失態了。他有些困窘的想坐下，卻又遲疑著。這時，女生拿出錢包，也站了起來。林鍾牧感謝她的體貼，卻又討厭無法直率道謝的自己。走到櫃檯，女生低頭看著錢包裡的零錢問林鍾牧：

「我們兩個人加起來多少錢？」

「一百八。」

「算的好快！」

這有什麼。不過是單純的算術而已。

「不不，這可一點都不簡單。米價、菜的價格、雞腿的價格、水電費、租店面的費用、店裡的客群、哪幾天人潮比較多要開店、什麼時段可以休息，決定了種種之後，才能定下雙方都可以接受的價格。」

「是喔。」

林鍾牧沒有特別想過這些事，原來僅僅是開個快餐店，也有這麼多事要考慮。

「老闆娘，你為什麼決定要在這裡開快餐店？還有很多其他選擇不是嗎？」

不就是為了溫飽嗎？而且，妳自己不是也說明了，在開店之前，肯定考慮過各式各樣的事。林鍾牧對著個話題已經失去興趣。

「因為我和我先生都喜歡快餐也喜歡做啊。」

猛然轉過身。老闆娘很開心的笑著。同行的女生也露出了笑容。

「……上大學之後，聽了幾堂課，也跟認識的中文系同學打聽過，發現中文系其實不適合我。」

連自己聽來都覺得聲音很無力。回答幾乎沒有絲毫延遲就傳入耳中。

「那又怎樣？」

「妳說的容易，做起來卻是多麼難啊！」林鍾牧在心底道。日正當中，女孩的身影卻讓林鍾牧無法直視。不，或許他只是在逃避看向自己。

下午要發日文期中考卷，去拿一下吧。

四

回到宿舍，林鍾牧突然賭氣似的開始整理書桌。室友用奇怪的眼神看著他，但他只是急切地想要讓眼前的雜亂消失。教科書和講義按科置放，借來的書按大小厚度堆疊，雜物分門別類，回到它們該在的地方。清理好之後，看著清潔整齊的桌面，林鍾牧滿意的長吁一口氣。打開臉書，點進宿營的群組，想尋找那個轉系女生的姓名。

此時，早上聽見的話語逕自在腦海響起。

「我覺得你只是想的太複雜了。」

林鍾牧猛然用左手抓住操控滑鼠的右手。緊緊攫住，然後緩緩移動游標，把臉書關閉。

他發現自己的手在顫抖。

還是去洗澡吧。

熱水將一天的疲勞洗淨，林鍾牧覺得舒服了些。再度打開臉書，他發現晨汐學姐在線上。

「嗨！」

已讀的時間出現過後，沒有進一步的訊息。

這是在忙的訊號。與學姊在臉書上聊天幾個月，他很了解她使用臉書的習慣。學姊只要上臉書，幾乎都是在處理事情，不太滑動態。不只國術，生活也總是如此認真，即使如此，也不會失去笑容。這也是吸引林鍾牧目光的原因之一。

就在這時，群組聊天室跳了出來。是宿營的組長要指派新的工作。林鍾牧突然覺得太乾淨的桌面很讓人煩躁。還來不及意識，手指就敲打起鍵盤。

「妳總是在忙。」

這是什麼話！但不知為何，林鍾牧竟然覺得很痛快。眼前的小視窗越變越大，幾乎佔據了整個螢幕，他覺得心很痛，但又矛盾的渴求著回應。其實內心深處早已明瞭，學姊對於他保持著防備。就像那天的咖啡。他只是一直壓抑著，不知為何此時突然爆發出來。

沒有那麼想跟我聊天，就說出口啊！即使他明白，但不說出口，他怎麼可能能夠放棄？他想起高中時某個朋友說過的話：「我不喜歡用臉書聊天，因為看不見對方的臉，誰知道他在想什麼？」那時他告訴朋友，不用擔心，他總是用最誠摯的心態敲打著鍵盤，而且正因為隔著螢幕，沒了忌諱，反而可以看見更真實的對方。

他是多麼天真呵！竟以為只要自己展露自己的一切，對方自然不會有所隱瞞。但他忘了，人與人在彼此心中的分量，往往大不相同。而因此而造成的判斷也就截然不同。而因此在讀取他人的傳來的訊息並加以揣測時，沒了對方的臉就毫無線索。就像他與室友感謝著冷氣設計師製造出讓人得以脫離夏日的產品時，無從得知設計師當時心裡想的是一餐溫飽，又抑或是一時興起，甚至是加快溫室效應，摧毀人類？聽起來很荒謬，但誰又能知道呢？

叮！

「……我真的在忙啊。抱歉啦！」

林鍾牧確定了，學姊是在裝傻。當時的咖啡或許也是，她早已察覺，卻維持著表面上的和平。他已經疲於揣測她的想法。沒有人有義務對他人付出等量的情感，他理智上瞭解。他只是無法理解，為何不直接說出口？這樣不是最有效的溝通嗎？如果已經察覺，而且無心更進一步，繼續下去豈不是折磨彼此？

情緒放肆的奔流，肆意的淹過理智的轄區。學姊練武時的身影與臉書上的回應混雜在一起，很快的與生傳系的女生說過的話、隔天的考試、要交的作業、社團的公演匯流，磅礴的沖毀忙碌的表象，流向林鍾牧最畏懼看見的心底深處。

「各位舍胞請注意，男一舍將在明天早上十點到十二點實施……」

把林鍾牧從鑽牛角尖中拯救的是舍監的廣播。與所有事件無關的冷靜聲音正好穿透了能阻擋一切外來情緒的巨流。

冷靜。林鍾牧終於發現自己又陷入毫無根據的臆測帶來的恐慌中。

刻意的讓自己的思緒轉移到微積分作業與隔天的考試上，卻無法專心。

還是睡吧。放棄一次作業與考試以消除混沌的情緒。

林鍾牧躺到床上，閉上眼。情緒漸漸平復下來，思緒也不再暴走。在室友敲打鍵盤的喀喀聲中，林鍾牧沉沉睡去。

唯一沒有消失的，是穿越床板映在眼簾的，書桌的樣貌。

五

林鍾牧端著餐盤上了樓梯，走向國術社社辦。轉眼兩個禮拜過去了。忙碌的時間過得雖快，卻也會把已經過去的事迅速拋在後頭。明天就是青年盃，情緒的潰堤彷彿已在很久以前，房裡的書桌也早已恢復混沌的樣貌。

遠在進門之前，林鍾牧就望見晨汐學姊與李適學長的身影。留著長髮的學長背對著筆電，晨汐學姊則將讀到一半的書擱在手邊，兩人正在談話。

林鍾牧想起幾天前的中午，類似的場景。當時一進門，學姊就對著他興奮的道：「今天中午樓下有表演耶！你要不要去看？」他一愣，不知該怎麼回答。

寡言的學長那時罕見的開口：「抱歉，我們在談事情，可以暫時迴避嗎？」林鍾牧頓時瞭然，在樓下的公共區域解決了這一餐。但感覺到自己無法理解晨汐學姊的想法。像學長那樣不好嗎？自己並不會因為直接被排除於對話感到難過。不論公私，學長姐總會有些不希望讓學弟妹聽到的對話。

現在他該走進社辦嗎？會不會因為總是在關鍵時刻出現而被厭惡？他隨即在心底取笑湧現如此想法的自己。直接問最有效率，他剛剛不是才這麼想嗎？

「你覺得社長應該有什麼樣子？」

果然在談公事，不過兩人這次讓林鍾牧一起討論。或許是幹部交接在即，學弟妹也有了解情況的必要。晨汐學姊問了林鍾牧幾個問題，他逐一回答。

不過很快他就感覺到不對勁。

「聽到沒有！我覺得學弟都比你瞭解情況！」

誠懇的試著從問題中瞭解學長姐的想法，並參與討論。但很快他就發現他所提出的意見並沒有被學姊聽進去，只有在闡述他觀察學長姊的情況時，學姊才會藉由他的說明向李適進一步闡述。

問題也一樣。唯有在兩人出現溝通困難時，晨汐學姊才會向他問問題。

並非要讓學弟妹參與討論。只是單方面的傳達，並且把他當作溝通的工具。他清晰的發現這場談話與自己期望的有所落差。他動了動筷子，才發現餐盤不知何時已經空了。他端著盤子，突然不知道手該往哪擺。

李適學長顯然注意到情況，時不時就試著向他拋問題。但總是被晨汐學姊引導回原來的話題。晨汐開始刻意避開他的目光。他感受到這個空間漸漸變得遙遠，明亮的室內，角落卻隱隱透著黑暗的斑紋，漸漸扭曲擴大。他拿著餐盤，站了起來。

「怎麼了？」李適學長的聲音隱隱透著不安。安靜、沉默、總是觀察著四周的他，感受

到空氣中的刺。

「所以，李適你到底理解我們這屆達到的共識了嗎？」

斑紋猛地四散，化為無數閃動著的灰色斑點覆蓋整個視野。耳中突然聽不見人聲，電風扇轉動的聲音也消失無蹤，僅剩下沙沙的雜音。眼前的畫面像是畫質不清的黑白片，那些斑點扭曲著、旋轉著、移動著，朝他逼近過來。

我有事先走了。林鍾牧試圖在情緒再度失控時離開，可惜遠在他察覺到之前，那些斑點就已經侵蝕了他。

「我覺得我在這裡沒有意義，所以我要走了。」

他以為自己很冷靜，但說出來的話卻充滿攻擊性。灰色斑點倏地消失，恢復了色彩。但他很清楚，它們只是離開了他的腦中，擴散到整個空間。他看了看李適學長，接著終於望向晨汐。

四目交接。

快說話啊！他在心裡吶喊。我知道是我自己誤會了這次對話的涵義，但是沒有說明就被當成工具，誰都會不開心。即使是現在，你只要直接告訴我，你希望我在這次對話中扮演的角色，我還是可以接受的。

晨汐直盯著他，過了幾十秒，低下頭，一言不發的翻起手邊的書頁。林鍾牧猛然站起身，越過晨汐走向門口。李適學長說：「等一下，你要不要再解釋一下自己為什麼生氣？」

顯然李適學長雖然早就感覺到冷落了自己，但並不完全明白自己為何情緒失控。然而，在那數十秒的眼神交會中，林鍾牧知道，晨汐很清楚的知道一切。包括她刻意不與他交流、也包括更久以前的那些。但她仍繼續談話。即使如此，林鍾牧還是停下腳步，回到位置上坐下。因為直接解釋清楚，始終比就這樣不歡而散好的多。

「其實你可以不用回來。」

灰色斑點再度竄了出來。與方才無法相比的湧出，遮蔽視野、聽覺、嗅覺、甚至觸覺。林鍾牧記不清楚，他是如何安全回到宿舍。

回過神來，他坐在書桌前。他摸了摸臉頰，發現淚痕早已乾了。眼前的臉書閃動著新訊息。他點開視窗一看，是李適學長。

「我知道你很激動，但是我想說，其實她也不是有意不談的。只是，那時我們在談公事，而公事永遠優先於私事。而且，她後天要期中考。你知道嗎？」

每一句話都是事實，而且很正確。她想必也很困擾。他理解……他理解……他不理解。情緒和眼淚一樣已經乾了，他驚訝的發現自己的思緒很平靜的在運轉，隨即理解到不是這麼一回事。書桌，屬於他自己的，與外界隔絕的空間，覆滿了一層薄薄的灰。他伸手試著拂去覆蓋最上層〈The stranger〉的灰，卻發現手穿透過了他們。而將自己的雙手舉到眼前一看，也是灰色。

公事優先於私事，很合理。他個人的情緒失控當然應該比社團事務延後處理。晨汐後天要期中考，而且厚厚的課本還有大半還沒讀完，他也在兩天前聊天的時候就知道了。他只是無法理解，是他對於直接溝通的堅持錯了嗎？是他鑽牛角尖，把自己逼到了死胡同？

好想睡。

林鍾牧覺得自己的床好遙遠，而且躺在床上，眼中映照的景象不也是這片書桌嗎？他沒有闔上筆電，連手都懶得舉起做枕，他的頭很緩慢，很緩慢的傾斜，灰色的頭髮、灰色的臉，終於與灰色的書桌融為一體。

六

「你怎麼沒來上微積分？」

林鍾牧躺在床上，看著同系友人傳來的訊息。他關掉手機螢幕，然後翻了個身。

他靠著說藝社的期末公演支撐自己。然後當公演結束，再沒有什麼會影響他人的事時，他便待在宿舍，足不出戶。偶爾需要活動活動筋骨，他會在房間內踱來踱去。一天吃一餐，攝取基本營養。除此之外，他都待在床上。

在那之後，李適學長告訴他，晨汐並沒有把那天的事放在心上。雖然是個好消息，但林鍾牧只感到悲哀。已經算是嚴重衝突的事件，卻沒有感覺，只是在一次證明了自己在她心中從未有一席之地。

但林鍾牧一開始還是打算言歸於好的，他試著恢復到那天之前的狀態。但是，當他聽說晨汐雖然不在意那件事本身，卻對他在隔天青年盃時在眾人顯現出頹喪的情緒感到不滿時，頓時覺得還勉強維持著形體的思緒消散崩解。

一直到最後，晨汐都不曾對他透露一點真實想法。表面的和諧，真的有那麼重要嗎？至少，他沒有辦法在別人隱藏著對他的負面想法的情況下，自在的相處。

那麼就關閉吧。一直以來徹底敞開，對誰都不隱瞞的心門。一這麼想，頓時覺得什麼都無所謂了。那天晚上的灰從書桌漸漸擴散，最後，不論他走到哪，眼前的一切都沒有色彩。

出不出門，眼前的世界，都一樣。時間以怎樣的速率傾瀉，也與他無關。世界像陷入靜止，沒有顏色的同時，也沒有溫度、沒有氣味、沒有移動。就在這時，手機突然響了起來。並非擾人清夢的鬧鈴，而是從前自己喜歡過的那首歌。是母親的來電。

「好久不見！」

家族聚餐，喧鬧的場合。離台北遙遠的此地，世界多少有些色彩。為了慶祝外祖母生日，家族久違的聚集在一起。

「鍾牧！」

下半學期事務忙碌，除了家人以外，親戚幾乎沒什麼機會見面。小他一歲的表妹林語甄，開心的跟他打招呼。

「面對面當然要再說一次，恭喜你考上大學啦！」

申請上師範大學的表妹在考上大學後藉由臉書，好幾次問他入學之前的時間運用，以及假期的規劃。林鍾牧借了他幾本書，也告訴她自己去年的計畫。他還說好開學後要請她吃頓飯。現在終於見面了，林鍾牧再次為她感到高興。

但那也只是一瞬間。習慣了氣氛後，親戚間的寒暄頓時褪為背景，像蜜蜂的嗡鳴。烤方肉、豆腐煲等菜餚一道接著一道上，但吃進嘴裡就像沒有味道僅有形狀和口感的蒟蒻。

「鍾牧……鍾牧！」

「咦？」

「我在問你，暑假的計劃之間要怎麼取捨啦！」

轉過頭，林語甄一臉認真的問道。看見她，就想到去年自己。林鍾牧覺得有些懷念。

「不用想太多啦！最想做什麼，就先去做就對了，做完再思考！」

「說得倒容易！」

林語甄一臉「有說等於沒說」的表情，悶悶的嚥下幾口菜。林鍾牧看著她，微微笑著。年輕的孩子……

林鍾牧突然愣住了。

剛剛的對話，有種似曾相識的感覺。

我覺得你只是想的太複雜了。

已經有些模糊的聲音，整句話卻再清晰不過。

噁。

「鍾牧你怎麼了！」

刻意封閉已久的心靈出現了裂痕，情緒會隨著時間而淡化，但從不會消失。學姊的身影、生傳系女孩的身影、與林語甄的身影混雜在一起，話語的片段也互相交織，漸漸無法分清。世界恢復色彩的瞬間，林鍾牧無可抑止的乾嘔起來。

「抱歉，最近有點太累了，但是明天還有課，我可以先回台北休息嗎？」

「好，腸胃藥記得吃！」

回台北的公車上，林鍾牧自那以來第一次哭了起來。他哭的是那麼激動，多次用力咳嗽，淚水從臉頰流下，滴到衣服上，漸漸形成一片水漬。

從公車轉搭捷運，車上的乘客不時好奇地望向他。而林鍾牧只是任由自己的情緒依它想要的方式潰流，不加以制止，也不試圖改變它的流向。

等到走出公館捷運站時，呼吸已經平靜下來。林鍾牧驚訝的發現，原來自己很久沒有感受到台北空氣的濕黏悶熱，儘管現在仍是夏天。騎著 Youbike 回到宿舍，他很久沒有覺得自己如此清醒。坐在書桌前面，看著依舊混亂的桌面，他驚訝一切竟然如此清晰。

或許正因為封閉過，逃避過，他才能看得如此真切。

生傳系女孩，陳荻真──名字他現在想起來了──說得一點都沒錯。他總是想的太複雜了。不論哪方面都一樣。

他想起升大一時抉擇科系的自己。

他回想起這一個多月。明明應該是忙碌的日子，他卻想不起來自己具體而言做了些什麼。或許是因為腦海中總是想著下件事吧。所以，雖然事情做完了，卻沒有確實的成為他的經驗。

他想起晨汐學姊。他一直糾結於學姊不願與他直接溝通。也一直煩惱著自己的鑽牛角尖。殊不知這個想法本身才正是鑽牛角尖。即使在這方面自己與晨汐想法不合，又怎麼樣呢？在社團、在社辦，學姊與他有多少普通的談笑，忽視這一點，緊緊攫住自己的不安不放，將自己束縛於單一的思考中。

憧憬讓人害怕。害怕無法理解對方。更害怕對方離去。害怕一旦祛除語言表述，就必須正視與對方之間巨大的差異。他對直接述說的堅持皆源於此。那是一種對現實的逃避。他藉由重重思緒武裝自己，說服自己，不去看最純粹的現實。

林鍾牧爬上床，很快的進入夢鄉。眼簾中只是純粹的黑暗，沒有書桌，也沒有雜亂的桌面。閉上眼前，他隱隱約約的看見，牆面上的壁癌，形狀複雜卻清晰。

七

剛開完分組報告的會議，林鍾牧從博雅教學館走出來。騎著腳踏車準備回宿舍。前些日子丟下的學業，現在必須償還。積累了好幾個禮拜內容，即使日日熬夜也不見得能追上進度。但既然是既定事實，那也只有去做。今天早上，他傳了跟聚餐那天的對話同樣內容的訊息給林語甄，得到了「給我休息！」的回覆。中午請陳荻真在同一家餐廳吃飯聊表謝意，陳荻真只是表示她什麼也沒做。

林鍾牧突然想起今天國術社在體育館後相約練習，他卻因為要開會而無法參與。越過排球場望向舊體育館後，隱隱看見幾個人影。於是他決定回宿舍時稍微繞點路。

「為什麼大家都喜歡在約練結束後才出現！」

明年即將接主要幹部的幾個學長姐，手裡拿著兵器，卻沒有在練習。晨汐學姊也在。

「嗨！對了，陳義學長和士凌學長在社辦裡看電影喔，你要不要去？」

為什麼突然提到這個……啊！

林鍾牧稍微愣了一下，但很快的回答：「不用，我要回去趕作業了，再見！」

在屬於自己的空間中，林鍾牧在拉開椅子前望了書桌一眼。除了借來的書換了幾本，桌上的雜物非但沒有減少，還多了不少。因為興趣而買的中古世界史、這次回家時母親放在包包裡的水果和新買的耳機，小小的桌子就像是魔法空間，不論帶來多少新東西，總是能夠找到位置擺放。

與椅子直接接觸的剎那，林鍾牧沒有一絲遲疑，從書包中抽出微積分講義和新買的單線簿，毫不停頓的寫下一條又一條算式。

生活，遠比思考來的重要。

生日，快樂？

授課教師：吳靜宜先生

森林環資一 B03605088 賴嘉寶

我摸著他光滑的頭顱，沒有半根煩惱絲，仿如他的心，潔淨、單純。他躺在我的腿上，閉著眼，露出安心的微笑；我輕拍他的胸口，伴隨著他平穩的呼吸，細聲哼唱：「你溫柔的嗓音，呼喚著我姓名；你溫暖的背影，安定了我的心……」

1.

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凌晨四時，我的好友偌涵被推進產房，經過兩個小時，安然無恙地誕下了一個健康的小寶寶。

看著她母愛滿溢的模樣，實在很難想像她是那個曾經每天在我身邊活蹦亂跳、坐不定的摯友。

別人總說，選擇自然分娩的孕婦所要承受的是十級痛楚，我不得不佩服偌涵的勇氣，以及體力，剛生完小孩就這麼精神。

趁著老公跟家人跑去買美食予她進補的空檔，偌涵握著我的手，眼裡閃爍著幸福的光芒：「嵐啊，謝謝你，因為有你，我才能如此幸福。我最敬愛的父母、最完美的丈夫、最親密的好友，一同聚首，見證我的小孩的誕生，這一定是我上輩子修來的福氣。謝謝你願意幫我代班，不然我根本不放心把那幫孩子交給別人。」

我握著她的手，梨渦淺笑，露出感動的神情，你我相識十數載，何須如此客氣，這般簡單的請求我又豈會拒絕？

真情流露的下一秒，我馬上喚回狡滑的本性，嘲笑她的認真，戲弄她的情義，素來臉皮厚的她，雙頰居然冒起了兩暈含蓄迷人的醉紅。

我們邊細數當年，邊哄逗嬰兒入睡，不一會兒，偌涵的家人陸續歸來，而我也是時候去上班了。

2.

早上八時，上課鐘聲準時響起，我緩緩步進教室，與學生們互相問好後，便開始點名。

一個月前，由於偌涵到了該放產前假與分娩假的階段，又不放心把猶如己出的學生們交托給別人，於是便邀請同樣有小學教師執照的我到這所小學代課。

一個禮拜前，我便開始上班。畢竟偌涵是他們的班導，彼此感情深厚，我這個代班的，自然而然被小孩們視為「入侵者」。

幸而，在我的悉心解釋之下，他們了解偌涵老師的離開是暫時性的，加上我用照片說服他們我跟偌涵情同姐妹的事實，小孩們總算是接受了我，甚至開始把我視為「自己人」。

「佳欣。」
「有。」品學兼優的女班長佳欣腼腆的舉手。
「靜萱。」
「……」坐在角落安靜的小女孩，輕輕地舉起了手。
「奕伸。」
「有！」坐在最前方的足球小將從椅子上跳了起來。
「好，乖，坐下。下一個，清康。」
「……」一如既往的沉默，余清康已經三天沒來了。
「嵐老師，你不用再點他了，余清康就是不愛上課的壞學生，哈哈哈！」奕伸說罷，惹得班上幾位小男生哄堂大笑。
「奕伸，你閉嘴！就是因為你常常欺負清康，他才變得不愛上課！」佳欣拍了一下桌子，激動地站了起來。

「好了，安靜。奕伸，你不應該這麼輕易就對別人有偏見。清康的事情，老師會去了解，我們現在先來上課吧。今天要講的是分數的運算……」我心不在焉地講課，雖說我只是個代課老師，可是一個小學生缺課的頻率這麼高，確實不尋常。每次我向教務處詢問，他們都只說余清康的家長有打電話到學校請假，也有填妥請假單，我也不方便再多問些甚麼。

「余清康啊，他是這學期初從別的學校轉學過來的，他既聰明又乖巧，可能因為是轉學生的關係，又加上常常因病缺席，所以才跟其他小孩的關係不太好。」偌涵並沒有說出余清康患的是甚麼病，電話那頭傳來嬰兒哭泣的聲音，經多番討論後，我決定代替在月子中心的偌涵去拜訪余家。

3.

我穿越烏黑的柏油馬路，走過長滿青苔的卵石小徑，眼前出現一棟木造平房，登上為數不多的階梯，按了兩下門鈴。

一名婦人打開了白色大門。

「你好，請問是余清康的家長嗎？」

「對，你好，我是清康的媽媽。你一定是魏嵐老師吧？請進請進。」婦人年約五十，身穿一襲灰色長裙，樸素親切，得體有禮。

「打擾了。」

迎面而來的，是幾乎純白的傢俱，簡單的擺設，精緻的佈局，很是舒適。余太太招呼我坐下，奉上點心茶水，非常好客。

「老師，辛苦你了，下班之後還特地來看小康。」余太太坐在茶几的另一方。

「不會不會，身為代理班導，這是我的責任。再說，清康這麼多天沒來，我也有點擔心。」

「真是謝謝你們，以前周老師每個禮拜都會來看小康，現在又多了一位關心小康的老師，你們人真好啊。對了，聽說周老師去生小孩了，她還好嗎？」

「她很好，孩子也很健康。對了，清康呢？」每個禮拜？我怎麼沒聽偌涵說過。

「小康……他……正在房間休息，老毛病又犯了……」余太太苦笑了一下。

「老毛病？」

「看來魏老師你還不清楚，」余太太嘆了一口氣，接著說「小康他，患有先天性地中海貧血症。」

「地中海……貧血……」我口中唸唸有詞，難怪……難怪偌涵沒有告訴我……

「從他還沒出生前，我們就已經做好了心理準備，我們知道他會跟別的小孩不一樣，我們知道他所需要的會比別的小孩多。幸好，他很乖，很懂事，從來沒有埋怨過，他那時候的情況也不算嚴重，醫生說他只需要多補充鐵，可以過正常小孩該過的生活，天真無邪。」

「那時候……?」這或許是自言自語，又或許是疑惑，我邊聽邊浸沉在自己的迷思裡，沒有注意到余太太臉色的轉變。

「四年前，小康在班上和同學玩得正開的時候，突然暈倒，我們才發現事態嚴重。我們接到學校的通知後，就馬上趕到醫院，直到那時候，我們才發現小康的脾臟早就因為過度造血而不勝負荷，他的情況，已經惡化成重型患者了。他需要長期輸血，需要打除鐵針，需要承受不必要的痛苦……你知道那有多痛嗎？你知道當我看到那一根又一根鋒利的針扎進他的

皮肉裡，我的心有多痛嗎……」余太太的情緒愈加激動，我震驚，卻無能為力。

「我懂，我懂。余太太，辛苦你了。」我拍了拍她的肩。

「你根本不懂！」她激動得站了起來，聲音逐漸變得沙啞。

「你知道我有多後悔嗎？我後悔，我後悔在收到產前檢查報告的時候，沒有選擇讓他離開，反而讓他來到這世界上受苦，我更恨我的無知，以為只要給他最好的，他就會痊癒，我們甚至蠢得根本不知道自己是隱性患者！是我們害了他！自從那次他在學校暈到之後，再也沒有同學敢跟他一起玩，大家都怕他會突然暈倒，我知道他過得不快樂，就替他辦轉學。到了新的學校，他又因為輸血時所引起的紅疹而被同學嘲笑是怪物，我只能又替他辦轉學，一直惡性循環，我知道他很苦，很無奈，他卻從不埋怨，這些事情我都只能從學校裡的老師口中得知。為了給他最好的生活，我放棄了我的工作，全心全意的照顧小康，卻加重了丈夫的負擔，他每天要工作十四個小時，回家睡幾個小時後就又要出門工作，我們唯一的希望，就是小康能夠健康快樂。只是，我們越來越清楚，這不是希望，是奢望。這種苦，這種痛，你又怎麼可能懂……」余太太無力地跌坐在沙發上。

4.

我的眼淚不爭氣的掉了下來，其實我懂，我真的懂，可是……我又該怎麼表達呢？

「媽媽，怎麼了，為甚麼會這麼吵？」余清康從走廊末端的房間走出，雙手揉著眼睛，一臉睡眼惺忪。我連忙擦了擦眼淚。

「嘿，清康，我們吵到你了嗎？」我笑著說。清康突然出現，讓余太太始料不及，由於情緒還沒平復，她只好默默的轉過身。

「嵐老師！你怎麼來了！」清康向我跑來，投入了我的懷抱。

「三天不見了，老師想你啦。」我緊緊的抱住他，希望能夠給他一點力量。

「嵐老師，對不起。我又沒去上課。其實我也很想去學校，可是媽媽說，那樣她會擔心，我又不想媽媽擔心……」清康低著頭，一副做錯事情的樣子，我很想告訴他，他沒有錯，錯的，永遠不會是他。

「老師沒怪你，老師知道清康是乖孩子。對了，那你這幾天都做了些甚麼啊？」

「寫作業！我有乖乖的寫作業喔！還有讀媽媽帶回來的書，可是有些地方，我看不懂……

啊！對了！嵐老師，你可以教我嗎?」

「當然可以啊！」我盡力無視他瘦小的手臂上的針孔，看到他興奮的神情，應該要感到安慰。我轉身用眼神請求余太太的允許，她點了點頭，清康邊跑邊拉的把我帶進了他的房間。

純白的天花，純白的床；純白的地板，純白的牆，卻沒有絲毫醫院的感覺，一切都是這麼的整潔，淨淳；清靜，安寧。天邊的雲朵白茫茫，窗外的草地綠悠悠，舒服得令人想要閉目，好好享受此刻的自由。

「嵐老師，這邊這邊。坐，我來給你講一個我昨天晚上讀到的故事。」我坐在坐墊上，靠在床邊。

「從前，有一隻剛學會飛的鳥，他對世界充滿好奇，他飛過最大片的森林，最廣闊的海；他越過最高的山，最強的風。最終，他長大了，也受傷了。他墜落在一個獵人的家，獵人既開心，又感傷。開心，是因為獨居多年的他終於獲得陪伴；感傷，是因為這隻本該自由的鳥無法飛翔。日子一天一天的過去，獵人每天出外覓食，鳥過得溫飽、滿足，大家都過得幸福快樂。直到有一天，一位老人登門而上，告訴獵人，把深山裡百年一現的藍玫瑰磨成藥粉，鳥，就能夠再次振翅飛翔。獵人聽罷，與鳥相視而笑，便離開暖窩，踏上雪山……」清康把手上的書合上，看著我。

「所以，你希望小鳥可以再次飛翔嗎？」我摸了摸他的頭。他輕笑，搖了搖頭。
「不，我希望獵人能重獲自由，就此離開，別再回頭，過著和以前一樣無拘無束的生活。」

「清康，你可以答應老師一件事嗎？」我心痛的看著他。
「可以！」
「你，是上天送給我們的禮物，你是最乖的孩子。只要你開心，我們就會開心。可是，如果你甚麼都不跟我們說，我們就只會更擔心，更不開心。就像你說的故事，如果鳥把傷口藏起來，自己默默承受，獵人會開心嗎？」我希望他聽得懂，我不知道要怎麼表達，才能讓他明白，他不是束縛，也不是包袱，他是他的父母生存的動力。

「不會……」清康若有所思地看著自己手臂上的傷口。

就這樣，我們一起讀了幾個故事，我把這幾天的作業交給清康，接受了余太太的晚飯邀請後，便離去返家。

5.

日子一天一天地過去，世界沒有甚麼不一樣，沒有甚麼大改變，唯一不同的是，只要清

康有來上課，我都會親自送他回家，跟余太太聊聊天，一起吃頓晚餐，希望能夠像第一次拜訪那樣，幫助她釋放一些壓力。

時光飛逝，一個月過去，偌涵的分娩假結束了，她是時候復職，而我的代班生涯也暫告段落。而沒有工作的這段時間，我又再對地中海貧血做了一次極為完整的研究及資料調查。

三月底的某一天，我收到了一通來自偌涵的電話，經過一番寒喧後：「嵐，我每個月都會幫小鬼們辦一次生日派對，下一次的派對定在四月二號，你要來嗎？清康是四月份的主角，他強烈要求我邀請你來，加上大家都很想你，常常問我你甚麼時候要回來，我覺得我的地位被你取代了，壞人。」偌涵用力擠出哽咽的聲音，逗得我發笑。

我爽開地答應，並一一記下四月的小壽星，為他們每人準備了一份量身訂造的生日禮物，而那份為清康準備已久的禮物，也終於可以送出去了。

6.

睽違了一個月，我又回到了這個地方。我走到那個熟悉的教室，敲了敲門，原本吵雜的環境迅速變得安靜，十數顆小頭向我轉過來，數十顆目珠定在我身上。

「嵐老師！」孩子們向我衝過來，果真一日不見如隔三秋，到底是誰說小孩像金魚一樣只有七秒記憶？

「好久不見，老師好想你們啊。來，先回到你們的座位上，派對要開始囉！」說罷，我走到偌涵身邊，這才發現清康不在教室裡頭。

「啊，嵐老師。」清康從門外走進來，用濕漉漉的雙手抱了抱我，便回到座位上，出乎我意料之外的冷淡。

大伙一起玩了幾個遊戲，便到了「吹蠟燭，切蛋糕」的環節。小壽星們圍繞著插滿蠟燭的大蛋糕，輪流許願。

「我希望可以得到一顆新的足球。」奕伸總愛搶先做任何事情，他許願過後，吹熄了一根蠟燭。

「As you wished.」我就像聖誕老人一樣，從腳邊的袋子裡拿出一顆嶄新的足球，小孩的想法真好猜。奕伸激動地道謝過後，如獲珍寶般把禮物放到椅子下。

「我…我…我希望，可以環遊世界。」靜萱閉上眼睛，雙手合手，輕輕的吹熄了眼前的

蠟燭。

「靜萱，這是老師要送你的禮物，」我拿出一個一手可以掌握的迷你版地球儀，「你現在還小，但隨著你的年齡及知識增長，你將會有足夠的力量去追尋你的夢，現在，就先熟悉一下這個世界，看看哪些地方最吸引你吧。」我摸了摸靜萱的頭。

「謝謝老師。」這是我第一次看到靜萱這麼燦爛的笑容。

「接下來，換清康囉！清康，快說出你的生日願望吧，蠟燭快融化了。」偌涵走到清康身邊，拍了拍他的肩，似乎是想給他一點勇氣，可在我眼裡，卻只看到無形的壓力。

「我……我沒有願望。」清康站在蛋糕前，低著頭。

「怎麼會呢，每個人都會有願望啊，比方說……新的玩具？或是新的鉛筆盒？或是……世界和平?」偌涵的想法實在是……

「世界和平，也算是願望嗎？」清康看著我問。

「當然啊，還有身體健康啊，人人幸福啊，或是所有小鳥都能自由飛翔之類的，只要你想得出來，都可以是願望。」

「好吧，那我希望……」清康似乎下定了決心，他閉上眼睛，開始許願，卻被打斷了。

「余清康，你該不會真的希望能身體健康吧？明知道那是不可能的，又何必浪費願望呢？倒不如希望上天能讓你不要這麼懶惰，多來上課還比較實際。哈哈哈哈哈……」奕伸本以為這席話能引起其他小男生的哄堂大笑，但大家都因為清康的奪門而出而笑不出來。

我實在不敢相信天真無邪的小孩居然說得出這麼狠毒的話，但或許正因為那份天真，令他們不了解語言能帶來的傷痛。

「奕伸！你怎麼能說出這麼過分的話呢！你為甚麼要一直欺負清康呢！」偌涵終於壓抑不住怒火。

「因…因為…因為他都不來上課啊，因…因為…因為他跟我們不一樣……」

「不一樣又怎樣？我們又有誰是跟別人一模一樣的呢？為甚麼你會認為你有權利去欺負別人呢？遇到跟自己不一樣的人，不是應該去了解，去包容嗎？遇到比自己弱小的人，不是應該去保護嗎？為甚麼你會選擇去傷害呢？老師，真的很心痛。」偌涵狠狠的拍了一下桌子，

奕伸低著頭，彷彿終於發現自己一直以來犯了多少錯，犯了多大的錯。

奕伸嘴巴微張，似乎想再說些甚麼，但我沒有聽進去，也沒有聽下去，我離開了教室，追出去找清康。

7.

我在學校的花圃裡找到了他，他瑟縮在角落裡，暗自啜泣，那孤立無援的模樣令人痛心，也許余太太是對的，我們不應該讓清康來學校，承受這些無心的無情傷。

「清康……」我走上前，把他緊抱在懷內。他哭得更兇、更悲、更哀。

「乖，不哭，不哭。老師不會再讓任何人傷害你了。」我後悔沒能及時保護他。

「其…其實…我只希望，生日快樂。」他邊抽泣邊說。

「你過得不快樂嗎？」或許他的路並不暢順，但我希望他至少是快樂的。

「不，我很快樂。我有全心愛我，永遠不會離棄我的爸爸媽媽，還有最關心我的老師，我真的很快樂。但是，你們並不快樂，爸爸媽媽常說，我的生日，每年的四月一日，是他們一年之中最期待的日子，因為這代表我又多活了一年。可是，我不喜歡慶生，因為那對我來說，代表他們又多受了一年的苦。我每年的願望都一樣，我只希望我的生日，能帶給他們真正的快樂，我只希望他們能身體健康，長命百歲，在我離開以後，好好享受真正的快樂，真正的自由。」他攤軟在我的懷裡，用自暴自棄的語氣無力地說。

大概是哭得累了，大概是堅守多時的防線終於卸下，大概是緊崩的神經終於得以放鬆，他壓抑已久的傷痛，傾盆而下，一瀉而出，一發不可收拾。

我的眼淚不停地落下，我不知道應該說些甚麼，也不知道可以做些甚麼，我只能用力抱緊他，把所有的溫暖，都給他。

驀地，我想起安然躺在我的大衣裡的那封信。或許，那就是清康唯一的救贖。

「清康，老師帶你去一個地方。」

「那…那派對呢？我們就這樣跑掉的話……」

「沒關係，偌涵老師會處理。你願意跟老師走嗎？」清康點點頭，擦了擦臉上的眼淚，用力把嘴角上揚，希望能讓我安心。

我傳了一封簡訊，交代偌涵繼續進行派對，不要給孩子們造成壓力。然後帶著清康登上車，奔馳而去。

8.

我們踏上翠綠的草地，拂過鮮嫩的小花，眼前出現一棟白磚砌成的別院。純白的外牆，配上繽紛的花園，這裡綠草如茵，鳥語花香，是城市中的大草原，一切都是這麼的整潔、淨淳；清靜、安寧，卻少了清康的房間中的那份溫暖與自在。

「清康，你喜歡這裡嗎？」我牽著清康的手。

「嗯！這裡很舒服，就像家裡一樣。」清康把玩著從路邊撿來的小石頭。

「那……你願意在這裡待半年嗎？」我牽著清康的手，俯下腰，直視他的雙眼，終於問了當年沒有勇氣說出口的問題。

「這裡，是兒童罕見疾病治療中心，在這裡你會得到充份的照顧，他們會用幾個月的時間觀察你的狀況，然後為你設計出量身訂造的治療方案。我們都知道，或許地中海貧血目前還沒有根治的方法，但未來的事情誰知道？老師好像講得太深奧了，總之，在這裡，他們會想盡辦法，讓你的病情減緩，讓你過得更舒服，甚至還可以像其他小孩一樣，去追趕跑跳碰。」

「可以…像奕伸他們一樣？」清康試探性地問。

「沒錯，甚至可以比他們跑得更快，飛得更遠。」我微笑，摸了摸他的頭。

「那……爸爸媽媽呢？如果住在這裡，是不是就不能見他們了？我是不是就不能去上課了？」

「你放心，爸爸媽媽也可以住進來陪你。至於去學校，可能就沒辦法了，不過我跟偌涵老師都很樂意來這裡為你一對一授課。大家都會陪著你，陪你一起打仗。」

「好！我要打勝仗！我要跟爸爸一起去打球！我要健健康康的活下去！」他的眼神中閃爍著無限的光芒。

其實我早就跟余太太余先生商量過這件事情，我們都認為這是最好的方法。口袋裡的那封信，是治療中心的申請確認通知書，只要清康準備好了，就隨時可以開始接受治療。

9.

經過了三個月的治療，清康每個星期需要接受除鐵藥注射的次數明顯減少，手臂上的針

孔也逐漸結痂。

這幾個月以來，我跟偌涵不間斷的到治療中心陪伴清康，充當他的私人補習老師，見證著他臉上的笑容愈來愈多，愈加燦爛，余太太亦然。

不久後，醫生說替清康找到了適合的捐贈者，雖然清康的情況有所好轉，但是頭髮卻不斷的掉落，建議進行脾臟移植，畢竟他的脾藏一直以來都負荷太重，如果繼續放任下去，好不容易好轉起來的病情將會再度惡化。

出乎我的意料之外，清康臉上毫不懼怕，余太太也爽快答應，他們似乎都已經看開了一切，手術就定在七月十八日。

終於到了要進行手術的前一天，我照常到治療中心去為清康授課。三小時過後，清康說他有點累了，就拉著我的手，到中心外的草皮上，躺著。我突然覺得世界變得寧靜非常，彷彿所有煩惱都融化在清新的空氣之中，彷彿這世界上，只剩下我們二人。

「嵐老師，你可以唱歌給我聽嗎？」

我摸著他光滑的頭顱，沒有半根煩惱絲，仿如他的心，潔淨、單純。他躺在我的腿上，閉著眼，露出安心的微笑；我輕拍他的胸口，伴隨著他平穩的呼吸，細聲哼唱：

你溫柔的嗓音，呼喚著我姓名；
你溫暖的背影，安定了我的心。
我心中的煩躁，因為你而匿跡；
我滿腔的懷疑，只有你願傾聽。
我放開懷抱，把你停留在我懷裡，
我說你聽，那寧靜的聲音。

我告訴清康，明天我不會出現，因為我要去一個更有力量的地方，幫他加油，他猛地點頭，眼神更加堅定。

「謝謝你，我的藍玫瑰。」清康輕聲說。
「甚麼？」我沒聽清楚，而他微笑不語，閉目入夢。

有人說，一日為師，終生為父，老師就像是學生的父母，不但要教授知識，更要讓學生學會人生的道理；也有人說，教師不過是一份工作，到頭來，都只為了那遠高於 22k 的薪水，假仁假義。我同意，在這殘酷現實的社會，為了存活下去，誰不是自私自利？

我承認，我為清康所做的一切，出自於，我的私心。

10.

我穿上黑色長裙，戴上墨鏡，從家中駕車出發。

目的地轉眼到達，我仰天長嘆，手執鮮花，關上車門，向前邁進。

我在一面白碑前停下，放下鮮花，在冰涼的白碑上送上一吻。

「我來看你了，對不起，這幾個月太忙了，沒空來看你。」我在你面前席地而坐。

「你還記得我上次跟你提到的那個孩子嗎，清康。」

「他很棒，也很堅強，我把他帶到了當年那間治療中心，治療的效果非常好，他的情況終於好轉了。」

「他今天要接受脾藏移植手術，如果手術成功的話，他的痛苦就可以大大降低，雖然手術的風險很高，但我相信他可以的，你也會為他加油的，對吧？」

「如果當年我願意讓你接受治療的話，或許，或許一切都會變得不一樣。這幾個月，我不斷地問自己，為甚麼當年就不願意放手一搏呢？我怎麼能這麼自私，因為離不開工作也不想離開你，就把你強行留在身邊，不讓你去治療中心呢？」

「我永遠不會忘記你跟我說的最後一句話，你說你過得很快樂，你唯一的遺憾是沒想到能陪我的時間竟然如此短暫；你說你不怕痛，只怕我太過自責；你說你不怕離開，只怕我會孤單寂寞；你說無論如何，一定要把你的份，也一起活下去。」

「我答應你，從今以後，我會好好的活下去。我會更加關愛清康，我會去幫助更多像你一樣的孩子。如果，真的有下輩子，我希望上天能再給我一次機會，去守護你，去愛你，去完成我們這輩子來不及完成的一切，去創造專屬我們的回憶。相信我，下輩子，我還會找到你，我們就以藍玫瑰作為我們相認的信物，好嗎？」

「兒子，生日快樂。媽媽，永遠愛你。」

畢業旅行

授課教師：陳玉萍先生

國企一 B03704094 章琪欣

六月三號，是陽光燦爛的時候。那是考完試的隔一週，我們三個女孩懶洋洋地癱在學校休息室裡。

「欸，我們都考完了，是不是應該決定要去哪裡畢業旅行啊？ 」蘿芮娜躺在沙發上欣賞著自己閃亮亮的指甲。

「 走啊，去巴黎。」莎莎跳上沙發壓在蘿芮娜的身上。

「不會太危險嗎？只有我們三個女生耶？」我坐在一邊，低著頭看手機。

「亞洲女孩，妳是電影看太多嗎？」莎莎用她慣有的口氣，對著我擺了一個「妳也太無聊了吧」的表情。

「即刻救援很好看耶，我們可以去巴黎前來個即刻救援馬拉松，一整夜把一二三集都看完！」蘿芮娜興奮地坐了起來，把莎莎推開。

「好啊，都沒討論完，妳們就愛自己決定。」我翻了個白眼。

「什麼？妳不想看即刻救援喔？要換一部嗎？」蘿芮娜用她水藍色的大眼睛瞪著我，一秒之後眼神飄向門旁的男孩。

「天啊，真是個 Blondie，簡直沒救。」我小聲咕噥了一聲，而旁邊的莎莎放聲大笑，把她剩下一半的貝果扔進垃圾桶。

「小艾，我媽說如果我們去巴黎，她要請我們看紅磨坊，配香檳。」莎莎對我眨眨眼睛，遞給我一顆瑞士巧克力，又掏出錢包到走道旁的販賣機買了一瓶可樂。我搖了搖頭，不知道她這樣每天喝可樂，最後會不會得糖尿病。

這兩位，就是我的死黨。有時候讓我想抓狂，有時候又不得不承認，一想到畢業要跟她們分開我就會渾身不舒服。蘿芮娜是個不折不扣的 « Blondie»，所謂無腦的金髮美女，好聽一點就叫她 « Barbie»，她還會引以為傲，總是聽不懂裡面的諷刺。最愛送飛吻時說：「Barbie 愛小艾唷！」不過，這位超級無腦妹子是我看過最仗義氣的美女。莎莎則是我們之中的有錢名媛，家裡老爸是 eBay 的執行長，媽媽是另外一家公司的財務長。她不像電影「閨蜜」或「小時代」裡的有錢老大，包辦我們的吃住。不，其實她是個小氣鬼，小氣到別人吃她剩下的飯菜也要收錢，不過她在高三這年被我們教訓了一頓，現在正在朝正常人的大方程度前進。所以，看在她難得如此大方要請我們看一場高級的秀，我最終妥協去巴黎。

「哇，有夠小。」莎莎皺著眉頭看著我們訂的房間，把東西扔到床上。

為了配合我們比較緊縮的錢包，莎莎委屈與我們一起住青年旅館。這間青年旅館位在巴黎市中心外的第十區，靠近大家眾所周知危險的第十八、十九區（大多為黑人或其他移民種族區，而十四區大多為華人）。

「要是某個人大方一點，我們現在住的搞不好是希爾頓。」蘿芮娜在鏡子前重新描繪她的眼線，順便咕噥了一句。

「憑什麼啊？！」莎莎立馬跳起來吼了一聲。

「唉唷，妳叫什麼啊，妳害我眼線畫歪了啦！」

「Barbie 只是在開玩笑的，妳幹嘛啊，難道妳也是 Blondie ？」我挑了個眉看著莎莎，她也就閉嘴了。

那天，下午四點鐘，我們出發坐火車及捷運到幾個景點逛逛。坐落在我們旅館附近的白色北車站，看起來十分氣派，但周遭卻點綴著乞討的人們，及不時盯著路人的詭異男女。到巴黎，我就已經學會要把包包先帶好，再把外套穿上。

晚上八點的時候，我們趕回去梳妝打扮，為紅磨坊這場秀做準備。紅磨坊是一場結合舞蹈、歌劇的高級成人秀，裡面的女舞者皆半裸，但身上的裝飾都非常之華麗。也是因為好萊塢有跟妮可基嫚合作拍「紅磨坊 (Moulin Rouge)」，才讓我們更加想要親訪真實場景。不過，當我們盛裝打扮好，往紅磨坊走去的路上，我們看到不少的情色場所林立在周圍，這時我們才意識到紅磨坊其實坐落在紅燈區內，一般人都會搭計程車過去看表演。也算是讓我們長見識，原來世界上有這麼一塊明目張膽墮落的慾望之地，只是看著在招客的男男女女，我心裡突然產生無比多的同情，想像著他們黑暗的生活，用肉體填滿總也不能填滿心靈的空缺。

走進紅磨坊，我們看到的是華麗的布景，金碧輝煌的舞台，及每一桌點好的蠟燭所製造出的奢華氣氛。一位西裝筆挺的服務生前來擺放香檳，又溫柔地扶著我下樓梯去洗手間。表演開始時，全場鼓掌，等光一打，兩側的舞者紛紛優雅地出場。

在紅磨坊裡，我們享有頂級的待遇，視覺的享受，還有一份濃厚的虛榮心。

「哇，真的上面都沒穿耶。」蘿芮娜摀住嘴驚訝道。

「喂！我發現她們胸部比較大的有穿透明的胸罩耶。」我偷偷竊笑。

「真的耶，那我們之中如果去跳的話，應該只有蘿芮娜不需要穿吧。」莎莎講完立馬與我擊掌。

「各位，我今天有特別塞很多衛生紙。」蘿芮娜捧起她的胸部，不害臊地向我們報告。

「為什麼男生都不脫啊？這是性別歧視嗎？連腹肌都看不到。」過了一陣子，我不解地問起來。

「同意。我看這麼多奶子看到麻木了。」莎莎說道。

「都好小。」蘿芮娜咕噥了一句，一副不屑的樣子，又開始玩弄起自己的指甲。

「跟妳一樣。」我跟莎莎一口同聲地說。

表演結束後，我們讚嘆著裡面用的道具、服裝，和她們所編的舞。我們拿著手機開始在門口自拍。

「要不要我幫你們拍？」一位身材均稱，長相別緻的男子走向前微笑著問道。

「啊，好啊。」我把相機遞給他。

「天啊，好帥！」蘿芮娜摀住嘴尖聲讚嘆。

「妳們是來旅遊的嘛？」那男子又問道。

「對啊，這是我們的畢業旅行呢。」蘿芮娜搶先著回答。

「其實我也很愛旅行，如果妳們這幾天不知道要去哪裡，可以找我，我當妳們的導遊。」他笑著從皮夾裡取出一張名片遞給我們，「等下走路回旅館要小心，這裡沒那麼安全。」

我接過名片，上面寫著姓名飛曼，職稱為某家演藝公司的創意總監。我給蘿芮娜看，她眼睛為之一亮，馬上手又摀住嘴，花癡地用她高八度的聲音叫：「天啊，太帥了！我已成他的小迷妹了。」

凌晨三點鐘，我們走在路上，看著手機上的地圖，往我們的旅館走去。我跟蘿芮娜已脫去本來穿去紅磨坊的高跟鞋，換上輕便的娃娃鞋，唯獨莎莎還穿著高跟鞋配著她那超級迷你的藍色小裙。

「妳快點脫掉高跟鞋啦！」我緊張兮兮的往四周張望。

「不要，我這樣很美。」莎莎對我拋了個媚眼。

「妳這樣會吸引到壞人！」

「不會啦。」莎莎揮揮手，要我別管，繼續扭腰擺臀地走著。

「嘿，小妞，一晚多少啊？」一位黑人醉醺醺的拿著酒瓶，瞇著眼向我們走來。

我們忽然被驚嚇到，一時不知該怎麼應對。過了兩秒，我倒退兩步，一把抓住她們兩個，拔腿往後跑，但另外一個壯漢不知怎麼的出現在我們後面，擋住我們的去路。

「跟我們玩玩嘛。」那壯漢，用手摸摸他的鬍子，上下打量著我們。突然，他往前跨了好幾步，抓住了莎莎的手舉起來，就要往其他地方走。

「啊！放開！」莎莎尖聲嘶喊，我們也開始慌張到不知所措。

這時，一位男子衝出來揍了那壯漢一拳，又飛踢了另外一個男人。

「快走！」那男子對我們喊了一聲，又繼續對付那兩個人。

我們一路跑，跑到天荒地老，直到我們都喘不過氣。我靠在旁邊的灰牆，流著滿身大汗顫抖著，可以感覺到心臟快負荷不了那劇烈的跳動。

看著莎莎，我一手把我包包甩到離她十公分遠的地方。

「妳他媽的該死，我早就叫妳脫掉妳那該死的高跟鞋了！」我氣急敗壞的對著莎莎吼，感覺臉上的溫度越來越高。

莎莎蹲在地上，雙手蒙著臉哭，慢慢地，把自己的高跟鞋脫掉。

「我...我...再也不穿高跟鞋了...。」莎莎蹲在地上抽搐著，把自己的高跟鞋丟的老遠。

蘿芮娜緩緩地走去拾起那雙高跟鞋，又回來拍拍莎莎，一手抱住她，用眼神示意我不要再講下去。

「剛剛那位救我們的，好像就是飛曼。」蘿芮娜望向旁邊的河堤，小聲地說。

凌晨四點十分，我們狼狽地回到了旅館，攤在床上，一動也不動。沒有人開口爭誰先用衛浴室，沒有人挖苦誰或開個什麼玩笑。就這樣，窗外的天開始漸亮。

中午十二點，我們一個一個醒了過來，還是一語不發。

「我們是不是該謝謝飛曼？」蘿芮娜在喝咖啡時，又拿出那張名片看。

「那當然，他救了我們。」我點點頭回答道。蘿芮娜頓時滿臉笑容，想遮飾也遮不了。

莎莎跟飛曼通了電話，約晚上在一家頗具特色的餐廳裡用餐。我們原打算請飛曼的，但他硬是堅持要幫我們付。之後，飛曼又帶我們逛了巴黎四周，最後停在一間跳舞酒吧。

「小艾！我太生氣了，妳看看莎莎！」蘿芮娜哭喪著臉，指向旁邊莎莎與飛曼的位置，他們倆已經親熱的水火交融了。

「誰叫莎莎是瑞士人，都講法文的嘛，妳不要吃醋了。」

「東歐話也可以講得很性感啊，他們自以為法文性感喔，哼。」蘿芮娜轉身去拿了兩杯酒過來。

音樂在耳邊嗡嗡地響著不知道幾小時後，我身體也隨之擺動的越來越沒有節奏感。

「欸，莎莎跟飛曼跑去哪了？」我打了個哈欠，勾住蘿芮娜。

「不知道，剛剛好像有看到他們啊。」

「我覺得該走了耶，我好累。」我又打了個哈欠。

蘿芮娜從包包裡掏出手機看簡訊，「那個，莎莎叫我到後門一下，我先去。」蘿芮娜一溜煙的就跑不見了。

「等一下，我也跟妳去！」就這樣我被人群擠來擠去，跟蘿芮娜一時分散了。

我心想，這兩個女生到底有沒有腦袋，在巴黎還敢隨便走動，下次再也不想跟她們一起出來旅行了。

「不好意思，這裡是後門嘛？」我氣喘吁吁地問。

「這裡是側門。」那女人皺著眉頭用法文回我，還對我翻了個白眼。

我轉身又在人群當中擠啊擠，終於來到了後門。我一眼就瞄到了飛曼，一時心情放鬆了不少，但就在我要開口呼喊他時，我看見他身旁多了兩個魁*梧*的男子。

「另外一個呢？你們找一下那個亞洲女孩。」飛曼沉著臉用低沉的聲音吩咐那兩位，「一定要抓到她。」

我趕緊縮回人群裡，從慌亂之中整理出頭緒。「抓住我？抓住？」我自言自語的重複這句話，頭暈到好似我也能感受到地球在轉動。難道，飛曼是...？

我跌坐在地上，又爬起來，臉頰上已感到滾燙的淚水滑落，我知道我自己一個人無法去救她們，我知道逃跑很自私，但我必須這麼做。

我跌跌撞撞的往側門快步走去，經過吧檯時，我望向酒保，我該找人幫忙嗎？不，這太危險了，這是個陷阱，既然飛曼都引我們來這了，搞不好這裡的工作人員都跟他有關係。我搖搖頭，加快腳步往側門那裏跟一群人同時移動、鑽出去，剛好有一群法國女生離開，我順勢地跟著她們一路小心地走，離開了危險範圍。時間漫長地流逝，路無止盡地延伸。

那是凌晨三點鐘的時間，路上奇妙地沒有什麼人，我感覺似乎有個什麼隱形的安全罩保護著我。也許是悲劇已發生，再多一樁也沒什麼意義了吧？現在只有我，逃了出來。我知道，只有我能找幫手救她們，雖然我感到無比的無助。

我回到了房間，打開手機發現莎莎也同樣在那時間傳了簡訊給我，娜娜之後也傳了簡訊叫我去後門。我顫抖著手，打了通電話給駐巴黎的台北辦事處緊急聯絡小組。終於，另外一頭通了，傳來溫柔的聲音。

「救我…。」我用虛弱的聲音跟她講了所有事情的經過。

「妳馬上出來，帶重要東西，我們去接妳。」

坐在車子裡，我一聲也不吭，只是聽著那溫柔地聲音安慰著我，像搖籃曲一般。當我醒來時，我已經在警察局前，我把事情又重複了一遍，把飛曼的名片交給他們，我知道那也許是假的，但總有可能會有些幫助。我是說，也許。

弄完了一些程序之後，我坐到旁邊休息，沒有再顫抖了。天也漸漸亮了，那亮黃色的陽光從窗戶那穿透進來，刺眼地照射著我的雙眼。我痛苦地閉上眼睛，一動也不動，等待著。

求生記

授課教師：張麗麗先生

電機一 B03901063 徐一真

一

「哎！」一陣刺痛猛地從臀部傳來，還沒睜開眼看個究竟，只覺得有千百根刺在腦中扎似的，頭痛欲裂！「哎！」刺痛又來了一次。顧不得腦中連環炮般的轟鳴炸響，睜開眼，見到的是一隻海鷗，見我翻身趕忙「喲！喲！喲！」的揮動翅膀飛走。牠竟如此大膽，啄我的屁股？怪了，這是哪？我躺在木質地板上，只覺得整個世界似乎都微微的晃著，藍的清澈無比的天點綴著幾個白點，是雲嗎？喔，是海鷗啊！視線模模糊糊的看不大清楚，腦中似乎在打一場世界大戰，激烈的炮火使我不得不摀著額頭，真是怪了！這是哪呢？環顧四周，只見到一些木板構造，我似乎被木板包圍了，感覺像躺在一個棺材中，正要坐起身來，哎！滿身僵硬的不聽使喚，周身痠痛無比，掙扎了兩下，這究竟是怎麼回事？

啊！我在海上！這個想法使我渾身打了個冷顫。即便陽光毫不留情的灼燒著我的肩膀及小腿，似乎是曬傷了，我得趕緊起身！腦中一片渾沌，掙扎的撐著一旁的木板扶起自己，一望無際的大海映入眼簾，只見我在一艘小小的木舟上載浮載沉，這是什麼電影情節？肚中一陣翻攪，我趕忙將頭探出小舟，嘩啦嘩啦的吐了一番，周身的痠痛以及腦中的一片嗡鳴刺痛，這似乎不是夢境啊！到底發生了什麼？依稀記起昨晚……

二

被邀請至海灘派對，並沒有如期見到貳，好在我有先見之明，讓貳先把票寄給我了，才順利入場。由於工作忙碌，平時我決計不會參加這樣的派對，既沒有一群能狂歡作樂的朋友們，我也就收束心神，專心在應付每日繁重的工作。

貳總說：「你這樣太古板了。」

我答：「你天天去那些派對終究也是形單影隻，比起我沒好到哪裡。」

貳說：「這次不一樣，一年一度呢！大手筆請了蘇打藍、江會及許多知名樂團，啤酒無限暢飲，還請了福花飯店主廚準備高級特色點心，海灘派對的好處說到底並不在這，你去了就知道了。」

我說：「你知道我不喝酒，點心我看也是沒什麼機會。」

貳只答：「你這樣太古板了。」

在他不斷的慫恿下，時間上似乎許可，我也就勉為其難接受了。這還是畢業以來頭一遭去派對，走進花團堆放得過度的入口，眼前是一園灌木，一面回憶著那已逐漸模糊的青春而美好的時光，抬起頭望見剛升過樹梢，又大又圓的一顆月亮。月光灑下園中，增添了某種神祕的氣氛。在修剪得十分整齊的灌木叢之後，一幅油畫般的景致映入眼簾。半幅的五光十色

渲染了另外半幅黑沉沉的、隱隱傳來滔滔波浪聲的。啊！是海洋啊！即便夜晚裡看不清天空與海洋的邊界、看不見那白天在海上遙遠的一點一點的漁船們，仍不禁有些興奮。真是好久沒有到海邊了！好久沒碰到海水了！我情不自禁脫下束縛已久的鞋子襪子，像個小孩般衝向海水，讓自己的腳踝以下浸在水裡。今天的浪潮很小，輕微微的滑過腳踝，不激起太大的波瀾，只見兩腳中間一個一個小漩渦生成、幻滅，手指輕輕劃過水面。沾了一些海水，舔舔看，果然是鹹的，是個實實在在的海灘派對呢！回身，索性不穿鞋了，走向那五光十色，空氣中飄盪著一股歡樂的氣味。閉起眼深吸一口氣，耳中迴盪著許多音樂聲，細聽，呀！似乎有爵士樂！

果不其然，在飯店主廚的餐廳吧旁邊，一團爵士三重奏正奏出婉轉稀奇的樂符，時而冷僻時而令人叫絕！曲高和寡，比起另一頭架起的大舞台，不知是不是蘇打藍的演出，只不斷傳來一陣陣歡呼尖叫聲，這邊相對清淨的多。清淨一點也好，只是仍然沒見到貳。享受舒適的音樂同時，可惜沒能有什麼食物搭配。大廚的菜單上沒有一樣點心能符合我這嚴格素食者挑食的嘴。沒關係，反正習以為常了。這時來了三位男性坐上我這個圓桌，點了許多食物，還自備了幾瓶高粱酒。一位瘦瘦高高帶了個只有邊框的裝飾眼鏡的人忽然轉向我，問道：「這位朋友，來一杯嗎？」

他兩個耳朵都打了一排耳洞掛了一系列顏色漸層的耳環，還戴了個六芒星狀的鼻環，著實有些嚇人，另一位身材圓滾滾的人斟了一杯高粱遞到我眼前。

我趕忙揮揮手道：「不好意思我不喝酒……」

話還沒說完，他說：「沒關係我請你，你是哪裡人啊？怎麼自己來這派對呢？」

見他依然將酒杯向我這邊遞，我趕忙回答：「不是這樣的，我吃素，不喝酒的！」

第一位瘦子向我全身上下狐疑地打量打量道：「還真是奇怪的人，你來這既不喝酒又不作樂，你做啥呢？」

胖子悻悻然地收回酒杯一口乾了，他們三人轉回去，很快的咕嚕咕嚕一杯接一杯的喝。酒杯光影閃動，原先純淨的爵士樂混入了嘻笑打罵聲鑽進耳中嗡嗡作響。罷了！來四處繞繞吧，順便找找貳在哪。熱情滾滾的人群中，隨著震顫心頭的重低音喇叭，人們隨之起舞、扭頭擺手、手中酒杯四處潑濺、乾杯聲此起彼落……走在人群中，尋覓著貳的身影，只見許多火辣的女生穿著大膽、舞姿放縱、男男女女們扭腰擺臀、盡情的狂歡……記得以前也是這樣的場景。

貳那時總說：「出家人！要不要來加入我們哪？你一個人站旁邊看有啥滋味呢？」

我揮揮手，依然站在一旁笑道：「我哪時候出家啦？小心醉倒被撿屍啊！我清醒著可是在保障你的安全啊！」

一樣的年輕的人們、一樣的狂歡放縱，啊！多麼青春洋溢啊！不由自主的都想脫下衣服加入那些舞動著的穿著清涼的辣妹們！想回到多年前，那我以為再也回不去的青春歲月，想回味、享受那似乎一息尚存的青春！腦中陡然一醒，一如往常的、小心謹慎的、望向四周的紛擾雜沓。見到人們大口喝酒、吃肉、不禁起了一股反感，只覺得千萬不可如此墮落沉淪。懷著澄淨同茹素一般的心念，閉上眼，感受周身人群熱力氣息竄梭來去。原先灌透人心的重低音開始飄盪、迴旋、愈來愈遠，只覺得自己向上、向上飄升，愈來愈高、直到一個極高極高的地方，俯視這群沉浸在音樂、美酒的人們，直到四周氣息不再火熱。啊！多麼的寧靜！

整個世界與我似乎無任何牽繫，如蓮花般，出淤泥而不染！

在這當頭，忽然一隻曼妙的手臂搭上我的右肩，身體被猛地一扯，睜開眼的同時，一雙唇猛地吻上來。我瞪大了雙眼，整個世界的時間似乎在那一刻靜止了，眼前秀髮飛舞、夾雜著空中飛濺的酒液。髮梢後舞動的人們，亮麗的服裝、舞動的姿態，在那一刻我似乎能鉅細靡遺的，連更遠處的人影都看的一清二楚。呀！看到貳了！嘴上那股從來沒有感受過的奇妙的滋味將我拉回眼前，見到一雙閉起的眼，兩道長長的眼線、向上翹的很有個性的睫毛。我忙一把抓住她的肩膀，用力推開，只見她雙頰通紅，想必是喝醉了，嘴邊殘留的一絲絲、溫暖的、柔柔的、混雜著酒精的滋味，令人留戀的咂了咂嘴，腦中還一陣混沌。她轉過身繼續在音樂中扭動肢體，似乎剛剛發生了再平凡不過的事。或許她醉得根本認不清哪位是她的男友了？我心中閃過了幾個念頭，我是不是虧了？這、這、這……這可是我的初吻啊！啊！不過這樣我豈不是喝到酒了？噢不，這算破戒了嗎？她倘若剛剛吃了肉我豈不是也破了戒？腦中還迷迷糊糊的，她忽然搭住我的肩來了一段貼身熱舞，尷尬的不知作何反應。見她徹底沉浸在音樂中，不好意思壞她的意，身體只好順著跳著搖著晃著，向來不會跳舞的我這時候也沒能展現任何一絲天賦。約莫十秒後，似乎意識到我沒能同她歡樂共舞，她轉瞬貼上了另一位肌肉發達的帥哥，繼續他們天旋地轉的狂歡。

我轉過身來朝著剛剛貳的方向走過去，心中還有些愧疚是不是對方誤認了自己，回頭一看，只見那身材曼妙的女子與那名帥哥吻得火熱。也罷！就算是賺到了吧！心中油然而生一股沒有過的滋味，似乎有支酒精燈在心頭被火苗點著一般，熊熊燃燒起來，心頭漸漸火熱了起來。漸漸的，身軀、四肢野火熱了起來，重低音再度貫穿我的身軀，熱氣再度裹著我，環繞著我旋轉。我開心極了！隨著音樂我左搖右擺，學著旁邊的人把頭甩的暈暈的，學著四周的人抬其手臂晃啊晃，眼中愈加模糊、愈加體會到她們為何如此開心。是啊這才是派對啊！何須嚴守什麼不踰矩的戒律呢？人人都是這樣的，我不過是因地制宜，一起搖啊晃的。既不犯法，有何不可呢？不過，似乎還差了一些什麼，想了一會兒，啊！酒精！傳聞中的酒精啊！想到這我稍微清醒了一點，酒是一滴不能沾！再度轉向貳的方位，心中澎湃著，一踏一跳的從人群中鑽了過去。

三

熱辣辣的，曬傷的肩膀和小腿火一般的灼燒，小舟上什麼都沒有，陽光逕直灌下來，蒸騰著小舟的木板、以及我的身軀。醒來後已經在海上繼續漂了兩三個小時了吧？沒有槳、沒有陽傘、沒有美酒…美酒？欸？美酒……？

*

只記得我懷著一股全新的、興奮異常的心情一路找了過去，奇怪的是並沒有看到貳。隨著音樂的催化，我漸漸的，與四周融為一體，如同稻田裡的一株稻子，稻浪滔滔，隨著風、隨著音樂，一起翻滾、湧動，放縱自己的身體，體會單純的美好。眼中見著了許多美麗的姑娘，只覺得出生以來還是第一次真正的如此放鬆、如此徜徉在無拘無束的自由中，了解到為

何人們在舞池中是這樣的開心。眼中一片燦爛、空中晃蕩飄灑的酒杯、女生們熱力四射的四肢、身軀，一幕幕衝擊著我初開匣的心扉。忽然我也想嘗上幾口美酒了，但我並沒有真的去喝，我想像我自己已經喝了酒，更加的歡欣、舞動的更加大力、陷入了一種半癲狂的、非常開心的狀態。

恍惚之間，再度一隻手搭上我的肩膀，心悸動了一下，難道又是……我轉過身來，迎向我的是貳。他戴著一頂草帽，臉上微紅，似乎也喝了不少酒。

貳說：「嗨！怎麼這麼晚來，你快錯過了……趕快去！好玩的呢！那些小妞的身材可真是不錯啊！」一邊露出意猶未盡的表情。

狐疑的看著他，我說：「你該不會？」

貳回：「你想到哪去了？出家人這樣可不行啊！哈哈！我說的海灘派對好玩的就在那邊！」他將手指向了舞台後方，隱約有一團人群在海邊，他接著道：「快去快去！」

我今晚膽子似乎大了許多，也沒細想，說：「走啊！」

貳擺擺手說：「我才玩完回來呢，讓我在這待一下，自己去！回來告訴我感想啊！哈哈好玩的啦，真心不騙！」

隨著音樂聲漸漸的弱下去，我接近到這一群人，只見許多的穿著清涼的比基尼小姐們，以及他們身後一排木舟。一位挺著啤酒肚的男子，大膽地摟住兩名小姐踏上一條船，一旁可能是來打工的小男孩將他們一把推入大海。小姐各執起槳，開始向波光嶙峋的海面上划過去。月亮此時已經快升到天的中央了，月光整片整片的灑下，海水蕩漾，原來是月光海洋小舟之旅啊！

一邊還跟著遙遠傳來的陣陣轟隆低沉的音樂搖擺的我，也被兩位身材曼妙的女子帶上一艘船。

「一！二！三！」身後兩位男孩將我們推入了一片銀光燦爛的海洋。

左手邊的女孩叫做 Mew，正背對我努力地往前划槳，窈窕的身形在月光映照下，她柔美的肩胛骨的線條、挺直的脊椎骨，我目不轉睛的盯著她小貓般美麗的背影瞧。另外一位女孩的稱呼是蘇，一面拿著槳，一面斟了一杯酒，她隨後放下槳，又斟了兩杯酒，環顧四面，已經離岸有些距離了。還看的到岸上五光十色的光芒，但已經聽不到那些人群的嘻笑喧鬧聲，附近的海面上，隱約也有幾艘小船，同樣都是一男二女。

Mew 忽然坐到我的身邊，噙著一絲微笑。面對她的花容月貌，我一下看呆了，她見我這般反應吃吃地笑了起來，說道：「蘇，你看啦！他這樣子不禮貌的一直盯著我瞧呢！」

蘇也擠過來，本就狹窄的小船，硬要三個人擠成一排，我薄薄的衣服沒能阻止我感受她們身軀的柔軟。她們身上傳來的陣陣女性的芳香是我從未嗅到過的，有點暈頭啊！未能做出什麼好的應對，只見蘇睜大她水汪汪的眼睛對著我問：「你叫什麼名字呢？」

這給了我一個小小喘息機會，思索了一下既然他們都取的是化名，我答：「叫我阿英好了。」

「阿英，來，我們來喝一杯！」蘇爽朗的笑道，將酒杯遞給我。

出乎意料的我接了過來，看著杯中澄澈的液體，除了飄來的酒的味道以外，看起來跟水也沒太大的差別，這就是酒嗎？

四

整片天空染得通紅，炫麗的橙色包圍著我的木舟，偌大的夕陽莊嚴而神聖的緩緩下落。海洋仍是一望無際，沒見到任何陸地、亦沒有任何電影中該存在於大洋之中的小島。又餓又累，周身痠痛的我困在這小小的木舟上。沒有槳，根本無法往任何方向前進。或許，我並沒有在漂流，這麼風平浪靜的海洋中，我會一直待在原地，飢餓、疲累，最終淪為海鷗的食物。回想起昨晚，內心充滿懊悔。倘若接著就要死在這了，最終功虧一簣的我，守戒了一輩子，最後竟破了戒律，天會不會懲罰我？還是說現在是天在懲罰我呢？會不會無法脫離輪迴？還得再來到這世上繼續受苦受難？

＊

我婉轉解釋道我不喝酒，Mew 皺起兩道彎彎的、小巧玲瓏的眉，問道：「阿英你這可是在拒絕我哪？」

望著她，我有點不知所措。蘇輕撫我的臉頰，將我的臉扭過來。她風韻十足的臉孔近在咫尺，雙眼直勾勾的望著我，身體貼著我。我感到了一絲男性的……自然反應？雙臉尷尬得通紅。

帶著撒嬌的語氣，她說：「你真的不陪我們喝酒麼？我們這麼辛苦的划來這了，真的不喝一點點嗎？」

我為難地看著兩位美女都眼巴巴的望著我，她們的身軀不斷往我身上摩挲。我抬起頭，望望天空，月兒此時已高懸天頂，整片海洋此時閃耀著動人無比的銀光，眼前兩朵美麗動人的花兒，晶瑩剔透的月光盤旋而下包圍了我們，這是古人所謂的花好月圓啊！尋歡作樂是人的天性，為何要用保守無用的戒律來圈限自己呢？如此美景當前，想當初制定戒律的人終其一生在山中度過日復一日的單調的日子，若他們到了此情此景，想必也情不自禁吧？

下定了決心，不由得大膽了起來，一手攬住蘇、一手攬著 Mew，說：「好！我今天就來陪兩位美若天仙的小姐喝一杯！」

聽了我這句話，兩朵花兒綻放的更加燦爛了，她們扶著酒杯，讓我喝了幾口，嗆了幾下，並不如想像中的好喝啊！她們哈哈大笑，可能很少遇到沒喝過酒的人吧？我挺直腰桿，不想漏了氣，一口氣咕嚕咕嚕乾了眼前這杯，只覺得苦澀異常。Mew 與蘇拍手叫好，又為我斟了一杯酒，她們也同我一起乾了下一杯酒。有點暈暈的，Mew 忽然捧起一些海水往我身上灑，我不甘示弱，也予以回擊。在這小小的船上，蘇也免不得受波及，於是也加入了戰局。酒一口接一口地繼續喝著，月光閃動下，微微晃著微醉的腦袋，仰頭又看了一眼空中光芒四射的月兒，今晚的月亮是我有生以來見過最大最亮最圓的月了！

後來的事情就再也記不清了，只記得有一杯酒其實是 Mew 偷偷盛了一杯海水，苦了我一大口！惱怒的將杯中海水嘩啦啦的甩向她們倆……耳邊還迴盪著 Mew 銀鈴般的笑聲，蘇爽朗的輕笑聲，以及後來不知何來的刺耳的尖叫聲……

五

夜裡的海上帶有一絲絲的涼意。將衣服重新穿好，月兒依然高掛空中，星星疏疏落落的

在一旁點綴著。當著美麗的夜晚，我卻感到十分的痛苦，口渴！實在太渴了！在這荒無一物的海上，連望梅止渴都做不到。躺在木舟上，痠痛已經好很多了，腦袋也清醒了許多，偶爾還微微刺痛，喝酒的後遺症真是嚴重！然而這些都無關要緊，我得趕緊找到水喝，難道要像電視上說的那樣喝尿液過活嗎？我猶豫了一下，喝尿應該沒有破戒的疑慮吧？我現在手邊也沒有任何瓶子，咦？若這個木舟就是我昨晚搭乘的木舟，那些酒杯酒瓶去哪了？Mew？蘇？她們呢？難道拋下我了？難道這是一個陰謀？我應該沒跟任何人結仇啊！貳嗎？不，他沒有理由啊！貳現在應當是十分著急的在找我吧！不管了，我得做點什麼，現在首先要捱到明天早上，蜷縮著自己，不安的入睡了。

到了下半夜，呼呼的風聲將我吹醒了。海上的風陡然增強了許多，海面不再風平浪靜，小船搖晃的益發劇烈，似乎是暴風雨要來了？遠方的天空傳來陣陣轟鳴，浪不斷的從那個方向打過來，我想起來了，那是颱風！先前我就問貳說颱風好像快要靠近了，貳說還差一兩天不用擔心，現在我是遇上了這個颱風吧！不久開始降下斗大的雨點，接著就開始了狂風暴雨，我緊緊地抓著船緣。慶幸我的位置似乎沒有在颱風路徑上，若是落入了中心暴風圈，想必是屍骨無存。還好這艘小舟挺堅固的。很快的，風雨止息了。船內累積了一些雨水，我貪婪的張大口喝著，感激老天爺適時降下這場雨。喝了一肚子的水，又感到餓了。抬頭看看四周，天剛微微亮，月亮仍掛在天邊，似不捨離開天幕，熠熠閃亮的殘星，逐漸黯淡。這時地平線附近，一道光束浮現海面，我轉過身來迎向那道光束，瞇起了眼。天地之間只剩下那道耀眼的光束，穿越宇宙而來筆直地進入我的內心。虔誠的、莊嚴肅穆的，我跪了下來，面朝著那一點一滴升起的朝陽，我懺悔前天晚上所鑄下的大錯。我不該受了誘惑，不該輕易的破了戒！再次持起戒律，發誓一定要嚴守規律，不食肉、不喝酒，終其一生！此時太陽恰切斷了祂與海洋的最後一絲聯繫，升入空中，綿延萬里的雲朵燒的火紅，天地間升起了一絲莊嚴神聖的和聲，似是在回應我的立誓。我脫下衣服，讓陽光整片照在我的胸膛上，暖暖的，燃起了一股信心，我向整片天地發出宏亮的宣言：我一定要活下來！

太陽漸漸的升高，再度將衣服披在肩上抵擋熱辣辣的陽光。我抱持的熱烈的希望，希望能見到任何一艘船、一座小島。即便身體已經疲勞不堪，已經兩天沒進食了，晚上也沒睡好，但我有一股預感，總覺得或許今天我就能獲救！太陽慢慢的由東移轉到西，我有些擔憂了。並沒有發生任何特別的事情，海鷗仍然偶爾飛來我的小舟上，我也不趕牠們，我異想天開的覺得或許牠們能幫我報個信？正胡思亂想時，海面上的一個小點吸引了我的目光。我極力遠眺，好像是一座小島？距離仍然挺遙遠的，希望不是海市蜃樓啊！我將船兩側兩片木板拆下來當作槳，施展著自己最後的力量，往那個方向划過去。果真是一座島！得趁著陽光還在還看的見的時候趕緊抵達小島，我由衷感謝太陽、感謝颱風、感謝上蒼、感謝海鷗、感謝一切我所能感謝的。

在夕陽餘暉中，我終於抵達了那座島，並不小的島。將船靠上海灘，我累得癱了過去。但現在還不是休息的時候，我撐起身子，走向樹林。不知為何沿岸的樹林都一片東倒西歪，斷枝殘葉滿地，我選取了幾根木枝首先在岸邊排了一個大大的 SOS 求救字樣。夕陽已經落了下去，天色還未完全暗。我嘗試往樹林內深入了一點，並沒發現什麼。總覺得夜晚不適合繼續深入，於是我返回了岸邊將船拖到樹叢邊，在周圍插上許多樹枝，尖頭朝外，做成一個小堡壘。已經又累又餓的我，仍然沒能找到什麼吃的，嘗試嚼了幾口樹皮，又硬又臭，害怕裡

面住了螞蟻，會不小心殺生。於是我放棄，決定再撐過一夜等明天肯定能找到食物，累癱的我，躺在木舟中很快就入睡了。

一夜安詳無事，沒有作夢，我在暖暖的陽光中甦醒，看見了樹林、沙灘、海洋、以及升起一陣子的朝陽，神清氣爽！肚子似乎有些脹脹的。無論如何終於是睡飽了，我得趕緊來找食物了。看看太陽的方位，我在島的東側，沿著海邊走了一陣子，沿岸樹林似乎遭到強大的外力摧毀，沒有幾棵樹是挺直的，灌木叢也殘破不堪。這座島的氣氛寧靜異常，我感到有些詭異。樹都倒成一片，沒能找到任何食物。我返回原先的地點逕直往島內深入，深入了一陣子後，漸漸的樹林茂密起來，不再東倒西歪。缺乏野外求生經驗的我，只希望能多少找到一些果子或是香菇充飢。走著走著，我扶著一顆樹稍作休息，口又渴了，見到一旁樹洞內有積水，也沒有多做思考為何樹洞內會有積水，我滿手捧起開心地喝下去。一喝就知道不對了，這水竟然是鹹的！為何樹洞裡的水會是鹹的？

正午的太陽筆直穿透樹叢而下，天氣十分的溫暖。我感到毛骨悚然，截至目前為止都沒有遇到人和動物，連鳥叫聲都沒有，這裡肯定發生了什麼事！在我警惕的打量了周遭之後，沒能發現什麼奇異之處。走了幾步，我立定，心頭有一股怪異的感覺，正想轉頭時，忽然一股力大無窮的力量從肩頭傳下來，本就虛弱無力的我應聲倒地了，感受到尖銳的刀鋒抵在我的喉頭，啊！是人類啊！我看見了一個青少年，噢不，可能才十歲左右的土著兒童，他身穿獸皮縫成的服飾，插著許多羽毛的裝飾，胸前掛著一個大胸墜，像是某種兇猛野獸的利牙，上頭有我不懂的雕刻紋路，他朝著我露出他的牙齒大吼著「屋！哈！呼！……」他非常激動地抓著我的胸膛，手上的刀抵著我的喉嚨，到了這個境地，我並沒有什麼緊張，他應當看的出來我不是動物。從他眼中的一絲猶豫和膽怯，我判斷的出來他不至於將我宰了煮來吃。對於人類他想必是下不了手的，我雙手張開在兩側以示我沒有任何惡意，我也沒有做任何反抗。他吼叫了一會兒，噴了我滿臉口水。一陣子後他不再吼了，跳了起來，我也順勢起身，我伸出手向他握手，他並沒有動，只將刀子唰的劃過來。我趕忙縮手，我再度高舉投降手勢，我指指我，說：「英！」連說了幾聲，他遲疑的重複我的聲音：「英？」我點點頭，比了個讚的手勢，雖然不確定他懂不懂，他指指他自己，說：「乎那。」我重複了一次他也點點頭，也比了個讚，呼！鬆了一口氣！一個成功的國民外交啊！

於是他讓我跟著他，往南不斷前進。漸漸的樹林又開始東倒西歪了，我知道這是又靠近岸邊了。我一直向他表示我很餓想吃東西，但他似乎都不能理解，只是一直向南走。我一面摸摸肚子，好像一直都脹脹的，但確實是餓得很了，不久眼前有一個坡，他站在坡頂望著我，我虛弱的慢慢爬上去。眼前是一個小海灣，依然被摧毀的十分悽慘的樹林地呈現半月型包圍了一大片的濱海的土黃色的空地。乎那指著那片空地，我看了一下，好像看到地上有一些樁子，有一些木條斷成兩截，只餘下插在地上的那節孤零零的直立。滿地的茅草、木片，我似乎了解了什麼，原來是海嘯！竟然是海嘯！這樣一切都可以解釋了！原來是發生了海嘯！

六

乎那帶著我走近那片土黃色的空地，空氣中飄著了一股屍臭味，我不忍心去看那些散落四周的遺體。這裡原本是一個村莊，房屋大概都是用木頭以及茅草搭建而成，根本無力抵抗

海嘯。這裡發生了海嘯，想必是我參加海灘派對的那晚發生了海嘯，我幸運剛好在船上，船沒有翻，Mew 和蘇，可能被沖走了？海灘派對的人們呢？難道全部都被海嘯捲走了？貳呢？你這麼厲害，這麼會喝酒把妹，一定不會死的！想到貳、蘇、Mew 死去的可能性，我不禁悲從中來，跪在地上。哭了一陣子，乎那繞了一周回來，臉上帶著悽慘的神情。看見我跪在地上，或許以為我是在哀悼他們村落的悲劇，他等了一陣子後，揮揮手示意我們要離開這了。乎那肯定是這個村莊的人，或許那個死亡的夜晚他恰好不在村落？無論如何他與我一樣，都死裡逃生了一回，現在，我們倆該要攜手活下去！

乎那與我重新返回森林，此時天已經又快要暗了，已經四天沒有進食的我再也沒有體力。乎那只得一直等我，他將我帶到一個山洞，外頭用樹葉遮得很隱密，想必就是他的藏身之處。趁著天色還沒徹底暗下來，他帶著一隻長茅，走出山洞。此時胃中一陣翻攪，一陣飢餓撲頭而來，我幾乎昏了過去。不久乎那將我搖醒，我見到旁邊有一隻兔子，乎那知道我已經餓得很了，示意要我先吃。我對他揮了揮手，我想告訴他我吃素，我想要果子、香菇、任何植物都可以。乎那不解的望著我，他再度把那已經開腸剖肚的兔子遞向我，那個堅定的硬要我先吃的神情令我非常感動。但我不能，我已經對天地發過誓了，絕對不能破這個戒。我將兔子推開，推向他，我雙手不斷的畫一個圓，表示我想要水果，但他沒有懂，他見我堅持不吃，他索性自己吃起來了。

胃中再度一陣翻攪，腹中隱隱作痛。我知道發生什麼事了，肯定是之前在船上喝了那些水、以及樹洞中的那些水，那些水一點也不潔淨，我該想到不能隨便喝水的。在這沒有醫療的地方，渴了餓了或許還能撐著，生病了就完蛋了！腦中運轉著，我非常的緊張，或許能吃一些食物，或許吃一些熟食熱食能緩解肚中不斷翻攪的痛苦，我叫道：「乎那！乎那！」

我指著他的食物，我在地上用手指畫了一棵樹的樣子，再畫了幾個圓形再樹枝的位置，期望這樣他能看的懂。他看的出來我想吃東西，把吃到一半的兔肉丟擲過來。我嚇了一跳，我一輩子從來沒有這樣接觸過動物的屍體，我沒有接，任其掉在我的身後。乎那似乎有些生氣了，他對著我說：「呼！呼！叱！」一面指著我身後的兔肉。我有些絕望了，他沒能看懂我畫的東西。此時一陣飢餓再度撲面而來，伴隨著腹中愈加劇烈的疼痛，我這次徹底昏過去了。

我做了一個夢：在夢中，我與 Mew 結婚了，有兩個白白胖胖的兒子。貳在一旁，奇怪的是，他攬著的人竟是蘇！難道他們也結婚了？蘇爽朗地笑道：「是是啊我們結婚一年了！你怎麼不記得？」Mew 依偎著我，手中抱著二寶，Mew 笑我是不是發傻了，一邊叫著：「大寶快過來！」只見大寶似乎才剛學會走路，一步一步地蹣跚地努力想過來，卻摔倒了。大寶哇哇大哭，Mew 忙站起身來，想過去幫忙大寶。Mew 的身軀還是一樣的柔美，穿著一席薄紗長裙，美麗極了！我似乎看見了她那勾人動魄的肩胛骨以及排列地恰到好處的一節節的脊椎骨，Mew 忽然想到手上還抱著二寶，轉過身來，將二寶遞給我……場景忽然變換了，又回到了那個皓月當空的夜晚，在相同的小舟上，Mew 轉過身來，將酒杯遞給我，我揮揮手說：「親愛的，抱歉我不能喝酒，真的不能，我發過誓了！」Mew 惱怒的看著我將酒杯丟過來，我閃身，讓酒杯落入後方的海水之中，Mew 生氣了！不理我了！轉過去自己喝自己的酒，我尷尬的，轉身想要蘇幫我勸勸 Mew，咦？蘇呢？船上沒有蘇，再轉回來，咦？Mew 也不見了！

忽然有一個人向我遞過來一盤牛排。已經好久沒聞到食物的味道的我，貪婪地吸了一口氣，讓食物的味道、調味料的香味灌滿我的鼻腔、胸腔，想像那食物已經成功進到我的腹中。

我不再餓了，我望著他，向他搖搖手，說：「我不吃肉！」

他說：「你這樣下去會餓死！」

我說：「天不會讓我餓死的，你瞧著吧！」

他詭異地盯著我瞧，忽然衝過來一把將我的嘴巴扳開，想把牛排塞進去。我咬緊牙關，舌頭一個勁的堵著嘴巴，不讓食物成功進入。噢不！我的嘴巴碰到肉了！我的舌頭舔到肉了！我驚恐地想著，一邊安慰我自己沒吃下去不算破戒。那人不說話，只是越來越大力的將我嘴巴扳開，將我的舌頭壓下，血的味道在舌尖蔓延，不！別逼我！

恍惚間我好像看到他胸前掛著充滿奇異紋路的利牙，我喊道：「乎那！」對方遲疑了一下，我再喊了一次，對方的動作停了下來。不再堅持將牛排塞入我的嘴，那股血腥味還在我的嘴中，我用口水漱了漱口，連帶著血腥味一起吐掉，呼！還好沒有破戒！

忽然間我又在海上了，這次我的船不再是一艘小舟，而是一艘大船！滿船的人們都笑盈盈地望著我，我問道：「你們這有東西可以吃嗎？我吃素唷！」

他們一個勁的對我笑著，一旁穿著整齊的服務生推上來一台餐車，打開來，從那台小小的餐車中，服務生拿出一道又一道的菜餚，擺滿了眼前的大圓桌。一旁的人們也都拿起筷子，迫不及待地坐在這大圓桌的旁邊，足足坐了至少一百人。還沒來得及細數，眼前的香味撲鼻而來，不再有兔肉、不再有牛排，全部都是素食的料理！我趕忙夾起筷子，一盤接一盤的菜餚，不斷入口，甜的、鹹的、酸的、辣的……耳中隱約迴盪著一絲莊嚴神聖的和聲，我轉頭看看每個人，他們的臉龐我都看不清楚，但似乎也輕哼著同樣莊嚴神聖的和聲，仰頭看看夜空，夜空中的月亮同樣的大、同樣的圓，傾瀉下無盡的月光，包裹著整艘船。此時地平線附近，浮現出一道光束，光束越來越強，形成了一道萬丈光路。莊嚴神聖的和聲化成一道金黃的風，乘著金風、裹著銀白的月光，船航上了這條光之路。光之路的盡頭，浮現一道巨大的光之門，敞開著，門內光芒萬丈，望著耀眼奪目的光之門，我情不自禁的跪下了，閉上眼睛，默默禱念著，船仍然向前航行著，航入了這萬丈光芒之中。不久，船消失了，睜開眼，四周的人也消失了。眼前一片金黃，只覺得身體暖洋洋的，像是沐浴在陽光之中，非常的暖和。不再餓了、身體不再虛弱了、腹中似乎也不再翻攪，好舒服啊！暖洋洋的，有些慵懶、有些疲憊，像是到了天堂般，好久沒這麼舒適了，好想睡一覺啊！我想著，等我睡醒，我一定要跟 Mew 和好，對了！再生個三寶好了！一邊想著，我沉沉的睡去了。

一頁臉書

授課教師：高嘉謙先生

資工一 B03902017 曹峻寧

最近這城市溼漉漉的，光影迷濛像侯孝賢鏡頭下的色調，一派的冷，冷得時間都慢下了腳步。

阿霖的心底黴意漸生，那黴菌生得猖狂，呼朋引伴似的，幾乎要將一個二十少年腐蝕殆盡。陳綺貞的歌聲在房中流動一如往年，卻已經不復神效，帶不去阿霖渾身的躁意。他於是起身，決定到華山文創園區的草皮散步、散心。

潮濕的日子並不能阻擋人們到華山這類地方的興致，許多人喜歡坐在咖啡廳聽雨聲、看雨跡，窗外景色朦朧，空氣中飄散的音樂與咖啡香撩撥每一條纖細的神經，咖啡廳的陳舊木門好像能阻隔現實生活的嘈雜，創造出一個高貴優雅的魔幻空間，令都市中的人們沉醉不已。阿霖去過幾次那類空間，但他無法忍受貴且難喝的咖啡，更無法忍受毫無邏輯與美感的詭譎歌單，尤其是陳綺貞的歌曲隨機播放，雖然他喜歡陳綺貞。噢，喜歡綺貞難道非得被貼上小清新的標籤嗎？邊想著邊走過瀰漫中產階級想像的園區，阿霖已經走到草皮上，園區此時人雖多，泥濘的草地仍是空蕩蕩的，獨自站在一大片草皮中央，讓微涼的雨點輕輕落在身上，阿霖忽然覺得舒暢極了。

相較於此刻的荒蕪，約莫兩年前，這片草皮正熙熙攘攘。時值簡單生活節，活動期間天公不做美，雨勢間歇、泥濘遍布，但樂迷們可不怕這小小阻難。首日活動結束後，阿霖在臉書上抒發難得的興奮，並引用了當天印象最深的一段話：一個樂團主唱提到他們雖然來簡單生活節，卻一直不明白什麼是簡單生活，對他們來說，生活從來都不是簡單的。深夜發這種小眾文章，自然是吸引不到什麼認同抑或同情的「讚」，阿霖也早就處之泰然，意料之外的是那篇貼文竟得了一個素不相識的「好友的好友」按讚。

左右閒得發慌，阿霖便打算查看查看對方的來歷。更出乎意料的是，對方竟然主動私訊阿霖，聊的無非是呀你也喜歡這個樂團嗎這類話題，阿霖身邊喜歡獨立樂團的朋友並不多，此刻難得遇著一個喜好相同的，自然而然生出一種知音的感受，何況對方還是個同樣青春的少女。阿霖立刻加了對方為好友，在臉書上翻查少女生活的痕跡，意圖窺探對方的一切，雖然他能看到的同少女所有其他好友一樣，然而在這「調查」的過程中，阿霖仍無可避免地興起幾分刺激感，一想到少女此時可能同樣在調查他，阿霖就更覺得渾身酥麻。

有著共同的興趣，兩人算得上相談甚歡，直至日出來臨，這場深夜的臉書之緣才終於消融，當然，兩人不忘客套了幾句希望今天有緣能相見之類的話。但阿霖是不抱什麼期待了，他知道這緣分大概就僅只於此，這事也不是第一次發生。

活動第二天的壓軸正是綺貞，當阿霖正沉浸在溫暖歌聲的包覆下忘情舞動，忽然，令人不可置信地、戲劇性地，他遠遠地看見了方嶼——那女孩，一頭野性的短髮閃動著雨珠，波希米亞風的印花與流蘇在晚風中躍動，遠比臉書上的相片鮮明。阿霖感覺此生再不會有更美好的時刻了，他的餘生都將用來追憶眼前這幕電影般的畫面——那必然是一部加了濾鏡閃動著斑斕色塊的嬉皮年代的電影。女孩充滿青春之美妙與生命力的身影，完美地重合了桂綸鎂

在藍色大門中，那令人無比憧憬的過於美好的形貌。十八歲後阿霖已經不再對青春這詞彙感到狂熱，十五歲他被無數歌頌青春的電影與音樂啟蒙，追求起那樣陽光爛漫的生活，但最美好的年月過去，阿霖才明白生活只是生活，或許永遠無法那般閃耀動人，自己再也來不及創造或經歷那迷幻的青春了。然而此刻，在他以為青春已然結束後的此刻，好似真有一絲光芒終於自緊閉的窗門洩出，僅是一絲，像是上帝偶然遺失的天光，他夢想成真的契機，這回他不能再錯過了，否則便再也沒有機會，他真要度過平凡黯淡的青春，一輩子都只能是個無趣的人類了。

強壓著渾身沸騰的熱流，阿霖大步上前與方嶼攀談，雨衣下的身軀止不住地顫抖，臉書上一個讚的淺薄緣分，能支持她與自己產生幾句對話？對她來說，按個讚聊個天是否只是稀鬆平常的事？像自己這樣黯淡平凡的男子在她眼中究竟是什麼模樣？此刻彷彿有千萬隻蚊蟲在阿霖耳邊振翅，然而都比不上方嶼綻開笑容清爽地回了一句：「嗨！是你呀！真巧！」時，轟隆的雷鳴在阿霖心底響起，阿霖徹底呆住了，那女孩竟真的認得出自己，短短的一句話比綺貞全部的歌曲合起來還美妙。那晚後來發生了什麼阿霖全然記不得，他像是做了一場大夢，有心跳沒有意識地睡去，有呼吸沒有意識地醒，他的記憶已經定格在那幅絕美的畫面了。

阿霖開始試探性地於臉書分享各個自己喜歡的樂團，熱門或冷門，讚數有多有少，全不重要，阿霖在意的只是通知裡有沒有方嶼的名字。她有時會在第一時間按讚乃至回應，那是阿霖最歡喜的時刻；有時候方嶼沒有出現，阿霖不確定她是沒興趣抑或沒看見，總之他會偷偷地刪掉再重新分享一次，或是寫些無關緊要的留言期望自己浮現在方嶼的塗鴉牆。相處的時日漸長，阿霖發現方嶼是個直爽的人，他並不清楚自己那點小心思有沒有被看破，但總之能與方嶼的興趣有些重疊之處，阿霖是喜不自勝的，他並且將方嶼加入了摯友名單，他從前未曾想過自己會用到這貌似有些「變態」的功能，這讓他能比方嶼的其他好友多窺視到一些關於方嶼的點滴，諸如她今天留了哪些言、點了哪些讚，阿霖這下是打定了主意，方嶼的興趣就要是他的興趣，方嶼按了哪個專頁讚他就跟著點，這對他充實與方嶼的談資有莫大的助益。

臉書在這過程中像一個擺渡者，每一個讚每一封訊息都像一次划槳，讓阿霖慢悠悠地向方嶼心中那小小的島靠近一點。在網路中，阿霖能大方自在地同方嶼相處，不用直面她懾人的光芒，他甚至為方嶼創作歌曲，乃至前所未有的大膽於臉書分享自拍影片，朋友們對他的才華頗感驚訝，有些影片回響頗豐，但阿霖記得的只有方嶼的讚言，那是他生活的動力，他希望方嶼是明白那些歌是為她而做的，若果然如此，則那些讚言的意義更是非比尋常。

一次，他終於鼓起勇氣與方嶼相約在華山草皮——他們相識的起點，阿霖打算浪漫地在午後的暖陽下為方嶼哼唱一些遙遠但美好的歌曲，然而陽光下方嶼的眼中閃動的光芒與微風捎來的少女清香完完全全攪亂了阿霖的心思，他手足無措、五音不全，徹底地搞砸了，雖然方嶼只是開懷地笑而顯得不在意阿霖的笨拙，阿霖仍對自己失望極了，他體認到，自己似乎只能隔著臉書窺探方嶼。

然而，隨著時序更迭，阿霖開始感受到自己似乎漸漸地不能再向方嶼靠近了，彷彿有一道無形的牆橫亙在兩人之間。方嶼人如其名，是一個方方正正的人，一株挺直的樹，她淘氣的臉龐下是凜然的靈魂，方嶼對他分享的音樂越來越少回應，只有某些關注社會議題的樂團能引起方嶼的興趣。或者，應該說，方嶼的興趣不在於音樂，那對她來說太渺小、太無關痛

癢了，公理、自由、正義這些巨大的、沉重的詞彙才值得注意。阿霖並非不願關注這些議題，但他不是一個那樣決絕的人，這些議題背後的脈絡盤根錯節，阿霖不能接受自己淺薄地決定立場，然而他亦迷惘於要多麼深入了解才足以做出判斷。阿霖更迷網的是，於他來說，小情感與大追求同等重要，何不過好自己的生活，再談他人的生命。但這種思想卻被方嶼斥以小確幸小清新，自私的既得利益者、資本主義的擁護者。他看見方嶼義無反顧的姿態，心中滿是糾結，臉書的聊天室不時成為戰場，煙硝瀰漫將情感都遮掩，再過一段時間，方嶼甚至掛起了免戰牌，不接觸、不搭理。阿霖感覺方嶼就要與他分道揚鑣，道不同，能不能異中求同？

事實是，最基本的價值衝突總是最難調合，像是你喜歡吃橘子，我討厭，沒什麼道理，講不清也不用講。方嶼覺得個人私情微不足道，而阿霖不這樣想，年初方嶼毅然衝入立法院，接著是行政院，很受了些皮肉傷，阿霖急忙趕去醫院時難抑怒意，怎麼如此不懂保護自己？但當他看見方嶼漫不在乎的神情，咒罵著政府並宣誓包紮完要立刻回去繼續與戰友並肩，他確切地感受到，方嶼已經像一隻藍色的鴿子，飛向渺不可知的所在了。

方嶼其實也明白，當她問阿霖陪她去或不去時，兩人的緣分就到此結束了，她心中未嘗沒有幾分惆悵，阿霖的溫暖，她感受得清楚，也多少產生過幾絲情愫。不過無妨，同船共渡，終有到岸時，從今以後，她要自己走了，追求公理正義的路本是孤獨的，她將不再被私情的負累羈絆，能全然地奉獻自己。那段時間，她封鎖了許多臉書的好友，免得骯髒的言論汙染了她的眼睛，那些醜惡的保守派、無知的體制共犯、懦弱的溫室花朵，而阿霖也難以倖免，一同被掃進了垃圾堆。方嶼做得決絕，彷彿非要如此才能宣誓自己的改變。

阿霖生命中最美好的片段就這般突戛然而止，彷彿一部極好的電影尚未播完便落幕，呆坐在戲院裡一等再等，卻等不到電影繼續播映，直到工作人員出面勸離，他還是難以接受這電影就這般收尾。阿霖夜夜唱起伍佰的情歌，悽悽測測，但方嶼是再也聽不見了。他保留了自拍影片的習慣，但不再上傳，「送妳一百九十九朵玫瑰.....」夜裡他獨坐床邊，一遍遍聽著，感覺自己好像就這樣一動不動坐了十年，聽說，這叫落寞。

方嶼覺得自己生命的精華歲月才正要開始，真正上了街頭以後，很累，她不能再任性了，也不能再退縮。她看見光怪陸離的人生百態，彷彿第一次看見大海，彷彿第一次活了過來，她不怕受傷，反而很興奮，她是方嶼，驚濤駭浪都只是磨練，她為這座島嶼而生，要作這片土地最堅實的基底，昨日的風景早已煙消雲散。

此刻，阿霖沐浴在天雨下，沒有撐傘，他忽地想起出門前按讚的一張相片，隔著海峽，那座城市的傘像鮮花盛開，又一個運動初生，蓬勃的生命力好像能永不止息、不枯不謝，那萬千朵鮮花下，有沒有一朵是他的花，她在那嗎？肯定是的，只是不知道她看不看得見，自己也為那城市點了幾個讚呢。

南天竹

授課教師：張麗麗先生

資工一 B03902124 黃信元

你是否擁有過夢想？也許你曾想當個畫家、作家或當個數學家。假設現在你達成了，你會因為他而痛苦嘛？如果你是個悠悠閒閒，沒什麼自我壓力的人，也許你不需要這篇小說，你可以轉身離去，好好的生活。反之，請耐心的留下繼續閱讀。

你的起點，是否只是沈浸在那創作、思考所帶來的喜悅？你可能反對，說你純粹是為了他帶來的利益。無論是否如此，社會終會將「名利」這孩子送到你面前，半強迫的對你說「收下這孩子吧！」，於是你只得任由他在你創作、思考時，四處搗亂、破壞。

你一點兒法子也沒有，你曾試著將他趕回原生之地，你出外踏青，你讀了一本開闊的小說，你瞥見了更廣浩的世界。但面對你的創作時，那孩子又回來了。吸取著你的靈感，你的思想，於是你感到痛苦，想要逃離這個世界。夢想與名利編織在一塊的魔物，已經變相的影響了生活。這篇小說，除了讓你看見世界的荒謬，更希望能夠提供另一個生活的可能性。

*

男人軟軟的癱在沙發上，咳了咳嗽，按下電視遙控器。「在...遇上了車禍...，雙雙死亡。」新聞傳來了一陣陣聲響。

電視機裡頭，紫綠色的雨，斜斜疏疏地下著。街上，一群群肥大的屎殼郎抬著毛毛粗粗、強而有力的腿，挺著兩團半圓型的前軀和後身，推著一顆厚實、美味、鮮甜的糞球。快速的前進，就像太陽自東向西在天上旋轉。裡頭的人們跟著一個勁地轉，神情卻似坐在一輛舒適、亮眼的轎車上，渾然不覺。滾呀滾，滾呀滾，將糞便滾進巢穴中，大快朵頤。

在一隻隻糞金龜之間，散布著青綠色、黃褐色、黑色的草蜢，後腿的肌肉犟勁有力，口器龐大，無時無刻都彷彿在啃食著什麼。磨蹭著翅膀和後腿，發出惱人的噪音，蹦東蹦西，一下在左，一瞬後又在右邊現身。幾隻屎殼郎不禁被嚇得掉了糞球，從裡頭飄出的人的魂魄，這時才意識到自己處在一團糞球之中，一個無意義、荒謬的世界。

在一旁蔑視著一切，滑行著的長方體，不時停靠在路旁，吸進散散的、擱置在一旁的雜草，嘔出肚中散著胃酸氣味的草屍，邊吸邊吐。又啟動了，沿著既定的鐵路，緩緩的，霸道的移動，壓死了幾隻螞蚱，慢慢的，死氣的，拖著黃綠色的汁液，繼續前行。

模糊的男人們、女人們走上停靠著的長方體，又自長方體走下。一旁路上，紅褐色的磚砌起的小塔，頂著灰灰粗糙的石頭色帽子，中間由圓和直線組成的圍牆分隔著兩邊世界。在裡頭青翠地撐著生命的綠色枝葉，全身被淋的紫紫黃黃，卻仍從柵欄的空隙伸出雙手，伸向形體不明的男男女女們，渴望連接兩個世界。

閃爍著，彷彿被全像投影在那兒的男人女人卻深深的迷戀上了長方體，絲毫不願理會在那招手的草兒。走下長方體後，繼續狠狠的瞪著微小的體，行進一陣，對這唯美的自然無一絲流連，毫不猶豫的走進被水平切成十幾個扁平體的建築物裡頭。人，人的影像，人的幻影，

走進了上升下降著的電梯，載往他最為喜愛的那個長方體，無盡的蜷縮在裡頭。天空又悲又美，如同祭壇一般，雨繼續的下著。

沙沙沙，畫面有些扭曲。電視機裡頭的映像管，將畫素與畫素之間一點一點的砸在一起，斯斯沙沙，吱吱喳喳，像騷靈在裡頭喧鬧。「繆斯[1]，靈感的女神阿，輕歌曼舞的女神阿，是您嘛？是您被囚禁在那長方體的牢籠裡頭嘛？」一片寂靜。用力的向電視機敲了兩下，又回復了，節目繼續上演。

一個模糊的人影，並未前往他最喜愛的小長方體，反常的向上，穿出了巨大的體。睥睨著地面上的甲蟲們，一隻隻戴著奇型的眼鏡，互相看著人模人樣，笑臉嘻嘻的推打嬉鬧。當一坨糞土落下，甲蟲們便互相爭執起來，有蠻力的毆打著瘦弱者，有智力者面帶著笑地扯下愚蠢者的前肢。站在上頭的這個人，這隻甲蟲，在一次的爭吵中，被推倒在地，踐踏，眼鏡意外的破碎，看見了醜陋的城市景象。如今站在體的上頭，決心展翅飛離，卻折了翅，甲蟲自上頭落下。

欻拉拉，電視的訊號被外頭的一陣閃電干擾打斷，翅膀碎裂的甲蟲消失了，只剩下一片紫綠紫綠的都市景象，以及底下無聲的爭鬧。

按了一下遙控器上的鍵，畫面上換成了一群沒有臉的人們。最左邊的人，裂開了嘴角，血盆大口的，張嘴射出祥和的紅色光芒，暖熱暖熱的，緊鄰的那人張嘴射出冷冽的藍光，刺向畫面前的你，而後其餘的人皆開了嘴，如四部合聲，一個個從嘴裡射出彩虹般的光芒，迷幻著觀看的人。

*

「唉。」在陰暗房間裡頭的男人發出一聲沈重古怪的嘆息，因太久沒有發聲而對自己的聲音感到有些陌生，便陡然將聲音截斷，那聲嘆息就這麼凝固在沈重的空氣裡頭，摔在地上發出哐啷的聲響。男人將電視機關上，電視機發出啪喳一聲不情願的嘟噥。電視機不只投影著外頭接收的訊號，也在男人精神的干擾下，上演一齣齣瘋狂的劇碼。「這電視有些老舊了，也許該換換了，裡頭的顏色詭譎詭譎的，看個新聞也不知道在看些什麼。」男人轉念又想，「算了！不看也罷，反正盡撥些無聊的，這年頭的記者真是愚蠢。」男人緩緩的自沾滿皮屑和毛髮的沙發上站起，攪亂了已然固化的空氣，如一隻肥貓般伸了伸身子，左右扭動了一下腰，滿肚的油脂咕咚的響著。男人的體態有些怪異，頂了個大肚子，比尋常的啤酒肚還要大一倍，頭也頗大，雙手雙腳相較之下顯得細小，但男人是不喝啤酒的，酒精傷腦。男人從窗戶看了外頭仍在下著的雨，透明的雨滴，滴答的吵著，頭扭了一下，發出「喀」的巨響。接著走向燈的開關，撥了一下，喳的一聲，為這黯淡的房間，灑下人造的亮葉。

男人的房間亂糟糟的，櫃子上兩三罐乾乾癟癟的洗髮精，四五罐快用完的洗面乳，就甭提沐浴乳什麼的了，抑是滿滿的塞在裡頭。在國外旅館帶回來的小罐的，在公寓後頭全聯社買的大罐的。從前，若你向男人提到這些罐子，他必會向你大力宣傳著他的理念，「明明就還剩下那麼一些垢在瓶子的裡邊，總的起來一定還有半罐吧！放在那兒也沒事啦～哈哈哈」男人捨不下丟，裡頭垢的太深，卻又不得不去買新的。另一層櫃中，放了個筆筒，許多斷了水的螢光筆、原子筆，將筆筒塞的滿滿的，塑膠的筆筒被撐的像顆氣球。剩下的筆則溢到一

[1] 謬斯：在希臘神話，主司藝術與科學的九位古老文藝女神之總稱。

旁，堆在一塊兒，早就壞了的計算機，五六年前的發票，沾滿灰塵的星座盤，最近去文創逛展的存聯，也全嵌在裡頭，儼如嵌在岩層裡頭的水晶。「嗯？留著這些垃圾做什麼？什麼！這可是我人生時光的結晶耶！」以往，若你被邀至他的房間，他必定會非常樂意向你細細介紹裡頭一塊塊的黃水晶、乳石英、墨石英，他一塊一塊的人生，不重順序，隨性的，大剌剌的全盤塞給你。現在，罐子和筆筒，包括裡頭的雜物，都蓋上一層灰塵，蒙蔽了原先的金黃，顯出淡淡的黑紅色。乾癟的罐子，瘦弱狂氣如地獄中的餓鬼，佇在望鄉台陰[2]，一座嶙峻險惡，遍佈刀刃的山上，張著精亮的眼，惡狠狠的啃著希望的光葉，「為了無意的名利，捨義的追逐吧！死後穿腸破肚，永恆的受苦」，櫃子帶著陰沉的黑，閃著一點一點刺目的邪光，男人恍惚的不為所動。毒，將水晶化為刀刃。

房間的地上散亂著衣服、書本、玩偶、背包，一台老舊三葉的電風扇立在其中，頭垂的低低的，最近天涼，有些不用的悲傷。歪歪曲曲的時鐘在慘白的牆上斜掛著，不知寫著三點還是七點，時間在這房間是不管用的。房間充斥著男人的油臭，進到那房間，如塞進一團膠狀的酸臭。但和其他一切都不同，這男人的書桌，晶晶亮亮的，彷彿所有的亮葉都彎曲自己的路徑，如靈魂投向天使的懷抱般，迎向這張木桌。木頭的書桌，四個角挺拔的豎著，自個兒佔據了絕大片的領地，彷彿有著屏障，排斥著四周的腐朽。桌上放著幾張白紙，和男人用的最順手的那隻自動鉛筆，及一塊大而厚實的橡皮擦，擺得齊齊的，宛如石雕。曾經，書桌是男人的世界，得以自由馳騁，為了發現一條曲折唯美細細的流水而興奮不已；碰著了黑黝黝的谷壑，因為恐懼而興奮的微微抖顫。他會向周遭的人不斷的，毫不厭煩的，講著他所發現的那一些些不重要的事情。

男人走向那耿直的木桌，魯莽的拉開木椅，高頻的尖叫響遍整個房間，男人雙腳失力的坐上，雙手軟軟的靠在桌上。男人用食指和拇指擠弄著眉毛，深深的吸了口氣，並吐出，接著將手伸進寬鬆的內衣裡頭，撓了撓那臃腫、彷彿裝了什麼的肚子。男人盯著眼前的紙，有些迷茫，拉了拉歪了邊的褲襠，抓起筆，望著前方一段時間，又將筆放下。看向時鐘，歪歪扭扭的，時針、分針、秒針一個勁的轉，十二個數字互相錯位，看不出現在究竟指向什麼時間。但男人「嘖」的一聲，急迫的將筆抓起來，皺了皺眉，放大了眼，瞪著那空無一物的紙，惡狠狠的，彷彿嚴厲的逼迫著紙張，將屬於他的想法靈感，卑躬屈膝的遞上。男人提起了筆，像殺著雞鴨般，毫無憐憫的刺向手無寸鐵的家畜，濺起黔黑的淚與血，男人在紙上刻下了第一個符號。

*

前年的一個白日，窗外停了雨，光的葉子一片片自窗戶飄進房間裡頭，櫃子上的瓶瓶罐罐在陽光的滋潤下，欣喜的在水晶上頭跳著圓舞曲。其中一片飄上男人的臉，溫順柔情的落在臉頰上，有點癢癢搔搔的，吵醒了原先靠在木椅上，傻呼呼地發痴的男人。「阿～真是舒服呀」男人的腦中並沒有這麼想，男人的意識仍暖暖的陷在剛剛潛想的小窩裡頭，但男人全身每一處細胞都如此歌頌著。在早晨那段青青的沉想與呆楞，男人想著了些有趣的小事情，

[2] 刀山地獄：望鄉臺陰為刀山地獄，凡墮此獄之罪犯，生前多是窮凶極惡及奸詐狡猾之輩。有的身居要職，顯赫一時，卻不記當年栽培提擢恩人的期望。不但忘恩負義，且趕盡殺絕，為達私利，手段毒辣，令人悚然。

關於質數、關於全純函數[3]的一點小小巧妙的聯繫。男人看了一下時鐘，「啊！已經十一點半了！糟糕！」男人想起今天中午要和高中同學吃飯，同學們在 Line 上討論的轟轟烈烈，但男人也不是很清楚。同學們一向都是很熱絡的，但男人默默的，不常和他們一同快樂。這次的聚會，也是後來一個好同學（好像是阿光嘛？男人也記不太清了）打電話來跟他說的，不然他是不會知道有這麼一回事。男人急忙的從櫥櫃掏出鬆鬆寬寬，穿起來很是舒服的一套衣褲，囫圇的穿上，便慌慌張張的跑出家門。按了電梯後，男人突然想到自己忘記鎖門，翻一翻口袋，又想起自己忘了鑰匙，趕緊跑回家裡，拿了，鎖上了，卻發現電梯跑了。有些心急的連按了電梯四五下，卻也只得耐著性子等他緩緩的移上來。走出了這棟樓的大門，本來張惶的男人彷彿忘了什麼，又輕輕鬆鬆的邊走邊遛達，東張西望，快活的望捷運站走去。

剛停了雨，空氣濕濕的，飄著紫背草、土香和咸豐草的氣兒，摻了一些狗屎狗尿被淋濕的臭味，臭臭的，土土的，卻也好聞。男人走經一間寵物店，看著裡頭剛出生的狗兒，男人心中一陣甜美。狗兒雙眼迷濛，躺在毛巾鋪蓋的地上，伸出爪子，刮著關著牠的塑膠籠子，憧憬著外頭的花花綠綠，殊不知終將對於一切感到索然，儘管仍然是同個美好的世界。男人走經一所國小的操場，原先躲藏起來的孩童們，一個個回來了。

「快把球往我這邊踢！快點啦！快點啦！」一個個子高些，比較心急的小孩子大聲的喊道。

「嘿！看我的！喝！」一個控著球的男孩，不顧同伴的喊叫，奮力的朝球門一踢。

球，在孩童眼中高速的飛向球門，卻刺著了地上凸起的鐵絲，刮破了一片皮，變得軟趴趴的，心有餘而力不足，一拐一拐滾到守門員小孩的手中，踢不了球了。站在球門前的小孩，拿起球的皮來，隨性的捏了一捏，捏的小小實實的。

「沒關係！我們來打棒球！我要當投手！」原先的守門員小孩高聲的喊著。

「那我要當打擊手！」個子高些的男孩不知道從那兒找了根木棒。

「耶！那我就當捕手！」射門的小男孩叫道。

投手小孩投出了球，打擊手將棒子猛力的一揮，「碰！」大力的擊中了球，球飛呀飛，飛成了一顆星，一閃一閃的。男人走到了捷運站，乘上捷運坐往淡水線的芝山站。

*

芝山站的二號出口走下後，會先看到一間名為「麵面俱到」的牛肉麵店，往那方向走，見著一間 ComeBuy 便右轉，轉進一條小巷。長長的巷子熱烘烘的，各式各樣令人垂涎的小吃店圍繞著你。路邊賣上海生煎包的店鋪，賣韓式蔥抓餅的小攤，以及一間內店賣著大腸蚵仔麵線，新現的一家令你眼花撩亂，舊的一家又拉著你望回走，香味在你身邊轉個三圈半才悄悄溜走，使你流連忘返。走出這段充滿誘惑的巷弄，遠遠的會看見左手邊的 SOGO 百貨。一條黑灰的車路由近至遠鋪了下來，走上一旁的水溝蓋，咚咚鏘鏘的，石板低沈的節奏隨著身軀傳了上來，和緩的震著。綿長的路，無限延伸的路，人們一不小心便會走進思緒的裡頭。剛和情人分開的，甜甜的，軟綿綿的；事業不成的，苦苦的，鹹鹹的。所有的人們皆被右側紅磚堆成的古牆，用粗糙、鬆弛、滿是老人斑的雙臂輕輕的摟著。在狹長的車路上，被一旁呼嘯而過的車驚了夢，醒了，也走到了路頭。橫穿一條大街，走進前方一間辦公大廈。坐上

[3] 全純函數：英為 Holomorphic Function，為數學上複變函數論的基礎。

電梯，按下二樓。門一開，便會見著一幅繪著「南天竹[4]」的畫框在牆上，這幅畫是老闆從日本的畫展帶回來的。他說當時一看見黑光茂明的這幅畫作便非常的喜愛，而「南天竹」也因此成了我們這家店的店名。

我從這家店一開業，就在這兒，也十年多了。這是一間精緻日本料理餐廳，我們老闆二十三歲時，到日本的餐飲業學習，一做就是三十年，才下定決心回台灣。在辦公大廈裡租了一層樓，開一間自己的日本餐廳，裡頭的師父們都是老闆當時在日本一同學習的友人們。有些是土生土長的日本人，但禁不過老闆真誠熱烈的邀約，抱著夢想，一同來到台灣和老闆扛起這間店。起初真的很辛苦，位置隱蔽，很難招引到客人；老闆又想盡心做出他心目中最完美的料理，像我們店裡的生魚片與壽司，都是老闆清早三點起床，四點鐘開到基隆漁港，挑選當季的漁產。但也因此，價位並不親人。很少會有客人無意間走到我們家店門口，即使有，來的客人，也多半翻了翻菜單，便悻悻然的離去。一開始，我曾向老闆建議降低我們的價格定位，但老闆不允，為此也爭論過好幾回。我、老闆和裡頭的老師父們，經歷過幾次面臨倒店的危機，但隨著時間也慢慢的撐下來了。有了些老主顧，有些霸道，有些客氣，但不論如何，仍得善待著他們，畢竟除了老師父們，這群客人也是支撐起這家店的樑柱。門外隱隱約約有些動靜，我連忙奔向門口。

「你們老闆在嘛？」外頭站在最前面，滿面光彩的一位男人問道。

「不好意思，老闆現在在裡頭和另一桌客人談話。」

「那好，沒有關係。只是想問問你們老闆身體還好嘛？」客人回道。

「謝謝您的關照，他最近還挺硬朗的。請問您是梁育光先生嘛？」

「是的，今天開高中同學會，特別帶大家到這兒來吃。」梁育光回道，一群人筆挺的站在後方。

「真是太感謝您了，那還請先讓我將您們帶往位子。請往裡頭走。」

我深深的鞠了躬，將他們帶往裡頭比較隱密的包廂。雖然我們沒有執意規範，但大部分來到這間店的人都打扮的特別正式，一套西裝、一套禮服，也許價位使得他們心生一種敬畏的感覺吧。不過我是不喜歡這套禮儀的，最近漁獲量大減，可能是因為全球暖化，或者是全球開始流行起了壽司，要找到肉質厚實，新鮮甜美的魚越來越困難，使得我們的價位越升越高。但我覺得品味美食不應只是有錢人的一種娛樂，卻又無可奈何，究竟要怎麼才能讓更多人享受這樣的美味呢？算了，想這些又有什麼用呢。

這群人一個個穿著黑素素的西裝，一臉崇高嚴肅的神情，像塊泥牆般冷冷冰冰。不過就是吃個飯，搞成這副德性做什麼。但裡頭有隻什麼微微的儹動著，啊，裡頭有個男人，穿著一身鬆垮的衣服，張著眼，像個小孩般的四處張望。他的四周亮亮的，好像有一隻隻嬌小個子的孩童，在他的身邊轉呀轉。揉了揉眼，卻又只看到一個與周圍脫節的男人，在裡頭坐著，眼神時而恍惚，時而晶亮。忽然聽到男人輕聲的問道，「咦？班上剩下的二十幾個人勒？為什麼都沒有來呀？」，一旁僵硬的泥臉扳起了制式的笑容，「有些人早就音訊全無了，怎麼

[4] 南天竹：原名南天燭，非竹類，在日本，有消災解惡的意涵。常與盛開的臘梅、松枝一起瓶插。在日本文化，是受歡迎的年花之一，卻全株具有毒性，若誤食，會造成全身興奮，意識模糊，產生幻覺，乃至肌肉痙攣、呼吸麻痺。

找也找不到。剩下的人，都說忙，沒空。」「唔，是嘛。」男人又緩緩的閉上了嘴巴，繼續亂看。「那個，我不知道是來這麼高級的餐廳耶，不好意思穿成這副樣子，早上一急，也就沒有管這麼多，拿了衣櫃上的第一件就穿上了。」男人又開口向旁邊的人說道。「是沒有關係，不過整間店裡還真只有你穿這樣，你都沒看賴嘛？阿光有叫我們記得穿正式些。你怎麼還是跟高中時一個樣，每次有什麼團體活動都要參加不參加的。」「…」男人支支吾吾的不知道該說些什麼，他也不曉得為什麼自己不喜歡成天拿著手機，跟著大家打哈哈。

「不好意思，小姐！我們要點餐。」梁先生叫道。

梁先生點了八套「南天竹會席」，一瓶「翠壽 久保田」的清酒及一瓶「夢響（ゆめひびき）」的熟成梅酒。南天竹會席是老闆設計的最頂級會席，其餘還有「梅會席」、「楓會席」與「櫻會席」，各要價一千八、兩千九和四千二，而「南天竹會席」則要價六千三。我覺得南天竹會席，在設計上實在有點過了頭，盡用些高等的食材，有種竭力將高級食材全部塞在一塊兒的味道。造里[5]的特選綜合生魚片五品，選用的是霜降大とろ、蛇腹大とろ、水松貝、白色帶點微紅透明的縞鯵 及 從割烹料理學來「酒蒸法」過的鮑魚，強餚為特選和牛牛排佐松露蘑菇醬，食事為海膽鮑魚釜飯和龍蝦味噌湯。就成本算起來，南天竹會席確值那價，但我覺得論整體的完成度，以及食材的搭配，還是「楓會席」較完整。那位梁先生，也算是我們這間店的常客，大約從四五年前，便常來光顧我們的店。基本上都是帶著朋友來，每次都點同樣的，從不試試其他款。也不只梁先生這麼做，有滿多常客都是這樣子。彷彿獲得了米達斯之手[6]，食物在他們的碰觸下化成了金，化成了錢。一個個狂熱的吃著錢，吃的滿嘴紅紅藍藍的。南天竹會席真是店裡的恥辱，改天該叫老闆把它改個。邊帶著笑，邊在心中嘲諷著，恭恭敬敬的為客人遞上菜單。荒謬嘛？但生活到了最後，又有誰不是如此。

「哇！這要六千三耶，會不會太貴了？阿光，這我們吃不起啦！」同學們心口不一的碎念道，來之前就知道的事，現在不過耍耍嘴皮子罷了。而且除了那位奇特的男人，坐在這兒的人，想必都滿成功的。

「欸！我真的沒有那麼多錢耶！」男人倒是真的很吃驚，「阿光，你怎麼可以擅自幫我決定。太多錢了啦！我的話應該會點...，喔！連最便宜的也要一千八。」

「哈哈哈，沒關係，最近和當時一起念倫敦政經學院的研究所同學一同創業，一開始就很順利！請大家吃點大餐，充充喜氣，大家很久不見了，順便聚一聚。這餐就我請了，別擔心。」阿光的鼻子抬得很高很高。

站在簾幕外頭的我，突然想起上次梁先生同另外三位朋友來光顧我們餐廳，他們的大聲討論。

---

[5] 八寸、造里、強餚、食事：皆為懷石料理的品名，左處書寫的順序為上菜的順序，有省略。八寸通常為數道小份的小菜組合，以季節性的菜色為主，有時會配一品箱壽司（醃製過，帶有較濃的酸味的壽司，有時飯粒會醃製的較為黏稠，形似麻糬）。造里（つくり），其實就是生魚片。強餚為主菜，以牛肉、禽肉、烤制或煮制的魚為主。食事，吃完前頭較為小品的食物，食量較大的客人可能會吃不飽，食事最主要就是讓人吃飽用的，以飯類為主，通常包括味噌湯。

[6] 米達斯：希臘神話中佛里吉斯的國王。酒神戴歐尼修斯為了報答他，給了他點石成金的指頭。

「其實這點子真的好。這年頭，要打官司很費勁，想請教律師法律訴訟上的問題，只得找律師事務所。如果支付的錢不夠，最上位的律師不肯接，就算下頭的人肯，還是不行。這樣高高架起的黑塔還真是令人厭惡。」梁先生說道。

「是吧！我們就去弄一個電話平台，和新人律師簽約。任何人，若碰著法律上的麻煩，只要一通電話，就可以請人去幫他解決，又可以更划算的價錢協助。」做出提議的那位朋友回道。

「對呀！這真的是個好點子，可以打破層層相疊的律師結構，讓民眾們更容易得到法律上的支援，還可以順便從中賺來一筆好心錢。哈哈哈！不過最近我有點忙，得去大肆採購電話線，還有四處奔波找新人律師簽約。碰吉，你最近是不是還滿有閒的？這個點子，反正也沒什麼風險，就先讓你放手去做，由你來當董事長，我們先當顧問，等之後做起來了，我們再一起擴張這個行業。」梁先生大聲的，滿是自信的，問道。

「是阿。最近我開的那家食品公司正在擴充規模，也有些忙碌。碰吉，這個點子就先靠你了。」做出提議的那位朋友附和道。

「好！聽你們這麼說，那就讓我碰吉先來，之後碰上什麼麻煩，還請你們多多幫忙！」一個高個子，雄壯的男人拍拍胸譜說道。

「當然當然！」「不過怎麼會有問題，你好好的做一番！」「遇到什麼麻煩，一定會幫你的。」另外三人，你一句我一句的展現著他們的誠信。

這時，廚房做好了第一道料理，我趕緊回了神跑向廚房，分了四批，把菜端過來。沈沈的拿著木製的托盤，底部放著竹片，上頭裝了冰塊，托盤裡裝著 10 個盛器，一人五個，旁邊斜斜的插著南天竹。我一份一份的從托盤拿下，放置到每個人的桌前，順便簡單的做了介紹，「這是第一道料理：八寸旬菜七品，下邊的四樣從左至右分別是茗荷鰻魚、起司味噌番茄漬、鮪魚山藥泥和無花果天婦羅，上邊的三樣由左至右則是冬瓜蟹肉凍、西芹甜蝦和紅椒南瓜派。請依序享用。」接著便悄悄的退了出去，退出了舞台。

*

電梯門一開，男人瞧見前頭掛著的一幅畫。青綠、深綠、末梢帶著一點紅，畫筆淺淺的勾勒出葉的側顏。紅實的漿果一粒粒點在上頭，清水般的紅從紙邊溢了出來。看著看著男人有些痴了，痴於什麼呢？男人也不清楚，或許還有些沉浸在早晨的朦朧裡頭吧。男人瞧見了題在一旁的詩。

花發朱明雨後天
結成紅顆更輕圓
人間熱惱誰醫得
只要清香淨葉緣[7]

細細的讀了一陣，卻也懶得去思索其中的哲理，只是默默的享受詩詞的音韻。這時，男人才發現自己居然是第一個到的，明明已經遲到一兩分了。晃了一下，發現也沒什麼好多瞧的，

[7] 餐廳門口的古詩：宋代楊巽齋所寫的詩，詩名為「南天竹」。

將背脊靠在牆上又開始想起他早上思索的一些小事。同學陸陸續續的來了，最後阿光才姍姍來遲。

「不好意思，早上比較忙，有些遲了。」

「沒關係沒關係，我們也都才剛到而已。」「抽空來辦同學會真是辛苦你了。」

「…」男人剛神遊回來，舌頭有點乾乾卡卡的，來不及說上幾句客套話，女服務生就來了，原先要出口的話也只得硬生生的嚥了回去。阿光率直爽朗的跟女服務生說了幾句話，一行人便走進了店裡頭。白素素的牆，掛著風雅的畫，一片潭黑的入口。清晨的霧在上頭凝聚，瀰漫整個潭面。男人用力的吸了一口氣，張大肺葉，預備潛入深淵的潭穴。噗通！男人躍入其中，緩緩的下沉，向下游去，下頭幽暗陰寒，帶著祭品的氣息，彷彿隨意一瞥便會看見人骨。不知道有多少靈魂被捲入渦流而命喪其中，在享受和糜擲的強流中，一條條性命煙飛雲散。在流水的底部，一座神聖的宮殿，踏在上頭的男人，帶著敬畏，輕手輕腳步入裡頭。踩著的地，黯黑的地，如黑曜岩般深黑中帶點亮青，裡頭夾雜著銀白的斑晶。望著地的男人，錯覺自己飄忽的在深黑之中，踩上了夜空。幻想之餘，看見一道道光，自天花板上嵌著的一片片木板流洩而下。宛如乳白的奶水，從上頭流至嗷嗷待哺的牛犢。象牙白的光，嘩啦啦的灑在一盤盤美食上，像珍珠般一顆顆的落下，清脆的餘音，昇華了整道料理。男人有些感動，也有些驚駭，平時隨意吃的食物，竟然能做到這般的神聖崇高。

但再動心的感慨也是會慢慢的退去，最後成了稀鬆平常。男人忽然發現，怎麼來的同學有點兒少，轉而向一旁的一臉正經的同學問到。後來大家都入了座，阿光點了菜，大夥兒開始陸陸續續的聊起天。來的人多半都是為了重新建立人際關係，尋找能夠拓展的人脈，於是伸出一根根觸手，向周圍的人連接了起來。終於也有人向男人搭了話，一位同學對著男人問道：「小安，最近過的怎麼樣。數學系畢業有什麼好出路嗎？還是你還在做數學？」「是阿！我還在做數學研究，對了！你想不想聽一些我最近好玩的新發現？」「ㄜ … 好，說幾個來聽聽。但會不會聽不懂？」聽到這的同學，其實就已興致缺缺了，同學覺得反正那群數學家自個兒關在自己的象牙塔裡，一個勁的不知道在做什麼。跟藝術家一樣，跟作家一樣，都是這世界上最無用的人們，尸位素餐，佔著世界的資源。「不會不會！我會講淺顯易懂的！」男人的話匣子一開，炸裂般，炸出了一堆專有名詞，開始談論起他最近在研究的一些東西，一些不重要的東西。男人的感觸是細膩的，但作為一個人，卻是完全不通透的。同學嗯嗯阿阿的隨意的回應，眼神不斷的左飄右飄，像隻麻雀一般，四周的張望，想要逃離這無趣的牢獄。好險抓到了一個空檔，女服務生端了第一道料理進來，「不好意思，我要先回座位吃個東西。」「阿！好！等等你可以再過來繼續聊。」「嗯好，有空繼續聊。」第一道料理，就有七道菜，男人也不是很懂那些菜名，什麼西芹，什麼茗荷，原來無花果也可以炸成天婦羅，男人從來沒吃過。但味道還不錯。看了一下菜單，還有好多料理沒來，男人非常的驚訝。吃了蠻長的一段時間，終於把七道菜都吃完了。吃完後，男人發現身邊孤零零的剩下自己。其餘同學都聚成了一圈一圈。先前跟他聊的非常開心的同學，正在跟鄰近的兩三個同學，熱烈的討論著什麼。

「原來你開了家資訊公司。太好了，最近雲端計算很紅，我剛好需要這個領域。我在考慮把這套技術應用到我們商品行銷上面。」

「這樣呀。好！我可以推薦一些我們公司的職員去你們那幫忙，沒有問題。」

「那就麻煩你了，謝謝呀！哈哈哈。」

原先得以逃回的出口，那小巧溫暖的早晨回憶，在快樂的聊天後，像在烈陽下飄悠著的泡泡般，風一吹地便破了。只剩下一片虛無，以及氣球破裂後撕裂的塑膠殘渣，空空洞洞的，令人觳觫不安，無意間彷彿見著了世界的本質。於是男人只好默默的自個兒吃起第二道料理，好像叫造里還什麼的吧。生魚片吃起來有點苦苦的。

*

男人仍然坐在原先的木桌前，一陣僵硬、一陣虛軟。白雪皚皚的紙，筆跡，擦痕，紙的皮膚，紙的血肉，紙的傷疤。滿滿的寫下了符號，又全數擦去，如此來返了不知道幾回。阿爾法，歐米伽，最初與終了[8]，刻寫在皮膚上頭，再抹盡一切，週而復始。火山旁的草木，經了十年、二十年茂茂盛盛的成長，遍佈了山地，鬱鬱蔥蔥的。無用的字符，燒吧！毀吧！黑濃的岩漿，灰白的碎屑，瀰蓋了草木，一切毀於一夕，一切重新長起。消逝的生命，供養著新生的嫩芽。但消逝的字符，催化著男人的狂氣。男人又望向了時鐘，過了多久了，四個小時，五個小時，坐的腿麻痺了，身軀浮浮的飄著。剛低下了頭，又彷彿聽見了悄聲的呢喃，再次抬頭看向時鐘，

時鐘！這個陰森、可佈、無情的神，伸著枯朽的指，
一秒鐘每小時三千六百次地，
悄聲說：記住！那小蟲般的低語，
現在飛快地說道：我乃是『過去』，
用骯髒的長鼻把你的命抽吸！[9]

時間不斷的流逝，卻一點成就都沒有，白白去了四五個小時，男人緊緊握著筆，身體微微的戰慄。這是第幾次了，坐到這上頭想問題，卻什麼都想不出來，一百次？一千次？重複的輪迴令男人有些反胃，噁，嘔出一些金亮亮的粉末，碰觸到了空氣，一瞬間化黑消失，連男人自己也沒發覺。不是很餓，但從一起床到現在都沒有進食，男人從一旁的櫃子拿起一包洋芋片。

*

亂哄哄了一陣，同學會結束了，像兩水洋流相遇，寒帶的鱈魚、香魚和溫帶的魚兒，在裡頭互相交會，又再度遠去，卻也產生了變化。這不是件唯美的事，性弱的魚兒在交會之下，被侵蝕，被征略，原先討喜、嬌小、無害的魚兒，被撞擊、欺凌，迷失在原先的航道上，失去了原本和諧的組織，一隻隻孤伶的在大海遊盪。流水之中僅餘下強悍、凶惡的魚兒。除了小安以外的人都是開車來的，只剩下小安一人順著原路走回。在外頭太陽的熱燄下，踏上了矮牆旁的水溝蓋，小安走進了方才同學會的回想。

---

[8] 阿爾法，歐米伽，最初與終了：改自 聖經 啟示錄 第 22 章 13 節，上帝曾說：「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我是初、我是終。」但在此則指涉刻寫在紙上的希臘字符。

[9] 關於時鐘的一段新詩：改自 波特萊爾 的詩集「惡之華」。

見著小安一個人埋頭吃著，「不好意思，我也先回去吃個東西，免得生魚片不新鮮，你們也早些去吃吧。」阿光這麼地對一旁的同學說道，然後坐到了小安旁邊。阿光一直都很同情小安，他覺得小安不具有生存在這世界上的一切，覺得小安是需要被拯救的。而且為了衝喜氣而辦的同學會，有個人在那兒孤單也不是件好事。

「小安，怎麼自己一個人吃著？」阿光開了頭。

「唔，沒有，肚子有點餓。」小安隨意的找藉口說道。

「小安還是一如既往的行事獨特。你知道自己在吃些什麼嗎？」阿光笑道。

「嗯 … 我只知道是魚。沒有啦，剛剛真的太餓了，所以才只顧吃。」小安苦笑道。

「那要不我來跟你說說，你可以順便聽些生魚片的知識。」

「好哇～」小安只是回應著，

「像你現在用筷子夾著的那塊魚肉，是叫做大とろ的生魚片。」

「喔～什麼魚呀？好怪的名字。」

「這是鮪魚的一種，應該說鮪魚的一個部位，主要是腹側靠近底邊的部份，在鮪魚的內臟旁，所以油脂豐富，吃起來入口即化。」

「喔～～。」小安並不是在敷衍，只是有些結舌，畢竟阿光真是太博學了。

「對。而且大とろ又分兩個部分。最底部的是蛇腹，脂肪肥厚筋較多。在兩旁油花細碎分佈成霜狀的叫做霜降。這套生魚片裡兩種都有。」「好複雜阿。」

「還有，你的吃法其實有一點問題。日本人的吃法是不把芥末放進醬油碟裡的，絞在一起黏糊糊的，多不雅觀。」阿光熟稔的伸起筷子輕點了一小搓芥末，勻稱的抹到生魚片上頭，再抽了些生蘿蔔絲，風雅的用紫蘇葉包了起來，放進嘴裡。「嗯，不愧是霜降大とろ，在舌間化開的滋味真是美妙。」

小安，看著阿光，笨拙的拿起筷子，四不像的學著，卻弄的不太好，只得用左手去輔助。小安覺得，阿光真的是太厲害了。阿光又隨意的開始了閒聊。「小安你最近還在研究數學吧？」「嗯嗯對呀！」「要不要說來聽聽呢？」小安對於重複講著那不重要的小事情是不厭倦的，甚至感到愉快，他又把剛剛跟另一個同學講的重說了一遍。而阿光也非常認真的聽著，並就著不了解的地方進行更深入的詢問。儘管阿光也覺得這很無趣，但作為一個拯救者，這點小事沒什麼。

小安講完了他最近做的一些事情，他講的非常快活，阿光熱情的回復，讓他覺得很開心。

「小安阿，你的夢想是什麼？」阿光輕鬆的問道。

「阿…，」其實小安從來沒有認真想過夢想之類的事，「就快快樂樂的想事情吧。」

「別敷衍我呀。」阿光嚴肅的說道，「每個人都有偉大崇高的夢想吧！像我的夢想就是希望能改變這荒謬的世界，因為我認為世界上有太多不合理的事情了。最近我跟朋友創的那間公司，就是希望可以改變台灣的法律體制，目前正在朝那方向努力。」

「哇，阿光真的是太猛了！hmm，要說大一點的話，就當個教授吧，在一間還不錯的大學這樣。」小安有點唯唯諾諾的說著。

「太小了吧，應該要再大點。做重要的事，才會成為一個重要的人阿！你甘心一輩子毫無成就，湮沒無聞，作為一個孤老的人死去，死了也沒有人在乎嘛？」

「嗯，當然不想要。其實我以前有想過，如果能夠拿個費爾茲獎呀，諾貝爾獎，一定很棒。不過實在是太難了，主要得靠運氣吧。大概是不可能了。」小安眼睛閃著亮光，卻又因為現實而有些黯淡。

「雖然你應該聽過很多次了，但並不是我們所處的環境，而是我們所作的決定，注定了我們的命運。命運操縱在你的手上，只要努力就會改善；有夢想，只要努力便能達成！你想讓命運擺佈，還是創造自己的命運？」

「唔，可是有些事情並不是說想做就做的到的，譬如說…飛翔。」

「但人類現在不也透過我們設計的機械，在天空中翱翔。別對自己設限，也不要被別人設限。人擁有無限的可能！最重要的是你要有效率的花下時間，達成夢想。小安，你今天早晨在做些什麼？」

「我醒來吃完早餐之後又小睡了一下，盯著窗外發呆，哈哈。」

「你聽我這樣說，或許會有些不滿，但良藥總是苦口。諾貝爾物理獎得主，丁肇中就曾經說過，人生最浪費不起的就是時間。你這樣每天傻傻的呆著，多少時間就這樣給你呆掉了。你的夢想也就這樣遠遠的飛走了。」

「嗯…」

「時間可是最昂貴的日用品！歌德也曾經說過，誰若遊戲人生，他就一事無成，誰不能主宰自己，就只能永遠當個奴隸。我知道你聽了可能會不高興，但你想想，你不覺得過去的你，就像個時間的奴隸，喪盡了掌握的權力嘛？相信我，如何利用有限的時間，就決定你的生命是否豐富和有價值！」阿光充滿希望的高聲說道。

時間的魔鬼吐著黑霧，伸著枯朽的指，一步一步的走近。

阿光又向小安講了許多邁向成功的道路上應有的品德和思想，一個人滔滔不絕的講著，小安也非常認真的聽著，於是同學會就這麼結束了。阿光，身為一個社會上的成功人士，果然了不起，講了許多名言，用了強烈的話語支持著他的言論。是阿！我每天那樣晃悠晃悠的，不知道浪費多少可以好好研究、學習的時間。我真是太蠢了。像我這樣成天悠悠閒閒的，也研究出了不少東西，如果我也花下大筆大筆的時間，絕對會勝過世界上的其他人呀！說不定，我還能夠像高斯一樣名留千古，像尤拉一樣為後人傳頌著。

走過了那條被古牆環抱的路，現在下午三點多。雨天過後，升起的烈日，格外的炎熱，紅赤赤的在蒼天裡燒著，照亮了整個世界的每一個角落。來來往往車子上的反光，刺著行人的眼。在驕陽下，男人從來都沒有這麼清醒過，是的，他醒了，從迷迷糊糊的夢境之中。男人第一次親身的站立在這個世界上，第一次伸手觸摸到這個世界，切切實實的，看著熊熊燒著的太陽，看著這個世界，彷彿看見了自己。我是世界的一部分，但世界就是我，世界掌握了我，如我掌握了世界。然後我會從最底層往上攀爬，悲壯的，攀上最高點，以我的肉身之軀矗立在這偉壯的世界，在上頭鳥瞰世界的一切。我將發現足以徹底改變世界的事情，這世界的一切都將因我的存在而有所不同。男人看著匆匆走著的人們，等著被我改變吧！我！是阿！我，是多麼具有力量的一個詞阿！男人大口的吸了一股氣，想要仰天長嘯，猶如龍吟大澤，虎嘯深谷，遠遠傳送出去。世界！我，醒了！看著我吧！見證著我的誕生吧！在這熱氣蒸騰著的夏日裡。

男人被烈日晒的有些昏昏的，趕緊走進涼爽的捷運站裡頭。站在黃線內側，男人仍不斷的回想著阿光說過的一句句話，「…改變這個荒謬的世界…」。上頭的電視機隱約的傳來些微聲響「…我們都是捷客…」，地上的紅光不斷的閃著，捷運來了。走上捷運，裡頭空空蕩蕩的，男人隨意地找了個位子坐下。「逼逼逼…」，在捷運要關門的瞬間，一個身穿西裝，體體面面的男子在最後一刻衝了進來。沒有其他人的這個車廂內，男子選擇了在男人左邊的位子上坐下，彷彿命中註定著。男人繼續想著方才的對話，「人是擁有無限的可能的阿！」但隱隱約約又聽見一旁的男子窸窸窣窣著不知道在說什麼。「為什麼我…？為什麼？如果我…我的…！我…愚蠢膚淺…錢和色…。我的存在！…存在…我的存在…思考。現在我…想不出來了，怎麼辦。為什麼…。…枯竭…虛無…。我想要離開這裡…但我…」男人發覺一旁的男子，好像在碎念著什麼，是不是自己聽錯了？男人偷偷地轉過了頭看向一旁的男子，看見一旁的男子也用火辣辣的目光瞪著自己。男人以飛快的速度將頭轉回，腦袋裡頭的想法瞬間僵化，就像被一隻高大、壯碩的灰熊盯著，全身的汗毛高高的豎起。男人感到畏懼，害怕這狂人會寒光一閃，抽出刀子，往自己身上捅下去，剛開啟的人生就這麼毀了。但人在極端恐懼的當下，是無法前行或逃走的，只能軟軟的坐著，任由黑暗吞噬。男人扭著頭望著右側的握把，捷運圖，不斷的換著目光的焦點，暗自希望男子能夠自己消失。「你說阿！你說阿！走到了外頭，別人會怎麼看我！…一臉風光…不能去…不能去…是的…刺耳的晨鐘已經響起…加油！哈哈哈！…下一個…下一個…」又過了兩站，時間被無限的延長，在這寂靜的車廂內，除了車子呼嘯的聲響，僅剩下男子斯斯的氣音。空曠的車廂，男子和男人緊緊的貼在一塊兒，心貼著心，未來和過去，自卑和自大。一滴冷汗從男人無聲的滑下，留下一道冰冷的漣漪。

經過了四五站，男人發現那個狂人也不過在那邊碎碎念著，時而大聲，時而小聲，卻也不對自己造成什麼威脅。男人藐視的抬起了頭，不再一個勁地望著右側，還不時的偷瞄一旁的男子。那狂人儘管仍看著男人碎碎的唸道，但男人覺得，切，不過是個嘴巴閉不緊的蠢人罷了，也沒什麼好大驚小怪。跟自己相比，這種人活著真的是毫無意義。不過，這種人的腦子結構還真是特殊，好想瞧一瞧他到底在想些什麼，真的是太有趣了。「好痛苦…無意義的玩意兒…自相殘殺。…瘋狂…哪一個瞬間…我毀了…腦…腦…命運…我要讓他…我的腦，已經爛了…退化…一團臭酸的豆渣。」好吧，還是別聽好了，免得落得跟他一個樣。唉，不過這種人還真是可憐，他說的話是這麼的悲觀。究竟是發生了什麼悲慘的事情，才會落得這副德性。唉，可憐呀可憐。如果每天都這樣悲觀的想著，想必就註定要迎接陰冷的未來。人果然還是得活的樂觀些好。畢竟身為一個人的存在，是多麼的令人自豪而興奮阿！當男人回過神時，男子已經消失了。男人緩緩的站起身，手握著懸在上頭的塑膠握把，在車廂中央望著前方蛋黃色的通道。整車捷運，沿著兩旁的三條管線，迅速的朝著前方行駛。高低起伏著衝破空氣的嘶吼聲，與風穴高頻的吟誦聲，祭祀著消逝的恍惚過去。男人看向窗外一圈火紅的光芒，隨著捷運，高速的載著男人迎向光明璀璨的未來。男人又深深的吸了口氣。

接下來的數個月，男人每吸一口氣，便彷彿吃進了什麼，肚子隨著腫大。將原先應屬於外界的啟發和靈感，全部充斥到自己微小的身軀裡頭。想硬是去操縱他，控制他。原先扁平、略略凹陷的肚子，好像吹氣球般，成了現在這樣子。

＊

可憐的男人，仍然坐在書桌前，雙眼紅腫，佈滿血絲，在死神面前無謂的掙扎。外頭的雨仍然下著，但漆黑的一片，路燈亮起，深夜已近。原先還有認真在思索著什麼，現在只是不斷的環繞在已然失敗的方法，望著前方高高堆起的壘牆，拿著失去思考能力的大腦袋撞著。吃完洋芋片沾滿油漬的手，將筆握的黏答答的。白紙上，擦去的筆跡與一圈圈的油光閃爍著。男人伸手搓弄著自己的頭髮，如用彎曲的叉子，絞弄著沾滿臭油的義大利麵。一天吃了四五包洋芋片，腫脹的肚子也不安的鼓譟，裡頭好像有東西翻滾著、刺激著、掙脫著。

為什麼我什麼都想不出來？為什麼？如果我再做不出來，我的研究生涯！我會被請退，到一間垃圾大學，教導愚蠢膚淺的學生，把臉畫的花花綠綠，腦子只管想著錢和色的學生。我的存在！有些人在社交中獲得存在，有人從勞動，我的存在是為了思考。現在我卻什麼也想不出來了，怎麼辦。為什麼我得一直坐在這，不斷的折磨自己。讓自己的精神趨於枯竭，讓我心靈的水不斷的流向虛無的空穴。我想要離開這裡，離開死氣沈沈的空間，但我又有何歸處。

走到了外頭，別人會怎麼看我，一個尸位素餐的助理教授，一個萬年助理教授。阿光，我那群高中同學都做大了事業，阿光，一臉風光的樣子，我卻像在糞坑裡打轉，不能去，下一次的同學會不能去。是的，他們會恥笑我，他們會在背地裡笑我，曾經輸給我的人們會抱著一種輕視的同情，給予我安慰，「加油！哈哈哈！」。刺耳的晨鐘已經響起，迎接著我步向敗犬的路途。我必須成為下一個愛因斯坦，我必須成為下一個圖靈，我這麼的厲害，我腦袋被生的這麼好。於是，昨天，我坐在這，今天，我坐在這，明天，我坐在這，我無法逃脫，毫無希望。

好痛苦…無盡的折磨，如薛西佛斯[10]般推著石頭，推向高丘，然後再望著它滾下，滾回原地。做出了什麼，一堆無意義的玩意兒，一團符號如毛線般混成一團，自相殘殺。數學是瘋狂的嫩芽。在年輕的時候，我做出了一些不錯的研究，現在卻什麼都做不出來了，從哪一個瞬間，哪一刻開始，我毀了。我要操控我的腦、我要掌控我的腦，掌控我的命運，我要讓他再度運轉起來，回到我從前的境況，輕鬆的思考。我要得到靈感，我要得到想法，我要讓他…。他，我的腦，已經爛了，我老了，老了，三十五歲了，人們說數學家超過 30 歲就沒有用了，我的腦子開始退化，成了一團臭酸的豆渣。於是，昨天，我坐在這，今天，我坐在這，明天，我坐在這…。

男人開始瘋狂的抖起腳來，上下抖動，左右抖動。肌肉乏力的抖著。重重的關上眼，想關上這走向錯亂的舞台劇。外頭寒風和黑暗，呼呼的颳著。好熱阿！好熱阿！滿身毛細孔溢出水來，冰冰冷冷的罩著男人。五臟六腑鐵紅的燒著，表層的皮膚卻浸在冬日滴水成凍的川流裡頭，凍剝剝的。蒸發的水氣，帶走了熱，帶走了生命。一層水殼，像塑膠膜般，渾身的緊貼著。男人感到窒息。一道黑血湧進男人的腦袋，瞳黑汩汩地流出，黑壓壓地填滿了眼眶。

在黑洞洞的房間裡，男人反握著筆，如反握著一把剁刀，連同放在上頭的紙張，插進晶亮的木桌，插進慘白的手腕。如關在牢籠裡的獅子，男人嘶吼了起來。割著白紙，刨破了白嫩的皮膚，砍向木桌，剮起血紅的鮮肉。刺的太深，筆硬生生的卡在桌裡，用力的一劃，劃斷了肌腱，劃破了動脈，木屑四處飛散，血肉四濺，火紅色的血高高的噴起，灑了滿桌，筆

[10] 薛西佛斯：希臘神話中，埃俄利亞國王埃俄羅斯之子，激怒神祇而被懲罰，必須永遠推著石頭。

頭也斷在一旁。男人氣憤的走出了房間，碰的砸上了房門。在寧靜的房裡，木桌失了原先的光芒，周圍的腐濃稠的流了進去。

*

在夜夢中，男人拿著菜刀在廚房裡頭切著紅蘿蔔，運著輕快的節奏，咚咚咚地切著。廚房外，傳來了開鎖的聲音。「媽！飯煮好了沒！」阿光的聲音豪放明亮的傳進廚房。「阿光阿，再等一下好不？」男人用著老婦人的聲音喊著。「那我去書房辦點公事。」阿光喊道。阿光隨手把筆挺的西裝衣褲扔在餐桌旁的椅子上，走進了書房。男人切完菜，走到餐桌收拾衣物，聽見了阿光在書房裡頭講著電話。「喂？小明阿，結果還是出事了。碰吉那家公司被律師公會告了，怎辦呀？明天要開庭。」對方那頭講了些什麼，在外頭的男人也聽不清楚。「厚！好險呀，原來我們沒有在公司的名單上！哈哈哈。小明，你當時真是太明智了。」「…」「喔，太好了，不然我的政治生涯就毀了，之後還得常常靠那些律師呢！」「…」「是呀是呀，絕對不能跟整個律師公會對上，最後怎麼死的都不知道。」「…」「好，那先這樣，掰了。」阿光掛上電話，從書房裡頭走出來，「媽，飯煮好啦！還真是香，我都餓了呢。」

荒謬的世界阿。原先大聲談論著的夢想去了那兒呢？隨隨便便的扔下，也扔下了好友。阿光或許狠心了點。但在這樣的節骨眼上，阿光的行徑卻再合理不過。有時，唯一能做的便是放下。男人阿，放下自我的壓迫吧。

夢境轉了一轉，坐在旁聽席上，看見一個雄壯高大的男人站在審判台前。提告區上坐著滿滿的人，被告區上卻一個人也沒有。又有誰會站在對頭，與自己的社會對抗的呢？那高大的男人孤零零的站著，他沒有想要拉他的那些朋友來淌這渾水，但那些朋友的不聞不問令他有些心寒。「死刑吧！」「這絕對是死刑阿！」「站在我們法律的另一側，無罪的人，仍是死刑。」「哈哈哈！說的也是阿！」提告區的人們七嘴八舌的吵著。「肅靜！肅靜！」跟在遊戲裡頭一樣，法官拿著木槌敲了敲。男人像看著快轉的帶子，開庭，閉庭，沒過多久，又開了庭，男人就這麼的坐在那兒望著。花開，花謝，過了四五個春秋。提告區上每次都搬來不同的花樣，「他…他沒有律師證照！違反了 XXX 條例。」「他…他企圖壟斷！違反了 XXX 法。」「他…他想要詐騙那些人！違背了 XXX 法條。」站在上頭的男人就只是秉持著他始終的立場，畢竟他也沒做錯什麼。

是的。在這樣荒謬的世界裡，你仍可以堅強的站立著。放下壓力，然後站立起來，繼續挺著身軀朝若隱若現的夢想前進。

夢境又轉了轉，小安成了一個可愛乖巧的女孩兒。抬頭向自己雄壯高大的爸爸問道，「爸爸，我們家怎麼多了這麼多電話線呀？」爸爸開朗的笑了一笑，「哈哈哈，爸爸我最近在賣電話喔！」轉過身，爸爸的眉頭卻緊緊的蹙了起來，在心裡對著自己說，「唉，雲兒阿，爸爸只是沒有地方放這些東西阿。公司倒了，租下來的辦公室被沒收了，官司不知道要打到什麼時候。」「花下的成本，還沒有賺回來，就發生這事。還得付大筆的資遣費給那些新人律師們，如果官司打輸了…」「爸爸！爸爸！」女兒稚嫩的叫道。「這個高爾夫球桿送你，爸爸節快樂！」雲兒拿著自己用紙做的球桿送給爸爸，還附上一張小卡片。小安，雲兒一直都覺得爸爸很厲害，之前在賣蓮蓬頭，也在蒙古挖過礦，現在在賣電話！真是我的萬能爸爸。

荒謬歸於荒謬，我們的世界卻不乏一些好的元素，讓人流連忘返的美好。放下了自責，堅強的站立起來後，別忽略了我們周遭一閃一閃，細小的亮光。也許那才是我們存在於這世上的唯一理由。

在夜裡，男人平躺著，腫大的肚子咕嚕嚕的騷動。一張小手從男人的嘴裡伸了出來，一隻、兩隻、三隻、四隻、五隻，五隻像孩童一樣的精靈破蛹而出，躲進書桌裡，跑進牆壁裡，鑽進書本裡頭。將靈感從身體裡頭解放出來，也同時吐出了自尊，吐出了自傲，吐出了自卑。男人翻了身，喃喃的說了些什麼，側著睡著了。

*

隔天男人起床了，短短的一晚，卻如數年般長久。洗了臉刷了牙，便走回書房。收拾起散佈在地上的東西，拿了條抹布，將沾滿灰塵的櫃子認真的清了一遍。走到傷痕累累的木桌前，男人微微的垂下頭，換上一條乾淨的布，努力的擦起昨夜刮出的筆跡。收拾了殘破的白紙和筆頭，放上全新的、純白的紙張、自動鉛筆和擦布。接著男人便走出書房，關上了房門。在男人認真的清掃下，整個房間都閃亮亮的，儘管木桌上留下無法抹去的傷疤。勤奮重啟了男人，潔淨了男人的房間，也重建了男人的精神宮殿，帶著傷痕、老舊卻挺拔的聖殿。

男人在外頭騎著腳踏車，烏雲散去了，陽光照上樹梢，光影化成鳥兒在上頭啁啾、雀躍著。「房間裡的電視太老舊了，今天去買台新的吧。」男人心想。老舊的電視機長久浸泡在男人的癲狂裡頭，也同時壯養著男人的陰沈，互相回饋，互相增幅，惡性的循環。換上一台新的電視，換上一顆健全的內心，世界將隨著思想而改變。柏油路上，機車、汽車和公車和諧地開著。人行道上的人們拿著手機，與遠處心愛的人聯繫著。騎經圍牆時，男人伸出右手，滑過從校園裡長出來的綠葉。「阿～肚子餓了，今天午餐就吃乾拌麵好了。」加了點醋，加了點醬油，上頭灑著蔥花的乾拌麵氣味浮了上來。空去了滿肚的自大，對世界、對知識的渴望好像又回歸了。男人向前騎著腳踏車，碰上紅燈停了下來，隱隱約約又要下雨了。男人仍會碰著這些阻礙，也許仍然什麼也想不出來，但男人改變了。攤開雙手，見著一滴紫綠色的雨珠落到掌心。男人看著手心紫綠色的雨點，拳起雙掌，握住那雨滴，淺淺地笑了。

－後記－

我寫的是在這衣食無虞社會中的精神痛苦。起點是我自己，但我心裡浮現的或許是三毛，或許是最近因為 STAP 而自殺的笹井先生，以及眾多親手將靈魂剝離了這世界的科學家們、藝術家們。在此為他們飄泊的靈魂低聲哀悼。

故事裡頭，成為數學家是男人的志業，男人的夢想，現在卻因達成了的夢想而痛苦。旁人也許會說，「那就暫時放下他呀！放下夢想！出去走走，看個電影。」但本質未改變，坐了下來，焦躁又會回來。這看似是個毫無結果的爭論，「他們就是偏執，就是如此，你又有什麼辦法？」你會這麼的問我。我常思索著這個問題，因為我是個偏執的人，我不願就這麼走向崩潰。前陣子在網路上聽到一場演講，瞥見了可能的出口，於是我寫下這篇小說。

在現在的社會，Genius 一詞是用來描述具有才華的一群人們。但在古羅馬，Genius 的字根來自於拉丁文動詞 Genui：為存在帶來創作和生產。Genius 是個名詞代表著一個人、一個家庭或一個地方的守護靈。在古羅馬，人們會說一個人「having a genius」，而非現在的「being a genius」。一個聰明具有創作思想的人，不過是擁有一個比較棒的 genius，像蘇格拉底，就被認為擁有一個偉大的守護靈。也許是在文藝復興時期，人本意識覺醒，所以慢慢從原先的詞意，變成了現在的用法。

你可能會認為，想像身邊有個守護靈在偷偷傳訊息給你，過於奇幻，無法接受。但創作和思考，不就是這樣一個奇特的過程嘛？外界的刺激，轉變成了腦海裡的想法。也許因為你前天不小心踩到地上的一朵小花，也許因為昨夜的地震，你得到了今天偉大的發現。這不是你能夠自我掌控的。這樣的一切，不正如自然界中的守護靈透過周圍的景象，將重要的訊息傳達給你嘛？這麼思考又有何不可。盡力做好自己的角色，剩下就依靠你的守護靈吧！別將身邊的靈，吃進了肚子裡頭。

狐狸與玫瑰

授課教師：許育嘉先生

法律一 B03A01235 張祐嘉

一。

我討厭她。

就跟其他人一樣。

所以在這種好天氣的下午，我和朋友愜意地喝著咖啡，她也走進店裡的時候，除了驚訝之外，我會覺得厭煩與不安。

還以為我們之間的緣分已經結束了，從此以後再無瓜葛。不過，畢竟是生活在同一個城市裡的吧，命運不是誰說了就算的。

但是我自有應對的方式，從以前就是這一套，所以我不害怕。

她與多年前並無不同，要說的話，就是更加耀眼了吧。貓一樣的棕色大眼在濃密的長睫下隱隱約約閃著光，平平的眉毛跟瓜子臉很搭，頭髮跟以前一樣長及背，髮尾的波浪卷增添了些嫵媚。纖細的身材在米色翻領毛衣下婀娜多姿，緊身牛仔褲襯托勻稱的腿部線條。

她似乎是跟一個男人一起的，那男人很高大，頂著短短的平頭，穿著皮衣夾克，裡面是條紋衫，下身是直筒牛仔褲。男朋友嗎。

她們兩個挑了最邊邊的位置坐下，她坐在背對我的那一側。

我討厭這個女人。儘管我們認識多年。

「怎麼啦？」坐我對面的朋友察覺我臉色不對，便叫了我一聲。「阿全？」

淺淺的笑著，我偷偷比了一下那個女人的位置，「遇到不想遇到的人了。」

「欸？」朋友很快轉了一下頭，往她的方向看去，「妳說那個女的？是誰啊？」

「我們高中同班。」我低聲說道，隨後停了一下，又不屑地補了一句，「根本孽緣。」

「哈哈，是喔。」朋友笑了兩聲，「跟我講嘛，妳們有什麼深仇大恨？」

「要說深仇大恨也沒那麼誇張啦，她就是一個莫名其妙的人啊。到處勾引男人，心機很重的那種，妳懂的啊。」

「啊啊，我知道我知道，那種很正可是很 bitch 嘛，對吧。」

「對、對、對。」我笑了起來，心情感到無比愉快。好久沒有做這種事了，跟朋友講別人八卦什麼的，尤其是那個女人的。「聽說她國中就在男朋友家過夜。」

「哈？國中也太扯了吧！」朋友睜大了眼睛小聲驚呼，「那一定有做了吧？」

「當然啊，都過夜了。」我輕蔑地冷笑了一聲，手裡拿著攪拌棒攪著咖啡。「呵，想想我們國中在幹嘛啊？」

我和朋友就這樣在當事人十公尺外的距離，偷偷講著她超群不凡的故事，比如她交過幾個男朋友，比如她怎麼排擠班上人緣不好的女生，比如她怎麼在女生面前一個樣子、在男生面前又是另一個樣子。不知道有沒有被她聽到？不過就算被聽到我也不大在意就是了。

因為我是受害者，而她是加害者，受害者討厭加害者是理所當然的。也許別人會覺得這樣沒什麼意義，但我不管別人怎麼想，反正就討厭她。別人是別人，他們不懂我在想什麼。

別人又不懂我經歷過什麼。

二。

「我的生活很單調，人獵捕我。所有的雞都長得很像，人也全都長得很像，所以我有點膩了。不過，要是你豢養我，我的生命就會充滿陽光，我會知道有一種腳步聲和其他人的不同。聽見別的腳步聲，我會鑽回地底下，而你的腳步聲就像音樂，喚我走出洞穴。還有，你看！看到那邊的麥田嗎？我不吃麵包，麥子對我來說毫無用處，麥田不會讓我想起任何事，這很令人哀傷。但你的頭髮是金黃色的，所以，一旦你豢養了我，事情就變得很美妙了！金黃色的麥子，會讓我想起你。我會愛上風吹拂麥浪的聲音……」—《小王子》

我高三的時候，被豢養了。

每個週末我都會去學校自習室唸書，在那裡我會遇到他。

他笑起來眼睛會眯成一條線，有種鄰家男孩的感覺；不笑的時候有種憂鬱的氣質，眼神有點深沈。

在那前一、兩年他跟那個女生變成班對交往了，最後分手，而我以旁觀者的姿態，見證了他們整段感情的起起落落。

他的穩重跟成熟可說是被她磨出來的，在一起之前，他是個幼稚的人，總是很自傲，常常讓別人感到壓力。

我曾經因為這樣，對他避之而唯恐不及。那種瞧不起人的眼神，我承受不起。

「他以為他是誰啊。」這是當時我對他的評價。其實當初他們在一起的時候，我還覺得這兩個湊在一起剛剛好，爛鍋配爛蓋。

他們兩個交往的事情，每一次的大吵小吵，誰又打翻了醋罈子，誰讓誰哭了，都成為我們茶餘飯後聊天的話題。我們事不關己地看戲，看他們恩愛的樣子，又看他們互相埋怨，最後看他們的收場。

但是一直到他們分手之後，我才深刻體會到觀眾也會入戲。

高三那年他們已經分手一陣子了，他卻似乎一直沒有「解脫」。我最一開始認識他的那個樣子，不知道為什麼，消失無蹤。其實我也不知道自己到底期待他是什麼樣子，但總之，他的悲傷很明顯，很具象。他不再高高在上，就像小王子從他的星球，墜落到地球。

「我沒有在意了啦。」當我們高三第一次在學校附近那家超商遇見，第一次好好聊上一次天的時候，我小心翼翼地回避掉那個敏感的話題，接著他這樣對我說。一臉的無奈。

「所以你不生她的氣了？」我們並肩走在柏油馬路上。

「就沒有了啊。」他看著前方，自言自語般地說道。這時有台汽車駛過我們旁邊，他把我拉到內側。「小心。」

「唔，謝謝。」我偷偷瞄了他一眼。「可是感覺上你還是有點難過。」

「啊？真的嗎？」他抬了抬眉，看起來有點驚訝。「妳怎麼會這麼覺得？」

我突然有點尷尬地紅了臉。「就是，覺得你每次講到她，都在口是心非啊。雖然問你還會不會傷心你都說不會，可是你表現出來的態度就是不一樣嘛。……只是我的感覺啦。」

縱使總是羞於承認，但我當時真的覺得很開心。好像有種被認可的感覺，這個男生願意跟我講他的心裡話，願意跟我討論他的心事，他願意讓我打開他的心房。

一個個週末的巧遇，讓我們都摸透了彼此的行蹤，七點的時候我會先到自習室，吃完早餐在旁邊的超商買水的時候會遇見他，我們會一起排隊結賬，然後再一起走回學校。中午吃完飯後，大概一點半他會去他們那樓的飲水機裝水，而剛好我會去旁邊的廁所，我們會再遇見一次，最後他晚餐前會離開。

行程固定，然後被摸透之後，就完了。就開始會期待了。

每次遇見的時候都會向彼此會心一笑，加上當時面臨大考的壓力，每週小小的緣分都能讓我感到幸福。

小王子每次都是固定時間和狐狸見面，最後終於豢養了狐狸。

當然狐狸知道，小王子總有一天是要回到他的星球的。

三。

明璇一直以來都很受男生的歡迎，在女生之間其實人緣也好，我們幾個女生常常一起約出去逛街、唱歌之類，玩玩鬧鬧總是沒什麼負擔的。她有時候會拉幾個男生跟我們一起，想把場子炒得很熱鬧。但是那些男生是什麼素質我也看得很清楚，因為一旦她沒有要去的時候，他們也就不會來了，而她有出席的時候，他們大部分也只跟她講話。

但是有些女生還是很糊塗呢。每次出去玩的時候，就像是藝人上綜藝節目一樣，故意講著譁眾取寵的話，想吸引主持人的注意，希望可以讓製作單位發現自己很好笑，之後就有固定的通告可以接。

結果卻不斷失望。

總之，在這種社交資源不平等的狀態下，有些女生開始就這個表面的不平等現象提出不滿。

「明明大家一起出來玩不是很好嗎？為什麼明璇要搞的好像聯誼一樣啊？而且聯誼也就算了，她根本把自己當成女王蜂，全世界都繞著她轉就好啦？」

「而且妳們有沒有發現，只要有男生在場，她就有種莫名的……我不知道怎麼講欸。」

「啊——我懂！那個氛圍很詭異。」

類似這樣。

而我，雖然現在說的那麼事不關己，但當時我也是她們其中之一。

終於，班上有個女生叫阿全，在不久後忍不住跟明璇在教室大吵了一架，甚至到最後還打了起來，其實當時教室沒什麼人在，而她們因為做小組作業的事情鬧翻了，本來就看明璇不順眼的阿全終於找到一個機會抒發憤怒，不管是對她的，或是對自己的。

老師跟雙方家長出面處理，打架的兩個人被罵了一頓，也不可避免地被說了閒話。

「我沒有怎樣啊！是她先開始找我碴的！」阿全為自己辯護道。

「我不管誰先開始，先動手的就是不對！妳們都幾歲了，還這麼躁！」班導皺著眉頭說。「本來以為這種事情只會發生在男生身上，沒想到女孩子也是這樣！女生妳們平常不都是溫溫和和的，為什麼要動手打人呢？」

一時之間，阿全和明璇，竟然都找不到任何說詞為自己辯駁。

她們打架了，冷靜下來後，也覺得很羞愧後悔，然後向彼此道歉。

「我們不能這樣，要有氣質一點啊。」阿全無奈地半開了玩笑，而她也點點頭。「抱歉。」

「我也跟妳抱歉。」

打架本來就是一件偏離常軌的行為，吵架也是。大家都希望和平相處，希望不要失序。憤怒是必須要被壓抑的。

「這個阿全也太粗暴了吧……」明璇的媽媽攬著女兒的肩膀，斜眼看著阿全，當著她的面這樣說。

當時阿全低著頭，阿全爸爸把女兒叫了出去，她一出教室就被甩了一巴掌。很響。

「妳再給我丟臉就試試看。」阿全聽見父親說了這麼一句話，夾在刺耳的耳鳴之間。

阿全很會唸書，她們家是小康家庭，管的很嚴。她上面有一個姐姐，在當外科醫生，父母對阿全期待很高，想要她唸法律，將來可以幫姐姐解決一些醫療糾紛的相關法律問題。

也許因為是在這種緊繃壓抑的環境成長，有時候會覺得她的個性很極端，很愛就小地方鑽牛角尖。我們從沒聽過她說她們家去哪裡玩，畢竟爸媽工作都很忙，姐姐是醫生也沒空理她，頂多教她功課。阿全家從不喜歡高調地表示什麼，也不喜歡太過親密的相處模式。她們家就是那種從不開口說愛、傳統保守的家庭。

但明璇不一樣，她是富有人家的獨生女，而且是虔誠的基督徒家庭，生的漂漂亮亮，跟父母常常一起去吃好吃的，她們家也毫不保留地栽培她，讓她學小提琴、鋼琴，讓她參加寒暑假的遊學團，讓她去參加國外的營隊活動，常常在臉書上可以看到她們家出遊的照片，然後她的母親會寫一大段自己的教女方式，然後再說有多愛多愛女兒，而下面會有跟她們一樣有錢的親戚回應，「明璇真的很棒，讚！」、「明璇媽媽真的很會教，真羨慕！」之類的留言。明璇家就是那樣的家庭。

過了幾天，打架事件落幕後，明璇媽媽笑容可掬地帶了一盒蛋糕給阿全，說是賠罪的禮物。

阿全在放學回家前，把蛋糕打開看了一眼，她盯著盒子裡頭幾秒，便把它塞進我手裡，叫我帶回家吃掉。

「小玖，給妳。」她面無表情地對著我說。「我不要吃她們家給的東西。」

黃昏的街道上，阿全的影子微微顫抖著。

四。

半年前大學畢業了，我申請到國外一所有名大學的獎學金，可以去他們那邊攻讀研究所，念我最喜歡的生物科技。我滿心期待，開始做留學的相關準備，朋友幫我舉辦歡送會，到處被別人恭喜，一直以來都是眾人矚目焦點的我，似乎更加耀眼了。「我跟自己的夢想越來越近了。」我這樣跟 Y 說。

但他看起來一點都不開心。冷冷的看著我，不發一語。

「那我們怎麼辦？」過了好幾天的尷尬，他終於問我了。

而我竟然答不上來。

「沒、沒怎麼辦啊？有特別需要想什麼嗎？就繼續在一起啊？」我支支吾吾地問。

他看著我，沈默了會兒。我突然覺得，好像有什麼事情不太對了。他在想什麼？我在想什麼？

「好，我等妳念完回來，妳不要喜歡上別人喔。」Y 抱住我，他的聲音竟然令我感到那麼一點刺痛。「明璇，我很愛妳。」

這股刺痛，代表著思念嗎？代表著不想與所愛之人分離嗎？

總之我搭上飛機，跨越了太平洋。

然後遇見 K。

K 是我們所的學長，也是留學生，跟他相處可以聊我的專業，可以跟他講我的夢想，跟他說心靈上的煩惱他也懂，他似乎能夠了解我的全部，他似乎可以接納我的所有，包括那個連我都不接納的自己。他淡棕色的眼睛好似有股魔力，可以透視我的靈魂，把我的一切全部抓在手裡，溫柔地揉碎。

那天我們一群朋友去喝了酒，K 送我回宿舍，在上樓前，我們坐在宿舍前的階梯看星星聊天。北緯四十度的秋夜，已經有點讓人迷濛。

喝醉了的我，不知道為什麼變得很脆弱。留學生活的寂寞與壓力，還有對自己能力的質疑全部爆發，化成眼淚潰堤。我不記得自己說了什麼，稍微清醒過來之後，發現自己被他摟在懷裡。

Y 的面容，還有他對我說過的承諾，在我眼前浮現。

不過，反正我喝醉了。是 K 抱住我的吧。

反正，學長的胸口很溫暖。我只是一時寂寞，這只是一時衝動，沒有人會怪我。

反正，他不會知道，只要我不說。我們最近很少 Skype，他不會察覺的。

反正，我也沒多愛 Y。

隔天早晨，我透過鏡子看著自己蒼白的面孔，往旁邊一瞥，K 躺在我的床上，還在睡。於是我看回鏡子裡的自己，看進那個倒影的眼睛裡。

妳真是丟臉。

如果是阿全，一定可以做得更好。她比妳堅強。

今天，是我跟 Y 的分手談判。

其實我們在兩、三個月前就隱隱約約知道，這段關係勉強不來。因為我從沒愛過人，也不會愛人。

到目前為止二十幾年的人生裡，包含這次我總共經歷過五段感情，每一段都不是因為我愛上對方才接受對方追求的。

當時遇到 Y，也是抱著隨便的心態跟他相處，互相屁話來屁話去，他告白之後剛好我也在空窗，而且他對我很好，很呵護，我跟他要什麼他就給我什麼，同時條件也很好，帶出去簡直羨煞眾人，是個好門面。我以為自己喜歡他。

其實到現在我還是不懂到底「喜歡」是什麼。

「我們分手吧。」我終於說出口。

Y 看著我，點了點頭。

「妳越走越遠了。」他像是自言自語般的說道。「我已經追不上妳了。」

我的心又刺痛了起來。像當時分別的時候一樣。

「那，我先走了。妳慢慢喝。」Y 起身，從我身邊走掉，踏出咖啡店門口。

我想，我可以理解為什麼身邊很多人都漸漸離我而去。

盯著桌上那杯咖啡過了許久，我拿起包包，也準備離開。就在我轉身抬起頭的時候，跟一個綁著馬尾的女孩對上眼神。

五。

對我來說，運動會是一個很可怕的活動。

我討厭很多人事物，運動會能排上前五。每每到了運動會的時期，班上就會開始追逐某種虛無的「榮譽感」。「運動競賽」這件事，本質上就是確確實實的資本主義。

還有，某些吃飽太閒的家長會拿著一台大單眼，拍個不停，幫自己的小孩加油，順便送老師禮物打好關係，然後問：「我家小孩在班上表現得怎麼樣啊？」

令人噁心。

唯一讓人覺得愉快的，就是那些家長通常是給男人養慣的貴婦，平常不是在做 SPA 不然就是瑜伽，上那些報名費貴到不行的料理班，然後用塗滿護手霜的細緻雙手做出好吃的點心請全班吃。

明璇媽媽就是其中之一。

所以我沒吃。

那是高三的運動會，明璇跟丞熙已經分手了，但他們分手之後還是保持著朋友一樣的互動，一樣的打打鬧鬧，互開玩笑。

真是噁心。

不過，尷尬的是，當時兩人三角項目報名的時候，他們還在一起，所以就報名了。結果分手之後，還要為了這個項目一起練習，兩隻腳綁在一起，回溫那個時候的沒有默契。

「那個，阿全，妳能不能替代一下明璇？」比賽十天前，體育股長面有難色的問我。

「哈？」

「拜託啦，他們雖然表面上這樣，但其實很尷尬，叫他們練都不想練。」

「不要，干我什麼事啊，別把我拖下水……」我皺了皺眉，回絕了他的請求。「這是他們兩個的項目吧？叫他們好好完成啊，不要捅了婁子又推給別人。」

雖然我知道，如果答應了就可以跟他練習。雖然我知道，這樣一來就可以跟他更加接近。雖然我知道，這樣的話明璇就欠我一次人情了。雖然我知道，答應的話我就顯得很善良，對形象有加分的作用。

但我沒有那麼廉價。

我不要當她的替代品。

最後的分組結果，還是他們兩個人要一起比。他們的兩隻腳被紅色的絲帶綁的牢固，像月老的紅線似的，格外諷刺。

比賽的時候，明璇她媽吵到不行。我都想翻她白眼。

她站在我旁邊，手裡拿著一台笨重的黑色單眼相機，對著明璇拍個不停，嘴裡還一直碎碎念：「丞熙怎麼搞的，都落後了嘛。」

因為已經厭煩到快要發出「嘖」的聲音了，我拉著小玖到另外一邊看比賽。

兩人如此尷尬的組合理所當然會導致失敗的結果，丞熙在比賽結束後，氣喘吁吁地解開他們腳上的紅色帶子，走向我。「累死……。」他無奈地看著我道。

「辛苦了，哈哈。」

「妳那時候幹嘛不幫明璇跑？」他小聲問我。「我有聽體育股長說他問過妳了。」

「哦，因為我不想跑步啊。」我隨便掰了個理由。「而且這種小事你應該還能應付吧。你不是都說你已經放下了。」

他的表情在我說完話之後變得有點微妙，看不出來他在想什麼。

「阿全……」這時明璇媽媽帶著明璇走了過來，滿臉的笑容，散發著跟她女兒一樣的光芒，咄咄逼人。「上次給妳的蛋糕好吃嗎？」

我瞬間愣了住，不知該如何答話。

把它給人了。妳他媽再羞辱我一次就試試看。妳這虛偽自大的婊子。他媽的。

「我沒吃。一直忘了開封，前幾天突然想起來，打開之後發現已經壞掉了。」我聽不見自己說了什麼，只聽得到血液一直在腦子裡竄來竄去，心跳在胸腔的共鳴聲很大，讓身體的每一條肌肉都在顫抖。

「啊，真的嗎？好可惜啊。」她道。

「對了，阿全，可以幫我跟媽媽拍張照嗎？」明璇掏出手機遞給我。

我點頭接過手機，打開相機。「要拍了噢，一、二、三。再一張。……好了。」

「謝謝。」她向我笑了一下，然後一回頭，把丞熙拉了過來。「那個，可以順便幫我跟他拍嗎？」

丞熙看起來還沒反應過來，我看了他一眼，沒有多說什麼，舉起相機，鏡頭對準他們兩人。螢幕裡的明璇，不知何時挽住了丞熙的手臂，她纖細又平滑的手腕肌膚在陽光下幾乎變成白色。我草草拍了兩張就交差，然後拉著小玖離開會場。

六。

阿全好像被閒話了。被班上的人說，她想趁虛而入。

有人傳給我班上男生 line 群組的聊天記錄，問我是不是真的。

我個人當然不認為阿全有這麼無聊，在高三升學關鍵時刻去攻略一個還在情傷泥淖中打滾的男人，但其實我也沒有什麼確切的證明幫阿全澄清。我只能說，「阿全說沒有。」

「可是她最近跟丞熙走那麼近欸。」

「只是剛好可以聊吧，你想太多了啦。」我隨口敷衍了幾句。開始翻看那些對話記錄，心中只覺得不寒而慄。

『丞熙可憐欸，被這種女生纏上。』

『反正丞熙又不會喜歡她，搞不好是他在玩她。』

也許我應該提醒阿全，叫她離丞熙遠一點，才不會被別人誤會。

「小玖，妳覺得我跟丞熙是像他們說的那樣嗎？」阿全看著我問，面無表情的樣子有些冰冷。「妳覺得，是我纏上他的？」

「不是啊。」

「那就讓他們說就好。」阿全聳聳肩，「反正我們之間有沒有什麼別的，我們自己最清楚，輪不到他們來閒言閒語。」

我點點頭，心中有些佩服這個女孩，她一直是個有骨氣的人，不畏旁人眼光，有自己的尊嚴跟驕傲，她覺得對的就是對的，不用因為別人的想法而改變，我很羨慕這樣做自己的女生。

不過被別人講成這樣，心裡難過是難免，那一陣子阿全都有點無精打采，好像有些話壓在心裡講不出來或是選擇不講出來。

本以為這段時間調適好之後就會過去，沒想到不久之後，她跟丞熙卻漸行漸遠。

「我們沒有吵架。」她回答。「只是本來個性就不是很合，明璇的事情他講的都差不多了，我們也沒什麼共同話題了，這種發展在我意料當中。」

她沈默了一會兒，又開口：「而且要大考了不是嗎？沒時間交新朋友了。」

考完之後放榜之前，班上有約出去過幾次，阿全只去了一次。有次我打電話給她，她的聲音聽起來有些有氣無力。

「我在家裡，一直吐一直吐。我好緊張，睡不好。如果我沒考上怎麼辦？」阿全那次跟我說她最近的慘況，我卻不知道該說什麼。畢竟我一直都是無欲無求的，跟阿全，或是明璇那樣性格鮮明，目標明確的人不一樣。

「小玖，班上最近有發生什麼事嗎？」

「妳要問丞熙跟明璇嗎。」

阿全聽我這樣說，好像頓了一下。「可以啊。」

「丞熙有想要復合喔。」我輕輕地說道。這樣的語氣把自己嚇了一跳，不知道為什麼我沒辦法用平常那種尖銳的、笑話似的口氣說這句話。似乎這對我們來說，已經不能被稱作「八卦」這樣不負責任的存在了。

我跟阿全都是旁觀者，在人格爆炸發展的青春期，看著丞熙與明璇的舞台劇，入戲了。我們跟著主角們成長了，這齣戲佔據了我們整整兩年的時光，他們是全世界的焦點，是我們不在意也不行的。這對我們來說，已經不是單純的「別人的家務事」，而是代表著我們整個青春的回憶。

悲慘啊。

自己創造不出任何專屬於自己的回憶，於是依賴著別人的故事長大。

「哼哼。」阿全的冷笑聲讓我回神過來，她的聲音事不關己似地。「男人就是這樣，他們兩個都一樣。什麼鍋配什麼蓋。」

但她嘴上這麼說，心裡一定不是這樣想的吧。

八月的時候放榜了，阿全與丞熙都考上了他們自己的第一志願，同一所大學，而明璇則是要去島嶼的另外一頭。

七。

『丞熙怎麼不跟明璇復合，要跟那個阿全在那邊玩。明璇那麼漂亮人又那麼好，為什麼要放棄？』

我當時也許應該聽從自己一直以來的論調，過我自己的人生，繼續被丞熙豢養。

但是那群獵人，把狐狸嚇跑了。從此之後，狐狸更加害怕人類，每次出洞穴的時候，都心驚膽跳，雖然牠有時會想念麥田的金黃色。

小王子回去他的星球了。他要跟他的玫瑰和好。雖然狐狸被豢養又被丟下了，但那不是小王子的錯，都是因為狐狸太寂寞，小王子沒有給她任何的承諾，而狐狸也不在乎。

那朵玫瑰沒有刺，不會讓人的手指受傷，她會盛放她的花瓣，讓你想湊近她，吸一口她甜美的香氣。可是狐狸會咬人，牠有防衛本能，會用充滿戒心的眼神看著你，比起玫瑰牠更難被豢養。

不過講了那麼多都是廢話。反正小王子就是回去找玫瑰了。

我一直以來，都被提醒著我不如那朵玫瑰。我沒有玫瑰那麼漂亮，沒有玫瑰那麼香，不像玫瑰一樣安靜溫雅或華麗冶豔。我就是一隻狐狸，我會咬人，會瞪著不懷好意的人，我的牙齒可以把你的喉嚨咬破。

所以人類討厭我，而熱愛著玫瑰。

可是我不能恨人類，因為人類雖然會捕獵我，卻有雞能讓我偷著吃；而玫瑰則什麼都給不了我。

所以我恨玫瑰。

而那朵玫瑰在剛才，展著邊緣有些脫水的鮮紅花瓣，與我相視。

「阿全。」她說。「好久不見。」

我的恨在擴散，把自己的全身染成黑色。

我恨妳的美，恨妳的八面玲瓏，也恨妳有幸福的能力而我沒有。

「嗨。」我微笑起來。「好久不見。」

但這種恨稱為嫉妒。狐狸是自由自在的，是慧黠的，牠不會嫉妒。想成為玫瑰的狐狸更是不能嫉妒，因為玫瑰不需要嫉妒。

所以我不能嫉妒。我把這種恨包覆在所謂的仁義道德裡，讓它看起來多麼冠冕堂皇，高尚尊貴。嫉妒是得到幸福的阻礙，所以我不會嫉妒。

我是受害者，憎恨加害者是天經地義的。而受害者最後會得到救贖，加害者不會。

深夜來電

授課教師：張勻翔先生

政治一 B03302260 林莉馨

我坐在床上，房間裡的氛圍異常平靜。凝視著旁邊的手機，淚水如鐵軌不斷向下，淚痕切割著巨大痛楚。腦袋一片空白，盯著黝黑的螢幕， 聽著鬧鐘滴答滴答地響。螢幕黑過黎明，黑過了晨曉，黑過了漫長的上午終於驟然亮起。我迅速伸手接起，悄聲問道：「幹嘛？」

是年初的事，而在事情爆發的前一晚我一如往常地運動完回宿舍休息。我男朋友說今晚要幫他朋友慶生，明天才能見面。我便叫他回家要小心，毫不多想便入眠了。夜半，手機鈴聲焉然響起，是我男朋友。半夢半醒地接起電話，原本期待的溫柔突然轉為不安－ 是女生的聲音。

「妳是____女朋友嗎？」
「是啊，妳是撿到了他的手機嗎？還是…？」
「對不起！他一直以來都沒有告訴我他有女朋友，我是真的不知道！」

此時，我男朋友猛然把手機拿回來了。睡眼惺忪的我還是不懂究竟發生了甚麼事，正要刨根問底，他卻搶先開口說：「我現在頭很暈，事情很複雜，我明天找妳解釋清楚，妳先睡吧。」接著掛電話了。

因此，我瞪著手機瞪了一整個早上，除了流淚，僵硬麻木的身軀一動也不動。或許那時我心裡已明白，卻無法接受事實才讓他源源不斷地解釋。不過事已如此，再多的解釋都毫無意義。如今我過得很好，但是這些回憶依然偶爾在腦海裡浮現，每每想起，禁不住淚水再次痛痛切割。

只是好朋友

授課教師：康韻梅先生

農藝一 B03601004 楊家語

「唉唉，你以後會結婚嗎?」A 倚在窗邊，看著透徹的奧藍天空。

B 先是愣了一會，然後含糊地說著「可能吧」。A 點了點頭，眼神在空氣中遊蕩，那柔順如細絲的長髮散發出淡淡清香，被風吹得起舞，卻不顯得雜亂，也許是女性天生的塑造，不須特別照護，便具有如梅杜莎般致命的誘惑。B 一時捕捉到極致的畫面，忍不住恂在那，但隨即看向他處，深怕再淪陷幾秒身體便要石化。

A 沒有非常精緻的五官，她眼睛雖然不大卻能讓人深刻，她鼻子不太挺但能不會令人感到違和，她沒有櫻桃小嘴可是笑起來的弧度可以讓世界傾倒。當然最讓 B 驚嘆的是她那一頭烏黑輕柔、及背的長直髮，讓人不禁想用手心感受如此溫柔的事物，卻又不敢破壞它的神秘魅力。

你說 A 和 B 是好朋友嗎，A 心情好時會與 B 分享，B 也同樣替她開心，而 A 心情差時，卻常一個人靜悄悄坐在窗邊，用平和而悲傷的眼神望向外頭，即使 B 往往都能察覺她細微的情緒，可是 B 不知道該如何告訴 A 這裡還有自己，不要難過。B 內心暗暗明白，即使自己在她身旁給她無窮無盡不求回報的溫暖，她也無法停止思念著另一個他。B 很矛盾，希望自己能像現在一直陪在 A 身邊，聽聽她的聲音，卻又希望 A 把自己看得見外些，把自己當作一個要認真來往需要謹慎的人，不要這麼輕易地與自己好，因為 B 知道 A 把 B 當自己人，所以才能這麼舒適地對彼此好，但 B 永遠不會是 A 心目中最重要的那個存在，再怎麼好，卻永遠還是好朋友。

A 不介意 B 靠得近，她甚至有時會拉著 B 的手，但 B 卻常甩開，故意把距離拉得遠、把界線畫得明白，A 還以為 B 不喜歡與人有肢體接觸，可 B 與其他人卻不會特別躲避，當 A 問 B 時，B 無從解釋，只能編造自己不想跟 A 走太近的謊言，A 因此受傷難過好陣子，彼此也無形中隔了一到透明的牆，但 A 怎麼知道 B 心中更是痛得刻苦銘心，怎曉得 B 要對自己最在乎的人說出最傷的話時有多麼折騰。

A 不常主動找 B，B 也想過這是不是代表自己沒有被 A 放在心上過，於是 B 曾想過要好好冷她，讓她知道平常陪著她的是自己，感受自己消失她會有多難過與失落。但 B 每一次都無法完全做到，也許是怕 A 真的難過，也許是怕 A 生氣自己，但最讓 B 害怕看到、也最可能的是，怕 A 根本沒發覺。B 只知道 A 在自己心裡重幾磅，卻不敢去猜想自己在她心裡有沒有一點質量。B 能為 A 的一句話開心好一陣子，但 A 卻不明白 B 會有多珍惜她的每一句話，因為她不曾設想過 B 對她還有另一種情感，另一種痛徹心扉的致命情感。你說 A 和 B 都把自己在對方心中刻劃得太輕太輕，可很難說明白，一個只是不經意地輕撇一筆，一個卻是顫抖著手克制著自己畫下的痕跡不能太重。

「如果你以後結婚了，你會請我去嗎?」

當 A 講出這句話時，B 擠出幾個字假裝心不在焉地回應。

然後 B 告訴 A 家裡準備了晚餐要趕著回去，便匆匆拿著背包道別而去，卻發現自己早已淚流滿面，內心充斥著永遠說不出口的那句話—「我希望你就是我的新娘」。

三支針筆

授課教師：吳旻旻先生

會計一 B03702074 孫豫靖

深夜，靜寂的辦公室裡只剩下一台電腦的喀噠聲。同事們下班前替我買的咖啡早涼透了，香氣散盡，只餘奶精過膩的甜味。唉，熬夜加班的時候，最討厭的就是冷掉的咖啡，好在抽屜裡應該還有幾包即溶產品。

翻著翻著，竟從抽屜深處摸出一支針筆。

看起來半新不舊的，裡頭的墨水也乾涸許久，上面印著的廠牌字跡幾乎磨損殆盡。它曾被我慎重的收在鉛筆盒裡，是學生時代最寶貝的一支筆，卻不知什麼時候被我遺忘，在抽屜的一角蒙塵。

多年前的夏日，學校附近的深巷中，老舊的美術社裡，我和兩個好朋友一起，各買下了一支針筆。

那間美術社雖然又小又舊，賣的東西卻令人目不暇給，從各式美術用紙到各種顏料，小至印泥大至畫架，貨架間琳瑯滿目，應有盡有。

「哇！這裡真的什麼都有耶！」曉瑜靈活的在窄小的走道穿梭，大呼小叫的翻玩每一件新奇的商品。

「怎麼樣？這地方不錯吧？」作為領路者的安貞，這會兒可是意氣風發的很。「更棒的是，這家店最近在慶祝開店十周年，很多東西都在大特價喔！」

我的視線滑過一樣樣物品，雲彩紙、西卡紙、牛皮紙、粉蠟筆、廣告顏料、色鉛筆……一樣東西突然攫住了我的目光。

「這個是？」

「欸！連針筆都有在特價，買三支就打七折！」曉瑜拿起架上的針筆，細細端詳上面的每一絲紋路，滑順閃亮的筆身，還有那針一般的筆尖。

安貞看著牌子上的優惠價嘆了一口氣。「就算打了折還是好貴。」

對那時的我們來說，一支三百多塊的針筆無疑是天價，若是狠下心買了，勢必得縮衣節食很長一段時間的。

可是，如果能擁有一支針筆，好像就離夢想又近了一點。專業的繪師不都是用針筆在上墨線、畫細節的嗎？

「買吧！」我沒掙扎多久就掏出了錢包。「把針筆作為上高中的賀禮如何？就當是慶祝我們都考上了同一所學校，還能再當三年同學。以後，也要繼續一起畫下去！」

曉瑜馬上也翻出了錢包，安貞猶豫了一會兒，在我們期待的眼神下說道：「咳，買了這個，我這幾天的午餐可都得靠你們接濟啦！」

我們一起買了三支一模一樣的針筆，流暢的黑色筆身和針一般細的筆尖，劃出的線條纖細而穩定。雖然很喜歡它畫出來的感覺，但我卻很少使用它。太過愛惜，所以用的時機也是慎而重之，只有得意之作才會用針筆來上墨線，它就好像一頂桂冠，用來為最好的畫作加冕。

美好的高中歲月很快就過去了，如今看來，回憶雖然依舊美麗，卻如同我那時的畫，不

知不覺間，已經悄悄泛黃，添上了滄桑。

當年在我們之中，安貞畫的最好，她是動漫社中實力堅強的幹部，所有社員都很崇拜她，在友校的社團間也頗負盛名。大家都以為她會進入藝術大學，沒想到，安貞在高三的時候忽然放下了畫筆，拚了命的把成績從後段拉升到班上前十名，在五月就順利考取師範大學的公費生。

她並沒有拋下仍在水深火熱之中的我們，在停課後還是來學校陪我們一起自習，搶救我的數學和曉瑜的英文。題目在她的幫助下一一解開，有個問題我卻還是百思不解。「為什麼？」

「還是不懂嗎？這裡就這樣…」

「這題我會了啦，我想問的是，你為什麼要考師範大學？」

她沉默了一會兒。

「我們家最近終於買了房子，我…我可能得幫忙還貸款，所以必須考慮學費和將來就業的問題。」她別過了頭，望向窗外碧瑩瑩的夏樹和亮晃晃的明光。

我們考出來的成績比預期的要好很多，曉瑜甚至能穩上第一志願，但她卻在眾人的不敢置信中選擇了藝術大學。她聲稱，想要走自己的路，闖出自己的一片天。並且對未知的前途充滿了信心，眼中燃燒著的熱情，即使是午後的磅礴雷雨也無法澆熄。

經歷幾次爭吵，我最終還是向母親妥協，選填前路較有保障的商科，很幸運的吊車尾上了不錯的國立大學。高中畢業後，因為事務日漸繁忙，沒兩年我們就斷了聯繫。

今天下班回家的路上，我竟然有幸遇見了安貞。她比起高中時沒有太大的變化，在人群中我一眼就認出了她。

我們一起去吃了消夜。

「最近怎麼樣？」

「不好不壞，工作還是那麼多。」我忽然想起抽屜裡的那支針筆。「你還記得嗎？我們以前一起買過針筆。」

「啊，早就不知扔哪去了。」她笑起來比起當年分離前輕鬆很多，也許貸款已經付清了吧。

「你有聽說曉瑜的消息嗎？上次高中同學會你們都沒有來。」

「喔，我那天剛好有課。」她歪著頭想了一下。「曉瑜嘛…我上次有在公車上碰到她。過得不大如意，最近好像有考慮要轉行。年輕又廉價的設計系學生把她的案子都搶了，她們現在簡直就是削價競爭。當年的針筆她好像一直用到現在，捨不得花錢買新的。現在針筆也很難買到了，繪圖軟體輸出的線條也很漂亮嘛…」

「我的夢像泡沫，美麗閃耀而脆弱……」一陣手機鈴聲中斷了我們的談話。

「抱歉。」

她微笑著揮揮手，專心品嘗面前的咖啡。

「喂？抹茶小喵嗎？你要的圖我畫好了，什麼時候傳給你？」

失眠

授課教師：姜義泰先生

人類三 B01105023 容家萱

雨下了一天了，晚上仍在繼續。躺在床上，輾轉反側，怎麼還是睡不著。我從床上爬起，穿著睡衣，光著腳，輕輕的走到陽台。望著暗暗地天空，發呆。就這樣靜靜地，獨有雨聲。一絲涼風吹過，大腦清醒了許多。大約與天空對峙了半小時，腿有些麻木，頸有些了發酸，我才想起，不如坐下來與雨談心。

雨滴一滴滴、一滴滴，滴落到窗台多年來「水滴石川」形成的小窩里，雨兒一不留神兒濺到我的額頭上，絲絲地、涼涼地。忽然我想起了傍晚打著傘在學校散步時，校園裡的杜鵑花開得正艷。雨的親吻使他們變得更加的嬌羞，忍不住伸手撫摸了一下我離我左手最近的一朵小花兒，只是輕輕的觸了一下，可是它的花瓣生硬的脫落了，心疼的看著花瓣慢慢的墜落到草叢中。其實我怕它們離去，但它們終究要離去，「戀花惜花花歸處，泣依幽做期年魅」世間萬物都是有規律的，不能逾越，即使流連也要放開心懷。雨都下了一天多了，我想再加上風的追逐，它們應該很不捨的離開了吧，留下的或許是明早兒一地的淒涼。

伸出你的手，惘一滴水珠兒，靜看它何時消失，只要不搓磨，它不會消失，就像人生中的一些記憶，刻骨銘心了就牢牢的印在腦殼里，任時間、事物再怎麼泛濫都不會忘記。兒時的快樂公主，童年的叛逆，花季的萌芽，現在一直追逐的夢想、理想。無論是雨天還是晴空，因為刻骨銘心了永遠都不會忘記。

我低下頭，慢慢站起來，輕輕地走到書桌旁，隨手拿起一本書，是我平日里最喜歡讀的一本書《李清照詩詞選》－我敬佩這位歷史奇女子的堅強。李清照在戰亂中嘗盡失散、孤獨、病痛、窮困的苦，一切都忍受過來了。再堅強的女子也有脆弱的一面－畢竟是女子，這時柔韌如鋼的她無形中透給了世人她的淒美，因為一切都可以忍受的她，惟忍受不了雨的淒涼和鬱悶；傷心壓抑、萬念俱灰，於是悲戚戚的哭了起來：

「梧桐更兼細雨到黃昏點點滴滴。這次地，怎一個愁字了得」。最後她不得不「尋尋覓覓，冷冷清清，淒淒慘慘戚戚」，在哭聲中尋求解脫。

幾乎人人都怕雨。詩人們常常在雨中悲鳴：「一任階前點滴到天明」；「一夜夜，一聲聲，空階滴到明」；「百憂恰如雨中生」；「秋風秋雨愁煞人」。

夜，依舊獨有雨聲，整個空間猶如寂寥般的單調，書架上的書被我飛快的翻閱著，書中優美的文言詩詞都被我翻了出來，在空中飛舞著、跳躍著、搖擺著，再加上書聲、雨聲－夜的原生態被打破了，就這樣熱鬧起來吧！不論誰是誰的主角你們互相伴舞吧！書舞出了文人的氣息，優美的文言詩詞舞出了震撼的歷史，雨舞出了夜的淒美、歷代文人的憂慮與悲蹌。我一個生活的主角在這國度里深深地陶醉了，腳隨樂動，也舞了起來，舞出自己最獨特的個性！舞出自己最魅力的表情！舞出自己最璀璨的人生！

一陣涼風吹來，我不禁打了個寒顫，抬頭望天，天有了黎明的預兆。喔……黎明將要到來。而今夜，雨未眠，我亦未眠……

覺知

授課教師：李隆獻先生

中文一 B03101012 詹婕妤

期中考前，那冬日微寒的午後，獨自佇立於宿舍窗前。方形的窗框囿住我的視線，卻阻止不了微暖的冬陽，其身影輕巧撒落，穿過透明玻璃，不費吹灰之力映照在原本微陰的房內，亦輕易侵入本已籠罩著片片烏雲的心房。窗，框限了靈魂之窗，卻阻止不了躍躍欲試的心，和那象徵自由的雙腳。即使沒有翅膀，依然能自在徜徉。

踏出青春汗水和喧囂夾雜的校園，走在通往河濱公園的路途上，人影漸趨稀疏，自然的身影填補了人文離開後的空缺，心底愈趨繽紛燦爛。慢跑於接近向晚的河濱公園，彼刻，臺北的天空依然蔚藍，幾絲雪白雲絮緩緩悠移，點綴藍天畫布。臺北的太陽依然耀眼，伴隨著雲絮撒落河濱。

奔馳在依然為人工建造的柏油小徑上，身旁依然充斥著人為造景，但身心早已融合於那都市間偶有的綠意。持續前進，以只屬於自己的步調向前奔跑。心跳由平緩漸趨激昂，呼吸頻率由普通漸趨急促，生理反應伴隨著吸入的氧氣與吐納的二氧化碳漸趨帶向波峰，而內心卻依循著相反的模式，由平日眾多的壓抑所堆疊而成的波峰漸趨下降，回歸水平，而後隨著呼吸和心跳頻率小幅的波動著，波動卻平穩，伴隨著依然奔馳前進的身軀。

向晚，臺北的天空披上嶄新面紗，由湛藍青春回歸至微帶點羞赧的沉靜婉約。橘紅色的暮光灑在小徑上、落在河面上、映在面容上。未望向自身映在水面中的倒影，因我清晰明白，其將不再是佈滿皺紋、眼皮下垂、雙眼無神的愁苦面容，心中重擔彷彿隨著汗水一一排出體外，消逝於迎面而來的晚風中。彩霞滿天，天光雲影共徘徊，地面人影獨常在，形單影隻，影子在斜陽的召喚下隨行不棄。孤獨，而非寂寞。孤獨是種狀態，寂寞是種心態。彼刻的我，相伴而來的看似僅有影子一枚，落日餘暉一抹，不斷延伸的小徑一條，但心靈實則異常豐沛。大自然的無盡藏毫無保留袒露在我面前，望穿秋水只待一次傾心的相遇，填補那存在已久的空缺。心中罣礙不安瞬間洗滌清淨，放下無謂的擔憂和無措。有那麼一刻，可以卸下沉重的心防，跨越傲慢的高牆，明白生命的真相。那黏著於皮膚已久，你泥中有我，我泥中有你到分不清彼此的層層面具，被親手摘下，原本面貌毫無保留的展露出，袒露在自然面前，袒露在自我面前。無須擔憂外人窺探，此刻此境僅我一人存在。

面具包裝和虛假，家庭課業與人際，此刻被拋上天際，不復見其蹤影。天色漸暗，星星都已經到齊了，在臺北的夜空。當路燈亮起，向城市道過晚安，我步伐趨緩，並朝來時路回行。無法不歸去，無法卸下人生中所扮演的種種角色，但盼望能不再以面具遮掩真正面容，誠實的面對自己、世界和未來。當和鏡中倒影相視，不再因遺忘自我而惴惴不安。

日已盡已沉，夜已至，星已升。城市已預備喧嘩，而心已靜已清，願有源頭活水來，次次洗滌歸零。寄居學校宿舍，而心遠地自偏。陽光此刻不再透過四方形的窗子灑入房內，只見夜色微微蔓延。窗，依然框限靈魂之窗所能及，卻阻止不了一顆躍躍欲試的心，那顆躍躍欲試期盼回歸真我的心，也阻止不了那象徵著自由的雙腳，以及那不再被牽絆住的生命和靈魂。明白，此生所為何來，明白，沒有翅膀依舊能飛翔徜徉，自在闖蕩。

橋

授課教師：王士銓先生

外文一 B03102092 曾毓媛

「一名原始人，不只看見了一朵鮮花，還看見了它的美。他感覺到一種強烈的衝動，必須傳達那樣的衝擊給另一個原始人—這就是文學的開端。」曾幾何時，我在書中看見了近似於此的描述，深深體會到語言、溝通、以及文學，是多麼驚人的創造品。人與人之間的想法本非相同，我們卻藉著文字與語言分享著相近或相同的意念。語言，猶如一座座橋梁，搭起了每個人看世界的通道，而語言的排列組合又如舞躍的暗號，閃爍著呈現橋的這一端的思維。不同語言的交織，更是挑戰了橋的極限，使人們到達一個彼岸更美妙的世界。

他人或將認為我身為一個外文系的學生，遊走在兩種語言之間應為一件理所當然的事情，且對於喜愛語言的人如我，是純然愉悅之事。然而，我的生命更為繁複地架構在多重的文化及語言上，因為我有著台灣籍的父親和日本籍的母親，且如今我又日夜研讀著英文文學，並選修俄文作為第二外語。或許對於從沒試圖研析文字與語言的人來說，兩種語言之間只有應對的關係，一切就像一等於 one 這樣的黑白分明且無庸置疑，但多種語言代表各自的文化，甚至單單幾個用詞遣字就能夠揭露民族性。於此，我欲藉由自己身為混血兒的特殊生命體驗，以及它所帶來的挫折與重建，思考語言之於人與文化的地位。

我父母的姻緣，或許也算是由語言的橋樑所牽起。母親在日本的大學攻讀中文，隻身一人到台灣以教日文維生，而我父親，正是她的學生。我認為異國婚戀非常神奇，因為他們的承諾，是如此生澀的溝通完成的，這究竟是多大的決心與吸引力，凌駕了語言的隔閡？而異國婚姻之下的混血小孩，更是在一個太過多元而近似混沌的環境中生長。自小，母親自然地對著襁褓中的我以母語說話，奠下了我的「母語」基礎，而在中文的大環境中，我也毫不費力地習得了中文。因為這樣得天獨厚的優勢，我有了許多精彩的生命體驗，諸如為朋友翻譯、口譯、導覽，或是在中日交流的正式場合報告或擔任接待。而熱愛文學如我，能夠以母語的角度看待的經典作品的量加倍，簡直是上天的贈禮，中日雙方的文豪們都帶給我的生命太多的感動。我亦能在兩個「祖國」自在地進行深度旅遊，不必畏懼語言的障礙。而藉由來往日本與台灣，我亦熟知各自的正統，知道最道地的腔調、美食、民間風俗。兩種血統彷彿將一切美好直接加倍了，而我在一個廣袤無際的大世界裡，有兩雙眼可以觀覽，有兩種腳步供我探索。

然而，多重語言及文化也造就了我生命中的一些不美滿。人與人之間的相處本須衝突與磨合，更不用說在兩種價值觀底下的互動。舉例而言，我和母親到哪兒都以日語—我們最熟稔的語言—溝通著，卻忽略了一項事實：倘若在會話的途中，突然有兩個人以陌生的語言交談了起來，不理解將導致猜忌與不安，他人難免容易將我和母親的對談與拿不上檯面的負面評論聯想在一起。這種互動的長期累積，佐以我和母親對於閩南語貧乏的掌握，我與母親和父親那一邊的家人總是有著隔閡。而再親近的人，也可以有這樣的問題。父親縱然懂得日語，但我和母親的會話速度是他能力所不及，且他感知不到他用詞中微妙的錯誤、一些無禮的措辭，長期積累下來，縱使我和母親知道他不是母語人士，也不免感到不悅。或許異國戀情的

開始可以充滿對差異的好奇與驚奇，但如今我看見的是疲於解釋的夫妻與小孩，在不當及不足的溝通中頻頻摩擦。

然而，語言的牆，也只有語言與溝通能夠化解。與親戚們聚會時的尷尬，可以藉由多以中文對話來解決，但與父親的溝通，抑或為懶於溝通，卻沒有那麼容易便能改進。人大抵都有著對於最重要的人反而無法真確表的劣根性，但我試圖藉由語言破除這樣情感上的依賴與習慣，畢竟感謝與愛在講出口時更為強力。這時，竟然是英語成了我的救星。歐美人士奔放的情感表達並不是電影中才有的特例，那是他們根植的文化與價值觀，展露在他們常用的語句中。「我將永遠是你的依靠」在中文的對話中似乎有些超過，但”you can always cry on my shoulder.”在英文裡只是個慣用句法。在我努力吸收外國人的慣用語句以期精進英語能力時，我竟也悄然地將另一種文化的可能納入了自己的思維中。與父親以英語交換訊息一開始只是因為他不方便打中文，卻意外地使我們有另一個媒介來更勇敢地表達。英語與我們的距離感，反而給了我們一種解脫，彷彿跟著這種嶄新的對話模式，我們可以不顧那些曾經的摩擦，誠如重新搭起一座新的橋樑。

概括而言，我知曉自己是何其有幸可以生活在這樣的背景之下，毫無額外努力地接處多重的語言與文化。同時，我亦知道這樣的特殊性更需要反思，而我也應該要更有所擔當—畢竟有些東西是無法靠學習而來的，但不同於他人，我有幸能夠本然的感覺到它。我，是多語言及多文化搭起橋樑後的產物，而我與給自己一個期許：將自己也化作一座橋。世界是這麼的多元而廣大，而繁星之下活著千百種人，無不期待看見更多不同的風景，而我可以是最天然的交流媒介，也可以藉由精進語言廣闊橋的寬度。語言可以是那橋梁的一磚一瓦，而要牽起的，是人、社會與文化，交錯時激盪出的火光。

什麼時候開花，都可以

授課教師：王士銓先生

歷史一 B03103013 曾筱珺

「你要什麼時候開花，都可以。」這是我之前在現代文本《擁抱不完美》中看到的一句話，我在想，如果每個父母都能發自內心的跟孩子說出這一句話，那該有多好；愛他，就要讓他知道他何時開花都可以，開什麼樣的花都行，即使不開花，父母也都能全然接受孩子原本的樣子。然而，在傳統以「管」和「教」為尚的教育觀念裡，許多父母常常拿自己的孩子來跟別人比較，要孩子表現得比他人更好，花開得比別人更早、更美，而忽略了肯定孩子原本的面貌。哎，多少父母以愛之名不斷催殘著自己的孩子！

我的親戚 B 是個很注重孩子成績的人，他家兩個女孩現在分別是小學五年級和六年級，成績其實都很好，但由於妹妹的在班級中的排名都較前面，於是 B 常常在家族聚會時向整個家族炫耀妹妹的成績（在大家族裡什麼事情都散播得快而廣，特別是當事人很想「散佈」的時候），而在一旁的姊姊常常只是笑著說：「笨一點又沒關係！」在一旁聊天的大人則紛紛笑著：「妳有這麼樂天的個性也很好啦！」然後結束話題。但是，大人口中所謂「樂天派的她」會不會只是種偽裝呢？十歲出頭的孩子其實已經懂得自卑，也已經懂得如何裝得開朗以偽裝自己。她很善良，所以才會選擇將難過往自己心裡吞，但外界卻回以她二度傷害（以為她很樂天）。

我小時候常被說長得醜，有一次我終於忍不住大哭，在客廳崩潰大喊著：「我又不是故意長那麼醜的！我也不願意這樣啊！」那時我才十歲，而十歲的我已經懂得自卑了。我爸看我哭鬧著，把我抱在懷裡，安撫說：「爸爸覺得妳很漂亮！」那是我童年記憶裡唯一一次存有的關於長相的正面肯定，而這句話足以讓我珍惜牢牢記了十年，但同時，那種自卑感與那次潰堤的記憶也同樣在我心中揮之不去。所以小孩子是懂得自卑的，做父母的以為小孩還小，以為他們對於諸如此類否定的話語沒有感覺，而對之任意開玩笑，但小孩子其實並不是大人想得那樣不懂事、不懂得受傷的感覺；小孩子或許沒辦法明確分辨話語的真假，但卻是能夠明確分辨讚美與批評的。在此，我舉一個關於「讚美孩子」的例子。小時候的我常被家人稱讚會畫畫，事實上我並不是真的多麼會畫，畫得比我好的也大有人在，但是由於內心常存他們對我的讚美，讓我在成長的路上不覺得自己一無是處；家人的讚美真的對我影響很大。所以，小孩子不會向父母要求太多，他只需要一句被肯定的鼓勵話語，即使只是哄騙都好。（但同時，我姊和我妹卻在與我比較之下，被大人認定為「較不會畫畫」，我被肯定的同時卻使他們受到否定。）

話說 B 除了很積極的帶孩子去考資優班、跳級考，試圖讓自己的小孩不同於同齡的孩子之外，他還常常拿自己弟弟 H 的小孩（小學三年級）的成績開玩笑，例如笑他成績不好、沒考上資優班。而 H 呢，H 逼自己的孩子苦練圍棋（H 稱他這是「藍海計劃」），小孩若比賽（甚至只是平常的對弈練習）輸了，就會被 H 狠狠的罵，或著面壁思過，小孩子也就對每天的下棋練習產生排斥感。我覺得，當小孩子如此被當成大人的財產，被當成一種為自己出一口氣的工具時，小孩子活得很沒有尊嚴，而且會為孩子帶來久久難平的自卑感；不要以為小

孩不懂得受傷，大人自以為是的愛最傷人，這樣的愛不是因為你愛你的孩子，而是出自於愛自己的面子。

天下絕對有「不是」的父母，但大多數的父母還是愛自己的孩子的，只是做父母的必須誠實自問，自己給的愛是出於對另一個生命的愛，還是將之視為財產的愛？有時，做父母的必須承認自己沒那麼把孩子當成一個生命。

「你要什麼時候開花都可以」，愛他，就要讓他知道他何時開花都可以，開什麼樣的花都行，即使不開花，你也都能全然接受他原本的樣子。這才是真正的愛，而非以愛之名包裝的暴力。我認為做父母的只要給予這樣正面的鼓勵就夠了；當有一天孩子感覺到待在花苞裡比綻放更難受時，時機自然就成熟了。

一個離走者的記述

授課教師：張麗麗先生

政治一 B03302301 馮柏諭

1

我的房，或許可以將之與杜斯妥也夫斯基的地下室聯想一塊，我的性格似乎也在那房裡要與地下室人愈發相近。不見天日之陰暗，獨身之叨絮。

事實上也不見是那樣悲戚。事實上我更時常身處廣袤，無邊無涯之海，時跳轉至高中教室柔光，故人談笑。雖則接著閃瞬一光要亮得將一切抹消，然後身軀不斷不斷被向上抬升，略見有一光源處，直至我將要伸手觸及，目光向下竟是令人眩暈恐懼的空無。

每每皆在此時醒覺，渾身濕透因著汗水。兩年以來，也就是我幾乎不出房門以來，夢境帶給我少有的樂趣，只留有兩項後遺症，一是要分辨夢境和現實每晚都更加辛苦，第二便是我總要望著那片空無，懼畏地醒。

想起卡爾維諾在《蛛巢小徑》的序，他說第一本小說是作者的悲哀，因為一：在你寫第一本小說之前，你還擁有開始去寫作的自由，而這自由一生只可行使一次。當你事實上還未被別人定義之時，第一本小說就已經定義了你。二：對於那些因為有著「令人有好多東西想說」的經驗而寫作的人而言，第一本書立即變成了你和那經驗之間的障礙物。因為在你寫書的行為中向你記憶施加的暴力會為你打造出一個扭曲變形的記憶，代替你那輪廓模糊且取用不竭的整全記憶，於是它便凋零，永遠不得復原。

某方面而言我的第一部小說亦使我落入如此窠臼，無法擺脫它的詮釋，只剩餘不斷地肯定、修改、批評。以至於它存在於一切我的產出即便是上面日記般的文字內。

然而我仍必須得寫，在遁隱的日子內我已無其他樂趣，我更期盼談話，就把這當作我的自語。原諒我，就算我知道並沒有讀者，我依然要說明我寫作的緣由，或者其實是悲哀地我將自己當作了讀者對話？不過這也是必然的，我一直以來都有著另一個自我評論家般地端詳自己，那就把他作為我的讀者。

你可能嫌我嘮叨，但我近來一直如此，想說不得說者太多了，太多了。

任何人如同地下室人或者《過於喧囂的孤獨》裡的漢嘉活著大抵都會如此。

2

房子裡到處是水，不曉得何處灌進，愈漲愈高及膝腰胸直至頂，水色黯淡幾近黑。忽而我的皮膚爬出鱗片，鰓下冒泡，眼前一燈籠狀吊燈似是從我後腦懸出。吊燈亮晃地讓人暈，恍惚下又感到身軀不斷不斷被向上抬升……

醒後，發現桌上有早餐，半份，飯糰，沒有飲料。旁一紙條寫著：飲料等你來教室拿。看著字跡，依舊歪歪扭扭，該是她先幫我買了。心情因這過分地好，收拾下了我打開門步出，卻墜進一片空無。

隨著墜落，我被踢回了現實。理應是夢，兩年來這樣的夢亦出現多回。夢終究是夢。

夢是心的企求，或者縈繞不去的想像，記憶的片段，物理上身體經驗的移植。《里斯本記憶迷宮》是我看過操作夢境最完美的作品，每個片段皆有隱喻，影像配置，光影，突兀地是夢，是幻想。相較下《穆荷蘭大道》給的提示便太少，即便小人歌舞是神來一筆。

隱約之間我感覺得到我的夢解釋了什麼，但我不想探究。我一直很累。

累什麼呢她坐在床邊問我

不曉得想做什麼又提不起勁

你這樣大家也這樣不是一直說無聊嗎這世界。或者你也是無聊的一體

我不知道。你想無聊是什麼，在怎樣的價值觀下世界是無聊的我們是無聊的。我不知道。我一直以來都不相信恆真的事物。

我直到現在仍不相信恆真的事物，包括自己認為正確者也僅是在某方面正確某個脈絡下正確。

我想我們都覺得這世界很無聊需要改變這樣的代價可能就是放棄放棄身為社會人，但我不覺得我們放棄了什麼如果連是否具備取得的權利或該取得什麼都不明曉。的確我們該知道取得才能放棄。那麼套一句舞鶴的話，我們便是在放棄與不放棄間，放棄。所以我們同時也有不放棄的部分像是一樣抽著菸嗎的確。說到這去抽根菸吧。

菸抄襲昨日的菸，縈縈繚繞整間屋子，在牆上、沙發上沾染從肺而出的鬱悶的水氣（也許不久便成雲致雨）。

3

一個堅實的知覺逗留在思緒的黑暗宴會廳的天頂近處而它的地板移動著如同一萬隻蟑螂當一柱光束射入就像所有意念匯進那瞬間和諧的肉體不再排斥而蟑螂們包孕著一個無人吐露過的真理

我經歷了一個夜晚其間世上萬物皆顯示於我。

我如何再開口呢？

只相信自身的破碎的雙性體發現現實空間的擁擠而祈求永不從惡夢中甦醒

我妒忌我熟睡的情人而垂涎他人為的無意識

當他醒來他會羨慕我整夜無眠的思考和用藥後依然清晰的話語

我今年將自己託付給死亡

有人會稱此為自我沉溺

（他們因為不知真情而幸運）

有人會知曉那無非是痛苦的現實

這正成為我的常態

－Sarah Kane “4.48 Psychosis”

看完 4.48 後我做了一個夢，夢裡很黑，許是夜晚，但天空不見月亮。我看到 Qfwfq，我知道他是 Qfwfq，他又在跟孩子們說著從前的故事。

還記得我小的時候，你們大概想像不到的，有個東西叫做月亮，上頭有白色的乳液可供我們食用，於是我們每個月都要乘著船到地球離月亮最近的海洋處一躍而翻上……啊是嗎，我講過這故事了嗎？那接著來說說月亮是如何不見。那是不久前的日子，人類有天決定要去月亮採集那些乳液，派了一大堆人，用火箭載他們上去，我的表哥也是其中的一員呢。他們看到滿布在月球表面坑洞裡的乳液時是多麼興奮啊，這樣地球的資源又更豐富了，地球人把帶回來那些乳液作成各種商品，誰也沒發現火箭發射的反作用力把月球吹越來越遠了。終於有一天他們發現但已來不及，月球上的人也再也無法用剩餘的燃料飛回來，只好就住在月球上了。他們過得挺不錯的，好像還在上頭蓋了紐約、東京之類的城市……

我明曉這是夢的，因我馬上便回到房，看見眾人，對著他們說剛才的夢。卡爾維諾裡的 Qfwfq 出現在我夢中，他說月亮離走了，很荒謬對吧。眾人的臉無色無情，面望著我，向後遠離，遠離，遠離。天花板、地板竄出蟑螂，四周光線被蟑螂遮掩而黯淡，呈夜晚的黑，不見月明。

有人會知曉那無非是痛苦的幻夢，這正成為你的常態。我聽見她在我耳邊低語。

多久沒進行一場談話，對我，對人類來說談話都是必須的，就像海德格說語言是人類的依靠，根基。沒有談話、語言人便失去了根基。當然這並不套用在我身上，我仍在書寫，並且思考也是用語言思考。我的狀態更像是漂浮於根基上，於我而言，語言非活著的，僅僅是在我自己體內的死的語言。

他仔細地看著那個最自然不過的奇景。有些感觸、有些領悟。他想告訴正在看電視的男朋友，就在他說「這雪好美，好像什麼什麼」的時候，他發覺他說話的時吐出去的空氣把窗子弄模糊了，他正在形容的雪景幾乎看不見了。他楞住了，傻在那。講不出話來。從那時起他就再也不講話了。

這是我跟大家說的最後一番話，在一次朗讀紀蔚然《無可奉告》後，從此我面對人時一句話也說不出。

那時我、她、銘與彬在客廳聚會。《無可奉告》是有趣的。在裡面語言沒有休止，每個腳色、撿場道具的台詞一串一串沒有停息。主角雨顏決定不說了，為何不說了，說得太多了。喋喋不休的原因，焦慮、煩躁如同劇中的氛圍跟隨台詞傳達至我們的空間。

「誰還想說話，如果話是被這樣說的？你們聽演講者這段：『但是我們真正想怪的，是他那種不知道哪裡蹦出來的語言，那種純屬打屁的語言。但是，這種打屁的語言是吳宗憲獨自創獲所見的嗎。當然不是。他的師父是胡瓜，胡瓜的師父是張菲，張菲的師姐是張小燕。沒錯，這聖火是由先烈一脈相傳下來的，而聖火的源頭就是──我們。沒錯，吳宗憲不是從石頭蹦出來的孫悟空，我們都是他的親身父母。所以，我真正要講的事，我們要擁抱吳宗憲，他是你我的縮影；我們要學習他的文字革命、他的打屁精神。』我覺得我們話說得太多了。」銘說。

「但必須要說啊？這些話不也很有趣嗎？日常生活不就在打屁嗎？」彬反駁。

「你們覺得那種話是錯的嗎？」我問。

「沒什麼對錯吧，如果照你之前說的，我們本就不能確信所謂正確，那同樣我們也不知道怎樣的語言是正確的。」

「這樣不就什麼都不知道了？要怎麼活著？為了什麼活著？」銘回。銘走至飲水機旁，倒了杯水，推了下眼鏡。「我們會在這不就是因為有著活著的目標嗎？還刻意把環境弄得如此排除資本主義邏輯的模樣，不就是因為我們認為資本主義是錯的？」

我不知道。過去我浪漫，相信共產世界的樂土。但米蘭昆德拉早就告訴我們那是田園詩的想像，是掩蓋了糞便的媚俗。可當我逃離，以逃離為美時，這份遠走亦只是一種關乎放逐、死亡、墜落的田園詩。我因著被放逐而感到的愉悅實際上只是追尋至高理形的偽裝，僅僅為重與輕，兩種田園詩的交會與更改，媚俗的。
而我已沒有未來，我的生活只餘下鎮日的回盼。

4

我出門抽菸，趁著整條羅斯福路沿至興隆路加以一連巷子之序列的路燈都壞了，少有的出外。怎麼菸能刺眼這般，若地平線遠處的人挑望恐還誤認為太陽旭昇。

我只是走。

菸蒂火光流星墜逝。

沿路走至新店溪，路燈未明依舊。月光落灑水面柔亮，不聞蟲鳴。溪邊水淺，我拿出紙筆，赤腳就水，坐在溪旁書寫。

我想到兩年間銘好似成立了共產黨，在近來的社會運動中扮演重要的腳色。彬可能一直在找我，對不住他了我這個狀態無法見任何人當初大家一起住時欠他的錢不曉得還了沒。我透過寫字來端詳自己的字跡我想我的字跡依舊好看我一直喜歡。為跟棉棉不曉得還在不在一起他們那時一直吵架的 Tommy 究竟找了工作了嗎。唉我該提她嗎兩年未見了她過得好嗎肯定好的我會如此最大的主因還是她的離去不不是她的錯錯在我是 Litost 的化身每次與她相處強烈的 Litost 都要襲來，我再受不住，再受不住。天空好藍藍得不像這世界的色彩但我還看得見什麼嗎我的眼睛已昏花貧血一般的黑塊黑絲佈滿視線那麼我要閉上眼閉上眼就要看見那樣多顏色我一直以來都看見的它們會移動縮放變形轉色於是我終於知道這身體是自己的想起不久前我還遺忘了自己的存在就處在這個身體裡舉起手我看見的的確是我的手我的靈魂嗎我沒有靈魂人沒有靈魂人的存有是一體的持續存在的那麼我會持續存在嗎這樣的我能持續存在嗎我的家在哪不存在沒有語言的歸途但我是自己選擇了離開背棄我的家園存有的家園它事實上一直在哪無論如何我都離不開的離不開的我不過是做作地自溺。我唯一在做的只是向下向外向下向外躲避連我鍾愛的教言都拋開了那種背叛任何人遭到了這樣的背叛都不會選擇原諒的我亦不會選擇被原諒成不了超人平凡地活著我竟不能平凡地活著嗎明明我肯認那是高尚且定也辛苦的但我累了真的累了累得不能再累連吼叫反抗的力氣都沒了的累累到要睡去睡去而我開始作夢一如既往的那個夢空無包圍住我滲透進我每個毛細孔我抬起頭頭上有光光照越來越暗越來越暗我伸手要去碰但無力抬起低下頭，又是那令人眩暈恐懼的空無。

賞鳥遊記

授課教師：傅凱瑄先生

牙醫一 B03402035 黃天穎

一個星期天下午，按生物實驗課作業要求攜望遠鏡至大安森林公園觀鳥。當日下午，於捷運大安森林公園站下車，由四號出口走出捷運站，入目是一道長長的弧形樓梯。其時空氣冰冷，白霧籠罩，煙雨迷濛。雨粉點點，但仍未需要撐傘而行。拾級而上，沿路冰冷空氣輕輕刮面，臉龐微痛。

甫至梯頂，即見樹陰濃郁，霧氣當中樹木一排一排栽種於地上，樹蔭鋪天蓋地，似要吞沒地上一切，使人肅然。樹木排列井然有序，棵棵相隔一定距離，毫無侷促之感。沿路信步而行，穿梭於林木之間，漸漸聽到吱吱鳥鳴，其聲清脆。越近公園深處，鳥聲越大。抬頭注目樹冠，樹綠陰濃，卻不見鳥蹤。空中偶有飛鳥掠過，一連數隻，忙舉望遠鏡觀之，可惜鳥影轉瞬杳然。

或許是天氣不佳，路上人影稀疏，罕見遊人。遊至生態池，方見遊人成群，賞鳥客與假日郊遊的家庭皆有之。走近池邊，只見兩隻紅冠水雞浮遊於池面，寫意自在。紅冠水雞頭頂紅冠，體型肥胖，尾羽短而上翹。望向對岸樹叢，隱約看見一隻水鳥藏身當中。用望遠鏡觀之，嘗試幾次，方對準目標，看見水鳥。水鳥喙黑，羽毛雪白，腿部黑色，應屬小白鷺。觀察了一會，放下望遠鏡再看樹叢，發現旁邊似乎也有一隻小白鷺。再看附近位置，原來也有小白鷺身影。重新仔細審視草叢，方覺原來對岸樹叢中藏身了許多小白鷺，難計其數，保守估計也有不下十餘隻。似乎是最初目光不夠銳利，眼睛不夠敏感，只看見一堆樹葉和最明顯的一隻小白鷺。目光漸變得銳利之後，才看見其他隱藏得較好的小白鷺。此外，對岸近水處有一石塊，其上佇立一隻夜鷺亞成鳥，縮頭縮腦，一動不動，看似一臉無辜。夜鷺亞成鳥羽毛褐色，時常緊縮頸部，性喜單足佇位。

繼續沿池邊而行，水池近岸淺水處立有三隻大白鷺與兩隻小白鷺。大白鷺羽毛潔白，雙腳漆黑，喙黃細長。池邊陸地上有一隻紅冠水雞帶同四隻雛雞，在地上來回走來走去。雛雞毛色灰褐，走路搖擺笨拙，憨態可掬，引來父母小孩駐足而觀。旁邊石塊又有一隻夜鷺亞成鳥佇立其上，一動不動，仿若老僧入定，無視眼前一切。

忽然頭頂上方枝葉顫動，抬頭一看，原來生態池這邊的樹上也有飛鳥，三隻樹鵲站在樹梢之上。樹鵲頭頂及上背暗灰，下背顏色稍淡，喉部以下灰中有褐，腹部灰白，翼黑尾黑。轉身繼續沿池邊而行，眼角餘光瞄到鳥影。定睛一看，原來剛才站立處背後有三隻野鴿。野鴿通體石板灰，頸部胸部羽毛藍藍綠綠，步行時頭頸隨腳步伸前縮後。沿池邊信步而行，看見池中有三隻夜鷺立於水中。夜鷺頭頂及上背深灰，其餘部分呈暗灰色。

一隻棕色羽毛的飛鳥現身湖上，來回盤旋，吸引了眾人目光。飛鳥盤旋幾圈，猛然下掠，貼近靠水陸地劃出一條完美的曲線。飛鳥轉眼掠過，紅冠水雞帶著的四隻雛雞已少了一隻。眾人驚呼，飛鳥叼著雛雞，在空中繞了一圈，降落於前方不遠處。連忙上前觀看，只見飛鳥已在進食雛鳥。飛鳥嘴爪彎曲銳利，尾下覆羽蓬鬆，大概是鳳頭蒼鷹。

繼續沿池邊而行，見對方不遠處樹叢中似有一鳥。舉望遠鏡觀之，不斷調整焦距，依然

只看到白色一團物體。走近觀看，竟是白色塑膠袋一個，大煞風景。暗嘆遊人破壞自然，離開生態池，沿道路信步而行，邊行邊觀看頭頂枝葉。此刻眼光之銳利，非初來之時可比，終於看見發出吱吱鳥鳴者是何方神聖。樹冠中隱藏了一隻一隻白頭翁，你歌我和。停步於一樹下細數，大概有白頭翁十隻。白頭翁頭頂漆黑，雙眼上方至後枕白色，形成一白色枕環。

隨手輕撥頭髮，觸手髮鬢俱濕，方覺雨勢經已趨猛。原來剛才觀鳥過於忘形，竟不知雨勢已漸漸變大。忙舉傘離去，經捷運站旁出口步至信義路，眼見馬路熙來攘往，車輛廢氣嗆鼻，恍若隔世。

別後

授課教師：劉少雄先生

物治一 B03408004 徐詩蘋

不願苟延殘喘，盡日呼吸著人們吐出的晦暗混濁之氣，讓自己窒息在黑暗之中，便毅然決然拋開一切、移居於此，成日與妻子穿著簡單而有些破損的褐衣在農地耕作，披星戴月卻很為滿足，在塵世對照下，山林間的氣息實在清新動人，總能使疲憊的身子抖擻起來，來回農地的途中，指尖滑過每一棵大樹的粗糙樹皮，每一棵的紋理摸起來都不同，晨曦自樹梢灑落，一條條金黃色的細長絲帶便在林間舞動，有時霧來了又去，給人一種置身蓬萊仙境的美麗錯覺，最重要的是，感覺我的心回到家了，找到了真正的歸宿。

這樣單純快活的日子，舊識大都不能懂得，因此平日只與一些純樸的人家和隱士來往，卻有一個仍在朝的朋友認同我，不時探訪，順道捎些信息與我聽聽，相處時不必在意繁複禮俗，互相贈禮打躬作揖的，只需粗茶淡飯便談得盡興，一人身穿官袍頭戴烏紗、一人身著布衣亂髮披肩，卻惺惺相惜。

前幾日他又來訪，聊得正起勁卻發現日幕低垂，只好依依不捨地送別，昏黃的夕陽放慢了速度，緩緩地照進房舍，染紅了全屋，時空似乎凍結，連飄在空氣中的灰塵都停在那兒，只見兩個瘦長的影子倒映在沾滿塵土的地上，慢慢地相隨到門邊，看著他的背影，我一手掩著柴扉，一手使勁揮著，直到他走過彎道而消失了蹤影，才將破舊的柴門咿咿呀呀地輕輕闔上，卻因看見道旁的繁亂雜草隨著友人的足跡蔓延到盡頭，夕照下，那些雜亂無章的野草更顯得淒涼，而撐住門，眼角不禁泛著點點淚光，他是我與往日的時光唯一的聯繫了，雖然不想回到過去，卻也不捨放掉，僅剩一個知音願不辭遠道相訪，也覺怪寂寞淒涼，每一次的離別，都怕是最後一次，唯恐當天的談笑將成為最後的回憶，但我相信他知道，只要看見青草之時，便是我惦記著他的時候了，我也寄著厚望，他能繼續來訪，更是能真心地與我互通情意、了解認同我的理想，但是癡癡盯著路旁茂盛的青草，知道人不如春草，一年一年重新染綠，人終將衰老，心念將停滯如死水，何況是春草每年的綠都不同，人生更是變幻無常啊，他明年將會來探望我嗎？若來了，他仍會理解我嗎？我深渴望人們都能如春草，即使有變化卻本質不變，不像雪地中的腳印或湖面的波紋，更能合為一體，不分階級地融洽相處，這麼一來就沒有官場的險惡，沒有小人的汙衊，沒有無奈地遵從，天下蒼生都能活出自己的生命，像每一枝草的形貌都不相同卻能呈現一片融合的綠，像一顆顆不同的音符卻能組成一首曲子的和諧。對於朋友的歸期我只能引頸期盼，日日望著綿延而去的春草，看著它夏天變得翠綠細長，秋天慢慢枯萎變黃，冬天回到土壤中孕育生命，而春天茂密的嫩綠重新布滿路邊，等待著一個人的腳步再次踏上這蜿蜒的小羊腸路。

大自然為我開了一道門，裡面閃耀著太初之始就存著的真理，可惜我活在當中卻太多人不知曉，而我的朋友啊，能通達這些道理又優游於官宦間實在難得，我將等待他回來的那一日，若是有生之年不再有，便希望能化為那道旁的一枝草繼續等著，相信有一日他會來到我身邊，一起在路旁為下一段友誼祝福等待，並看著他們傳承實現我們的理想。

我家的庭院有什麼

格林巴瑞

傍晚的天空沒什麼雲，淺淺的橘像洗淡的水彩刷在深秋的穹頂上，好比一張浸了水的烤盤紙，薄而透，透出涼意，暈染大地，暈染我家被一棵老楓香環抱的庭院。

拿著竹掃帚，我邊搖著竹柄，邊無語望著眼前如浪如潮的落葉堆，一陣微風輕拂，散落一地的褐色掌型葉片跳起迴旋舞。我一仰頭，老楓香的枝幹延伸四方，由下往上瞧，深褐的枝條後是淺橙的天空，好像一幅剪影，又好像一幅金屬鏤刻。不過這剪影缺了一角，筆直的主幹向外輻散出四支分支，三粗枝，一細枝，據爺爺說法，粗的一隻被別人砍掉了，為何被這樣粗魯斷臂，我一直都不知道，爺爺只是一直用他濃濃的鄉音說這棵楓香是從他老家移來的，那時就少了這分枝，爾後陪伴他的壯年歲月、還有爸爸跌跌撞撞的童年，及和媽媽共享的家庭生活。這棵楓香曾是父輩們記憶中的一片老風景，如今也成為子姪輩的我記憶中常駐的風景。

我記憶裡的庭院，是用色塊拼湊而成的。隨著時間的巨輪毫不留情地往前急駛，色彩變換無端，唯一不變的，是那楓香的顏色，那春的嫩綠，夏的蒼翠，秋的青黃，冬的枯褐，如大笨鐘般的規律運轉。

最初的印象，從橘黃並呈開始。庭院一旁即是大門，兩扇漆了大紅油漆的鐵門，兩旁各一石頭柱，架著一塊厚石板，橫在紅色大門上，是個讓爬藤植物緊緊擁抱的好地方。奶奶倚著圍繞庭院的石牆立了根竹桿，就在老楓香旁，種了一株木玫瑰，一株炮仗花。綠莖捲鬚的攀繞何其快速，一個夏天，綠意蔓延圍牆，滿布門上橫石板。老楓香兀自矗立，張著自己的綠屏，往下俯瞰活潑無懼的年輕生命。

當烈日漸漸降溫，太陽南移，栗子狀的木玫瑰花苞展顏燦笑，像一顆顆斐璨的黃玉鑲在綠絲絨上。那時我在一個調皮淘氣的年紀，喜歡往綠叢裡鑽，拈下好些朵木玫瑰，摘了好些炮仗花花苞，再拾些楓香落葉，與姐姐趴在老楓香下的木桌上，排起各式圖樣，有時是歪歪扭扭的鬼臉，有時是不成形的風景畫，也時常秋風亂掃，吹得黃橘花朵、葉片漫天亂飛，我們的咯咯笑聲伴著它們零落飛舞，回歸泥壤，而老楓香依舊搖曳一頭綠髮，往下俯瞰每個努力綻放的青春年華。

農曆新年，是家裡最熱鬧的時候，橘艷艷的炮仗花開得轟轟烈烈，滿溢的橙色垂懸整面圍牆，像下了一場黃金西北雨，流成氣勢萬千的瀑布，流成熱鬧過節的鞭炮音流。即使冬季老楓香一身暗淡，木玫瑰已垂垂凋萎，有這一束束的小鞭炮盛放，年味絲毫不減。奶奶喜歡剪下幾串，掛在門前房裡好做裝飾。

四年後，黃橘退場，楓綠猶存，石牆有將近一年未再披上花衣。那年夏天，我望著空蕩蕩的石牆，央求奶奶再種一次八重黑龍藤。那是很久以前，我還沒有記憶時，庭院裡曾經栽種過的美麗紫花。那時院子裡還架了棚架，我在腦海裡勾勒出一個粉紫幻夢─棚子繞著老楓香架起，綠葉青嫩，八重黑龍藤的牡丹狀花穗垂懸，美麗的紅紫色，透出點日本味，奶奶說這花是日本田野系的。老楓香下有張木桌，好幾張塑膠椅，大人泡茶聊天，小孩吃零嘴玩牌–但這只是我單純的想像。八重黑龍藤盛開一次便凋萎，我對這紅紫色還沒來得及記憶，它便

已零落成泥。奶奶這麼回答我：「這花難種啊!咱家土不適合，能開一回已經很幸運了。」她頓了頓，瞇起眼睛，「逝去的美好不必追回，在回憶裡重溫、在想像裡品味也很好，重要的是珍惜現在擁有的。」奶奶眼旁的魚尾紋好深好深，她指了指老楓香，「你怎麼都不去仔細看看咱家的楓香，我看什麼花也比不上它。」

隔年，石牆換了紅粉新裝，嬌嫩的珊瑚藤攀滿了整牆，老楓香的綠屏依舊，迎風擺首，好似笑著，俯瞰庭院裡來來去去、無畏綻放的眾生。

餘暉灑落庭院，枯褐落葉終於成堆，看著一片片如掌印又似足跡的楓香葉，我突然發覺，這三裂的葉片，竟長期藏身在我記憶的每個角落：和姐姐在樹下嬉鬧、揀葉子應付學校壓花作業、劃開樹幹看看有沒有樹脂流出來、全家在綠蔭下乘涼睡覺、抱著物理講義蜷在樹下椅子上計算、看英文小說看到睡著、離家唸書返鄉第一眼看到的就是老楓香……我仔細搜尋，卻發現那些我以為很重要的色彩：紅紫八重黑龍藤、鵝黃木玫瑰、橙橘炮仗花及紅粉珊瑚藤，印象模糊又零碎，或許這些穠麗的片段，像汪洋大海中突然湧現的浪潮，澎湃卻短暫，而默默自行隨四季輪轉生息的老楓香，是海洋中長存不滅的平靜海流，淡然卻永恆，成為一代又一代人心中的一片風景。

我曾經很想知道為何老楓香斷了一隻手臂，曾經很想重現庭院裡垂滿八重黑龍藤的景致，但我想那些都不重要了。縱然我曾經試圖想回到過去，回到老楓香被斷臂的那個時刻並阻止那個人，讓它延續絢爛的紫色風華。縱使所有穿越時空的故事旨在修改過去的遺憾，縱然時間的洪流仍向前奔流不止，回到過去只是彌補悔恨和達成願望的不實想像。我們永遠站在洪流前端，乘風破浪，伸手所能掌握的，是正飛濺的水花及正疾駛的勁風，而非身後的水流或遠方的虛空。無須知曉老楓香的過往，無須重回紫色年代的庭院，我所該做的，就是珍惜現在的老楓香、現在的庭院、現在我的家人，我的家。

我把落葉裝進大垃圾袋哩，洗淡的橘紅穹頂黯沉了，深藍的夜幕逐漸籠罩，稀疏的星子在老楓香縱橫的枝條間朦朧閃爍。我一隻手撐著嶙峋樹幹，把竹掃帚放回角落–倏地記憶如潮，圍牆上紫、黃、橘、粉紛呈變換，人影來來去去，拖曳的殘像中，庭院裡的老楓香依然清晰且靜定，春夏秋冬，嫩綠蒼翠青黃枯褐，長存不滅地如大笨鐘般規律運轉，不論何時，它都招展綠屏，往下俯瞰璀璨盛放且無懼無畏的眾生。

我願

授課教師：劉文清先生

森林環資一 B03605065 莊子漁

多麼懷念那場青春裡，我們吟的詩、我們賞的花、我們望的月。

一片銀白的世界。細雪飄飛，任由清風攜著，冰冷中帶點溫柔，晶瑩如淚；有些輕輕擦過我的雙頰，有些則撞了上來，化成了水珠，再緩緩滴下。我四處張望，小心擒在懷中的希望，再次落空。當一切的喧囂早已塵埃落定，當我以為自己早該看破那段荒唐歲月，我卻總在這樣的一個下著雪的銀白中，心中隱隱地盼著那一株嬌弱的青翠。

總願為的是彼此。和妳或欣喜或悲戚地相依偎在我們潔白的世界裡，常常無語，我們的心有靈犀卻也不須過多言談的紛擾。不在乎挨了無數個冤枉的板子，只要皮開肉綻後，有妳坐在床沿，深深凝視著，傾訴著。那些曾經含苞綻放、鮮艷的美好，此刻埋在我的心頭，我們的花塚，妳可還拜訪過？我寫給妳的詩，妳可還記著？

總願閒適盡興地活著。詩社聚會的時間裡，我們在心頭釀著詩，攬著臂彎裡一籃子的芬芳，把鑲在夜空中的星子摘下來，再寫進宣紙裡。妳卻不愛射覆，我也樂得和妳猜拳飲酒、吃鹿肉。下次妳醉了，我願用鮫帕包幫妳裹一包芍藥花瓣，看妳在花枕上頭深睡，睡在那片紅香散亂。

總願為片刻美好而拚命。只要妳是開心的，一把又一把的扇，撕了又何妨？扇面上細細勾勒的花兒，再美，美不過妳的一笑，美不過妳那一瞬開懷。那段有妳相伴的時光早已遠去；披著一身雀金裘站在風中雪中，總能感受到妳熬著身子，一針一線繡進的溫柔。時光縱然是短的，回憶卻是長的。

仰望蒼穹，灰百裡墜下點點沉重。當時的歡歌，恰如一場不醒的夢，如今回想起，卻又是一段不願睡去的猖狂。

多麼地想念我們的那段青春哪！縱然有千百個憂愁與心痛，我更有千千萬萬個癡心想念的理由。即便只為那一瞬光明爛漫，我願同妳們再傻上無數回人世，一起真誠熱烈地開綻。

獻給曾經懵懂的我們

授課教師：康韻梅先生

獸醫一 B03609006 李寧

餐桌上，你低著頭沉默著，我的喉頭一陣緊縮，所有想說的話，在那個瞬間，我似乎失去一吐為快的權利。而後你看似若無其事，繼續吃著料理，我也就索性保持沉默。然而我們之間的沉默，似乎往往是由我來劃破，由我銳利的指責劃破。

那是一個再普通不過的星期三，我請你到飯店吃午餐，自認為這是把過去你給的一切一筆還清。那是我做了決定，決心和你分開後的第四天，水深火熱、苦痛難耐的一天，因為，那天是你的生日，而我，卻得在幾天後，抖出不堪的事實。那頓飯，我想就是我們一起度過最難熬的一個下午了吧，但是，也或許只有我獨自痛苦，因為我們之間的問題，你通常都感受不到。

聽見你說我太正向，要我悲觀點、像你一點，我就會從一百分變成兩百分後，我驚愕的表情讓你陷入沉默，片刻寂靜後我咬著牙說出「你根本只是希望我支持你的所有決定而已。」你的目光沒有看向我，悠悠地回答「不是每個人都會這樣希望嗎？」我聽出你語氣中除了理所當然，更夾帶著膽怯、渴求認同。你知道你的想法是任性的，在你心底是知道的，所以回答得再冠冕堂皇，你仍然不敢直直地看著我，因為你知道，我不會給你認同。

那不是第一次，我感受到我們的不適合，也不是第一次我看著最親密的人覺得陌生，卻是真真切切，我體會了前所未有的震撼和無力。打從我們認識的一開始，那份疑慮便一直都在。

你總是在不該出現的課堂上現身，在我身旁待著卻從不講明原因、從不找個理由，就這樣理所當然地出現，好像一切是自然的，無需過問。我起初的確也是這樣想的，相信一切都是緣分。然而我時常看著你，端詳著細緻的五官，卻看不出你眼角的弧度究竟是代表喜悅或哀愁。我聽著你輕描淡寫談著日常生活，卻經常技巧性地避開你的家庭。你總是沒有太多表情和語氣，好像一切都是正常的，卻也都是無所謂的。

我不懂，我不懂為什麼，在你超然的態度底下，有時卻又激進憤慨的批評瑣碎的細節。每每看著莫名激動的你，那股蟄伏在黑暗中的恐懼和空虛便開始啃嗜我的內心。是什麼原因讓你的個性這樣矛盾與衝突？你有什麼過去，而那些傷痕如今都好了嗎？我能猜到你承受著壓力，也看得出你時常壓抑著自己，我卻找不到方法讓這一切都變得合理。就在這半盲的狀態下，我卻還是選擇了和你在一起。

我以為只要有耐心，時間能讓我們更了解彼此，而疑慮也會自然消失。然而看到的越多，你的身影卻顯得愈發混濁。我說得出在你武裝背後的沒自信，我看得見當你不發一語時空白表情底下的千頭萬緒，我卻從不知道在什麼時刻你會開心或者悲傷，你都為了什麼事而感動，什麼人而憤怒？你總是平靜，獨自飲下所有的暗潮洶湧。我找不到空隙了解你，但或許你同樣對我一無所知，差別只是你並不介意。

記得在你生日的前一晚，你問我是不是為了慶祝才請你，我瘋狂壓抑僅僅淡然地回說「我只是不想欠你」你也是低頭沉默，藏著失望，也藏著其他我看不透的想法。一貫的，將千言

萬語積在胸口，卻不打算爆發。你總是對旁人溫柔，獨自吸收所有殘忍。我走不進你內心的世界，那是你極度保護的地帶，乘載著我無地自容的遺憾。

餐桌上，在我遊走崩潰邊緣說出那些話後，我們都沒再多說什麼，你恢復了自若的神態，我卻依然緊繃。

或許沒有分開，我們兩人就會注定這樣平行下去。誰能料到在那之後，你開始對我說以前不曾說過的話，以截然不同的方式對我？你努力拆下鎧甲，我慢慢看到你真正的模樣，我們終於有了交集，雖然是在一切已經結束之後。

「置之死地而後生」一句話能不能形容我和你呢？我的生活出現了新的感動，這次是踏實的，讓人安心的。我們究竟是不適合彼此，還是僅僅在不對的時間遇上？未來是個待填的問號，去猜去想，都比不上耐心等候來得簡單吧。帶著過去的輕狂，希望我在未來看見的你，少了武裝、不再陰鬱，依然溫柔、寧靜而帥氣。

啟程

授課教師：李文鈺先生

會計一 B03702005 王筱婷

十八年了，再次啟程。

此刻敲打鍵盤的第一個念頭還是回首過去。是怎麼一路懵懵懂懂、跌跌撞撞地走到這裡的呢？和別人一樣的學習歷程，幼稚園、小學、國中、高中，腦海裡的片段有哭有笑，卻都有些模糊了。

我試著去回憶每一段人生時期對於「開始」的想法，突然覺得有些好笑。大班時候的我對任何事物都抱著衝勁，每一個活動都舉手「我我我」的搶著參與。事物的開始是新奇、是遊戲、是個可以得到別人肯定的售票口。但那時的我從沒想過拿到那張「被肯定」的票後要做什麼？只是像集點般，不斷地奔向人群、喜孜孜地拿著票券昂首闊步。但某天走著走著，低頭看看手裡的票券，有些好似泛黃了、過期了，我驀地感到不安：原來時間會讓我的「票券」失去價值！於是我開始意識著時間，並且戴上笑容走到每個售票口前，心中渴切地，卻又帶著小小恐懼地取得每一張票券。拿得越多，得失心便日漸增重。某天站在售票口時，竟是懷著「萬一我沒拿到票？」、「也許我不應該再來拿」的心情。成長的路程上啊，捧在手上的、挑在肩上的，自找的，越來越多。所以不得不，把單純折得小小的，放在最深最深的心底。

對於跨越每一個里程碑的起始，腳步越發不能輕盈。

今年暑假的開始，決定給自己一個拋開自我意識和世俗包袱的機會：到雲南西邊與西藏交界的美麗山巒疊嶂中，與偏鄉小學裡的孩子們相處、玩耍。最貧乏的環境，卻孕育著最純淨的笑顏。看孩子們在遊戲中奮力奔跑、踴躍舉手的模樣，那模樣，悄悄地與記憶中小小的自己重疊。可以不假思索的說出自己喜歡不喜歡，毫無掩飾自己的渴望與熱情。小小的身軀，聽見的，是來自心的聲音，單純的跳動。

我才發現，我腦袋裡承裝太多雜念。

該怎麼形容每一個感受得到露水親吻肌膚與大地的清晨所帶給我的喜悅？該怎麼形容站在海拔三千一百公尺的高原上眺望遠方更高更蒼翠的山所帶給我的感動？山上的每一天如同白雲在無風的天空漫步般寧靜閒適，生活只有與孩子們跑跑跳跳，吃飯、擦澡、睡覺。

剩下的時間都在看山，那層層疊疊望不見盡頭的山。

我在倒空自己。

被純淨的大自然所環繞，那感動是溫和卻不容抵抗的，是從心底緩緩溢出而流淌全身的。太溫暖，感覺像是被抱在懷中。我哭了，因為想通了自己為什麼這樣擔心憂慮每一種人事物：害怕失去、害怕不被肯定、害怕不被人愛。在每一次踏入新環境時都小心翼翼，在每一次初相遇都帶有試探。人啊，都期盼愛，卻也都給不了真正的愛。然而這片天地給我的擁抱與感動沒有條件，只因我放下自己，它就這樣擁抱我，這般純粹。

回國後，又再度被淹沒在這城市叢林中。九月，我踏入椰林。腳步有比較輕盈了嗎？老實說，沒有。

我依然沒有擺脫被他人眼光主宰生活的陰影。初入大學什麼都想要抓住，當系上公關、擔任分組報告組長、參與宿營編劇、進入 TEDx 工作團隊…等，帶著衝勁去做卻覺得好累。一回首，竟看不見自己究竟做了些什麼。這些聽起來很偉大的職務啊，卻讓我感到虛空無比。為什麼？因為我抱著太多期待，期待得著、期待讚美。當手中捧有的東西越多，越害怕跌倒。

於是我想起雲南的山，溫暖而有力的懷抱。我想念我單純的跳動的心。

倒空自己吧！即使每一天都會有新的想法進來。但在這些過去的日子裡我了解，太意識周遭會迷失自己。所以，十八歲的今天，不再手心向上的邁入新的開始，而是隨時倒掉自己的想法，讓自己單純一點，其實，會比自己想像的更勇敢、更快樂、更能握住感動。

啟程，不要意識別人眼光；啟程，要保守自己的心。

地域文學

授課教師：陳志信先生

會計一 B03702030 吳懿峰

每年的三月到四月，便是木棉開花的季節。不像台北的天氣仍不穩定地讓人落寞，這時候的台南通常是陽光普照，但空氣中卻又瀰漫著一股濕濕的、暖暖的，那麼一點令人懷念的氣味。

「很簡單啦真的，如果你考不過就真的是個肢障了！」站在我身旁的楚玄雙手抱胸，一臉不屑地向我說道。在台南，由於交通不便的關係，大家通常在很早的年紀就學會騎機車，而在十八歲生日當天考機車駕照似乎變成一個慣例的儀式。

「我當然會過，你這白痴，我只是要多練習罷了。」我忿忿道，看著在我面前的直線七秒練習跑道。

「反正直線七秒過了之後就沒什麼需要擔心的了，練完趕快去排隊，不然又要等很久。」，他說，一邊用手比著考試區，「你看，已經一堆人在等了。」

果不其然，排隊處已經排了不短的人龍。我漫不經心地掃視著這群緊張的人們，突然一個熟悉的身影打亂了我的思緒。一個再熟悉不過的身影。

「你是培恩嗎？」，我拍著他的肩膀說道。

「靠！這不是懿峰嗎！太久沒見了吧！」回答我的是一貫爽朗的聲音搭配髒話，沒錯，他就是培恩，即便有多久沒見，我還是能輕易辨別出他的聲音。

「奇怪，你的生日不是在八月嗎，怎麼會來考試？還是……」，我看著他旁邊的女生，狐疑地說道。

「哦，我來陪我女友考駕照啦。」，他大方承認，絲毫不害臊。

「連你也交了女朋友啊。」，我笑道，心裡想的卻是，我竟然連這件事情都不知道！大概真的太久沒聯絡了吧……。不知怎麼的，我的思緒被拉回六年前，一樣的季節，那時學校周圍的木棉開的十分張狂，好幾朵火紅被吹落到地上，被路上的行人踩扁，踩成人行道上的押花，而學校看起來就像是被團團火焰包圍住，如同被火海包圍的城池，每次上學我都會想像自己像是要去打仗的士兵。

那時的校舍會依照年級而分別坐落不同的位置，而小學六年級的教室正好就是離福利社最遠的那個區塊。但我們早已對福利社失去了興趣，我們更在意的反倒是球場離我們的距離近不近，校門口離我們遠不遠，總而言之，這時候的教室的地理位置大致讓人滿意。更棒的是，學校廚房就在我們的正下方，節省了我們搬餐桶的時間。

當時，教室旁還有一塊正方形空地。我和培恩在搬進六年級教室時便立刻注意到這地方。它是塊完美的遊樂場所，整整有一個教室這麼大。這會是個很棒的棒球場呢，培恩這麼說。於是我們把規則制定好，然後用報紙做了球棒跟棒球，有模有樣地開始玩起來。

這個棒球遊戲漸漸風靡整個班級，每個男生上學最期待的事就是下課打棒球。但問題來了，當每次有人打出界外球時，球就會飛到樓下廚房的屋頂，再也撿不回來了。

「這樣下去不行啊，球的消耗量太快了。」，我焦急。

「這你倒是不用擔心。」，培恩一派輕鬆，然後從他的櫃子拿出了個箱子，「既然消耗得快，我們就做更多！這個箱子裡面有超過 100 顆球。」

培恩就是這樣讓人信賴，他所計畫的事永遠比我遠，這大概就是我會跟他這麼好的原因吧。

就這樣，我們弄丟一顆又一顆的球，而我們也一顆一顆得做，到了要畢業時，那個廚房的屋頂早已填滿，學校甚至派人去清理乾淨。

畢業的前一天，我們打了最後一場比賽。比賽結果我早已忘記，但我清楚記得，我從培恩手中打出了一支堪稱完美的長打，這是我第一次從培恩手中打擊出去，我高興地四處宣揚，並大加吹噓一番，而培恩聽到也只是笑笑，「就當作是我送你的畢業禮物啦」，他說。

「換你了。」，主考官的聲音把我從回憶裡拉回現實。我愣愣地看著我前面的那位考生在「直線七秒」的考試中敗北。

「如果你沒考過我可是會笑你的阿。」，培恩按住我的肩膀說道，「我得先走了，改天約出來聊一聊啊。」他再度拍拍我的肩膀，隨即牽著他女友轉身離去。

「好啊」，我喃喃自語，看著前方的跑道，流了一滴緊張的汗。「不知道有沒有辦法回到老地方敘敘舊」，我催了催油門，向前方跑道出發

給十年後的自己

授課教師：楊雅儒先生

財金一 B03703120 鈴木春奈

親愛的春奈

妳在哪裡？十年前的妳希望以後可以去很多國體驗不同的文化與習俗，不想留在一個國家生活下去。妳的目標是去地球上每個地方熟悉當地的生活。現在，請問妳目前成就了目標的百分之幾？

妳在做什麼？十年前的妳有很多夢想，妳想創業，想當飛機師，想當導遊。我知道這些都是不同方面的工作所以實現全部是非常難，但是我希望能夠實現所有的夢想。現在，請問妳已經成就哪一個夢想了嗎？妳有新的夢想嗎？

妳有沒有新的家庭？從小我的父母就是我心中的理想夫妻，我家則是我心中理想的家庭。我希望妳找得到一個像爸爸的男生，然後能夠有像我們父母之間夫婦關係，還有能夠常常跟家人一起出去玩的幸福家庭。現在，請問你現在有什麼樣的家庭？

妳在學什麼？十年前的妳認為人生是不斷地學習，人活著地時候應該一直學習。妳一直都很喜歡學語言，學其他國家的文化。現在，請問妳喜歡學什麼，妳在學什麼？

妳生活過得很開心嗎？我希望現在的妳不管發生什麼事能夠每天都很開心地過生活。

自戀時代——我眼中的她 / 她眼中的我

授課教師：張麗麗先生

電機一 B03901023 許秉鈞

脫俗

西元二零一四年，台北，
她十八歲，時逢大學學測。

那一年，服貿強制通過、無效而激烈的黑箱作業飽受抨擊、臺灣的大學生與公民團體共同發起佔領立法院的社會運動，太陽花學運吵得沸沸揚揚。「島嶼天光」成為年輕一代台灣人朗朗上口的曲子、「你今天服貿了嗎」是彼此問候的招呼語。當時，身為大學生的台灣人，以自己身處在時代變迭之際、能為自己所摯愛的土地發聲為傲；較老一輩的、則不自主地怨嘆物換星移、今日的社會現況與過去早已無法相比，雖不情願、但仍必須承認，自己對某些社會議題的觀點已經過時。

那一年，一位口氣猖狂、常常在鎂光燈前失言的台大醫院的主治醫師，像個歇斯底里的政治激進派、嚷嚷著要「改變台灣」、「改變下一代的未來」，完全的政治素人，隻身投入參加二零一四台北市長大選。然而，大爆冷門、跌破媒體眼鏡的是，那位醫師在周圍偌大的力場之下沉穩應對、並極具效率地汲取新知，”所有" 的理念，自一年前出來選舉，直至當選無絲毫改變；每個理念都達成、且不違反方針內容。一年前的選民們，聽不懂、也不願理睬這位台大醫師口中嚷嚷的「一場以文化為主體的社會運動」、「我們改變的世界，是下一代的未來」、「以改變政治文化當作訴求的選舉」但他做到了，自始至終、從未改變。

<u>天色漸漸光　遮有一陣人</u>
<u>為了守護咱的夢　成做更加勇敢的人</u>
<u>天色漸漸光　已經不再驚惶</u>
<u>現在就是彼一工　換阮做守護恁的人</u>

「島嶼天光」在耳際迴繞著。早在學測倒數兩百天、高中爵士樂社成發結束，我便將原本的智慧型手機悄悄地收進抽屜，遠離塵囂、脫俗、換回不能上網、不能連社群網站、不能拍照的傳統手機。我懷念過去簡訊一定要打滿 72 個字、塞足三個話題才心滿意足的寄出，並臥躺在床上、帶點興奮又期待的心情，等著彼端的她傳回湊滿字數的簡訊，擁抱青澀曖昧關係的那段日子.....。 然而，現在沒有智慧型手機的我，只覺得那樣的美好早已不再，甚至還增添不少聯絡上的麻煩。

純粹的白

我又遇見了那個女孩。

「如果要用一個形容詞描述她的形象，『脫俗』一定是最適切的。」

舉手投足之間、帶著一種和社會不相容的風度，她靜靜坐在其他乘客之間、抑或是佇於門際的一側。她也不使用智慧型手機。在捷運上的她，只是直視著前方、或低頭讀書、背單字；不當低頭族、不自拍、不傳 Line 或登入其他社群軟體成為我們的共通點。挺直的鼻子在光線下顯得柔和、唇邊總是帶著一抹弧度、厚重眼鏡下、漆黑的雙眼似兩個深不見底的深潭，瞳孔中不時散發著令人不可捉摸的黑色流影，若有似無的、彷彿在思索；然而，總體而言並沒有太精緻的五官，不是會讓人暗自讚嘆的長相，只是平平凡凡的高中女生而已。

我常和她搭著同一班捷運。因為學校相鄰、而且補習的時間恰巧相同，雖然不在同一個補習班，一個禮拜總是會遇上一兩次。雖從來沒上前搭過話，但相視見面仍會彼此笑了一笑。

原本耳機中的「島嶼天光」此時正好告一段落，不一會兒，耳際的聲響轉換為爵士鋼琴大師 Chick Corea 的著名樂曲「Crystal Silence」。

這首曲的編制很簡單，兩種敲擊樂器，分別為一台鋼琴、一架顫音琴（鐵琴），如此而已。但也因為是這般簡潔的聲響組成，大師在技巧上的展現，更當是無與倫比，音樂性和深度也非常人能及，且爵士中必備的「即興」元素水到渠成，在編曲上的手法上也絕不繁瑣，段落與段落之間非常鮮明，呈現水晶般透明、空靈的靜闐，生活中遇到再多的喧囂與種種瑣事縈繞心頭，都能迎刃而解。

若將整廂捷運的所有乘客描繪成設計美學的「色相圖」，我是極致、簡潔的黑、不帶有任何色彩；她就是純粹的白，沒有任何顏色的沾染、些微的色調都不被允許。彷彿坐在人群之間的她，和周遭所有或許可稱作是庸俗的人，有一道與其他色相與生俱來的隔閡。在那個邊際之上，空氣凝滯、沒有外界言論的叨擾、沒有「身份展示」的聊天內容、沒有自拍鏡頭啟動的喀擦聲、更沒有讚數破百、內容空泛的修圖自拍貼文。在那一刻，彷彿我與她是獨立於這個世界的存在，先於本質、甚至是意識，雖無法用言語行述，但那般感受卻如此真實、貼切。

一如往常，她從台北車站 M8 出口下車，往南陽街的方向走去。

高雅的赭紅

傍晚的下班時間、以及接近深夜的補習結束，捷運不乏充斥著各式樣的人物。

一位穿著時尚時髦的年輕女性，大約二十出頭、是長期在活動展場駐點的宣傳模特兒。

她習慣坐在博愛座對面的那個空位，那恰巧是入捷運時迎面可見、且在所有同車廂的乘客之視線範圍之內。飄逸的長棕髮、赭紅色小外套、配上誘惑的黑色內襯更奪人眼目，筒襪配上夏靴，兩耳朵帶上的粉色寶石耳環閃閃發亮，細膩白皙的臉頰、化妝後更顯得白裡透紅。那位女士總習慣在坐下之後，懶懶地翹腳並把名牌包包置於大腿上，從中取出智慧型手機並開啟前鏡頭，如欣賞一幅名畫、細細的品味；並且，她時不時的皺起眉頭，彷彿自己的容貌有些許的瑕疵、是無止境的罪惡般，自拍時總要技巧性的避開較不立體的右側臉、膚質較差的鼻翼右側、瀏海下的額頭。

令人不可思議的是，這樣修圖、不真實的貼文，總是媒體最搶手的獵物。媒體像是食人魚一般，更甚於海裡的鯊、只是單獨行動、獵捕；媒體總是成群結隊，聞到絲毫的血腥絕不放過，任何的腥羶色是族群成長最佳的養料，觀眾口味就是重口味、原本如何根本無所謂，即使偏頗、即使涉及人身攻擊、甚至是扭曲了年輕世代的人格或價值觀，那又何妨？因為言論自由的免責，這不合理的一切都冠冕堂皇的顯得合理了起來。

音樂停止，接續的歌曲是爵士三大女伶之一 Billy Holiday 版本的爵士名曲「Cry Me A River」。

令我感到諷刺的是，想到 Billy Holiday 雖然其名字有「假日」之意，但年輕時代的生活卻甚為悲淒：

自小缺乏家庭的溫暖，在十歲那年被鄰居強暴、送進天主教感化院長達兩年之久。然而，十三歲搬到紐約投靠母親，情況每況愈下，Billie Holiday 為了生活被賣入妓院工作，最後還受到監禁。

Billie Holiday 的遭遇悲慘猶如「悲慘世界」，不斷從一個黑洞跳入另一個深淵。悲慘的命運當然尚未終結，童年的苦難為她日後的生命種下了悲劇因子。以往只能在連續劇中看到的戲碼，活生生在 Billie Holiday 身上上演.....。種種意象直截截地映射在眼前的年輕女士身上，看著她仍兀自欣賞前鏡頭中的自己，並上傳照片、期冀受到更多的好評，我的嘴角不禁抽了一下。

妄自尊大只是在掩飾內心偌大的自我懷疑，自戀是抵抗空虛或對於缺陷的憤怒，因此，外人不經意的羞辱或批評，也許總在她的心中劃下不可抹滅的傷痕，關注人數的減少也會帶來對自我價值的懷疑，安全感嚴重缺乏。

在這樣一個自戀著迷的文化裡，自拍上傳是追求名聲的新捷徑。為突顯自己的某些面向，調整成最迷人的角度，自戀人格的浮誇、光彩，其背後通常是赤裸裸的脆弱。

浮誇的亮黃

「So we beat on, boats against the current, borne back ceaselessly into the past.」

於是我們繼續奮力向前邁進，卻像是在逆水之中行舟，不斷被浪潮推回到過去。

- The Great Gatsby

三十歲的他，無時無刻在創造自己的資產，是個網路社群上常見的「意見領袖」。

每次看到那樣的人物，我總想起大亨小傳的這句台詞。

在真實生活中，那位男士絕不是個起眼的人。穿著樸素，一件短衫搭配牛仔褲，戴著厚厚的粗框眼鏡，那沈重的眼鏡的黑，以及手機螢幕映射的光，彷彿把整個人的靈魂汲取殆盡.....在捷運上的他，是個徹徹底底的低頭族；然而，他所經營的粉絲專頁、廣受好評的部落格，以及每天兩到三篇、對於科技時事、大趨勢獨到的見解，卻是無人不知、無人不曉。在自己一手經營的虛擬世界，所有死忠的粉絲都在矚目期待，今天的他，將會把怎麼樣的資訊公諸於大眾。「海量資料分析，引領世代潮流？」、「物聯網 IoT 興起，矽谷創投力爭先機」、「身為創業家不可不知的 18 個訣竅」、「多螢幕裝置世代的時間管理術」.....擁有資料的人，就掌握成功的機會，粉絲專頁是展現自我資產的絕佳平台，他大可以刪除對自己不利的資訊或負面批評、讓自己的形象臻於完美。如果那位男士失去了這些粉絲，他對於自我的人生追尋，是否就變得毫無意義？我常思考這個問題。

耳邊此時傳來另一首歌曲，那是咆勃爵士大師迪吉・葛拉斯彼(Dizzy Gillespie)的成名曲「A Night In Tunisia」，音樂一奏起，咆勃大師吹著小號、兩片腮頰鼓漲的像是青蛙般，那有趣、浮誇但令人嘆為觀止的演奏技術，瞬間從我腦海中閃過。

真實的世界對一位「意見領袖」來說，也許顯得不甚真實？在面對面的人際關係中，鮮少有人願意聽從他的意見，也許他根本不曾注意、也不願關注身旁這些有溫度、有表情、有情緒的人，只在乎「User Profile」建構之下的虛擬粉絲，更別提直挺挺站在他面前的我了，我從上捷運到現在，他從未正視我一眼。

我暗自發誓，如果有一天自己成為意見領袖，絕對要當個有溫度、能分清真實與虛擬的意見領袖。

騷動的靛紫

啊，我喜歡這首歌。

「兇手不只一個 死者不只一個
被害的加害者 加害的被害者
人們何時開始如此彼此對待著
受傷的人不只一個 傷害的人不只一個
有些傷看不見的 人如此彼此對待著」

- 小人《兇手不只一個》

我閉上眼，靜靜的品味這首歌曲。

我想到所謂「鄉民」、「網軍」、「酸民」，想起音樂錄影帶裡面種種畫面。
平時的人脈關係、以及社群網站上經營的形象，在不知不覺中被加入多少的留言和破壞？背後被說的壞話，難聽的會讓你尋短，你自認的好朋友們，有多少棄你而去，你一生信仰的神，在關鍵時刻也沒有現身來救你，失敗的壓力如影隨形，精神上的耗弱，如果心志不夠堅強，有人甚至決定走向人生的盡頭。我想起，這是「網路霸凌」。

網路也好，真實世界也好，人多的一方，往往霸佔著所謂的正義。
- BBS 鄉民的正義

在臉書、BBS 等社群網站上，每個人彷彿是無所不知的專家,覺得有必要向全世界發表己見，甚至演變成匿名網軍大肆批評、甚至因為朋友起鬨，集體灌爆或癱瘓被霸凌對象的帳號。當然，不可否認的是，有
些留言有趣而富知識性，令人讀了大喊過癮；然而，大多數的留言是毫無意義，冷嘲熱諷式的幽默、毫不保留的惡毒狠話，只為滿足自尊心的空缺。
我轉頭看向捷運上的其他乘客，幾乎所有乘客都在使用手機、在社群網站上聊天、發表回應。這個時代，每個人都可以向全世界發聲；我默默的反省，以言論自由之名，我是否也成為多數正義、網路霸凌的一方？

我閉上眼，看見一陣騷動的
靛紫。

那是沒來由的紫、就像遇上一
陣暈眩般，雖閉上眼、卻能看到色彩極鮮明的碎片在眼前漂浮、分散後凝聚，我打了個冷顫、竟不自覺地感到一股從心底升起的恐懼。

音樂停下，我走出了捷運。

渲染

西元二零一五年，台北，
她十九歲，考上了大學、成為新鮮人。

因為我們臉書上的共同朋友，我在學測後的某天和她搭上了線，得知她考上台北的國立大學，未來希望主修大眾傳播相關的領域。

我們約在一家距離捷運站出口不遠的咖啡廳，大概噓寒問暖了一陣，聊了起來。

「所以未來是成為記者或主播嗎？」我問。

「不一定，也許會和社群網站經營、數位行銷相關，畢竟這是趨勢。」她笑笑地說。

脫下厚重眼鏡的她，看起來少了分稚氣、多了些大學生的青澀與女性的成熟，膚色變得較健康、不像過去這麼白皙、打扮也和從前不一樣，變得稍微花俏些、可從袖口的摺痕與設計過的髮型看出端倪；她換了手機，把原本的傳統手機棄置於抽屜，開通社群網站，從脫俗、空靈的女孩回歸一般的女生。我默默嘆了口氣，她已經不再是純粹的白了。

「我的臉上有什麼不對勁嗎？」她皺起眉頭的說，彷彿自己做錯什麼事一樣。

「沒事，只是我比較喜歡純白的妳。」我無奈的笑了笑，以略開玩笑的口氣說。

我的理想書房

授課教師：謝玉玲先生

電機一 B03901040 曾威程

最近又回到宜蘭老家，老家那面牆壁和鐵捲門的米白漆在連日陰雨的潮濕空氣下，斑駁的痕跡清楚可見，儘管將出入的紗門和有著馬賽克花紋的玻璃落地門雙雙關上，客廳仍飄散著淡淡的霉味和潮濕的木料味。我和父親隨手拿起抹布，熟練地將供桌上的灰塵擦拭過，外頭的雨在屋簷間跳動出一個輕快的節拍，擰乾了抹布，眼角餘光瞄到放在角落的一張書桌，那張書桌放在那兒有段時間了，平時沒有甚麼特別注意，但在煥然一新的客廳擺設中，那張書桌顯得過度醒目，只見上頭的亮黑油漆脫落了些許，尺寸則像是兒童用的，高度只及大腿的一半，但可見製作的工法毫不馬虎，抽屜、腳踏板、平整的桌面和似輕描淡寫的雕刻花紋，人性化中又帶有幾分典雅和古早味。

父親告訴我那是做木匠的爺爺和做雕刻的叔公一起完成的傑作，他們認真的選用上好的木材和漆，親手將這份父親的入學禮物完成，當時擺著這張小書桌的客廳，就是父親自小學至高中畢業的書房。隨著年紀增長，腳再也放不進桌下那小小的空間，但每到了放學結束了農忙，父親還是會興沖沖的坐在書桌前，將一本本書從書包深處挖出，把地板和桌腳都踏滿了田地裡的泥巴，就這樣坐在椅子上看書，直到夜深了，讀倦了，腳上的泥被風乾成了土，才慢吞吞地清理掉滿身的髒污，滿足地進入夢鄉。父親告訴我，不在這張書桌、這個空間讀書，他往往無法定下心，甚至讀不起勁。「這裡呀，就是我的理想書房。」他回憶過去似的望著書桌微笑說道。

我想對每個人而言，理想書房的定義都有如此的共同點吧，那是最適合自己且擁有最多回憶的好所在，儘管可能不是最舒適，但卻能帶來心靈上的安撫，那是在疲累的一天後，仍能讓你願意走進去翻翻幾頁書的天堂。我的書房即是如此，雖然冬天容易灌進北風，夏天又日曬炎炎，小小七八坪的空間，塞滿了一櫃又一櫃的書，但它總是充滿茶香和柔和的空氣，保存著和朋友四處旅行冒險的證明與紀念，並留著我求學之路上每段快樂和挫折的痕跡，對我而言它是最理想的書房，讓我天馬行空地作夢，同時也承載了許多朝著夢想前進的步伐，不一定要從高大的書櫃中，故作風雅地抽出一本書擺在桌旁，有時只是沖了一杯即溶咖啡，抓了幾塊麵包便和著午後的閒適一併帶入書房享受，躺在轉椅上，腦袋不停地轉呀轉的，一會飛到國中時代最想念的某間商店轉角，想著能否再巧遇許久未見的那個女孩；一會飛到高中時代最頹靡卻也最快樂的一年級教室，無憂無慮唱著歌彈著吉他，我想我的書房是我與回憶相處的空間，它充滿書，但我最常翻閱的卻是「生活的足跡」。

不走進書房的日子非常地少，多半是在憂鬱和心情紊亂時，我會選擇讓自己在書房外頭好好讓自己靜下心來，不願將那些複雜的情緒帶入其中，就像害怕哪天偶然看見牆上的污漬會回想起不愉快的回憶，而在這些日子中，我最常夢見的，是自己又坐回書房那最溫暖的角落，靠在幾個柔軟的枕頭上，蓋著毯子吃著茶點看著書的情景，那讓我的心情好轉不少，當我隔了幾天，淡忘了煩惱後再走進書房，裏頭的空氣又是讓人內心平靜且令人懷念的，淡淡茶香。

我的理想書房，並不是一個具有豪華擺設、幽靜環境的幻想之地，而是真真實實存在的我的書房，我想對任何人而言也是如此吧。我的目光又回到了宜蘭老家那張亮黑的小書桌，看得出神，彷彿見到了在上頭埋首苦讀的父親少年時的樣子，像是一個回憶的寶箱，像是一個心靈安坦的保證，理想的書房並沒有一定要高級而獨特，如同我的理想書房，七八坪大的空間，千百坪大的回憶!

人物速寫

授課教師：潘少瑜先生

法律一 B03A01315 張永人

洄游

這男人從白晝坐到夜，坐在那張椅腳已經鏽蝕得彷彿蜘蛛細小多毛的觸肢的灰椅上。曾有那麼一瞬，午後的盛熾的陽光將他的坐姿，以及他周圍用鐵皮、長棍與木棚搭起的屋寮，映耀出一陣迷眩的虹彩，他卻不自知──其實也無人知。無人知曉，這麼個男人，這麼個所在，竟如此一度鑲嵌於時空流裡的一點，像西斯汀裡永恆的壁畫。

可這季節的古怪脾性習慣在午後下上一場清冷的雨。後來的雨於是滴答在棚頂上、淅瀝在屋簷上、潺淙在千百堆疊鼓脹的塑膠袋上，然後順著斜坡匯集成一條嗚咽的小溪，唱著自己的輓歌，流啊流，流啊流，無止地。男人依舊坐著，在他身後同樣也是一張張灰椅，成排成排地默立著，同在這屋寮裏。

男人盯著櫃子上頭的電視機，在小小方方的螢幕不斷變換的色彩音聲裡，在不斷重複搬演的節目與鄉土連續劇裡，耗盡了一整個午後。他找著一個規律。他又花費了傍晚近兩小時──那時雨漸漸停下，他不知；那時街道上逐漸積聚起下班車潮的響聲，他不知；那時他的同事在夕照的昏黃裡踱步來上班，他也不知──他坐在那張椅上複驗著那規律，最終發現自己並沒錯。他突來雀躍一會兒，但隨即又焦慮了起來：他竟找不到適合的言詞來總結、來定名這發現。他仍舊坐在椅上，抹了抹滿佈鬍渣的下頦，眉頭深鎖，低頭瞧汙損的藍帆褲和土布鞋。

不知覺中，夜幕低垂，屋寮點起了燈，在偌大如黑海洋般的垃圾中亮著微光。

男人靜默不語。他瞅見屋寮那盞唯一卻有些故障的照明，陣陣地閃。這忽焉使他想起小時跟父母所住的透天厝，二樓他的臥房旁那間小浴廁裡的小夜燈，深夜裡鎢絲總是一閃一滅的，使年幼的他總帶著幾分驚懼和好奇。他覺得可笑。有幾次夜裡內急，他著實憋不住，硬

著頭皮移至廁間，卻直盯著小燈的閃滅，他想一睹黑暗的樣貌，但卻又不知怎地感知到他得轉身小解，黑暗才會現形，緊接著攫食他，於是他始終未轉身，於是他幾度尿濕了自己，於是他的父母幾度責罵他。

男人瞧著自己的腹股，當然他不會再愚蠢地尿褲子，只是不曉得為何自己竟有種……矛盾的懷舊的念頭。

男人坐在這兒隔著屋寮的窗玻璃，見著他同事王哥不知在瞎忙甚麼，一下彎身，一下左手伸右手縮，一下反過來，滑稽的喜感，他哼鼻子揣測那人兒童時鐵定是個破了洞的尿桶子。然而當他發現王哥在整理他午間應當整理卻頹怠的資源回收堆，他為剛才的嘲諷自恥無比。

他心想自己到目前為止的經歷，不可思議，可只用三個詞兒概括：嘲諷、羞恥、頹怠。那天他經過公車站牌的時候，聽見一群高中或大學生，說著那甚麼來著──「魯蛇」──他後來了解是啥意思，遂邊取笑運用此詞的人多半的稚嫩或自以為是，邊承擔刺痛難脫的現實，像荊棘，像泥淖，像是他膝蓋上犯的痛風。曾經有好幾次，這股刺痛癲癇般地發作，教他不能自已。他記得那女孩十五歲的粉臉在浴廁夜燈溫柔地閃爍下漾起同意的羞澀的微笑，中學的他已忘卻黑暗的恐懼而膨脹著相依的渴望。當他彎身側首要吻她時，尿褲子的情景突然扎起根來，絞勒他的情愫，他遲疑了，害怕得顫慄，他的父母此時破門而入，她被他母親投以嫌惡的眼神，他則被父親操著長藤棍抽個半死，哀號之際他後悔自己卻步──既然做與不做結果皆是如此。

高中時他拿過幾張全班唯一的滿分卷，聯考時那幾張卷不斷閃現，使他手心汗濕、胸口喘息；打過好幾次臨時的工，賓客點餐時他備上茶飲，好教待會他誤記菜餚端錯時，他們不致拍桌；他送外賣到大公司時，總希望和那付錢的職員對調，但他拿不出幾張有份量的紙推銷自己。他也兼差站過馬路，拿著建案的廣告牌。他受不住螞蟻般的機車族比烈日酷辣的目光。

一晚，他夢見一大群一大群血紅的鮭魚奮命洄游。那群紅鮭在混濁的急湍激流中翻身攪尾地離他遠去時，他驚醒過來，摀著被單蜷縮於幾坪房裡啜泣。大男人的，他不能為其他鄰人聽聞。他為「魯蛇」這詞感到無力地恐怖。

咿咿呀呀、咿咿呀呀──是鬆脫螺絲、鏽鐵和塑膠輪在顛簸路面滾動、震盪所發的惱人刺耳的噪音，和著一個小孩遙遠模糊的滔滔童語。男人不禁也終於中斷自己維持數小時的坐姿，轉動頸背，脊椎愈發僵直而痠麻。他回頭見著一名豐腴婦人牽著一個膝頭高的孩子，另一手拖著裝藍色垃圾袋的菜籃車，緩行過來。他發覺這景象竟眼熟得可疑，可光線昏閃他看不清。他猛然起身邁步過去──

那是婚禮前日，他欲遠走至國度的另一端，深夜時他抵達車站的月台。那家鄉的懷孕的女人會否原諒他？至少他由衷懇求。那女人在人群前端停下來等他，與他維持一種柏拉圖式的愛，即便情慾也如同希臘雕塑的力與美潔白。但他始終愧疚，也始終迷惑於自私的摻雜。他一度在月台邊緣猶疑了，卻沒勇氣。鐵軌延伸的前方黑暗如此畸形，他頭一次看得那麼清，男人至此逐漸釐清自己仍舊怕黑，不是童年那種。他原來屬於月台，不是火車，不是枕木，然而火車終究來了──

婦人和小孩注視著男人，皺著眉。他驚覺自己多麼愚騃，就算真是那女人，他也不應起身，因他當初已做了那樣受譴的選擇。他既尷尬又遲鈍地叮囑幾句玻璃罐、紙類要分妥之類

的話，匆匆跑回去。於是咿咿呀呀的聲響又在他身後響了起來。他聽見婦人問起王哥甚麼東西該丟那裡，以及王哥憨厚的「沒關係，我來」，忽然有種欣慰。

後來那女人怎樣了，他不知。好幾年後，他父親來了通電話叫他回鄉，那時他父親在一間家具廠做工，恰好那兒缺保全，父親不知怎地堅持要他下來遞補。他帶著罪人的心緒，卻沒膽問起她，鄉里和父母似也遺忘這回事，反教他難受。他待了四五個月，夜夜檢視廠房裡疊架起的高聳雄偉的椅山，沉浸從未有的寧謐，直至一日凌晨夜班回家，他疲勞地蹞步進二樓浴室，慌見夜間如廁的母親臥倒在閃爍的夜燈中，才知是癌末了；他未落淚，出殯那日尖刻的嗩吶聲頻令他驚駭，像離鄉火車止不住的前進的鳴笛。夜深，縱然他申請喪假，依舊悄悄遁離靈堂，盤坐在倉庫的椅山前。這纔哭了起來。

後來他想留下，父親要他別費心，只消年節來看就行了。他拗不過，離開了。不久後他欣然選上一份與垃圾為伍的差。

男人佇立在電視機下，欲抽離毫無止盡的無意義的縹緲的憶往。他覺察胡思亂想後，該死地還是不瞭連續劇規律該喚作甚麼，他晃進辦公處想翻尋些事務來讓自己忙活。然定名的念頭卻如蝨螨搔著他癢，總定不下心來。他凌亂地複誦：

綜藝節目大概三分鐘一笑點，笑點經過幾段就自我複製，只是花樣不同……連續劇是七分鐘一場戲，一樣，但越來越激烈，用其他角色演……高潮就是六七集後，同樣橋段發生不同結果，以之前用過的或新的東西來圓場。這樣就延長了節目與連續劇的壽命……

他叨念著，無意間就著辦公處刮痕斑駁的玻璃窗口，復見成排的灰椅、閃滅的孤燈、瘦弱的長棍與那遠去的婦人，一切似乎都蒙上一層抹也抹不去的灰。赫然他發現眼前這座積蓄髒污、塵埃、棄物，儼然廢墟的所在，彷彿永生的巨獸一般吐息；他發現原來自己無論如何亟欲地掙破或逃避，事物如何因無止的前進而消磨遷變，他從未真正一刻遠離此地；他發現觀眾們面對螢幕看著笑看著哭看著罵笨，卻從未發現他們眼裡角色正打著轉，而一次又一次甘願地投入進去。

「欸，差不多時間了。」他的右肩被輕拍一下「想誰啊？別想了，看你整個人呆愣愣的。」男人回頭見王哥手拿著兩罐冰啤酒朝自己塞過來。「我裝作不知道！」

此刻他似乎理解為何人們，包括自己，會如此甘願投入。

王哥領著他走上垃圾車，他爬了上去，王哥則自己攀上後頭的資源回收車。夜間九點，夜空中幾片暗雲群聚又細細飄起雨絲來。他開啟酒瓶與車鈴，旋律就幽幽地傳遍街坊巷弄，如燈影招引蚊蛾般，在前方路口聚集起提攜著藍色與紅色，於昏黃街燈照耀下發著微弱螢光的肥胖塑膠袋的人們。

人們直視著垃圾車緩緩駛來，卻未停下，起先手足無措、交頭接耳，旋即踩踏著溼漉的地面奔了起來，於車尾後濺起水花，叫囂著。但垃圾車仍未暫停。在細雨朦朧中，藍紅的袋和鵝黃的燈只剩一圈又一圈圓渾的輪廓，漆黑的剪影此起彼落，一切竟如梵谷的油畫，既寫實卻又流麗得魔幻。就在那一刻，他似乎知曉該如何定名那規律，想起了一場夢；那一刻，他瞥見了時空流裡一點的永恆。

自然與人

授課教師：沈凡玉先生

工管一 B03701137 徐瑜苹

戲謔性的一口吹氣，爽颯西風睥睨著枯槁黯黃中一葉葉弱不禁風，在黧土上虛弱殘喘著。

想當年春回大地時英姿煥發的光彩，剎地被抹滅而不落半點痕跡。泥土混黑的顏色，使葉兒的形容更加憔悴。曾經豐潤著汁液肥厚的莖脈，如今凋萎地只剩鞋底踐踏後一陣低嚎的清脆，餘韻著幽幽嘆息。

翹首、等待、期盼、落空。殷殷仰首著煢然挺立樹幹枯寂的背影，卻怎麼也想不起當日，在和煦暖陽金粉妝點之下，那沸騰著活力的聲聲青翠吶喊。曾經油亮著幾分霸氣的釉綠，高踞枝條上的威武，難道只是記憶中閃逝而過的一尾燦爛而永不回頭；還是已成了淤泥中一灘美麗的泡影？枝條隨著惱人的風無力地擺盪著，好幾次彷彿要再次與落葉結合，和昔日璀璨著氣概的影子模糊地交疊著，卻始終疊不起來。在刺骨冰寒透徹下葉子殘缺的身體之前，衰老的目光許下最後一個顫抖的心願給明年的春天。

盛衰之間，流動著四季循迴遞嬗的軌跡。草木零落了，離別世界前的淚水，還可以欣慰地寄託給斗杓東指後的星空。而……我呢？挫折的驚風太過張狂，呼嘯而過後，只剩下一葉乾枯我脆弱的夢想。在濕透的眼前，一次又一次，慢速地滑落在冰冷的地上，凌遲的心裡，每根曾奔放著熱血衝勁的神經。多麼不堪一擊！我的夢即將化為一具慘白的屍體，攪和著塵

埃與悲嘆，埋葬在每夜最深沉的感慨之中。

曾經夢想是如此閃爍，比樹梢剛抽芽的嫩綠更為滯人！如今卻輕輕地墜下，停留在我腳旁，黑白著心中各種五味雜陳。我不忍踩踏，卻也無力回天。凝視著夢想乾涸的軀體，夾帶著血跡斑斑的傷口。我是否也能如枯葉靜止前，希冀著春日再度回到這霜寒冰凍的大地。

太陽的笑靨如此燦爛，而我沉重的步履卻行的如此艱辛。

拚命強迫著紊亂流竄的思緒安份地冷靜下來，但腦中卻如漩渦般瘋狂打轉，攪和著過去的熱忱和冰寒殘酷的現實，混著一種苦澀的腥鹹。

我想那是我曾用汗漬行走的痕跡吧！抑是我如今堵塞在眼中默默淌洩渾圓的一滴淚珠？過往零散的片段，滾著窒息的現在，輾過我最後一抹樂觀的苦笑。笑容在我的眼底碎裂，緩緩地崩壞，碎成一片片利刃般的玻璃片插在誑稱青春年華的生命裡。

終於，我停下了腳步。不是因為累了，而是看不清前面的風景了。

陽光下，落寞無力的影子被拉得好長，也許只有停下腳步，才不會持續在陰影裡行走吧！路旁嫩綠搖曳的青草沐浴著朝陽的金黃，蓬勃地展露活力與盎然，晃如一道明亮的光芒四射到周圍的角落。可惜地，我卻無緣享受綠草的那份鼓勵。

亮光黯然地打在我垂下的捷毛上，重重地反彈回去。多想踩出一個強壯的步伐，跨向那美好的草地，但卻跨不過那人工鋪陳、灰頭土臉而醜陋的水泥地。迷濛之中，水泥地上似乎倒映著一個蜷縮的人影，小聲地啜泣……那是我嗎？

水泥地上氤氳著恐懼、絕望和懦弱的空氣。

呵呵，原來是我自己阻隔了那片青碧！搖擺的草尖上，滾動出顆顆圓滑露水，昔日對理

想的渴望，人不輕狂枉少年的霸氣，曾經構繪出美好的未來藍圖，全刻在上頭！但那些露水卻如海市蜃樓般稍縱即逝。

綠草，我的過去，我的夢。

冰冷的路，現實泥淖中受困的我，什麼時候能再次合一，生出雙翼，展翅翱翔？

一種淒涼，一種靜默。

一樣的清晨，一樣的我。

熹微的晨光照不進眼簾無盡的空洞，而陰鬱的嘆息闖不出我緊閉的心扉。少了夢想，我還剩下什麼？漂泊在紛紛擾擾的塵事中，和人生中最後一抹夕陽餘暉消失在地平線的盡頭，流浪在人群雜沓的腳步聲中，耳邊僅僅回盪著不屬於青春低沉的嗚咽。總是期盼著自己蓊鬱如一棵挺拔的雄木，能獨當一面地迎擊前方重重地阻礙，但如今，卻破蔽如一支即將斷氣的野草。也許我終於明白了，自己的羽毛還不夠豐潤，無法承載著我太過不自量力的理想飛往彼岸的蔚藍。

一直渴望證明自己，一直期盼能在眾人崇拜的掌聲中，飛離父母的管控中，啟程翱翔向憧憬的美好未來。藍圖太過精密而複雜，連我自己也弄不清方向了。此時，在影子孤單的陪伴下，我的生命窒息著辛酸苦澀自負倔強不愿面對真相的任性，一點都不想低頭承認自己的軟弱！

但也許我真的太年輕了，終究熬不過這樣心裡拉扯的折騰吧。開始想念兒時父母的呵護，回憶起有人輕柔地為你擦拭傷口，抹乾淚水的歲月。還不夠成熟吧，還是無法自己處理好很多事情。回家吧，不想繼續迷路在自憐自艾的小宇宙中，不想再逞強裝作自己很勇敢，我只

想回家。

回家，回到充滿父母溫暖包容的那一個美麗的家。

雖然偶爾夾雜着一些自以為是年齡代溝的爭吵，混合著一點覺得父母永遠無法諒解的埋怨，充斥著些許令人煩躁的意見分歧……但家永遠是個堅固的港灣，不怕風狂雨驟，也不畏驚濤駭浪，只為了使我這艘在迷途中彷徨迷惘的小船，有個溫暖的歸宿。

就如鳥兒倦了，也會依偎在家人柔綿的羽翼下。即使寒冷，也會重新熾熱著一種全新的希望！有一日，還是能夠站在穩固的磐石上，再次昂首，再次飛翔！

打開家的大門，一個熱情的擁抱，久違了。

夢想，一定會在家人的祝福下，孕育出一片更燦爛的明天！

夢

授課教師：姜義泰先生

人類一 B03105035 潘紫絹

大多數的時候，夢境是破碎而跳躍的，像隨意撿拾碎布，再以膠帶隨意黏貼般的突兀。前一刻還指揮軟糖大軍作戰，又忽地與外星人在公路上飆車競速。然而有些時候，夢境卻清晰地令人與現實劃分不開。

偶爾會有這樣的夢，溫馨愉悅的下午茶時光，幸福地與家人朋友一同歡笑著。有些夢境太過夢幻，因此總能與現實切割開來，但有些夢境卻過於真實，在日子不停向前邁進之際與記憶混合，忽地使人分不清孰是孰非，這樣的夢實在令人害怕──現在存在於我記憶裡的事物，是真實發生過的嗎？

也有這樣的夢，醒來之後只餘強烈的感官記憶殘存，夢的內容卻消失無蹤。像墜落一般的恐懼感，猛地從夢中驚醒，可以感受到心臟正劇烈地跳動著。佛洛伊德曾著《夢的解析》，試圖為那曖昧不明的夢提出解釋，「夢都是欲望的滿足」他說。那麼為什麼還會感到恐懼呢？難道是願望太過於驚世駭俗，以至於只能在午夜夢迴之際的虛幻之中搬演，而一旦回到真實世界就必須遺忘，使人只剩下感覺？從小到大就常作著被追殺的夢，在後頭的或者是凶殘的無差別殺人魔，或者是奇型異種的妖魔鬼怪。有時是無力阻止的觀看者，更多時候卻是扮演著拚命逃脫的角色。有人說那類夢境象徵著人內心的壓力，不過，自孩提時代就作著那樣的夢的我，難道從那時就積累著壓力？小孩子明明是什麼也不懂的吧。

那麼，那夢境會是孩子對未來的恐懼嗎？小時候總想著要快快長大，並想像著自己會成為什麼樣的大人，卻總也有一種莫名的恐怖。看著討厭的人的時候，總想著不要成為那樣的大人，但若有選擇的話，誰想成為令人討厭的存在呢？會不會自己中有一日變成了自己所厭惡的大人？

但到後來，對於各式的解夢說法，我向來是不信的。人們總是試圖串起現實與虛幻，妄圖解釋出什麼來，在我看來只是穿鑿附會。在夢境中有人死去，而現實之中也有類似景況，便被稱為預知夢。但若是夢到稀鬆平常的事物而隔日有人死亡，難道也會把二者牽繫在一塊？人們總是尋覓著二者的相似、關聯處，但難道不能歸於巧合或「日有所思，夜有所夢」？

人是活在現實之中的，也必須這麼做。夢可以當作慰藉，可以當作警醒，但不能沉迷其中或過度畏懼。杜麗娘尋夢不得而死一事雖是虛構劇作，但卻也是一例。「情不知所起，一往而深。生可以死，死可以生」看來浪漫嗎？但恐怕沒有人能如她一般「死可以生」吧？在黑暗之中出現的事物，醒來就將它拋諸腦後吧。人們該追尋的是懸在前方的夢，夢想。

夢

授課教師：張谷良先生

法律一 B03A01257 劉宇縈

寶藏巖是一場夢，一場我沒能完成的夢。

第一次走進寶藏巖，就好像走進時光隧道裡，一下子回到我長大的地方。 那是一個木屋區，在水泥森林一樣的城市中，像一個小小的部落，自成一角。 錯落的木屋、鐵皮屋、石頭屋，最高的也只有兩層樓高。沒有厚重的閘門，整 個村子有一種夜不閉戶的和諧安定。四歲的我跟在爸爸的後面，爬上別人的屋 頂看星星、放學回家拋下書包就拉著家裡的狗出去玩、在別人家的溫室裡捉迷 藏，那是我最美的童年。六歲的時侯，政府把村子拆了，連著我的家一起，把 整個村子夷為平地。那個時侯的我，不只道原來搬家是這麼不能逆轉的事，原 來搬離了，就真的是離開了。待我再回到那一片土地的時侯，我甚至不能指出 我的家，它曾經在哪個位置。那個時侯我才知道原來村子佔地大概有多少，也 第一次明白了所謂「空間感」是什麼，因為那一塊土地上已經沒有任何可以阻 擋視野的建築物了。不只是建築物，已經連一磚一瓦也不剩了。至於知道那一 塊地的價值，不只在於面積，還有地段的事，那是後話了。

那種感覺很奇怪，看著一個接著一個陌生人穿過開在自己曾經的家園上的 捷逕，有一種接近私人空間被侵犯的羞惱，但相比起羞惱，更讓人心塞的，原 來是那無能為力的無力感。一片頹垣敗瓦的邊上，圍上貼上了政府公文的鐵絲 網，很刺眼。小時侯以為，自己會一輩子住在那裡，總有一天會坐在花園裡， 向孫子們訴說這條村的歷史。然而，小孩子腦海中的一輩子過得很快，風風火 火就把一生預演完了。無奈現實的時間本來就過得比較慢，再加上不如意的事 情，就過得更慢了。

是因為時間過得太慢了嗎?為什麼十多年前的事，會讓一個年青人如此縈 念?思念就好像一顆潛伏多年的啞彈，在踏進寶藏巖的同時爆炸了。參差的石 壁、看起來不堪一擊的鐵皮房子、歪歪斜斜的天際線…一切都和我的回憶重疊 了。在異鄉找到故鄉的感覺讓我很混亂，摸著石壁的時候，指尖凹凸的觸感， 要沸騰了思念，彷彿要騰空而去，回到變成一片頹垣敗瓦以前。斜坡上房子的 門後洋溢著童聲笑語，是不是只要我推開門，就可以回去了呢?有小孩子打鬧著 擦身而過，欸?你們是來找我玩的嗎?我已經傻傻分不清了…

有人說過:「錯過不是錯了，而是過了。」不錯，村子已經是一個我回不去 的夢了。但現在我找到了寶藏巖，那是一塊寶藏，是一個我還來得及守護的夢。

忘了

授課教師：傅凱瑄先生

政治一 B03302215 黃芳雯

你遙望遼闊的大海，靜聽浪潮拍岸，一波波潮水鍥而不捨拍打雙腳，海風吹來拂亂了頭髮，你張開雙臂，深吸了一口氣，然後滿足地喟嘆，空氣裡有寧靜的味道。蔚藍的海洋，從遠處看平靜而祥和，然而當你真的深入其中，方知其深不可測！正如人生，人們航行在人生的航道上，嘗遍了美妙與險阻，而你終於行到盡頭，最終卻將記憶一點一滴地收入破舊的鐵盒裡塵封。

鏡子前梳攏頭髮，你將手伸向前，緩緩撫摸著眼前滿頭銀髮、溝壑縱橫的臉，忽然，景象碎裂，耳邊風聲呼嘯，良久恍過神來，眼前一切不再斑駁，長髮柔順光滑，皮膚白皙，你的玩伴推開門，拉起你跑了出去，你望向她的臉，卻模糊不可辨。經過流淌的小溪、幽深的小巷、熱鬧的市場，最後來到一戶人家的後院牆邊，她開心地對你耳語，你用力地想聽清，但徒勞地只看到她嘴唇開合、神采飛揚。愣然間，景象慢慢褪色，回到了斑駁的房間，玩伴已不在，拿出小鐵盒，裡面有一張泛黃的照片，你看到兩個女孩肩搭著肩對著鏡頭笑容清澈，不禁也露出了點笑容，不知想到什麼，沒有完全上揚的嘴角忽然止住，又從鐵盒中的一沓紙中抽出一張，在上面緩緩記錄著。

天色轉暗，月亮緩緩上升，月色為你未及收回散亂在桌上的紙蒙上一層曖昧的光，而你已然熟睡，抖動的眉角，是做夢了吧！夢中來回穿梭在不同的客戶間，和客戶親切有禮地笑著握握手，轉過頭卻激動得握拳發出小聲的歡呼；場景變換，你埋頭在層層疊疊的資料中，迅速地翻閱批閱，抬起頭來發現時間已悄然流逝；也曾跌倒過，但你拍拍傷口又站了起來，臉上表情堅毅。緩緩張開眼，窗外鳥聲鳴叫，吱吱喳喳地吵雜不堪，早晨的光透進來，有溫暖的熱度，眼角忽然瞥到貼在床頭的小紙條，上面寫著：「記得紀錄！」你很疑惑，揉揉額角，又用力拍了拍頭，終於想起一個月前醫生下了一個令你晴天霹靂的診斷，趕緊走到書桌前，寫下一字字珍惜的回憶，每一字筆力都深入紙下，似是即使花了全身力氣，也要留下什麼……。

有一天，你的兒子從城市回來，你拉著他的手淚痕滿面，卻說著與他無干的話。

「你怎麼現在才來找我呢？我很想你……。」

「這副樣子讓我想起初見時你西裝筆挺，起身離開時卻摔了一跤，你四處轉頭看有沒有發現……，最後發現我在轉角處時，瞪圓了眼睛，又低下頭想要掩飾！」說著說著，你握緊兒子的手悶笑了幾聲。

「……我們一起聽音樂，然後突然大聲地唱了起來，大家都神情奇怪地看我們，你還記得那首歌嗎……？」

「……你那求婚方式真是太蠢，原來漁船也可以這樣用……。」

「唉……，女兒昨天玩了一身濕回來，還對著我說要爸爸帶她去釣魚……。」

這次你忘了紀錄，由我為你寫下逝去已久的回憶，卻有水滴滑下，落在紙上氤氳了字。

現在你已無力記下什麼，也不再說些莫名其妙的話，你喜歡海，每天望著廣邈的深藍色，似想著什麼，但我知道你根本沒有任何記憶可以回想，我遠望著你佝僂的背影，陽光灑下，將你的銀髮煥成閃耀的金色，我拄著柺杖慢慢走向你，在背後牽起你的手。後來，偶然間我看到你紀錄的最後一張信紙：

記憶是靈魂的承載物，使人的靈魂染上各式各樣的顏色，每個人擁有的色彩皆不同，所以每個個體都是獨一無二的，記憶教導我們行事準則，賦予我們情感，有了喜怒哀樂、七情六慾，因為記憶才有了痛苦與幸福的權利，所以即使是不好的回憶，也是值得珍惜的。如今，我珍惜的即將離我而去，我曾震驚和傷心，最後卻選擇放下。

沒了記憶，我的靈魂將更加輕靈，沒了五彩繽紛，我的靈魂更加清透，透明是有別於五彩繽紛，獨特的色彩！記憶是過去的事，你也可將之視為束縛，我不必因曾經受的傷害而懼怕做類似的事，雖然那些美好也將被我忘卻，但我根本無需顧忌，所愛的人就在身旁，又何須憂愁？在我於其中認真地闖一遭後，我掙脫了塵世的枷鎖，然後我要去很多寧靜又壯闊的地方，大海、高山、溪河……，沒了凡俗的重擔，我想我會有更多不同凡響的體會呢！

忘了，只是一個新的開始。

忘了

授課教師：傅凱瑄先生

醫學一 B03401136 周慧怡

寒假過後一個人回來台灣。一下飛機，我不禁打量了一下四週。天空一片陰鬱。那片灰一直延續到了地面，使人分不清天空與地面的交界。一切就像一幅水墨畫，完美的交融在了一起，然後瞬間化開渲染，追趕着剩餘的每一點空白，不給人留一點喘息的空間。最後只能被那篇鋪天蓋地的灰淹沒，被困在四面八方的絕望裡,沒有盡頭，沒有終點。

聽人說過瞎子的世界是灰色的，那是比黑白還要無情的顏色。

總是聽人家抱怨台北的雨沒有感情，只是又濕又冷的一直下。在其中待久了還不發覺，然而一下子從彼岸的藍天白雲中被抽出放置到這片綿延不絕的灰中，才驚覺變化來的太快，太突然。不過我也終究是鼓起勇氣跨越了那份美好，短時間內再不能回去了。閉上雙眼，我又仿佛回到了一個半小時前，被那篇藍色的溫柔包覆着的安心，美好。

小時候我一直嚮往着機場。那時候我的眼眸比現在清澈多了，只能映出一片無窮無盡的藍天。我渴望著飛翔，在無邊際的天空中無拘無束的去任何想去的地方。在我看來，機場是最接近自由的地方。只是不知從何時開始，落入我眼裡的越來越多。我開始討厭機場，我看到了很多很多不捨的擁抱和眼淚，也看到了機場不自由的一面。看似自由地伸展著的翅膀，其實亦不過是被擺弄的扯線玩偶。我很怕有一天也會輪到我要品嘗這種離別的滋味。我明白了只有跟最重要的人一起翱翔，才是最高的快樂。

然而墨菲定律一如既往的發揮了效力，正如誰也無法停止時間的巨輪轉動一般。先是弟弟決定了要去紐西蘭留學，然後我也必須要到台灣來唸書了。以前看似必然的日常：每天一大早起床上學都會看到隔壁房間的弟弟同樣睡眼惺忪的迷糊樣子，每天晚上一家人圍坐在桌邊一起享受著媽媽的煮的飯菜，偶而放假還能一家人一起去看看電影吃吃大餐然後無所事事的又渡過了悠閒的一天.....每一個片段，今後也都成了遙不可及的奢侈。沒有人能回到那怕一秒以前，那是比十年以後還要遙遠的距離。

我並沒有我想象中的堅強。我以為我羽翼足夠豐厚，能夠自己一人在新開拓的世界裡翱翔，再沒有人告訴我邊界在哪裡，我能夠去到任何我想去的高度。我卻是低估了這所謂自由的代價。偶爾從我嚮往的那片天傾盤而下的暴風雨濕透了我的羽翼，我感覺自己再也飛不起來了。冰冷的雨水打進眼眶，迷糊了視線，漸漸的也看不見目的地的所在了。放縱了自己在風雨中隨波逐流，漫無目的地時浮時沉的時候，閉上眼腦海中會不自覺的浮現起自己還是一只雛鳥的時候。那時候的世界狹窄多了，眼前常常只有一道寬厚的背影。越過背影看見的風景雖然被擋住了大半，現在回想起才恍然大悟，她把最美的燦爛的彩虹炫目的夕陽都留給了

我，自己看遍了無情的大風大雪。以前我飛累了的時候，她總是會笑著替我拍拍翅膀上的灰塵，讓我一頭埋進她胸前溫暖柔軟的羽毛裡，然後說道：「你已經足夠努力了。」

去年十二月我渡過了十八歲的生日，也在我正式成為了大人的那天，時隔一年再終於與我最愛的人們重聚了。那次返巢只是短短的兩天，卻是終於治愈了我長久飛行的疲勞與傷痛。再次起飛的那一刻，我也總算是破繭而出，蛻變成為大人了。有人說過，成長就是學會把所有的傷痛悲哀調成靜音的過程，大抵我也正處於這個人人必經的過程吧。太過於記掛著起點，只會使終點變得永不可及，不知不覺中也變得無法前進了。所謂的毋忘初心，其實是指一直飛到最初指定的目的地，而不是只一味的流戀過往的舒適美好吧。已經發生過的，過往的美好永遠都會存在，那是誰也不可改變的事實。所以，既然必須開始旅途的時候到了，那就把過往的一切都忘了吧。

我成長的那片土地、我最愛的家人們、我渡過了青春歲月的母校、我最信任的朋友們、我生命中第一次全心全意地喜歡上的男孩.....那些使我之所以成為了我的所有。因為那些最珍貴的寶物已經好好的銘刻在我心中了，所以忘了也沒關系吧。因為所謂的「我」就是這些碎片所拼湊而成的，所以也就不再需要記得了吧。如此，我才又能一心看著眼前的路，去往我該去的所在吧。

那天抬頭所見的陰天，第一滴雨那時候也是獨自一人孤單的從天飛舞而下。小小的水滴，也是忘了所有，拋棄了一切而離開了熟悉的高度降落到地面吧。那麼，就讓我成為透明無垢的雨吧。

忘了

授課教師：傅凱瑄先生

法律一 B03A01252 戴郁芳

「你不要親我。」那天男友低下頭吻她時，嘴裡傳來一陣口香糖的氣味，她下意識地將他推開，因為那是她前前男友的吻特有的味道。

那時候他們只是國中生，一個懵懵懂懂、還不是很清楚到底什麼是愛情的年紀，女孩因為男孩某次沒來上課開始擔心起他，於是打電話表達關心，不知不覺他們越聊越久，越走越近，有一天，男孩問了女孩要不要在一起，女孩答應了。

那是他的初戀，也是她的初戀。那是個還沒有臉書的時代，女孩每個月花龐大的電話費、簡訊費，只為了時時刻刻聽見男孩磁性的嗓音。可是當感情出現雜質，沒有好好正視、處理是會變質變壞的。女孩以為的愛情，就是無條件付出，最後換來男孩的變心，還有一地心碎。

「為什麼不讓我吻妳？」他皺了皺眉，張開眼睛看著躲避他眼神的女友。

「那是我初戀的味道。」

「噢。」

「以後吃口香糖不准吻我。」

「好。」

分手已經五年，女孩早已經走出那場失戀的陰霾，玩了社團，學了跳舞，考上大學，切斷和重考的前男友感情來到現任男友身邊。想到這裡，女孩不禁啞然失笑，自己竟然成為了五年前分手當時最恨的那種人。女孩在跟現任男友交往後沒幾天就哭訴自己初戀多麼悽慘，導致她接下來的愛情之路都不敢放感情，以為這樣哭訴完就要被甩了，他聽完只說一句：「可是，我很開心我的初戀是妳啊。」

女孩對現在這個男孩非常有興趣，因為他是第一個可以解決女孩所有糾結情緒的人。當她糾結於不完美的過去時，男孩總會告訴她：「人生就是掌握每一個當下。」「如果人生每一刻都是完美的，不是很無趣嗎？」當她煩惱待辦事項堆積如山時，他總是輕聲細語溫柔提醒：「慢慢來。」這也是女孩第一次遇到一個不在意她的過去的男孩，他只在意女孩最近有沒有吃飽穿暖，有沒有安全，有沒有不舒服，有沒有愛著他。

就在女孩以為男孩就是「他」的時候，他低下頭吐出的氣息讓她想起了初戀。她以為只要夠愛一個人，就不會想到其他人。可是這個氣味再熟悉不過了，這是她討厭的味道。不過她也學到了男孩看待事情的態度，記得也好，忘掉也罷，口口聲聲說「忘了」的人其實是記最久的人。一旦將「忘了」說出口的人，最沒有資格談忘記。因為人總是記著，然後為了逃避只好用這個藉口武裝自己，好讓他人不知道自己其實還在意。

「你還記得他吻妳的感覺嗎？」

「忘了。」

歲月之禮

藍光

光陰的腳步宛如自身影子緊緊相隨，有時清晰地知曉它的來向、深淺及拖曳的長度；有時卻被它溶入黑暗或背景而虛隱了的存在，給蒙蔽了對它的知覺。然而，跳脫到時間軸外，以一局外人的眼光觀閱座標軸上銘刻的點與其變化，以一個大局式的思維審視自我的生命史，邊讀邊用手試探每個畫面的溫度、與曾經刻骨銘心的快樂詩句或泛黃淚水，是否會發現意外的驚喜，抑或熟悉中微隱的不曾踏過的陌生小徑?

迎向雙十

一個即將邁入二十周歲的生命，生命曲線裡理當有大大小小的山峰低谷了。我自比為一隻擁有璀璨雙翅、與些許天生珍珠色澤毛髮，並且渴望自在翱翔於浩瀚的夢想長空中的鳥兒。嚮往著飛行過程的五光十色之景、風爬梳毛髮帶來的輕盈，與在軟綿雲垛裡恣意慵懶地細數藍天。可是我終究要朝著夢想航行，中間也要接受飢餓、寒霜的考驗，還必須在快樂悠閒之餘，時刻注意著不讓自己因飛低而與建築觸礁。

高三這年應該是大多數人的夢魘，亦包括我。我的身上背負了太多，宛如枷鎖囚住了雙翅，卻被迫日以繼夜超英趕美似的，對著看得見的方向、看不見的盡頭，拚盡汗水拖著疲累笨重的身體前行。一場考試，寄託了好多個日子的盼望與堅忍。而鎖鏈上身太久，纏得麻木的軀幹在終獲解脫，且被宣告好日子終於來臨時，上萬上億個細胞一同喧騰沸鳴著自由光復，渴望伸展到無限，那又是怎樣一番光景呢？相比於考前的堅毅，考後的我陷在自我快樂的漩渦，不再飛了，我放鬆先前緊繃的肌肉，給自己長假，天堂鳥一般。

在光環與祝福中上了大學，自然而然地重燃飛行之鬥志，也想像鳳凰那樣，火焰之羽，志在沖天。然而，我想錯了，應該說，我丟棄了行動之鞭，將自己沉在幻想與快樂滿盈的舒適池中太久，手腳都泡軟了。我在群鶴中，拚命想伸展自己，以期看更高、望更遠，卻發現一切只是徒勞，只是更陷入自卑與悔恨的漩渦裡，暈頭轉向、迷茫痛苦。此時想飛，已找不著自己的位置與方向，被厭棄釘在原地，而艷羨其他藍空中嬉鬧盤旋的幸福笑容，和一直朝著固定方向趨近，而在耀陽下閃著汗水光芒的堅毅臉龐。

孤獨的、寂寞的，在闃靜的深夜，我自嘲的望著自己的珍珠色毛髮，不免悲傷：啊！人家都是被光陰推進而成長著，我卻好像原地踏步，曾經用盡全力一飛沖天，卻又在至高處挺身不住，而令自己重力加速度地下墜。我循著個人歷史的教訓與痕跡，翻看過去從低谷慢慢走向高峰的印記，嘗試回憶，嘗試從已泛黃模糊的扉頁裡找到新的生機的蹤影，那怕只是不小心露出的尾巴。我拾起地上爬滿灰塵的藤鞭，給自己注射義無反顧的決心與衝勁，暫且把內心的矛盾衝突放一邊去，因為我得跟上時間的步伐！否則極可能在釐清自我混淆時，就被不斷滾動的巨輪給輾過，然後棄屍一旁。

築夢王國

把頭半掩在被子裡，滿足於此刻被睡意徹底說服的身體，儘管這悠閒是向未來的自己換的；腦中開始無邊無際，肆無忌憚的馳騁在想像與夢境的游離地帶。現實生活中，我的床，我的宿舍，即是我的王國。

此時的我，大一的我，大抵還不能完全融入這所學校這個系的生態罷，不能甘之如飴的成為一個世人眼中盡本分的上進學生。一個被禁錮在時間與空間、工作與責任、現實與壓力的鐵絲網裡，快給勒的喘不過氣的內在心靈，極力尋找一片草原與一汪清泉，在其上恣意長眠，用自然的蜜液滋潤被榨乾的身體。小小的宿舍房間，恰恰便是一個異鄉學子，能在壅塞封閉的台北裡找到的一寸淨土。在這裡，我不用注意儀態，不用硬拖著沉重的眼皮和人社交，不用強撐著傷痕累累的心戴上虛假的微笑，更不用因為人聲喧鬧而築起心靈屏障，什麼都不需要，真真切切毫無遮掩的我，不受任何威脅而存在。於我，最自在的享受，便在我的王國裡，作一空間的主人。

作為一個統治者，我理應把我的腳下到頭上的這片天地弄的井井有條，才不負一位「明君」的作為；當然，把每件事物井然有序的分配到各自崗位，也有助於我對他們日後的召喚。我自認稱不上有誇張潔癖，但求順眼順心，風水暢通即可。不過很多時候，來自外部的威脅會使我忙於征戰，而無暇顧及內部的秩序，整個王國的中心，最顯眼的書桌，就彷彿兵荒馬亂的戰場，堆滿了課本、紙張、筆電等為了迎敵的補給品。我的心靈是國土的鏡像，飄散在房間裡任何的塵埃與突兀的氣味分子，都能使我心生漣漪，然後用掃把、精油擴香著手整肅異己、驅趕入侵者，還原大好河山。追求美的本性，促使我在外蒐羅珍品寶物，如書法字畫、夜光玻璃豬仔、造型筆筒、掛飾等，班師回朝之時，大張旗鼓並勞師動眾的進行空間變革，營造新氣象。

房間門裡門外兩個世界。門內，和我共用一片天空的另外三國，於我而言，是生活密不可分的夥伴，常相往來、資訊流通的盟友。最直接的莫過於首領對晤，或相互請教尋思外來勢力叩關之解，或彼此簽訂熄燈協議、冷氣條約等，或一起嚮往遠方佳餚美饌並擇日共享。事物的交流亦稀鬆平常，像是有天我看上了C的衣服進而將她的雙胞胎姊妹納入龐大後宮，或是我瞥見D的飽滿糧倉而想到替乾癟的食物存量補血，也可能是望見長年流連在外久久不理國事的B的國土，而心生警惕，並小小的滿足一點已開發國家的虛榮。

至於門外的花花世界；我不只一次感謝與讚嘆，我的宿舍地理位置如此優越，對外如此四通八達。大一女宿恰巧在公館捷運站二號跟三號出口（內有郵局）的中間，捷運載人，郵局寄物。對面的公館商圈幾乎滿足了所有生活必需品，只要你有錢有閒，看上誰打包回家，或是尋找符合理想的情人都是輕而易舉的事!除了夜市和市場，羅斯福路的背後，藏著一條條交纏的美食街小蛇，夜幕拉下時，蛇腹裡就會擠滿人潮，各色異國料理與傳統小吃大肆煽動你的胃。當然，不想走路或是想省伙食開銷的人，還有個更便捷的選擇，直接去宿舍樓下的餐廳，或者對面研一宿舍餐飲部；雖稱不上食指大動的大餐，亦足以在飢腸轆轆時充飽元氣。

即便沒有自己的房間舒坦，宿舍大門到房門外之間的地域，也因為門禁而令人安心，尤其是衛士一般鎮守在門廳的阿姨，二十四小時的問題諮詢、換錢、借鑰匙等服務，身為常客的我，早已習慣在每個照面瞬間，勾起微笑。我喜歡從小花園旁的捷徑走回房間，若是晴天，

便能看到一片綠油油的小草低頭沉睡在溫暖的日光中，一旁的大樹撐起濃蔭；若是雨天，便能感受到小草們張開雙臂仰天喝水的熱情，與渾圓飽滿的雨滴在大樹身上滾溜。曾經，我每天都不忘走進花園中心，替我的小杜鵑苗子餵水，並替她祈禱明天的太陽。然而我似乎跟植物沒緣，沒過幾個禮拜，一次連日大雨，她的蹤跡被沖散在模糊的視線裡，之後竟是找不著了。花園旁邊的磚頭階梯一路向上是二樓的陽台，廣袤的藍天和清新的空氣讓我第一次踏入那裏，迎著早晨薄薄的陽光，伸懶腰和天空問候，我就在那裏獨享空曠，不害臊的練起拳，這倒是在房間內無法做的愜意之事！

我的宿舍房間，我的安樂鄉，給我安身、替我漆上保護色，暫時代替我被時間空間阻隔的家；但他終究只是我真正國土的冰山一角，是殘缺的，是被大台北盆地給圍困的屬於我的小空間。在外頭的世界獨自闖蕩了一整天，腳步漫漫的負著重壓背脊的責任，那顆被傷的瘀青破皮的心在渴求療癒。誰來安撫我？誰能給我依靠？往事勾起思念，思念匯成渴求，求而不得將心腐蝕成空洞的、殘缺的無；驀然發現，我一個人，我享受自在，我擁有無比完整的空間，也是完整的孤寂。多麼可笑的諷刺，自己一向最厭煩的叨叨絮絮，哪怕把寂寞刺開一點小洞，在此刻都是一種奢求。

我該慶幸，我不是完全一個人獨自佔領這個房間。有三個人會在日光逐漸退場時，鳥兒一般叼著收穫歸來。即使我曾經聽著對面床惱人的鬧鐘無法抑制的在心中咒罵；即使我會久久回家一次滔滔不絕的向媽媽宣洩，因為書燈和噪音而完全無法進入夢鄉的煩躁；即使我曾經嫌不好聽的歌聲入侵我個人的世界而在心中翻了無數個白眼；這些日常生活上不可避免的磨合，國與國之間偶有的邊界爭執，不會蒸散了多少日夜一點一滴從無到有積累的情誼，不會切斷我們之間在看不見的界限處處縫合的細線。

我的宿舍房間，這一小塊淨土，它未必是最乾淨的，也許因我的怠惰地上爬滿了頭髮；它未必是最方便的，也許因不明緣故宿網頻頻斷線接不上；它未必是最不受打擾的，也許洗澡時無可避免的收聽隔壁間大聲的心事廣播；它未必是最安撫人心的，也許只能坐在書桌前任心中的酸澀處腐爛發霉而找不到出口。論溫暖，他的確是比不上有父母兄弟的真正的家。啊！可是這個狹小的空間裡，承載了我大學第一年的故事，記錄了我的每個夢每個祈禱，收藏了我喜愛的事物和笑聲，並且在冷冬苦雨中提供我溫暖，在期中期末考試時見證我的寒窗苦讀，在我不想上課時給我一個寬厚的擁抱……，是的，這就是我的宿舍，我的國土。

歲月之禮

歲月，是風霜，是雨雪，是一把利刃，和現實的刀柄配合得天衣無縫，只等我們這些俎上之肉自動上門行刑；歲月，也是磨刀石，是一切證明題的過程，大至人類文明堆砌的推手，小至個人心靈國度的昇華藥劑。不妨說，歲月是朵兩生花，為毀滅而生，也為創造而生。渺小的我們依傍它而生長，吸著它的芬芳與自然精華，卻難免遭遇聞香的蟲子而被啃噬、騷擾。啊！如此說來，歲月是否像個帶刺的禮物？要親嘗美好的蜜液，必得先有戮身的切膚之痛，兩相對比下更顯甘甜玉液之珍；或者，禮物帶來的幸福滿足，其實背後曾經有過尖銳苦澀？

期中考的影像在眼前逐漸放大，一步步壓迫著視神經，腦裡、胃裡的知識和緊張全吞吐攪和一起了，我又得再次背起很久沒負荷的擔子，沿著既定路線奔波，看著日夜交替，我看

到了歲月的批閱，它用它的御筆在我的生命座標打點作畫，原本看似敗筆，卻在圓融的後，成就完美的弧。痛苦的經驗啊！當下濃黑的苦水被歲月風乾後，竟釀得出醇冽的酒香呢！

歲月塗繪未完的畫，細點淡筆還是濃墨，即使看似極相似的筆法，其中所詮釋的、所連接的、所彰顯的也不盡相同；深刻壓力下所匯成的濃墨，也不會比輕盈自在飄忽而去的淡筆差啊。

歲月的禮物

授課教師：陳翠英先生

工管一 B03701139 馬郁庭

陳舊照片中陌生又熟悉的面孔無聲無息地轉化成此時鏡中的輪廓，一如時間的推移。雖還未達褶皺的程度，成長的幅度仍令人感慨萬千。剛從升學壓力的枷鎖中解脫的心，此刻是如此無拘無束，無憂無慮地，陷入對過去與未來的追憶及狂想之中，擁抱歲月如聖誕老人般，送來神秘而成堆的禮物。

印象中，或者該說是事實顯示，在義務教育開始前的短暫童年是最受長輩呵護，收到最多實體「禮物」的時期。隨後「學習」、「成長」與「獨立」之類的字眼，不斷被放大強調，每個人或多或少被迫走出舒適圈，努力去適應外在環境。然而改變自己並不是件容易的事，尤其是在化學作用的剛開始。

小學三年級的我第一次體會到這實驗的艱困。那天我提著小提琴，外加一顆期待與惶恐摻雜的心，勉強踏入第一次團練的教室，與跟我有著相同情緒的他們對到眼。指揮棒一下，躁動不已的我們各自忘我地演奏起來，不服輸地使盡渾身解數蓋過其他聲部，原本就不太合諧的空氣瞬時變得殺氣騰騰，本該是戰友的我們失心瘋似地自相殘殺，刮起一陣腥風血雨。一首分崩離析的樂曲奏畢，總監的禿頭搖得比節拍器還厲害，歎道離演出的水準還差得遠呢。

失敗的初體驗不免在心中留下陰影，但頑強如我們還是一邊吵架牽拖，一邊努力增進技巧。上課前、下課後、放假期間，都被拿來作為「稱霸全國」野心的貢品，在不知夢想能否兌現的未知中，我們仍全心投入一連串的集訓。一群成長於富裕環境，從小備受寵愛的天之驕子，如何能在短時間內放下身段、配合他人？的確，那段時間絕對不算短，但我們總算在無數次的爭吵之後取得了共識。此後，摩擦與塗鴉少了一些，契合與記號多了不少，我們將改善的關係延伸到練習之外的課業上，在共同的笑聲中把握所剩無幾的玩樂時光，第一次見證「友誼」的誕生，再將養分施給夢想的幼苗。一年又一年，我們一同在台上綻放，交換信賴的眼神，融合美妙的樂音，感動自己與台下觀眾，一直到七年後的升學拆散彼此。分道揚鑣前的場景是那般平靜又震撼，理所當然卻又蠻不講理，被歲月支配的我們最後只能狠心揮揮衣袖，假裝沒留下一絲遺憾。

我認為歲月給了我名為「友誼」的禮物，卻又吝嗇地將它收回。升上高中之後賭氣地不加入弦樂社，就是為了不願想起那段回不去的美好時光。然而，另一段等值的回憶再度展開，這次是在球場上。我在和新戰友的相處中看到似曾相識的東西，那是一種契合，不同於先前在詮釋樂曲、目標上的契合，這次的觸動在於感受到彼此皆有經過相似洗鍊的成熟。我們都從過往經驗中學會尊重與包容，欣賞與評斷，堅持與配合。因此契合範圍更廣，從汗流浹背的訓練，到源源不絕的八卦、毫無保留的吐露，甚至是深度的學思辯論。也是這些樂趣，十分有份量地平衡原本幾乎要超載的課業壓力，使我得以用快樂健康的精神，貫徹直到目前為止的過去。

歲月給了我太多禮物。從外顯的友誼、榮耀，到潛在的成長。看似結束或消失的，其實早已珍藏於心中，誰也無法奪去，看似無聲無息的心靈成長真實進行著。而無論是何者，無疑地皆會持續影響著未知的將來。我正熱切期待著下一個禮物。

生命的困境

風玲

「男孩與女孩約定好，若是彼此能夠再遇見，就代表他們的確是屬於彼此的，百分百的對方。然而當他們重新遇見，他們卻已經因為某些事故忘了彼此，而錯過對方。」村上春樹的短篇——遇見百分百的女孩，訴說著這份屬於年輕的惆悵，淡淡的，卻很深刻。

似乎，我也遇到了那樣的一個女孩。我們彼此在眾人當中是那麼樣的不起眼，但當我們相遇，合起來卻是剛好完美的百分百。還記得你對我說，剛好我喜歡妳感興趣的心理學，也真剛好我想學妳最愛的桌球。但我認為，最美麗的巧合，不是那些我們所共同喜愛的事物，而是上天讓我遇見你，就像每一個浪漫的愛情故事開頭，都有一次緣分寫下的美麗邂逅。

然而，與妳相處的快樂卻也伴隨著更多的憂慮，這樣的幸福來的太突然、也太不真實。我開始不住的擔心我沒能好好把握妳，我更害怕我會因此不小心錯過妳。我開始變的拘謹、變得小心翼翼，我開始害怕跨越我們之間那條安全界線、也害怕打破我們之間的微妙平衡。我無法逃離這份屬於青春的哀愁，很青澀，但卻很真實。

「眾裏尋她千百度，驀然回首，那人卻在燈火闌珊處。」也許我該思索的，不是那我無法預見的未來，而是把握當下、把握妳。也或許，歷盡滄桑的愛情另有一種雲淡風輕。村上春樹所說的，百分百的對方，即使錯過了，也會在地球的另一端相遇。至少，我是這麼相信著。

生命的困境

授課教師：羅鈴沛先生

地質一 B03204004 黃振剛

完美，對人生來說就像是個桃花源般的境地，雖不可及，卻嚮往之。我們的一生，都會遭遇許多困境，有天生的，有後天的；有內在的，有外在的，而這些也就是生命的考驗和樂趣之所在。或許我們無法十全十美，但我們卻可經由努力，不斷地接近這個「理想」。

對我來說，最大的生命困境就是「太在意他人的看法」。這容易讓我失去對一件事的初衷和熱情，做決定開始變得瞻前顧後，左思右想的總是想「如果我這麼做，別人會用甚麼眼光看我」,「會不會得罪某些人」，或是「會不會顯得太鄉愿了」。我像是沒有根的浮萍，只能任由眾人的意見隨意擺動，或東或西。而完成一件事所獲得的快樂和滿足感，也都帶有些空虛感，因為我似乎不像是活在自己的生命中，而是活在他人排山倒海而來的想法中。

科學家費曼先生的一本書「你管別人怎麼想」，讓我那原如泥濘沼澤的思想中，注入了一股源源不絕的清泉。書裡頭科學頑童費曼所展現的率真自得，讓我重新看見了生命的本質。費曼發覺人生中有太多好玩有趣的事，但我們卻常常被他人的思想戴上鐐銬，因而常常怯步不敢行動，於生命中遺留下許多遺憾。費曼在做決定時，常常不斷地提醒自己「你管別人怎麼想」，而這也幫他走前人沒走過的路，走出自己的康莊大道，而為科學帶來許多革命性的突破。他這樣的人生態度，當然會在無形中得罪許多人，但在長期相處後，人們常發現他是最「真」，甚至是最「可愛」的人，因而他的身邊常有許多相知相惜、真心相待的朋友們。

現在的我，已經不再只是站在「太在意別人的看法」這個生命困境的高牆下。我開始努力地攀爬著，我知道我們不可能過著完全不在意他人的生活，畢竟人是群體的動物，我們還是需要他人的愛和關心，但我很享受這攀爬的過程，漸漸重新活回自己的生命。生命開始有了根，有了重心。「回歸每件事物的本質」我這麼提醒著自己。人生中的桃花源，就在眼前等著我啊！

生命中的困境

授課教師：羅鈴沛先生

資工一 B03902014 張以白

我的生命中的困境之一是沒有耐心，面對爸媽的問題回答總是隻字片語、草草回答，會覺得「奇怪？為何你們都不懂呢？」「我都講那～麼仔細了耶」因而越講越不耐煩。起初，母親提到這問題時我不以為然，覺得自己並無這樣，但被一而再，再而三的提醒後，開始注意到好像真有這麼一回事。於是，我開始試著觀察我的口氣，再每一次回答前先想想聽者的感覺，修改比較不適當的語氣，現在也仍在努力中。

生命中的第二困境是有時候不夠冷靜、穩重，會做出錯的決定。像上述的第一困境，倘若我在發言前能夠三思、考慮周全，那就不會造成不必要的誤會。現階段的我正學習沈默，沈默且大智若愚，俗話說沉默是金，對於一個心直口快之徒如我，此話千真萬確，話多必出錯。且平時寡言，來日一鳴驚人更能製造反差驚歎聽眾。大智若愚則是更網成熟邁進的一步，不需要插嘴的地方即表示不知道，不去淌一身不屬於自己的渾水，且「藏鋒」是人人在日後進入職場，都會學習到的課題。

生命中的第三困境是逃避困難。我其實並不全然是個害怕困難的人，面對自己專長熟稔領域的困難我無所畏懼，我勇於挑戰；而如果我曾經被擊倒過，我常會自覺沒有能力對付下一次挑戰，有種未戰先敗的自我催眠感，舉凡初進資工系的第一主修科目——計算機程式設計，因第一次考試結果不如預期，信心開始動搖，面對未來的二三四次考試都無法全力發揮，彷彿被侷限住自己能力一樣，儘管題目不難，心理壓力仍束縛著自己。

其實我生命中的困境很多，且持續增加。隨著年紀增長更能發現、更願意面對自己的不足點，在發現這些困境後慢慢磨，如同做硯般把心性磨的圓滑，進一步造就更好的自己，不得罪他人、不樹敵，不單利己、更利他，我想這就是邁向成熟之路吧！

生命中的困境

授課教師：羅鈴沛先生

法律一 B03A01111 羅敏嘉

我個性上最大的缺陷就是同理心薄弱，只一味想把事情做好，不太會體察他人的心情。我太過於理性，只專注在事務上，不會去顧慮別人，所以常常都是做好事情卻失了人心。這種例子比比皆是，例如下課後同學約吃飯，我會一直想要快點決定吃哪一家餐廳，而不是利用走路的時間關心同學；又例如報告要討論分工時，我會很強勢地決定一切，語氣或態度是否讓別人不舒服不在我的考慮範圍，我唯一重視的只有報告是否能完美。最大的一次挫折是我高中擔任管樂團的打擊部長時，每次搬樂器我都急急忙忙地一直催促大家，想要展現打擊部的高效率。分配工作時我也都不會去關心部員們想打什麼樂器，全憑自己判斷，甚至在部員反應不滿時，我仍一意孤行，還用很尖銳刻薄的話回應。這樣過了一年，整個打擊部變得烏煙瘴氣，我不管做什麼都會被閒言碎語攻擊。那時候的我還沒覺察自己這種事物型的個性忽略了人與人之間的互動會惹人討厭，直到最近我才逐漸明白自己個性的缺陷，並重新檢討怎麼兼顧做事與做人。我還需要再學習如何親切地與人互動、學習洞悉他們的需求來調整自己應對的方式。我覺得自己這樣只會做事不會做人、同理心薄弱的原因，可能是因為太陽、水星都是摩羯座；這也可能跟身為獨生女、從小被爸媽捧在手心上疼、又沒有兄弟姊妹練習與人互動有關。

我的另一個缺點是逃避問題。寒暑假作業永遠都是拖到最後一刻才寫的，不是沒空或不會寫，而是因為怕麻煩、懶得寫。我真的是個非常懶的人：懶得打掃房間，所以把東西都推到床下眼不見為淨；懶得思考如何回覆訊息，所以常不讀不回，能裝死就裝死。尤其是面對人與人之間感情上的問題時，我很容易把自己關起來，不去想、不去努力解決，而是期待問題自己會變好。例如國中小選班長的時候，其實自己心裡很想要當，一直祈禱有人會提名我，可是表面上卻裝作若無其事，甚至拿課外書來看，表現得漠不關心。又例如和媽媽吵架時，我會衝回房間大力甩門、鎖門，然後關掉手機、拒絕與外界溝通聯絡。我這樣逃避問題的傾象，常使我錯過事情的轉機。我知道自己其實是有能力去解決很多人際問題的，可是因為怕麻煩而抽離自己不去面對。我的木星在水瓶座、土星在雙魚座可能是影響原因之一。

最後是關於親密關係，我很依賴媽媽和男朋友。我很懶、又很不會代人著想，可是他們卻毫無怨言地包容我、辛苦地照顧我，讓我在他們面前可以輕鬆自在地做自己。直到上大學，離開了他們的庇蔭、獨立生活，我才發現自己有多依賴人。剛開學的那個禮拜，我天天以淚洗面，情緒輕易被牽動，連吃水果的時候都會想到媽媽對我的好而崩潰大哭。失去了才懂珍惜，才後悔自己以往對他們好壞。我對一般人還算有包容心，對媽媽和男朋友卻吹毛求疵，認為他們若不好自己會跟著丟臉。我對一般人也還算有耐心，對他們卻要求很高。我對一般人溫和有禮，卻把脾氣都發在他們身上，用賭氣、遷怒來傷害最愛我的人。我深深依賴著親密關係，卻把自己最不好的一面表現在他們身上。如果有天他們不想再當我的支柱，我真的不知道會變什麼樣。我不知道這種依賴心是受哪顆星星影響，我只知道若不改變自己、好好把握他們，那親密關係的破裂將會成為我生命中最大的困境。

生命的困境與超越—雙魚的獨白

授課教師：羅鈴沛先生

心理一 B03207040 許祐華

魚與現在

對我而言，「現在」的觀念是隱晦的，我付出許多時間回憶過往，且更多用於揣想未來。心理學說，想像力是思索未來的能力，想像好的未來使人愉悅，想像不好的未來則使人有所準備，而此種預備心理使人類脫穎於萬千物種。

但，過多的想像是不切實際的，想像力是沒有框架的畫，用現在及過去描邊著色，卻永遠只能呈現一個概念。花這麼多時間去想像未來的結果竟是—不快樂。

我像一故障之古董鐘，總是想著前一秒與下一刻而忽略囚於現在的事實。

有時我希望自己是隻金魚，在七秒的記憶消失後，又回復原有的平靜飽滿—即使困於玻璃魚缸，正如我困於無形宇宙，他仍是優遊其中，心無罣礙。

想像力讓我嚐到最甜蜜的滋味，卻溫柔地勒索我的現在作為代價，我期待有一天，我能輕柔地握著他的手，朝未來踏實走去。

魚與水

賈寶玉說女子似水，相處便覺清新；男子似泥，相處便覺汙穢。我倒覺得自己似水，無定形無所而能多觀世界，水一般的情感，淺如明鏡映射光芒，深若暗潭蘊納黑暗。

對我而言，情感是豐沛而氾濫的，只存要與不要而已。水的不定帶給我新奇見識，卻也夾藏不安全感，水有強烈的傾向去依賴他人，當我灌注情感時，常忘記對方是否諳於水性，深情如水窒息了彼此。

在絕望的海底，淚水成了星，供我時時緬懷亦提醒不應再犯。退潮後，走出海中，我想到遠方的水似水非水，只因環境而成了冰，再遠一點，水蒸氣擁抱了世界即使無人知曉。水的可能性帶給我希望，因水總能自成一體，毋須攀附他者，我自覺正走出困境。

風從樹林走過

授課教師：史甄陶先生

圖資一 B03106012 徐佑昀

「愛的種子埋在地底下，
雨水滋潤陽光揮灑，
一點一點冒出新綠芽，
一吋一吋奮力向上爬…」

每棵樹都在靜靜等待著那一道屬於自己、適合自己的風。

綠芽憶起當她還是顆微不足道的種子時，她的生命，仰賴著從高大樹木繁密的葉所篩落的微光，依憑著偶爾滲入土壤的雨水灌溉，亦珍惜著每珠意外的晨露。日復一日，她平凡的小生命終於出芽，探出頭來以為能恣意擁抱這世界，但她猛然發現，自己仍然身處於安適的森林中，被巨樹合掌築成的牆環抱著，亦仍然憑藉著腐葉吸取養分，她抬頭望向天，是綠色的。身旁的樹群朋友們交頭接耳地談論著風，她在旁邊默默聆聽著……風時而大，時而小，捉不住、無形卻能感受到他的冷暖，他會匆匆呼嘯而過，也可能微微輕拂而逝，有時還會捎來鮮花參雜著泥土的氣味，直醺得樹群們興奮地花枝亂顫。風?當時只存在於他樹口中、於她的想像中，綠芽不曾親眼見過，不曾感受過。

那天的合唱團成果發表會，舞台上各個情竇仍未出開的青澀少女們，伴著綿長悠揚的黑白鍵之敲響，吟唱出十七歲女孩那欲言又止卻殷切期盼愛情潤澤的想望。行至間奏處，偷偷分心讓專注稍稍出竅用失焦的餘光在闃黑中尋你……找不著，但堅信著你會到場聆聽的承諾一定會兌現。含淚謝幕後，暫別舞台也別過高二生涯，下了台低頭收拾好即將爆發的各種情緒，呼了一口氣，方正抬頭就看見站在我面前的你。你果然沒食言!我以寒喧掩飾住油然而生的狂喜，而你大方的微一微笑，遞給我辛苦成發過後、也慶祝進入下一階段的小禮物，這是我們一貫的相互分享，竟然如此熟悉。

「日復一日迎風長大，
枝葉漸漸聚成傘一把…」

綠芽已漸茁壯，蛻變成一株小樹，她能自由從土壤中汲取養分，也能爭取到屬於自己的暖陽。枝頭末端一葉葉青嫩的綠芽，是她步向成熟的前奏曲。突然!她感受到了!那令她微醺的微妙感受!一陣輕柔的風兒就這樣拂面而來，竟是如此溫暖，使她憶起了幼時蓬鬆土壤將她包覆住的安全感。至此而後，風便時常邀請小樹共舞，她翩翩搖曳著一頭稀落卻俏麗散發出光澤的短髮；有時微風會輕輕撥弄過她的樹梢，小樹會癢的發出沙沙的響聲；有時小樹會讓

風帶走她的幾片葉子，眼裡含笑看著風兒歡喜的神態；而風有時亦會送來幾片花瓣，凝落在小樹的漸長綠髮上，她總是羞紅了臉低頭害臊著。「妳真好看!」風兒不經意地讚嘆著。

當幸福已在轉了一個彎後遇見，於我看來更是彌足珍貴。在各自跨越了一道疑懼築成的藩籬、世俗眼光砌成的障礙後，終於牽起了手誓約一起走完以後。六歲的距離擋不住認識彼此最赤裸的心靈，看似是男人與女孩的練習愛情實際上卻互相是男孩與女人的情人知己。愛情使彼此茁壯成長，時不時的由衷讚美或鼓勵，使感情加溫也讓對方了解彼此美好之處而懂得欣賞；理性給予的適當建議，是一同成長的催化劑；時時保有互相為對方分憂的心，遠比單打獨鬥來的更有效率，也備感窩心；而為了共同解決某一件事而朝向同一方向的並肩合作，讓我們眼中充滿了對於達成目標的渴求。未來藍圖中，有你，有我。

「不管野草茂密紛雜，
根苗抗壓努力向下紮，
有時雲霧遮蔽靈魂之塔，
有時難免孤獨害怕。」

秋日的一片濃黃漸轉為冬日的枯落瑟縮。陽光不再每日殷勤問候，連蟲鳴鳥叫都因為凜冽寒風而噤聲，小樹引以為傲的綠髮也凋零的所剩無幾，她蜷縮著身體，默默開始懷念起頻繁問候的風兒，溫暖和煦如陽的他，去了哪裡呢?他們初遇於夏日，在那熱情方盛的時節，每天嘻笑每天共舞每天低聲說心事的日子，怎麼就一下子被寒冬無情地掩覆了呢?她突然思索到，還是因為我不再如夏日美麗，不再如從前有朝氣活力，不再年輕?低頭俯瞰著她已不再纖細的身軀，嘆了一口氣，望向天，天是灰色的。

時間會沖淡一切，說的如此斬釘截鐵，好似萬古不變的定律，雖然不願承認但光陰便是如此無情，竊走殷情而毫不言語。女孩的思緒時常遊走在濃霧籠罩的迷宮中讓自己走不出去，想多了是情感維繫的大敵，使長久累積的信任可能在猜疑中一夕崩毀。女孩故意以冷漠以對，想得到男孩以往的溫柔安撫，但男孩沒有發覺女孩的暗示，竟也認為女孩也變了。我們永遠都不能與過去的我們比較，因為心態、經歷、所見、所聞盡是於不停的變動之中。能穩定的維持住甜蜜的感覺，偶爾製造驚喜，時時保有體諒和如紀伯倫所說「讓天堂的風在我們之間舞蹈」，給彼此留一些私人的、喘息的空間，未來才禁得住風吹雨打與各式磨練、誘惑，得以讓我們實現說好的長相廝守。

「唯有深情能夠穿透雲霧，
帶來天堂裡的無限祝福，
愛情樹的枝枒，
終究開出一朵，
美麗的花。」

讓小樹心心念念的風兒在一個難得溫暖的午後出現了，小樹噘著嘴賭氣不說一句話作為無聲的抗議。風兒見狀，只輕柔的再拂順著小樹的髮，喃喃低吟著「當我自樹林中走過，我何嘗不想念妳開心笑著的模樣，但我刻意不經過妳的身旁，因為我怕帶給妳寒冷。」「傻瓜!」「你認為我會在意嗎?看見你所得到的溫暖可是能抵的住寒冬的千刀萬剮啊!」風兒笑了，小樹也笑了，他們又開始共舞著，如昔。原來只是欠一次的溝通，就能化解彼此互相的「以為」，而直至彼此不輾轉迂迴的需求。這樣卸下心房的溝通，是我們需要不停練習的。

你不說我可以讀你，我也不說你能懂我，但總有一種似曾相似的熟悉，彷彿前世就已屬意那最真的彼此，說好來世再續前緣。是上天許的緣分讓我們碰巧相遇，是愛情讓我們感到甜蜜，是互相扶持讓此情堅定不移。已忘了在哪一刻你大大厚實的手將我手牽起，我的心就屬於你，直至如今，對你的愛僅是有增無減。

我仍舊在台上唱著《愛情樹》，還未謝幕，耐心待著，那一朵美麗的花嫣然綻放。

風從樹林走過

授課教師：史甄陶先生

醫學一 B03401015 李宇洋

秋風黃葉紛落，緩慢的婆娑在空中，遲遲不肯落地。是依戀？是慌恐？是不服？還是灑脫？在其他葉子、在枯冷的樹之間細語著神祕，那是屬於每棵樹自己的秘密，如同他們有他們自己的個性。

寂靜中喧譁著吵鬧，吵鬧中又安靜如無聲，我徬徨的走在林中，雖有鋪設好的石子路，我卻依舊毫無方向。天空大半被枝葉遮蔽，歧曲的枝藤迷亂了視線，樹影似乎散成了一個個模糊的黑影，或倚或坐、或在樹枝上搖蕩著腳，喁語著、招手著，然而卻不知何處才是我的歸宿。經過一棵又一棵的樹，仰望著、觸摸著、嘆息著，又搖頭離開。離開的小心，深怕又被猶豫囚禁。謹慎的腳步印不出痕跡，卻不小心地揚起了枯葉，飄起了又落下，有聲歸寂於虛無。

聽不見！聽不見那響葉的沙沙、聽不見那一旁流水的潺潺，他們似乎正在向我提出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但我卻像聾了一般，迴避了所有聲音，只剩下一個迴響反而愈來愈清晰。「蕭蕭…蕭蕭…」。彷彿是本能的驅使，驅使著我去找尋迴響的源頭。不遠處，正是那無名的小溪，流動的水照不見我的身影，隔岸又是一片林，與這邊的樹看似沒什麼差異。而我卻不由自主地跨了過去。

「是誰？是誰在那裡？」我問向那莫名的聲音，卻只聽到自己的提問不斷在迴響，迴響著「是誰…是誰…」，彷彿是在反問著我自己。聲音漸行漸遠，當我回過神來才發現，自己已經疾行追去。樹影快速的倒退，樹葉微微的顫慄，不知從何時開始，內心不斷湧出一種尋求的渴望。我是誰？我是什麼人？我是怎樣的人？我該是怎樣的人？一旁的樹漸漸浮出了我的臉，或喜、或悲、或沉思、或抑鬱…但這都不是我要的答案。鏡中的表象，虛假的面具，當樹影散去，鏡面碎裂時，假面後的自我又是什麼？如果我走過的樹都是一個自我，或枯老、或蔭綠、或茁壯、或幼小，那我又該依循哪一個我？而又是否該判別哪一個是真？哪一個是假呢？我漸漸明白了自己問題，也許他人早已提醒，但在明白的同時，卻又感覺自己離自己愈來愈遠。誰才是我？我又是誰？在這自我的世界裡，我又是否真實？是否存在？如荒郊的樹林，沒有人知道亦沒有人經過，那又有誰能證明樹林的存在？又該如何去思辨存在的定義？

「蕭蕭…蕭蕭…」我明白了這是我對自己的疑惑；「蕭蕭…蕭蕭…」我也明白了這是我疑惑的迷惘。從小巧的腳步到沉穩的步伐，生命的足跡不知何時開始向我尋求生命的價值。我希望我是什麼？當生命卸下了沉重的外衣，內在的聲音將是哀絕的悲奏廣陵散，還是對昔年打鐵聲的嘆息；是悲哭窮途的泣聲，還是時無英雄的惋惜。博學的賢者也受梅非斯特的誘惑，自我動搖了而不自知的成為暴君；慘死的老夫老妻的良善被欺凌；可憐的葛萊卿從未懷疑對上帝的信仰；上帝卻彷彿玩弄著路西法任他墜墮地獄。何為真、何為善、何為美，生命總似被操控的木偶，那追求的意義又是否只是幻影，如同瓶中小人的願望一般荒誕、如同浮士德所追求的海倫一般飄渺。若是如此，那人們究竟又在追求什麼？當仲尼悲歎泰山其頹，昔往的堅持、追求的太平、克己復禮的德行難道都成了滿紙的荒唐嗎？當蘇格拉底飲盡來自自己

所追求民主的毒酒，反覆的思辨、與人的辯駁難道都成了可笑的笑話嗎？我不能接受這般的虛無，不能接受某一天醒來變成了蟲而不自醒的荒誕。人不能只是空虛的軀殼，內在的我必須建立，若在人生的流浪之旅中，不去嘗試著尋求，又怎麼能在最後聽見流水的奧妙、人生的哲理、如悉達多的醒悟？

「蕭蕭…蕭蕭…」有如暮鼓晨鐘來自伽藍的雄穩，是我狂放逍遙的放歌，當生命漸漸成熟，思想脈絡的釐清，縱使不管認不認同，了不了解自我，一切萬物合入於心之時，我想，到那時，「我就是我，萬物亦是我，將成一種盈滿的虛無，色即是空。」

我依舊還在思索，但想必已有了方向，這是從意識到自我、到建立、到認同的過程。我漸漸舒坦，隨意坐下歇息，四周環顧，何處不是陌生、卻又何處不是熟悉。我向後倚靠，後背的樹亦是我自己；眼前不起眼處的一株幼苗亦是我自己。回顧著過去的自己、形塑著現在的自己、期勉著未來的自己；撫摸著樹、撫摸著自我的真實，就算成為浮士德也罷、成為煩惱中的維特也罷，風起了，吹過了樹林，吹起了有形而化為無形……。

我飄起了，將任由所有形象內化於我心的無形，充盈了空，還成了空，一種有質的空。

風從樹林走過

授課教師：史甄陶先生

醫學一 B03401071 孫前翔

風從樹林走過，或濤聲綿延不斷，折枝落葉捲雲破霧；或隱約沙沙作響，摧枯拉朽玩花弄影。行時若有，止時似無，唯留下一地狼藉。我納悶，風何勞往返不息？

求學的道路上，我經常轉換環境，弄得約好再碰面的舊識皆魚沉雁杳。有言是「十年修得同船渡，百年修得共枕眠」，可恨十百年的情思朝夕間可忘卻。只是念及我是為了個人因素而離去，我豈敢嗟嘆自身飄零，怨懟知交離散！頹然間我化作一陣風，幽幽穿出那銀鈴般的童年。

曾幾何時我的手不再緊握，任由光陰流瀉於指縫間；我的眼瞼只是低垂，閒看嬋娟盈虧於九霄上。歷經事態的無常，我的內心清冷如灰。得意不能喜，羞辱不能怒，失敗不能哀，遊憩不能樂。。上天可能是憐憫我，沒把我召回。誰知柳暗花明，使我重拾活著的目標。我悄然吹過疏漏的情網與絢麗的功名泡沫，卻震盪在知識的空幹裡。

我被誤認為道貌岸然的書蟲，正式開啟了我的讀書生涯。我發現以前嗤笑為八股的知識盛載比天地日月還要恆常的道理，尤其是自然科學中那超乎感官所能企及的世界，更教我神往。原來，我無法緊扣在手心的緣，只是顆藍色彈丸上毫不起眼的塵埃。然而比塵埃更渺小的我，卻可以裝下宇宙運行的天理，我不禁讚嘆智慧，貪婪地將之嚥下。

念及千年以後，文明毀於烈日千陽，水川爬滿縱橫的阡陌、藤蔓攀上矗立的大廈、塵土堙埋無名的白骨、風沙銹蝕無情的槍砲。在時空的那一頭我是以甚麼樣的型態存在著？一念及此，我便如坐針氈，急忙攝取知識。那時我相信只要窮盡存在的道理，就能不被時間的洪流淘盡。

然而鑽研越深，越覺得人與機械無異。與其否定看似毫無瑕疵的科學，不如放下對證明自己存在的執著。日漸成熟機械論扼殺我內心萌生的幼芽，不過至少我不再無神地望向天空，反倒從玄虛的知識聖殿降回人間，用理論重省喜怒哀樂、以客觀反思悲歡離合。

其實苟且偷生十餘載後，我不復能夠果決地放下朦朧虛幻的人生。我只好懦弱地投向人群，觀摩他們如何審視自己的存在、追逐著甚麼理想。到頭來我存在的執念太深，縱使科學萬能也無法為我解惑，變成了我痛苦的根源。仿效他人對生命的執著，也無法紓解我茫然活著的痛苦。

當風只剩下嗚咽的低鳴，它會不會後悔沒能明白吹送的意義？在一場回到童年的夢中，我看到母親她那完美的形像，當他捧起我來我便知道，這就是幸福。我用我發育成熟的聲帶謳歌生命的美妙，用皎潔的目光捕捉是間的美好。醒來後我發現成天幻想提升生命境界，正鄙視簡單的快樂。我苦笑自己戴上知識的眼鏡，卻模糊了雙目。

不願失去對生命原初的憧憬，我毅然拋下探索的包袱，回過頭領略這林間的美好。話說風何勞往返不息？風往返不息只為了明白自己。

冬

授課教師：竺靜華先生

中文國際二 B02101112 黃奎夏

快到了冬天。原本是炎陽炙人的大夏天，慢慢開始吹起涼風。下過幾場雨後，不知什麼時候冬天就揮手道別。

韓國的冬，按照氣象學來說，冬天的時間照理是十二月到二月。到十一月初或中間的時候，或許還會更早，就開始可以看到路旁的樹變得光禿禿的。韓國路樹的代表，銀杏樹的樹葉也慢慢褪色了，本來是綠草如茵的樹葉，變成暗暗黃黃的顏色，虛弱地掉在地上。同時，銀杏果實黃黃的熟了，道路上開始飄出銀杏特有的臭味。這時候村莊的老爺爺、婆婆們開始忙了。大家都戴著手套，拿著黑色塑膠袋，三三五五地聚集在樹下忙著撿銀杏果實。有的甚至聚集全家人攻擊一棵樹，他們用棍子去搖動樹枝，讓樹上的果實都掉光，當時我也是其中的成員之一。大家會把收集起來的銀杏果實，拿回去扒掉果皮，把種子曬乾，到冬天的時候，拿幾粒去烤著吃，也是過冬的一個小小樂趣。時間久了，還沒被人撿走的銀杏果實，掉在地下被人被車踩得白白髒髒的，等著被即將來臨的雪蓋住。

到了冬天，懶散得不想出門。尤其是高中生們七早八早上學時，本來就冷的天氣加上剛睡醒還沒適應的狀態，在這情況下，一出門，一陣涼風刺到你還沒適應冷空氣的柔弱皮膚上，世界上有比這個更可怕的事嗎？但奇怪的是，大家都好像把這件事當成什麼都不是的樣子，忙著走自己的路。漸漸的，就感覺到冬天真的來臨了。

「明天開始，全國會下雪，騎車要小心，以免發生交通事故。」聽到電視新聞裡這一句話，小朋友們都高興得不得了，大人們好像事不關己的樣子，我弟弟忙著打電動，而我的感覺則像前者一樣，想著明天的雪會下多少呢？會下很多嗎？如果會下很多的話.....想著想著，就想起來明天我是值日生。唉，又不想上學了。如果明天下雪，
那我們就要在那寒冷的天氣裡掃那一片蓋住操場的白垃圾，一想起來就毛骨悚然，就默默地明天晚幾分鐘上學，希望大家幫我掃一些，讓我輕鬆一下。但我的希望每次都不會實現，我再怎麼晚出門我也是第一或第二個到學校的值日生，為什麼？住在學校附近的同學遲到的技術比我高很多，好像他們有第三個眼睛可以看得出今天友人先到或沒到，每次都快掃完了的時候，他們才一個個拿著掃把到操場集合。可惜的是，我高二才開始學到這很「高超」的技術，到了高三就完全精通了，而且學會的不只是我，大家都會比賽誰最遲到，甚至有的時後全部人都遲到到沒清掃自己的區域，而被老師責罵，再到訓導處被狠狠地教「精神教育」。住在離學校遠的同學每次下雪天都遲到，每次都是同一個理由。其實，這理由不只是用在下雪天，他們每次遲到時都用這個武器，就是「因為塞車而遲到」，
而且這個技術通常是班上態度或形象比較乖的學生才用的，所以老師們也聽到這句話，不多說就放人。但我們已經知道他們真實的人格，就感到很忿忿不平。

冬天，每當下雪時，我放學回家就看到我家周圍是乾乾淨淨的，都是我爺爺的努力，我家旁邊的道路是個小山坡。由於爺爺擔心車子或人走過這條道路時會滑倒，所以每次下雪天時都會親自把周圍的雪掃掉。我看到爺爺的這種舉動，對自己、對爺爺感到很內疚，我是想

盡辦法地偷懶不要掃地，但爺爺都很善良地為別人著想。不過我至少在爺爺面前會當一個乖孩子，每次爺爺掃雪時，我都讓他休息一下。如果他已經掃完了，至少幫他按摩肩膀，希望在爺爺面前我是一個乖孫子。冬天，就是我爺爺辛苦的季節。現在，我也不在家了，爺爺也一把年紀了，希望他不要累壞，好好照顧自己的身體。

今晚，想跟爺爺講電話。

我經歷過的冬天

授課教師：竺靜華先生

中文國際一 B03101104 金申言

冬天...有些人對於冬天所感覺的肯定覺得是富有神秘感，或者是浪漫的季節。儘管有些人因嚴寒的天氣而受苦難，或因為快到一年的末了而回首對於今年有嚴肅的自省，然而大家好像因著華麗燦爛的燈光和在馬路上累積的純白乾淨雪片，以及聽來熟悉的旋律和開心的節奏而讓心裡溫暖的聖誕頌，人們可能因著這些的原因，就巴不得冬天的來臨。

我來台灣後,台灣人常問我的問題其中之一就是「在韓國會下雪嗎？你真的看過雪嗎？」這一些聽起來可能對剛來到台灣的韓國人來說很荒謬，心中會說「這到底是甚麼問題啊？」從來沒聽過這些問題的我，因著時間的過去，後來也慢慢懂了。

在韓國我對於冬天深刻的印象是在當兵的日子。為甚麼呢？我本人是住在韓國最南部的人，所以其實我小時候的冬天還是比較舒服的，沒有那麼冷，偶爾看到下雪並沒有在地上累積而讓人覺得雪一點都不麻煩。我這樣對於冬天的刻板印象在我二十歲去當兵的時候被打破了。我在當兵期間遇過兩個冬天。而且因為我的部隊被分發到南韓的最前線的地方，冬天平均溫度零下二十度，我這兩年總是看到瘋狂的大雪。即使是本國人，若沒去過我被分發的地方，可能也不會相信韓國會下這麼大的雪。我的戰友們對於這雪都叫它是從天上掉下的白色垃圾！你能感受到我們對於它的恨嗎？我還記得有一天，大雪傾盆地下，下了三四天仍下個不停，雪累積到大概成人的腰上。沒有親身經歷過的人，若只聽到這件事，可能沒什麼感覺吧。當時我們面臨到這令人不敢相信的事實，只能彼此看著對方的臉，啞口無言。當天我們全部戰友們，就向著佔領著每個地方累積起來的敵人進攻！開始打仗了！不管從外面進來的通路，或是部隊裡面的操場，我們的任務是掃蕩部隊裡面所有的雪，但事實上，這是絕對不可能完成的任務！當我們掃地板上的雪時，雪也同時一直從天上下個不停，從未休息。掃了半天，看起來沒怎麼減少，連睡覺的時候也輪流起來繼續掃。這場好像沒有希望贏的戰爭，兩天後終於結束了，天放晴,溫暖的陽光治療了我們戰友在激烈的戰爭中所受到的疲累和精神上的傷口。這是我人生當中絕對忘不了的一場寒戰，也就是說，我經歷了大家所不知道的冬天的冷酷異面。因著這樣的緣故，所以當我初來台灣時，完全不懂台灣人對於冬天的期待感和雪的幻想。

冬天...冷酷的天氣，乾冷的空氣，恍如蒸饅頭一樣從嘴巴出來的哈氣，在敵人很強大的威力面前受挫而放棄，還有睡眠不足而令人生氣！這是當時我所感受到的冬天。今年是我來台灣後遇到的第三個冬天，冷冽的空氣所造成的鼻酸莫名奇妙地突然讓我懷念起那時候的冬天，在韓國吸起來感覺不太舒服的硬硬灰色的冬天，讓戰友們皮膚乾粗糙而破裂的冬天，現在我的家人所感覺到的寒冷的冬天，是的，我現在所懷念的是那冷酷的天氣裡，埋藏在回憶中，那微微的卻絕不會冷掉的溫暖。

那一年，冬季

授課教師：竺靜華先生

中文國際一 B03101116 陳偉明

春、夏、秋、冬，一年四季，這是季節轉化的不變定律。但在我的世界裡，一直都沒有春天、沒有秋天、也不曾有過冬天。在我的世界裡，只有夏天，炎熱的夏天。

我只能盡力去想像冬天的場景。冬天裡最美的場景，或許就是從雲端緩緩飄落的雪花吧。飄落的雪花是專屬冬天的浪漫。在冬天的世界裡，一切都被雪埋沒，染成了一片白。白色是純潔的顏色，也是愛情的顏色。我曾經夢想過要舉行一場白色婚禮——白雪覆蓋的場地、白色的玫瑰、白色的教堂、白色的婚紗。然而，在我所屬的世界裡，這一切都只是幻想。

那一年，我卻離開了熟悉的夏天，到了遙遠的冬天去。

那一年的冬季，沒有雪，只有雨。但無論是下雪或是下雨，它依然好冰冷，冷得讓人感到好害怕。

有人說過生命就像季節一般，一切都被自然的規律所掌控著。人出世的時候就像春天的百花盛開；年少輕狂是夏天的熱情奔放；沉澱後的人生是秋天的落葉歸根；而冬天也就為這一切生命劃下了句號。

冬天是個寂寞的季節。大自然懂得冬天的冰冷，也似乎不喜歡冬天的來臨。樹木凋落了葉子，候鳥往溫暖的地方遷移；無法遷移的動物們，只好在冬季來臨之前做好準備，再進入冬眠狀態。萬物俱靜，它們都迴避了冬天，等待著下一個春天的到來。

那一年的冬季，我一直在尋找著溫暖。但在接近零下的天氣，陽光的存在變得好渺茫。我才發現窗外的世界是寒冷的，唯有在我小小的房間裡是能找到溫暖的。我躲在我溫暖的被窩裡，手中握著熱騰騰的可可。這種感覺，好幸福，真的好幸福。這是我未曾有過的小幸福。

那一年的冬季，雨一直下。被雨淋濕的我，撐著雨傘，到了一間離我居住地方不遠的一間咖啡廳。那是一間裝潢溫馨，規模不大，很有家的感覺的咖啡廳。你還記的嗎？這是我們初次談心的地方。之後，你總會習慣性地選擇坐在落地窗的位置，手中握著一杯熱騰騰的拿鐵，靜靜地看著窗外的雨滴。

我喜歡看著你的眼睛。你的眼睛是一碗清澈的湖水。從你眼睛中的倒影，我看見的不是窗外的雨滴，而是一朵朵凋落的雪花。你非常美麗，美得讓人覺得遙不可及。或許長久以來，別人只會這樣遠遠的為你著迷，卻不敢接近你。你總會對我說你很堅強，也不在乎別人的眼光。眼睛是通往靈魂的窗，你的眼睛早已背叛了你，透露出一種莫名的悲傷。你就像冬天一般，不，你因為別人的不接受而變成了冬天。因為害怕受到傷害，你在心裡築起了一道冰牆，一道我跨越不了的心牆。

其實我們早忘了冬天也需要溫暖。

我們愛潔白的雪，我們愛白裡透紅的梅花，我們愛享受熱呼呼的飲料，我們愛一家人聚集在一起吃湯圓，我們都熱愛專屬冬天裡的運動…… 我們卻忘了如果沒有寒冷的天氣，這一切絕不可能會發生。即使下的並不是雪，我們也不應該責怪冬季，至少我們都忘卻了夏天的炙熱。冬天心地很善良，它把自己最好的都獻給了人們，卻默默地忍受人們對它的誤解。

那一年的冬季，我喜歡上了冬天。或許你會出自好意被人誤會做壞事、或許別人看不到你的好、或許你不想成為別人的負擔，或許，或許。但我以為一顆真摯善良的心比任何東西更重要。完美的事物就留給童話故事吧！世上任何人事物都一定會有缺陷。即使喜歡上冬天的代價就是附贈的寒冷天氣，我都可以接受。因為我更感謝的是你所給我的種種美好。

那一年的冬季，你站在燈火闌珊處，手裡仍握著一杯熱騰騰的拿鐵。冬天裡最美麗的不是從雲端一片片緩緩飄落的雪花，也不是一朵朵盛開的梅花，而是你。

木偶的盒子

授課教師：陳玉萍先生

會計一 B03702115 李嘉俊

「生日快樂！」

現代人慶祝生日，大多都喜歡吃蛋糕點蠟燭，一群人圍著微微的火光唱歌，拍手、歡呼、大笑。但為什麼「生日」就要「快樂」呢？

對於自己的出生，我覺得並沒有任何值得高興的地方，也沒有慶祝的習慣，生日對我而言，是不幸。對我的家而言，是不幸。對這個世界而言，也是不幸。

我家算是屬於小康的，但我一直都沒有這樣的體認，因為家這個偌大的盒子，是一個與世隔絕的密閉空間，只有盒子打開的時候我才可以稍稍的一窺外面的花花世界，當盒子關上，我也就變成沒有感官的人了。

但是盒子裡是吵鬧的。

有媽媽的叫吼聲、打罵聲，有我跟長我一歲多的姐姐的哭喊聲，有收音機播放的聲音，有時鐘跑動的滴落聲，還有那違和的唸佛機聲音。

我總是靜靜的。

不知道什麼時候我開始不會說話了。

那是一個特別的年份，那年我剛好十八歲，在香港和大部份所謂發達國家裡，十八歲，這個年齡，就是代表你長大成人，然後感覺自己突然升了一個等級，好像獲得什麼特權還是超能力似的。

晚春的下午，翹了課在家裡玩著電腦，在虛擬世界裡可以做現實不能做的事，我可以毫不在意的拿著槍去殺人，同時也有可能是被殺，但我們都知道自己不會真的死去。

在家這個盒子裡的人只有我跟父親，姐到了臺灣留學，母親才剛離港到臺探望她。

盒子裡是個複雜的環境，卻從來不混亂，不知是亂中有序，還是我身心都適應和習慣了如此的空間，感覺麻木了。

時針慢慢的順勢抖動，電腦的螢幕不知不覺變得好亮。瞥見父親換好衣服，準備上班，而我意識到他對我的不滿。

父親是警察，剛好值夜班，離開家門前不屑的看了看我，並帶點怒氣的唸了我幾句，就頭也不回的走了。

我在虛擬的世界繼續不斷的殺戮和被殺戮，而父親的怒言在我腦海圍繞不去，心裡漸漸的開始冒出憤怒，開始回想著從小到大家庭給我的各種艱苦回憶，我的人生根本都是因為他們才會陷入現在如此的困境當中，沒錯！就是因為他們，我才會變得如此的不濟！就是因為他們，我才會變成一團屎！就是因為他們，我才沒有辦法去做自己！

無盡的殺戮停止了，盒子裡的一切都似乎跟著停止了，我呆滯的望著發光的螢幕，腦海裡一片迷幻，到底我在哪裡？我在做什麼？我軟軟的趴在無情的桌上，身體不自主的冒冷汗，胸前一陣寒意，心臟在瘋狂的跳動、顫抖。

這個盒子突然給我一種暴亂的恐懼感，我衝到廚房，抽出母親平時洗切的菜刀，發狂的在空中揮舞，想要把這鬼地方砍碎，想要從這裡面獲得解脫。

也不知道揮了多少下，手都沒力了，把菜刀扔到洗手盤裡，靠著洗手台喘著氣，無力的手臂有點支撐不了身體的重量，竟然連腿都開始軟了。

「砰砰砰！」大門傳來一陣拍門的聲音，嚇得我又撿起了菜刀，我一步一步的走向大門，慢慢的靠近防盜鏡，想要一窺到底是誰。當我的鼻子都快要碰到門的時候，突然又一陣拍門聲，我慌忙的退後了幾步，雙手緊緊的握著菜刀，全神貫注的戒備著。

「砰砰砰砰砰砰！」又長又急促的拍門聲讓我非常害怕，我把大門所有的鎖都鎖上，拿著菜刀，躡著腳，靜悄悄的走回房間。我不知道自己在怕什麼，但是我的房間就好像是這個盒子裡最安全的地方。

我坐在床邊，手裡仍然握著菜刀，呆呆的看著地板。時間過得好慢，好像連它也要把我弄得窒息，身體感受到的是不斷增加的疲倦，直到再也承受不住，我放下了刀，趟了下來。

「砰砰砰砰砰砰！」這個時候又是一陣拍門聲，而且好像中間摻雜著腳踹門的聲音。

我的心，我的腦袋，我的神經，我身體的每一個部份，每一個細胞要崩潰了。

這些拍門的聲音，彷彿如一段又一段痛苦的回憶般侵蝕著我的生存意志。小學幾乎每天被打，小學畢業好不容易上了自己喜歡的中學，又被父母逼迫離開，隻身到台灣唸了三年奇怪的學校，健康也失去了，又好不容易回到香港，卻總是被關在盒子裡，活著到底還有什麼意義！

我越想越痛苦，身體在被子裡蜷縮成一團，雙手蓋著耳朵，想要離開這個地方。內心不斷的抖動，胸口的那道氣快要把我噎死，眼睛開始熱熱的，濕濕的，鼻子好酸，但是我無法哭出來，連一滴眼淚都流不出來，居然連身體都要背叛我了嗎？

被窩裡的黑暗，困難的呼吸，讓我慢慢的失去知覺，竟然就這樣睡了。

睡眠時候的我是最幸福的，這現實世界的一切，不管善惡好壞，都會在睡眠的時候消失殆盡，空無一物的，很平靜，很舒服，很安全。沒有母親的打罵和碎碎唸，沒有父親給我的冷漠感，沒有其他人干擾的世界，我想烏托邦會不會也就是這樣？

打破寧靜的是一陣又一陣的撞門聲，一次比一次的近，是到我房間的門口了嗎？我分辨不出到底是夢還不是夢，就像在彌留間般迷迷糊糊的，但願我永遠不會再起來。

此時此刻，我到底在哪？我，到底又是誰？

最終我還是被現實吵醒了，一道刺眼的強光射進我的眼簾，幾股強力把我壓在床上，我懵然不知道發生什麼事，視力慢慢的恢復，眼前數個警察拿著盾牌在我眼前，全副武裝的看著我。

「你叫什麼名字？」

「出生日期？」

「身份證給我。」

在意識比較清楚的時候，人已經在警車上了。

我推測他們是以為我把自己反鎖在盒子裡，然而我不明白為何要拿著盾牌抵著我，全部的事實給我的感覺是：我是一個罪犯。

到底我犯了什麼罪，應得如此對待？直至今天我仍然不知道事情的底蘊。

內心異常的複雜，警車的空間讓我難以呼吸，這個比家還要小的盒子，要把我帶到哪裡去？平伏不久的情緒又再開始蠢蠢欲動，可是就是不好發作，強迫自己忍耐著。

醫院，最後我來到這個討厭的地方。

我不知道為什麼來到的不是警署而是醫院，難道我有病嗎？

接下來這些人把我關到一間密室裡。

電視劇和電影上有時會出現嚴重的精神病人或極度危險的罪犯，都會把他們關到我身處的這種房間。那是一個沒有窗戶的房間，沒有桌子沒有椅子沒有床，裡面什麼都沒有，四面牆壁和地板天花都是軟墊，意思是說你什麼都別想幹。

這是一個比家還要封閉的盒子，一個沒有出口沒有縫隙的盒子，像在家一樣，我沒有權力打開這個盒子，但這裡是寂靜的。

我竟然開始懷念家裡那些吵鬧的聲音，我抱著雙腿坐在地上，回憶過去。

過去是模糊的，不堪回首的，有記憶的時候已經是小學生的時候了。當時我是一個資優生，是學業成績上的資優，但這些都是母親在背後操控的結果。才不過幾歲的小孩根本沒有什麼跟大人談條件的能力，不如說根本不敢去反抗，反抗猶如自殺的行為，乖乖的去唸書才是上策，原來自己小時候已經學會妥協，向強權屈服。

每天的生活都已經被安排的死死的，從張開眼睛到閉上眼睛的每一個瞬間都是父母的安排，我總覺得自己就是童話裡的那個說謊鼻子就會變長的木偶。離開家上學，好比是將盒子打開，把我從裡面拿出來，但我自身是沒有自由的，是被操弄著的看這個世界。我的眼睛看得見，我的耳朵聽得見，我能聞到香與臭，我能感覺冷與熱，可是就僅局限在盒子的四周而已。縱使我有再大的好奇心，只能用細小的腦袋去幻想，直到我被收進盒子裡，回歸黑暗之中，一切又恢復了沉靜和寂寞。

不過也許這個世上的大家都是一樣的呢，學校裡的同學也跟我一樣，上學就被放出來，放學就被收回去，所以大家在學校的時候似乎都過得比較快樂，這麼想的話我也就沒那麼的憂傷了。

「你，出來。」不久前那個拿著盾牌抵著我的警察把房門打開，要我走出去。

我竟然有點不願意，不願意離開這個房間，在這個密閉的盒子裡，彷彿可以一直沉下去，沒有希望的沉下去，正因為沒有希望，好像也就沒有痛苦。但就算千萬個不願意還是得走出去，在之後他們替我的身體做了不少檢查，折騰了老半天，又要我留在醫院觀察，可是就不跟我說發生了什麼事，到底為什麼要我來這裡。

這個夜晚很漫長，此刻我躺在病床上，呆呆的望著天花板，又開始回憶過去。

學生的生涯理應是快樂的，學生理應是最無憂無慮的一群，學生們是青春的，就是不該有太多的猶豫，放膽的去做，勇敢的去嘗試，就算跌倒和受傷都能很快的忘掉傷痛，變回一個個瘋瘋癲癲的男孩女孩。

可惜的是我並沒有這樣瘋癲的機會，在我到所謂「成年」之前，我所在的地方都是緊緊封閉的盒子，青春於我而言只是永遠的遺憾，時光不可逆，一旦過去了，一輩子再也不會回到一樣的人事時地物，每每想到這可悲的事實，內心總是一陣失落。

十四歲的時候，我從香港到臺灣唸書，沒有親戚朋友，孤身一人，且言語不通。這完全不是我自己的意願，是父母的決定，他們把我從「家」這個盒子趕了出來，到了另一個更加難堪的盒子，到一個讓我糾結一輩子的學校唸書。

人生的道路就這樣被改變了，不過這道路素來都不是我的選擇，我又有什麼好抱怨的呢？一個人在外地，絕對不是件輕鬆的事，尤其是在這個地方，我就像是被軟禁般，雖然生理上可以自由活動，但活動範圍有限，最重要的是，強灌式的洗腦教育，如拿著手術刀在割我的肉，極端的疼痛造成了無比的恐懼感。

連呼吸都覺得是奢侈的自由。

除了寒暑假外都必須二十四小時待在學校裡，禁絕與外界溝通和資訊的進出，我有時真不太相信自己到底是不是真的活著。這個盒子卑鄙的地方，在於你從盒子向外所看到的世界，只是他們精心繪畫的一道牆，而你卻渾然不知，痴痴呆呆的看著這道牆傻笑，竟以為自己看到全世界。

躺在病床上的我，環顧四周，有老有少，有男有女，而在我對面的是一個需要機器去維持生命的垂死老人，我低頭沉思了一陣，長長的嘆了一口氣。

突然覺得周遭的枷鎖正逐漸崩裂，我省悟到原來盒子的主人正是我自己。也許一開始真的是別人把這個盒子加諸於我，也許一開始真的是別人把我當作木偶操弄，可是，我不自覺的如寄居蟹般把這個盒子扛了起來，習慣了這重量之後，卻把苦痛都歸咎於天地，抱怨於他人。

我既已生為人，最終也會死。

放下才能得自在，這些不快的過去再執著也是毫無意義，只會徒增自己的煩惱。我不再回憶過去，反正這些部份的記憶本來就十分模糊，我需要記得的是我曾經痛苦過，而不是不斷的去想起令自己悲傷的事。

微弱的燈光下，我靜靜的感受這個「盒子」，看著細聲聊著天的護士小姐們，聆聽著沉睡著的房友們的呼吸，我摸摸自己的胸口，感覺自己心臟的跳動。

它用力的跳動著，但跳得很不順暢，就像被什麼限制住似的。

我悄悄的靠近它，發現它被關在一個小小的盒子裡。

該怎麼辦？該怎麼辦。

對於無法抉擇未來充滿怨憤，然而到了真正可以用自己的雙腳去走想走路的時候，卻不曉得該怎麼辦，因為其實一直跟自己過意不去的，就是我自己。

不再做被束縛的木偶，才能擁有屬於自己的明天。

那就請乾脆的離開這個盒子，打破它吧！

也許之後過的日子會更辛苦，也許會迷失方向到處碰壁，也許會發現原來自己連生存的能力都不夠。但是！ 如果光是想就退縮了，就得繼續在盒子裡，做一輩子的木偶，你甘心嗎？

我可不甘心，所以就算知道前路茫茫，路途崎嶇，縱使將會跌得焦頭爛額，遍體鱗傷，我還是要掙脫束縛，離開盒子。

自由的空氣可不便宜，假若能夠堅持下去，我深深的相信，前方等待著的會是美好的明天！

我最喜歡的一個字「親」

授課教師：楊雅儒先生

人類一 B03105042 小森由芽

由於我爺爺突然過世的關係，我在日本的九州佐賀。佐賀在日本南部，是一個很鄉下的地方。爺爺家附近沒有便利商店、販賣機、公車、網路等，不像臺北應有盡有的環境。所以我以前不太喜歡佐賀。但是「爺爺」總是教我各式各樣的只能在鄉下做的事情。爺爺告訴我佐賀有新鮮的空氣和很大又美麗的稻田。春天可以跟家人帶便當去公園欣賞櫻花；夏天可以跟爸爸和表哥們一起去海邊游泳、釣魚、放煙火；秋天可以跟爺爺一起在路上烤地瓜吃；冬天可以跟姊姊一起做巨大雪人。還有在佐賀最特別的是每天晚上可以在爺爺家的屋頂看滿天的星星。佐賀不像臺北一樣有很多的電燈，所以可以清楚地看到一顆一顆閃閃發光的星星。雖然鄉下不像臺北都市，但是鄉下是一個可以跟家人和親戚在一起很久，可以互相了解的好地方。

但是現在我爺爺過世了。他不會再醒來，就這樣躺在我面前。想到以後再也不能和爺爺一起看櫻花、釣魚、烤地瓜、做雪人或看星星，就覺得很傷心又很寂寞。因為我爺爺是突然過世，所以我都沒有心理準備。我跟他最後見面聊天的是去年暑假的時候。我們一起帶狗狗去公園散步，他還教我書法。去年他明明就很健康喝酒笑笑的。我還是不敢相信為什麼我爺爺過世。但我不會忘記我爺爺常常跟我說的話。他說：「不要忘記每天感謝你的父母親。因為有了我的生命和奶奶的生命所以有爸爸。因為有爸爸媽媽所以有現在的你。因為有你的爸爸媽媽，所以我遇見了你。」爺爺說「親」這個字的意思是「親」站（立）在樹（木）上看（見）著我。所以是說我的父母親、爺爺奶奶、外公外婆都在我身邊看著我關注著我。所以不能讓他們傷心或失望，要讓他們開心。現在我爸爸失去了他的父母，所以我決定要更陪著爸爸不要讓他傷心因為他的「家人」只有我們。希望以後我可以孝敬父母。

所以現在我最喜歡的字就是「親」。爺爺告訴我生命以及父母親的重要性。縱然現在已經不能看到爺爺的可愛笑容，但是我相信爺爺在天國關照著我。

爺爺的眼睛

授課教師：鍾志偉先生

地理一 B03208004 周昀巧

你還記得那一對清澈的眼瞳嗎?透明得像是夏天的一畝方塘，溫柔得像是一枝出水的蓮蓉；你還記得那股剛毅堅強自眼角汩汩溢出的模樣嗎?像是燒融的水銀，錘鍊著一切不美好的事物。對於這一雙眼，我想，我會記得，關於它所有的柔軟以及驕傲。

有時總幻想著，若是我呱呱墜地的那一刻起，就開始被爺爺熱切地注視著，會是一件多麼可愛的事啊!像水晶般瑩潤，把所有陽光的溫度都匯集了過來，暖融融地撫過我身上──那雙眼眸，住著爺爺最盎然的靈魂，所以才能在我仍懵懂未知的時候，讓我心生一股對於明亮與探索的憧憬。或許，我與爺爺的基因傳承關係，並不是化在血液中，而是融進了這樣綿密的眼神交流裡，織起了十多年來牢不可破的，愛的經緯。

從小嬰兒至牙牙學語的時期，外在的汙濁並不是我所接觸、理解的，也因此，被爺爺抱在大腿上唱著兒歌的日子，我小小的世界完全是爺爺的目光所建構出來的，那麼玲瓏、那麼簡單的生命體會，藉由瞳孔裡萃取出的故事結晶，把他六十多年來的人生智慧濃縮成幾個月的美好，切切地從我細瞇起來笑著的眼睛裡輸入，培塑出對未來、對未知的雛形。這種在眼神中灌注的家庭交流，是一種太過純粹的存在，讓我在心靈成長的深耕與易耨之間，篤實地持續追求這份明亮的信念──即使身處在團團的黑暗之中。

後來我才明白，那樣一雙晶亮的眼瞳，其實是反映了爺爺幾十年來的人生認知與抱負。在權貴家庭中出身，天生的傲氣被蘊藏在分明的雙眼；其後由學生、軍人到從商的各種歷練，這麼長久的風雨錘鍊，從眼尾細密的紋路爬進了黑色的瞳孔，膠著地形成一份深沉，裹覆著所有的怨懟、失意、冷靜與智慧。爺爺知道，這一連串的人生故事太漫長、太凝重，甚至即將成為足以吞噬一切信仰的黑洞；然而，在我由一粒胚胎，長成一個最原初的人形時，那些曾經刻骨銘心的黑暗，全被爺爺毅然決然的摒棄，而他決定淬凍給我的，是那些可貴的智慧與光明。他把整個生命中最清澈、最精華的美麗都在一次次的眼眸間的觸動賦予了我，我又怎能不也用如此明晰的眼睛，來接納我所看到的這一切呢？

那兩顆圓潤的水晶，在持續的散發光明之後，逐漸成為了琥珀。歲月的長河被生命末途的無力沸騰，熬成了一雙被黃疸侵蝕而泛黃的眼瞳，而我也在難得的焦慮眼神中，看見癌症漸漸走向爺爺的步伐。最後，我沒有在爺爺閉眼前的一刻，走進他一向勇敢的眼神裡。然而，在這十多年來，我已經從那炙熱的目光中汲取了太多美好、太多親情的勾勒──我已經對這一對以近乎完美作為註解的眼瞳，有著太深刻的了解，所以，若問我，在一串的失去與磨練之後，在我徹底的把爺爺的「具體存在」從生命抹除之後，還記不記得那一對清澈的眼瞳，我會說：「我記得。」──因為那些愛，那些靈魂，那些純粹。

遙想

授課教師：陳孟君先生

醫學一 B03401109 熊若晴

《豐原市志·風俗志》:「本市氣候溫和、物產豐富。蓋民性勤勞，婦女也多在田間工作，易於洗滌也。」

豐原市，一個女娃誕生了。昭和八年，農曆七月的大太陽統治著莊稼，也紅潤了尤家的第一位嬰孩。奔馳在中台灣的豐饒中，迎天地以赤誠。

在《豐原郡勢要覽》的老地圖上，細細的線描繪出當年的單純。一條黑白相間的線段穿過豐原市的中心，那是運送甘蔗的五分車，因為軌距只有歐美標準軌距的二分之一，故名「五分」。一條軌道，鏗鏘出一個市的生計，而這種五分車，或是更小的「便車」，也是她童年的印象。一群孩子呼朋引伴，跳上滿載糖分的五分車，扔下幾截小甘蔗，便是當天血糖不足的身軀最好的維他命。雖然可能被駕車的大人嚴厲喝斥、甚或拿著嚇人的長棍虛張聲勢的追一段路，但每當五分車行過的聲音響起，一群埋伏好的小潑猴仍會一擁而上。

甘蔗被五分車載到潭子加工，可那群小孩子仍留在豐原，能將他們送出去的，是公學校教育。低矮、昏暗的土角厝是他們的知識聖殿。八歲，身為大姐的她如果幸運的遇到農閒，在床上鋪塊方巾，把二妹放上，緩緩下腰咬個牙背起妹妹，就可以走過公學校前細細的田埂去上學。課上到一半，還不能忘記替妹妹換尿布或餵米糊。回到家若偷偷點燈看書是會被捏眼皮的。讀書，是奢侈的事，不是富貴人家的子弟，就要認命。

女孩在生命的磨礪下，長成了女人。如今，已是眯著眼對著兒孫懷想當年的年歲了。於是我再度踏上當年奶奶讀的翁仔國小。

校園四周的圍牆已築起，外觀看來，不是當年灰灰暗暗的土角厝，而是亮白的矮牆，上面繪著可愛的圖案，色彩流動於小孩的眼睛中、笑中。教室內掛的不再是神社或日本的皇室圖，小孩子目向的地方，是二十世紀的政治新星。沐浴在朝氣中，翁子國小已然把當年的歷史記憶埋藏在地基下。有些失落的，我走出國小，女孩走的田埂已不再柔軟，取而代之的是死黑的柏油路。中台灣的烈陽讓我有些暈眩，柏油路上的熱氣蒸騰，奶奶所描繪的當年，似遠似近，腦中畫面不斷翻轉、重疊，當年的女孩又背著妹妹，姐代母職的她在田埂上搖搖欲墜，想伸手攙扶，車子卻訕笑似的呼嘯而過，遺她於車流中，如在孤島。

片段的公學校教育，的確把她由翁仔社送出來了，但僅剩的，也不多了。因為經歷過，她比誰都知道教育的重要，也許在她那一代不能完成，但我們可以接棒。握著我的手，奶奶笑著對我說：「妳要認真讀書，將來我孫要嫁皇帝。」對視著我的眼睛，在笑紋中，我仿若看到了當年的她在苦日子裡背負著家務，卻以八歲的心靈編織種種綺麗、對於未來的幻想。那些未盡的，就輕輕的，放在我肩上了。

仍殘留於奶奶身上的當年，是不時從她口中蹦出的幾塊日語碎片。看著我從圖書館裡借來的《翁仔社老照片集》，她彷彿坐上一截往回走的五分車，駛向那越來越亮的昨日。

愛要及時

授課教師：李錫鎮先生

中文一 B03101055 陳慧婷

我的父親是個沉默寡言，不苟言笑的人。而我的性格像極了父親，亦是如此。兩個沉默寡言的人，是兩塊磁鐵的負極，總是難以靠近。因此，我和父親的關係一直以來都十分疏離。

十二歲那年，我選擇到離家很遠的寄宿學校唸書。相隔兩地，我與父親就更加難以靠近了。適應了離家的寄宿生活後，我回家次數便越來越少了。繁忙的生活拉開了我們的距離，我總是把自己投進課業和沒完沒了的考試，加上我一直都認為我與父親之間無法好好地溝通，幾次想與他說話，總是話到嘴邊，欲言又止。

父親知道我們的關係越來越疏遠了。於是，他總愛找一大堆理由，執意在週末接送我回家。但笨拙的我並沒有察覺出來。我一直覺得自己長大了，早就學會獨立了，不必依賴父親來來回回的接送。為此，我還和他大吵了一架，整日惡臉相向。直到後來，我才漸漸明白，父親是不放心我一個女子在外，心上永遠懸著一份牽掛。

在父親接送我來回學校和家裡的途中，車裡的氣氛總是十分安靜。父親專心地開著車，而我靜靜地看著窗外流蕩過去的風景。玻璃窗映出父親的顏容，兩鬢白髮日漸增多。父親每次都堅持送我到宿舍門口，道別時，父親摸著我的頭說：『好好照顧自己。』而我總是不知如何回應，只答了一聲：『嗯。』我站在宿舍門口，遠遠地看著父親小心地倒退車子。車子噗噗地駛出校門口，留下一團黑煙，直到車子行駛在川流不息的車流上，直到我看不到的地方，而我依然站在那裡。我感覺到，從愛到愛的距離，似乎那麼近，但又那麼遠。有一次，父親發現了我一直待在原地望著他，他向我揮了揮手，示意我趕快進去宿舍。陽光重重地灑在父親背上，佝僂的身軀佈滿了碎金色。此時此刻，我才意識到昔日高大魁梧的父親，正在慢慢地老去。

記得高二那年的某個夜晚，母親突然給在宿舍的我撥電話。電話中，母親說患有遺傳性高血壓的父親突然腦中風入院。我愣了半響，電話掛下去，升湧上來的是無盡的悲傷和迷茫。第一次，我深深地體會到有一種感覺叫『害怕失去』。世界上有許多東西，當你知道要珍惜的時候，卻來不及了。眼淚不停地在眼眶裡打轉，掉落在心中最深最深的地方，好痛好痛……

幸運的是，父親的病情稍有好轉，出院後暫時住在療養院以方便接受物理治療。我向學校請了假，趕到療養院。走進療養院，我一步步地朝向父親走去。看見父親躺在籐椅上，鼻子陡地一酸。我努力地克制自己，深怕一出聲情緒便無法自拔。眼淚決堤之際，我輕撫父親的手，而父親用他微弱的力氣緊握著我的手。我赫然發現，那雙大大黑黑的手其實早已不只是在付出了，而是在期待著一份關愛。

療養院探訪時間結束了，我不得不與父親告別。我用微微顫抖的聲音向他說再見。父親閉著眼，似乎睡著了。走出療養院，看見天灰灰的，有些濕潤的雨意。正如每一滴酒，再也回不了最初的葡萄，有些事錯過了，便是錯過了。我錯過了在父親健全的日子裡好好地孝順他，等到父親倒下來時才警覺我給父親的關懷太少，後悔莫及。而我在心中默默地發誓，對父親的愛，再也不會拖延。

父親，一位郵差

授課教師：黃奕珍先生

經濟一 B03303105 嵇聖恩

我家餐廳的那面白牆上，掛了一張微黃的照片，照片中穿著淺綠色的制服，機車旁英姿煥發的人，是我爸，一位，盡責的郵差。

還記得小時候，我問過媽媽，父親的工作是什麼？為什麼不像同學的爸爸一樣，早上八點坐進辦公室後傍晚五點再走出來，而是騎著機車，不畏風吹日曬雨淋？母親告訴我：那是一份偉大的工作，沒有妳爸，世界將會失去聯繫。現在想想，確實如此，在那網路不發達的時代，所有的問候都是折成長方形，從遙遠的地方捎來。以前總喜歡坐在爸爸穿梭過大街小巷的腿上，聽他講著工作中的趣事，從側面看他的臉龐，灰黑參半的鬍鬚好像有著道不完的故事。

那時的信件動輒幾百封，要如何分送呢？爸爸曾經說過，他們同事之間有分區域送信。郵差們一早到了郵局，都會將自己的區域中的信件全部收集，並依據自己區域中再細分的小區域，做更細的分疊。最後，則是將小區域中的信依照路線，還有單雙號的分別，整理排好。待一切準備妥當後，他們就會踏上送信之旅。如果天氣好的話，除了悶熱外，其餘萬事順利，但是，一旦老天爺下起大雨，淹水的地方淹的再高，都是要使命必達。颱風天橋斷路斷，也會加增送信的困難度。危險的還有巷口那戶人家的大狼犬，還好老爸跟同事一樣，都有準備了一支長棍，就是傳說中的「打狗棒」。

這麼辛苦，這麼危險，究竟是什麼支持他鼓勵他繼續留在這個職位上呢？父親說：是人情味。他的嘴角揚起了笑意。

送信時，紅白帖讓父親知道哪幾家有婚喪喜慶，准考證讓他曉得哪一家又有學子要面臨人生中的挑戰。居民的熱情招呼，有時更會透過老爸拿回家的西瓜、番薯之類的自家農產，讓我也感染了那溫暖。父親工作中最快樂的莫過於聽見居民說出：謝謝你，辛苦了！他說，那如久旱逢甘霖般，再多的疲憊再多的苦痛，都可以瞬間消除。

如今，父親早已退休，不再需要每天忍受熾陽冽風，做著一成不變的職務，但他的堅忍不拔與不滅的熱忱，深深影響著我的為人處事。

門外的那輛老機車，斑駁的風霜道盡為鄉親里民傳遞各式酸甜苦辣的那段過去，但道不盡的是，多少疲累卻依舊努力服務的精神。

我，深深以父親為榮。

午夜

授課教師：陳雀倩先生

經濟一 B03303119 蒯心柔

夜的跫音由遠而近湧入耳畔，寂寥的清脆迴盪在一片逐漸消彌的喧囂，城市的脈動換上另一種節奏，緩緩的，輕輕地躍動著。

倚著欄杆，一縷茶香總愛在不經意時自手中鑽入鼻腔，霸道地佔據著所有空間。當目光循著微弱的光點望去，星的明滅在空中隱約連成一線，轉瞬間，我彷彿看見歷史的洪流在眼前擺盪，或清晰、或朦朧的殘像，那曾走進我生命中的身影，靠近而遠離而淡去，二十年來的記憶像放映片似地一頁頁飛逝，直至好些年前的那章節停下。忘不去的背影，一個雄厚篤實的胸膛，用溫柔堆築起來的笑容，依然是那麼清晰啊，我的父親，怎麼捨得，在一個轉身之後，就消聲匿跡。回憶的漩渦，在一個寂靜的夜裡，捲入，比什麼都輕易。

像是從童話故事中走出來的角色一般，瞠著一雙圓潤的眼眸，張著一個可靠的肩膀，霸氣而泛濫的柔情總是滋潤著家裡的每一個成員，喜樂、微笑像是代名詞，怎麼也離不開他的身邊。誰會看得見呢？年輕的他在多少個夜裡為了扛起家計，獨自一人在工廠與家間來回奔走；多少個子夜時分，只能任憑疲憊擾身擾神，咬緊牙關留給星空一個淡定的微笑。那隻身一人，近乎窒息卻無從宣洩的年代，在一抹抹爽朗的笑容下被完美掩藏了，隱匿在走過的歲月中。我不能不想起，記憶中的你，大而厚實的手，總愛牽著我，牽著我們，尋訪每一個人生的足跡。

我們走過校園的門口，你會揉著惺忪的雙眼，微笑地目送我們進入學習的殿堂，迎接一天成長的開始。

我們走過母親的娘家、你的故鄉，你嘴角漾起的笑靨伴隨著一家子的和樂，構成一道無與倫比的景色，四人的笑聲宛若奏鳴曲，流淌在每一寸空氣之中。溫存烙進了骨裡，怎麼樣也化不開。

我們走過好幾家的小吃，你會怕著我們餓著似地，熱切地詢問我們的食慾我們的意願，殊不知重點永遠不是在品嘗嘴裡的那份美味，而是享受被寵溺的滋味。

我們走過數不清的美景，你會緊握著我們，以那深怕一個不經意就消失似的力道，記錄著每一個落日絳紫，每一種蟬鳴鵑啼，每一分夜裡清閒，相聚時分除了珍貴二字，再也找不到代名詞。

夜裡，記錄著生活點滴的手，撰寫著相信故事與未來會永恆會延續的信念，怎麼料想得到，突如其來的外力，隨手一攆、隨意一揮，我繪著藍圖的筆就能夠戛然而止，安逸的生活能夠在一時半刻被劃破寧靜。你的離開，從來沒料到會是此刻的我，必須承擔的現實。

一個蕭條的夜，一個肅寂的晚，記載了多少個夢想的幻滅，多少次憧憬的撕裂。遠赴他鄉出差的你，猝然的心跳停止，來得措手不及。那一天的返家，我記得空氣中凝結的溫度，

我仍記著家中大小每一個臉上的猙獰。父親，你就此把我鎖在一個無法觸及你的世界，交集不了的空間。走得不痛，我該慶幸；走得太趕，卻教人何以面對。生命頓時陷入的是一片昏天暗地，悲愴如野獸，凶狠地啃嚙著每一絲理智；絕望如寒泉，使勁地在我胸臆間泛濫，眼角懸掛的晶瑩成串滑落，如在汪洋中迷失方向的一葉扁舟，除了打轉，無所適從。

我以為，長長久久是相信便能夠達到的境界。

我以為，過了今天永遠都還有明天。

我以為，共度時光是再簡單不過的事，沒想到，原來一分一秒都是珍貴，原來一個鬆手，就會是離去，就再也尋覓不著。

獨坐在窗邊時，鐘擺的滴答聲響，像是訴說著生命的流逝，每每在夜裡，那股無以名狀的愁緒、那難以言喻的苦楚，總愛侵擾著思緒，遠方的星空像是被雲霧籠罩，只因濕潤的眸子不止歇地朦朧著視野。我會幻想，會亂想，那閃爍著的熠熠星輝，是不是你在透露給我的絮語？是不是你在流露給我的安慰與心疼？是不是你期許著我能夠盡快走出黯淡的催促？是不是仰著頭，淚就可以不流下？是不是，表達著離開帶給你的遺憾？一瞬間，好像穿越了時光隧道似地，憶起你獨坐桌前的淺斟低酌，你與母親互相舔舐傷口相互扶持的模樣，那份情景，心痛，至今還是止不住的。卻也同樣地想起，你不怨天不尤人的堅毅，你永遠彎著角度的嘴角，你的樂觀你的傻楞，至今還是清晰著。

倘若有那麼一天，我們能在未來的時代相遇，我們的身影不會再次交錯而過。我會有許多經歷來任我揮灑生命的故事，會有契機再博得你一句「以你為榮」，會有成就來看見你臉上自豪的表情、燦爛露出唇齒的笑貌。讓我再一次能有擁抱珍惜明日今日的機會，不捨得離去。多麼想奔回童年，那交疊的時代，那朗笑的每一分秒，儘管明白那是墜入更深的夢塹，從尚未觸及的夢翻入另個不可能抵達的夢，於是只能提醒自己，看向前方，玫瑰色般等待實踐的夢想依然橫亙，毅然矗立。命運，終究使人成熟，使人不再稚氣。

旭陽冉冉升起，遠方一道曙光無聲劃破孤獨的寧靜，把我自回憶的沉醉中使勁扯回，徒留一絲絲漣漪點綴著心湖。能不能，在下一次的午夜獨想時，少了點酸楚，多了些喜樂，向著天上的你，我期待著自己的蛻變；向著世間的生活，我悠然以對，人生的篇章正一頁頁地增添新的章節。今生能夠相聚，是福分，是斷不開的羈絆。

父心漢

授課教師：康韻梅先生

獸醫一 B03609020 陳室菘

我是直到今年暑假才認識父親的。

父親在高中畢業後，便和伯伯一起在家中的小工廠工作。昏暗的斗室內，巨大的銀色滾輪不斷吐出細長的薄鐵片，而這些鐵片在被裁成適當長短後，一雙蔓著皺紋、結繭纍纍的手熟練地將兩端合起，再按壓在固定台上，「啪擦！」，一個光亮的鐵圈滑落到一旁的紙箱子裡，同時，卻難以在家中的戶頭激起一絲漣漪。而這種薄鐵圈將用來包覆銳利的碗口、鍋緣，卻包覆不住時間鋒利的刀口，它仍一再地在父親身上截去青春、劃下刻痕。

高中三年，因為努力拚升學，家幾乎成了宿舍，大部分的時間都在學校度過，深夜回到家，迎接我的不是父母的噓寒問暖，而是一聲聲的「隆隆——喀——啪擦！」，父親的存在成了生活中微弱的背景音樂，寫考卷的沙沙聲、翻動書頁的窸窣以及學測進逼的跫音才是主旋律。在經歷三年的水深火熱後，翻過刀山、泅渡油鍋，終於，苦苦盼到我的春天。

放榜後的日子裡，我終日懶散在家，也更貼近了父親的生活。然而這幾年下來，隨著上下游工廠遷往大陸，廠商的訂單猶如漸漸轉緊水龍頭的流水，父親因而有多的時間教我騎摩托車、帶我到大賣場添購住宿的衣物，自從孩提以來，我和父親的距離第一次那麼近。那天，我和父親到賣場買衣服，當我迷失在五顏六色之中，父親會不時提供意見。「那件藍色的不錯啊！」，我仰起頭，向父親所指出望去，縱然細緻的白色條紋使它精緻而富質感，但過高的價格使我卻步，「嗯。不好看啦！我喜歡的是黑色！」「你先拿去試穿看看再說。」，於是我不情願地換上，「怎麼樣?不錯看吧!」「不好看啦！我不要這件！」，應該是看出我的心底話，察覺異狀的父親努力瞇起眼，試圖看清價格，他問：「多少?」，彷彿謊言被揭穿的孩子，我賭氣地回嘴：「你看不到嗎?」事後我才知道，父親鼻樑上那副滿是刮痕的眼鏡，自他高中畢業後便沒再換過。

也許是受到詩人向陽的影響，那陣子我也注意起父親的飲食。雖然我從沒看過父親的午餐，但心裡大概知道和家中的剩菜剩飯脫不了關係。有天中午，父親在工廠趕工，我興匆匆地掀開冒著蒸氣的電鍋，昨天的炒菜沾黏著前天咖哩飯的湯汁，弟弟啃到一半的雞腿裹著昨夜炒飯的飯粒，我迅速地放下鍋蓋，一股噁心在胃裡不安的翻攪，閉上眼，深吸口氣，剛才的畫面在腦海縈繞，我不敢多想也不忍多想，我突然覺得自己好殘忍，居然讓辛苦的父親吃這麼粗劣的食物，而就算結果不算太意外，實際的畫面還是令我無法釋懷，今天若是這盤大雜燴放在我面前，挑食的我是不可能接受的，那時，我忽然想起父親的幽默：「小時候你們是吃我的口水長大，現在變我要吃你們的口水。」，上樓的腳步聲響起時，我靜靜地回到房間，不忍看到父親津津有味地吃著午餐的模樣。

父母時常吵架，尤其是母親下班回來，兩人在廚房煮晚餐時，很容易因為一些枝微末節的事吵起來，最常見的就是，母親責怪父親：「我不是叫你煮魚湯嗎?拿魚頭就好了，這條魚是明天要煎的。」「油不要放那麼多，我說的話你有沒有在聽？」，如果正巧遇上父親工作繁忙的時候，父親通常會忍不住回嘴，經典台詞不出這幾句：「我就一定要照妳的話去做？我都

不能有自己的意見？妳講的都是對的，別人說的都是錯的？」，母親回嗆：「對啦!你看你哪一次作對過的。」，父親憤然離開：「好嘛!不然都妳做啊！」或「對啦!對啦!只有妳說的是對的，滿意了嗎？」另一種劇情是：父親說：「我今天工作多，很忙就忘記了嘛!」，母親就會很輕蔑地說：「又不是說賺的了多少錢。」，父親這時就顯得格外落寞，也不回嘴了。很明顯的，我的母親是主控權較強的一方，經濟方面亦然，之前他們吵架我都當作沒聽見，可是現在，母親那一句：「你又不是賺的了多少錢。」讓我聽了真的為父親感到難過，因為就我的觀察，父親真的很認真在工作，母親囑咐他做的事都盡力去完成，常看到父親做工到一半就大汗淋漓、三步併作兩步地衝上樓，趕緊把晚餐的食材拿出來退冰，要熬的要燉的都先放進電鍋煮，再衝下樓趕工，因為整個工廠只有我父親和伯伯兩個員工，訂單一多，真的會忙到三更半夜。另外，父親身為男人的自尊被我母親如此毫不留情的踐踏，委屈與羞辱，憤慨與無奈，他都默默嚥下，但隔天還是認命的工作，努力達成母親吩咐的家務，父親也許和母親的爭執永遠屈居下風，但他贏得了我的尊敬。每回看到父親吵架後的落寞與那殘破甚至蕩然無存的男性尊嚴，他緊緊深鎖的眉頭後，是不是也鎖著不輕易流淌的男兒淚？

還記得不久前，我啟程前往台北就學，凌晨的公車站，微冷，父親和我並肩站著，兩人一句話也沒說。公車來了，父親看著我上了車，透過窗戶，我們對望著，剎時，我有好多話想說，從心口湧出的話語堵住了我的喉頭，我能做的只是不斷地向我父親揮手、揮手、揮手，父親的身影漸漸遠去，父子心裡的距離會不會也愈來愈遠，我，不知道。但，我能確定的是我們能相處的時間確實是大幅減少的。因此，身處異鄉的我，夜闌人靜，腦海中便開始浮現兩人相處的情景，父親陪我練車、考駕照、買衣服，這些都成了珍貴的回憶，家的印記，然而最後最後，腦海中浮現的一定是他，那個在深夜裡，昏暗的燈光下，一次一次地用他缺了一根中指的手，反覆地將鐵片兩端合起的男人，「隆隆——喀——啪擦！」因為他的努力，孩子的夢就如同一個個鐵圈，漸漸的，圓滿了。

母親

授課教師：王士銓先生

外文一 B03102011 徐明楓

「我是誰？」是自古今來最常被人們拿出來討論的問題，人類大概是世界上唯一一個物種會對於自己的身世秘密感到如此著迷，環繞著這個問題，人類研究新舊物種，在生物的年表中為自己保留一個區塊，人類向外探索宇宙，試圖尋找世界開創的時間奇點。撇開人類的萬年歷史不談，我對於自己的人生充滿了疑問，回到最初的原點，是什麼樣的緣分讓我立足在此？又有什麼樣的故事拼湊我今天的樣貌？我想，人類的記憶會因為時間的流逝而造成部分扭曲，也難免會增添一些穿鑿附會，但是我想要喚醒最深處的記憶，攤開我的人生地圖，尋找一條我來到這個地方的痕跡。

十九年前，我在人潮喧鬧的北投出生，我的出生確實有些喧鬧，我們家原本是住在台東的平淡家庭，因為我的緣故決定舉家搬遷到台北打拚，我時常在想，我是一個轉捩點，是我把整個家帶到大都市裡，帶到一個舒適的生活圈，或許生活舒適了點，但是也是因為我的關係，全家人必須離開原本熟悉的環境，到一個人生地不熟的地方，更何況，這一切都不是原先的計畫，而是一個意外。

在我這個年紀的時候我母親就懷了我，一個原先應該要像我一樣認真唸書、積極尋找自己未來的時候，可惜地是，因為我她不再能夠認真唸書，但幸運地是，至少她得到了一個自己沒有想過的未來，母親是一個對於感情非常執著的人，一旦陷入感情便無法自拔，當初，父親因為某些因素來到台北唸書，母親竟然毅然決然的就跑來台北追隨父親，她的愛轟轟烈烈，最後當然換來了熊熊大火，我的出現讓原本平淡的大家庭一夕之間慌了腳步，中間的細節我不曉得，我只知道，原先整個大家庭都是反對把我留下的，只有一個大姨婆，也是家裡數一數二的大長輩，認為不應該這樣放棄一個孩子，現在的我看來，不管當初我的母親做出什麼樣的決定都很勇敢，只不過我更慶幸她選擇把我留下，於是出生那一年，我們來到台北。

我的父母在台北工作了一陣子，租了房子，一家人過著新婚生活，但原本就是意外組成的家庭也因為父母各自的脾氣火暴而草草畫下句點，在我三歲那年，我留在母親身邊，揮別那位她曾經愛過的男人，和外公外婆繼續留在台北，不久之後，母親回到台東在小舅舅開的便利商店工作，外公申請調職到台北，外婆一手打理我的一切生活，一年我會見我母親一兩次，原先我們搭飛機回台東，後來改搭火車，幾年後買了車就不再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我們一天可以開上七八個小時，繞過屏東再到台東，一路上我不停地問同樣的問題「到了沒？」即使大人會告訴我快到了，但事實上我也得再睡上好幾個鐘頭才會到達目的地，或許是因為如此，我很小就不相信大人的謊言了，在車上也發生過不少故事，在我的半夢半醒的時候，我被連哄帶騙地答應要學鋼琴，從此啟發我的一點點音樂才藝（仍然稱不上是才能），我見到母親不會哭，離開的時候也不會，不知道為什麼，我總覺得母親錯過了我人生的前半段。

幾年後，母親辭去台東的工作，回到台北，我不知道是不是因為我已經大到需要一個母親了，在台北，她繼續就學，在現今的城市大學（最早叫作光武工專），她念了相當是大學的學位，在當時成為了我們家學歷最高的人，後來又考了一個麵包執照，夢想開一家麵包店，

當個開心的麵包師傅，從這個時候開始，她正式進入到我的記憶當中，我記得母親脾氣不好，經常會對我和外婆生氣，通常也都是因為一些雞毛蒜皮的小事，即便如此，我不管什麼年紀寫作文，寫最好的都是關於母親的故事，我讀幼稚園的時候每天都是最後一個回家，因為母親必須要工作到很晚，每次總是同一個老師陪我一起等母親，我記得她會遲遲的牽著機車到門口，我們和老師道別後各自往自己的方向離開，我記憶中的母親是忙碌的，並沒有參與到我大部分的人生，但我不知到為什麼，自己的心中就是有一種和她的連結。

從小我就知道台灣的離婚率和單親家庭比率相當地高，所以也不覺得少了一個父親是多麼大不了的事情，但我不理解為什麼外婆總是要告訴我「雖然你沒有爸爸，還是要很勇敢」，我想我應該是很勇敢，幾年後我考上他們最喜歡的建中和台大，也是整個家族裡唯一的一個，我不覺得自己很了不起，可是我回過頭看看自己的人生，我想，做過最勇敢的決定的人是我的母親，現在的她肯定不會後悔，也沒有愧對一家人。在我開始這一篇文章的第一秒鐘，我的腦海裡只想著要回顧我的一生，看看是什麼造就今天的自己，現在看來答案已經顯而易見，是母親，從頭到尾都是母親，因為她的缺席，我變得獨立，因為她的脾氣，我學會圓融，因為她的勇氣，讓我看見自己的價值。

大學的夜晚，我都是夜深了才會回到家，我不知道從什麼時候開始，母親從原本為了我晚歸而生氣，轉而變成關心我在外頭的安危，或是因為許久沒有談心而問候我最近的心情，母親正一步步的在轉變，我和母親的溝通甚少，也不會常常聯繫，她傳給我的訊息充滿關心，我只能回「好」或「嗯」，但我想她會懂，就像我懂她一樣，我們之間永遠不會少了那一個字吧。

遺失心的距離

授課教師：李錫鎮先生

中文一 B03101015 紀永祥

人與人之間的距離，以心彌補。

那一夜，我和朋友道別後，一個人走在些微冷清、街燈黯淡，車輛呼嘯而過的街道上。冬末，沒有到嚴寒的程度，但寒意卻在不知不覺中，悄悄伴隨孤寂，潛進我的心底。突然間，一通電話打來，是姊姊。

「那個，我現在在一家二手書店，你有沒有想要買的書啊？」「啊……，怎麼了？突然這麼問。」「就剛好進來看看，你有要買書嗎？」「那你幫我找找看好了！書名是……，出版社是……」面對突如其來的詢問，我還是一五一十地回答。在一種模糊疑惑的氛圍裡，絲毫沒有太多思考的空間，畢竟，姊姊很少問我這樣子的問題，更別說，她去逛書店的次數根本是少之又少。

不久，又一通電話打來。「找到了！書還滿新的，只有些微的泛黃。那還要其他書嗎？我一起問。」「喔……，那你再幫我問問看好了！書名是……」又過了幾分鐘，姊姊回電。「沒有耶！真可惜。那就幫你買了喔！」「好。謝謝。」涼風迎面而來，但腳步卻異常輕快，畢竟找到了自己相當喜歡的書，還有人特地為我服務，漸漸地，心頭暖了不少。

回到宿舍後，打開電腦，有一封留言，是姊姊傳來的。裡面附帶了一張照片，是姊姊幫我買的書的特寫，下面還留了一段話，「祥：這你生日禮物」，我心頭稍微顫抖了一下，縱然我熟知那天的後天就是我的生日，也沒預料到真的有人會送我禮物，因為從來就沒有人這麼做過，這是第一次。第一次，總是來得讓人措手不及，等到察覺事實的存在，才開始害怕或感動。

然而，最令人害怕的，無非是在潛意識之下的所做所為。幾個星期前，我恰巧經過了那家二手書店(是連鎖的)，就在當我還沒意識到之時，身體已經做出了反應，我就這麼踏了進去；另一方面，最令人感動的，無非是在做了什麼之後，才發現背後隱隱藏伏的象徵，或一種巧合的存在。進入那家店之後，我向店員詢問了一本書，那時候姊姊找不到的書。抱著一種可有可無的心態等待著，神奇的是，真的有書，剛好就在，此時此刻此地。我決定買下了它，帶著滿足感走出了那家店。

事後我想了想，滿足感的背後，確實因為我對於這兩本書的熱愛，但更真切或令我更著迷的，是這個巧妙的，又可以說是我去刻意營造的連結。一本是姊姊替我找到、送給我的書，另一本是自己去找到的書，卻都在同一家書店完成，那就好像一種不明的聯繫，牽動兩地兩時的兩人，有著同樣熱切的一種情緒，那才是讓我感到圓滿或感動的。奇妙的巧合，我從來

沒有想過，如此簡單的兩件事，可以給我這麼滿足的心情，一家書店，或者更確切的說，一個名字，連結了相隔兩地的兩人，悄悄地、隱約地，拉近了彼此，跨越了時間，消弭了距離。

距離並非一種實質、量化的觀念，而是一種抽象的情感所具象化的藩籬。「兩情若是久長時，又豈在朝朝暮暮」，情在毫不知覺中的牽動結繫，可以穿越時間空間，打破一切多餘的煩憂，達到內心的知足與和諧。如今，看見書架上的那本書，即使在宿舍的房間裡，依然可以想見遠在家鄉的一群人，他們辛勤耕耘，為了我在外就學努力地付出，我透過兩本書，從當下的所在穿越距離，來到了家中，珍惜這份彷彿遺失了距離的情感。

兩本書，拉近了處於兩地的兩段時空，距離似乎不那麼重要了，除了交通的發達之外，更為發達的，是人心的交互作用，是閉上雙眼仍舊感受到的思念與窩心，來得更為重要，而無所謂的遠在天涯之感，因為心才是搭建在時空之河上的橋樑。

我與弟弟的故事

周烈

我生長在一個虔誠的基督徒家庭，到我這一輩的已經是第三代的基督徒。因著有共同的信仰，家人間一直都很和睦，也有很強大的向心力，關於聖經與教會不僅僅是我們的周末活動，它已經可以說是我們生活的中心。我的爸爸是典型的父親角色，他是家裡的經濟支柱，對於對錯賞罰分明，雖然話不多，但是都會在小小的舉動間流露出對家人的關愛。而我母親比較容易受情緒影響，然而多數時候，他們都是很有原則、思考周全的家長。

我有一個小我一歲的弟弟，從小他就展現出繪畫方面的天分，也很聰明，常常參加比賽，從國小到國中也一直在資優班，相對的，我比較平庸，國中、小都不是班上最突出的那一個，也沒有什麼特殊的專長。可能因為我是女生，個性也比較溫和，所以爸爸似乎比較不會對我發脾氣，但是因為弟弟比較倔強，有時就會被爸爸責罵，而媽媽很明顯的會比較偏心弟弟。她常常會在弟弟被罵完後，坐在他的床旁邊安慰他，至於我就很少有這種經驗。其實我一直都知道母親其實對弟弟的愛多出那麼一點，我多不以為意，只是偶爾會羨慕。

我們原本住在鄉下，但是在我國中時因為求學的關係，全家搬到學校附近，當時還是國小的弟弟因為不想轉學，所以每天都花半個小時通車，而我只要其五分鐘的腳踏車就可以上學了。或許是因為這樣，讓弟弟有些埋怨。當他國三時，可能因為課業壓力大，再加上正值叛逆期，他變得像刺蝟一樣，很容易去攻擊身邊的家人。但嬤嬤體諒他課業繁重，都會順著他的意思，但當我看到他無理取鬧和媽媽不理性的偏心時，就會忍不住跟他爭辯，以至於我們倆的關係惡化，常常看到彼此就從心中冒出無名火。後來他考上南一中，而我一直都念不是很頂尖的學校，他有時在吵架中會時不時表達出瞧不起我的態度，那時我簡直不想見到他。之後，他的生活重心改變了，他花很多心思在學校，跟著同學一起讀書、籌辦活動，弟弟從一次次的活動與同學的肯定中得到許多信心，他在同儕間非常活躍，也結交了許多朋友，他常常忙到很晚才回家，也因為我們碰面的時間變少，我跟他的關係漸漸不再那麼緊繃，但我們仍舊沒有很多的時間一起吃飯、聊天。由於他花在課業上的時間變少，他的成績每況愈下，他繪畫的事業卻蒸蒸日上，不過家人還是替他的學業擔憂。

直到剛上大學，對於大學生活充滿期待的我，發現其實並不如我想像中那樣吸引人時，我開始想念以前的生活、媽媽做的菜、那一群有革命情感的好同學、大得可以的衣櫥、台南溫暖的天氣，我適應不良到覺得我甚至可以放棄台大，讀離家近的學校就好。但沒想到，這麼難熬的日子卻是我與弟弟關係轉好的時機。有一天晚上，我因為怕爸媽擔心，所以我只敢傳訊息跟弟弟說我的感覺，反常地，弟弟溫暖的回覆讓原本要躲在被子裡偷偷流淚的我破涕為笑，心理瞬間覺得我有一位哥哥，比我懂事，反過來安慰我，也讓我看到他成熟懂事的那一面。

可能因為以前讀保守的天主教女校，上了大學，在這麼一個思想開放的校園中，每天在課堂裡都受到不少的衝擊，從族群問題到同性戀議題，這些都是我在上了大學後才真正深入思考到的議題。而其中最大的挑戰就是同性戀的議題，雖然我一直都對同性戀抱持開放的態度，但是因為沒有遇到，總覺得討論起來很空洞。並且對一個從小就是基督徒而言，甚至父

母、祖父母都是基督徒的人來說，心中確實有許多的掙扎、疑惑和強烈的矛盾，加上那時有一個小研究主題與同性戀有關，我開始不斷想在我的信仰和衝突中找到一個我可以皈依的方向和解釋，那時的我很迷惘，想要找到答案但卻又想逃避，一直以來我的思想都是信仰構成絕大部分，而如今卻有許多與他對立的事慢慢地逼近我，我疑惑這世界到底有沒有什麼事是對是錯，道地有沒有什麼是事絕對的。直到有一天晚上我實在想到腦子快爆炸，很多衝擊性思想不斷在腦袋裡碰撞，急著想馬上得到答案，於是打給最了解我的媽媽，我激動的問她到底要怎麼辦，在電話那頭的媽媽用平靜的語調安慰我，接著告訴我更令我震驚的事─我弟弟的性向。她說她前幾天跟弟弟談的時候，弟弟公開了他的性向。我聽到後崩潰哭了，瞬間我的世界天旋地轉，但剎那間我知道我必須好好處理這件事，「It’s time to face it!」。我哭不是因為我無法接受他是同性戀，我哭是因為心裡有許多情緒交織一起，又悲又喜，喜是因為由於我的至親是同志，我不得不真的、好好地調整在信仰與衝擊之間的解決辦法，悲是因為想到弟弟之後還要面對的問題，除此之外還夾雜許多複雜的情緒。「神最大的原則是愛人。」這句話就是我找到的答案。

離開雖然偶爾會想念，但距離卻讓我們更近!

我的弟弟雖然年紀比我小，但卻像妹妹仰慕哥哥一樣，在他身上學到的我所缺乏的，勇氣、堅持、自信。從他對畫畫的熱愛與執著，他教會我人生路上比念書還更重要的事，讓我認真思考什麼才是我愛、我想做的事，希望我與這位人生導師能一直彼此扶持，共同成長!

路

授課教師：陳志信先生

會計一 B03702097 黃麗原

眼前是一道道河──由黃色車燈匯聚成流的光河，在暮色與 400 度近視下，略有差異的燈色像運了慢鏡、光影的軌跡被瞳孔依戀的曝了光，使這樣冷調而人工的光竟也柔和起來。安靜的巴士內，司機體貼的沒有開燈，每張椅背的陰影之下的臉，都累積了一周疲憊的味道──像是夜半的煙，輕輕的縈繞糾纏在那還沒舒展的眉頭、那手機螢幕白光後映照出的面容。

車速漸漸慢了下來，我看見高速公路上「右線 1 公里往南崁桃園」的告示，視線越過偶爾幾輛車如流星般飛馳過的北上車道、越過高速公路旁的巨型看板、越過雜草叢生的田野、越過由稀疏而密集的建築物，然後我看到它──長榮大樓的特殊綠色建築，精神終於放鬆，我知道，我快到家了。

那抹綠很剛硬，即使在黯淡的天色下，仍是那樣的毫不猶豫地直入眼瞳、公車流暢的駛過圓弧形的交流道，卻被回家的車流卡的動彈不得，我仰頭看著長榮大樓上那嶄新的綠色招牌，心思卻游離在片段瑣碎的回憶中……。

小時候我住在下南崁狹小的賃居公寓，總站在窗子旁，努力想透過布滿灰塵的玻璃看到童話書裡寫的藍天。住在八樓，應該和天空不是太遠。卻只能望見一叢叢水泥大樓，窗戶下泛著黑褐色的痕跡，鐵窗內掛滿了衣服爭奪著一絲清涼的空氣和微弱的陽光，好一個都市叢林。然後我看見了長榮大樓──有著樹木明亮的綠色，那時它還年輕，唯一的小瑕疵是中間的 E 閃光燈不亮。這不減我對它的好奇。於是每天看彗星公主和飛天小女警前的間隔時間，我就努力的椅子上掂起腳尖，想從灰色大樓的空隙間看清它的全貌，只是不曾如願就是了。上了幼稚園，老師開始教 abcdefg，我學的很快。當老師笑著問：「有誰可以完整拼出一個英文單字啊？」當叫到拼命高舉手臂的我，我驕傲的、緩緩的以女王的姿態走向白板，一筆一劃寫下那無比熟悉的名字 EVERGREEN。

而今那 E 不亮的霓虹招牌早已換新，卻是直接由 EVERGREEN 改成易於記誦的 EVAAIR，不知為何，那回憶突然帶了點淡淡的澀味。然而，這就是南崁，這個我從小長大、不曾停止改變的家鄉。

南崁是個新興的工業城鎮，父母親幾乎可以說是最早一批移居到此的外地人，而這個本是水田、少有人煙的小村落，默默吸納了各地嚮往著台北繁華的異鄉人，優異的地理位置讓它成為台北的衛星城鎮，甚至超越了桃園市、中壢市，貢獻高額的工業稅收。南崁無法用文字形容，它沒有深厚的文化底蘊，街道上充滿著各式商家卻也難掩雜亂，中油煉油廠和幾千家工廠排出的廢氣是 10 萬多人每天吐納的，然而在這一切雜亂中，他保有著一種秩序，給予任何異鄉人空間，它有著都市的繁忙，卻沒有沉重的壓力，他略有鄉村的優閒，卻又生機勃勃、充滿活力和期待。

公車安靜地行駛著，右轉脫離了壅塞的車潮，在鐵軌前的紅燈停下，而隔著平行鐵軌的油管路，就是我曾就讀的南美國小。即使離畢業已逾 8 年，紅色閩南式屋瓦、融合傳統三合院的主體建築仍是記憶中的模樣。幾個晚歸的小學生氣喘吁吁的提著球袋衝過斑馬線，笑鬧

著往沿著油管路往仁愛路的方向跑去，黃綠色的身影越來越遠，最後成為遠方的小點，這一幕似曾相識，曾經的我也走了這條路六年，和妹妹爭執著剛剛駛過的載煤火車到底有幾節、和朋友順路一起回家，如今鐵軌早已廢棄，而我也早已忘記爭執最後的結果，朋友的面容仍留腦海，卻已多年不曾聯絡──綠燈亮了，公車毫不猶豫地向前行駛，那幾個跳躍而歡快的小點、學校的紅色屋瓦都很快消失在乾淨的玻璃窗外。

路旁的商家與小工廠平穩的滑入又淡出視線，到了南祥橋，夜色已經漸漸包圍了夕陽最後的的餘光，橋下正值枯水期的南崁溪劃分了蘆竹鄉與龜山鄉，東邊是龜山區，西邊則是蘆竹區，自出生起我的戶籍居住地就填著龜山，卻從小住在蘆竹區。四周的同學或填蘆竹住龜山、或填龜山住蘆竹，甚至戶籍根本不在桃園市，然後你才明白這是個移居者的城市──和你父母一樣，於是這不再重要，沒有人在意你住在南崁溪的東南西北，你們就是南崁人。

經過張榮發博物館、長流美術館、小吃攤和土雞城後，我按下車鈴──向司機道謝後走出舒適的冷氣公車，溫熱、帶著汽車廢氣和食物味道的空氣撲上面頰，走過總是曬著蘿蔔絲的奇怪檳榔攤、在紅燈前停下。最後一絲暮光已完全消逝在濃黑的夜色中，突然，街燈自後方開始向前一盞盞亮起，金色柔和的光如血液蔓延至路曲折看不見的盡頭。號誌燈一由紅轉綠，公車呼嘯而過，留我怔然。

如果要用一個詞描繪我的家鄉，那我選擇「路」。實體的、交通便捷的路；無形的、為每個異鄉人所開的路。路從不曾挽留，她靜靜目送決絕的背影，目送出外闖蕩的孩子，卻也在那些你毫無保留與虛假的時刻，替你留下那些回憶與青澀，它們自此留在那路上，等待你哪天重新憶起或永遠遺忘；而路也領著你回家，領著在鐵軌旁奔跑的稚嫩的你、領著星期五夜晚一身疲憊卻又強撐精神的你。

最後，也最重要的，她延伸下去，與你一同走過生命的風雨，靜靜地在腳下陪著你，不曾離開，直至生命盡頭。

我回過神，踏上回家的路。

我家超商

授課教師：陳翠英先生

國企一 B03704076 黃薇珊

叮咚!當電動玻璃門打開的那一瞬間，我感覺到涼爽的冷氣吹拂過我的面頰。這是我父母在新店社區裡經營的超商，販賣生鮮蔬果、肉品以及各式生活用品，甚至是五金。超商的門口橫著一條斜坡，也是社區的主幹道，過了馬路就是一條綠油油的青草皮，我常常在晴朗的午後和大黃狗在草地上追逐，或是坐在草地上凝望對面我家的超商，看著透明玻璃裡細心地幫客人結帳的母親。超商有著潔淨的白磁磚地板，擦得透明晶亮的玻璃門窗，以及明亮的日光燈，清楚分類的商品貨架讓人一目瞭然，而我童年的生活就在這些商品貨架間嬉戲追逐，隨著母親點貨、上架等等。

整個超商都是我的遊樂場，而我最喜歡的「秘密基地」是二樓狹小的五金部，那裡有販賣各種生活用品，從廚具到清潔工具、從修繕工具到塑膠架都有。我時常邀請鄰家同齡女孩待在五金部玩扮家家酒，有時候擺擺各種鍋碗瓢盆，扮演餐廳裡的廚師和服務生；有時候拿掃把和拖把的木棍，玩起拍功夫片的遊戲。記得有一次，我一個人在五金部學客運司機開公車，把所有不同形狀、高度的塑膠椅擺成一輛車，自己當司機轉動著「方向盤」。正當我玩得不亦樂乎時，一位顧客來把所有椅子給買走，瞬間我的「公車」被解體，當下我難過得大哭，把買椅子的顧客嚇了好大一跳。於是，一向如此，爸媽在樓下忙碌時，我就活在五金部的異想世界裡，在自己所虛擬出的餐廳、飛機機艙、廟會場景等扮演各種角色。

當我玩累的時候，我會躲在狹窄的收銀台，站在小板凳上看媽媽幫客人結帳。那台古老的收銀機對我來說也就成了很重要的回憶，灰銀色的塑膠殼、泛著濃濃的銅錢味和紙鈔味，人工手按的鍵盤就像舊式的電腦鍵盤，機器還夾著一卷統一發票。我常向母親嚷著也要打收銀機，然後看收銀機的抽屜在按完「結帳鍵」之後自動彈出的樣子，但小小年紀的我卻記不起來店內商品的所有標價（不同於現在便利超商的感應條碼收銀方式，媽媽必須記得店裡所有未標價商品的價格），總是手懸在收銀機的半空中，然後轉頭看著媽媽，等她告訴我價格。結帳是個神聖的的工作，每次按數字我總是小心翼翼，也因此我比別人早學會數字的加減。

如果你問我，我最喜歡我家超商的是什麼，我會不加思索的回答你：「冷氣。」我家超商有四個開放式的大冰箱以及三個大冰櫃。每到了炎炎夏日，社區的小孩就會捏著零錢來店裡買支冰棒，一邊吹著冷氣一邊舔冰棒。我也喜歡幫爸媽上架冰箱裡的飲料，因為我特別享受冰箱門打開時的涼爽，以及冰鎮過後的飲料敷在手臂上的滿足。玻璃門外的烈日，彷彿裡我很遙遠，隔著一層玻璃，我很慶幸我能夠待在這個充滿冷氣的天堂，讓我遮風遮陽的超商。而下雨的時候，我也會隔著玻璃門看門前斜坡上的雨水匯聚成一條小河，看客人撐著傘越過小溪來我家買東西。颱風天也是，雖然玻璃門被吹得「砰砰砰」響，但我仍在平靜無風的超商裡，看對面的行道樹被狂風壓低了腰，彷彿要連根拔起的恐怖。無論外面的天氣如何，超商就像一個安靜安全的避難所，童年的我就這樣透過薄薄的玻璃窗，看窗外大自然發生的一切事情。

隨著便利超商大規模展店的迅速，以及大眾消費習慣的改變，很多家庭選擇在大賣場採

購一週甚至一個月的物品，來我們家買東西的客人也越來越少。原本週末早晨開店時的大排長龍已不復見，大多數來我們家購物的都是住在社區裡的老人，或是偶爾經過買個零食飲料糖果打打牙祭的青少年。前年，社區裡的第一家便利超商在我家隔壁開幕了，他們提供了更多電子化的服務、繳費、購票等，還時常舉辦促銷特價活動。漸漸的，社區的居民從我們家門口經過，轉進隔壁的便利超商，我們家的玻璃電動門不再像「芝麻開門」那樣開起，母親常常一個人站在收銀檯，守著明亮的空蕩蕩的超商。在我讀國中之後，有了考試的壓力，常常早出晚歸，也不再和鄰家女孩待在五金部玩扮家家酒、不再和母親搶著按收銀機。

考上大學那一年，父親決定把經營了二十年的超商收起來，全家搬到台北奶奶家附近，而那間陪伴我們的超商也這樣在他沒落的晚年裡和我們告別。偶爾我會想念在店裡的一切，想念著我出門在外，無論什麼時候打電話回家，都會有母親接電話的過去。甚至會想念如我童年遊樂場的偌大超商，以及一年四季都很涼爽的冷氣，想念門口隨時節替換的父親貼的紅紙，那是他邀請社區書法家爺爺寫的「中秋佳節愉快」、「春節闔家愉快」等等字樣。但是無論多麼思念那些舊時光，超商裡的一切還是都離我們遠去了，父母親除了感嘆消費習慣的改變是攸關傳統超商存亡的原因，還是得開始新的生活、開始新的工作。

歲月無聲，總悄然躡足而過，上一代的青絲已染上些許花白，而後浪卻一陣一陣推著前浪逕行向前。歲月也是慈悲的，它給所有人一樣的光陰、一樣的衰老與成熟，讓我們在這短暫的人生旅途中學會許多事情。過去我時常抱怨父母親不像一般家庭，也上超商買東西、準時上下班，總是待在店裡當收銀員，哪裡都不能去。但看著現在上班下班必須通勤奔波的他們，我還是十分懷念在超商的日子，那個陪伴我度過童年酸甜苦辣的社區小商店。

舊宅家居誌

授課教師：陳翠英先生

法律一 B03A01105 童婕宜

我在說長不短的人生中搬過一次家，住在老家也是在差不多十年前多的往事了。曾經的居住地到底對一個人的生命會有多大的影響，老實說並沒有想的非常多──比起用理性去思考，親身處在環境中去體會，總是會便利得多。

名義上由爺爺奶奶管理、先前的老家是一個理論上擁擠的地方。我們家族的傳統是三代同堂、多代同鄰，祖宗打拚而兒孫吃老本，在地方上，我們那一整個區塊的血脈，像地瓜般整串拉出來都連在同一株瓜莖、同一個祖爺同一個姓上。我們先前爺孫三代十個人，便是如此擠在同一個屋簷下，三層樓分三個小家庭居住、看上去既公平又和樂融融──兒時的孩童不同於多怨氣的妯娌兄弟，對於這種情況有多少隱忍煩憂，是不會有任何體會的。

差別只在多寡，無論何時我始終對那時的住所投以一種故事神話般的幻想：四個加起來還付不滿四張全票票資的人，起早、遊樂、寓教、晚歸，全在一層樓中、一間獨有單張雙人床大房中侷促地進行。光靠著數條櫥櫃、幾張沙發，隨著我們的成長，這個方局內究竟變換了多少格局組合?這事便是萬般不可思議。儘管我那時也多是在相冊中尋跡、憑空想像那些早已太過色淡難考的幼苗期情事。接連著薄薄房門外的，是交流著前後格局的一條走廊，同時也溝通著上下──過半的地面挖空、搭上一橫一橫的鳥籠狀橫架，它意外的也有天井的功能，雖然意義不明的滿架著（間隔不夠塞入半隻手掌）監獄般的鐵條、又像被腰斬的紅地毯一樣橫長。

這房子中，連續三、四層樓直通到屋頂一塊同樣形狀大小的透明壓克力板，一路都是這樣的地躺式柵欄，而透著它們，我們彼此的聲音便可往來互通：一早，隨著塑料拖鞋嗤嗤迤邐地作響，爺爺那暴發戶式豪氣的呵痰聲，便蓋過清涼激冷的水龍頭水聲、哼哼哈哈的一鼓氣啐在沉沉濁濁的水溝流水裡。同樣不可解的，一條水溝如雨林中的亞馬遜河般，在我們老家一樓的廊間堂然通行著，造成無數蚊蚋蠅鼠如滿天星般點綴其間；當日上三竿時，樓上的堂弟堂妹便會歡步踏過他們的走廊，讓日光投射下的兩團小黑影，和金屬震撞的清嘯，輕輕貼拂在我們的廊間欄架上。當我們有任何人想要呼喚彼此的時候、特別是一家之宗的爺爺便會用叫賣地瓜的長嗓，「金～孫～～喔～～」，伴隨著這裡那裡的干涉共振，傳達著有或沒有的想念──就像一種陽春的山歌，只是我總試著要為它增添一些高低調性。

在我的心中，我的那條走廊是個陰溼又略齷齪的所在：它那綠色的地磚便是生了青苔的黑泥地、滴水的衣物和抖動的洗衣機間永遠不知道會有什麼骯髒東西竄出來──但我也不因它的齷齪對其有多少厭惡反感。像在滿是罪惡的黑森林或夜巷中遊蕩一般，我也很享受在聽不到家人歌詞粗簡的詠嘆調時、蹲在那兒沉浸於一種迷幻瘴氣的氛圍下──善惡對稚童而言，究竟是曖昧渾沌的。

現在的家只有前後有著設計精良的雙層窗各兩扇立著，通道間厚牆上無法打開、不過一盒披薩大小的田字窗，現在甚至完全拋棄本衷的用花紙貼起來了──不過就算撕了下來，陽光也不會把半點綠意帶進去。伴隨著家宅遷徙，家園也換上新貌。

如果要用一篇紀錄片式長篇幅的記敘文來描述我的家園，我肯定會在開首和結尾都用「我的家庭真可愛」定筆吧。我相信是的、我夢想是的，從童稚時太天真太愉快太過熟悉於愛與被愛的純白、到現在輕風淡雨稍嘗人事略為磨損的總結，我都不否定我的家是可愛的。在國中時期，父親曾一度因數病纏身而停職在家，心緒陰陽怪氣、抑鬱而服藥不止；母親正因更年期脾氣不定，又遇上職場惡劣同僚、持家重擔全落一人肩上；而反抗期的大姐難耐升學壓力，當母親沒在和父親吵鬧時、往往便是兩位女性爭執不下。那時發生過的許多事，就像滿是痤瘡粉刺的一張臉上閃亮的坑坑疤疤：我常常浮現在腦海中的，便是「離婚」、「破產」、「離家出走」的幾串字。一旦吵鬧了起來，不管是誰的錯都已不是錯了─因為你的一舉一動都能點燃火信、一顰一笑都會挑起風波。

比起硬碰硬的面對面丟著辛辣的詞句，我更常一個人躲在樓頂，把頭埋在膝蓋、抱著雙腿顫抖，無論夜晚是否蕩著寒風。如果是劈頭被斥責的時候，涕淚自然而然會流淌在下巴交融成一串；但獨自一個人的時候，心情便能沉靜了下來，只是心底發冷。我很曉得眼前這個家不是個真正的家、我的家人們也不是真個兒如此模樣；只是哪個地方一時錯了輪，整輛車便吱吱呀呀的往後退，看不到對的軌，每個人都迷了路發著牢騷：我們並不是、變得討厭彼此。痛苦的同時明白、雖然明白又難以釋懷。某日的某夜，我還是說漏了嘴：「是不是我沒有被生下來就好了……」唯一還記得的便是那晚所有人都哭成一團的模樣。在時間流動後，我們終究還是好轉了─無論哪個方面，而彼此都沒有再多提這些往事：在受傷的同時，我們就已經互相原諒了。而即便愛能包容許多稜角，時至今日，回首仍有些甜蜜的苦澀。

偶或重返老家時，老家院中那幾株清秀的樟樹、不結果的芒果，就算是透過下半是霧玻璃的二樓窗戶，依舊持之以恆的日日對我們招搖著一頭的淡濃；在有風的夜晚，瀟灑地、沁人心脾地，枝葉會開始吟誦起來，我不會特別設想它們在說些什麼──我自覺得那是一件非常自然的事情。樹葉會對人說話，它們的語言會按摩著你的心緒、讓你有時有點癢的咯咯笑出來，就像我長著這手這腳一樣，是天地中一種再規則不過的自然。就是在現在，我聽到草木的歌音也常常為之傾倒痴迷，唱得好的、甚至沒來由的會想流下淚來。於是當那個充滿幻想的孩子不再是她、我長成了現在的我，每每要更動我的留身之處，往往會以花木的有無為第一要處，再來是風，再來是陽光……看來那兒時的過去，畢竟是栩栩如生的活在我身子裡。在某個平凡單調的日子裡，我們現在的一家四口，再度懶懶散散的躺在那間萬用的大房間裡，陪著下午的脈動齊打呼嚕。我不記得是否有風，只是清楚的記得，我愣愣地看著透過霧玻璃灑進來的陽光、點點細如金粉；可能上一秒還抱揣著某些必然的煩憂，而此刻細細的思考著，幸福的定義。

馬古達愛的海

授課教師：陳孟君先生

法律一 B03A01216 林書綺

馬古達愛(註 1)的出海口旁，立了一個篷子，篷子裡族人正舉杯慶祝著幫官兵蓋好的某件工程。煞時，疾箭如雨，哀聲四起。篷內，狂歡的族人從騙局中驚醒，慌忙走避；篷外，執行的官兵冷酷地望著他們篤計成功的勝利。哀聲漸稀，終剩塵土輕飄滑過空氣的聲音。官兵騎著馬鈴鈴地走了，僅剩的五名族人，滿身是傷，噙著淚水的雙眸，驚慌、恐懼混雜著恨意汩汩流出。

眼前大海無語，只有拍浪聲不絕於耳，碰啪碰啪。沙洲斜躺在出海口隔絕著海與河，沙洲外是廣大無邊的波濤；沙洲內是只要風才能將它吹起一點皺的平靜。男孩和朋友們總喜歡在那平靜的「小湖」戲水玩耍。他們的笑聲鈴鈴他翳入天廳，又留下幾絲飄盪在山谷中。這裡是他們的全部，海底下的每一顆石頭，山裡面的每一條小徑，他們都知道是什麼樣子。幾百年前的恨意，早已和浪攪成故事，深埋在海底，卻也潛伏在村裡每個男人女人男孩女孩心底。

兩個女孩鈴鈴地笑著，跑向她們的父親，手裡緊握各種奇形怪狀、大小不一的石子，兩個人在陽光不炫耀著自己剛揀到的寶物，在時間沖刷不而成的一顆顆渾圓的球，看著便覺得世界會特別圓滿，而顯得珍貴。父親滿足地看著她們說：「從前揀石子是要賣錢的，你們這些可賣到多少錢？搭(註 2)！我們去那邊看看有沒有更漂亮的石頭。」三個人咚咚咚地往東方跑去，他們是巴奇拉(註 3)家族的後裔，天生就是要追著太陽的。沙洲仍舊橫在東方，分隔著海與河，卻見不到男孩和他的游泳夥伴，只看到一個大男孩帶著兩個小女孩在上玩著石頭，偶爾用手指撥撥那好似靜止不動的水，讓它多起一條裝飾性的漣漪。

馬古達愛的海，一直是那般崇敬的存在著，部落裡想要訓練孩子的膽識、青年的勇猛、老人的智慧全是倚仗著海，宛若海才能洗盡鉛華，得到最純粹的答案、最無雜質的結果。多少人的一生是和海牽扯不清的，即使在死亡當下，也能將生命殞落於海中。

忘不了那年的豐年祭回家，祭典開始前一天，村裡還是悄聲的，那晚月兒明亮，風兒清涼，一大家族的人在院子裡吹風聊天，感覺是個平靜的夜。此時，村內的廣播響起，尖銳的雜訊聲混著村長急促的聲音劃破闃靜的夜，是族語廣播，我聽不懂，卻也感受得到語氣中的焦急與慌忙，左顧右盼之際，卻見周圍長輩全已神色有異的站起，一面急忙的翻找家中器具或和對街鄰居交換意見。一陣慌亂中，爸爸、伯伯、哥哥們丟下一句「晚點回來！」就出門去了，而我好不容易才拼湊出片段故事：兩名老人，或許是在祭典前夕的歡樂下，小酌一番後，微醺地駛船出海，想著只有他們最鍾愛的這片海才夠格與他們分享喜悅，沒想到卻出了意外，村長要村裡頭的青壯年快去海邊幫忙。大家會這麼心急，不是沒有原因，兩位老人，

可能是他們的長輩、他們的朋友，他們的親戚……部落太小，一切事務幾乎都是連動的，每個人的事都是全村的事。然而就算大家有力出力，找到他們時，已是兩具冰冷的身軀。不知他們怎麼的出意外，只聽說找到他們時，兩人是相擁地沉在那舖滿五顏六色珊瑚的海底，那黑白凋零的軀殼又被整海底的生命力給懷抱著。或許是一個先落海，另一個想抓住他卻也跟著落海。斯拉(註 4)終究是一輩子的朋友，從小到大，必定會像自古以來的所有男孩、男人一樣，在海邊一同遊戲、一同工作、一同訓練……太多回憶是海給予他們的，而今連死亡的記憶都來自於海，究竟是他們選擇海來見證他們與海牽扯不清的友誼，還是海選擇他們來證明人終如滄海中的一點，渺小、脆弱、且易逝？

看著眼前剛被我打水漂兒激起的圈圈漣漪，滿足地看著它們消失。出海口是沒有手機訊號的，這個不會有鈴鈴手機聲的地方是與世隔絕的仙境，看不到沙洲背後一排又一排的白花，卻聽得見它們的聲音。小時候在這是揀石子玩耍，長大後再也不揀石子，想把自然的東西留給自然，河邊是用來靜心思考的罷了。父親說越過沙洲可以抓到布勞(註 5)，但是也有許多人被浪捲走，不敢跨越隔絕危險與安全的沙洲，所以我十八年來從來沒有求證過彼端的海到底有多可怕，或許那海並不可怕，反倒用柔的藍，將百年來被背叛的憂意洗刷隱藏；用清澈的藍，將所有童年純真的笑容襯得更為清亮；用深沉的藍，將思緒沉的層次分明。「搭！ 」多希望有天能有勇氣翻越沙洲，看看它背後的海，多少年來看了多少人、聽了多少經歷，又被多少人所景仰，孕育了多少故事？

註 1：馬古達愛---阿美語，makuta’ay。意為黃濁的，此為部落名。

註 2：搭---阿美語，ta。意為走。

註 3：巴奇拉---阿美語，pacidal。此意為太陽家族，為部落五大家族之一。

註 4：斯拉---阿美語，sela。意為階級，以年齡為區分，三到四歲為一階。

註 5：布勞---阿美語，pudaw，意為小魚。

自己的故事──我與羅老師

授課教師：許育嘉先生

社會一 B03305024 林昱帆

「我會看面相的，這小孩行不行，我一看就知道。」羅老師叼著菸，嘴旁出現一抹笑容，站三七步，自信中散發傲氣。

「所以我的小孩如何？可以栽培嗎？」父親一臉著急。

「你的小孩喔……應該是可以，我試試看。他資質不錯，但自己要認真，不然我不保證會有好成績。」羅老師半瞇著眼，睨視著我。

這是我的圍棋老師，羅番仔，綽號老羅。通常「番仔」被用來形容不可理喻的人，然而羅老師的脾氣雖然不好，卻不是一位不講理的人；相反地，他是一位聰明人，有謀略，很了解待人處世的道理。

或許，說羅老師是一位性情中人會更貼切。

大班時，我隨同哥哥學習圍棋，從此便沉浸在黑白的美好世界，一迷就是八年。父親打定主意要把我培養成一位圍棋高手，哪裡有比賽、有名師，便不辭辛勞地帶我去，我也以優異的成績回報他深深的期許。

「以後圍棋教室的名稱就叫『飛帆圍棋』好了！」父親滿臉笑容地看著我。

「嗯！好啊！」我手上拿著剛剛獲得的獎盃，高興地點點頭。

四年級時，我遇到了瓶頸，棋力卡住一直升不上去。我對自己的能力生氣，但也無可奈何；而父親的內心也是充滿焦慮。

「有位圍棋老師叫羅番仔。聽說他很厲害，教出很多現在在圍棋界叱吒風雲的高手；但聽說他對學生很兇，不知道你願不願意去他那裡？」父親手握方向盤，從後視鏡盯向我。

這位老師的嚴厲作風與他的學生可是同樣出名！當下我有些猶豫，但仍硬著頭皮答應了父親。

於是，我就見到了這位影響我圍棋之路深遠的人。

白色汗衫、褪色牛仔褲，是羅老師的一貫打扮。怎麼會有老師如此不修邊幅？我想這應是看到他的人，內心會產生的疑惑。羅老師的確不像一般老師，他痛恨愛的教育，座位旁總準備幾根藤條，只要有小孩敢耍脾氣，他便滿臉凶狠，倏地拿起藤條，怒吼幾聲便打，通常藤條還沒打斷，小孩就已經哭得哇哇叫。

羅老師常惡狠狠地提醒學生：「我這裡可不侍奉『王子』啊！誰敢在我面前耍脾氣，我就打！才不管你老爸是誰，黑道也一樣！」

我對羅老師有一份敬畏之心，一半來自害怕，一半來自他確實是一位好老師。他的上課方式特別，很有自己的風格。講解精闢，不拖泥帶水，遇到難懂的地方，會以各式各樣的故事來舉例，說到激動處，還會比手畫腳；指導學生時，話語中一定會夾帶：「你豬頭！這盤棋怎麼會下這麼爛！你有腦袋嗎？智障！」新生總被罵得臉上一陣青一陣白，老手則因為已經習慣而表情淡然。

羅老師雖熱愛圍棋，但仍常會感慨：「我的大學同學裡，很多出來都很有成就，有出國的、

當企業家的……只有我混得最差，才會來教棋。」「唉！都一把老骨頭了，體力也快負荷不了，不知道什麼時候才能退休。」每次聽到這裡，我心裡便會期望自己能當他的關門弟子，繼承他的「事業」。

不知道為什麼，羅老師對我特別好。假日時，羅老師常會帶我和幾位學生去爬山，一起享受山間清新寧靜的氛圍。羅老師會泡茶，輕鬆談笑，一派怡然自得的模樣，大有山林隱士之姿。

羅老師對我特別嚴厲，他會規定我每一個禮拜的作業，只要稍微偷懶，就會被他的利眼看出，隨即便是一連串毫不留情地責罵。在他用心的指導下，我的棋力進步神速，不僅代表國家出賽，還得到全國大賽的冠軍、登上了報紙。父親的笑容燦爛，但羅老師只會說幾聲「很好、很好」；而只要我稍微鬆懈，他便會毫不客氣地斥責我：「你在驕傲什麼！你還是很嫩的！豬頭！」

在我「出名」的期間，我成為別人眼中的強手，教室貼上了恭賀的紅色海報。那時候，我有自信可以下贏每一盤棋，但沒想到，卻敗給命運為我設的棋局。

曾當過羅老師的學生都知道，他與一位圍棋界的老師是仇人。據說這是因為羅老師曾辛苦培養的一位學生，在出名後，便被「仇人」挖角，而最令羅老師氣憤的，是他栽培這位學生的功勞竟被宣稱成是「仇人」的功勞。從此羅老師下令：只要曾上過「仇人」的課的學生都不准來上他的課。

很不幸的，我正是其中一位。最初我與父親刻意隱瞞，然而紙終究包不住火，我曾在「仇人」那上過課的事被挖了出來，內容還被加油添醋。羅老師似乎覺得被背叛了，本來想趕我出去，但在父親不斷地解釋下，整件事最後和平落幕，但我與羅老師的關係，已劃下了隨時會崩解的裂痕。

在一次團體賽，我所屬的團隊遇上「仇人」的學生組成的隊伍。那盤棋我下得戰戰兢兢、手心一直冒汗。本來局面不差，但在計時器的催促下，亂了方寸，最後輸了半目。聽到我輸了，羅老師的臉瞬間垮了下來，原本就不怎麼和善的臉變得更加恐怖。我的父親趕緊把我拉過去道歉。

「你們是串通好的吧！聯合起來搞我！」

「不是、不是啦。昱帆！快說！好好的一盤棋為什麼會下輸？」

「……不小心的。」

當下我內心雖然自責，卻有一股怒氣在滋長：你憑什麼懷疑我是叛徒？我也不想輸啊！還說我是串通好、故意輸的，這會不會太過分了？

「不用了，這獎盃不要也罷，你們自己留著就好。」在父親要把獎盃給羅老師時，他這麼說。

在車上，我壓低聲音、試著忍住情緒，但眼淚仍不停地流下來。我不斷地在心裡咒罵，撐不住便罵出聲音。我的腦袋被憤怒佔據，心像被撕裂般地發出痛楚。父親坐在面前不發一語。

當天晚上，羅老師抽斷了好幾根菸，喝光了好幾瓶酒。裂痕終究是崩解了，師生之間出現了深深的鴻溝，誰也跨不過去。

最後，我在教室待了一段日子，便離開了。為什麼要離開？確切的原因現在竟想不起來。

也許，是因為在圍棋界滾動了好幾年，經歷了大人之間的鬥爭，倦了；也許，只是想先休息，好好地花心思在課業。

總之這一走，就再也沒回去了。

離開以後，我偶爾還是會去比賽，也會遇見羅老師。父親會與他閒聊幾句，而我都只是禮貌性地打招呼、回話。隨著時間的消逝，我早已不恨他了，也能體諒他那時的心情和過度的反應；然而，過往那良好的師生關係是再也拼湊不起，中間隔著厚厚的透明玻璃。

升高中後，幾乎不碰圍棋了。棋子與棋盤被安靜地放在櫃子深處，書桌上放得是一本又一本厚重的參考書。

幾年後，在某位曾在羅老師那當過助教的棋友口中聽到：「欸，你知道嗎？羅老師很懷念你。他在跟我閒聊時，常常會提到你的名字。說你很可惜，如果當初你沒有捲入那場『鬥爭』的話，現在可能還在繼續下圍棋……他的身體愈來愈不好了。」

我聽了不禁有點悵然又訝異，沒想到羅老師至今還在惦記著這件事。也許我應該要回去看看他。下定決心後，便在某一次機會，踏上了歸途。

熟悉的景物漸漸映入眼簾，附近的店家、沿排的榕樹，幾乎沒有改變。這裡是我待了四年的地方，照理來說，應該要很自在，但是我卻感到既陌生又熟悉，愈接近圍棋教室，內心便愈是膽怯。腳步常會不自覺停下，踟躕一陣，又躡躡地繼續向前。

聽到他的聲音了，已經不如之前洪亮。白色汗衫、褪色牛仔褲，他像往常一樣站在門前空地與家長聊天。我匆匆地走過去，瞄了一眼教室內部：裝潢有些許變化，恭賀的紅色海報還貼在牆上，只是邊緣捲起、紙上布滿白色水紋。我匆匆看向他，他的眼神只是飄過來看了我一下，便又飄了回去。

他沒認出我。

我默默地走過他身旁，耳裡只聽到落在我身後的聲響：「唉！都一把老骨頭了，體力也快負荷不了，不知道什麼時候才能退休……」

那年青春

授課教師：張勻翔先生

人類一 B03105043 青井瑳樂

「預備…砰！」槍聲響起。第一棒小學一年級的男孩子們聽到槍聲，揮動著接力棒，賣力地向前奔跑。我們運動會的最後一項，也是最重要的比賽項目—小・中・高男子大隊接力開始了。全校學生、老師、家長都在幫忙加油，而目前龍隊與獅隊的比數不相上下，這同時代表著，我們高三最後一次運動會的勝敗都賭在這場比賽上。在旁拚命大喊加油的女同學們，不外乎都替自己隊的男同學捏一把汗。

學校的運動會每年都會分成兩隊，分別是由高三所帶領的龍隊與由高二所帶領的獅隊，從小一到高一分為兩隊舉行。因為學校的人數不多，所以全體學生，不論年級，都會為自己所屬的隊伍全力以赴、全力加油。再加上，這次是我最後一次的運動會，因此我與我的班級都非常重視比賽的勝敗。

身為帶頭的高二高三，不僅要管好自己隊的小一至高一同學的秩序，還要思考每一個項目的戰術以及排練出入場的隊形，我們同時還要身任製作隊旗的角色。這段準備與練習期間讓我們大家心身俱疲，偶而難免也會發生小爭執，但獲得冠軍的目標及團結之心是不變的。可不幸的是，在比賽的前兩天。天公不做美，下起大雨而無法在操場上練習。再加上學校教室也不夠大，完全不能實際的讓我們練習跑步，只好灰心地等待運動會當天的來臨。

在練習不足的情況下，我們高三最後一次的運動會開幕了。當天整體同學都很專心參與比賽也比想像中來的順利。而龍隊獅隊勢均力敵，即使我們拔得頭籌的得分，他們的分數也會後來居上，緊迫在後頭。在難以判斷輸贏的狀況之下，我們膽戰心驚的迎接了最後一場比賽—男子大隊接力。因為前一場小・中・高女子大隊接力由我們龍隊獲勝，所以如果這場比賽也能順利獲得勝利的話，無非是勝券在握。此時，裁判拿起手槍高喊「預備…砰！」。小一的男同學們往前邁開步伐衝刺，一棒一棒的把接力棒交給小二、小三、小四、小五、小六、中一、中二、中三、高一、最後交到高三同學時，我扯著嗓子喊加油喊到喉嚨痛得想哭出來。「砰！砰！」當我隊第一名跑過終點時，全班同學感動得痛哭流涕，大家抱在一起，興奮地分享這份得來不易的勝利及喜悅。

相信在我的人生之中，再也無法體驗到如此辛苦、如此興奮、如此感動、如此刻骨銘心的青春了。與班上同學和隊員們一起渡過的最後一次運動會，永遠在我心中閃亮。

來自那年的他

授課教師：傅凱瑄先生

醫學一 B03401133 溫翊均

夏天的晨光穿透椰葉的縫隙，灑在大一女舍前的廣場上。我深呼吸，一步步走近那倚在紅墻上的高挑身影。他，是我自大學放榜交往數月的網友，我們素未謀面，但在虛擬世界中早已無話不談。他，從今以後便是我的系上同學，是個來自中國大陸的學生，衣冠裝扮散發著濃濃的中國風，手上還握著一本舊舊的竹簡。「有朋自遠方來，不亦說乎？此後有你這個馬來西亞僑生和我一起鑽研醫學，好開心啊！」他笑盈盈地走向我。「別這麼客套嘛。」我嘴上嫌著他過於文謅謅的字句，思鄉的心卻因此暖暖的。

今天是開學第一天，我倆騎著腳踏車到共同教學館上早八的國文課。有人說，「大學」的英文單字可直譯為「由你玩四年」，因此與友人通宵歡唱的我打著呵欠、睡眼惺忪地望著黑板。朦朧中，我看見他擡頭挺胸，專心地聽課。我以為他只是憑著新生的勁兒在一片東歪西倒的同學中鶴立鷄群，但炎夏轉秋以後，他依然精神奕奕。我們爭分奪秒追逐著作業截稿線時，他卻悠閒地閱讀手上的竹簡，因爲他的作業早已大功告成。他告訴我，他在十五歲的時候就已經認識自己，立志向學，還讓我參考了他的人生規劃，像個先人聖賢似的。「你說的那些，不就是從《論語》中抄襲的嘛！」我對他翻白眼，他卻露出了神秘的微笑。

或許他如此有遠見，也是因爲愛好四書五經的關係，尤以《詩經》爲主，他曾說過：「《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因而緊握那本竹簡，就像在這複雜的二十一世紀中努力保護僅剩的淨土一樣。他說話時還常常引用一大堆古文，搞得系上的理科生們一頭霧水，因此大家都管他叫「恐怖分子」。然而，當期中考近在咫尺，恐子的座位前後還是聚起一群臨時抱佛腳的同學。「汎愛眾，而親仁」的他總是耐心、用心地用適合每個人的方式教導他們，不曾嫌棄那些不如他聰慧的孩子，還為能向他們的優點看齊而感到光榮。某天，大夥兒在總圖前吃著宵夜、賞著秋月，一時興起便開始八卦起來。怎知，恐子忽然嚴肅地說：「敏於事而慎於言，就有道而正焉。」大家覺得掃興，就不再來找他聊天了。失去了那些朋友，他不以爲意，認爲「無友不如己者」，我卻勸他應該放寬心胸，才能廣結善緣，畢竟人脈是在現代社會中存活的必要元素啊。

秋去冬來，古亭河畔升起皚皚白霧時，我們穿梭在自行車道上，任由冬風吹亂我們的頭髮。恐子老是小心翼翼地騎著腳踏車，不是因爲害怕撲倒挨疼，而是唯恐一不留神，傷害母親給予他的軀體，讓她擔憂。從小就與母親相依爲命的他，不但是一個孝子，還是一個「孝行大使」，在系上極力提倡孝順。依稀記得曉捷母親過世的時候，他認爲「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因此要她守喪三年。曉捷用怪異的眼神瞥了他一眼，系上的同學們也覺得曉捷應該繼續樂觀地生活。下課後，我看見恐子落寞地坐在醉月湖畔，翻弄著竹簡。「嘿，那天你對阿誠說了什麼？」我輕拍他的肩。阿誠是我們在詞曲創作社裏認識的朋友，他總是傷痕累累，原來他父親常在爛醉後把他毒打一頓。「阿誠覺得孝是讓父母快樂，因此應該鼓勵父親繼續喝酒，但萬一有什麼三長兩短，難道他想要父親內疚一輩子嗎？我當然要他阻止此事，才不是愚孝啊！」恐子身為一個大一的學生，就能把「孝」分析得如此有理，我頓時

對他萌生了敬意。

冬至前夕，我們在醫學之夜中等待「下一個天亮」，而恐子也憑著他的音樂造詣，帶領樂團在舞臺上大綻光芒。曲畢，觀衆席傳來一陣熱烈的掌聲，恐子拿起麥克風，興高采烈地說：「樂其可知也已。始作，翕如也；從之，純如也，皦如也，繹如也，以成。因此，音樂是如此地美妙啊！」活大禮堂中先是片刻的死寂，然後是一陣騷動。「這主唱太可愛了！」「他到底要表達什麼啊？」「居然把古文背得那麼熟，一定是指考國文的榜首吧！」衆人議論紛紛，卻沒人留意到恐子失望的眼神和樂手們尷尬的表情。簾幕緩降，夜幕低垂，我在星空下悄悄地問：「你是來自那年的他？」

寒流襲卷臺北，帶走了溫暖，也帶走了期末考的分數。交了「醫學與人文」的考卷，我走出基礎醫學大樓，卻不見他的身影。莫名的不良預感使我慌忙地搭上校車，趕回大一女舍。

「我早已預知我無法永遠待在2549年以後的時空，謝謝你這一段日子的陪伴，讓我看見了世界的變化，也領悟了思想應隨著時代改進的道理。請原諒我的不告而別，對不起。　孔丘」這封泛黃的信就夾在那本名為《詩經》的竹簡裏，而竹簡就落在我們初遇的那道墻下。烏雲漸散，陽光照在大一女舍前的廣場上，只是那高挑的身影，早已不再。

錯過

授課教師：魏千鈞先生

職治一 B03409033 黃理璁

那是多麼青澀的高中時代，我們在某些炎熱夏季的上課日錯過那班公車，在刺眼烈陽壓迫下錯過升旗日的點名，可能還因此「順便」錯過第一節英文小考前的臨時抱佛腳……青春存在著一連串的錯過，而我可能曾經，在那個大考前的午後，錯過了你。

還記得高三的升學壓力，在一步一步邁向學測時逐漸脹大，決意在考前的幾個星期請假，到附近的市立圖書館唸書，就是在那兒遇見了你。總是名列前茅，又身為籃球校隊的一員，自然而然的成為第一志願男校裡的風雲人物。雖然互相知道彼此的存在，可是誰都不敢跨出一步打招呼，我們每天都在固定的時間來，每天都坐在固定的位置，然後你每天都在固定的時間離開。

如此持續了幾個禮拜，直到學測前一天。那是一個必須返校的星期五，為了整理環境作為考場，同學們一早便到教室收拾打掃個人物品，中午過後也就攜帶大包小包回家休息去了，儲備體力準備明後兩天的考試。那一天，我並沒有到圖書館唸書。

天氣從惱人的寒轉趨為早春溫柔的氣息，我從他人口中輾轉得知你考了滿級分，默默在心底替你開心，默默的而沒有說出口。可是在那個決定指考的午後，我們共同的朋友告訴我你的故事。那時候，你每天都在固定與我差不多的時間來圖書館，為了有機會搭同一班電梯；你每天都固定坐在能面對的位置，為了在埋首苦讀不被發現的狀態下偷偷注視；你每天都在固定的時間離開，而我總是偷偷看著你的背影……好多好多每天的固定，卻在學測的前一天改變，我錯過了前一天也許是最後一次遇見你的機會，我錯過了那張，你早就準備好交給我的加油紙條。

說不定青春就是存在著錯過，縱使這樣的錯過成為生命中的小遺憾，我想也許，有些遺憾同時隱藏著某種程度的美麗吧。錯過後的惋惜、頓悟、珍惜，還有那青澀故事背後的祕密，都美麗的令人揪心。錯過並不總是伴隨傷悲，也許它會成為回憶裡永遠的紀念。

寄給月亮的一封信

授課教師：吳靜宜先生

森林環資一 B03605087 陳靜賢

前言

Oh Wau Bulan 屬於你我的紙月亮
夢想在空中 線在你手中
記得千萬別放手
Oh Wau Bulan 帶我到天涯和海角
一年一輩子隨風
永遠也忘不了 —— *帶我走 – Bell 宇田①*

「Oh Wau Bulan②」的唸法聽起來就好像是「我忘不了」，
正如我忘不了 2012 年 11 月 10 日，那一個撕心肺裂的傍晚。

我以為我會很平淡地看待這一切，
我以為我會很鎮定地接受這事實，
我以為.....全都我以為……
到最後我才發現，原來我錯了，
原來我已經打從心裡原諒了妳，
只是嘴巴不爭氣，開不了口讓妳知道。
我多想，可以繼續和妳經歷更多更多，
多想，讓妳可以明白我內心的這種感情、這點願望……
對不起，原諒我的倔強來不及和妳解釋……
對不起，原諒我的懦弱來不及和妳道歉……
對不起，真心希望妳能收到我寄給你的這一封信。

---

① Bell 宇田為大馬歌手，她所演唱的「帶我走」為大馬一部感人電影「紙月亮 Papermoon」的主題曲。

② 「Wau」在馬來文中是風箏的意思，「Bulan」則是月亮，「Wau Bulan」兩字合起來是指一種外觀長得有點像月亮的馬來傳統風箏。

（一） 突如其來的噩耗

「*在分開以後，回到一個人的生活，偶爾會難過，再想起你的時候……*」

正當我在專注地看電視節目時，我的手機鈴聲突然想起，看看號碼，是瑩潔打來的。

「喂？幹嘛？」我悠悠接起了電話說道。

「欸，你知道阿 moon 去世了嗎？」瑩潔淡淡地說。

「蛤？什麼東西？你再說一遍！」我立即暫停電視節目，肢體僵硬地坐好。

「我說，你知道阿 moon 現在在殯儀館了嗎？」

「靠！顏瑩潔，你不要開玩笑了！這種玩笑不好隨便亂開啊！」我無法接受。

「真的啦！騙你幹嘛？晚上七點大家會在我家集合然後去殯儀館看阿 moon，記得啊，我還要聯絡其他人，就這樣，掰掰。」

掛了電話，我無法思考，我驚了，也呆了。

還記得當下我體內的腎上腺素狂飆，就好像無窮盡的上升，我的心臟噗通——噗通——地跳，越跳越快，越跳越響亮，仿佛經過我身邊的人都能聽見。

時隔了三年半，我永遠也忘不了接到消息的那一天，也永遠忘不了當時的心情，一直到現在還歷歷在目。

（二） 開學的初次見面

「媽，我去上課囉。」

和媽道別後，我便騎著機車，沿著通往學校的必經之路去上學。

所謂的「必經之路」，我已經熟悉到就算閉著眼也能判斷什麼時候的路口該轉左，什麼時候該往右，又什麼時候需注意是否會有車子突然衝出來。

畢竟，那條道路，我已走了三年。

為什麼說是三年呢？因為今天是我正式擺脫國中生小屁孩的頭銜成功升上了國中生們嚮往的高中生涯。

雖說是升上了高中，但我們的學校仍是一樣，行政部門和教職員也幾乎沒改變，我們的校服仍舊是白襯衫配白裙再加雙全白襪子和布鞋，唯獨男生就從白短褲變成了白長褲。

因為在馬來西亞的學校，不管是私立中學或是國立中學，國中入學到高中畢業都是同一所學校，所以我才說我已走了那段「必經之路」三年了。

今天是開學的第一天，陽光依舊明媚耀眼，微風依然徐徐吹來。

停好機車，照一照前鏡，理一理校服。

嗯，一切準備就緒後，我便踩著輕盈的腳步走進校園，進入教室。

「嗨，大家，又見面了。」進入教室後，我看見了熟悉的面孔。

「哈哈，對啊，真的是孽緣啊！」瑩潔開玩笑地說。

「靠！想不到你也選理科哦！」子健難以置信。

「怎樣啦！你看不起我哦？話說國中的時候我的成績比你好很多好不好，哼！」我嗆回子健。

「靠北哦你，哈哈！」就知道他一定會說我靠北，因為他每一次認輸的時候都會這樣。

「欸，你們一見面就吵架，要不要就直接在一起啊？哈哈哈哈！」順貴在旁煽動著。

「對啊對啊！我覺得你們超適合的！一黑一白，黑白配！哈哈！」詩慧也湊熱鬧附議順貴。

「我才不要！」我強烈反駁。

「我才不要！」子健也激動辯駁。

「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好死不死，我們竟然同時出聲，讓大家逮到機會一起瞎起哄。

「我覺得我還是閉嘴好了。」我無奈地聳聳肩。

「嗨，彩嘉！你終於來了啊！」順貴突然朝向教室門口喊道。

「呵呵，嗨，大家好啊，我叫彩嘉，你們可以叫我阿 moon，我去年是隔壁班的。」阿 moon 禮貌地說道。

「哈哈，幹嘛那麼生疏自我介紹？我們又不是不認識你。」子健和阿 moon 是同一個社團，所以他們老早就認識了，順貴和瑩潔也和他們同一個社團。

「哎呀，你們同班的人那麼多，我是從另一班來的，當然要意思意思介紹一下啊，哈哈！」

「嗨，我是靜賢，過來這坐啊，還有空位。」我讓她坐我隔壁的空位。

「哈哈，好哦，謝謝。不過我之前就知道你是誰了哦！」她很雀躍地朝我走來，坐下後，我們展開了一連串天南地北的對話。

這一開始不著邊際地聊，也象徵著這一段友誼的開始。

（三） 形影不離

「欸欸，有空嗎？」阿 moon 睜著她的大眼睛問我。

「幹嘛？你又要去福利社哦？好啦，妳等我一下，我抄完這一句就陪你去。」

因為同桌關係，我們變得越來越熟，也變得更有默契，
有時不需要直接表達就能知道對方的想法。
在學校，妳說妳想上廁所，一定會找上我；我說我想去食堂，妳也一定會答應；
妳當班上幹部，我也毛遂自薦；我參加社團，妳也一起入社。
放學後，我也習慣騎摩托車送妳回家，因為可以繼續課堂上未完的話題。
偶爾，我們會一起拌拌嘴，寫寫作業，聊聊天，看看電影。
我們也會一起聊八卦，一起看帥哥，一起逛街。
我們幾乎天天都膩在一起，理所當然的，妳的父母也認識我。
阿姨常常做好吃的甜點一定會想給我，出門旅行也會問我要不要一起，
把我當成是他們的第二個女兒，有時連妳都會吃醋呢！

身邊的朋友總問我們為什麼能夠無時無刻都膩在一起，到底有沒有分開的時候？
有，當然有。
但，也只是唯一的一個。

那時我說我想加入田徑隊，問你要不要一起，妳說不行，因為妳有氣喘。
雖然有點失望，但畢竟妳有病在身，我也不能勉強。
可是我還是感到很幸福，因為每每我去參加比賽時，妳都會來當我的啦啦隊，
而且都會拼了命似得為我大聲歡呼加油，就連在場的評審們都會望向妳。
比賽獲勝時，妳會拉著我的手興奮地轉圈圈；
比賽敗北時，妳會讓出她的肩膀給我依靠。
我受傷的時候，妳會細心照顧我的傷口，簡直比我媽還像我媽；
妳氣喘發作時，我也立馬從包裡拿出預備好的藥給妳，并調整妳的呼吸節奏。
漸漸地，不管她去哪，我都會陪妳；
我走到哪，妳也一定會跟上。
有妳的地方，一定會有我；
有我的地方，妳也一定在不遠處。

我們就像熱戀中的情侶，形影不離。

（四） 隱形的一道墻

做不成情人，也許還可以做一對朋友；
那麼，如果做不成朋友，我們之間，還會剩下了甚麼 ？

「欸，你好了沒啊？」我把摩托車停在她家門外，等妳出來。
「好了啦！好了啦！再給我五分鐘，我吹個頭髮就出來！」
「都幾點了，每一次都這樣，我看這一次的電影又錯過開頭了。」我心想。

每一次，每一次，我都這樣在妳家門口等她出來再一起出去喝茶，吃宵夜，看電影什麼的。
但是，也都每一次，妳都不能夠準時，一定會拖個十五分鐘或以上。
我記得有一次還給我拖了半小時，意思也就是我在妳家門外被蚊子叮得滿頭包！
就連阿姨都不忍心，讓我以後都直接進屋等妳。
有了那一次經驗後，我在去接妳之前都會發一封信息給她說我五分鐘後到，妳也說好。
但是情況依然沒改善，我到了妳家後，妳才起身去洗澡，妳還是說五分鐘就好，
依然悠悠地吹頭髮，慢條斯理地涂護膚品。
然後就這樣，從原來的的十五分鐘到後來的半小時，最後甚至是一個小時。

有時候也可能說了一句「我突然發現我好累哦，我不想去了欸……你會不會生氣啊？」
「嗯，沒事，那我先回去了，掰掰。」
我不想發脾氣，我怕後果不堪設想，所以我只好選擇沉默，繼續忍著。

「這學期末要交一份報告，兩個人一組，要做一個關於地理環境的模型出來。」地理老師出了份作業給大家。
「嘿嘿，好 partner，一起不？」妳又用那可憐巴巴的表情望向我。
「好啊，反正我們一向來都是一組的。」
「好啊，反正到最後都是我一手包完……」我聽見我心底深處傳來一句話。

對，沒錯，到最後也一定是我負責所有的工作。
雖然我也想嘗試和其他同學一起，但基於「友情」這一道門檻，我始終不敢踏出這一步。
我害怕「背叛」這一個詞會在我們之間出現，
我害怕身邊的人嘲笑我們的感情其實沒很好，
我害怕周遭異樣的眼光，我害怕周遭譏笑的話語，我害怕周遭看熱鬧的嘴臉。
因此到最後我還是選擇保持沉默，一人承擔，不敢和妳說出我真正的想法。
那時我以為，真正的友情就是要有其中一方努力的付出，
於是我選擇了當那個付出的人，
但我卻不知道，其實我們之間已經產生了隔閡，
一道隱形的墻已分割我倆之間。

有時誤解不是來自爭執，而是來自沉默。

漸漸地，每當逛街妳跟在我身後時，我都會覺得厭煩，然後加快腳步甩開妳；
去妳家接她之前，我都會和妳說準備好後再撥電話給我；
坐下一起喝茶時，我都會自然而然地拿出手機刷面子書，避開了與你的談話；
一起作報告時，我都直接跟妳說我做好了再讓妳看有沒有需要修改的地方；
上廁所我也自己一個人去，妳要跟上，我拒絕；
下課後我說我有事，以後就讓阿姨來接妳。

一開始，妳很好奇為什麼我會有意無意的避開妳，
我假裝鎮定地回答說是妳想太多了。
後來，妳說我變了。
對，我是變了，我想找回原來的自己，我無法再繼續壓抑著我自己了，但我沒告訴妳。
妳好像也有所察覺，也好像明白了什麼，
妳不再粘著我，我也不主動找妳，我們的對話也越來越少。

一開始我還擔心你會傷心，會寂寞，就如同我一樣，

但後來我發現是我顧慮太多了，因為妳還有另一個朋友圈，妳也很快就融入了他們，唯獨我，仍然是一個人。
身邊的人也察覺到我們的變化，都來關心我們怎麼了，但我們很有默契地一笑置之。
也慶幸你的疏遠，讓我認識了一幫好姊妹。

（五） 最熟悉的陌生人

從前，我和妳是好朋友，好知己，好閨蜜，
妳有甚麼心事，都會和我分享，我有甚麼快樂，都想第一個讓妳知道。
是沒有經過太多認定，也沒有許過幾多承諾，
說起好朋友，我就一定會想起妳，沒有一絲猶豫，沒有半點曖昧，
我知道，妳一定會撐我的，因為我也是無時無刻、隨時隨地去支持妳，
妳被人欺負，我會替妳不值甚至要為妳出頭；
我近來變沉默了，妳會默默去做一些事情逗我笑，
我們也一起有過多少不能忘記、也不能被替代的回憶。
是隨著年齡漸長，還是因為各自有各自的圈子？
我和妳，漸漸不再算是一對知己、一對好友。

後來你也換了座位，我也嘗試找你聊天，但你都迴避我。
即使我心裡可能還會依然認定或相信，我在妳心裡面的位置從來未變，
我主動，妳冷漠，抑或逃得更遠；
但，有天我發現，你的面子書封鎖了我，彷彿妳是不想理會我、甚至見到我，
我不明白，為甚麼妳要這麼決絕，為甚麼沒有半點原因……
或許是一開始我對你的冷漠，讓你決定要這樣報復我，
我鼓起勇氣去見妳一面，妳卻在我臉前直行直過，如陌生人，更似一個仇人……
那種感覺，比起失戀的時候可以還更難受，
也更讓我想不通想不明白、更讓我失望不忿。

曾經，大家是如此好過、瞭解過、珍惜過彼此，
我承認當時是我先開始疏離你，但那時我只是想一個人靜一靜，
到底是發生了甚麼事情，讓妳狠心如此遠離我，
到底是有多大的難受，才會讓這份原本堅實的情誼變成一抹雲泥……
偶爾我會幻想，只要解開某一個誤會，我們就能再和好如初，但妳仍是一如再的逃避我；
偶爾我會夢見，妳繼續當我如仇人般敵視，甚至還破口大罵，把我罵哭了……
然後，我醒了，我忽然明白一件事，
也許情人分手了，還可以退一步，去做一對朋友，
但是朋友分開了，就只會變成陌生人，甚至比陌生人，還要陌生……

是這樣嗎？我多想去問你的答案，多想讓你知道，如今我仍然會在乎……
如今我還是會因為失去妳這一個朋友，而太過心痛①。

（六） 冰釋前嫌

如今，我們已經升上了高中二，
是的，我們也就這樣沒有交集地度過了一年。

偶爾妳氣喘發作，妳身邊的朋友會馬上像以前的我那樣幫你準備藥，幫你調整呼吸，
看見他們，仿佛看見以前的我。
那時的妳，體質越來越差，時常請假，有時一個星期只上三天的課，
在班上，妳氣喘發作的頻率也越來越高，
有時看妳突然不說話，臉色蒼白，嘴唇發紫，大家都會很緊張，
趕緊拿藥給你，撥電話通知你的父母，阿姨也會來學校提早接妳回家。
隔天妳回到學校，帶著笑容對大家說妳沒事了，
聽妳怎麼一說，我也放下心中的大石，
因為我知道我已經沒有關心你的資格，只能在旁默默地關心你的病情。

「大家注意，我要報告一件事，就是 11 月 8 日星期六是我們學校校慶活動之一的義賣會，所以希望大家討論我們所要義賣的東西和場地佈置。」開班會時，班長詩慧上前報告。

「看我看我！我們來設遊戲攤好不好？成本低利潤高啊！」子健馬上提出意見。

「不要啦，遊戲很麻煩欸，還要找贊助商贊助獎品，如果獎品不豐富怎麼吸引客人？」瑩潔不

讚成子健。

「哎呀，沒差啦，反正如果要賣食物也是要盡量找人贊助原料啊！」順貴說。

「對啊對啊！而且我媽認識蠻多可以贊助我們東西的人哦！」阿 moon 也附議說道。

「不如我們擺兩個攤位，一個是食物攤，一個是遊戲攤，這樣可以賺更多欸！」我提出了兩全其美的想法。

---

① 第五章節之內容選自「Middle」面子書粉絲專頁的網絡篇章《舊知己》，但部分內容稍有修改。
https://www.facebook.com/MiddlePage/posts/10151780310553284:0

「好啊！那不如我們先投票來決定誰負責遊戲，誰負責食物好了，來，先投食物誰負責好了，要的舉手哦！」班長詩慧果斷裁決。

「我！」我毅然舉起右手。

「我！」這聲音……我們對望了一下，我發現阿 moon 的嘴角好像上揚了 30 度。

攤位投票結束後就到幹部負責人的投票。
「好，現在到佈置股的負責人，有誰自願的嗎？」詩慧的目光轉向我和阿 moon。
「我可以。」
「我可以。」又是異口同聲！我發現阿 moon 這一次的嘴角上揚了 45 度！

我們不約而同的接了同一個工作項目，證明了我們之間的默契還未完全消失。
雖然在籌備的過程中，我們只有業務上的對話，沒什麼其他的交談，
但是我們都很有默契地完成我們的工作。
我也發現她的處世態度也變得成熟多了，讓我感到欣慰了許多。

2014 年 11 月 8 日，義賣會正式來臨。
大家已在各自的工作崗位準備就緒，
我負責販賣玉米粒，妳則負責冰沙的販售。
當然，在義賣過程中大家都會多煮一些食物讓自己人免費的試吃，
也因為當天的天氣十分炎熱，妳也做了許多冰沙讓大家消暑，甚至還主動餵我，
當下的我有點錯愕，也有點興奮。
而那時的我也忘了你的體質虛弱，不能吃太生冷的東西，特別是冰。

義賣會結束公佈成績時，我們班的營業額是全校最高的，
還記得那一天我們笑得好開心、好天真，
我還感受到了那久違的懷抱、久違的那個溫度，
我永遠也忘不了那一天。

（七） 無預警的兇訊

「在分開以後，回到一個人的生活，偶爾會難過，再想起你的時候……」
正當我在專注地看電視節目時，我的手機鈴聲突然想起，看看號碼，是瑩潔打來的。
「喂？幹嘛？」我悠悠接起了電話說道。
「欸，你知道阿 moon 去世了嗎？」瑩潔淡淡地說。
「蛤？什麼東西？你再說一遍！」我立即暫停電視節目，肢體僵硬地坐好。
「我說，你知道阿 moon 現在在殯儀館了嗎？」
「靠！顏瑩潔，你不要開玩笑了！這種玩笑不好隨便亂開啊！」我無法接受。
「真的啦！騙你幹嘛？晚上七點大家會在我家集合然後去殯儀館看阿 moon，記得啊，我還要聯絡其他人，就這樣，掰掰。」
掛了電話，我無法思考，我驚了，也呆了。
當下的我，體內腎上腺素狂飆，心臟噗通——噗通——地跳，越跳越快，越跳越響亮，仿佛經過我身邊的人都能聽見。
感覺就像做夢一樣，我無法接受這事實。

原來妳的突然離開，主要原因是為兩天前義賣會的冰沙，
聽阿姨說，妳那天回家後就開始有點氣喘，但是你說沒事。
怎料第二天時情況好像變嚴重了，但在藥物的幫助下，病情暫時緩和了。
到了第三天，你突然手抓著脖子，非常痛苦的說了句「媽，救我，我快死了……」
阿姨很緊張地把你帶到附近的診療所，怎知診療所的醫生竟然在午休中，無法看病，
最後叔叔才開著車子，以最快的時速到達醫院。
但不幸地，在半途中，你已經斷氣了……

那時我們班的所有人都出動了，
我們來到了殯儀館，看見裡面已經有許多人，就連學校許多名老師也在場，甚至是校長，
我沒見到叔叔和阿姨，只見到了妳弟在燒腳尾紙①幫妳照路，
聽老一輩的人說，若是白髮人送黑髮人的情況，白髮人是不能出現在葬禮的。
大家很有默契的全都安安靜靜地排隊進入為你上香，
看見大家在為你上香時，全都開始哭泣，尤其是瑩潔，她從小聲抽泣到放聲大哭。
我以為我能保持鎮定，默默地上完香，

① 在殯儀館常見有人在燒脚尾紙，那是給往生者照路好走的意思。

怎料，當我拿起香時，我的視線開始模糊，眼睛逐漸濕潤，
我感覺到有東西從我我的眼角滑落，而且是無間斷的落下。
我崩潰了。
我抱著瑩潔一起哭，詩慧抱著我們一起哭，順貴和子健也流下了男兒淚。

那一晚，我們哭得好累、好累……
我們記得你喜歡紙鶴，於是我們圍著桌下，開始動手折紙鶴。
我們也在紙鶴內寫上了對妳的祝福。
我們一直折一直折，一直折到了凌晨才回家漱洗，上床休息。
我睡不著，因為當我閉上眼就想起我們曾經渡過的歡樂時光，
想著想著，眼淚也就不自覺地流下，
我也知道我什麼時候睡著了，
我只知道我在昏昏沉沉中，
看見你拉著我的手，一起去看你最喜歡看的「霍爾的移動城堡」。

夢中，我們笑得很甜。

（八） 一路好走

隔天早上，我們繼續帶著紅腫的眼睛繼續折著紙鶴。
累了，就休息片刻，醒了，再繼續折。
因為阿 moon 未成年，依照習俗，未成年的往生者，必須在兩日內出殯，
意思就是說，妳今天中午就真的要離開我們了……
師傅在念經為妳超度時，我看見叔叔阿姨來了。
他們臉上全是淚水，尤其是阿姨，她已痛苦失聲，崩潰地倒在叔叔的懷裡。

中午到了，是時候了。
我們列好隊伍，向妳致最後的敬禮，上最後的一炷香，
我們把紙鶴給燒了，希望在天上的你能偶收到，
裡面也有我想對你說卻來不及說出口的話：

謝謝妳，曾經出現在我的世界，豐富了我的生命，
謝謝妳，曾經讓我有過歡笑、悲傷的回憶，
謝謝妳，讓我在對待朋友的過程中成長了許多，
謝謝妳，讓我知道其實在妳心中還保留著我的位子。

我以為我會很平淡地看待這一切，
我以為我會很鎮定地接受這事實，
我以為.....全都我以為……
到最後我才發現，原來我錯了，
原來我已經打從心裡原諒了妳，只是嘴巴不爭氣，開不了口讓妳知道。
我多想，可以繼續和妳經歷更多更多，
多想，讓妳可以明白我內心的這種感情、這點願望……

對不起，原諒我的倔強來不及和妳解釋……
對不起，原諒我的懦弱來不及和妳道歉……
對不起，真心希望妳能收到我寄給你的這一封信。

最後，恭喜你，終於擺脫病魔的折磨,
妳，自由了。

（九） 後續

後來每隔一段時間，我們都會到妳家探望叔叔阿姨，
讓他們知道，即使妳不在了，還有我們這一群可以充當他們的孩子，
每一年過年，我們也一定會到妳家拜年，聊聊天。

有一把傘撐了很久，雨停了也不肯收；
有一種花聞了很久，枯萎了也不肯丟。
有一種朋友，希望能做到永久，
即使是青絲變白髮，也能在心底深深保留。

我也將這首歌，獻給妳：

風吹過你的笑容 輕拂過我的感動
蔚藍天空 是自由快樂的夢
海洋為我遼闊
你的世界沒有我 地球一樣會轉動
我的明天卻被你左右
Oh Wau Bulan 屬於你我的紙月亮
夢想在空中 線在你手中
記得千萬別放手
Oh Wau Bulan 帶我到天涯和海角
一年一輩子隨風
永遠也忘不了

你說過愛我很久 凡走過定會長留
只怕你我 是變幻不定的風
愛過未必擁有
你的世界沒有我 地球一樣會轉動
我的明天卻被你左右
Oh Wau Bulan 屬於你我的紙月亮
夢想在空中 線在你手中
記得千萬別放手
Oh Wau Bulan 帶我到天涯和海角
一年一輩子隨風
永遠也忘不了 —— *帶我走 – Bell 宇田*

三步之外

授課教師：伍振勳先生

工管一 B03701102 黃琬容

會計課我總坐在中間第一排。倒也不是因為對會計有特別的狂熱，純粹只是身邊的「親朋好友」們愛挑搖滾區坐，久而久之，也就成了一種習慣了。我不是那種積極的學生，上課從不踴躍發問、教授問問題也鮮少舉手回答。講台上的她不過離我三步遠，但我從未想過再更靠近一步，當然，她也不可能走下講台。我們只是暫時被困在同個象限的兩個點，下課鐘響，彼此都朝著相反方向的射線前進。

那天，意外遇見財金系的舊友，幾番寒暄後意外發現彼此有著共同的會計教授。一提起她，好友突然深深喟嘆：「你不覺得會計教授真的很美嗎？多希望我哪天也能坐在第一排！」說實在話，一時半刻我真的無法在腦海中找到與會計教授相對應的臉龐。「喔是嗎？我下次仔細看看」我輕描淡寫的回應。模糊的印象告訴我，會計教授不過是一位意外年輕的女教授。英文授課、講話速度極快，看來極其嚴肅和精打細算，非常「會計」。但友人那不切實際的愛苗，的確點燃了我的好奇心。這樣的人，稱得上「很美」嗎？

於是，決定用一節課的時間仔細品味。三步的距離原來如此靠近，近得我能觀察到她的一顰一笑和每次皺眉肌肉紋理的變化，以及每個細小的動作。沒有瀏海的中分髮型，亮黑的直髮垂在肩上。如巴掌般的小臉上掛著一副細框眼鏡，眼鏡底下是一副標致的五官：眉毛略粗、雙眼皮、直挺的鼻梁和略為上翹的雙唇，淡淡的妝容為消瘦的她增添幾分紅潤。那不是種令人驚豔的美，或許較像中國古典小說中的冰山美人罷。每次見到教授，總是一身整齊的 OL 套裝，簡單剪裁的襯衫給紮進了深色的七分褲之中，俐落大方的專業形象不須過多的花邊裝飾，唯一驚喜是腰帶上的一隻金色大象墜鍊。

我竟看得出神了，想像力編織出關於教授的無數個神祕疑問。開始猜測她的個性，猜測她每次停頓，眼神所透漏的訊息。從她纖細的手指懷疑她是否會彈琴，想像她頭髮綁起的樣子，根據右手手腕上的髮圈。開始認真聽她說話，說喜歡的美國影集，說剛來台大教書的蠢事。開始欣賞她每個表情，每次計算會計時的認真和一絲不苟。曾經模糊的教授印象，逐漸顯得立體，在她迎向光亮的背後，也同樣存在著陰影。

下課鐘響，愕然的打破我天真的范特西。周遭的人迫不及待地起身，嘈雜的噪音即將衝破教室。彷彿感受到唯一停留的視線，平行的目光在此時有了交集。「有問題嗎，同學？」教授注視著我，輕聲問道。「沒有。」我沒多說什麼，語氣一如往常的蠻不在乎。收拾書包，我也跟著起身，走向門外。一群捧著問題的求知者淹沒教授的身影。

三步之外，容許我默默的窺探，一種朦朧的美感。

宿舍生活——415 蝸居

授課教師：陳翠英先生

國企一 B03704081 廖芷妮

拖著一個厚沉沉的行李箱，手放上了門把，遲疑了一會兒，卻還是拉開了宿舍 415 號的門。門前、門後，一邊是回不去的苦讀歲月、青春綠制服上滿是汗漬、淚漬的赫赫戰績；一邊是小說裡最愛的時光設定，我卻不知道將要用什麼去描繪的大學扉頁……。走向小小的房間內屬於我的位置，站在淺色木製的桌椅旁，沒有紋路的家具、沒有鏤刻的故事……。這個角落，就是在台北的第一個座標了，而我能夠在這匆忙流轉的新城市，找到屬於自己的真正位置嗎？

我不知道，可是還是必須開始著手在這個地方安置行李，安置自己。

每到假日，女宿就會成為空城。假日後室友回宿舍，都會帶回被餵得飽滿的行李袋，裡頭裝滿形形色色的食物、物件，一剖開行李，展示、分享著從家裡帶上來而充滿不同家鄉風光的物品。有塞滿土鳳梨的鳳梨酥、有切開就像要流出月光的飽滿水梨、有一塊塊曬得漆黑如群島般的黑糖糕……，它們全像黥上了各個地域的圖騰，鮮明而驕傲的述說著彼此的故事。有些從家鄉來、可以醃漬久放的濃情，便住進了衣櫃上頭的小儲藏隔間，伴著日曆，一張撕過一張點點滴滴的流光。每個假日後，宿舍交誼廳的冰箱總因眾人新添的食物而漲得關不起門來，很多時候還必須拿椅子去抵住冰箱門。每次看見這個畫面總是露出會心的笑容，有種幸福的共鳴與不捨，因為我們都是帶著滿滿祝福，而相遇在此的啊！

我在宿舍床邊的雪白牆上，黏滿了螢光貼紙，於是在闃黑的夜裡，當燈一滅，夜空的星子就彷似被我羅住了一網，禁錮在牆上，為我一人獨自在夜裡放肆、閃著夢境。上了大學，繽紛的活動湧進生活裡。我在滿滿的行程表中，被一個接一個的活動帶上浪頭，而在結束後又空虛的被沖刷到灘上。每個暗夜，爬上了宿舍上層的床，和不同室友各據一角，守著各自夢的獵場，跌跌碰碰的追捕著夢想……常常睡前盯著低低的天花板，想著自己離原設的夢想如此近了，而這是我要的自己嗎？這些忙碌是值得的嗎？當我看見流星的那刻，我準備好接住它們了嗎？小小的四壁銀河系，逼著我正視自己的夢，去質問更多自己……。

在 415 室越住越久後，漸漸地不再因為害怕，而總是把自己的心關得緊緊。我開始發現生活裡的小確幸。每天一早和室友分享著要穿怎樣的衣服比較適合天氣，我們都不是那麼適應台北忽冷、忽熱，又雨點陣陣的天候，於是總會輪流派人到公共晾衣的室外陽台，那兒就是女宿生的氣象觀測台，我們用皮膚偵測天氣的變化：「今天天氣如何？去陽台站站吧！」「啊！今天有南投的太陽啊！」小小數坪的房間，把彼此的生活劃進了同一塊領地。我們會一起換著內衣，一邊聊著一起翹課後要去哪裡放風；會一起擦乾剛洗完的頭髮，一邊到飲水機加熱一碗泡麵；會一起照完鏡子驚覺著該減肥，一邊拿起鑰匙約定到河濱公園來趟夜騎……我們原本都像是一個完整的圈圈，在自家自在地生活，然而這樣一個房間，把四個迥異的圈都放進同一個空間場域，讓我們彼此重疊、交會、碰撞，找到了交集，也找到了各自尊重與相處的獨立。

一年的行事曆，轉瞬就要寫到盡頭了……宿舍開始釋放接下來我們將離開或轉宿的消息，

想著此事時，我起身想去問問交誼廳裡那團鬧哄哄地談著此事的女孩們，要如何進行未來的規劃？當我將手放上門把，準備從房間裡頭邁向外頭的時候，想起了快一年前，從外面怯生生走進房間裡面時的自己。同一個開啟的動作，這段時日來進進出出，門把一起一落的過程，這個小而有些狹窄的空間給了我一個編號，把我寫進台北這個新城市。而日夜進出穿梭的身影，我們也透過這個慢慢築起的小世界，把台北編印進我們生命的篇章。415 號宿舍，從一個我與未來的中繼站，變為了我匆忙生活中最溫柔的主旋律，穩穩而踏實地守著固定的音階，鳴起我大學之歌的第一個音符，也奏著我們的下一樂章……。

我在 415 室蝸居，堅實而緩慢的……爬向下一闕曲。

妳好，台大社科院

授課教師：陳孟君先生

資工一 B03902104 趙一穎

九月，是新生的季節，整個台大正為迎接新學期而忙碌不已。而妳，踏著或重或輕的腳步（靈魂的重量該如何衡量？）回到了老家。當初怎會料想到在與校總區分家後，要輾轉七十載才得回歸。回家總該是雀躍的吧！像羈旅在外許久的遊子，看到家鄉不禁湧升莫名期待，這份愉悅使全台大都沾染喜悅的氣息。路上的學生躁動著，初秋的空氣流動著。

始用典禮那天，校長的致詞中有一句是這樣的：「…欣喜，但有萬般的不捨…」我有些困惑──身旁的人提起妳的新面貌時總充滿興奮：「你知道嗎？新社科院有好漂亮的新圖書館，還有電影區呢！」想起暑假間初見到妳的新容顏，心中沸騰著期待。妳的不捨──如此光鮮亮麗的妳，怎會有所牽掛？

第一次走訪舊社科院區，居然是出乎購物的理由──社科院的書店聽說比外面便宜些，便懷著一顆探險的心前去。天色已暗，舊社科院區剩宿舍還運作著。我自圍牆的一角遁入院區，驚懼如一白兔誤闖叢林──夜晚的社科院是一座沒有燈光的森林，古樸的建築宛若沉睡巨木群，在喧鬧的台北城中畫出一塊寂靜。院外路燈清冷的光穿越了圍牆、透過了欄杆，微微照亮斑紅的磚。這紅磚靜靜地佇立了一世紀，默默看著人事更迭：從日本始政四十周年到民國百年國慶，從臺北帝國大學政事學部到台灣大學法學院乃至社會科學院。見證歷史，見證物換星移，繁盛與凋零。

整個舊院區裡瀰漫著蒼涼與寂靜。長廊上僅剩一盞孤亮的燈，燈旁是通往上方的樓梯，樓上的大門深鎖。樓梯旁堆滿大約是經濟學、某某法理論之類的書，不太新，大概將被清走的罷。在這長廊上，月光和影子交錯落，一旁新舊不一的教室名牌和窗櫺斑駁。我自窗窺入，裡頭有些箱子歪歪斜斜疊堆著，新舊不一，甚至還不及蒙上層灰。箱子裡面能裝什麼呢？或許是記憶吧。但這麼多年的記憶哪是打包打包就能清運出去的？

摸索了好一陣子，我才終於找到那書店──不起眼地藏在地下室角落，僅僅幾平方米大小，許多雪白和淡米色的新書們堆疊在這略嫌狹小的空間裡。書店點了幾盞慘白的黯淡的燈，散發出現代的氣味，與地面上的古城似有些格格不入。老闆娘的臉在燈光下泛白，用眼角的笑掃過這群挑書的學生們。一切是沉靜而內斂，最大的聲響不過是指尖劃過扉頁的沙沙聲。在這個靜止的城裡，這裡是唯一時間流動之地。

後來我又去了一次舊社科院區。那是在一個星期日的下午，午後的陽光慵懶地灑在被綠樹包圍的舊校區，古樸森林終於向我展示了她的真面目。校舍內雖不再充滿學生的嘻鬧聲，仍用一種優雅的姿態存在著。幾位研究生在唸著厚重的書、一兩位老人在長廊裡打著太極。一位年齡與我相仿的女孩帶了一隻貓，貓回過頭看了我一眼，瞳孔收縮了一下，就一搖一擺的跟著女孩的走了。

再次走進長廊，日光下的一磚一瓦記錄著歲月，彷彿日治時期的魂魄仍在。巴洛克式的拱門重重交疊著，連接這裡與那裏，或許也貫通著過去與未來。光影交錯在這長廊，疊在了我影子上，我幻想著自己是個活在日治時期的大學生，信步踏在石磚上，耳邊彷彿響起琅琅

的讀書聲。汗水流下，這一小片樂土孕育過多少大學生嬉鬧的青春歲月。

夜深了，我仍坐在新社科院圖書館窗前展讀，燈光明亮，館內還淡淡地漫著新開封的塑膠味。我望向落地玻璃窗，映照著我臉孔，和窗外那隨夜色模糊的綠。我倏地想起位於城中，邁入休眠的舊社科院區，那紅色的磚、斑駁的木製教室名牌……。

我對自己笑了笑；妳回了家，卻把有些東西永遠留在異鄉了。

東門印記

授課教師：陳翠英先生

社會一 B03305023 周佳瑩

自從上了大學後，我漸漸染上了晚睡的惡習。即將走向 12 點鐘的時針已不再對我具有威脅性，反而成了第二波夜生活的起始。夜闌人靜，我還在電腦螢光幕前奮力的敲打著鍵盤。不知在等著什麼似的，儘管累到上眼皮不斷的向下眼皮貼近，還是不願妥協。直到，直到，直到聽見樓下賣魚小販倒落冰塊嘩啦嘩啦的聲音，才甘願拖著沉重的步伐栽入床鋪堆裡。因為我知道，三點到了。然而上了床後還是輾轉難眠，隱約間聽見卡車「嘟嘟嘟」駛進巷子的聲音。清晨五點，那是市場攤販們準備卸貨的節奏，「啊!我又失眠了!」好不容易進入了夢鄉，我的天然鬧鐘此時便開始大聲的叫喊著:「一份肉鬆蛋和中冰紅、豬肉蛋堡不加洋蔥…」。八點了，樓下早餐店的繁忙不斷逼著我起床。隨著時間推移，愈漸加大的立體環繞音效總是催促著我趕緊出門，踩著腳踏車上學去。

東門是我的家。位於台北市中心黃金地帶的菜市場，而我家又位於菜市場邊緣的風水寶地上。冬暖夏涼，採光絕佳，白天的電燈都是裝飾用的。我們那裡是喧囂中的寧靜，但我們家卻是他人耳中寧靜中的喧囂。因為老舊公寓，隔音設備極其的差。對街小孩的哭啼聲、樓上搓麻將的刷刷聲、以及樓下路人講電話的內容，所有聲音通通會一字不漏地全數傳入耳際，熱鬧得不得了。然而殊不知，我家通常扮演著街坊鄰居間最大的發聲器，有時其內容夾雜其高分貝數，常使我羞得無地自容。我始終不願公開承認我曾在廁所對著門外大喊：「媽媽幫我拿內褲和內衣!」，抑或是我的母親用嚴厲的詞語大聲斥責的聲音。每每羞赧的一夜過後，我總是在早晨故作從容的步出家門，盡其所能的迴避樓下做生意鄰居的任何眼光，好維持我在他人眼中的「美好」形象。

對外，我總是驕傲的和人訴說我是來自市場的囡仔。在繁忙現代化的台北市中，我的童年在曾經有著鄉下純樸般的東門度過，我很慶幸。傳統的產業和老舊的社區就像夕陽的餘暉一樣，以一副慈藹的姿態靜靜地待在天邊，散發力量溫暖著我。　早晨，辛勤的小販們任勞任怨忙進忙出的身影，為嶄新的一天揭開了序幕；中午，人聲鼎沸、車水馬龍，象徵著此地的繁華興盛；黃昏，市場口三五老人專心下象棋的背影，實在一派祥和；又或過年過節，廟會的鞭炮、鼓隊、和舞會，使得整個東門熱血沸騰.....

小時候，整個市場都是我的遊樂園，每個店鋪門前依稀都有我玩耍的身影。我猜雜貨店老闆娘應該對我最頭疼吧。在不懂事的年紀，我和弟弟曾經手拉手結伴走到雜貨店，興奮的跳進門前的大籃子內盡情的手舞足蹈。小小的腳丫子，不斷地把雞蛋噗哧噗哧地踩碎。蛋殼的破裂聲、我和弟弟的笑聲以及老闆娘的尖叫聲，將整條巷子鬧得雞飛狗跳，成功地吸引了大家的目光，卻也因此回家挨了一陣毒打。又巷口的美容師說不定也對我印象深刻。市場中的小吃店是我們家開的，小小年紀的我便不時接下跑腿的重責大任。那天我受命端一晚丸子湯到巷口給美容師阿姨。殊不知走著走著，我的嘴饞戰勝了我的理智，在半路便將丸子一顆顆塞進嘴裡。站在美容店門口，阿姨看著碗裡半碗的清湯，又看著我因嚼動而鼓起的嘴，一瓶指甲油就這麼從她手裡墜落地面，好生無奈。另外，我也曾經在人家店鋪的騎樓下拿起紅

磚畫格子玩跳房子；或是央求爸爸買戳戳樂在市場中當起小小老闆娘，讓過路的鄰居們戳一格十塊賺取暴利；又或是穿著泳衣在市場中的小公園和同伴拿著水槍和水管打起水仗，瘋狂地奔跑。諸如此類的事層出不窮，回憶裡盡是我的笑顏，而那背景正是我的家鄉，東門。

在成長的過程中我逐漸體會到 我是個幸運的孩子。從小到大，通往學校的路不若其他的孩子般艱辛。東門國小、中正國中、北一女中、台灣大學。人家總說我學區好，騎個腳踏車都能比別人快抵達學校。不得不承認，這是上天頗私心的安排；然而正也因為這樣，更使我努力奮發。總感覺，這些明星學校的出現就是這片土地對我的期望，我不能愧對它們。聽說我們家上一任的屋主還是一個博士呢。如今，看到許多人為了現實利益，千里迢迢的把戶口遷到這裡，心裡總不平衡。背叛感來自於他們毫無感情基礎的認同。東門對於他們來說只是個一次性跳板，用完即拆除，不像這裡的其他居民，背後都有一則與東門之間的故事。以我們家為例：和東門的結識是美好純潔的，因為這裡正是爸爸媽媽第一次相見的地方。甜甜蜜蜜、情意綿綿，時間鞏固了一切。它將兩人的手牽起也將我們和東門繫起，即便日後因房子小再怎麼想換房子，尋覓了一圈後，最終還是會因捨不得而退回原點，留在最一開始的「家」。

近年來都市化的發展越來越快速，公車路線的串聯抑或是捷運工程的完工，大大的縮短了兩地之間的距離。然而，我卻覺得人與人之間的距離正漸行漸遠。不知道是不是大家因繁忙的行程，而忘了駐足留心因快速疾走而遺下的一些東西?記憶中的我最喜歡和號稱東門王的爸爸出門買菜。之所以有這個霸氣的名稱，是因為我的爸爸雖不是什麼里長，但是為人厚道、處事圓融、又辦事手腕極度高明，因此常常大家有什麼疑難雜症，只要爸爸一出面，一定妥善解決，兩造雙方相安無事。走進市場，熱絡的招呼聲此起彼落也少不了東家長西家短的寒暄。買東西時攤販們時常嘴角掛著微笑多送我們一把青菜或少算幾磅肉的錢，半買半相送的情意著實令我懷念。走進店內和主人一起泡茶談天也是常有的事，滿滿的人情與愜意，隨著小五那一年暑假爸爸辭世，現今似乎已消融殆盡。

暑假，跟隨學校的隊伍如願地搭上飛機出國參訪，飛離台灣、飛離我東門的家。在那兩個禮拜的旅途中，我是無憂無慮而且快樂的。在那裡，我學習同學如何地拖著行李昂首踏在異國的街道上，我懂得故作優雅的西餐禮儀，我也實踐了用美金付帳的闊氣。

回到家中的我，扛著用美金換來的大包小包紀念品，卻赫然發現我在空虛的家中竟成了矛盾。家中已無人，而所有人都被困在白色巨塔中，眼看天國的階梯一吋一吋往加護病房中的爸爸逼近，眾人卻都束手無策。因為爸爸已昏迷，已認不清哪兒才是真正解救他下巨塔的階梯，更遑論認出眼前這她最寶貝的女兒呢?

「去吧，就讓她去吧!」爸爸病中猶鼓勵我出國，回想起來格外難受。兩個禮拜的時光，我多麼想倒流，多麼想再從他用力且細微的氣音中聽見「我的女兒是最棒的」這一句話，並感受著他用那大手摸摸我的頭的餘溫。然而，這一切就算我拋下一切對於所有光鮮亮麗的渴望後，騰出雙手也是不可得的。

兩個禮拜後，媽媽的眉頭更皺了，爸爸也被轉往安寧病房。即便我在他榻前分享著一件件關於國外的樂事，他也無所反應，更別說是慈祥的對我投以讚許的眼光並微微一笑。最終無可奈何的決定送爸爸回家拔管前，我握住爸爸皮包骨的手，並在他耳邊說道：「去吧，安心的去吧！爸爸我會好好讀書，我愛你。」這時，驚見他空洞的眼睛中，留下了兩行淚，令我的眼淚也禁不住而潰堤。或許，爸爸要我成為飛機，勇敢且有自信地做自己，才忍住不捨、

拚盡全力，只為了留給我這最後的訊息。然而這最後訊息的代價又是如此大，大到我難以負荷，怎麼還都還不完……

「噔──」樓下生意人運貨用的垂釣式掛籃緩緩升入天際，他承載的是過往的回憶與未來的嚮往。同一片天我已看了 19 年了。19 年來東門變化得好快，快到有時我已無法跟上他的腳步。但，我不會氣餒，調整呼吸後，我會再次出發。我會用我所有的力氣去追趕和適應，做好這裡的一份子，以此永銘爸爸深切的關愛與期許，並且讓下一代的人也能和我一樣，有著屬於他們美好的東門印記。畢竟，東門是我的家園，有我備受父母呵護的成長軌跡，我，是東門人。

正在消近的和將成泡影的……

授課教師：張谷良先生

土木一 B03501111 馮安力

「月圓之夜，劍潭畔，古寺邊。

兩人對峙。

一人白衣勝雪，長髮飄飄，不似凡人。

一人銳氣衝霄，劍眉星目，霸氣四溢。

『你不該來，我不必來，只可惜我們現在都已來了。』

『可惜。』

『實在可惜。』

『你學劍？』

『我就是劍。』

『你知不知道劍的精義何在？』

『你說。』

『在於誠。』

『誠？』

『唯有誠心正義，才能到達劍術的顛峰，不誠的人，根本不足論劍。』

『你不誠。』

『你學劍？』

『學無止境，劍更無止境。』

『你既學劍，就該知道學劍的人只在誠於劍，並不必誠於人。』

……」

聽到劍潭古寺時，我這樣憧憬著。

「三面環山，千尺飛瀑；小橋流水，潭清如鏡。」

前往劍潭古寺時，我如此期待著。

直到在行駛的捷運上，在即將抵到劍潭站時，我悄悄掏出手提電話，發現劍潭古寺現址不在劍澤，心中隱隱感覺到事實也許不是我想像中那樣……

當我們到達位於大直北安路 805 巷 6 號，那座全臺北歷史最悠久的寺廟所在，我就知道事實的確不如我所想。

上書「劍潭古寺」毫無歷史氣息的青瓦牌樓隱藏於眾小樓和狹窄的小巷道之中，牌樓後是一道頗陡的小斜坡，穿過陡坡後就是我們的目的地劍潭古寺——新版本的。

新的劍潭古寺，沒有半分古樸之感，多次翻修整頓的痕跡幾乎掩蓋了所有時間留下的印記，唯一能表現出古寺之古的也許就只剩下殿前石柱和那些斑駁的石雕們。

古寺很小，在廟前的空地環視一周，幾乎就能把所有屬於這座古寺的物事盡收眼底。

或者是我們拜訪的時間不對，又或者是遷移至這鳥不拉屎星球的寺廟的確已經失去願力與傳承，這座理應聲名在外的臺北最古之廟宇並沒有預想中的遊客群，也沒有像其他同等老寺應有的香火鼎盛，只有一名老人在陽光照不到的地方搖著扇子乘涼，一副悠然自得的樣子。身旁的桌子上是小風扇、暖水瓶和馬克杯。

大殿一旁瑟縮著一片碑林園，擺放著從舊址「搶救」回來的一些石碑和廟柱殘骸，入口兩旁藏頭對聯上書「劍氣沖霄呈北斗，潭光印月接西天」令人對其曾經的輝煌悠然神往，然而時間長河沖刷所留下的痕跡再與正殿的嶄新對比卻令人不禁宛惜——一代名寺因為戰火而幾近沒落。

從另一旁的牌樓和斜坡離開時，我下意識地回望，卻看到牌樓面向下坡路上書「回頭是岸」，一種莫名的感覺油然而生。回頭之時看到回頭是岸，這是古寺的諄諄教誨，還是沒落之寺對我們這群難得訪客的挽留和哀嚎？

雖然很想違心地說因為這一回眸，劍潭古寺在我的心中留下了不可磨滅的印象——可是我不能，遷寺後的劍潭古寺沒有恢宏大氣、沒有莊嚴氣度，更沒有滄海桑田。樸實無華或者說泯然眾人的造型投入到茫茫廟海中連一丁點水花都激不起來。也許它將如同許許多多前輩一般，逐漸於人們的視野和記憶中消失得無影無蹤。

我在台北，書寫世界

天使藍

那是九月的最後一個星期天，那天天氣陰晦得讓大家都提不起勁來；我們一行人被困在景美捷運站外的十字路口，一幢幢灰色的矮小平房在馬路兩旁連綿著，又像是一排排向往外無窮地延伸著的灰色直線。我歎了一口氣，從手機的螢幕抬起頭來，正好對上一雙雙關切的眼睛；心底莫名奇妙地湧起一種衝動。手錶指針剛指向五點二十八分。「他們放催淚瓦斯了。」我默默地說，眼眶有點濕濕的，於是趕快把臉朝向陰霾的天空。身邊的伙伴拍拍我和另一位香港朋友的肩膀；然後，我們圍成一個小圈子，低著頭做無聲的禱告。

二零一四年的九月二十八日下午五點二十八分，在香港學生上街要求以「真普選」無果後，隨即開展的「佔中」行動挑動了當權者的神經，並驅使了警察向手無寸鐵的市民和學生施放第一枚的催淚彈；那一刻，催淚瓦斯模糊了在場眾人的視線，也觸動了我們每一個港澳人的心。

當天也是我來到台北的第三十八天，我和幾位在新生書院認識、來自五湖四海的伙伴茫然地坐在捷運站外，一邊淌淚，一邊思考這個世界到底怎樣了。在台大密集而忙碌的課業把我壓垮又再自行爬起來的同時，我也掛念著香港的事態發展。同時，也為著我家鄉小城阿斗的「扶不起」感到悲哀。記得在新生書院的某個晚上，在台灣同學在討論他們在太陽花學運和年底的九合一選舉時，我這個一直默不作聲的旁邊者被問及家鄉的狀況。我搖搖頭向他們娓娓道來：說一下小城居民對社會的漠不關心、說一下年輕一代渴望改變卻無力生活的悲哀、說一下長久被大陸視為順民的有苦難言.....說著說著，我竟不禁把自己的夢想向這群陌生人坦露出來。接下來是一陣的靜默，我感到異常的難堪，想要把話收回來，卻又有一種詭異的舒坦。一個男生首先走了過來，拍拍我的肩，並道：「你說你們家鄉已經失去了希望，但恰恰相反地，我在你的話中聽出來了，這是我們所有年青人可以做到的改變!」

後來我們這些遊子都成了很好的朋友，而從這些分別來自新、馬、泰、印以的同學身上我得以了解更多他們家鄉遇上的困境，以及他們那顆雖悲觀，但卻異常堅定地想為家國作出改變的心！那是一顆顆鮮活的靈魂；一個個即使身在異鄉仍心繫家園的年輕學子！雖然平常在校園我們只是途人眼中一個個還未睡醒的無臉人，可在我們心裏一定有炙熱的希望；那些希望是因為心裏深處的絕望在遇到同樣渴求自由的靈魂而燃燒的。那天我們分享自己對國家的願望；馬來西亞和印尼的同學說的是希望華人可以得到平等的政治權利；香港的同學希望能用群眾的力量和平地爭取到真普選；而台灣的同學則說，他們希望政治格局可以超越黨派和顏色。你問我是怎樣想的？我只希望我能和這些來自世界各地的朋友一樣擁有勇氣。

有時候我們會反問自己、這些來自五湖四海的人們為什麼都來了台灣、來到了台北這個城市裏最高的學府唸書？有人說是命運使然的，有人說台灣有一種說不出的魔力把我們牽引過來。台灣好像有一種名為「改變」的力量，儘管它是緩慢且不自覺的。我們都被這種能夠的改變的允諾給吸引過來，然後，慢慢地，在迷霧中看見這座城市的本質，看清楚台灣的意義；原來，她就是在使我們年輕的生命受驅使前來，碰上後互相分享，再把所得到的帶回去作出改變。

我站在台北的街頭，這並不是我到訪或居住過最現代化的城市，但在每一個十字路口，我看到一束束光線的交滙和增益，然後再帶著更耀眼的亮光離去。這個景象深深地刻在我心中，大概在幾十年後也不會被輕易磨滅掉的。

昨天，台灣人民用手中選票締造了他們眼中的歷史性一刻；今天，我坐在電腦前不斷留意著香港金鐘的「清場」。突然意識到，其實我們的心一直也是這麼近；而世界的距離，早被年青的心所溶化掉。

嗅覺收集冊

授課教師：陳翠英先生

財金一 B03703105 黃薰誼

習慣了雨的氣味輕觸鼻尖，而後緩緩地、帶有一絲纏綿意味地溢滿鼻腔，整個過程對這座城市的初訪者來說可能是惱人而煩躁的，土生土長的基隆人卻習以為常，就像呼吸是維持生存基本條件一樣，哭泣也是雨都每日例行的情緒釋放。那棟公寓四樓的除濕機連過農曆年都不曾休假，它把悲傷累積起來，爽快地一次沖進馬桶裡，彷彿不這麼運轉的話，住民的眼會不知不覺染上陰鬱的色彩。

大概是在國小六年級時，我們離開潮濕的雨都，遷入大廈第三階，鄰近連接繁華與發展停滯兩截然不同地區的高架橋，鄰居的戶數從單數變成複數，新增了南北棟這個描述座標的地理名詞，還有難以用一眼測量相對距離的狹長走道。日光燈照不清家庭的樣子，模糊成了一個個連字號串接的阿拉伯數字。裝潢是光亮木質地板，取代冰冷的磁磚，不再像以前一定會被濕氣侵蝕而不堪使用。白色油漆粉刷牆壁，像是隔壁桌同學鉛筆盒裡立可白一樣的味道、保養蠟的味道、傢俱簇新的味道，是新家嗅覺收集冊的第一頁。

一開始轉角的那裏確實是有一間燒烤店的，薰人的油煙，和三五好友酒後丟掉形象包袱的鬼吼鬼叫瘋狂敲擊著窗戶，於是乎，我的母親採取了每經過一次必詛咒其生意不佳的，漏洞百出又不甚科學的計畫。肉片在烤盤上翻滾濺出的油霧，滑過氣管進入肺臟後就懶得再動了，花啐一口口水的時間快步路過，身上的衣物勉勉強強靠著熊寶貝衣物柔軟精的化學香味挺過了，迎面而來的卻是又一波機車行強烈到令人蹙眉的機油攻勢。想想反正也不是什麼值錢的、需要送洗的特殊衣服，而再往前一點點，就有一家因應現代生活忙碌生活開設的自助洗店。裡頭一台台巨大的洗衣機，像五月天的歌裡唱的「從來沒有 一句的怨言 你丟多少它都洗」，吞下數枚十元硬幣，機械收到指令開始運轉，攪散麻木勞動浸染衣物的汗臭味，把劣質肥皂粉混水打成像做蛋糕所需的奶油時一樣，綿密的泡沫。坐在旁邊的椅子上邊等著脫水，邊思考洗衣機不停旋轉和母親的相似處，缺點就是沒有一個鄰居會在把髒衣服一股腦兒扔進洗衣槽之後，留下來陪我哈啦兩句，即便是身家考察好過獨坐的索然無味。匆匆地來，匆匆地去，洗衣的黃金公式第一條。

冷漠的水泥建物中蜷伏著倦睏的心靈，他們大概是孤獨的吧？畢竟互不相識啊。不得不提提一樓的寵物店，它駕起了飼主間友誼的橋樑。「從什麼時候開始，人與人之間的交流得靠不會說話的動物來幫忙了呢？」這個問題，大概問機車行的店狗最清楚吧！忍住為了掩蓋貓狗屎尿味濃郁厚重的芳香劑，我觀察牠對櫥窗另一邊看似養尊處優的波斯貓毫不掩飾的嫉妒之心，隔著薄薄一片玻璃，什麼聲音和氣味全鎖不住，在騎樓恣意流竄。狂吠挑釁完一溜煙輕快跑走的店狗大概不明白，只有自由，是能被緊緊栓住的。這時候牽著狗繩的飼主推開玻璃門，他是來領回做完美容保養的愛犬，一位走在前頭不時回望年邁柴犬的飼主恰巧路過，她剛剛踏出每日溜狗的第一步，動物之間用氣味辨識公母生疏，人與人之間用寵物犬作為開啟話匣子的鑰匙，但也僅止於品種歲數、照顧方式、飼料內容物、散步路線等等，跟身為人類沒太大關聯的瑣事，互道再見後，不期待下一次的相見。

大樓除了家人以外，唯一我比較臉熟的，就是數名南北棟輪調的管理員。其中又可分成：會抽菸的，和不會抽菸的管理員。抽煙與否跟品行倒是沒有正相關，從臉也看不太出來究竟誰是好人，誰又是會暗暗捅我一刀的壞人。他們大概恨不得在每一位住戶的家中都裝一台監視錄影器，螢幕上交通要道和電梯的影像遠遠不夠，不足以排解坐在藤椅上長時間的無所事事。窺探他人隱私是人類與生俱來的慾望，出手攪亂當然不會要了別人血淋淋的一塊肉，卻明顯是犯法的，所以只能藉由小白板上標記的未領信件、PChome網路購物送來過度包裝的商品、裝潢時進進出出的工人們，來判斷幾樓之幾的某某某最近做了什麼事，還有沒有好好地活著。在這個離林森北路有點近的地址，有時也可以從穿著細跟高跟鞋、畫著入時眼妝的女人身上讀取一些訊息。我沒有看過她們藏在假睫毛下的眼睛，卻在搭同一部電梯時，聞過她們身上濃濃的香水味，那是跟生存息息相關的氣味，刺激性的，催人落淚。有幾次，我打開門準備前往學校或是另一個適合讀書的場所，可以看到警察在關切斜對門的「瘋婆子」，空氣中瀰漫的是詭譎不安的味道，讓人猶豫是否要貼著牆緊張兮兮地繞過他們。後來，我發現有一些味道是比精神病患者家裡傳出的惡臭更難處理的，像是毒品和妓女，每個人都有功能健全的鼻子，卻不約而同地表示此地沒有任何異狀。

管理員看著重播不下十遍周星馳主演的港片，津津有味到連我走出電梯也沒有發覺。不管是往左轉還是往右轉，都有要加快腳步通過才不會被薰死的危險地帶。尋常混雜尋常，騎樓每個縫隙間沾黏著的日常，組合出令我噁心的不尋常。後來燒烤店真的被咒倒了，接手的是一家「基隆海產」，卻沒有一絲絲雨或者是海洋的腥味傳到我所居的三樓。整個騎樓忍受洗衣精的味道胡亂擴散，流言蜚語像寵物店的芳香劑一樣具侵略性地飛快傳遞。我知道有些人生的考驗靠捏著鼻子皺著眉是可以通過的，卻不知道另外一些，要怎麼才能夠以平凡的吸氣、吐氣去面對。

臺北是奇怪的地方，能在其中若無其事活著的我，在別人眼中大概也是奇怪的人吧。

青春

授課教師：李妮庭先生

政治一 B03302233 張弘毅

我一直想著要寫下一些關於這兩年發生的事，一直拖延至今。

也許是故事太長、情感太複雜，又或許是大學生活繁忙，沒時間沉澱心情，來將腦中記憶的碎片拼成文字。

但我想我現在是必須寫了。如果一定要說出個理由，那就是「我怕忘記」如此簡單而已。這些文字紀錄的只是我的青春中的一小部分，但卻是最精彩、最令我難忘的一段。如果，三十年後我要向我的兒子講講自己的青春年華，那我必會將這個故事再翻出來；如果六十年後我要向我的孫子講講自己的年輕歲月，我也一定會再提及這個故事。對我來說，它是不朽的、獨一無二的人生故事。

兩年前，當時我坐在教室裡最角落的位子，台上的生物老師講得天花亂墜，但我實在是對他口中的人類器官一點興趣都沒有。趁著老師轉身面向黑板，我拿著書包，從後門一溜煙的跑了出去。高中的第一次翹課，我跑去學校藝文中心地下室看美術展覽，當時的我真的完全沒想過，這個平凡的下午將會是這故事的開端。現在想起，只能說人生充滿著奇妙的際遇。

一走進陰暗的地下室，映入眼簾的就是這幅貼滿世界各地明信片的牆，我在牆前駐足了好長一段時間，仔細欣賞著每張明信片上的風景、文字。後來經過詢問一番，我才知道這些明信片都不是作者自己出國買來的，而是透過一個名為 Postcrossing 的網站與「陌生人」交換來的。

得知這世界上有如此有趣好玩的網站，當下我就決定要加入收集各國明信片的行列。於是，當天晚上，我馬上上網搜尋了一番。

Postcroosing 的理念是 send a postcard and receive a postcard back from a random person in the world.(寄出一張明信片然後從世界中另一個隨機的人取得明信片)。簡單來說，我寄出一張明信片給一位陌生人，然後這世界中會有另一個陌生人會寄明信片給我。

而這個故事就是從一張明信片開始的。

那年六月，我拿到了一個位在羅馬尼亞(Romania)的地址，對方是一位 16 歲的高中生，在她的自我介紹中說她喜歡閱讀、看電影。於是，我在明信片上和她分享我當時剛看完的「挪威的森林」，以及介紹這位我最喜愛的作家-村上春樹。一個月後，這位女孩寫了一封 E-mail 給我。令人意外的是，她也看過挪威的森林，而且村上春樹也是她最愛的作家!

就這樣，因為挪威的森林、因為村上春樹，我和這位陌生人開始有了連結。她在 e-mail 的中邀請我成為她的筆友，希望能夠多聊聊關於閱讀、電影。

我們因此浪漫的當起筆友，開始寫信給對方。拿起筆來，一筆一畫地寫，

處於這資訊流通快速的時代，大多數人無法體會「呼兒烹鯉魚，中有尺素書」的感動。自從開始與女孩一起寫信，那些手寫的字跡總是令人格外的溫馨。時常在一個寧靜的夜晚，坐在書桌前，泡上一杯熱奶茶，字句斟酌、一筆一畫的寫下心事。每當想起這封信抵達那位女孩的手裡需要耗費二十多天，而我收到她的回信又要二十天，我就忍不住多寫一些。就這樣，一封又一封的信件往來，不知不覺我們已經成為彼此的好朋友，我們不只一同分享生活中的喜悅，也分擔彼此的煩惱及哀愁。

我們從來沒看過對方的照片，更不用說通過電話。

文字，成為了我跟女孩唯一的聯繫工具。我透過她的文字想像她的世界、想像她寫信的模樣，以及她的樣貌。當時的我直覺地相信，在世界另一端的這個人，我的筆友，將成為我青春歲月中重要的那個人。她也許就像與我同年紀的男孩的初戀情人一般重要，會在人生的各個階段回顧過往時想起。但她不是我的戀人，她是一個從未見面但卻非常熟悉的陌生人。而那些袒露心胸寫信的夜以及充滿期待等待來信的日，不知不覺地和我青春的歲月交疊。

後來進入了高三，一段對大家來說黯淡苦澀的日子，我卻因為持續地與女孩通信，心情時常保持在溫馨又期待的狀況，順利地度過高三升學考試的挑戰。現在想想，女孩寫的信件成為我生活的支柱，無形的支持著我，讓我更有力量去應付高三沉重的考試壓力。那段日子，我都以期待的心情面對生活。我期待著每一天的到來，等著女孩寫的信，等著那遠方來的溫暖。

人跟人之間的緣分是很奇妙的，它是不可強求、命中注定的。我與女孩從一開始的認識就是個難得的機遇，我從來沒想過有一天我會在如此遙遠的國家有個筆友，也從沒想過一個從未見面的「陌生人」會對我的生活影響那麼大。在高三這一年，每當我對讀書感到煩躁時，我總是拿起女孩的信，讀了一次又一次，她的文字雖然平凡，但卻是真誠坦然。讀著八千里外捎來的信，雖然只透過文字，但她彷彿是我身邊的好朋友一樣，是心靈旱季的甘霖，滋潤著生命的乾澀。

我一直很喜歡張愛玲的一段文字:「於千萬人之中遇見你所遇見的人，於千萬年之中，時間的無涯的荒野里，沒有早一步，也沒有晚一步，剛巧趕上了，那也沒有別的話可說，惟有輕輕地問一聲：噢，你也在這裏嗎？」自從認識女孩後，我更相信人與人之間那奇妙的緣分。沒有早一步，也沒有晚一步，我們就在人生的那年遇到了。從此之後，因為遇到的那個人，我們的生活變得更有趣、更美好。

說到這裡，只是故事的開頭。

緣分的延續，一個想法，一個決定

在一個炎熱的夏日午後，我窩在家裡看電影，這部電影是真實故事改編的，名為美味關係(Julie and Julia)，電影中有兩個人當了七年的筆友，從來沒有見過面，只憑文字來聯絡感情。後來某一天，他們決定要在現實生活碰面，於是兩人約在紐約中央車站，其中一人手上拿著對方姓名的牌子，就這樣他們在當筆友互相寫信七年後相遇了。

看了這段筆友故事的電影情節就彷彿看到自己與女孩一樣，讓我特別有感觸。我將這部電影介紹給女孩看，並向她分享自己看完電影的感想。一個月後，我收到女孩的回信，開頭第一句她便問’Do you think it is possible that we can see each other in real world one day? ’

當時正值指考結束，是多年學校生活的一個停損點。我也正想著要做點自己以前不敢嘗試的事，畢竟青春歲月易逝，我們大部分的時間都被念書這件事佔領，真正留給我們追求自己想做的事的時間實在不多，而高中畢業的暑假即是一個難得的機會。因此，我下定決心，我要去羅馬尼亞拜訪的我筆友。

我將我的想法告訴父母，告訴他們我想在 17、18 歲這個年紀冒險一番，創造自己的故事，給自己留些永生難忘的經驗。爸媽毫不遲疑地答應我，支持我自己到外探險，增加人生閱歷。

我很慶幸我的父母願意給我這個機會，讓我能在青春歲月中放逐自己，毫無牽掛地去探索一次。羅馬尼亞女孩得知我將拜訪她後，她說她有好幾天高興到睡不著覺。在取得父母和筆友的同意後，我就開始自己規劃這次一個人的旅行。

第一次出國，也是自己第一次的背包客旅行，我花了一整個月的時間準備文件、買機票、查旅遊資訊。有人問我會緊張嗎?我總是回答:「準備好了，就不會想太多了!」

旅行的啟程

經過一個月的準備，終於到了啟程這天。

那天半夜，爸媽送我到機場，陪我走到出關口。第一次自己一個人要去那麼遠的歐洲，不管哪時候想起來好像都有那麼一點不可思議。我們在海關前即將分別，爸媽沒有過多的叮嚀，而是微笑地向我說再見。臨走前我給了他們各一個大擁抱，並告訴他們我愛他們，然後轉身、出關、啟程。

我知道爸媽是擔心我的，畢竟一個人要到那麼遠的地方和一群從未見面的人相處二十幾天，聽來是多麼大的冒險。但也許是一直以來家人間所擁有的默契，爸媽總是在背後默默支持，讓我自己去闖、去看。

我的旅行就這樣展開了。其實我對未知的旅程曾經感到徬徨，但一走出海關口，一個人靜靜地在候機室看著窗外一架架飛機時，那些對未知的恐懼不知不覺的消失了，代替的反而

是無比的興奮感。青少年時期，我們總是在父母的細心呵護下成長。我們其實是有夢想的，但是大多數人都因為擔心、害怕而退縮。然而，人只有年輕一次，青春時少了許多社會的種種束縛，如果不好好把握我的青春年華，那對我來說，人生將少了些光彩。

飛機飛過了南海，到了泰國，一片片綠油油的稻田印入眼簾。之後換了一架波音 747，飛越印度、阿富汗、俄羅斯、波蘭，然後到了第二個轉機點-德國。飛了八千公里到了歐洲大陸，花費了十一個小時。這段航程就有如這一年來我和筆友所寄的信件一般，一樣是搭著這樣的長程航線，飛越無數高聳的山巒、無盡寬闊的海洋，然後才傳達到我們的手中。而現在飛機運載的不是我手寫的信件，而是寫信的我，並運載著滿滿的欣喜與期待、愛與溫暖。下一站，羅馬尼亞。

飛抵羅馬尼亞的首都布加勒斯特時已經是深夜 12 點。我拉著二十公斤重的行李，走進接機大廳。身旁已經沒有一個熟悉的亞洲面孔，取而代之的是拉丁民族那深邃的五官。一出機場大廳的門，我便看到一個中年男人拿著寫有我英文名子的牌子，旁邊站著一位女孩。我是這台飛機唯一的亞洲人，他們一眼就認出了我，用近似尖叫的聲音呼叫著我的名子。見到筆友的那一刻，彷彿時間暫停於那個瞬間，一年多來那些寫信、寄信、收信的回憶全部湧上，那不只是筆友與我的共有回憶，更是我自己這段生活的點點滴滴。那一切，就在我們兩個相視的那一刻，全部都凝聚起來，填滿我的心。

女孩跑向我，我也跑向她，兩人互相擁抱，那次的擁抱很長、很溫暖，無法用文字來形容。雖然我們第一次見面，但是卻有如老朋友多年再相見一般。而當我發覺這一年來無形中一直陪伴我的人，一個我原本以為一生中可能從不會見面的這個人，現在就這樣活生生的站在我眼前，我突然眼淚不停的流下，我從來沒有那麼感動過。當下，我想是全世界最幸運的人了!

我從旅行中看到的事

我總是認為最棒的旅行所賦予我們的應該不是那些美景，而是我們到達一個陌生的地方，融入其中，並暫時成為當地人的一份子。至於風景秀麗，那只是旅行的附加品而已。羅馬尼亞絕對是個風景優美的歐洲國家，她的觀光業尚不發達，因此大部分的地方保存完整，有著

最原始的鄉村風景。如果你是個鄉野風景愛好者，而又想一窺歐洲原始的農村景觀，那一生一定要來一次羅馬尼亞。

如果我再敲個幾萬字來一一介紹那些風景秀麗，那將變的索然無味。因為風景的優美若不由自己親眼所見，絕對無法體會她真實的美。因此，我想分享一些我在旅行中的經歷、感觸，以及那些當我處在異鄉時對自己深層的對話、內心的省思。

緩慢、悠閒的生活節奏，那些我們催促掉的時間

旅行是我抽離原本生活的一段時間，我融入羅馬尼亞人的當地生活，體驗著從沒想過的生活方式。一個周末的晚上，大家坐在庭院，點起蠟燭，拿出果汁、雞尾酒，然後享受著溫馨的家庭時光。不看電視、不用手機，就純粹是人與人最直接的接觸交流。我們生長在這科技日新月異的時代，電子產品終究是讓人們更加親近，還是讓人更加疏遠?其實只要改變一下對生活的態度，就在這樣一個平凡的夜，與自己親愛的人們盡情暢談，那是一件多美好的事!

這是我到達她家的第一天，旅行的第三天。

當時筆友的家人們正吃著我帶給他們的鳳梨酥，喝著家裡的雞尾酒，看著滿天繁星。那是個平凡的夜晚，我們暢聊著彼此的生活、文化，一起說著歷史、共產黨。我還記得那天筆友的母親對我說'You are now a part of the family.'

永恆的愛，獨居的她和逝去的丈夫

那是一個炎熱的下午，我和筆友來拜訪這位獨居的老婆婆。他是筆友母親的一位好朋友，以前高中時下課常常到他們家玩，那時老婆婆還只是個中年婦女，而老婆婆的丈夫尚在。經過二十多年，老伴走了，老婆婆自己一個人居住，時常會做些食物來送給筆友家，而筆友也時常登門拜訪。

老婆婆非常親切，得知我將要拜訪她時，她馬上做了很棒的起司蛋糕準備給我品嘗。那是我吃過最棒的起司蛋糕了!雖然老婆婆不會說英文，但是透過翻譯和比手畫腳一翻，我們還是談天說地。她拿出一本一本的相簿，開始向我介紹她的老伴、家庭、生活。一張張黑白的相片整整齊齊的放在老舊的相簿裡，夾雜著一個人的回憶、過往，以及那些已逝去的人、時間、青春年華。老婆婆驕傲地向我介紹她的丈夫，她的丈夫曾經是羅馬尼亞數一數二的運動家之一，甚至還是西元 1972 年奧運的傳遞聖火代表!而她回想當年，為了要引起她這個男人的注意，她也開始學習這個男人的興趣-模型船競速(一種曾經流行於歐洲的娛樂)，然後在因緣際會下，認識了這個男人，後來他真的成為她的丈夫!在那個小小客廳裡，我靜靜地聽著老婆婆講著她的人生故事以及她是多麼想念她的丈夫。我完全沉浸在她的思念當中，竟然就這樣在他們面前流下眼淚。我也不知道為什麼自己會那麼的感動，有點尷尬地擦擦眼淚。而老婆婆親切的給我一個擁抱，並在我們告別時告訴我’I wish we can see you next time!’

我相信我們會見面的!

經過這個下午的拜訪，好多好多的想法湧入我的腦海中。我也希望在我變老之前，我也有像老婆婆這樣一本充滿回憶的相簿。裡面記錄著我的青春年華，或些浪漫、或些青澀，那

是個代表年少輕狂的年代，夾雜著青春的夢想與實踐。今年，我十七歲，我在青春的路上大放異彩，為未來的我寫下黃金年代的故事。

炎熱的夏日午後，我拜訪了左邊這位老婆婆。我已經忘記她的名子，但是她那親切的笑容卻已經深深的刻印在我的腦海中。她對已逝去丈夫的愛是永恆不朽的，即使人不在身邊，但是兩人的情懷卻永存在這世間。她讓我學到，人生雖然不長，我們愛的人總有一天也將離我們而去。但是，愛是可以永存的。把握我們生命的每一刻，愛我們所愛的人!

向左走，向右走，青春的迷茫與抉擇

旅行時讓我淨空心靈，仔細思考自己的未來，反省自己的過去。

青春時，必定曾經對未來畏懼、迷茫，曾經對自己的選擇感到懷疑、不安。

半個月前,我不顧許多同學及長輩的建議,毅然選擇政治系國際關係組為我的第一志願。也許實際上，未來的工作存在比較多不確定性，但是我們何必時時刻刻都在為了未來打算呢?我們一直以來都受社會觀念的支配，前人總是給我們立下一些標準與價值，那我們自己的想法與理想何時來實現呢?

別人成功的道路我們不一定走得不習慣，每個人都應該有自己的人生道路。就算我選擇了那條人煙稀少的小徑，那是我的人生，我的選擇，我愛我自己的人生，愛我自己的選擇。

那天出門探險，我拍下了這張照片。它馬上讓我想到了一首英文詩。
也就是著名的 Robert Frost 所寫的 The road not taken

THE ROAD NOT TAKEN

Two roads diverged in a yellow wood, 黃葉林中，分出兩條小路，
And sorry I could not travel both 遺憾的是，我無法同時涉足。
And be one traveler, long I stood 身為旅者的我，久久停佇，
And looked down one as far as I could 盡己所能，翹首極目，
To where it bent in the undergrowth; 直見它隱沒叢林深處。

Then took the other, as just as fair, 我望向另一條路，
And having perhaps the better claim 綠草如茵，人跡杳無，
Because it was grassy and wanted wear, 似是一段更值得的旅途。
Though as for that the passing there 縱使，在我行徑後回顧，
Had worn them really about the same, 它也難免毀損，足跡遍布。

And both that morning equally lay 那天早晨，

In leaves no step had trodden black. 兩路皆被落葉覆蓋，不見前人腳步。
Oh, I kept the first for another day! 啊，將原來那條路留待他日再赴。
Yet knowing how way leads on to way 但我深知一條路接著另一條路，
I doubted if I should ever come back. 一旦踏上，就難以回到最初。

I shall be telling this with a sigh 多年之後，在某處，
Somewhere ages and ages hence: 我會喟然而嘆，幽幽敘述:
Two roads diverged in a wood, and I, 林中有兩條岔路，而我－
I took the one less traveled by, 選擇一條人跡罕至的路
And that has made all the difference. 從此決定我人生的迥殊。

其實根本沒有路，路是人們騎出來的。
那天我們騎上山坡，眺望整個城鎮。沒有任何的高樓大廈，只有純樸低矮的平房，點綴於廣大的荒野當中。一眼望去，那藍白的天空延伸到遠方的山巒，一望無際的荒野不禁讓人對大自然感到敬畏。那是我第一次那麼親近大自然，第一次感受到人類的渺小。

我的旅行，我的故事

回來台灣兩個月了。二十天的旅行彷彿結束在昨天，那些路途上的種種還歷歷在目。宛如昨天還在羅馬尼亞躺在某個山丘眺望整個城鎮，還在庭院吹著夏天的風喝著啤酒，還在與

新的家人談天說地聊著未來。一轉眼間，那些回憶已經成了青春的過往，像古老的夢一樣，一俱往矣，往事如煙。

青春是甚麼? 我還是無法清楚回答。我只能用這些年發生的事來述說我的青春。也許，青春和其他人生階段相差並不甚遠，多的只是我們還走的遠，能夠毫無羈絆地探索這個世界。很高興十七歲的自己能有這樣的機會，在這寧靜的鄉村小鎮生活二十多天。也很感謝一路上陪伴我的人，不管是在台灣的家人，還是筆友的家庭和朋友，沒有大家的幫助，就沒有那麼棒的青春回憶。

那天，我們朝著森林的方向騎去，途中遇到了這條小溪。我毫不猶豫得脫掉鞋子，跑向冰涼涼的溪水。陽光灑落，在水面上映出點點光影，暖暖的風從遠方的荒野吹來，輕拂著臉頰。那一刻是多麼的安詳、寧靜，心靈是多麼的富足。

我的青春是由一個個故事組合起來的，她就像一本小說，不可能從頭到尾每個章節都那麼引人注目，但是卻又不能缺少其中任何某一部分。那青春的結尾是什麼時候呢? 也許青春可以永遠沒有結局，它是一種心態、一種探索世界的渴望。若我們永不失對生命的熱情，那我們將永遠保持青春，永遠在路上!

17 歲的那年，我獨身到了歐洲旅行，寫下自己青春的一個章節。

我的青春依然是現在式，還有好多好多個故事還沒寫下。

春遊——看見陽光燦爛的時候

授課教師：尹子玉先生

植微一 B03613040 曾藝

抬起頭，看見陽光燦爛的時候。連續幾天的雨滴冷風，讓人只想匆匆的回家，鑽進溫暖的被窩。只是幾天與陽光短暫的別離竟恍如隔世一般。我想這也許是當下的心情與心境的不同吧。走在時常會經過的醉月湖小徑，從開始的焦躁與不安，到後來的平靜，甚至只想讓時間停留在這一刻。

其實我對醉月湖並無多大的感受或鍾情，所以一開始根本無法好好定下心來，好好的欣賞湖中的生態，湖邊可愛的人事物。就這樣一路漫無目的地繞了醉月湖一圈。映入眼簾的是翠綠的草皮和悠閒地躺在草皮上的人們。平時的我或許根本不會主動依樣畫葫蘆的一起躺下；又或者平時的我根本沒有勇氣暫緩匆忙的腳步，不去想令人煩悶的課業；抑或者平時的我沒有膽量不去在意別人的眼光，一味的盡情地做些瘋狂的事。

毫無顧忌地躺在地上看著藍天，多久了？盡興地讓自己沉浸在自己與自己小小的對話框，多久了？與同遊的伙伴有一搭沒一搭的對話，時而停滯時而前進的步伐，不用多說什麼，都只想靜靜的體驗這一切，又是多久以前的事了？躺在草皮上，任由陽光恣意地揮灑在我的臉上，心情也慢慢的平靜、溫暖了起來。有那麼一瞬間想把躺在草皮列為一項每週例行事項。用短短的三十分鐘躺在草皮、盡情地掏空所有思緒，把自己當成小草吸收陽光的精華。

除此之外，走在人來人往的小徑上，拿起手上的電子產品，我發現我想記錄的不再是周邊的美景，而是人們生活的一點一滴。看著坐在帳篷地下喝咖啡的人，想像和朋友一起圍著桌子天南地北的聊天；看著慢慢欣賞風景的路，想像自己哪一天也可以和他們一樣悠閒的渡過一整天；看著一起餵食小鳥的一家人，想起遠在家鄉的家人。我不知道自己從何開始變得如此多愁善感。一向以莫名的冷靜及理性冠名的我，何時開始變了？我想一切都是鄉愁。人處在新的環境裡總是喜歡尋找自己熟悉的東西。因此看到了什麼都會自動的聯想到自己曾經看到或接觸過的事物。

老實說，我不覺得這有什麼不好。至少當它發生在我身上時，反而讓我覺得這樣的自己還蠻有趣的。偶爾可以轉換跑道，感性的生活，對所有的事情都有了更正面的想法及觀點。讓走過的路重新回頭，讓錯過的事重新再擁有。抬起頭，看見陽光燦爛的時候，你依然在我心中。

睜開眼，看一看錶，站起身來。我想是時候把這陽光燦爛的午後揮灑在筆墨之中了。

「讚」？

授課教師：高嘉謙先生

外文一 B03102089 陳芃雅

一條血管，連結著拳頭般大小的心臟，在掌心內克哩、克哩的跳動著，這社會的心臟正輸送著溫暖給多少螢光幕前灰暗空虛的心靈?正濕潤著多少雙布滿血絲的乾澀雙眼?

世界被分割成灰白色的方塊，底片式的整齊排列在螢幕的中央。文字舞動著，隨著心情的旋律踏出生命不同的節奏；照片哼唱著，哄著回憶入睡。朋友的拼圖，散落在方塊的左上角，七彩的多，灰白的少；微笑的多，流淚的少，擷取了生命最美好片段的方塊，靜靜的展示著每個人獨有的面容，而右方的藍色新細明體雋刻出友誼不朽的名。不起眼的左下角，「讚」默默地佇立，審視著喜、怒、哀、樂為生命添上各色的彩妝，也等待著，等待著箭頭的到來，帶來認同，帶來在乎，帶來一絲絲人情的溫度。

人人各自輕拍縮瑟在角落的「讚」，陌生人間機械式來來回回的互相點閱，就如縫紉機般將一疋疋生命的布縫製在一起，為赤裸的社會織出一襲衣衫，卻不夠保暖，也不見得好看。網路將人類串聯在一起，擴大了友誼的面積，卻沒有增加友誼的深度；增加了人們彼此接觸的機會，卻不能確保友誼的品質。凌晨兩點的我也曾，用指尖辛勤開墾著臉書上一畦畦的田地，按下一個又一個「讚」就如同農夫撒下一把把的種子，我期待著成熟的「讚」能如同金黃的稻穗，填滿社會空虛的胃，填滿我空虛的靈魂；也曾指尖拉滿了弓，焦躁地穿梭在一個個生命的片段之間，急切的想找到那小而藍的目標，用箭頭在靶心上刻下自己在他人生命中的痕跡；然而，一個「讚」只是一滴夜間的春雨，無數的「讚」滴滴、答答、滴滴、答答落在螢光幕上，沒能稀釋黑夜中濃稠的寂寞，卻喚醒更多心靈中孤獨的獸。我試圖用「讚」築起高牆保衛自己恐懼孤單的心；用「讚」彩繪一張面具隱藏自己不擅社交的性格；用「讚」導一齣熱鬧非凡的喜劇，卻發現孤單依舊如藤蔓般緊緊纏繞，令我窒息；如野草般滋長，令我慌張。

我瞪大雙眼盯著螢幕渴望著「讚」，如同久旱乾裂的土地直勾勾的瞪著藍得放肆的天空，焚風吹過枯敗的落葉雜草，彷彿大地用焦乾的喉嚨嘶吼著；如同街邊衣衫襤褸的乞丐，哀愁的望著來往行人的鞋，期待腳步聲之後會有叮噹悅耳的銅板聲；如同枝枒上飢腸轆轆等待獵物的螳螂，注視著前方過於悠閒的獵物，心機重重的盤算著出擊的時機。「讚」是我最好的偽裝，掩飾我的脆弱；卻也是繭，一個我掙脫不了的繭，絲絲縷縷如樹根攫土般纏住我的雙腳，牢牢固定在螢幕前。視線如生鏽的圖釘深深嵌進布告欄般離不開螢幕，知識和理性在腦內崩塌，巨大的空洞內只有答、答的鍵盤聲縈繞不散；紅腫的雙眼、蒼白的唇、蓬亂的髮在臉上定居，而我，逐漸融入都市的角落，被人遺忘的、垃圾堆積如山的、散發刺鼻臭味的，陰暗的角落。

「讚」，一個放天燈的孩子，用溫暖填滿我，讓我飛向蒼穹，懷抱造訪每一朵浮雲、每一片彩霞的美夢，卻在寒風凜冽時棄我於如墨般的黑夜中，微弱的火光支撐不住夜的重量逐漸萎縮、黯淡，我也如秋末的葉，墜落地面，剩下碎了滿地的夢嘆息著、懊悔著……

夢醒了。原來「讚」是只壞了的溫度計，藍色的數字從一至數千、數萬，但再高的溫度

也冶煉不出黃金般的友誼；或許那藍色的數字，更像是停車場入口處的告示，顯示著多少汽車格已滿，而所謂的滿，只是在空蕩蕩的停車場內放進一個又一個空殼，似滿而空。當「按讚」成了一種例行公事，「讚」就成了燃燒後的餘燼，失去了為友誼加溫的能力，只能勉強維持著友誼的溫度，拼命的證明自己曾經存在。「讚」如同巨大的肥皂泡，把相關的人都納入懷中，讓人陷入彼此緊密關聯的幻象之中，我亦沉醉在泡泡隨光影七彩幻化的形象中，忽略了那關聯是如此薄而弱不禁風。從何時起，小小的藍色方塊字取代了朋友之間會心的微笑?又是何時開始刺眼的螢光幕讓我無法和朋友產生心靈相通的一瞥?是誰在門窗上都加了鎖，一次次減低出門聚會的次數?讓敲打鍵盤空洞的聲音隔絕了朋友爽朗悅耳的笑聲?我欣賞著「讚」如同一道道浪熱鬧我的生活，卻忽略友誼的根基正在被掏空；我以為輕輕敲擊那隻白色的手可以就可以傳遞友誼，才發現遺失了屬於朋友間的擁抱。友誼的命危在旦夕，而我卻只固執的拚命吞下名為「讚」藍色的小藥丸，但那不是仙丹，治不好友誼的病，我以為的療效，只不過是膚淺的心理作用罷了。

「讚」也許並沒有想像中的那麼讚，過度的追求「讚」容易讓人迷失在訊息的迷宮之中，「讚」只適合做為人際關係中的一道甜點，如香甜爽口的草莓慕斯:甜甜的，像來自朋友的關心和支持；香香的，像家人的祝福與肯定，在豐盛的正餐後給人微醺的快樂；「讚」只適合作為四季皆宜的絲巾，將活潑青春的少女妝點得更加成熟雅致、美艷動人。讓雙手鬆開緊握住的「讚」，去擁抱朋友；讓雙眼停止搜索「讚」的背影，去尋找朋友上揚的嘴角；讓雙耳脫離滑鼠點擊「讚」的回音，去聽聽朋友銀鈴般的笑聲；讓心靈不再深陷「讚」的囹圄，去摘採芬芳的友誼。

我們可以讓「讚」成為實體友誼的衛星，守護著友誼；讓「讚」成為實體友誼旁的綠葉，襯托出她的美。我們可以以「讚」為話筒，表達對正義的肯定；以「讚」為信差，傳遞對遠方朋友關懷。也或許，脫離虛幻的、數位化的、冰冷的「讚」，我們可以用行動為這個世界「按讚」:關懷獨居的老人，為社會按讚；輔導學習有困難的弱勢孩童，為教育按讚；投身淨灘活動、實施資源回收利用，為自然環境按讚；參與動物保育、擔任災難救援志工，為人性的真善美按讚，而我們所跨出的每一步，都是為自己按下一個「讚」。

當你按下一個讚

授課教師：高嘉謙先生

法律一 B03A01244 黃郁婷

其實一直有人在等你。等你按下一個讚。那張照片是她無畏陽光，迎向朝陽的燦爛笑容，整張照片洋溢著奶油色般濃醇甜膩的光彩，彷彿世界沉溺在她一生中最光輝璀璨的時刻。然而，隱藏在笑容背後的，是她費盡千辛萬苦百出的姿勢，萬中選一的照片，再經高強修圖軟體「精雕細琢」打造出來的完美成品。

她其實是在等你，或是等我，去按下一個讚。只要輕輕一觸，那小小的大拇指圖案，日積月累，聚沙成塔，隨著讚數不斷飆升，在網路上吹起巨大的龍捲風。每當你按下一個讚，她開始追求更高遠的數字突破。她開始求新求變，決心走在時代的尖端，染一頭的漸層配上繽紛糖果色系隱形眼鏡，秋天氣息的金蔥眼影，濃黑細密的假睫毛……最好，再加上幾句文藝腔調點綴，才稱得上是才貌雙全。一篇篇宣傳自己的精緻廣告文宣，日日夜夜浮現。然而，理由不曾改變，她在等。等你，或是我，等我們，按下一個讚。

或許你只是無心動作，將之視為已讀的記號；或許，是老友間情義相挺順道表示關心；也或者，真心欣賞或認同；也有的，只是隨手趕上流行趨勢。然而，當你我按下一個讚，如微弱的燭火被灌注新鮮的氧氣，維持她在網路世界發光發熱。在網路的世界裡，她如塑膠花般不隨四季枯萎，永保光鮮亮麗。她的生活，只呈現最完美的狀態，永遠朋友成群，男伴也從不缺席，吃喝玩樂夜夜笙歌。而她隨時隨地無時無刻，都思索著，該如何捕捉生活最璀璨的一瞬間，換取你下一個讚，幻想自己成為眾所注目的焦點。當你按下一個讚，女孩們華麗的虛榮，被一點一滴的餵養茁壯。

這樣華麗的虛榮，是頭絕艷的獸，鮮豔的外表，卻有著難解的劇毒，足以麻醉這些女孩，讓她們逐漸遺忘現實，沉溺螢光幕中不真實的倩影難以自拔。當你按下一個讚，你可否想過，螢幕前的這個人，是以什麼樣的形象於虛實之間遊走。或許現實中，她常為了自己的美好形象忙得焦頭爛額。穿過一次的衣服，就已過氣，扔在牆角，成為五彩繽紛的垃圾；甜得極膩的點心，已不知其味，只能看作觀賞品；朋友無關契合，只須美麗一同入鏡。她已無法直視，晨光中，鏡子裡，樸實無華的自己；其實，菸酒的味到令她作嘔……然而，塑造自己的「女神」形像，水晶杯裡的琥珀色液體是不可缺少的，於是，在狂歡過後的無人角落，她獨自與酸臭的嘔吐物相伴。

一些網友，眼睜睜的看著她的讚數飆升，也開始行動。一些人，面露貪婪，讓交友邀請，如雪花般片片飛來，希望得到「女神」的答覆，在每一篇發文下噓寒問暖一番，以為「女神」會注意到自己。一些網路賣家開始希望她代言，推薦來歷不明的產品，她一邊行銷產品，一邊用五花八門的產品豐富自己的臉書。甚至，有人請她上電視節目，自封為校園美女，或者，在一些綜藝節目中站在一旁專門陪笑。

當你按下一個又一個讚，她曾經平和的世界開始天翻地覆。有些人，開始挖掘她的往事，或許是口耳相傳、道聽塗說，也或者真有其事。偶爾，還會有「目擊證人」出面指控，一些真真假假的事蹟，織構出撲朔迷離的過去。網友們開始把她當成公眾人物審視，在網路上開

起了如火如荼的批鬥大會。她也不遺餘力的反擊，告訴自己，人紅應當是非多，這是她成名之路必經的辛苦。從此，她的發文底下成為廝殺的戰場。網軍自稱正義使者犀利批判，試圖用言語剝蝕她華麗的面具；粉絲們極力護航，他們總是為女神的一舉一動著迷，女神神聖的光環是不可玷汙的。然而，在激烈的唇槍舌戰底下，他們都忘了，在現實中，他們根本不認識她。

她沉溺於此種網路鬥爭中。日日夜夜戰火蔓延。夜裡，她守在螢幕前看兩方大軍為了她展開攻防戰，白天，她一次又一次，在漫長的上課時間，沉沉的睡去。這是一個無趣的現實，制服顏色黯淡，袖口有美勞課無意沾染的顏料，黑板上密布擦不去的粉塵，頭頂的電扇依舊嗡嗡作響，她不應該屬於如此無趣的世界。一日，她在走廊上遇到一位不相識的師長，對她仔細打量了一番，說：「所以，OOO 就是妳囉！」那是她在網路上的假名。那一刻起，她意識到原來她早已聲名遠播，從網路傳到現實。她曾經平凡，走在路上從不會有過度引人注目的危險。如今，她走在路上東張西望，彷彿路人都認得她。她開始注意自己的言行舉止，逛街像是走伸展台般昂首闊步，不隨便在捷運上睡覺，沒化妝絕不出門，隨身攜帶一枝金蔥簽名筆，以備不時之需。

然而，最近，你比較少去逛她的臉書，按下一個讚了。因為，你發現，又有一個「她」，這次這位，眼睛更大，臉更小，穿得更少……。你忙著幫其他人按讚，她的倩影早已拋置九霄雲外。不幸的是，她還在等。等你按下一個讚，等新的代言連絡，等上節目的通告……卻一直沒有到來。她開始關注她的競爭對手們，是誰搶了她的商機，掠奪她的人氣，然而，在網路上攻擊她的言論也漸漸淡去。她去逛了對手們的臉書，赫然驚覺，這樣的「她」在網路上比比皆是，只要有新人出現，自己就成為過氣的圖騰，隱沒在百花圖騰中，再也不會讓人為之眼睛一亮。

好似一切又回歸平凡。黯淡的制服，黑板上的粉塵，電扇持續發出低迷頻率吹得人人嗜睡，大街上公車呼嘯而過，塵土飛揚，她看見公車外的大型廣告，是她曾經代言過的遊戲場商，用了新的模特兒，卻是與她過去相似的妝容，看來又是另一個女孩的天下了。她從大樓玻璃外牆看見自己平凡的倒影，她不再是個商品，而是以人的姿態，漸漸隱沒人群。沒有人在乎她逐漸從網路上銷聲匿跡了。而你還在網路上遊走，默默的，隨性的，按下一個讚。當你按下一個讚，又開啟，另一個女孩的故事了。

〈漢廣〉新編

授課教師：蕭旭府先生

法律一 B03A01204 林聖倫

我試著簡單地回憶國中三年裡留下的印象，卻發現一言難盡──也不願意一言以盡，只能淡淡地說一句：「她是像江水一樣的女孩。」

她是個愛笑的女孩子，不是林黛玉那樣掩嘴輕輕而笑，也不是梁山上的女豪傑那樣的仰天而笑。她的笑聲就像湍湍江水打在河中凸起的石頭上，顆顆水珠激起又落下，在水面發出鈴鈴聲響。清清脆脆的，水珠一串接一串的落下。聽著她的笑聲，我總覺得我看見了陽光打在水珠上反射的、那夢一樣的粼粼波光。

她是個好親近的人，是班上少數我習於親近的女孩子。和她相處，像赤足走在暮春的江水中，日光散下了金粉，輕灑在平緩地流著的江水上。陽光不會太熱，只是暖暖的；流水不會太冷，只是涼涼的，一切都是那麼地剛好，剛剛好地恰如其分。伸手去探，水便從指縫間流開，連帶地，心頭的那股毒熱也輕輕地帶去了。

但她也是像江水一樣自由自在的，春雨驟來，河水便暴漲急進。她是個真正的「乘興而行，盡興而返」的人。回憶中最多的片段是她的背影，常常還想不清楚為什麼要跑起來，我已跟在她的步伐之後了。

她是像江水一樣的女孩，她的周圍是我可以放心談笑、休憩的樹蔭。當我還有暇能駐足江畔時，這就是我回憶中所能留下的一切了。我不敢再多向前一步，也以為沒有多向前一步的必要。

升上高中之後，聯絡就漸漸淡了。那條回憶中的江水離我越來越遠，中間更是橫亙著層層羅紗般的迷霧，陽光已許久未見，江水那珠玉金石般的聲響也只在夢迴之時才聽得到了。

為什麼呢？為什麼呢？超乎想像的沉重課業、全新的人際關係、陌生的環境、特別班的繁雜行程、新身分帶來的壓力、為了適應前述種種而新培養的喜好、習慣、性格、表情‧‧‧‧‧‧一樣接著一樣紛至沓來，想回首國中明媚如春日的生活，卻驀然發現自己已置身密林之中。環顧所及，是叢生的荊棘、是人高的雜草、是荒漫的藤枝、是劫走了陽光的樹冠，方知已無退路，只能盲目地披荊斬棘前進，傻傻地想著她。

偶爾一通簡訊、一則貼文竄進了這片密林，都能令我欣喜若狂。但隨著時日漸久，我習慣的已是獸嘶鳥語、嘔啞嘲哳，新習得的價值觀與語彙已內化進我的身體裡，再不能像過去那樣適心的走在河中了。身體已忘記了那溫煦的水的溫度和它的觸感，只能依賴心緊緊攫住那些回憶，滿懷恐懼地吸著那曾經豐腴、卻日日漸顯枯瘠的回憶。

在林子裡待久了，和人、和獸碰撞慣了，精氣神也養精神了。回憶起她吸引我的一切特質，開始模模糊糊地感覺到：或許吸引我的正是我的不足之處吧。是她的奔放、是她的自信、是她的從容，讓她顯得特別耀眼，像我記憶中那條春日下閃閃發光的廣闊江流。所以又有一陣子，我反動地刻意要表現自己，或者是在這座林子裡學到的獵捕的技巧，或者是鼓起來的腱子肉，或者是以口舌為兵器與人攻訐的能耐。在那段時間裡，恐怕連眼神的陰鷙，都被我引以為能吧。

我要一直等到這樣磕磕碰碰的弄得全身是傷，虛弱地舔著傷口時才搞清楚自己的錯處。我在已如舊書頁般枯黃的回憶中翻找：那是一個普通的中午，她、我和幾個同學擠在一起吃午餐。學校的廣播系統的資歷恐怕已比許多老師的資歷還深，流行新歌狼狽地從播音器中擠了出來，但已是滿身瘡痍，叫人不忍卒聽，卻不知怎地吸引了我。大家靜靜吃著飯，我不動聲色地聽著歌，一個再普通不過的中午，一首再普通不過的歌。突然，她一句話插了進來：「你喜歡這首歌對吧？的確很像你會喜歡的歌呢？」

和平凡的中午、平凡的歌很相稱的一句平凡的話，旁人─包括她─怕是早已忘記了吧。但那不經意流露出來的關心，卻把它用濃墨重彩深深地鐫刻進我的腦海中，這份溫柔才是她最吸引我的那部分。我是需要這些回憶的，我心想。我需要他們才有意志力能繼續藏跡於這片林子，才不至於和虎豹共處久，舔著唇上殘留的血時，讓自己也變成虎豹，還能留著一兩分人的清明。這讓我在黑暗的林子裡點燃盞盞星光，卻在入眠時更感沉重。

記憶被時光沖刷漸淡，在夢中那條朦朧如幽魂的江中載浮載沉時，我已幾乎找不著靠岸之處。做了如浮屍般仰漂於河中的夢，只是細節已與過去不同，燐火在我眼前漂浮、閃耀，水滴流淌的聲音像來自幽都深淵──沉重厚鈍，河水已沒有溫涼冷熱之分，倒像凝聚成實體的乳白濃霧。在夢醒與沉睡的邊際之間，我遲疑著：我找到了這份回憶、這份感情對我的意義，但這樣一份感情本身還有意義嗎？我只是追逐著過去而已，對她來說公平嗎？對她來說又有意義嗎？

「江之永矣，漢之廣矣」「不可方思、不可泳思」「江之永矣，漢之廣矣」「不可方思、不可泳思」的吟誦聲一直縈繞於耳邊，四肢軀幹無力的垂進濃霧構成的江流中，一個念頭倏忽躍上我的心頭：「好想見她呀，那個像江水一樣的女孩子」，但「江之永矣，漢之廣矣」「不可方思、不可泳思」「江之永矣，漢之廣矣」「不可方思、不可泳思」執拗如詛咒的聲音很快打斷了它。雙眼闔上前的最後一刻，我半夢半醒地想著：這燐火、濃霧、黑暗相織的景象，倒有點像林子裡・・・・・・。

考完大學學測，幾個國中同學又相約出來吃飯、聚一聚，我也再次見到了她。她還是像國中時那樣，是一個像江水一樣的女孩子。一樣像江水一樣的易於近人，像江水一樣的自在從容，像江水一樣的隨興奔放，但我已無法在她身邊找到那個剛剛好的珍貴的場所了，「南有喬木，不可休思」我想。但就像跟著她的步伐奔跑的時候一樣，就像那個平凡的中午一樣，我只能靜靜地看著她，偶爾跟著氣氛，不鹹不淡地湊上幾句話。我的擔憂，好像正在逐步被證實。

這就是我幾年來的願望的實現了，靜靜地跟在她旁邊。她看起來更開朗了，但我總覺得她的目光少有擱在我身上的時候。我突然覺得搞不清楚是江水離開了我，還是我自己走得離江水越來越遠了。也不清楚究竟是陽光閃耀著的那個回憶是我的回憶，還是燐火閃耀著的回憶是我的回憶了。一邊發著白日夢，感覺半邊身子一邊慢慢被拖進夢境之中，時間是午後三時，咖啡廳外人聲鼎沸，咖啡廳內說不上名字的典雅樂曲，參雜著大家的笑語靜靜播送著。我帶著微笑靜靜地聽著、看著，在這兩者之間「江之永矣，漢之廣矣」「不可方思、不可泳思」「江之永矣，漢之廣矣」「不可方思、不可泳思」的夢囈，一遍一遍一遍地重複。

在鬼氣森森的夢裡、林子裡、江水裡，我帶著自我厭惡的情感聽著「不可方思、不可泳思」「南有喬木，不可休思」「江之永矣，漢之廣矣」「漢有遊女，之子于歸」「不可休思，不

可求思」的囈語迴盪著。只有身處這樣的夢中才能讓我放鬆了，只有這樣才能讓我回憶起自己的確已經擁有堅強自信，也還沒忘記溫柔，更曾經經歷過那些陽光燦爛的日子。但我也離不開這裡了，因為只有在這裡我才能回想起它們還有她。

這份感情現在對我來說是什麼呢？或許只有上癮似地緊緊依賴著它，我才能繼續相信、繼續期盼著這樣的相遇吧:「在千萬人中遇見我想見與想見我的人,沒有早一步也沒有晚一步，剛剛好地趕上了，輕輕地對彼此問一聲：『你也在這裡嗎？』」繼續做著這樣自私的夢，也繼續做著現在的自私的夢。

沈從文〈丈夫〉改寫

授課教師：吳旻旻先生

獸醫一 B03609009 紀承宏

腦袋熬成一罈糨糊，頭殼上熱辣辣地彷彿有火在燒，入夜的涼風襲來，像把一束乾柴直往灼熱的丹田裡插──耐受不住了，凜冽的酒氣湧上來，「嗝兒」，腥酸食糜在喉頭沸騰──「呸！」

他好煩躁。

世上的一切都在和他作對。

眼前緩緩矇上層白霧，腦中那罈糨糊已經煮到起泡了，咕嚕咕嚕地亂天發響；無意義的聲響慢慢連成一片，像顆顆碎星串成星斗，上頭那一句句尖酸刻薄的責難忽大忽小地在耳洞裡迴盪──「狗日的崽崽！這點芝麻事都幹不好，你是混什麼吃的？搞個逃犯有這麼兒難嗎？下次再空手回來，讓你死個卵朝天！」

他不是不想抓啊！但那龜兒子竟對大小水巷異常熟悉，且又有做「生意」的女娃子幫手，一連幾天都奈何不得；想到氣處，他恍恍惚惚抓起令牌，用力向旁一撂，重重挫在路旁行人的鼻樑上，「你這豬逮的，看老子怎麼放過你！」說畢不顧身後同袍的阻攔，一箭步撲上去。

那路人好生驚惶，好端端在路上走著便有一軍爺衝上來嚷著要捉自己，登時不顧鮮血直流的鼻子，拔腿奔去──

他一路罵罵咧咧地追，兩旁人群紛紛閃避，眾人在他眼裡盡皆扭曲成一斜斜幻象，水面下的倒影。

「撲通！」他腳下一歪，摔落岸邊，跌得滿嘴汙泥，在黑亮亮的河裡撞見一張辣紅醉臉。

前頭泊的小船卻在此刻飄出細細琴音，伴著碎玉般聲聲歡笑，彷彿在嘲弄他整個人不過是個難堪屈辱；如果說他現在是一只燒乾的鐵鍋，那弦樂音就是猛然甩入鍋中，啪滋爆響的熱油──

他顫巍巍地欠下身子，拾起塊石頭，狠力朝那蓋船蓬上砸去，砸斷縷縷琴聲。

「出來！拉琴的給老子出來！」

逮你媽，簡直不識相到了極點。

身邊的同袍卻縱身直上，掀起蓬子，骨溜地鑽了進去，只聽得他叫道──

「騷婊子，不會出來迎接麼？賞錢不要喇──啐！」

狗逮的雜種，這傢伙也是個二貨。

火氣攻心，他凶神惡煞般撞開船蓬，一掌搧開正在跟女人索吻的同袍。

「這老女人不中吃了，不要也罷。」他居高臨下，瞪著老女人的皺紋在白霧中范成一線線銀絲，像蛛網。

悄悄地，一雙白而透明的手穿過蛛網，把他紅得要滴出血來的厚掌安在一丘渾圓柔軟的冰涼上。

虎吼一聲，他聽見一種激昂嗜血的嚎叫在狹窄船艙裡迴盪，那是餓極了的野獸負傷時獨有的呼喊──像張血盆大口，直把一聲細細地嚶嚀吞了進去。

嫦娥奔月之後

授課教師：楊雅儒先生

牙醫一 B03402003 周海婷

嗨，大家好，我是嫦娥。我必須在此申明，我之所以吞掉了兩顆仙丹，這純屬意外。那一個月黑風高的晚上，由於后羿他早睡，我便一個人獨自喝酒。喝著喝著，神智開始恍惚了起來─眼前的酒杯一個變成兩個，月亮也變兩個。我大聲拍手叫絕，正要挖醒后羿一起欣賞兩顆月亮的同時，看到床頭櫃上放仙丹的盒子正一閃一閃的發亮！搖搖擺擺地走向前去，拿起兩顆球狀的仙丹仔細觀察，然後……我就在這裡了！一定是喝醉酒的晚上在無意識的情況下吃了兩顆啦！

說後悔嗎？嗯……其實也還好耶！在這個月宮中，大家都以為只有我、吳剛和玉兔。殊不知月球上熱鬧得很呢！神仙們會在月宮上舉辦一些慶生會啊，舞會之類的。在一場慶祝王母娘娘誕辰的活動中，各路神明都獻上賀禮。然後！被眼尖的我發現，玉帝的賀禮便是一罐長生不老、青春永駐的仙丹！趁大伙兒不注意，我便偷了兩顆出來。「太棒了！后羿可以來陪我了！」當時天真的我以為，從此以後我們兩個就能過著幸福快樂的生活了。

當我撥開雲朵，急切地望向后羿的住處時，赫然發現后羿的身邊跟了一個女孩，女孩在他腳邊蹦蹦跳跳地跑來跑去，他則挽著一名女子的手，與她相視而笑。淚水頓時積在我的眼眶裡打轉，原來他─已經再婚且成家立業了。原來十年的分離已叫他把我忘卻了，或許他還會怪罪我吧！怪我當年吃掉了他長生不老的仙丹。淚水一顆一顆的滑落，落到凡間成為一場名為苦澀的雨。自此之後我再也不過問凡間的事了，偶爾和玉兔玩耍，偶爾和吳剛一起抱怨一下自己的人生，久而久之，我也就看淡了。

現在的我，是神祕又性感的中年女性，在時間的保護下鍋離了年少時愛情的痛苦，此刻的我最想做的事情就是─尋找人生第二春。參加過天庭舉辦的大大小小的活動，也認識到不少優質的男性，例如關羽啦，孔夫子等等。當然，依我熱情如火的本性，火爆系列的男子會是我最優先的考慮~每天只需為了戀愛這種小事而煩惱，食衣住行都可仰賴仙術的幫忙，真的是幸福又單純的日子呀！我也衷心希望在凡間的后羿能夠幸福。

嗨，大家好，我是后羿。在嫦娥獨自飛往月亮方向的頭一年，我是日日夜夜思念她到廢寢忘食的地步。但也是隨著時間的推進和命運的安排，我遇見了融化我內心冰凍世界的太陽─阿嬌。阿嬌是位務實又溫柔善良的女性，我們彷彿心靈相通，總是很有默契。我和阿嬌結了婚，也過著幸福的日子。雖然不能長生不老，但至少能在此生好好把握幸福！我也衷心希望在天邊的嫦娥能夠快樂啊。

嫦娥奔月之後

授課教師：楊雅儒先生

護理一 B03406023 周怡辰

溫婉美麗、心長慈悲的嫦娥見到丈夫為了追求長生不老藥，將國家搞得天翻地覆，感到心有不忍。「倘若他真的服用了長生不老藥，最終後果真史令人難以想像……。不管了，為了國家，我必須自己把藥吃了，丈夫才能專於政事啊！」

於是，嫦娥以壯士斷腕的決心服了藥。沒想到身子彷彿幻化為羽毛般愈來愈輕，最後竟然飄上了天際！不料，那長生不老藥的成分竟然是三氧化二汞和鋁錳重金屬錯合物，毒性之強，將嫦娥原先白淨細嫩的臉，如裹上瀝青般，變得粗糙蠟黃、膿瘡遍布滿臉。這就罷了，正當向上飄至對流層頂端，快要進入平流層時，放眼望去竟是一片黑濛濛、汙濁的氣團，如蒙古兵征戰時的冷酷向嫦娥排山倒樹而來。「咳、咳，好臭、好髒的空氣！是誰做的？為什麼……?」嫦娥被那團黑氣嗆得頭昏腦脹，不久便昏厥了。

「好迷人的芬芳！還有水聲、鳥語、蟬鳴……這是哪裡？」原來嫦娥昏倒後心跳率快速下降，血氧濃度低到快使她休克時，在天際間巡視的宙斯碰巧遇見嫦娥。她看見嫦娥當下又老又醜的面貌，不自覺心生厭憎。宙斯是出了名的好色之徒，只愛美女。正當他在想要如何捉弄嫦娥時，發現嫦娥虛弱得近乎昏迷。宙斯的惻隱之心油然而生：「先救起她好了。」嫦娥幽幽地清醒後，環顧四周，看見正撫琴的宙斯。「請問……是您救了我嗎？」宙斯連頭都沒抬，不屑道：「你這又老又醜如老起婆般的女人，別想跟我堂堂宇宙天神宙斯說話！」嫦娥一愣，看見水中自己容貌的倒影，果然變得又老又醜。她轉向宙斯：「您既然為希臘天神，卻仍以外貌做為評斷他人的標準嗎？我聽過一句俚語“Do not judge a book from its cover. ”拿破崙雖然長的醜、又矮人一截，但他所堅信的『自由、博愛、和平』卻帶給法國人不同的世界。在法國人眼中，拿破崙是最偉大、英俊挺拔的形象！」嫦娥接著分享了她奔月的來由，容貌如何由美麗變為醜陋。宙斯頓然間醒悟了：「原來，美麗英俊不一定有好心腸，相貌醜陋的人也可能具有善心，我怎麼那麼糊塗，竟單以外表來衡量一個人的價值呢?」宙斯向嫦娥賠了不是，並賦之以神力，更問她是否有意願到各國巡查，保護善良、對抗惡勢?嫦娥毫不猶豫地答應了，對她而言，只有天下人民幸福，她才會得到快樂。於是嫦娥便成為今日我們所熟悉的─黑面媽祖。

清末時，嫦娥來到中國紫禁城上方。她看見排成長長人龍的婢女，每人手捧一條白色方巾，進入儀鑾殿中的一道門，並由另一道出來。婢女們原先捧在手中的方巾純白無比，然而自儀鑾殿出來後，方巾竟變得又黑又臭，惡臭瀰漫，連飄在空中的嫦娥都嗅的到，但婢女臉上卻不敢顯露絲毫慍色。嫦娥好奇地進入儀鑾殿內。那景象真令她驚訝地合不上嘴。一位老嫗的雙足，墊在幾位婢女的背上。手持白色方巾的婢女輕拭老嫗的腳背，每人僅擦拭一次即退出宮外。即使只擦一下，每條方巾仍被染得汙臭至極。這位老嫗即是清末奢侈出名的慈禧太后。嫦娥瞥見慈禧的腳掌，天啊！變形得看不出原貌，腳散發著腐敗酸臭、令人作嘔的氣味。「噁……噁……」嫦娥忍無可忍地嘔吐起來，腸中的長生不老藥竟也這麼吐了出來，不偏不倚掉入慈禧的嘴中！長生不老藥中的重金屬毒性成份，對慈禧這老嫗來說，實在不堪負荷。

於是，一生汲汲營營尋求仙丹的慈禧太后，竟也就這麼被毒死了。嫦娥吐出的長生不老藥，變成慈禧回歸塵土時，口中含著的「夜明珠」。

不曾想過要成仙的嫦娥，最後成了神仙。力求仙丹的慈禧，卻輕而易舉的死了，這結局真令人感到諷刺啊！

祖母傳記

授課教師：方介先生

社工一 B03310003 王慶琳

「噹噹噹！噹噹噹！」

「耶！放學了！等會兒大家一起去遊樂場玩鬼抓人吧！」

「好啊！好啊！」

「慧敏！慧敏！要不要一起來啊？」

「我要早點回家…所以就不去囉！掰掰！」

每當放學鐘聲響起，呂慧敏永遠是第一個匆匆忙忙衝出教室的孩子。她沒辦法和同齡的其他孩子們一同天真爛漫地玩耍、遊戲，她的眼直視著「家」的方向，雙腳被一股使命感推著跑，儘管背上扛著的是同學沒辦法明白的壓力和艱辛，她卻都隱忍下來了，因為她的家人需要她。

呂慧敏出身於民國 32 年的板橋。父親是一位商人，個性開朗、樂觀且好交友。然而，父親無節制的應酬交際加上薄弱的理財觀念，使家裡的積蓄如流水般花費殆盡。從三餐菜量削減到有一餐沒一餐的，家境的貧困如烏雲般緩緩地蓋住了慧敏繽紛的童年。而她母親總是心疼孩子們吃不飽，每當頭往米甕裡望，發現將要見底時，她總是忍著飢餓，吃了些燙青菜或幾口飯就聲稱自己飽了，好讓慧敏和妹妹能多吃點。營養不良是母親身子漸趨虛弱的最大原因，她容易感到疲勞、頭暈，免疫力也逐漸下降，以至於許多疾病都找上門來。妹妹小慧敏六歲，自是需要別人照顧。因此，慧敏從小就擔負起照顧媽媽和妹妹的責任。身子雖是純真可愛的孩子如普通孩子般地上下學，但她的氣質中多了幾分成熟懂事，心裡頭掛念著的也是家人的狀況。

當時的醫藥費貴得嚇人，家家戶戶最怕的就是有人生病，一人生了病，全家的經濟會頓時被拖垮。慧敏家庭本身的經濟就有些狀況，再加上母親生病，更是雪上加霜。錢，成為她最緊急的需求。十六歲國中畢業後，就開始到處尋覓打聽工作機會。一開始只找到紡織廠和稅捐處零時工這種不穩定且收入微薄的工作。後來，從朋友那兒聽說電信局招考，而且待遇很不錯，她便下定決定努力爭取這個工作機會。十八歲那年是她人生的第一個轉捩點，就如她的名字所給予的祝福一般，慧敏確實聰慧、靈敏，她如願地考上電信局，擁有了穩定的工作和不錯的薪水，也建立了她的自信心。

然而，即使家裡有了另一個穩定的經濟來源，母親疾病惡化的程度與日俱增，再省吃儉用也難以負擔龐大的醫藥、治療費。後來，慧敏在電信局起會。因著大家的熱心幫助，她籌到了一筆錢，才得以使母親住院治療。但最終，錢的問題仍無法解決，住院費一給不出來，院方竟然立即停止治療，並且要求她把母親帶回家。慧敏不斷向醫院求情、憐憫，然而現實的殘忍如北風般刺骨，似乎也冰封了人的心。原本負責治療母親的醫生，不再關心她的病況；之前把母親照顧得無微不至的那個護士，不再跟慧敏聊天，甚至刻意躲避她。面對如此人情冷暖之無常，慧敏感到痛徹心扉，也使她看清了錢和利益於人際之間的影響。她並沒有成為以利益來衡量關係的人，但是只有金錢和利益才能買到人情的觀念漸漸深植入她的心。世事

既是如此，她不怨誰，只有認命，將虛弱的母親帶回家中自己來照顧。十九歲那年，她的母親在房間榻上過世。臨終前，母親沒有多說甚麼，只囑咐慧敏要好好照顧妹妹。

進入二十幾歲的花樣時期，慧敏成了亭亭玉立的女人，是電信局公認的美女，笑起來甜美卻含蓄，個性內斂沉穩又不失幽默，不僅舉止行為優雅，且待人處事圓融。然而，她是個有智慧的女人，清楚知道自己要的是什麼，她不會被愛情沖昏頭，只追求眼前的浪漫而不考慮現實。因為她不願踏上她父母的後塵，自由戀愛對她來說是沒有保障的投資。透過相親，她認識了林廣良先生，由政治大學銀行系畢業，而現於銀行工作，是個學歷好的優秀青年。民國 56 年，慧敏和廣良結為連理。這是她認為自己一生中做得最正確且最重要的決定。原本模糊且迷惘的人生，漸漸定位、找到方向，美好未來的藍圖也隱約顯現於眼前。獨立剛強的她，一個人漂泊了許久，終於找到了甜蜜的歸宿。對於這段婚姻的促成，她滿懷歡喜、感恩之情。

然而，一段婚姻牽連在一起的不只是兩個人，而是兩個家庭。廣良的家庭極為富裕，家中有二男三女，他排行第二，且大部分孩子的學業背景都十分優秀。相較而言，慧敏的家庭背景坎坷，且教育程度也不高。因此，剛進入夫家時，她薄弱的背景條件使她飽受公婆以及大姑小姑們的不認同，甚至時常用冷嘲熱諷來欺侮她。為了使家庭氣氛和諧以避免老公憂心，慧敏咬牙忍下了各種侮辱，自己努力一點一滴的換取夫家的認同。當大姑生病時，主動請假到醫院親自照顧她；小姑在經濟上遇見困難時，主動接濟她；過年時，她也從來不馬虎，自己努力學廚，盡心盡意地預備年菜、小點心和紅包等。最終，她對於家庭的付出改變了她在其中的地以及每一個人對她的眼光和態度。

慧敏的第一間房子是在她 27 歲那年買下來的，為了買房子，慧敏在花錢上十分節制，省吃儉用地耐心儲蓄。然而，這房子不單是為了自己住的，而是讓她的妹妹和爸爸有一個固定的住處，不必再居無定所到處租借房子，不用每天都被房租逼得喘不過氣來，擔心被趕走而露宿街頭。終於，他們有了一個家。妹妹，這個時候才 21 歲，就讀師範大學，而大學的學費也是由慧敏負擔。妹妹懂得姐姐的用心良苦和犧牲付出，因此在學業表現上力爭上游，後來成為了國中生物老師。這棟房子對於慧敏來說意義非凡，因為她達成了媽媽臨終前所託付於她的使命：好好照顧妹妹。

廣良和慧敏育有一男二女，婚姻生活幸福美滿。然而人生不如意事，十之八九。民國 82 那年，廣良的聲音開始沙啞，喉嚨很不舒適，起初以為只是感冒，檢驗出來結果卻是腫瘤。原來，他得了聲帶癌。慧敏從醫生口裡得知，若是剪掉部分有癌細胞的聲帶，或許就能制止癌細胞的擴散。於是，她擅自決定的讓醫生動刀。這決定沒經過什麼思考，因為她一心一意只想保留住自己老公的性命。然而，手術之後，癌細胞不但無法徹底根除，廣良再也無法正常說話了。他只能用剩下三分之一的聲帶，很用力地才能擠出幾句沙啞的詞語。在工作方面，和客戶的溝通也有了障礙，因此被調到銀行總部的行政部門，喪失了他所熟悉所喜歡的職位。自此，慧敏的生活再次陷入戰戰兢兢的備戰狀態，廣良的病情起伏不定，時而正常無事，時而一感冒就需要掛急診。她疲於奔命公司、醫院兩地，要支撐家裡的經濟，又要照顧、陪伴病床上的廣良。最終，廣良仍是敵不過癌細胞的蔓延，生命漸趨凋零。再次地面臨身旁親人的離去，慧敏將所有對於死亡未知的恐懼都寄託於信仰上。在病床一旁，她靠在他耳邊說：「你要跟著亮光走，你不要害怕喔，到菩薩那裡會平平安安的……」她將雙眼閉上祈禱，而眼皮

因著急迫不斷地顫抖著，同時口中虔誠地、不停止地念著佛經，即使她不懂任何詞句之意。民國 91 年，廣良辭別了人世，與愛妻慧敏天人永隔。在臨終前也將自己的母親託付於慧敏。

廣良去世以後，慧敏和婆婆兩人與慧敏的長子一家人同住。即使退休多年了，她仍是忙著看孫子、打掃家務和煮飯，同時也不忘照顧、服侍婆婆。慧敏和婆婆一起經歷了喪夫喪子之痛，兩個女人如同在同一艘船上，必此相扶相持，進而締造了婆媳之間美好的情誼。慧敏也忘卻剛進夫家時，婆婆對她的苛刻。

對上和婆婆的關係，經歷多年的相處終於達到平衡；然而，慧敏卻面臨了她和媳婦之間關係的挑戰。她的媳婦，小珍，是留美回來的，家庭富裕，學歷高且信仰西方的基督教。兩人背景、價值觀的南轅北轍，加上小珍盛氣凌人的脾氣，口角爭執便如家常便飯。慧敏因著愛屋及烏，不斷地容忍，待小珍如她的親女兒般，給予她許多關心甚至是物質上的需求。然而，慧敏以她的方式來愛小珍，然而她卻無法體會。她總是嫌婆婆管太多，將婆婆的關心視為一種負擔。時代不同了，小珍雖為林家的媳婦，她追求的、看重的是自我的空間，是自由。對於上一代的保守女性，慧敏，認為嫁了人，就應該好好融入夫家，成為賢慧的妻子、母親和媳婦。婆媳關係的緊繃持續到民國 103 年，長子一家四口搬出去自己住，才停止。而他們所搬進的房子也是慧敏為他們分擔的。儘管心裡希望和自己的兒子住在一起，一來是想要好好照顧兒子，二來是希望家裡能多一點活潑的氛圍，慧敏總是隱藏自己的需要，盡可能成全他人。即使她仍然無法了解兒子和小珍對於自由的渴望，但她已習慣了妥協，向命運、向現實妥協，因為許多事不是盡心盡力去爭取就能得到的。

兒子全家離開後，家裡只剩下慧敏、婆婆和一個印尼請來的看護，安娜。時間慢慢地吞食人的生命、人的健康。婆婆一向健壯，卻因一次跌跤就再也無法正常走路了。自此，婆婆的老化日益明顯，全身器官都出了問題，加上行動不便整天待在家裡，使婆婆無所事事，易胡思亂想而得了躁鬱症。慧敏再次恢復不得安寧的日子，醫院又成為她最常去的地方。

慧敏七十歲那年，大女兒小雯因體恤母親平日的辛勞，決定出錢帶慧敏到土耳其旅遊。當時，慧敏的婆婆已九十四歲了，身體健康仍是不穩定，常常有突發的狀況。即使這趟旅程在半年前早已預訂好了，出發前，慧敏心上仍牽掛著家裡的婆婆，到了當地，仍是透過智慧型手機隨時探問婆婆的身體狀況。慧敏出國的第三天晚上，婆婆的尿袋內出現血色。由於家裡無任何醫護相關人員，全家都不知所措，只好緊急將她送醫。做了全身的檢查後，發現血色的尿並無大礙，嚴重的是肺積水。通常這樣的情況下是需要開刀的，但婆婆的年紀太大了，醫生評估她的身體難以承受如此手術，院方能做的只有插入管子，慢慢地將水排出來。身在國外的慧敏，聽到此消息，急得都哭了出來，吵著要自己訂機票回台灣。儘管眼前盡是風光明媚、美味佳餚，慧敏心中念著的卻是自己的婆婆，希望能趕緊回台陪伴她。幸好後來婆婆的病情緩和了，慧敏也不再這麼急著回去了，然而她的心仍懸掛在那兒，不得一刻放鬆。

回到台灣以後，慧敏自己也得了重感冒，但她仍殷勤地每天到三軍總醫院照顧處於昏睡狀態的婆婆。沒有人能確定婆婆什麼時候會離開人世，這是她隨時要面臨到的，她也做好了心理建設。但其實最令她最懼怕的是自己漸漸虛弱老化的身子。回頭看，她一生勞碌、繁忙都是為了讓身邊的人過得更好，而心甘情願地付出努力、犧牲自己。小時候是為了母親和妹妹，結婚後又為了丈夫；而至今都這麼一大把歲數了，仍是誠心誠意地照顧丈夫所託付的婆婆。那麼婆婆過世之後，而換成她是需要被照顧的人時，會有人來如此待她嗎？每當一向扮

演照顧者的慧敏想到這兒，她就再也不敢想下去了。現在的她正努力活在當下，除了好好照顧婆婆，她也常常和電信局過去的好同事好朋友出去遊玩、聊天。「把握現在，知福惜福，認真上進，不要想太多喔！琳琳！」這是她常常叮嚀長孫女，琳琳，的一句話。

後記

我分為兩次採訪外婆，第一次採訪是在十月底的時候，剛好社會學丁的課程有類似的作業，希望我們做一個祖母人生的年表，老師有指定題目，像是，出生年代、結婚年齡、買第一個房子的時間、退休年齡…等等。因此，我的方向很明確，而且沒有採訪到許多細節。然而，過程中外婆想到小時候照顧母親那段艱辛的時期，她開始哽咽、流淚，無法繼續說下去。第二次的採訪是在十一月底，也就是各科期中報告漸顯急迫之。因繁忙於各科作業以及社團活動，我已經有一段時間沒去探望外婆和曾祖母了。要著手開始這份報告時，我計畫以記事的方式來訪問外婆人生中深刻的酸甜苦辣，並自己設定了幾個問題。一個星期天的下午，我順利地做完另一份報告後，臨時打電話問外婆是否在家、有沒有空。接著就前往外婆家，順便在路上買了一碗外婆最愛的紅豆芋圓冰。「阿嬤！我來了！」一打開門，我發現整個家好昏暗，外面天氣陰沉，似乎小氣得連一點陽光都不願借給這個家。我看到外婆側坐在沙發上表情憂鬱，而曾祖母坐在沙發旁的輪椅上盯著眼前的電視，上演著日本古裝片。我跑上前一如往常給外婆一個大擁抱，她的臉上才笑逐顏開，說道：「琳琳！你怎麼那麼久沒來啦？」一聽到這句話，我就決定今天不訪問外婆了，這一個晚上我要好好陪伴外婆。因為我不希望她認為我是需要她來完成作業而去找她的，外婆心思細膩也容易胡思亂想，我希望她知道我是真的想要關心她。

那天離開外婆家之前，我另外和外婆約時間訪談。第二次訪談，主要是詢問比較多細節的部份，而對於外婆的童年我原本想要盡量避開不談，但外婆竟自己主動提起了。同樣地，她仍是忍不住淚水，但是幫她擦乾淚水、給她了一個大大地擁抱之後，她繼續勇敢地說下去。因此，採訪過程很順利也很美好。然而，我發現雖然我不斷地鼓勵外婆說說開心的回憶，但悲傷艱苦的回憶似乎占了外婆記憶的大部分，可見她走過的坎坷路是如此刻骨銘心。最後，我也訪問了我的父母對於外婆人生的觀點，想要取得更客觀的角度。

撰寫這份傳記的過程中，我幾次辛酸得想流淚。我看到了許多過去經驗對於外婆的影響，有好的也有壞的，更增進了我對外婆的尊敬和景仰。我想之後，我會希望能更多和外婆相處，並且也更願意敞開心胸跟外婆分享自己的生活和想法。

WELCOME TO
CANADA

李艷娜傳（１９３１－）

授課教師：方介先生

土木一 B03501036 李炘哲

執筆者 李炘哲

出生背景與童年時期

民國 20 年 9 月 18 日，出生於中華民國山東省威海衛，父親在青島、天津等地經商，自幼即由母親一手帶大，三歲時從祖母家搬至外婆家，雖為獨生女，但有三個表妹、兩個表弟，手足間情誼深厚。

童年時期在家中玩樂度過，直至八歲，就讀清泉小學，三年級時轉至明星小學，此為當時全省唯一的女子小學，畢業後便回到家中幫忙家務。

結婚與逃亡

夫黃警華為駐威海衛之軍人，相識數個月後便於民國 37 年結為連理，婚後不久，共產黨便攻入威海，國民軍準備撤退，李艷娜也與丈夫一同離開了家鄉。

在消息的通知下，軍隊前往戰線吃緊、需要增援的各地助陣；先是坐軍艦到東北遼寧省駐紮三個月，之後坐火車到河北省北戴河，再坐船到秦皇島，滯留不到一個月便搭登陸艇抵達上海。

在留守期間，發現自己懷有身孕，便帶著一名傳令兵坐火車到蘇州，在蘇州產下一子，不久後即不幸夭折，夫敗後前往蘇州，兩人再次相聚。一個月後，在江西鶯潭與原本逃亡到上海的軍隊會合，接著坐火車逃至四川省重慶市，遭逢重慶大火，死傷千人，幸住在重慶市區的對岸海棠溪而免於波及，目睹焦黑的屍體一具具被扔進江裡。

其後乘車前往貴州省，經七十二道彎，車程驚險，「天無三日晴，地無三里平」，路面崎嶇又狹窄，只好棄車步行。因所屬之十三兵團的司令官李彌老家在雲南省騰衝，想將部隊的所有眷屬(第 8 軍和第 26 軍)安置在雲南。一天走四十華里(相當於二十公里)，走了半個多月，途中因受不了長期的疲勞、腳底水泡滿佈，丈夫花了二十塊大頭買了一匹馬給她騎。抵達昆明後，先將第 26 軍運至台灣，待第 8 軍準備運回台灣時，雲南省省政府主席盧漢叛變，原定計畫受阻，跟著雲南商團馬幫往越南方向走。到了紅河，須過橋(國界)，在沒有護照的情況下無法通行，便從一旁的小支流偷渡過去(一人一兩黃金收買船伕)，乘坐小舢舨數小時後抵達越南國土。

越南生活

抵達時為傍晚，蚊蟲滿天密布，讓人不敢張嘴、呼吸，由一嚮導帶至專門收容中國人的會所，地名叫老街(ㄍㄞ)。當時越南仍是法國所屬殖民地，在老街待不到一個星期，法國人擔心越共前來騷擾，便派遣運輸機將她們送到富國島，機上沒有座位，全部人席地而坐。在富國島上缺水是一大問題，人們只好引用山上流下的水，但沒想到裡面含有重金屬，不少人發高燒、全身發冷，才知是染上瘧疾(俗稱打擺子)，不到半個月的時間便死了很多人。法國方面知道此事後趕緊備船將她們帶至金蘭灣；此地為二戰時日本的秘密軍港，被美國發現後，遭轟炸成了斷垣殘壁，看上去人跡罕至。李艷娜和丈夫用發放的稻草搭起屋頂，去叢林中取木為牆、砍竹為床。因周圍有蛇隻棲息，前幾個晚上難以入眠，甚至鬧了夜驚；某天晚上突然驚醒大喊：「有老虎啊！老虎啊！」便拔腿往屋外狂奔，把丈夫惹得好氣又好笑。民國 40 年產下長子，取名黃金安，祈求全家在金蘭灣的這段時間能夠平安，而這一待，就是兩年半。

當時法國殖民當局和越共都受懾於解放軍恫嚇，不敢將她們放走。民國 41 年，國防部次長林蔚前來越南探訪(也是台方唯一一次來訪)，李艷娜隨其他中國人到海邊絕食抗議、爭取回國，法國人擔心造反，便跟台灣政府交涉。交涉成功後，黃杰將軍帶領三萬精兵(包括她的丈夫)，是為第一批回台者，一個月後，李艷娜和老弱殘兵等第二梯才得以回到台灣，於民國 42 年 7 月 10 日抵達高雄港。

(記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

與台灣初識

下船後，搭上凌晨 4 點的電聯車，晚上 7 點才到基隆站，準備在軍中的一間營房就寢。沒想到 8 點管理員緊急通知，說 40 年來最大的颱風來襲，軍中派大卡車來，李艷娜坐上最後一班車被帶去八堵國中避難，與兩歲的兒子睡在兩三張併在一起的書桌上，兩天後移到暖暖國小，因為不會生煤球火只好買麵包充飢，半個月後丈夫終於找到她了，買了煤油爐好讓母子倆可以燒飯、煮稀飯，隨後丈夫便回到中壢戰鬥第七團的營地駐守。

與死神搏鬥

在暖暖的某一天，發現咳嗽竟然咳出血，便寫信給丈夫，丈夫趕緊安排她前往基隆市立醫院就診，一檢查才發現是肺病。眷村配給的國宅剛好發了下來，丈夫將她接回中壢，但把國宅租給別人，自己在外面租了一間房子，25 坪的空間還算寬敞，一旁的果園讓空氣新鮮不少，一方面擔心孩子和眷村的小孩打架，一方面也能讓她好好養身體。頻繁地跑到三軍總醫院看診、治療，民國 44 年傷口鈣化，算是大致痊癒，但仍有復發可能，請盧光舜醫師為她開刀切除，然而這是重大手術，在當時成功率僅有 40%，丈夫不肯簽字，剛從香港來台的父親也不肯簽，最後在逼迫和哀求下才讓丈夫動了筆。手術歷經 12 小時，去掉了右上葉的一根肋骨，所幸手術成功，在家靜養三個月後康復。

孩子啊

民國 46 年再次懷孕，放棄了原本在富台新村的眷村老房子，搬至篤行五村，隔年產下長女黃曼妮。長女在 1 歲 5 個月大時罹患小兒麻痺，李艷娜為此四處奔波，每天一大早先是北上到台大醫院打針、吃藥，下午回到桃園源芳醫院做電療，晚上再到中壢知名的陳火泉中醫看診，一個禮拜需服用一帖要價 200 多塊的中藥，而當時身為少校的丈夫月薪也才不過 300 塊，李艷娜於是變賣自己的飾品、家當，向國防部申請補助，還是無法還清欠款，幸好藥鋪老闆好心不追究欠款。那時村里總共有三個小孩得到此病，一個沒錢治療而死亡，另一個接受基督教會療養院的手術結果失敗，此手術要在屏東執行，且不允許任何人陪同，李艷娜護女心切，不願讓女兒冒這個險。經過一段時間的奔波，最後在友人的介紹下，決定讓台北榮總的骨科主任鄧述微醫師為女兒執刀動了手術。18 歲時開了第二次刀，其後僅需以鐵鞋輔助行走。

民國 50 年，次女出生，子宮無法收縮而血崩命危，幸虧及時打了收縮針和止血針而使情況穩定下來，在醫院休養十天後出院。

工作生涯的開啟

民國 51 年丈夫從軍中退役到基隆從商，民國 61 年美國無線電公司 RCA 招募員工，李艷娜為了同時負擔三名子女的學費而前去面試，考上了測試員一職，開始了職場生涯。因從小身體就虛弱，別人和她打賭做不到三個月，輸的一方要在飯店擺酒席請對方，任誰也沒想到，這一做，就是 15 年。每天早晨搭上 7：20 的交通車，7：40 流動線開啟，從早上 9 點工作到下午 5 點；日復一日地，拿著筆狀測漏器，測試電器是否有哪個部分或零件漏電。正因為進了工廠工作，才發現台灣有兩個非國語的語言；台語和客家語，也時常因為聽不懂台語而鬧笑話。一天要去市場買東西，工廠領班託她買肉圓，她問：「那是什麼？」領班說：「就是肉丸呀！」她誤以為是自己平時吃的肉丸子(獅子頭)，結果走遍了市場也不見其蹤影，回到工廠後才發現鬧了件糗事。民國 72 年，還帶著孫女到工廠旁的幼稚園接送她上下學。每天都努力地工作，李艷娜只想讓子女過更好的生活，一直到民國 75 年才正式退休。

返鄉探親

民國 75 年，那時台灣尚未解嚴，李艷娜偕丈夫搭飛機到香港，再偷偷坐兩天一夜的臥鋪列車到上海探望唯一的叔叔，接著坐了兩天兩夜到了河南的公婆家，再坐兩天一夜的車程回到了威海衛，探望許久不見的舅舅、舅媽，而撫養自己成人的母親和外婆早已不再了。抱著再也回不來的心情，順道去北京玩了幾天；十三陵、萬里長城、故宮、吃烤鴨……為 18 天的返鄉旅程劃下完美的句點。從香港回台不到兩個星期，便接到警察局的電話，據通報有進入中共領土的紀錄，李艷娜強硬地否認到底，差點就要受牢獄之災。民國 76 年眷村重建，搬至桃園市近郊，同年年底政府開放到大陸探親，之後每三年便回去一次。

外孫

民國 84 年長女生下了一對龍鳳胎，因為親家無法負擔帶兩個小孩的重擔，李艷娜決定負責撫養外孫李炘哲。民國 86 年，高齡 66 歲還獨自背著外孫回山東探親，對他百般的疼愛、呵護，直到外孫 5 歲要上幼稚園時才送回親家。至今依然疼愛著她的寶貝外孫，而李炘哲也對把自己一手帶大的奶奶抱持著滿滿的愛。

健康狀況

民國 80 年後，丈夫的阿茲海默症日趨嚴重，雖然兒女時常回來，平日還是要獨自照顧他，加上自身的糖尿病、膝蓋不好，讓李艷娜漸漸覺得不堪負荷在民國 92 年請來了一位外勞。民國 95 年丈夫過世，享年 89 歲，李艷娜悲慟不已。民國 96 年在大女兒、女婿、外孫的陪伴下再次返鄉探親。在民國 101 年考量到身體狀況，搬家至大女兒家對門，民國 101、102 連續兩年冬天時血糖不穩，半夜緊急送醫過兩次，其後每天施打四次胰島素以穩定血糖。

李艷娜

雖自小體虛瘦弱，但李艷娜個性好客熱情，平時家裡總是充滿了客人，老朋友時常前來探望、談天；在廚房準備下麵給剛來的朋友吃時，家門前又來了一位老朋友……這樣的場景常常發生在這小而充滿人情味的家裡。尤其新年期間，許多好友都選擇來到家裡過年，一天要包上百顆水餃，麵一坨一坨地往鍋裡丟，每層樓的地上都睡滿了人，子女們小時候誤以為每個人家裡都是這樣，長大後才發現只有自己的家特別地熱鬧！

雖然只有小學畢業的學歷，但天資聰穎，平時喜愛看報紙和科幻小說，非常有求知慾，更是電視節目的忠實粉絲；不論是最新的娛樂圈、體育界的新聞，抑或是新奇的科學發現、最新的手機發表，她都會在第一時間知道。而和老鄰居、老朋友聊天也是李艷娜平時的習慣，不時會接到來自台北、高雄，甚至美國的電話，一聊就是好幾個小時。

對待任何人總是笑容滿面的，對家人更是無私的奉獻，有別於一般人對老人家的印象，李艷娜最喜愛的食物是薯條和可樂，偶爾也會帶著外孫去麥當勞。即使外表漸漸衰老，體內依舊住著一顆年輕而熱情的心！

(記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7 日)

(攝於麥當勞台北石牌店)

訪談實記

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三)第一次訪談：

李炘哲(以下簡稱我)：奶奶！我要訪問妳！
李艷娜(以下簡稱娜)：什麼？！我不要！
我：來啦，一下下就好。
娜：是你上次說的那個甚麼傳記嗎？
我：對呀，我要把妳的生平寫下來，留下紀錄。
娜：唉唷，去找你阿嬤寫啦！我沒什麼好寫的啦！
我：不會啦！你每次說給我聽的故事都很有趣啊！
娜：好啦真是的！快問快問！

(以下訪談內容為精簡後版本)

我：奶奶，為什麼你要去蘇州生舅舅啊？
娜：那時候想要生個漂亮的女娃兒，人家不是說蘇杭出美女嗎？我沒多想就跑去啦！
我：你都不怕爺爺找不到妳嗎？
娜：不會的啦！有傳令兵在呀！

我：奶奶，ㄑㄧㄣˊㄏㄨㄤˊ島的ㄑㄧㄣˊㄏㄨㄤˊ是哪兩個字呀？
娜：就秦始皇的那兩個字呀。
我：ㄈㄨˋ國島的ㄈㄨˋ呢？
娜：就富貴的富啊！
我：那妳們走那麼遠會不會累呀？
娜：會呀！(激動貌)我每天聽到起床號就開始哭，跟爺爺說我不要走了，連家要怎麼回都不知道，讓共產黨抓走算了，他們會把我送回家。
我：共產黨哪會把妳送回家呀！(笑)
娜：不然怎麼辦嘛，每天都邊走邊哭，好險後來有馬騎，吼，想一想能活到現在還真是不容易。
我：那是因為爺爺很照顧妳啊。
娜：哼！我就是不知道倒了甚麼楣才跟了他。

我：為什麼你們要分兩批回台灣呀？
娜：黃傑那個傢伙，把好手好腳的兵先帶回去了，把我們這些老的小的通通留在這。
娜：我們啊，花了十天才到台灣(手伸出比十)，你曉得，船開錯開到海南島去了！我們坐的那船是載香蕉的，趕緊把大帆布蓋起來躲在底下，差點就要上岸被共產黨抓走了！
我：所以你們偽裝成香蕉嗎哈哈哈！(大笑貌)

娜：對呀，嚇死我了！
我：妳不是很想被共產黨抓走嗎？
娜：不不不！那被抓走就完蛋了吶！

民國 103 年 12 月 7 日(日)第二次訪談：

李炘哲(以下簡稱我)：奶奶！我又來訪問妳了！
李艷娜(以下簡稱娜)：什麼？！還沒寫完啊？
我：當然沒有啊！我上次才問到妳 20 歲耶！
娜：那就夠了夠了，哀呀，寫那麼多幹什麼(偷瞥一下我的筆記)。

(以下訪談內容為精簡後版本)

我：為什麼妳那時候只吃麵包呀？
娜：就不會生煤球呀，生起來了又把米煮到焦掉，整晚都黑漆媽初的。

我：領班那時候是怎麼跟妳說的？
娜：她問我知不知道肉圓(台語發音)？就是那個肉丸(國語發音)啊。
我：然後呢？
娜：我哪知道他是指那個「罵完」(奶奶專屬發音)，我怎麼找也沒有。
我：那你現在知道那是什麼了嗎？
娜：知道呀，就是那個包肉、外面邱邱的(她是要講 QQ 的)那個嘛。
我：妳來台灣那麼久還不會講台語喔？
娜：不會，一句都不會。
我：那你知道蚵仔麵線(台語發音)嗎？
娜：摁，這個我知道，鵝阿米縮、鵝阿煎(奶奶專屬發音)。

我：所以妳們那時候是先到香港再偷偷進大陸喔？
娜：唉唷，那不能寫啦！
我：不會啦，現在已經不會怎樣了啦。
娜：到時候我被抓去關就找你算帳。

娜：好了啦，寫完沒？
我：我明天交完作業以後，還是會訪問妳喔！
娜：妳要幹嘛，出書啊？
我：對呀！我要讓妳名留青史！
娜：笑死了，那一定賣不出去。
我：不會！我會邀你所有的朋友來買！(笑)

我：奶奶我們來拍照！
娜：幹嘛拍照？(撥一撥頭髮)那麼醜沒人要看啦！(繼續整理頭髮)
我：奶奶，笑一個喔！
(喀擦！)

後記

其實能有這次的機會來為奶奶寫一篇傳記，一直是我所希望的，坦白說，當初看了方介老師的課程介紹，發現裡面有這麼一項作業時，便毫不猶豫的決定了，這就是我要的，這也是我選擇這堂課最大的目的。

奶奶一手把我帶大，一直到現在，與我最親近的家人不是爸爸，也不是媽媽，而是我的奶奶。之所以會叫奶奶而不叫外婆，是因為奶奶不想有內外孫之分，只要是她的孫子，她都會疼愛。從小就在奶奶身邊跟著；陪她去買菜、陪她去串門子，漸漸地我長大了，開始幫忙她提菜、攙扶她走路。奶奶的容顏有些黃、有點兒斑，歲月的刻劃似乎更深了些，頭頂也早就是白皚皚的一片。

但其實她一直沒變，即使聽過了許多次，離奇的故事每次都能讓我聽的津津有味；她一直沒變，每次回到家中，都用那溫暖的笑容迎接我；我多麼希望她不會變，永遠能在寒冬中煮一碗最美味的牛肉麵給我，能在開門的瞬間給我一個如往常般的擁抱。我還是會害怕死亡讓我們離別，但我知道她不會變，奶奶現在就在我身邊，我該做的，就是珍惜和她相處的每一分、每一秒，不讓自己後悔。

民國 103 年 12 月 8 日　　孫 李炘哲 筆

(民國 103 年 12 月 7 日攝於奶奶家中)

興趣，一朵花兒

授課教師：吳旻旻先生

園藝一 B03608052 謝宜辰

受訪者：園藝系 羅筱鳳教授

採訪時間：2014 年 9 月 26 日

時常聽說，若工作和興趣大相逕庭，不只事業路上將處處不順遂，連自己的心理、生理狀態都會大受影響、消沉至極。然而，何謂「興趣」？如何才能找到和「興趣」相關的職業？而上網瀏覽了教授資料後，便決定訪問園藝系羅筱鳳教授——一位曾在求學路途選擇轉系，此後便一心一意向園藝之路發展的教授。

事先利用電子郵件和羅筱鳳教授預約訪談時間，由於教授十分忙碌，因此犧牲了教授的中午休息時間。一進入辦公室，便看見羅筱鳳教授以嚴肅、謹慎的態度，埋首於公文之中處理公事。我輕輕地向教授打聲招呼，並先對教授接受今日的採訪表達感謝之意。

坐下後，拿出紙筆，我立刻切入正題：「請問教授何時決定修讀園藝學系相關課程？」教授微笑著，答：「中興大學一年級下學期。」

於是，我緊接著問：「那麼當初為何選擇修讀園藝學系相關課程？」教授頓了頓，思緒彷彿跌入回憶，羅筱鳳教授娓娓道來：「高中三年級時，早已決定未來要往農醫方面發展，但尚無確切目標；大學入學時，本為中興大學昆蟲學系，但卻和興趣毫不相干，純粹只因大學聯考分數剛好到達門檻。後來，大學一年級時得作出昆蟲標本，那時才發現自己對昆蟲毫無興趣！反而在修習昆蟲學系的課程中接觸了植物相關課程，進而發現，花花草草才是自己的興趣所在。因此，便於中興大學二年級時轉系至園藝系，並持續鑽研至今。」

我暗自想，鑽研一門學問的路途絕不輕鬆，便接著問：「修讀園藝學系相關課程時曾經遇到難題嗎？是什麼樣的難題？」羅筱鳳老師笑著回：「當然有啊！決定往農醫方向走，是因為對生物抱有極高的興趣；然而，園藝系課程十分多樣，並不僅止於生物，包含了物理、化學等課程。對我而言，生物化學過於理論，修讀起來十分辛苦，背誦部分太多，一度令我對園藝系這條路感到迷惘；但，修讀完該課程後，我終於明白，若理論方面無法弄清楚並熟記於心，將來實作部分也會因此受限！必先吸收書本知識，才能在園藝實作部分創造出更多可能性。」

教授一路學習至今，必定創造了許多大大小小的回憶。於是我問：「修讀園藝學系時曾有難忘的際遇或體悟嗎？是什麼樣的經驗？」羅筱鳳教授立刻答道：

「在亞洲蔬菜研究發展中心實習的兩個月是最難忘的經驗！我在那兒深刻地體會了農人的生活。無論颳風下雨，抑或酷暑嚴寒，都得不辭辛勞的下田耕作、栽培作物；若因為一時的懶惰或一念的畏懼，而沒有及時照顧蔬果，蔬果往往因此

枯萎、損壞，造成更大的損失！對於農人來說，作物便是一切。」教授在闡述那段日子時，雙眼炯炯有神，彷彿一切歷歷在目——這回憶顯然深遠地影響了羅筱鳳教授。我想，如此抱有「活到老，學到老」精神的教授，對自己一定還有些期許，於是我問：「請問教授對未來的目標與展望為何？」教授想了想，回：「應該是繼續鑽研園藝系的學問、永遠保持學習狀

態，並鼓勵年輕人往蔬菜研究方面發展。」

教授強調，蔬果、植物與人類的生活息息相關，應多加學習。接著，我問：「請問教授對於剛入學的大一新鮮人給予何種建議或指引？」羅筱鳳教授並沒有直接回答，而反問：「你們高中讀的是不是很苦？」我點了點頭，而教授繼續說：「初入大學，一切對於從大學入學考試解脫的孩子們都太過於閃亮，因此許多人玩社團、交男女朋友……，花了太多時間在其他事情上，卻不曾好好翻開書本，認真研讀書本內提供的知識。這是相當可惜的！興趣須要透過培養而來，在鑽研興趣的過程中便會發現，許多職業都和興趣相關。工作開心，開心後更能繼續鑽研興趣！而興趣的培養往往來自於修課——學習知識、充實內涵。一門學問往往需要窮盡一生的時間研究，大學部分應廣泛學習，直至研究所再鑽研專業項目。

希望年輕人都能繼續努力學習！」

至此，訪問結束了。我向教授再次表達我的謝意，隨後走出辦公室。回家的路上，羅筱鳳教授眼裡閃爍的光芒一直停留在我的腦海，揮之不去。教授從誤打誤撞考取昆蟲系，而後發現了自己的興趣，努力轉系成功，中途無論遇上什麼困難，都努力克服，並且一心一意往園藝這門學問鑽研！最後，達成了研究蔬菜、種植蔬果的夢想，在談起過往的回憶時，那雙眸燃燒的熱情、那抹心滿意足的微笑，再再顯示了教授對於自己選擇的路不曾後悔，即便曾經徬徨，也能破除迷網，繼續往前邁進！

我想，興趣是一朵花兒——細心呵護、栽培滋潤，它才能綻放最純粹的繽紛！千萬別著急於選擇志向，而該廣泛接觸各個領域後，從中發現自己的興趣所在，經過鑽研、瞭解，專心一意往興趣發展，便能找到屬於自己的職場天空。漫漫人生旅途中，踏上自己心中所嚮往的路途；即便一路崎嶇難行，滑落的汗水和燦爛的笑容將能灌溉、栽培出屬於自己的人生之花。

上圖為系館旁的一處小溫室，一隅靜謐，只要待著，便能將煩躁化為平靜。

國文課程心得

授課教師：黃啟書先生

化學一 B03203015 陳韋曄

1. 古今之意，延伸

儀與義，我認為所有的事都是如此，必定有它的表面與其深藏的意義。 但是許都多人卻只看見其表面，而不能體會其中的意義。

我昨天去聽了一個演講，是由一個教會所辦的，講的是如何成為一個影響力的人。 然而我並不是要談演講的內容(如果有人有興趣，我可再 Po 文)，我想說的是，我並不是教徒，但是我很欣然接受他們的教導，因為我相信，既然耶穌可以影響這麼多人，必有它的優點並且有我可以學習的。 可是，聽到我這麼說的人可能會有兩種反應: 第一，你應該早日加入教會，耶穌是很偉大的，聖經中有許多的奇蹟.....。 第二，幹嘛跟他們扯上關係呢，他們會不斷地煩你，然後逼迫你加入，然後被洗腦什麼之類的.....。

我卻要跟他們說，我們要學的不是形式(儀)，而是他的精神(義)。 不管是佛教，道教什麼之類的，都是一樣的，一定有其中的意涵。 人也是，不管他是做錯了什麼還是做對了什麼，都不能只看事情的表面，而應該去學習其背後的精神。

2. **走天下**

我是一個非常喜歡出門旅遊的人。 去的地方絕對不是種人聲龐雜，到處都攤販，人擠人的地方。 我喜歡往鄉下跑，看看農田，看看漁村，有機會的話，和當地的人聊聊天。

有一次，我和同學到了苗栗三義，我們騎著腳踏車，到了一位雕刻師傅的門口。 門前飄來一陣陣牛樟的香味，也傳來雕刻木頭的聲音。 我鼓起勇氣，走進了他的工作室內，在打過招呼後，師傅帶我們進到客廳，一件件巧奪天工的老鷹，寶馬林立在我們眼前，讓我驚嘆不已。

師傅說，他 12 歲就開始學習雕刻了，經歷過雕刻界的起起伏伏，述說他如何一刀一刀的闖出了他的天下，也講述木雕界如何從手工慢慢地轉換成機器雕刻。 他臉上帶有一絲的惋惜說:現在手工雕刻的技術慢慢薄弱了，可能不久之後就會在台灣失傳，因為現在年輕人怕吃苦，怕等待，已經沒有人想學手工雕刻。

當下，我有一種想要立刻答應當他學徒的衝動，但我知道，這不是我的專長，也不是我的熱情所在。

過了不久，我跟他提到我是化學系的學生，他跟我講了一件事，說有一個人在做牛樟芝的藥，如何如何，這倒是我始料未及的。 到最後，他送了我一大袋牛樟的木屑和兩三塊木塊，叫我回家做研究 XD。

我會想到這件事，是因為老師的課(從裡面應該可以看到不少老師的課程)。 再者，聽完老師的課後，我更決定要，大腳走台灣，跟更多人接觸，學習更多不一樣的東西，話說，高人存在民間啊!!

3. **善與不善(問題)**

在課程中，講述到，要和善的人學習，要把不善的人當借鏡。

但若不以道德觀來講好了(其實道德也是有一部份)，要如何知道誰善誰不善呢? 以愛迪生為例好了，你真的確定，嘗試 1000 種不同的材料是一個好的方法嗎? 以目前的觀點，應該將材料分類，再以區域性嘗試，用有邏輯的方式來做實驗不比較好嗎?(以上只是舉例，不代表立場)

我想問的是，大眾的觀點不一定就是真理。 那應該如何分辨善與不善呢?

4. **朋友的異質性**

雖說我十分同意老師對於異質性朋友的看法與見解，但我卻覺得不夠完備。 老師說，不同科系，不同興趣，不同看法等等的人可稱為異質性的朋友。 但既然人人都是一個獨一無二的個體，又何來同質性的朋友呢? 再者，若人與人之間有太多的差異與看法之間的出入時，要成為朋友，又何曾是一件容易的事?

因此，我認為將其倒置是否更為貼切，朋友的同質性與異質性皆非常重要。朋友的同質性，在你遇到困難時，給你臂膀倚靠；朋友的異質性，能給你意見，且給予不同角度下的看法，讓你早日脫離困境。

也因此，我們應該結交許多朋友，才能以不同角度看事情而不致偏頗。

此外，有一件事也是該提的，就是關於朋友的異質性。 雖說朋友的異質性能給你意見，但若聽不進去也是徒勞的。 我認為，這些也是我應該學習的課題。

5. **關於兌與澤**

我在國中修過易經(不是易傳)，至於兌與澤之間的關聯，老師是這麼解釋的。

兌，說也，而說原字為悅。因此，兌卦在易經裡面是一個還不錯的象徵，某種程度來說，跟喜悅是有關的，但並不是絕對(像澤水困就不太好，因為有時候還要看位置是否正當)。但這還是不能解釋跟澤有什麼關係，所以我們來想想澤有什麼特性。古人大部分都是以農耕為主業，因此需要大量的水。而河流灌溉固然好，卻有氾濫和淹水的可能。

而澤也就是湖卻不一樣，湖有調解水量的功能，而且不容易氾濫，更好的是，湖會有很多的養分，拿來種植農作物再好不過了。因此，古人看到澤，就會有喜悅的感覺，也~~可能帶到兌這個字的涵義。

6. **兌與坎，坤與艮**

兌為澤，坎為水

坤為地，艮為山

這是我學易經以來非常重要的幾句話，然而對於他們之間的差異，我有一些見解，可以跟同學們做分享和討論

澤其實來講是湖的意思，湖是一個非常良好的天然環境，不管對人還是動物皆是。因此，兌有悅之意。

水，其實就是河流，對於古人來說，河是危險也是阻礙，常常因為河道的遷徙，造成旱災

或水災，因此用坎這個看起來很哀傷的字來表示。

地，講的就是平地，平原，是萬物起源之意，因此要講大海其實也不為過，坤代表的是母親，因此有基礎，起始之意，坤蠻中性的

山，對於古人也是障礙，不過相對於坎，艮他止之意更為明顯，通常看到艮就代表該停止，看看情況，再行。

7. 宇宙與太極

在看過國家地理頻道的探索宇宙系列後，我被 Neil 和 Carl 深深的感動了。

這個系列裡面我感觸最深的就是他的第一系列。 他將宇宙的歷史，壓縮到一整年。在他概述時，我覺得宇宙形成的概念，與易經所說的不約而同。 但，有一件事我覺得十分有趣(雖然好像不是這個系列說的)。 我記得是霍金說的吧，他是這麼說的.....

我們設想，如果我們宇宙初始時，每個每個粒子，都是安置在最完美的位置，也就是每個粒子的受力皆為零(這是有可能的)，那我們這個宇宙就不會有任何的變化，是一個寂靜~~卻完美~~的宇宙。(太極)

但，可能就因為其中任何一顆粒子的不完美，形成了相對運動，太陽，星系，人，宇宙也才因此形成(兩儀四象八卦~~~一直延續下去)。 我認為(個人思想)，既然，我們宇宙並沒有走向完美的那條路，而是走到了，變化萬千，而永不停止的混亂與動態平衡。 那我們的生活必也是跟從著這"宇宙定律"，而易經就如同上述，從太極而起(易簡)，而因不完美而變化(變易)，卻有個不變的定律(不易)那就是永遠都在變化

8. 小一和太一

我認為呢，太一和小一是不應該用物質來敘述的，雖然看起來具體，但實際上會有缺陷。

在講這個前，我先講太一

宇宙是物質嗎? 仔細思考的話，應該不是吧~，那宇宙有多大呢? 是 120 億年前開始膨脹的邊界嗎? 那現在宇宙必定非常非常大了，夠大而可以稱為太一? 那奇怪的問題就產生了，那個邊界外面是什麼? 還是宇宙? 還是另一個太一? 宇宙外面，有沒有空間? 不免又讓人思考，那空間又該怎麼定義? 這都是人無法成功敘述的，因為，空間(甚至時間)，是人出現前就已經有的，叫先驗感性形式，就是人無法講清楚的東西，因為不是人創造的，所以大概只有上帝知道吧~ 總之，從上述的言論中得知，宇宙肯定不是太一，沒那麼簡單。

然後小一，我其實還不太清楚小一是要講述的東西，用數學講大概是

X^3(X->0)的概念吧，但是在我們生活中，小一也是在敘述空間? 還是講的是，構成所有東西的基礎?(在此講的所有東西很苛刻喔!!) 如果是以物質講的話，有些物質的確是不佔空間的(用微積分想，剛剛講的式子，答案會是 0 的)，我們先拋開所有東西都有體積的概念，大家期望一個東西有體積的意思是什麼? 穿不過去吧? 那穿不過去是什麼意思，有排斥力，若沒有力的作用的話，會穿過去吧，那體積又是什麼呢? 如果會穿過去，體積就沒有意義了吧。 如果是說，看到一個東西有邊界，那是因為光子被吸收，再被放出的結果，也是因為力，如果沒有力，就變透明的，一個東西摸不到，看不到，體積又是什麼呢?

或許這篇有點偏激啦~~在此先說抱歉

如果是用空間敘述的話或許好一點，但本身也是有點問題的，在此就不再贅述了，大概是如此。

此篇或許多少有些謬誤，希望物理系的同學，或任何同學都可以糾正謝謝~

9. 易知與易從

昨天在上課的時候，我們已經上到不只是保有自己的原心，更要擴而充之，最後還要學習與他人的互動與相處。

易知與易從，便是其中重要的一個環節。

易則易知，易知則有親；簡則易從，易從則有功。

但當天又講到，分兩個面向，對於他人，對於自己。

易從，若一個專案易從，大家都能夠輕而易舉進行，那功勞必大；

又則，若一個計畫易從，自己也能盡心盡力地完成，那功勞也大。

易知，若一為老師將課程講的簡而易懂，那老師與同學的相處必融洽

但，這時候問題來了

自己該如何易知呢??

或許我該打個比方大家比較容易理解。

一本易經，擺在書桌前，若沒有人帶入門，或許你永遠也不能理解這是一本好書。 那我們應該怎麼做，才能易知呢??

這時，我有兩個想法，請教高人和旅遊。 其實這兩個可稱為同一件事，因為足不出戶是遇不見高人的。

這時我發現了一件事，易知則有親其實可以到過來看的。

有親則易知，有親不管是親近人還是懷有熱情，都有同樣的效果。 懷有熱情想要了解關於一個事情的全貌的人，他會旅行，會親近人，與人交談。 一件事的全貌必易知也。

這時，對於學科的用處也多了，其實想想，黃老師不也是有親則易知嗎? 親近理學院的學生，互相砥礪之下，老師將他的知識傳授給我們，我們卻也帶給老師不少新知與想法!!

10. 忠信與誠

好久沒發文了~~

段考前來發一篇有用的??

之前老師想要我們查以前的忠信到底是什麼意思呢??

我就上網查了一些資料

程子:「盡己之謂忠，以實之謂信。」

這直接跟我們講答案了好不~

但，我必須先搞懂何謂盡己，何謂以實

孔子又說:「主忠信，無友不如己者。」主是整句最重要的字，主講的就是從己，不是外界強迫你行之。 因而呼應上課講的，閑邪存誠，誠是自己本身的，是內在的。

盡己。 盡，就是完整，全部的意思。 盡己乃是將自己所有的話都說出來，用現代的話講就是，話不要只講一半啦，應該將自己所知的都說出，而不是有所保留，這就是忠。

以實。 實，是真的，不虛假的意思。 以實就是不說假話，沒有的事，不確定的事，不說。不造謠，不講謊話，就是以實。

然後需要糾正的一點是，既然忠信是由自己的，那幹嘛要修呢?

誠與忠信不同的地方就出來了，誠乃是自然就有的，是心靈層面的；忠信則是工夫實底，

意思就是需要修習而來，而最不一樣的就是，忠信是言的部分，要做的及是心口合一，想得和做的要一致，這個就不是生來就會得了。

這時，又講到老師所敘述的一個重點，忠信是最基本的工夫，但這還僅僅在初九和九二呢，如果講的話雖為忠信，但卻是傷人的，刺耳的，那也是工夫不夠，到了九三便會處處遇到困難，這時要修的便是修辭立其誠。 誠不能捨，但卻要修辭，就是要讓人聽得下話，且不會傷人，卻還是要保守自己的誠或說忠信。

這對我來說是何等的困難阿，忠誠對我來說還算跟得上，要修辭，太難了。 所以我最好的方法就是，閉口不說 XD。 繼續修行去.....

11. 上的意義

當老師在講述上九時，我有種莫名的觸動??

上，用字面上看來，就是高居在上的感覺，而上九就有這種性質(或許其他的卦也會有一樣的情況?)，是有權威性，像太上皇，皇太后的感覺。

但在老師講述的過程中，我聽來，上用英文講，就是 past

Past 代表著過去，永遠回不去，更正確的講，那是宇宙唯一不能雙向的定則(詳情請參考熱力學第二定律)。

過時的 3C 產品，過時的理論，過時的思考模式，過時的法律，就如相容性一般，已不再適合現在的硬體也就是現在的社會了。

但 past 還有個更深的含意，就是 experience，在不考慮時空穿梭的情況下，人人都必須經過這條路。 而就認為，這條路就是這樣走，最恰當。 但卻沒看穿一個盲點，當你的經驗到了未來時，那條路也已經到了未來，或許已經不是適用了。

其實上述兩個解釋是可以同時發生的，但在乾卦最明顯。

其實要我理解的話，上用 past 解釋最好，而權威性是不一定存在的(可能是個不成功的人，但人人都會老的)

在乾卦裡，是用龍來代表的，從潛龍，到悔龍，都是龍。 龍怎麼會向人低頭呢? 但是，已經過去了，什麼都過去了。 唯一要做的就是放手，但是這是一條龍最難做到的，而這就是上九的課題了

12. 坤以順承天

昨天老師在講述這句時，我便覺得十分奇怪。坤元與乾元皆是至大無外，何來下對上之說?

我在補習班好好的思考過這個問題後，覺得應該拆成兩個部分來討論。

第一，何謂天? 第二，順承真的是下對上嗎??

第一個問題實在是太難解了，所以我就先來解決第二個。

我查了字典。

順者，理也。凡物得其治之方皆謂之理。人自頂以至於踵，順之至也。川之流，順之至也。

承者，奉也，受也。甲骨文看起來像是一個人被捧在手上的感覺。

以上是從說文解字擷取而來

其實到這裡答案似乎有點頭緒了。 我們從乾元說起，乾元是創始的力量，那坤元就是長

養的力量。 這讓我回想到一開始老師很注重的"與大意差緩"。 其實，在我消化過後，其實乾元和坤元是同時開始的，只是有先後順序。 聽起來很矛盾，但事實卻不必然。 試著想想你要打開水龍頭，你第一個動作一定是手先握著把柄，然後向上扳開他，然後你就發現，水流出來了。 等等，是水先流出來，還是你先打開水龍頭呢?? 似乎是一起的吧，但你一定斷然覺得是我先打開水龍，因為我如果不開，水也不會流出來。 這個大概就是乾坤的概念吧。

講到這，我覺得坤其實非常的偉大。 乾，是創始的力量，但他僅止於那一瞬間(雖然也很偉大)。 但坤，就像是那水龍頭的水，湧流不息。

這下子坤應該就不只是下對上了吧，坤是用"理"，且永不間段的擁護且守護，並且長養"乾"所創下的開始。

至於天，到這裡其實已經很清楚了。 天，既是乾元也是坤元。如果你還不相信的話，我用夾擠定理解釋一下(怎麼又是微積分)。

乾以統天(乾>=天) 坤以順承天(坤<=天) 乾元=坤元

則 乾元=天=坤元 天是耶和華~(比喻啦)

13. **厚德的簡述與補充**

昨天講到坤的厚德與含宏光大的意思，一樣是我在補習班上班的時候想到該整理一下，看看還有沒有漏掉的意思

厚德

1.不薄(量大)這個應該很好懂

2.恆、積(時長)我覺得恆比較清楚啦，講的是時間的量

3.堅(不變化)這個其實是我特別想拿出來說的，我特別拉出一個專題好了

不變化是一個非常不好的情況，怎麼說呢? 還記得太極圖嗎? 如果陰與陽之間是直線會怎麼樣呢，這個系統很容易就崩潰，而且你要做的只是，輕輕地吹一下就可以了。 因此太極圖之中，是條漂亮的曲線，講的是動態的平衡。

此處的堅，也有同樣的情況，不變化指的不是完全的靜止不動，也不是單一強硬的狀況。最簡單的例子就是看看身旁的大自然了，他有沒有堅呢? 必然是有的，那他是怎麼做的呢? 生態多元化，化學的動態平衡，身體中血液的酸鹼緩衝，都是很好理解的方式。

4.真(無利)其實老師此處講的真，與乾卦所講的誠有異曲同工之妙，是發從心中的，不是由外界所逼迫，無怨無悔，不為利益，自己主動的。

《程傳》:含，包容也；宏，寬裕也；(養育)我的解釋:固

光，照明也；大，博厚也。(開展)我的解釋:廣

在我認為呢，坤其實可以簡化成三個，

1.廣(不薄，積，光大)

2.固(恆，堅，含宏)

3.誠(真，無私，無為利)

然而這只是我目前的統整與看法，希望其他同學也能提供一些想法囉

(以下為回覆同學的留言)

14. **學無常師**

我認為呢~誰說中醫、藏傳醫學、古代醫學不是具有科學根據的呢? 我們的化學不也是靠著不斷實驗、統整出來的結晶?

化學玩的是原子、分子，是肉眼看不到東西。 若不靠著不斷的實驗，並且不停地去驗證他，是不會成就今天的這些成果的。

物理、數學，或許是穩扎穩打的科學。 但在實務上，直接做還是最明顯最直接的。 這也是我為什麼喜歡化學，或許，原子分子的變化是複雜的，是難以理解的。 但我們只要經由實驗，就可以用肉眼看到，最鮮明的，最有趣的變化，進而推論原因~~

而中醫、古醫學就是靠著不斷的累積經驗，記載下來，讓以後的人能夠繼續使用，如果方法本身就是有效的，誰又要去管它原理是什麼呢?

15. 易經與算命

算命，對我來說，準不準其實重要性沒那麼高，算命重點其實在於聽完解釋後的心理反應。得到一些安慰與同情，並且有處理事情的勇氣更能在處理後放下。 有時候問題並沒有人們想的這麼困難，卻因為對於未來的不確定性形成一種不安與恐懼，信仰和算命大致上就是提供人們心靈的庇護和指示，讓人們能夠快速地處理事情，而當事情得到圓滿的解決後，就會說算命，準! 因為事情得到解決了~~

而易經，在我眼中，不只是算命而已，他因為在某方面綜合了科學的成分與古人對於人事的經驗，而形成一種獨特智慧的結合，準或不準在此就顯得無關緊要了，因為我們是在學習而不是盲目的在相信~~

16. 龍德而隱

其實我之前也有一樣的問題，但是在老師的指點過後，我又有不同的理解。 易經很重時位，潛龍勿用，是在乾卦的初九。 龍之隱者，為何要隱呢? 既有龍德，又有才，隱不是很浪費嗎?? 而且隱又會造成自己心靈上的不平衡，為什麼要做這種吃力不討好的事呢??

原因有兩種，第一，被逼迫的。 應該講時間不適合出山，或者這個社會還用不到自己，因此要隱，不能露出鋒芒，繼續累積實力，等到用的到的一天，就到九二了。

還有一種，是自己根本就還沒有足夠實力跳到九二見龍在田，因此必須待在初九繼續學習並增加自己的實力，並修業造就自己。

綜合以上，並不是自己想待在初九，也不是說待在初九好還是不好，一切都必須看時機。畢竟有實力的人，是不甘於待在初九的，但是在 timing 還沒到之前，能做的也只有等。

國文課程心得

授課教師：黃啟書先生

農經一 B03607012 鄭舒襄

1.查了名字的意義後

我的名字原本是取自「書香」的諧音，查了網路之後才知道它和生農學院也有淵源。

「舒」在說文解字裡的解釋是「伸也。從舍從予，予亦聲。一曰舒，緩也。」而清代段玉裁的說文解字注裡說「從予」物予人得伸其意，這句話我個人的解釋是東西給了人就能發揮它的用處，讓我聯想到之前老師說的「人在自然間發揮智慧是謂農」，有時真的會為人類的各種技術感到驚訝，而善用的方式也未必非得去干涉什麼，有時讓一切自然地舒展反而更能發揮其價值，「舒」這個字給我種道家的味道，有著無為的智慧。

「襄」據網路上說在金文裡是用農具挖個小洞，放入種子，在蓋上土，本義就是解衣耕種的意思，我這才驚訝「襄」原來和農業有關，從小我就不懂這個字，詞造不出幾個，只知道它是衣部的，現在想想，人們總說豐衣足食，食衣住行育樂中「食衣」也是排在前面，對人來說最重要的就是吃飽穿暖了，所以農耕行為屬衣部也就可以理解了。

名字這種東西真的很神奇，冥冥之中好像也會影響到人的一生，這麼說或許太過迷信，但我還是很高興能重新認識我自己。

2.異中求同的交友方式

我的交友方式屬於「先擇而後友則患寡」的那一型，因為是先擇而後友，所以我擁有的幾乎是同質性的朋友，畢竟一般人直覺通常會先選擇自己的「同類」來培養感情（不過有時看到和自己不一樣的人時，反而可能被吸引），我覺得同質性與異質性是相對而非絕對，我有個理組的朋友，我們的思考和意見往往是相左，所以平常的她是我的異質性朋友，但我們喜歡同一部小說，當我們在聊小說劇情時，她則變成我的同質性的朋友，如同鐘形曲線，處在兩頭極端的人其實少之又少，我們實在很難找到完全異質的朋友，再說有共通點才能使人們有交集，感情變更好，該如何認識異質性朋友又該如何和他們相處甚至深交，我覺得可以好好思考，「認識」我覺得並不難，即使不特殊別去參加活動或是社團，在班上通常就找得到，可能只不過因為不熟所以從來沒說過話而已，相處上的話最基本的包容和耐心可能就需要多一點，再來可以試著讓彼此的同質性多一點，去接觸對方的專業或是喜好，或許還能讓自己發現新世界呢！

感謝老師提醒了我們異質性朋友的重要性，要維持這樣的一段友誼實在不容易，個人也在畢業後變得比較少和他們聯繫，缺少話題是主因之一，不過仔細想想大學生的身份就是我們的同質性，所以我們可以聊聊彼此大學生活，還能順便了解對方的專業領域跟不同大學的生態呢！

3.柏拉圖心中的"完美"

柏拉圖的哲學思想裡有所謂"理型"的概念，他認為現實中我們感知到的一切只是表象，

非真實也非完美，它們只是有"理型"的影子而已，例如：我們之所以覺得圓是圓的，是因為這圖形有"圓"的理型的影子，而每個表象都有自己的理型，理型存在於更高層次的純粹世界。

理型是完美、永恆不變且靜態的，我覺得這和老師上課提到的道和太極的概念非常相似，柏拉圖的理型論之後也被基督宗教拿去解釋上帝的存在，在柏拉圖心中善的理型--"至善"就等同於是上帝的存在，老師在上課時也經常會以"上帝"等名詞來表達道的觀念，既然理型是感知不到的，太極圖畫不出來也是應該的，所謂最完美的圖形按照柏拉圖所說只是有著最完美圖形的影子罷了！

柏拉圖會提出這樣的理論是因為同一種表象有同樣的性質的緣故，例如：世上的每隻馬都長得不一樣，但我們卻能判斷出這是馬，所以柏拉圖認為有一個馬的理型存在，每隻馬都有它的影子，很多事情看似不一，但卻又能歸納出一些共通的性質，也難怪柏拉圖會想出有更高理型的存在使我們能做判斷的理論。

不過既然我們能判斷事物，也就代表著我們其實是知道理型的，理型存在我們每個人的心中作為各種判斷的標準，孟子的性善說是否也可解釋成善的理型存在於每人心中呢？或許理型就是每個人心中的一把尺也說不定，但理型是恆靜不變的，是否就像之前所提到過的普世價值等那些放諸四海皆準的標準一樣呢？不過如果能定義出來就不是理型了，就像"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恆名"道理吧！

4.麵包超人的善惡觀

其實作者一剛開始在設計細菌人這個反派時，就已經想到了「陽中有陰，陰中有陽」的道理了，所以他選了「細菌」作為「麵包」的敵人（拜託不太過執著於生物的分類！），很好理解的是細菌和黴菌會使食物腐敗，作為敵人合情合理，但作者同時也提到了如果沒有細菌，麵包也無法發酵，其實麵包超人與細菌人的關係應該是亦敵亦友才對，並非絕對的敵對關係，偶爾他們雙方也會有互相合作的劇情，與其說是世上沒有完全的善與惡，不如說兩者皆有存在的價值吧。

值得注意的是麵包超人並沒有把細菌人當敵人，每次他都是對事不對人，只有在細菌人做壞事時阻止他而已。

在麵包超人超過 1000 多個角色裡，很多人都覺得有個角色反應著作者柳瀨嵩老師的善惡觀，螺旋麵包超人擁有善與惡兩顆二元對立的心，原本該是由果醬爺爺加入了真心草的花粉製作而成的麵包超人的新同伴，然而製作過程中她的麵團被細菌人偷偷加入了細菌汁，導致她一誕生就擁有善惡兩顆心，開啟了她「悲劇英雄」的宿命，當螺旋麵包超人被惡之心支配時會四處傷害無辜的人和搞破壞，有時甚至連細菌人都會被攻擊，由於害怕這樣的自己會給別人造成困擾，所以她總是一個人待在黑暗的荒谷中，被迫與最心愛的妹妹分離。

螺旋麵包超人自己曾說過：「不是選擇哪一方，同時擁有善與惡就是我的命運」這句亦可與第一段所提及「陽中有陰，陰中有陽」呼應。作者認為人沒有絕對的善和惡，如同螺旋麵包超人一樣，可能隨時都在進行著內心的善惡拉鋸，我覺得跟弗洛依德的「超我」與「本我」有點像，詭異的是當道德的超我象徵善時，與之相對的本我則成了惡，類推下去惡=欲望=本能，得到了「性本惡」的結論，雖然這並非作者的本意，但得到這樣的結果我還滿訝異的。

值得注意的是惡的相反是善，而不是正義，個人認為正義較主觀且模棱兩可，很多人仗著正

義之名做出來的事未必是善行，相反地，如細菌人所說：「邪惡也有邪惡的「正義」在」看似惡行被後的理由未必是邪惡的，相較之下，善則比較像是「放諸四海皆準」的普世價值，所以才會說善惡對立。

5.至大無外的一神信仰

之前曾經有兩位基督徒向我傳過福音，基於好奇所以認真地聽了她們的介紹，同時也提出了我對上帝的疑問，大概是受希臘神話的影響，我一直覺得上帝只有一個人怎麼有辦法負責這麼多事呢？應該要有很多位神一起來管理世間才對，然而我得到的答覆卻是「那只是人受限於自身而做出的想像，因為神不是人，如果神真的像妳想的那樣不就跟人一樣了嗎？」，直到最近上到了「太極」的觀念後我才想通，因為上帝就是太極、就是乾元、就是道，所以才會有禁止聖像的規定，因為道是沒有形體，任何代表神的偶像都顯得太過自以為是，甚至是種褻瀆，所以一神信仰才會成為主流，因為這樣才能符合「至大無外」，真神應是唯一且恆常不變的。

自從老師用「上帝」去解釋太極的觀念後，讓我對神和宗教文化有了不同於以往的看法，我們經常以「全知全能」來形容神，其實就是「至大無外」的意思吧！因為祂「至大無外」所以才會「全知全能」，同時也是因為我們無法達到那樣的境界，才會無法想像神的存在吧！每次能找出東西文化的共通點，都令我感到十分驚喜。

6.BLEACH 死神的善惡觀

按照這部作品基本的設定「死神」應屬於正義的一方，而與之相對的惡靈--虛,則屬於惡的一方,然而事實上未必如此,最剛開始成立的護廷十三隊(死神中的領導組織也是菁英部隊)其實是像流氓般的存在,而死神曾經為了維持世界的秩序做了許多的"惡行"，例如:為了減少戰鬥傷亡,製作了"改造魂魄(將屍體注入戰鬥用的靈魂)"來代替他們進行戰鬥,然而後來由於高層認為這計畫過於殘忍,下令銷毀所有的魂魄,某種程度上來說,也等於是抹殺了這些生命。

死神平時主要的工作並不是消滅虛,而是"淨化"虛,這也是作品名 BLEACH 的由來,將墮落的靈魂淨化使之重新回歸輪迴才是死神在做的事,相對的有一群擁有特殊能力的人類--滅卻師卻是將虛徹底消滅,這樣的行為會造成現世和屍魂界(死後的世界)的靈魂數量失衡,甚至可能導致兩個世界的崩壞,為了避免這樣的情況,死神曾多次與滅卻師協商,然而都被拒絕了,最後死神與滅卻師爆發了戰爭,使滅卻師幾乎滅絕。

經歷了一千年滅卻師們為了報仇,向死神宣戰,我記得當時有個死神便向他的上司問了"這場戰爭到底誰才是正義的一方?"他的上司回了「就是因為雙方皆有正義才會發生戰爭」，作者其實很少強調死神屬於正義的一方,甚至經常爆料一些黑歷史,在死神的社會中也是會有各種利益間的鬥爭,從來不是純粹的"善"相較的虛也會有自己的思想,一些高等級的虛其實相當和善,也會珍惜同伴；滅卻師的能力雖會造成失衡,但他們的初衷其實也是想拯救到虛攻擊的同伴，在 BLEACH 這部作品中也符合"極陽中有陰,極陰中有陽"的道理。

附帶一提,死神的象徵顏色是黑,而虛和滅卻師都是白,和一半印象中的正義與邪惡的代表色其實是相反的。

7.神秘組織 ILIASTER=太一?

雖然已經是上學期的內容了，但想說都查了還是分享一下好了！這個寒假去看了《遊戲王 5D`s》，發現裡面有個組織 ILIASER 被翻譯成「太一」，立刻去查了一下相關的資訊。
ILIASTER 亦可寫為 Yliaster，是中世紀煉金術師－帕拉賽爾斯(Paracelsus)所創的名詞，意思是「第一元質(Primamateria)」，亦可稱為「元質」，「第一元質」指的是包含所有萬物的無形基礎，在配合「元形」之後便可形成各種物質，簡單的說，元質就像是素材，「元形」則將它塑造成存在的東西，「元形」我覺得應該就是柏拉圖所謂的「理型」，處在一個更高且完美的層次，且沒有實體，即使透過元質呈現，也只是部份而已，之前在柏拉圖心中的"完美"這篇文章中，我把理型當作「道」一般的存在，姑且弄個公式「道≅理型≅元形」，既然如此「元質」又該對應什麼呢？我覺得實在很難回答，不過「元質」包含了所有的萬物，所有的東西都是出自於它，某方面說它確實符合部分太極的特質，但我想若真想構築成太極，還是要元質和元形一起才行，空有元質而沒有元形，缺少讓萬物成形的力量，元質也只是一團大到無法想像的混沌，如同有木材但沒有雕刻師，相反地，有元形但沒有元質也是不夠的。

其實我也想過元質是否能對應「道生一」的「一」，元質是萬物的基礎沒有任何形狀，「即使無相但並非 nothing」這個特徵與太極十分相似，老師也提過太極可對應「道」與「一」，那元形與元質的結合形成太極，好像又可說通了，這樣的說法應該也可以接受吧！我覺得字幕組的翻譯真的滿用心的，「太者，至高無上」而一又等於元，有第一、開始的意思，其實都滿符合 ILIASTER 的概念的，有趣的是在《遊戲王 5D`s》裡 ILIASTER 的首領 Z-ONE 並不是「過去」的第一人，而是「未來」的最後一人，以為是終點的反而是起點，從未來干涉過去的歷史，希望能藉此改變未來毀滅的命運，實在很佩服取這名字的人和編劇啊！
關於 Yliaster 我在查資料的過程中發現它與賢者之石貌似也有些關聯，但我實在弄不太清楚，希望能有專家幫忙補上阿！

8.人人皆可為主角嗎?主角光環 vs.後天努力

老師說首出庶物可分為兩種：一種是英雄主義式的首本來就異於庶物，另一種則是比較民主式的眾生平等。眾生平等雖然比較適合現在的情況，但又有些不切實際，古典民主理論也是假設人人都願意積極參與政治，且理性具備公民道德，後來由於現實與理想有落差，人們才提出了菁英民主的代議政治，我想眾生平等的是機會，而非能力，每個人都「有機會」當英雄，但不是每個人都「能」當英雄，不過「天生我才必有用」，或許每個人一生中都會有「能」當英雄時候吧。
在許多的作品中主角往往有著天賦異稟或是異於常人的背景，但就如同老師說的剛開始大家都一樣是 Lv.1，隨著劇情發展才慢慢升等，主角也不是一開始就是主角，他們也是經歷許多磨練後慢慢得到大家的認同的，我一直不喜歡主角光環太重的作品，簡單的說，就是「把主角塑造成神」（有一些劇情特殊的例外），這會讓我覺得主角只是運氣好而已，重點就是該如何讓人心服口服地相信主角是靠實力成功的，這份成功是他應得的，孟子認為天將降大任於是人也，必定一而再再而三地接受許多磨難，想要成為英雄注定得過得曲折，千萬別讓主角光環蓋過了自己本身的光彩。
古代的許多英雄常被後人穿鑿附會上各種神蹟，王朝也會利用神來強調自己統治的正當性，

但這樣真的好嗎？如此一來功勞應該歸於誰？是自己的努力？還是老天保佑？我並不是說人要自大到將一切歸功於自己，但是別人都把自己的成功視為理所當然不也滿悲傷的嗎？家境富裕的孩子和家境清寒的孩子達到一樣的成就，有錢的就是正常，貧窮的就是奇蹟，雖然兩者資源確實落差很大，但我不認為付出的努力會有太大的差異（當然那萬分之一的奇才是例外），可是我們總本能地忽略富裕的一方，這就是主角光環蓋過自身光彩的情況，雖然別人怎麼想並不重要，都已經「見於世」了還有什麼好悶的呢？個人只是想替一些「天才」或「富二代」抱不平而已，況且靠先天優勢成功什麼的不是太消極了嗎？相信自己只要不放棄希望持續努力，有一天也能當上主角，雖然愚蠢了點，但這樣不是勵志多了嗎？

9.最強≠勝率 100%

我發現老師上課說的兵法跟學長之前介紹過的牌組理論非常相似，常常我們會覺得所謂的「決鬥王」應該是有外掛護體、百戰百勝的，哪怕是在動漫裡主角都會輸了，更何況是現實中的普通人，因此真正好的牌組不是必勝的牌組，而是穩定度高的牌組。

如何組牌組呢？「知之在先」首先要先知道自己想玩什麼風格的牌組，遊戲王是一款非常多變化的策略遊戲，有各式各樣的系統，不論是速攻型、封鎖型、強攻型等，基本能滿足每個人的需求，因此重點就是要找到跟自己合的來的「夥伴」。

再來便可以開始「算計」了，大部分的牌組仍是以取勝為目的，對決鬥者來說牌組就像武器，也可以說決鬥者像君主，牌組則是自己的軍隊，如何使自己的軍隊「立于不敗之地」是每個君主的煩惱，「知己知彼，百戰不殆」，然而「知己」或「知彼」都不是件容易的事，「知彼」通常在決鬥前都無法得知對手的牌組，「知己」了解自己牌組的運作方式與必勝關鍵，盡可能減少各種被對手干擾的情況，但百慮必有一失，多多與他人交手過後，才能更清楚自己的弱點，牌組能越調越強（但還是有極限啦~），「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在不知道對手牌組的情況下，只能盡可能為各種情況做準備，不只防對手也是防「自己」，即使對手什麼也不做，也可能因為手氣不佳，牌卡在手上好幾個回合怎麼也出不去，我們不是主角無法完全避免這種情況，但我們可以透過卡片張數的配置影響機率，把意外發生的可能性降到最低，也就是提高牌組的穩定度。

組完牌組後就是實際決鬥，是真正考驗決鬥者智慧和人品的時候，之前聽過一個比喻遊戲王是一款讓玩家擔任魔法師可以召喚怪獸作戰，並施放魔法和陷阱的遊戲，聽起來單純，但實戰中往往會有好幾種魔法效果接著發生（在遊戲王中稱為「連鎖」），所以處理起來會非常複雜，這方面是需要花時間去研究的，較資深的玩家由於較了解規則，因此佔有優勢，除此之外也會知道應付各種情況的方法，可見「等級」在決鬥也是很重要的，不過過於追求勝利往往會使決鬥變得乏味，無論如何這畢竟是個遊戲，開開心心的決鬥才是最重要的！

10.從一首歌談論逍遙

老師在說到「逍遙」時舉了小孩子玩拼圖的例子，聽了真的感觸很多阿！

之前曾經聽過一首歌叫「童心少女と大人世界」是在說一個女孩長大後漸漸失去了小時候的自由與快樂，某天意外地到了個可以永遠當小孩的世界，她在那裡和同伴們玩的很開心，天空的神奇黑洞會不斷的掉下各種「破爛」供他們娛樂，他們開始利用這些破爛建造秘密基地，

吸引了更多同伴聚集，最後發展成了讓大家可以自在玩耍的樂園城市，然而黑洞開始掉下具有危險性的東西，例如槍械、砲彈之類的，但孩子們依舊把那些當成玩具，直到有一天有人被槍給射殺了，為了避免這樣的事再發生女主角開始和同伴們制定各種規範，大家的生活不再自由了，引起了許多爭執，限制越來越多，最後當所有制度建立好、城市得到「和平」後，女主角才驚覺這不就和她原本的世界沒什麼兩樣嗎？但她明明從來沒打算建造這樣的都市阿。清醒後，女主角發現她回到了原本的世界，即使如此她還是決定到那個世界再試一次，建造一個不同於大人的世界。

這首歌當時讓我想了很多，或許它也隱含著社會發展的過程，很多時候我們覺得開心就好，總是追求著擺脫枷鎖的逍遙，其實通常會衍生出兩個問題：第一「枷鎖是如何造成的？」、第二「怎樣才算逍遙？」

第一個問題很多古人都討論過了，每當他們遭遇各種危難總是要認真思考一次，最後得到的答案往往是「自己的心」，如同黃州快哉亭記所說：「士生於世，使其中不自得，將何往而非病？使其中坦然，不以物傷性，將何適而非快？」我們無法改變外界，但可改變自己的心態，潛龍能「隱而無悶」也是同樣的道理，莊子覺得要達到「逍遙」需要無待，也就是不要有期待，既然沒有期待，過程中就不會有壓力，失敗了也不會失望，從頭到尾都能開心自在，小孩子因為單純天真往往比較容易做到這點，所以才會說需要保有「赤子之心」，我想「無欲則剛」也是一樣的道理，當沒有欲望時不會被別人抓到把柄，才能夠自由自在。

那麼擺脫了枷鎖後呢？老師說莊子的「逍遙」即使看似什麼都不在乎，但永遠不會違反自己內心的原則，我想所謂「原則」也包括「人性」，「逍遙」並非真的為所欲為，真正的自由是以不侵犯他人自由為前提，歌曲裡的孩子們因為意識到不可以繼續放肆下去制定了各種規範防止危險發生，雖然和平了但他們也因此失去了「自由」，在現實生活中這也是常有的事，拿最基本的受教育來說，憲法規定受教育是人民的義務與權利，因此「上學」這件事看似具備著兩個矛盾的性質，在我們心中也往往是如此，我們都知道「上學」是件好事，但又不想去上學，我們都知道「考試」的用意是好的，但又不想考試，根據中庸「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可離非道也」，那些人為所加諸自己的規定如果可以違反便不算道德，要判斷這件事是否符合道德可以用反證法，「當違反它時是否感到良心不安？」做為判斷依據，一般人蹺課都還是會覺得不自在吧！（當然已經麻木不仁或有特殊理由的例外）很多規定背後的用意其實是好的，只是大多屬於預防性措施，在真的出事前或許我們根本不覺得「犯法」有什麼大不了（例如：闖紅燈），反過來看遵守規定會造成我們的損失嗎？如果平時總是「率性」而為的話，又有幾條規定會礙到自己呢？說到底讓自己不「逍遙」的還是自己的心阿！

獨醒

授課教師：林宏佳先生

森林環資一 B03605023 許家齊

雖然總胡言亂語，腦袋卻比任何人都清醒。雖然醉得腳步踉蹌，這一路卻比任何人走得都還要穩。

「容貌瑰傑，志氣宏放，傲然獨得。或閉戶視書，累月不出；或登臨山水，經日忘歸。博覽群籍，尤好《莊》、《老》。嗜酒能嘯，善彈琴。當其得意，時人多謂之癡，惟族兄文業每歎服之，以為勝己，由是咸共稱之。《晉書・阮籍傳》

讀到以上對於阮籍的側寫，我們不難理解此人之才俊，將來可說是必定大有可為，所謂容貌瑰傑，所謂志氣宏放，都與我們所認識的那放蕩不羈、不問世事的阮籍大相逕庭，究竟是歷經怎樣的劇變，能夠讓一個身懷絕技，準備大展鴻圖的有為青年自甘墮落?

「籍本有濟世志，屬魏晉之際，天下多故，名士少有全者，籍由是不與世事，酣飲為常。」《晉書・阮籍傳》

天下多故，短短四字道盡多少無奈?生於漢末，先是經歷曹氏篡漢，再目睹司馬氏篡魏，這一桶桶的冰水不偏不倚澆在那正欲燃起的火苗之上，眼裡所見盡是世家貴族不擇手段爭權奪勢的黑暗，耳中所聞盡是魏晉之士趨炎附勢爭名奪利的醜態，讓他決意退出這世道的汙濁，不再仕進。

阮籍曾說：「禮豈為我設邪！」，這麼一個博學多聞之人，豈有不「知書達禮」的道理?我認為這句話裡所說的禮，和我們所認知的儀禮並不相同，而是在當時被用來求取功名富貴甚至是剷除異己的工具，也因此，這句話除了展現出他的率性不羈，更是對當時社會亂象最深沉的反諷。

阮籍曾著〈大人先生傳〉諷刺當時高唱禮法的偽君子：

「世人所謂君子，惟法是修，惟禮是克。手圭璧，足履繩墨。行欲為目前檢，言 欲為無窮則。少稱鄉黨，長聞鄰國。上欲圖三公，下不失九州牧。獨不見群虱之處褌中，逃乎深縫，匿乎壞絮，自以為吉宅也。行不敢離縫際，動不敢出褌襠，自以為得繩墨也。然炎丘火流，焦邑滅都，群虱處於褌中而不能出也。君子之處域內，何異夫虱之處褌中乎！」此亦籍之胸懷本趣也。(《晉書・阮籍傳》)

足可見其對於當時那些假道學的輕視與不屑。

阮籍因生不逢時，有志而不得伸，內心可說是無比的糾結與悵惘，表現於外的荒誕，也只不過是對於這世界無聲的抗議。而一身的酒氣，即為內心抑鬱與沉痛的包裝。至於那登高的長嘯，大概就是對這無道亂世所敲響的警鐘吧!

滄浪之水濁兮，而不願以身之察察受物之汶汶，因此選擇不再過問。
獨駕於荒郊，渴望衝破現實的桎梏，找尋一條能夠帶領自己脫離苦悶的契機，卻總是不得其道而返，於是放聲嚎哭，但此時，也僅有悠悠之天地能夠與之為伴了。

綜觀歷史長河，當初那些得勢的小人如今安在哉?幾年的困頓萎靡卻為阮籍成就了亙古熠耀的光輝。

試釋中國商代與西周之「兕」

授課教師：黃庭頎先生

心理一 B03207016 李政瑩

醫學一 B03401041 陳君奕

生技一 B03B02006 曾煥權

壹、前言

甲骨文的課堂上，老師教導我們， 這個字為「兕」，指的是犀牛。然而，上網查資料時，卻發現許多學者為了「兕」究竟是不是犀牛而爭辯不休。即使不認同兕是犀牛的學者們，也無法對「兕」的解釋達成共識，因而激發了我們研究的興趣。以下將介紹現今較為主流的三種假說及其主要論點──「犀牛假說」、「水牛假說」、與「牛屬假說」。

一、犀牛假說

依據《山海經．海內南經》:「兕在舜葬東，湘水南。其狀如牛，蒼黑，一角。」記載此段文字者，以為兕是似牛但身體蒼黑的獨角動物。符合此描述者，可為獨角犀牛。另有《考工記》:「兕甲壽兩百年」，兕甲，用兕做的皮甲，可以保存如此之久，應該是厚實而不易被分解的材質，而犀牛的皮厚而堅實，被形容為全身披著大盔甲似的，可見犀牛皮可以符合考工記的描述。《爾雅翼》作者羅願綜前人所述，整理出五個觀點:「一、犀是雄、兕是雌；二、犀角為藥用，兕角為裝飾用；三、古人稱兕，今人稱犀；四、犀二角，兕一角；五、北人稱兕，南人稱犀[1]。」

二、水牛假說（含聖水牛假說）

本假說可分為：認為「兕」泛指水牛的「水牛假說」，與認為「兕」專指聖水牛的「聖水牛假說」。聖水牛是在 1925 年，由學者 A.T. Hopwood 為安陽出土的已滅絕全新世水牛屬物種所命之種名。1929 年，中研院在小屯安墟發掘出一塊大獸頭骨，由上面卜辭判斷，這個獸頭骨便是「兕」，而後再由雷煥章神父重新審視，判定其為已滅絕物種，亞洲水牛屬的聖水牛[2]。雷神父為此撰〈兕試釋〉，從此開啟水牛假說的高峰。根據雷神父統計，卜辭中 108 次獵兕用語，有用到逐、射、涉、圍（？）等字[3]，顯示兕跑得快，可射，有時追捕需要涉水，且有時一次捕獲數量可達四十隻。此與犀皮甲堅硬，且不喜結群的特性不符[4]，反而令人聯想到水牛。又，在殷墟遺址中被發掘出來的哺乳類中，據德日進、楊鍾健、劉東生推論，遺存的聖水牛

[1] 楊龢之，〈中國人對「兕」觀念的轉變〉，《中華科技史學會會刊》第 7 期，頁 10-18（台北，2004）。
[2] 同上。
[3] 雷煥章，〈兕試釋〉，《中國文字》新八期，頁 84-110，藝文印書館（台北，1983）。
[4] 王娟、張居中，〈聖水牛的家養／野生屬性初步研究〉，《南方文物》2011 年第 3 期，頁 134-139（南昌，2011）。

數目在一千隻以上，而犀牛數在十隻以下[5]，顯示水牛的數量較犀牛更適合大量圍捕。

三、牛屬假說

本假說支持「兕」為牛科動物，但不支持兕為水牛屬動物，甚至認為「兕」為牛屬生物（野牛與黃牛）的可能性更大。基於孔德成等人將「兕觥」解釋為「角形器」，本假說認為兕觥的「兕」較可能指有洞角的牛科動物，其中又以牛屬動物的角與現今出土的角形器最為相像，故推測兕為牛屬動物[6]。

本論文將從「形態生物學」、「兕軺」、「甲骨文與古籍」、「大獸頭骨」、「氣候」等方面出發，探討各假說的立論根據與可信度，並嘗試以新的面向切入問題，期能為現代人對於「兕」的理解，帶來一點點貢獻。

貳、形態生物學

水牛與野水牛[7]：顏色從淺灰色到深灰色都有可能，角通常會是彎曲的，至於長度、大小、彎曲的方式會因為種類的不同而有極大的差異。生長環境在河邊或是沼澤邊，人工飼養的則可以在水田附近生活（如果商朝有水田的話）。野水牛除了角非常長以外，
體型普遍也比水牛大。

圖一、聖水牛想像圖
值得注意的是，聖水牛的牛角結構與
現存水牛相似，形狀卻有著巨大差距

牛（黃牛）：顏色通常偏黃棕色，從深到淺都有可能，角很短或沒有角。生長在草原地區，個性溫馴，成群生活。

牛類的共通特性（這裡僅列出可從化石找出的特徵）：偶蹄目，牛角生於頭部兩側，身上有毛。

犀牛：基本上顏色多為黑、白、或是介於中間的色彩，現存的種類毛量極少，腳短、身體粗壯，短脖子，頭部有實心的角（一或兩支），皮膚粗糙，喜歡獨居，有地域性。

從體型上，因為牛與犀牛本身的個體，會因為各種因素[8]而有極大的差異，所以基本上僅能從角、整體骨架，或其他對於兕的習性所描寫的資料來推論其可能的物種。以下，形態生物學將應用於接下來各面向的分析。

[5] 張之傑，〈中國犀牛淺探〉，《中華科技史學會會刊》第 7 期，頁 85-90（台北，2004）。
[6] 張之傑，〈雷煥章兕試釋補遺〉，《中華科技史學會會刊》第 7 期，頁 1-9（台北，2004）。
[7]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Water buffalo. http://global.britannica.com/EBchecked/topic/636991/water-buffalo
[8] 環境、品種、馴化程度（牛）以及種內基因的多樣性導致較明顯的個體差異，另外這兩種動物的體型與重量皆相去不遠，增加了辨認的困難。

參、兕觥

圖二、商晚期．龍紋觥

「兕觥」一詞最早見於《詩經》，共計四處。《周南．菪耳》:「我姑酌彼兕觥。」《豳風．七月》:「稱被兕觥，萬壽無疆。」以及《周頌．絲衣》和《小雅．桑扈》:「兕觥其觩，旨酒思柔。」「觥」常釋為「兕角[9]」，而此處「兕觥」則明顯指一容器。
以下我們將探討兕觥的形貌，及其與「兕」的關係。

圖三、商晚期．司母辛觥

今之「兕觥」，指的是一類方腹或橢腹、附帶角獸形蓋之青銅器。觀看兕觥之形，常見形似牛角者（圖二）和形似羊角者（圖三）。然兕觥之命名，實乃宋代考古興起後所為。孔德成認為，宋代史學家對於兕觥有誤解，「王靜安以似水器之匜，蓋作牛首者，以為即文獻上酒器之觥。」他進一步認為，兕觥應為角形之器，「蓋觥本以兕角為之，故曰兕觥。以銅為之，其形不改。」「今中央研究院、故宮博物院所藏角形之器，即兕觥也。驗之實物，徵之文獻，可無疑矣；西清（筆者註：《西清續鑑》）所定是也[10]。」屈萬里〈兕觥問題重探〉亦贊同孔先生的觀點：「常用的器物，往往是最初用實物，後來才仿照實物的形狀，製成陶器或銅器[11]。」可見今日所謂「兕觥」，可能反映出宋朝人的想像，而與商周時代有所出入。

若從觥的釋義「兕角」出發，我們能得到什麼資訊？楊龢之認為，兕應為牛科動物。「哺乳動物中，一般僅偶蹄目中的牛科（Bovidae）、鹿科（Cervidae）、長頸鹿科（Giraffidae）、叉角羚科（Antiloapridae），以及奇蹄目中的犀科（Rhinocerotidae）頭上有角，但其中僅牛科動物的角為『洞角』……其餘各種角，不論質地如何都是實心的。因此，只有牛科動物的空心角鞘不需經挖剜，即能成自然的容器。在鐵器未備時代，欲將堅硬的實心角剜空恐非易事；且既有現成洞角可用，似乎沒必要費事。因而這種以角製觥的獸類，應屬牛科動物無疑12。」然而牛科的範圍廣泛，包括多種牛、水牛、羊、羚羊與山羊，此一觀點提供的證據不夠精確，僅初步排除犀牛假說的可能性。

[9] 《毛詩正義》:「《禮圖》云：『觥大七升，以兕角為之。』」《說文解字》：「觵，兕牛角可以飲者也。」
[10] 孔德成，〈說兕觥〉，《東海學報》6 卷 1 期，頁 19-20（台中，1964）。
[11] 屈萬里，〈兕觥問題重探〉，《史語所集刊》第 43 本（第 4 分），頁 533-542（台北，1971）。
[12] 楊龢之，〈中國人對「兕」觀念的轉變〉，《中華科技史學會會刊》第 7 期，頁 10-18（台北，2004）。

另一方面，我們可自孔德成的「角形之器」說出發。「從《西清續鑑》著錄的圖像及中研院史語所的角形器（圖四）來看，兕觥的切面呈圓形，表面光滑，顯然取象野牛角（水牛角寬而扁，表面有橫紋）[13]。」因此，張之傑認為，兕為「牛屬野牛」。以角形器的外觀而言，張之所言確實中肯。然此觀點建立於「角形器」即「兕觥」的前提。雖有《西清續鑑》、孔德成與屈萬里的論點撐腰，此說法仍缺乏關鍵性證據。

總而言之，從兕觥的角度觀看，我們仍無法確認「兕」為何種動物。若能證明角形器即為兕觥，則兕最有可能為牛屬動物。

圖四、商晚期．夔龍紋角形器

肆、甲骨文與古籍

一、字形

雷煥章神父整理了甲骨文中「兕」的字形，認為「這些字形所顯示的角的位置，從來不是由鼻端往上，而是由頭的後端畫出的。……(這些角)以一曲線的方式往後延伸……角上顯示了一些花紋，這相當符合水牛的特徵[14]。」此外，雷神父指出，少數「兕」的甲骨文其實擁有兩支角，如 （粹編 941）。雷神父的某些觀點，包括角往後伸、角上有花紋，確實具有一定的說服力。然而，雷神父未能解釋為何大多數的「兕」僅繪有一支角，而這點恰是犀牛假說的「獨角犀」理論所能解釋的。故單從甲骨文的字形觀看，恐難以得到一致的結論。

二、田獵文辭

殷墟出土的田獵文辭中，出現了許多「兕」的獵捕紀錄。兕既需獵捕而得，便應為──或至少包含──「野生」的物種。雷煥章神父於〈兕試釋〉一文詳細記錄了甲骨文中獵兕的「動詞」用法。總計一百零八次的動詞運用中，四十四次的「隻（獲）」比例最高。而值得注意的，有十三次的「射」與四次的「涉」。「如果『㒸（筆者註：同兕）』是一隻犀牛，這如何是可能的呢？即使是現在一個獵人仍無法用普通的槍枝來射殺犀牛，更不必說用弓箭來射殺了。相反地，假如是牛類的野獸，則『射』無疑是較適當的方法。」「可能『涉』是一種打獵的方法，讓㒸『涉』河，以便獵捕；假如㒸是野水牛，則此一獵捕方法更見適當[15]。」因此，雷神父認為，甲骨文中的獵兕手法，暗示著「兕」為野水牛。

此外，雷神父也注意到捕獲的數量。「有一次捕獲了四十隻……有一次捕獲了十二隻……有兩次捕獲了十一隻……。犀牛不是群聚的動物，不太可能大量的捕獲。相反地，若是牛類的野獸，則是相當合理的了。」

總而言之，以雷神父的觀點，將「兕」視為野水牛乃最佳的解釋方法。值得注意的是，捕獵兕的動詞用法中，四次的「涉」皆來自於同一個腹甲(甲編 3916)。原文：「丁丑卜，犭大

[13] 張之傑，〈雷煥章兕試釋補遺〉，《中華科技史學會會刊》第 7 期，頁 1-9（台北，2004）。
[14] 雷煥章，〈兕試釋〉，《中國文字》新八期，頁 84-110，藝文印書館（台北，1983）。
[15] 雷煥章，〈兕試釋〉，《中國文字》新八期，頁 84-110，藝文印書館（台北，1983）。

貞：其用茲卜。異其涉兕同？貞：不同涉？貞：叀馬亞涉兕？貞：叀豕涉兕[16]？」明顯是一卜辭。筆者猜測，卜辭內容乃問涉兕的同時要不要捕獵其他動物。由於「涉兕」的用法僅見於此腹甲，筆者不禁懷疑：這個「涉」是否事實上替代了另一個字？雖然後面提到的《竹書紀年》增加了雷氏說法的可信度，而筆者對於古音的理解也甚為有限，但若以董同龢系統進行「涉」與「射」的古音比較，「涉」的古音為 ʒjɐp，「射」則為 djăg[17]，兩者不可謂不像。若不能確認甲編 3916 中的「涉兕」異於其他文獻常見的「射兕」，則雷神父認為兕為水牛的理由便不夠充分，只剩餘「不是犀牛」的部分足以信人。

三、古音

雷以高本漢系統比較了犀、兕、與牛的古音，得到「犀、兕」讀音相近而「兕、牛」相遠的結論。雷認為，這代表古人將牛視為圈養的動物，而犀、兕則為兇猛的野獸[18]。然而，這恰是對犀牛假說有利的證據。古文中的假借多為音相近之字，將「犀」視為「兕」的假借字，不但簡單明瞭又迷人，也不用扯到野生與圈養的複雜差別。當然，我們不能忽略今人對於古音的了解，一定與當時的真正發音有所出入，但古音仍提供了犀牛假說非常有利的證據。

四、古籍

西周以前的傳世文獻，僅《詩經》提到六次「兕」，其中四次為「兕觥」，已於前面提過。另兩者為《小雅．何草不黃》：「匪兕匪虎，率彼曠野。」和《小雅．吉日》：「發彼小豝，殪此大兕。」前者將兕、虎並稱，似乎暗示兕的習性兇猛，且棲息於曠野。後者稱用箭將兕殺死，並命題為「吉日」，顯示射死兕是一件值得開心的事。如前言所提，水牛假說的學者認為，能夠用箭殺死兕，代表兕並非皮甲堅硬的犀牛。

除了《詩經》，《竹書記年》雖成書於東周，但記錄了「周昭王十六年，伐楚荆，涉漢，遇大兕。」雷神父認為，這證明了兕是河邊遇得到的野獸[19]。雖然我們必須考慮到，竹書記年的成書時代，可能已在「兕」的觀念上與西周時期相異，但它仍提供了水牛假說的有力證據，也與甲編3916的「涉兕」一詞互相呼應。

總結甲骨文與古籍的討論，可發現從不同的觀點出發，便會得到不同的結論，這也是「兕」這個字的意思如今仍爭論不休的重要原因。若我們要有突破性的進展，便需跳脫古文的枷鎖，試著從其他的層面探討此議題。

[16] 朱彥民，〈甲骨卜辭中“叀”与“隹”用法之异同〉，《殷都學刊》2003 年第 4 期，頁 11-16，安陽師范學院（安陽，2003）。

[17] 漢字古今音資料庫，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共同開發，網址：http://xiaoxue.iis.sinica.edu.tw/ccr/

[18] 同[15]。

[19] 雷煥章，〈兕試釋〉，《中國文字》新八期，頁 84-110，藝文印書館（台北，1983）。

伍、大獸頭骨

圖五、聖水牛頭骨
（非雷神父研究的大獸頭骨）

如前言所提，雷煥章作〈兕試釋〉，最重要的根據乃一塊殷墟出土的大獸頭骨。讓我們看看這塊掀起腥風巨浪的大獸頭骨吧！

「 」最初被羅振玉釋為「馬」，王襄與商承祚釋為「馬類動物」，葉玉森則曾釋為「犀牛」。然而，中研院在小屯的第三次挖掘，發現這塊大獸頭骨，頭骨上記載了關於一次成功狩獵的刻辭。根據其他類似的「戰利品刻辭」，商代人為了紀念一次成功的狩獵，會在捕獲的珍奇獵物之頭骨上刻辭。1930 年，古生物學家德日進斷定此大獸頭骨內的牙齒為牛牙。董作賓隨後將刻辭上的「隻白 」釋為「獲白麟」，將「 」釋為「麒麟」。後有葉玉森的「獲白駮[20]」和唐蘭的〈獲白兕考〉。最終，文字學界有了共識，將「 」釋為「兕」，唐蘭的說法成為定說[21]。本論文的研究基礎，大半都奠基於唐蘭的說法是正確的前提上。當然，不是沒人質疑過唐蘭的說法，也有人認為太多不同型態的甲骨文字都被釋為「兕」了。無論如何， 究竟是不是兕，已有了學界的共識，也非本文的研究重點。

由於大獸頭骨上有牛牙，刻辭又顯示此獸為「兕」，便激起了雷煥章想研究「兕」的好奇心。雷先生邀請巴黎國立生物學博物院的古生物學家 Sauveur d’Assignies 和 Léonard Ginsburg 重新鑑定該頭骨，經過與博物館內的黃牛頭和水牛頭標本對照後，兩位專家藉由頭骨的「角礎（pédicule）」距離，判定該頭骨為水牛所有。雷又依據小屯挖掘的水牛遺骸皆是「聖水牛」，進一步推測「兕」即「聖水牛[22]」。

以古生物的證據而言，水牛假說可說是得到充分的證明。然而，前述的許多證據卻與此假說相互矛盾，使得水牛假說無法一家獨大，反而衍生了更多的問題。

陸、氣候

首先，我們必須先確立，殷商時期的氣候，必定比現在溫暖，能夠在現在的河南地區支撐各式各樣的動物。至於為何要證明氣候足夠溫暖，則是為了確保「兕」確實有可能是指犀牛，以確保假說不是只有牛與水牛。

關於全球性氣候的資料[23]（透過古氣候學進行分析的結果），全新世（約 1 萬年前～現今）的氣候比起現代（主要是指 19 世紀以來）的氣溫還要高，而在 5000 B.P.左右（全新世前期結束後），氣溫則開始緩緩下降。另外，別本著作中，有附上中國歷年氣溫變化圖[24]，商周時期

[20] 張之傑，〈雷煥章兕試釋補遺〉，《中華科技史學會會刊》第 7 期，頁 1-9（台北，2004）。
[21] 同[19]。
[22] 雷煥章，〈兕試釋〉，《中國文字》新八期，頁 84-110，藝文印書館（台北，1983）。
[23] Shuan A. Marcott, Jeremy D. Shakun, Peter U. Clark, and Alan C. Mix (2013). A Reconstruction of Regional and Global Temperature for the Past 11,300 Years. *Science, 339(6124):1198-1201.*
[24] 劉昭民，《中國歷史上氣候之變遷》（台北，民 81）。

中原地區的氣候，比起現今高出 2℃以上，而遺址所挖出的動物殘骸以及其他物品[25]，也可以推估出當時的氣候是屬於暖濕，而非現在乾濕極度分明且不穩定的季風氣候。

另外，根據古史的紀載，對於夏商周時期的氣候描述，多提到雨，還有農作物的收成，以及在農業文化上的習俗，與現今長江流域一帶的農業文化較為相近，代表著兩地在這樣相異的時空下，氣候應該是相當類似的。而關於現今華北黃河一帶的冬季，雨量甚少，而且降雪、霜會破壞農作物，導致無法收成，但是根據目前所挖掘到的，該時代的卜辭，主要在冬季占卜的卻是雨水，另外加上與農業上的問卦，基本上可以推斷出當時黃河流域的氣候與生活方式，應是類似於現在的長江流域的氣候與生活方式。

柒、結語

1. 從「兕觥」觀看，若能確定「角形器」即為「兕觥」，則「兕」最有可能為牛屬動物。
2. 從「字形」觀看，看不出所以然。
3. 從「田獵文辭」觀看，「兕」最有可能為水牛屬動物，犀牛的可能性低。
4. 從「古音」觀看，「兕」最有可能為犀牛。
5. 從「大獸頭骨」觀看，「兕」最有可能為水牛屬動物。
6. 從「氣候」觀看，犀牛確實可以生活於商朝與西周時代的中原。

圖六、讓我們再看一次，聖水牛的側面圖像

以總體來觀看，筆者斗膽推測──「兕」在商代與西周時代，應為水牛屬動物與牛屬動物的集合。以物種分類的角度來看，古代人類社會使用的是「形態種（morphological species）」的觀念，即以物種的外觀來為物種分類，甲骨文中大量的動物象形字即為證據之一。此種分類方式因有「趨同演化」上的問題而被現代生物學所拋棄，改為使用較嚴謹的「生物種（biological species）」與「系統發生種（phylogenetic species）」。簡而言之，不同於現代生物學使用生殖隔離、DNA 相似度、親緣與演化關係來決定物種的分類，古代的分類方式乃最方

[25] 引上書，仰韶文化的動物遺體與黑陶文化的陶器，傾向支持黃河流域當時較溫暖的假說。

便的「長得像就分在一起」。在牛與水牛長得如此相似的情況下，商代與西周的人們使用了一個字「兕」，來代表牠們的總稱，可以說是合情合理的。又，根據德日進與楊鍾健的研究，殷墟遺存的聖水牛有上千頭，牛屬動物則為一百多頭[26]，顯示當時聖水牛數量較牛屬動物為多，故以數量較多的水牛角作為「兕」的造字特徵，也是可以理解的。獨角的字形，可能緣於造字時所採用的是側面的圖像，導致其中一角被擋住而沒被畫出來（圖六）。「兕」與「犀」古音相似，可能僅出於巧合。如此一來，許多關於「兕」的矛盾之處便可順利解決，故筆者目前心目中，「兕」的最佳解釋為──「水牛屬動物與牛屬動物的集合」。

如果「兕」真的是水牛與牛的總稱，那「牛」這個字在那個時代又有什麼意義呢？張之傑〈甲骨文牛字解〉，考定甲骨文的「牛」，專指當時的畜牛聖水牛[27]。也許當時的人有注意到，聖水牛與牛屬動物之間的形態與生活習性的差別，因而又將一個「牛」字用來專稱「聖水牛」。關於這方面，是我們未來研究的方向之一。

捌、參考文獻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Water buffalo. http://global.britannica.com/EBchecked/topic/636991/water-buffalo

Shuan A. Marcott, Jeremy D. Shakun, Peter U. Clark, and Alan C. Mix (2013). A Reconstruction of Regional and Global Temperature for the Past 11,300 Years. *Science, 339(6124):1198-1201.*

孔德成，〈說兕觥〉，《東海學報》6 卷 1 期，頁 19-20（台中，1964）。

王娟、張居中，〈聖水牛的家養／野生屬性初步研究〉，《南方文物》2011 年第 3 期，頁 134-139（南昌，2011）。

朱彥民，〈甲骨卜辞中“叀”与“隹”用法之异同〉，《殷都學刊》2003 年第 4 期，頁 11-16，安陽師范學院（安陽，2003）。

屈萬里，〈兕觥問題重探〉，《史語所集刊》第 43 本（第 4 分），頁 533-542（台北，1971）。

張之傑，〈中國犀牛淺探〉，《中華科技史學會會刊》第 7 期，頁 85-90（台北，2004）。

張之傑，〈甲骨文牛字解〉，《科學史通訊》第 18 期，頁 5-8（高雄，1999）。

張之傑，〈雷煥章兕試釋補遺〉，《中華科技史學會會刊》第 7 期，頁 1-9（台北，2004）。

雷煥章，〈兕試釋〉，《中國文字》新八期，頁 84-110，藝文印書館（台北，1983）。

[26] 張之傑，〈雷煥章兕試釋補遺〉，《中華科技史學會會刊》第 7 期，頁 1-9（台北，2004）。
[27] 張之傑，〈甲骨文牛字解〉，《科學史通訊》第 18 期，頁 5-8（高雄，1999）。

楊龢之，〈中國人對「兕」觀念的轉變〉，《中華科技史學會會刊》第 7 期，頁 10-18（台北，2004）。

漢字古今音資料庫，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共同開發，網址：http://xiaoxue.iis.sinica.edu.tw/ccr/

劉昭民，《中國歷史上氣候之變遷》（台北，民 81）。

相國之士——從晉文公取士談人才

授課教師：姜義泰先生

醫學一 B03401070 洪琬婷

一、前言：

晉文公，名重耳，是晉獻公的兒子之一，在晉國嚴重的政治鬥爭下被迫離開祖國，向外界尋求庇護，這一離開就是十九年。然而在這樣顛沛流離的大逃亡過後，他仍然能夠回到晉國並且重掌政局，其原因在左傳書中，也經由他逃亡時路過國家的君王口中，便可略知一二。

除了晉文公本身的自律以及志向以外，文中還特別提到了他手下兵將的出眾。「**吾觀晉公子之從者，皆足以相國**。」僖負羈的一番話中，透露了晉文公成功要素之一：**人才**。

二、環境因素：

春秋戰國時代，是個人才輩出的時代，那時的大環境，相對而言，對於人才的提拔上是屬於較為友善的。它不是南北朝士族社會那般「上品無寒門，下品無士族」一樣，注重門第世家；也不是科舉制度下，官僚體制盛行，「錢」規則不斷的概念。

趙衰推薦郤縠去做元帥，子文使子玉作為令尹，作小卒的、做大將軍的，人才一個一個浮上檯面，在這個砲火聲中燒的猛烈的時代，頭角崢嶸。

會出現這種情況，我們可以從以下幾個面向來說明。第一個就是需求，有對於人才的需求，才會看見如此多的崛起，而為什麼這樣的需求如此大量？因為是個戰亂的年代。國家跟國家之間尚未爭出個所以然，國家要崛起，自然要大量徵用人才。接著就是吸引力夠大，簡單來說就是投資報酬率高，做個將軍，能夠獲得聲與名，還有更多物質上的獎勵。最後也是最重要的，他們想要。未必是為了報酬，就像當初趙衰與子犯跟隨晉文公，他們認為晉文公是個能帶領這些謀士，做大事、立大業的人，因此才會在重耳流連齊國的時候「**醉而遣之**」，因為他們想要，也需要，藉著這種貢獻心力的方式，來達成自己的理想。

時勢造英雄，大環境的劇變，讓這個時代的菁英，格外引人注目。

三、個性特質：

「**臣之罪甚多矣，臣猶知之，而況君乎，請由此亡**。」這是子犯在晉文公要回國即位時所走出的，極為高明的一步棋。一個人才，必須要有一種趨近於動物直覺的自知，這種特質，隱藏在待人處事中的謙卑，能夠知道自己的極限在哪裡，在極限之內，可以義不容辭的奮勇上前，在超過極限時，也能夠急流勇退，這個極限不只是在於能力，還包含了君主的容忍力、同事的忌妒心、現實的壓迫等等的綜合數值。

「**其從者肅而寬，忠而能力**」，楚國國君是這樣稱讚晉文公的手下的。肅，是恭敬的意思，不只是對君主盡忠效力，這種為人臣子所必備的原則，他的手下還能夠態度恭敬且待人寬厚；從對上級，到對平輩，都可以使用恰當的方式來處事接物，恰如其分。

「**恰如其分**。」如同晉文公在對上楚國國君時，一拱手，「**遇於中原，其辟君三舍**」，這不卑不亢的氣度，多一分顯得驕傲，少一分則弱了氣勢，如何在這之中找到那一個危險的平衡點，正是身為一個人才所必須做的功課。

四、自身能力：

「**使宋舍我而賂齊秦，藉之告楚……喜賂怒頑，能無戰乎？**」當先軫在君主面前侃侃而談晉國在城濮之戰中可利用的戰略時，那種軍事大家的風範，和話語中隱藏驚人的戰術智慧，在短短的一番話中，表露無遺。在這個亂世中，戰爭似乎是無可避免的，兩虎相爭，必有一傷，但是在戰場背後操控的那雙手，避免了晉國成為負傷的老虎，而一躍成為地方的霸主；這樣神乎其境的謀略實力，正是使得先軫出類拔萃的原因。

在治國方面，子犯提出了先使民知義安居，後使民知信，再使民知禮；這樣有條理的思維，循序漸進的方式，才能夠達成「**一戰而霸**」的最終目的。

在那個戰亂的時代，所需求的能力不外乎如何攻城掠地，如何治國治民，如何成就霸業；回到我們這個時代，場景不過是從烽火連三月，轉變成沒有硝煙的戰場。在商業競爭上，必須要像先軫一樣未卜先知，試著掌控局勢的大方向，才能確保自己的下一步是穩穩地踏向成功；在商品銷售時，也必須從個性、需求、觀感等方面來剖析消費者所需要的，正如同子犯從人民生活的各個方面來找到他們所盼望的那個社會。

五、結語

從古文中，我們常常能夠發現許多古人的智慧，對於如何成為一個人才，對於如何讓別人發覺你是人才。以前能成就一個將軍的方法拿到今天來，說不定也可以成就一位董事長，回顧，往往是為了前瞻。

雖然時代變遷，但是人才的市場依舊廣大，我們仍然有大量的需求和數不清的理想，能夠推動更多年輕人進入就業市場；而擁有自知之明，謙卑而自信，更是現今眾多企業選擇人才的準則；在能力方面，能夠進行大場面的指揮及變通，與多方面的綜合分析，絕對是社會中爭相遞聘書的當紅炸子雞。

晉文公善於用人，因此成就了他的霸業，而經由細細分析他手下人才的特質，讓我們能夠在現代，開創出自己的霸業。

六、參考資料

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http://dict.revised.moe.edu.tw/cgi-bin/newDict/dict.sh?idx=dict.idx&cond=%5E%B5%C2%24&pieceLen=50&fld=1&cat=&imgFont=1

春秋左傳-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畫(左傳原文電子書)
http://ctext.org/chun-qiu-zuo-zhuan/zh

竇娥追尋正義的心路歷程

授課教師：李妮庭先生

財金一 B03703005 黃義

前言

正義，英文叫Justice，即為事情「理所當然」(Just)存在的意義。正義本身是毋庸置疑的存在，正義是人類對於道德倫理所訂下的準繩，是由「整個社會」所訂下的標準。人類透過法律將正義實體化，透過各種判決將正義付諸實行。然而正義所包含的層面太廣，不同的正義常常受侵犯、容易被忽略。且對於每個人而言的正義亦有所不同，在人人追尋己利的社會中，正義被踐踏的例子更數見不鮮。

在《竇娥冤》當中，竇娥生命中的正義就不斷被親人、政府、甚至整個世界給漠視，從整齣劇的開頭在她被送入蔡婆府中開始，這條正義的尺就開始一段一段的被彎折、被隱蓋。在這當中，竇娥親眼看見並經歷命運對於自己的播弄：因為貧窮，使自己與生父別離；丈夫早逝，導致張驢兒父子兩位無賴進入她的生命中；一碗湯，她的生命被輕易的踐踏；一場不公的判決，冤枉無奈的結束這悲慘的一生.....。身不由己的無奈，讓她的正義不斷眼睜睜的被他人給掩蓋。

《竇娥冤》，即是竇娥追尋正義的心路歷程，是竇娥對於正義的渴望和呼求。

一、人倫別離到守節盡孝-人倫正義

「貧賤夫妻百事哀」，竇娥與竇天章這對貧賤父女何不也是百事不利呢？竇天章欠蔡婆的債，最終以竇娥來抵。這絕非竇天章所願意的，他當然渴望能夠考取功名，以俸祿償還債款，並養活一家兩口，然而時間的無情卻使他遲遲等不到功成名就的那一天。身不由己的竇娥無奈與父親別離，慘忍的看來是被當成抵債的籌碼，第一次，竇娥眼前的人倫正義被剝奪而去。她沒有選擇的餘地，她沒有發聲的機會，她只是一個____歲孩兒，卻被迫改名換姓。從端云到竇娥，是一種對於自己身份上的剝奪，是將她以往的身份地位棄置角落的無情。在名字改了的瞬間，代表竇娥身上的正義已經被扭曲。

隨著年紀漸長，竇娥既知道如今命運已不可改，遂開始再次尋找生命中的重心。在古時，丈夫為妻子的依靠，是妻子生命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竇娥和蔡婆的兒子成親可謂找到了往後生活的重心和方向。新婚讓竇娥重拾人倫之情的喜悅，在父女人倫被剝奪之後，如此般的夫妻關係對她顯得更加的珍貴。不過上天對於竇娥的捉弄又再次讓她失去眼前所擁有的。丈夫早逝，第二次讓竇娥看見才剛獲得的人倫之情被不公不義地奪去。

許多年輕守寡的女子日後及一蹶不振，整日鬱鬱寡歡，亦不為社會所接受而逐漸被邊緣化。然而竇娥心中的堅毅讓她從跌倒中站起，她並沒有失去一切，在她眼前還剩下唯一的家人-蔡婆，這是她如今生命中所擁有的一切。失了丈夫，竇娥決定終生守節；面對蔡婆，她決定盡己之力行孝道。守節盡孝成了他對於餘生的依歸和盼望，她把自己的生命都奉獻給了蔡

婆。這是他對於人倫之情最後的寄託，然而她不知道這樣的寄託卻使她落入更深的黑暗之中，對於人倫正義最後的一絲追求，卻讓她更多的正義被一一奪去。

二、引狼入室到逼婚改嫁-道德正義

蔡婆倒楣的借了賽盧醫錢，使自己遇到生命危險的攻擊，此時插手的張驢兒父子看似行俠仗義，卻藉此在蔡婆面前無賴，糊塗的蔡婆帶了兩人回到家中，使竇娥原本單純盡孝首節的生活受到了衝擊。竇娥萬萬沒想到自己與婆婆想人相依為命的生活，竟然被兩位無賴的男人給闖入，蔡婆此舉可謂引狼入室，為竇娥帶來了不幸的開始。竇娥本可大聲拒絕，卻因是婆婆的主意而給予尊重。這是老天讓她在守節和盡孝上產生一個拉扯，雖由她親自決定選擇，任何一個決定卻都不是為了自己。已經成年的竇娥，再次面臨了如當年與生父別離時的身不由己。在道德上面臨挑戰和選擇，她渴望找到真正的平衡，也就是道德的正義。然而在這種情形之下，這樣的正義不存在她的面前。命運為竇娥準備的選擇題，答案是不公、是再次的不正義。

張驢兒在情慾上的貪戀對於竇娥終生守節的意志形成了巨大的撞擊，無賴的提出「改嫁」的要求更是直接衝撞竇娥心中對於守節的執著。此時竇娥選擇嚴厲的拒絕而不再妥協，她捍衛自己的心志，嘗試用自己的力量抓住道德上僅存的正義。一時間，她的確抵住了張驢兒的侵犯，確實回絕了他無賴的要求。不過這樣的勝利卻不持久，在張驢兒心中的不快埋下他日後誣陷竇娥入獄的種子。再一次的，竇娥對於道德正義的持守，卻慘忍的使她繼續走向更多的不義之中。

三、誣陷入監到被迫招供-司法正義

《竇娥冤》故事的大轉折，就是在於蔡婆生了病。一場病，帶來了一樁讓人意想不到的冤案，在這當中有太多的巧合、太多命運的安排，一再的讓竇娥被推入冤枉當中。壞心的張驢兒，把握機會想要毒死蔡婆，卻失手殺了自己父親。之後更無情的推託，心中毫無悔恨之意，更可看到這傢伙的陰險狡詐。可憐竇娥在此時被張驢兒誣賴，不再用自己的力量去抓住正義，終於決定一舉付諸公堂。一句「我又不曾藥死你老子，情願和你見官去來」道出她對於政府會還自己清白的信心和盼望，她相信法律是正義被實體化的所在，相信司法公平是追尋正義之路的最後手段。壞人在法律面前必被制裁是人人皆知亦是理所當然，然而在竇娥的生命中，卻令人意外的不是如此。遇上貪官桃杌是命運對竇娥最慘忍的愚弄，是宣判在竇娥的生命中，司法正義並不存在！仗打竇娥，逼她招供，這一切是如此的慘忍、無理。在竇娥開口承認的瞬間，她心中近乎已經放棄對於正義的相信。跪在堂前，再次的身不由己已經不像與父親別離、或是張驢兒父子的侵犯時那般一樣；一仗一仗的打在身上，是真正的「生」不由己。她的生命已經不再屬於自己，而是被命運、被道德、被司法所捉弄下的殘喘。這是她最後一次的選擇，盡她所有的力量，她選擇了盡孝而承擔冤枉。這樣的死刑，不只是替張驢兒死、不只是為了償還毒死公公的罪，更是為了自己生命中僅存的家人而死。

人倫正義、道德正義、司法正義此時在她心中衝撞，本該一同成就的事情，卻矛盾的彼此對立，從人倫、道德到如今在正義的律法面前，「正義」兩字似乎不屬於竇娥，總是在錯的時間與她擦肩而過。「她不是沒有能力去抓住，而是根本沒有機會去遇見」，如此般的悲慘難耐使觀眾內心在此時感受到了最大的衝擊。

四、步向刑場到離別之際-天道正義

行刑的日子，竇娥一步一步走向東市，正是一步一步的走向死亡。這一條路，其實正如同竇娥的生命寫照：手銬腳鐐，正是她一生中命運對她無情的主宰捉弄，她沒有選擇方向的權利，只有不斷地走向擺在眼前的死亡。在這一條路上她不斷呼求正義，想盡辦法抓住正義，卻徒勞無功。臨刑前走後街之舉，顯示竇娥心中依然掛念著蔡婆，更象徵在她的一生中，她只有選擇自己內心心思意念的權利，身外之物皆不屬於她，只有她的內心是他能夠自由歇息的地方。

在黃泥地上跪著，她知道自己已經不屬於這個世界，她轉向上天做了最後的呼求，大聲呼喊著盼求天道的正義能夠彰顯。這是竇娥追尋正義之路的最後一個吶喊，她沒有機會去看到成果，只能將自己的遺願留下。「血濺白鍊」是她對於這個世界的無情做出的宣告；「天降瑞雪」是她對於自己清白卻抱冤而死的無奈做出的誓言；「三年大旱」是她要這世界至少在她死後能夠看到她的悲戚可憐所做出的要求。在她活著的日子，正義不屬於她；在大刀劃下的前一刻，她知道在世的正義之路無奈的以失敗告終。

五、血濺白鍊的剎那到永恆-社會正義

在竇娥離世的瞬間，正義來了！無情的時間在這關鍵的一刻才讓正義獲得了彰顯。血濺白鍊、天降瑞雪、三年大旱皆一一實現。竇娥在世時幾乎沒有一個呼求是被應允、是被實現的，命運卻彷彿開玩笑般的，在她死去的瞬間使這一切成就。此時的成就不會讓人感到開心或是安慰，而是在心中留下了更多的感嘆。她等了一輩子的東西，只在她結束了這一輩子的時候才得到，這是時間的無情，是命運的慘忍。

天道正義獲得了實踐，也連帶的使這個世界看到他們是如何一同無情的判決冤屈的竇娥死刑，讓整個社會看到了他們所說的正義是如此的虛浮、如此的不切實際。竇娥的死不只是一瞬間，更是帶來了整體社會正義的反省，使更多有相同經歷的人免於走上一樣的路。再一次的，竇娥不是為了自己，而是為了整個社會走上刑場；竇娥的死不只是為了她身旁的家人，不只是替那些害她的人，更是為了整個世界。

結語：永遠無法實現的正義

「冤」，就是正義無法在正確的時間點被彰顯。竇娥的冤屈在身後的確被自己的父親所平反，原先加害她的人也一一被定罪，這是作者給予竇娥的文學正義，然而這一切對於竇娥

而言都太遲了。命運讓竇娥在有生之年遇到了最黑暗的一切，讓她在追尋正義之路上面走的顛頗、走的踉蹌，摔倒後再次站起、再狠狠的摔落.....。

竇娥的正義在她化為鬼魂之後才被尋見，正義之路在此時才終於走到終點。然而反觀現實世界，這樣的正義是不存在的。竇娥的正義其實永遠沒辦法被實現，在她死去的瞬間，這一切就結束了。這是留給觀眾心中最大的一個衝擊和無限思想反省的空間。在我們生存的社會當中，有無數像是竇娥一般的人，正承受著不公不義的生活。看完《竇娥冤》，不只是嘆息竇娥的悲淒可憐，更是要去檢討我們是否也是虛浮社會正義之下的一員，我們是否也是一同判竇娥死刑的人？

「竇娥追尋正義的心路歷程」，不只一齣劇本中的橋段，更是我們該以此為借鏡去反省、去思考、去實踐的一個重要議題。

論梅英在《秋胡戲妻》雜劇的女性主體意識

授課教師：李妮庭先生

財金一 B03703077 林妤璠

前言: 女性意識的覺醒

《秋胡戲妻》由元代石君寶所作。元代文人受制於蒙人統治，長達七十八年未舉行科舉，士人無法透過考試取得功名，社會地位大大降低，因而有「九儒十丐」之說。讀書人歷經十年寒窗的苦讀，卻依然窮困潦倒，只能透過文學作品抒懷寫憤，藉由戲曲的創作達成「文學正義」。而這種悲憤之情加上元人那源於傳統，卻能突破傳統敘事文類，獨樹一格的精神以及元人的新女性意識，形成《秋胡戲妻》中梅英獨立自主的形象與性格。

一、女性主體意識的萌芽

梅英受詩書文化薰陶，具備夫婦人倫的傳統意識。因此當婆婆劉氏喚她出來與雙親飲酒時，她仍表現出一派生澀：「我羞答答的，怎生去得？」從小攻書寫字的梅英，認為夫妻應「廝敬愛，相和順」。而由【混江龍】：「曾把毛詩來講論，那關雎為首正人倫；因此上，兒求了媳婦，女聘了郎君。琴瑟和調花燭夜，鳳凰匹配洞房春。」可見其受儒家文化影響而成的傳統意識，卻又較以往「三從四德」這種將女性置於從屬地位的觀念更加強調夫婦間相對平等的關係。

然而，梅英超脫傳統價值體系的氣質在於其獨立自主的性格：「也則俺婦人家，一世兒都是裙帶頭這個衣食分，雖道人人不免，終覺的分外羞人。」由此可知，梅英以依賴夫家衣食為羞，可見她對女性自主地位的自覺：女性是獨立的個體，並非依附夫家而生。而她獨當一面的性格與能力更在日後秋胡十年勾軍期間獲得最大的實踐。

劇中藉媒婆與梅英的三問三答，顯現媒妁之言後蘊含梅英對秋胡自主性的傾心:【油葫蘆】：「自從他那問親時，一見了我心先順。」，期待他功成名就。因此當媒婆貶抑秋胡家窮困艱苦時，她便反駁：「想著那古來的將相出寒門，則俺這夫妻現受著齏鹽困，就似他那蛟龍未得風雷信。你看他是白屋客，我道他是黃閣臣。」，若非對丈夫的傾心，家境富裕的梅英大可不必選擇嫁給身世清寒的秋胡。然而，從另一個角度而言，梅英是否抱著妻憑夫貴的思想，期盼秋胡功成名就之後享受榮華富貴？在此階段確實有這個可能，畢竟當時的梅英仍沉浸在新婚所帶來的幸福夢幻的憧憬與願景中，尚未受到現實變數的衝擊，她期許秋胡來日成為黃閣臣，同時也期望夫妻「廝敬愛，相和順」。

新婚三天，剛經洞房花燭夜的梅英，已獲得其身體上的歸屬。而由此歸屬，她更加確信夫妻間「廝敬愛，相和順」的永恆意義；【勝葫蘆】：「還說甚玉臂相交印粉痕，你可便臥甲地生鱗。」【後庭花】：「不甫能就三和天地婚，避孤虛日月輪，望十載功名志，感一朝雨露恩。」

就在一切看似圓滿美好時，突如其來的勾軍迫使梅英必須承受經濟面上的頓失依靠，生心理上的空虛不足。面對如此晴天霹靂的衝擊，梅英卻能夠暫時抽離，「迴避座上客，心間事」，

足見其在生離死別時壓抑悲情的傳統女性之冷靜內斂。而由離別之際，梅英藉曲文而非直接對秋胡表達新婚別離的不捨之情，由婆母兩度叮嚀秋胡捎信，以及秋胡交代的事項這三方面而言，可見梅英的臨危不亂，以及她對秋胡的信任:主動與被動捎信的不同。進一步來看，經濟方面，梅英將承擔家計並且負起扶養婆婆的義務，情感方面，顯現梅英不願表現離別之悲、女性的軟弱、夫妻之情的黏著，此外，更顯示新婚之時秋胡與梅英的感情重量已不平衡，劇情方面，它埋下之後他人謊騙秋胡死亡的伏筆，也表現出梅英傳統的宿命觀。

二、女性主體意識的歷練

秋胡被勾軍前的梅英仍停留在較膚淺、遐想、不實的層次。然而在一次次的淬鍊之下，其心志及女性主體意識才真正有所成長並且獲得具體的實踐。秋胡一去便是十年，音訊全無。十年間，梅英縫聯補綻、洗衣刮裳、養蠶擇繭、擔好水換惡水，只為奉養婆婆。而其十年無依承擔家計展現女性堅毅卓絕的價值意識：透過私人勞動體現自我價值，不再透過為人妻、為人媳的方式完成，成為獨當一面的獨立女性。

此時梅英的娘家已家道中落，其父羅大戶為了積欠的糧食竟拿著紅定與羊擔酒欺騙無知的婆婆，逼迫她說服梅英改嫁李大戶。梅英斷然的拒絕父母的安排，卻在得知婆母同意改嫁後意欲尋短，足見其十年付出，與婆婆相依為命的情感依賴之深。李大戶不僅以金錢利誘其改嫁，更謊騙秋胡已死來迫使梅英改嫁。若秋胡未死，梅英的拒絕改嫁可視為是等待秋胡衣錦榮歸，但他們說秋胡已死，且在父親與婆婆皆要求的情況下，梅英仍堅貞自守，並同羅敷誇耀其丈夫般，藉由虛構秋胡的權勢富貴、官職顯赫、相貌堂堂逼退李大戶以達成嚇敵作用。在此情況允許下，使梅英堅定不移的並非結縭之初的肉體聯繫，而是經歷分離的歲月後轉化為成熟圓融的情感歸屬，是那份對愛情與婚姻的崇高理想。梅英心中認為秋胡未死，而重重的試煉已將她由以往的無助懦弱形塑成能夠主動捍衛威嚇的強悍女子。而其面對李大戶逼親的堅決反對與強烈信念正塑造其貧賤不移、威武不屈、富貴不淫的人格。

與梅英不同的是，秋胡在十年歲月裡官運亨通，「累立奇功，官加中大夫之職」，未受過折磨的考驗而增長智慧，因此他的心智仍停留在較輕浮而隨便的層次。闊別十年，加以兩人處境大不相同，生活的滄桑對兩人的容貌起了改變的作用。故當秋胡行經桑園時，他看著那女子「白的是那脖頸，黑的是那頭髮」，一時之間認不出妻子，進而大膽地進行調戲：吟詩搭訕，言語調戲，動手動腳，黃金誘引，歸家成親，以死威脅。此時秋胡的情慾無法被意識與規範壓抑，因而大膽挑逗。面對如此調戲，感情已勝於肉慾的梅英堅定而機智的對應，而由其對話可見她剛強潑辣的性格：「兀那禽獸，你聽著！可不道男子見其金易其過，女子見其金不敢壞其志。那禽獸見人不肯，將出黃金來，你道黃金這般好用的！」並藉假裝應允逃離這驚滔駭浪的一幕。梅英不受慾與錢的誘惑，表現出凜然不可犯的堅貞，顯現她已將夫妻關親之情真正昇華為愛情，讓心理認同超越生理歸屬的層次。

三、女性主體意識的挑戰

梅英回家後，得知方才調戲她的登徒子竟是守候多年苦苦追念的丈夫秋胡，其悲痛與憤

怒之情可想而知：十年一別後，她與婆婆孤苦無依，為了擔起家計她不惜從事粗重工作，含辛茹苦，更在李大戶逼親時堅定的相信秋胡的歸來，在桑園遇他人調戲時剛強應對，一切對愛情的堅貞自守，一切對未來僅存的浪漫幻想，在這一刻徹徹底底地被打破。畢竟，事親不孝則事君不忠，處家不義則治官不理；孝義並亡，必不能成大器。梅英之於秋胡的感情就如原本一潭春心蕩漾的水，在歷經重重困難的淬煉後逐漸昇華凝固為堅定不移的冰，而此時被深深擊碎化為一塊塊零碎不全的心靈碎片，也是在現實生活中認知的瓦解。梅英原先仍藉由詢問秋胡以給予他認錯的機會，然而秋胡僅表現出一絲慚愧之情，並未確實認錯。在此之後梅英心中的感情已無法平衡，因而毅然決然地討休書，宣稱新女性精神，重奠了妻子的地位。表示妻子不再是丈夫的附庸，能脫離而獨立生存。就是這種「寧為玉碎，不為瓦全」的意識，使梅英不再透過男性視角看待事物，從以往以男性為主體的觀念中抽離，打破兩性性別的藩籬，找到個體真正的解放。

四、女性主體意識的建構

面對自討休書的要求，婆婆以死相求，而秋胡也逐漸從一切的轉變中成長，在李大戶再度前來逼親時捍衛自己與梅英的婚姻；「原來那廝假捏流言，奪人妻女。左右，與我拏下，送到鉅野縣去，問他一個重重罪名。」秋胡意識到自己先前的愚濫荒唐以及事態的嚴重性，主動保護這份感情，而兩人在感情上的付出也在此刻開始漸漸平衡。曾經，那一片似冰心的貞情因現實無情的打擊而碎裂，如今，梅英在堅守自主意識與回歸親情人倫間選擇了後者。這並非女性主體意識的讓步，相反地，是抱持著盡棄前嫌的胸襟氣度，自主地做出認下秋胡的決定。

梅英最後與秋胡重新拜堂，是秉持著「從前種種譬如昨日死，從後種種譬如今日生」的信念，希望與秋胡「暢道百歲榮華，兩人共享」。由【鴛鴦煞】：「非是我假乖張，做出這喬模樣；也則要整頓我妻綱；不比那秦氏羅敷，單說得他一會兒夫婿的謊。」可見梅英精神自主的女性意識。梅英的選擇猶如重燃的已死之灰，將化為碎片的感情重新熔鑄為一潭煥然一新的水，從今以後將由兩人在水面共譜出一圈圈名為圓滿的漣漪，不再單獨由一方凍結感情換來全心全意的付出。而秋胡經過這個教訓，所有低俗膚淺的思想或已逐漸褪去，終能與梅英在同一個情感成熟的高度攜手共創新的婚姻境界。十年間的生離死別，過程中的困境劇變，都是促使梅英與秋胡由夫妻關親之情化為生離之情，由浮淺走向成熟的因素。正因這一路上的跌宕曲折，才得以豐富兩人的心智，擴展兩人的氣度，將情感昇華至一個更臻完美的成熟境界。

選擇與命定

授課教師：楊芳燕先生

資管一 B03705037 陳主牧

前言

〈植有木瓜樹的小鎮〉是著名的日治時期台灣作家龍瑛宗的小說創作。文中忠實描繪了日本政府統治之下的台灣經濟社會的狀況，帶領讀者一窺台人社會資本與日人的嚴重差距、舊時代台灣遺留的各種陋習、與殖民體制下所呈現的總總社會現象。然而當我閱讀此篇小說時，卻發現其中人物的經歷，就好像是今日台灣許多年輕人面對大環境時的狀況。許多當代台灣的青年人時常抱怨低薪的環境，許多壯年人將大環境的不佳當作自己失敗的理由，更有不少中年人懷念已不復存在的、經濟奇蹟時期的光榮。而許多生活在近百年後的台灣人，往往就如同小說中的人物一樣，放棄了夢想的追尋，最終甘於平凡、甚至沉淪於糜爛的當下享樂之中。其間的相似，使我大為驚嘆，亦引發了我去思考其中存在於所有時代的人類共通性。

木瓜樹與故事發展之基調

首先，我將對小說進行基本的分析。文中對景物的描寫和意象，如何與故事的發展交互作用？而是甚麼推動故事進展？使故事的推展呈現了何種基調？

我認為文章篇名中的「木瓜樹」，扮演了一個對照物的角色。自木瓜樹第一次出現在日人房舍旁時[1]，直挺挺、結實累累的木瓜樹彷彿象徵當時社會的日人上層階級，而同時也是主角心中所引頸企盼的美好未來。當主角拜訪蘇德芳後，木瓜樹仍然挺立[2]，但地上映照月光所成的陰影似乎暗示主角心中一絲對未來的憂慮。第三次與第四次出現時[3]，木瓜樹依舊，但起初美好的冀望卻和頹廢迷失的主角形成強烈對照。可見本文發展的基調是主角不斷的衰敗，由樂觀積極的氛圍逐漸進入悲觀耽溺。在一路向下的文章發展中，木瓜樹扮演了一個始終不變的定點，更加凸顯了主角的衰敗。

另外，人物的塑造方式亦與故事情節的進程息息相關。我認為本文中的人物可以大致分為兩類，一是動態的人物（即主角陳有三），一是靜態的人物。而此處所謂動靜之分，在於人物的形象、立場或想法，是否會隨著情節發展而顯著改變，或者只是呈現單一而固定的形象，始終不渝。本篇小說中的靜態人物是情節轉折、故事發展的原動力。因著**靜態人物與動態人物互動**，而使動態人物生發變化，從而推動故事的進展。

人物間之差異與共通性

在故事的初始，作者便使觀者得以發現許多形象鮮明的角色。這使我試著思考，在主角和其餘角色彼此之間存在著何種差異與共同處？而作者又是如何用意象呈現出其間的異同？

[1] 參見文本第 80 頁。
[2] 參見文本第 84 頁。
[3] 參見第 110、125 頁。

首先上場的靜態人物洪天送、戴湖秋等小鎮人，屬於當時一種典型台灣青壯年人——目光僅限於現實金錢的考量與當下情慾的享受，連婚姻都必須考慮能否獲取金錢利益。但他們尚能保有一定水準之經濟生活，致於受困於經濟生活壓力的蘇德芳，則面對了為了生活而工作、為了生活而苟活的悲慘境遇。

主角的出現，與上述小鎮的居民呈現極大的對比。主角充滿奮鬥的熱情，相對於小鎮居民的停滯不前，顯得極為特出。文中對人物家中擺設的描述即可見一斑，例如戴秋湖家中所擺的是上海美人圖片、洪天送起居室所置為出浴的裸女圖象，而陳有三牆上掛著的竟是象徵奮鬥的拿破崙畫像。然而，若細論主角與小鎮人物的核心思想，則他們恐怕無太大差異。「用功吧！努力吧！必能解決一切的境遇。」主角努力的目的，是為了使自己獲得更好的生活品質；然其所念者，仍然立基於金錢與地位，僅是盼望藉由獲取更多社會資源改變現況。

撼動主角的關鍵

主角在毫無進取心的小鎮中，逐漸迷失、墮落，而究竟是甚麼關鍵因素使得主角放棄了原有的夢想？又是甚麼因素使得小鎮瀰漫著一股衰殘、踟躕不進的氛圍？

在小鎮人物當中，洪天送縱然也是青樓的常客，但相較之下，他的形象比起戴秋湖等人似乎較不糜爛，隱隱之中似乎仍有那一絲的積極。他期待著進入日本宿舍區，期待著更好的生活。或許，「期待」便是他之所以仍能帶著一分正向、光明對待生活的原因。反觀其餘小鎮人物，看不見未來可能性的他們，因為少了這一份期待，便自甘墮落、放浪形骸。既然對未來的任何投資皆沒有可預見的獲利，他們便選擇當下消費享樂。

而主角所面臨的人生考驗，正是期待的破滅。當他再也無法期待讀書將有大好前程時，頓時失去生活目標的他，轉而將注意力投注在異性上。本文雖是全知視角，但從許多對女性的特別描寫，可以得知明顯是以男性的角度在看世界，而這個男性應該就是主角本身。最初他雖然眼光經常受到異性的吸引，但仍然堅守應禁絕早婚陋習的原則；然而隨著期待的破滅，他打破自己不早婚的堅持、轉而找尋其他的期待——愛情。也因此，當林杏南再度摧毀他的期待時，他陷入極度的苦痛之中——因為人生再也沒有任何前景可期。

由此可見，人若欲能前進，必須有所期待。在殖民體制中身為次等公民的台人，在強烈的資訊不對稱之下，所見的僅有狹小的周遭環境，而當期待又僅能建築在無法看清的大環境時，進入頹廢的循環也似是難以逃脫的命運了。

衰頹是選擇還是命定

文中主角選擇了放棄讀書、放棄夢想，在似乎是出於自由意志的選擇之中，我們又彷彿看見了一種無可選擇的悲哀。究竟是選擇造成了未來，還是未來早已是無法挽救？

在殖民體制之下，台人或許確實受到不平等之對待，而也許摧毀對未來的期待，進而使台人自然落入頹敗，亦是日人的統治手段之一。但綜觀歷史，仍有許多台人菁英在歷史上寫下璀璨的頁扉。我想，問題之癥結並不是全然在於未來難以預見，而在於**期待對象的錯誤**與**過於相信個人主觀之期待**。當時的環境無法提供足夠的刺激，使人得以跳脫此種思考模式，以致做出導向頹敗的決定。

何謂期待對象的錯誤？如同在先前人物比較分析時所言，文中所有人物皆極度重視金錢。

固然，當馬斯洛的需求理論中底層的生理需求無法被滿足時，人們難以追求頂端的自我成就，但就小說中大多數人物情況而言（有能力得以上青樓），他們絕對有能力擁有一定水準的生活。關鍵點在於，他們所盼望者僅是更優渥的物質享受、更多的慾望滿足、或更體面的社會地位，其人生存在之目的只侷限在現實的考量，沒有其他更高層次的價值值得努力追尋（陳有三曾在與廖清炎的對話中提出了不同於金錢、地位的視角[4]，但很快便被現實的羈絆所淹沒）。將期待建構於錯誤的標的之上，自然無法發現人生真正價值之所在。

至於過於相信個人主觀之期待，則是自信所見而故步自封。這使我憶起一句我相當喜愛的名言：「我們最可怕的敵人不在懷才不遇，而在我們的猶豫和躊躇。認定自己是這種人，於是便只能成為這樣的人。」（海倫・凱勒）人們一旦認為毫無希望就自暴自棄，那他們便註定成為完全的失敗者。未來有時雖看似無可期待，但誰知不久後即將柳暗花明呢？或許陳有三無法因著考試而獲得更佳的待遇，不過也許因著社會高度的提升，他將看見更多超乎所想的契機與選擇。

結語：小說與當代台灣之交會

小說中的故事發生在日治時代的台灣，今日的台灣已更加富庶繁榮，但就如小說中一樣，仍然有許多人對大環境的未來抱持悲觀，從而畫地自限，認為自身所能僅止於此，而也就此喪失看見更廣闊世界的機會。於是我們發現，不論處於何種時代，真正限制人的不是環境，而是自己。大部分情況下，夢想總是遙不可及的，而人總是能發現各種理由，像是天資不夠聰穎、家境不夠優渥等等，從而停止夢想而至終失去夢想。人們必須找到那生命之所以存在更高的價值，一個遠超財富與資源的價值。有句話說：「追求卓越，成功就會追著你。」追求更高層次的、心靈層次的意義——生命存在的價值，以致當追求上進時，所考慮的不再只是現實層面，也不再因眼前所見而失喪希望。此篇文章所陳述的社會現象，其有效性不僅止於當時當地，而是在許多時空中皆適用，為所有在夢想之路上猶疑的人們，吹起了一聲敦促的號角、點燃了一盞向前邁進的明燈。

[4] 參見文本第 103 頁。

與死亡一起活著——從《活著》看余華筆下的死亡

授課教師：潘少瑜先生

哲學一 B03104025 鮑海冉

前言

每個作家都有凸顯其主旨的獨特寫作手段，比如張愛玲擅用格言，比如白先勇喜歡在直敘與意識流之間圓融無礙，而余華大概是最殘忍的一個。在日常而瑣碎的生活中接踵而至的死亡讓讀者從同情到代入最後招架無力，也就是招架無力的同一時刻，作者真正想表達的、隱藏在死亡背後的東西才真正凸顯出來。「死亡」並不重要，「與死亡一起活著」才重要。余華說，人是為活著本身而活著，不是為了活著之外的任何事物而活著。一個只知活著之美好，而不知其艱難的人，是無法為了活著本身而活著，也無法對余華作品產生代入感的。

所謂余華的先鋒派小說，或許就是對一個極限的追溯，讀者能承受的極限，作者能書寫的極限，人承受苦難的極限，人在死亡面前仍決意活著的極限。而對這個極限的認知，我們首先要理解余華如何描寫漸進的苦難，如何描寫他的故事中的每一次死亡。

一、《活著》對死亡的描寫和特點

老人福貴和老牛福貴坐在夕陽裡，回想起一生的跌宕起伏，每一場至親的遇害和死亡都在這個千瘡百孔的生命裡刻下深深的烙印，而這個生命也有其獨特的方式去處理每一場死亡。我們擷取其中重要的幾場死亡來做簡單摘錄和分析。

有慶的死亡。

「醫生，我兒子還活著嗎？」

醫生抬起頭來看了我很久，才問：

「你是說徐有慶？」

我急忙點點頭，醫生又問：

「你有幾個兒子？」

我的腿馬上就軟了，站在那裡哆嗦起來，我說：

「我只有一個兒子，求你行行好，救活他吧。」

醫生點點頭，表示知道了，可他又說：

「你為什麼只生一個兒子？」

這叫我怎麼回答呢？我急了，問他：

「我兒子還活著嗎？」

他搖搖頭說：「死了。」

鳳霞的死亡。

誰料到我一走鳳霞就出事了，我走了才幾分鐘，好幾個醫生跑進了產房，還拖著氧氣瓶。鳳霞生下了孩子後大出血，天黑前斷了氣。……那天雪下得特別大，鳳霞死後躺到了那間小屋

裡，我去看她一見到那間屋子就走不進去了，十多年前有慶也是死在這裡的。

苦根的死亡。

苦根沒答應，我以為他是睡著了，到床前一看，苦根歪在床上，嘴半張著能看到裡面有兩顆還沒嚼爛的豆子。一看那嘴，我腦袋裡嗡嗡亂響了，苦根的嘴唇都青了。我使勁搖他，使勁叫他，他的身體晃來晃去，就是不答應我。我慌了，在床上坐下來想了又想，想到苦根會不會是死了，這麼一想我忍不住哭了起來。我再去搖他，他還是不答應，我想他可能真是死了。

此外，還有福貴母親的死亡、龍二的死亡、二喜的死亡，等等。稍嫌紛雜的人物關係，城裡和村裡的來來往往，最後只剩下福貴還活著。在大部份我們習慣的小說中，「死亡」大多是必然、或至少是偶然中存在必然性的。比如契訶夫，這個寫作像算邏輯題一樣的作家幾乎不寫死亡，他溫柔的筆用不到那麼大的反轉；而天馬行空風流倜儻的歐亨利呢，縱然是無巧不成書的他，也會在一個角色的死亡上反覆衡量，讓我們看到他的非死不可。可是在《活著》中呢？父母和家珍的死算是意料之內的，然而有慶、鳳霞、苦根的死亡甚至二喜倉促的死亡，都充滿著一種偶然、突然、荒謬的感覺。

先論偶然。有慶死於抽血過多，抽血是為了救助產後大出血的縣長夫人；鳳霞死於生產（稍顯正常的原因），在已生出一子且母子平安的情況下莫名開始大出血；苦根死於吃豆子過多，在自己的床上被撐死；二喜死於兩片混凝土板之間，被機器操作失誤活活夾死。諸如此類的死法，我們活一輩子大概都看不到一次，余華為什麼要創造這樣奇怪的死亡方式，並且全部降臨到同一個家庭、同一個老人身上？要找到這個原因，必須進行內在剖析，當我們看到這樣的死亡方式，作為閱讀者有什麼感覺？就我而言，當小說進行到二喜和苦根的死亡時，我已經大概知道冷酷的作者要讓他們統統死掉，我懷著緊張和不忍的心情一頁一頁看下去，當死亡降臨的時候，我不再感同身受於死亡者的可憐，我的注意力全在福貴的身上。我開始深深瞭解這個老人，我瞭解他面對這些莫名的苦痛之時，如何清晰看到自己的命運，如何堅忍領受自己的命運。如果只有父母和家珍的死亡，我們可能僅僅覺得福貴很可憐，但生老病死是自然現象，誰能憤憤不平呢？然而這四場偶然的死亡告訴我們，有一個強大的命運在背後和福貴作對，它傷害他，它千方百計無所不能地傷害它。只有這樣，這個「全身都越來越硬，只有一個地方越來越軟」的老頭才顯得格外偉大。

次論突然。從福貴得知事情不對、平靜的生活突然被打破，到死亡者真正的死亡被描述，篇幅極短。有慶的死亡用了一頁，鳳霞半頁，苦根一頁，二喜 8 行。一個人脆弱的生命，禁受至親至愛的死亡，沒有緩衝，沒有警告，那一頁半頁可能就是幾分鐘幾秒鐘，命運無所不能，他只有忍氣吞聲。每一次覺得「或許以後就好起來了」都被無情打破，最終不再奢求，不再想要幸福。

再論荒謬。且不論有慶鳳霞二喜的屍體都擺在同一間醫院同一間太平間裡這種純粹的戲劇偶然，每個人的死亡都充滿著一種接近魔幻現實的悲苦荒謬。有慶死時，醫生的問話：「你有幾個兒子？」、「你為什麼只生一個兒子？」現在的醫生要是敢這麼跟病人家屬說話，大概要被告上法庭的。鳳霞的死亡，是醫生先來問「要大的小的？」一家人趕緊決定要大的，然後卻意外地母子平安。正當大家鬆一口氣，鳳霞大出血死了，二喜呆呆地抱著兒子說，「我要大的，他們卻給了我小的。」生命無常，莫過於此。苦根是被半鍋煮豆子撐死的，這已無需

多說，淺看荒謬，深看都是大時代的創傷。二喜被混凝土板夾死應該是最敷衍的一場死亡，你簡直無法想像怎麼會有人死於這種情況，莫名到有一點詭異。除了命運，這些荒謬也清楚地對應到時代的荒謬，那是一個內戰、大躍進、人民公社、三年自然災害（並不自然）、文化大革命的時代，鐵鍋砸掉，房子燒掉，這樣一個時代，怎麼會沒有一些荒謬的事情產生？

余華筆下的死亡，雖然偶然、突然又荒謬，但都有其深刻的意涵和創傷。

二、《活著》描述死亡的時代背景和社會意義

這個時代太容易入戲和被演繹，我們都快要分不清楚它到底本來就是戲，還是因為太過荒謬，才常常被變成戲。時至今日我們已經很難確鑿地說「換一個政黨」會不會更好，能肯定的是，這樣大的土地和這樣多的人民，任何人來統治都不是件容易的事情，只不過這個政黨做得格外糟糕罷了。看《活著》是很容易陷入抑鬱心情的，當在閱讀中突然意識到故事完全可能發生在現實中，發生在自己的國家和同胞身上，那樣的感覺是無比痛苦的。

所以讓我們不帶感情地簡單介紹《活著》故事的時代背景。

1946 年 6 月到 1949 年四月，全國內戰。（我們稱呼美國南北戰爭為內戰，卻稱呼自己的內戰為解放戰爭，實在是比小說更荒謬的事情）在這一時期，福貴被擄走參軍。

1950 年到 1952 年，土地改革。福貴家分到五畝田，龍二被槍決。

1958 年，大躍進及人民公社。福貴家的鍋被砸掉去大煉鋼鐵，人民公社食堂在幾個月後宣告結束，饑荒開始。

1959 年到 1961 年，三年自然災害。（三年人為災害）忍飢挨餓中家珍發病。

1966 年到 1976 年，文化大革命。十年浩劫後福貴終於孑身一人。

這是一串驚心動魄的數字，這些數字，把常人無法忍受的傷害，加於普通人已經苦難的命運裡。堅忍的福貴可以永遠忍受，統治著福貴的那個統治者，卻決不應該覺得他的人民「理應忍受這一切」。

三、余華對死亡的獨特把握

死亡就是命運。

寫命運的作家太多了，有的荒謬，有的真誠，有的現實，有的魔幻。我見過描述命運最好的句子是「Destiny is a fickle bitch！」，因為「婊子」這個詞有著如此豐富的蘊含，它無情無義，殘忍冷酷，但是又特別喜歡給自己立牌坊；一邊讓人在痛苦裡掙扎，一邊給人一點快樂和溫暖。命運，是這個世界上最精明的婊子。而余華在文學上最高明的地方就在於，他用實實在在的死亡來把命運這個虛無縹緲的冥冥物變成一個貨真價實的婊子。

余華在韓文版自序裡這樣寫：《活著》講述了一個人和他的命運之間的友情，這是最為感人的友情，因為他們互相感激，同時也互相仇恨，他們誰也無法拋棄對方，同時誰也沒有理由抱怨對方。他們活著時一起走在塵土飛揚的道路上，死去時又一起化作雨水和泥土。

這個價值觀，特別東方。就像書的結尾：我知道黃昏正在轉瞬即逝，黑夜從天而降了。我看見廣闊的土地袒露著結實的胸膛，那是召喚的姿勢，就像女人召喚著她們的兒女，貪圖

地召喚著黑夜來臨。

余華是那種「凡所有相皆是虛妄」的作家，不喜歡渲染，不喜歡多做解釋。很難找到他故意煽情的句子，有時候我一邊看，一邊忍不住想給他加幾句話——就算以我短暫又業餘的寫作經歷，我都知道讀者在這裡臨將崩潰，只要一句話，只要再多一句，就會有崩潰、痛哭和深深的刻錄。但是他不寫。他崇尚的是客觀到近乎殘酷的敘述，感情描寫是多餘的，情緒爆發是無比自然的。

這是余華描寫死亡的方式。

這是余華描寫命運的方式。

這是一個先鋒派作家，在浩蕩的歷史裡，企圖活著的方式。

人們紛紛在這個叫做「活著」的故事裡一一死去。

絕望不存在，只有一個孤獨的人，大喜，大悲，但還活著。

論《莎菲女士的日記》中女性戰鬥的真實與虛幻

授課教師：潘少瑜先生

人類一 B03105003 莊家立

一. 緒論

丁玲所著的《莎菲女士的日記》自五四以降一直被視為女性文學當中極具時代標誌性的作品，若要對其有更進一步的認識與理解，則女性主義觀點應當是分析文本所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然而一份文本畢竟無法超然於作者與寫作背景之外，而無論回顧五四時期作者的寫作脈絡亦或《莎菲女士的日記》中的故事脈絡，我們皆能觀察到女性主義作為一種外來的知識體系，如何被以在地的方式理解、詮釋，又如何以異文化的形式被想像、運用。不論女性主義的本質為何，在它被有意地引入中國的過程中或多或少都產生了轉變，並且在仍以男性為主體的新知識份子集團中，女性集體解放、引進女權思想都服務於一個更高的政治目的，而這些運動的推行都與打擊舊有封建體制、優生學(種族改良)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簡而言之，五四時期的女權運動對中國新知識份子而言，雖說是走向文明進步的里程碑，也僅僅是作為一項宣告式的成就，在舊有性別角色被毀壞之際，一個展新的女性價值並沒有因此被確立，而徒留一項以「教育後代、改良種族」新觀念所包裝的父權思想孑遺。當時中國女權運動者的處境無疑是艱辛的，他們爭脫了傳統價值的束縛，卻走入了無盡的價值荒漠，當女性終於驚覺到自己身為個體而非他人從屬物時，她們所要面對的是性別與國族認同的衝突、重建自我認知的徬徨以及如影隨形的結構性壓迫，而新女性徘徊其間，沒有既有的道路可以依循，對於擁抱新女性價值也因而充滿了猶豫。

《莎菲女士的日記》具象化了五四新女性那份內心衝突和自我矛盾，在莎菲為期三個月的記事當中，女性主義的爭鬥似乎就此起彼落、無所不在。然而細究這份文本，我們對於故事的理解全然仰賴第一人稱敘事的限制觀點，至於故事整體則缺乏一項客觀性的判準。莎菲的女性主義爭鬥在日記中無疑是躍然紙上，然而跳脫莎菲作為不可靠敘事者的身分，其他人又是如何認知莎菲的呢？日記外的莎菲，她的爭鬥究竟又有幾分真實性呢？關於這些面向，我想文本的留白給予我們更多值得探討的空間。

二. 莎菲的兩個屬性—疾病與新女性

在《莎菲女士的日記》當中，至少有兩個屬性(attribute)界定著莎菲的存在，一是她賦予自己的新女性形象；一是由外在所界定的「疾病」以及隨之而來的「病人」的角色。這兩個屬性如影隨形地根著於莎菲之上，影響著她的心境同時也策動著她的抉擇；形塑著她的書寫同時也詮釋著外在經驗。

莎菲作為一名覺醒的中國新女性，她確實是以一個當代的女性主義價值在重新認識自己的。

> *而使愛情在五四中國思想界掀起滔天巨浪的重要人物，莫過於瑞典女權作家愛倫凱，愛倫凱主張女性問題的核心就在「自由戀愛」(楊雅琄，2014)*

愛倫凱(EllenKey)所主張以愛情作為最終依歸的道德原則有其時代的重要性，對於初覺醒

的女性們而言，掙脫父權的家的束縛是必要的；此外，愛情自古作為人歌頌的陰性之美，在這樣的時代背景之下，自由並且靈肉合一的愛情就成為女性建構自我的重要元素。

然而，當女權在中國萌芽時，那份自由戀愛、靈肉合一的理型是相對於傳統的封建思想、父權思想而被確立的，唯有在一種反封建、反傳統的討論框架之下這份女權思想的核心價值才會被大聲疾呼與歌頌，雖說無法否認地這也正是五四時期的時代氛圍，但是面對自由戀愛、女權究竟該如何具體實踐、正常化卻仍舊不甚明朗。在外在爭鬥的前線，女權主義是大張旗鼓的衝鋒著，然而在心靈的大後方卻被有意無意的留下了空白。這樣的基調在五四時期迴盪著，也在莎菲女士的日記中反覆傳唱著。

面對葦弟作為傳統男性的軟弱與無知，莎菲是報以同情與恥笑的；面對凌吉士言談的膚淺，莎菲是感到不齒與鄙夷的，在名喚女權的征戰前線，這些男性無疑是不值一提的存在，然而在新女性內心的大後方，莎菲的日記卻滿是對於這兩位男性的敘寫，這樣的矛盾既是諷刺也是寂寥。若從另一個角度審視，或許「新女性」的角色最終只能歸結於莎菲心中的主觀性認定而已，她內心的空白與寂寥不是她對外征戰的遺留而是動機，而這與她作為「病人」的身分則顯得密不可分。

首先，相對於新女性認知的主觀性，疾病之於莎菲的關係則是客觀性的，同時它也是透過外在而被定義的身分。比起新女性，疾病在更為物質的層面影響著莎菲的人生，疾病使她離群索居並且僅與少數特定的人們來往，而孤獨的處境向來是萌發個人思考與自我意識擴張的重要因素之一，疾病雖說是世俗而物質的表相，但是它卻非常有效的在更高的層次上為莎菲搭建起了自我實踐的舞台。

莎菲的自傲心理在日記中表露無疑，身為一名女權的戰士，她不僅不屈從於既有的道德框架，在某種程度上她的自傲心理是透過操弄他人來得到排遣。

我要著那樣東西，還不願去取得，我務必想方設法讓他自己送上來。(丁玲，1928)

而與之對應的，則是幾乎與前者等值的不配得心理，莎菲的疾病所帶給她的是關於「異常」的自我認知，無論這個疾病是具體可見的、不可見的，亦或是精神層面的，以一種社會認知的角度而言，它都代表著偏離正常的個體，基於這樣負面的特出，她成為了社會群體之外的個人。同時，這樣的意象也透過日記的書寫被清楚的傳達出來，白堊色的房室既是潔淨的空間，也像是褪去一切色彩的異空間，而門的意象則鮮明的呈現了群體與個人、正常與異常的邊界，有人推開房門則日記的敘寫開始，掩門離去則敘寫結束，這個空間是全然獨立的，莎菲彷彿是戲院中坐定的觀眾，看著眾人浮現、演出然後消失，後台有些什麼？戲院外的世界又是如何？恐怕都是與她無關了。在這樣的處境下，莎菲所能抓住的就只有在門一開一闔之間透入的些許訊息，而這所有門外的人事物，無論她自傲的輕視也好、自卑的拒絕也罷，終究是她所無法掌握的。當有意識的個體以憤怒、輕視、悲傷企圖衝撞著、駁斥著、一個無意識群體，以有情對抗無情的爭鬥就註定要是悲傷的了。

以此視之，疾病固然象徵著異常、隔絕以及生命的脆弱抵抗；然而另一方面卻也代表著生命的覺醒與燃燒，

正如桑塔格所說：「對疾病的羅曼蒂克看法是：它啟動了意識……它能把人的意識帶入一種陣發性的悟徹狀態中。把瘋狂浪漫化……」(李蓉，2010)

疾病誠如莎菲對於自己的新女性信仰，它們阻隔著人群、囚禁著自我，但卻也因此獨立出個

人。疾病使得莎菲的人生變得緊湊，它不時帶給她生命的迫切感，強迫她邁開步伐去選擇、去捨棄，疾病迫使她爭鬥，卻也鼓舞著她。

雖說相對於女權的書寫，疾病的隱喻在文本中顯得隱微，然而莎菲的女權爭鬥卻與之有著密切的關聯，同時更重要的是，對比於她女性爭鬥的真實與虛幻，疾病以及病人的身分卻是客觀而肯定的，而無論莎菲如何以她的思想、她的精神去詮釋她的生活，她的身體、她的疾病引領她經驗了這一切。

三. 實踐：莎菲的愛情

在《莎菲女士的日記》中，情愛關係的性別政治乃是女性主義爭鬥中最主要的戰場，而莎菲的愛情觀正是典型五四時期愛倫凱式的愛情觀，愛倫凱所提倡的靈肉合一的戀愛，某種程度上因為其象徵著女性解放以及情欲正當化而成為受人稱頌的新價值。而莎菲對於靈肉合一的明確追求可以從她日記中對於他人情愛關係的冷嘲熱諷中得知，她嘲笑著毓芳和云霖的精神戀愛，也駁斥著凌吉士的物質戀愛，若要將《莎菲女士的日記》當作一場對於情愛的探索，那麼一段靈肉合一的愛情就是莎菲女性爭鬥的最終目的。

或許從另一種觀點而論，全面的女性覺醒不應以情愛關係作狹窄化的解讀，然而疾病所帶來的迫切感，以及隨之而來貧乏、無人生目標的生活，構成了莎菲無法爭鬥的挫敗，疾病所帶給她的限制，使得一場個人幸福的追求化做了大結構下性別政治的象徵戰場。

在莎菲的日記中敘寫著了兩位在這段期間內反覆造訪莎菲的男性，分別是葦弟與凌吉士，這兩個人之間並不存在著鮮明的對比關係，他們所呈現的是當時典型的兩種男性形象，也象徵著兩種不同的人生價值選擇。

葦弟的個性真誠之中帶著懦弱，他的情緒波動無常又時常落淚，他心思的簡單導致他無法理解此時在莎菲心理悄悄上演的微妙變化，但又非常勤於在世俗的層次奉獻他的真誠，雖說葦弟真實的心理狀態讀者無從得知，但總之莎菲自認是看透了他。葦弟透過莎菲的視角所表現出來的那份「體貼而不知心、軟弱而盲從」的人物側寫，象徵著中國傳統對於情愛的期許，而這觸發了莎菲心中鮮明的爭鬥意識，若說莎菲以一種憎恨傳統父權的方式厭惡著葦弟，倒不如說她是在葦弟身上看見了傳統女性的倒影而驚恐的排斥著他、譏諷著他。

請珍重點你的眼淚吧，不要以為姐姐像別的女人一樣脆弱得受不起一顆眼淚(丁玲，1928)

落淚在傳統社會中向來是示弱的行為，何以在傳統男性身上出現了性別角色的倒置呢？回顧自清末以來的歷史脈絡，中國始終在外來勢力的壓迫下蹣跚的朝現代邁進，就國族的層次而言，男性的陽性氣質已無法獲得伸張，面對五四時期徬徨的大時代潮流，每個男人無疑都是軟弱的。

在莎菲與葦弟的關係當中又更加凸顯了性別與國族的認知衝突，女權思潮無疑是在破碎的家國認同中茁壯的思想，而這兩個身分認同對於莎菲而言必然是互斥的。上面的一段引言與其說是莎菲對於葦弟的拒絕，更像是她對於葦弟所代表的傳統性別價值的排斥，她在日記當中嘗試以一種憐憫的口吻祝福葦弟，祈禱他能找到一位同樣屬於舊時代的女子進而得到幸福，這彷彿是莎菲出自於極端個人主義下的自私念頭，她希望自己可以拋下所有內心的衝突，所有其他執迷的、未覺醒的人而得到屬於自己的自由。對於葦弟的操弄、嘲笑以及全然的否定，似乎無形中也服務於莎菲對於自我認同的整合與重建。

另一方面，凌吉士則是代表著一個外來者的角色，他的東方面孔使得他融入在人群之中，然而莎菲所描述的那種風采以及所謂男人的美，背後象徵的卻是全然外來同時陌生的力量，凌吉士在身分上的象徵意義暗示著他進入莎菲的生活中，卻自始至終是個「局外者」。

凌吉士個性上的物質與庸俗恰巧和他肉體上的美構成了強烈的對比，*神把什麼好的，都慨然賜给他了，但神為什麼不再给他一點聰明呢？(丁玲，1928)*

雖說以莎菲新女性的心理而言，她對於凌吉士的可鄙是不屑一顧的，然而她的肉體、她的五官卻是無法自拔的愛上了他。在所有莎菲來往的人中，她一直以來都是用一種由上而下的視角觀看著眾人，莎菲正是這樣的一個人，她睥睨著整個世界，恣意地評斷和定論，至於她的論斷究竟是懇切而一針見血的，亦或偏見而不全的，早已不是她所關注並且在乎的事情了。然而當她面對凌吉士的時候，卻使她做出了明顯言行不一的舉動，凌吉士可說是莎菲在兩性戰場上最大的挑戰。

我決定來教教這大學生。這個宇宙並不像他所懂的那樣簡單啊！(丁玲，1928)

我們不斷地觀察到，莎菲仍舊企圖營造如同她之於葦弟的那種關係形式，即使這樣的關係是為她所輕視的，然而莎菲對於翻轉權力結構的渴望似乎凌駕於她對於靈肉合一愛情的想望之上。然而或許凌吉士與莎菲、與葦弟最大的不同點在於，他的生活比起後兩者卻是充實而有目的，縱使那是份滿是物質生活慾望的踏實感，但無論如何，我們再也不能從莎菲的敘寫中理解凌吉士這個人了。

他所以為奇怪的，無非是看見我的破爛了的手套……至於別的，他便無能去體會了(丁玲，1928)

凌吉士無疑是有肉而無靈的極致典範，他以一種極端世俗的方式挫折著莎菲，而這場爭鬥，與其說是男女情愛間的戰鬥，更像是莎菲自己靈與肉的矛盾衝突。莎菲在日記中用盡一切她靈的部分在鄙夷著他，嘗試控制著他，然而卻又一再屈服於她自己感官上對凌吉士的情愛關係。或許一直要到最後，莎菲才意識到她所謂靈肉合一式戀愛的遙不可及，靈與肉之間從不曾有著對等的關係。而當她的日記極力訴說著一位新女性如何在孤寂中進行她的價值搏鬥，凌吉士卻全然是個局外者，注視著他庸俗可憎卻同等堅定的人生方向，其實這樣的情愛與葦弟之於她的情感別無二致，只是她在其間的位置、角色無奈而諷刺地被置換了而已。

至此，透過莎菲日記中的兩個男人，我們得以窺見莎菲處境的困頓之處，一方面對於舊有的一切價值感到厭惡，另一方面又對於外來的救贖懷抱著集崇敬、自卑、畏懼與鄙夷於一身的複雜心理；一方面她在她的日記中、在她狹小的房門內建築著一條自我實踐之路，另一方面她作為一個異常的個體又不斷的承受著來自外在群體的情愛、關愛對於她情感的層層掏空。或許莎菲的日記僅能代表一個不停嘗試翻轉外在論述的女性內在自我，然而面對疾病、性別、時代、群己結構下的多重劣勢，她的爭鬥是虛幻而渺茫的。

四. 何謂真實？莎菲的挫敗與轉機

誰能懂我呢，便能懂得這只能表現我萬分之一的日記，也只令我看到這有限的傷心呦！(丁玲，1928)

從故事情節的發展以及莎菲日記書寫的手法所透露的心理訊息而言，日記中的莎菲顯然與現實中的莎菲有所落差，而在日記的最後，那名作為新女性的莎菲看似是徹底的挫敗了，然而

在同一個時間點，也就是莎菲前往西山靜養的前一天夜裡，她對於凌吉士的拒絕卻產生了實際性與象徵性的作用。誠如上述，凌吉士作為莎菲世界的局外者，他既無法也不需要了解莎菲的真實心情，然而這最後的拒絕終究是個世俗關係上的拒絕，不論莎菲在先前是如何的言行不一、內心矛盾，最終她付諸了行動並做出了價值選擇，這個舉動多少將虛幻化做了真實。此外，「前往西山」的意象亦是如此鮮明，西山是個通往最終寧靜、任由疾病吞噬一個人的地方，就在莎菲象徵性死亡的前一天，她的疾病，她那「陣發性的悟徹狀態」再度燃燒了起來，於是面對她過往的挫敗、情愛理型的失落，她最終拒絕了這樣結果作為她爭鬥的終點，於是她選擇了逃離作為她的控訴，而這或許會在未來導向莎菲真實的女性自我實踐之路。

若我們將莎菲的女權爭鬥放置在更廣泛的框架下討論，以人類學的觀點而論，任何我們可以稱之為文化知識的事物，無論它是實體可見的器物亦或不可見的技術與思想，都不能抽離它原本所處的文化及歷史脈絡進行思考，而女性主義雖說僅僅作為一種思考方式，但所謂「理想新女性」形象的建構，其實與西方近代許多器物、思想的變遷都彼此牽引著，縱使這層關係無法被明確的闡釋，它所奠基的基礎卻是至關重要的，五四時期一系列對於西方知識體系的片面移植在某種層面上缺乏如此的思考，反而被以「民族劣根性」的方式加以論述，而這是值得批判以及再思考的。

回歸性別政治作探討，「女性主義」這個詞在當時顯然框限了中國對於女性價值的理解，如同上述，來自西方的「女性主義」有其歷史特殊性，然而女性主義的論述卻是以普同性的視角探討著女性，並且忽略了「女性」在文化層面能不能作為有效範疇的問題。正因為如此，當莎菲所代表的五四新女性企圖以一個對自己、對外在皆具衝突性的女性角色爭鬥，並且深信這套價值的道德優越性時，才面臨了無可避免的挫敗。

雖說愛倫凱靈肉合一的思想作為一種愛情理型終究沒能在五四中國實現，但理想的幻滅未償不是實踐的起點，而這點也具體地在文本裡莎菲出走的行動中得到體現。

五. 結論

最後，回歸到本文最初的疑問：莎菲的女性戰鬥究竟有幾分真實性呢？就微觀的角度，我們可以看見莎菲內在的自傲與外在的疾病如何形塑著她的人格進而影響著她的經驗詮釋與書寫；巨觀而論，新思想背後的父權孑遺以及五四時期女性性別角色的閒置又是如何以沉默的群體迫害著個人。在這些個人的、體制的背景之上，莎菲作為一個中國女權萌芽時的原型，用盡個人的生命力量戰鬥著，而《莎菲女士的日記》正是讀者作為觀眾對她的驚鴻一瞥，或許對於鬥士如她，人生無處不是戰鬥，而她正是以一種半真實半虛幻狂熱的盲目在注視著她的戰場，無論書中的其他角色又是如何評價著莎菲，她的女性戰鬥，就算只存在於自我辯證的層次，依然是真真切切的價值爭戰。

六. 引用書目

丁玲
2004〔1928〕《莎菲女士的日記》。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
P.48，P.54，P.71-P.73

楊雅琄
2014《灰色壅擠的愛情世界：「五四女作家」小說之愛情書寫研究(1918-1936)》。台北：要有光
P.68-P.69

李蓉
2010《中國現代文學的身體闡釋》台北：紅螞蟻圖書有限公司
P.329

廟聯專題(三重先嗇宮楹聯採集)

授課教師：黃啟書先生

地理一 B03208040 顧昌庭

※三重先嗇宮(主祀:五穀神農大帝)

◎地理位置:新北市三重區五谷王北街 77 號

◎廟宇簡介:

新北市三重區「先嗇宮」原名「五穀先帝廟」，又名「五穀王廟」，日據時期更名為「先嗇宮」。「先嗇」為八大農業神祇之首，即神農之神，由於所供奉之主神即為神農氏，故以先嗇為廟名，主祀五穀神農大帝，配祀文昌帝君、註生娘娘、伏羲聖帝、延平郡王、九天玄女、保生大帝、媽祖等。

先嗇宮位於新北市三重區五谷王北街，即俗稱的二重埔。乾隆 10 年(1745)先民們進入此地開墾，這些來臺開墾之先民為祈求庇佑農事順利豐收，從福建恭請神農大帝神像來臺奉祀。依史料記載，清乾隆 20 年(1755)建廟於三崁店(近新莊區交界大漢溪畔)，當時廟已不可考，後因屢遭水患，不得不遷往五穀王村。道光 30 年(1850)，鄉紳林茂盛倡議重建，始有前後殿規模。而今日所見的建築則是日據大正 14 年(1925)由林清敦邀集 14 位保正仕紳再度集資重建的。

先嗇宮的建築形式，堪稱全臺現存「對場作」最明顯的建築，主要由前殿、正殿、後殿、東

西護室等組成。除後殿為民國 71 年(1982)增建，其餘主要為日據大正 14 年(1925)重建時規模。所謂對場作就是由兩組工匠同時進行修建工程。對場作有兩種，一種是前後對場，由前殿組與後殿組同時進行；另一種是以中軸線將建築分成左右兩邊，一邊一組同時進行，先嗇宮的對場即為此種形式。在左右對場的情況下，雙方在設計美感、施工技巧、用料水準各方面相形明顯，使兩組工匠都有想贏過對方的心態，更加認真製作，也造成先嗇宮左右兩邊不對稱的有趣現象。由於匠師流派不同，對場作的結果更使得先嗇宮呈現特殊的建築風格。(錄自:聯合報 2015/02/01 林昭彰〈三重先嗇宮　除夕發紅包〉報導)

◎相關網址:http://zh.wikipedia.org/wiki/%E5%85%88%E5%97%87%E5%AE%AE

◎楹聯採集者:99 農化 1 吳宥萱、101 物理 1 陳岱瑋、103 地理 1 顧昌庭

序號	上聯	下聯	題款	位置	備註
1	神宇隶脩復見中興告	農功吉遂堪占大有秋	大正丙寅俊臣撰書 籌備委員葉芋艷獻	左門門聯	小篆
2	神惠無疆桑麻四野欣魚夢	農功罔極香火千年護鷺洲	黃贊鈞拜撰并書 董事蔡雍黃論語仝獻	門屋側牆(相對的聯)	楷書
3	二氣民物生作蜡教耕皆帝力	重新廟宇大報功崇德本人情	大正十五年丙寅季秋上浣林知義撰并書 籌備委員林九壻敬獻	門屋左次間門聯	楷書
4	先以農為本教稼樹藝肆于時夏	嗇者神所司服田力穡乃亦有秋	大正丙寅年重建新竹李逸樵書 總董事林清敦敬獻	門屋明間門聯外側前檐牆對聯	行書
5	先帝明農啓發羣篆知尉藝	嗇夫奉幣告成百穀薦馨香	大正丙寅年重建得三劉育英撰并書 五谷王籌備委員林朝英獻	門屋明間門聯	楷書
6	先日勞農拓社桑麻飲蜡日	嗇風從古服疇力穡譜豳風	大正丙寅年重建蕉麓羅秀惠撰書 籌備委員林慶鐘偕弟炎火敬獻	門屋右次間門聯	行書
7	二水平分映射鷺洲月	重埔入望遠羅鳳髻山	林清敦撰杜清傑書 三張信士陳清溪獻	右門門聯	楷書
8	斲木楺木益矣功成於地	鞭艸嘗艸神哉德大如天	庚戌季夏太學生林旭初敬撰眾紳民謹勒 庚戌季夏太學生林旭初敬撰眾紳民謹勒	前殿拜亭第一聯金柱，左右相對	隸書
9	生感於龍以火德王	祭推至虎無水旱災	庚戌之夏 廩生張書紳敬題眾紳民謹勒	前殿拜亭第二聯金柱，左右相對	隸書
10	先聖教民畊民皆飽德	嗇神興農務農盡知恩	歲貢生李種玉敬撰並書 大竹園募集委員柯毳敬獻	前殿拜亭第三聯金柱，左右相對	楷書
11	神而明俎豆馨香遵稼穡	農之暇笙歌拜舞睦枌榆		前殿拜亭第四聯金柱	小篆

序號	上聯	下聯	題款	位置	備註
12	先民有作孝悌與力田為本	嗇夫載馳黍稷以明德為馨	台南趙雲石撰江心慈敬書 車路頭籌備委員張沛然林建立同獻	前殿拜亭第五聯金柱	楷書
13	先世力田攸賴報惠報功二百年喜見輝煌庙墾	嗇人狎野有成既優既渥五千歲咸沾蕩神恩	民國四十三年歲次甲午霞月中澣本宮建宮二百周年祝典紀念澹廬曹容撰并書本鎮眾善信敬獻	前殿側牆，左右相對	隸書
14	先五百歲為聖人神於樹穀	頌億萬年之帝力澤在明農	咸豐元年元月吉旦 候選訓導林宗衡敬書	前殿第一聯，左右相對	楷書
15	先庖犧後有熊火帝火官光四表	嗇事興醫方著人豐人壽德萬年	大正丙寅年重建附貢生張希褒撰書 田心仔籌備委員林大目敬獻前殿第一聯內側金柱對聯	前殿第一聯內側金柱對聯	行書
16	先哲啟先疇東作西成民歌乃粒	嗇夫司嗇事豳吹蜡飲歲樂有秋	大正丙寅年孟春重建歲貢生率男金科敬獻 郡廩生陳作淦率男廷藩敬獻	前殿第二聯金柱	楷書
17	五谷帝祀五谷王是神是地成聖蹟	後村莊抱後村圳有田有水啟農功	前二重埔區長林清敦撰並書 溪尾籌備委員林清棟敬獻	前殿拜亭左側，面向左護龍	楷書
18	廟廊新告厥	俎豆喜重光	丙寅重建田心仔游土份游烏棕同敬獻菊秋之月	前殿左側牆窗，面向左護龍	楷書
19	先事後淂罔愆於帝德	嗇出豐牧永庇乎神庥	黃金郎拜撰並書 募集委員李水連獻	前殿拜亭右側，面向右護龍	行書
20	鴻禧占泰運	魚龜慶豐年	大正丙寅漢尾葉神解葉心從拜獻重陽佳辰	前殿右側牆窗，面向右護龍	楷書
21	聖帝代伏羲百四十年長享位	功臣生后稷數千萬世盡知農	道光庚戌夏 職生員陳維菁敬撰眾紳民謹勒	前殿明間神龕對聯	隸書
22	民力普存敢乎春祈秋報	神恩遠被不思南畝西疇		前殿左次間神龕右側對聯	行書
23	弼明后以育民樹功教稼	祀先農及司嗇報德告成		前殿右次間神龕左側對聯	行書
24	延祚朱明天與洪荒留作郡	平章忠孝誰同慷慨効勤王		右護龍第二間門聯(延平郡王)	楷書
25	六百里舊業雲山欣歸漢衛	咫尺間前朝袍笏感謁明王	民國四十三年歲次甲午仲冬蓮亭林市罔敬撰并書	右護龍第二間內神龕對聯(延平郡王)	楷書
26	境鍾毓靈庶富且教	主贊化育貞元咸亨	歲次己巳年孟冬吉旦 黃中庸擇日館敬獻	右護龍第三間門聯(奉祀境主公)	行書

序號	上聯	下聯	題款	位置	備註
27	文運宏開風發梓潼昭萬古	昌期全盛星羅奎府聚三臺		左護龍第二間門聯(文昌君)	楷書
28	為八蜡仍自主八神武臘灣當蘋蘩之日兼披黃草服	育五穀不可無五教文昌府與黍稌之星並列紫薇垣	咸豐六年丙辰納禾稼月 內外史官陳維英謹題	左護龍第二間神龕對聯(文昌帝君)	楷書
29	註德註功經天正士	生賢生聖緯地奇才	歲次己巳年孟冬吉旦 黃中庸擇日舘敬獻	左護龍第三間(註生娘娘)	行書
30	星臨萬戶動	月傍九霄多	三重市吳宗楊國張漢呈李青木吳雙霖王清流葉光明李錫鋅李輝隆李太山敬獻	後殿檐廊前左窗外側	小篆
31	地勝林亭好	月圓松竹深	三重市農會敬獻	後殿檐廊前右窗內側	楷書
32	曲徑通幽處	禪房花木深	三重市吳宗楊國張漢呈李青木吳雙霖王清流葉光明李錫鋅李輝隆李太山敬獻	後殿檐廊前右窗外側	楷書
33	玉階生白露	銀燭吐青煙	三重市農會敬獻	後殿檐廊前右窗內側	楷書
34	神慧明心利人達理	農功敬業荒地成田	壬年冬仲吉旦 江俊夫拜陳正雄敬書谷里王朱文騰朱林空率子朱英昌媳張美雪敬獻	後殿檐廊前檐牆對聯	楷書
35	神祐之民安國泰	農耕也雨順風調	民國第二壬午年獻 林政輝拜撰張致銘侯淑貞敬獻	後殿檐廊前檐牆對聯	草書
36	神恩浩蕩德化千秋安八境	農業昌登佑豐五穀裕三重	紫若林彥助敬譔并書 五谷里	後殿最外側扇面牆對聯	隸書
37	神聖宮高妙方濟世長沾萬眾	農夫學稼大展羣黎永固千秋	游清林敬撰韞石謝健輝拜書 五谷里	後殿次外側對聯	楷書
38	神道祐三重帝力調和強國本	農疇耕四野民情安泰樂豐年	蔣夢龍拜撰並書 頂崁里林成吉林王秀子敬獻	後殿左次間門聯	行書
39	先帝教民叭德萬祀被霑興五穀	嗇夫立廟崇恩千秋感戴護三重	傑閣連勝彥敬撰并書 先嗇宮第四屆董事長李乾龍敬獻	後殿明間門聯	隸書
40	神道愛民百草靈方章四海	農功立國千秋稼穡被三重	辛巳秋月穀旦蔣夢龍撰林昱五書五谷里	後殿明間外側扇面牆對聯	隸書
41	先聖教耕耘膏澤普施興社稷	嗇夫勤稼穡豐年有待裕臺疆	蔣夢龍敬撰黃篤生恭書 五谷里李義陽李義崇敬獻	後殿右次間門聯	行書

序號	上聯	下聯	題款	位置	備註
42	發祥九萬里河山天與光輝世界	開國五千年歷史道垂永入文明	民國戊午年仲秋月穀旦 高雄高文淵敬撰三重連勝彥書 土城市簡黃茶敬獻	後殿二樓最外側的檐柱對聯	隸書
43	崇高上國開宗氣象魏峨凌四境	偉大中華始祖文章黼黻壯三重	民國六十七年歲次戊午桐月 苗栗羅綠洲敬撰基隆王朝祈謹書谷王里周照榮敬獻	後殿二樓次外側的前檐牆對聯	隸書
44	海國千秋昭偉績	蒸民萬世仰慈恩	三重市大有街郭田郭益萬郭安明蔡六敬獻	後殿二樓前檐牆左窗	行書
45	黃魂端賴孳生拓墾輿圖三萬里	帝德懸知罔極深傳文化五千年	民國六十七年歲次戊午桐月 臺中張達修敬撰高雄薛平南謹書洪再進羅秀鳳敬獻	後殿二樓廊牆對聯	隸書
46	帝創中華護國安民隆祀典	天行大道鋤奸伐暴佈威儀	民國六十七年歲次戊午桐月 苗栗羅尉生敬撰五谷里藍美華藍昭同敬獻基隆鄭百福謹書	後殿二樓左次間門聯	行書
47	開國創基五族文明承一脈	化民成俗千秋香火祀三重	民國六十七年歲次戊午桐月 草屯黃微風敬撰三重連勝彥謹書三重市重新路李珠敬獻	後殿二樓明間外側前檐牆對聯	楷書
48	黃裔綿延歲歷五千尤未艾	帝恩浩蕩靈昭八表正無窮	中華民國六十七歲次戊午 台中張達修敬撰基隆廖禎祥恭書三重市五谷王北街藍德鑒敬獻	後殿二樓明間門聯	楷書
49	廟祀聖神善信虔心齊守教	恩施寶島子孫認祖總歸宗	民國六十七年歲次戊午桐月 北投倪登玉敬撰施展民謹書五谷里藍昭光藍美芳敬獻	後殿二樓右次間門聯	行書
50	堂皇結構參天地	宏大規模壯古今	三重市五谷南街李在修率男正義敬獻	後殿二樓前檐牆右窗	行書
51	神殿共慶重新百草山靈呈瑞氣	農村同欣再造淡江水秀遶平疇	民國戊午年仲秋穀旦三重市農會敬獻 羅東蔡奕彬敬撰三重連勝彥謹書	後殿三樓最外側的檐柱對聯	行書
52	永護挹家濟世真方嘗百草	長興農業畊夫大道教羣黎	民國第二巳未年仲春月 羅東蔡奕彬撰承德里陳塗率子陳文宗陳文埕陳文讚敬獻堅降鄭子謹書	後殿三樓次外側的前檐牆對聯	楷書
53	神功垂萬載眾庶康寧均沾德澤	農藝播千秋羣黎富裕共沐恩波	民國六十七年歲次戊午仲冬 羅東蔡陋菴敬撰三重連勝彥謹書新莊市思源路連財敬獻	後殿三樓右次間門聯	行書

序號	上聯	下聯	題款	位置	備註
54	先農永庇民生靈光昭四境	嗇事咸歌帝德歲稔慶三秋	民國第二巳未年二月花朝日 高雄高文淵拜撰台北陳友梅敬書五谷里李水奎敬獻	後殿三樓明間外側前瞻牆對聯	隸書
55	造來耜選嘉禾稼事肇興利萬世	念痌瘝嘗毒草醫方資始賴蒸民	民國戊午年仲秋月穀旦 澹廬曹容敬撰并書本宮董事長連靖傳敬獻	後殿三樓明間門聯	行書
56	先機啟庶蒙百世長昭風調雨順	嗇廩欣盈滿三重永庇物阜民康	民國六十七年歲次戊午仲秋穀旦 草屯黃微風拜撰台北黃篤生敬書三重市後埔街蔡財源敬獻	後殿三樓左次間門聯	楷書
57	聖德同天俎豆馨香垂萬世	母儀稱后蒸嘗不贊永千秋	傑閣敬書	左護龍第四間內神龕對聯(媽祖娘娘)	楷書
58	湄洲衍繹聖德巍峨安四境	寶島霑靈慈暉浩蕩護三重	歲次民國第二壬辰夏月 粲若林彥助敬譔謹書	左護龍第四間門聯(媽祖娘娘)	楷書
59	財通四海山川秀	神鎮三重天地春		右護龍第一間神龕對聯(財神殿)	楷書
60	天賜良緣成佳偶	地生連理偕白頭		右護龍第四間神龕對聯(月老星君)	楷書

盤古大帝
神農大帝
九天玄女
三樓
太上老君
軒轅大帝
三官大帝
伏羲聖帝
二樓
太歲星君
神農大帝
保生大帝
觀音佛祖
一樓
後殿
先嗇宮彩雕九龍壁
月老星君
歷代祖師
土地公
開基神農大帝聖駕
后稷
大甲鎮瀾宮
天上聖母
(翡翠媽祖)
境主公
註生娘娘
延平郡王
神農大帝主爐
文昌帝君
文武
財神殿
前殿拜亭
服務處
出口
入口
天公爐

廟聯專題(新北市蘆洲保和宮楹聯採集)

授課教師：黃啟書先生

農藝一 B03601023 王柏翔

地理位置：新北市蘆洲區保和里 2 鄰成功路 182 號

廟宇簡介：

本寺主祀保生大帝(又稱大道公、花轎公、英惠侯等)，初建於清宣統三年(明治四十四年，西元一九一一年)，由兌山李氏家族所發起，又因此廟坐落於「和尚洲」，取保祐和尚洲之意，遂將其命名為保和宮。

保和宮初為兩殿兩廊的廟宇，且此部分的建築採台灣廟宇獨特的「對場作」布局，意即是以廟中軸為界分左右兩邊，此兩部份分別交由不同的建築師父所負責，因此往往呈現廟宇左右兩側裝飾風格不同、華美的特色；而值得一提的是，蘆洲保和宮為台灣少數同時留存有木雕及石雕場作布局的建築。

民國六十年，由兌山李氏後人主持整修，將保和宮擴建至兩殿兩廊兩護室，並重新鋪設廟埕與建造戲台、金爐。但此次增建部分未採對場作的形式，且以現代鋼筋為主，較原始部分雖顯得光鮮，卻少了老廟宇應有的風采：而也因擴建部分，使得保和宮至今未成功登錄為古蹟。

在廟埕右側(虎門一側)有一花崗岩搭建而成的小廟，祭祀鄭成功五營將帥，其上並無對聯，推測為初建時即有的建築。

參考資料：保和宮農民曆 廟宇簡介

傳統建築手冊 形式與做法篇　林會承著

廟方人員

序號	上聯	下聯	上聯題款	下聯題款	位置	備註
1.	保民保災心無愧宋翰御史	和藥和鼎手允稱海內真人	庚戌年孟冬穀旦　松田德三敬書	八里坌弟子 李媽養允田/宇宙仝敬獻	前殿明間中門門聯	篆文 橫聯：保養蒼生大哉唯帝
2.	保社稷而享榮名六龍頒敕	和陰陽以養真性一鶴飛昇	峇龍飛歲次庚戌孟冬穀旦 生員陳廷植撰蘇如	董事 李媽別 永水/烏甜 敬叩獻	前殿明間前檐牆壁聯	

			郭書			
3.	保世救民濟閩省兩州歉歲	和師克敵助鄱陽一戰成功	岩龍飛歲次庚戌孟冬穀旦 生員李聲元敬撰	董事李文德/夢庚仝敬獻	前殿左次間門聯	
4.	保國盡臣勞御史經綸炳著	和方安后疾瑤池衣缽真傳	岩龍飛歲次庚戌穀旦 洪雍平敬書	董事李有福仝弟固敬獻	明間右次間門聯	
5.	保蒼黎救荒饑奚止同安一邑	和神劑醫后疾直參大宋千秋	歲次庚戌孟冬穀旦 杜逢時敬書	董事李春濕 敬叩獻	前殿對看堵壁聯	
6.	保衛鄉閭安百姓	和諧環境惠蘆洲		李普同敬書	左梢間門聯	
7.	儼若思孝孫有慶	祭如在明德惟馨		李普同謹書 周林速周良謙周季賢周奇民敬獻	左梢間對看堵壁聯	
8.	保維綱紀行天道	和濟陰陽護眾生		李普同書 李水葉 李添順 李長慶 李榮宗敬獻	右梢間門聯	
9.	八面雲山都在眼	萬家煙火最關心		李普同書 李塗成敬獻	右梢間對看堵壁聯	
10.	保障泉千萬生靈塗無餓莩	和江張二三弟子道起瘡痍	岩龍飛歲次庚戌孟冬穀旦/生員陳祚年敬書	紳商李萬福敬獻	前殿前金柱	
11.	保世刀回生咒畢虎災忽起	和心手按緘灸時龍乳立痊			前殿後金柱	石柱題款圍繞敬神像所遮住
12.	保后乳以立痊脈通一線	和神方而普濟恩遍兩州	歲次 庚戌孟冬吉旦	水滴弟子李士木敬	過水廊廊柱	由前殿往正殿編排

				獻		
13.	保恤回閩舟蒼黎感德	和衷輔宋室醫相同功	歲次庚戌年孟冬谷旦	稻江紳商李雲英敬獻	過水廊廊柱	同上
14.	保護仰北斗星靈光拱照	和調師西王母心法相承	歲次庚戌孟冬吉旦/生員苏如郭敬書	稻江紳商李金財敬獻	過水廊廊柱	同上
15.	保險渡江駕霧默扶宋主	和聲逐疫驅雷擊殺魔王	廩生張希袞撰	稻江紳商頭生敬獻	過水廊廊柱	同上
16.	保宋親仁救民荒萬年感念	和方濟世醫后乳千古真傳			正殿前遮雨棚不銹鋼柱子	
17.	保濟良方顯古像	和風調化見真人	歲次癸酉年春三月穀旦	台北縣議員李學益敬獻	過水廊和東西廂相連之壁柱柱聯	由前殿往正殿編排
18.	保國祐民慕大德	和衷濟世仰高風	歲次癸酉年春三月穀旦	信女莊周勤敬獻	過水廊和東西廂相連之壁柱柱聯	同上
19.	保民護國功垂世	和眾惠施德配天	歲次癸酉年春三月穀旦	國大代表李先仁敬獻	過水廊和東西廂相連之壁柱柱聯	同上
20.	保境安康清銀海	和寧迪吉聖丹方	歲次癸酉年春三月穀旦	國大代表李先仁敬獻	過水廊和東西	同上

					廂相連之壁柱柱聯	
21.	○○恤屬災民閩嶠挽舟蒙帝惠	○○鳴應真主鄱陽助戰顯神功	生員李種松拜撰　鄭貽林敬書		正殿前檐柱柱聯	此石柱上安裝鐵捲門故上面有些字被遮住
22.	保四海盡回春孫許千秋知己	和羣僚以輔宋寇王一代同寅	峀龍飛歲次庚戌小春　穀旦　生員洪以南敬書	中書科中書歷署安平鳳山教諭李樹華拜撰敬獻	正殿前金柱	行書
23.	保障明疆永樂閒特崇帝號	和羹宋鼎真宗時始顯神功	歲次庚戌年季春穀旦置舉人羅秀惠敬書	候選儒學甲午科歲貢生李種玉敬撰並獻	正殿後金柱	行書
24.	廟宮萬載靈顯赫	聖將双龕貌輝煌	歲次癸酉年(一九九三)仲春值東溪墘角眾等敬獻		正殿左側三十六(天罡)官將神龕	
25.	聖將威靈同護眾	黎民感德立新龕		歲次乙亥年(一九九五)值東樓仔厝角眾等敬獻	正殿右側三十六(天罡)官將神龕	
26.	保國朱紫榮紫氣紫雲曾護紫薇星降世	和時清白現白礁白日始從白鶴馭昇天	明治辛亥年仲夏之月吉旦	謹具神龕全座弟子李 思 永智惠/賢福記仝敬獻	正殿主神神龕偏外側	
27.	保安帝德千秋在	和煦神靈萬古存	丙辰重陽	李普同敬撰並獻	正殿主神神龕偏內側	
28.	五千言不朽名經	億萬歲尊崇道祖			正殿主	

	傳宇宙	紀乾坤			神左側玉皇大帝、道教三清神龕	
29.	護法毘沙燈火千秋騰紫	封神傳上香煙一縷金輪			正殿主神右側中壇元帥神龕	
30.	財開五路積善常迎天賜福	神祐千秋修勤自有地生金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學甲 莊秋情敬撰	東廂五路財神神龕	
31.	文運宏開源引梓潼經九牧	昌期益盛星羅奎宿聚三台			東廂文昌帝君神位	
32.	地連佛境水源淨土陰陽合	天結雲堂山葉居仁黎庶安			西廂開山神位神龕	
33.	註果註因美醜馮天賦與	生男生女遲先任我安排			西廂註生娘娘神龕	小篆
34.	保安眇術千秋寶	和濟靈州萬古傳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歲次癸亥仲秋吉旦	監利王軼猛敬撰並書	戲台較近廟宇一側	行書
35.	保同胞故事重重演出管教喝聲叫好	和歷代劇情細細看來定然眼笑眉開			戲台較遠離廟宇一側	

廟聯專題(新竹新埔褒忠亭楹聯採集)

授課教師：黃啟書先生

農經一 B03607012 鄭舒襄

廟聯專題

新竹新埔褒忠亭（主祀：義民爺）

地理位置：新竹縣新埔鎮義民路三段 360 號

廟宇簡介：

新埔褒忠亭俗稱「義民廟」，主祀義民爺，義民廟是新竹桃園一帶的客家族群信仰中心，其祭祀圈之廣大，祭典的熱鬧，可說是台灣最重要的廟宇之一。義民爺起源於乾隆 51 年(1786 年)的林爽文之亂，當時新竹一帶的粵籍居民紛紛組織民兵，以維護地方安寧，次年清廷派福康安來台剿亂，並利用民兵協助平亂，至乾隆 53 年(1788 年)亂始平，戰亂期間義民死傷慘重，由王廷昌出資，請鄧五得為首撿集遺骸葬於新埔，並由戴禮成兄弟以先父戴元玖名義，捐地做為墓園及廟基。平亂後(1789 年)乾隆帝感其忠義御題「褒忠」頒給粵庄義民，隨後由士紳奏准立塚建廟，遂集資立「粵東褒忠義民總塚」，並建祠於墓前，祀三山國王等神，以慰亡靈，名為「褒忠亭」。同治 1 年(1862 年)彰化發生戴潮春之亂，粵籍義民軍再度南下，殉難者百餘人，復拾忠骸葬於墓旁，是為「附塚」。此廟曾於 1895 年遭日軍焚毀，之後由信眾們集資重建。

義民廟前佔地廣闊，除了廟宇本體及前方廣大的廟坪之外，廟後有義民塚及附塚和周圍廣大庭園，義民廟建築本體之規模為「二殿二廊二橫屋」，應為 1904 年重修之結果。三川殿面寬五開間，中間三開間退縮成步口廊，牌樓面木石雕刻極為精緻，正殿中央奉祀「敕封粵東褒忠義民」神位，左右配祀三山國王、觀音娘、五穀爺等，廟內匾額之多是一大特色，特別是清代敕賜的「褒忠」、台灣總督長谷川清所贈「盡忠報國」等匾，成為本廟重要文物廟後方山丘即為義民塚之所在，義民塚為埋葬義民軍遺骸之所，因人數眾多，故規模亦大，義民塚現貌為 1923 年修建完成，塚前立有「粵東 褒忠義民之總墓」石碑。義民塚左後方不遠處為義民塚之附塚，為埋葬戴潮春之亂所犧牲之義民，規模較小。

相關網址：http://www.hchcc.gov.tw/ch/06culture/cul_02_main.asp?bull_id=1060

楹聯採集者：104 農經 1 鄭舒襄

序號	上聯	下聯	上聯題款	下聯題款	位置
1	忠心比日月典型千秋垂範	義氣壯山河志節萬世流芳	褒忠亭二二 O 週年慶	林光華撰題 胡呈元書	正門牌樓（正面）
2	義行薄雲天捨身保國衛鄉緬懷英烈逾百載	民居安閭里遺澤育才敷教長享俎豆足千秋	歲次壬戌仲春之日	晉江柯俊良撰 銅山張金石	正門牌樓（正面）

				書	
3	廟宇祀殊勳顯赫神靈沾福佑	牌樓彰聖德重修煥彩謝鴻恩		溫送珍拜撰 王敬光敬書	正門牌樓（背面）
4	義舉仗英豪掃蕩強梁安社稷	民情貴質樸協和閭里建家鄉			正門牌樓（背面）
5	褒昭降枋寮隆美千秋隆俎豆	忠名留竹邑美哉萬姓仰威靈			左側牌樓（正面）
6	義氣貫乾坤衛國忠魂長留林邑	民心堅鐵石護鄉偉績永新枋寮			左側牌樓（背面）
7	血戰屢經不惜微軀殉國難	誥封疊錫都因大勇薦馨香			三川殿外柱
8	勅諭褒嘉大義同流宇宙	封崇忠勇斯民並壽河山			三川門中門
9	激烈效孤忠同仇盡奮	褒嘉榮一字華衮難齊			三川門龍邊
10	義從血性流來丹心報國	民捨生軀歸去青史提名			三川門虎邊
11	仁人滿座瑞氣四時春不老 橫批：功被寶島	君子盈門祥光八節福華堂		褒忠亭義民中學財團董事長魏雲杰題	三川殿左稍間
12	五倫斯備窗外花香飄四處 橫批：德澤千秋	八德日新門前明月光悠悠		褒忠亭義民中學財團董事長魏雲杰題	三川殿右稍間
13	褒來北闕天章自昔英雄尚在	忠作東瀛保障從今禋祀攸隆			三川殿內前柱
14	忠心憤發非必食祿天朝而後乃扶社稷	義氣浩流雖是躬耕草野亦足以鼎綱常			三川殿內後柱
15	摩義漸仁以鑿井耕田為事	捐軀殉國報食毛踐土之恩		賜進士出身黃驤雲拜撰	正殿前柱1
16	褒寵載旂常都為捐軀存大義	忠貞光明月永甘報國作良民			正殿前柱2
17	褒來華衮爭榮想當年棄來操戈義動天朝頒祀典	忠仰同仇共賦至今日薦蘋抒藻民從海國建芳亭	昭和八年癸酉秋		正殿後柱
18	不識不知鑿井耕田循帝躬	至剛至大舍身取義報皇恩			正殿 後柱內側
19	忠出西疇負來勤王亙古恩綸疊錫	義昭北闕荷鋤報國到今華衮齊榮	昭和巳己年七月吉旦	溪南聯庄眾泣首恭立	正殿中柱

20	褒詔頻頒雖百世聲名不柱	忠忱疊見亘千古俎豆恆新			正殿中柱內側
21	本是負來荷鋤已得嘉名榮一字	即此忠肝義胆方能血食耀千秋			正殿神龕兩側
22	聖主錫龍章想當年負來荷鋤還執干戈除國患	先民承鳳詔為今日陞龕鎮座長扶廊廟保人安	辛亥年孟冬上浣	沐恩弟子 王五美 王思溫 王乾振 仝立	正殿神龕兩側 2
23	水動天迎逸客	園悠勝景樂詩人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敬獻	右側庭園入口
24	學經明孝悌	悟史頌褒忠			學悟亭
25	正襟危坐一番涼意由心起	氣宇軒昂萬種豪情入座來	一九九六五月	新竹縣長范振宗題	正氣亭
26	浩氣凌霄乘興何妨坐片刻	然燈伴月隨緣且可訴衷情	一九九六五月	省府顧問魏正杰題	浩然亭
27	鳥入畫圖皆詩客	足登蓬來便是仙			大隘亭
28	華夏河原耀祖榮宗	殿公清德光前欲後			萬境皆春亭

麥田——長平大戰作品分析與心得

授課教師：黃庭頎先生

物理一 B03202021 林以莊

何兆武先生曾說：「歷史總是勝利者寫下來的。」然而在一場戰爭中，誰才是勝利者呢？對領導者而言，也許有勝有負，但身為主要戰力的平民，卻永遠是無辜的受難者。

如同片名所隱隱暗示，此片正以一個特殊的觀點切入戰爭，將重心放在兩個逃兵和戰敗國女人的身上。兩名秦國逃兵暇、輒誤闖敵國後，為求自保自稱趙國人，並隱瞞趙國戰敗的實情。但終究紙包不住火，秦大軍壓境，全城女人自殺，輒亦被處決，而暇則帶城主夫人逃離趙國。本片以小人物為出發點，描寫戰爭對平民生活所造成的巨大衝擊，藉此表達出反戰的思想。比起大多數直接描繪戰場上殺戮的血腥畫面，這樣的述說方式或許更貼近我們生活一些。又本片在對人性以及情緒的轉折上皆有細膩的刻劃，也有一些一再出現的意象，故以下分點討論：

一、麥田

麥田是本片的中心意象，也被放進了片名。片頭暇的逃兵生涯就是從想要回家收莊稼開始的，不論發生了甚麼事，他嘴上心上念念不忘的總是家中的麥田。另一方面，城中女人初登場時也是在詢問城主夫人何時待男人歸來收莊稼。兩方相呼應之下，麥田成了共同「家」的象徵，男人念念不忘家中的妻小，女人殷殷企盼丈夫歸來。打亂這天倫的，不正是戰爭？但並非人人皆有暇的勇氣逃兵，片中暇和輒目睹一逃兵遭巡邏兵殺害，此時原本寬闊、平靜、暖黃的麥田忽然蒙上一層陰影，帶出了麥田的另外一層意涵：「和樂的庶民生活」。在此之後，不管是強盜入侵，或是秦軍壓境，麥田風景都會轉為冷色調，象徵原本平和的生活起了波瀾。

二、戰爭

就題材而言，本片是戰爭片，但幾乎不見動作場面。關於戰爭，僅有來自幻想或回憶。對身經百戰的暇而言，戰爭是痛苦的根源，回憶只有無情的黑、白、和鮮血的紅色，許多畫面如刀光劍影都是模糊的一片，僅有幾個鏡頭一再重演，包括殺死城主拾起玉珮的時刻，刀刃揮向娃娃兵那一刻對方堆滿驚恐的稚嫩臉龐，和趙國童兵被迫大喊秦王萬歲的殘忍畫面。即使是銳士如暇，戰爭都是如此不堪，何況是被臨時調派上陣的平民、兒童？然而對君主，一切不過是場權力爭奪的遊戲。片頭戰爭開始於秦王的一句話：「我等這一天等很久了，十二歲以上的男人都得出征，違者斬！」改變多少人的命運。至於城中的女人，戰爭對他們是如此接近卻又如此遙遠。那帶走他們心上人的戰爭，他們卻對其幾乎一無所知，不僅不了解自己趙國的地理，也不清楚敵國的輪廓。所以當暇、輒自稱是趙國人時，能以一兩句住處的地理位置就隨口帶過。而隨口胡說的戰爭過程也輕易的被相信，只因其中幾個似曾相識的王侯名字。不僅是女人，或許大部分男人也是如此，獻身君主卻不知為何而戰，滿腔熱血卻不知為何而恨，這大概是自古以來小人物的悲哀吧！

三、社會架構

從本片中可以看出，當時女人與男人之間的關係並不如後代那般拘謹，我想這可以歸因於自漢代起獨尊儒術所導致的風潮。在本片中，雖然仍可以看出女性對男性的依賴，但並沒有嚴格到男女授受不親、與明顯男尊女卑的地步。例如暇和輒兩位男主角便常常被城中的女人毛手毛腳甚至剝光衣服。另一方面，此片的背景是戰國時期，最大的特色是平民已經開始上戰場。在西周時期，戰爭是貴族的義務也是權利，到了東周，一切以能力功效至上，為求更大的兵力，君主開始調派平民上陣，使得戰爭規模擴大，而平民出征的結果也導致糧食的生產在戰爭中有決定性的影響。

四、相信與謊言

有時候，重要的不是甚麼才是真的，而是你選擇相信甚麼。在本片中，我們可以看到，當人們選擇相信，就連最顯而易見的謊言，也可以是事實。此片即是開始於一個個謊言的建立，到最後結局一一被戳破。最初暇和輒偽裝成趙國人也許是為了保命，但後來隱瞞趙國的戰敗就顯得相當刻意。本來只是想讓趙人開心一些，轉移他們的注意力，留給自己活命的機會，但謊言如雪球越滾越大，越來越荒謬的說法被接納，難道只是出自於無知？我想更多是女人們情願相信這是真的，而不願面對者兩人的身分有其他可能——秦兵或是戰敗的趙兵。在他倆向城主夫人和巫師報告戰況時，已是爛醉如泥，中間部分分鏡甚至只拍出暇誇張的手勢，凸顯劇情的不合理性，然而夫人和巫師都選擇了相信。在傾聽戰情時城主夫人留下的眼淚，是慶幸趙國的勝利，還是深陷信與不信之間矛盾的淚水？在強盜入侵之後，稍微睿智如城主夫人和巫師大概都隱約知道事情的不單純，但在巫師說出他占卜的結果之前，大家還是愉快地假裝甚麼都沒發生過，還能快樂的收割麥田。直到城主的玉珮被發現，才摧毀了這完美平衡的假象。在謊言被揭穿之後，憤怒的女人們急欲處決背叛者，正凸顯出人性的弱點，因為不肯承認自己的錯誤，所以怪罪他人的欺瞞。然而更多的鮮血，也不能阻擋事實的降臨。在體認到丈夫已故後，城中女人集體自殺，放任麥田於不顧，因為少了男人，家已不再是家。

五、堅強與脆弱

本片中另一個形成強烈對比的就是城中女人的強韌與脆弱。片頭她們詢問城主夫人麥田該如何是好時，夫人要求他們堅強起來，她們也的確做到了。不論是生活起居、或是麥田的收割，都努力撐起家業。而當強盜入侵，觀眾們為其緊張是否會投降時，也有夫人和巫師帶領這一群倔強的女人們抵抗入侵者。然而城主大人的玉珮被發現，也意味著每天朝思暮想的心上人確已成灰。本片花費許多時間在細細琢磨城主夫人與城主間的愛情，從最初淡淡的相遇，到床第之間濃濃的纏綿，都是愛情中最動人的時分。城主夫人在孤枕上翻來又覆去，拉扯的緞被是痛苦的相思，指尖劃過冰冷的地面是想念愛人的觸碰，安靜的水流是開始凝結的寂寞。一隻飛鳥驚起，翻倒了一池春水，夫人急忙求卜的行為雖然看似大驚小怪，卻也某種程度預言了後來的故事發展。在得知戰敗後，城主夫人開始近乎歇斯底里，對著空氣中不存在的愛人喃喃自語，聲聲呼喚著城主大人，翻遍住所，還想把愛人留在身邊。接近瘋狂的舉動，我想卻是城中女人都要經過的悲傷歷程，在頓失重心的沉重夜晚，沒有人能夠入睡，心中幻想過千百回男人凱旋歸來的畫面一瞬間化成碎片。所有的出神困惑，結束在夫人目睹婢

女自殺的那一幕，似乎是點醒了她：「是啊，沒有了男人，活著還有甚麼意義？」於是才有全城女人的集體自殺，才有那對秦兵滿溢的殺意，不是來自國家尊嚴，而是對於被帶走的心上人那種入骨的仇恨。戰敗國的結果或許是俘虜或許是奴役，女人更可能被隨意的分配玷汙。失去了生活的重心和意義，女人們堅決地踏上死亡這條路。

六、場景配置

本片選用的場景與構圖都是十分壯麗的，而且暗藏許多玄機。先前提過的，麥田在平時作為家的象徵時顯得金黃豐美，但在大軍、強盜入侵時，天空總會蒙上一層陰影，剩下灰階。而戰爭的畫面則自始至終都是黑白紅三色帶過。在城主夫人想念城主的鏡頭上，導演刻意側拍周圍許多過分安靜的事物，近乎禪意的畫面反襯出內心的雜亂，樸素的景致，襯托著夫人鮮豔的衣裳，使情緒顯得更加沸騰喧擾。在拍攝人云亦云的場面上，導演用了許多次由上而下的鏡頭，以一種旁觀者的角度，更可以清楚看出群眾的盲從。其中在亂語胡謅的時候，也會刻意特寫演講者誇大的手勢，與周圍聽眾專注到如火般燒灼的表情，是我很少看到的刻畫角度。除此之外，還有導演對於時間轉換日期，刻意用金木水火土日來代表，而且每次出現的相同風景，都比前次晦暗一些，或許是在暗示每況愈下的窘境。

在結束上述的分析之後，我想再細論我最喜歡的一幕，從城主夫人想要殺死暇到片末的部分。在城主夫人滿懷仇恨的欲殺死暇的時刻，暇卻毫不在意的擺出任君宰割的態度，我想這裡並不是輕視女人的能力與勇氣，而是他知道，城主夫人並不真的以他們兩個的謊為罪，他們的謊從來都只是為了討好城中的女人，最終還是城中的女人自己選擇了相信。而暇之所以將城主夫人帶出城外，也不僅只是覬覦她的美色，更可能是不忍心看著她自刎，因為是他親手殺了她的丈夫。雖然這跟戰爭的大局沒有甚麼關聯，但是那枚玉珮的象徵意義實在太大，承載了滿城等待丈夫歸來的心意，對於不想再沾上任何人鮮血的暇來說，是更大的過錯。又或許，在經過趙國多日的接待，才驚覺這裡是與家鄉一樣平凡過日子的人們，而他現在能來得及拯救的，只剩下眼前的城主夫人。出城時，暇證明了自己確實是秦國的銳士，有能自由的進出城門這樣的特權，然而戰爭的殘酷卻在於，攻下一座座城池依然不能帶他們回家，奔向麥田和家中熟悉的臉龐。當暇帶著夫人終於逃出破滅的趙國身處麥田中，此時夫人聽見遠方自己城裡孩子的聲音，想要奔向孩子們。對城主夫人來說，這是責任，這是他深愛的城僅存的最後一絲希望。他們的父母親都已經死去，她必須成為他們的依靠，同時對她而言，孩子也是促使她繼續活下去的依靠。對暇來說，她離開他想獨自生活幾乎是不可能，外頭戰爭頻仍，尤其像城主夫人這樣的美人，很難找到安穩的棲身之地。城主夫人跳離馬車朝孩子飛奔，暇卻捉不住她的衣襟。半摻無力，半摻不捨，沒有人應該阻擋她為自己爭取最後的一絲幸福，但這之後她還能走多遠？在經歷血洗後那些孩子的心是否已死？夫人鮮紅色的衣服消失在視線的終點，在麥田中格外醒目，是鮮血的猙獰顏色，也是奔向幸福的暖紅。麥田吹起了一陣大風，麥穗如波浪般起湧，未來的模樣在風中被吹散。

寫在故宮觀展之後

授課教師：彭慧賢先生

法律一 B03A01337 莊絜茵

敬天格物

在最古老的時期，人類以最原始的方式和萬物生活以及競爭著，為水源、為土地與猛獸爭鬥。那時候的人類，懂得順應天地和萬物，對上天賜予的一切，有著一份深刻的敬畏與感恩之情。

然而，當人類生活與科技以前所未有的速度進步著，我們自恃擁有了主宰萬物的能力，不知珍惜地強爭掠奪，人類最原始的敬天畏地之心消失了。當大自然的和諧與平衡被完全顛覆之時，正也是人類自食惡果的開始－氣候異常、天災人禍不斷、糧食短缺……大自然的反撲總是讓人們措手不及。[1]

《孟子・離婁上》有如此一句話：「順天者存，逆天者亡。」意義便是，順從天道的人才能生存，違背天道的人必然滅亡。這回故宮博物院的展覽以「敬天」為題，或許是想藉由觀賞幾千年前的玉器，讓我們重回那個仍舊敬畏萬物的時代，進而達到內省之效。

「格物」二字，於幾千年以來一直是儒家思想的難解之謎，最早源自於《禮記・大學》所論述的：「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物格而後知至，知至而後意誠。」

後世儒者不斷為此二字做出註解，而現今採納南宋朱熹的部分觀點。他強調「格物」即為窮其理的意涵，是一個從積累漸到豁然貫通的過程。[2]展覽中的玉器即對應到「物」的概念，而由此認識玉器的過程，進而使人們體認到萬物事理的真諦。這次展覽同時引據了儒家思想的「格物」為題，也許正是如此的概念。

宋、遼玉龍紋盤

10 至 14 世紀，中國歷史陷入多元民族政權並立、更迭的情勢，長期對峙隨之而來的動盪並未使工藝技術發展因而停滯，反而因異文化的交融與衝擊，得以廣納更多不同色彩以及民族性的思想，進而造成玉器發展史上的一大躍進。[3]

泛灰的草綠色閃玉質，色澤略暗且雜有些許斑塊，不如展覽中其他剔透美玉。圓盤正面飾有龍紋，尖吻且長角，身軀略為翻轉有致，龍體四周密而不亂的鏤空孔隙，雖非一般美玉，然此雕刻工法卻顯現出更為細膩而非凡的質感。而在那樣一個玉石來源缺乏的時代，竟有如

[1] 【經典札記】我們應學會敬天畏地，撰文／王思熙：http://www.rhythmsmonthly.com/?p=4319
[2] 格物致知，邱韻如：http://memo.cgu.edu.tw/yun-ju/CGUWeb/SciKnow/phyknow.htm
[3] 宋遼金元玉器展 玉頂超吸睛｜台灣大紀元，記者鍾元：http://myshare.url.com.tw/clear/show/817843

此華麗而雕工高超的玉器，推測可能為當時的皇室用品，甚至有學者發現，上頭的龍紋與當時遼代陳國公主墓出土的一件玉器相近[4]，也間接加深了此為皇室用品的可信度。而這件玉器，也在近年列為國寶級文物之一。

（全高 2.2 公分，口徑 26.2 公分，底徑 22.2 公分）

由玉器的雕工正也可以看出當代歷史的脈動與社會風氣。以前高中學習國文時，即讀過司馬光的一篇文章——訓儉示康，內文正有這樣一句話：「酒酤於市，果止於梨、栗、棗、柿之類；肴止於脯醢、菜羹，器用瓷漆。當時士大夫家皆然，人不相非也。」宋代漢人士大夫崇儉，平時生活器皿僅用瓷器與漆器，而玉器在宋代則是奢靡的象徵。

然北方的民族以及政權，雖曾經有「禁造玉器」之令，然實際上貴族並無所顧忌，生活中無一器皿不為玉所製成，甚至連馬具亦嵌有玉飾，也正是所謂「北盛南歛」的時代。[5]

結論

以前國中、高中學習歷史，抑或是國文文選，僅是從課堂中吸取知識，有時候其實很難感受那個時代的想法、思潮，或是想像當代的生活。然而這次有了參觀玉器展覽的機會，雖然當下有片刻無法集中精神，但是回家之後，藉由自己撰寫心得報告的過程，參考很多資料文獻，也重新瀏覽過當天的玉器。其實，對於那個時代就有大抵上的認識了，原來要認識一

[4] 玉龍紋盤，青年日報，記者羅伊庭：
http://news.gpwb.gov.tw/news.aspx?ydn=026dTHGgTRNpmRFEgxcbfXeut3OMJo83bj7NmgTAG02oyjBq5Ww2KpPLhpe8z6wbJaB%2BOqxJ0kl8FSUDHXsNm1FUHew0mrtvw%2FgoLcE6vlU%3D

[5] 台灣故宮推出「宋遼金元玉器展」，中國觀察舊金山灣區之聲

個時代，不僅僅只有文字一種方式，他們的生活器皿、生活方式，都是可以使我們重回那個時代的媒介。

而在這次展覽中，我最喜歡的這一件玉器作品——宋遼的玉龍紋盤，竟也使我想起了以前國文課曾經讀過的文章，這或許也是朱熹「格物」的理念中，「從積累漸到豁然貫通」的另一種貫通吧！我想，這次展覽確實讓我親身體認到「格物」的真諦了。另一方面，也使我驚奇人類的工藝技術竟在幾百甚至幾千年前即達到如此細緻而華美的程度，這便使我聯想到古埃及的金字塔又甚或馬雅文明，乃至於世界上其他令人驚嘆而不敢置信的建築物，人類的造物力量確實是超越我們想像的。

《論語》關於各人問孝之探討

授課教師：姜義泰先生

材料一 B03507014 龔柏誠

《論語》中討論了很多關於人與人之間的互動的關係，而在這些人際關係中，大部分的人最先且最親密的互動即是和父母之間的來往，因此《論語》中不乏對於孝的探討。在《論語》第一卷的〈學而篇〉就提到過三次孝

> 有子曰：「其為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鮮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為仁之本與！」；
> 子曰：「弟子入則孝，出則悌，謹而信，汎愛眾，而親仁，行有餘力，則以學文。」；
> 子曰：「父在，觀其志；父沒，觀其行；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

既然孝這麼重要，那麼孝到底是什麼呢?雖然第三篇有稍微提到了如何可謂孝，但這麼重要的一件事難道真的只用這短短幾個字就可以含括了嗎?是否對所有的人來說孝都是一樣的?既然孔子身為至聖先師，強調的是因材施教，那麼當他回答不同的弟子及時人對於孝的問題的時候，是否也會因人而異呢?又對於怎樣的人孔子會怎樣回答?接下來的文章將會分別探討整篇《論語》中，向孔子問過孝的四個人的背景，他們得到了什麼回答，以及我認為為何他們會得到這個答案。

首先第一篇是收錄在《論語》第二卷〈為政篇〉的孟懿子問孝，

> 孟懿子問孝。子曰：「無違。」樊遲御，子告之曰：「孟孫問孝於我，我對曰：『無違』。」樊遲曰：「何謂也? 」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

孟懿子，姬姓，魯國孟孫氏第九代宗主，名何忌，世稱仲孫何忌，諡號懿；在鬥雞之變中救助季平子，斬殺郈昭伯；起先支持孔子墮三都，後來又再郕邑宰公斂處父的勸說下，抵制墮郕邑，並得到季孫斯和叔孫州仇的幫助，造成墮三都失敗

身為魯國顯赫的貴族，孟懿子享有極大的權力，甚至可以使墮三都失敗，這樣的人自然受到了魯國百姓以及可望發達的文武百官的極大的關注，對於這樣的人，孔子對於孝的解釋是:不要違逆，何謂不要違逆的，即是不論父母生前或死後，一切按照禮數來對待即是孝。這是一件很有趣的事，因為在這個回答中，孔子完全沒有提到關於父母與子女間的感情，沒有什麼不要讓父母擔心，要讓父母感到開心之類的話語，完全就是形式上的子女應該要照著禮數來侍奉父母而已，這和一般人對於孝的解讀似乎有很大的不同。我認為可以由兩個方面來考慮這件事，首先，孟懿子是一個顯赫的家族的繼承人，而這種家族中往往父子間的關係並不融洽，畢竟對於父親來說，自己有太多事要處理，兒子又有別人可以照顧，自然是不太會

有互動；對於兒子而言，父親則只是一個阻礙自己掌權的人罷了，在這樣一個險惡的關係中，孔子似乎已經放棄要使他們關係融洽，只是跟孟懿子說，反正不要違逆父母，一切照著禮數來便是；其次，因為孟懿子是魯國人們關注的對象，所謂上行下效，風行草偃，若是孟懿子能守禮，那麼魯國的人們便也會將這視為美德而效法，只欲逢迎孟懿子的人也會認為他喜歡守禮的人而跟著守禮，而這就是孔子的理想，因此孔子才會對孟懿子強調孝就是一切守禮。

第二段同樣是收錄在《論語》第二卷〈為政〉的孟武伯問孝，

孟武伯問孝。子曰：「父母唯其疾之憂。」

孟武伯，姬姓，魯國孟孫氏第 10 代宗主，名彘，世稱仲孫彘，謚號武。為孟懿子之子。

孟武伯就是上一段所提到的孟懿子的兒子，換句話說他們的身分地位是相同的，那麼孔子給他的回答呢?孔子說:「孝便是讓父母只需要擔心你的疾病」言下之意便是要好好修養自己的品行作為，以及打理好自己能控制的其他事物，唯有像疾病這種無法由人來控制的事才需要父母擔心。這裡又是一件很有趣的事，為何孔子給孟武伯和孟懿子的答案差了這麼多呢?我覺得有幾種可能，首先，也許是孔子認為和孟武伯的父親講過的話不用再對他說一次了，因此便將他覺得對於他們來說第二重要的事跟他說；第二是經過了一段時間後，孔子對於他們這些高官顯貴已經感到失望，不相信他們能夠守禮，於是就改口說那麼你至少管好你自己吧，畢竟只要能夠做到這點，就算不守禮似乎也還勉強可以接受；最後，也許單純的只是因為孟武伯和他父親比起來品行十分不端，因此孔子才會認為叫他好好注意自己的言行及修養比起守禮教化人民來得更重要。

第三段的子游問孝同樣也是收錄在《論語》第二卷的〈為政〉，

子游問孝。子曰：「今之孝者，是謂能養。至於犬馬，皆能有養；不敬，何以別乎？」

言偃（前 506 年－前 443 年），字子游，亦稱言游，又稱叔氏，是孔子七十二弟子中唯一南方人，後學成南歸，道啟東南，對江南文化的繁榮有很大貢獻，被譽為「南方夫子」，尊稱言子。時子游為武城宰，以禮樂為教，故邑人皆弦歌也。子游特習於禮，在孔門十哲中以文學著名。

子游是孔子的學生中的佼佼者，對禮有深刻的了解，對於這樣的人，孔子又給了他什麼答案呢?孔子在這裡強調了敬，有別於對孟懿子說要遵守禮數，對孟武伯說要管好自己，孔子在這裡更著重於要有誠意的對待父母。顯然，孔子並不需要要求子游遵守禮數來對待父母，因為子游是他的得意門生，且子游本來就特習於禮，所以他一定知道和父母相處要守禮，而且也不必擔心他的修養和品行問題，於是孔子便提到了更深一層的東西，前面的都只是表面的，只是形式而已，當你可以做到這些後，那麼便需要更進一步，要在做到上面幾件事時，同時對父母心存敬意，這樣才算是真正的孝，否則都只會流於形式。

第四段的子夏問孝還是收錄於《論語》第二卷的〈為政〉，

子夏問孝。子曰：「色難。有事，弟子服其勞；有酒食，先生饌。曾是以為孝乎？」

卜商，字子夏，晉國溫（今日河南省溫縣）人。後人多稱其字，是孔子著名弟子，少孔子四十四歲，孔門十哲之一，善於文學，是春秋戰國有成就的儒學教育家。

子夏和子游一樣，同為孔子晚年的得意門生，也同樣精於禮，那麼孔子給他的回應和給子游的有否一同呢?孔子在這裡說道，隨時保持和顏悅色是最難的，單單只是遵守禮節幫忙做事，吃飯時讓長者先食還不能算是孝。我覺得這裡可以很明顯的看出，孔子認為子夏和子游的情況是十分類似的，因此他的回答也很相似，都是說明光是做到形式上的孝還不能算是孝，重點是還要有這份心意，在這裡孔子是說要保持和顏悅色，回答子游時則說要有敬意，都是類似的意思。

以上四篇便是孔子對於各個時人及弟子關於孝的回答的探討，可以很明顯的看出孔子對於不同的人是會給出不同的答案的，像是對於不如孔子的弟子般熟知禮的外人，孔子便會強調至少要做到以禮對待長輩；但對於孔子自己的弟子，孔子則更進一步要求他們要有誠意，敬意，心意，可見孔子是真的有在考慮這些問題的，也就是所謂的因材施教，也難怪會被稱為至聖先師啊。

參考資料:

一、 故宮【寒泉】古典文獻全文檢索資料庫 http://210.69.170.100/S25/

二、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AD%90%E5%A4%8F

三、 http://zh.wikipedia.org/wiki/%E8%A8%80%E5%81%83

四、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AD%9F%E6%87%BF%E5%AD%90

五、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AD%9F%E6%AD%A6%E4%BC%AF

六、 http://www.dfg.cn/big5/chtwh/ssjz/4-lunyu-wz.htm

〈在陳絕糧〉——孔子一生最大劫難

授課教師：蔡振豐先生

森林環資一 B03605005 黃筠傑

一、 前言

本文討論的是日本籍的下村湖人所著、林耀南翻譯的《論語故事》中的〈在陳絕糧〉篇。下村先生是日本有名的作家、教育家、哲學家，是個自由主義者，於二戰期間曾撰文批判日本教育的軍國主義化，作品注重心理的描寫，並富含儒者風度。《論語故事》是作者以《論語》章句為題材，以現代角度改寫成的故事。其用字容易理解又活潑生動，描述，並保留《論語》原本的教育內容，讀起來非常有趣。

本文將淺為探討〈在陳絕糧〉中作者刻劃的人物以及其《論語》章句所欲傳達之教育意義。這篇文章敘述孔子在周遊列國時期，於前往楚國時被陳、蔡兩國士兵困住的危機，文中揉合了符合故事劇情的《論語》章句，使歷史事件呈現出哲學的義理。

二、 淺析

因為〈在陳絕糧〉結合了許多情節與章句，為史脈絡清晰，故本文用故事中的劇情順序分析其中人物的對話與內心的掙扎。

(1) 衛靈公求助孔子

故事簡單交代了孔子再次周遊列國和衛靈公與他兒子衝突的原因。接著敘述衛靈公這次不再像以前一樣虛應於孔子，反而積極的向他請教軍旅之事。

> 衛靈公問陳於孔子。
>
> 孔子對曰：「俎豆之事，則嘗聞之矣！軍旅之事，未之學也。」
>
> 明日遂行。　　—《論語》衛靈公篇—

孔子以沒有研究為理由拒絕了衛靈公，但從史料中知道孔子是有軍事上的知識的，由此可見孔子內心對於衛靈公父子相爭之醜事非常厭惡，他**堅決不協助違背天倫的戰爭**。

(2) 陳蔡出兵

孔子一行人離開了衛國之後走遍諸多國家，在陳、蔡時受到了楚昭王的邀請去楚國。陳、蔡兩國的大夫雖然沒有採用孔子的見解，但都知道孔子的能力，害怕若楚國接受孔子的想法而改革，他們將會吃鄰國坐大之虧，於是偷偷派兵困住了孔子一行人。陳、蔡兩國在這邊顯露了他們矛盾的心境：**知道一個人的才能卻不採用他、自己不採用他卻害怕他國採用將變得強大。**

(3) 絕糧的六天

〈在陳絕糧〉花了大篇篇幅描述孔子一行人在被圍困而絕糧之六天的言行，其中包括孔

子在困頓中所保持的平常作風、子貢與子路的不滿、顏回的正確理解。故事重點從糧食耗盡，一行人變得虛弱開始。

孔子即使身體虛弱，面臨困境仍然繼續講述聖道、唱歌彈琴、教育弟子，這也印證了他對子路質問的答案。

在陳絕糧。從者病，莫能興。

子路慍見曰：「君子亦有窮呼？」

子曰：「君子固窮，小人窮斯濫矣！」—《論語》衛靈公篇—

君子即使在窮困之中仍守本分，不像小人會無所不為。孔子回答完兩位弟子的困惑後，用《詩經》的〈何草不黃〉詢問弟子他自己的路是否走錯，再加以糾正。

匪兕匪虎，率彼曠野。—《詩經》〈何草不黃〉—

孔子待弟子嚴厲中帶有慈祥，也憐憫他們在困頓中的掙扎、體貼他們的身體狀況(尤其是顏回)，可見孔子內心十分重視弟子們在困境中的成長。

子曰：「苗而不秀者有以夫！秀而不實者有矣夫！」

—《論語》子罕篇—

子曰：「愛之，能勿勞乎？忠焉，能勿誨乎？」

—《論語》憲問篇—

子曰：「譬如為山，未成一簣，止，吾止也。譬如平地，雖覆一簣，進，吾往也。」

—《論語》子罕篇—

作者點出了孔子「連弟子都不能理解他的理想」的孤寂心情。故事結尾時，孔子趁守衛於天亮前疲倦不堪鬆懈時，派出子貢去找楚國救援，使一行人得以脫離險境。從這可以看出孔子的思維清晰，且略懂兵法(回扣衛靈公)。

子路的衝動個性使他在看到一行人虛弱之後便對孔子表達不滿與質疑。在孔子引用〈何草不黃〉問他是否走錯時，他馬上回答「別人不服自己的道時，便須檢討自己加以修正」。孔子以伯夷、叔齊、比干等仁義之士不得善終為例，告訴子路並不是所有仁者都能讓對方採納自己的道。

作者在描寫**子貢**時，特別插寫了他走幾步路就喘吁吁的虛弱身體。他眼神的憤慨讓孔子知道他的困惑點在哪。他期待孔子的博學可以應付各種狀況。。

子曰：「賜也，女以予為多學而識之者與？」

對曰：「然！非與？」

曰：「非也！予以一以貫之。」 —《論語》衛靈公篇—

在孔子引〈何草不黃〉問他時，他回答了「孔子的道太崇高，若能降低標準符合需求，必能更為社會所接納」，由此可見他身為商人的頭腦還有對現實的妥協。孔子先誇讚他聰明，再回答他迎合社會的目的已經不再是求道，而是求社會採納他的意見。

顏回出場身體蒼白虛弱，雙眼卻發光而有神。他回答孔子「老師的道至高至大，即使天下不容也不用憂慮，不被昏君接受證明了孔子身為君子的真價值」。而孔子的反應是高興的笑容。這個笑容也回應了「不被弟子理解的理想」，比較了此時的笑容和當時的孤寂，暗示顏回

是孔子最為欣賞，也可能是最理解他的人。

三、 結語

從文中可以看出孔子對其弟子栽培、教育的用心，但對於他始終沒有遭到重用這點，子貢對他的回答似乎是問題所在，理想太超越時代的人往往不被理解，就像愛因斯坦提出相對論那時一樣。但若他委身施政，恐怕也不會像今天一樣留名青史，被當作至聖先師一樣尊敬吧！

《論語》中的仁與現代觀點的對應

授課教師：蔡振豐先生

生傳一 B03610007 李柏寬

在人類歷史的發展中，我們從傳統的狩獵、捕撈，進展至對萬物的崇拜。然而，孔子學說的出現，乃至於相對應時期希臘的人文主義思考興起，人類除了向外探求真理，也開始向自身學習反省、批判，並且開始有自信地認為天地運行之道，其實並不一定導因於人們的行為。論語中的「義命分立」，乃至於孔子的核心思想「仁」一字都充分說明了這種人文主義的思潮，人們相信自己有了自反自覺的能力，人們願意重新思考信仰與宗教，而非愚昧相信神明的至高無上。甚至，九流十家學說的多元並立、百家齊放，都使人類的文化社會，重新形塑了一套以人為本的規範。

「怪、力、亂、神，吾不與也。」「吾日三省吾身，為人謀而不忠乎？與朋友交而不信乎？傳不習乎？」等等文字的出現，我們可以發現，人們已經開始學習將自己成為一個主動能動的有機體，我們能透過自我的反思、對世的批判，認識這個世界，給自己與他人更多全新的觀點，進而改變社會傳統的上下關係，這些開創性的轉變，孔子將其轉化為一個字：「仁」。因此仁的出現，便是一種人文主義思想的融匯體，也是一種除了外在物質世界之外，所有內在思考、行為、意識的指涉。我們在世界中如果能夠正視自己在做些什麼，關注自己的選擇，並且願意承擔自己行為的代價，那麼這就代表人文主義後的思維架構已經深植人心了。因為，在這些思想尚未被人類社會理解之前，我們常常誤以為自己生活在一個依靠萬物之靈選擇的被動體，我們缺乏主動自覺，更不懂什麼是自知。

論語中的「仁」，強調的就是這種人類社會精神的轉變，從自身的自反自覺，正視個人選擇，擴充到愛人、推己及人，甚至是推動社會的進展，仁的廣度，絕非侷限在完成某些孝道、合乎社會道德罷了，更多的是，那種人類重新思考自己價值觀和批判自覺之能力。這些論語的思維，對應到現今社會的實況，亦有其可以反思之處。

舉例而言，因應時代和科技的進展，我們任何人都有接近使用媒體的權利，也開始形成了公共議題的思辨論證平台。然而，我們事實上達到了百家爭鳴的世界，但上百台的商業媒體，卻也造成了過度膨脹而意見混亂的狀況。但人們並沒有因此放棄改革，近年來，越來越多獨立媒體、另類媒體的出現，象徵著是人們其實有能力去反思過去可能認為無限美好的社會環境，人們懂得打破過去，選擇開創，期許用更清明的聲音推動社會的改造。

又或者以民國六十、七十年代為例，人們在一股工業化、商業化的浪潮之中全力追求利潤的極大化，然而隨著時間的演替，人們開始反思這是否存在有勞資雙方的不平衡，以及商業行為是否過度膨脹的情形，社會企業新型態商業模式的興起，充分了反應人們其實都是在動態之中反思求己。人們開始結合公益活動、文化推廣，以及那些商業的做法，尋找商業和社會弱勢的平衡點，不只讓人們重新審視企業社會責任，更多的是讓企業將社會公益擺放在私益之前，尋求以商業模式改變社會的想法。

當人們在這些鐘擺中搖盪和尋找平衡之時，我們可以發現，其實人類社會就是在替自己「賦權」，找到更好的選擇和思維出口，我們不是被動接受的個體，我們是群體尋找共同發展

的社會，這也象徵著人文主義的思維，一直在人類社會中扮演極為重要的改革角色。

作為一個在社會群體中的個人，我們脫離不開人群，也應該時常學習批判自覺，發現問題，尋求改變，這應該就是孔子學說能運用在現代生活的方式吧！而我，也開始學習著以「仁」的思維，來架構並規劃自己的生活。我選擇加入了獨立媒體的社團、時常關心小農生產、鄉村文化等等議題，就是希望自己能有機會以文字和媒體產出，將對世界、對個人的反思與批判性思考，以及對科技至上、商業至上邏輯的重省，進行一場思辯之旅，找到更多平衡相悖價值的方式。

若是我們沒有像孔子這位以「仁」為主的思考啟蒙導師，我們若只是一味只探求外在而不在乎自己的選擇，我們的世界絕對缺乏如此多元而具有能動性的創新與創意。我想，透過孔子的學說，我又重新地去正視反思與批判，也藉此激發了我願意實作並投入改變社會的心。

孔子的政治理想——談《論語》中為政之道

授課教師：姜義泰先生

法律一 B03A01254 羅婉云

壹、前言—《論語》概述

《論語》是儒家思想的結晶，記載孔子及其弟子與再傳弟子的言行，其內容涵蓋品格修養、教育學習、施政治國、倫理等方面，而這些要點多半圍繞著儒家的核心觀點「仁」。《論語》是後世許多學生閱讀的經典；南宋時被朱熹編為「四書」，之後更成為科舉取士的依據之一。它對於中國文化影響深遠，不論是道德、價值觀、政治還是法律，都深深受其薰陶，其影響力甚至傳播至日韓及其他國家。宋代趙普的「半部論語治天下」及近代梁啟超所說「《論語》為兩千年來國人思鄉之總源泉。**(註一)**」都證明了《論語》的重要及參考價值。

貳、正文—《論語》的為政之道

一、 治理人民的方法

(一)以德治民

關於如何有效地管理人民，《論語》裡提到的方式為以德治民：

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

(<為政第二>•三)

這裡採取了兩種治理型態的對比，前者是以威嚇和刑罰，後者則為禮制及道德。從表面看來，高壓統治看似能使人民安分守法，卻導致百姓僅要求能苟免於嚴刑峻罰，因此喪失羞恥心，而自尊心在暴政下亦蕩然無存。在此霸道之下，或許能暫時維持國家的安定性，然而，如同孟子所說：「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力不贍也。**(註二)**」，此種安定卻不穩固，人民並非心悅誠服，難保未來不會有變數。以秦朝為例，秦始皇統一六國，建立強大的帝國，以嚴厲的方式統治。賈誼的《過秦論》中，敘述始皇「執捶拊鞭笞天下，威震四海」，後來卻被陳勝、吳廣等人推翻，原因正在於非以仁義之道治理之。相反地，推行德政，用禮樂制度來教導人民，人民自然會產生遵守法律的概念，而不須用嚴厲的處罰來嚇阻犯罪的發生。透過引導及鼓勵，再加上完善的制度，百姓則能夠養成羞恥心及榮譽感，也能培養出對統治者的信任感。簡而言之，暴政是以蠻力及脅迫來懾服人民，而德政以禮制和道德來使人民信服。

(二)治理的方式和順序

此外，針對冉有的提問，孔子也簡要提出了治理的要素及步驟：

子適衛，冉有僕。子曰：「庶矣哉！」冉有曰：「既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曰：「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子路第十三>•九)

在人口眾多的情況下，首先要先發展經濟。經濟是充實國家實力的重要因素，能夠使國民的生活水準提高，物質方面的需求不虞匱乏。然而，正所謂「飽暖思淫欲**(註三)**」，生活富足安逸時，內心的欲望很有可能會超脫必要之物，無窮無盡的擴張，甚至越過了禮法的界線；另一方面，如同今日部分新興發展國家，基礎建設大致完備，人民也已逐漸脫離過往的貧困，卻也開始出現了所謂的「土豪」、暴發戶，他們不缺少金錢及物質，但文化水平往往偏低，類似的現象屢見不鮮。因此，孔子認為，在經濟之外，亦須推行教育。如果人人皆有受教育的機會，透過因材施教的方式，就能夠挖掘出在不同領域專精的人才，一旦學以致用，則能推動社會的進步及興盛。

然而，孔子的治國三大要素之一「庶」是否必要，有待討論。其一，在當時的時代背景之下，群雄爭霸，人口的數量可以證明自身國力的強大或佔據領土的遼闊，而人民也可以成為頻繁戰爭的軍力來源。然則，老子卻對此有不同的看法，在《道德經》裡提出「小國寡民」的概念。或許是看見了文明發展所導致的異化而產生的反思，認為人口不用太多、疆域也不需太大，只要能夠安居樂業，過著樸實的生活就可以了，這種理念不啻為一種對烏托邦的想像。另外，在現今社會中，某些國家儘管領土大小、人口數量皆不突出，卻因為自身的特色而展露頭角。隨著時代的變遷，現在更重要的不是人口多寡，而是國家能夠找到自身的定位與方向。

二、 統治者的的形象

(一)在上位者的典範

根據《後漢書》記載，「吳王好劍客，百姓多創瘢；楚王好細腰，宮中多餓死。」由此可見，統治者的喜好，會導致官吏或平民群起效尤。為政者對於國家風俗的影響甚大，所以在上位者應該要有一定的能力及道德素養，例如：

季康子問：「使民敬忠以勸，如之何?」子曰：「臨之以莊，則敬；孝慈，則忠；舉善而教之不能，則勸。」(<為政第二>•二十)

在這裡，季康子詢問孔子，要如何使百姓尊重長輩、效忠於國家，以及互相勉勵，因此是著重於對民眾的要求。然而，孔子卻是由另一個角度來回答—從政府官員自身的榜樣做起。這些行政官僚輔佐君主統治國家，對民眾的影響力想必不在話下。當官員莊重的態度面對百姓，百姓自然會浮現一種崇敬之情而敬重之；自己先孝順父母、提倡孝道，並慈愛子女，人

民也會由此效忠國家來保家衛國；若能舉用賢才，照顧弱勢人民，百姓就會相互勸勉，希望能夠為國家貢獻一己之力。由此可知，一個國家風俗及習慣的形成，有很大一部份是跟統治階級有關的。曾國藩的《原才》裡提到，「今之君子之在勢者，輒曰天下無才。彼自尸於高明之地，不克以己之所嚮，轉移習俗，而陶鑄一世之人，而翻謝曰無才」，為政者抱怨現今沒有人才，其實是一種藉口，用以掩飾自己不知反躬自省，改善自身的錯誤來導正世間的習俗。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 **(註四)**，在上位者施行仁政，則人民才願意歸附於下並效法之。

(二)選才的方式及標準

古代中國的官員，就如同現今政府中的政務官及事務官**(註五)**職位一樣，是國家機器運作的重要零件、政治體系的一員。孔子對於人才有一套標準，曾經評論過子路、子貢及冉求的性格以證明他們適合做官：

季康子問：「仲由可使從政也與?」子曰：「由也果，於從政乎何有?」曰；：「賜也可使從政也與?」子曰：「賜也達，於從政乎何有?」曰：「求也可使從政也與?」子曰：「求也藝，於從政乎何有?」(〈雍也第六〉•六）

以子路來說，他的性格果決、能夠迅速下判斷並做決定，且意志堅定有決心，不因他人的反對或批評而任意停止，因此能賦予其重大或艱難的任務；子貢屬「孔門四科」中的言語科，且善於經商，個性應是通達而圓融、擅長表達，可以在面對衝突、不合時化解之，減低傷害的發生；冉求多才多藝，是指他對於六藝多有涉獵，頗具才能，而孔子也說過：「求也，千室之邑、百乘之家，可使之為宰**(註六)**」，可見他博學多聞，熟悉人情世故，適合處理政務。由此可知，對孔子而言，這些弟子的人格特質，對於國家而言都有幫助。從今日的角度而言，多數的人民同樣也是希望政治人物具有決斷力，有效率地完成計畫；處事圓滑，可調解紛爭；識見豐富，處理政事能游刃有餘。

但是，這些特性依然有其缺失。果斷的個性，確實能加快政務的完成，卻也可能忽略他人的建言或部份人民的意見，因而看不到事情背後的負面影響；圓融的性格，可以避免紛爭的擴大，是否亦隱含著「息事寧人」的想法?例如 1930 年代，當時英國首相張伯倫，有感於第一次世界大戰所造成的傷害，為了維護歐洲的和平，採取綏靖政策，以談判的方式與希特勒達成協議，希望能安撫其野心，卻不知希特勒事實上是在虛與委蛇。之後納粹德國入侵捷克，進而導致了二次大戰的爆發。至於冉求本身，雖能熟練地從事政治相關工作，但是他在擔任季氏的家臣期間曾為其徵稅，增加稅收以擴充自身財富，使孔子深感痛心，欲和他斷絕師生關係 **(註七)**。所以，在選用人才時，也需考慮其才能或個性背後的缺點，以避免事後得

不償失，可能造成反效果。

參、結論

《論語》中提到了孔子的許多政治思想，自漢武帝獨尊儒術後，其理念發揚光大，深受世人推崇，更成為須多讀書人效法的對象及目標。其許多政治原則，具有劃時代的意義，例如以德政治理民眾、統治者本身應作為榜樣、重視人才的發掘等，這些也適用於現今的國家中。不過，孔子仍然存有上下尊卑的概念，認為應該君臣各自有其本分，不得任意破壞此階級關係。儘管《論語》中部分想法如今看來已然過時，在當時仍是相當進步的。透過《論語》，我們可以比較春秋戰國時期與現代兩者之間代政治觀念的異同，甚至以其中的某些立正作為當代的借鑑，其作為經典，可謂名副其實。

肆、參考資料

一、 新譯論語新編解義 胡楚生編著 三民書局

二、 故宮【寒泉】古典文獻全文檢索資料庫

三、 論語簡說(一二六) http://www.minlun.org.tw/old/421/t421/t421-8-3.htm

四、 論語小典 7--冉求的多才多藝 松山高中生命教育部落格

五、 維基百科 Wikipedia

伍、附註

註一：出自梁啟超《國學入門書要目及其讀法》

註二：出自《孟子•公孫丑上》

註三：出自 明•凌濛初《二刻拍案驚奇》卷二十一

註四：出自《論語》〈顏淵第十二〉•十九

註五：政務官係指由選舉產生，非常任，或是受被選舉出來的長官任命，任期不固定的官員。政務官因為多由人民選舉而產生，因此應直接對人民負責；事務官相對於政務官，是文官公務員系統的成員，須保持政治中立，其任期不受選舉或政黨轉換影響。(摘自維基百科)

註六：出自《論語》〈公冶長第五〉•八

註七：原文為：「季氏富於周公，而求也為之聚斂而附益之。子曰：『非吾徒也。小子鳴鼓而攻之，可也。』」出自《論語》〈先進第十一〉•十六

《稻盛和夫　論語教會我這些事》讀書心得

授課教師：徐芳敏先生

生工一 B03602005 劉致緯

統一思想！

子曰：「不患人之不己知，患不知人也。」

我以前從未想過這句話還可以如文章這般的解釋，作者提到：即使每個很強的隊員都擺在同一隊，但他們都只有想取勝的心態，而缺乏「共同的價值觀」，也不會擁有強大的戰鬥力。我想起最近系排的大環盃輸給了兩隊很弱的隊伍，這讓我不禁去想輸的理由。學長們都非常強大，在練習時也都很順利，可是遇到比賽就彷彿失去了某個東西一樣，往往被對方奪得先機。也許我們這個團隊就像文章所提到的，隊員固然強，但是沒有一個能夠使我們團結一致、思想一致的價值觀存在。大家都被「勝利」這兩個字給迷惑了，越大的求勝心導致越大的得失心。

比賽時當然也就綁手綁腳，不敢勇敢去攻擊，那等於是將勝利的獎杯拱手讓人。

也許在未來練球時，我們該精進的目標已不再是技巧層面。

具備平衡的能力

子曰：「過猶不及。」

我想這也是我一直需要努力的目標。記得高一班導曾經告訴學生像范仲淹這種「外和內方」的為人境界非常崇高。如果以這篇文章的觀點去解釋，那麼像理性的科學家追求合理、精確性的態度就是「方」。處事圓滑、為人謙和，還有為他人著想的人認知就是「和」。根據我自己的經驗，要掌握兩者的平衡往往很難。

以分組討論為例，我可能會認為某人的提議是不好的或是自己有更好的想法，這時候就要考慮怎麼說出口，如果太過柔和很可能就無法完全闡述自己的意見，而被駁回。而太過強硬又容易造成嫌隙、導致日後合作得不愉快等等。像類似的情形每天都發生在日常中，而每次不同的應對都會造成些許改變，長久以來人們對你的處世原則也就定型了，這絕對是不可不慎的事！

自我燃燒

子路問政。子曰：「先之，勞之。」請益，曰：「無倦。」

這讓我想起在高中時有些人在班上扮演的腳色可以提高讀書風氣，我想這類的人在高三真的是可謂「自燃」的學生。我不敢說我很致力成為這類的人，但我至少可以肯定的是，當下的自己確實是以成為如此而努力著的。有時候也會想起到底為什麼要為了整個班級而努力向上，搞不好都應付不來了，根本無暇去管別人的事。答案就像這句話一樣，總要有人身先士卒的努力，這當然也必須具備一定的能力，更可以看做是未來是否有競爭力的一項考驗。

不斷腳踏實地的努力

子曰：「吾嘗終日不食、終夜不寢，以思。無益，不如學也。」

我認為人確實是一直處在這種「不斷腳踏實地的努力」當中的，高中就不用提了，為了讀書很多人都會向前奔跑。不過上了大學，這句話可有意思多了。我發現很多人的核心是在課業以外的地方，我想可以把這種人分成兩類：第一類的人有一個理想或夢想存在，然後一步步地去探索，知道自己現在的處境以及每天該做的事，這著實是「不斷腳踏實地的努力」的「非課業版」的體現。第二類的人士「看似」不斷腳踏實地的努力，每天會找一堆事讓自己忙（社團、系隊、友會等等），但他們沒有一個目標存在，此類人往往會在忙碌中離夢想漸行漸遠（甚至可能沒夢想）。造成每天充實，四年來卻空洞的狀態。很遺憾，我身邊的人大部分是屬於第二類的。

《稻盛和夫　論語教會我這些事》讀書心得

授課教師：徐芳敏先生

生工一 B03602027 謝銘

一、稻翁曰:「不斷腳踏實地努力」

子曰:「吾嘗終日不食、終夜不寢，以思。無益，不如學也。」

(一)刺激會釋放想法

子曰:「吾嘗終日不食、終夜不寢，以思。無益，不如學也。」

孔子的實驗顯示，只思考，不學習與接收知識，將不會有所收穫。我特別認同，因為人是需要刺激的動物。

任何感官的刺激都行，與人交談、互動，閱讀，書寫，這些刺激會在心頭開扇窗，讓飽滿的風「吹出」。以坐在岸邊望海為例，看波濤的浪拍打岩岸，是否觸景傷情，屹立不搖的巨石、又或前仆後繼的浪觸碰了內心?那景緻使你想起某件深埋心底的事，它釋放情緒、是它，在心頭開窗，於是思緒吹出。一樣是觀海，如果只望著遠方發呆，那你將如孤單聳立、毫無孔隙的密閉高塔，無聲無息地佇立；再多的想法都只在石塔內部迴盪，那出不來的回音，再多回憶、故事都只是陳列在高塔的書架，都生灰塵了，你徹底遺忘了它們。就這樣，有再多想法、內涵，都發不出聲，然後日子繼續過，久了，便以為自己腦袋空空，其實只是沒有注意到自我的別緻，所以我說，人是需要刺激的動物。

(二)人的獨特是不會改變

累積、堆疊為做學問的唯一途徑。不光學問，連人格發展這項獨創性要求極高的志業，也都只有從累積、堆疊下手。

在人格發展中，過於接收他人的思想，不會迷失自我嗎?

當漸漸改變，又要如何區分最初的自我?

這兩個問題困擾我許久。會產生這樣的疑問在於發現每個人都帶有磁性，當決定與之相處，就注定遭受影響。我開始不安，擔心受到太多的影響，變得太像別人，並且對自己可能失去獨特性充滿恐懼。所以練習跳脫；與人互動時抽離當下的情況，試著以公正的心、用第三人稱的視角看待人生。並無難行之處，要做的，只是將自己與他人的心隔開；應該說很容易，只需不透漏真實之情緒。總之，我因害怕失去自我而將自己從人群放逐，但很可笑，我連「自我」為何物都沒弄明白，便害怕失去它，可迫不得已，因為感覺了自己的改變……但又隱約察覺問題的答案，將不會是逃避與消極的做法。

只能等待，只能盼望給予啟發的事物及早降臨。

當看到這篇文章，腦中跳出一句話。

「人的獨特在於思考方式，而思考方式在出生之時便遭決定。」

這很像命定論，消極、委靡不振，但我是由長時觀察與剖析自己才終於得出此一答案。

我會條例式紀錄自己的想法，再用色筆逐條圈出關鍵字，等時間久了，回頭檢視當時

在意的問題。藉這項習慣讓我發現自己身陷的問題-----「尋找歸宿」。非常吃驚，這竟然與過去的自己不謀而合，但究竟是如何發現、又怎麼會有這種連結?且聽。

前些日子產生將作品集結成冊的想法，於是逐一整理、校對自己一年前的文章，在小說中讀到這麼一段對話:

「你能探知白雲的出生地嗎?它生於無極、終於無極，白雲，無法要求風不把自己吹向他鄉。」

「風與白雲，白雲與風，與生俱來的緣分。沒有歸宿，就是白雲的命運。」

納吉望著天，語氣平平、敘事般輕描淡寫。

猶利亞也把目光投以藍天，說道:

「我不明瞭白雲的來歷或是出生地。但，每當雲化為雨，降落大地，這不就是歸宿嗎?寄託於大地、滋潤萬物，也化身萬物。」

這是我的小說，就算強辯內容是虛構、角色的對話是創作，還是不能否定這段對話代表我部份的

思想。是在高三寫出，明顯藉由雲在探討歸宿，還記得為了銜接納吉那句「沒有歸宿，就是白雲的命運」時，是想到了水循環，才輕輕將雲的寄託敲出。當時以為有了答案，但經過一年的驗證，才知道自己沒有遼闊至此的胸襟。那些邏輯思考出的答案啊!還未成為體悟，是旅途中的燈，可過於閃耀，讓人置身光芒時，誤以為看到了太陽的源頭，繼續前行才發現天空並未照亮，還得繼續尋找。可能找了一圈會回到原點，但那時的燈柱已經消失，我會看著漸漸升起的晨光落淚。驀然回首，那人卻在，燈火闌珊處。

發現一年前的自己也在找尋歸宿，然後想起童年，那時也有過一段責問的歲月。從小我不特別討喜，可能是性格過「放」，喜歡把所有情緒傾注在言語、行為，但又不特別開朗、曠達，無法忘懷別人的態度，多愁的我常常在問為什麼要活著，當然沒問出口，也沒有答案，只是夜深人靜時會幻想沒有自己的世界，然後把頭埋進棉被低聲啜泣，會有這些的想法，可能是人群中沒有自己的歸宿吧。但歸宿是什麼，究竟是這兩個字的意象過於模糊，讓人沒有發現已經置身其中，還是我從未得到?直到現在，關心的課題終究徘迴在這兩個字之間，「歸宿」始終找尋。心哪!降落何方!唉，驀然回首，那人便在，燈火闌珊處?

不同時間點，我在乎的總是那兩個字，於是推想「人在出生時，可能日後關心的、在乎的，早已決定，不同的只是時空背景、觸發事件。」所以有一種「思考議題從出生便被確認，每個人的思路可能早已固定」的想法。

想通了，既然思路是天生決定，那便不用擔心自己與人互動會銷蝕了獨特。他人的想法、外在一切刺激，雖然概括接收，但解讀者終究是我啊!不同的解讀方法會產生獨到的養分，因此，還是會發展成心愛的自己。對此發現我卻平靜，沒有特別激動的想宣布什麼，一切那麼自然，尚未發現只因還在收集事件，等湊齊零件時總會發現此一道理，因緣的齒輪自然咬合轉動。認識的人、經歷的事，都代表不同的緣分，我們借因緣體驗、成長，不必擔心變得不像自己，只需體會遭受不一樣的因緣後，生命厚度累積的喜悅。

二、稻翁曰:「真心交流。」

子游曰:「事君數，則辱矣。朋友數，斯疏矣。」

我看子游這句話，想到做人不要過度打壓自尊。

人很聰明，總揀有利自己的事物，會選擇，有利自己的人。人很賤，追不上自己程度的人便沒當朋友的價值。對阿!為什麼交朋友，是為了宣洩情感又或為了成長，為了成長?乍聽下確實比較高尚，卻也不過是利用。還是為了解決孤單嗎?利用別人來消去不安。你辯解對方也在利用你成長、利用你排解寂寞，對阿，不需否認，人的關係本來就是建立在一連串的利益交換，只不過你們是互利罷了。我沒有想特別貶低交友，不過是險探聽/探討交友的目的，沒有目的?少來，那你為什麼選擇朋友?或多或少，你總是為了滿足什麼。你會跟小二十歲的人成為知心嗎?如果幻想當一覺醒來，兄弟的心智年齡全退化十歲，還會與之稱兄道弟嗎?應該不會，所以，交往總是揀對自己有利的人。

我們為了生存而選擇，這是演化的結果、也是人類野獸的一面。但人總是主觀，太常用自己的角度去理解別人的作為，所以當別人過度示好，就以為別人需要討好我們是因我們比較強大、有能力。因此做人不想被看輕，就得挺胸作人，別太阿諛。

三、 稻翁曰:「透過讀書開過視野。」

孔子曰:「我非生而知之者，號古，敏以求知著也。」

一直很好奇，人有在進步嗎?踏著磁磚鋪面，喝著杯中的熱奶茶；用瓦斯燒的熱水與即溶包沖泡，望向窗外的煙雨濛濛，雨中是一座城市，城市高樓林立，高樓之間是一片公園，好美阿!我感嘆，但視野只容納了一棵樹，樹冠上枝葉層次分明，啊!心動。別問我為什麼不看向整個城市，看看天呀、望望遠方，還問，你明知灰色的世界了無生趣，是呀，下雨的森林是美麗的、下雨的都市呢?也許吧，因為街道上沒有行人，也不再車水馬龍。

我們在進步嗎?物質方面的改善的確讓我舒適的在沙發上敲打鍵盤，還能看向窗外大雨陣陣而不必擔心失溫、也不需在意水氣，我有乾爽的家，有一杯奶茶的時間，可以放鬆、不必擔心飢餓。所以可以宣稱我們是「進步」的，但他方的人呢?依然飢餓受凍，看來世界並沒進步啊，而我所使用的一切，都是壓榨另一些人類所得到，花小錢，獲得不成比例的物質，進步!難道世界失衡可以稱作進步?扭曲!

你說扯太遠，好吧，那不用物質來探討進步這兩個字，我們來說思想。要比知識嗎?這當然可以自豪，因為我們在讀書時他們在工廠，我們是學生、他們是童工，這讓你有得驕傲吧!但我想看到的是內心、是思想，我們進步了嗎?我們回頭學習百年前祖先的遺言，他們依然依循、體現著祖先的智慧，是我們的先人比較聰明，又或是什麼?你說是我們的選擇太多，而他們的生活環境不讓他們有其它可能，也許，但我想，我們只是變的複雜了。

什麼是進步、生命何以昇華?難道只有宗教能給予答案，可我不想未經思索便接受它。糾結這麼久，卻沒有進步的定義，甚至連臆測都無法，所以放棄尋找，我要改變思路「不管世界進步與否，人是在創造的!」創造房舍；創造溫暖、創造電燈；創造光明，卻也創造戰爭、創造核子彈，創造諸多幸福、也造成出多破壞，這就是人……我們生活在一種恐怖的平衡中，有人努力破壞地球的同時；有人搖旗吶喊號召要亡羊補牢，破壞、重建、破壞、重建、破壞……比誰先倒下，雖然破壞總是較為容易。評斷一個人是蓋棺定論，我想

只有這方法最公正吧!當地球滅亡那天，才能斷論世界是進步與否。在此之前只能祈禱創造的幸福多過災難。

四、 稻翁曰:「有時要把自己逼上絕境。」

冉求曰:「非不說子知道，力不足也。」子曰:「力不足者，中道而廢。今女畫。」

有時候我給自己設限，目光總看相自己的不足，這是我的個性，或是儒家教我的謙虛?把畫地自限推到儒家身上非常不合理，有多少儒者是明知不可為而為之，我好奇這些儒者受到的教育，是什麼灌溉出了一顆堅定不移的心，或是說，那只是一顆為了理想奮鬥，不需要被侷限在儒家的一顆心?

但我不願更改這句話「這是我的個性，或是儒家教我的謙虛?」，因為我受教育號稱儒家教育，我學的文化號稱中國文化，正是這些教導我、影響我，所以就算字面遭到誤會依然不願妥協。但總需釐清本意，我以為使給自己設限的原因，很有可能是耳提面命被教育的「謙虛」。謙虛的美德是要把自己縮小，不要過度膨脹，活在世上渺小是真理，這是謙虛的本意。但從被教導的「謙虛」，要我回答的「運氣」，就好像是要否定了自己的努力，每次成功時都要檢視自己的不足，甚至是批評自己，如此一來我便是一位有禮、受教的孩子，但不知不覺習慣了「謙虛」、「不行，我做不到」，真是可悲。對此我不會將它稱作儒家教育、中國文化，這是中國人的自卑!但我受的教育便是如此，你說，我們現在學習的是什麼?號稱儒家教育?請別張揚答案……

當我們成功時對自己的批評是謙虛，但未成功時呢?俗稱畫地自限，所以該怎麼拿捏呀!那便不去理會它人的耳語吧!不去衡量自己的分量，所有統計都有被推翻的可能，我只維持兵來將擋的心態，永遠不去定義自己，如此我就是無限。空，不是沒有，也不是有，空是無限。

要隨時注意自己的言行是否透出不相信自己的想法?當別人都說我不可能，不能加入批鬥者只有自己。

《稻盛和夫　論語教會我這些事》讀書心得

授課教師：徐芳敏先生

法律一 B03A01334 張承儒

(1)　子曰:「由，誨女知之乎?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是知也。」——稻翁曰:「保持耿直的心。」

孔子這樣說，大概是要子路保持謙遜、避免他只學了半套智慧後就心高氣傲吧?其實我們台大的學生大多也都有這樣的毛病，認為優秀如自己已經不需要聽取他人意見，但是這樣久了會使自己的目光變得狹隘，我覺得我也有這樣的毛病，尤其在高三考試那個只看分數的時期更嚴重。上了大學後我發現，要改掉這樣的毛病就是讓我知道人外有人、天外有天，似乎對台大的學生來說，震撼教育是最有效的。我是讀法律系的，如果一個法官或律師心高氣傲會很可怕，所以現階段我最需要的就是改掉這個壞習慣，這也是我把它選在第一題的原因。

作者在這章下的標題是「保持耿直的心」，並且說耿直的心就是要每天反省，瞭解自己的不足之處。這裡我略有不懂，因為我認為的耿直的心是曾子所說「仁以為己任」，如果老師能在課堂上給我開導一下那就太好了。

(2)　子路問政。子曰:「先之，勞之。」請益，曰:「無倦。」——稻翁曰:「自我燃燒。」

現在台灣蠻亂的，尤其最近幾年，像是「信義區夜店殺警案」、「藍綠惡鬥」、「阿帕契樂園」等的事件層出不窮，年輕人也很會罵政府，但是我覺得這就是我們的致命傷。我們之間流行小確幸，想自己當總統或行政院長來改變社會的人卻少之又少——實際上，我沒有聽過我任何一個朋友說過它們想當總統或行政院長。整天批評當局人士，卻不願意自己站出來，國家就會繁榮，這種事情我沒聽過。

孔子曰:「先之，勞之。」如果要救台灣，除了批評，我們台大學生也要站在前方，直接身體力行去做事啊，如果連台大都追求小確幸，那真正重要的事情該誰來做呢?上星期過世的李光耀先生也說過，一整個國家其實只需要百分之二點五的菁英來推動，這就是為何我們中華民國把大部分的資源都投入台大培養菁英，我贊成郭台銘先生說的，「博士去賣雞排是浪費社會資源」。

(3)　子曰:「苗而不秀者，有矣夫，秀而不實者，有矣夫。」——稻翁曰:「衝破障礙。」

我認同作者的看法，沒辦法突破困境是因為事前就自我設限。老實說我並不是很相信憑藉熱情與瘋狂這些微不足道的情緒就能改變世界的想法，但若是說到恐懼可以導致一個堅固的體制崩潰我倒是深信不疑。人的可貴之處就在於能不顧一切地去完成心中所想的任何事情，就是因為如此不畏艱難，人才會進化。因為恐懼失敗而給自己設限，甚至連嘗試都不願意，我認同這的確是失敗的最大原因。而擺脫這個恐懼心態的方法，孔子告訴我們是堅持，作者告訴我們的是無畏，大家看的書是一樣的，只有堅持和無畏的人才能衝破障礙。

(4)　子夏為莒父宰，問政。子曰:「無欲速，無見小利。欲速則不達，見小利則大事不成。」——稻翁曰:「膽大還需心細。」

上一小題已經說過必須無畏了，無畏和膽大我覺得有點像。因為害怕會失敗所以不做，做了之後又覺得這個做法太冒險……所以我不敢做，這種心態很常見，通常的後續都是卻步

的人反而整天把「如果我有做我一定會成功」這句話掛在嘴上。但事實就是沒做，所以失敗，自我安慰沒用的。

再來談論「心細」，我覺得這是我很缺乏的特質:我覺得人生太短，所以一定要靠自己滿足自己所有的欲望，否則對不起這條命，因此對於什麼都要放手去做的「膽大」，我認為我自己是不缺的。而我缺乏「心細」的原因，恐怕就是孔子說的「見小利」和「欲速」吧，在成功前，壓抑忍耐，這是必須學會的，因為錯一步就會失敗。

論《孟子》的談話技巧

授課教師：史甄陶先生

大氣一 B03209041 劉筱辰

一、前言

孟子名軻，幼時為其母獨自拉拔長大，年少受業於子思之門人，與孔子合稱「孔孟」。《漢書·楚元王傳贊》也提到過：「自孔子歿，綴文之士眾矣。唯孟軻……博物洽聞，通達古今，其言有補於世。」孟子及其弟子萬張等人著有《孟子》一書，且孟子的文章說理暢達，發揮詳盡、氣勢充沛並長於論辯。

在滕文公下第九章中記載著：「公都子曰：『外人皆稱夫子好辯，敢問何也？』孟子曰：『予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在我們的印象中，孟子不像《論語》中的孔子一般，只是單純的為弟子們解惑，談吐之間反而感覺多了許多技巧，有時甚至會給人一種暗自鬥法之感，因此我利用這篇小論文，試著探討其中的三種談話技巧。

二、正文

（一）誘導技巧：梁惠王章句上第七章

1. 內容（摘錄）

……齊宣王問曰：「德何如，則可以王矣？」孟子對曰：「保民而王，莫之能御也。」曰：「若寡人者，可以保民乎哉？」曰：「可。」曰：「何由知吾可也？」曰：「臣聞之胡齕曰，王坐於堂上，有牽牛而過堂下者，王見之，曰：『牛何之？』對曰：『將以釁鐘。』王曰：『舍之！吾不忍其觳觫，若無罪而就死地。』……王笑曰：「是誠何心哉？我非愛其財。而易之以羊也，宜乎百姓之謂我愛也。」曰：「無傷也，是乃仁術也，見牛未見羊也。君子之於禽獸也，見其生，不忍見其死；聞其聲，不忍食其肉。是以君子遠庖廚也。」

2. 主旨

對孟子而言，想要在世上稱王，最重要的便是「行王道」。王道以仁德為根，以民為本，所以孟子試著以釁鐘一事鼓勵齊宣王行王道，推己及人，多為百姓們著想。

3. 誘導

在齊宣王詢問如何稱王時，孟子以王道回答他，此時，齊宣王是期待自己有著這份能力，希望得到孟子的肯定。然而口說無憑，要讓說服一個人，最好的辦法莫過於直接搬出事例。於是孟子緩緩道出釁鐘之事，接著詢問齊宣王是否還記得，藉此誘導出齊宣王的不忍之情，之後便打鐵趁熱以「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天下可運於掌。」這種推己及人的想法，一步一步誘導著齊宣王的思維接近「王道」。

「誘導」的手法其實與催眠有著極大的相似性，讓人在不知不覺中陷入與會者所設下的思路中。又因為當時孟子面對的人是位國君，措辭需要格外的小心，萬一惹怒了國君，那麼他的建言被接納的可能性便會大大的降低。所以他有技巧的採用了肯定的方式回答，讓人有種飄飄然之感，也使得齊宣王更容易順著孟子的意思走下去了。

（二）類比技巧：滕文公章句下第六節

1. 內容（摘錄）

孟子謂戴不勝曰：「子欲子之王之善與？我明告子。有楚大夫於此，欲其子之齊語也，則使齊人傅諸？使楚人傅諸？」曰：「使齊人傅之。」曰：「一齊人傅之，眾楚人咻之，雖日撻而求其齊也，不可得矣；引而置之莊岳之間數年，雖日撻而求其楚，亦不可得矣。子謂薛居州，善士也。使之居於王所。在於王所者，長幼卑尊，皆薛居州也，王誰與為不善？在王所者，長幼卑尊，皆非薛居州也，王誰與為善？一薛居州，獨如宋王何？」

2. 主旨

就字面上而言，此章節要傳達的是環境對人的影響力，「蓬生麻中，不扶自直；白沙在泥，與之俱黑」。而另一個隱藏在字面下的意思則是一個環境中觀念價值的建立，與上位者有著極大的關聯。《論語》中也曾提到過「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尚之風，必偃。」因此上位者必須先以身作則。

3. 類比

和上一個章節相同，孟子再一次採用了「誘導」的手法，但是不一樣的地方在於上個章節的對象是國君，談論間要格外注意，所以採用了「肯定」這種比較使人舒心的方法溝通；然而此篇則是孟子在開導一位忠臣，顧慮較前者少，因此選擇以「類比」來開悟他。

有時當我們在苦惱於一個問題時，將思維抽出來放在另一個日常生活的常識來做比喻，就像是將繁雜之事化簡一般，往往便能夠清晰地知道答案。就像文中所提到的，孟子只在最前頭的地方做了一個假設，並且提了一些問題，然而最關鍵的答案「使齊人傅之。」卻是出自戴不勝自己的口中，最後孟子再以他的回答反推回去「欲王之善」這個主題。

（三）辯論技巧：離婁章句上第十七節

1. 內容

淳于髡曰：「男女授受不親，禮與？」孟子曰：「禮也。」曰：「嫂溺則援之以手乎？」曰：「嫂溺不援，是豺狼也。男女授受不親，禮也；嫂溺援之以手者，權也。」曰：「今天下溺矣，夫子之不援，何也？」曰：「天下溺，援之以道；嫂溺，援之以手。子欲手援天下乎？」

2. 主旨

這一章節可分為兩個部分討論。第二個問答結束前為第一個部分，所講的是「禮」及「權」的取捨；最後一個問答則為第二個部分，由「權」過渡到「道」。

3. 人物分析

淳于髡為戰國齊國人所招贅的女婿，身材短小，長於辯論。他曾以「一鳴驚人」的故事規勸齊威王勤於政事，以杯盤狼藉、墮珥遺簪、樂極生悲等成語讓齊威王取消長夜之飲。太史公在《史記‧滑稽列傳》裡稱他：「滑稽多群，數使諸侯，未嘗屈辱」為齊國著名的政治家及外交官。

4. 辯論

孟子與淳于髡二人都是辯論的好手，表面上只是單純的探討著禮、權、道三者之關係，但是事實上卻在暗自較勁。在三次問答中，淳于髡兩度採用先肯定後質疑的方法對孟子設套：在孟子肯定「男女授受不清」為「禮」後，拋出了「嫂溺則援之以手乎」的問題。接著，又在孟子以「權」回答後，切入了最核心的問題「今天下溺矣，夫子之不援」。

在「禮」與「權」的問答是屬於比較直接的方式，對於一般人而言是比較好回答的，畢竟救人要緊，任何繁縟的規矩皆可先放在一邊，以免耽誤道救人時間。相對起來，最後一個問答便深奧許多，因為「嫂溺」及「天下溺」只差在對象不同，便導致截然不同的答案。或許當這兩個議題分開詢問時，我們都能夠自然地回答，然而當二者接連再一起時，腦中的思路便十分容易受先前的應答影響，甚至是陷入其中無法跳脫出來，誤以為兩者間存在著矛盾。因此，不得不說淳于髡設置問題的技巧毫不愧對於太史公對他的評價，當然，孟子也不惶多讓，在淳于髡犀利的問題下仍能泰然自若、應對自如。

三、結論

誘導、類比及辯論技巧皆是我們日常生活中重要的談話技巧：「誘導」使得他人順著我們的思維而不自知；「類比」讓我們的論點顯得更加的明瞭並且有說服力；「辯論」則不僅能捍衛我們自身的論點，同時還能夠清楚分析對方的思路，進而達到「知己知彼，百戰百勝」的境界。孟子因為能熟習及靈活的運用這些談話技巧，讓我們總有一種不論我們怎麼詢問、質疑他的看法，他都能夠「兵來將擋，水來土掩」的感覺。若有一天我們也能做到如此，相信未來在職場上也能更加的順遂、成功。

四、資料來源

一貫道世界總會、
古詩文網

http://so.gushiwen.org/guwen/bookv_1204.aspx、
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畫 http://ctext.org/si-shu-zhang-ju-ji-zhu/li-lou-zhang-ju-shang/zh、
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wiki/%E8%A5%BF%E6%A0%BC%E8%92%99%E5%BE%B7%C2%B7%E5%BC%97%E6%B4%9B%E4%BC%8A%E5%BE%B7、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AD%9F%E5%AD%90、
http://zh.wikipedia.org/wiki/%E6%B7%B3%E4%BA%8E%E9%AB%A1

何必曰利？論孟子思想中的利與義

授課教師：史甄陶先生

醫學一 B03401016 萬育戎

關鍵字：孟子、利義之辨、義務論、義利相斥、義利相輔

壹、前言

《孟子》一書乃中國傳統文化瑰寶之一，記敘孟子在政治、人性、道德涵養等多方面的思想與見解，與《論語》、《中庸》和《大學》並稱為四書。內容分為七篇（梁惠王、公孫丑、滕文公、離婁、萬章、告子、盡心），至東漢趙岐時又將每篇分為上下兩卷，全書一共七篇十四卷。

歷來對於《孟子》一書的研究可以說是不勝枚舉，舉凡東漢趙岐的《孟子章句》、南宋朱熹的《孟子集注》、清焦循的《孟子正義》等。義利之辨自然也是許多人探討的問題。身處於動盪的戰國時期，孟子「何必曰利? 亦有仁義而已矣[1]」的學說顯得不合時宜，甚至有些不切實際。然而，其精神在千年後的今日仍有值得我們研究效法之處。以下將討論利與義在孟子思想中的地位，並以此探討為何孟子不見重於當世的原因。

貳、正文

一、堯舜性之也，湯武身之也，五霸假之也[2]——義和利的不同

何謂義？何謂利？在孟子思想中，義利之辨是極其重要的一環。依據孟子的說法，義是出自於人內心自有的道德法則，依憑人的本心（孟子認為人的本心是善的，即所謂性善論[3]）所做出的判斷與作為。換言之，一個人的行為是否符合孟子所謂的義，必須檢視其背後的動機是否純正；一旦摻雜了其他的想法，就不能夠算是義的舉動，而應被視為出於利的行為。利是人們在審視現況後，做出對自己最有利做為的態度。以最常見的幫助朋友為例，「我本來就應該幫助他」是義的表現；然而若是「我幫他因為他會請我吃宵夜」、「因為你是我同學，所以我才幫你」等想法就是利的念頭。

利與義的差別，其實近似於西方倫理學中邊沁的效益論與康德的義務論所探討的範疇。在效益論中，功利主義者認為人做出的選擇，是根據最大私利所做出的決定；然而，在義務論中認為判斷的標準只在於行為的動機，即只在於善良意志[4]。由此可見孟子的主張較接近於義務論的看法，認為決定利義之間差別的是出發點的不同。

---

[1] 出自《孟子》梁惠王上

[2] 出自《孟子》盡心上

[3] 由此可見孟子其性善論與利義之辨其實是相輔相成的概念，因為人性本善所以出於未經汙染的本心的行為，必然是符合義的舉動

[4] 效益論（utilitarianism ethics）出自教育部・教育 wiki
參考資料　教育哲學（1999）歐陽教著，頁 111~112，麗山文化
義務論（Deontological Theories）出自維基百科・義務倫理學
參考資料　Justice：What is the right thing to do （2008）Michael Sandel

雞鳴而起，孳孳為善者，舜之徒也；雞鳴而起，孳孳為利者，跖之徒也。欲知舜與跖之分，無他，利與善之間也！——《孟子》盡心上・二五

舜與跖是大善與大惡的差別，相去何止一「間」字！孟子之意，乃言人之初若循義而行，終可為聖；若循利而行，卒為大惡。動機的不同造成行義與行利的差別，更是大善與大惡的分水嶺。

然而在現實中，有許多打著義的旗幟，卻行利之實的例子。前言「五霸假之也」即是如此，雖尊王攘夷，卻仍是以自己國家的利益為優先考量。也難怪當齊宣王問起齊桓、晉文之事，孟子會回答：「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是以後世無傳焉；臣未之聞也。[5]」為利而行義，如此借義之名而遂其私的行為是毫無道德價值的。真正合於道德的行為，必須是因為義而做，而不是為了義而做。

二、苟為後義而先利，不奪不饜[6]——義與利之間的互動關係[7]

在孟子的思想中，義和利是天秤的兩端，是相左的觀點。所謂「王亦曰仁義而已矣，何必曰利？」即是「義利相斥」想法的表現。我們可以說在此種觀點中，義和利是非黑即白的絕對互斥性。比如以下這段宋牼使楚的文字為例：

（宋牼）曰：「我將言其不利也。」（孟子）曰：「先生之志則大矣，先生之號則不可。先生以利說秦、楚之王，……是君臣、父子、兄弟終去仁義，懷利以相接；然而不亡者，未之有也。先生以仁義說秦、楚之王，……是君臣、父子、兄弟去利懷仁義以相接也；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孟子》告子上・十

宋牼遊說秦楚兩國，希望罷兵以避免生民塗炭。他掌握住了春秋戰國時期遊說的關鍵：利。若將出兵與否的利害關係詳細陳述給兩國的君王，勢必有不錯的成功機會；然而孟子卻澆了宋牼一盆冷水，認為縱使其成功的化干戈為玉帛，也只會造成國家「懷利以相接」，而不是將人民、國君導引至義的方向。人們無為是因為無利，而並非建立起自我道德判斷的價值觀。由此可見孟子將利與義濃縮為二分法——義就是絕對的善、利就是絕對的惡。

但筆者認為利與義應該還有另一種互動模式——義利相輔。這可以從兩個方向來探討，一是行義得利，二是行利得義。前者是相對容易理解的概念。當人們做出合乎義的行為時，自然就能享受利的果實。孔子所謂「富與貴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處也。[8]」、「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9]」都是這種想法的展現。在這種看法下，人應當積極的追求義，而因為行義而附加的利，自然也是合於義的，獲得這些利，並不能算是不義的作為。

---

[5] 出自《孟子》梁惠王上

[6] 出自《孟子》梁惠王上

[7] 關於這一部份的探討，在孟子政治思想中義利之辨的分析：四種主要類型的探討（2011）葉仁昌，政治科學論叢裡有更進一步的研究與分析。然而在本章節中，筆者僅注重於兩種類型——義利相斥和義利相輔的討論。當然學術界對於義利之辨的研究與歸類絕對不僅僅限於這兩者的範疇，例如：以義代利、以義生利、利在義中等等，皆是既有的討論方向。

[8] 出自《論語》里仁

[9] 出自《論語》述而

至於另一方面的行利得義，則是藉由獲取利益，來達成義的方法。以經濟學的概念來闡明：

人們都是理性自利的個體，為了追求自身最大的福祉，必定會選擇對自己最有利的做法[10]。舉例而言，假設航空公司原先的票價是每個座位 500 美金，可是卻還剩下 10 個空位。若今天飛機即將起飛，而突然有一位有緊急需求的旅客只能夠負擔 300 美金搭機。[11]依據利益的考量（賺 300 美金絕對是較為划算），航空公司勢必會讓其登機。

如此一來，航空公司不僅獲得了利（300 美金），也做到了義（讓有緊急需求的旅客搭機）。從經濟學的觀點來看是一例，若就歷史而言相關的情形亦是不勝枚舉。管仲所謂「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12]」即是這一種想法的展現。先利後義的做法不僅讓百姓們的生活能夠獲得基本的滿足，再施以教化使其心靈邁入正軌。若以馬斯洛的需求層次理論[13][13]來看，唯有滿足較低層次的生理安全需求（利），才能夠追求更高層次的需求（義）。由此看來，則利與義並非相對互斥的價值，而是相輔相成的概念。

前面宋牼使楚即是「義利相斥」與「義利相輔」兩種不同觀念的對抗。能夠使兩國罷兵，避免生民塗炭、百姓流離失所絕對是一件義舉。贊成義利相輔的人（即宋牼）認為利只不過是達成義的手段，若以利來勸說兩國國君撤兵，亦是合乎於義的行為。然而，支持義利相斥者（即孟子）則不以為然，秉持著毒樹果實理論的想法，認為只有自始至終對君王曉以大義，才能夠算是義的行為。這樣的想法，也造成了下一章所要探討的主題——孟子的不重用。

三、夫子若有不豫色然[14]——從對義利的想法看孟子的不受重用

接續上一章所討論的內容，孟子一直抱持著「義利相斥」的相法，是故其無法接受以利為手段，進而達成義的想法。然而，在動盪不安，各國間競爭激烈的春秋戰國時期，如此作為可以說是完全違背時代的潮流，也導致孟子不見重於當世。同樣都是說服君主罷兵，燭之武的作法更能夠為君王所接受：

（燭之武）夜縋而出，見秦伯曰：「秦、晉圍鄭，鄭既知亡矣！若亡鄭而有益於君，敢以煩執事。越國以鄙遠，君知其難也。焉用亡鄭以陪鄰？鄰之厚，君之薄也。若舍鄭以為東道主，行李之往來，共其乏困，君亦無所害。且君嘗為晉君賜矣，許君焦、瑕，朝濟而夕設版焉，君之所知也。夫晉，何厭之有？既東封鄭，又欲肆其西封，若不闕秦，將焉取之？闕秦以利晉，唯君圖之。」——《左傳》• 僖公三十年

[10]譯自 Principles of Economics，N. Gregory Mankiw，Cenage Learning　p.6
[11]譯自 Principles of Economics，N. Gregory Mankiw，Cenage Learning　p.6
[12]出自《管子》牧民
[13]馬斯洛（A. Maslow）《人類動機的理論》（1943），《心理學評論》
[14]出自《孟子》公孫丑下

在整段燭之武說服秦王的過程中，通篇不見一義字；然而，最終能使秦王願意退兵，與鄭人結盟。何也？在於燭之武不採用以仁義道德為主的遊說手法，而「誘之以小利，陳之以大害」，以利害關係向秦王解釋攻滅鄭國後所帶來的不利之處，並進一步挑撥秦、晉間既有的嫌隙，也達到最後「秦伯說之，乃還」的目的。顯而易見的，燭之武掌握了當時各國國君「何以利吾國[15]」的心態，並借力使力、順水推舟的將這份對於利益的熱衷化為自己說服時的突破口。「知己知彼，百戰不殆[16]」，因為抓住了國君的心中的想法，自然較為容易成功。

另一方面，孟子雖然有著遠大的抱負，希望能夠以禮義改正當時的社會，然而其所作所為卻顯得不切實際。從前面宋牼使楚的文字就可以清楚的看出，孟子堅持以仁義說服君王，並進一步以此教化王公貴族至黎民百姓，達到「去利懷仁義以相接」的王道理想；當天下人皆能夠去利懷義時，自然能免於戰爭。相較於燭之武採用的遊說策略，這種方法雖然立意良善，且更能徹底解決春秋戰國時期動盪不安、戰禍頻仍的局勢，但對國君而言顯的陳義過高且施行困難。「魚，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也；兩者不可得兼，捨魚而取熊掌也[17][19]」在各國激烈競爭的時代，要捨棄眼前唾手可得的利益，去追求相對空泛的仁義道德，還要冒著被別國超越甚至併吞的風險，這是各國君主往往欣賞孟子的學說，卻不重用孟子的原因。

參、結語

子曰：「無適也，無莫也，義之與比。[18]」可見義在儒家思想中，被認為是待人處世的準則。在《孟子》一書中，以闡揚孔子思想為職志的孟子自然也大量的探討義與利的關係，並提出了「義利相斥」的想法。當然，筆者認為義與利之間的互動是相當的複雜[19]，且《孟子》一書博大精深，仍有許多值得研究之處待我們繼續探討。在本文中，僅以最簡單的二分法剖析孟子思想中的利和義，並由孟
子對於利義的看法，解釋為何其不受當世重用的原因。孟子的思想即使在千百年後仍深深的影響著我們，如南宋大儒陸九淵就曾多次提及利益之辨的重要性。《陸九淵集》曾記載以下對話：

傅子淵自此歸其家，陳正己問之曰：「陸先生教人何先？」對曰：「辨志。」復問曰：「何辨？」對曰：「義利之辨。」——出自《陸九淵集》語錄上

如此辨明義利，知道甚麼可以做，甚麼不該做的態度與想法在今日凡是向「錢」看的功利社會中更顯重要。若所有人都能夠清楚義與利之間的界線，也不致於發生如地溝油、三聚氰胺奶粉、塑化劑等黑心食品事件。兩千多年前孟子的想法，在兩千多年後的今日仍有其適用之處。

[15]出自《孟子》梁惠王上
[16]出自《孫子兵法》謀攻篇
[17]出自《孟子》告子下
[18]出自《論語》里仁
[19]如前面正文第二部分所探討的「義利相輔」、「以義生利」等等

大一新鮮人面對孟子

授課教師：傅凱瑄先生

機械一 B03502091 吳其謙

一、「前言」

「孟子」一書可說陪我走過了學習的不同階段。國中、高中、大學時期都接觸了「孟子」，當然不同階段所感受到的是不同的領悟與成長。或許是以前過度急於吸收，與只為了紙本考試，而只是將無數的文字如同狼吞虎嚥般一概嚼去。如今又邁入了另一個學習階段，當讀書不再只是為了考試或為了滿足誰的期望而讀的時候，才能細細品嚐「孟子」一書所要傳達的理念。

本篇以分述「孟子」耳熟能詳的篇章，提出自己的觀點並試圖連結到現有的環境中，最後再對於其的中心思想進行論辯，以一個二十一世紀年輕人的思考邏輯去詮釋孟子的理論架構。

二、「孟子」中篇章探討

（一）人禽之辨

孟子曰：「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庶民去之，君子存之。舜明於庶物，察於人倫，由仁義行，非行仁義也。」

孟子曰：「口之於味也，目之於色也，耳之於聲也，鼻之於臭也，四肢之於安佚也，性也，有命焉；君子不謂性也。仁之於父子也，義之於君臣也，禮之於賓主也，智之於賢者也，聖人之於天道也，命也，有性焉；君子不謂命也。」

孟子提到禽獸（小人）與人（君子）的差別其實僅僅在一念之間，一個放於利而行，另一個則依禮行事。而一念之差，差之毫釐，謬以千里，造成的結果往往有明顯的不同。細探這兩篇的內在含義，發現孟子並沒有意圖將君子神人化，給人一種高不可攀的感覺，相反的，孟子不否定他們也一樣擁有凡人的自然之性，只不過他們不會讓這些自然之性限制了自己的行為。聖人與凡人的本性無異，拉近了與凡人的距離感，也因此當孟子在談論他們時不會讓人有種與我無關或排斥感覺，當然也更易於接受，達到宣揚理念的理想。

（二）第七篇離婁上第四章

孟子曰：「愛人不親，反其仁；治人不治，反其智；禮人不答，反其敬。行有不得者，皆反求諸己；其身正，而天下歸之。詩云：『永言配命，自求多福。』」

如同中國其他百家思想，理論中都蘊含了反省自身的部分，然而方法不盡相同。不同於孔子的理論「道不行，浮孟子的理論更為積極。不停地反省自己是不是有什麼仍然不足的部分，並且相信只要達到身正，總有一天會天下歸仁。不同於孔子理念的原因可能是因為時代背景的不同，經過了幾十年社會變得更加紊亂，已經不能再用受社會型態左右而決定是否入世這種較為消極的態度處世；取而代之的是不管現狀如何皆試圖以自身的改變去影響他人，期望達到大同的社會。

（三）卷八下·離婁章句下

孟子曰：「可以取，可以無取；取傷廉。可以與，可以無與；與傷惠。可以死，可以無死；死傷勇。」

淳於髡曰：「男女授受不親，禮與？」孟子曰：「禮也。」

曰：「嫂溺，則援之以手乎？」

曰：「嫂溺不援，是豺狼也。男女授受不親，禮也；嫂溺援之以手，權也。」

曰：「今天下溺矣，夫子之不援，何也？」

曰：「天下溺，援之以道；嫂溺援之以手。子欲手援天下乎？」

這部分孟子談到了所謂權衡的概念，我們常常在選擇間徘徊。現實上，儒家所謂的德行不時會因外在客觀環境所限制，而我們應該要執迷不悟的依理而行？還是可以選擇其他的作為呢？我認為不管任何學說或任何理念的建立都是為了讓所有人能以最合理最符合大眾所期望的一套標準行事。因而每個學派都會訂下一個自認為最適合的理念跟規定來套用在現實的社會中。這個標準縱使能符合大多數的情況，卻永遠沒有辦法包含全部，一定會有些例外跟特例。這時就會出現所謂「權衡」的概念，當然表面上看似違背了一些規範，但就整體學說為了追求最大善的概念卻不相違背。舉例來說，「嫂溺，，則援之以手」，與「男女授受不親」的規定是相違背的，但孟子仍認為應該伸手救人。平常不應該隨便碰觸異性的身體是就倫理道德上尊重或是顧及了另一方的感受所以訂下的規定。但是當情況危急時當然還是以救人要緊，況且這樣的接觸也不會對任何人造成困擾，所以孟子認為應該伸手救人。規定是死的，但人卻是活的，若只是一味遵守規定而不知道其內在的用意實在是本末倒置。孟子提出了「權衡」的概念看似自打嘴巴，但其實卻是讓整個學說更加完整，且更符合人性。

（四）義利之辯

孟子對曰：「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王曰『何以利吾國』？大夫曰『何以利吾家』？士庶人曰『何以利吾身』？上下交征利而國危矣。萬乘之國弒其君者，必千乘之家；千乘之國弒其君者，必百乘之家。萬取千焉，千取百焉，不為不多矣。苟為後義而先利，不奪不饜。未有仁而遺其親者也，未有義而後其君者也。王亦曰仁義而已矣，何必曰利？」

孟子曰：「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是故得乎丘民而為天子，得乎天子為諸侯，得乎諸侯為大夫。諸侯危社稷，則變置。犧牲既成，粢盛既絜，祭祀以時，然而旱乾水溢，則變置社稷。」

孟子曰:「以力假仁者霸，霸必有大國，以德行仁者王，王不待大，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力不贍也，以德服人者，中心悅而誠服也，如七十子之服孔子也，詩云：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此之謂也。」

人禽之辨，義利之辨，王霸之分三者是無法分割的。由性善到修養論到外王，這是一個漸進的過程。前兩者著重於對於自身的瞭解與修養，而當這些都完成時及晉升的下一個階段—擴充到身邊的其他事物。外王的概念仍是建立在先前的理論基礎上，孟子認為，應以禮服人，依理而行仁政。「王霸之分」一篇提到：「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力不贍也。以德服人者，中心悅而誠服也」。若只是以暴力或地位上的優勢來壓榨，人民只是表面上表現出誠服，但心中卻是百般不悅。「仁者無敵」一篇孟子也點出行仁政，讓人民可以很安心的生活才是治

理天下的基本手則。此外也引伸出，以民為本的道理。「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政治是人文化成，而非權力統治，在沒有人民支持的情況下是很難構築一個穩固的政治體系。

三、中心理論探討

（一）孟子性善論的內涵：

孟子最主要的主張就是性善論，他相信只要身為一個人就會有善良的內心。他秉持著”由心善說性善“的理念來闡明他的道理，也就是說這個所謂的善是由內在善心而來的。對於這個善心的辯證，孟子主張存在先於本質，意指事先沒有一個既定的標準或準則來告訴我們何謂善何謂惡，我們只是依著道德本心去行事，就可以達到善的行徑。「人之所不學而能者，其良能也;所不慮而知者,其良知也....」點出善心是由衷而發的這個觀念。孟子大致上以「仁、義、禮、智」四端之性來佐證他的學說。並舉生活上的例子例如：乍見孺子將入於井，更進一步引出更具體的惻隱之心、羞惡之心、辭讓之心以及是非之心。並以「人之有是四端也，猶其有四體也」來表明人必有四端也就是強化人必有善心的這個概念。孟子的諸多舉例一直想要傳達出當一個人在面對不義的時候會不由自主的表現出不安不忍之心，而這個就是他所認為的善心。然而這個所謂的善心是建立在我們的自然之性之上的，而不是取而代之。孟子不否認人仍存在著耳目口鼻等表面上感官的慾望，但人之所以為人且不同於動物的就是我們能抑制住我們的私慾，只就理之所當為而為。身為一個人應是具有道德存心，也就是以道德作為存在的根據。當以上的架構大致成形後，孟子再以「盡其心者，知其性；知其性，則知天矣。存其心，養其性，所以是天也。夭壽不貳，修身以俟之，所以立命也」一篇來闡明這個善念是不會隨意改變的，而且是一個立定命限的意義。

（二）既然人性本善何以有不善的可能？

因為即使是人，我們卻仍存在著自然之性並保有私慾。我們本應依理而行事，但我們常因為修養不足而順於自然之性的牽引，因此追逐權利與感官之慾等等，也就是被孟子所認為是「惡」的行為。由此可知，行為的善惡是因為所依循的事物的不同而決定，但其本心仍為善，並沒有與人性本善的主張矛盾。此外，孟子提到的工夫論就是針對行為偏差的探討。「仁，人心也；義，人路也。捨其路而弗由，放其心而不知求，哀哉。」「牛山之木常美矣；以其郊於大國，斧斤伐之，可以為美乎？」孟子點出，他所謂的性本善是要持續培養與細心耕耘的，然而凡人常常忽略這個道理，因此當在面臨一個義利之難的時候往往被「利」牽著鼻子走，而做出惡的行為。

（三）我對於孟子學說的看法

我一開始其實很不能認同所謂性善或性惡的學說，因為這個所謂的善惡都是人所訂出來的，而去定義性善或性惡有點無意。打一個比較誇張的比方，假設我們定義呼吸是一個善的行為，因為所有人生下來就都會呼吸，所以所有人都是性善；然而在打另一個比方：如果我們定義呼吸是一個惡的行為，因為所有人生下來就會呼吸，所以所有人都是性惡的。以上兩

個方向都合理，但卻產生了矛盾。因此我一直對於孟子所提出性善的理論是無法認同的，不過其他的部分我認為確實是很有道理。然而在看了比較多篇孟子的文章與了解當時的歷史背景後我漸漸能了解孟子為何提出「性善」的概念。孟子並非只是提出一個性惡的空概念，而是提出了許多延伸的作法跟準則，而那些是真正符合道義跟合於理的行為，也會為社會帶來更好的改變，無可異義那些真的是「善」的行為。為了讓我們遵照那些真的善的行為，孟子提出了性善論告訴我們，我們其實本來就是性善，本來就會做出那些行為，只不過我們可能被外在的某些因素矇蔽了，我們只要去除那些因素使自己「恢復」原本的樣子即可；相反的，若是孟子提出性惡論，我們如果要做出那些行為，我們則必須重新「塑造」一個善的人格，改正我們最原始的人性。乍聽之下「恢復」與「塑造」兩者確實有點差異，前者令人感覺比較容易，當然也同時提高了大家從事善行為的意願。其實是兩件相的事情，但換句話說後，給人的感覺卻不同。為了改正整個已經凋零的社會，孟子提出性善一說— 一個最快最有效的解藥。

四、結語

細探《孟子》的個篇章中，孟子與時人的對談可以感受到他急於改變當時社會現狀的心情。不同於論語篇章短短幾句點到即止的特性，孟子篇章多較為長篇且包含了諸多比喻反覆敘述一個理念。小時候我們總是開玩笑覺得孟子一定很愛說話，但後來體會到孔子與孟子面對的對象是不同的。前者是向學的學生，後者是早有既有錯誤觀念的人；可想而知，後者得花費更多心力與對話。

《孟子》一書在我求學的不同階段給我的感受不盡相同，其中的精髓也較難掌握。或許得經過更多的人生歷練後才能有更深刻的體會吧，我拭目以待。

讀老莊有感

授課教師：黃奕珍先生

電機一 B03901108 黃暐倫

讀老莊有感・其一　2014.10.01

天下皆知美之為美，斯惡已。皆知善之為善，斯不善已。

——老子・第二章

「客觀，是大眾的主觀。」能歸納出此句的人，大概也是像老莊一樣，能脫離世局的異人吧！美就是美嗎？善就是善嗎？不，藏匿在它們光彩糖衣下的，是不堪的主流主觀，是被除罪的私刑，是被默許的公審。在資訊流通快速，社群崛起的這個時代，尤有感觸。速食資訊佐主觀用詞，是「鄉民」宴會上的主食；思考與查證，公民覺醒的元素，對急於抽芽成長的我們來說，是否太沉重了呢？拒絕擔負沉重的人們，舞著覺醒大旗的人們，將飛速的判斷飛速地用鍵盤、口語與筆墨宣判，飛速地將此行為內化成習慣。無論娛樂、政治、經濟、文化、社會事件，我們漸漸習於依附主流、培養聲勢及輿論，然後在多數的慘劇中，在風波過後，在無名的角落沉默懺悔著曾經的迫害，並在少數的成就中，大肆宣揚。當天下都知道善為何物之時，當大家都認可同一套標準時，就是天地崩毀的時刻了。而我，不敢說出，或因沉默螺旋，或因這種判定，也可能引發崩毀。

讀老莊有感・其二　2014.10.13

而彭祖乃今以久特聞，眾人匹之，不亦悲乎？

——莊子・〈逍遙遊〉

莊子文句的特色，是簡短幾句便能有多層、深入的涵義。讀至此句，我甚有感慨。所以，在此談談個人對於教育與其制度、改革、主要聲浪之看法吧。台灣社會持續流傳著一股風潮：學歷。對於特殊大學與高中，民眾總一邊緊盯著放大鏡監視其學生，否定其存在價值，批評其所受資源比例之重，卻又一邊要求降低其進入門檻；一邊喊著多元入學，不以分數看世界，一邊將許多自由心證的事物用分數量化，高舉著寶貝的「高分」，質問為何高分的寶貝不受青睞。我們發聲，於是成了緊握特權的碩鼠；我們沉默，於是成了沉默而冷漠的，碩鼠。有多少人知道呢？每人專精不同，各有所長，讓海豚與獵豹一同奔馳，就如同讓獵豹與海豚一同長泳，但人們只會關注海豚與獵豹哪一種「看起來比較風光」，然後強制海豚與獵豹共用「比較風光」的方式前進。彭祖可以是獵豹，也可以是海豚，不覺得強迫一隻海豚適應奔馳，強迫一隻獵豹適應長泳，是愚蠢的行為嗎？不覺得將資源齊頭式的分配，是種為了掩飾自己的怠惰，卸去自己的責任與麻煩，圖利自我而進行的合法吸毒嗎？不，那些人不覺得，因為他們是民主的先驅，改革的先知；因為改革的初始往往窒礙，最後一定是多數人快樂的大結局……不覺得，這種思維，很像鴉片嗎？

讀老莊有感・其三　2014.11.01

吾生也有涯，而知也無涯；以有涯隨無涯，殆已！

——莊子・〈養生主〉

我們學習，是為了什麼呢？是為了學以致用，還是為了享受探索，或為其他？學習值得我們奉行一生嗎？而最重要者，何謂學習呢？我不認同莊子所謂的「殆已」，每一位學習者，一位有覺悟承擔學習者身分的人，皆知「知也無涯」的道理，卻仍決定繼續學習。學習，在學習者的眼中，是了解或試圖了解事物運作的過程。語文可學習，數理可學習，學校所授課程可學習，家事、工技可學習，美感、幽默可學習，美德可學習，價值觀可學習，娛樂、嗜好、雅癖可學習，人際互動可學習，社會運作可學習，國際架構與互動可學習……而我們首當學好的，即是學習擴展對學習的定義。生活無時無刻都在學習，認真享受所有事物，用對於啟蒙之師的恭敬態度對待萬物，用對於尊者先知的感恩態度對待百象。如此，即使是無涯的知識，即使是有涯的追求，怎會殆已？學習從不狹隘，學習從不偏執，因為學習是一種可以廣泛應用，終身奉行的，態度。

讀老莊有感・其四　2014.11.28

蜩與學鳩笑之曰：「我決起而飛，槍榆枋而止，時則不至，而控於地而已矣。奚以之九萬里而南為？」適莽蒼者，三飡而反，腹猶果然；適百里者，宿舂糧；適千里者，三月聚糧。之二蟲又何知？

——莊子・〈逍遙遊〉

雖然逍遙遊文中境界高下的標準在於其對天地之氣的運用，但蜩與學鳩和鵬鳥的對比又何嘗不可用在學涯上呢？學期剛開始，結識好友、同學若干，性格各異，彼此在學術與個性上皆在琢磨切磋。經期中考後，學習態度畸形者始顯露心態。致力於追求知識的我們，進來台大不正為了追求更高境界的知識與智慧嗎？但一些同儕的言語反映出的心態令人心寒，甚至悚然。知識的追求絕非簡單快速、短程有捷徑的出遊，也絕非人生的唯一一門必修；以長途且需要毅力、熱情與「配速」的跋涉更為適合，而讓我們開懷的，決非我們所在的海拔高於他人，而是在上山、下山、緩行、急趨途中映入眼簾的風景量，連休息也是旅途的一部份。進入台大後，我們絕對有能耐也有必要以鵬鳥期許自我，怎能在多種課程、多次課堂上，要求教授只教授考試範圍中的部分呢？怎能取笑人際互動的概念，強鑽閉門造車的填鴨死巷呢？怎能以悲觀的態度面對挑戰，且妄想以此觀點渲染他人呢？鵬鳥積糧三月，累積實力，做萬全準備，等待機會而起；我們如果期望以短期、限制式的態度應付與行動，那我們與蜩與學鳩何異？期待的未來、擁有的潛能與蜩與學鳩的生活、器量何異？

讀老莊有感・其五　2014.12.01

善為士者不武，善戰者不怒，善勝敵者不與，善用人者為之下。是謂不爭之德，是謂用人之力，是謂配天之極。

——老子・第六十八章

想要看清局面，必須從一個穩定、客觀的視角觀察；想隱身避禍，必須內斂才華，醞釀力量。我們需時常叮嚀自我處於一個中立、穩定、平凡的狀態，將心靈調整至居合斬前的止水明鏡。但匆忙的生活步調與變質的世風常常寵壞我們，讓我們變得「粗魯無禮」，讓我們隨心所欲，踐踏我們生活的優雅與品質，讓我們失去對於外界的敏銳感知。有多久，我們沒向超商店員、客服人員、櫃台收費員鞠躬道謝了呢？我們是否曾質疑自己應不應受別人的服務與幫助？我們是否曾在跺腳捶拳前空出幾秒的理性給自己思考呢？我們是否懷著一股優越感來看待世間萬物呢？我們是否持續想要體現自己的優越呢？黃鼠狼、家鼠、螞蟻……等生物能在災害發生前做出防備，並非因為牠們高等、強大，而是因為對於死亡與損傷的憂懼促使牠們時時刻刻警覺著外在的動靜，不允一絲精力浪費在「自我」意識上。每一次讀至老子此段時，我都會自省，深怕自己將身段放得太高，自我看得太重，而蒙蔽了感官的覺察。

讀老莊有感・其六　2014.12.14

曲則全，枉則直，窪則盈，敝則新，少則得，多則惑。

——老子・第二十二章

來到台大，我真有如進了大觀園的劉姥姥，認識到許多有趣的同道，通曉了更多偉哉的學問。我很慶幸，自己身處寶山；我更慶幸，蒼冥願意時常給予我挫折，提醒我要倒空陳舊的自己，才能不空手而返。剛入台大，我是隻昂首的鴿，自滿於啄食麵包屑，自負於往來柏油路，正因昂首，所以常居地面，難以翱翔；但積累的挫折與不完美，無論是學業、社交還是自我期許，都像是一次又一次的叮嚀，叮嚀我要放空自己，回溯初衷；現在回首，這些挫折雖然讓自己的表現不完美，但也幸虧它們，生命的礎石才能重返最初的穩固，不浮沉於過往的美酒。正如上面引用的語句，把自己設定在曲、枉、窪、敝，才有進步的空間；將過去的桂冠，如眼罩般掀走，求好的欲望才會甦醒。此時此刻，我很慶幸挫折能提早發生在我身上，也很慶幸自己是永不完美的生物。

讀老莊有感・其七　2014.12.29

老聃死，秦失吊之，三號而出。

適來，夫子時也；適去，夫子順也。安時而處順，哀樂不能入也。古者謂是帝之懸解。

——莊子・〈養生主〉

昨夜，失去了一位陪伴我度過高中生活的好友——長黃。牠是雄中校狗的元老，享年十七，算是狗瑞。儘管長黃活得如此精彩而長壽，我還是無法控制自己的淚水，尤其是看到牠臉書專頁上的生活點滴，彷彿牠正在我身旁，想要用舌舔舐我的手，想要窩在我的懷裡，如同平常，如同往昔。嚐遍美食、提攜新進、廣結新生與居民為友、昂首於廣闊地盤上、闖蕩

江湖十七載，長黃的人生是如此的豐富多變，如此的無憾(雖然無法得知牠的想法)，但正因為我跟牠的友誼同樣多采多姿，難以忘懷，我更傷心，更無法平復。我無法像秦失一樣，真心地、全意地認為長黃安時處順，而祝福牠，替牠高興其帝之懸解，我也不想像秦失一樣：正因為遁天之刑的痛苦——對於摯愛逝去的哀慟，所以這段友誼長存，長存於我的心靈蜜餞盒，在孤身的夜裡取拾品味，亦甜亦酸；也長存於校友、師長與學生的回憶，回憶中的長黃永遠可愛率真。

讀老莊有感‧其八　2015.01.06

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聾，五味令人口爽，馳騁畋獵令人心發狂，難得之貨令人行妨。是以聖人為腹不為目，故去彼取此。

——老子‧第十二章

這週，是期末準備週，而我，以及我的室友們，全部都在念書……哦！不是，是放鬆。有人放著音樂，有人看著短片，有人沉浸在戀愛的糖漿中，唯一共通的是，我們正努力引導遊走鋼絲上的神經走向彼端——那可望而不可及的寒假。這時，看到老子的這段話，真是無法認同。每一次的大漠橫跨，都需要規劃休憩的綠洲；每一次的高峰攀登，都需要預定停歇的小屋。挑戰途中的避風港絕非只為滿足戰士的生理，也要顧及心理上的健康與安定。所以生活的安排應該為腹且為目，娛樂與放鬆對於我們是不可或缺，重點是量的規劃與自我限制，而非完全杜絕。在戰鬥的前夕，適當的放鬆身心，自沉重的稻草堆中抽離感官，恢復其彈性與敏銳。一邊享受當下的偷閒，一邊慶幸自己沒有將娛樂當成心靈的鴉片，一邊想著：「啊！這不就是人生嗎？」，這，不才是人生嗎？

無用之逍遙

授課教師：劉文清先生

政治一 B03302302 王維清

「桂可食，故伐之；漆可用，故割之。人皆知有用之用，而莫知無用之用也。」這是莊子在〈人間世〉的說法;「萬物雖貴，以無為用。」這是王弼《老子注》的詮釋，有與無，在整個道家的哲學思想中，可說是門必修課。有，是實體，相較於抽象的無，容易捉摸得多，而有用，更是世人心心念念所在。然而，什麼是有用呢?如何才能有用?又是對誰而言有用呢?在「有用」當道的社會，「無用」的定義又是什麼呢?而「無用之用」，又從何說起?

有用，能為人所用才是有用。所以，無用，是不是就是不能為人所用呢?

不知道能用來做什麼的東西，是無用之物。

不知道能帶來什麼效益的事，是無用之事。

不知道能做什麼事的人，就是無用之人了。

滿腔抱負無法施展的人，也是無用呢。

不能實現自己的價值，就無用了。

可是翻開史冊，希望在政治上一展長才的人，雖然鬱鬱不得志，卻留下經歷許多挫折後才能孕育出的血淚文章。以為自己是無用的人，在另一方面或許是有大用的。

不過這還是因為對文學的發展有助益，對人心靈有啟發，才有用。

但是，誰又能知道自己有沒有用啊?

去問一棵行道樹，他會說:「我是來淨化空氣，美化市容的。」

去問一棵國家森林公園的樹，他會說:「我有科學、教育和娛樂的意義。」

去問一棵神木，他會說:「我就在這，一直在這，看天地悠悠，看物換星移，看萬物生長……你說用途嗎?我是蕈類的家，鳥獸可以棲息，現在被人參觀，還能散發芬多精……我活著就很有用處吧，人們都怕我死了呢。」

不過如果宇宙間，就你一棵神木存在，似乎，就無用了。

「對啊，不過，為什麼非得有用不可呢?」

對啊，如果渺渺銀漢只我一人，還須在乎有用無用嗎?

不必再想我能做什麼。

不必再想我有什麼價值。

當然也不必計較所做的每一件事是否對現在、於未來，有沒有加分的作用，也不需要想盡辦法增加自己的價值。

「那當然……你又不是錢，哪能把自己兌現成一分錢換一分貨?」

可是人期待有用，期待被肯定，期待被需要，才有活著的意義。

人是群居的動物，這世間不會只有一個人的。

「可是你知道嗎，即使沒有任何事物需要我，我還是會一直長高，枝繁葉茂，並不是為了創造更多綠蔭，也不是為了和另一棵神木一較高下，而是成長是活著必須的，或是必經的?成長就是活著吧，反之亦然，這太自然了，我不會解釋。」

進步不等於是追求，最高不等於目標，無用的相反不是有用，逍遙的相反不是拘束……。

無用，無意用之，因此有用或沒有用，都於己無損，也不在意。無用了，加諸在身上的各種標籤、各種說明、各種用途，都褪去了，存在的重量消失了，剩下純粹的自我，然後，就逍遙了。

我無用，所以我逍遙?

「那你覺得我這篇文章有用嗎?」

「沒有經世濟民的思想，沒有優美絢麗的詞藻，沒有感人肺腑的情節，沒有譬喻沒有轉化……」

「所以讀者學不到任何東西，這是篇沒有用的文章。」

「沒什麼要有用呢?我覺得就無用的，筆隨心之所向，心隨神之所往，欲行則行，欲止則止，至逍遙也……」

「我根本沒想那麼多。」

「所以說無用啊。」

說到底，就如道家思想所開示，人活在世上有太多事不能想，想不透，想了就有得失心、比較心、憎惡心……不如只做不想，在自己的小宇宙中逍遙，雖千萬人吾往矣，雖無一人吾也往矣。因為這是一個無用的時代，這是一個誰也說不準誰有用，一個變幻莫測，而太難猜的時代。

讀《莊子・逍遙遊》

授課教師：何澤恒先生

機械一 B03502110 朱怡安

一、前言

春秋戰國時局混沌不清，在此環境下，人類開始對何為真、何為假有不同以往的想法，渴望尋找永恆的真理、人生最根本的根基，對此莊子有其創見。

「數」與「量」是人們衡量、分析這個有形的物質世界最直接可用的方法，數的多或寡、量的大或小皆能具體呈現現實世界的部分面貌，卻無法全面表示這個世界的樣子，在〈逍遙篇〉當中藉由小大之辨呈現世界的無窮無盡，人所謂的多是相對的多，所謂的大是相對的大，這種大小分辨是相對概念，以哲學的眼光來看，這個看似真實可靠的現實世界其背後所有的根據卻是如此虛無不可靠，然而人內心所秉持的思想，既摸不著也看不到，更是無法以數據方式呈現，但卻是可靠的，是真實的。

思想是人們行動的依據，行動可以推動世界產生各種變化，就起因的觀點來探究這個世界會發現思想才是可靠的，外在世界隨事件的發生因應改變反而是瞬息萬變的。此外，思想影響一個人的言行，連帶造就出人的個性態度，最終鑄成命運。

二、主題分析

(一)小大之辨

文章以傳說中巨大無比的鳥—鵬作為開頭，描述其身形時如何巨型魁梧，其背長不可估量，藉由無法以明確的數敘述表達量的極大；其翼彷彿天邊的雲彩，兩者皆對人類呈現出「極大」這個概念。接著提出「是否因所面對的事物太過巨大而無法看清其本色與其本質」的問題，對先前「極大」的內涵進行思辨，「極」是表示有某樣特質的表現很頻繁或很特出，但是在意義上無法找到明確的界線，也就是無法找出極限的存在；接著是「大」的概念，書中同時把「小」這個字也帶入，由杯子在一杯水水量的水坑中動彈不得，而小草在此水中卻如大江上的輕舟來去自如，點明大和小是相依而存，是相對而生的概念，而搭上的「極」字，其意思無明確邊涯，反而更能襯托「大」字的比較觀念，並在此段文字最後舉蜩與學鳩取笑鵬、朝生夕死的菌芝不懂月的始終等例子，說明生命短的生物無法真正了解比其生命更長的時間，就如智慧短淺的人是沒辦法懂得智慧高深的理論。

這一切文字皆點明小大之辨的真義，首先是相對的的特質，藉由比較得出誰為大誰為小，再點出一旦分別後，其間一定有所不同使其無法相通。在人生之中的小大之辨，其中的大知是自己的心境、想法，而隨外界影響所追求的功名利祿、道德名聲只能稱得上小知。

(二)至人無己，神人無功，聖人無名

文章中分別舉了宋榮子的思想、列子的行徑、堯和許由的對話，還有肩吾與連叔交談點出意旨「若夫乘天地之正，而御六氣之辯，以遊無窮者，彼且惡乎待哉！故曰：至人無己，神人無功，聖人無名」。其中宋榮子不人云亦云，堅持君子的分際，然猶有未樹；堯治天下，天下已平，交許由管天下，許由表示既然天下既治，何須他接管天下，難道是圖榮名嗎？所謂名是因實而來，每個人有自己的天職，不需貪圖任何職位而逾越本分。

肩吾在聽聞有不食五穀，只需清風露水、乘雲御龍四處遊歷的神仙感到非常驚訝而告訴連叔，連叔表示這是汲汲營營的世人所不能達到的；列子御風而行，不特意追求福分長壽。這些例子因為「無求」所以能達「境界」或說「有得」，然而所得並非顯而易見，因為一切彷彿是自然發生的，所以不被認為是有得，然而這便是莊子追求的境界，一種順著外界自然與內心聲音的人生理念。

有一例子更清楚說明這個道理，故事是如此：宋人至越賣帽子、衣服，卻無人購買，因為越俗是剃髮、赤裸身體以紋彩妝飾。在這個例子中越俗斷髮紋身是外在世界的客觀事實，可視為自然：而在此宋人心中只有賺錢的心念而忽略環境事實而無法有所得。

(三)逍遙

文章中有三個例子，分別是過於巨大葫蘆無處可用、不龜手藥的用法，與樗無用。前兩例的要旨是相同的。第一個故事是有個非常巨大的葫蘆，它的擁有人將葫蘆剖成兩半作水瓢，卻因沒有如此巨大的水缸便覺得它沒有用處而將它砸碎；第二個故事是有一帖護手的藥方，長期為漂布事業的生意人所有，有一回吳越作戰，水戰正值冬天，有人以百斤金子買此藥方並供給吳軍，最終吳國大勝越國，提供藥方給吳王的人因而獲得封地。一個藥方可以讓人獲得封地，也有人以此世代代做漂布事業，每個事物都是很客觀存在的，結局不同端看人們採取何種方法，順勢而為則有如神助，若一意孤行逆勢而行則彷彿有人處處作對。第三個故事是樗樹幹凹凸不平，樹枝彎曲不中規矩，被認為無用，莊子提出「若種植在無礙之處逍遙自在躺在樹下，既不會礙到人也不被砍掉，即使無用也沒什們好苦惱」。

第一和第二個故事說明了每件事都可以有很多種不同的對待方式，既然有這麼多選擇，定有一種態度可達前面所述的「至人無己，神人無功，神人無名」境界，那便是逍遙，一種既不礙人也不礙己的境界，是真正的自由。

三、結語

通篇文章以逍遙為中心主旨，由小大之辨到「至人無己，神人無功，聖人無名」，層層引出逍遙一詞，逍遙是順應自然、聆聽內心的態度，故能獲得最大的自由，就是不礙人也不礙己。人有時最大的障礙不是他人，而是自己，逍遙最難能可貴的地方就是發掘這點，並克服它。

以莊子逍遙觀反思追求的真正意義

授課教師：史甄陶先生

圖資一 B03106001 高欣妤

一、前言:

人生就像是由一連串不斷追尋與抵達的過程拼湊而成的道路，隨著不同生命歷程的移轉，我們追尋的目標也就有所不同，但令人疑惑的是，難道在這麼長遠的追尋中，我們怎麼都走不到最終的目標，以至於需要花費一輩子的時間忙碌的追求，更詭異的是，或許我們根本不知道我們在追求什麼，也從未認真地思索過成就生命的價值之所在，所幸這些疑惑我們得以在逍遙遊中由莊子的生命觀、自由觀來思索探究，並且學習用更高的視角重新省事追求的目的之所在。

二、正文:

(一)、逍遙的意義:

對於莊子提出的「逍遙」兩字的意義，顧柏同曾說:「逍者，消也；遙者，遠也」，他認為「逍」可以用「消」來解釋，代表著消解，而「遙」則是因為我們對於人生的有限性抱持著消解、看淡的態度，自身因而能藉此脫離外在事物的束縛，進而能朝更高遠的價值去追尋而不至於沉溺於塵世。如此的解釋正呼應莊子逍遙遊中的核心價值:拋開一切功名利祿，使精神活動得以悠遊自在、無牽無掛。他首先在逍遙遊的內文中寫道:「舉世而譽之而不加勸，舉世而非之而不加舉」，也就是有一種人不會因為旁人對他的讚美或批評，而去改變自身本來的行為，這樣的人相比於數數然的淺識之人，已經具備有放下虛名的步驟，但莊子卻又說這樣還沒有達到真正的逍遙，因為他們並沒有完全超越外在條件的限制，就以蜩、鷽鳩與大鵬鳥飛翔的高度來比較，雖然他們都各自在屬於自己的眼界中自由的行動，但他們卻也始終被大小的區辨而束縛著，所以只能算是相對的逍遙，因此，莊子提出真正的逍遙是:「至人無己、聖人無名、神人無功」，不論是至人、聖人抑或是賢人，他們達到逍遙所具備的共同點在於「齊物」，也就是將一切外在事物均看做一樣的，如此一來便不會汲汲營營，而是能真正享受不以功為功，不以名為名，不以利用為利用的自由生命觀。

(二)、莊子的逍遙觀在現實生活中的意義:

莊子從不刻意追求什麼，但也正因為如此，他自然而然地成就了任乎自然而動、依循道的境界的最高生命價值，有些人質疑他說若人生沒有了名利、聲譽、財富…等目標，那麼這樣的人生好比一灘死水，毫無動力可言，就好比自欺欺人、逃避現實的阿 Q，抑或是如同魏晉時代的竹林七賢一般消極，的確，現實生活中的我們實在很難完全拋開外在物質的束縛，為了生活所需，我們從小無可避免的學習既定科目、出社會迫於現實做不慎滿意的工作，有時甚至是適時的迎合他人、說說違心之論，但在某些程度上莊子的自由觀是能與我們的行為結合的，例如:(1)看淡外在世俗的眼光，追尋屬於自己的生命價值以成就獨特的個體(2)不那麼計較物質上的直接差異，而是用更廣闊的觀點來看待事物。我認為藉此即便是距離莊子所說

的最高境界還有一大段落差，但他的思想卻得以使我們在人生歷程的追尋上，變得更有方向性且愉快許多。

(三)、莊子的「追尋」V.S 基督教中的「渴悅」:

由前述所提及，莊子於《逍遙遊》中提出的生命價值追求的是精神層面的舒坦，他脫離於一般人世的追尋目標，將一切的物質都看做最終置身於道中的途徑而非目的，巧合的是，身為基督徒的 C.S Lewis 也同樣的以基督宗教觀點來闡釋生命中追尋以及成就自我的過程，他提出我們之所以會不斷追尋的動力源自於「渴悅」，他的意思是滿足且渴望，而他最令人感到害怕的特質在於，你會為此著迷而永無止境的嚮往著獲得渴悅，為何說他與莊子的「追尋」架構相似，是因為渴悅的價值是在於渴悅的對象本身，而非在追尋過程中獲得的喜悅感，也就是說渴悅是發生在人之外的，而非在人的自身裡面，這也就呼應莊子追求的是自然充塞於天地的道，而非座落於自身的名利，因此，不論是 C.S Lewis 還是莊子，他們的共同點是均致力於成就更高遠的追尋，而不對於較微小的事物太過於在意。

三、結論:

莊子的逍遙觀給予我們更高層次的追尋概念，即便是太過高深而無法應用於當代，但他的理論卻依舊能成為我們回顧自我實現道路上的一套衡量辦法，同樣的以宗教觀點來說，路易斯認為一個人想要全然了解較低層次的東西時，一定要先了解更高層次的東西才有可能，我想這也就是莊子思想所賦予我們的意義及最高價值所在吧!

四、參考書目:

莊子《逍遙遊》

C.S Lewis, Surprised by joy. The Shape of My Early Life. (N.Y.: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1995) ,17-18

路易斯《高低層次之間的關係》(校園，1997)，20

《莊子》齊物論思想與其詭辯手法之分析

授課教師：史甄陶先生

日文二 B02107059 陳穎柔

一、前言

在大一國文課堂上，有幸接觸《莊子》，並為其思想之深奧、複雜感到驚嘆不已。《莊子》齊物論思想之重要性不可忽視，馮友蘭先生即曾說道：「我認為，莊之所以為莊者，突出地表現於〈逍遙遊〉和〈齊物論〉兩篇之中。」（見《中國哲學史新編》第二冊）。

齊物論思想在《莊子》占有無可取代的地位，而其「齊是非」、「齊生死」的核心理念，更是發人深省。若能齊同是非，人世間想必能少點紛爭；若能齊同生死，必能達到「哀樂不能入」，進而「遊心乎德之和」。

然而，〈齊物論〉之所以特別吸引筆者的目光，乃因此篇運用詭辯手法的高超技巧。莊子對事物觀察入微，試圖從各種角度論證萬物一齊，並列舉眾多事例加以佐證。初讀〈齊物論〉時，筆者亦深深為其論點所折服，認為萬事萬物確實沒有太大差別。但在仔細研讀、分析、思考之後，就能發現莊子的論證破綻百出，謬誤無所不在，實為一詭辯論。

即使如此，《莊子》思想曾成功地說服筆者認同萬物一齊，仍是不爭的事實，正因曾為其獨特的詭辯技巧所迷惑，才更想深入理解其思想，進而促成筆者研究〈齊物論〉的主要動機。

以下先提到必須齊物論的理由，以及實踐方法，接著再分析莊子的詭辯手法。

二、為何必須齊同物論？

人為何必須齊同物論？莊子為何試圖齊同物論？這些問題必須從莊子身處的時代背景說起。據《史記》記載，莊子約生於公元前 369 年，此時是王道衰微、諸侯兼併的戰國時代，現實生活的紛擾、雜亂令莊子痛苦不已，因此渴求逃脫現實，以達到精神自由的「逍遙」境界。

如何能「逍遙」呢？莊子認為必須做到「無情」。何謂「無情」？〈德充符〉云：「吾所謂無情者，言人之不以好惡內傷其身，常因自然而不益生也。」對於世間萬物，不抱持主觀成見，不以自身好惡加以區分，並等同視之（齊物論），就能「無情」，進而達到與道為一的逍遙境界。

總而言之，莊子哲學的目標是「逍遙」。為了能逍遙，必須做到「無情」。而無情的方法，就是「齊物論」。

三、如何能齊同物論？

莊子身處百家爭鳴的戰國時代，各派為辯護自己的學說而爭論不休，〈齊物論〉便有這麼一段生動的描述：

> 大知閑閑，小知閒閒；大言炎炎，小言詹詹。其寐也魂交，其覺也形開。與接為搆，日以心鬥：縵者，窖者，密者，小恐惴惴，大恐縵縵。其發若機栝，其司是非之謂也；

其留如詛盟，其守勝之謂也；其殺如秋冬，以言其日消也；其溺之所為之，不可使復之也；其厭也如緘，以言其老洫也；近死之心，莫使復陽也。喜怒哀樂，慮歎變慹，姚佚啟態，樂出虛，蒸成菌，日夜相代乎前，而莫知其所萌。

此段栩栩如生地描繪出世人爭論孰是孰非的心理狀態。陷入論戰的人們，鎮日勾心鬥角，情緒也因此反覆無常：時而喜，時而怒，時而憂慮，時而恐懼。人心既然如此，則世間各種物論更是雜亂紛云，令人不堪其擾。

道惡乎隱而有真偽？言惡乎隱而有是非？道惡乎往而不存？言惡乎存而不可？道隱於小成，言隱於榮華。故有儒墨之是非，以是其所非而非其所是。欲是其所非而非其所是，則莫若以明。

道為片面的成就所隱蔽，故有真偽；言論為浮華之辭所隱蔽，故有是非。儒、墨等各派各有是非，以是其所非，而非其所是，故物論永不能齊。而惟有平齊物論，才能免於爭論是非時所帶來的各種負面情緒之影響，因此說「莫若以明」。何謂「以明」？唐君毅說：「去成心而使人我意通之道，莊子則名之曰『以明』。」（見《中國哲學原論》）。

莊子認為，去成心才得以泯是非，而所謂「成心」，即「執個人成見之心」。世間之所以存在無數的是非爭執、物論之所以紛云不齊、人們之所以偏執己見，武斷地以己為是，並排擠他人的不同觀點，即是由於「成心」作祟。若能破除成心，即能免除是非紛擾，獲得精神上的自由。

總之，在莊子的思想裡，惟有破除成心，才能齊物論。

四、〈齊物論〉之詭辯手法

〈齊物論〉篇中，處處可見莊子對於塵世間對立與矛盾的厭倦，他因此試圖平齊物論，而他齊物論的方法，便是抹殺矛盾與對立的存在。他既承認矛盾，又要抹殺矛盾，這本身就是一個極大的矛盾。若要使矛盾變成合理的論證，就只能使用詭辯法。以下試舉出〈齊物論〉中，運用詭辯法證明萬物一齊理論之處。

物無非彼，物無非是。自彼則不見，自是則知之。故曰彼出於是，是亦因彼。彼是方生之說也，雖然，方生方死，方死方生；方可方不可，方不可方可。因是因非，因非因是。

莊子認為「彼」與「此」是相對而生的，世界上的事物沒有不是「彼」的，也沒有不是「此」的。「彼」是「那方面」，「此」是「這方面」；凡事物有「那方面」，即有「這方面」。有彼方因而有此方，有此方因而有彼方。同樣的，一件事物的產生，就是另一件事物的消亡；肯定一件事時，就代表否定了另一件事；正確因錯誤而出現，錯誤因正確而產生。

承認矛盾雙方的存在，並肯定彼此可以互相轉化，這並不錯。但莊子接下來說道：「是亦彼也，彼亦是也」，如此否認彼此之別，利用矛盾的同一性完全抹殺矛盾，便是不合理的詭辯。

天下莫大於秋毫之末，而大山為小；莫壽於殤子，而彭祖為夭。

若將秋毫之末與比它更小的事物相比，則秋毫之末也可為大；若將泰山與比它更大的事物相比，則泰山亦可為小。殤子與比他壽命短的事物相比，則亦可為長壽；彭祖若與比他長壽的事物相比，也可算是短命。

然而，秋毫之末永遠不可能大於泰山，殤子也永遠不可能比彭祖長壽。肯定事物的相對性並

無不可，但莊子把相對性的一面無限誇大，硬要從中得出萬物一齊的理論，則為詭辯。

> 物固有所然，物固有所可，無物不然，無物不可。故為是舉莛與楹，厲與西施，恢恑憰怪，道通為一。

莊子認為，任何事物都有其正確的一面，都存在著值得肯定的一面。無論是小草還是大柱子，醜女還是西施，形形色色、千奇百怪的事物，從道的角度來看，都是一樣的。

認同萬事萬物都有共同的特性是對的，但抓緊此一共同特性不放，並想藉此抹殺事物之間的差異性，就是詭辯。莊子認為從道的角度看，萬物並無差別，但莊子的道本來就是莊子自己預設的一虛構的抽象觀念，因此不能藉此泯滅事物的是非差異。

總而言之，莊子認為「自其異者視之，肝膽楚越也；自其同者視之，萬物皆一也」，若強調相異之處，則萬物皆異；強調相同之處，則萬物皆同，如此無限誇大萬物的共通性，因此得出萬物一齊的結論。萬物既然一齊則不必動心，若能達到無情且不動心，就能獲得精神上的自由，進入逍遙的境界。

追根究柢，莊子的詭辯是為了替自己所追求的精神自由提供理論依據。為了達到精神上的自由，而抹殺事物的差異。因此可說莊子哲學的歸宿是逍遙論，而其方法是齊物論。

五、結論

讀〈齊物論〉，既可從正面評價《莊子》思想，亦可由負面進行批判。

從積極處著眼，齊物論思想揭示了是非、生死、大小、壽夭的相對性，不僅開拓了視野的寬度與廣度，亦可將此一思想應用至生活中。例如，為了親人的死亡而悲傷、哭泣時，不妨轉念一想，生命消逝的同時，是另一個生命的誕生，或許逝去的生命會以另一種形式再度與我們相遇。又例如，因自身的聰明才智而感到驕矜自滿之時，若能想到人外有人，與比自己睿智的人相比時，自己也不過是個平庸之軀，如此一來便能時時自我警惕，避免剛愎自用之弊病。

從消極處來看，若泯滅差異，則萬物都是相同的，那麼一切事物不就失去了存在的價值？事物就是因為各有相異之處，才顯得獨特而多元。若萬物皆同，這個世界豈不是乏味至極？又，正因為有絕對的是非觀念，世道才得以維持。若泯滅是非，則作奸犯科亦可為是，人們豈不是失去了判斷的依據？價值觀必然崩毀，道德必然淪喪，一切都將失去秩序。

然而，讀〈齊物論〉確實令筆者獲益良多。筆者以往根本不曾思考事物的相對性，遑論將此思想積極正面地應用至日常生活；但於研讀〈齊物論〉之後，筆者開始思考其思想所蘊含的意義，並能以不同於以往的觀點看待事物，因此不為是非所桎梏。

縱使莊子的論證漏洞百出，其對事物的入微觀察仍值得我們仿效，其於思想上的深刻見解仍值得我們學習。筆者認為，如何靈活運用齊物論思想的正面積極之處，正是研讀《莊子》時的一大課題。

主要參考書目

陳鼓應：《莊子今注今譯》，香港，中華書局，1990。
張松輝：《新譯莊子讀本》，臺北，三民書局，2012。
劉笑敢：《莊子哲學及其演變》，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
張采民：《莊子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1。

莊子哲學的「薪傳」思想

授課教師：史甄陶先生

哲學一 B03104014 汪旻寬

壹、動機與目的

一、動機

成語「薪盡火傳」，典故來自《莊子・內篇・養生主》：

指窮於為薪，火傳也，不知其盡也。

我們在討論這個篇章時，焦點往往放在「庖丁解牛」的故事，再來就是「老聃死，秦失弔之，三號而出。」的情節；對於作為結尾的這三句話，容易忽略而如蜻蜓點水般帶過，甚至存而不論；或許是因為此段上下疑有脫文，但縱然此段僅為莊子論述當中的平行舉例，也絕非插科打諢，必然有其重要性，更何況其還很可能為此篇章的結論，更是不容小覷，馬虎不得。

查閱資料之後才發現，關於這段文字的解讀，其實在前人時就眾說紛紜，莫衷一是；因此，希望藉由本文，找尋出較為合理的解讀，進而闡揚其意涵。

二、目的

關於此段文字的解讀，查閱資料後，歸納出以下較為關鍵的爭點：

1. 「指」的意義
2. 「不知其盡也」的主體
3. 在莊子哲學脈絡下的意涵

以上是本文所欲探討的重點，前兩項屬於字面上的範疇，必須盡可能貼合作者本意；末項則屬於字面外的範疇，除了符合原意，更要探討其與其他段落之間的關係，以重現作者寫下此段文字的初衷。

貳、解讀與探討

「指窮於為薪，火傳也，不知其盡也。」；若是不求甚解，可以簡單解讀為「柴薪會燒盡，但火會傳下去，因此火沒有盡頭。」；然而，這種翻譯乍聽之下沒有問題，但其實有所疏漏。

首先，沒有解釋到「指」的意思，不知道是無義的助詞，還是另有其義；再來，也沒有解釋到「不知」，不曉得是客觀上旁人的不知，還是主觀上火自身的不知；以下將針對這兩點進行探討。

一、「指」的意義

1. 概念

稍微接觸過先秦名家思想的人，在古文中看到「指」，最先想到的應該就是「概念」；這裡要先略提一下名家的思想。

〈公孫龍子．指物論〉

物莫非指，而指非指。

公孫龍的代表作〈指物論〉，所闡述的概念相當深奧，涉及到許多邏輯與形上學的思考，但其實前兩句即已總括了主旨；不過，關於這兩句話的解讀，其實也有不同的說法。

第一種解讀，是勞思光在〈新編中國哲學史（一）〉當中所提出的：每一個體必屬於其類；蓋一個體成為此個體，必由於具某些性質；而每一性質皆表一類，故個體至少必屬於一個類，否則即不能成為此個體……類本身不能再屬於某類；換言之，「類」不是一「分子」。

第二種解讀，是臺灣大學哲學系李賢中教授所提出的：凡是對象物必須透過指涉作用而呈現，不過被指出而呈現者，已不同於對象物。其中所謂的「物」即為客體，而「指」則包含著認識主體的「能指」、指涉對象的「所指」及指涉作用的「物指」。 認識的作用是「能指」指向「所指」，進而構成「物指」，以獲得認識的結果。

在此採何種解讀為佳並非本文重點，因此暫且不論；但本文認為兩種解讀都已充分解釋出「指」的意涵：即透過「指涉」而生的「種類」或是「性質」等「概念」，且不同於原本的「個體」；在此又會論及東西方哲學史上皆存在的「共相之爭」。

這個問題起源於古希臘，「共相」即所謂「普遍概念」，可以被不同的個體所分享；「共相之爭」即是在探討「共相是否實際存在」的問題。對此，柏拉圖認為共相以「理型」的方式存在，是後世「唯實論」的濫觴；而亞里斯多德的見解則恰好相反，認為共相是由人所建構出的概念，只存在於感官經驗當中，因此並非實際存在，開後世「唯名論」之先河。

而在中國古代，先秦的名家亦討論「名實問題」；「名」是「共相」，而「實」是「個體」。對此，公孫龍談「離堅白」，以目視則「得其所白」，以手觸則「得其所堅」；認為「堅」與「白」可以互相獨立存在，且在沒有被人意識到的時候仍然存在，藉此論證「名」的獨立性；而惠施談「合同異」則正好相反，認為「天與地卑，山與澤平」，所謂的「名」只是在人類的感官經驗之下的相對概念，並不實際存在。

再回到莊子的「指窮於為薪，火傳也，不知其盡也。」，此處的「指」若是解釋為「概念」或所謂「共相」，則透顯出莊子對於「共相之爭」的見解不同於公孫龍與惠施：「指窮於為薪」表示「概念」會隨著個體而窮盡，反駁了公孫龍等唯實論者的主張；然而，「火傳也」之後，卻「不知其盡也」，指出「概念」並不會真的消逝，而是會流傳下去，又反駁了惠施等唯名論者的主張。

總而言之，「指」若以「概念」來解釋，則整段文字解讀為「從微觀來看，依附於柴薪上的概念（火）會窮盡；但從巨觀來看，火流傳之後就不會窮盡」，引申有「個體的現象並不會影響到共相本身」的意涵。

在時代上，莊子的確有機會接觸到名家思想，而且在〈齊物論〉當中提出對於公孫龍思想的批評「以指喻指之非指，不若以非指喻指之非指也；以馬喻馬之非馬，不若以非馬喻馬之非馬；天地一指也，萬物一馬也」；由此可知，莊子對名家思想有一定程度的理解與互動；

因此，在同為內篇的〈養生主〉當中再次提起，確實有其合理性。

2. 油脂

對於「指」的解釋，除了「概念」之外，還有另種常見的解釋：即為「脂」的通同字，作「油脂」解。如此一來，意思就單純許多：柴薪上的煤油燒盡了，但火的流傳卻可以無窮無盡。

然而，拿油去燒柴有些詭異；因此，有人認為此處連「薪」也是「芯」的通同字，作「燈芯」解。但基本上並不改變此段文字的意涵。

二、「不知其盡也」的主體

此段文字在註釋上的爭議，除了「指」之外，「不知其盡也」省略了主詞，也增加解讀時的困惑。

1. 外在的觀察者

最常見的解釋，是將省略的主詞視作「外在的觀察者」，亦即「旁人」；這句話的解讀即成為「旁人不會察覺火的窮盡」；更進一步來說，此語的意涵即為「從客觀的角度而言，火因流傳而無窮無盡」。

2. 火本身

另一種說法，省略的主語通常是由於和前文的主語相同，因此也有人認為此處的主詞是「火」本身；如此一來，即解釋為「火的燃燒是會窮盡的，但火在窮盡之時並不會有所自覺」；不同於上一種解釋，此解意指「客觀而言火是有窮盡的，但以火主觀的角度來看並無窮盡可言」；呼應前文「吾生也有涯，而知也無涯」，從「知」的有限性，延伸出「活在當下」的主張；更與孔子的「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之境界有異曲同工之妙。

然而，本文認為此種解讀有誤，因為並沒有解釋到「火傳也」；如果只是要表達火本身不會察覺到自己的窮盡，可以直接說「指窮於為薪，不知其盡也」；「火傳也」置於這兩句之間，必然有著承上啟下的因果關係，不應略而不談。

若要考量此因果關係，則應解為「因為火流傳下去了，所以不知道當初之火的窮盡」，乍聽之下有些詭異：既然火流傳了，就應該能夠回過頭來看待自身的窮盡，怎麼會「不知」呢？確實，流傳之後應該仍有「知」的能力，「不知」的落差來自於「此時當初之火已形同天地萬物中之一份子，於我而言不再具有特殊意義」，自然也就不會去「知」；這裡可以從「莊周夢蝶」的思想窺知。《莊子．內篇．齊物論》

昔者莊周夢為蝴蝶，栩栩然蝴蝶也，自喻適志與！不知周也。俄然覺，則蘧蘧然周也。不知周之夢為蝴蝶與，蝴蝶之夢為周與？

此為莊子「通人我」的思想，「莊周夢蝶」到最後竟然分不清主體與客體；這種沒有主客之分的「主客合一」認知模式，所透顯出的「物我合一」境界，正是莊子哲學的重要特質。這也就是為什麼莊子在與惠施的「濠梁之辯」中，會認為即使我不是魚，也能夠知道魚的感受；因為我在觀照魚時，我和魚之間是沒有隔閡的；換而言之，我在當下成為了那隻魚。

回到「火傳也，不知其盡也」，則可以解為「當火能於柴薪之間流傳，原先的火炬與其他

的火炬並無分別，也不再是我所關注的對象，因此不知其燃盡」；呼應「物我合一」的思想，則為「當自我能於天地萬物之間流傳，原先的自我與其他經驗界當中的事物並無分別，也不再是我所關注的對象，因此不知其消逝」，恰與莊子「破生死」之思想交相輝映。

三、在莊子哲學脈絡下的意涵

1. 靈魂不滅

「薪盡火傳」的意象，很容易使人聯想到「靈魂不滅」：肉體會消逝，靈魂將不朽。但問題是，莊子哲學談「靈魂」甚或「永生」嗎？《莊子・內篇・大宗師》

浸假而化予之左臂以為雞，予因以求時夜；浸假而化予之右臂以為彈，予因以求鴞炙；浸假而化予之尻以為輪，以神為馬，予因以乘之，豈更駕哉！且夫得者，時也，失者，順也；安時而處順，哀樂不能入也。此古之所謂縣解也。

此即言形軀與天地萬物同級，且於經驗界當中互相流轉；換而言之，形軀終究會流轉為萬物。得此形軀，是「時」之「偶然機緣」；失此形軀，是「順」之「必然歷程」；因此，要「安時而處順」以破除形軀生死之執著。

莊子的思想當中，確實有提到「肉體會消逝」，但並非以「靈魂不滅」來面對；而是以「安時而處順」來存養自己的精神。若莊子真的認為「靈魂不滅」，就不會在〈養生主〉的開頭提到「吾生也有涯，而知也無涯；以有涯隨無涯，殆已」，談的就是人生命的有限性，不應去和無限的萬物進行對抗；倘若「靈魂不滅」，反倒有了充足的本錢來追隨無盡的天地萬物，仍然執著於經驗界之中，正與莊子的思想背道而馳。

2. 精神傳承

此段文字所衍生出的成語「薪盡火傳」，後世多用來比喻師生世代相傳；換而言之，即透過傳授來延續自身價值；而莊子本人是否有這個意思呢？

人的生命有限，將生命放入更大的脈絡之中，譬若教育、慈善事業，甚或社會運動，確實都能擴充生命的價值，使其價值不再侷限於有生之年，而是能留下些什麼，不論是成就、知識還是思想，甚至是美與感動；這種提昇自我價值的出路，向來為大眾所認同；然而，在莊子哲學的脈絡之下卻未必如此。

莊子之所以談「破生死」，就是因為生死受形軀所影響，而形軀終究為經驗界當中之事物，必然會流轉不息，因此才要破除形軀的執著。將生命放入更大的脈絡之中來延續價值，在特定的時間分野之內，確實有其重大意義；但問題是，從永恆的角度來看，這些脈絡終究也都屬於或是依附於經驗界當中，必然也會隨著萬物的流轉而消逝無蹤，同樣不值得追求。

如同希臘神話當中的薛西弗斯，被諸神懲罰要推動巨石上山，但到達山頂後石頭又會再滾下來，永無盡頭而且徒勞無功。薛西弗斯確實可以將自身生命的價值寄託於巨石的高升；如此一來，在到達山頂之前，其生命都是有價值的；然而，當巨石滾回原點，其生命的價值又瞬間歸零。

對莊子而言也是如此，將生命的價值寄託於教育或是其他事物，和寄託於形軀相比，其實在本質上是相同的，只是在時間的量上有所差異；在這層意義上，追求生命價值的擴充，到頭來還是執著於生死，只是將執著的標的從形軀轉移到比較保久的事物，卻始終無法脫離經驗界當中流轉的永劫。

3. 小結

以上兩種意涵的討論都以否定收尾，原因皆出於和莊子的思想脈絡互斥，以致於難以自圓其說；因此，本文認為此處的解讀仍然必須回歸莊子的思維；否則無論得出何種高妙的意涵，也不可能僅為莊子諸多思想當中的曇花一現，找不到可以互相呼應的概念。以下將參照莊子的哲學脈絡，總結本文的探討，並試著闡揚文字背後的深意。

參、結論與闡揚

《莊子．內篇．養生主》：

指窮於為薪，火傳也，不知其盡也。

如此簡短的一段文字，後世的解讀卻有著不少分歧；但可以確定的是，其意義絕非僅止於說明現象，而應為某種隱喻。然而，受限於材料與能力，本文無法在此整理出此語的唯一解釋；不過，在前文的探討之後，本文認為其於「形上學」與「知識論」兩種面向上各有特殊意涵，以下試著分別詮釋。

「形上學」上的意涵，主要是來自於「指」的解釋，若作「共相」解，則整段解為「從微觀來看，依附於柴薪上的概念（火）會窮盡；但從巨觀來看，火流傳之後就不會窮盡」，引申出「個體的現象並不會影響到共相本身」之意；而此「共相」，在莊子哲學的脈絡之下，其實就是「道」；有了這個認知之後，再回到原文來解釋，即為「從微觀來看，經驗界當中的事物會流轉；但從巨觀來看，『道』無所不在而且無窮無盡」；正好呼應莊子在〈德充符〉當中所言 「自其異者視之，肝膽楚越也；自其同者視之，萬物皆一也」。

「知識論」上的意涵，除了「道」的「共相」思想有著「唯實論」的色彩之外；另一方面，以「火」作為「不知其盡也」的主詞，即解讀為「當火能於柴薪之間流傳，原先的火炬與其他的火炬並無分別，也不再是我所關注的對象，因此不知其燃盡」；呼應「物我合一」的思想，進而引申出「當自我能於天地萬物之間流傳，原先的自我與其他經驗界當中的事物並無分別，也不再是我所關注的對象，因此不知其消逝」。透過「主客合一」的觀點，使自我融入天地萬物之中，所有的認知因此變得非必要，就連原先的自我的存滅，也都不必「知」了；正好呼應莊子在〈德充符〉當中所言「物視其所一而不見其所喪，視喪其足猶遺土也」。

以上談的兩種面向，其實都是同一件事，也就是如何在經驗界的無窮變動當中，找出生命意義的歸宿；只是分成了兩個層次，正好吻合莊子思想的兩大特點：以「道」為實體的本體論，以及「萬物齊一」的認識論。回歸人生哲學的脈絡下討論，即是將目光從變動不居的有形事物當中轉移，轉而關注形而上的永恆之「道」，進而「順道而行」，體悟到自身與天地萬物本為一體，不應有主客之分，因此能破除對於生死的執著，方能達致「無待」的逍遙境界。

道家思想起源於觀「變」思「常」，誠如老子在〈道德經〉當中所言「飄風不終日，驟雨不終朝」，就連看似至大安定的「天」都尚且如此變動，更何況是渺小不定的「人」呢？在變動不居的世界當中，所有的成就與功績都終將隨著時間而消逝，人生到頭來什麼也沒完成，徒有薛西弗斯般的永劫勞苦。

存在主義哲學家卡謬，為人類「薛西弗斯式的人生」提供了出路，那就是「熱愛自己所做的事」；當所有的價值與意義，因為經驗界的永劫變動而終歸於虛無，我們能做的就是去建

構自己的價值。然而，莊子在此處所採取的態度卻迥然相異；不是將自我極大化，而是讓自我與「道」合而為一，超脫了生死，到達「渾然忘我」的境界。

「指窮於為薪，火傳也，不知其盡也」，談的是對於「無我」境界的理想。然而，人與火終究有別；此種高玄的境界是「應然」而非「必然」，還必須仰賴內在的修為；但人在修為的同時又會進入「有我」的狀態，導致了「方法」與「目的」的矛盾性，是莊子哲學沒有處理到的理論瑕疵。不過，莊子於〈大宗師〉當中揭示「有真人而後有真知」，即言無法透過論證，了悟才是通往此境界的不二法門；正如同〈易經・繫辭上傳〉所闡述的「易無思也，無為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由此觀之，人類引以為傲的「理性思維」，反而是我們提升生命境界的最大阻礙，著實發人深省。

肆、參考文獻

勞思光。新編中國哲學史（一）。三民書局，2013

李賢中。〈中國哲學中的兩種認知模式〉。東吳大學，2004

楊淑如。〈以「合」思辯名家惠施的宇宙萬物觀〉。傳統中國文學電子報，第 239 期，2009 年 7 月 24 日

論現代養生與莊子思想之相容性

授課教師：史甄陶先生

哲學一 B03104016 羅竟祐

壹、前言

莊子為道家老子之思想，有了更完整的架構與詮釋。在生活層面上，他提出了「養生」的重要。在莊子的著作《養生主》中，莊子所言養生之「生」，多指道家體系中所重之「情意我[1]」，而非指外在之「形軀我」。莊子所重者，是生命本身的富足所帶來的感動。昔至今日，現代人談「養生」，反透過清淡飲食達成「身體的健康」，進而達到寡欲的目的。如此看來，現代對於養生之想法似乎扭曲了當初莊子所言「養生」之意，兩者並非基於同一個出發點。但我認為其實不然，現代養生雖以飲食著手，其目標亦是「寡欲」，這與莊子思想中「心齋」之目標並不相違背。這是否意味著兩者相容的可能？本文將透過深入研究莊子思想「養生」之目標與方式，試圖找出「現代養生」與莊子思想之相容性。

貳、正文

一、「養生」概念之源

從語源考，有關養生之古典書籍(例如：《黃帝內經》)的內容，當初都被學者們歸於「攝生」類[2]。「攝生」一詞首出自於老子《道德經》：

「善攝生者，陸行不遇兕虎，入軍不被甲兵。；兕無所投其角，虎無所措其爪，兵無所容其刃。夫何故？以其無死地。」

老子所言之「生」，指人內在純粹的生命動力，而非外在實體之形軀。因為如此，無論兕、虎或者兵皆無其得以傷害之目標。老子奠定了道家思想對於「自我」的認定方向。日後，莊子之「養生」即是從此意而言。

二、莊子論「養生」

莊子在《養生主》中，直接闡明了多數人正以錯誤的方式過一生。

吾生也有涯，而知也無涯。以有涯隨無涯，殆已；已而為知者，殆而已矣。為善無近名，為惡無近刑，緣督以為經，可以保身，可以全生，可以養親，可以盡年。(《養生主》)

他以「庖丁解牛」為例子，將生比喻為「刀刃」，唯有以正確的方式解牛，譬如避開牛體內之硬骨，刀子本身方能減少耗損。

「…臣之所好者道也，進乎技矣。始臣之解牛之時，所見無非全牛者。三年之後，未嘗見全牛也。方今之時，臣以神遇而不以目視，官知止而神欲行。依乎天理，批大郤，導

[1] 勞思光將不同脈絡之思想對於「自我」的說明分為「形軀我」、「情意我」等。
「情意我」乃指人生命之活動力，對於外物有所感動而產生情緒。

[2] 符友丰(2001)。《古代養生考》。健康時報。

大窾，因其固然，枝經肯綮之未嘗微礙，而況大軱乎！…」
（《養生主》）

如同弄清楚牛的內在構造，唯有以看透人生的本質，人方能在不傷己性的情況下活得精采。為善不要有求名之心，為惡不要遭到刑戮，順著自然的督脈循虛而行以為常法[3]，而終能「全身保生」，這即是「養生」。莊子認為「養生」是達到他思想中理想境界「真人」之唯一途徑。那麼，如何才是真正的養生呢？

杜保瑞：「莊子工夫論[4]談成為神仙的修煉步驟。第一為心理的修養，第二為身體的修煉。」[5]莊子談養生，並非完全棄外在軀體於不顧。以下將就心理與生理兩層面陳述，探究莊子之養生方式。

〈一〉養生之心理修養

1.心齋

莊子談養生，從「心齋」出發，。他認為一切修練之基礎，立於「心如何對待物」。

回曰：「敢問心齋？」

仲尼曰：「若一志無聽之以耳，而聽之以心，無聽之以心，而聽之以氣，聽止於耳，心止於符，氣也者，虛而待物者也，唯道集虛，虛者心齋也。顏回曰：回之未始得使，實自回也，得使之也，未始有回也，可謂虛乎？夫子曰：盡矣。」（《人間世》）

人之感官屬於「物」，我們並不該以外在理解這個世界。在此節錄《孟子》一文：

《告子上》：「耳目之官，不思而蔽於物，物交物，則引之而已矣！」

本心若無法獨立於形軀之感官去認識萬物，則無法在接觸外物的情況下存全自由，因為同樣為「物」的感官，難免受到他物牽引而產生慾望。不依賴感官是可以理解的，但為何上引文中出現「無聽之以心，而聽之以氣」呢？因為心尚包含著「知」，知意味著對錯的判斷，也就伴隨著「亂」。心理的修養，是以「氣」感知世界，氣就是虛而待物。一者氣是無心，是常心，如同「人莫鑑於流水，而鑑於止水，唯止能止眾止」；二者無心才可以遊心，不執著不困陷，心掙脫心知，自我還歸真實[6]。

2.忘仁義、忘禮樂

心齋之後，莊子談「坐忘」，他將坐忘分為「心理進路」以及「生理進路」兩部分。而心理進路乃指「忘仁義」、「忘禮樂」。

顏回曰：「回益矣」。仲尼曰：「何謂也？」曰：「回忘仁義矣」。曰：「可矣，猶未也。」它日復見曰：「回益矣。」曰：「何謂也？」曰：「回忘禮樂矣。」曰：「可矣，猶未也。」（《大宗師》）

忘仁義、忘禮樂，並非棄這些普世價值不顧而為非作歹，而是放棄「對於仁義與禮樂的堅持」。做善事，乃發自內心之自覺而為，絕不會聯想到社會價值觀賦予的讚美

[3] 網頁編輯群(2008)。莊子《內篇・養生主》。漢川草廬。2015.02.16
http://www.sidneyluo.net/d/03.htm

[4] 杜保瑞認為中國哲學為「體証哲學」。與其以西方思辨哲學分析，他建立了四方架構，將中國思想分為「本體論」、「宇宙論」、「工夫論」與「境界論」四部分。

[5] 杜保瑞(2014)。莊子的哲學體系與人生智慧。杜保瑞個人網頁。2015.02.19。
http://homepage.ntu.edu.tw/~duhbauruei/3book/basic/bas07.htm

[6] 王邦雄、岑溢成、楊祖漢、高柏園(2013)。《中國哲學史上》。台北市：里仁書局。

與好評。莊子看見當時社會中有太多偽善、偽君子的例子，許多人行仁義與禮樂，只為利用如此的行為博取社會中的美名，而非真正了解禮制背後的價值。

將社會中僵化的禮制擱置一旁，回歸於「氣」重新出發，進而理解我們一直以來為之汲汲營營的世俗功名都只是一個「對象」而非「生命本身」，人無須受到這些對象的牽引而改變自己的本心。心理上對於「生」的重新認識，我們方能向「養生之生理修煉」邁進。

〈二〉養生之生理修煉

在心態上做好調整，不會被外物牽引而生欲後，莊子認為「坐忘」之工夫便可以向生理上回歸自然前進，「同於大通」始有可能。

它日復見曰：「回益矣」。曰：「何謂也？」曰：「回坐忘矣」。仲尼蹴然曰：「何謂坐忘？」顏回曰：「墮肢體、黜聰明，離形去知，同於大通，此謂坐忘。」仲尼曰：「同則無好也，化則無常也，而果其賢乎！丘也請從而後也。」(《大宗師》)

莊子認為宇宙萬物皆由「氣」生成，萬物同於大通，不因外表不同而有所區別。莊子談「離形」，並非要棄外在形軀於不顧，而是要弄清我們自身形軀真實的本質，不局限於外在感官而陷入對於慾望的追求之中。「去知」即黜聰明，使心虛靜而以氣觀照萬物，進而實現萬物。

在完成「離形」、「去知」的工夫後，我們能使生理感官之境界提升。平常忙碌於課業中的學生，對於上課路途中之景色總走馬看花，直到某天他慢了下來，他才會發現路旁那盛開的雛菊。不被外在事物牽引，能使我們看得更多，聽得更廣；不受世俗慾望控制，能使我們思路更清晰、思考更透徹。

三、現代養生之詮釋

現代養生在不同的依據下，發展出各種方式，甚至包含了食、衣、住、行、育、樂各種面向。由於現代養生方式殊異，此處不專就某種養生方式研究，而是探討在這些養生方式背後共同之特色，並將其衍生，找出與莊子之養生相容之處。以下將以「食」與「住」為例子：

〈一〉吃得清淡

飲食部分，各家養生雖有不同的建議方式，卻守著共同原則，以「清淡」為目標。不吃重口味的食物，盡量以開水代替飲品等。

老子《道德經》：「爲無爲，事無事，味無味，大小，多少，報怨以德。」

道家認為人處世不應受到外在事物的影響而矯飾，食物亦然，應使之回歸當初自然的味道，而不是加入大量調味、化學製品，使一杯白開水有了如同果汁的味道。近日國內食安問題嚴重，「味無味」的想法確實可以使我們省思，是否要為滿足味蕾而硬是改變了食物的味道呢？我們是不是就如同莊子所言，又受到感官慾望的牽引了呢？

反之，擺脫感官的慾望，清淡的飲食正是一種達成「寡欲」的訓練。吃素除了宗教上的意義，也是根除慾望的訓練，使人擺脫對於「大魚大肉」之類重口味的慾望。從各種念頭上的改變，漸漸完成「心齋」之工夫。

〈二〉清閒的生活

常見到的養生方式不乏「住的清閒」，總建議人們移居人煙較為稀少的地區。我認為這是以一個較為強制的方式達到莊子養生之目標，我們生活於新新世代，「夜」已非一天生活的結束，而是另一種生活的開始。故若我們生活在紛擾的都市當中，欲達成養生之修行，可謂十分之困難。當然莊子之本意，應是如同陶淵明的境界：

「結廬在人境，而無車馬喧。問君何能爾，心遠地自偏。」(《飲酒詩》)

但大多數人心中之雜念無法「說斷就斷」，方建議直接以搬遷的方式，避開這些誘因，使心靜下來，養生之業方能進行。

參、結論

根據上文所提及之觀點，我認為現代養生並不如同他人所言般背離莊子當初之本意，也就是說，兩者實是相容的。養生之工夫，若直接從心理進路著手，不免因為其抽象的概念而面臨實踐上的困難。現代之養生，使人從生理上飲食的改變達成「寡欲」的目的，以此做為一入手之工夫。現代養生之術雖然五花八門，各家各派對於養生之達成各有其說法，但他們所提供的，皆是一具體的參考作為，使無法直接心理上了悟理論精神者，也能夠在自身生理的調節下，漸漸體悟到莊子「養生」之原意、目的與最終理想之境界。

肆、參考資料來源

一、紙本書籍：

(一)王邦雄等四人《中國哲學史(上)・漢代哲學》
(二)勞思光《新編中國哲學史（一)》

二、網路資源：

(一)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畫（莊子）
http://ctext.org/chun-qiu-fan-lu/zh
(二)杜保瑞個人網頁
http://homepage.ntu.edu.tw/~duhbauruei/
(三)香港人文學會
http://www.hkshp.org/
(四)華夏中醫網《古代名人論養生》
http://bbs.hx317.com/
(五)Xuite 日誌：道德經白話解——絕學無憂
http://blog.xuite.net/chun.hung693/twblog/

論《莊子》中的生死觀

授課教師：史甄陶先生

化學一 B03203036 張達生

壹、前言

無論古今中外，人們對於「死亡」大多抱持著既敬畏又害怕的態度。在王羲之的《蘭亭集序》中便引用《莊子》之言：「死生亦大矣，豈不痛哉。」，藉此表達自己擔憂未有思想傳於後世，進而對生命的無常產生的害怕與恐懼。除了扮演現實生命的終結者外，死亡同時也潛藏著人們對死後未知世界的不安。不同文化中對死後「陰間」的各種想像和傳說，如埃及的死後審判、西方的地獄烈火、印度的閻羅和中華文化的奈何橋等，也透露出死亡在人類文明佔有一重要地位。在《莊子》一書中，亦有記載作者對於「生死」所抱持的態度，並提出在前提下保全道德生命的方法。因此，我希望針對《莊子》中的生死觀進行分析，並將其與他看待世間的價值觀做對照，找出兩者相對較為契合處並討論。最後，透過這樣的思想，探討我們可否將其應用在現代社會面臨的問題或兩難，並對社會現象有所反思。

貳、主要論述

一、《莊子》書中的生死觀。

在其〈養生主〉篇文中，莊子開頭便言：「吾生也有涯」，直接帶出「在有限的生命過後便是死亡的來臨」的觀念，點明了死亡對於每個人的必然性。此外，於此篇中段描述，身為老聃好友的秦佚，面對他的死亡，僅以三聲號哭表示自己的哀悼。而當同樣出席喪禮的老子門徒對他的行為產生質疑時，秦佚以：「適來，夫子時也；適去，夫子順也。」回應，間接展現了莊子對死亡時的豁達，同時也是對生命無常的釋懷。而在〈德充符〉篇中，莊子借孔子之口，說出「死生亦大矣」，表示自己心中對生死的永隔和分界仍是有所感觸，但隨即又說「而不得與之變，雖天地覆墜，亦將不與之遺。」，再次明顯表達自己不會因無常生命而感到恐懼、幻滅，而是將生命的重心放在更有價值之處。

相較於生與死的差異，莊子更著重於道德生命和精神生命的完整。他認為外在無盡的知識是客觀的，且應轉化使得有限的生命更為圓滿、完整，故有「知也無涯，以有涯隨無涯，殆已！」；同時，他藉由「庖丁解牛」的故事傳達，客觀世界亦存在各式事物與挑戰，而我們應透過變化自己，使身段柔軟而不至於讓精神生命受到傷害；以「火傳也，不知其盡也」，說明精神相對肉體，是更為永恆而重要的存在。簡言之，莊子的生死觀著重的並不是「形體我」，而是「德行我」的部分，只要顧全「德行我」，則「心未嘗死者」，即生死變化在他心中便不復存在。

二、在《莊子》書中的生死觀，和他對萬事的價值觀比較下，兩者有何相契合？

從〈逍遙遊〉、〈德充符〉、〈秋水〉等篇章中我們可以得知，莊子認為世間的一切價值都是相對的，人們對這個世界的所知皆受限於自知，需要超脫出外在條件的框架後，才能領略

「無己無他」的「逍遙」，順應萬物的特性和變化，進而到達聖人的境界。

兩價值觀的契合處在於，強調在破除世俗的束縛過後，精神便能無礙自在。於生死觀的部分，莊子不認為大眾應為人世的去留影響，而甚至是損害自己的神形。反之，我們應該試圖保全精神，使其不受限而永傳後世。又對照價值觀，他認為感官知覺的限制縮小了人對世界的瞭解，使得人們見識淺短而不自知，因此，我們應將所見所學內化，試著跳脫表象之外，達到真正「道」的層次。除此之外，這兩者同時皆講求「順應」的概念，此亦為莊子的中心思想之一。坦然面對生命的有限和無常、應著世間的變化和靈性，一切皆為順道而行。

三、這樣的生死觀，在現代社會中如何應用或反思社會現象。

在科學發達的今日，我們享受著它帶來的便利，然而，這樣的進步或許也會使得我們陷入道德上的兩難。以近代出現的醫療問題為例，隨著醫療技術的進步，「器官移植」已經早就不是書中的理論，而是可以被具體用於救治病人的技術。但是儘管擁有這樣看似妙手回春的技巧，無數的醫生與病人都面臨捐贈器官不足的問題。活體移植器官在全球皆為非法的，而捐贈者僅能在被醫師開出死亡證明書後，再進行器官比對和進一步的移植手術，而此過程便相當受限於時間的迫切性。由於有些器官，如心、肺等，在捐贈者死亡後衰竭的速度相當快，且要求其狀況良好，故通常捐贈者為因意外而不幸過世。但尤其在臺灣，受東方「保全」的觀念影響，有些家屬可能無法很快接受親人的狀況，或不願意對軀體有所更動，而誤失了捐贈的黃金時期。對於這些家屬，如何抉擇固然是他們自己下定論，但我們在此不妨可以嘗試《莊子》中的生死觀。

莊子認為，生與死不過是表象，跨越了生命的邊界並不代表什麼，重要的是自我是否達到精神世界的超脫。假設以下情形：意外發生、醫師盡全力搶救過後，他告知親屬，成功救活的機率極低，且存在許多後遺症，甚至可能需要依靠仰賴無數機器輔助來過活。此時，倘若我們能以該生死觀重新思考，衡量天平兩端的輕重，或許我們可以轉念。雖然表層的摯愛看似消失，但死亡不完全就是失去，永存下來的是捐贈者的禮物和大愛。當有人因而獲得重生的機會，捐贈者就變成另一種形式活著，而他的意志和名字將得以傳承。因此，透過這樣思考，一方面可使我們對死亡相較釋懷，另一方面則是有人受益，對雙方看來都有好處。

叁、結論

由上述的討論與分析，我們可以明確了解莊子對生死的核心思想、與其價值觀的相應性，和其於社會中給我們的反思。莊子並不如普通人地畏懼死亡，而無論價值或生死，重要的皆為跳脫感官的精神完整。最後，在器官捐贈的例子中，我們可以看見此生死觀的應用，如何讓我們過得更好、更圓滿。最後，我認為亦可試圖找出《莊子》和其他著作中對生死觀念的比較，分析不同情況下人們較注重何種因素，而有不一樣的決定。

經典閱讀——《莊子》

授課教師：張瑋儀先生

化學一 B03203075 黃潔意

莊子，又名莊周，是戰國時代宋國蒙人，約和孟子同時代（前 369 年—前 286 年）。莊子是著名的哲學家，是道家學派的代表人物，也是老子思想的繼承者。不同於孔子追求仁和禮；所謂的節制，就如同莊子說：「天有大美而不言……是故至人无为，大圣不作，观于天地之谓也。」，莊子的觀點特色在於他追求自然和自由的想法。莊子認為人必須要自覺自己的存在，不要從他人來畫出自己，不要從過去與未來畫出現在，不要從無限畫出有限。這樣，才能超越束縛得到自由。而莊子的出現主要原因莫過於戰國時代的政治及法律都沒辦法征服人民，領導者好像完全沒有地位似的，因此莊子開始傳遞他反對戰爭的想法和觀念，希望能夠改善當時混亂的情況。

《莊子》是集合了莊子和莊學後人整理而成的篇章，分為「內篇」,「外篇」與「雜篇」。內篇又被分成七大篇，其中包含「逍遙遊」,「齊物論」,「養生主」,「人間世」,「德充符」,「大宗師」，以及「應帝王」。外篇則是分為「駢拇」,「馬蹄」,「胠篋」,「在宥」,「天地」,「天道」,「天運」,「刻意」,「繕性」,「秋水」,「至樂」,「達生」,「山木」,「田子方」，及「知北遊」十五大篇。而最後的雜篇被分為「庚桑楚」,「徐無鬼」,「則陽」,「外物」,「寓言」,「讓王」,「盜跖」,「說劍」,「漁父」,「列御寇」,「天下」十一大篇。《莊子》的特色在於它的重言，假借名人（如：孔子，老子）來加重句子的分量，目的是為了可以說服人民好讓他們更加相信莊子所說的話是有道理的，另外一種說法也可以是以假借名人來推卸責任。

有用無用－惠施的大葫蘆

惠施是莊子的老朋友。他種了一棵可以生出大葫蘆的樹，但是大葫蘆的質料沒辦法裝很多水因為裝了很多水一拿起來大葫蘆就會破掉，但是，把大葫蘆分成兩個又太淺，只能裝一點水，因此他覺得葫蘆雖然大但是沒有用。但莊子卻有不同的想法，莊子認為大葫蘆是有用的，因為大葫蘆用網子套了之後可以被拿來當成腰舟。莊子認為有用和無用是相對的。惠施堅持要把水裝在葫蘆裡面但水其實也可以被裝在外面。一種想法不通，就想出另外一種方法，這就是所謂的無用之用。

心得感想

有用無用這個故事算是我印象最深刻的一個故事。我從故事中學到了每個人，每個東西都會有他們的優點和缺點，在某種領域上總會有他們有用的地方。其實我算是比較自卑的人，總是覺得自己有很多缺點，常常覺得自己比不過別人。但，我爸爸媽媽卻一直鼓勵我，告訴我，自己是一個很棒的人，不需要跟別人比，因為我就是我，要我更有自信一點，他們以我為傲。而看了這個故事之後，我更明白我自己其實是個有用的人，或許常常犯錯但重點在於改善。

油把自己燒乾了

樹被拿來做斧頭的柄，反過來砍自己。油脂被拿來點火，結果把自己燒光了，桂樹可以吃，就被人拿來吃，漆樹可以防腐，就被人拿刀子割。人只知道有用的用處，卻很少人知道沒有用的用處。莊子說：「聰明有時候成為殺死自己的工具」

心得感想

這個故事是我無意中看到，覺得是一個很有道理，很有趣的一個故事。我在通識課討論過聰明與智慧的差別，其中聰明被定義成一個能被利用成幫助人的工具而智慧則是無私的。有些聰明的人會覺得他們很厲害，想要什麼就有什麼，就利用了他們的聰明來達到他們的目的，而沒有想過是否有害到別人。就像很多的犯罪者，太過於聰明反而害了他們也害了別人。但其實很多聰明人不止聰明也有智慧，他們利用了他們的聰明來幫助別人。我覺得聰明是一件好事但太過於聰明有時反倒會成缺點。不止聰明，很多事情我們要懂得適可而止，達到平衡才能有好的成果。

經典閱讀——《莊子》

授課教師：張瑋儀先生

獸醫一 B03609070 賴婉真

成書背景

莊子姓莊，名周，大約是在公元前 369 年出生，戰國時代宋國人。 那時是個強淩弱，眾暴寡，離亂和痛苦的時代。那時代政治方面封建制度瓦解，諸侯紛紛兼併，連帶地使學術上思想澎湃，百家爭鳴，諸子各騁其辭辯以博得諸侯的信用；而社會上，由於諸侯發動戰爭，人民死傷無數。 莊子學識淵博，交遊廣闊，著有《莊子》一書。

思想理念

莊子是道家的代表人物，他的理念為破除執著，以達到逍遙。他的思想是人必須自覺人的存在，不要從他人而畫出自己，不要從過去和未來畫出現在，不要從無價值畫出價值，不要從無限畫出有限，不要從死亡畫出生存，這樣才能超越束縛而得到自由。莊子認為人世的生活是「無生命的秩序」，而他所追求的是「有生命的無秩序」。他也強調每個生命的價值，每人各有不同觀點。

寫作特色

《莊子》一書，分別為內篇七篇，外篇十五篇，雜篇十一篇，共計三十三篇。 內篇包括：逍遙遊、齊物論、 養生主、 人間世、 德充符、 大宗師、應帝王。 外篇包括：駢拇、 馬蹄、 胠篋、 在宥、 天地、 天道、 天運、 刻意、 繕性、 秋水、 至樂、 達生、 山木、 田子方、 知北遊。 雜篇包括：庚桑楚、 徐无鬼、 則陽、 外物、 寓言、 讓王、 盜跖、 說劍、 魚父、 列禦寇、 天下。

內篇是被認為是莊子本人所作，而外、雜篇的思想與內篇不盡一致，可能摻雜了莊子門人、後學以及道家其他派別的作品，但外、雜篇的某些篇章也可反映出莊子的思想。莊子的寫作特色是以自言其書，有十分之九為寓言，十分之七為重言和並用卮言。他的寫作不會直接說明理由或觀點，會把想表達的哲理隱藏在故事之中讓每個人的詮釋和體會有所差異、也會借助前人的言論或歷史故事來加強和證明想表達的思想。他的出乎意料的深衷之言常令人難以忘懷。

寓言故事

《莊子.內篇.逍遙遊》

1. *《齊諧》者，志怪者也。 諧之言曰：「鵬之徙於南冥也，水擊三千里，摶扶搖而上者九萬里，去以六月息者也。」野馬也，塵埃也，生物之以息相吹也。 天之蒼蒼，其正色邪？ 其遠而無所至極邪？ 其視下也，亦若是則已矣。*

蜩與學鳩笑之曰：「我決起而飛，搶榆枋（而止），時則不至而控於地而已矣，奚以之九萬里而南為？」 適莽蒼者，三餐而反，腹猶果然；適百里者，宿舂糧；適千里者，三月聚糧。 之二蟲又何知！

大鵬鳥的志大，覺得飛得夠高才會有氣再加上它需要乘著六月的大風才能到達它要去的目的地。大鵬鳥的目標是需要籌備和條件才能完成的。 而另一方面蜩與學鳩這兩隻小鳥卻嘲笑大鵬鳥盡了全力，還有可能碰釘子或著失敗。 它們認為只要能吃得飽，為何多此一舉，飛得那麼遠呢？各有各的理，而各有各的理想。 大鵬鳥的理想顯然和蜩與學鳩的理念不同，大家並沒有錯而是少了接受。大鵬鳥希望能飛到遠處的原因是尋找更好的地方和更好的食物，未必真的會成功但它相信它能做到。然而蜩與學鳩接受了現況而只想飛低，吃在附近的食物，它們得到了方便卻得失了更好的機會。

另外一點也有可能的是大鵬鳥和小蜩與學鳩因體態不同所以大鵬鳥可做到的事，小蜩與學鳩沒辦法做到。小蜩與學鳩可能籌備了半年的時間也未必飛得大鵬鳥高和未必有大鵬鳥的體力飛得那麼遠。因此因個人的身體架構與條件不同，也會影響個人的思想與行為。

2. *惠子謂莊子曰：「吾有大樹，人謂之樗，其大本擁腫而不中繩墨，其小枝卷曲而不中規矩。立之塗，匠者不顧。今子之言，大而無用，眾所同去也。」*

莊子曰：「子獨不見狸狌乎？ 卑身而伏，以候敖者，東西跳梁，不辟高下，中於機辟，死於罔罟。今夫斄牛，其大若垂天之雲，此能為大矣，而不能執鼠。今子有大樹，患其无用，何不樹之於无何有之鄉、廣莫之野，彷徨乎无為其側，逍遙乎寢臥其下；不夭斤斧，物无害者，无所可用，安所困苦哉！」

惠子認為大樹不好用，所以沒用而應該拋棄。 而莊子說就放它在廣漠之野，不需要擔憂它是否有用無用。每樣東西的價值都是人所定出來的，也並不需要一定要有價值。我們可以單單欣賞那棵樹的存在或者欣賞它的樹枝與紋路而並不一定需要把它砍掉拿來「用」。更何況一樣東西是否「有用」也要看各人的用處在哪。那棵大樹雖然很難砍、「無用」來砍木柴，但當用來遮蔭時就是個很「有用」的樹了。 一切的「有用無用」都在於人的觀點。

《莊子.內篇. 齊物論》

3. *昔者莊周夢為胡蝶，栩栩然胡蝶也，自喻適志與，不知周也。 俄然覺，則蘧蘧然周也。 不知周之夢為胡蝶與？ 胡蝶之夢為周與？ 周與胡蝶，則必有分矣。 此之謂物化。*

莊子夢見自己是隻蝴蝶，當他醒時他分不清夢和醒之間、蝴蝶才是真實的醒著還是當莊子時才是真實的醒著。莊子的想法很獨特、很有創意。我認為他想表達的是如果一切都是一場夢，反正醒來時一切都歸零，哪首先為什麼需要執著？ 那如果我們兩樣都是，為何又要分

是人或是蝴蝶、分你我？ 人與物同一，差別不大。 這和上一章的逍遙遊的理念一致，都在強調著自由、逍遙、不執著和不鑽牛角尖。

《莊子.內篇. 養生主》

4. *庖丁為文惠君解牛，手之所觸，肩之所倚，足之所履，膝之所踦，砉然嚮然，奏刀騞然，莫不中音。合於桑林之舞，乃中經首之會。*

庖丁釋刀對曰：「臣之所好者道也，進乎技矣。始臣之解牛之時，所見无非〔全〕牛者。三年之後，未嘗見全牛也。 方今之時，臣以神遇而不以目視，官知止而神欲行。 依乎天理，批大郤、導大窾，因其固然，技經肯綮之未嘗，而況大軱乎！ 良庖歲更刀，割也；族庖月更刀，折也；今臣之刀十九年矣，所解數千牛矣，而刀刃若 新發於硎。 彼節者有閒，而刀刃者無厚；以無厚入有閒，恢恢乎其於遊刃必有餘地矣。 是以十九年而刀刃若新發於硎。 雖然，每至於族，吾見其難為，怵然為戒，視為止，行為遲。 動刀甚微，謋然以解，如土委地。 提刀而立，為之四顧，為之躊躇滿志，善刀而藏之。」

莊子用庖丁解牛的例子來解說學習一個技巧的過程。剛開始時，眼前只是一頭牛、只看得到表面，三年後就看到牛的每個部分、懂的和看到比較多表面，數年後就不需要用看的了、用感覺就能知道牛從外到內的構造、每個縫隙。這個例子如果反映在我自己身上就會如我剛開始還沒修獸醫系之前，我只看得到貓狗的表面，當它們生病時只能看到它們呻吟而不知道發生了什麼病變、不知道狗的深層有什麼。後來在大一學了解剖學後，就知道狗的深層構造但還不了解所有的病變。到了大三就學了生理和病理，了解了病的病變但還需要很多時間和參考書以便辨認。到了大五就接觸和累積更多的臨床經驗，經過看診、聽診和測試來辨認病。要達到一眼就看得出病因的境界就需要經過多年的經驗和看過數同樣症狀的病例才能變成這種醫師。

另外，技術的好壞也需要看我們對這技術的態度和才華。 一般的庖丁每個月需要換一把刀因為他用刀子硬砍骨頭，良庖每年才需要換一把刀因為他用刀來割肉但庖丁十九年都沒換刀因為他解牛。 刀就如我們的心，如果對每件事太過於堅決和強硬，我們每年心靈都會受到傷害。如果我們能順著事情去做，我們的心就不會那麼常受傷害了。再加上如果我們沒有才華和天份，我們會很常花費太多力氣來砍硬梆梆的骨頭，事倍功半。族庖因了解牛所以知道哪時需要出力哪時不需要，反而就事半功倍。

總論感想

莊子因生長在一個貧苦的時代，面對太多的傷亡和無奈所以他對人生有了「逍遙」和「自由」的理念。他的處世方式是一切都不需要太執著、無條件、無目的，對事順心以待。 在那個被限制的時代， 用莊子的理念活確實會比較快樂和可以在心靈感受到實際上所沒擁有的自由。但是我覺得在我們現在這個時代，這所謂的逍遙或許會顯得懶散。現代已經不像之前言語和行為上那麼的不自由了，我認為我們終於可以活出自我、挑戰極限，為何不試著闖一闖，

充實的過每一天。我的這想法也有可能是因為我現在還年輕，還沒感覺到世界上的無奈也還沒被現實的殘酷搞得遍體鱗傷。這所謂的「逍遙」理念對老一些的人來說或許比較適合，當自己老了也不能再闖了，逍遙一些會讓自己好過一些。話說回來不管是年輕時想闖出一片天空或者要有逍遙的理念也都是各人各自的生活理念和處世方式。我並不覺得哪一方面的理念比較好或比較差，而是哪個理念會讓你自己覺得活得愉快。總而言之，如果一切能適量，那就更好不過了。能達到努力而不執著，逍遙而不懶散，那可能是這世界最完美的平衡點。

參考資料

http://edba.ncl.edu.tw/ChijonTsai/CHUANG/CHUANG.HTM
http://content.edu.tw/senior/chinese/ks_rs/content/chinese/wen/chin/newchong.html
http://www.chineseclassic.com/content/283

讀《莊》隨筆

授課教師：蔡璧名先生

園藝一 B03608009 普若瑄

And I know these scars will bleed
我亦深知過去的那些瘡疤一直流血不止，難以癒合
But both of our hearts believe all of these stars will guide us home
但我們彼此的內心都堅信，天上閃爍的繁星將會引導我們找到回家的方向
— Ed Sheeran《電影 The Fault In Our Stars -- All Of The Stars》

你了解我嗎？

夕陽斜照、鳥鳴啁啾、樹影搖曳、行人熙來攘往。湖畔微風輕拂，風過水無痕，濕涼的水氣帶著絲絲無名清香迎面掠過，如情人耳語，淡淡、甜甜。陽光下的表象總是美好的。然而夕陽西下、黑夜降臨，在黑到幾近虛無的路上摸索，才能探到一道道挫傷、刮痕甚至是大大小小的坑洞。亮麗的外表下、外殼保護的黑暗中，又有誰能看見？

你了解我的難過嗎？

樂觀開朗、積極正向，這是別人對我的認識；患得患失、鑽牛角尖，這曾是我為自己下的正解。

小時候曾遇過同儕的百般欺負，就只為了看我發怒；同學對我當工具般頤指氣使，只因為我不懂拒絕、永遠笑臉迎人；我自認為的好朋友對我做身體攻擊發洩情緒，只因為我不會生氣。不會生氣？所謂七情六慾，人都有情緒，會開心、會難過、會灰心、會憤怒，我也不例外。只是我不想失去—失去朋友、失去信任、失去表象的和平、失去我所擁有的，傷害他人，所以忍耐，將傷害放到內心最深、最黑處，讓自己在白天時亦看不清、摸不著。外表看似堅強，其實是將悲傷包裹，外表塗上楓糖般溫潤的笑臉，以甜蜜麻痺自己。撕開那黏膩膩的保護層，才發現傷口早已化膿發炎。

「形固可使如槁木，心固可使如死灰乎？」我以為的心灰意冷，在莊子中卻有不一樣的解釋。形體如槁木般輕靈無拘束，心如燃盡的餘灰，不管外在再大的狂風，帶不起星星之火，便不能復燃。似乎直到現在，我才明白自己為何如此容易受到傷害—我的注意力始終外放，我在意的都是別人怎樣，卻一直忽略了自己是怎樣的，因此雖然別人的三言兩語就像陣陣無章的風，卻能輕易吹散我鬆散堆積的自我。有時我也想改變，但卻沒勇氣，便藉口我是不得已的。人在江湖，身不由己？莊子答曰：「咸其自取。」別人給的終究只是個名，他人的評價並不是你我真正的價值—人的價值豈是隨隨便便大筆一揮就能在標籤上定下價格的。人的「實」取決於心靈、精神。而心是自由的，別人的話語並不能控制我的思想。怎麼想、怎麼傷，怎樣患得患失、怎樣鑽牛角尖，全在個人的一念之間。如果將一己之心的長養排在萬事之首，我們還會輕易的讓自己傷害自己嗎？

我曾錯失許多東西。當心中塞滿了自己受過的傷，又自以為是的建起了名義上保護自己、

保護他人的高牆，我們將什麼都看不到。只有內心的空明，我們才能感知萬事萬物。如莊子所言，讓耳朵能停止收聽外界聲音，心也停止隨外在起伏，就像已經燃盡的餘灰依樣的平靜、沉寂，單純看照自己的氣息、身體、心靈，得到的將比想像中多很多。

上大學對許多人來說是個新開始，對我來說卻是剛好走到最谷底。大片空白的時間讓我去負面思考、去鑽牛角尖我與別人、萬事萬物的關係。然而很幸運的，我遇到了一個重新思考「我」的契機。外表看似改變不大，但我知道我不會再費心費力去傷害自己了，以前那個躲在被窩裡哭泣的女孩似乎已不復存在。不能說完全無動於衷，卻能在開始惡性循環前先停停，思考一些別的可能。世上最大的是人之心靈—乘御順逆而不待於外。換個角度有何不可？看著心靈漸漸強健，有時自己也有點不可思議—我還是以前的我嗎？

樂觀開朗、積極正向，這是仍是別人對我的認識；我所知道的自己卻已經不同於以往。

莊學對我來說就像黑夜中引路的星點，低調而內斂，黑暗中卻令人安心追隨，實實在在的反本全真，找到自我長養所追求的目標。

讀《莊》隨筆

授課教師：蔡璧名先生

電機一 B03901031 楊景鈞

在《莊子・人間世》中有這麼一句話：「知其不可奈何而安之若命，德之至也。」莊子的生活哲學雖然不見得能夠在第一次接觸就被接受，但我在修習這門學問的期間都很能夠認同，唯獨當我讀到這句話時例外。或許是因為，在一個人身邊默默的喜歡著她的感覺太孤獨難耐了。

要對一個人產生好感很容易，要確認自己是真正喜歡上那個人而不是幻想中的對象很難。至於要讓對方感受到自己的情感更是難上加難。每天看著那個喜歡的她在共同的朋友群中穿梭，像個哥兒們能夠和我們這群男生相處得很融洽。其實我也曾花了很長的一段時間反問自己會不會我喜歡上的只是我想像中的那個完美的她？但在一次次的相處之中，我發現自己能夠同時看見她的優點與缺點，且無論如何都絲毫不減當初那份怦然心動的感覺時，漸漸地我想自己是真正喜歡上她了。然而，像個自私且只想著佔有的小孩子一樣，那時的我根本不願相信莊子所想要告訴我的人生哲學，認為那一切的一切都太被動而消極，無法爭取我所希望得到的幸福。

因為個性使然，她和不同的男生都能夠有很大方的互動，旁人也難以看得出來究竟這些僅僅是好朋友間的舉動還是別有一層涵義。但無論如何，這對於我這個想方設法不斷接近她，希望能夠得到她的一絲關注的人而言，無疑是個令人沮喪的事情。那時候的我能夠為了一些雞毛蒜皮的小是吃醋而生悶氣一整天，然而這些她並不知道，所以我只不過是不斷地被外在的情感因素影響到本身身心的平衡而已。「知其不可奈何而安之若命。」經過一次次的沮喪、反省，我漸漸地認為這句話其實並不是那麼的消極，只是它希望我看重的與我所期待的有所不同而已。

還記得老師在課堂上曾說過：「兩個人在一起是快樂的，但兩個人分開，仍要能是兩隻優游自在的魚。」我喜歡上她，我大可以直接了當的告訴她並且指望她一定要有所回應。但是，這麼做真的是愛一個人應該有的表現嗎？自私地以為付出了多少就應該得到多少回饋，以為強勢的出擊能夠打破那種不可奈何的困境，真的就代表著愛一個人的程度嗎？如果我還深陷在那種情緒波瀾之中，不要說是為了一個愛人而付出，我連愛自己都還不夠格。如果說愛情是兩個人的事，那即便我做得再多也只能擁有五十分的好，另外的五十分豈是我能夠強佔得來的？但是我所擁有的這五十分，難道不是我所應該珍惜的情感與緣份嗎？漸漸地我在生命中看見的不再是那種短促而膚淺的佔有，而是每一刻從內心散發出的光輝的永恆。我付出多餘的愛給喜歡的那個她，不是因為我想要擁有短暫的虛榮，而是認為她值得和我一起分享生命中美好的時刻。也許我永遠不會知道另外那五十分他願意分享多少給我，但至少在這過程中我提升了自己，也朝著「德之至」的心靈境界更接近了一點點。

讀《莊》隨筆

授課教師：蔡璧名先生

法律一 B03A01143 廖思綠

讀了半年的莊子，我不敢說我很透徹的了解他，但是不得不承認的是，他的確帶給我很大的改變。這個改變是不知不覺、悄悄的，等我意識到的時候，我已經是一個很不一樣的人了。

高中的我，是個不折不扣的「宅女」。放假在家除了讀書之外就是在房間用電腦，看動漫、看日劇，生活沒有目標，不知道自己的未來要做什麼。於是我就這樣渾渾噩噩的上了大學，也將以前的生活習慣帶到了大學。上完課就回到宿舍用電腦，沒有參加社團，也不喜歡運動。直到學期末的一天，我無意在校園中發現了一棵樹，也因此發現了自己的改變。那是一棵銀杏，樹上的葉子都變成黃色的，葉子隨著風落下，鋪滿了周圍的地板。我站在樹下，葉子承著風拂過我身邊然後落下，此時的我被震懾住了，這是多麼美的一個畫面，那一刻，我覺得我是個幸福的女孩，也希望我所愛的人都能感受到這份美。「拾起一片落葉，留下滿地回憶，拋開一切煩惱，享受微熱冬陽。」這是我為那天的銀杏下的註解。我想起了莊子的一句話「乘天地之正，而御六氣之辯，以遊無窮者，彼且惡乎待哉！」我不像大鵬鳥一樣可以逍遙的遨遊於空中，但是此時的我不知道哪來的自信覺得自己可以駕馭那天的風，控制樹葉的落下。莊子就這樣改變了我，我變得愛好大自然，也漸漸懂得品味自然。莊子告訴我要順應自然，「天之蒼蒼，其正色邪？」不過我要怎麼知道甚麼才是「自然」？我想，只要順應著自己的心，讓自己感到舒適寧靜，這就是莊子的目的吧，這就是「自然」了吧！有一天深夜，接近凌晨一點的時候，和朋友在醉月湖邊聊天聊到不想回去，於是我們就躺在博雅後面的草地上看星星。我為我能生活在台大校園中感到幸運與幸福，那天的星空好燦爛，能在台北市看到這麼澄澈的天空，似乎就像奇蹟一樣。我愛上了大自然，愛上這渾然天成的美。在戶外比在室內更能讓我的心感到舒服自在，微風輕吻著我的肌膚，彷彿就是在告訴我：「你是自由的。」

我以前也算是個小心眼的人吧，常常因為別人跟自己的意見不一樣就生悶氣。常常為了捍衛自己的立場而與人爭論不休，為的只是一時的優越感。因為常常與人爭論是非，又非贏不可，久了之後口條越來越好。但是有一天，我覺醒了。這樣每天與人辯論，到底有什麼意義呢？「夫道未始有封，言未始有常，為是而有畛也。」「夫隨其成心而師之，誰且獨無師乎？」世界上本來就沒有一定的標準，７０億人就有７０億個標準，我憑什麼認為自己一定是「是」的那一方呢？況且我還是個涉世未深的１９歲女孩。「即使我與若辯，若勝我，我不若勝，若果是也我果非也？我勝若，若不吾勝，我果是也？……然則我與若與人俱不能相知也，而代彼邪？」沒有人能確立一個絕對正確的標準，不存在著絕對的客觀公正立場，人與人之間的爭論只會沒完沒了。如果別人不接受我的觀點，但我又覺得自己的觀點是最好的時候，我也不會再費盡心力跟他爭論了。我只會以旁觀的角度向他透露一點我的想法，然後剩下的就看他能不能自己開竅了。假設他仍無法悟得其中的道理，那麼我也祝福他能秉持著他自己的道理活得優游自在。莊子教會我不要進行無謂的爭論，果然，漸漸減少與人辯論是非之後，似乎可以感到生活變得更加輕盈，心眼可以看得更關廣。既然知道本來就不存在一定的標準，

我也學會去了解別人的想法，他這樣想一定有他認為「是」的地方，或許可以彌補我的不足。

去年３１８學運的時候，我一個人關在房間，桌上擺著一疊疊的參考書，偷偷用收音機聽著立法院的最新狀況。我靜不下心來讀指考，我為自己的無能感到惋嘆。國家發生這麼嚴重的事，總統為什麼還可以假裝沒聽到；而我區區一個高三生，又能為這個國家做些什麼？讀了這麼多書，想要為社會盡一份力的時候卻又無從發揮，那我這麼認真讀書的意義到底何在？那時候我一直吵爸媽說我也要去攻佔立法院，但是爸爸只跟我說：「那是傻瓜才會做的事。」並且把我趕回房間去唸書。我那時候氣極了！那些人怎麼會是傻瓜呢，他們都是我很尊敬的大學生，他們為了國家挺身而出，我們感謝都來不及了，爸爸怎麼可以說他們是傻瓜呢！後來讀了莊子，我才明白爸爸話中的深意。「夫道不欲雜，雜則多，多則擾，擾則憂，憂而不救。古之至人，先存諸己而後存諸人。所存於己者未定，何暇至於暴人之所行！」那時候的我，真的沒有什麼力量，卻妄想著自己也能成為改變世界的其中一員，現在想想，真是有些好笑呢！自己都還站不穩、不知道自己未來在哪裡的人，居然還有閒暇去管「暴人之所行」。我想，莊子想告訴我的是，保全自己是比世界和平還重要的一件事吧！傳統儒家的禮教告訴我們，就算犧牲自己也要成全國家；但是莊子不是，他要我們先顧好自己，自己的心境暢通了之後，再來管社會、國家等這些「外務」。這是我非常認同的。在大學，總是有許多社團、活動誘惑著我們，我也投入很多時間在裡面。現在想想，那簡直就是一個坑，回想自己當初上大學的目的，不就是為了多讀點自己有興趣的書並充實自己嗎，什麼時候生活變得必須以這些活動為主，而只能用零碎的時間讀書？等現在的事情到一段落之後，我還是會以學業優先吧，先充實自己，再來慢慢認識這個世界。

在寫這份作業的同時，我想起了好多以前的事、以前的自己，發現自己這一段期間以來真的成長很多。逍遙遊告訴我大自然的美好，並教會我體會自然；齊物論讓我變的心胸開闊，讓我不再為了與自己不同的意見而悶悶不樂；人間世告訴了我，什麼才是最重要的事，自己完整了，才有資格去干預外務。莊子的每一個段落都觸動了我心中不同的弦，引發我各式各樣的想法，但不變的是，那股想要擁抱世界的衝動。常常會覺得，如果可以回到過去，再活一次，我一定要帶著這些理念去活，讓現在的後悔減到最少，希望在往後的日子裡我可以成為一個更完整、更有目標的大學生，活得更有意義。

讀《莊》隨筆

授課教師：蔡璧名先生

法律一 B03A01151 謝連芳

讀莊半年，似如一夢。

乘著九月西風，來到世人夢寐以求的學術殿堂。本以為我將學習的，是世界的各種運作方式，是社會的各個面向。的確，對於知識的提升，對人世的瞭解，我有了更廣更寬更不一樣的視角，但在此同時，我透過《莊子》一書，更加深入探索我自己、我的內心以及我的生活。

在這場時間被壓縮的夢中，已過了一天的乘御(實際上為一學期，見上學期作業「乘御的一天」)；然而自古有「小隱隱於野，大隱隱於市」---上一回我試圖藉由將生活簡單化、平淡化使自己放下對外頭世界的牽掛，脫離情感的綑綁，以達「乘御」的境界；這一次我的身體卻被融合、攪混入現實世界。如何使內在清澈閑靜如常，不突然甦醒而受外在世界使喚，儼然成了下一關卡的挑戰。

我們身處的世界，與夢境一般，事實上都是在腦海心中成形。故倘若說世界即是內心，應也不為過。由此，生命的意義其實就在於內在的完成。於是，我開始採取提升內在品質的行動，在兼顧密集的各個表演、數個社團、工作和繁重的課業中，我透過有計畫的閱讀，管理起思想的成長過程。回想起達賴喇嘛的一言：「關照你的思想，因為他會變成語言；關照你的語言，因為他會變成行為；關照你的行為，因為它會變成習慣；關照你的習慣，因為他會形成你的個性；關照你的個性，因為它會成為你的命運；而你的命運，就是你的人生。」思想建構起我們的人生，無論外在世界如何的擠壓時間，生命還是自己的；而對於你有甚麼思想、時間怎麼運用，你是自由的。

在注重內心的養成時，我也開始聽見心靈的聲音。《莊子》中有「徇耳目內通」，孟子也說「我善養吾浩然之氣」；我隨時留意著心情的成長狀態。它有時退步，而我亦不因此擔心，進而傷及它的信心；時而它有所長進，我則用喜悅更加助養它的進步。與心靈互動，漸漸成了我的習慣、生活的一部份。而在聆聽、培養內心之外，我也重視身體的提升，畢竟身體是一生中唯一的居所。在上學期養成「緣督以為經」立直脊椎的習慣後，我繼而學習怎麼呼吸，怎麼讓自己，在百忙中，慢慢吐氣，釋出壓力。身體的氣息與心靈相互扶持成長下，我的呼吸漸漸回到與酣眠作夢時相同。

夢如心靈，是與外界區隔開來的，那我們為何時時無法放下對世界的執著呢?人們常常「與接為構，日以心鬥」，不願順應世事；那恐怕是因為有自己的理想，自己定義的「世界最佳運作方式」。在與他人意見不相合時，我也時常直接質疑他人的看法，或至少在心中暗暗皺一皺眉。但關於辯論，莊子有言：「若勝我，若果是也?」就算吵了一架對方甘拜下風，也不代表我即是對的。更何況，世上有甚麼就是對的、錯的呢?所謂世界最佳運作方式，如同《莊子》書中提到的「正色」，是沒有絕對定論的。我慢慢不再以自己的標準看待別人的思想與生活，因為我的世界與他人的世界，本來就是發生在不同的心中，本來就是由不同的視角在觀看的。

但當世界不像自己的理想運轉時，我們怎麼嚥下這口氣呢?對我而言，我想著莊子說的「託不得已以養中」---就把所遇的不得已之事當作內心的考驗吧！最近我常常遇見「白做工」等令人生氣的事情：有幾回寫好了一個劇本、寫完一篇文章，才在事後被毫無預警地告知我做的部分是多餘的；也有拜託我在某時抵達一個地點，到達後卻只是讓我空站在一旁無事可做等等離譜的事。當自己的苦心孤詣被化為烏有時，誰能不生氣?但這種事情的發生，我們也難以控制；莫若用「照之於天」的心態來看待它吧!想想其實自己也未少一塊肉，況且「塞翁失馬，焉知非福」，誰知道我在此過程中增進了甚麼能力，避開了甚麼災禍呢。

在經歷這場莊子帶領的夢境時，常會注意到包括怒氣和傷心的心情的波動，不再麻木不仁；不過卻會因此懂得照顧自己的心靈，不再以「不在乎」自欺欺人，等到忍無可忍之時情緒突然爆發。也時常會因不想驚動心情的平靜、不想破壞氣氛的和諧，而不動聲色、繼續忍耐；不過在深思看開後，卻會毫不在意。向莊子學習的確會帶來生命的改變，而改變過程中所生的一些不習慣、表面上的吃虧，卻能被所學到的能力迎刃而解。

讀《莊》隨筆——庖丁解牛

授課教師：蔡璧名先生

森林環資一 B03605015 施昭仰

年輕的庖丁，提起他新磨的解牛刀，面對眼前的巨物，劃下他的第一刀……

一個受世俗價值觀所壓迫而盡心苦讀的國中少年，在他的腦中，從來不曾再出現過漫遊於廣闊宇宙的超人、翱翔於七彩天空的戰機駕駛或是受鎂光燈聚焦的明星藝人，這些對於少年來說，曾是自己不切實際卻憧憬著的未來，也是陪他度過天真爛漫童年的幻想，或許是一位老師對於他不甚理想的表現所評斷的一句話？或是堆疊在書桌前厚厚的參考書？又或許是日漸逼近的大考日期？總之，有好一段時間，這位少年心中茁壯的，不是屬於自己絢爛的夢，而是逐漸社會化的現實思想，他理解，自己的所有幻想，它的內容不論多麼精采多麼炫爛，都不能為自身所用，世俗的觀念告訴他，與其花時間胡思亂想，不如多多念書考上好大學，但是一天晚上，他做了一個夢，夢到一望無垠的金黃色稻田，而一隻曾在他的各種幻想中出現過的大鳥，載著他飛越稻田，冷風呼嘯過耳邊的感覺是如此真實，少年享受著發出無聲的歡呼。睜開眼，面對著眼前寢室的天花板，聆聽著電風扇轉動的機械聲，他意識到，自己還有方法作夢，於是他坐起來，在書桌上攤開一張白紙，拿起自動鉛筆，畫下了第一道弧。

庖丁望著傷痕累累的刀，皺了一下眉頭，似乎領略到了，要出色的解牛，是看牛不看刀？

手繪成為了我實現我的夢的方法，在畫紙上我感覺不到壓力，高中那段時間，能夠在課堂或讀書計畫抽出一些空白時間畫畫，對我來說是最好的身心調劑，也是轉換心情的方式。那時，我的畫從來不追求什麼，不帶著目標，只把腦中所想的，或是將現在的心情寄託在角色中畫下，畫完整不完整、漂不漂亮也不重要，只要能夠自娛，那麼一切便足夠了，所以我的畫從來不會給人看，就好像寫日記一般，寫完、紀錄完、畫完，那麼就封存吧！直到有一天在想起時，拿出來翻閱，當然，也是自己翻。但是，過了一陣子，我發現我受到了限制，當我腦中所想的畫面及情緒越來越完整鮮明時，我逐漸畫不出來了，技術上來說我的畫工已不再能滿足我想要寄託的感覺。一天，我重新翻開了舊時一張張所畫的作品，總覺得表現不夠成熟，於是我開始找書、上網，尋找著增進自己手繪能力的方法，學骨架、透視、構圖……我開始拘泥於各種線條的角度，物件的安排及畫面的完整度，也開始讓別人評斷我的作品。畫工不夠好，如何能完整表達自己所想的一切？有了一支筆，你還得有透析你所要畫的東西的能力，當時的我這樣想著，而我眼中所看見的，不論是現實中的人事物，或是我所畫下的，都不再完整了，它們被一條條分析的線分割，就像是課本上一道道的重點筆記，我也開始在乎著別人的眼光，希望能從別人的讚美中，找到自己能力提升的證明。

庖丁順利的循著牛的肌理解完了牛，但是盡管旁觀的人讚嘆著他刀工純熟，他卻覺得空虛。解完了牛，但牛還是牛，刀還是刀，而他還是他。

學測結束了，我的壓力也獲得了一段時間的紓解，我還記得，在畢業前的時光是學生大考結束後在校園中最自由的時候，我想要大畫特畫，把我這幾個月的煩悶與壓力好好的釋放一下，但是我卻無法做到，我已不再能順利的將自己的心情畫下來投射在作品的角色身上，苦惱之餘，我再次翻閱了以前的資料夾，想從舊時的作品找尋靈感，但我發現我也沒有辦法從過去的作品中找到過去的感覺，不知道當時我畫這幅圖時我在想甚麼，我開心嗎？還是心有不滿？為什麼我會沒有一點印象，而這時角色空洞的眼神與大量的輔助線諷刺地展示在我面前。

我遇到莊子了，遇到了庖丁，我不禁想著，在追求的道路上，他是否也像我一樣曾經迷失在貌似前進的迴旋迷霧中，而錯失，或該說沒真正掌握，解牛時最應該抱持的態度，在莊子的故事結局，庖丁找到了，對他來說，將自身堅持的道化成遊走於牛骨間隙中的利刃，肌腱與韌帶便迎刃而解，解完了牛，他得到了養生之道。而我呢？我想我也碰到了一點點屬於我的養生之道，就像抓住了風之少女的裙襬一般，我追隨著她，找到了作畫的態度，不應只是用筆用紙用尺，而是用心在畫，雖說好像是老調重彈了，但是我堅信如此。在每一次作畫時，將靈魂投入其中，專心卻隨意地描繪心情，將大量的自我意識僅僅形成一條線，但最後卻能給自己一方客觀面對的角落，得以讓我的每一次的寄託都留下故事，這個故事不僅屬於我，也屬於紙中那個世界、那個人。但我必須說，我依舊時常迷失，無法達到如庖丁的境界，而我所理解的道理，或許隨著時間的推移還會改變，但我相信只要我之後的人生，還有紙與一支自動鉛筆，有一天……

走出了文惠君的宮殿，庖丁再次抽出了他的刀，刀依然閃亮，從刀身中反映了庖丁的雙眸，他的瞳孔似乎充滿著甚麼卻又深不見底，收起刀，帶著一抹似笑非笑，庖丁繼續走了下去。

讀《莊》隨筆——寂寞時，做回自己的真君

授課教師：蔡璧名先生

生傳一 B03610014 莊妤柔

何居乎？形固可使如槁木，而心固可使如死灰乎？　——莊子〈齊物論〉

在台大，我常常感到寂寞。

我是土生土長的台南人，從去年九月開始，隻身踏進台北的土地，獨自求學。至今半年多過了，總還覺得不適應。台北的步調太急、交談的速度太快、錯身的頻率太高，我早已習慣在眼中時刻帶著府城的熾熱，卻往往遭半路捕捉來的陌生和淡然捻熄。

正因為來自他鄉的孤獨，更渴望撫慰心靈的歸屬。系上的台北人佔了全班人數的五分之四，很幸運的，每個人都很和善、才華洋溢，系館每天都很熱鬧、聲色繽紛。一個多學期來，聚會不斷，慶生無歇，通訊軟體中的群組和群組不斷堆疊，同學間的情感基礎也逐漸穩固。我以為。

我以為一切會一如往昔、理所當然地順利，和新朋友的關係會水到渠成地緊密。然而，當我把握了幾個假日，回了幾次台南，缺席了幾次系上的出遊和聚餐，接著再次回到台北，竟有人事已非的錯覺。這時我才發現，原來我一直以來不斷地在追逐，追逐台北人們既有的地緣關係，既有的國高中友情基礎，既有的價值觀和生活習性。這時我才發現，一個人離鄉背井，真的好寂寞。

異常憂鬱的異鄉情節總在一個人的獨處中發酵。隨著自我煩惱的次數難以掙脫的直線上升，我的心開始在他人的行為間不受控地游移。同學一句簡單的飯局邀約便能雀躍的繞樑三日，無意的忽略更能在脆弱的心頭上扎痛好幾個星期。如此日復一日的耗損身心，直到我遇見莊子。

「不要讓別人掌控你的情緒，你在痛苦的同時，對方可能什麼都不知道，也沒有那個意思。」我想我永遠都會記得這句話。「要當自己情緒的主宰。」莊子主張，修行要做到形如槁木，心如死灰，畢竟更高的精神層次，才是自己這一生的真君，真正的主宰。我們不必受外務干擾、被外在形骸操控，對世俗的劇情似乎也不需要太入戲；發現自我，不再與外界事物相爭，找回自我的價值與存在的目的，才是最關鍵且重要的。

於是，我慢慢地找回一個人的快樂，也找回當初選讀農學院的初衷，在自己喜歡的領域中全心付出。不再費心執著於這個城市相對疏離的人情質量，不再辛苦追逐每一個不熟悉的話題；唯一的目的，便是用心生活，幫助地方與農民，努力持守府城人的溫度。同時期許自

己，透過來自南方的眼睛，看見更多藏在這兒的美善和溫柔。

另一方面，**欲是其所非而非其所是，則莫若以明**。當我又不小心接收了別人或褒或貶的眼神，我會提醒自己，試著學習莊子爬到日月的高度，客觀的分析事實，不再鑽進自己的空間無法自拔，不再過於執著，心也變得柔軟而堅韌。

謝謝莊子，讓我懂得在寂寞時，做回自己的真君。讓我學會，在台北快快地奔走時，心依舊慢慢地跳。繼續穩穩地呼吸，慢慢地生活。

《史記》與《戰國策》的主題比較——以荊軻故事為例

授課教師：李隆獻先生

中文四 B00101066 曾家威

一、前言

《史記》作為紀傳體之祖，亦為中國正史的濫觴，此體雖為史遷之獨創，但這不代表史遷為孤心獨造。事實上，史遷乃是以繼承前人成其創新，例如《史記》五體中的本記、表，即是承襲《春秋》的編年體，書則使用《尚書》的記事體。也因此，紀傳體實則是對周秦史學的一次總結。[1]在材料上，史遷亦旁徵博引，如班固所言：「司馬遷據《左氏》、《國語》，采《世本》、《戰國策》，述楚漢春秋。」[2]除了參考大量書面文獻之外，史遷更親臨現場考察，並訪問地方耆老以獲得第一手資料。其中〈刺客列傳〉所載錄的荊軻故事，正可作為史遷繼承前人又有孤心新創的代表之一。本文擬比較《史記》和《戰國策》所記載的荊軻故事之主題，以〈刺客列傳〉為討論中心並以〈燕策三·燕太子丹質於秦〉作為參照。由其各自主題側重的不同之處，探究史遷對史事的肇因與發展的解釋，以及如何呈現史事和刻劃人物的史才，並且抉發史遷深微幽曲的個人寄託，使人能更清楚地認識被稱為史家絕唱的《史記》價值。

二、〈刺客列傳〉主題：士為知己者死

史遷選取東周以來行事事蹟相似的五人，以類相屬，傳其事蹟，名為刺客列傳。然而歷來卻有不少學者對史遷安排頗有微詞，如有以為曹沫不當入〈刺客列傳〉者：

> 柯之會，曹沫劫齊桓公，要還侵地，氣奪霸主，有壯士風。藺相如習其故智，強秦王擊缶，使趙重於六國，此皆豪傑之舉。而沫獨列於〈刺客傳〉，不亦謬乎！……固有發於義憤者，終未可與沫合為一轍也。[3]

亦有以為豫讓不當入者：

> 說齋唐氏曰：「諸侯棄甲兵之仇，為盟會之禮，乃於登壇之後，奮匕首而劫國君，賊天下之禮者非沫也？君臣之義，有死無殞，專諸感公子之豢養，而親剸刃於王僚，賊天下之義者非諸乎？……以賊禮、賊義、賊仁、賊信之人並列於傳，又從而嗟歎其志，不亦謬哉！豫子以不忘舊君，殺身而不悔，『抗節致忠，行出乎列士』，乃引而置諸四子之間，不亦薰蕕之共器乎？」[4]

---

[1] 以上據錢賓四先生觀點，錢穆：《中國史學名著》(臺北：三民，2011 年)，頁 67-81。
[2] 漢．班固：《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95 年)，頁 2737。
[3] 清．朱之榛：《常謙謙齋文集卷上．史記刺客傳書後》(臺北：文海出版社，1969 年)，頁 84。
[4] 宋．王應麟、清．翁元圻等注：《困學紀聞卷十一．史記正誤》(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頁 1375。

兩人之說亦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然而之所以會有如此質疑，實因為不明史遷〈刺客列傳〉的作意，以及其後一貫的敘事模式—士為知己者死，方有如此誤解。試觀傳首的〈曹沫傳〉：

> 曹沫為魯將，與齊戰，三敗北。魯莊公懼，乃獻遂邑之地以和。**猶復以為將**。……齊桓公許與魯會于柯而盟。桓公與莊公既盟於壇上，**曹沫執匕首劫齊桓公**。……於是桓公乃遂割魯侵地，曹沫三戰所亡地盡復予魯。[5]

史遷特別追述柯盟會前曹沫連戰連敗的背景，一敗尚可謂兵家常事，二敗猶可言時運不濟，然至於三敗甚至更多，將領勢必要負起責任，輕則免爵，重則身首異處。但莊公竟「猶復以為將」，雖史遷平平寫過，但可想而知莊公勢必要負起嚴峻的政治壓力。莊公甘冒如此風險仍繼續相信曹沫之將才，使曹沫深感此知遇之恩，更不惜以己之生命為代價，在盟會上挾持桓公，逼使桓公還齊國之侵地，終於得報莊公的知遇之恩。試觀史遷自序：「曹子匕首，魯獲其田，齊明其信；豫讓義不為二心。作刺客列傳第二十六。」[6]可知史遷目曹沫為刺客的典範。另一方面，史遷亦以此精煉的文字準確勾勒出刺客的特質，匕首是刺客的代表武器，刺客用之攻其不備，完成任務小至於改變一國之局勢；大者如曹沫，甚至在瞬息之間便以一人之力改變天下大勢。刺客此一特殊生命既然能顯著地影響歷史，自然不可於史書中缺席。然只以事蹟相近便置之同傳，必不能充分展現刺客人物的特殊精神。《史記》作為一部以人物為中心的紀傳體史書，必須找出刺客之所以為刺客的本質。有鑑於此，史遷以士為知己者死作為主題貫串整篇，傳中文眼乃在一「知」字。以下，略以表格簡單整理此敘事模式：

	挫敗/位卑	貴者相知	為知己死
專諸		光既得專諸，**善客待之**。……公子光頓首曰：「光之身，子之身也。」[7]	專諸擘魚，因以匕首刺王僚，王僚立死。**左右亦殺專諸**。[8]
豫讓	豫讓曰：「臣事范、中行氏，范、中行氏皆眾人遇我，我故眾人報之。」[9]	(豫讓)去而事智伯，**智伯甚尊寵之**。.....豫讓曰：「嗟乎！**士為知己者死**，女為說己者容。今智伯知我，我必為報	讓曰：「今日之事，臣固伏誅，然願請君之衣而擊之，焉以致報讎之意，則雖死不恨。」於是襄子大義之，乃

[5]漢．司馬遷著、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臺北：洪氏出版社，1986 年)，頁 1023-1024。
[6] 同前注，頁 1377。
[7] 同前注，頁 1024。
[8] 同前注。
[9] 同前注，頁 1025。

		讎而死，以報智伯，則吾魂魄不愧矣。」[10]	使使持衣與豫讓。豫讓拔劍三躍而擊之，曰：「**吾可以下報智伯矣！**」遂伏劍自殺。[11]
聶政	聶政曰：「嗟乎！政乃市井之人，鼓刀以屠。」[12]	聶政曰：「嚴仲子乃諸侯之卿相也，不遠千里，枉車騎而交臣。……奉百金為親壽，我雖不受，然是者徒深知政也。……政將為知己者用。」	聶政直入，上階刺殺俠累，左右大亂。聶政大呼，所擊殺者數十人，因自皮面決眼，自屠出腸，遂以死。[13]

據此，可簡化為下列模式：

遭遇挫折→貴者相知→為知己死

上述四人，大都遭逢挫敗，位卑人輕，空懷美才而無處可用，不意一朝忽得知遇，或以公子之尊，或以卿相之重禮賢下士，姿態謙卑低下，態度勤勤懇懇。眾刺客為報此知遇之恩，不惜以性命為代價，正是所謂「士為知己者死」！史遷靈眼覷見，妙手掇之，以此主題將刺客人物的特殊性格充分展現，自百世後讀之，猶不減其生氣。而反言之，為了要呈現士為知己者死的主題，人物塑造也必須時時呼應。因此，史遷在原始材料上增補，並進一步地發揮，使主題與人物相得益彰。

三、《史記》對《戰國策》的改寫

即使是同樣的文本，置於不同的語境也將煥發出截然不同的意義，故採錄進〈刺客列傳〉的荊軻故事，也必須在〈刺客列傳〉的文本脈絡下理解。既已明史遷以士為知己者死為〈刺客列傳〉的主題，那麼便可據此考究史遷增補《戰國策》原文的用意。以下，先表列《戰國策》與《史記》所載荊軻故事之異同：[14]

《戰國策》	《史記》
	荊軻原為衛人
	好讀書擊劍 **以術說衛君，衛君不用**
	與蓋聶論劍，駕而去

[10] 同前注。
[11] 同前注，頁 1026。
[12] 同前注。
[13] 同前注，頁 1027。
[14] 此整理以《史記》為準，主要表列《史記》的增補處，兩書敘述重複或義同者略。有出入者特以粗體標示之。

	與句踐爭道，嘿而逃去
	至燕識狗屠與高漸離，相泣燕市
	游乎酒人，沉深好書， **所游諸侯，與賢豪長者相交**
	田光善待，知非庸人
燕太子質秦亡歸	燕太子質秦亡歸
	追敘太子怨秦之由，將欲報復秦王
太子恐秦禍至，與太傅商議	**燕君臣**恐秦禍至，太子與太傅商議
秦將投奔燕，太子與太傅爭議 引薦田光	秦將投奔燕，太子與太傅爭議 **太傅斥之** 引薦田光
秦將追擊燕王，王急 用代王嘉計，殺太子	秦將追擊燕王，王急 **代王嘉乃遺燕王書**，燕王得之，斬丹
	漸離匿作，為人庸保
	漸離念久隱，畏約無窮時 **更容貌於前**
漸離筑擊秦皇，為燕報仇 不中而死	舉筑朴秦皇帝，不中。 於是遂誅高漸離
	句踐之論
	太史公曰

在〈刺客列傳〉的脈絡下，荊軻傳也不斷地呼應「士為知己者死」的主題。補記荊軻原為衛人，除了是傳人一貫筆法外，亦指出荊軻至燕前的蹇困不遇，從衛君不用，到蓋聶、魯句踐的輕視汙辱，然而荊軻身懷壯志，又不得不含尤忍垢，以待時機，極其辛酸委屈，正是士之不遇！先有如此之苦辛，而後為報答知遇之恩，犧牲生命也在所不惜的「士為知己者死」方得以順理成章。而後至燕：

> 愛燕之狗屠及善擊筑者高漸離。荊軻嗜酒，日與狗屠及高漸離飲於燕市，酒酣以往，高漸離擊筑，荊軻和而歌於市中，相樂也，已而相泣，旁若無人者。荊軻雖游於酒人

乎，然其為人沈深好書；其所游諸侯，盡與其賢豪長者相結。其之燕，燕之處士田光先生亦善待之，知其非庸人也。[15]

荊軻初至燕，雖獲同調，然亦無機會一展奇才，遂其雄志，不過僅能與漸離同病相憐，相泣燕市。「旁若無人」，仿若史遷自道「然此可為智者道，難為俗人言也」。[16]而漸離之泣，亦隱伏傳末不忍藏身處卑，苟活於世，起而行刺秦王一事。而後相知田光，亦為後來引薦太子作伏筆。總之，燕市流離、游於酒人，主寫荊軻懷才不遇，身處卑下，「為人沈深好書」言其雄志深遠與才之難測，皆為後面的「為知己者死」作鋪陳。而最後在傳末史遷以魯句踐之言作結，乃是所謂的「以序事代論議」[17]：

魯句踐已聞荊軻之刺秦王，私曰：「嗟乎，惜哉其不講於刺劍之術也！甚矣吾不知人也！曩者吾叱之，彼乃以我為非人也！」[18]

除了是首尾呼應的文章技法外，史遷又再次強調〈刺客列傳〉的主題—知遇，而後世陶淵明據此以為荊軻事敗之因乃在「惜哉劍術疏，奇功遂不成。」[19]卻無點出魯句踐自悔一義，荊軻之所以劍術不精，便在於魯句踐、蓋聶未能知人，[20]從而使荊軻喪失講習劍術的機會，可說是這些不能知人者間接導致刺秦王的失敗，雖有誇張之嫌，卻也透露出史遷對於知人識才的重視。

荊軻事敗之後，《戰國策》簡單交代燕之覆亡與秦之統一，並以一句話帶過高漸離的結局。與史遷加意詳寫高漸離之死的始末，幾成附傳分量相差甚遠，由此也能看出史遷的史識。首先，《戰國策》認為高漸離刺秦王的理由為「為燕報仇」，然而這根本為無的放矢，燕國對高漸離並沒有知遇之恩，何來報仇一說？正如豫讓所言：「臣事范、中行氏，范、中行氏皆眾人遇我，我故眾人報之。至於智伯，國士遇我，我故國士報之。」臣之回報取決於主上之待遇，因而高漸離並沒有為燕報仇而死的理由。史遷則以其卓越的史識清楚點出高漸離刺秦王的原因為：「念久隱，畏約無窮時。」[21]之所以能深藏雄傑之才，並忍受「為人庸保」之苦，正與荊軻的沉深，心懷壯志如出一轍。

然而，或許是因為高漸離氣量不比荊軻，又或是世上竟無一人可知其志之高遠，高漸離沒有等到知己出現，便毅然暴露自己的真實身分，運用其擊筑才華，不惜矐目接近秦王以獲取刺殺機會。這一次，不是士為報知己之恩而犧牲，而是士恐懼自己的才華被埋沒，為了自己的不朽而冒險涉難。高漸離，身為〈刺客列傳〉中最後一位刺客，也是唯一沒有知己的刺

[15]日．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頁 1028。
[16]梁．蕭統編、唐．李善等注：《文選》(漢城：正文社，1983 年)，頁 998。
[17]顧炎武曰：「古人作史有不待論斷，而於序事之中，即見其指者，為太史公能之。」引自日．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頁 1032。
[18] 同前注。
[19] 晉．陶潛撰、宋．李公煥箋註：《箋註陶淵明集．詠荊軻》(臺北：中央圖書館，1991 年)，頁 184。
[20] 「蓋聶蓋劍客之才者，此段原為篇末擊劍不中而伏，而後乃獨引魯句踐之言，正見二段同意也。」漢．司馬遷著、清·姚苧田節評：《史記菁華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年)頁 161。舉魯句踐便可以概蓋聶，使文筆更精簡有味。
[21]日．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頁 1032。

客，[22]前往行刺自己所選擇的目標，不出預料地事敗身死，暗示著刺客之道的沒落。

四、 結語

《史記》一書，不論是體例或是材料都前有所承，然經過史遷的錦心妙筆，遂能以承襲為個人之獨創。即使是〈刺客列傳〉的荊軻傳幾近抄錄〈燕策三·燕太子丹質於秦〉，史遷猶能利用其他材料形塑刺客人物的特殊性格，並運用遭遇挫折，續之以貴者相知，最後以為知己死作結的敘事模式，串連眾刺客，以此突顯士為知己者死的主題。

〈刺客列傳〉之所以如斯動人，乃在於史遷身遭李陵之禍，親受腐刑之辱，常人多不能理解，以為史遷不是智不足以保身，便是貪生畏死，而不知史遷身負傳承歷史與文化的重大責任，身非自己所有，才萬分痛苦地選擇忍辱苟活。便是在如此孤立無援的寫作環境中，史遷深感己志深遠卻不為人知的酸辛，因此特別對刺客人物有真實的生命感應，在形塑刺客人物時能夠入木三分。在《戰國策》既有的成果上進一步地發展，從而充分地展露出刺客之真精神、真氣韻，使古人於千載之下仍凜然如生。對於荊軻失敗之因與高漸離的行刺之由，比諸《戰國策》有更深入且精到的識見，此非有相似之身世遭遇不得。

藉由比較《戰國策》與《史記》所記載的荊軻故事之不同，更能確立史遷的史識之明、史才之高、寄託之深，莫怪魯迅盛讚《史記》為：「史家之絕唱，無韻之離騷。」[23]

引用書目

一、 傳統文獻

漢．司馬遷著、清·姚苧田節評：《史記菁華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年
漢．司馬遷著、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臺北：洪氏出版社，1986 年
漢．劉向集錄、范祥雍箋證：《戰國策箋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
漢．班固著、楊家駱編：《新校本漢書并附編二種》，臺北：鼎文書局，1995 年
晉．陶潛撰、宋．李公煥箋註：《箋註陶淵明集》，臺北：中央圖書館，1991 年
梁．蕭統編、唐．李善等注：《文選》，漢城：正文社，1983 年
宋．王應麟、清．翁元圻等注：《困學紀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
清．朱之榛：《常謙謙齋文集》，臺北：文海出版社，1969 年

二、 近人論著

魯迅：《魯迅全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73 年
錢穆：《中國史學名著》，臺北：三民，2011 年

[22] 漸離雖有相知相惜的荊軻，但荊軻對漸離並沒有知遇之恩。兩人是平行的朋友關係，與傳中主題一貫的君臣關係不符。

[23] 魯迅：《魯迅全集．第十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73 年)，頁 581。

《史記》與《戰國策》的比較舉隅——以荊軻故事中的人物形象為例

授課教師：李隆獻先生

中文一 B03101048 廖思閔

壹、前言：

在敘述文學裡面，最重要的兩個因素便是情節和人物，一般我們都會關注情節的演變，但從史傳的發展上來看，人物刻劃更值得一提，代表著中國史傳文學的成熟。另外由於在《史記》與《戰國策》中對荊軻刺秦王的情節描述十分雷同，然而對人物的描繪卻有諸多差異，因此我選擇以人物形象的比較作為本文討論的重點。

貳、人物形象：

（一）、荊軻

很多人說，《史記》已遠遠超越一般的史書，司馬遷在其中放下了非常大的情感，他是一位任真又富有正義感的人，因此往往會在敘述中不知不覺地透露出自己的喜好，在〈荊軻刺秦王〉這事件中，不選擇由正統的君主發言，而是由一位地位低下的刺客來演繹完整個故事，把這事件放置在〈刺客列傳〉，也完全顯現出司馬遷想為小人物出聲，讓他們不被忘記的意圖。

《史記》

荊軻者，衛人也。其先乃齊人，徙於衛，衛人謂之慶卿。而之燕，燕人謂之荊卿。荊卿好讀書擊劍以術說衛元君，衛元君不用。其後秦伐魏，置東郡，徙衛元君之支屬於野王。

荊軻嘗游過榆次，與蓋聶論劍，蓋聶怒而目之。荊軻出，人或言復召荊卿。蓋聶曰：「曩者吾與論劍有不稱者，吾目之；試往，是宜去，不敢留。」使使往之主人，荊卿則已駕而去榆次矣。使者還報，蓋聶曰：「固去也，吾曩者目攝之！」

荊軻游於邯鄲，魯句踐與荊軻博，爭道，魯句踐怒而叱之，荊軻嘿而逃去，遂不復會。荊軻既至燕，愛燕之狗屠及善擊筑者高漸離。荊軻嗜酒，日與狗屠及高漸離飲於燕市，酒酣以往，高漸離擊筑，荊軻和而歌於市中，相樂也，已而相泣，旁若無人者。荊軻雖游於酒人乎，然其為人沈深好書；其所游諸侯，盡與其賢豪長者相結。其之燕，燕之處士田光先生亦善待之，知其非庸人也。[1]

在故事還未開始前，司馬遷選擇先來個「人物介紹」，交代荊軻的背景與特殊際遇，交代讀者荊軻並非庸人。

在第二段的部分，提到秦伐魏，秦的威脅已籠罩在六國上，讓人也跟著緊張，荊軻四處流浪，讓讀者們不知不覺地認為他其實是為了等人重用他，並且為了國仇家恨而非私人恩怨

[1] 司馬遷著，瀧川龜太郎會注考證：《史記會注考證》（臺北：唐山出版社，2007 年），頁 1001~1002。

而努力，他並好讀書擊劍，這完完全全符合一位「俠士」的形象。

接下來的兩個鏡頭，記敘出荊軻身為一位俠士的風範。俠士與小人最大的差別在於，俠士不斤斤計較於小事情，眼光遠大，能忍住一時的情緒而為更重要的事情努力。[2]在這裡用蓋聶與魯句踐來映襯荊軻，荊軻選擇「出」，顯示出他不願與一般泛泛之輩一般見識浪費時間。

第三個鏡頭用正面記述出荊軻「俠士」的風貌，個性不拘小節，直爽而不在乎旁人眼光，卻又有深沉飽讀詩書的一面，讓人敬佩，最後並直接用田光先生的言語，總結司馬遷用了幾段的篇幅想傳達的意念：荊軻非庸人也。

而在《戰國策》中，則放置在〈燕策〉裡，從所屬的篇章來看，《戰國策》偏重在燕國，燕太子丹的敘事方向，因此荊軻一直是屬於從側面來敘述的，而在《史記》中有前情提要關於荊軻的身分背景，更是一個字也沒有提到，起始者直接為燕太子丹。另外在全篇文中，雖然因為荊軻是全文的一個靈魂人物，必然數次提到他的名字，但在《史記》中卻僅有少數幾次因為「荊軻」之名過度反覆出現而簡略，流露出司馬遷重視、崇拜荊軻的一面；反觀《戰國策》，卻多次將荊軻省略而單稱軻，顯現出荊軻在《戰國策》裡，不過就是一位演員，雖然戲分吃重，卻沒有得到特別的寵愛，反而擔心重複多次讓觀眾覺得厭煩。

（二）、高漸離

在《史記》裡高漸離雖然不是整個事件中主要的角色，卻是帶起整篇淒涼風格的靈魂人物。他在易水擊筑送別荊軻，讓整篇文章陷入無盡的慷慨卻又悲悽，俠士與俠士的生死訣別，讓人看了不禁潸然淚下。司馬遷總是對俠士投射自己的情懷，因此除了易水訣別外，在文末荊軻功敗垂成後，特別詳細的記敘高漸離為燕報仇的情形。

《史記》

> 高漸離變名姓為人庸保，匿作於宋子。久之，作苦，聞其家堂上客擊筑，傍徨不能去。每出言曰：「彼有善有不善。」從者以告其主，曰：「彼庸乃知音，竊言是非。」家丈人召使前擊筑，一坐稱善，賜酒。而高漸離念久隱畏約無窮時，乃退，出其裝匣中筑與其善衣，更容貌而前。舉坐客皆驚，下與抗禮，以為上客。使擊筑而歌，客無不流涕而去者。宋子傳客之，聞於秦始皇。秦始皇召見，人有識者，乃曰：「高漸離也。」秦皇帝惜其善擊筑，重赦之，乃矐其目。使擊筑，未嘗不稱善。稍益近之，高漸離乃以鉛置筑中，復進得近，舉筑樸秦皇帝，不中。於是遂誅高漸離，終身不復近諸侯之人。[3]

司馬遷在開頭介紹荊軻時，便曾簡短的介紹過高漸離，在易水訣別時又讓高漸離再出場一次，在一開始就有提到，高漸離與荊軻是好朋友，個性同樣豪邁忠直，於是在最後一部分，給了他一個個人舞台，接續演完荊軻留下來的耿介遺風。

這段高漸離的敘述就像是荊軻的人生縮影，一開始不被發現，躲在暗處靜靜的韜光養晦，之後終於遇到伯樂，受到賞識，最後為了國仇家恨而決定放手一搏，無奈最後仍時運不濟，

[2]參考黃繩著：《史記人物畫廊》（廣東：廣東人民出版社，1988 年），頁 243。
[3]司馬遷著，瀧川龜太郎《會注考證》，頁 1006。

功虧一簣，而獻出生命。

《戰國策》

其後荊軻客高漸離以擊筑見秦皇帝，而以筑擊秦皇帝，為燕報仇，不中而死。[4]

在《史記》裡用兩百多字才敘述完的高漸離事蹟，在《戰國策》，只用剩不到五十字，從這裡也可以很明顯的看出《史記》與《戰國策》在處理史事時態度的不同。在《史記》中，高漸離的敘述完整而詳細，有行為、也有表情，流露出來慷慨悲歌的情緒，繼荊軻功敗垂成後，又帶起另一波高潮。然而在《戰國策》中，整段敘事沒有用到任何一個形容詞，純粹是客觀的把事情記錄下來，讀者看這段時自然也不會投射自己的感情上去，就僅僅像個旁觀者靜靜的看著事件的發生。

高漸離這角色，在《戰國策》中跟在《史記》中完全不一樣。在《史記》中，他就等於是第二位荊軻，重演著荊軻的壯志豪情，卻也重演著他的悲劇，在荊軻過世後，司馬遷不願這樣的遺風被不得不記述的秦的侵略消磨殆盡，於是把對荊軻的感情投注到高漸離身上，在文末情緒一併釋放，達到最高潮。然而在《戰國策》中，高漸離過短的敘述，給人的感覺像是一個小小的附註說明，因為中間在易水與荊軻訣別的那段太經典了，在最後附註提到高漸離最後的下場，而還特別先註記是「荊軻客」，這與《史記》直接叫名字的獨立地位完全不同，在《戰國策》裡的高漸離，只是荊軻的一位「客」，作者也沒給他任何抒發情感的部分，草草的便用四句話帶過他的人生。[5]

（三）、燕太子丹

在不同的人眼中，同一個人甚至可能會有完全不一樣的評價，燕太子丹就是這樣的角色，他在《史記》與《戰國策》中的形象不太一樣，這很大一部分是由於作者從不同的視角來寫，《史記》的主角是荊軻這位豪情壯士的角度，而《戰國策》則是以燕王室為出發角度。

《史記》

居頃之，會燕太子丹質秦亡歸燕。燕太子丹者，故嘗質於趙，而秦王政生於趙，其少時與丹歡。及政立為秦王，而丹質於秦。歸而求為報秦王者，國小，力不能。其後秦日出兵山東以伐齊、楚、三晉，稍蠶食諸侯，且至於燕，燕君臣皆恐禍之至。[6]

在《史記》裡，受到司馬遷喜愛的是具有俠士精神的荊軻，為了更襯托出他的慷慨豪情，司馬遷選擇用燕太子丹來服務荊軻這個角色，相較於為了國仇家亡而付出生命的荊軻，燕太子丹要攻打秦國，純粹是個人私利，「秦王之遇燕太子丹不善，故丹怨而亡歸」，因為秦王沒有善待燕太子丹，所以他心生不滿，又因國小力不足而無法報一己之仇，於是不滿一直積在心裡，即使後來補述了秦國力量強大，勢力逼近燕國而使朝臣擔憂，看起來卻都像是燕太子丹

[4]諸祖耿注：《戰國策集注彙考》（南京市：鳳凰出版社，2008 年），頁 1654。
[5] 參考王靖宇著：《中國早期敘事文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年），頁 136~137。
[6]司馬遷著，瀧川龜太郎《會注考證》，頁 1002。

的藉口，只是為了合理化他私人的恩怨。前面詳述燕太子丹與秦王之間從小的私人糾葛，就占了整篇篇幅的三分之二，後面說明秦國勢力威脅到燕國，僅僅只有三分之一，讓人不得不這樣認為，燕太子丹與秦王的恩怨一直積在燕太子丹的心裡，卻苦於無法報仇，正巧秦國在擴張勢力，威脅到燕國的安危，朝廷上下都人心惶惶，於是燕太子丹便藉著這個藉口，假公濟私的要找人替他出一口氣。

讀者看到燕太子丹這樣一個角色，便會不禁感慨起接下來出場要替他執行任務的人，司馬遷在一開始介紹荊軻的生平，將他塑造成一位偉大的俠士，又在這裡，使用一個其實只是在利用他的燕太子丹，讓人先敬佩他，接著替他的前途擔憂，秦國都還沒正式出現，荊軻什麼事情都還沒做，讀者就已經站在他的角度了。

《史記》對燕太子丹的批評還不只這樣，當他收容了得罪秦的將領樊於期，司馬遷還趁機藉由大臣鞠武之口來批評他：「**夫行危欲求安，造禍而求福，計淺而怨深，連結一人之後交，不顧國家之大害，此所謂『資怨而助禍』矣。夫以鴻毛燎於爐炭之上，必無事矣。且以鵰鷙之秦，行怨暴之怒，豈足道哉！**」這部分在《戰國策》只是淺淺提到，鞠武有說話，卻只有推薦田光先生而已，司馬遷抓緊了可以批評燕太子丹的機會，呈現燕太子丹的負面形象，讀者越討厭燕太子丹，對荊軻的好感就會更加強烈。

《戰國策》

燕太子丹質於秦，亡歸。見秦且滅六國，兵以臨易水，恐其禍至。太子丹患之。[7]

在《史記》裡關於燕太子丹與秦王之間私人恩怨的糾紛，到了《戰國策》只剩下一句：「**燕太子丹質於秦，亡歸。**」，而且這句還寫的公公正正，只知道結果，不知道發生了什麼事，接著就直接帶到秦的強大，威脅到燕國，並說：「**太子丹患之。**」，這樣塑造著燕太子丹愛國、會為國家著想的好形象。《戰國策》是以燕王室為正統，荊軻只是燕國的一位刺客，就像是一個普通的派遣人員，因此這整件事情會發生，是因為秦國過於強大威脅到燕國，燕太子丹身為燕國的主事者，有義務要保衛燕國的安全，因此他找來了荊軻來刺殺秦始皇，在《戰國策》裡，燕太子丹的行為合乎義理、公公正正。

參、結論

在《史記》裡，司馬遷把自己的情感投射在人物的身上，很多時候，為了更加形塑角色的特點，刻意在某些部分強化、用更多篇幅描寫，從這裡就更能看到《史記》已經跳脫出一般單純客觀記事的史書，變成雜揉作者思想的文學作品。在荊軻中，用好幾段的篇幅描述和故事沒有直接關聯，只是荊軻過去的背景與遊覽，為了更加深荊軻俠士形象的人物刻劃；在高漸離中，在荊軻功敗垂成，故事應該完結後，又用了兩百多字來記敘高漸離的行為；而在燕太子丹中，燕太子丹又像是一位心胸狹窄的國君，讓人不禁更為荊軻的壯烈深感同情。而在《戰國策》中，就非常像是一部客觀的史書，鋪陳不多，文字簡潔，形容詞的使用也較為稀少。藉由荊軻故事中出現的三位重要角色荊軻、高漸離和燕太子丹的人物形象比較，可以明顯地看出了《史記》與《戰國策》之間風格最大的差別在於司馬遷在寫《史記》時，在事

[7] 諸祖耿注：《戰國策集注彙考》，頁 1684。

實外還寄寓了個人情感，使《史記》成為名副其實的「無韻之離騷」；而《戰國策》則是站在客觀的立場敘事，以正統君主的視角為出發方向，不受情緒影響，減少使用會影響看法的形容詞，盡量留給後人客觀的歷史記錄。

肆、參考書目

王靖宇：《中國早期敘事文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年。
黃繩：《史記人物畫廊》，廣東：廣東人民出版社，1988 年。
司馬遷著，瀧川龜太郎會注考證：《史記會注考證》，臺北：唐山出版社，2007 年。
諸祖耿注：《戰國策集注彙考》，南京市：鳳凰出版社，2008 年。

悠遠的烏托邦——從〈五帝本紀〉看遠古盛世的想像

授課教師：姜義泰先生

人類一 B03105002 甘聿群

一、五帝時代—中國遠古的烏托邦

「堯舜禹時代，歷來被描述成一個社會和諧、政治清明的“黃金時代”。這種“黃金時代”產生和形成於先秦時期，在司馬遷筆下經過系統整理，載入史冊，獲得權威性而流傳下來。」[1]

黃帝軒轅、帝顓頊高陽、帝嚳高辛、帝堯放勛、帝舜重華是為五帝，乃主掌中國「黃金時代」的明主。當司馬遷從西漢回觀傳說中的黃帝時代，就如同今天的我們遠看西漢那般，經歷了相同的滔滔長遠的歲月洗禮。儘管前者之研究資料應當比現代所見的漢史素材更加的殘缺，以《史記》為首的主流觀點幾乎一致地對「五帝」秉持高度的景仰。

根基於《史記》在史料、文學上不朽的地位，司馬遷在上古傳說與歷史的保存過程中，扮演著承先啟後的角色，彙整並總結漢以前的上古史傳說，訂定一個神話版本。儘管對〈五帝本記〉該以多少傳說與多少史實的成份視之，美好的憧憬之下又暗示了多少的歷史黑暗面，依然存在不少的爭論；但確定的是可以從之一窺人們對遠古社會美好的想像，寄託了各個時代中，上至知識分子下至百姓，對於政治清明不變的想望。

二、大同之治——美好社會的圖像

仲尼在《禮記．禮運篇》就以「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總括對五帝時代的嚮往。有關五帝繼位之時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面向的描繪，多呈現一幅政通人和的昇平社會，〈五帝本紀〉更深遠地影響了後世的文人如何設定美好世界的雛型。綜合司馬遷在文本中的敘述，一個理想國應有的全貌，當具備以下幾個條件：

(一)好的組織領袖：厚德載道

五帝領袖被描繪擁有異於常人的傑出資質或天賦—黃帝「生而神靈，弱而能言，幼而徇齊」；帝嚳也是「生而神靈」，甫出娘胎便能「自言其名」。沒有人希望自己的主上是個庸懦無能扶不起的阿斗，黃金時代的明主，被期待該具有一個領導者該有的個人魅力、領導才幹，才有資格撐起萬民的福祉。

傳統所謂的「聖王」，雖然也會強調他們在領土擴張上的功勳，但與霸主、梟雄有本質上的極大差異。儒家式的「王道」，主要是由君王本身藉由「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步驟，同心圓式地由己身出發，而後漸漸擴大公共的影響力，達到帝嚳那般「仁而威，惠而信，修身而天下服」的境界。因此本紀裡面特別強調五帝在德性上的修養，因為德性的完聖，早已歸納於政治才幹的基石。帝堯就被誇讚「其仁如天，其知如神。就之如日，望之如雲。富而不驕，貴而不舒」，好的品性諭示了其統治的優良局面。帝舜更是一個「入則孝，出則弟，謹而信，汎愛眾而親仁」的典型代表，透過鋪陳他「父頑、母嚚、弟傲」

1 李玲玲：《先秦諸子書中的堯舜禹傳說研究》（河北：河北師範大學中國古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不幸的家庭背景，對比於舜依然能「順適不失子道，兄弟孝慈」的反差結果，凸顯帝舜齊家的功力和敦厚的修養。依中國傳統的同心圓政治邏輯，這樣的德人孝子，難怪可以通過堯一道道困難的考驗，終究成為天下的共主。

(二)好的政治體制：禪讓禮賢

堯舜禹最為後世稱道者，乃「禪讓制度」，包括和平的政權轉渡方式以及「公天下」的真正落實，均使古人激賞不已。〈五帝本記〉中更有詳盡的篇幅來描述堯如何尋覓接班人舜、如何藉由各種考驗淬煉舜的能力，最後提拔舜登帝位的過程。「禪讓」背後以「德」作為權力運作與轉替的核心標準，相當吻合西周以來天命觀的治世內涵，更加深了遠古政治優良的傳說印象。

不僅僅君王即位的方式以天下之利為最大的考量，在分配權力的過程，也以社稷的福祉為重。五帝在任命官僚時，都會仔細的考量對方的才幹、品行等標準，選賢與能，讓不同能力的人都能適而居其所，一起盡心盡力地發揮所長，為社會奉獻。

(三)好的社會風氣：正義富足

人們期待在美好的時代，公理正義往往能夠得到伸張；果其不然，在〈五帝本紀〉中，暴虐的蚩尤在涿鹿之戰被黃帝擒殺。「掩義隱賊，好行凶慝」的混沌、「毀信惡忠，崇飾惡言」的窮奇、「不可教訓，不知話言」的檮杌、「貪于飲食，冒于貨賄」的饕餮，最後被舜流放。在清明的統治之下，反派角色永遠都會被正直的力量所擊潰，嚐到為非作歹的報應。「皋陶為大理，平，民各伏得其實」更是司法服人的淋漓盡致體現。

依據史紀記載，五帝時代不僅司法公正，整體社會和諧富庶，「上下咸讓」且「百穀時茂」，可見老百姓過的是愉悅有尊嚴的生活。

三、疑古考據——黃金時代下的陰影

在各個時代，相對於主流對五帝的浪漫推崇，往往都有人提出懷疑的不一樣觀點。隨著科學思維的引進，從五四以來疑古風氣漸盛，顧頡剛為首的古史辨派學者們，更堅信五帝傳說乃屬後人偽造想像出來的產物。現代不同的專家則試圖以現代史學、考古學、文化人類學的學術手段，企圖撥開歷史的迷霧，還原這一段歷史的「真相」。五帝時代早已喪失其傳統光明理想的烏托邦意象。

以古代知識分子最崇尚的「禪讓制」為例，其實在先秦文獻中也並非人人都認可「禪讓」的合理性與正當性，韓非子〈說難〉就提到「舜偪堯，禹偪舜，湯放桀，武王伐紂。此四王者，人臣弑其君者也，而天下譽之。察四王之情，貪得之意也；度其行，暴亂之兵也。」，引發「威足以臨天下，利足以蓋世」的感慨。古本《竹書記年》也有關於「舜篡堯位」的記載，把和平理想的「禪讓」描摹為血腥的政治角力：「堯之末年，德衰，為舜所 囚。舜囚堯，復偃塞丹朱，使不與父相見也。」現代更把這種違背人性私欲的政權遞讓方式，直接視為不得已的部落間權力轉渡結果。

其實人們在解釋歷史時，不大能完全超越當時文化的框架，往往會加入許多對該時代既定的想像，故義大利哲學家克羅齊才說「一切真歷史都是當代史。」相異派別的知識分子也會從史實中擷取所需的片段，將之轉述、詮釋，以協助辨證該派的學說，把歷史扭往自己論點的方向，譬如戰國諸子「俱道堯舜,而取舍不同」的局面，正為一例。這樣讓遙遠的五帝時

代更加的難以辨其真偽。

何況在太史公撰史的年代，由於武帝的獨尊儒術，雖然他「嘗西至空桐，北過涿鹿，東漸於海，南浮江淮」希望透過實際的田野調查還原遠古的真相，但受訪的民間對象，無可避免地已受到儒家聖王思想的浸淫，對遠古抱有先入為主的美好設想。太史公本人就對於孔子作春秋一事相當推崇，加上其本身師事董仲舒，一定有受到董氏「天人感應」相關的人文理性儒家政治思想所影響，難免在〈五帝本紀〉投射許多對盛世的想像。

四、無關真偽—對理想生活永恆的嚮往

雖然該如何界定〈五帝本紀〉的傳說與史實性質仍然有相當大的分歧；人們對於所謂遠古的「盛世」也抱有懷疑的態度，經典中的黃金時代褪掉了往昔的光暈。然而即使喪失全部的史料價值，五帝論說仍然不是沒有意義，畢竟它象徵著人們對於理想社會的定義。

重新閱讀〈五帝本紀〉，不難發現從古自今，人們所希冀的社會，其實無太大的相異，無非就是渴望在英明平和的政局下，滿足基本的溫飽需求，擁有掌握自己明天的機會，過著有尊嚴的生活。數千年來歷史的腥風血雨，讓每個時代都蒙上無可奈何的陰影與侷限，在冷寂陰暗中，人們只好把對於美好生活的嚮往通通投射到遠古來，正如同希臘柏拉圖的理想國或英國摩爾的烏托邦。

或許，每個時代每個地區，人們都需要一個理想盛世的寄託，滿足現時無法實踐的企求。

五、參考資料

司馬遷：〈五帝本紀〉《史紀》
〈禮運篇〉《禮記》
韓非：〈說難〉《韓非子》
〔清〕朱右曾輯，王國維校補，黃永年校點：〈五帝紀〉《古本竹書紀年輯證》
李玲玲：《先秦諸子書中的堯舜禹傳說研究》(河北：河北師範大學中國古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刺客列傳〉——高漸離

授課教師：侯潔之先生

牙醫一 B03402005 謝佳芸

一次又一次，在夢中，他回到改變一切的那個秋天，那是個特別冷冽的秋，沒有一棵樹禁得住考驗，落了一地紅與黃，是個適合飲酒高歌的季節，是個雜揉著蕭瑟，豪情與仇恨的季節。

「你的築奏得真好，」高漸離聞聲抬頭，一個書生打扮的男子斜倚著牆，帶著一絲淺淺的微笑。那抹笑很怪異，日後高漸離才明白，為什麼荊軻總是微笑著，又為什麼，在笑著時卻眉頭深鎖「初聞，豪邁而瀟灑，似乎對世間一切滿不在乎，但偶而又透漏一絲悲傷，似乎是不小心洩漏心事一般。」那人自顧自的評論著，令高漸離有些不悅「你！打哪來的書呆子，憑什麼評論我的音樂，少自以為是了！」「抱歉，抱歉，如果說的有誤，請大哥原諒，我只是被您的音樂吸引・・・」「錯得離譜！少在這惹眼，破壞我彈奏的心情！」高漸離趕蒼蠅似的，手用力一揮，那人竟真的一邊拱手道歉一邊逃命似的快步離開了，留下錯愕的高漸離「搞什麼啊？」他早已失去奏樂的心情，剛才那人讓他耿耿於懷，一來因為沉浸在回憶中不慎表露的情緒被人一語說中，有種隱私被揭露的驚訝與憤怒；二來是從沒有人（就算是在他全心沉醉於音樂中時）能走入他身邊五十步內，不被他覺察，更何況是站在僅離他十步之遠，品評他的音樂！「想到就氣！」高漸離自語著，煩躁地舉起手邊酒壺，大飲一口，熱好的酒早在他只顧彈琴時冷掉了，入口一陣腥、澀，只更加深他心中的煩「混小子，到底什麼來歷・・・」他不願承認，心中竟有一絲佩服，這傢伙，不是普通腳色。

「高琴師？高琴師？您沒事吧？」高漸離一躍而起，嚇到一旁來服侍他的婢女，又是一樣的噩夢，這幾日來，他沒有一天不是在一身冷汗中醒來，不過，這一切馬上就會結束了，就在今晚，他要拿了秦王政的狗命，為他的摯友，荊軻，報仇，也為糾纏自己一生的矛盾與恨畫下一個句點。「小翠，我要喝水。」

婢女小翠慌忙放上剛泡好的茶水。可憐人，她看著自己奉命服侍的盲人樂師，關於高漸離的事她聽多了－自己的好友死在秦王手中，卻成為秦宮的首席樂師，更慘的是，還被燻瞎雙眼！「聽說當他的頭被強押進那桶馬尿烤出的濃煙中整整一時辰都不吭一聲欸」在廚房裡，婢女們邊工作嘴上仍止不住七嘴八舌著最新八卦「曜刑官還以為是不小心把人給嗆死了，畢竟從來沒有人能忍住不哭天搶地的」「屁滾尿流的多得是呢」一個比較資深的廚娘一邊炒菜一邊拋出一句「這種人大概，不太正常」說這話的婢女用手比比自己太陽穴位置，瞪大眼睛「誰去服侍他的，一定是倒了八輩子的霉呦」

當指令派下由她照顧高漸離時，小翠嚇到幾乎腿軟，但眼前這人，其實不像傳聞中，是個傻子，或瘋子，靜靜啜著茶的高漸離，一頭披散肩上的白色長髮和一臉滄桑，讓人很難想像他其實還年不過三十，在擊筑時，他的盲眼會睜著，望向遠方，昂首傲然的姿態，與現在佝僂著坐在床沿時判若兩人，那雙現在捧著茶杯發抖的手，在執竹片擊弦時，動作優雅精準。

在服侍他的六個月來，高漸離對小翠總是很客氣，並沒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除了，總喜歡打聽關於荊軻行刺失敗當晚的細節。

若不是這一番心理折磨，小翠忍不住想像，兩、三年前的高漸離，身高八尺，蜂腰猿背，高挺的鼻梁，配上劍眉下一雙炯炯目光，擊筑時慷慨高歌的模樣・・・

「什麼？」在高家的餐桌前，高漸離驚訝地望著坐在對面的哥哥，高漸坎低頭吃著盤裡的香肉，邊應答「是啊，就是一個穿著白色粗布衣，頭帶方巾，的書生，看起來像二十歲，啊不、不，也可能三十・・・」「他是不是・・・」「對了！他微笑著的樣子挺古怪的呢」

第二天，高漸離隨哥哥到市集的肉舖，「難得你想來幫忙啊！」高漸坎覺得驚訝，平時這個放蕩不羈的弟弟從不喜歡來肉舖，此時也捏著鼻子，眉頭皺到兩條眉毛都快連成一線「這種血腥味聞了就想吐！」還記得，小時候，高漸離第一次看哥哥屠狗就跑到一邊的水溝，吐了，從此再也沒來過肉舖。但今天他果然沒白受罪，申時一到，一個白色的身影從街角走來，「一斤紅燒的下酒」點了和前五天一模一樣的菜之後，書生坐在高漸坎右手邊的位子，聚精會神地看著他－磨刀，評估兩秒，熟練又流暢的劃下第一刀，隨肌理轉動刀刃－一杯酒還沒喝見底，原本是狗的動物已經成為一塊塊與骨分離乾淨的肉，「一樣腰間？」「沒錯」書生微笑著，突然轉向一旁疑惑看著的高漸離「一起吃吧！」高漸離臉一熱，旋即站起「我吃自家的肉，還要你招呼不成！」市集這時早就沒客人了，這個秋天特別冷，尤其太陽一下山，行人就恨不得快點回自個兒家裡，關緊大門烤火，微弱的夕陽餘暉映了空無一人的商店街一片紅與粉，只剩高家肉舖還坐著三人，一杯接一杯，豪飲，大笑。

這一夜，高家的兩兄弟又多一個拜把手足。三滴鮮血滴入黃澄澄的酒中，「乾啦！」酒醉後的荊軻與平時判若兩人，十分豪邁，甚至，瘋狂，高漸離知道，這個人是值得用生命交的朋友。

「荊軻啊，我今天就要為你一償宿願」手指撫過筑身上每道木頭細紋，這把筑早已不是他原先那把，舊的在逃命隱匿時忍痛割捨，隨著舊的自己一起成為過去，手中七七四十九斤重的筑，鎔鑄了鉛和鐵在裏頭，鎔自荊軻的愛劍「不赦」。每天深夜，他趁著四下無人反覆演練著用筑使劍的招式，只要一招，一招就要使秦王政腦漿迸裂，慘死在他面前，高漸離咬牙切齒地想，「請用午餐，先生」聽見小翠開門聲，高漸離瞬間收起殺氣，「謝・・・謝謝・・・」駝著背，扶著牆，顛頇走到桌邊坐下。

「隨我刺秦吧」荊軻叩頭，跪在高漸坎面前，「讓我考慮」「多久？」「三年」「好。」

「我又輸了」荊軻搔頭笑著，身邊散落著羽毛、血和四隻殘缺不全的野鴿屍體，有的斷了翅，有的斷了腳，有的頭與身體幾乎只剩一層皮連著；高漸坎拎著五隻野鴿，每隻都一劍穿心。

「你的劍，太殘忍」高漸坎曾皺眉對荊軻說，在他們第一次練劍時。高家小屋後的一片竹林是練劍的好地方，沒有人會經過，錯綜、雜生的竹子提供打鬥時活用地形的可能，不只鬥劍，也鬥智。

白色人影與藏青色一下分一下合，在一片綠的背景中十分醒目，卻快到無法看清楚，高漸離向來坐在一旁觀戰，擊筑，隨打鬥的節奏，或激昂，或凝重。

節奏漸漸加速的低音，呼應著持劍對峙的兩個心跳律動；連續不斷的急湊音符緊扣荊軻狂風驟雨般猛烈的劈砍和高漸坎流暢簡潔的格檔；一個尖銳的高音，高漸坎一劍挑去荊軻頭上方巾，荊軻身子一沉，「不赦」橫著砍向高漸坎的腿，高漸坎在上一擊時已將重心完全移至腳尖，此刻不可能再跳躍，這一擊，非殘即重傷，眼看荊軻已無法收勢，高漸離張大了嘴叫不出聲，就算叫了，能怎樣？音樂嘎然而止，劍刃距離肌膚不道一寸的瞬間，高漸坎猛得一口真氣往上提，硬是腹肌一收，將雙腳拉離地面，「咻」、「ㄆㄧㄚ」一聲是荊軻的劍氣劃破死寂凝滯的空氣，一聲是高漸坎的褲子在他一躍而起時應聲破裂，「哇哈哈哈哈哈哈」「好爽啊！！！」三人哈哈大笑，久久不能停止，笑得面紅耳赤，抱著肚子在地上打滾，高漸離發現自己淚流滿面。

荊軻的劍，總是帶著同歸於盡的殺意，招招欲致人殘廢，「因為我的劍，是為了復仇」說這句話時，荊軻的微笑令高漸離背脊升起一陣涼意。

在他們拜把的第七天，荊軻就把自己的亡國之恨，毫不保留，發洩在濃如墨汁的黑夜裡，幾壺烈酒下肚，吐出混著胃酸的食糜，吐出一肚子憤恨嘶吼，吐出天地間最怨毒的詛咒，在竹林裡，荊軻齜牙披髮宛如惡鬼，狂風颳痛高漸離的臉，酒精使他分不清瘋狂搖曳的竹子，與持劍起舞的荊軻。一瞬間，一陣惡風捲開濃濃雲層，銀色月光灑下，天地間只剩三種顏色，荊軻的一身白衣；重劍「不赦」毫無光澤的鐵灰；背景的一片漆黑。只見荊軻臉上縱橫交錯著汗水、眼淚和鼻涕，在月光下晶瑩著，很美，讓人敬畏、心疼又恐懼。

三個月後，他跪在高漸坎面前，拜託他一起行刺。

在秦宮裡打轉半年的時日，夠他打聽到所有細節，有的版本加油添醋了，有的在他面前有所顧忌、保留，但已經能讓他拼湊出荊軻行刺那天的故事雛形，有一個人，是所有版本中不變的關鍵腳色－夏無且。

他早該猜到，那人不是別人，是他的哥哥－高漸坎。

對自己的哥哥高漸離向來非常敬愛卻陌生，哥哥雖然對自己疼愛有加，眼神卻如一潭深水，望不見底，有時似乎站在他無法觸及的高處。「為什麼我叫漸離？」滿十八歲那天高漸離問這個問題，祖父慈藹的笑著，「你和漸坎，名字取自離卦和坎卦。離是火，象徵光明、美麗、聰明，但太過自負會走上偏路，所以這時候就需要坎卦的調和，坎是水，與離制衡，兩者互補、缺一不可。而且，天道始於乾坤終於坎離・・・」「好了，好了，就是說，哥是專門治我的」爺爺一講到興頭上勢必沒完沒了，高漸離趕緊呼嚨過去，飛奔出門玩耍。「這小子，性子跟他名字還真合」「我恐怕也治不住他吧哈哈哈」在牆後聽了方才對話的高漸坎苦笑著走進主廳，這兩兄弟的氣質真是天差地遠，高盛暗暗心想，漸離濃眉大眼，偉岸挺拔，腦筋轉得快，常義氣用事；漸坎站在弟弟身邊矮了半個頭，清瘦，皮膚白皙，鳳眼，纖細的鼻樑，性格溫和深沉如水「他總有一天該知道的」高盛看著漸坎的眼睛，「但不是今天。」漸坎的眼神也毫不迴避。

「好啊！」一曲慷慨激昂的樂曲告一段落，坐上賓客紛紛用力鼓掌，餘音久久蕩漾在樑間，這些自認為心性修為不同凡夫的大儒們，直到音樂停止半晌，才驚覺自己已全身汗濕，剛剛，聽著錚錚響亮的弦音，不知不覺竟血脈噴張，腦海中，平時執筆書寫的手，握著劍，在一片塞外荒原，隨風起舞，那種腎上腺素高升的快感・・・羞愧阿！自己畢竟還定力不足！

一手擊筑的好技藝，讓高漸離在酒館、甚至是士大夫的宴會上，成為受歡迎的常客，藉此他換一些賞錢花，運氣好還可以飽餐幾頓免費酒肉，另外還有一個目的「慘啊！一家大小沒一個活口留下」「上官家的夫人可是個大美人，待人又和氣，沒想到・・・聽說找到焦屍時沒了頭」每次演奏完，高漸離便掏腰包買酒請其他酒客或官邸裡的侍從、車伕等，酒一下肚，沒什麼問不出來的「這種江湖道上的血腥事，小哥怎這麼愛聽啊？」「這種故事下酒才爽快嘛！」高漸離哈哈大笑。

在街訪間第一次聽聞「上官血案」高漸離便產生濃厚的興趣，正值血氣方剛的青少年，對這類仇殺、豪俠、神怪等故事總是特別著迷。

接著他開始做惡夢。

「媽！！！」高漸離一周至少一次尖叫著醒來，夢裡造成他嚇到快閃尿的是什麼，一醒來就完全無法回想起，似乎有・・・血紅色、刀光劍影、血腥味、慘叫聲、家人？大概是有關上官家的故事聽得太多，高漸離甩甩頭，自己有記憶以來，就只有哥哥和爺爺兩個家人，父母在他出生不久就因為一場瘟疫過世，他的全世界就是爺爺這間破破的木屋。

所有關於過去的事物，都燒了，荊軻失敗的消息一傳回來，一把火，燒了爺爺的木屋，燒了所有的退路。離卦，象徵火。

唯獨兩樣東西留下，「不赦」和一張泛黃的紙片，高漸離捏著被汗水、酒、和不知哪來的污漬浸黃的紙片，他不知道，紙片上的字跡早已模糊無法分辨，但也無所謂，稍微使力紙片就被輕易揉碎，配著茶，高漸離將幾乎化作粉末的全部紙屑一口嚥下。

內容，他就算化作灰都記得。

易水邊，蕭瑟的秋，病懨懨的微風吹得草蘆搖頭晃腦，如同・・・招魂的野鬼，「呸！」高漸離逼迫自己把這不吉利的念頭趕出腦海，比起猛烈的狂風或甚至無風的凝重，這種，如同瀕死之人氣習般虛弱的微風，令他一身雞皮疙瘩。

「真的不等了」明知道答案的徒勞問句

「他不會來的，你知道」荊軻掛著一貫的微笑，從容、篤定

「可別死得太難看阿」

「它就交給你了」「不赦」無法參與主人的最後一役

高漸離不知道哪件事比較讓他不安，是三年來毫無音信也未依約現身的高漸坎，還是即將踏上不歸路的荊軻。荊軻會成功，他對自己好友的實力有絕對的相信，也必須相信。

言語可以隱瞞，但音樂是絕對的誠實。起初還勉力維持平靜的送行曲，陡的轉為變徵之

聲，淒苦悲絕，高漸離無法再逃避明顯的事實，這場送別是沒有重逢的了，荊軻一聲長嘯，和樂而歌：

「風瀟瀟兮，易水寒。壯士一去兮，不復返。」

那歌聲並不悲傷，是慷慨，甚至，興奮。

高漸離精神一振，為好友悲傷，太瞧不起他了！手腕一抖，伉慨羽聲，傲然拔地而起，圓心狀輻射而出的正氣，讓周圍草蘆在一瞬間伏地，前來餞行的眾人皆感到一股無法忽視的召喚，召喚他們內心最深沉的憤怒，召喚起遠古以來就存在血液中的野性，那是戰鬥的本能。荊軻看著高漸離，第一次露出，真心喜悅的笑，轉身，頭也不回的上路了。如今在世上，他真的無親無故了，高漸離喉頭一陣苦澀。

三年前，高漸離唯二的家人都離開他的生活。爺爺過世第二天，高漸坎收拾最簡單的行囊－一只醫藥箱，一柄普通長劍，踏上旅途。

「三年！」

「爺爺走後，我已盡孝道。周遊行醫是我對自己的承諾」高漸坎看著高漸離，提醒自己眼前已二十來歲的八尺男兒，早已不是需要操心的小弟弟。

「或許我會找到和你刺秦的理由，或許會找到一個讓我決定生根的地方，三年之約，我定會準時答覆」

荊軻點點頭，「大哥保重」會兌現的承諾不需要畫押簽字，不需要指天立誓。

哥哥將尋找自己的天命，奉行行醫濟世的目標；荊軻的人生為復仇而前進；我呢？高漸離仰望正掠過三人上方，往南渡冬的雁群。

要談未來，或許該先找回過去。

關於自己的身世，六、七年來，他已有過各種猜測，身邊唯一能證實的兩人，一個入土為安，一個將啟程遠走，「哥！」

「三年後，我會告訴你一切」

高漸坎做的決定，沒有人能左右。高漸離只能接受，縱然希望哥哥快證實他內心最可怕的懷疑是假。

再一個時辰，他將執行行刺計畫，高漸離又一次拿起筑，做最後的演練。「萬劍朝宗」是荊軻的絕招，四十九斤的「不赦」，由兩眼之間穿透敵人腦袋，劍氣爆裂後腦，使腦漿噴散一地，死狀悽慘。這將是秦王政的結局，是對荊軻最好的祭奠。

心頭一陣絞痛，迫使高漸離幾乎跪下，他無法練武，在他不記得的從前，有一劍，在他心口留下一道突起的粉紅傷疤，留下他的命，也留下從此無法習武的事實。

這半年來，他勉強自己演練所有哥哥和荊軻在竹林中比劃過的招式，尤其是「萬劍朝宗」，原以為自己能做到一成威力就該偷笑了，沒想到才練一個月，他已能使出三分火侯，在他骨子裡似乎刻印著使劍的本能，隨著一天天在夜深人靜時的苦練，高漸離發現自己體內原來積存著真氣，他開始學著控制這一團氣－「萬劍朝宗」講求將全身的氣集中在劍尖，順著透腦

而過的勁道，瞬間釋放。這一招後，使用者將有一瞬間處於完全沒有真氣的狀態，十分脆弱。又是一招，不為保命、只為奪命而生的復仇招式。

「那個晚上，有人活下來，」幾杯黃湯下肚，老乞丐邊發抖，邊說起內心深處最不願想起的一個夜晚，反正自己大概再活不過三天，他可不想帶著這個回憶一起爛進地獄，就像抓交替吧，只要說出來，他就能擺脫這個屬於魔鬼的秘密「一身紅衣・・・拖著，屍體・・・」他的記憶不會錯，因為，夢，常替他複習那一晚的每個細節。

隨著高漸離對上官血案了解越深，他的惡夢也更著增加頻率和長度，他無法停止對這件事的好奇，甚至經常到上官宅邸的舊址徘徊，如今那是一片廢墟，沒人願意住在這樣的凶地。當年，衙門將案件歸類為「江湖恩怨」決定不去細察，這種案子早見多了，明哲保身的辦法就是－不管，能滅了當今武林第三－上官一家並讓現場如此屍塊四散的殺手，可不是區區巡撫能逮到的，更何況，當晚應該沒有任何生還者，這件事便不了了之罷了，而被大火燒為平地的大宅雖低價賤售，卻無人問津。事件被熱烈討論兩個月，然後，被人們淡忘，除了偶而還可以聽見「再不乖，我就把你丟在上官家裡」世人早已失去興趣。

高漸離第十三次在門口東張西望時，一個虛弱的聲音喚他，起初他以為真的遇到了傳說中的・・・罵了一聲粗話壯膽，他緩滿的環顧四周一圈，微弱的月光下，沒有半條人影，突然「在下面・・・」差點尿褲子哩！這次他可聽清楚發聲的方位，在廢墟對面的牆角瑟縮著一個人影，因為經年累月露宿街頭的汙垢，幾乎與土牆和泥地完全相同顏色。

「你想知道關於上官家的事吧」老頭是這個牆角的「永久住戶」，每次高漸離駐足、窺視，都被他看在眼裡，煩死了，害不好的回憶全都汩汩湧現，這幾天他一直頭疼、胃痛，乾嘔出血，應該是快進棺材了，趕緊擺脫心頭擱著的這件爛事吧

「你知道什麼」

「你手上那壺還有嗎」

「蛤？」

「給我」老人伸手，卡滿泥垢的指甲長到捲曲

就著壺，急切得咕嚕咕嚕灌下三大口後，老人滿足的抹抹嘴，說起那晚發生的事。前面的故事和他已經聽過的相差無多，加上老人微醺的含糊語序，高漸離幾乎無聊到快睡著，都快午時了，真後悔在這老乞丐身上浪費時間・・・

直到「紅衣的人？！」他可從沒聽說有生還者，老頭這時只剩下喉間的咕嚕聲，「喂！別睡著啊！說清楚點，喂！」終於可以安息，老乞丐噓出一口長氣，「喂・・・不會吧，就這樣葛屁了」「呸！老子還沒死・・・走開・・・睡一下・・・嗯」高漸離索性席地而坐，小口啜著壺裡剩下的最後幾口酒，當時應該也是這樣個懸著上弦月的陰冷夜晚吧？

看著對街焦黑的廢墟，高漸離心中彙整了不下百種版本而生的劇本，緩緩拉開序幕：

『太陽甫下山，尚未完全黑的夜空，呈現詭譎的深紫，上弦月像一道陰險的咧嘴笑，寂靜的大道盡頭，升起一片醒目的紅，浩浩蕩蕩走向上官宅邸，提劍的紅衣人們，步履雖悄然如狩獵中的山貓，卻毫不掩飾強到能使百裡內野狗夾起尾巴落荒而逃的殺氣，因為，他們知

道，上官家此刻只有老弱婦孺。

為首，正推開上官家新漆好朱紅大門的瘦削男子，叫謝罪。

他要讓上官家，以血謝罪。三代來的恨，終於能一償。

當時，他的祖先還不姓謝－上官退，和上官遠，是武林第一劍術的第十七代傳人，同卵雙生的相同外貌下是迥異的性格，退沉穩內斂，遠野心勃勃，遠的劍比較強，他相信第七代大家長之位屬於自己。

傳承儀式，依循古法在祖廟，神聖莊嚴，象徵家長之位的玉璽，和記載上官家劍術精義的竹簡，交到恭敬跪在堂前的退手中，「懂得守護，能忍能讓得劍，才能延續家族血脈。」遠衝出大門，消失在夜雨中。

再踏入這道大門，是十年後，一票白衣人襲擊毫無防備的武林第一大家，一個家僕奉命帶著退的么子亡命奔逃，一場激烈的血戰結束，上官家易主。

整個莊園快翻過來了，只找到玉璽，竹簡不見蹤影。襁褓中的嬰兒背上，刺著個粗略的舞劍人形，傷口剛結痂。

嬰兒長大後，依著竹簡自己鑽研練劍，仇恨是最強大的老師，教會他狠辣的劍法，學成後，他把竹簡燒了，從此沒有「上官劍法」，只有他自己參悟出的一套無名劍法和自己取的名字－謝恨。

謝恨懂得等待，他告誡兒子，不要行動，劍法未臻完美，時機未到，直到他看到天生的殺手，他的孫子－謝罪。

不帶一絲情緒起伏，謝罪踏進朱紅大門，這些年刻苦練劍，鍛鍊體能，各種非人道的訓練，只為今天，奪回這棟溫暖富麗大宅裡原屬於自己、屬於祖父的生活，和公道。

所有行動與計畫如出一轍。直到，上官守和他的長子比預計時間早了半炷香回來，當今第一劍客對上第一的殺人劍・・・

關於打鬥的實際情形，沒有人知道真相，因為所有親眼見證那場最驚心動魄的比武場景的人，都永遠閉上了嘴，死人不會說話。各種堪比神話的版本被流傳，眾說紛紜，只怕自己說得不比別人精彩。

只有一個事實，眾口一致，當晚沒有人走出大宅的門，一把烈火將一切燒了精光。』

這原是他以為的故事最終回，現在卻突兀的被硬插入一個生還的，拖著屍體的紅衣男子，簡直像頑童在已經校訂完成的史冊上拿紅筆塗鴉。

又追查三個月，他確定紅衣男子是謝慚，謝罪的獨子。最後一片故事拼圖，出自一個樵夫之口，「是鬼，紅衣食屍鬼，帶著他的獵物，走向後山那片竹林享用。」高漸離不禁豎起耳朵，「又講這鬼故事，一定是那晚喝得爛醉自己發癲，看走眼了！」酒館老闆不屑的瞟了講得興起的樵夫一眼，「那片竹林是哪個方向？」高漸離端著一碗酒走進圍著樵夫的三五聽眾，這人是誰啊？反正有酒就是朋友，樵夫接過碗，大飲一口，「在・・・左！阿，不，是右！」他

想起來，那晚他從這家酒店回家路上突然想小便，晃呀晃進樹林，沒想到就在一片密札札的竹林裡迷失方向，轉了半個時辰，剛好看見那駭人的食屍鬼，有夠走運，他阿土無聊的一生終於有件可以在酒後大談的故事。

高漸離二話不說，走出酒店，「咦？不會真的信了吧！」酒館老闆錯愕，這年頭什麼傻子都有，「可這麼急著幹嘛，難不成是要獵鬼去了」

高漸離不願相信，但那個方向，正通往他和哥哥，爺爺同住的小屋

紅衣食屍鬼，從此成為他惡夢中的新成員，有幾次，他甚至覺得自己看到紅色領口上方，是哥哥的臉。

「殺人要償命，但殺了許多人，再拿自己一死來還，這太沒意義了」高漸坎認真的說著，「不如救回一樣多條命，才叫誠意吧」這是他對弟弟解釋自己從醫的理由。高漸離沒有問，殺了許多人是怎麼回事？明明充滿疑點的一句話，他卻問不出口，你就是，謝慚嗎？而我，也不是什麼「高漸離」吧？

高漸離越發確定，一切不只是自己的被害妄想症，當哥哥為了支持家計成為屠狗攤學徒，一上手就熟練的解肉刮骨；當他幾次偷聽到深夜裡，哥哥和爺爺的激烈爭執內容；當他看到哥哥在竹林深處掘土，一邊自語著，「抱歉阿，你太多嘴了，我這可是要保護他，不讓他知道，我會為你多救一條命來還的」第二天，酒館的常客阿土，缺席了，然後第三天，第四天，再也沒來過。

「抱歉了，哥」，不論這人的真實身分，他畢竟對撫養自己盡了一半的心力，不論他是為了一時發作的同情，為了安慰自己的良心，或為了贖罪？高漸離知道這個「哥哥」已是自己心理無法抹去的形象。但是，我還是要違背你的意思，走上復仇之路，為至今他唯一承認的家人－荊軻－復仇。

荊軻失敗的消息連夜傳回燕國，所有知悉此機密的志士無不搥胸慟哭，高漸離沒有哭，因為以荊軻的實力，不可能失敗，他想晉見太子丹，警告他，這是有心人士製造的假消息。

太子丹府，「太子早就走了」

「他什麼時候回來？快告訴他，高漸離有重要的事，跟荊軻有關的事要稟報！」

「他不會回來了」接見高漸離的管家有些同情的看著高漸離，「因為荊軻失敗，太子要先出城避避風頭」

「！！」高漸離緊握的拳頭指節泛白，這個只會擺脫責任的膽小鬼！

「這給你吧」管家從前襟內抽出一封信，封面上有工整的字跡：

高漸坎　致　荊軻

「是令兄的信吧，前兩天送到的，太子看完叫我燒了他，不過・・・」管家也不明白自己當初為何沒照做，總之，現在一切都不重要了，太子現在也不過是流亡的喪家犬。

弟　荊軻

我依約，在三年間反覆思量，

隨著我走過的國家越多，我只看到越多流離失所的人，因疾病而倒下的人，遠不及因飢荒、因戰爭，而家破人亡、沿街乞討或淪為盜匪的・・・

我盡力治好他們身上的傷，卻阻止不了人在絕望下彼此傷害。

唯有終止戰爭才能結束生靈塗炭。

當今世上，有這個野心，也有這個能耐的，只有秦王政，他不是個仁君，卻將是百年內，能最快統一天下，實現終止戰亂的唯一人選。

在天下面前，個人的仇恨何其渺小，請三思。我無法勸你放棄，若必要，我會阻止你行刺。

弟　漸離

說好告訴你一切，雖然我寧願你什麼都不知道

你的本名是上官劍，在「上官血案」發生當晚，我在大火中聽見你的聲音，把你撿回我和爺爺的木屋，從此讓你成為高家人。

這些年的隱瞞，是希望你能有最平凡的生活，不被江湖恩怨、上一輩的仇恨束縛。

武林中人，就只會不斷互相殺害，求個你死我活，天下之大，有許多更重要的事，值得關心吧？

高漸離終於相信，荊軻失敗了，這個世上唯一能阻止他的人，正是高漸坎。而他也找到自己的方向，過去，當整個家被滅門時，他無力保護什麼，而今，也無法向謝慚這個不確定的存在復仇，但他不想再看著自己的家人，被傷害，卻無能為力，他要為自己最後一個家人－荊軻－達成宿願。他不相信高漸坎對自己身世的解釋，事情沒這麼單純，他意識到，從此他不需再習慣由「哥哥」替他做主－他要秦王活，我偏要他死－復仇是一股強大的力量，會讓人上癮，他已經開始常到這顆禁果的滋味，秦王政，是他決定貫徹自己劍道的目標。

申時一到，傳令官準時現身高漸離房門前，「請琴師隨我到廳上準備」高漸離左手抱筑，右手輕搭在傳令官左肩，由他引路，前往待會將為秦王政獨奏的廳堂，

「筑我們可以現場備妥給您・・・」

「慣用的手感比較好，音樂才會悅耳」

這場演奏，只有他跟秦王，近距離面對而坐，

「你說，今天這一曲叫？」

「百鳥朝鳳」高漸離精心設計這次的局「正象徵王的宏願」

「很好」秦王滿意的呵呵笑「快奏來聽聽」

利用秦王的猜疑心與貪念，以統一天下當餌，果然讓這條大魚上－，秦王一聽說高漸離參透統一天下的樂曲，馬上興致勃勃，又怕下人洩漏出去，所以這個廳內只有兩人，廳外密札札的二十個衛士嚴防間諜。

樂曲漸進入高潮，然後，按計畫，他要在一個高音後，擊出筑。

倒數，
三，
二，
一。

高漸離停止擊筑，一躍而起，催動全身真氣，使出「萬劍朝宗」。秦王閉著眼沉浸在對自己統一大業榮景的想像中，對音樂的停止不疑有他，這個首席樂師果然是頂尖的。一陣強烈的心痛，高漸離膝蓋一軟，幾乎鬆手，再撐一會兒阿！只差幾吋就能爆了秦王的腦袋，他咬緊牙根，臼齒都崩裂了，一絲腥鹹在嘴裡擴散開。

突然，高漸離全身一個顫慄，回憶湧現。

「這招叫『萬劍朝宗』」上官守比劃著，向最小的兒子－上官劍－解釋招式中的精妙，和真氣如何運使。「這可是我們上官劍法中最根本，也是最強大的一招」

血案當天，「劍兒？劍兒？」上官夫人呼喚著兒子，這調皮的孩子不知道又跑哪去了，要叫他來試一下，剛為他縫好的新衣合不合身。聽到前廳似乎有人聲上官夫人微微一笑，又在玩捉迷藏阿，「找到了！」當她將頭探過廚房與前廳間的門廉，臉上笑容瞬間凝結，前廳彷彿開著紅色的派對，紅衣訪客提著紅色的劍，地上、牆上，如被酒醉的漆匠刷上毫無章法的大片紅色，管家阿福、奶媽阿金嫂，睜大著眼躺在地上，身上也有深紅色塊，她感到脖子一涼，視線開始旋轉貼近地面，最後一個映在視網膜上的影像，是躲在供桌下上官劍驚恐的臉。

媽媽？上官劍看著咚一聲，掉在面前不過兩步遠的東西，是媽媽微笑的臉。

上官守帶長子到老友－仁心琴聖高盛－家拜了乾爹，順便歡談一些令人回味無窮的往事，雖然守和高盛每個月固定約一天共飲、談心，說過幾十回的故事還是能在每次提起時引得兩人或哈哈大笑，或懷念惆悵，或熱血沸騰，平時，他總會在高盛的小屋坐到聽見打更人敲響更板三下才回家，但今天，他隱約感到一絲不對勁，二更就終於忍不住起身，高盛知道守向來有過人直覺，這是他之所以成為當今第一劍客的原因之一。

遠在街頭，守就嗅到，並不陌生，刺鼻的鐵銹味，和為數不少的殺氣－有七人－一個躲在門後，兩個分別蹲踞在東南和西北角的屋頂上，四個在前廳－包括殺意最濃的一個。

門邊的交給長子解決，屋頂上兩個，都還來不及發出聲音就被守割斷喉嚨，他打算從廚房衝殺入前廳，長子則從正門夾擊，希望這樣出奇的戰術，可以為以少剋多的他們爭取一些時間和優勢。

這是所有劍客都會願意付出任何代價，只為看一眼的對決，守的劍沉穩、流暢、精確，他已悟到上官劍法的奧義，近乎人劍合一；罪的劍如狂風暴雨，招招往要害，狠辣、陰險，而且針對上官劍法的破綻；罪以仇恨為動力，完全不顧性命，使起劍來已達到平日功力的三倍勁道；守也有必勝的理由，他有要守護的事物－長子雖然在激戰中負重傷但仍有微弱氣息，

還有劍兒，被綁在椅子上，兩眼發直，如失了魂般，「喝！」守怒髮衝冠，力氣突然倍增，一劍萬劍朝宗，罪閃避不及，硬是用劍擋下，剎時，虎口迸裂，吐出一大口黑血。

這下勝敗已定，不，罪不甘心，他衝向綁在椅上的劍兒，死前至少，再拖一個墊背的，守趕緊追上，來不及了，罪的劍直刺向劍兒心臟，顧不得考慮，守將長劍射出，從後背到前胸穿透罪，罪已刺進劍兒左胸的劍尖，在最後一刻，突然迴轉，穿透身後已經手無寸鐵的上官守心窩。

高漸離，又或該稱上官劍，回想起了那天晚上最後的記憶。

他的視角是由下往上的，微弱的月光下大哥的一身白衣早被鮮血浸得全紅，他拖著弟弟的腳，每一步都十分吃力的前進著，「再忍耐一下就好，再忍耐一下・・・」反覆說著這句話的大哥不知道是在安慰自己還是弟弟，他一直如誦經般語調平板的念著，直到倒在高盛家門前。

門前的乞丐看到那一幕嚇得都尿褲子了，他緊閉上眼睛，只希望天亮醒來會發現是一場惡夢，所以他沒看見，屋裡走出的第三個人，謝慚。上官的劍穿透他下腹，奇蹟似的他卻沒死，在血海中醒來時，一切已經結束，謝慚般開父親如鉗子緊扣的手指，將「不赦」收入鞘，背上，一把火，點燃上官家的柴堆，緩緩離開。

筑即將擊中秦王，必死無疑，最後一刻，高漸離用全身的力量，硬是偏移了筑的軌跡，砸在秦王身旁的石柱上，筑的木片炸裂噴散，石柱也噴飛出大量石屑，秦王嚇呆了，眉毛被削下一條，看起來有些滑稽，門外侍衛聽見巨大的聲響，破門而入，五柄劍同時穿透高漸離。

高漸離哈哈大笑，笑到淚流滿面，笑到聲音沙啞撕裂，這一切，多麼無謂，他為了殺父仇人的兒子報仇，多麼諷刺？！更諷刺的是，他竟然懷疑一直以來，都在保護他，為他著想的哥哥！仇恨使人盲目，殺人償命？最後，還不都是一條人命一棺材。

他想起父親教自己使「萬劍朝宗」時所說的話，「當力量集中，合而為一時，才是最強大的時候，」劍到如此，真氣的運作如此，分裂的家族門派如此，國家，也是如此。「千變萬化的一百種招式，也比不上，這一擊。」

哥哥當時應該是領悟了，屬於上官劍法的奧義，「合」。在天下面前，不再有私人的仇恨，當所有的國家歸於統一，便不再有彼此啃噬，互相傷害。

高漸離漸漸闔上眼睛，終於，這流離尋岸的一生可以告一段落，他好累了・・・腦海裡響起悠揚的擊筑聲，三個拜把兄弟，坐在竹林裡，飲酒，高歌。

經典閱讀——《史記・伯夷叔齊列傳》

授課教師：蔡振豐先生

昆蟲一 B03612005 洪庭毅

關於這篇文章，我想從兩個部分進行比較與探討，因為這兩點就像極了自己生活的縮影，在我內心深深地共鳴著。

一、仁與禮二者，孰重孰輕

自國中開始接觸論語以來，課堂上老師們便不斷地向我們講解仁與禮的概念，但「仁」在我心中的印象，是極為抽象而模糊的，我可以講出「仁」的德目是什麼，卻始終無法對「仁」的本質做出詳細明瞭的定義；相對的，我能對「禮」做出明確而具體的定義，因為「禮」就是一種生活規則，一種符合邏輯而可以奉行的準則，在我的心目中，「禮」在孔子學說中的地位以及重要性是遠高於「仁」的，直到踏進了這間教室的大門，我才有所改觀。

記得第一次上課時，老師便要我們討論伯夷叔齊與武王何者才是真正的不孝，當時我是以「維護禮制」的觀點出發，認為武王不葬父親已徹底違背了禮法，所以是真正的不孝；而伯夷、叔齊不從父命的原因是因為父親不循嫡長子繼承制，害怕父親背負違反禮制的罵名所以求去，並不是不孝，但是，「孝」是一種人與人之間感情的表現，又怎麼能以一個制式化的「禮」作為判斷「孝與不孝」的絕對標準呢?直到我這個「以是否違禮決定孝與不孝」的說法被推翻，我才開始認識「仁」的本質。

「仁」是一種源自內心最深處的感覺，具有自主與自由的性質，是不受外界影響干預的，孔子所說的「仁」，即是透過內心的自覺與反省而產生的種種責任感以及由責任感而來的向上之精神及實踐，如義、智、信、忠、恕.....等德目即是從「仁」這種內心的感覺推演而出來的價值觀。也就是說，「仁」是一切最基礎的根源，與人的內心有最緊密的連結，我想在探討何謂「孝」的議題時， 子曰：「色難，弟子服其勞，曾是以為孝乎？」的意思大概就是如此吧，如果沒有照顧到父母內心的感覺，如果沒有用有溫度的愛去溫暖父母的心，而只是以表面上的服侍去對待生養自己的雙親，又怎麼稱的上是「孝」呢？同樣地，「禮」也只是應「仁」而生的一種規則，若無仁，又何有禮？在討論「孝與不孝」時，應從「仁」的觀點出發，因為「孝」是一種內心感覺的體現，而「仁」即是內心感覺的根源，於此，仁與禮孰重孰輕，也就十分明白了。

從過去執著於對「禮」的解釋的自己身上去反思，一種感慨從心中油然而生，生活中我們常常奉行著一種形式上的「原則」而不願做出改變，也許要自己遵守這個規則的立意是良善的，但當原則成了不可違反的圭臬，便會使自己變的死板而視野狹隘。圭臬會限縮我們看待事情的角度，但原則背後擁有的價值不會，也許，有時我們真的該從頭思考，思考自己究竟為什麼願意去遵循原則所代表的價值觀，就像當初我執著於對「禮」的解釋，而忽略了「禮」是由「仁」衍伸而來的一般，找到自己最初願意依循的那份價值後，或許，很多籠罩在心頭已久，看似無解的難題就能迎刃而解了。

二、義命分立的精神

其實，當老師在課堂上講解到義命分立所代表的意義時，淚水差點就要從我眼中奪眶而出，所經歷的事情在我心底烙下深深的痕跡，我想錐心之痛也莫過於如此，我想要分享在我身上血淋淋發生的故事。

兩個月前來台大的路上，我在高速公路出了嚴重的車禍，對向的聯結車爆胎翻車，車上載的三百台報廢映像管電視機直接甩向我們的車道，閃都來不及閃，我們一家就直接硬生生地被碎片撞上，擋風玻璃裂了，引擎也毀了，車子到現在仍靜靜地躺在冰冷的保養廠裡等待修理，但是，我活了下來，毫髮無傷。常常我會想，自己是何德何能，還能安穩地坐在這裡說話，如果當時對向甩過來的是滿載在聯結車後車的電冰箱，如果當時聯結車撞毀分隔島向我們衝過來，如果當時母親為了閃躲障礙物而猛打方向盤(要知道休旅車在高速行駛下這樣是會翻車的)，今天我是否還有在這裡說話的能力？如果當時我們早一秒來到事故的路段，就不會只是撞上迎面而來的電視機，碎片會直接打向坐在靠近內側的我身上，如桌子般大的殘骸會直接噴上擋風玻璃，只要早一秒，也許今天我就不會安然地坐在電腦桌前整理這篇心得，抑或是，我已成了孤兒。

如果說有任何事情是只要做錯了便無法回頭，甚至連後悔的權利都沒有，那我想非這樣的經歷莫屬。只要有任何一個環節出了一點微不足道的小差錯，只要有任何一瞬間我沒有擁有那份難以奢求的幸運，今日我便不會活著，也沒有辦法去感受到一絲的悔恨，誰叫躺在棺材裡的死人沒有後悔的權利呢?

活著，讓我重新思考了人生的價值觀；活著，讓我看待許多事情有了嶄新的角度，我想，老天之所以使我還能夠在這裡說話，必然是因為我的生命裡還有值得追求的價值。在來台大前夕自己身上發生這樣的事情，我不會將其視為一個勸我早點打道回府的障礙，他只是一個人生旅途上必然會經過的台階，也許走過時我跌了個踉蹌，我的雙眼始終直視著前方。我想，義命分立的精神便是如此吧，有時候環境條件上的限制真的不是自己能控制，但我們可以決定自己想要做什麼，對自己所愛的事情燃燒生命的烈焰，一如冬日裡的冷雨怎麼也無法澆熄山櫻粉紅色的蓓蕾中等待綻放的渴望般，燃燒吧！

傳賢不傳子——我對《史記》中禪讓制的一些看法

授課教師：何澤恒先生

電機一 B03901017 董子維

禪讓，一直是儒者最稱道的理想政治模式。「禪讓」一詞在中國歷史上出現的次數遠較一般認知來得頻繁，諸如王莽篡漢、曹丕篡晉……等，假禪讓一詞行篡位之實；然而，很明顯這並非《禮記‧禮運篇》中所謂「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選賢與能，講信脩睦……」一類。綜觀中國歷史，除了上古時代，堯舜禹中間的二次禪讓，其餘似無一符合真正的「禪讓」。上下數千年的源源長流，卻未有一朝一君能為此事，何也？又，除掉後人一一披上的稱頌外衣，古史記載中真正的禪讓又是何樣貌？筆者在此不敢自居於考證注疏之功，謹記個人淺見，野人獻曝，以俟前輩先進高見。

翻開《史記》，禪讓一事主要見於〈五帝本紀〉。在此，擬以堯舜禪讓為主題，概括禪讓之程序。整個禪讓的過程或可歸納為幾個階段：

一、 人選舉薦：

禪讓的人選的確立，基本上是由四岳所提名，而後天子裁之。依據〈五帝本紀〉的記載，舜並非四岳的第一輪接班人選名單：

> 堯曰：「誰可順此事？」放齊曰：「嗣子丹硃開明。」堯曰：「籲！頑凶，不用。」堯又曰：「誰可者？」讙兜曰：「共工旁聚布功，可用。」堯曰：「共工善言，其用僻，似恭漫天，不可。」堯又曰：「嗟，四岳，湯湯洪水滔天，浩浩懷山襄陵，下民其憂，有能使治者？」皆曰鯀可。……堯於是聽嶽用鯀。九歲，功用不成。堯曰：「嗟！四嶽：朕在位七十載，汝能庸命，踐朕位？」嶽應曰：「鄙德忝帝位。」堯曰：「悉舉貴戚及疏遠隱匿者。」眾皆言於堯曰：「有矜在民間，曰虞舜。」……

顯然，在舜之前，前面還有一長串的候選人：丹硃、共工、鯀等。此三人及舜或可分為兩類：一為丹朱與共工，另一為鯀與舜。前者皆為四岳之一單獨舉薦，而堯以為不可，遂餒；後者則為四岳「咸薦」，而堯不論同意與否，均使其進入下一階段的程序。

今日法國的政治制度，採行的是所謂「雙首長制」。掌管政事者，有總理與總統二職。總理的任命權在總統手上，但為了行政運作，總統會任命國會的多數黨黨魁為總理，縱使其為反對黨亦然。此舉或與「堯於是聽嶽用鯀」有類似之理。

二、 執政考核：

繼位人選經過討論，舉出最適宜的候選人後，其將被授以政事，參核其績效來檢視此人是否足堪天子之任。於此，又可分為兩個階段：一是任之以官職(如舜)或命之完成某項任務(如鯀)。見〈五帝本紀〉：

> ……皆曰鯀可。堯曰：「鯀負命毀族，不可。」嶽曰：「異哉，試不可用而已。」堯於是聽嶽用鯀。九歲，功用不成。……眾皆言於堯曰：「有矜在民間，曰虞舜。」堯曰：「然，朕聞之。其何如？」嶽曰：「盲者子。父頑，母嚚，弟傲，能和以孝，烝烝治，不至奸。」堯曰：「吾其試哉。」於是堯妻之二女，觀其德於二女。舜飭下二女於嬀汭，如婦禮。堯善之，乃使舜慎和五典，五典能從。乃遍入百官，百官時序。賓於四門，四門穆穆，諸侯遠方賓客皆敬。堯使舜入山林川澤，暴風雷雨，舜行不迷。堯以為聖，召舜曰：「女謀事至而言可績，三年矣。女登帝位。」舜讓於德不懌。正月上日，舜受終於文祖。文祖者，堯大祖也。

通過第一階段的執政考核，接著便可進入第二階段：攝行天子政。一般咸以此為禪讓主體，此說並無大誤，惟此時繼位者(依此例為舜)名義上並非「天子」，而是如前所云，僅「攝行」天子政。若以此為後世「攝政」之濫觴，或亦無不可也！
另，參照《尚書・舜典》可見，於正式攝政前國家會舉行十分隆重且盛大的儀式，足顯古人對此事的重視態度：

> 正月上日，受終于文祖。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肆類于上帝，禋于六宗，望于山川，盡于群神。輯五瑞，既月，乃日覲四岳群牧，班瑞于群后。歲二月，東巡守，至于岱宗，柴，望秩于山川，肆覲東后。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修五禮、五玉、三帛、二生，一死贄，如五器，卒乃復。五月南巡守，至于南岳，如岱禮。八月西巡守，至于西岳，如初。十有一月朔巡守，至于北岳，如西禮。歸，格于藝祖，用特。五載一巡守，群后四朝。敷奏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

如文，除祭神之典外，更兼有巡狩四方之職，而後「歸，格于藝祖，用特」。至此，「整個禪讓活動的主要程序履行完畢，本屆帝『退居二線』，由新登庸的執政負責聯邦中央政府的日常領導工作。」(朱小丰，〈論禪讓制度〉，社會科學研究，2003 年第三期)

三、 稱帝：

上古堯舜時期，帝號是一個終身的職銜，和實際上的政治權責並不直接掛鉤，造成對於「稱帝」的解讀歷來有所歧異。司馬遷認為稱帝是專指「正式登上帝位，改朝換代」，見〈五帝本紀〉：

> 舜年二十以孝聞，年三十堯舉之，年五十攝行天子事，年五十八堯崩，年六十一代堯踐帝位。踐帝位三十九年，南巡狩，崩於蒼梧之野。

若以司馬遷的論述，則舜應活了 61(年六十一代堯踐帝位)＋39(踐帝位三十九年)＝100 歲。然而，朱小丰在〈論禪讓制度〉中，根據《尚書・堯典》作出了不同的解讀：

> ……《舜典》最末一段也就可以讀明白了：「舜生三十征，庸三十，在位五十載，陟方乃死。」……這段話的正確解釋應該是：「舜三十歲時開始在政府工作，做了三十年執政，在首腦位共 50 年，巡狩南方時去世。」……

雖然這樣的解釋讓舜的生卒年較易為常理所接受，但目前為止，尚缺乏更決定性的證據來佐證孰對孰錯。可以確定的是，兩者都傳達了「掌權執政不等於稱帝易制」的概念，都探及「攝行天子事」與「踐帝位」兩者實質上的差異。

大致了解了禪讓的基本過程，回頭看看另一個問題，為何在中國歷史上，屏除權謀者用以鞏固政權的說詞，禪讓在堯舜之後竟成絕響？而且，從禪讓到世襲制中間似乎沒有一段漸變的過程，這又該做何解釋？

禪讓制的本身就是個不穩定的制度。提名階段時，由〈五帝本紀〉可見，人選的決定機構由「四岳」與「天子」組成。由《尚書》、《左傳》……等史籍可知，四岳的身分相當於當今的地方首長，或許還握有地方上的一些行政權，否則就是一個精神領袖。郭沫若在《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中，則認為當時的社會尚處在一個母系的氏族社會，而四岳則相當於各族各氏的家長宗長。如此便解釋了四岳與天子間的相對權利義務關係。

然而，這樣的一個氏族社會一但碰到了伴隨產業發展而產生的私有財產制，則注定要崩解。如郭沫若在《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中所述，由採集進步到牧畜，乃至於耕植的過程，促使女性所從事的家庭生產重要性逐漸降低，逐漸被男性所負責的生產活動取代，因而使母系社會崩解。而產業的發展也帶出了私有財產制，這使得社會中需要有武力維護個人私財，而掌有武力的首長變成了統治階級，階級制度於是展開，而立足於此的奴隸社會便誕生了。對奴隸的需求使各氏族間無法維持原本的平等關係，淪為奴隸或被統治階層的氏族理所當然失去了評議會議中的席次。經過不斷的統合、兼併，統治權遂被某一族所壟斷，家天下於焉展開。

由此觀之，整個禪讓制度從一開始就立基於「沒有私產制度」這一條件上。其實，《禮記・禮運篇》中，孔子早已點明此層干係：

> ……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選賢與能，講信脩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為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

把郭沫若的看法套用至此，則當時的生活方式尚處於採集維生，沒有耕植，自然也就沒

有所謂存糧，更遑論錢帛之積蓄。所言之「貨」僅止於男人用來狩獵之武器，或女人用於炊爨之器皿矣。對於如此之貨，自然是「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而禪讓制度不可行於後世亦是無庸置疑之事。領導者嘗到統治權帶來的個人利益後，便不願將統治權下放給其他氏族，當然就不可能允許禪讓制度的復辟。

那禪讓制在所謂「共產制度」下是否可能？畢竟，共產制度使得個人利益等價於全體利益，那統治者也就不可能因統治權得到比其他人多的利益，那禪讓與他人也沒什麼好不同意的。若是禪讓給一個賢人，自己還有可能因為群體利益變大而得到更大的利益哩！因此，在共產制底下，禪讓制理論上是可行的。但我要說，就筆者淺薄的認知而言，迄今尚未出現過完全的共產國家。無論對國內人民施行多麼完全的共產政策，其領導人都必然是一個獨立於體制之外的個體。對身為既得利益者的領導而言，怎麼可能願意將權力下放，實行所謂「選賢與能」的禪讓制度呢？

禪讓制度的先決條件如此之苛，莫怪乎後世未能有一朝一君為之。或許，儒者在推崇禪讓制度時，也不是以實踐它為原則吧！鄙意以為，禪讓制的真正價值，不在使後世為政者效法，而是提醒「被」統治者，莫以天下生而為一家一姓之天下，天下可以被管理，但不會被擁有。《孟子・梁惠王下》有云：「……賊仁者，謂之賊；賊義者，謂之殘。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弒君也。……」如果說，禪讓制度的提倡是循循善誘，那孟子此言則為當頭棒喝。言語雖異，其旨如一。「民有」二字的雛型於焉誕生。

輕如鴻毛．重於泰山

授課教師：伍振勳先生

會計一 B03702087 陳宣吟

都說「死生亦大矣」，死亡，向來是人生裡一項無可避免的大事。

方式？有人平淡一生、無病無痛的安穩到達生命的盡頭；有人在青春年華裡意料之外的瞬間被判出局；有人親手給自己簽下了往來世的船票——千百種。原因？亡國的士大夫為國家大義慷慨赴死、消防隊員為搶救每一個生命而豁出性命，或者無可預期的不幸搭上發生事故的交通工具、遇見恐怖情人所以在某日某月上了社會新聞——同樣千百種。

又說「未知生，焉知死？」，它是這樣的謎樣而未知，自古至今，有誰能真正的說自己完完全全不怕死呢？然而，藉由各式各樣的歷史資料，例如《史記》，我們認識了許多能拋頭顱、灑熱血的剛毅之士，他們奮不顧身的投向死亡，只為成全一個比自我生命更崇高的目標與理念——我想我們可以說，他們並不是真的不畏死亡，只是，當他們的心中住進了一件事，重要性那樣宏大，大的遠勝過死亡的未知性帶來的恐懼的時候，生命結束的那一刻，反而比活著更圓滿、更合於他們心中的那把深深刻著忠、孝、仁、愛的尺。

是以，〈魏公子列傳〉中的侯生、如姬，〈刺客列傳〉裡的每一位一去不復返的刺客，行走在他們人生的道路上，友誼、恩義、忠信、知遇之恩甚至是世界和平的光芒，照亮了死亡後面無邊的黑暗，所以他們目光執著的前去了——「死有輕如鴻毛、重於泰山」，這些人，我們大約都會將他們歸類為「其死重於泰山」。相反的，不久之前在台大醉月湖因慶生玩過頭發生溺水意外的學生，或者為了一點毫無意義的口角衝突相殺傷而身亡的血氣方剛的少年人——這些人的死，可能就自動被歸類在「輕如鴻毛」的那一邊。

只是，有再怎麼冠冕堂皇或者再怎麼荒唐羞恥的理由，這兩種死亡的背後，都同樣有一群痛斷肝腸的父母、親人、朋友，同樣的都有無數悲切的淚水，死亡，無論什麼理由，都一直很沉重……。既然如此沉重，那麼，這些「勇於赴死」、受世人們大力讚許稱頌的古人們，真的人人死當其所嗎？曾寫過一篇作文，論述了何以大多數人評論「其死重於泰山」的文天祥、屈原等人，我卻覺得他們其實「不應該就這樣死了」，若是他們選擇面對世人異樣甚至鄙視的目光活下來，以他們愛國愛民的胸襟和能力去為他們的人民多做一分努力，雖然頭頂上的天打著不一樣的旗號，還是能為同胞們撐起一片以他們的力量能做到的保護傘。至今我仍然以為如此，他們的死，的的確確是顧全了忠義，然則這一死，似乎也同時阻斷了任何再力拚一搏的可能性。

此時我們不禁開始懷疑，「不死」，是否也有它的沉重性？是否也有它的「輕如鴻毛、重於泰山」？跟「死」比起來，又是孰輕孰重呢？

在《史記》裡，我們能清晰的看見一個又一個置仁義於死生之前的英雄。特別的是，我們也看見了選擇「不死」的人物，〈季布欒布列傳〉正是詮釋了「不死」與「死」的最佳範本：

本該死亡的季布將軍承擔著一般人會認為是「苟且偷生」的臭名，選擇了「不死」，活下來繼續奉獻出他特出的才能；而本來完全可以逃過死亡威脅的欒布，卻看似「自取滅亡」的為道義之所在勇於自行靠向「死」的邊緣。兩個行走於極端的例證，他們的不死與死，都令

人敬重之、都重於泰山。欒布正是一個大義輕生的典型，雖說居然能自願赴死是非常了不起的，可是在傳統儒家道德教育的風氣之下，這種「死」是受到大家推崇與肯定的，相對於可能遺臭萬年的「不死」似乎容易許多？試想季布這樣一個曾經叱吒風雲的將軍，要拉下多少自尊和面子、下了多大的決心，才能甘心放下身段屈身為奴，讓眾口悠悠批評他貪生怕死？在《史記》裡給了他一個公允的評價，所以今日的我們能夠理解他，但在當時，我們可以想像，大概不是人人都能認同季布將軍這種行為的。〈季布欒布列傳〉的最後也提到：「夫婢妾賤人，感慨而自殺者，非能勇也，其計畫無復之耳」，因為沒有退路所以赴死之人，看似同樣有面對死亡的勇氣，事實上卻只是沒有承擔「不死」之後所要面對的一切的勇氣罷了。

那麼，在那種以「殺身成仁」為傲的社會風氣下，何以《史記》裡卻特別為選擇了「不死」的季布將軍辯護呢？答案就清晰的落在作者司馬遷本人，悲壯的幾乎血跡斑斑的人生經歷裡——他也是「不死」之人，他也如同季布將軍一般，為了將自己未能展現的才能發揮到淋漓盡致、完成畢生心願，甘願受盡天下人的恥笑、甘願被宮刑殘害身體與身為一個士人的驕傲，這需要多大的勇氣！他怎麼敢確定自己在失去了這麼多之後，真的能完成《史記》這部巨著來一洗「冤屈」？又怎麼能日日夜夜頂著世人嫌惡的目光艱難的前行？這一份「不死」的重量，我們是否可以說，竟比死來的更加令人不勝負荷？

究竟有多麼沉、多麼重，可以在〈報任安書〉這封情意真切、使人為之心酸落淚的書信裡一窺之。是一封好長的信呢，卻從頭至尾，都能感受到司馬遷對自己的一種無法逃離的、隱隱然的自卑，他是多麼偉大的人啊！卻也逃離不了世界加諸於他的壓力，還有字裡行間不斷流淌著的痛苦，他確實沒有死，但是死了實在是比不死來的爽快太多了。他說他「自以為身殘處穢，動而見尤，欲益反損，是以抑鬱而無誰語」，在後世所有稍學過中華國學者的眼中那樣地位崇高的司馬遷，卻說自己動輒得咎、悲傷而不知向誰訴說；他說他「茸以蠶室，重為天下人觀笑」，可見當時的社會對他有多麼殘酷。他重於泰山的「不死」，重的幾乎能將他摧毀，我們只能慶幸，還好司馬遷真的扛住了這太折磨人的包袱，今時今日的我們才能在他用血淚換來的故事裡明白了選擇不死，並不比選擇死來的輕鬆……。更有那些我們稱之為「漢奸」、罵他們寡廉鮮恥的、選擇「不死」的歷史人物們，有多少，也是這樣的呢？

死或不死，都有它的「輕如鴻毛、重於泰山」：可以毫無目的的只是因為恐懼面對下一個明天，或者單純不珍惜自己這唯一的生命，就這樣輕率的死了；也可以膽小無恥的守著那顆跳動的心臟毫無尊嚴的如蜉蝣般「不死」——是「不死」而不是「活」——直到短暫的生命盡頭。當然，也可以為了始終挺立於世間的忠孝仁義，而大膽的奉上這條同樣有那樣重要的價值的一死；或者為了某件更重要而不得不暫時「不死」來完成它的事，承擔起不死所要面對的一切輿論來繼續呼吸這世間的氣息。

若要比較有價值的「死」和「不死」哪個更沉重一些，我想我會回答「不死」，都是那樣的重，重可比泰山，但死了，這份重擔就在感知停止的那一瞬間，一次付清了；不死，卻是每分每秒的分期付款，蹂躪著、壓迫著，直到最後，是不是，太殘忍了一點？

之間的抉擇，在如今這個時代已無法想像，但始終擺盪著，在死與不死之間，這些傳說一般的古人們，到了最後，其實也就是走向那條最無愧於心的道路吧！說是要比較死與不死，或者哪種死、哪種不死較輕較重，然則事實上，任何的選擇，結果也不過就是靠向自處之道裡面「輕如鴻毛、重於泰山」的哪一邊而已，卻是那麼的，艱難。

雲門舞集的舞作〈九歌〉裡，那一幕，背景音樂不斷朗誦著中華民族歷史上壯烈犧牲的志士的姓名，時間流動彷彿靜止了，停留在這些壯士永遠閉上雙目的時刻，非常震撼的，感覺空氣也隨之凝結——重於泰山的「死」，是這麼沉鬱凝重的。而那些重於泰山的「不死」，我想就借用司馬遷在〈報任安書〉裡的吶喊吧：「尚何言哉！」

《史記》——賓主交雜的生命力道

授課教師：伍振勳先生

法律一 B03A01314 姜晴文

司馬遷的歷史書寫，主要是採用敘事的文體，以呈現他所認識的歷史世界。這樣的呈現方式可能僅是歷史事實的客觀紀錄嗎？

事實上，真正完全客觀的記錄只會是零碎而無生命的資料，能夠將史料織成有血有肉的史學，其中必定會夾雜著書寫者的主觀因素。不論是敘述主題的選擇、故事情節的編排、人物形象的塑造甚至細緻到詞彙的選用，背後都隱含著司馬遷對那段歷史意義的理解，以及他對特定價值的認同與歌頌。

以下就〈史記．魏公子列傳〉中的重要片段，闡述司馬遷如何透過敘述人物的故事傳達他的歷史認識與價值理念：

（一）兄弟矛盾歸責於誰？

在戰國王室中，兄弟失和的情形比比皆是，有時是兄不友，也有可能是弟不恭。而魏安釐王與異母弟弟魏無忌，究竟是哪一種狀況？對此，司馬遷先以秦國對魏國的虎視眈眈鋪陳，再用一句「魏王與公子患之」，暗指外患當頭之時兄弟應該同心協力。

由此觀點出發，在接下來兄弟下棋的情節中，魏公子展現不論速度或正確性均優於國君的情報網絡，應是出自擔憂國家之心而非意圖奪權。而司馬遷巧妙地使用「恐」、「驚」、「畏」三個動詞形容魏王心情的轉折：一開始誤會趙國入侵的「恐」其實是以自己權位而非國家安危出發，所以面對魏公子優秀能力才不會欣喜而是又「驚」又「畏」，並將弟弟視為自己王位的威脅而非魏國的助力。況且，我們始終能從敘事細節中窺見魏公子仁厚善良的形象，因此魏王的猜忌就變得無理無據，反而像是出於自卑的焦慮不安。這樣不安的心情雖屬人之常情，但司馬遷在字裡行間，已默默展現了他所肯認的價值，那就是人民百姓的安居遠比一國之君的無上高權來得重要（在〈游俠列傳〉中，他為郭解的嘆息也是如此）。在文字背後，太史公已定下論斷——對於兄弟疏遠的結果，魏王應該要負比較大的責任。

通篇文章，從兄弟博奕的矛盾、竊符救趙的決裂到相隔十年後的再度聚首，魏王對王位的執著和魏公子的優異始終如影隨形，時時威脅著兩人脆弱的互信。對於兄弟關係的描寫，司馬遷展現了極為高超的敘事手法：詳寫秦國利用假消息、輿論包圍魏王，營造出秦國步步進逼、而魏王迫於三人成虎的即視感；對於兄弟倆相繼去世的消息，反而採用簡短的筆法，留下空白讓讀者想像弟弟的絕望以及哥哥的煎熬，讓人不勝唏噓。

（二）親迎侯生——橫向比對四公子待賓客之禮，高下立判

司馬遷用不少篇幅著墨魏公子親迎侯生的情節，公子每一個謙恭有禮的動作、侯生每一道偷偷觀察的目光，都精確而具體地塑造了信陵君仁而下士的人物形象。從司馬遷鉅細靡遺的描述，每個人心中都會有疑問：魏公子門下之士不可勝數，為何在侯嬴身上花費這麼多心力？

這就顯現了信陵君別具個人特色的養士風格。假如是自持貴族身份的平原君，養士對他來說不過是件豪舉，既然已有食客三千，何必為一個老頭如此委屈自己？如果換成熱愛養士的孟嘗君，他會願意做得比平原君多，像是不分貴賤讓食客享受和自己同等的待遇，並給予其家屬優厚的禮品。但是這些物質上的收買並不能打動侯嬴，因為毫無標準一律給予同等對待反而是另一種對賢才的忽視，真正有志之士想要的不是安居美饌，而是一個能夠實現理想的機會。而信陵君不但可以放下身份與這些隱士交往，更極其敏銳地洞察了對方心底想要成就自我的渴望，並且竭盡所能地達成。以真心換真心，信陵君有勇氣公開地在眾人面前宣告侯嬴對他的重要性，侯嬴也願意以無價的忠誠回報。

魏公子一生都秉持著仁厚而真摯的心對待賓客，不論在竊符救趙或留趙十年期間，關鍵時刻都有謀士為他提出極具遠見的建議，也有無數人願意不顧生死地替他完成，儘管是在他最落魄無依的時候，這些人也不曾背離他。侯嬴不是唯一一個生死相挺的賓客，但他是一個典型，並且在竊符救趙中具有決定性的作用，透過描述魏公子打動侯嬴的過程，司馬遷展現了他所認同的賓主之禮與價值判斷。

（三）竊符救趙——義與不義？

竊符救趙其實是一個極為爭議性的行為，這部分描述完全仰賴司馬遷對那段歷史意義的理解，以及他對特定價值的選擇與認同。

故事的張力秦國侵略趙國時達到高峰，兩兄弟各自站在價值選擇的兩端，立場衝突。我們可以在司馬遷巧妙的安排之下，看見他們分別被秦王和平原君的話語打中軟肋：秦王以軍隊實力要脅魏王最在乎的國家與王位；而平原君的信更是直指魏公子無法割捨的「情」與「義」。站在趙國的立場，魏公子解邯鄲之困自然是再正義也不過，但反過來想，魏王於公子是兄長是君王，私竊兵符是不悌、不忠，斬殺老將晉鄙是不仁、對魏國實力更是一大打擊。況且，戰爭總是伴隨巨大傷亡，私自率兵抗秦，讓這些原本不用上戰場的子弟兵犧牲、甚至以後家園還要時時面對秦國的報復，這樣是否對得起魏國老百姓？竊符救趙究竟是義還是不義？

在這樣的價值衝突之下，司馬遷透過侯嬴之口，將信陵君想解救姐姐一家的私情抬高至五霸之伐的大義。竊符救趙不再是為了一人一家，而是抵抗暴秦的侵略、拯救天下生民的大仁大義。並且在竊符救趙的具體過程中，司馬遷始終如一地緊扣「情義」兩字：不論是如姬、侯嬴還是朱亥心甘情願地犧牲，都是出自於對魏公子的情義相挺，而魏公子也會為晉鄙之死不忍哭泣，但和燕太子丹不同的是，在真正行動時他不會依個人情感拖泥帶水，因為礙於婦人之仁反而會讓其他人的犧牲白費。出兵救趙之前，魏公子更下令：「父子俱在軍中，父歸；兄弟俱在軍中，兄歸；獨子無兄弟，歸養。」司馬遷不提戰場上的慘烈，而注重開戰前的細節，以魏公子命令隱含孝悌仁義來平衡竊符救趙帶來負面的影響，不可不謂用心良苦。

至於信陵君竊符救趙的行為究竟對不對得起魏國？其實，從司馬遷將文章標題取名為「魏公子列傳」就可以明白一二了。由五霸之伐的觀點出發，魏國儘管有所犧牲，但是最終也是獲益的一份子，若是遵從魏王的決定雖能苟安片刻，但是貪得無厭的秦國絕不會就此停下侵略的腳步，到時候唇亡齒寒，魏國反而有滅國之禍。而從故事後續，秦國趁信陵君留趙期間對魏國再三侵擾，更說明了魏公子對魏國的重要性，也側面佐證了上述魏公子的選擇其實對魏國仍是利多於弊。魏王授符的情節更具有重大的意義：透過這個儀式，竊符救趙最具爭議

性的搶奪軍權不正當被彌補，魏公子也不負眾望，率領各國聯軍成功逼退秦將蒙驁，名動天下。竊符救趙行為的價值自此蓋棺論定。

但司馬遷並沒有將魏公子美化為完人，反而如實敘述魏公子在享有信陵封地的同時，也曾因和哥哥的私怨而遲疑、差點棄魏國安危於不顧，不過在薛公毛公出言勸諫之下，信陵君便立刻想起自己身為魏國公子的責任趕回魏國。這些反應不僅符合真實人性，更讓我們體會到在無人能十全十美的前提下，虛心納諫以及聞過則改的可貴。這段敘述不僅呼應了司馬遷理想的賓主互動，更說明了史學雖不免夾雜敘述者的主觀因素，但這些價值解釋是為了讓我們更正確地認識過往、情節編排也是為了幫助讀者將自我帶入歷史，它們並不會背離史實的公正性。司馬遷在求真與求善之間，一直把握地恰到好處。

王強在《人生最大的捷徑是用時間和生命閱讀一流的書》文中寫道：「為什麼讀經典能改變我們的生命呢？文學的功能是什麼？在我看來，文學的功能就是：真正有力量的文字，一定能夠對我們的審美進行奇異的再造，在我們對『真善美』的追求上有奇異的啟示，有充電的感覺。所以那些人類最高的價值，真的、善的、美的東西就會融入我們的血液。一旦人的身體裡有這三樣東西，在現實社會中就不會輕易被世俗的、流行的、暫時的甚至非常糟糕的價值觀扭轉。」透過閱讀史記、品味司馬遷帶著生命力道的文字，我們所能領會到的，不僅是一些沉睡的記錄，而是對真理、審美與靈魂的啟發和引領。

《史記》中的漢初三傑

授課教師：魏千鈞先生

生科一 B03B01051 張凌誌

戰國時期，由秦始皇為其畫下句點，開始了秦朝的統治。然而，因為秦朝的高壓統治，造成人民心中的不滿，最終起身造反。陳勝、吳廣率先揭竿起義，各路英雄紛紛響應，天下再次陷入混亂，最終天下被劉邦所得，建立漢朝。在劉邦得到天下的過程中，有三個人扮演著很重要的角色，他們就是被後世稱為漢初三傑的韓信、蕭何和張良。司馬遷在寫史記時也認為他們三人有著重大的貢獻，因此花了很大的篇幅來記述他們的身平、背景及事跡。他們三人雖然都是幫助漢高祖劉邦得到天下的人，但他們的下場卻十分的不同。經由分析史記的記載，我們能窺出其中的原因。

淮陰侯韓信在年輕時曾被一個市井無賴羞辱，他當時有兩個選擇，一是拔劍殺了他，二是從無賴的胯下爬過。一般人應該會毫不猶豫的選擇前者，但韓信他卻選擇了後者，由此可看出韓信懂得小不忍則亂大謀，不會隨意逞一時的血氣之勇。後來他來到項梁的帳下任官，並在項梁死後接連向項羽獻出了很多計策，但都不被採納。在心灰意冷之下，他跑到了劉邦的帳下，但一開始劉邦並不重視他，只給了他一個小官，直到了蕭何追回了跑走的韓信，又在蕭何再三得勸說下才立韓信為大將軍。從蕭何對劉邦說的；「諸將易得耳。至如信者，國士無雙。」這句明顯可以看出蕭何對韓信的才能推崇備至。在韓信當上大將軍之後，他並沒有辜負劉邦和蕭何的期望，他接連滅了魏國、代國、趙國、齊國，使燕國降服。然而，他仗勢著他有如此大的軍功，在劉邦被項羽的軍隊圍困時要求劉邦封他為齊王，使劉邦為了得到他的援兵而被迫接受了他的請求。司馬遷以「假令韓信學道謙讓，不伐己功，不矜其能，則庶幾栽，於漢家勳可以比周、召、太公之徒，後世血食矣。」 這一席話來評價他的功績。然而，因為韓信功高震主，在項羽敗亡之後，狡兔死，走狗烹。高鳥盡，良弓藏，被視為眼中釘的他，被降為淮陰侯，最後被呂后殺死。

對於司馬遷對於韓信的評語，我有一段不太能接受。「不務出此，而天下已集，乃謀畔逆，夷滅宗族，不亦宜呼。」我個人覺得韓信並不可能造反，原因有三。首先，如果韓信要造反，他有更好的機會。在當初劉邦被項羽的大軍圍困時，他的謀士荆通出了一個計策，要韓信不要出兵，直接占齊地為王，形成三國鼎立的局面，然而韓信卻以「漢王帶我甚厚……吾豈可以鄉利倍義乎!」這一席話來回絕荆通。第二，我覺的指控韓信造反的人並不算公正，因為指控的人他的哥哥被韓信關起來並準備要殺掉，所以這非常有可能是私人的挾怨報復，再說如果韓信真的和陳狶預謀造反，他們連左右的人都退下了，告密者又怎麼可能知道他們在說些什麼?第三，劉邦對韓信的死反應很奇特，「且喜且憐之」。且喜非常好懂，因為韓信功高震主，為了不威脅到他的帝位，他死了最好。但且憐之呢?韓信有什麼好可憐的?我想是因為劉邦自己心裡也明白韓信已經不太可能造反，為了使自己高枕無憂而殺了他對他並不公平。從這三個點，我覺得韓信沒有造反的意圖，所以我也對司馬遷把韓信寫在列傳而不是世家而感到不平。

蕭相國蕭何是和劉邦一起長大的同鄉好友，在楚漢戰爭中幫助劉邦固守關中，提供士兵，

軍糧，建立日後劉邦能戰勝項羽的基礎。他知道劉邦的猜忌心很重，於是他讓他的家族和他一起投靠劉邦，宣示自己沒有異心，博取劉邦的信任。之後漢朝建立，劉邦在論功行賞時把他排在首位，在之後他當上了宰相。晚年時他不斷受到劉邦的猜忌，只因為他把人民治理得太好了，人民對他很是感激。於是他後來對人民放高利貸，以自污名聲的方式來保全自己。雖然如此，他仍被關進了大牢，雖然最後被放出來了，但仍受了不少苦。從上述可知蕭何有危機意識，懂得想辦法來保全自己，雖然最後仍受苦，但比韓信好太多了。他也很有看人的眼光，發掘了韓信，使劉邦有了能戰勝項羽的機會。

但對於劉邦把蕭何評為首功，司馬遷對此似乎不太同意。他在史記寫道;「聲施後世，與閎夭散宜生爭烈矣。」乍看之下評價似乎很高，但他在淮陰侯列傳裡寫道;「於漢家勳可以比周、召、太公之徒。」這樣一比較，很明顯韓信的功勞比蕭何還大得多。而對我來說，人各有所長，蕭何適合在幕後發揮，韓信適合領軍，這樣的比較未免有些不公平。

留侯張良年少時，為了報秦滅韓的仇，他散盡家財收買大力士一起暗殺秦始皇，但沒成功。此舉說明了張良很有愛國心，但這個舉動也只是匹夫之勇罷了。之後，他在楚漢戰爭中輔佐劉邦，統一了天下。他的智力，可以說的上是中國歷史上數一數二的，從以下幾點不難看出。第一，在劉邦因聽信旁人建議入關，而快被項羽的幾十萬大軍圍殺時，他獻策讓劉邦以和平的方式度過危機。第二，在劉邦要大封六國的後裔為王時，他及時跳出來阻止，避免劉邦因為他們必然的反叛而失去了天下。第三，提議劉邦燒掉棧道，宣示自己永不回關中，放鬆了項羽的警戒心，使後來的反攻漢中成功。第四，在論功行賞時，建議劉邦大封他最痛恨的庸齒，使因為封賞久久未下而想要聯合造反的臣子們打消了念頭。第五點，在太子劉盈要被劉邦廢除太子之位時，建議呂后請出德名皆具，連劉邦也請不來的商山四皓來輔佐太子，進而讓劉邦打消了念頭。

儘管功勞很大，他卻請求劉邦封他為留侯，當一塊小地的王，並不要求帝王賞賜他大塊的土地，甚至還說;「今以三寸舌為帝王師，封萬戶，位列侯，此布衣之極，於良足矣。願棄人間事，欲從赤松子遊耳。」這些都是向劉邦表明他沒有權力欲望。最終，他獲得了劉邦的信任，得以安享天年。司馬遷在史記寫道;「高祖離困者數矣，而留侯常有功力焉，豈可謂非天乎? 」對張良的評價甚高。我也很欣賞張良，畢竟歷史上狡兔死，走狗烹的例子太多了，但大多數人都不懂的功成身退，而遭到帝王的猜忌而殺害，張良能看破這一點實是難得。

劉邦曾經用一席話來說明他能的天下的原因: 「夫運籌策帷帳之中，決勝於千里之外，吾不如子房。鎮國家，撫百姓，給饋饟，不絕糧道，吾不如蕭何。連百萬之軍，戰必勝，攻必取，吾不如韓信。此三者，皆人傑也，吾能用之，此吾所以取天下也。」對於劉邦而言，任何一個人都是不可或缺的。這一席話使張良、蕭何、韓信被後世評為漢初三傑。雖然司馬遷對他們的評價有所不同，但我想這並不影響他們在我們心中留下的地位。

天人之際

授課教師：侯潔之先生

物理一 B03202014 盧靖

德國著名哲學家黑格爾講過一句耳熟能詳的名言，他說：「存在必合理。」，乍聽之下感覺非常玄妙，但仔細一想，如果要存在，則一定要合理，意思是合理為存在的充分條件，這不是講廢話嗎？但是如果反過來說，「合理必存在」，那這就不怎麼正確了，這又代表了合理雖然是存在的充分條件，但不會是必要條件。這就解釋了為什麼事物有時不會順著你的如意算盤進行，往往會往其它令人詫異的方向走去，因為儘管你認為的走向「合理」，但卻不必要，僅僅是充分罷了。這句話常常也被人們引用去歷史裡，歷史之所以為歷史，就是因為已經發生過了，就因為它「存在」的特性使不管多麼令人疑惑的事件都不會改變它的合理性。

但是，儘管它們都毫無疑問的合理，在我們的眼中似乎不那麼可以令人接受，有才華者庸庸碌碌過完一生而無能者豪華富貴，忠誠者被污陷入獄而事二主者被歌頌。理性的解釋像這樣的事情無法被人們接受，最後也只能告訴自己這是上天的安排，也就是天人之際的天，簡單的說，我認為，天可以被解釋為「不太被人接受的因果」而天人之際的人呢，則就是「可以靠人的力量，在意料之中的因果」。並不是說天意代表著真的有著上帝存在，因為那些就是另一個問題了，只是將不同程度的接受度分開命名罷了。但僅管有這樣的差異，這兩者都仍然在合理的範疇中。

歷史上有太多這種事件了，譬如伯夷列傳裡，伯夷積聚仁德卻以餓死收場，使司馬遷在裡頭質疑了天道的公正與否，甚至是存在與否。這就是一個事件並沒有照著常人的預想，認為善人有善終的道理，卻以大相逕庭的方式呈現在世人的眼前。這樣的事情就盡是天意所授還是人所控制的決定呢？我是這樣認為的，這個世界上似乎單純被天或人所決定的事件寥寥無幾，每一個事件都有不同程度所謂的天意和人意，天意成分大的有時稱之為奇蹟，沒那麼大的則會認為冥冥之中有些命運安排，或者是單純是人們所造成，這種情況下事件的走向就會完全符合人的預期，像是沒看書考了很低分是一樣的。

伯夷之所以會餓死，是因為他的忠誠仁義，他的性格合理化了他悲劇性的收尾，但是他的身世跟時代背景也同時佔了一大部分的因素，畢竟身世與背景是人們所無法決定的。也許這就是天了，天要讓他在這樣的環境下生活，而他做出了餓死首陽山的決定也就沒什麼好感到驚訝的了。

又像是荊軻刺秦，究竟是怎樣的因果層層堆積才導致得好幾次與機會錯身而過？本性善讀書而不善武術的他，本應與殺手這職業無緣，但卻因為與田光先生相識，田光先生又被公子所托而被拉近了一連串流傳千古的歷史事件。公子對於田光的不了解，使田光自刎而逼迫

荊軻接下這份差事，但是因為公子的無能跟仇恨充腦，使得配給荊軻的人員跟時間品質低劣，卻又在行刺時毒刀幾度與秦王差身而過，這一場起起伏伏，要說全都是人為的影響也太不具說服力，到底是天造成了敗刺，還是人影響了這個結果呢？我認為，這個結果是天與人相輔相成，上天選中了不善武的荊軻，而荊軻選擇在不周全的情況下出發，天意使各個不善的因素聚了起來，而人則把這些因素串了起來。

又如李將軍列傳裡，李廣身負才華與熱血，卻一路因為時代背景跟時運不合，當然他自己對政治冷漠也有影響，但這樣的人生在這樣的時代，不免讓人覺得冥冥之中有種安排，李廣一生只求功名，卻一路輾轉終致悲慘的下場，這也是天與人的交互所致。史記裡寫的好像是上天辜負了他，但仔細一看，其實如果沒有他一些所謂的個性，或許就算天不應，也不會落得如此田地了吧。如果有一年皇帝賞識他，有一次充足準備的遇到匈奴，有一次會在官場場閱讀空氣，這一切或許就不會發生了。

天人之際指的是上天與人為交織所構成的已知的歷史，客觀點講也就是可以理解與不能理解的因果。我認為，歷史，甚至是我們現在，時時刻刻都仍受着某種「天」影響着，想要達到一個成就，單靠著人似乎是遠遠不足的。雖然我並不太接受說「這是上天注定要這樣」等等這一類的說法，但是，天人之際確實可以做一個不壞的詮釋。隨著時間流逝，我們當然要盡人事，把握我們可以決定的一切，而剩下要達到完美所需要的元素，就只能等待時機地來與否了。

等你的回答

授課教師：林宏佳先生

生工一 B03602048 羅筠婷

女曰雞鳴，士曰昧旦。
子興視夜，明星有爛。
將翱將翔，弋鳧與雁。

雞鳴了，天要亮了，推推身旁的他，他卻只是咕噥了幾句天還很黑，翻個身，繼續賴床。她看向窗外，在日光出現前是一片星光燦爛，在漆黑的夜空中是多麼璀璨，彷彿在一片混沌中還有星子在關心著他們，寧靜而溫柔，她靜靜地享受這平凡的幸福……啊，狩獵野鴨野雁的時辰快到了，她只好輕柔的，帶點無奈的叫醒他。

弋言加之，與子宜之。
宜言飲酒，與子偕老。
琴瑟在御，莫不靜好。

射中了好多獵物，她開開心心的煮了比平常更豐盛的一餐，幫他加菜、撫慰他的辛苦。他們開懷地喝著酒，聊著天，愉快至極；拿出琴，演奏著曲調，和著歌，多麼歡樂、和諧，笑談中承諾著永遠牽著手，陪伴著彼此直至他們都衰老的那時……

知子之來之，雜佩以贈之。
知子之順之，雜佩以問之。
知子之好之，雜佩以報之。

啊，又想到了我們之後的場景了。她笑著搖搖頭，笑罵自己的妄想，心底卻深深期盼而相信著，這不會只是幻想，就在今天，再過一會兒，他就會出現，那個對她溫柔、待她很好、那個從他眼中可以看出對她有意的那個人。緊緊握著手中的雜佩，緊張的汗沾濕了參雜在其中，溫潤的玉。等到他來，她會送給他，這份代表她心意的玉，再一下、再一下……，再一下他們就可以在一起了，只要再一下下……。

這一篇的首、第二段，細細描寫著兩人時光，很幸福、很溫馨，然卻在讀到末段時發現原來前面是作者的想像，以現在的情況遙想未來。作者或許礙於雙方現實身分，不敢直接寫出愛意，而是透過「女曰雞鳴」中的「女」來隱藏自己、用雜佩遮掩自己的心意。作者和男方可能有難言之隱而無法在一起，但還是會偶爾見面；然而，隨著一次又一次的見面，作者越來越深陷這段感情，想要和他廝守終生，而終於忍不住，準備了有定情之意的玉珮，卻怕太明顯，而將其混雜在其他礦石中。故事就結束在作者的緊張和期待中，殷殷盼著他會像她愛著他一般，接受並拉著她一起廝守，那會是多美好、多和樂的畫面啊，如同那些早已在她腦海重複撥放的一幕幕；而她不斷告訴自己他對她多好、他也是有意思的，卻不知道是否只是在說服自己，堅定自己不甚踏實的心。或許這一切都只是作者的幻想，或許最終男子確實與她相守，但作者對男子的愛，還有行動的決心，都是十分堅定而值得敬畏的。

跨越兩千年，貼近的心

授課教師：林宏佳先生

森林環資一 B03605042 許涵雅

〈鄭風．東門之墠〉

東門之墠，茹藘在阪。其室則邇，其人甚遠。

東門之栗，有踐家室。豈不爾思？子不我即。

那天，我在夢裡，在一池湖水旁，和妳這位有才華的詩人，相遇。

微熱的夏午，遠處的山有陣涼風吹來。吹皺了湖水、吹彎了綠草，直撲坐在樹下的我們。

頑皮的風托起妳頰邊的幾根烏絲，拂過妳那美好的酒窩，逗得妳咯咯笑；我只覺得髮絲搔得我臉頰發癢，索性將它們撩至耳後。

在夢中不知道時間的推移，我們相談甚歡，像是多年不見的好友，亦像是在人海中尋尋覓覓許久才找著、珍貴的知己。

妳說，妳好喜歡的那位君子風流倜儻，他高挑的身影吸引你的目光；

我說，我喜歡的那位男孩英俊瀟灑，有讓人充滿安全感的寬厚肩膀。

妳說，妳的他有一雙比夜更深邃的眼睛，溫柔在其中滿溢；

我說，我的他有一雙比誰都厚實的手掌，行動力無人能及。

妳說，認真的他好像空中的明月，讓人忘了其他星星的存在；

我說，綻放笑容的他如此耀眼，連燦爛的太陽都相形失色。

妳說，只要是他給妳的，就算只是一隻小小的筆，妳都好好珍惜；

我說，只要是他喜歡的事物，我都努力去瞭解剖析。

妳說，他的一個眼神，就能左右妳的情緒。

我說，他對我的一舉一動，每每讓我幾乎停止呼吸。

但，我們也都處在無奈之中。

妳說，他總是路過妳家門口，卻連抬頭瞧瞧窗戶都沒有。

我說，貼文裡兩百多人按的讚，唯獨缺了他的。

妳說，如果妳是茹藘，他就是無處可攀附的空地。

我說，如果我是魚，他就是空中的飛鳥，我無法觸及。

不約而同地，我們一起嘆了口氣。

但就算是這樣，妳還是會每天望著空地，妳說。

我也會每天游在水中，在隨時抬頭就能看見他的地方，我說。

我們相視而笑。

因為我們知道，如果不是對方發自內心主動地靠近，那整件事情就失了意義。

所以我們會等待，只是默默在遠處看著對方，知道對方過得很好，就夠了。

我們肩倚著肩，覺得心裡的距離比身體的距離更加靠近。

無論過了多少年，人的心對愛的感受永遠不會改變——

如此地貼近，正如我們的心。

因為是你，所以願意

授課教師：林宏佳先生

動物科學一 B03606006 王思婷

〈陳・東門之楊〉

東門之楊，其葉牂牂。昏以為期，明星煌煌。

東門之楊，其葉沛沛。昏以為期，明星晢晢。

愛情是一本書，用話語作為詩篇，用緣分做為穿書線，用酒紅而厚的書衣包裹那沉甸甸的相思。你不經意地開始讀，那開頭的甜膩，讓你一不留神而無法自拔。之後，幾個夜晚的淚水襲上，滿身傷。最後，你將書本闔上。慢慢咀嚼書中的每一章以後，閉上眼，漸漸成長。愛情這本書，每讀一遍都是重新的嚮往。

〈東門之楊〉裡就有一種輕輕的傷，不去說明伊人為什麼沒有來，不點明你的失約，卻映出詩人在等待著的那份情。我從字裡行間捉著了一點失落和泛淚的情緒。才明白，愛情教會人們的，往往是那份包容和溫柔。因為是你，所以等待；因為是你，所以不說。因為是你，所以我在這裡，不管你來或不來，我等。

是否有因為一個人而等待過？只為了守候而守候。也許彼此之間並沒有實質上的關係；亦或是其實他也早已名花有主？但是他願意。在對方不想一個人吃飯時，放下身邊的所有事物出門。每個夜晚鍵盤上輕輕地寒暄和關心。每次沒有說出口但卻扎扎實實的在乎。

是否曾經有這麼一個人出現在你生命裡，但卻如曇花一般太過美好而短暫。離開，在最初，就像場災難。讓你陷入不斷失落的情緒裡，一次又一次地擊垮脆弱的心。時間帶你繼續向前走，緩緩地把你拉出傷痛，無論這恨有多濃。

其實一個人的離去，也同時釋放了對方。回憶，就交給啟明星吧。再一次為對方許下心願，今生雖無法相許，也予你最好的祝福。而這一次，願明星不會再失信。願詩人的愛情，也將如同星光閃耀。有些人，有些事，正因為難以擁有，才顯珍貴。〈東門之楊〉的愛情，正用這份月光下的不完美，完整了詩人的無悔。

回想整首詩句，會不會其實那一刻詩人真正需要的，只是一個陪伴呢？一個人，在冷冽的月夜裡咀嚼失落，徒傷。愛情給人們的考驗，也隨著楊樹的擺盪而更加明顯。如果，讓我回到那一天，詩人在樹下等待的那一夜，我會輕輕走到他身邊，升起火堆。一同仰望啟明星。慢慢，聽他訴說完屬於他們的故事。從相識開始。每一次的笑聲、每一次的小爭執裡重新定義一次你們的相遇。是否會找出詩人自己也沒發現的線索？而後，用我自己的故事交換，兩個失落的故事加了起來，讓影子也不那麼孤獨了。這樣的等待，也就不那麼漫長了。如此一來，在星空下的人們，也許都會得到了治癒吧！用一個夜晚的暢談交換詩人的惆悵。也許這樣的過渡方式，能讓詩人有幾刻的放鬆，用最寧靜的自適，浸入滿天星斗的夜幕，隨著細雨沉沉睡去。

「愛情需要的巧合，遠比你想像中的還要多。」每一次的相遇，每一次的相知，每一次的美好，要好好記牢。這些，都不會在經歷第二次了。在下一次相遇的時候，請給他一個滿滿的微笑，因為我們曾經是彼此的心跳，是如此脆弱，又如此堅定地曾經。

滿天星斗，啟明星將帶著詩人的美好回憶，打亮星空，帶給人們希望。也迎接詩人的下一段故事。而屬於我的下一章故事，也會緩緩由時間續寫。今夜，仰天向啟明星許願，這次，就連詩人的份一起實現吧。

唐詩中的星月意象比較

授課教師：劉少雄先生

醫學一 B03401003 徐宇慧

唐人作品中描寫月亮的作品遠多於描寫星斗者，這可能是因為「月」明於星斗，是夜空中最為明確篤定的存在，因此比起為數眾多、泰半無法指出其名的星斗，更能寄託詩人懷鄉懷人的惆悵。例如白居易「自河南經亂」中「共看明月應垂淚，一夜鄉心五處同」，因為戰亂而分離的手足雖然羈旅東西，身不得見，卻可揣想彼此一同交會在明月的視線以及投射於明月的思念，以明月為彼此間情感的連結；又如張九齡「望月懷遠」中，詩人熄滅了燈燭，以便全心全意的沐浴在水一般聖潔而灼白的月光之中，虔敬的洗淨所有的雜念，直到心中只有所思之人，以及對彼此情感的信任，相信伊人必定與自己共享著這難眠的月夜。但是此般只屬於彼此的時刻終究不持久，如同滿室銀輝無法盛起相贈，只得將重逢的希望寄託於夢境。月光在上述兩首詩中，都為滿溢的情思，提供超越空間隔閡的媒介。

再者，月相的盈虧有其週期性，但人事的更迭卻往往是不可逆的，所以月常被當作時間巨流中永恆不變的象徵。例如王昌齡「出塞」，秦漢時期的明月猶在，關口屹立，戰爭也從未止息，但一批一批離家萬里，戍守邊疆的戰士卻命喪於滾滾的胡塵，人類生命與明月的永恆相比，也不過是轉瞬罷了；又如「從軍行」中「撩亂邊愁聽不盡，高高秋月照長城」，皓月當空，冷冷地照著綿延在時間與空間中的長城，而充塞於乾坤之間的是人世間永恆存在的紛爭與鄉愁。李白「把酒問月」中則以「今人不見古時月，今月曾經照古人，古人今人若流水，共看明月皆如此」抒發人生如寄，前不見古人，後不見來者，今人與古人唯一的交集，恐怕只有抬頭仰望一輪萬古不便的明月罷了，所以「唯願當歌對酒時，月光長照金樽裡」，不如對月遣懷，及時行樂，方可謂不虛此生。

星斗則可以營造出一種比月光更加渺遠、淒清而孤寂的意象，例如李商隱「嫦娥」中的「雲母屏風燭影深，長河漸落曉星沉」，銀河與曉星的東升西落，不只是寫詩中者人翁一夕難眠的時間指標，漫天的星斗更讓本詩染上了一種淒艷而迷離的色澤。因為星光只在空中閃爍，從不曾照亮人間，所以與伸手可及的月光有著不一樣的情感溫度。如果普照大地的明月寄託人類所共有的普世情感，諸如懷人念遠、弔古傷今，那麼獨善其身，只在蒼穹一隅璀璨的星斗就代表一種更加高遠而寂寥的生命意境，因而與孤芳自賞的生命有所連結。尤有甚者，則以星斗營造一種肅殺而寒氣逼人的意象，例如「哥舒歌」中「北斗七星高，哥舒夜帶刀，至今窺牧馬，不敢過臨洮。」夜間的大漠星輝熠熠，北斗七星映照著將軍刀上的青光，更顯得寒氣凜然，使敵人心驚膽戰而不敢進犯。也有篇章將星斗的傳說故事與人間情感相互輝映，例如杜牧「秋夕」中的「天階月色涼如水，臥看牽牛織女星」，秋夜星斗清冷的底蘊尤在，卻因情竇初開的少女，寄託對愛情的想望於其上，而被賦予了較為溫煦而柔和的色澤。此處天上星斗的恆定性則成為人間情感理想化的象徵，反襯出人間情感多半不完美的無奈。星斗的數大之美也可營造出天地廣袤、人身渺小的氛圍，例如杜甫「旅夜書懷」中的「星垂平野闊，月湧大江流」，「星垂」寫籠罩四野的天幕，「平野闊」則是向遠方無限延伸的平面，乾坤之中，只餘漫天星斗，混合著月光向遠方不斷奔流的大江，以及江上的孤舟，充分顯示出詩人無所

依傍的飄泊感。李白的「夜宿山寺」中「危樓高百尺，手可摘星辰。不敢高聲語，恐驚天上人。」也是以星斗寫無垠的宇宙，但是此時星斗卻不再遙遠，反而好似伸手就能觸及，不僅誇飾樓之高，也顯見詩人將目光由人間轉向夜空，而與不死的神仙有了相似生命意境的綺麗遐想。

綜觀唐詩中的星月意象，星斗因不染塵俗，營造出的多為孤高渺遠的寒冷氣氛，是比明月更為客觀的存在，只有當其渲染上神話故事的綺麗色彩，才能寄託人們對世間情感的理想；相反的明月則往往成為詩人傾注滿腔情思的對象，透過望月懷遠為自己與所思之人但來些許的慰藉。滿天星斗勾勒出無涯的空間，亙古不變的明月則綿延在無窮的時間裡。星與月的意象雖然具有不一樣的亮度與色溫，卻都燁然在唐人的詩篇哩，成為源遠流長的精神圖騰。

旅行的視野，生活的眼光——讀王維〈輞川集〉兩首：〈柳浪〉、〈欒家瀨〉

授課教師：李妮庭先生

經濟一 B03303024 張庭肇

一、輞川想像

根據《舊唐書》記載，王維「得宋之問藍田別墅，在輞口，輞水周於舍下，漲竹洲花塢，與道友裴迪浮舟往來，彈琴賦詩，嘯詠終日。嘗聚其田園所為詩，別為〈輞川集〉。」[1]在輞川一帶過著愜意的生活，不論環境、交友或閒暇活動，都有很妥善的安排與經驗。根據考證，王維是在開元、天寶年間開始營造輞川別業，這與他年邁的母親有關；輞川別業不僅是自己的小天地，同時也是其母親晚年的住處所在。[2]

以《王維研究》一書著稱的日本漢學家入谷仙介以為，「〈輞川集〉是王維最大的組詩、力作和代表作，是他的詩歌思想內最集中的表現。」[3]；一般認為，〈輞川集〉表現了王維成熟的佛道思想，也是其人生境界的展現。現代學界對〈輞川集〉的研究，集中在佛學、道家思想的詮釋及與輞川圖的關聯兩部分；然而，這兩個領域著實需要對思想的敏銳或考證的精神，不是初學者可以一蹴可幾的。入谷仙介同時指出：「王維的輞川集代表了他的藝術水平，是他詩歌創作的頂點。」[4]王維使用最精煉的五言絕句作為〈輞川集〉的體制，正是因為他要賦予輞川簡單、寧靜、柔和的性質；並透過禪意、象徵、節制的語句與修辭，表現出景色表象下的深層感悟，營造出一個理想世界。

關於〈輞川集〉，值得注意的還有他的組詩結構——除了王維自己的二十首五言絕句以外，每篇都還附有裴迪的一首同詠。儘管兩人的詩境高下立見，裴迪對景色的平實描述對於讀者們理解地方之間的關係及每個地方的具體形象，有很大的幫助，王維的詩境也在裴迪的襯托下顯得更加動人。

在〈輞川集〉中，我選擇了〈柳浪〉、〈欒家瀨〉兩首為賞析對象，以下為兩詩原文，並附上裴迪同詠。

分行接綺樹，倒影入清漪。不學御溝上，春風傷別離。[5]（王維　柳浪）
映池同一色，逐吹散如絲。結陰既得地，何謝陶家時。[6]（裴迪　柳浪　同詠）

颯颯秋雨中，淺淺石溜瀉。跳波自相濺，白鷺驚復下。[7]（王維　欒家瀨）
瀨聲喧極浦，沿涉向南津。泛泛鷗鳧渡，時時欲近人。[8]（裴迪　欒家瀨　同詠）

---

1 《舊唐書》，卷 190 下〈王維傳〉，頁 5052
2 皮述民：《王維探論》（台北：聯經出版，1999），頁 12-13
3 入谷先介原著，盧燕平譯：《王維研究（節譯本）》（北京：中華書局，2005），頁 244
4 同前注，頁 254
5 《全唐詩》，卷 128，頁 1301
6 《全唐詩》，卷 129，頁 1314
7 《全唐詩》，卷 128，頁 1301
8 《全唐詩》，卷 129，頁 1314

要體會這兩首的意境，我想，可以先從這兩處風景的具體景象體會起，以下附上郭忠恕本的〈臨王維輞川圖〉[9]柳浪、欒家瀨兩處之特寫。

由圖可知，柳浪及欒家瀨都是輞川岸邊的景色，與川水息息相關，無法分割。經過畫軸的協助，我們可以更具體地感受到這兩處的景況。以下，我將詳細分析字句，試圖理解這兩首詩的詩意及詩境。

二、柳浪及欒家瀨

分行接綺樹，倒影入清漪。不學御溝上，春風傷別離。（王維　柳浪）

本詩前兩句寫出柳樹在河岸的景色。「分行」寫出柳樹是一行一行排列整齊的，也可以由此看出柳樹應該為數不少，才有排列的需要。「接」寫出柳樹直接連著川水，兩者沒有距離。「綺樹」兩字把柳樹的綺麗表現出來，雖然沒有直指柳樹，但是讀者卻更容易感受到柳樹的美好。

「倒影」兩字簡單帶出這幅景象的重點，簡單明瞭。「入」字表現出整個畫面的動態感——柳樹穿過湖面，進入水中反映出漣漪。王維還特別強調了這漣漪的清澈，因此使用「清漪」表現水面的盪漾。

景色寫過以後，後兩句則著重在心境、態度上的感受。「御溝」是指流經宮苑的河道，「不學御溝上」是指，這兒的柳樹並不需要，也不會像京城附近的柳樹一樣，總是被聯想到「折柳送別」。在這邊，只有景色的美好是最能被直接感受到的，眾人的觸景生情在輞川這邊，對王維而言，與他、柳樹無關。王維認清事物的本質，因此不會受到外在的聯想和窠臼影響。

裴迪同詠「**映池同一色，逐吹散如絲。結陰既得地，何謝陶家時。**」補充了柳浪的景色，

[9] 取自國立故宮博物院，網站：http://theme.npm.edu.tw/exh104/form10401/ch/photo03.html

寫出顏色的和諧（映池同一色），景色的精緻（逐吹散如斯），柳樹的茂盛（結陰既得地），以及陶淵明五柳典故的聯想與比較（何謝陶家時）。他的同詠適時補充了柳浪的具體景象，使畫面浮現於讀者的腦海中。

颯颯秋雨中，淺淺石溜瀉。跳波自相濺，白鷺驚復下。（王維　欒家瀨）

〈欒家瀨〉與〈柳浪〉不同——它只寫景，但是更藉由寫景帶出高度藝術化的境界。「颯颯秋雨中」以聲音為輔，點出環境與氣氛，是在秋天的雨中，或許有些蕭瑟迷濛。欒家瀨是一段比較湍急的山澗，「淺淺」寫出山澗並不深，溪水直接穿越石頭間「溜瀉」而下，兩個動詞把溪水柔順的「溜」、洶湧的「瀉」，一起表現出來。

「跳波自相濺」則把視野放得更近，寫出水波激盪和水花四濺的動態美，表現出「山澗」湍急的特性。到了絕句的最後，話鋒一轉，「白鷺驚復下」，寫的是一隻白鷺，被水潑和水花驚嚇，退卻跳開飛去，之後又回到水邊。白鷺與白水兩者相襯於山林間，是一幅多優雅、潔淨的畫面。

「白鷺驚復下」神來一筆，看似只是替風景增色，實際上卻蘊含了許多思想。這兒的「白鷺」，其實是王維自己的投射，物我是融為一體的。儘管白鷺被水波驚嚇，事後很快就發現，那只是變動中的世界的自然現象，無需害怕，因此又回到水面上，回復悠然自得的態度與精神。詩中白鷺的表現，同時也是王維的自許，表現出禪意及道家精神。

裴迪同詠「瀨聲喧極浦，沿涉向南津。泛泛鷗鳧渡，時時欲近人。」描寫了溪水與水鳥的細節。溪水的聲音很大，傳到很遠的水邊，並一路向南流下去。王維並沒有在其詩中提到溪水的聲音，裴迪把它補足了。接著詠鳥，牠們在溪上來來去去，不時想要接近人，補充了鳥類的習性。經由這篇同詠，讀者的畫面變的更具體，建構在畫面上的藝術化瞬間捕捉則變得更深刻。

三、旅行的視野，生活的眼光

我曾在前文提及，不論〈輞川集〉與佛學或道家思想的關係，或是〈輞川集〉、〈輞川圖〉的沿革考證，都不是入門者可以簡單理解、詮釋的議題，需要對整首組詩通盤體會；與我們的生活經驗也有距離。因此，我以「旅行與生活」為問題意識，試圖對這兩首絕句，甚至整篇〈輞川集〉做出現代詮釋。

德國詩人里爾克如是說：「旅行只有一種，即是走入你自己的內在之旅。」（The only journey is the one within.）對王維來說，對輞川每個角落的觀察，是不是也是旅行的一種形式呢？當他走進他自己的內心，覺察到一些想法，那就是一趟旅行。當然，王維不一定直接把他的想法寫出來；他再轉而把想法投射到景色上，使內心不著痕跡地藉由那些動作、景物，顯現出來。

因此，重要的是，你是否願意敞開自己，讓自己的內心與外在風景交流；如果只是從旁欣賞，景色依然只是景色，對你來說，沒有特別的意義。唯有內心交流，景色才真正進入自己，自己才真正進入景色。旅行最有價值的地方，就是這點：當自己的內心被觸動，無法操控的直覺告訴了自己什麼，你才感受到自己正在旅行，正在活著。

由此可知，旅行和生活是無法分開的。並非只有環遊世界、上天下海，才是旅行；相反地，只要仔細觀察生活周遭的事物，敞開心胸、用心體會，每個過程、每個觸動，都是一次小旅行。這正是王維〈輞川集〉的精神：王維的別業，就在輞川，那邊是他一段期間的生活所在。他並不滿足於單純的閒適、交友與書畫，而是進而與景物進行內心交流，尋找更多哲理與境界；那些體會是屬於他的，不假外求，也很難從別處得到；不是由別人提點，而是專屬於自己的挖掘。

王維看著柳浪，想起事物的本質；看著欒家瀨與白鷺，想起處變不驚的態度。這些想法，書上都有記載了，但是，唯有自己發現、體會到時，才會覺得深刻。文字一方面授意，一方面又模糊了視聽，別人的想法是否精準傳達，這是雙方都不能確知的。但是從景色而來的體悟，是不會錯誤理解的，因為那完全是自己的詮釋，無關他人。王維因此把這些想法，連同景色，寫成了組詩。

由此可知，王維看著那些風景，想起的想法和意境，身為讀者的我們，沒有非要追根究柢的道理。因為，那些是他的想法；但是，如果是我們看著那些風景，或許會得到截然不同的詮釋。我想，比起強行理解、認同王維的詮釋，把這種態度實際應用到我們的生活上，會更有價值。

為何旅行？這已經是老調重彈的議題了。儘管眾說紛紜，「內心交流」無疑是必備的要件；如果只是看風景，那在書店或網路上找圖片看一看就好，我們之所以不滿足於圖片，正是因為：圖片是死的，而風景是活的。只有和活的風景互動時，內心交通才有可能。因此，以後的每趟旅行，都應當要謹記這個態度，敞開自己的心胸。

如何生活？這更是一個無可迴避的議題。大部分的人通常覺得，生活煩躁比閒適多的多；等到真的空閒時，又常感到無聊。「用心感受」是扭轉這個循環的藥方之一。柳浪、欒家瀨，對王維來說，也是每日的風景，但是只要用心感受，也可以體會出一番感悟；我們的周遭也有很多風景，可能很不起眼，但是只要用心觀察，也會有許多新發現，把自己的生活，轉化成一趟趟小旅行。

視野，指的是看得是寬是窄。從王維的〈輞川集〉中，我們看出，旅行不應侷限在表面上看到的景象，應該要看得更寬、更深入。眼光，指的是看的地方。我們生活時，可以把視線投注在更多細節，更細膩地去體會每次觸動。其實到最後，旅行與生活，已經分不開了，正如王維在輞川一樣。因此，我以「旅行的視野，生活的眼光」為主題，詮釋文本給我的感觸。

孟浩然——若傾心山水，那麼不才亦是福？

授課教師：鍾曉峰先生

地理一 B03208008 李欣儒

在四十歲前，孟浩然除了隱居之外，還過著遊歷山川、飽覽各種綺麗美景的悠遊生活，在他年輕時的遊歷經驗裡，他看見的並非社會現實面，而是較著重情景氣氛的描寫，從流傳下來的詩作中可以略知一二，這時的他，我認為是比較浪漫的，就像現代社會中某些年輕人崇尚的文藝青年之風氣，他們憂心的不是國民外交，不是政黨政治之爭，而是生活周遭所遇所見的小確幸，彷彿只有身邊自己能掌控的事物，才是值得產生各種喜怒哀樂的情感，年輕時期的孟浩然也許就像現代文藝青年的想法一樣吧，與其參與官場中自己無法掌控的事物，不如接觸天生愛好的山林。

四十歲後，他心中做官的種子開始萌芽，有幾年的時間，他嘗試著透過好友的人脈、努力應試等方式，想要考取官職，它的目的我相信有極大的可能性是純粹的想要為民服務，因為一個年輕時就選擇隱居山林的人，應該不可能會為了斗升之祿而為五斗米折腰，只可惜天不從人願，最後官沒當成，後來，沒有獲得職位的他在此行順道遊歷江南等地時做了〈早寒江上有懷〉一詩:

木落雁南度，北風江上寒。我家襄水上，遙隔楚雲端。
鄉淚客中盡，孤帆天際看。迷津欲有問，平海夕漫漫。

從詩名:早寒可大致猜測作者身處的時序為晚秋，當年秋天提早感受到冬日的寒意，作者感官細膩的觀察，可能是因為他當下情緒略有孤寂，或是遭遇失落打擊，讓他對環境的改變異常敏感，江上點出了作者身處的地理位置，當時因為不遇而轉向遊歷江南，他來到長江下游一帶，在江邊感發了特別值得記下的情感，前二句「木落雁南度，北風江上寒」先寫當下舉目所望之景，晚秋時節一片蕭條，江邊樹木皆落枝，枝上雁鳥朝南歸，彷彿該歸去的終歸塵土，仍有家鄉的飛回家鄉，僅作者身不由己仍在他鄉，北風江上寒呼應了此詩題目所提的季節，營造了更深的孤寂感。

第三四句「我家襄水上，遙隔楚雲端」正式說明自己家鄉的方位在襄水附近，且以家為動詞，就突顯家對作者的重要性，並強調自己當下身處環境與家鄉有很長路程，因此用遙隔二字，遙字已經含有距離概念在當中，再加上隔字更加深了他與家鄉之間相距猶似充滿奔波曲折之感，而楚雲端三字則寫出作者從身處的長江下游低平地上，望向家鄉襄陽方向，襄陽過去屬於楚國之地，故這邊以楚代替家鄉，作者遙望時因為楚地地勢本身就較高，因此一望之下猶如從地面仰望雲端一般，這樣的仰望，第三次讓人感受到與家之間的距離感，此二句同時也應證了前面對於作者心有所思的猜測。

第五六句「鄉淚客中盡，孤帆天際看」是整首詩思鄉情感描述的爆發處，作者作客他鄉所受之孤寂、挫折產生的淚水早已流乾，一個愛好遊山玩水享受悠遊生活的人，竟然在遊歷的當下心有不快，也許是已離鄉多時，且作者過去只徘徊於襄陽附近的山林之中，不曾有如此的

思鄉經驗，在情感上似乎再也沒有甚麼能比無法歸鄉還令作者難過，孤帆天際看是一句倒裝句，原為看天際孤帆，此句又把整首詩的脈絡拉回了景色的描寫，作者望向江上，看著遙遠天空與江面的交會處，赫然發現其上航行了一艘孤帆，我相信當時長江下游絕對不可能只有一艘孤帆，但作者心中卻只看見一艘孤帆影，也許是人們心裡會潛在的從周圍環境中找尋出與自己氛圍相仿的對象，進而產生同病相憐的感受。

最後二句「迷津欲有問，平海夕漫漫」突然從思鄉之情中又跳出另一種截然不同的生命問答，此處使用了論語的典故，子路向兩位出世隱者詢問津口方向，卻受兩位隱者不認同孔子作法的隱喻奚落，孔子的做法為積極入世，知其不可而為之，而此處作者的迷津則有兩種可能性，他也許是在官場上受挫後，對於接下來的人生要選擇出世或入世間游移不定，又或者作者只是單純的在詩中對生命的未知提出疑問，此時的孟浩然也不算年輕了，在晚秋蕭條景色中回想一生，平平淡淡不知自己的晚年是否還是能如此自在的悠遊在山水間，作者有此人生疑問，卻似乎沒有人能回答這種屬於命運的問題，不論作者心中懷著何種疑問，想必已經在作者腦中徘徊良久未曾散去，才會在這個遊歷江南的旅途中想起此事，而接下來的欲有問，顯示作者心中對於得到正解的渴望，但詩句中沒有寫明作者是否真的問了誰，但可以肯定的是作者沒有得到滿意的答案，因為作者最後又把心思轉移回周圍景色中，把自我的煩惱訴諸天地之間，靜靜地觀察眼前漫漫大江中映照著夕陽的餘暉，此處的漫漫描繪出作者身處江上的廣闊無邊，一望無際，眼前與天際線之間彷彿不存在任何阻礙，卻也代表著沒有東西可以遵循的迷失感，這裡些微呼應了前面提到的迷津，同樣的迷惘、茫然、孤獨、寥落。

人生有好多事不是馬上就能有解答，也有許多根本沒有標準答案，每一個選擇後會面臨各種截然不同的命運，迷津欲有問是所有身而為人一生中必經的過程，例如我們從高中升大學時所選擇的科系、學校，大學畢業後所選擇的職場，適婚年齡時所選擇的另一半，有太多的選擇了，不管時間尺度拉了多長，現在的我們、過去的孟浩然都必須面臨此種可能無解的選擇，此詩最後沒有一個標準答案，又把煩惱寄託回自然景色中。

後來孟浩然必定經歷了幾番掙扎，最後決定後半生回到原本的愛好之地-山林中，但是選擇返回山林的他，似乎沒有完全放下了無法作官的遺憾，從一些遺留的作品當中能看出他含蓄的詮釋了自己的扼腕，例如:「坐觀垂釣者，徒有羨魚情」道出他觀察到連江水中的魚兒都有垂釣人的需要，投射到自己的處境，為甚麼空有熱忱卻不受錄用，因此產生了對江中魚兒的羨慕之情，而〈與諸子登峴山〉，也是一首孟浩然晚年時期登山時觸景傷情的一篇詩作。

人事有代謝，往來成古今。江山留勝跡，我輩復登臨。

水落魚梁淺，天寒夢澤深。羊公碑字在，讀罷淚沾襟。

從孟浩然的作品集當中可略知，他常常和三五好友相約登上峴山，留下了幾首與當時登山的心情有關的詩句，古人登高可分為許多不同的類型，但其中多是藉以抒發一己之情，有被貶謫，有充滿抱負，有思鄉之情，有懷才不遇等等，而孟浩然晚年登峴山，心中的情感是含有極大的惆悵與扼腕的，此詩的前二句，「人事有代謝，往來成古今」劈頭就明白的道出了作者此次吟詩的感嘆心情，人與事一直在變，當下這一秒所發生的事，下一秒就成為了歷史，歷史如此不斷快速堆疊而成，當下也不斷的在更新，過去與現在一同構成了我們現在所在的空間，一句如此簡明易懂的概念，作者透過十個字，讓這個道理中所隱含的時光流動突顯出來，

作者在此詩開頭特別提出這個眾所皆知的道理，似乎在暗示著對於自我人生仍懷有遺憾。
第三四句「江山留勝跡，我輩復登臨」呼應了此詩的題目登峴山，也同時延續了前二句的概念，江山指的應是位於漢水灣旁的峴山，峴山上尚留有古時的各種紀念石碑，因為此處地理位置佳、易守難攻，是個兵家必爭之地，而此處的「跡」指的可能是作者年輕時在此隱居徘徊的回憶，如今已過不惑之年，再與好友舊地重遊，人生歷練豐富了，自然在面對過去曾經待過的地方時，會產生五味雜陳的情緒。
第五六句「水落魚梁淺，天寒夢澤深」指登高遠望的景象，魚梁洲位於峴山東北方，其地理位置被漢水包圍著，在古時魚梁洲為繁忙的渡口，孟浩然的〈夜歸鹿門山歌〉中也有提到「山寺鐘鳴晝已昏，魚梁渡頭爭渡喧」的景象，而此刻作者臨山眺望，看見了魚梁的水位下降，部分沙洲陸地出露的蕭條景色，再加上當時登臨時的時序為寒冬時節，天寒二句明瞭的指出當下的身體感受，此時遠跳東邊的雲夢大澤，沒有〈望洞庭湖贈張丞相〉中「氣蒸雲夢澤，波撼岳陽城」的雄偉景象，湖面澄澈清晰，光是遠眺就使人感受到他的深沉廣闊之格局，不知如此近淺遠深的景象，是否讓作者連結到了自己的生命經歷中出世與入世間的對照，但也有可能，作者只是單純的以愛好山水美景的心情，在欣賞這片山頂風光。
最後二句「羊公碑字在，讀罷淚沾襟」，在作者遠眺完山頂風光後，回頭看見了小徑旁古時留下的勝跡之一-羊公碑，且碑上刻文竟然還存在著，根據文獻，羊祜是一位襄陽的仁官，因此受百姓愛戴，過世後人民為他立石於峴首山上，這裡些微地呼應前二句的「人事有代謝，往來成古今」，羊公碑還有另一名稱為墮淚碑，也許是古人的思考有著一層我們無法理解的浪漫，短短的幾行文字描述就能使文人心中騰起滔天的波瀾，我猜想，在當時作者會讀罷後潸然淚下，原因也許是他看著羊公有機會得以施行理想仁政，作者從小受儒家教育，欲行仁政大概是他為甚麼會想要入世做官的原因，但不受錄用和受皇帝誤解的結果多少有打擊到作者的士氣，看著碑文聯想到自身經驗，因此觸動了作者的情感，此詩押的韻為平聲韻，讀來完全不帶有沉重感，情景交融，委婉卻能使人很快的明瞭文字背後所隱含的情感。

孟浩然一生經歷單純，因為沒有做大官的人生經驗讓他保有了文人最樸質純真的一面，其文字樸素易懂，不會有過多的華麗雕琢，題材也多是描寫山川秀麗、朋友相聚，對於中國山水田園派的貢獻很大，正因為孟浩然不受錄用，才能寫出這些為後世所稱道的大量佳句，命運用現實與孟浩然直接對話，若他傾心的是山水風光，不才才是他真正的福氣。

參考資料

峴山介紹。檢自：http://www.baike.com/wiki/%E5%B2%98%E5%B1%B1
墮淚碑。檢自：http://zh.wikipedia.org/wiki/%E5%A0%95%E6%B3%AA%E7%A2%91
生平。檢自：http://www.epochtimes.com/b5/3/3/2/c11008.htm
邱燮友(注譯)(2012)。新譯唐詩三百首(六版)。台北市：三民書局。

〈紅線毯〉與〈黑潭龍〉——從白居易的新樂府詩探討商品拜物教

授課教師：李妮庭先生

工科海洋一 B03505003 賴威廷

一、前言

〈新樂府五十首〉，是白居易於元和四年(西元 809 年) [1]所作，為新樂府運動中較廣為人知的作品之一。本篇旨在探討〈新樂府五十首〉中的〈紅線毯〉及〈黑潭龍〉，兩者皆為批判官吏壓榨人民、揮霍資源，惟前者透過舉例的方式詳實描寫，後者則以寓言諷刺在上位者。

這兩首新樂府詩雖是於一千二百年前所作，揭露出的弊病也只是反映當時的社會問題，然而在受到資本主義影響的今日，社會上必然存在著貧富差距造成的階級差異，與詩中所舉出的例子恰恰可以做對照，反映了如今因大量剝削而造成的「窮者越窮，富者越富」現象。本文將從此二首詩的內容作分析，並且引述馬克思對資本主義提出的「商品拜物教」，釐清現代人重物慾的本質，以及在經過討論後，重新思考應由何種角度看待貧富差距。

二、主題：從白居易的新樂府詩探討商品拜物教

在探討白居易所傳達出的社會問題時，將先對商品拜物教作介紹，再依序分析〈紅線毯〉與〈黑潭龍〉兩作品的內容以及其中描寫的問題，最後再對詩中出現的社會議題與商品拜物教作連結，思考兩者之間的關聯性。

(一) 商品拜物教

商品拜物教是馬克思於其著作《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章「商品的拜物教性質及其秘密」提出的意識形態，當時正處工業革命，科技的快速進步導致財產劃分日趨明確，資本主義思想因此在此時興盛，馬克思便是對當時這樣的社會作出嘲諷。在這裡先引述該章節中的文句：

> 「用木頭做桌子，木頭的形狀就改變了。可是桌子還是木頭，還是一個普通的可以感覺的物。但是桌子一旦作為商品出現，就變成一個可感覺而又超感覺的物了。它不僅用它的腳站在地上，而且在對其他一切商品的關係上用頭倒立著，從它的木腦袋裡生出比它自動跳舞還奇怪得多的狂想。」[2]

根據上述的文句，隨著資本主義的擴張，有些人對於「物」的看法也產生了變化，對於「商品」有了無限的幻想。似乎只要在所有的物質上加入金錢的成分後，一切便有所不同，馬克思便稱呼這樣的一群人是屬於「商品拜物教」的信徒。

商品拜物教就彷彿一種新興的宗教意識，透過信仰它，便能從購物的行為中找到喜悅，並成為生活的依歸。信仰本就是透過極度信任某種理論的方式，在其中找尋生命價值與意義。

[1] 本篇報告引用及參考自《全唐詩》第 13 冊，第 426 卷，第 4690 頁，〈新樂府并序〉。
[2]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章，第 87 頁，〈商品的拜物教性質及其秘密〉。

倘若將這樣購物的行為定義為商品拜物教，只要信仰它，大可不必在忙碌的生活中撥冗上教堂禱告，只要透過「金錢消耗」便可獲得喜悅，在如今的社會中是這麼樣的簡單方便，這也成為商品拜物教可以快速普及化的原因。

也正因如此，我們或多或少都成為其信徒。我們或許用吃大餐、買包包的方式犒賞或是安慰自己，這些看似平常的舉動，便是商品拜物教的體現。而隨著時代的演變，它甚至超越了宗教型態，漸漸融入所有現代人的思維中，主宰著大家的生活。

(二)〈紅線毯〉一文剖析

本篇舉了紅線毯這樣的例子，描寫在當時朝代的當權者，只為了使眼前周遭的事物都使用最好的材料，便將上等的蠶絲製成的的地毯使用，而忽略人民需要以此作為保暖衣物的需求。而另一方面，太守身處兩方之間，為控制蠶絲利用的關鍵人物，但太守卻為了自身利益，加速蠶絲的消耗，幫助生產紅線毯。文中將官吏的揮霍與太守的自私展露無疑。

紅線毯，擇繭繰絲清水煮，揀絲練線紅藍染。
染為紅線紅于藍，織作披香殿上毯。
披香殿廣十丈餘，紅線織成可殿鋪。
彩絲茸茸香拂拂，線軟花虛不勝物。
美人蹋上歌舞來，羅襪繡鞋隨步沒。[3]

紅線毯是鋪設於宮殿的地毯，原料是利用蠶絲加工而成。蠶絲在當時屬於上等布料，而紅線毯在加工的過程中亦相當繁瑣，人力挑選出、煮過抽出絲、再一次的揀選，並經過紅藍花染的手續，才得織作地毯。而又因批香殿幅員廣大，必須無數次地重複這樣的動作，才可撲滿紅線毯。

白居易在詩的開頭即深刻地描寫了紅線毯繁瑣的製作過程，又道「彩絲茸茸香拂拂，線軟花虛不勝物。」更強調這種紅線毯質料之好。凸顯出世間明明存在著這種上等、費工、不亦得的布料，卻只得作為地毯之用。甚至在宮廷中無人珍惜，隨著宮廷婢女的歌舞歡笑中，恣意踐踏，淹沒在繡花鞋下。

太原毯澀毳縷硬，蜀都褥薄錦花冷，
不如此毯溫且柔，年年十月來宣州。
宣城太守加樣織，自謂為臣能竭力。
百夫同擔進宮中，線厚絲多卷不得。[4]

「太原毯澀毳縷硬，蜀都褥薄錦花冷，不如此毯溫且柔。」白居易在這三的補述中明確指出了這種紅線毯衣料之好，透過比較的方式，使人一目了然。太原的布料厚重保暖卻質硬，四川的布料雖柔軟但過薄易冷，而這種紅線毯竟能兼具質柔且溫暖。然而如此完美的布料卻只得作為權貴人士踩踏用的地毯，令人不勝唏噓。

[3] 《全唐詩》第 13 冊，第 427 卷，第 4703 頁，〈紅線毯〉。
[4] 《全唐詩》第 13 冊，第 427 卷，第 4703 頁，〈紅線毯〉。

而宣州太守瞭解了自己管轄地方有著最好的布料後，所做出的直接反應卻是擴大紅線毯的製作規模，不斷翻新地毯的花紋圖案，並且使用更多的人力搬送，為的只是利用蠶絲作為自己巴結中央的工具，另一方面卻又對在上位者擺低姿態，表明自己為臣奉獻的情懷。這裡白居易利用宣州太守這個例子，凸顯人在獲益前提下的為己行為。

宣城太守知不知，一丈毯，千兩絲。
地不知寒人要暖，少奪人衣作地衣。[5]

這四句話將原先客觀的敘述直接轉為主觀的批判，在結構上，作者在前面的詩句中已經架構出一個極為揮霍糜爛的情境，而這四句話便是將讀者心中的話具體化，點出這種行為所造成的階級差異。

「宣城太守知不知」，這句話雖非激問，但從這個問題的語氣來分析，作者應該認為太守必定知情，只是因為太守只求自己得享厚祿，選擇去忽略「一丈毯，千兩絲」的揮霍事實，也無視了「奪人衣作地衣」的現狀。太守的行為僅僅是使自身成為這樣環境下的獲益者，卻不去思考行為造成的結果是否合理，間接導致資源分配的扭曲。另一方面更是批評官吏的本末倒置，「地不知寒人要暖」諷刺地點出這些官吏寧願讓人民冷死，也不願讓地板受寒，明明地毯無須用到如此上等的材質，卻仗著自己的財富硬是做出如此荒謬的行為。

(三)〈紅線毯〉與現今的關係——從地毯看資源分配問題

〈紅線毯〉一詩中指出最大的資源分配問題就是造成了「奪人衣作地衣」的結果。人民日夜勤織做出的布料，自己卻沒有使用的選擇權。而區分各種布料應作為何種用途的方式，並非在最需要的物件上使用最好的布料，而是由權貴人士決定其用途，在比較利益的觀點中造成過多的機會成本。

日前德國有慈善團體做了個實驗，他們在街頭擺置一台T恤販賣機，並以極低的價格販售，卻在投完幣後先是撥放一段血汗工廠的影片，使消費者認清自己以極低價格購買時，卻也同時成為血汗工廠的幫兇。最後再於片後詢問消費者最後仍究決定購買，抑或是捐贈。

將這樣的例子與〈紅線毯〉作對照，工人就像是辛苦編織紅線毯的婦人，血汗工廠就如同宣州太守，而我們則是批香殿的美人與官吏。在現今的社會中，受到商品拜物教的影響，我們不僅僅追求衣食無虞，更希望能夠改善自己的生活品質。我們享受著生活，卻可能在不知不覺間成為詩中載歌載舞的美人，忽略或是浪費了某些社會中另一群人眼裡的紅線毯。對這些東西視而不見似乎並不如想像中的困難，甚至還有些過於理所當然，畢竟誰能料到腳下正踩著的或許就是價值不斐的紅線毯，又有誰能料到我們早已成為宣州太守的幫兇。

在該次實驗後，引發大家熱烈的討論，有人從而反省，有人卻以自己的角度出發，認為究竟該出多少錢終歸取決於工人本身做出的衣服等級。我們或許稱呼後者是太過自私的，但也正因人有私心，所以在經濟高速發展的今天，資本主義的影響力遠大於社會主義，而貧富差距正是資本主義下必然造成的結果，畢竟資源有限，既然有人能夠從中揮霍享福，必定同

[5] 《全唐詩》第 13 冊，第 427 卷，第 4703 頁，〈紅線毯〉。

時也有人正乞求生存。後者的出發點儘管在資本主義下的社會稱不上錯誤，但勢必是需要修正的，最大的關鍵就在於血汗工廠的工人是沒有權力決定自己該做甚麼樣的衣服。倘若放由資本主義任意發展，必定會造成「窮者越窮，富者越富」的結果，此時便只得靠某些程度的干預來維持窮者最基本的生活權利。如同設置實驗使不關注的人意識到血汗工廠的存在、又或者像是設置公平貿易認證來讓大家消費時多負擔一些以回饋社會，等等諸如此類的干預便能在阻止資源分配極端化的同時，仍能維持資本主義的經濟發展。

(四)〈黑潭龍〉一文剖析

本篇使用了寓言的型式，描述某處謠傳著一條不存在的神龍，而神龍謠傳的源頭，竟是一群意圖謀財的投機份子。白居易運用平淡卻有條理的描寫手法，在短短一篇寓言裡，串連著數個不同的比喻，每個比喻都與當時社會相對應，諷刺現實中這樣蠱惑藉而獲利的行為，刻畫出投機人士的貪婪、受騙人民的愚昧，以及強調了社會存在著另一群悲哀的人，因此而無辜湮沒於社會洪流中。

黑潭水深黑如墨，傳有神龍人不識。
潭上駕屋官立祠，龍不能神人神之。[6]

白居易於開頭四句直截點明問題所在，官吏架空出一條棲息於黑潭中的神龍，理所當然沒有任何人曾經見過。這條神龍到底終歸是虛構出來的，根本無須冠上「神」字之名，然而正也是因為這「神」字，官吏得以運用它來蠱惑人心，徵收財產只為了替這條假龍興祠立廟，輾轉從中獲利才是神龍之所以為神的主因。

豐凶水旱與疾疫，鄉里皆言龍所為。
家家養豚漉清酒，朝祈暮賽依巫口。[7]

這邊描寫了人民的單純無知，在面對天災時，每個人都只願窩在自己生活的舒適圈，而不願試圖防患於未然，將天災的起因歸於神龍發怒所為，並天真地以為只要對它供養食物，就能解決天災問題，自己便能夠在無所作為的前提下，重新返回昔日的安逸。「皆言」二字與開頭的「傳有」相呼應，作出顯著的對比，因為人性的懶惰、逃避心理，在面對災害時，竟異口同聲「皆言」是「傳有」的神龍所為。

最後一句「朝祈暮賽依巫口」又點出了一位角色，巫女透過宗教信仰的方式，誘導人民決定作出供養這樣愚昧的舉止。巫女在這篇寓言中屬於一種近似於催化劑的角色，毫無疑問她是官吏的幫兇，然而詩中卻不見關於巫女從中獲得利益的描寫。既然沒有獲益，那又為何她甘於主動幫忙官吏蠱惑人心？可能的解釋為巫女之所以願意如此不求回報的協助貪官，乃因她自己也是被蠱惑的一方，因為自己也發自內心認同了神龍的真實性，才決定成為人民面臨天災的引路人。這種人並不可惡，反倒令人感到悲哀，他們雖然已經成了官吏的幫兇，卻毫不自知。

[6] 《全唐詩》第 13 冊，第 427 卷，第 4910 頁，〈黑潭龍〉。
[7] 《全唐詩》第 13 冊，第 427 卷，第 4910 頁，〈黑潭龍〉。

神之來兮風飄飄，紙錢動兮錦傘搖。
神之去兮風亦靜，香火滅兮杯盆冷。[8]

這四句的描寫是通篇最為諷刺的部分。風吹了，似乎是神來了，風止了，神好像也就那麼去了。於是，神就這樣隨風離開，帶走了香火，帶走了杯盆的溫度，惟紙錢依舊，酒肉仍然四散祠前。倘若今天神龍不願隨風而行，風也只是一如過往颯颯作響，神龍祠的景象依舊散亂中帶點蕭瑟。

肉堆潭岸石，酒潑廟前草。
不知龍神享幾多，林鼠山狐長醉飽。
狐何幸？豚何辜？年年殺豚將餵狐。
狐假龍神食豚盡，九重泉底龍知無？[9]

白居易在此處清楚交代了人民供養的佳餚美酒最後去處，即落入山林中老鼠、狐狸等這些野生動物的口中。大家為了避邪驅災，準備大量的供品以安撫神龍之怒氣，然而到頭來神是被造出來的，求來的只剩下自我滿足的心安，天災沒有解決，而狐狸卻能藉機假神龍之威，輕易取得佳餚。詩在這裡提出一個關鍵性的問題，「狐何幸？豚何辜？」，明明同樣都受到神龍傳說的影響，為何狐狸成為獲利者，豬隻卻反倒成為受害者？甚至可以解讀成人民拿無辜的豬隻，用以餵飽山中的狐狸。這裡又再次運用比喻手法諷諭現實，假神龍威的狐狸就如同自私為己的官吏，豬隻就像是人民，以豬隻比喻的人民更為悲哀，甚至連選擇的權利都被剝奪，他們是社會階級的底層，縱使瞭解神龍的真相，縱使明白人民供養狐狸的錯誤，他們仍舊只能靜靜地，無奈地，看著受蠱惑的愚民提著大刀，匆促走進豬圈，然後一邊聽著身旁「唰」一聲的揮下，一邊默默倒數著生命。

(五)〈黑潭龍〉與現今的關係——神龍似的商品風潮

在探討〈黑潭龍〉與現今社會的對照前，必須先重新歸納這篇故事中各個角色的行為，以及彼此的關係。故事通篇一共出現六種角色，分別是神龍、貪官、巫女、愚民、狐狸、豬隻。角色關係圖如下：

[8] 《全唐詩》第 13 冊，第 427 卷，第 4910 頁，〈黑潭龍〉。
[9] 《全唐詩》第 13 冊，第 427 卷，第 4910 頁，〈黑潭龍〉。

官吏是整個事件最初的發源者，他為了向人民謀財，先是虛構出了神龍這個角色，然後才演變出現之後的獲益者與受害者。巫女在故事中我將她解讀成受騙人民裡的其中一位，只是她更為愚昧，更加篤信著神龍的存在，並自以為好人似地跳出來引導人民避開神龍帶來的災害。而豬隻與狐狸則是故事中受時局影響最大的角色，他們屬於階級的最底層，沒有權力決定或改變自己的身份。在整個事件裡，豬隻就是待宰殺的一方，狐狸則是意外不勞而獲的一方，這樣看下來，付出最少而受益最大的是狐狸，然而若官吏不做出虛構神龍的行為，狐狸卻也沒有能力創造自己受益的機會。

而在現今生活的世界裡，我們將故事的人物關係圖作出以下的投射：

商人為了賺錢而大力吹捧某樣商品，這種商品可能打從一開始並非消費者所需要的，然而受到商品拜物教的影響，當媒體曝光率遠高於其他商品時，消費者於是產生了疑問：這東西真的有那麼好嗎？疑問是對風潮作出理性的質疑，卻也象徵著內心的動搖。於是漸漸地，有些人決定嘗試購買，其中又有少數人在購買後無形間產生說服自己的想法：它花了我 X 元，它就是有著 X 元的價值。並因為這樣的想法硬是找出該商品的優點，然後又有少數人抱持著助人的心態，也向消費者推薦購買，這些人便是推薦人。之後在該商品大為風行後，生產者為了賺較多的錢，可能決定捨其原本的生產物，改作該商品的相關生產，大量的生產造成供

過於求，最後反倒成為經銷商剝削的對象。

將〈黑潭龍〉一詩角色轉變為如今的社會，有不少相似之處。像是前些年台灣爆紅的竹炭塑身衣就是一例，竹炭塑身衣火紅一直到專家證明了竹炭並沒有增強塑身的效果後才逐漸衰退，然而在當時確實造成一股風潮，有些人為了跟風，甚至因此說服自己產生塑身的念頭，這樣的行為也使得生產者增加了竹炭的消耗，竹炭衣就像是黑潭龍一樣，就因為可能某人為了大發一筆橫財，架空出一條根本沒有的神龍，即不具效果的產品，隨之起舞的我們正是商品拜物教的體現。我們笑故事中的人民迷信神龍的行為，但這些人民其實就是如今的自己。我們有時追求的物質生活甚至將「風潮」納入購買的原因，並且為此找其他理由說服自己。因為這首歌是這位歌手的新專輯的首波主打，所以它是這張專輯裡最好聽的歌；因為某品牌曝光度最高的是這雙鞋子，所以大幅增加自己購買該雙鞋的可能性。諸如此類的例子不計可數。換個角度來看，市場上會出現首波、主打、曝光率這類名詞的原因，正是為了將商品塑造成黑潭龍這樣的角色，而之所以能夠一再用這種方式增加消費者購買欲望，就像是詩中愚民被宗教信仰蠱惑控制一樣，消費者也是受到一種近似於宗教的力量牽引著，那正是商品拜物教。

(六) 資本主義與商品拜物教

在〈紅線毯〉一詩中，白居易直接在末段批評了宣城太守阿諛奉承的行為，更批評官吏為求自己的奢華享受，把應該拿來穿的衣料作成地毯。而在〈黑潭龍〉一詩，在白居易的描寫下貪官、巫女、狐狸都顯得罪大惡極，貪官和巫女為了獲益而欺詐百姓，狐狸冷眼看著人民供養以求消災的愚昧舉動，只是從中大啖酒肉。白居易的觀點若比作商品拜物教，是貪婪的、奢侈的、愚昧的，甚至還有些自恃甚高，天真地以為自己正帶動著時代演變。他所批判，所揭露的社會醜態，對照資本主義影響的今天，我們就是詩中的罪人。

這樣看來，拜物的行為似乎整個機制都是錯誤的。太守應該將紅線毯製成衣服幫助人民、美人應該對地毯抱著珍惜的態度、官吏不該虛構黑潭龍蠱惑人心、即便只是看到供品的狐狸也要抱持著「這不屬於我」的想法，好像這麼樣做的社會才能走得長遠，才符合世界的運行。

然而在思考拜物的行為正確與否時，必須先探討白居易詩中私以為的正義。白居易作出的批判看似樸實中肯，他提出的觀點也看似符合社會期待。但那終歸是他在身處當時的環境與身分時，對於「行為」的主觀詮釋，他忽略了每個人當牽扯到自身利弊時，從而產生的感性思維。說到底，人的一生就是不斷地在作選擇，自己擁有紅線毯或是使他人擁有相同材質的衣料、自己升官受祿或是幫助人民，因為自己的利而放棄無關緊要的他人的弊、因為想要某件商品而忽視在這件商品製造過程中被壓榨的一群人。在每個選擇的過程後，必然有人得，有人失，那無論選擇任何一種選項，它也只是反映出作選擇者當下想要幫助或捨棄的對象。這也正是資本主義的魅力，資本主義下的社會能夠給予人更多的選擇權，人透過選擇的方式相互競爭、幫助，間接活絡了整個社會。

再回到如何看待商品拜物教這個問題，這世界上確實還是有人沒有足夠消費能力以換取喜悅，即沒有信仰商品拜物教的權利。在這些人的眼裡看來，我們就是〈紅線毯〉中奢侈的

官吏，就是〈黑潭龍〉中受騙的愚民，就是直接或間接剝削他們生命的兇手。然而，一味否定自己的行為並不正確，畢竟資本主義的經濟平衡相當複雜，關心少數個體對於整體社會發展的意義不大。在資本主義下，消費行為能造成大量的金錢流動，而金錢流動便能帶動當今社會進步，倘若能將消費的行為深植人心，使人從中獲取快樂，那社會的發展便是正向的，商品拜物教就是這樣的存在。透過商品拜物教，使我們大腦無形中將周遭的事物轉化為商品，並賦予其應有的價值。如果說我們是商品拜物教的信徒，在某次選擇中近乎本能地決定透過消費的方式獲取快樂，那麼以整個社會群體的觀點我們便促進了社會發展。在資本主義影響的今天，其實不知不覺踩踏紅線毯的行為並不可惡，篤信黑潭龍的舉止也並不可笑，這便是我們一直以來熟悉的生活模式，也正是維持整個社會組織架構的主因。商品拜物教在資本主義體制下毫無疑問是正面的存在，對於那些少數沒有信仰權利的人，我們其實只要每個人分別多負擔一些，分配一些財產給他們以使他們能夠透過最基本的消費行為獲取快樂，便已足矣。

三、結論

〈紅線毯〉與〈黑潭龍〉皆明確點出當時社會確實存在的問題，分別運用實例與寓言的方式揭露官吏的貪婪與揮霍，同時也反映出當時主流的價值觀，其架構完整、條理分明，誠屬社會批判系列的佳作。而時隔一千兩百年的今天，若以這兩篇詩作對照，我們都將成為不明智的一方。然而，即便我們的消費行為和白居易筆下的貪官愚民部分相似，但這樣的行為確實是當今資本主義社會的發展關鍵，貿然地否定或改變都只會造成社會的向下沉淪。在用現代的角度來剖析〈新樂府〉的社會批判時，要做的不是全然接受詩中的內容，檢討自己的行為。而是在閱讀後，試著去面對與接受真實的自己，並且學習珍惜與反思，才是幫助自己與他人適應資本主義社會的最好方式。

李商隱〈錦瑟〉與我

授課教師：沈凡玉先生

財金一 B03703042 張心睿

一直以來我十分喜歡李商隱的詩，雖然他的詩以隱晦難懂著稱，但我就是很喜歡，因為我覺得他的詩很美，像是一個美人托腮蹙眉、精緻的眼角眉梢弔著哀愁、一種淒婉深邃的悲劇美，不是無病呻吟式的穠麗堆砌，而是剖開胸膛捧出一顆心般真真切切的寫人生跌宕、寫憂時傷國使得語句不顯雕琢，反而有渾然天成之感，他的嗔癡、執著、唯情澆灌這些詩，讓每首詩結成了一個生命，它們有溫度、靈氣滿溢、感覺正在淚水漣漣或笑語晏晏，不管是藝術性或是內涵都皆臻上乘。詩中常蘊藉各式歷史典故和神話傳說，讀完一首詩就像做了一個夢，夢裡的景象總是渺遠飄忽無法清楚詳細的描述，但是總是會深刻記得幾個定格畫面和當下的情感，李商隱的詩意神秘幽微，情致委婉含蓄，但我覺得他寫下每首詩時都掉了一些靈魂在字裡行間，讀詩時不懂那些冷僻的典故、不解每個字意，但卻能為滿紙的憂鬱心酸軟成一灘水，他的靈魂在對你的心說話，其實你真正懂。

〈錦瑟〉這首詩作者實際上想表達的是什麼，一直以來都眾說紛紜，有人說是詠瑟，有人覺得這是情詩，有人相信此詩為悼亡而作，亦有人認為其意旨為自傷生平，眾口鑠金、莫衷一是，對我來說，〈錦瑟〉是個最美的謎，而他的難解更使其更加生色，因為沒有人有辦法得知李商隱真實的想法，所以每一種說法都是解釋，不是歷史事實，每一家酌字酌句體會到的涵義都或多或少是偏見，你沒有作者的靈魂，看出去的世界也不是他所見的世界，但正因為沒有那個百分之百正確的答案，所以每個解釋都不是對的，卻也都是對的，就像是一座清澈靜謐的湖，每個人站在湖畔往池底深深望下，都可以看見相同的一片蔚藍摻和著翠綠，但同時也可以瞥見全然異於他人、自己的身影，每個人看事情的時候都會不自覺的投射，主觀的去設想，就像是湖面的景色一樣，每個人看見的都一部份相仿一部份分歧，你能說別人看見的是錯的嗎？你說天空是藍的就是藍的嗎？說不定天空會說他自己是紅的呢。我喜歡沒有答案的事，它讓你能充分發想、暢所欲言。

我覺得李商隱之所以寫下了「錦瑟無端五十弦，一弦一柱思華年。」大約是因為在他最好的年華時許多深刻的記憶是跟音樂有關，音樂之於他可以象徵、代表青蔥歲月。我二姐是一個音樂系的學生，從我有記憶以來我就會在琴房陪她練幾個小時的琴，從直立式鋼琴到後來買了平台式鋼琴，我從在一旁自得其樂的擺弄塑膠製的食物與廚具到端著磚塊般厚重的微積分課本振筆疾書，琴房的木頭地板悄悄被白蟻蛀光最後打掉重整，被抱來琴房陪我們的那一隻脾氣溫順的柴犬，從一團軟軟的棕色毛球長成一隻成犬，最後老到雙眼失明爬不了樓梯到不了四樓的琴房，後來在家門前揀到一隻小小的虎斑貓，我喜歡和牠在平台鋼琴下一起或趴或躺，看牠用爪子撕扯地毯還有吸音棉，最後被姐姐扔出房間，幾年後是另一隻在花盆底下撈出小白貓，牠喜歡溫暖，願意趴在我腿上聽幾個小時的貝多芬，最後的最後，我們都離開了家來到臺北讀書，我們一起住的地方客廳擺了台鋼琴，現在我坐在沙發上，盤腿對著我的筆電回憶，一室的琴聲，今天是李斯特的第七首練習曲英雄。所以因為當提到鋼琴、音樂，

我可以告訴你成千上萬個故事，對我來說有些最美好的回憶是音樂，鋼琴每一條弦都有我們的一些故事、一些過去，關於親情、幼時記憶、慵懶的假日時光。

「莊生曉夢迷蝴蝶，望帝春心託杜鵑。滄海月明珠有淚，藍田日暖玉生煙。」莊周夢蝶，事物的本質到底是什麼呢？不知是莊周做夢變成了蝴蝶，還是蝴蝶做夢變成了莊周？但蝴蝶也好、莊周也罷，人生就是一場夢，你不知為何而來，卻願長夢不醒，在人生每一個最開心的時刻我都會產生失去的恐懼，萬一其實一切只是一場夢、這些快樂並不真正的屬於我怎麼辦？或是害怕這些美好的事物如過眼雲煙轉瞬即逝，想要永遠幸福快樂、逍遙自在下去，有時我會疑惑自己的本質，我是誰？生命的意義是什麼？絞盡腦汁到最後，只希望能享受當下，既然人生短暫如夢，那就好好做吧。望帝春心，感覺李商隱為了什麼而痛徹心扉，卻無可挽回，人生就是這樣，不斷地犯錯、不斷地後悔，人們總是說生命因缺憾而豐盈，挫折是成功的過去式，但是就是會有幾個憾恨會是一輩子的惦念，希望時光倒流、願意用一切交換再一個機會，我知道我媽後悔沒有在我外婆漸漸失智前多陪陪她，我知道我爸後悔沒有學好英文，這些悔恨他們在人生中像是一縷幽魂陰魂不散地縈繞，他們會一而再再而三的提起，但世上沒有什麼能改變過去的，時間往前走，我們也就這樣被推著推著向前，偶爾回望，然後嘆息。滄海月明珠有淚，藍田日暖玉生煙，明珠、暖玉明明是美好的事物卻給人冰涼哀傷之感，這樣的無機物有淚、生煙，表達了出詩人的傷感，以上四句用到的四個象徵，委婉曲折道盡人生那些細緻卻無名、輕巧卻深刻的情懷。

我最喜歡「此情可待成追憶，只是當時已惘然。」這句，到臺北後我瘋狂想念南部的一切，想念高中肆無忌憚的快樂，想回到最初的地方，最暖洋洋的青春停在十八歲我前進不了，卻也回不了頭，高中時我一直都知道，每一天都有夢在心裡死掉，舉起細碎的時間流水冷冷手指怎樣併緊都攏不住捧不下，我知道高中畢業以後我一定會想念一切到心碎，在那些當下，我就已經準備落淚了，人生中有很多歡愉和情事，並不是事過境遷才使人懷想不已的，而是就在當時，已經知道這所有美好的事物都終將逝去，讓人感到不勝悵然了。

我是這樣喜歡〈錦瑟〉這首詩，它美麗又深沈，表達了失落、感傷，卻未清楚地言明，它是所有人的人生註解，一生無非幾個歡笑悲哀，我們陷在情裡，有一千個微妙而複雜的情感，說不出道不明，到最後也只能嘆息，哎，為什麼琴弦要有五十根呢？

詩人眼中的江水

授課教師：鍾曉峰先生

化學一 B03203009 陳柏勳

有那麼一段時間，我會在每天放學後，獨自騎著腳踏車去那片靜謐的河堤。好久了，我卻仍記得那一縷縷清風，和河畔如茵的青草；挑張無人的長椅坐下，靜靜地看河水汩汩流向大海的方向。夏天的時候，天黑得晚，有時恰逢日落時分，順著河道望去，可以看見彩霞燦爛地在天際燃燒；河面上則鑲滿了閃爍的流光，像是金色的碎琉璃。而暮色則從對岸的山丘上滲漏下來，一點一點地把天空調成迷幻的夜色。時光的河慢慢地流，而那些日子就浸潤在其中：如畫的風景、清澈的心情，它們和我的童年一樣無懈可擊。

但仔細想想，當初的我是以什麼樣的眼光去看待這道景象的呢？我不禁想起小學時背誦過的唐詩宋詞：從崔顥《黃鶴樓》的「煙波江上使人愁」，到李煜《虞美人》的「恰似一江春水向東流」。當時的我想必無法理解，為什麼這麼多古今文人，都將那股無處宣洩的惆悵，寄託於奔流不止的江水？而那些字裡行間的愁緒與感慨，又豈是當時的我所能想像或體會的呢？

去河堤的機會越來越少了。直到不久前，好不容易抽出時間來，穿過舊時的入口，我呆立在河邊，看那景色依舊，一股難以言喻的傷感莫名地在胸口膨脹，彷彿這一生中所有的苦痛都在這一剎那湧上心頭似的。倏然明瞭，為何那些古老的詩詞裡，總少不了一條廣闊的河水。那綿延的水流，或許澎湃、或許平靜無波，但靜靜凝望，總能勾引出人們內心最深處的情感。

我不禁想起晚唐詩人杜牧的《題宣州開元寺水閣閣下宛溪夾溪居人》。大和四年(830)，他曾在調任宣州觀察使的沈傳師幕下供職，隨著他來到宣州；八年後，杜牧任宣州團練判官，再度回到此地，重遊開元寺、登水閣臨望。蜿蜒的宛溪，溪的兩旁有房舍，而這樣相同的景色，反而提醒了他自己的改變，感嘆人世變化的同時，因而寫下了這首詩。他在《自宣州赴官入京路逢裴坦判官歸宣州因題贈》中也曾寫道：「重遊鬢白事皆改，唯見東流春水平。」正是這份心情的最佳寫照。

這首詩是這麼寫的：

六朝文物草連空，天淡雲閒今古同。鳥去鳥來山色裡，人歌人哭水聲中。
深秋簾幕千家雨，落日樓台一笛風。惆悵無因見范蠡，參差煙樹五湖東。

首聯寫的是登高所見的景物，一片碧綠的芳草，盡頭接著的天空；見這蒼茫的景象，從而發思古之幽情，想起那些已然為陳跡的六朝往事、已然逝去的時光。而這樣朦朧的視野、

迷濛的心境，也勾勒出整首詩的氛圍，彷彿籠罩在淡淡的薄霧中似的，帶著一股淺淺的嘆然。頷聯則承接首聯的心情。對比歷史的更迭，那山巒的起伏，來去在其中的飛鳥，以及世世代代在這裡生活的人們，卻都始終保持著原來的模樣。此處的「人歌人哭」，出自《禮記，檀弓下》:「歌於斯，哭於斯」原指居住的家宅，此指長久以來定居在此的人們。整首詩前半部，是對眼前景物的描寫，寫那些恆常不變的事物，聯想古今變化的同時，也藉以襯托出作者心中的那股悵然。

頸聯寫的是作者心中的場景，觸景生情，想起過去曾看見而深刻於心的景象。一是深秋時節，綿密如霧的雨絲宛如在家家戶戶的屋頂上罩上一層簾幕，一片繚繞的煙霧迷濛；一是浸潤在夕陽中的樓台，以及隨風吹來的悠揚笛聲。兩個不同的場景，一雨、一晴，卻都帶著一股相同的滄桑之感。尾聯是詩人寫對無緣見范蠡的感懷，相傳范蠡功成名就後，為了避免他人猜忌，多次移居、改名，最後隱居在五湖中的太湖。而太湖正在宣州之東，作者向遠處眺望，因而有了這樣的心情。

整首詩中有許多勾勒景色的字句，句句寫景，卻是句句抒情。穿插著想像與現實，它們都出自於作者心中那股對人事異變的傷感。

江水縱然會使人想起今昔之別，想起不斷逝去的歲月，但有時引出的卻不是往昔不再的傷感。同樣是懷古，劉禹錫卻是想起古時曾發生在當地的種種，兩個不同的時空在他心中相互交錯、重疊，藉此產生對於當下處境的省思。

唐穆宗長慶四年，劉禹錫調任和州刺史，他乘著船沿長江東下，途中經過曾是六朝軍事重鎮的西塞山；他想起晉軍曾在此大敗吳軍，一統天下，有感而發，寫下了這首《西塞山懷古》。

西晉樓船下益州，金陵王氣黯然收。千尋鐵鎖沉江底，一片降幡出石頭。
人世幾回傷往事，山形依舊枕江流。今逢四海為家日，故壘蕭蕭蘆荻秋。

首聯寫的是一氣勢磅礴的歷史場景，那時，晉武帝司馬炎命溢州刺使王濬伐吳，高大的樓船滿載著士兵，順流而下，直攻吳國都城金陵。此處劉禹錫並非直接寫出兩軍相交的過程，而是點出戰事的始與末。「下」字在此處顯得格外生動，讓人感覺到一股浩盪之勢，同時也有一絲從容之感，勢在必行；而下一句則寫出吳軍的低迷，也暗示了吳國衰亡的命運。而頷聯則寫出東吳末帝孫皓雖命人以鎖鏈恆於江面已禦敵，但仍為晉軍所破，最後被迫投降。「千尋鐵鎖」本是極其堅固的防禦工事，作者此處以一「沉」字，更加襯托出全軍覆沒的悲涼。最後以一片渺小的降幡作結。在他的筆下，晉軍勢如破竹，吳軍望風披靡，而一國的覆沒更近乎是轉瞬的事。

頸聯作者將思緒自歷史中抽離，拉回眼前的景物，寫未曾改變的西塞山。此處的「枕」

讓人有種亙古不變的感覺，從古至今，西塞山依舊聳立在此處，然而人事早已變的不同。尾聯作者寫「今逢四海為家日」，不難讓人聯想到當時的唐帝國。那時已是安史之亂後數十年，地方藩鎮各自擁兵，壯大聲勢，甚至壓過朝廷中央。此處的「故壘蕭蕭」與前面「傷往事」相呼應，寫六朝的分裂已然為過去，頗有告誡世人之意，也寫出作者忠於國家的決心。

兩首詩中，雖然都是作者望著眼前的景物有感而發，但散發出來的氣質卻著實不同。杜牧寫世事無常的滄桑，劉禹錫寫的是對歷史的感慨，但他們最終都選擇將心中的情感寄託在眼前的景物上。古人曾言：「一切景語皆情語」，在這兩首詩中都獲得了驗證。在勾勒每一幅影像的同時，也刻劃著作者心中的情緒。

我突然想起最後一次去那個堤岸的時候，天空裡鋪滿了陰鬱的雲朵；而河面就像是一面黯淡的鏡子，映著模糊的影像。忽然明白，我們以什麼樣的心情去看待身邊的事物，它們就呈現出什麼樣貌。作家席慕蓉在《成長的痕跡》中曾這麼寫道：「原來世間的一切都可以傷人。改變可以傷人，不變卻也可以傷人。」我固然沒有歷代文人們的經歷，也沒有那般強烈的壯志，但慢慢長大、漸漸明白了一些事情後，似乎也能開始觸碰到詩人們的心靈境地了；而那股綿延的情緒，也在望著江水的時候，不知不覺地被牽引出來。

我會找個時間，再去一次那個靜謐的河堤。我想，此時看到的風景又會不一樣了。

參考資料：
《題宣州開元寺水閣閣下宛溪夾溪居人》：
http://baike.baidu.com/view/3505535.htm

《自宣州赴官入京路逢裴坦判官歸宣州因題贈》：
http://zh.m.wikisource.org/zh/%E8%87%AA%E5%AE%A3%E5%B7%9E%E8%B5%B4%E5%AE%98%E5%85%A5%E4%BA%AC%E8%B7%AF%E9%80%A2%E8%A3%B4%E5%9D%A6%E5%88%A4%E5%AE%98%E6%AD%B8%E5%AE%A3%E5%B7%9E%E5%9B%A0%E9%A1%8C%E8%B4%88

《西塞山懷古》：
http://www.baike.com/wiki/%E3%80%8A%E8%A5%BF%E5%A1%9E%E5%B1%B1%E6%80%80%E5%8F%A4%E3%80%8B

杜牧生平：
http://zh.wikipedia.org/wiki/%E6%9D%9C%E7%89%A7#.E6.96.87.E5.9D.9B.E4.BA.A4.E5.BE.80

論《三國演義》之角色塑造技巧

授課教師：蔡祝青先生

外文三 B01102134 林敬翔

前言：

「小說是什麼？」數百年來，這個問題一直沒有令所有人都能滿意的解答。如果我們暫且不考慮二十世紀現代主義與後現代主義中對於小說語言風格的種種實驗，傳統上小說的核心元素不外乎就是情節與角色。如果我們承認了這一點，那麼，或許我們可以改問：「小說應是說故事或是創造人物的藝術？」不過就像藝術與文學上的許多問題一樣，即使縮限了範圍，我們依然無法找出一個讓所有人都能夠滿意的解答。一般而言，通俗小說與戲劇通常十分仰賴情節發展，務求使故事高潮迭起，期望以此吸引讀者與觀眾的目光。然而在一些更為小眾與內斂的嚴肅文學中，作者的核心關懷卻不再是情節的經營，而是人物的塑造與氛圍的醞釀。本文的目的不在於為情節與角色孰輕孰重的爭執做出明確的定論，而是以《三國演義》為例，探討角色塑造的藝術技巧，並期望能在確立了人物創造的本質後，重新檢視小說情節與角色之間那千絲萬縷般的複雜關係。

一、

《三國演義》作為中國通俗文學代表之一，在情節的設計上當然是十分引人入勝。書中的許多虛構情節，例如「草船借箭」、「空城計」、「華容道」，都已經成了中國古典小說史上的經典橋段，至今仍然為許多讀者津津樂道。不過雖然如此，本書的核心架構仍然大致依循歷史的發展，或者該說是受到史實的束縛，而只能夠在一些無關大局的小細節上稍做發揮。也因此，許多評論家認為此書的最大成就在於創造了一群令人難以忘懷的經典角色。而在這其中，幾個特別突出的主要角色，例如算無遺策的諸葛亮、義薄雲天的關羽、奸滑多疑的曹操，更是上昇到達了典型人物的境界。倘若讀者仔細留意書中的細節，應該可以發現作者為了創造人物形象而使用的各種寫作策略。以下我便嘗試列舉其中幾種最為主要的技巧，並探討其達成的效果。

二、角色的外型描寫

在大部分的情況下，讀者對於小說角色的第一印象來自於其外型描寫。《三國演義》中登場的角色成千上百，而且其中類型相近的角色更是不計其數，如果一個角色不具有特別引人注目的外貌，很可能便一開始就會埋沒於眾多相似的角色之中。在書中第一回登場的劉、關、張，無論是「兩耳垂肩，雙手過膝，目能自顧其耳」的劉備，或是「豹頭環眼，燕頷虎鬚，聲若巨雷，勢如奔馬」的張飛，甚至是「身長九尺，髯長二尺；面如重棗，脣若塗脂」的關羽，沒有一人的形象不是異於尋常凡夫俗子的，作者此舉的目的在於暗示讀者此三人並非池

中之物，因為非凡之人物必然也有非凡之相貌。此外，在《演義》的世界觀中，角色的外貌必然會與角色的性情一致，身為萬人敵的關張二人，外型自然也是威風凜凜，而在三十多回之後登場，作者大力著墨渲染其通天徹地之能的諸葛亮，甚至到了「頭戴綸巾，身披鶴氅，飄飄然有神仙之概」的天人化身境界。

二、角色之間的比較

然而正如前段所言，書中的角色實在太多，讓人目不暇給。許多武將都是虎背熊腰、驍勇善戰，光是外貌的描寫實在不足以讓讀者區別這些人物之間的差異。所以為了避免讀者混淆角色，作者時常採用映襯的手法凸顯同一類型角色之間的差異，同時也能加深人物的形象刻劃。書中此一技巧的應用不勝枚舉，其中最知名的橋段可能便是「溫酒斬華雄」以及「走馬薦諸葛」了。在「溫酒斬華雄」之中，作者並沒有正面描寫關羽武藝有多麼高超，但是這便是這藝術手法的最大神妙之處。書中先著力強調華雄那幾乎無人可敵的武勇，築起一道看似無可超越的高牆後，再透過關羽在溫酒轉涼之前便取下華雄項上人頭的那份輕鬆跨過如此阻礙的瀟灑寫意來凸顯關羽的加倍武勇，成功在讀者心中建立起那宛如天將下凡一般的威武形象。至於「走馬薦諸葛」亦是同理，作者先讓徐庶大顯身手，再讓他親口告知劉備自己與諸葛亮之間的差距猶如「駑馬並麒麟、寒鴉配鸞鳳」這般巨大。倘若作者不以華雄與徐庶作為對照，而僅是用盡美言稱讚關羽與諸葛亮之能耐，很可能只會流於空洞的詞藻堆砌，而無助於建立角色的形象。

除了同類角色的映襯，另一種原理相近的手法則是不同類角色之間的對比。在上述的映襯手法之中，華雄與徐庶不過只是用以烘托主要人物的背景，關羽與諸葛亮才是作者意欲描寫的主體。但是在對比的手法之中，作者的目的在於藉由雙方之間的差異同時建立兩位角色的形象，因此在天秤上的兩方都應有相等的份量，才能夠營造足夠的戲劇張力。在「煮酒論英雄」之中，作者將書中分別代表英雄與奸雄的劉備與曹操做出鮮明的對比。雖然兩人在書中都是雄才偉略，志在天下的霸主，但是一人躊躇滿志而多疑善忌，另一人卻是韜光養晦而不露聲色。在此一場景中，作者將兩個角色性情的根本差異全都透過兩人之間的互動與言語而展露無遺。

三、典型人物的本質

但是若要將角色昇華至典型人物的境界，光是透過外型的描述與角色間的比較，可能還是有所不足。《三國演義》所創造出的諸葛亮、關羽、曹操等人的形象之所以能夠長存人心，必然是因為他們不僅是「多智」、「忠義」、「奸詐」這些抽象概念的具體化身，而且在此之外還有了自己獨特的生命力，有了屬於自己的血肉，也因此才能夠在讀者心中留下栩栩如生的動人形象。所以典型人物不只要具有廣泛性，要能夠代表某種性格的人物，要能夠涵蓋此類人物所更有的特徵，但是同時也要具有獨特性，必須擁有自我的個性，才不會淪於廉價的刻板角色。否則諸葛亮與姜子牙有何差異？關羽與岳飛又有何差異？

四、角色與衝突

那麼，究竟角色如何才能夠展現自我的獨特性呢？如果想要回答這個問題，或許我們必須先檢視小說作為敘事文學的基本架構。絕大多數的敘述文學都建立在衝突之上，因為小說描寫的對象是人，而人必有慾望與目標，然而就如同現實世界，並非事事都能盡如人意，這些慾望與目標時常都會由於遭遇阻礙而難以達成。敘述文學的核心，無論是小說或是戲劇，就在於人物試圖克服這些阻礙而做出的一連串抉擇與伴隨行動而來的種種後果。也因此，在前言所敘的情節與角色之爭，其實可以說是一體的兩面。因為情節源自於角色的抉擇與行動，而角色的塑造則在這些抉擇與行動之間完成。讀者透過這些對於角色動機、目的、阻礙、抉擇的描寫，才能夠深刻瞭解這些角色的本質。所謂「疾風知勁草，板蕩識誠臣」，愈是痛苦、愈是兩難的抉擇，就愈能考驗一個人的真正信念。《三國演義》描寫的是漢末的那烽火連天的動盪時代，書中角色時時刻刻都必須面對巨大的阻礙，對於小說作者來說，這些掙扎矛盾正是角色塑造的最佳工具。也因為這些角色所面臨的處境是如此艱鉅，相對地，在這樣強大戲劇張力之下所塑造出的人物，必定會達到史詩般的精神高度，在讀者心中留下難以抹滅的印記。

五、角色與抉擇

「華容道義釋曹操」是《演義》中最經典的段落之一，不但情節緊湊，引人入勝，而且還同時強化諸葛亮、曹操、關羽三位典型人物的角色形象。首先，諸葛亮在詭譎多變的戰局之中準確揣摩曹操的心理，成功預測曹操的逃亡路線，而且又一眼看穿關羽對於曹操昔日恩情的縈懷，在在都顯露了他料事如神的非凡才華。曹操在多次逃亡路線中的選擇以及自負誇耀，也都一再凸顯他善於猜忌以及過於驕矜的毛病，也順便藉此以烘托諸葛亮更勝一籌的智謀。華容道一役對於曹操而言是生死存亡的關鍵，他逃亡所面臨的阻礙乃是諸葛亮所灑下那牢不可破的天羅地網，但是曹操的所面臨的障礙不過只是外在的環境，此一橋段的真正主體乃是負責把守華容道的關羽，因為他必須克服更大的難關，也就是內心的煎熬與衝突。作者在一開始就藉由諸葛亮之口揭露關羽的暗藏的思緒，並且為隨後的義釋曹操埋下伏筆。關羽為了宣示自己決心所立下的軍令狀更是一口氣將自己逼至完全退無可退的絕路，這也展現了關羽過度重視面子、不肯輕易認輸的特質，同時也預示了往後樊城一役的敗因。

不僅是對於曹操，以關羽的觀點來說，華容道同樣是非生即死的重大考驗。也因為關羽所面臨的難關是如此巨大，他所做出的抉擇也才能夠如此鮮明刻劃出他的獨特性格。在此，關羽已經不僅只是單一「忠義」概念的具體化，畢竟就《演義》書中尊劉抑曹的立場而言，釋放曹操不僅背叛了身為劉備下屬所應有的「忠」，也違背了與劉備的結「義」之情。華容道的真正重要性在於關羽以自身獨特觀點重新詮釋了「忠義」的定義。這一種將人與人之間的情分看得比戰爭上的立場，甚至是比自身的生命都更重要的人格特質，讓關羽迥然不同於書中其他的武將，在廣泛卻空泛的「忠義」概念中，增添了個人的獨特色彩，使得角色變得更加立體，更加有血有肉，這便是作者塑造角色手法的高明之處。況且書中如此扣人心弦的場景，還不只有華容道一役而已。

結語

《三國演義》之中的角色極多，雖然由於礙於篇幅，其中大多都只是性格平面的刻板角色，但是作者也成功創造出一群令人難忘的經典角色，甚至在一般大眾心中取代了這些人物在於歷史上的真正樣貌。或許有人說這是《演義》的最大罪過，因為這些虛構的形象混淆了讀者對於史實與虛構的認知，但是我卻認為，純粹就小說藝術的角度來看，這反而是此書成就的最大明證。中國文學史上的歷史演義多不勝數，達此境地者，惟有《三國》一書而已。

諸葛亮的三重荒謬——以批判角度欣賞《三國演義》

授課教師：黃啟書先生

醫學二 B02401007 王紫讓

我將於本篇三國演義讀後心得中，著重於諸葛亮此角色的分析，以及自己閱讀的感想，由於我平素讀書頗雜，甚喜卡繆，因此本篇心得試圖使用卡繆的哲學觀念。

不管小說多麼渴望漢室中興，想要在一千多年後召喚蜀漢亡魂於墓中，想要斬曹操頭顱為快，並且將諸葛亮塑造成多智近妖的完人，但《三國演義》的本質是歷史小說而不是奇幻胡謅，小細節上鬼扯或許可以接受，但是大事件不能隨意。所以不管諸葛亮多麼神，他一定要敗死在五丈原，這是很簡單的道理，因為諸葛亮若不死，蜀漢若不敗，就是對三國歷史的歪曲。

真實歷史上，諸葛亮的政治理想可說是「興復漢室，還於舊都」，然而事實上，漢室從竇太后的外戚專政以來，已經混亂了一百多年，由外戚與宦官不停攬權造成民生困苦，又不停徵召民眾攻打羌兵，在桓靈兩帝軍閥割據之前，漢室自身的問題就已經很嚴重了。因此之故，才會產生黃巾起義，如果從朝廷的角度來看叫做黃巾之亂。可見這種漢室扔掉也罷，人民首先想要的是好的生活，政治上的正朔不是那麼重要，所以諸葛亮的復興漢室口號，實際上並沒有產生大效果，所以這口號其實並不神聖，不加批判而全盤接受小說賦予的意識形態，是不智的讀書方法。講完背景，接下來我們討論諸葛亮在小說中的性格。

我常覺得早期的諸葛亮像是狂徒，作者也有意塑造出狂徒的樣子，與後期謹慎甚至裹足不前的形象大有不同，至少到北伐出師前，諸葛亮都比較狂妄，從三顧茅廬到赤壁之戰，攻打益州到南中用兵都是這樣，可見小說的人物描寫仍有問題。而史書上，諸葛亮最擅長的是治軍，陳壽也說「蓋應變將略，非其所長」，可見諸葛亮並不擅長用兵，劉備入益州的貼身謀士是龐統，攻漢中的謀士是法正，侵東吳的謀士則是黃權，諸葛亮足智多謀的形象幾乎全是《三國演義》的創造。

雖然大家說諸葛亮任性而為而總能成功，這是神機妙算的表現，我卻不以為然。四十一回的「舌戰群儒」這個場景最能彰顯這種矛盾，試想一個敗部軍師，以狂妄的態度來到慷慨收容主公的本營，面對一群不知是敵是友的謀士，諸葛亮卻並非以恭謹的態度懇求協助，居然當面搶白，不留情面，說的孫吳上下淨是些白癡似的，甚至還激怒孫權，徹底違背了出使他方應該要「黃裳元吉」，謙恭持重，而非「翰音登於天」，必有凶禍。這事件完全稱得上是外交的反面教材，幸好是虛構。

可知在此一點都不謹慎的諸葛亮有點對不起「平生謹慎」的名號，沒被孫權殺掉算他好命，雖然小說表示諸葛亮精通面相，看出孫權相貌非常，只能用激將法，說服沒有用，但在事實上不太可能，此處的邏輯相當粗糙牽強。後來周瑜不就說服孫權了嗎？赤壁之戰是魯肅與周瑜的功勞，作者強將大功扣在諸葛亮的斧鑿痕也十分明顯，借箭借風，彷彿長江之上只有一個人頭腦清醒。這就如同偵探小說，為了突出偵探的厲害，只能把其他人都弄成笨蛋。

另外，雖然表面上看來諸葛亮的角色營造非常吸引人，但細看之後發現破綻不少，例如諸葛亮在劉備出訪東吳時，給趙雲留下三個錦囊妙計，但是錦囊妙計大概是最不謹慎的計策

了，外交情勢詭譎萬變，幾個錦囊哪有那麼神準？明知關張合死，為何不出兵營救？等到劉備來問，為何只說這是天數？口才絕世無雙，何以無法勸劉備不攻東吳？連「縮地」都可以，為何不能縮地出祁山、出子午谷？早期諸葛亮能夠透過天象控制軍勢，幾乎如天人下凡，後期卻例如葫蘆谷之事般，屢屢失靈？因此，我們必須借助荒謬的概念來了解諸葛亮。唯有如此才能解開矛盾下的真相。

卡繆在哲學論文《薛西弗斯的神話》中提出「荒謬」的概念，雖然此書徵引甚多，但是基本觀念並不困難，他認為兩種事物的對比極端到不成比例之時，就是荒謬的呈現，例如一個手持軍刀的人攻擊一群機關槍。這就是荒謬，他的意圖和他將面對的現實根本不成比例，他實際的力量和他的目標矛盾牴觸，但是，不管是個人或是環境都不荒謬，兩者在同一時空連結互相比較才有荒謬的觀念，荒謬從比較中產生。

我們回到主題。在隆中的諸葛亮並不荒謬，不過是個年輕人安居耕田，偶而讀書，想想大事；外頭紛亂的時代也不荒謬，不過是朝代氣數已盡的展現。然而將兩者合一，就可以知道諸葛亮之於時代是荒謬的，他努力想要打破荒謬的困局，而且在歷史上做出極大的改變，然而免不了失敗的命運。詳細分析之，我們可以看見諸葛亮的故事中，其實存在著三重荒謬。

首先是史實的荒謬——諸葛亮的隆中對過度簡化情勢，其中存在先天缺陷，也就是忽略了東吳的行動，以及魯肅與之極為相似的國策必然產生衝突；另外，面對龐大的敵方，夢想不成比例，縱使義不容辭親身輔政，最後仍死於五丈原，身死之後蜀漢也差不多完了。其次是人心的荒謬——人心義憤，希望諸葛亮能夠成功，向宛洛，出秦川，中原百姓簞食壺漿以迎，但是史實不容更改，甚至《資治通鑑》裡都說諸葛亮「入寇」。最後，也是影響力最大的，小說的荒謬——小說作者想要寫出一個人心嚮往的故事，因此神化諸葛，醜化曹操，褒揚蜀漢，鄙視東吳，創造出不存在的火燒博望、火燒新野、舌戰群儒、借箭借風、三氣周瑜，連蜀漢大軍敗了都可以擺個八陣圖當救兵，還不停引用詩詞，認為虛構的故事都有詩為證，就能說服讀者。但是小說作者又必須受制於史實，因此諸葛亮仍然必須敗死。

諸葛亮當然是個荒謬的人，無論是史實或是小說中都是這樣，然而這也是諸葛亮的魅力所在，因為荒謬是身而為人的必然，他毫無疑問給了我們在大荒謬中處事的典範，我們可以看見在惡劣的條件下人與天爭，如何將現有的險惡局面轉換成有利，至於那些小說不一致的言行敘述，就當作是後人想要美化諸葛亮的可愛過失吧。而且最後諸葛亮失敗了，遂成為一齣凝鍊的悲劇，如果諸葛亮沒有失敗，《三國演義》肯定失色，不過就是劉秀故事的翻版而已。

如果成功，他要面對一個破爛的漢室，但實在不太可能成功；如果失敗，他的國家將會覆滅，甚至被譏為賊寇。諸葛亮何其幸運，他的失敗竟使他不朽，在死後藉著史書、杜詩、劇曲、《三國演義》，居然戰勝了荒謬！戰勝了！他居然戰勝了！真是不敢置信！現在走在街上沒有人不知道諸葛亮是誰，以及他的生平事蹟。以實際利益而觀，《三國演義》裡面的大贏家是誰？姑且說司馬昭好了，但是誰喜歡司馬昭？

至於我，我最喜歡的不是諸葛亮想要一統天下的壯志，不是他一生的南征北討，也不是他鞠躬盡瘁的忠誠，而是他書房的兩句話：淡泊以明志，寧靜而致遠。我相信諸葛亮從隆中到五丈原都在實踐這兩句話，從而才有對付荒謬的意志和本錢。

淺讀《西遊記》

授課教師：高振宏先生

大氣一 B03209003 趙俐惟

從《大唐西域記》到《大唐恩慈寺三藏法師傳》再到街頭巷尾間市民流傳之話本，最後成為吳承恩所著《西遊記》，被列為「四大奇書」，他的奇特不只在於取經之路一路斬妖除魔的驚險刺激，或者孫悟空的神通廣大、悟能悟淨的插科打諢，而是吳承恩對善惡的見解，與人性的細緻觀察。

在我嚼食著四十回西遊記的過程，終致反芻後的消化，我心底共發出了兩聲驚嘆，皆是：「噢！原來他是這樣子！」前一句的驚嚇與後一句的讚嘆都令我難以忘懷。我心中的那個「他」，總是騎在馬背上、等待被拯救和援助，有多少次他驚得從馬背上摔下來，又有多少次他重複著行旅、借宿、遇妖、被縛、而後脫險的經過，更不用提他對所有老弱婦孺的廣泛同情。看「他」在字裡行間裡滿臉飛沙的狼狽，歷經風塵僕僕中無止盡的劫難，心中的標準也不斷受到拉扯，我的第一聲驚嘆冒出。「他」，是唐三藏。

若要談論我的驚嚇、鄙夷與讚嘆，我想需從唐三藏的性格和讀者的心態角度說起。

唐三藏的性格是單純、善良，同時愚昧、懦弱、不理智的。他的單純來自對佛法的堅定執著；他的善良是對悲苦者無窮盡的憐憫之心，彷彿出自反射般，但當善的存在成為罪惡通行的護身令牌[1]，這就給了心存不正者大搖大擺的藉口，也衍伸出愚昧。因為愚昧和先入為主的想像、偏見，唐三藏一再的不信任孫悟空，分不清他究竟是性格暴捩、濫觴無辜還是先發制人的除妖。至此，實在不得不懷疑作者為什麼將唐三藏寫成了一個徹頭徹尾的懦夫，而這就要進入讀者的心態。

當我們認為唐僧愚昧、不夠寬容、失去了判斷真相與事實的洞察力，我們其實是忽略了一件更根本的事實──他是人。因為他是真真實實的人，所以面對種種能力所及之外的事，人性很自然的表現出脆弱黑暗的一面。所有讀者產生的鄙夷皆源自一個先入為主的認知──唐三藏是僧、是修行者，是「金蟬」遭貶，而對這樣的聖賢我們寄予理所當然的高標準，反而忽略了他生而為人的事實，若僅從「人」的觀點來看，那麼我們能說他展現的已是最不凡的勇氣了。因為對佛法的嚮往，讓他毫不猶豫的接下向西天取大乘佛法的任務，即使路途上充斥意圖不軌的精怪，卻沒聽他說過一聲放棄，只是在風塵僕僕黃沙路上默默堅守遠方的目標，一趟十四年的旅程，需要多少堅持呢？我的第二聲驚嘆情不自禁冒出。

看見人性的真實面，甚至是黑暗面在這位凡人身上展露無遺，這進入了另一個主題──善惡。

究竟什麼是善？什麼是惡？善有時會披著惡的外衣行善，惡有時會披著善的外衣作惡，善與惡的界限是否真能分辨？[2]唐僧代表著善嗎？可是那樣的行為卻為他招致許悲劇和危險；妖都是惡嗎？但我卻看見好多因為各式各樣原因被貶至人間的妖魔，真妖、犯了罪的妖、待

[1] 張慧驊〈《西遊記》中的唐三藏形象研究〉，玄奘人文社會學院中國語文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年），頁 187。
[2] 盧基揚年科《夜巡者》（台灣：圓神，2006 年），封面頁。

在佛身旁修練而逃離的妖……每一個生命不都有自己的故事嗎？一個個誤入歧途的靈魂在道路上被輕易殺害，為什麼唐僧不需憐憫這些生命呢？究竟標準何在？

當評斷的標準失焦，我認為是時候重新思考善與惡的意義。身為讀者，在閱讀時總會企圖將書中各個角色區分，用一條清楚的界線劃分好人與壞人、善與惡，但這麼做的我們其實是在尋找一個偷懶、省事、簡化過的答案，真實的人性並不適用這樣的邏輯。真實世界中，人性會在善惡之間不斷擺盪，人性在唐僧身上，也在書中的每一個角色身上。舉例來說：唐三藏身為謹守佛法的僧人，卻難免在路途中遭女色誘惑，一方面他展現怯弱而愚昧的個性、另一方面又具有犧牲奉獻的節操；孫悟空頑劣而不受法紀，順己所欲而為之，絲毫不顧後果或他人感受，但同時他在取經路途中卻是真心誠意的跟隨著唐三藏，面對接踵而至的危難甚至誤解，他一心只想保全師傅的安危。由此可見，不論是神、人都各有偉大也各有困境，無論擁有怎樣的力量，都還是會遇見磨難、磚牆、對命運的掙扎。

精彩的情節與人性的弱點是故事的表面，但在書頁與書頁之間、文字底下，就好像藏在楞伽經中的九陰真經，吳承恩也把他的想法放入其中。

神怪小說寫的是神奇的人，怪誕的事，看似荒唐，然而『最荒唐處不荒』，這就是說，神怪想說是折射社會生活的，寫神怪就是寫人；是以神怪的形式，抒發人的情懷。所以神怪小說在他的發展過程中，始終是沿著人情的軌跡前進著—人依照自己的社會面貌，繪製著神的天堂與鬼的世界。[3]

《西遊記》的荒誕，其實是一種包裝。所有的文學，特別是存在於古代那樣相對比較受限制的社會，作家們都以文字為寄託，放入對世界的期望和對人性的觀察。在《西遊記》裡，所有的神怪都是人性，所有的仙佛也是人性，我從其中真正學到的是關於真實人性的弱點與高貴，作者雖然打破對角色善良面的幻想，卻建構起另一套真實而同樣美好的世界——人性都是有弱點的，但即使在荒蕪的取經之路上，人們仍然能成長、克服，面對困境時，唐三藏驚嚇卻沒退縮，誤會後仍言歸於好。在這樣的試煉下，從身為金蟬子被貶，最終至經書濕毀而不全的第八十一劫難，生命不是完美的，但在這其中卻更顯現出生命的無限可能。

[3] 林辰:《神怪小說史話》,（合肥：遼寧教育出版社，1992 年），頁 8。

淺談《水滸傳》——面對矛盾，嘗試改變

授課教師：劉文清先生

植微一 B03613017 利昕晉

水滸傳，這中國第一本的白話章回小說，開啟了中國的一扇大門。沒有感人肺腑的愛情故事渲染，卻是施耐庵一筆一勾之間，梁山泊英雄事蹟，躍然紙上。些許神話故事點墨、稍加人物描寫薰染、附加言詞表情邊框，一百零八條好漢，早已映入人們心坎。

故事主要分成兩大部分：第一部分介紹重要英雄人物聚集於梁山泊的經過，第二部分交代了梁山泊諸多好漢的下場。以神話為基礎，雖合理化了這一百零八英雄的相知相惜，但細觀故事的內容、架構，其實處處充滿矛盾。以下就這二部份分別加以論述。

在第一部份的情節中，首先探討梁山泊上英雄好漢來歷。除去小嘍囉不談，主要的天罡地煞常為龍蛇混雜。有英雄、君子、梟雄，卻也有盜賊之屬充斥其中。以成員組成觀之，實在太過複雜，難以共處一室，遑論同心協力。試想，李逵身為天殺星，總是魯莽行事；反觀天機星吳用，處處小心，調度總以大局為重。此二人若一起辦事，恰似張飛和諸葛亮吵架，無理卻氣壯，有理但說不清。也因這些矛盾，在日後產生了許多負面影響。當梁山泊好漢最終散入朝廷時，昔日的爭執成了鬥爭，許多人因此棄官，甚至背上叛國之名。當初的美好願景，早已背道而馳。

接著討論遠赴梁山的原因。少數人，比如林沖，原本是朝廷命官，卻因奸佞小人迫害，最終只得落草為寇。如此不得已之舉，卻加深了朝廷的不信任；大部分的人，原本是草莽英雄，或多或少做過違反國家法律之事，梁山泊對於他們來說無異是避難所，但這些黑名單，卻給予朝廷圍剿的理由；最為麻煩的是梁山泊收服而來的朝廷官員，這些人最不可靠，最易和他人起衝突，，但卻常能坐擁大位。綜觀這樣的組織，每個人的出生、經歷、想法、願景都不一樣，以致坐擁大權者難取得眾人的信任，最終只造就一個鬆散的部落聯盟，自然無法和國家抗衡，反而成為國家機器的打手和魁儡。

其中宋江在水滸傳中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他可說是故事進行的催化劑，和所謂的「天罡地煞神話」共同促使了故事的合理進行。如同實驗有標準作業程序，宋江攬眾來到梁山伯也有類似的程序：如果是朝廷官員抑或將領，必盡力俘虜而來，再用其「君子之風」感化他們，並且曉以大義使其甘拜麾下。一旦同意立刻把其家屬全部運來山寨中，典型的人質做法。至於故事實在荒謬牽強之處，則作者依照「本為天罡地煞星之屬」說法，意圖合理過程，略顯粗糙。

此外，這樣的人物組成，本身就有矛盾所在。梟雄，比如李逵，行事魯莽，時常錯殺無辜之人，甚至導致他人的牽連；英雄，比如宋江，是梁山伯的真正核心人物，帶領整個山寨人民。但是這些英雄們本身在未來的考慮中也有歧見，這亦加快了梁山泊的分崩離析。這些人都曾是一方之雄，表面上全都服從「公明哥哥」的決定，暗地裡卻是各自有所打算。

再論第二部分，從宋江飲酒賦詩希冀招安為開端，到最終皇帝夢遊梁山泊理解事情真相為結尾。這一段的矛盾，就是英雄們彼此的矛盾，甚至自我的矛盾。尤其宋江一直堅持「忠義」理念，也就是說，他仍然受制於朝廷、皇帝以及傳統的道德觀。但是，他所統領的組織，

卻是和朝廷打對台的。在這兩股矛盾力量的牽扯下，最終宋江選擇任憑皇帝擺佈，漸漸犧牲了自我。打著替天行道的名號，卻做著反天子之事，注定難以獲得正道的支持。就像是舉行一次盛大規模的抗議行動，行動結束後，大家也只是收收行李，各自遠颺。畢竟，飛蛾撲火之事，眾人言之可歌可泣，但隔岸觀火在一旁訕笑的人卻是不少。

梁山泊是個避風港。英雄好漢各自是條好船，雖然來自不同出發點，卻都漂泊到此處。只是，暫時的風雨消散後，大家仍有各自的方向航行，你有你的東方，我有我的一路向北，本來不會一致。而今天卻來了一艘鐵達尼號，一開始即表明要帶領大家去撞冰山，當然無法號令一眾好漢集體自殺。夢想是鋤奸斬佞，現實是分道揚鑣。

但是這些矛盾與不合理，又何嘗不可能是作者刻意織就？這本書在當年引起莫大騷動，作者被監禁，幾經慘死。曾有人說，書本可以反映作者的想法和人生，也許，這本書的開頭是作者的理想，而書的結尾也是作者對自己的預想。預想自己能夠以此書引起眾人改革之心，卻也了解體制之下，自己的舉動只會帶來悲哀的結局。

這本書不是一本教導大家聽命政府的書，卻也不是一本教導大家反抗政府的書。事實上，這本書教導我們的是：「面對矛盾，嘗試改變」。改變不會帶來毀滅，而是進步。這一百零八條好漢，是拓荒者、先驅者，他們因為不同的理念來到梁山泊，誠如我們因為不同的原因而來到人生的轉捩點，但是如何抉擇自己的未來，卻始終掌握在我們手中。這些話，宋江並沒有告訴他們，因為宋江的夢想必須是所有人一起完成；但是這些話，施耐庵卻告訴了我們。語出如暮鼓晨鐘，只待聽者覺醒。

在施耐庵的年代，有許多結構暴力與不公不義尚待改善，而到了如今，難道就已經是完全的民主了嗎？水滸傳的故事，是描述革命者的故事，也是描述平凡人，卻有不平凡的夢的故事。水滸傳的故事會不斷寫下去，改革也會不斷延燒下去。

水滸傳的故事，讓我們了解理想和現實的差距，以及行事準則對於人生的箝制。雖然這本書充滿矛盾與討論空間，但是仍然是一本值得深加耕耘、研究的書。

水滸傳，是一本好的歷史課本，讓後世之人引為借鏡。每個人的人生，都是水滸傳的故事延伸，而我們，又是這一百零八條好漢中的哪一條？

論《水滸傳》的俠義精神

授課教師：潘少瑜先生

法律一 B03A01230 孫廷禎

該歸屬草莽的，畢竟擱不下山林，聚義堂上的把酒結拜，憑的，是膽氣出眾的一口暢快俠義之氣，他們打著豪俠誠信的旗幟揭竿起義，嘶喊的口號是因為官逼民反，所以他們嘯聚為盜，霸踞一方，立寨稱雄。視義如天，因為義的血氣之勇，他們願意為朋友拋頭顱灑熱血，兩肋插刀在所不惜，即使來者未曾相識，只知好義聞名天下；視義如天，也因為義的剛猛直率，最後卻成了含糊無知的盲從，義無寫反顧之下卻反而是悖理愚蠢的魯莽行事。他們有些對於俠義的堅持，一以貫之，沒有將義變成一迂腐的追隨道標，沒有忘記仁與義是分不開的人生綱領；有些卻將義變成了盲目的堅持，凡冠上俠義大帽的，便無限上綱為理應之事，率爾造次、粗疏莽撞卻也只為換得那胸膛間的一口豪氣，模糊了義的真正價值...

他們，是梁山泊上的一百零八條好漢，是亂朝末年稱雄板蕩之世的草莽集團，是活生生呈現在眼前的待人處事的教科書，水滸傳。

而屬於他們的正義，到底所為何物？

水滸傳，中國四大奇書之一，白話文寫成的章回小說。故事背景設定在動盪紛亂的北宋王朝，奸佞把持朝政，權傾朝野，民生衰頹，而昏臣洪太尉在前往道觀尋張天師作法趨瘟的同時，也放出了其封印的一百零八條妖魔。故事內容則敘述來自各地的一百零八條好漢的故事，這些生活於社會上的俠義角色往往在走投無路的情況之下選擇投身草莽，威逼他們的或是腐敗的官僚體制、貪汙專權的狗官，甚至是梁山泊為刻意攬用而下的殘忍手段，最後來到了梁山嘯聚成盜，自立一方。這些江湖人物好打抱不平、嫉惡如仇，憎恨貪官汙吏，因而集結為一強盜集團，與官府對抗，打響官逼民反的旗號，誓言剷惡除奸，然許多人物仍對於忠義一詞仍有不一樣的憧憬嚮往，故事發展到後半段，山寨接受政府招安，成為朝廷繼續剿滅其他山賊、反逆之士的工具，雲起雲落，狗咬狗的悲慘劇情帶出了英雄們各個的凋零，最後首領淮安急公義宋江也在朝庭設局之下飲毒而死，令人不勝唏噓。

而他們的正義呢？乍看之下，一百零八條好漢所揭櫫的便是在天下動盪不定，朝政傾頹敗壞而民不聊生之際，起身對抗邪惡共犯結構的正義集團，他們昭示了封建統治下的腐敗，歌頌起義的力量以及發揚豪俠精神，學者也曾指出，其用名「水滸」，乃取自詩經中「古公亶父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於岐下」的典故，是讚揚其揭竿反抗昏庸統治力量之意，在迫害之下，以聚義的精神掙脫殘暴的枷鎖。他們原應是受到認同的，他們盜，卻有道，如西方的羅賓漢一般，落草為盜卻不失其情操，因為他們在社會不公義之下願意挺身而出，集結反抗，對觀者而言、對布衣草介而言，他們是英雄、是好漢，每個好漢身上都投射了一個水深火熱之下渴望跳脫、戰勝邪惡勢力的影子，他們因此而偉大，因此而受到景仰。

水滸傳或許通篇在表面想表達的是那樣一個豪俠仗義的思想，但當我們細細展讀、靜靜思琢，這些江湖人物們的個性與忠義、甚至是生存之道卻是矛盾的，是令人困惑的，當再一次的看著這些呼喊的忠義、聚義、以及俠義，他們背後要傳達的應該是什麼？

在繁本的故事鋪陳中，前七十話敘述了於梁山泊相聚的這群好漢的身世背景，他們如何從在社會中默默無聞的地方角色、在逼壓下苟延殘喘的縮影一躍而成左右局勢以及名滿天下的人物，相知相惜，成就了梁山空前的威風凜勢。而後五十話則轉變了故事的行進方向，好漢們投降了朝廷，效力於當初他們誓言不兩立的對象，成為其打擊異敵的手段工具，代表人物宋江以及原本打著起義推翻的英雄們授了官，原本理想抱負的價值好像就模糊些，開始讓人疑惑了，義何在？豪俠何在？鳥盡弓藏，這是一個權謀的時代，面對名節、烏紗帽的權力遊戲，光有剛猛之氣的粗士們只能像個孩子一般地迷失，原來他們的正義、俠義之氣是偏執的、是攪雜的，盧俊義被欺至京師而後遭毒殺，宋江在毒酒發作之際仍擔心著那些當初稱兄道弟的莽夫會不會重回江湖，從此敗了一世努力的顯達英名，喚回李逵一起在毒酒下結束了這輩子梁山泊的風光，他豈知道，當自己帶著兄弟離開之時，留下的不是英名成就，而是對於「忠義」兩字背叛的遺憾，帶走的也不是壞名的風險，而是他們當初嘯聚成道的英雄氣節。

評水滸，魯迅曾言，他們的旗幟是「替天行道」。他們所反對的是奸臣，不是天子，他們所打劫的是平民，不是將相。李逵劫法場時，掄起板斧來排頭砍去，而所看的是看客。一部《水滸傳》，說的很分明：因為不反對天子，所以大軍一到，便受招安，替國家打別的強盜－不「替天行道」的強盜去了。終於是奴才。

再看水滸，越看越令人值得思考的點是，裡面的義可以是愚蠢而莽撞的。魯達為替金氏父女出氣，大鬧肉攤斃了鄭關西，從此踏上荒唐卻轟烈的山林人生，其霸氣率朗或許很值得受讚揚崇，然，這是真必要的行為嗎？李逵跟著柴進見了仗勢強佔民居、將其叔柴皇城打成重傷的殷天賜，惱怒之下竟揪著殷天賜直打至一命嗚呼，這是解決逼壓的最好方法嗎？憑著一股血氣之勇而魯莽行事，其失智失禮的行為只應該讓人覺得大快人心？抑或令人思忖是否缺乏縝密思慮的衝撞，能這樣僅以「義」一詞變能合理的成為豪俠仗義的壯舉？仲尼曾曰：「暴虎馮河，死而無悔者，吾不與也；必也臨事而懼，好謀而成者也。」凡事三思而後行，只有了口號上的義氣卻少了以智慧評估的行事準則與裁量，縱能力扛千斤，也只是容易成事不足，敗事有餘的粗人一名，何得以俠義好漢稱之？

少了頭腦的行義，是不智之義。而少了核心價值而只有聚義的強盜集團，不僅難以成為丘民水深火熱中的救贖，相反地，是另一場的夢魘。梁山泊多次為了攬用其理想中的英雄好漢，不惜以無辜之人、平民作為斷其退路的代價，焚村殺人，在所不惜，憑著一股好漢應相聚的義，竟犧牲了當初嘯聚成盜之意，因為求仁，因為嚥不下一口是非遭奸惡扭曲的氣，因而以義相聚，今為了義卻失了仁，如此一來，與打家劫社、燒殺虜掠之盜匪有何異呢？只差於一搶的是金銀財寶，一搶的是所欲之豪傑而已，與原本立寨蜂聚之時，那股豪壯仁義，不正矛盾嗎？

最後，是自身對於忠義的堅持的含混，一百零八條好漢，或許便有各種不同對於義的解讀以及表現，劫富濟貧、打抱不平，救人於危難之中是義；為兄弟上刀山下油鍋、義無反顧義；殺奸佞除小人，為貧困潦倒之人一吐怨氣是義；甚至活擒山賊，卻只因其看似重夥伴之情而為其鬆綁進而稱兄道弟，也是義。宋江、盧俊義這些精神領袖內心所預想的義，是來日接受招安、為朝廷立下汗馬功勞，加冠晉侯衣錦還鄉，享受下半輩子的榮華富貴，在許多時候，他們甚至言明，在求的，是一個「重新做人」的機會，朝廷招安，天子赦罪，從此他們又回到了社會，那個他們曾經因之起義、憎恨不平的社會，只是這次，他們成了既得利益者。

魯智深、李逵這些一身膽氣、血氣方剛的勇夫心中的義，便是只要是來者為俠義之士、只要是兄弟之言，無須冗言贅語，自是豪邁答應，絕無半點推託之言，他們也不眷戀官場權力，幾斤肉幾斤酒變得以買收、滿足，哪怕即使行事舉措失當、顧此失彼，這些人天真無邪、思慮簡單，大概是水滸傳中最引人入勝、暢快的兄弟之義了，但若轉念一想，他們不就是像孩子一般嗎？很直接、很簡單，他們畢生唯一留下的，就是一股直率不做作的豪氣；而對堅守那最純粹的義氣的燕青來說，他不戀棧榮華富貴，不役於外物、酒肉聲色之欲，面對主人、朋友，便是忠誠赤膽，篤實真摯而講信堅毅，行事用智果斷而不莽撞，何時何地該為、不該為，是變是「敢為」的價值所在，在盧俊義深陷險境之際，英勇無懼地營救主人，即使遭到不明事理的責罵，誠心被惡狠狠的誤解，卻仍是無怨無悔、忠心耿耿，功成名就之際，仍能用恬淡自適的心遠俗離世，看淡名利場的虛華，毅然決然的急流勇退，選擇功成身退，淡出江湖，隱匿田野，梁山泊受了招安，北征遼兵，南平方臘，看似正準備平步青雲、受封得賞時，他向主人說的不是要討獎賞財富，而是「同主人一起納還原綬官誥，尋處僻靜去處，以終天年」，盧俊義不解，回了「你為什麼要尋此等沒結果？」

這些都是不同面向的正義，當我們評價梁山泊的俠義精神時，他實是一個很籠統模糊的形容，不僅是每個人的正義以及堅持的價值不同，甚至是好漢們個人在一生中行事也時有不同面向的義，魯智深三拳打死鄭關西是魯莽武用，然野豬林中，及時出手救了差點慘遭差解董超、薛霸毒手的豹子頭林沖，跟隨著護送至滄州七十里之外，卻是明智之勇的展現，不濫殺，而是選擇最適切的手段來達成目的。

而宋江一干精神領袖的驕傲身影，終究沒能領會純粹的俠義而最後隨著小人的奸謀而在亂世中漶漫，如果魯迅所說的：「因為不反對天子，所以大軍一到，便受招安，替國家打別的強盜－不『替天行道』的強盜去了。終於是奴才。」他們沒有悟出上梁山的終極意義何在，他們只是在等，等待一個翻身的機會，俠義便是他們呼朋引伴的手段，一種口號，成就自我的謀略，朝廷腐敗天子豈無責任？主上昏庸，荒淫無道，小人因而把持朝政，戲天子如魁儡，豈不沆瀣一氣，狼狽為奸？然宋江、盧俊義替天行道的俠義卻是片面的，選擇性的，因庸吏苦逼而離開平常生活的社會，因為是奸臣仗勢欺凌的受害者，所以在另一頭豎起旗幟來呼喊官逼民反，揭竿起義，欲剷除奸兇，然他反的並不是這個共犯結構，因此當大軍一至招安，就這樣加入了當初他領著山寨追打的朝廷，他追求的，其實是一種虛榮，而不是純粹真誠的忠義之心，是打俠義之名，卻行著自我功名追求的霸佔，因為害怕一世功名被壞了，把李逵從潤州召來喝下毒酒，如此別說行俠仗義的豪俠精神去了，連兄弟間的誓約都不復存在，豈不哀哉？古云：「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然此時，忘卻這項人生準則的梁山泊一世英雄，在被功名累其心的情況下緩緩了閉上了雙眼，也關起了梁山泊的斐業。

這就是複雜的梁山泊，水滸中傳達的並非只是淺白表面的剛勇血氣，背後皆有為人處事的道理、人物鮮明的型像個性，沒有人是絕對的站在公理正義的一方，人是如此，英雄亦是如此。什麼才是一結果呢？燕青在回答盧俊義的不解時，不正應該點悟了紛紛亂亂中最清澈的那道大義嗎？

「主人差矣，小乙此去，正是有結果。只恐主人此去，定無結果。」

《紅樓夢》中的泥與水

授課教師：劉文清先生

化工一 B03504070 賴彥廷

滴不盡，相思血淚拋紅豆

展開《紅樓夢》一書，不難發現這是一個末代封建社會的縮影，伴隨幾許新思想的萌芽，然在這樣的大時代下，最耐人尋味的，無非仍是那些沐浴著東風花信的少男少女，無奈韶華易逝，有情人終不免一池萍碎，其間種種不堪與無奈，恰似泥水交溶、混雜……

泥做的骨肉，似傻如狂

《紅樓夢》中說女媧氏為補天而煉成五色石，卻將多出的一塊棄在青埂峰下，吸收日精月華漸有靈性，自恨無才可補蒼天，遂抱愧入世為人，即為賈寶玉。寶玉不喜孔孟儒學，卻偏好風花雪月、詩詞歌賦，對己身的靈性尤有感觸，常說 :「女兒是水做的骨肉，男人是泥做的骨肉，見了女兒，我便清爽；見了男子，便覺濁臭逼人。」因此寶玉成天膩在花漾年華的女兒國中，欲以滔滔的清水洗淨一身「泥做的骨肉」。

寶玉的痴狂可說是來自內心的自卑，而自卑又導因於靈魂上的缺陷，儘管「賈寶玉」這個皮囊沒有理解到，但在靈魂上卻意識到自己是泥捏的男子，因此顯得骯髒；更悲嘆自己無才補天，因此顯得無用，深刻在靈魂上的印象塑造他多愁善感、優柔寡斷的孤獨性格。寶玉矛盾的個性中有自卑、也有自傲，自傲是為了掩飾自卑的一種武裝，而這兩種極端的個性，有依據對象不同而異的分別，他不屑與男人為伍，儘管外界譴責他癡頑、無用，他卻自視甚高、不以為忤；世人用恥笑的目光瞅著他，他也用悲憫的目光瞧著世人，正是這種「那管世人誹謗」的傲骨，使寶玉坦然無視接踵而來的批判；但他見了女人便真情流露地自卑，只因素未謀面的黛玉沒有相同的玉，便不顧一切在眾人面前上演一齣癡狂的戲，亦不遺餘力地對大觀園裡的青春少女鞠躬哈腰，維繫一縷縷的兒女情長，即使與外面的世界斷絕也無妨，他將自己關在象牙塔裡，盡情歌頌青春。《西江月》一詞可謂鞭辟入裡：「無故尋愁覓恨，有時似傻如狂；縱然生得好皮囊，腹內原來草莽。」

窗前亦有千竿竹，不識香痕漬也無？

絳珠仙草因受神瑛侍者的雨露之惠，得以幻形為人，願以一世的淚水報恩，這是林黛玉在茫茫人海中遇見賈寶玉的緣由。以一個失恃孤兒的身分寄人籬下，林黛玉不願卑躬屈膝、不願虛矯作態地隱藏自己的本性，她不諳世事也蔑視封建制度下人人追求的功名富貴，不免落得「一年三百六十日，風(封)刀霜劍(建)嚴相逼」的下場。

令人不解的往往是黛玉的「小性兒」，事實上這是有跡可循的，她的內在是過分潔淨的一泓清泉，她堅持「質本潔來還潔去」、泥水是不能交溶的，但隨著寶、黛愛情的進展，在堅持與愛情並存的情況下，衍生的衝突與矛盾使她的「小性兒」更加表象化，繼而引起兩人間的諸多猜疑與爭吵。但同時，黛玉這泓「淚泉」，對寶玉的內心是十分受用的，特別是在寶玉被打傷臥床時，她「兩個眼睛腫得桃兒一般，滿面淚光……」，在評斷此事的是非曲直上，唯有

她的心緊靠著寶玉，由此看來，賈寶玉的「棄釵取黛」更是可見一斑。寶、黛的愛情除了建立在模糊的前世因緣上，更奠基於她從不講「仕途經濟」這類的「混帳話」，兩人都是對封建禮教的反動，黛玉無疑助長了寶玉離經叛道的趨勢，但這個情況不為賈母及其背後的封建時代所樂見，無奈拆散了木石前盟、促合了金玉良緣，黛玉也邁向生命中的必然—淚盡而逝，徒留瀟湘竹上的斑斑淚痕。

空對著，山中高士晶瑩雪

有「皇商」之稱的四大貴族之一，薛家的獨子薛蟠無奈朽木不可雕，偌大家業由尚且年輕的薛寶釵一肩扛下。她沉默隨和、藏愚守拙，努力使自己符合社會對女人的要求。她生活質樸尚儉，薛姨媽曾說過：「寶丫頭古怪著呢，她從來不愛這些花兒粉兒的。」然而當真如此嗎？其實寶釵並不是沒有虛榮心，而是她懂得恰如其分地掩藏起「天真」的一面，她並非不愛美好的事物，獨自一人時曾難得地撲了一回蝶，但在人前她是無從挑剔的完人、是個標準的封建女子。

同時，寶釵是個「外冷內熱」的冷美人，有道是：「好風憑藉力，送我上青雲」，她外在的表象無疑是會隨上位者喜好而下的「瑞雪」，片片霜花一遇到體內的熱毒自然消融，溶出的是欲望、是工於心計、是步步為營，這灘飽含封建思潮的水正是薛寶釵的最佳寫照。當寶玉被打傷臥床時，她先是責備他：「早聽人一句話，也不至今日」，和林黛玉的表現形成鮮明對比，顯而易見的是，寶釵這灘意欲洗淨寶玉的封建雪水，是寶玉這灘泥所避之唯恐不及的，間接導致了「金簪雪裡埋」的遺憾。

落了片白茫茫大地真乾淨

賈寶玉的一生榮華一時卻轉瞬即逝，一切的悲劇可說是他咎由自取。最初神遊太虛時未醒悟警幻之言；其後摯友秦鍾的遺言也未接納；而身邊花、玉(花襲人、林黛玉)之言亦置若罔聞，最後落得花謝玉碎的下場。起初他如願入世為人，卻只意識到自己和周圍尤物的萬種風情，而忽略了一個人理應背負的世俗責任，如此俠氣的他，的確可以與閨閣爭光，但始終離女性託付終身的距離太遠，終究是只可作良友，不可作良人。

《紅樓夢》用「還淚」的故事作為全書的前因，最後也道出「欠命的，命已還；欠淚的，淚已盡！」的後果，書中男與女、泥與水間的諸多愛恨糾葛，無非肇因於賈寶玉一人，泥水交溶必混雜的結果也是可預見的。意識到在那樣大時代下的無奈，《紅樓夢》中的泥與水實在難以圖個好結局，曲終人散後，不免令人多了一絲悲憫、一絲鼻酸。

馮夢龍對於「情」的看法

授課教師：蔡祝青先生

圖資一 B03106034 周毅

一、前言

馮夢龍編《三言》，有一個重要的目的，那就是「我欲立情教，教誨諸眾生」。他反對僵化、教條式的禮教觀念，主張以恢復人之本性的「情教」調節之。《三言》作為他實踐情教的媒介，內容取材自民間生活，文字淺白通俗，對男女情愛多所著墨，也展現了他對「情」獨特的看法。

二、主要論點:

(一)在禮教中實踐情欲

傳統女性的婚姻，依照禮教的規定必須循「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等於壓抑女性自然生發的情慾意識。《三言》在處理未婚男女情愛的題材上，除了男子的慕色生情，更重要的是重新放入原本在禮教中難有存在空間的女性情慾，所以三言中多有未婚女性主動求愛的故事。她們往往在偶然的機會遇見心儀的男子，便將他視作婚姻的對象，進而主動爭取成就姻緣。

在這樣追求的過程中，她們把自身的情欲放在禮教之前，爭取擇偶的自主權，但無疑是冒險的孤注一擲，因為婚姻的完成，猶須獲得社會的認可。在既有的禮教框架下，《三言》中還未見到有父母能開明地直接接受女兒的自媒行為，成功的例子雖有，但都需要一番波折：例如<吳衙內鄰舟赴約>，賀司戶女兒秀娥主動約鄰舟的吳彥夜間幽會，沒想到當夜船解纜啟航，以致吳彥滯留在賀司戶的船上，最後事跡敗露。秀娥努力向父母求情，賀司戶得知此事，憤怒非常，但是考量吳彥才貌雙全，原是門當戶對的女婿人選，所以最後以吳彥考上進士為條件，同意這門婚事。

至於失敗的例子，可能是所遇非人，也可能來自父母的阻擋，甚或無情命運的捉弄。一旦遭遇阻力而失敗，他們便不願另嫁他人，甚至以自盡如此決絕的姿態，展現對情的專一執著。從這些例子可以看出，**馮夢龍肯定女性情欲的存在，也頌揚女性專情、深情的態度，但對至情是否能成就善果仍持保留的態度**。不過三言中也有現實中得不到圓滿的結局，死後以魂靈現身來完成的例子，例如<鬧樊樓多情周勝仙>裡的周勝仙、<金明池吳清逢愛愛>裡的盧愛愛、<崔待詔生死冤家>裡的璩秀秀，或許也說明至情有超越生死的力量。

除了未婚婦女有自己的情慾，已婚婦女也有因為丈夫常年外出或妻妾成群，以致婚姻關係名存實亡、情欲需求無法滿足的情況。《三言》中對於此類處境的女性，亦有人性的觀照。例如<蔣興哥重會珍珠衫>三巧兒因為丈夫蔣興哥遲遲未歸，獨守空閨的寂寞，讓她與長相酷似丈夫的陳商，意外發展出一段熱烈的戀情。雖然明顯逾越禮教的規範，但是驅使這段情愛的動機，是來自對丈夫的思念，整段愛情於是從充滿肉慾的一夜情，逐漸轉化成一種身體與

性靈的依戀。**這篇小說嘗試對三巧兒的處境做設身處地的諒解，而不再一面倒的以男性觀點的道德觀視之**，因此最後三巧兒僅由妻降為妾，呈現寬容及與禮教調和的結果。

透過情慾和禮教的衝突和反覆辯證，馮夢龍對於情和欲的劃分也建立出大致的原則。同樣以欲開始的兩性關係，如果從欲發展出情，即使愛情有逾越禮教的地方，在小說中也會在不顛覆禮教傳統下，努力化解兩者的矛盾，以求最後達到「禮順人情」的結果，因為馮夢龍認為「真情」是可貴的價值，在《情史類略》中便說：「情始於男女自然之情，……流注於君臣、父子、兄弟、朋友之間」，認為男女之情是一切人倫發展的基礎。至於停留在官能性的色慾者，則會被視作「淫」而被鄙斥，並且受到果報觀嚴厲的懲罰。例如<赫大卿遺恨鴛鴦絛>中即描述赫大卿不顧妻室，到非空庵勾搭上年輕貌美的尼姑，縱慾無度，後來反被尼姑設計削髮為尼，留在庵中壓榨取樂，抽身不得，最終身體不支奄奄而逝。

(二)打破身分對愛情價值的重新評估

《三言》中最能凸顯愛情的尊貴性，是妓女的愛情故事。她們雖然社會地位卑賤，卻擁有高貴的靈魂，並勇於突破種種社會給予她們的限制，努力追求自己理想的情愛。例如：＜杜十娘怒沉百寶箱＞中杜十娘用智慧和勇氣，為自己爭取到從良的機會，並想方設法希望換得李甲父親的諒解。如此費心是因為她厭倦了妓院以色慾為商品的金錢交易，而渴望人間的真情。所以當李甲以千金出賣她，她不願屈從，而選擇投江自盡，是為了捍衛自我人格的尊嚴(不願任隨膚淺的男人擺佈自己的命運)，以及從一而終對愛情的堅持，乃殉志而非殉情。整篇小說最後的價值判斷把杜十娘認定為千古女俠，似乎有意翻轉妓女在世人眼中的刻板形象，並傳遞兩項馮夢龍的關鍵態度:

(1) 不問身分貴賤，惟以是否「情真」作為判定愛情價值的依據。
(2) 在愛情關係中，對女性自我人格的尊重。

三、綜論

整合前述的討論，可以發現三言對於女性情欲探討的面向已較早期的話本小說多元，也修正了以往從男性角度出發的道德觀。對情的態度上，馮夢龍肯定真情，且不囿於身分；另一方面，則警告過度縱慾之情愛關係的危險，所以能降低過去因為著重「慾」的顧慮，而產生對男女之情的恐懼感。此外，三言中的女性不但追求情愛勇敢又執著，在愛情關係亦展現高度的自覺，拒絕當男性的附庸，顯示《三言》已將女性置於和男性同等地位來對話。

參考資料:

1. 王鴻泰(1994)。三言二拍精神史研究。臺北:臺大出版委員會。
2. 康韻梅(1994)。《三言》中婦女的情欲世界及其意蘊。臺大中文學報，8，151-194。
3. 張璉(1993)。《三言》中婦女形象與馮夢龍的情教觀。漢學研究，11(2)，237-250。

馮夢龍對於「情」的看法

授課教師：蔡祝青先生

資工一 B03902106 蔡侑霖

一、前言

以通俗文學為主要文學成就的馮夢龍，他的作品反映了市民階層的感情意識與價值觀念，其中包含大量的戀愛、婚姻題材，而馮夢龍更時常在其作品中透過情來傳達他的理念，透過探討他對「情」的看法，能夠理解他與當時價值的矛盾，以及文字背後所傳達的思想。

二、主要論點

（一）情真－肯定感情的價值

由馮夢龍的幾篇作品不難發現其故事發展常與情感、愛慾有密不可分的關係，他主張情真，重感情，認為情是溝通人與人之間重要的東西。建立在這個基礎上，馮夢龍也常使用感情與階級的矛盾手法來進行故事劇情的鋪陳，不僅增加戲劇效果，更讓讀者能夠思考情感的意義，甚至感受到他對封建制度的批判。

在〈杜十娘怒沈百寶箱〉最後一段：

後人評論此事，以為孫富謀奪美色，輕擲千金，固非良士；李甲不識杜十娘一片苦心，碌碌蠢才，無足道者。獨謂十娘千古女俠，豈不能覓一佳侶，共跨秦樓之鳳，乃錯認李公子。明珠美玉，投于盲人，以致恩變為仇，万种恩情，化為流水，深可惜也！

此段描述的是後人評論，實質上則是馮夢龍本身對於此故事做的一個總結，在地位上杜十娘遠低於李甲，但就「情」而言，無論男女、地位都是人人平等，因此馮夢龍才會化身為後人讚賞杜十娘的一片真心，甚至稱之為千古女俠，我認為這部分即是他對於真誠感情的肯定。

（二）情教－情感的社會教化功能

馮夢龍〈山歌序〉:「借男女之真情，發名教之偽藥。」

馮夢龍將其落實到小說之中，認為「情」有社會教化的功能，在〈蔣興哥重會珍珠衫〉中，蔣興哥最後有了平氏為妻三巧為偏房，而意圖破壞他人家庭的陳大郎則下場淒慘病死他鄉，透過這樣的結局來警惕世人，讓讀者能夠立意向善，更呼應了透過情感教化社會的功能。

（三）「情」與「理」

「從此一夫兩婦，團圓到老。」

以上為〈蔣興哥重會珍珠衫〉蔣興哥與王氏平氏最後的結局。值得探討的是，根據馮夢龍的「情教」，故事中曾經出軌的王氏理應受到報應，為何最後會是如此圓滿的結局？

首先，馮夢龍在三巧失貞一事，故事設計上並沒有對她做太大的抨擊，反倒是蔣興哥檢討自己因為蠅頭小利而輕忽了妻子，才讓她孤獨難耐才讓陳大郎有機可乘。由此可見，在夫妻之間的地位是平等的，除了展現馮夢龍獨特的婚姻愛情觀，更展現「情」與「理」的對抗，在「理」上蔣興哥休了三巧，在「情」上蔣興哥則是放下了三巧，其後三巧又因昔日之「情」替蔣興哥說情，使其免罪，因此，三巧的美好結局正是「情」化解「理」無形桎梏的象徵，也是馮夢龍以人情的自然突破社會道德約束的最好說明。

（四）莘瑤琴與杜十娘「情」的比較

莘瑤琴與杜十娘同為妓女，同樣在追求屬於自己的幸福，結局卻如此迥異，主要原因為兩個男主角對於這段情的態度不同。杜十娘與李甲雖然是相愛，但對彼此仍擁有根深蒂固的門第關係意識，於是李甲在潛意識中仍是輕視杜十娘，一旦威脅到他的名聲便輕易出賣杜十娘，為了保有地位不惜犧牲情人。相對而言，秦重對於莘瑤琴則是一種崇拜式的慕戀，莘瑤琴也不盲目的追求地位，反倒看破一切，了解秦重對她的真心誠意。相較之下，杜十娘和李甲的「情」混了太多名聲地位的雜質，模糊了彼此的雙眼，秦重與莘瑤琴純真的「情」，不受門第關係拘束，突破大眾的價值，這正是馮夢龍所提倡「情」的最高價值，同時也是批判門第關係有跡可循的地方。

三、結論

透過以上討論，可以明白馮夢龍對於人類「情」的看法，當與「理」、「門第」、「普世價值」等有所衝突時，皆在故事中充分表達他對「情」至高的肯定，以及如何突破社會的既定價值。

這不禁讓我也思考，即使是在經過四百餘年後的今天，在婚姻上，我們仍會考慮「門當戶對」的問題，而其延伸至更廣泛的「情」，還是很容易受到地位、名聲影響、改變甚至扭曲，馮夢龍正是假藉著男女之「情」，塑造一種內心情感與外在規範的衝突，透過故事，讓眾人思考這個問題，究竟我們會被外在現實所困，還是能夠真正遵循自己的心意？我想這會是我一生都修不完的課題。

參考文獻

[1]互動百科 http://www.baike.com/wiki/冯梦龙

話本小說分析——論「她」們背後的真相

授課教師：蔡祝青先生

社工一 B03310024 胡惠慈

壹、前言

「女子無才便是德」這是中國古代就一直有的迷思。某名男子成了什麼豐功、就了什麼偉業，這樣的事情在早期的小說中俯拾即是。而女子們的才華、努力，除了極少數的作品以極小的篇幅論述之外，更多的時候是被大家直接無視，是不會被記錄的存在。

然而，這次所閱讀的四篇話本小說中，女性的地位卻感覺大幅提升，明顯可見的就是故事的主軸多數都圍繞在女性角色的身上。角色，是一則故事的軀幹。若說主旨是心臟、劇情是靈魂，那將劇情演繹、傳達出主旨的角色無非就是軀幹了。而無論是怎樣的軀幹，終究是會有一個連接著所有支幹的主幹，在這四篇話本小說中，我發現所有的主幹都是女性。同樣身為女性的我，對於馮夢龍筆下這些特別的女性們想要去多做一些探討與發現。

貳、詳細論點

一、世界繞著「妳」轉

在這四篇話本小說中，我們可以很明顯的看出來女主角都是帶動劇情發展的重要關鍵。如〈錯斬崔寧〉一文，無須多言，很明顯的可以看出來故事是是從大娘子的角度開始出發的。若她不是劉官人的妻子，那也不會有那十五貫錢，害得劉官人引來殺身之禍；若不是大娘子的隨意指控，那崔寧與小娘子也不會落入死牢中；若不是大娘子，那靜山大王也不會如此輕易的就被抓走。大娘子的一舉一動，她所做出的每一個選擇都是帶領著故事的走向。再談〈蔣興哥重會珍珠衫〉，三巧兒便是此篇的主幹。若不是她的美豔動人，哪有陳大郎的出軌之心？若不是她與蔣興哥的愛，兩人哪能和平離婚？若不是她的溫柔慈悲，蔣興哥哪有可能從法庭全身而退？一個再普通不過的女子，此刻也搖身一變成了劇情推手。又說〈杜十娘怒沉百寶箱〉，光從標題就可以得知，這篇文章正是完全的從杜十娘的角度出發。花柳街名姬杜十娘，是如何遇上李甲、如何與之相愛、如何決心從良、如何結束生命，這整篇的故事是由杜十娘起、由杜十娘收的。最後，是〈賣油郎獨占花魁〉。雖說這篇比較特別，因為是以秦重和莘瑤琴的雙主線在進行。但我認為，在劇情的鋪陳上，馮夢龍還是選擇以女主角——莘瑤琴來開啟故事並帶出戰爭的紛亂，而非選擇由明明故鄉、身世都相同的秦重出發。瑤琴的身世背景、戰亂遭賣、遇上秦重、被人所欺、決心從良與最後終於獲得了美好的結局，瑤琴的一切都牽引著故事進展。

二、「妳」們的共通點

繼續講述下去之前，勢必是要先對這些逐漸抬頭的女性們做點簡單的分析。從一個最膚淺的層面上來說，她們都是擁有姿色的女性。看上大娘子的幾分顏色，靜山大王才邀請她做壓寨夫人；陳大郎與吳傑不也是因三巧兒的容貌才對其傾心，並跟隨她的想法而動；身處青樓的杜十娘與莘瑤琴更不用說，若沒幾分顏色如何能成為名妓，積攢從良本錢？普世價值觀中，人人都喜愛美麗的東西，作者似乎有意無意的想要傳達這樣的訊息。不然，這四位身負重責大任的女主角們，為何一個個都姿色過人？這似乎也略為的傳達出一種價值觀，若不是擁有姿色的女性，是無法在歷史上留下名字。妲己、呂雉、王昭君、楊玉環，這些在歷史上被流傳下來的女性們，一個個都是相貌美麗的「紅顏」。為什麼呢？難道不是紅顏的女性就不能成大事嗎？大家總是倡導著要重視內在而不要被外在給蒙蔽了雙眼，但是就這四篇話本說中看來，姿色仍佔了了解一個人的很大層面。現代的世人似乎都像是故事中的李甲一般，因為從一開始就只注意杜十娘的外貌，而沒有注意到她的百寶箱—內在—裡頭蘊含了多少的東西。沒有姿色的女性難道就只能慢慢被歷史遺忘嗎？我覺得這是一個值得我們去深思的點。

說說第二個層面，關於個性。說起她們的個性，說是風格迥異、卻又相似無比。最顯著的相似點，無非就是她們都非常的有自己的主見。因為有自己的想法，所以大娘子會錯怪崔寧與小娘子、會告發靜山大王的所作所為；所以三巧兒會想和陳大郎私奔、會替蔣興哥向吳傑求情。所以杜十娘跟莘瑤琴會積攢金錢、會選擇自己要從良的人選，甚至、杜十娘還選擇了投河自盡。自古，中國的女性都被「三從四德」的可悲規則給禁錮了自己的想法。「未嫁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這種無形的框架束縛著中國古代女性的一舉一動。文中最有展現出傳統女性堅持風格的，是最一開始的三巧兒。因為深愛丈夫所以遵守不看向窗外。但是隨著劇情推演，她也因為體會到了紅杏出牆快樂而開始產生了改變。另外一個有傳統跡象的，是最後的莘瑤琴。將箱籠鑰匙交予丈夫秦重。這可視為是因為自古男性為金錢的管理者，但是也可以看成是莘瑤琴以自我意識選擇了相信秦重。故可看出來，馮夢龍在傳統女性依循傳統的行為之外，更利用了她們自主的思考添加了幾分特別的色彩，

三、光環下的「妳」們

除去主角之外，還有一群也是默默的替故事作為推手的女性們，那便是四篇中的女配角們，雖然她們並非作者最主要在描寫的人們，但是她們的一言一語卻也都間接的帶著劇情前進。例如〈賣油郎獨占花魁〉的劉四媽，她的出場次數縱使不多，但是她每次的出場都會伴隨著一些不同的事物，比如分析從良的種類讓瑤琴終於下定決心，願意接客去賺取從良的本錢。還有說服王九媽讓瑤琴能夠決定她的從良對象等。都是先由於女主角的作為，再間接地去加強那些作為。另外還有像是〈錯斬崔寧〉中的小娘子，同樣也是一個出場次數不多的女性角色。不想被賣掉的而做出的反應，讓小娘子遇上了崔寧，也使得自己跟崔寧最後落入了死亡的陷阱之中。而一定不能忘記提的，絕對就是〈蔣興哥重會珍珠衫〉的薛婆了。自古以來，三姑六婆就是最不能惹的。而今，受金錢誘惑的三姑六婆更是如此。被陳大郎用錢收買的薛婆，利用她那靈巧的口舌，將三巧兒哄得服服貼貼的，這也才導致了蔣興哥下決心與三

巧而離婚。

四、「他」筆之下世界，與存在世界的「妳」們

分析完了各大角色，此時我們必須要將眼光放遠，望向創造出這個世界的人——編者，馮夢龍。是他賦予了角色生命、是他將自己的所見所聞添加在角色的身上，使她們的靈魂更加鮮明、更加的躍然於紙上。

探討一個人，要從他的家世背景開始說起。

馮夢龍，著名的明代文學家、戲曲家。他們一家有三個孩子，身為畫家的哥哥馮夢桂、馮夢龍、同為詩人的弟弟馮夢熊。科舉屢次不中的他，一邊教書一邊完成了書籍的編纂工作。這樣的他，作品更是能夠切身的反映明朝市井小民的思想與道德觀念。同時，更傳達出了明朝末年那種開始嘗試反抗封建禮教、追求個性解放的狀態。也是這樣的馮夢龍，才能在角色的刻畫上更加鮮明。光是這四篇中的角色們，每個都在嘗試追求自由。大娘子並沒有成為節婦、烈婦甚至是貞婦的其中一種，她在面對靜山大王時，選擇的是要為了自己的生命而再重起一個姻緣。不甘寂寞的三巧兒更是就那樣將自己對於蔣興哥的所有感情轉移到了陳大郎的身上，她不在乎別人會對她怎麼指指點點，她所追求的其實就是那份被愛的感覺。再說說杜十娘，如此有豪氣的一名女性，她所追求的不過就是那份真愛，她賭上了自己所有的一切所選的那份真愛。當知道自己選錯了之後，她毅然決然的跳下船，自我了斷了生命。她努力的追求自由，卻終究無法逃脫金錢交易的牢籠。所以她捨得、她捨得離開這個對她而言沒有自由的世界，那一刻，她才真正的獲得自由。莘瑤琴亦如是，她同樣的陷入了那樣的牢籠，但是她也願意為了追求自由，不是普通的自由、是最頂級的那種自由，所以她開始接客、她試著接觸人群，她選了她覺得對的選擇，然後，迎接最美麗的結局。

這些正是馮夢龍筆下的世界，如此充滿了藝術的一個人，在他所處的時代，代表了他的渴望發聲、他的渴望改變，他的筆下所描寫出的，渴望自由的世界。

參、結語

越是去思考、去深入了解、去發現，就不難找到在小說中他所佈下的一切蛛絲馬跡。為什麼會是女性？因為比起男性，被各種枷鎖，舉凡道德觀念、風俗流傳，所禁錮的女性願意嘗試去追求自由，這其中的相對性更是相對的提升好多好多。文中的每一行每一字都絕無閒筆，他用他精練的字句，去揣摩那些感情、去表達那些思想。這是在他所描寫的每一位女性背後的真相，渴望自由的明代居民，他們求新求改，願為了自由捨棄性命的堅決。不論描述是好是壞，都能夠最完整的呈現這個世界的樣貌。

我很喜歡馮夢龍筆下的每一個女性，我可以在其中發現自己。也藉由她們，我找到了自由的階梯。

話本小說分析——三巧兒角色分析

授課教師：蔡祝青先生

外文一 B03102062 李奕萱

〈蔣興哥重會珍珠衫〉中的女主角三巧兒無疑是個獨特的角色，她是個單純的人，但同時也是個複雜的角色。她是個惹人憐愛的女孩，是父母得掌上明珠，是蔣興哥的嬌寵愛妻；但她同時也是當時社會所不容的背倫之人，她在設計之下與陳大郎相好，因紅杏出牆而被休，然後再改嫁他人──如此行為不只在書中背景年代是為人所唾棄，甚至在當代，出軌仍然是大眾價值觀下的汙點。然而，在閱讀完完整篇章，一般人對三巧兒是無法感到單純厭惡的。三巧兒是個性情中人，同時也有著善心，而她的錯誤，很多是建立在單純不經世事之上。

討論一個角色必須從根本談起，首先，她的名字就揭示了她的幾個人生轉折，雖說是因為出生於七夕並行三而名為三巧，但「三巧」兩字同時也說明了影響她人生的三大巧合：巧遇陳大郎、因珍珠衫而東窗事發、重逢蔣興哥。這人生中的三個巧合強烈地影響著她：長相貌美、個性單純，有著寵溺她的父母、深愛她的丈夫，三巧兒的生活看似完美無缺，但因為這三個巧合，她走過了人生的酸甜苦辣。不過值得注意的一點是，儘管她經歷許多大風大浪，但她本身並沒有受到太大的痛苦──蔣興哥沒有破壞她的名聲、父母依然十分照料她、新的丈夫也似乎也與她相敬如賓，最終，她甚至重新嫁給了深愛的蔣興哥。在果報觀相當強烈的話本小說中，如此的角色發展是出人意料之外的，比起病死的陳大郎、店鋪被砸的薛婆，三巧兒所得到的結尾極端圓滿。不過仔細一想，便會覺得這並沒有很令人吃驚，一方面因為三巧兒的疏失主要為被動的發生，令一方面，應該也是由於她本身性格的良善。

第一，她情感極度真誠，無論是在愛情上的付出或是情緒上的抒發。在愛情上，儘管愛上了兩個男人，但她對兩個男人的感情都是無庸置疑的。對於蔣興哥，三巧兒與他走過新婚燕爾、分離等候、被休之苦，最後走向再婚。在這過程中，三巧兒的感情一直沒有改變。新婚時夫婦恩愛極是尋常，也許難以論證三巧兒的鍾情，但接下來當蔣興哥需要前往廣東處裡生意時，她竟能按捺住心中對分離的痛苦與不情願，理性支持丈夫處理應完成的責任，一聲「該去」驗證她對丈夫的體貼與信任。但終究，悲傷壓過了冷靜，在離別前，她還是哭了，「指著樓前一棵椿樹道：『明年此樹發芽，便盼著官人回也。』」後，她淚如雨下，道別丈夫，顯現了她對丈夫的不捨。在那之後，她朝夕不輟地等待、想念，聽信卜卦之人的話、向薛婆反駁對丈夫質疑的言詞，種種舉動都表現出對丈夫的忠貞。而儘管她對丈夫的背叛，責任並不只歸於她一人──病癒後依然晚歸的丈夫、愛慕而極欲得到她的陳大郎和替陳大郎執行計謀的薛婆，都分別佔有一部分的責任──但三巧兒對於這份責任的承擔卻沒有絲毫怨尤，一心以死來贖罪。除此之外，在最後重逢時，她對於拜託新的丈夫拯救蔣興哥這件事毫不遲疑，她沒有遲疑糾葛於過去的回憶，一聽到蔣興哥有了麻煩，馬上便希望他平安度過危難。這點最可以清楚論證她對蔣興哥的深愛。在對於陳大郎的情感，三巧兒亦是真心誠意，一開始也許只是雲雨之歡，但到了後來的餽贈珍珠衫、願與陳大郎一同離開，也可以看出三巧兒對他的用情。如果一切都是假的，她不可能將丈夫交與保管的珍珠衫交給他人，如果這場戀情只是逢場作戲，只是貪圖情慾的滿足，她不會對陳大郎的離去感到悲傷。

再來，談到她在情緒上表達的直接，三巧兒對於自己的情緒都是毫不隱瞞的。對丈夫的想念，直接地刻畫在她的行動中；對於離別感到難過，她讓淚水來替她發聲；對於出軌感到愧疚，她沒有故作鎮定地掩飾，而是羞愧地難以面對丈夫。她對於一切的情感都是真實的呈現在別人面前，她未曾對自己的情緒做任何矯飾。可以說，她是個直率而無心機的人，是個性情中人，這點亦在她落入薛婆陷阱的過程中展露無疑。她對一切都直接表現，甚至對於自己的情慾也是，當她再也無法按捺住對於情感釋放的渴望，她選擇了以他人來作為情感抒發的對象：與薛婆談論私密情事、和極度類似於蔣興哥的陳大郎發生關係，三巧兒選擇讓情感展現而非隱藏。

除了情感上的直率，值得一提的是三巧兒的溫厚善良。一個人的敦厚可以在他對地位低於於他之人的態度中表現出來。儘管沒有明顯刻劃，三巧兒和兩個丫環的互動一直是和善的，丫環對主母的照顧也是無庸置疑地用心，這點可以看出她絕非一個高高在上的主人。而更明顯地刻劃則是在她與薛婆的互動之中，也許有部分是出於寂寞，因為想著個人陪，但她對薛婆的體貼也顯示出了她對老人家的照顧。當薛婆說害怕她前來會打擾三巧兒時，三巧兒一句「老人家說那里話」不僅是客套話，也表現出了她對人的和善；當薛婆抱怨起「家中蝸窄，又是朝西房子，夏月最不相宜，不比這樓上高廠風涼」，她立即回應：「你老人家若撇得家下，到此過夜也好。」隻言片語中都再再顯示出她對一個老人的體諒與關心。也許就是因為她的善良，所以儘管做了這麼忤逆世情的行為，所有人依然照顧著她，沒有人忍心將責怪加諸於她。

最後，值得談起的是她為何會輕易落入陷阱並被發現醜事，除了適才提過的直率無心機、善良，我想「小女孩心性」和「不經世事」也是原因之一。按照古代人們的嫁娶習慣，三巧兒應該是年輕的，一個剛結婚的少婦，婚前又是「養在深閨」之中，如何能熟諳人情世故？她毫不知悉地一步步踏入薛婆精心設計的陷阱中，而她的年輕則是一切的催化劑：耐不住寂寞、衝動、無知，她就像一個四處奔跑、無視一切的小女孩，輕易便會被甜蜜的糖果誘拐上鉤。而她將珍珠衫贈與陳大郎一事更是顯示出她做事不經思考的小女孩心性──那珍珠衫的主人並不是她，而一般人只要稍為思考便可注意到轉贈將會產生的問題，但她竟無視一切將珍珠衫作為她與另一個男人的愛情信物，只因為她愛他！她的輕率無知正是這整場悲劇的兇手之一，但同時，也是她能夠得到好結局的原因，因為她的確有過失，但她的過失大部分都是被其他人所推動、或是無心犯下的，而她本身並沒有算計這一切的發生。

整體來說，珍珠衫可以說是三巧兒的一個象徵，美麗珍貴，但也因為美麗，它成為人們所渴望的寶物。寶物總是引人垂涎、容易引起貪婪之心──就像陳大郎的色慾在與三巧兒的四目相交之時燃起一般。而當蔣興哥將珍珠衫交給三巧兒保管，彷彿是希望三巧兒好好照顧自己，不只照顧身體的健康，也要照顧好她的心，希望她在家中安穩等待他的回歸。當三巧兒選擇把珍珠衫交給陳大郎時，代表了她情感上分岔，她也愛陳大郎，一部分的心已經給了陳大郎。有趣的是，珍珠衫在數人手中轉傳，繞了一圈，最終還是回到蔣興哥手中，除了肯定蔣興哥為人的正直仁厚，我想也代表三巧兒最深的情感終究歸屬於蔣興哥。根據佛洛依德的學說，人有時會有感情上的轉移，就是對類似於記憶中的情況產上類似的情感，而我猜測，三巧兒會很容易就接受被欺騙失身的事實，甚至愛上極度相似於蔣興哥的陳大郎，或許代表了她情感上的投射。所以總歸來說，珍珠衫──三巧兒真心的代表──終究是蔣興哥的。

三巧兒是個耐人尋味的角色，她難以在所謂「黑與白」的分類法中被分類，她展露出許多令人喜愛的性格，但她同時也犯了重大的禁忌，她所背叛的角色甚至是個極度良善並被高度讚揚的人。當我們找出無數理由來譴責三巧兒，我們同時也可以找出無數理由來替她辯駁。在這篇小說中，馮夢龍提出了當代女子對於性慾的尋找出口，以極度引人爭議的角色帶出讀者的省思。我想，沒有人能真正的評論一個角色，正如沒有人能真正的評論一個人，但我們可以從他們的言行之中，追尋著作者的軌跡，去思考角色的為人，並思考他們在整個時代中的定位，進而找到作者想傳達的真切訊息。

經典閱讀——〈俞伯牙摔琴謝知音〉

授課教師：汪詩珮先生

昆蟲一 B03612010 蔡育峰

自古以來便有許許多多以「朋友」為主題的故事，如管仲與鮑叔牙、張良與項伯、范式與張劭、陳重與雷義、元稹與白居易、劉禹錫與柳宗元等，而警世通言第一回的〈俞伯牙摔琴謝知音〉也是一個家喻戶曉的故事。在東周時，有位楚人姓俞名瑞，字伯牙，官拜晉國大夫，一日奉公拜會楚王，回晉國前想遊覽一下楚地，紓解思鄉之情。走水路的伯牙，悠哉的欣賞著壯麗山河，後因無聊而撫起琴來，然而談到一半琴弦卻斷了，他便猜測可能是有人偷聽他的琴聲，便要人去尋他出來，那人主動出聲並告知身分，原來是一名樵夫，姓鐘，名徽，字子期，之後的一番對談中，子期展現了高深的琴理造詣，使伯牙覺得一見如故，變成了拜把兄弟，並約好明年再相見。然一年後，卻苦等不見子期出現，使伯牙感到懷疑，便主動往他家找去，而他在一個叉路遇到了一個老人家，恰好是子期之父，其父便告知伯牙說子期因苦讀而積勞成疾，後不治而亡，伯牙一陣晴天霹靂，痛哭失聲。後隨子期之父至墳前祭拜，以淚撫琴來慰好友之亡靈，曲畢，割斷琴弦而砸琴於地，並向其父解釋道世上再無聽琴者。

「恩德相結者，謂之知己；腹心相照者，謂之知心；聲氣相求者，謂之知音」，本故事正以知音為主，世上有些事情一個人做可以很有趣，但若有個人能了解你的所作所為與意義，那心中的歡愉會更甚過往。所以當伯牙知道子期過世，便毀琴於墓前，畢竟聽得懂他琴聲的人已不復存，那彈琴又有什麼意思呢？所以，能找到能相互理解的好友是很重要的，但也是十分的困難，在通訊不便的古代，能在機緣巧合下遇到相知，那真是人生一大快事。

伯牙與子期的萍水相逢，乃是這琴音所牽線，是一切的開端，他們在志同道合下結拜，並相約再見。然在分別前，伯牙送子期「黃金二笏」，殊不知這便是一個悲劇的轉捩點。首先，我們來看看這「黃金二笏」，黃金自古以降便是貴重金屬，象徵著榮耀、財富與崇高的社會地位，伯牙贈子期以黃金，乃是因為彈琴這麼久終於有人能懂他的心意，故在他心中找不到任何可以比擬子期的等價之物，他只好拿出他手邊最有價值的黃金來獻給知音，以表示對他的重視。另一方面，子期覺得身為樵夫的自己能夠與身為晉國大夫的伯牙結拜，乃是高攀，在古代十分重視地位的環境下，使子期期許自己能與伯牙為地位平等的相交，以免讓他人覺得有「上對下」的感覺，甚至影響到伯牙的交友圈，故他發憤讀書，想考取功名，最後卻積勞成疾而失了性命。伯牙從子期之父─鍾公的口中得知，子期身亡的原因，他心中是十分自責的，如果不是他贈送的黃金，他哪來的錢買書？如果不是他倆結拜，子期會想考取功名？根本是他害了子期！故在子期墳前彈奏一曲，向好友訴說著自己的悔恨與懇求原諒。而摔琴，這個動作代表兩個含意：承諾與決心，既然是拜把兄弟，那子期的父母便是伯牙的父母，他會為子期盡孝道，這便是承諾；而為了擔憂在漫長的歲月裡使子期消逝於他的記憶中，便封琴來紀念，這便是決心。這便是真正的友情。

予謂，此生若能有相知兩三人足矣。在通訊科技發達的現代，加速了人們的生活步調，反而無法細細地去體會人生，細細地去與人相處。臉書成千上萬的好友中，又有幾個可以談心？Line 的群組裡，又能無所畏懼的敞開心房？這些科技最初的用意似乎漸漸地扭曲，反不如管鮑、俞鍾時代。正因為無法時時刻刻聯繫上，正因為不是想見就能見到，所以他們更珍惜相處的時光，更珍惜碰面的機緣，以心交流，深邃而悠遠，篩選出「相知」。現代人之交友，有如蜻蜓點水，且多半以利害關係而聚集，或是有機會發展成知交的潛力股，也因為過於忙碌的現實而作廢。國中時，我的導師曾問我在班上為何沒有「很多」十分要好的同學，我回答的是「其實我已經敞開心房，只是他們沒有走進來」，現在的我依然以此道一以貫之，有緣人終究會步入我所敞開的心房。至於多寡，能有兩三人便是萬幸，畢竟，這輩子我都不敢肯定能否參透自我，又怎麼能奢望人人都了解我呢！

妓院愛情在話本小說分析——

以〈杜十娘怒沉百寶箱〉、〈賣油郎獨占花魁〉為例

授課教師：蔡祝青先生

電機一 B03901055 王君璇

在馮夢龍的「三言」中，〈杜十娘怒沉百寶箱〉〈賣油郎獨占花魁〉兩篇都是以青樓名妓從良為題材的作品。

千古悲劇〈杜十娘怒沉百寶箱〉描述明朝京城名妓杜十娘與李布政之子李甲兩相傾心，共謀百年之好，在與鴇母周旋一番後跳出火坑，隨李甲歸鄉，而李甲卻於途中以千金之資將十娘轉賣於富商之子孫富，最終不甘被賣的杜十娘將積蓄多年價值連城的百寶箱傾倒入江水，痛斥李甲，投江自盡的故事。而喜劇收場的〈賣油郎獨占花魁〉講述才貌雙全、名噪京城、稱為「花魁娘子」的名妓王美娘，最終嫁給了作小本生意的賣油郎秦重，夫妻偕老的故事。

王美娘得到了美滿的婚姻，而杜十娘以悲劇結局。兩個人的命運結局卻迥異，通過二者的比較，足以讓人省思。

一、性格經歷相似，命運結局不同

杜十娘與王美娘的經歷及性格有極大的相似之處：都是年輕貌美、紅極一時、色藝無雙的名妓。兩人皆誤入風塵，在風月場掙扎多年，也都已厭倦風塵，同樣心心念念要從良。

杜十娘和王美娘都是有頭腦有心計的聰明之人。為了以後能夠順利從良，她們很早就開始著手準備：一方面，暗暗地積蓄一些財產，以備日後從良所用；另一方面，暗中觀察所遇之人，希望能夠找到託付終身的志誠君子。杜十娘的百寶箱便是她辛苦多年的積蓄，醞藏百寶，不下萬金；而王美娘也早已為自己做好準備，金珍寶玉算價，足夠千金之數。在積蓄財產的過程中，在設法從良及與鴇母的鬥爭中，都體現了兩人的機智聰慧。杜十娘假姐妹相贈之名，成功地將自己的財產轉移，而王美娘也將箱籠分散寄存在外，以防被鴇母發現。杜十娘利用鴇母以為李甲落難無錢可幫杜十娘贖身的心理，機敏地抓住鴇母一時氣話，讓鴇母許下十天之內拿出三百兩銀子就可以贖出杜十娘的諾言，而王美娘則是利用金錢收買能言善道的劉四媽去遊說鴇母，從而成功地將自己贖出。

杜十娘看李甲忠厚志誠，甚有心向他，於是有意託付終身，她讓李甲籌措銀兩幫她贖身，實為考驗李甲的誠意，後來杜十娘終於如願以償地脫離了風塵，然而懦弱的李甲在孫富挑撥之下，屈服於禮教的壓力，竟然貪圖錢財，背叛了杜十娘，私下將杜十娘賣給孫富，最終導致了杜十娘怒沉百寶箱、投江自殺不幸的結局。同是從良，王美娘則是幸運的。賣油郎秦重為人老實誠懇，對王美娘一往情深。王美娘起初看不起賣油郎，後來雖對他產生好感，認為他忠厚老實，且知情識趣。她原本希望能遇到富商巨賈，然而衣冠子弟沒有憐香惜玉的真心。漸漸地美娘認識到秦重是個志誠君子，並決定委身於他，最終與秦重夫妻偕老，過著幸福美滿的生活。

二、擇偶條件不同，自我認知不同

杜十娘與王美娘都真誠地追求著愛情，努力地爭取著幸福，為此她們都付出了很多艱辛。她們命運的結局會如此不同，在於她們擇偶條件不同，也反映了她們不同的自我認知。

1.擇偶的社會地位不同

杜十娘出於傳統的等級觀念，選擇了出身高貴的李布政的兒子(布政相當於今天的省長)，而王美娘則選擇了出身低微的賣油郎。杜十娘選擇的是女性婚嫁的理想階層：官家子弟，身世清白，走讀書取功名的士族傳統道路；她看中了貴公子李甲的「俊俏龐兒」「溫存性兒」，認為他「忠厚志誠」，而對他的軟弱無能則一味包容。另外，李甲已是具有家室的人。出身名門的李甲深受封建禮教的影響，在他眼裡，杜十娘終究是一個地位卑下的「名妓」，一旦面對家庭壓力與金錢誘惑，他輕易地就被孫富說服選擇放棄，並出賣杜十娘。

王美娘的觀念則是經過轉變的過程。起初和杜十娘一樣，也希望遇到一個衣冠子弟，所以她原本看不起賣油郎秦重，怕被人笑話，但是她逐漸地體認到那些豪華之輩，酒色之徒，根本就不可靠，對她也不是真心相待，最終她放棄了原先的擇偶觀念，選擇了可靠的市井之輩秦重、忠厚淳樸的下層勞動人民。在秦重的眼中，王美娘是天上神仙，他尊重美娘，對她沒有絲毫猥褻之意，能和美娘在一起，他覺得求之不得，心滿意足。

杜十娘看上李甲的外在條件，而王美娘則更注重秦重的內心志誠。對比的是底層商人秦重對王美娘的人格尊重，和官家仕族子弟李甲對杜十娘潛意識中的輕視。

2.對象的性格不同

李甲是個懦弱的文人，自私無能。杜十娘有心向他，他卻「懼怕老爺，不敢應承」。面對困難和挫折，李甲往往採取逃避的態度，當籌不到銀兩時，他不敢去見杜十娘；他沒有主見，遇事拿不定主意，倒是杜十娘為他出謀劃策。

相形之下，秦重性格之中就多了幾分堅定、執著和行動力，為了能和王美娘共度一夜，他辛苦地積攢了一年多的銀子，癡心等待一個多月才終於如願，並在王美娘危難時出手幫助，對王美娘一往情深，最終他以真誠癡心感動了王美娘。

秦重沒有李甲那種令女性歡喜的財富相貌、才學風度、家世地位。李甲缺少秦重身上誠摯、忠厚、純樸的品性。

王美娘突破了傳統的「才子佳人」式的俗套，比杜十娘更深刻，更進步，所以她也比杜十娘更加幸運。王美娘的幸福也是自己努力爭取而來，如果她將自己託付給一個衣冠子弟，或一個李甲似的人物，恐怕她的前途也不那麼樂觀。

3.社會階層--市民階級與封建貴族階級

〈杜十娘怒沉百寶箱〉頗具震撼力的悲劇的發生，固然有其不可掙脫的社會因素。

杜十娘為從良所做的一切，說明她是一位準備從愛情走向婚姻的頗有心計的現實主義者。她卻萬萬沒有想到一年多的恩愛、海誓山盟的忠誠，在奸商挑唆和千兩銀子的蠱惑下，頓然粉碎。在李甲的心目中，杜十娘妓女地位絲毫未變，贖身後短暫自由並不等於說她已獲得平等做人的權利，她仍是一個玩物和可以轉賣的商品。她化淚水和哀求為平淡沉穩的冷語，萬念俱灰，直到此時她才認識到自己的選擇是個錯誤。

十娘惑於李甲家世及財富，是十娘擇偶失敗的一個原因，當李甲懼父而不敢應承時，她就應該清醒地理解自己的處境和身分。然而兩人卻情好愈密，朝歡暮樂，終日相守。這裡有李甲的存心欺騙，明知父命難違，卻極力獲取十娘的歡心

「人貴自知」，杜十娘的失敗恰恰在於沒能冷靜地認識對待自己。煙花女子物色對象不外乎是嫖客，但又有幾人能對妓女付出始終如一的真情呢？貴族子弟一擲千金，青樓名妓藉此錦衣玉食，這樣的經濟依附決定了妓女不能有真正的愛情。

朝秦暮楚違背人性，有自尊的妓女也是需要愛情的。妓女的職業排斥愛情，受人蹂躪的心靈創傷需要用愛情來解救。妓女總以為從良是最好的歸宿，殊不知社會、家族、倫理都排除妓女進入人倫系統。從馮夢龍所著〈情史〉看，男女戀愛應與婚姻加在一起考慮，戀而不婚或是婚而無戀都不足取。因此從李甲那裏，或許十娘起初確實得到了愛情，但永遠得不到婚姻。當十娘一心要跨入婚姻的大門，自然失敗。

在整個社會道德觀念和意識型態還被男性主宰的歷史階段，侈談妓女的愛情自由，青樓也是骯髒的。在李甲看來，妓女只供淫樂，不配有婚姻。十娘本應該看透李甲這類公子哥階層的本性，但是她繼續抱著美妙的幻想。

杜十娘面對的是嚴酷的封建制度，選中的正是官僚地主出身的紈絝子弟李甲，雖然貌似忠誠，但在他靈魂深處，卑怯自私，薄倖無情的貴族公子習性仍不時的復萌，最後，始終潛伏對宗法家庭畏懼的隱患終於在孫富的挑撥利誘下爆發，這是封建時代貴族的浪子回頭，重新覺醒自己原本的階級和家庭，絕不能讓他受到青樓婚姻的威脅，考慮與妓女的結合會妨礙自己仕途前程，於是付十娘之情於流水。寄託自身於貴族公子，實是精明的杜十娘的一生失誤。

若是百寶箱的璀璨明珠和杜十娘花容月貌一起出現在李甲之父李布政面前，或許這位拘泥於禮法的老父可能因為人財兩得而承認杜十娘，那樣愛情、婚姻、名分、尊嚴，一切誘人的東西都可以用百寶箱重新換得，然而她終於沒有讓金錢參與婚姻交易。

宋元之際，商賈階層雖然已經在城市發揮重要作用，但重農輕商仍主宰著人們的思想行為，妓女似乎也對商人懷有一種鄙夷心態。賣油郎秦重是幾乎一無所有的小商人，而終贏得花魁娘子的芳心。雖然秦重沒有門第、財產、學歷、相貌、氣質等優勢，但他卻有一種發自內心對不幸女子的善良純樸心地，正由於他不追求和倚重那些優勢，一心一意追求花魁娘子，疼她愛她。王美娘終於選擇了杜十娘不肯走的路，嫁給平平凡凡、至俗至賤的小市民。

這種擺脫一切外在條件，以至愛唯一的純粹愛情，與李杜婚姻摻雜各種功利目的迥然有別，也是王美娘獲得真愛的關鍵所在。

過程中王美娘的心理歷程，從厭惡、不悅、「常常想起秦小官人的好處」，一直到主動提出「我要嫁你」。這不僅表明她終於對上流社會由嚮往到憎惡，再轉向被自食其力的市民生活吸引，從而走向市民社會，「布衣蔬食，死而無怨」，決心通過個人勞動，自力更生，萌發朦朧的自立自主意識。至此，王美娘對下層小市民的愛情已經戰勝了她追除名位和金錢的思想。王美娘選擇了秦重實是明智之舉，當她選定平民對象時，也淨化和再造了自己，思想意識提高，實現了婚姻觀念和人生價值的雙重革命。

王秦愛情沒有李杜那樣熱烈纏綿，甚至起初王美娘非常鄙薄秦的鄙俗，而秦也沒敢奢望取得花魁娘子，李杜二人卻終日相守、如夫妻一般。但是王秦愛情充滿了安詳和諧，李杜愛情終失去了持久永恆。

對現實問題的態度兩位男主角也各不相同：當花魁娘子提出嫁秦重時，秦重沒有急於佔有她而立即答應，而是慎重地首先想到沒有足夠金錢和恐怕她適應不了自己的平淡生活；而李甲則太多的海誓山盟，之後則盡力拖延塞責；只圖享樂而逃避現實。

兩位女主角都要在既定的封建倫理秩序決定自己的座標，但擇偶標準有異：杜十娘看上李甲的外在條件，而王美娘則更注重秦重的內心志誠。看來，愛情能否給人帶來幸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是否參雜各種功利性的外部因素。

從正反兩面反應同一社會問題。「豪門多子弟，不及賣油人」，秦重的勝利代表了市民階級對封建貴族階級的勝利。對女主角而言，這一悲一喜，在分析其原因時，自然須結合當時的社會環境。然而杜十娘與王美娘不同的人生結局，還是跟二人思想意識緊密相關。

三、社會階級思想，倫理道德標準的改變

杜十娘的悲劇在許多文學史上定義爲反封建反禮教的愛情小說，是黑暗的封建社會對她的欺騙擠壓所造成的，塑造一個執著追求自己心中美好願望的女性形象。

〈賣油郎〉取材與主角迥異於以往的才子佳人、帝王將相、英雄紅粉之類。這部小說的男主角是商人，女主角是妓女，取材更加生活化。秦重對美娘的愛戀始於其美貌，美娘決定嫁給秦重是因為他老實誠心，這與以往的「夫為妻綱」、「從一而終」、「忠貞剛烈」等封建禮教主題不同。描寫的是普通市民實際的愛情觀，強調的是人性和真情，反映了新興資本階層小市民的愛情婚姻觀念和生活理想。其中的愛情觀帶有情慾的成分，甚至有側重如何討得女子歡心的方面，也是表現了《三言》中對於「人慾」的肯定，與以往愛情題材小說的不同之處。

四、晚明時代市民意識和儒家理學教條的衝突

秦重屬於社會底層階級，與美娘的地位有很大的差別。而秦重地位的提升並不是藉助傳統的考取功名或攀附貴親，而是靠著做生意賺錢，已經不能用傳統的戲曲小說常見的「私定終身後花園，落難公子中狀元」之模式概括了。這表示明朝資產階層地位的上升以及社會價值觀的轉變。傳統的重農抑商的社會思想開始動搖，倫理標準和道德標準都在改變，真實反映出了這個時期社會思想的特性。小商人在角逐愛情的鬥爭中成為了勝利者，擊敗了仕族弟子，說明對於愛情的渴望不再局限於知識分子，也存在於普通的市民心中。

五、女性的財富似乎是對男性付出真情的獎勵

〈賣油郎〉是靠著打動女性芳心得到豐厚回報的正面例子。反面的例子是〈杜十娘〉。馮夢龍在描繪主角秦重時仍然在向程朱理學下的道德標準靠攏，盡量強調秦重的忠厚孝順、勤儉守禮。秦重對於美娘的愛戀有如宗教一般的虔誠，他積攢銀錢的過程很類似於一個朝聖的過程，這也使得小說擺脫了淪為庸俗的可能。

在「三言」有趣的現象是女性所具有的財富被放置到了一個極其重要的位置上。這些女性的財富牽動著作品中人物的命運，女性的財富似乎是對男性付出真情的獎勵，男性一旦叩開了這些富有女性的愛情大門，財富往往也就不期而至；而一旦失去了這些女性的芳心，她們所帶有的大量財物也就與男性失之交臂，令當事人悔之無及。

杜十娘剛強堅定，當她知道李甲聽信孫富的巧言讒語，爲了千金之資，將她出賣時，杜十娘的一聲冷笑，顯示着她的尊嚴和剛烈。最後也是用美麗的形象來維護自己人格的美麗和尊嚴。不甘於被賣，抱着價值連城的百寶箱，選擇投江自盡，賣掉她的男子不免是財色兩空。

杜十娘並不是一無所有的弱女子。面對李甲欲將自己轉賣的關頭，杜十娘其實是有很多選擇的。她可以拿出自己的百寶箱，讓李甲回心轉意。當杜十娘向江水中傾倒珠寶時，李甲已經後悔了。而杜十娘寧願自殺也不願拿在妓女生涯中積累的巨大財富換回愛情。巧妙地用財富作為中介點出了愛情在杜十娘和李甲心中地位的巨大差別。

李甲在考驗面前一敗塗地，為了一千兩銀子，將以往的恩情視若流水，最終人財兩失；因為自己在愛情上表現得不堅定，不但失去了如花似玉的美人，也失去了本來已在手中的巨額財富。

而秦重則禁得住考驗，面對王美娘的冷淡，他不以為意，即使是王美娘兩次在自己面前狼狽百出，也絲毫不改對她的殷勤，最終抱得美人歸，也贏得了令人豔羨的巨額財富。

表面上王美娘是大團圓，完美地結合並從此過上了幸福的生活；杜十娘是徹底的悲劇，男主角負心薄倖，女主角自殺沉江中。杜十娘千里追隨李甲，卻葬身魚腹，王美娘不僅安安心心做了新娘，還與父母團聚。

這其中有故作的戲劇性因素，其中經濟是決定性的因素，一正一反地折射出了一個共同的社會現象。就是隨著城市的繁榮，特別是隨著娛樂行業的發達，女性中的一類特殊群體，例如名妓的高收入，已經成為市民階層普遍關注的社會現實。與名妓結合，不僅得到一個美貌的妻子，更意味著能夠大規模改善自己的經濟處境，而這在重視實利而不太在乎所謂「名節」的市民階層眼中是頗具吸引力的。〈賣油郎〉就是完美體現。作者實際上是告訴人們，男子對一個女人，特別是一個富有女人的付出，是可以得到豐厚的物質回報的。

更像是一個以得到富有女性的芳心為努力目標的另類的「勵志故事」：身為市井小民，論錢財，論修養，可能比不過那些王孫公子，但只要仔細揣摩她們的心意，噓寒問暖，關心體貼，就不難得到她們的芳心，錢財之類也就自然隨之得到。

而這則故事從其問世，就一直在以市民階層為主要讀者的通俗文學領域中享有盛名，其實是深刻反映出，希望藉助於婚戀來改善自己的經濟處境，是許多生活不太富裕的市井階層非常普遍的意識。

而〈杜十娘〉則不但從反面印證了剛提到的「男子對一個女人，特別是一個富有女人的付出，是可以得到豐厚的物質回報的」的觀點，並且還通過李甲與賣油郎出身的對比，諄諄告誡那些富有的風塵女子：不要被那些高官子弟所迷惑，他們是不會珍惜妳們的，相較而言，還是那些小市民比較可靠。

馮夢龍在編寫《三言》的時候，讀者就是廣大的市民階層，作品就必需考慮他們的感受，滿足他們潛在的心理欲望。

十娘和美娘都有錢，但十娘的錢是李甲不知道的。所以，李甲同意跟孫富來交換千兩白銀的時候會欣然有喜色，在發現十娘箱中有寶玉後又抱持十娘大哭。固然有哭讓十娘受辱的成分，痛惜投入江中之寶的成分也所在不少。

美娘有錢，秦重是知道的，美娘自己贖身，秦重已是一喜，後來帶來豐富的妝奩，秦重才能發家致富。

六、社會價值觀和愛情觀念的轉變

明代中晚期，商業社會的萌芽使得固有的道德禮教和風俗理念受到衝擊。以「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和門第觀念為主的婚嫁觀開始淡化，「不以良賤為嫌」的觀念逐漸得到許可，出現了「禮順人情」的價值觀。

《三言》中對各個社會階層人物的愛情描寫也反映了這種社會價值觀和愛情觀念的轉變。

如果杜十娘沒有百寶箱，那麼李甲仍然會選擇以千金交換杜十娘。馮夢龍是將杜十娘置於道德高點上。在小說末尾借「後人」之口評價杜十娘為「千古女俠」，而沒有為社會地位較高的李甲辯解，說明了馮夢龍對真正愛情的支持和對門第觀念的摒棄。

杜十娘低下的社會地位和高尚的道德情操，與李甲優越的社會地位和其自私無能也產生了強烈的對比，更加突出了故事的內在矛盾和悲劇結局的必然性。

王美娘嫁給有情郎後，都將鑰匙交付丈夫，把家業掙得花錦般相似，既洗白了出身，又獲得了幸福，其財商表現在：相信愛情、相信儲蓄、勤勞、誠信經營，而這些，俱是歡場女子決不肯相信的東西。

杜十娘與王美娘的命運其實都攥在自己的手裏，不同的處理方法直接決定了自己的歸宿！

※參考資料

1.藏在巷弄裏的明朝韓田鹿著麥田出版社 2012 年
2.三言兩拍資料上下冊台北里仁書局出版 1981 年
3.末世的愛情標本《三言》
馮夢龍/著；張曼娟/導讀網路與書出版 2010 年.
4.三言二拍的精神史研究王鴻泰著台灣大學文史叢刊 1994 年
5. 網路資料「巧合」推發展讀者明「天理」謝芷芳 2014http://www.cie.hkbu.edu.hk/chiview/articles/20140305.html
6.網路資料意料之外情理之中_談三言_巧合手法的運用宋穎珠閱讀與寫作 2006 年 11 期 http://translate.google.com.tw/translate?hl=zh-TW&sl=zh-CN&u=http://www.cqvip.com/QK/80496X/200611/1000195580.html&prev=search
7.網路資料杜十娘怒沉百寶箱維基百科全書
8.網路資料賣油郎獨佔花魁維基百科全書
9.網路資料杜十娘与王美娘形象比較一讀《杜十娘怒沉百寶箱》與《賣油郎独占花魁》藝術中國
10. 網路資料“三言二拍中果報類小說的藝術成就之評析”中國論文網 http://translate.google.com.tw/translate?hl=zh-TW&sl=zh-CN&u=http://www.xzbu.com/5/view-2033924.htm&prev=search

11.網路資料“性格决定命運—淺析杜十娘与王美娘”東方財富博客
12.網路資料“殉身門第的哀歌--「杜十娘怒沈百寶箱」的悲劇意識”傳統中國文學電子報第九十八期 2001/10/12

〈陳多壽生死夫妻〉讀後感

授課教師：汪詩珮先生

物理一 B03202026 王晨宇

對我來說，<陳多壽生死夫妻>不只是一個容貌俊美的男孩與長相清秀的女孩兩方家長訂為親家後，男孩突然怪病纏身毀容導致婚姻瀕臨危機，最後夫妻倆決定共赴黃泉卻意外治癒丈夫惡疾，最後兩人長相廝守的故事；不只是一個過程曲折卻有著美滿結局的短篇小說；對我來說，它是我心目中對一個問題的最標準回答，對愛情的最理想憧憬。

為什麼我們會喜歡一個人、甚至跟他結為夫妻？如果一個人是因為外表俊俏、行事瀟灑而倍受大家喜愛，那麼當這些外在條件都不復存在後，還會有人真心喜歡他嗎？<陳多壽生死夫妻>於我就是這樣一個探討褪下表象的榮光後，夫妻是否仍會相愛的故事。故事的開頭詩便非常有意思：世事紛紛一局棋，輸贏未定兩爭持。須臾局罷棋收去，畢竟誰贏誰是輸? 把紛擾的世事比喻作棋局，而世人往往為了這棋局的輸贏而爭論不休，局罷人散，究竟誰才是真正的贏家呢？將世事比喻作棋局並不是作者馮夢龍匠心獨具的譬喻，如晚唐杜光庭的<虬髯客傳>也有將天下局勢比作棋局之喻，妙就妙在這首詩的作用，一方面帶出故事男女主角的家長——陳青與朱世遠，志同道合的兩人，不管閒事、不惹是非，平時消閒淺日的娛樂，就是下棋；另一方面也作為後續曲折劇情的伏筆，人算不如天算，如同一局棋，心裡再怎麼盤算還是會出現意料之外的發展，到底陳家朱家，最後誰才是真正的贏家？

接著就是陳多壽的登場，身為故事的主角，他就如千萬篇小說中的男主一般，長相俊美、皮膚細嫩、舉止翩翩、談吐清雅，如此惹人喜愛的他，王三老陳朱兩人結為兒女親家的提議一出，早已看上陳多壽的朱世遠自然喜不自勝，陳青也一口答應。到這裡似乎情勢大好，朱光遠覓得金龜婿，陳青也為自己的兒子找到好媳婦，但我想到開頭詩中“輸贏未定兩爭持”一句，兩家的如意算盤，怕是躲不過命運之神的戲弄吧！

果然，在兩方結為親家、吃完一日喜酒的六年後，命運之神對陳多壽開了個大玩笑，在怪病的摧殘下他從俊俏的美男子變成蝦膜般的老頭，渾身散發出惡臭，昔日細嫩的皮膚也斑剝爬滿奇瘡，我看到這裡不禁想起<聖經>的<約伯記>中上帝為了考驗約伯信仰之堅定，讓他受盡苦難，奪走他的家庭、健康、所有的一切，但陳多壽所受的折磨並不是為了證明自身信仰之堅，它考驗的，是朱世遠守信諾與否。陳多壽惡疾纏身的情況，正如同朱世遠老婆柳氏講的一般，死了是讓朱多福姑娘解脫，如今死不死、活不活，陳朱兩家婚事頓時陷入尷尬的僵局。我看到此頗有感觸，大多數人都難以避免地被表象所蒙蔽，我們多是注重美醜的“外貌協會”，美善與醜惡的對應關係我們早已習以為常，卻忘了人的本質是不因外表的變化而改變的，陳多壽的容貌也許從如潘安般倜儻變為如鍾馗般其貌不揚，甚至面目更加不堪，但他的氣質、談吐、內在的一切，卻都與發病前無異；柳氏卻對作媒的王三老千烏龜、萬烏龜的罵，有些人或許覺得柳氏是粗鄙之婦，不僅只為自己的女兒著想，發言中也有種不把陳多壽當人看的意味，但我們的個性中，多少都有柳氏的影子，自私而輕易地以醜惡的外貌為由蔑視他人。

這樣下去眼看這門親事就要告吹，幸好陳多壽的未婚妻朱多福是個重情義的女子，堅決不退婚帖、守信諾的行為感動了陳家，但那怪病仍是怎樣也醫不好，只好以“今朝撒手紅絲去，莫誤他人美少年”勸退朱多福，朱家也開始另覓女婿，沒想到朱多福留下“從來婦道當從一，敢惜如花美少年”表明守節的決心後懸梁自盡，幸好及時被搶救回來，朱多福的以死相逼也使陳朱兩人終於結為連理。好景不長，陳多壽被算命靈先生算得未來十年必死之運，為不拖累妻子竟服砒霜自盡，發現丈夫服毒的朱多福義不獨活，選擇共赴黃泉。幸運地，夫妻倆被救活，且陳多壽的惡疾竟因砒霜的以毒攻毒之效而治癒，又恢復原先秀麗的面貌，最終兩人恩愛無比，盡老百年。

在三言所有的短篇之中，我之所以對<陳多壽生死夫妻>特別鍾愛，是因為它是我理想愛情的典型，朱氏對陳多壽的愛超越表象的美醜，且夫妻兩人生死與共，當一人決定尋死，他的伴侶便也找不到活下去的意義。陳朱兩家一開始結為親家的過程說起來是有些隨便的，在一盤棋局的時間內便說定了，甚至陳多壽與朱多福在婚約定下前根本就不認識彼此，因此朱多福的守節也許只是傳統時代下婦女守婚約、重信諾價值觀的體現，其中是沒有“愛”的成分在的，也就沒有朱多福對陳多壽的愛不因陳多壽外表美醜之易有所改變的動人情節，雖然有些可惜，但朱多福以死成全自己節操的堅定意念仍令我欽佩，“運蹇雖然惡疾纏，姻緣到底是姻緣。從來婦道當從一，敢惜如花美少年。”答覆陳多壽的“命犯孤辰惡疾纏，好姻緣是惡姻緣。今朝撒手紅絲去，莫誤他人美少年。”表達自己堅貞的節操更是令我動容。朱氏過門後無微不至的照護、陳多壽體貼朱氏的心意，天造地設的這一對夫妻再沒有什麼能阻礙他們，他們的感情也從原先的守婚約之義務昇華為相廝守的承諾，沒想到陳多壽竟被算出十年必死之運，他當時心中所想讓我深深感動“那先生算我前十年己自准了，後十年運限更不好，一定是難過。我死不打緊，可憐賢德娘子伏侍了我三年，並無一宵之好。如今又連累他受苦怎的? 我今苟延性命，與死無二，便多活幾年，沒甚好處。不如早早死了，出脫了娘子也得他趁少年美貌，別尋頭路。”這是多偉大的愛！不願意另一半為了自己受苦，為了她將來的幸福而犧牲性命；朱多福更是情意深重，義與丈夫同生死；他們生死與共的愛情或許沒有羅密歐與朱麗葉浪漫，但兩者卻是同等的深刻。

闔上文本，我驀然想到，或許馮夢龍寫這故事，還有另一層寓意，在超越美醜的愛情之上，在生死相繫的承諾之上，他想表達的，是只要我們有堅定的意念行所當行之事，如陳多壽為不連累朱多福服砒霜，朱多福決定與陳多壽共生死，我們就能扭轉命運，成就自己的人生。世事是個龐大的棋局，我們都是棋子在其中擺浮不定，明是萬無一失的棋路卻有意想不到的發展，明是路無可退的絕境，憑著自我的原則與堅強的意志，有時候，會走出另一片柳暗花明。

只為情奇事亦奇——〈鬧樊樓多情周勝仙〉

授課教師：汪詩珮先生

醫學一 B03401078 許欣安

宋元以降，庶民生活的蓬勃多樣，為中國的文學樣貌重新漆上綺麗、喧鬧、繽紛的色彩。「商」不再是四民之末，而是積極參與重塑了民間文學；「情」不再聽憑父母之命，小人物對情感的真誠、自由與奮不顧身，撼動了禮教囹圄的鐵條。《醒世恆言》的〈鬧樊樓多情周勝仙〉中，我得以一窺商人之女周勝仙的勇敢求愛極其情人范二郎於戀愛中的複雜心理。

春末夏初，鶯啼蝶舞，像一幕傳統浪漫愛情電影般，絲絲縷縷的曖昧情愫悄悄連結起了周勝仙和范二郎。許是傳統仍存，許是作者趣味，周勝仙第一次「鬧」樊樓：她向賣水的要了盞「甜蜜蜜的糖水」—這是初戀心底蕩漾的甜—接著把盂兒一丟，上演一齣熱鬧的「自媒」喜劇；幸好范二郎也不笨：「這言語蹺蹊，分明是說與我聽。」於是用同樣的方式傳達情意。我想起唐崔顥的長干行：「君家何處住，妾住在橫塘。停船暫借問，或恐是同鄉。」這位年輕女孩和勝仙一樣，熱烈、大膽又機敏，詩中的她是屬社會底層，勝仙是新興商人之女，沒有禮教的她們活潑伶俐的發抒自己的情意，不似士大夫之女的忸怩，她們真率而質樸。

兩人回去沒多久便害了心病，身兼媒婆與藥婆的王婆藉替兩人看病之餘牽起這段姻緣—一如紅娘之於張生和崔鶯鶯，古典小說中總會有個居中者為情人們搭起鵲橋—沒想到此事卻被勝仙父親極力反對。我認為這裡很有意思的是，儘管較不受傳統束縛，身為商人的勝仙之父周大郎仍有「門當戶對」的階級意識：「打脊老賤人!得誰言語，擅便說親!他高殺也只是個開酒店的。我女兒怕沒大戶人家對親，卻許著他!」活靈活現地描繪出一個勢利、講話直白的商人形象。勝仙聽了氣不過，一口氣喘不上來便死了，這是她第一次為情而死。周大郎厚葬她女兒，不料卻引來盜墓賊的覬覦。此處真實記載了多樣的百姓生活：家傳盜墓本業；雪地痕跡的清除、如何躲過守墓者、預備毒物應付狗，這並非久處象牙塔的學者知悉的。盜墓賊偷了金銀珠寶還不夠，按耐不住竟姦屍，而被搬動的周勝仙一下子醒了過來，這是她第一次為情而生，儘管她明白自己已失身，她相信情郎終究會愛她，央求盜墓賊帶她去找他。

盜墓賊貪戀她的美貌，把她帶回去軟禁起來，直到元宵節當天失火，周勝仙得到千載難逢的機會趁亂逃出，一路直奔樊樓。這是她第二次「鬧」樊樓，我覺得和第一次的鬧相比，第一次的鬧是活潑輕快的，第二次的鬧卻有種未知、期待、激動，卻又是悲壯、奮不顧身的，「我已經失了身子，你能拋下一切貞潔成見，依舊愛我嗎？」可范二郎以為她是鬼，嚇得連聲大喊：「滅!滅!」「二哥，我是人，你道是鬼？」二哥哥啊!我九死一生只為了與你相見，站在你眼前的是勇敢選擇去愛的勝仙小娘子啊!可嘆恐懼感最終駕馭了范二郎，他隨手提起湯桶兒向勝仙砸了下去，嗚呼哀哉，「小樓昨夜東風惡，吹折江梅就地橫」。好不容易見到自己朝思暮想的人了，竟然被他失手打死，這是她第二次為情而死，好不荒謬。范二郎在獄中後悔莫及，只得在夢中與情人短暫相會，這或許是周勝仙第二次為情而「生」—為了見最愛的你最後一面—然後永遠別離。

我覺得作者描繪的戀愛轉折，是穿越古今、迴腸蕩氣的。也許無論古今，男性能表達情意是被社會允許、贊同甚至受到鼓勵的，然而女性也有自己的情感，一方面也會想主動追求

愛而非被動等待愛，一方面又因為社會結構因素—社會學觀點中，這叫「阻力最小的路」，意即一套可供我們行事的準則；依循它，我們在人際互動中不易被以異樣的眼光對待—不敢明張目膽地說，只好摔水杯自媒，或者在今天的我們，用各種機會約男生出來、給男生機會。除此之外，我覺得曖昧是很折騰人的，我對你付出的滿腔情意，你有感受到嗎？幸運的周勝仙沒有等太久，范二郎很快地給了她答案，儘管有些隱晦。人生最大的幸福，是發現你愛的人正好也愛著你，而且沒有錯過。

儘管能感受到你的情意，可是我沒有你的承諾，我們的愛情能長久地走下去嗎？也許婚姻是一種承諾，但是在還沒有走入婚姻前？或是像故事中經歷過一連串風波的周勝仙呢？一個擁抱，一個親吻，或是短段半分鐘的自我介紹，真的是愛的證明嗎？尤甚者，當我不再是乾淨女兒身，我不再是你初見的我，你還會愛我嗎？周勝仙為情而死，為情而生，捐棄世俗門第、貞潔觀念勇敢求愛。張曼娟在《末世的愛情標本》中稱之為「末世情感」:「……這個男人和女人之間的情感是一樣的癡情和癡心，所以才會爆發出前所未有的情感。這情感燃燒他們自己，也照亮了末世的天空。」

笑花主人對這本書的評價是「極摹人情世態之歧，備寫悲歡離合之致。」有別一般愛情悲劇，馮夢龍用這樣特殊的情節來表達愛情不同的層次與面向。遇見愛情，人不再是平常的自己，或許猶豫不前，或許奮力向前，「奴兩遍死去，都只為官人。今日知道官人在此，特特相尋，與官人了其心願。」馮夢龍筆下的愛情雖不一定圓滿，但都表現了一種提升；慾望或許會使人沉溺其中無法自拔，但慾望也會帶著人們提升。

《儒林外史》與《老殘遊記》中預言情節差異的時代因素

授課教師：潘少瑜先生

人類一 B03105004 温凱傑

遊仙、遭遇高人或預言，是中國傳統小說中常見的情節。《儒林外史》前半段有馬二先生遇憨仙、陳山人為王惠等人所起的預言;《老殘遊記》則有申子平與黃龍子、瑛姑等人的對話。本文將兩書此部分的情節相互比較，期待能看到作者乃至於其所處時代之間，思維的細微差異。

以角色特質來看，在《儒林外史》中，憨仙與陳山人像是江湖術士，對書中角色提出預言後即離去；但《老殘遊記》中的黃龍子等人像是老師，和書中角色也有刻意較長的相處時間。以角色關係來說，憨仙與陳山人是具備「知識」、高高在上的，王惠或籧公子都不會對其當面質疑；而黃龍子和申子平之間則有相當長的對話，雖然申子平基本上同意黃龍子等人的看法，但其中例如勢力尊者的討論一段，黃龍子必須以各種說法面對申子平的質疑。以角色定位來說，憨仙和陳山人都是夾雜在一堆所謂「賢士」例如黃執中、張鐵臂，或是自認為清高但仍汲汲逐利的人之間。在這些紛雜人物之間登場的「高人」們，似乎也被貶為一個生活舞台上的戲子而一併落入被作者皆露面紗的、有慾望有欺詐的角色；而《老殘遊記》雖然添加了一些西方思潮的概念，以及或許受西方影響的辯論及邏輯推演，但整體而言高人仍是解惑及深不可測的傳統形象。從另一個角度，也可理解為劉鶚將相揭露的事物透過黃龍子傳達，因此其遭遇預言的對象實際上是讀者，相較之下《儒林外史》只是將這些高人的姿態行為和內心表現在身為觀眾的讀者面前而已。

我認為，上述差異不單只是個別作者的寫作取向而已，與其所處的時代背景有重大關聯。《儒林外史》反映的是步入中期的清朝社會中，儒生及各階層百姓爭名逐利的醜態，一方面讀書人的思想被禁錮於八股文之中不再前進，另一方面這些琅琅上口的傳統教條和讀書人身分遮掩了個人內心的醜陋面。《老殘遊記》則勾勒出清末飽受外國勢力侵擾、疲弱不振但又許多分歧意見的清末社會。兩書都為讀者揭露面紗，但在清朝中期的問題是內部性，是生活性，姑且不論陳山人對於王惠的預言是否真實，「高人」或是「預言」這些形象與象徵在這樣的揭露企圖中必須是要弄髒自己的，行為本身是更大的預言，觀看書中角色如何反應預言(如王惠的自我解釋、籧公子面對陳山人故作高尚的行為)更能顯現問題所在。然而在這個觀點下，這些「高人」和每個展演行為的角色有何不同？我想在於高人必須如蜻蜓點水般不斷抽離。他將預言留在故事、隨即離開，讓揭露範圍繼續寬廣，由陳山人映照的王惠、再由王惠映照籧公子、由籧公子映照馬二先生等人。相比之下，清末所面臨的威脅來自外在，與其說清朝腐敗與愚昧，背後反映的實際上是吳敬梓時代所不會看到的、一條標示外國與中國界線的雛形。呈現清官誤國或其他真實的行為展演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要跨越在這條逐漸成形的界線之上觀察社會(甚至說是國家)，因此需要像黃龍子或瑛姑這樣跳脫一切行為展演、獨立於社會之外的高人形象，其預言在故事中也連帶具有絕對權威，類似站在一個社會尚未企及的觀點呼籲社會大眾的關注焦點脫離生活周遭、進入宏觀視角。黃龍子也不必在故事中急急退場，而有一番時間傳達充足訊息給讀者。

另一方面，時代塑造下對於「傳統」和「知識」等方面的不同觀點，也對兩部作品的高人形象產生微妙影響。相較於《老殘遊記》會將易經或是道家概念用於解釋社會,《儒林外史》對於傳統或風俗幾乎是採嘲諷態度，例如八股文，例如籧公子和魯小姐喜宴上的老鼠湯。這些傳統代表儒生不斷合理化自己生活的思想牢籠，儒生面對高人的態度和觀念也是一種傳統的、然而虛偽的表現。同樣的，置身於八股取士的社會中，不僅風俗，連知識也是傳統的，高人承載著傳統知識，扮演為社會指出明路的角色，在一個已經因太多傳統束縛而停滯不前的社會中，顯得格外可笑。但《老殘遊記》中，具備傳統知識的高人是具有積極意義的。當已經出現我族與他族之分，傳統就不僅是束縛，而同樣是標示我族的重要標的，特別是傳統思維與知識，是理解外界的立足點。當然在劉鶚的時代許多知識分子選擇西化，但劉鶚對於偏向保有傳統知識、以這些知識作為和外界對話起點的觀念，也不得不說是吳敬梓時代不會出現的。我認為劉鶚或許希望從傳統中探詢更深層的解決之道，而這樣的追尋幾乎必然指向儒家的論述中，在思想與理想性色彩逐漸加深之際，「高人」形象也逐漸確立了。

一般上將《儒林外史》歸類為諷刺小說，而《老殘遊記》歸為政治小說。從遭遇高人與預言此一觀點的初步分析中可看到，這樣的差異並非僅是作者寫作的取像差異而已，實際上還深受時代及社會情境影響，而兩書都是揭開社會普遍的概況。當然，這樣的比較基準會有缺失，除了《儒林外史》中各角色多重而交雜的特質外,《老殘遊記》中能夠分析的遭遇預言或高人情境也顯得太過單一。若將《儒林外史》中的仙人或預言者角色先做分析，再與《老殘遊記》相比較，或許會是較複雜但更全面的做法。

《聊齋誌異・嬰寧》之人物賞析

授課教師：彭慧賢先生

醫學一 B03401127 盧冠廷

一、 前人研究概述

陳岱華：「本文探討〈嬰寧〉中『笑』與『癡』性之人物形象……分析〈嬰寧〉一篇之敘事藝術與主題意蘊。[1]」

王櫻芬：「本文將其視為生命史解讀的文本來看時，探討角色人物從一個階段到另個階段的轉換……[2]」

前人研究中主要是分析嬰寧的品格轉變，但在其他人物的討論就少了一些；所以本文希望透過〈嬰寧〉中的特色來探討故事中角色的人格發展、個性呈現與他們在故事上的重要性。

二、 人物賞析

故事中，嬰寧的舉止與其他人相比顯得獨特；她永無止境的笑襯托了她狐性狡猾以及刻意隱藏的情緒。首先，在作者在她的名字中就微妙的暗示了嬰寧的人格發展；「嬰寧」正是在隱射莊子的〈大宗師〉中所提到的「攖寧」，指的就是就算一個人內外都受到擾亂，還是可以保持一個安寧的心態[3]。這象徵了嬰寧隱藏了自己從狐仙所生的身分，像是躲進房間來躲避吳生，以及在自己心靈中的掙扎與埋藏，到被生人的接受、認同和彰顯自己身為母親的能力的轉變，也就是從「攖」到「寧」的變化。

此外，她表現給外人的樣子，從笑到不笑到哭，都顯現了她在故事中的成長。在她「嬉不知愁」、「孜孜憨笑」的表現中遮蔽了內心的感情，運用笑所給人「太憨生」的印象，甚至使人還怕她「漏洩房中隱事」，卻很矛盾性的象徵了她狡黠、無法誠實顯現自己的身世、性格的真實面貌。她的聰明才能也可以從手藝「精巧絕倫」中可見，而笑使她獲得大家、左鄰右舍的喜愛，也彰顯她如何運用她的聰明來阻止大家看見真正的自己。但在故事中，她狡猾的行為也有被作者微妙的暗示；她在重聽的鬼母面前說道「大哥欲我共寢」來玩弄王子服，便示意了她調皮的個性。

她的惡整和「癡」的表現也是使她在故事中成長的啟發點；因為她的惡作劇，使西鄰的年輕人被蠍子刺到致死。在王母的斥責下使她感受到她行為會為王家以及她自己帶來的分枝，使得她有了心靈的變化，了解社會的運作。但同時，她仍然感到需要隱藏她的身分情感，而在這兩者之間對抗中使她發現不笑才是可以兩者兼顧的立場；她「竟日未嘗有戚容」的表情正代表了她想繼續遮掩她內心對鬼母與自己的傷悲的堅決。

---

[1] 陳岱華：〈隱於笑的真我——《聊齋誌異・嬰寧》之敘事分析〉,《有鳳初鳴年刊》 第七期〔２０１１年7月〕, 頁４５１～４６４。

[2] 王櫻芬：〈攖而後成－《聊齋誌異・嬰寧》故事探討〉,《高雄師大學報》第２３期〔２００７年〕, 頁１３１～１４６。

[3] 俞懿嫻：〈嬰寧〉,《教育大辭書》（２０００年１２月）, 國家教育研究院,
網址：http://terms.naer.edu.tw/detail/1315512/?index=3。

在王家對嬰寧的疼愛下，她最後才自主的顯現她的心情，而她從不笑轉到哭也象徵了她內心的釋放。故事的後段中，嬰寧誠實不隱藏的態度，和她對鬼母的關心及嚎啕大哭、對小榮的感激，表現了她已學習如何真真實實的呈現自己，以及她關愛不忘恩的性格。而她的兒子「不畏生人，見人輒笑」的性質，在「亦大有母風云」中與嬰寧做共鳴，對比她之前的掩飾，強調了她在故事中從懼怕到不懼畏，從用笑來隱瞞她的心情到真心的感到雀躍的發展。

王子服的發展相較之下比較少；故事中主要是在書寫他的情感及跟嬰寧的互動。王生對嬰寧執著在整篇都看得出來；他因為想念嬰寧，使得他廢寢忘食，身體漸漸衰退，從他的「癡」強調他對嬰寧的迷戀。而當他在跟鬼母說話時，他「目注嬰寧，不暇他瞬」也呈現了他執著的態度。他的心情也透過作者寫景來表現；比如說，當他要去找嬰寧的時候，路上「空翠爽肌，寂無人行」諧振了他情快高興以及堅持自己想法的個性。

同時，他與嬰寧的關係也透過了文章中的花來隱喻；一開始「雖枯，未便彫落」的梅花象徵了王生對進行這關係的不死心和堅決[4]。嬰寧所持有的杏花，帶有春意盎然的意涵[5]，代表兩人愛情的開始。而桃花象徵女色，尤其是新娘的豔麗[6]，預兆著他們未來的婚姻。在後段中，嬰寧種的花使得「階砌藩溷，無非花者」，是作者為他們婚姻美滿豐盛的暗示，表現了他們美好的互動。

其他人在故事中的發展也更為渺小，但他們在故事上都扮演重要的角色。比如說，吳生扮演著推動故事的角色；王生之所以會有行動去找嬰寧，正是因為吳生所說的謊話。另外，鬼母也是因為認得「吳」這個姓才發現王生是她的外甥。吳生也是第一個對嬰寧的身世有所懷疑，在此為讀者指出嬰寧身世揭曉及她人格發展變化的開始。而在這之後，吳生再也沒有被提起，表現了作者對後段的發展主要是希望可以呈現嬰寧的轉變與新認知，而非故事情節的延續。

王母的變化也是作者用來強調嬰寧行為的影響，也是開創她願意開放自己情感的重大因素；從「母最愛之，尋常不令遊郊野」可以看出她對王生就有過於保護的態度。故當她因吳生的發現開始也對嬰寧有懷疑時，對讀者也不意外。但之後她卻對要證明嬰寧是鬼這件事「遂罷」，且「每值母憂怒，女至，一笑即解」，顯現了王母因嬰寧看似無心機的笑，也對她降了戒心，強調嬰寧的笑是多麼有欺騙性。而嬰寧之所以會坦承自己的心情，也是因為「姑及郎，皆過愛無有異心」，顯示了她在嬰寧的發展具有重要的意義。

三、 結論

〈嬰寧〉雖看似簡單，但其中卻如主角一樣，隱藏著更深的情感和意義。而雖然主角有狐妖為母，表現也有些誇大，但她的經驗是人人都可以理解、同情、甚至是可以體會的。作者蒲松齡的精巧描寫、人物互動、特色及蛻變、以及超越時間空間的主題精神，使得這一篇文章在現代文化中仍然具有關聯和重要性。

[4]《四君子-象徵》，網址：http://www.shute.kh.edu.tw/~d09815a/web07/L3-1.html。

[5]《《花朝》三月號：一汀煙雨杏花寒》，香港大學學生會文學院學生會中文學會，網址：http://www.chinsoc.hkusu.hku.hk/usefulmaterial/0809/03.htm。

[6]《桃花源記補充教材五、桃花在文學中的象徵意義》（http://blog.xuite.net/winya11/wretch/122512961-桃花源記補充教材五、桃花在文學中的象徵意義），《詩經　桃夭篇》:「桃之夭夭，灼灼其華」。

談蒲松齡《聊齋誌異》裡的聶小倩與程小東導演所拍電影《倩女幽魂》

授課教師：彭慧賢先生

化工一 B03504116 王聰偉

一、 研究動機

《聊齋誌異》裡的聶小倩寫的是人鬼相戀，歷經種種困難，最終修成正果，兩人過著幸福美滿的生活。細讀原文後觀賞改編電影，發現部分情節略有不同，其中有幾點非常值得我們去探討。

二、 研究內容

文中寧采臣為考取秀才來到了金華城但城裡客房租金上漲，無奈之下來到了城外一座壯麗堂皇的無名寺廟，周邊景色幽靜迷人，欲於此借宿一宿。而電影中寧采臣則是作為一個跑腿，替老闆收取當地一家客棧的租金，當時他盤纏用盡又因賬簿遇水——賬本的字都糊了收不到半毛錢，被迫前往市集附近的山區尋找留宿之處。電影中的寺廟命名為『蘭若寺』，是一個破舊荒涼，陰深可怕之地，與文中所形容的完全不一樣。電影來到主要場景的緣由和鋪陳都與原文有所出入，我想是因為兩者想呈現出不一樣的效果。跟《聊齋誌異》中大部分的故事一樣，原文主要強調的是男主角書生的身份，在機緣巧合的情況下選擇了一個環境優美的無名寺廟留宿；而電影則呈現出恐怖詭異的氛圍以創造鬼怪片的效果。蘭若又稱阿蘭若，是一個佛教名詞，原意是森林引申為寂靜、空閒躲避人間熱鬧之處，電影給寺廟取名「蘭若寺」貼切地詮釋寺廟的意境給予觀眾更多的聯想。

故事的發展以寧采臣的視角為主，文中寧采臣為人正直，潔身自好，不貪財好色。對於女鬼聶小倩的誘惑更顯其光明磊落、擇善固執的霸氣，給人一種頂天立地的印象。電影中雖保留了寧采臣書生的形象，但個性與原文差異頗大。片中男主角亦非好色之徒，但情深意重，柔情似水，不但體現出親切友善的形象還藉此創造出與小倩相遇後故事的延續性。文中小倩與采臣首次見面就遭采臣嚴厲斥責與驅逐，而電影中則是唯美的相遇與委婉的拒絕，給彼此留下好感，兩者形成了強烈的對比。從一個觀眾的觀點看來，後者似乎更能合乎大眾口味。前者雖然擇善卻存在著固執，即使知道那是對的，心裡多少也會覺得不舒服。而電影中的男主角將其正直溫柔的一面完美地呈現在螢幕上，不僅突顯了其風度不凡，更多的是透過此次相遇悄悄種下愛的種子。可見當代電影已如此熟悉觀眾的喜好，適當地改編原著，取得最佳的評價。

燕赤霞作為一名相對重要的配角存在於故事之中，不僅維護者整篇故事的流暢性還給故事添加了不少色彩。雖然有著相同的存在意義，然而原著與電影反映出來的燕赤霞不管在身份上或是人物性格上卻大有不同。相較於電影，原著中的燕赤霞表現得相當被動。文中燕赤霞皆是藉著跟著寧采臣的鏡頭才會出現，除了燕赤霞救助了采臣然後將皮袋子贈予他外，其餘的場景幾乎沒戲。電影中從相遇的那一幕起，燕赤霞就成了故事中不可或缺的存在。從一開始極力反對采臣留宿蘭若寺，直到最後卻不顧生命危險幫助采臣救出小倩，展現著強烈的

反差。此等轉折反而將原先設定為正義善良的燕赤霞昇華至情感豐富的義士。與其說燕赤霞在電影中佔據一個重要的位置，不如說導演將燕赤霞的角色詮釋得淋漓盡致，成功地給觀眾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凡是想起《倩女幽魂》，想起書生寧采臣與女鬼聶小倩的同時也絕不會忘了那名勇猛的劍客燕赤霞。

為了吸引更多的目光，電影大部分的情節著重於與樹妖姥姥交戰的場景，細膩地刻畫出了妖怪的殘暴血腥，即使知道實力懸殊人類仍然堅持奮鬥著進而引出邪不勝正的道理。著重的地方不一樣，衍生出來的結局也變得相當不一樣，電影中寧采臣成功救出小倩後，種種原因使得小倩不得不立刻投胎轉世，而采臣也只能含淚相送，結束了這一段沒有結果的人鬼戀，留下來的那份感動至今仍然揮之不去。相對來說，原著給了故事一個美好的收尾，作者在采臣救出小倩後還敘述了小倩與寧母相處與嫁入寧家的過程。待皮袋子收服了對采臣夫妻不利的妖怪後，寧氏夫婦從此過著幸福快樂的日子。只能說故事有了完整性卻無法給予讀者一份獨特的記憶，對於現代人來說，王子與公主過著幸福快樂的日子這種結局已被認定為不可能的童話，無法引起讀者的共鳴。從這個層面上來說，電影中不完美的結局反而恰到好處地捉住了觀眾的心，遂超越了原著在眾人心目中的位置。

三、 結論

經過電影與文本的比較，我反而喜歡《聊齋誌異》中一揮而就的聶小倩。故事中寧采臣首先克服了女色與財寶的誘惑，還突破妖怪的重圍救出小倩，一直到寧母成全他們的過程，種種困難他們都一一突破，最終迎來美好的結局。蒲松齡似乎隔著時空默默地提醒著我們人生雖然苦短但只要我們尚有呼吸就要不停地逆流而上，我們必需學會在大大絕望裡小小的努力著，只為了迎接那曾經不可能的理想。無可否認，改編電影確實出眾甚至還成了當代人的經典，但如果沒有如此出色的作品作為草稿，似乎無法造就此等美好啊！

試問柳泉何多怪？淺談《聊齋・黃九郎》

授課教師：汪詩珮先生

生科三 B01B01014 石阜

一、黃九郎是誰？

在臺灣提到「黃九郎」這個名字，記憶力比較好的歌仔戲迷大概會想到「四大齣」當中《陳三五娘》裡女主角黃碧琚的父親——潮州富翁黃九郎，其個性嗜財如命，幾乎因此斷送了女兒的幸福。但較鮮為人知的是，清人蒲松齡的《聊齋誌異》中也出現了一位「黃九郎」，為第三卷中第十一篇作品的主角，而因為劇情牽涉描述露骨的同性性愛，因此經常被無意或刻意地忽略。直至近年隨著社會發展，這篇故事方漸漸地獲得了讀者的好奇以及關注。

二、《聊齋》卷三第十一篇〈黃九郎〉文本分析

本篇全文可分為三大段，主角為何師參以及黃九郎。筆者將蒲松齡側稱何師參為「生」時乃第一段，故事中何生借屍還魂後蒲氏改稱其為「公」時乃第二段，結尾蒲氏的「笑判」乃第三段。

第一段描述浙江苕溪地區，素有斷袖之癖的何師參，在偶見陪母親到外祖家省病的黃九郎之後，不但對其一見鍾情，甚至希望能與之相好。可九郎不斷婉拒強辭，在見識了何生的真心時才同意了這段感情。同時，九郎以母病委請何生入城向何生之友齊太醫求藥，何生到晚上便拿給了九郎，且又欲尋歡，九郎薦表妹以拒，何生微笑不答，九郎懷藥而去。後來因九郎多次求藥，何生屢屢進城，齊太醫便感到奇怪，又因何生臉色不好而替其把脈，發現何生性命危在旦夕，於是警告他「不自慎者殆矣」。回家後何生將此與九郎言，九郎於是坦承自己實乃狐仙，何生不信，怕是九郎推託與己相好之辭。不久，何生果然病卒，「九郎痛哭而去」。描述真情純愛的第一段至此告終。

第二段之事件則較第一段更為複雜離奇。一開始先描述浙江當地有位太史（筆者估臆為從二品之翰林院掌院學士）原是何生同窗，因當時揭發秦藩（概為同屬從二品之陝西布政使）貪暴而與之結怨。後來這位藩台升上了中丞（概為正二品之浙江巡撫），握住了太史過去疑似叛亂的把柄，逼其因懼自縊、其妻上吊。此時何生先藉同窗之軀還魂後，受到撫台（即巡撫）之要脅千金，「公偽諾而憂悶欲絕」。此時九郎來訪，聽聞此事便向何公再薦其表妹，不但保證她「慧麗多謀，必能分憂」，並於隔日用計撮合二人。而後此女替何公想出了讓九郎去魅惑撫台的妙計，還以「妾失身於郎，誰實為之？」之語反威脅說服九郎。於是何公便向王太史（概為翰林院另一位掌院）寫了封信，並介紹九郎前去。王太史會意，便宴請撫台，且使九郎舞惑之。總而言，王太史便照何公的意思將九郎進獻給了撫台，撫台果然中計，「前郤頓釋」。也因為跟狐仙狎暱的關係，撫台不久因病而薨，九郎於是憑著撫台當初揮金如土的

賞賜建造房屋，也將母親和舅母皆接過來同居共室，從此過著車馬繁華的日子。蒲氏在此用「人不知其狐也」將心理戰氣息濃厚的第二段作結。

第三段乃蒲氏的笑判，大意即是對同性之性行為用各種典故貶抑之，內容辛辣露骨、雖有妙喻卻未免有難登大雅之嫌。然，究竟蒲氏對此風是抑是揚、是貶是褒，實屬難解之謎，因為同時期類似主題之作品多半難有美好結局，本篇何生、九郎卻皆不是以悲劇作結，「笑判」似是完全對著「溺聲歌而比頑童」的撫台諷刺著。因此，筆者以為，蒲氏是用此一「笑」字沖淡本段字裡行間濃厚的道德意味，使讀者在閱讀的過程中能夠放下沉重的世俗包袱，以較輕鬆的態度面對這些批判同性性行為、卻不貶抑同性間情感的文字。是以，笑判之「笑」究竟是真笑、假笑、苦笑、玩笑、嬉笑還是因何原因而兼有之，尚待專家學者爬梳了。

另外，本篇結構如下表所示：

段落	階段	視角		註（附加要角）
		何師參	黃九郎	
一	相識	一心求好	強絕婉拒	黃母
	相戀	相思病癒	猶疑不妥	齋童
	求藥	使命必達	為救母病	齊太醫
	死別	因狐而亡	痛哭而去	
二	還魂	借屍還魂	薦其表妹	某太史、藩台
	嫁妹	配合娶妻	用計嫁妹	九郎之妗（三妹之母）
	謀惑	謀劃馳書	天魔舞惑	王太史
	計成	略	進撫得賜	撫台(原藩台)
	尾聲	略	起屋置器	
三	笑判			

表一：〈黃九郎〉文本結構暨劇情發展一覽表（筆者製）

三、〈黃九郎〉有什麼特別？

清代關於男風之文甚藩，曹雪芹於《紅樓夢》中即經常觸及，「南袁北紀」的《子不語》以及《閱微草堂筆記》更是多有描寫，四大譴責小說中《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第七十五回更是藉著文琴之口肆無忌憚地說：「你原來不知道……這京城裡面，逛相公是冠冕堂皇的，甚麼王公、貝子、貝勒，都是明目張膽的，不算犯法；惟有妓禁極嚴，也極易鬧事，都老爺查的也最緊。……」可見比起嫖女妓的非法，嫖男妓算是合法的了。若是再說到陳森的《品花寶鑑》，更是通篇露骨地描寫梨園男風……凡此種種，究竟，〈黃九郎〉特別在哪呢？

紀大偉在引述美國學者黑普林(David Halperin)的著作《如何做同性戀歷史》(How to Do the History of Homosexuality)的內容時，曾經提到歷史上歐洲男性的四種「原同性戀模式」：「女性化」、「肛交癖(紀大偉原引作雞姦癖)」、「兄弟情」以及「性倒錯」，筆者認為儘管存在許多漏

網之族群，其他地區之同性戀發展脈絡亦可參酌此四大模式的梳理。如明清男風文學的主流，便著重於「肛交癖」以及「女性化」之層面上，而且是位高權重的少數人對於男色的玩弄，多數孌童顯然並不是樂在其中、反而是痛苦萬分的。

因此，〈黃九郎〉明顯不同於這樣的主流，尤其體現在九郎拒絕何生的時候。古代描寫男風之語如斷袖、分桃、龍陽等，多可見兩者地位有著或多或少之主從關係，故鮮少有主子求歡而男寵拒絕的情況；但在〈黃九郎〉第一段中說明了，何生概僅只是位書生，九郎不過是未滿二十無字的男孩，兩者的地位是平等的、而非從屬的，九郎自然可以大大方方地拒絕何生的示愛。當然，從後文可以看出，九郎的拒絕並非無愛的表現，實乃因狐身而有所顧慮，而後因見識了何生的真心才答應相好。

比較起其他作品中純粹尋歡問柳的多數故事，〈黃九郎〉兩主角對彼此付出的真愛也是有別於明清男風文學的主流的，由何生儘管苦苦哀求卻從未強求、九郎原先拒絕最後卻深受感動可見一斑。實際的行動裡，何生入城求藥，當天晚上就拿回來給予九郎，可見未在城內歇息；何生借屍還魂，九郎一眼就認了出來，甚至為了解決心愛的人遭遇的麻煩，在禮教束縛的世界裡也讓何公娶到了一位美嬌娘，而不是因一己霸佔之心而求私。

可見，「情」字在本篇故事舉足輕重，雖然其他《聊齋》故事中也往往如此，這如此無私的「情」卻不是體現在男風之文中，顯然蒲氏有意，使這個領域的真情也能為世人所見。

四、〈黃九郎〉不就是人獸戀？

本篇另外還有兩個層次的特殊之處。其一為，綜觀多數男風誌怪作品如《閱微》等的寫作，雄性妖精不是害人、就是報復男性，因其旨在勸人向善抑或是希冀削弱男風等，故此我們可以看到男狐仙挾怨魅惑人類男子的故事，但〈黃九郎〉卻反其道而行，寫的是人類男子迷戀善良狐男的故事，可見蒲氏的創新巧思、別出心裁。

其二為，《聊齋》中與前文列舉的清代作品相同，實不乏描述同性之性、之愛的篇章，如《念秧》、《男生子》、《嫦娥》、《男妾》等，而〈黃九郎〉與《聊齋》中這些作品相比，是一篇情節完整、篇幅亦長的作品，故事的起因、經過、結果等起承轉合都交代得相當清楚而飽滿。

前一個層面在同時期的不同書籍間遊走，後一個層面在同一本書中的不同故事中略析，〈黃九郎〉皆有其特殊之處，故而知其內涵絕不僅止於「人獸戀」之語耳，甚至有意翻轉人獸戀、男男戀的社會形象。另外，筆者不列舉《封三娘》以及《績女》這兩則故事的原因，是因為雖然也是內容豐富完整的人狐戀，但這兩則的主題是女性間的情誼，與本文著重的男風關係較疏，是以略之。

五、後記

常在網路上看到，古希臘的同性肉體之愛就是今天西方同性戀的淵源云云，又或者東方同性戀的濫觴便是衛國君分桃、漢哀帝斷袖的故事等等，筆者總不免偏頭沉思：「以古為鏡，可以知興替」所以過去的人如此，現在的人也就如此嗎？彷彿「同性戀」在歷史長河之中是個恆常不變的、歷久彌新的語彙，就是這樣，對吧？對嗎？

任何一隅切入的歷史，都是充滿著延續性和斷裂面的，上文提到的說法，實乃只重視延續的表象而輕視斷裂的特質。筆者同意紀大偉認為的，延續的觀點太天真了，因為「同性戀」這個概念以及「同性戀者」這個身分晚在十九世紀的歐洲才出現，因此在此之前，「歧視同性戀」以及「出櫃」等概念並不存在。而在這些概念被發明之前，同性之間的性行為早就在各時代各區域發生著，所以同性戀絕不能簡化等同於同性性交而已，這一點是無庸置疑的。因此，我們應當重視「古代風流」跟「現代同性戀」之間的「斷裂」差。只不過，如果只相信延續是太天真，那麼，只相信斷裂會不會太武斷？

其實，如何在斷裂觀和延續觀之間取捨，是弄清任何一段歷史的挑戰，包括同性戀發展史以及同性戀文學史。本文標題〈試問柳泉何多怪？淺談聊齋黃九郎〉中的「柳泉」，乃試圖以蒲松齡之號雙關柳州、泉州此二地名，並借代廣西、福建兩省。廣西出有許多近代同性戀名作家，如林白、白先勇等；福建則清末以來便是眾小說家善於嘲弄(或流連忘返的)男風勝地，「閩人酷重男色」之句頻頻躍然紙上，「契兄契弟」之稱呼更是有如男同性戀的代名詞。

故此，「試問柳泉何多怪」，筆者究竟是要問蒲氏為什麼要描寫這麼多妖魔鬼怪？還是要問世人同性戀究竟有什麼好奇怪的呢？清代《聊齋》裡以黃九郎為名的角色就這麼一位，可是當代如今，非異性戀社群中的每一個成員，似乎都是以「何多怪」為世人給予之名號的呀！身具後見之明的我輩只能在此間深入考究，而不宜輕易地做出任何結論。

一笑一知己

授課教師：汪詩珮先生

化學一 B03203031 黃正心

這是一個故事。關於死。關於生。關於笑。關於愛。還有更重要的，關於知己。

故事的男主角是一個書生。是的，一個窮書生。一個頭腦聰明滿腹經綸心地善良待人誠懇，卻始終不得志的窮書生。他為史舉人的女兒連城所繡「倦繡圖」題詩兩篇，並且也因此，如命中注定一般，令少女連城為之傾心。儘管無法得到父親的認可，連城心中仍無法放下這個為自己寫下了如此美好的詩歌的陌生男子。沒有不顧一切地遠走天涯，沒有花前月下的海誓山盟，連城對書生逢人稱道，還用父親的名義贈金相助，以自己的方式來詮釋並回應內心的情感。

而這樣的方式，也確實將連城的心意傳達給了這名姓喬的書生，讓他不禁感嘆「連城我知己也！」，而從此對這位得以注意自己理解自己並幫助自己的女子念念不忘。

有人說，在偌大的世界中兩個人能相遇，就是一種奇妙的緣分。那麼能夠像這樣與不曾謀面未嘗交談的人彼此視為知己，該稱得上是「奇蹟」了吧。

而他們的奇蹟，遠不止於此。

在西方童話故事中，沉睡的公主總有王子的吻來將她喚醒。而在他們的故事中，纏繞於連城的，不是安詳的沉眠；等待書生的，也並非甜美的親吻。連城身患重病臥床不起，被告知需要一錢男子胸口的肉作為製藥的原料才能夠治癒。面對這樣的要求，與連城定下婚約的鹽商之子王化成輕嘲過後置之不理，就連連城的父親，也只是以連城自身為籌碼，對外徵求願意割肉救女兒的男子。而喬生卻在此時站出來了。對於連城這個和他實際上並無太多交集的人，也許只是他的一廂情願，但他仍然願意相信這位賞識他的女子便是他的知己，並且願意為他的這一份信念義無反顧地舉起白刃割下自己胸前的肉。

然爾命運似乎總是會偏向於更加坎坷的流向。雖然連城的父親立下了將連城許配給願意割肉之人的誓言，卻最終懼於王家的威脅而違背承諾，想以金錢來回報喬生。「聊以報知己耳，豈貨肉哉！」、「士為知己者死，不以色也。」不為金錢，不為美色，而是為報答知遇之恩——喬生的這兩句回答正是對他自己所作所為的最佳詮釋。

喬生在報答知己的同時，也成為了連城的恩人。雖然連城遇見自己將不久於人世，也仍念想於喬生，試著派人傳話寬慰他，並而後於相遇時以一笑回應了喬生對這一知己的期望。

便是連城這嫣然一笑，最終確認了這兩人心意的相通。那是超越恩情、超越愛情的情感——因為遇見了彼此，才更加認識自己，才更加理解這個世界，從此生命才變得完整起來，在那之後，即使是死了也不足為憾了。

然而文學的奇妙之處大約就在於劇情時常能以你現實當中無法想像的方式展開並且延續。即便是死亡，在他們的故事中也並非終點——喬生死後來到一個村莊，在滿是行人的大道四處走動，並遇見了同樣已死的連城與好友顧生。

比起飛升至極樂世界、被打入十八層地獄或是意識從此墮入深淵，文中對於「死」的描寫看上去是如此的平易近人，近得彷彿只是從一個村莊到了另一個村莊，甚至還能期待一下

遇見同樣來到了這個「村莊」的朋友。這就已經顛覆了通常意義上的「死亡」的概念，不是作為一種宿命般的結局，而更傾向於一種身分上的轉換。在活著時所擁有的身分、外貌、記憶、人際關係以及感情，在這死後的世界裡都原封不動地被繼承下來，也因此得以在這另外的世界延續死前未了的心願。

在故事拉起序幕時就已是逝者的顧生，在全文開頭看似只是作為一個為襯托喬生心地善良樂於助人而被幾筆帶過的角色，在這個屬於亡者的世界裡卻粉墨登場，作為管理文書案件的官員，帶領顧生找到連城，並主動提出要協助他們完成願望，為他們爭取到兩人同返陽間的機會，並且還自己承擔風險，讓他們把在死後結識的白衣女子賓娘也一同帶離復活。或許正是源於喬生在生前對顧生妻子的無私援助，或許還有兩人同在人世時的濃厚情誼，在喬生人生地不熟且無計可施的死後世界裡，顧生不惜一切代價地幫助他實現心願，這雖稱不上為「知己」，卻也是一種超脫世俗、跨越生死的深厚羈絆。

超越了人世間最難跨越的障礙——死亡之後回到現世的喬生、連城與賓娘三人，又經歷了幾番小波折，最終相聚於晉寧，喬生與連城這兩個因一首詩而相識，因一笑而相知的異性知己，也終於走到了一起，為全文畫下了一個美好的句點。

不因郎才女貌，不為門當戶對，只因為你是全天下最了解我的人——這樣的，便是屬於喬生與連城的故事。

〈綠衣女〉與〈細腰〉人鬼形象和寫作風格之比較

授課教師：江佳璐先生

政治一 B03302255 周皓欣

月蓋樹捎的夜晚，孤寂的月亮伴著遊子~~在~~展書誦讀，突然聽到房外女子輕聲讚美。已是深夜時分，此女子是人是妖？這大概就是作家蒲松齡在〈綠衣女〉的故事橋段。這種開首實在令人引頸以待故事的發展，無怪乎《聊齋誌異》能風靡古今中外。早了它一千多年的作品——干寶《搜神記》，同樣以記述鬼神為主題，但風格迥異。在分別閱讀了〈綠衣女〉和〈細腰〉之後，發現它們各有若干特點，以下即針對人鬼形象和寫作風格進行比較。

首先以分析〈綠衣女〉和〈細腰〉的人鬼形象為始。故事的主要人物，分別為〈綠衣女〉的書生于璟，以及〈細腰〉的何文；鬼怪則分別是綠衣女及細腰。現在先以人的形象作為切入點，就人物形象而言，以行為描寫最能突顯和塑造角色的形象。在〈細腰〉一文中，主人公何文買了一幢兇宅，雖然前人在宅內均遇到兇事，或破財或大病，但何文毫無畏懼之色，拿著大刀就走進去大宅了。從這描述可知何文勇氣十足，他誓要一探兇宅究竟才能罷休。隨此文外，何文在面對鬼怪時，冷靜與機智的表現也讓人佩服。不僅看到長兩米多的黃、青及白衣者也不害怕，更模仿它們與細腰對話的方法，並最終從細腰口中得悉金、銀、錢及杵的位置，把它們都燒掉，從此得到財富及安寧。

至於在〈綠衣女〉一文中，書生于璟具有溫柔的特質，難怪讓綠衣女對其傾心。這特質表現在對綠衣女不安的安撫，對她說心跳和眼睛開合乃是常事不用擔憂，綠衣女心情才有所放鬆。除了上述語言描寫外，當綠衣女被可怕的蜘蛛捕捉後，于璟義不容辭地趕快把她救下來，這也顯示他的勇敢。總括而言，何文和于璟形象都是勇敢的，但何文較機智並狠下心除去細腰。至於于璟則較有側隱之心救下綠衣女。

現在比較綠衣女和細腰之形象。蒲松齡筆下的綠衣女實謂令人印象深刻，是富有層次感的立體人物。她的形象可從打扮、身型、語言及舉止來分析。從打扮舉止來看，綠衣女身穿綠色長裙，婀娜多姿，氣質非凡。在體態上，不僅有纖細的腰，而且身材非常窈窕。在語言描寫方面，可以透露出她集溫柔、甜美，俏皮及癡情於一身。例如當于璟告訴綠衣女她聲音甜美，請道一曲時，她的回答是怕消了于璟的魂，非常頑皮。後來綠衣女為于璟唱一曲，歌詞則訴說未能伴隨情郎左右的遺憾，可見其癡心。作者還描述到她的歌聲甜美、婉轉且輕快，與其綠蜂的身份作了呼應。

至於細腰呢?寥寥數語便把它的體態說完，由於它是杵，所以猜測是兩頭大和中間小的特徵。至於性格方面的敘述，則可看出它其實很單純。例如當何文詢問它有關青、白和黃衣者資訊時並未問及所在，但細腰卻詳述給何文，可見它毫無機心。將綠衣女和細腰的形象相比較，綠衣女的形象更鮮明突出，作者豐富的描寫，能夠讓讀者覺得人物活靈活現，而細腰的形象則需要慢慢領悟。

在寫作風格的分析上，我認為可分為三大類來探討。

首先，〈綠衣女〉和〈細腰〉兩篇文章均以「物」作為鬼怪的初形。在〈細腰〉中，以金、銀、銅錢和杵換化成黃衣者、青衣者、白衣者和細腰。這種將物擬人化的手法不僅使故事更

加生動，也令讀者發揮更多想像空間。而且當時故事的發生背景在魏晉，流行物老成精的概念，似乎在文學作品上反映了出來。至於〈綠衣女〉，則以動物「細腰蜂」作為擬人化的對象。以細腰蜂比喻女性婀娜的身型，頗為貼切。而作者更以「腰細」在整遍文章埋下伏筆。起初綠衣女形象為腰枝纖細，當故事進入高潮後，才知道原來她「腰細」的原因，是由於真實身份為細腰蜂。這顯示出作者細心鋪陳故事的佈局。

其次，就故事情節而言，〈綠衣女〉以浪漫愛情為主要特色。不少學者皆猜測因蒲松齡一生屢試不中，所以希望藉由幻想人與鬼的愛情故事，來為書生單調孤寂的生活添上一些雲彩，而人鬼戀正是蒲松齡寫作風格最高的藝術成就之一。另外，在〈綠衣女〉的故事中，人對鬼的形象是偏負面而且有所保留。故事中綠衣女被大蜘蛛捉拿，顯示出人與鬼怪之間還是存在一定的隔閡，始終在鬼怪前，人類是不堪一擊的。相反地，時代較早的〈細腰〉，則打破「善有善報，惡有惡報」的法則，故事中，何文把幫助他的細腰以及其他鬼怪焚盡後，沒有得到報應而且還富貴安寧。這從人鬼對峙的角度來說是人的一大勝利，但對直率助人的細腰而言，卻是施善反得惡報。相比起〈綠衣女〉的大蜘蛛，細腰的形象是和善可愛的，它不但沒有嚇何文而且還和他對話。對比現代的恐佈片中，人面對鬼時經常束手無策，感到無比恐懼，〈細腰〉卻顛覆這樣的公式，不但充滿創意，更隱約道出：人也許比鬼更可怕。

最後，從故事的長短篇幅及用詞作切入。〈綠衣女〉僅僅六百多字，但已把故事的起承轉合交代清楚，綠衣女的行為、心理、語言，透過豐富優雅的用詞，進行了細緻的描寫，使其形象躍然紙上。而〈細腰〉一文則文句精練短少，可謂粗陳梗概，給予讀者無限的想像空間。

總括而言，〈綠衣女〉和〈細腰〉人鬼形象和寫作風格各有千秋，希望透過上述探討，讓兩篇令人回味的經典以嶄新角度出發，呈現在讀者面前。

浪漫與感傷——徐志摩、郁達夫及郭沫若的寫作特色

授課教師：高嘉謙先生

外文一 B03102010 謝昕庭

傅光明在著作《生命信徒：徐志摩》中曾寫道：「志摩散文的最大特色是有一種『濃得化不開』的感情色彩，他最擅長把現實人生的思考以詩的語言、詩的情緒編織在幽媚艷麗的自然背景上，這樣就能在遠處的人間，享受無限的平安與快樂，求得靈魂的慰安。」徐志摩的散文清新飄逸，帶有西方的濃厚浪漫色彩。具抒情意味的記敘散文中運用許多排比、類疊，例如〈我所知道的康橋〉第四節末、第五節描述康橋從清晨到黃昏的美景，這些被大量運用的排比和類疊修辭，如同畫油畫時堆積地塗抹膠底、顏料、保護油，文字層層渲染，放眼望去皆是鮮豔的色彩、繽紛的景象，讀來雖覺得顏色甚多，有失焦之虞，但這也體現徐志摩的世界就是那麼多采多姿吧！

不論是充滿田園牧歌情調的〈翡冷翠山居閒話〉，還是出世意味盎然的〈天目山中筆記〉，徐志摩的抒情散文中經常塑造一個隱形讀者「你」的存在，全篇娓娓道來的語氣如同和朋友分享自己的所見所聞，不疾不徐的敘事方式有如茶敘談心般的輕鬆自在。然而〈自剖〉的氛圍卻相對沉重，「彷彿整個時代的沉悶蓋在我的頭頂」般，徐志摩在此篇的角色不再是個「走江湖的吉卜賽」，他變成一位哲學家，從自身問題—對「動」這個現象的冷感，觀照到社會、時局的詭譎多變，然後回到本身，繼續往心靈更深處挖去。徐志摩偏說理的文章讀來或許沉重，仍不失美麗。就如胡適所言：「他的人生觀真是一種「單純信仰」，這裡面只有三個大字，一個是愛，一個是自由，一個是美。」徐志摩的人生觀在他浪漫的文學中深切地展現。

至於郭沫若的文風，同樣是針對時局的滿腹牢騷與不滿，郭沫若〈月蝕〉中的文字就顯得比較尖酸刻薄，反映他對外國人的欺壓所感到的強烈的不平衡。可是，我認為這種相當直接的表達方式反而更可以貼近讀者的心，不論是誰遇到如此歧視人、瞧不起人的情況都會忿忿不平吧！郭沫若也提到中國人和日本人互相輕視彼此的可笑，並非一味撻伐外國列強。我甚至覺得他對西洋人、日本人抑或對中國人的嘲諷是變相的苦中作樂、變相地寬慰己懷，這樣的尖刻的挖苦到今天讀來也是蠻有趣的呢!

此外，郭沫若敘說旅遊中所見所聞、所思所想也和徐志摩有很大的不同：郭若沫沒有太多鋪陳的形容，一路白描，文字很明白卻不單調乏味，像牛犁田，犁過去就是一道不偏不倚、直直的田壟。徐志摩的描景文字則好似走迷宮，繞到最後還在同一個地方打轉。其實各有千秋，徐志摩仔細，郭若沫大氣。若徐志摩是濃豔的牡丹，有層層堆疊的艷麗的花瓣；郭若沫便是清麗的野薑花，花瓣雖小香味卻清新悠遠。儘管徐志摩和郭沫若有很多的不同處，但基本上他們都很浪漫的！他們對周遭景物皆有自己特別的感受和見解。說到敏銳地觀察周遭景色，就必須提一下郭沫若幽默風趣的記游散文了！不僅是寫景，有時還會開開自己的玩笑，和自己鬧著玩。例如在〈今津紀遊〉中，像是說到騖遠性的問題，明明人是在日本卻想起千里之外中國的萬里長城來了，自己居然落了騖遠性的圈套。也許讀郭沫若的文章之所以會感到輕鬆，最大的原因便是他不使用太多不必要的修飾吧！

若徐志摩和郭沫若的浪漫是建立在令人心曠神怡的美景之上，郁達夫的浪漫便是建立於

酸一陣痛一陣的「悲嘆的連續」中了。郁達夫的文風感傷陰鬱，不停地自我暴露，將內心的情感直接的呈現。例如在〈一個人在途上〉中悲悼早夭的兒子，心疼妻子日夜操勞的衰容，泣涕自己「完不了的飄泊」。這般憂傷的情懷像是流沙一樣，人要是愈掙扎，就陷沒地愈快。這止不住的憂思也反映在寫景的風格上:同是遊覽美景,郁達夫是「忍把浮名,換了淺斟低唱」，被罷黜、不得志的柳永，寫下的所見所感都甚是黯淡憂鬱；徐志摩是樂府詩〈陌上桑〉中「盈盈公府步，冉冉府中趨」的達官貴族，描摹美景的手法瀟灑飄逸、濃麗秀美；郭沫若則是宋詩〈登飛來峰〉正值意氣風發的王安石，寫景的風格直接了當、大氣磅礴。

和〈我所知道的康橋〉或〈今津遊記〉相比,〈還鄉記〉實在苦悶許多，什麼都喚不起郁達夫的興致，倒是喚醒了綿綿不斷的掛念:掛念羞澀的阮囊；掛念慘澹的境遇。瞧見山川美景想到自己受到現代文明的荼毒；看到闔家歡的農家想起自己「有妻不能愛，有子不能撫」的悲哀。甚至在〈還鄉後記〉末寫道:「因為怕別人說我是欲引起人家的同情的緣故，故意的在誇張我自家的難處」，到了文章結尾還在掛念訴說自己的苦悶的方式會不會太超過了?會不會流於濫情?然而，如同郁達夫所說:「圍繞在我周圍的空氣和自然的景物，總要比現在更帶有些陰慘的色彩，總要比現在和我的心境更加相符。」寫景即是寫情，郁達夫哀吟返鄉途中風景的蕭瑟，未嘗不是哀吟自己內心的蕭瑟，這就使得淒風苦雨的景色多了生氣、多了浪漫。

對我而言，徐志摩、郭沫若和郁達夫的浪漫沒有高下之分，皆是人生中不同的階段的心境——剛到一個新環境、初展眼界時，生活處處是驚奇，我的浪漫是徐志摩；生活安定、漸漸步上軌道後，發掘平淡中的快樂，我的浪漫是郭沫若；遭遇挫折困難、感到悲傷無助時，有些顧影自憐地傷感，我的浪漫是郁達夫。鑽研三人的寫作風格，或多或少也學習到一些，面對不同的轉捩點時，應當如何調適自己的人生哲學。

《中國新文學大系》選讀

授課教師：高嘉謙先生

外文一 B03102060 李寧

由周作人和郁達夫所編選的中國新文學大系之散文一、二集，集結了民國初年許多具有不同思想、態度及風格的新文學作家所作的作品。而當時所謂的新文學，即是大部分時人所倡行呼籲的白話文學。沒有像文言文學一樣有的對偶、音韻等人工限制，白話文學最大的特色就是它自然的韻律，即其奔放流露的個人情調。除了抒發性，民國初年的新文學革命也強調了白話文學的「文學性」。以往白話文學的功能主要是由上到下，政治和教育性偏重，不是用來考試就是用來改造下層人民；而現今是上下通用，文學的純粹性越來越被看重，就是任何人的任何隨寫創作都可以稱做文學。

而此兩集收錄的新文學下的新散文又是如何發展出來的？這裡的新，非新的派別亦非新的時期，是文人新的態度。散文的發展可以追溯自好幾代以前，只是主要都被傳統集團著重的文以載道所主導，個人獨創的詩言志派不是被打壓就是不被受重視。民國初年面臨改朝換代，集團隨之崩解，百家爭鳴，最重要的更是西方新思想的引進，個人文學趁勢走上巔峰。也因此興起了文學不革命說，反而比較像是歷史上言志派的文藝復興。不過由於新散文演變成言志和載道共存，其分類也變得難上加難，通常無法乾淨明瞭的分為實寫、抒情、或說理等。郁達夫則換角度整理出其共同具有的幾大新特色。首先是個人意見的抒發，讓內容常帶有作者的自敘傳色彩，而非以前永遠不脫離尊君、衛道、或孝親。再來是範圍的廣大和其與人性、社會性及大自然的調和，情智一體。

對於我所選的三位作家，朱大枏、茅盾、吳稚暉，寫作風格確實迥異，個人色彩皆鮮明。朱大枏的文字玄妙清麗、想像奇特、構思精巧，字裡行間充斥著朦朧美。其憂鬱的性格也多多少少反映在他的作品上，使他的文章總是同時又淒清又美麗，讀之如同置身於夢幻的詩境般。《寄醒者》整篇像是則神秘的謎語，其實是在悼念逝去的友人。醒者，即是死者。人活著，人生就像場恍恍惚惚的大夢，人死去，則好比如大夢初醒般。一層又一層的由影子的消逝、紫花的飄落、到地下水潭的心影和滴向水潭的淚水，作者漸進式的流露對亡友的繾綣深情。《少女的贊頌》則唯美的描述著一個青年男子在追求愛情的道路上對一位少女所表達的禮讚。作者看似單純抒發一個男子的朦朧情感，卻其實概括了當代青年的矛盾情緒。五四運動後不久，個性的解放帶動情潮的奔放，但基於中國歷史上傳統的束縛，在愛情上又不免帶著尷尬的羞怯。在愛慕和羞怯之間凌亂的拉扯，青年掙扎的心理變化正也象徵性地反映著時代新舊交替下必經的過渡期。《血的嘴唇的歌》更是突顯了作者的玄妙情調。一個華麗的幻想世界，從嘴唇上的凝血開始，交錯著帶出詩人內心中的凝冰。隨著凝血被陽光滋潤、凝冰逐漸融化，作者浪漫的用大量視覺和聽覺上的感官刺激，反而寫實表現一個人內心的感受變化，在虛幻的世界激出與現實世界的心靈共鳴。

茅盾則比較屬於社會分析派，作品常帶有革命現實主義。所寫散文如本書所選的《叩門》和《霧》，皆由旁敲側擊來諷刺當時社會，雖未正面批評，卻發人深省。以小見大、大題小作，象徵性的手法更襯托出作品裡所想顯示的社會意義。《叩門》全文由三起三落的叩門聲，不僅

顯現作者的心情變化，更刻意一層又一層的帶出原來只是狗的的失落感和虛幻感。而門外的世界正是作者所處於的那個風風雨雨的年代。在虛虛實實中來回往復，現實與理想、希望和失望間矛盾往返，作者只能無奈的掙扎，渴望得到解放的出口。但除了叩門聲外，其他撼動人心聲音不太可能是一隻狗所弄，或許只是作者與外部世界心有所感，冀望自己能為此出一點力量，接著為此奮力一搏。《霧》中的「霧」是全文的背景，更是貫穿全文的文眼。它「遮沒」、「吞噬」、「包圍」，而作者還恨不得「詛咒」。霧象徵著當時險惡紛擾的時局再明顯不過了，但它卻像慢性病般把人折磨的生不如死，不如寒風和冰雪痛快。文末顯示了作者無奈苦悶的心境，如同《叩門》一文，也寄予自己能闖出這片陳悶的迷霧，痛痛快快的出力戰一場。

而吳稚暉最為人所知的則是那看似又嬉笑又怒罵的語言型態。他獨特的文學觀念、荒誕自由的表達態度，更拉廣了新文學的邊界。他還認為所謂的言說自由，不但來自政治上的壓制，還有來自美學上的限制，而這些人工因素正是使人被動的畫地自限且不敢自然表露真性情的真正元凶。也因此從他的《苦矣》以及《亂談幾句》可以看的出來他開創性的言從心出的新文學實踐。《苦矣》總共七段，而每段皆以「苦矣」作為總結。作者連嘆七次苦，諷刺時政、諷刺社會、諷刺文章，甚至在最後還諷刺了這篇文章。句句直白逼人、字字鏗鏘有力，更無刻意用任何修辭裝飾、矯揉造作，完全表現其想說什麼就說什麼的作風，讓人哭笑不得。《亂談幾句》更是無遺的顯露吳稚暉犀利的批評術。他的「放屁」文章觀從此建立。說什麼文學家野蠻，好比落水鬼、吊水鬼般鬧成癖。而何謂真正的「豈有此理」？又何謂真正的「文明的文學家」？作者也仍認為還未有人夠格。不過大膽的把稱不上大雅的話隨自己的感覺直接加入，且反過來批評文學和文學家不文學，也只有吳稚暉這樣的作家能自成一篇文章。

朱大枏、茅盾、吳稚暉的散文雖然各有其風，但卻都同時具有郁達夫在導言所提到的三大散文特色。我們也可以看到這風雨時代的散文，看似抒發己志卻是牽繫整個大社會，當然更引導著這新生的文學產物邁向成熟之道，無疑皆為經典中之經典。

散文裡的那個人——許地山、羅黑芷、朱大枏的散文分析

授課教師：高嘉謙先生

歷史一 B03103022 蔡喻安

現代散文如今已走向大鳴大放、多面拓展，但即便跌跌撞撞幾十年後文學家漸漸摸索出不同的散文寫作模式、形成了不同的風格，看似百花齊放但其實仍有一些稍可歸類的型態在各式各樣的散文中。抒情也好，說理也好，敘事也罷，事實上一篇短文中是很難缺乏任一個元素而實現的，若我們能將某篇文章歸類為某種文體，那也只是因為在文章中較傾向某類型態而已。然而那也不過是一種框架，若越過框架直看內容，便可發現抒情中自有不同韻情，論理中亦有不同的風格，個人的敘事習慣更是不盡相同。魯迅說，「現代的散文之最大特徵，是每一個作家的每一篇散文裡所表現的箇性比從前的任何散文都來的強。」從文章中可看見作者的身影。不同的生命經驗給予了作者們不同的養分，若文中運用了大量的農村意象，作者可能生長於農村，雖然說意象每個人都可以寫，但要寫的細緻、有感情、又明確，可就得必須是擁有這樣生長經驗的人才寫得出來的了

許地山生長於台南，對玄學有一翻研究，許多人認為其文章自帶禪意。〈春底林野〉中滿是大自然的意象，像是「桃林」、「萬山」、「岩下」等用詞，但這種自然不僅僅是美麗，而是如同篇名所下的「春意」。在這春意之中，自然與人合而為一，孩子們的舉動沒有絲毫的刻意，反而是在春意沐浴下最為自然的展現。阿桐用一句話使得不曾拒絕人的邕邕推開了他，「是春光底蕩漾，把他這種心思泛出來呢，或者，天地之心就是這樣呢？」許地山是把人和自然寫在一起了，寫出了「天人合一」的禪意。〈茶蘼〉中，師松將宗之所送的茶蘼視為珍貴的寶貝，認為其中蘊藏著宗之對她的心意，宗之雖然並非有意，但松姑娘卻因此病了。宗之認為此事本非他有所意圖，也無意前去探望，故事看似走向無情，但許地山在結尾以「蚌蛤何嘗立誓要生珠子呢?也不過是外間的沙粒偶然滲入他底殼底，他就不得不用盡功夫分泌些黏液把那小沙裹起來罷了。」一席話提升了整個故事的高度，寫出了另一種不同面貌的「自然」，萬物、萬事之間本與有意無意無關，一切僅是偶然而後自然而然罷了。〈補破衣的老婦人〉有兩個做不同工作、在世俗眼中屬不同身分地位的成年人，他們看似八竿子打不著，但透過孩童的眼光呈現了本質中兩人都是東搜西羅，補補破襖，都是醫生的工作，只是他們是不同的醫生。不同的散文中，呈現了不同的禪意，世界看似複雜，但事實上也就是如此簡單自然的運行著。心提升到一個高度，天人合一也就是剛剛好而已。

羅黑芷完全是另一個風格。〈鄉愁〉也好，〈甲子年終之夜〉也好，雖然像許地山一樣使用了許多能與大自然連結的詞彙，但許地山的自然是修行式的，彷彿在瀑布下悟出的道，是文章中的核心。羅黑芷的自然則是鄉土的，在泥土中追趕跑跳的呈現，寫的是生活和其故事的背景環境，真正的核心主題另有其物。「鄉愁」用細緻的兒時記憶，深沉的說出了對鄉的那股憂愁情感。兒時的螢火蟲、喜愛的人、家門口的石獅、買糯米丸子的四文小錢都是生活中的小事情，微不足道。但也正是因為微不足道，才顯現出了對其「鄉」的情感，若無濃烈的情感，是無法記憶起這些人事物的，更別提寫下。鄉不僅僅是故鄉，而是「原生」。〈甲子年終之夜〉和〈鄉愁〉是截然不同的主題，但卻有著同樣的憂愁感，瀰漫著陰鬱的氛圍。〈鄉愁〉的結束

是在聽到糯米丸子的叫賣聲之後，敘事者心裡想：「很甜!很甜!媽媽，您吃不吃呢?」而這個問題並無法得到答案，文章便在無聲的孤寂中結束。〈甲子年終之夜〉的敘事者雖然在風雨敲窗、萬家舉杯相助的時候有了兩個朋友，但最終仍是以自身孤寂作結，「獨這徬徨歧路之人呵而將焉歸!」

朱大枏的作品則是綻放的激情、澎湃的情感。〈寄醒者〉中，面對朋友的離開，使用了「我的心碎了」、「我的心沉沉的墜落著……」這樣煽情的句子；〈少女的讚頌〉中面對情愛，私毫不保留的寫出自身的情緒，「愛慕迂緩的爬著而羞怯飛似的奔馳」、「妒忌慫恿起怨恨咆嘯，憤怒更在意旁吶喊著助威」;〈血的嘴唇的歌〉中要描寫淚更是寫得活靈活現，「在心裡濺跳著顆顆的明潤的浪珠，泛漾著濤濤的深碧的波濤」。

整體而言，其作品充滿著解放的情感，也不吝於用誇張的、活潑的手法書寫。三人的作品，各有其風格，許地山玄妙、羅黑芷憂鬱、朱大枏激情。雖然他們自身每篇散文的內容皆不相同，風格也稍有差異，但仍可於細節中觀見他們一慣的風格和情緒，就如同魯迅於〈中國新文學大系散文二集〉中所提——如果你看過了一個作家全部的作品，你便能了解這個人。

往散文的盡頭推去

授課教師：高嘉謙先生

人類一 B03105001 尤尊毅

功夫大了，可以超出常理

這次談散文集子裡頭三位作者差別之前，我想先引用一段話來總括地說明一下關於散文這件事情，就像郁達夫在散文二集不斷試圖辯證「散文」的本質、什麼樣的內容、什麼樣的書寫等等。這段話出自徐皓峰《道士下山》，一部對岸玄之又玄的武俠小說，當然，內容是寫關於武功，兩個人對決的場景，然而我認為，這擺到文學上來看亦同樣非常正確──

半田幸稻故意將自己的刀法說出，擺出穩操勝卷的姿態，是為了擾亂對手心神。這是日本傳統做法，比武前先鬥口才。

查老闆眼神躁亂，看左看右，再也不能專注一處。他腳上還鎖著八寸立方的鐵塊，連躲避也不能。

半田幸稻意識到已是最佳時機，持刀衝了過來。查老闆的槍慌忙扎出，他靈敏地滑步閃開。槍頭扎進地裡，他大喝一聲，掄刀向槍桿砍下。

刀砍在槍桿上，卻並不把槍桿砍斷，而是刀頭一側，順著槍桿滑向了查老闆。刀如擦水而飛的燕子，當它揚起的時候，便會劈開查老闆胸膛。

半田幸稻幾乎聞到了血腥味，這一刀勢在必得。但槍桿卻突起變化，如弓背般隆起，半田幸稻的刀頭失控，擦水低飛的燕子被一個浪頭打到水里。

半田幸稻急抽刀，但比刀頭回縮之力更急的，是槍桿的追擊之力。槍桿壓住刀頭，打在他的脖子上。

半田幸稻跌出，躺在地上以手捂頸，鮮血順指縫噴濺而出。他的刀切開了自己的血管。

半田幸稻：「沒有道理呀！在刀法上講，無論如何都該是我贏你。」

查老闆：「中國有一句老話──功大欺理。功夫大了，可以超出常理。我比你功夫大。」

半田幸稻長嘆一聲，鬆開捂脖子的手，登時血如利箭，射起兩尺來高。血箭散落，半田幸稻死去。

我以為查老闆講得真對，功大欺理。文學上也同樣是這樣的，當我們談作文開頭談技巧談種種評論等等，結論如此這樣那般總會歸到此一句話，寫得好就是寫得好，沒有什麼道理可言。這必然是文學上最後的結論，就像諸多文學名家殷殷告訴我們的那樣，寫作都是孤獨的，誰也幫不了誰──畢竟每個人生活狀況不同、情境不同，擅長的描寫也從來不同。所以說，最關鍵處若以郁達夫導言的話講，就是「散文的心」，或者說，就是性情的真。唯有透過這一點方才能夠使得散文有血有肉，而非「猶有隔霧看花之恨」（借用王國維語）

豆腐干與花生米同嚼，大有火腿滋味

前言說了這麼多，是因為我打算用這個來切入自己主要想談的三個人──魯迅、周作人、郁達夫，尤其是魯迅。會選這三個人，原因除了其中兩個就是主編之外，也因為郁達夫在前頭話說得如此之重（「他們的散文恐怕要占得全書的十分之六七。」）；當然，因為郁達夫那篇很有意思的導言，連帶的就要談談他的東西了。

好，我們回到正題，還是先從魯迅講起。魯迅在文學史上極高的地位，都是從他嚴厲的批評、振臂疾呼來的。就像選的〈一九一八年隨感錄〉、〈這個與那個〉……等等，罵起人來有百般花招，妙筆生花。郁達夫評說魯迅文章像匕首，寸鐵殺人，一刀見血，這是其一；然而更高明的是他的尖酸刻薄來自於巧妙、流水一樣俐落的形容：他罵微刻藝術浪費了顯微鏡的真正用途：

「倘若誰也弄這玄虛：農夫送來了一粒粉，用顯微鏡照了，卻是一碗飯；水夫挑來用水濕過的土，想喝茶的又須擠出濕土裡的水：那可真要支撐不住了。」

或者他罵只一味讀經的學者：

「現在中西的學者們，幾乎一聽到『欽定四庫全書』這名目就魂不附體，膝彎總要軟下來似的。其實呢，書的原式是改變了，錯字是加添了，甚至連文章都刪改了（……）據說，字裡行間也含著什麼褒貶的，但誰有這麼多的心眼兒來猜悶葫蘆。」

凡此種種。除此之外，正如我先前提過的，魯迅最有意思也因此品質極好的原因還有一個，就是率真。在《散文課》一書裡，周芬伶老師提到「散文以透明為美，越透明的事蹟與感情，越清晰的個性越能打動人」，無疑地魯迅成功地做到了這一點──

「[我]發明了一種新法，就是隨便拉過一本書來，閉了眼睛，翻開，用手指指下去，然後張開眼，看指著的兩句，就算是卜辭。

用的是陶淵明集，如法炮製，那兩句是：『寄意一言外，茲契誰能別。』詳了一會，竟不知道是怎麼一回事」

作為破迷信的宣傳大使，魯迅卻可愛地在日記裡寫下他「失敗的」嘗試；同時，又小孩子般心性地吃糖：

「夜間，又將藏著的柿霜糖喫了一大半，因為我忽而又以為嘴角上生瘡的時候究竟不很多，還不如趁新鮮喫一點。不料一喫，就又吃了一大半了。」

……凡此種種，是族繁不及備載。在這些文字之中，可以看見魯迅不矯揉做作，寫起來他的神情活靈活現，彷彿可以見得魯迅捨不得吃糖，卻又嘴饞的表情。

對比起來，他弟弟周作人的東西就相對冷一些了。冷這個字，如同社會學強調的「退一步思考」，是「一雙最乾淨的眼睛」──這原本是唐諾用來形容契訶夫的，然而挪來這裡形容周作人似乎也很恰當，既然是好東西，就容我多引一段：

「伴隨著契訶夫本人耐心且寬容（他一輩子如此）的溫柔目光，所有非戲劇性不可的莊嚴偉大或悲壯總是這麼被他笑掉，應聲瓦解，因此凝聚不成某種雕像般剛硬的、截然的、和尋常世界劃清界線的封閉性作品來。契訶夫絕不嚇唬我們，我們也不怕他，於是我們也就不覺得自己渺小，像讀托爾斯泰或杜斯妥也夫斯基那樣。／平等，遂使百年來讀小說的人常常忘了要尊敬他。」

講的真好，不是嗎？只要把契訶夫換成周作人就行了。確實，在魯迅的光環之下，周作人比較不常被提起；同時，他不像哥哥一樣狂熱，所以文章寫起來幾乎波瀾不興。這話並不是說，周作人因此比較無趣（雖然確實，一個冷靜而透徹的書寫者所呈現的確實比較平淡），仔細看看這次集子裡所收的篇章：〈論小詩〉、〈謎語〉、〈詩的效用〉……等等都是那麼踏實而認真地想要跟大家說寫什麼；然而這裡頭（就像上文所引，帶著某些笑聲）卻總又點生活的味道，像〈猥褻的歌謠〉，周作人提倡更開放的文學風氣，更離開正統、嚴肅的框架，談為什麼文學裡為什麼不能有猥褻。但是，在一本正經（甚至看起來已經有點像評論）的文章中他又笑了：

「在英國社會上，『以尾閭尾為中心，以一尺六寸的半徑──在美國還要長一點──畫一圓圈，禁止人們說及圈內的器官，除了那打雜的胃。』在中國倘若不至於此，那就萬幸了。」

在開頭的評論裡，郁達夫給出了相當精準的描述，他比較了魯迅與周作人兄弟檔：

「在魯迅的刻薄的表皮上，人只看到他的一張冷冰冰的青臉，可是皮下一曾，在那裡潮湧發酵的，卻正是一腔沸血，一股熱情

（……）

周作人的理智既經發達，又時時加以灌溉，所以便造成了他的博識；但他的態度卻不是賣至與衒學的，謙虛和真誠的二重內美，種於使他的理智放了光，博識致了用。」

據聞怪才金聖嘆在臨死前對兒子說出「豆腐干與花生米同嚼，大有火腿滋味」，這話我們就不擴大解釋裡頭是否有所隱喻或者故作家常語的豁達了，我的意思是，把魯迅跟周作人擺在一起看，很容易就吃到所謂的「火腿滋味」。一放在一塊兒，魯迅的直性子、熱血跟往前衝的個性很明顯與弟弟的退一步觀察、冷靜、理智產生極大的對比，這是很有意思的──畢竟，這樣一百八十度反差的兄弟檔在文壇上真難看見。

啊啊！親愛的諸君

在郁達夫編的那冊導言中，他引用了梁實秋的句子：

「近來寫散文的人，不知是過份的要求自然，抑過分的忽略藝術，常常的淪為粗陋之一途。無論寫的是什麼樣的題目，類皆出之於嘻笑怒罵；引車賣漿之流的語氣，和村婦罵街的口吻，都成為散文的正則。像這類恣肆的文字，裡面有的是感情，但是文調，沒有！」

郁達夫接著否定梁實秋的說法，認為他太過講求典雅(「則引車賣漿之流，何嘗不是人？」)。在這一點上，我要稍稍地反駁郁達夫──我個人認為這也是郁達夫散文的一小缺點。或許是因為那年代散文正在解放期間，對於這類評論散文不該通俗的句子特別敏感；不過，從梁實秋寫過的《雅舍小品》來看，我認為他這番話倒也沒有什麼不對，卻也不太是郁達夫所解讀的那個樣子。只要讀過《雅舍小品》的人必然知道，裡頭就是嘻笑怒罵，就是在俗與雅之間翻轉、變形。梁實秋擅長玩弄典故，讓典故恰好放在正確的位置上，好像話講到那裡就該說一句典故，有點俏皮話的趣味在。我以為，梁實秋講的真正意思是，散文若只是刻意描寫普通（或說通俗？）的生活，那就落入了粗陋一流。這也恰巧是那個年代，不斷講求白話文運動最早一批作家通有的毛病。因為太過講求去「文言」、用白話、寫日常生活；反倒使得散文讀起來有個人的感情，卻不怎麼耐讀。郁達夫的作品就有這特色：他的口吻溫柔而多情，常用

「啊啊！」的語助詞開頭，講出些浪漫的感嘆語：「啊啊！親愛的諸君，請你們不要誤會，我並非是以預言者自命的人」;「啊啊，物以類聚！你這短翼差池的飯館，你若是二足的走獸，我正好和你分庭抗禮結為兄弟了。」;「啊啊，死的勝利吓！」……云云。其實這是很難得的，郁達夫這種多情卻又帶著幾分自制而不過分的語氣，就算放到今天也毫不遜色，好比如說他的〈給一位文學青年的公開狀〉，當時罕見的書信體，以及他即使諷刺也有著的溫柔語調，使得這篇讀起來彷彿可以想像郁達夫邊寫邊念的聲音：

「現在我想趁著這大家已經睡寂了的幾點鐘工夫，把我要說的話，寫一點在紙上。

（……）

啊啊，我真不願意說出來──我並不是怕人家對我提起訴訟，說我唆使他做賊，啊呀，不願意說倒說出來了，做賊，做賊，不錯，我所說的這件事情，就是叫你去偷竊呀！」

我們可以明顯地看到，郁達夫慣用的語助詞，讓句子的口氣變得緩和而沒有冷酷的感覺；但也正如前面所說，他太過於著重在一些普通生活上的題材，導致郁達夫所寫的評論遠遠比他的散文好看。例如他為散文二集所做的導言，既表現出他對散文的愛；又同時在文裡行間插入諸多西方理論，彌補了他有時候沒有文調或者內容的小毛病。

破格的示跡大士

總地來說，我這次談到的三個人，都帶著某種突破出現。作為第一批白話文運動的書寫者，他們也確實將邊界更向外推出去了些。唐諾在盡頭裡提到，他最喜歡解讀「無限」的概念，是幾何數列 n＋1 的型態，換句話說，每個人都是那具體的、踏實的 1，加在不斷堆疊的成果之上，才有現在無邊無界的狀況。最前面引用了徐皓峰的《道士下山》；多年以後他寫出了另一部大作《大日壇城》，討論圍棋、戰爭與密宗。其中談到密宗有嚴格的儀式與法器等等，卻也有破格的密宗，那個破格，乃是佛每隔數年派來一次的示跡大士，無法以常理度之，破了規則，卻帶來更大的成長。我以為，這批先驅們，或許就是所謂的示跡大士吧，雖然有著迥異的寫作風格，卻在當時仍有巨大侷限的世界裡，不斷地將散文的格局向盡頭推去。這也才是最難能可貴的吧。

像寫詩一樣溫柔地說話——許達然、楊牧、陳芳明散文綜合分析

授課教師：高嘉謙先生

政治一 B03302202 翁禎翊

洪範書店出版，並由楊牧編選的《中國現代散文選》蒐羅了民國初年、周作人以降，至六七十年代，中國及台灣最優秀的散文大家作品。其中，許達然、楊牧、陳芳明三者，生長的年代相近，擁有相似的人生閱歷，特別值得拿來併作一提。這三位名家都懷抱過年少離開家鄉的渴望，經歷異地生活的光景，然後在異地惦念、掛念著島嶼上，家鄉的山水土地、偶有的大風烈雨。以風格來說，他們都以浪漫情懷著稱，感情或繾綣或澎湃，不自覺流露字裡行間；以用字遣詞而言，他們的敘事方式雖有差別，但大抵是語氣溫柔，並且帶著詩歌般的韻律，讓人讀著讀著能夠很快地融進情緒之中。本文將對三位台灣散文史上不容忽視的大家的比較、分析，將緊緊扣著書中選錄的篇章，討論其各自的寫作手法、文字風格，並兼及作家的生命歷程對作品的影響。

一、把瑣事縫在巨大的故事裡

初讀時，會覺得許達然和楊牧的文章，是細碎繁瑣的。充滿浪漫色彩的〈星〉一文，許達然用盡全力描寫星空的魅惑：小的時候爬上椰子樹摘星，長大後流浪在各地，仰望天空，也是凝望著、一一細數著星星。一下子說到自己最喜歡的是最遙遠的那顆星，一下子又說星子沒法給他影子，而給的是凝望；然後說著遠遠的凝望是欣賞，說著長大後自己不再幻想，可是又回憶起童年撿貝殼，揀選的不是最亮的而是最喜歡的。就和喜歡某顆星星一樣。是沒來由、也不需要理由的喜歡.....。許達然把這些片段交織在短短的八百字篇幅之中，每一段記述、每一段抒發，乍看之下，似乎彼此之間的關聯性並不是那麼強烈，惟運筆轉折之順暢，讓讀者不自主地跟隨他的思緒跳躍、流轉，可是讀一回終究只獲得朦朦朧朧的感受，而說不上作者密集鋪排、俯拾皆是的意象有何用意。

然而反覆咀嚼、思索，慢慢進入作者所要鋪排的情境，會剎時發現，裡面的每一句話都有清楚的指涉；每一個意象，俱皆指向作者所要表達的，可能是一種情感、一種人生觀、一種堅持的價值。彷彿一塊塊閃耀的碎片，拼湊起來就是星子繁複的夜空。「星」所指涉的就是作者追求的愛，或者夢想，摘不到它，可是可以至死不渝地愛著、欣賞著、靜靜地凝望著，一輩子冷冽熾熱交織，一輩子承受愛會失落的酸楚，懷抱愛會讓人堅強的執著。如同文末作者說到要在墓碑上寫下「它死了，那顆星依然閃爍」。

楊牧的散文也有許達然那樣的特質。在〈山谷記載〉中，他描述了回到家鄉花蓮縱谷的所見所得，順著時間軸推進，寫環境、寫景物，寫賣橘子中年人，寫漫步山谷看見的村落人家.....。讀起來像是流水帳一樣平凡的日常記事，溪水浮雲，人影花香，但仔細思索，作者所記下的每件小事、記下的每個景物，都是精心剪裁呈現的，一切的一切無不為了凸顯整篇所

暗含的主旨：思鄉情懷。思鄉返鄉這個題材千古多少人寫過吶，大多是情緒渲染濃烈，或大喜奔放、或愁思漫溢，可是楊牧一改這樣的寫作手法。他把所見的小事，細膩的人情、細緻的風景編織進入文章裡，看似平凡而無特別之處，但讀來讓人彷彿能見到那座山谷、那樣悠閒恬靜的生活。因此作者沒有，也無須特別強調，僅只透過不高亢也不低沉的語氣，淡淡的、婉轉的傾訴，讀者自然就能感受到其眷戀之情。

陳芳明的散文相對於許達然或者楊牧，則是簡單易讀多了。他講起一件事來條理分明，帶領大家穿越現在與回憶，精準地傳達各種情緒，讀者能輕易地、立即地對文中所思所感產生反饋與共鳴。在〈為了忘卻的紀念〉一文中，陳芳明以類似書信的方式，寫給同鄉逝去的先賢吳錦翔，全文不只是追憶懷念，也帶有自傳色彩。陳芳明透過這樣一篇長長的書信，向讀者娓娓道來自己成長的故事：「十八歲那年，我開始關心村外山外的世界。我總覺得外面的世界，是一片廣闊的天地，足夠讓我飛翔。我急著想脫離我們寧靜而近乎寂寞的村落，我急著想告別我青澀的年齡，猶如我焦慮地幻想我的虛有世界。」而這個故事繼續推演，作者告訴我們他選擇了後者，選擇了離開村落，去城市求學、出國攻讀博士，闖蕩這個世界。

於此，讀者輕易地將此篇章與陳芳明平日攤在陽光下，誰都能輕易檢視的生平經歷連結起來，但這次說的是那樣的人生際遇背後所蘊含的抉擇，所背負的膠著與愧疚。這是曾來沒有人知道的。而陳芳明也不在乎有沒有人傾聽，他寫了出來，藉由追念先賢，檢視自己成長的過程，也對於自己離開家鄉、背棄村里深感虧欠——兩件事完美地交融在段落與段落之間，「忘卻」的概念貫穿全文，作者自己雖然永遠懷著擔負著背棄家鄉的小小罪惡感，可是日子還是要過，前面長長的路依然得走，他不能再記得那位曾經意氣風發、但最終苦悶自殺的先輩，這樣才能「心靈和整個空曠的天地，等高同寬」。

此外，在〈流浪的吉他〉一文中，雖然有很近似於楊牧和許達然的操作手法，陳芳明記錄一首首他在異鄉聽到街頭藝人演唱的民歌，甚至將歌詞嵌入篇章之中，但是，他細膩地把聽歌的場景描繪出來，聽歌的感受、對曲子的想法也直白而不隱諱地表露，讓讀者不必多加思索、不必妄加臆測解讀，就能明白感受「有民謠的地方，就有溫暖」。作者多麼希望「回到老家的平凡鄉下，遇到一個吉他手，把我此刻的憂愁唱出來！」

二、沒說出口的事情

許達然、楊牧還有陳芳明三者的散文都以抒情著稱，他們的文章裡沒有旁徵博引的論述，沒有層層循環的反覆辯證，而多是用精緻的筆法描摹風景，帶出稍縱即逝的感受，娓娓講出一件事情。在這樣感性成分居多的散文裡，許多情感往往是溫吞含蓄的，他們離不開對人情對社會的終極關懷，但是憂心不淪於控訴，眷戀不流於濫情，有許多寫作當下的時空情節、情緒，層層包藏在婉轉的語句裡，回顧其生命經驗、創作背景，許多深意才能被發掘。

楊牧的〈西雅圖誌〉和〈一九七二〉正是此中代表，兩篇看似純粹記敘異地生活的作品，深冬、大雪、屋前花草果樹，勾勒出北美予人的印象，然細察其寫作的時空背景，再套回文

中語句及情境，會得到一番全然不同、具備高度人文關懷的詮釋。

〈西雅圖誌〉其實是在書寫台灣發生的美麗島事件，當時旅居西雅圖的楊牧從國際新聞得知家鄉的知識份子正在抗爭、遭受迫害，因而寫下此文。文章分三節，首末兩節的開頭分別是「以雪底姿勢飄落的雨」、「以淚底姿勢飄落的雪」，乍讀之下，是作家多愁善感，對著落雪對著遠方微茫的北極光放聲痛哭，而傾刻之間淚如雨如雪。為什麼落淚呢？楊牧留給讀者的線索是「一些消息，從來未曾有過的失望感覺」、「我從成堆的報紙和通訊中睜開眼睛，雪，像淚一樣」、「幽明的光影中閃爍著一些字跡，雪仍在落，以淚的姿勢飄落」.....。全文隻字未提到台灣、美麗島事件，但一將情境套入，便知道作家是因為憂心家鄉發生的動盪、抗爭，而自己卻在遙遠的異地無能為力，不爭氣地掉下眼淚。這淚如冬天的暴雪，無可遏止，令人心寒心碎，以為冬天要盡春天將至，雪卻又忽然間「遮蓋了整個城市西雅圖」。至於第二節，楊牧全力描摹西雅圖新居外的花草樹木，一掃首末兩節的愁緒，寫大門口的落葉喬木、寫院子裡的蘋果樹、側院的白樺，最後聚焦在「最動人奪目」的陽台外的綠竹。表面是寫新居種植竹子的經過、竹子在四時的姿態變化，但實為以這種中國自古讀書人拿來自勉的植物，提醒自己，婆娑大洋另一側的美麗家園，有許多智者勇者，在最艱困的時局依然節節高升，昂然挺立。

〈一九七二〉這一篇，則是光標題就值得玩味。1972 正好是大作家將其筆名從葉珊改為楊牧的年份，其寫作風格也以此為分水嶺，從此有了巨大的轉變。從葉珊轉變成的楊牧，作品不再只有純粹的浪漫情懷，而是抒情字句裡飽含人文省思、社會關懷。楊牧在〈一九七二〉敘寫的是自己從美國東部遷徙到西部西雅圖大學任教的心路歷程，全文分四節，看似寫景，卻是寫人。第一、二、四節寫了台灣沒有的北國風光，這全是為了鋪排第三節，當時也不見容於台灣社會的同性戀討論。政大台文所助理教授紀大偉給了這樣的詮釋：「將風雪和同性戀並置，可以解讀為死滅和生機的對比。讀者先讀到了令人喘不過氣的嚴冬，再讀到美國社會肯認、敘事者所接受的同性戀，可能就會心生撥雲見日、絕處逢生的感受。」的確，在美國，楊牧這樣的亞洲移民和同性戀都屬於主流社會的邊緣人，但生活的種種事實說服了他自己，這是一個能包容各式各樣的人的地方。一切如同第四節末尾，他寫到有次黃昏出門買酒，看見一座擎天大山，起初以為是海市蜃樓，後來停下車細看，才確信那山真真實實地存在。社會的開明、社會的多元價值也是真真實實地存在。

至於許達然和陳芳明文中的弦外之音則沒有楊牧那麼晦澀難解，但透徹了解之後一樣讓人深思低迴不已，獲得難以言喻的心靈滿足。前者經常在文中所要表達的言外之意與人生價值、社會現象思索有關；後者則多與自己的生命歷程暗自扣合。

許達然〈失去的森林〉努力且刻意使用不帶感情、輕輕觸及的筆調，敘說家裡養的猴子阿山的故事。可是這樣的不帶感情，卻依然隱隱流露無奈無力之感；筆調只是輕輕觸及阿山被鐵鍊束縛的生活，講到生病，講到自殘，最後也只是一筆帶過「不久，阿山就死了」，讀起來卻是令人哀嘆唏噓不已。許達然藉由說一個簡單的小事情，一來反思人類自私而自以為是的文明，一來也是對自己無能阻止、不願出面阻止悲劇發生的深切反省——即使在字句裡作

者本人並未敘明。阿山原屬於森林，可是人類給不起，連種樹的地方也沒有；把牠畜養著，用自己認為正確的方式對待與我族不同的他者，標榜慈悲，卻是殘酷又自私。我族中心主義深植在字裡行間，讀起來不禁令人汗顏。

而一讀陳芳明〈流浪的吉他〉，立即就能與他的人生經驗連結，與他的生命場景相互對照。「流浪」要說的不只是街頭藝人遊走各地，唱出自己家國種族的歌，因為真正流浪的是作者自己。陳芳明在戒嚴前與當局意識形態對立，被列入政治黑名單，因而在海外流亡多年。因為流浪，所以才會在世界各個角落聽歌；因為流浪，才會有思念家鄉這種情緒。文中寫了美國青年唱反戰反核的歌，寫了聚會中友人唱台灣民謠「補破網」，魚網和希望的台語同音，激勵自己勇敢承受留學辛苦的生活.....。不同時空場景大家唱不同的歌。而沒能唱出來，沒有說出來的，大家都知道，作者被迫在異鄉流浪，他也希望有個人能來上一首訴說他內心的思鄉愁緒、他懷抱的理想堅持的歌。

三、像寫詩一樣溫柔地說話

分析完名家的篇章內容後，他們用字遣詞的造詣也不容忽略。三者的文句修飾、敘事語氣各有特色，讓人讀起來不只是深深被故事吸引、被情緒牽絆、被弦外之音所觸動，語言變換的魅力更是讓人深深著迷。

許達然和楊牧既是散文家，也是大詩人，因此他們字裡行間飽含著詩的韻律，使人閱讀起來順暢無礙，一下子就深陷其鋪排的場景與情緒；偶遇文章思緒紛雜之處，反覆讀著，溫潤的字句在唇舌之間靈巧轉動，俱皆像樂句一樣婉轉流暢。更進一步分析之，許達然的敘述洗鍊，常有跳躍的句式，並且善用類疊和排比。分明是最簡單的修辭技法，可是許達然將其運用在最適當的地方，產生令人驚豔的文字效果。以類疊而言，〈失去的森林〉這樣寫到：「牠不希罕文明，但卻被關在文明哩，被迫看不是猴子的人人人人人人。」連用六個字不僅表達阿山真的是住在人群裡，也凸顯強化了這隻可憐猴子的苦悶。而排比的話，〈星〉一文第二段回還反覆「要不是.....要不是.....要不是」，不僅具有韻律感，也迅速地帶出了時空轉變，由童年一路長大成年，所有遺憾都成了過去式。此外，〈星〉之中也有許多近似於回文、頂真的句法，許達然藉此帶領讀者隨其思緒快速流轉、遷徙、跳躍，卻完全不覺突兀，實在令人折服。

楊牧則更是以精采的詩化散文著稱。所謂詩化最極致的展現，無非展現在他描繪風景的功力。楊牧對於所見的景物堅持不使用套語，而執著用各種方式，全力逼近、還原當下所見，最初的感受、最真實的悸動。〈山谷記載〉坐火車返鄉的一段這樣寫到：「火車疾駛過橋時，廣大的河床在山腳下縮小，一個不等邊的三角形；車到橋的中央，等邊的三角形；到橋尾，又恢復為不等邊的三角形」；〈西雅圖誌〉寫落雪前的窗外則是這樣：「在最沉鬱的時刻，早到的黃昏佈落起伏的丘陵」。一個寫的是家鄉縱谷，一個描摹的是北美小城，短短幾筆，別具用心也別出心裁，當時的風景彷彿完整地再現在讀者眼前。

最後，陳芳明與許達然和楊牧最不同之處，大概就是他誠懇動人的敘事語氣。許達然的遣詞然雖有詩的靈活精緻，楊牧的用句雖飽含詩的意象，讀起來也暗含某種和緩溫順的韻律，但總不比陳芳明的句式來的貼近人心。陳芳明和楊牧的作品雖都以敘寫自身生命經驗為主，但一讀起來很容易辨別兩者的語氣、腔調迴異——雖然他們都是抒情散文的箇中好手。楊牧的情緒是比較內斂的，他的語句大多經過詩化，彷彿是讀一首長詩，儘管並不是所有細節都能全然體會，但總給人一種平靜安詳的感覺。然而讀陳芳明的文章完全不會有理解上的障礙，不同於楊牧擅長寓情於景，有時風景甚至就暗自飽含了情愫，陳芳明像是個慈祥的長者，向讀者清楚交代一件事、一個想法的始末。而那種交代也不流於通俗直白，而是趨於溫柔和緩地訴說，像是慢慢地講故事，和讀者眼神偶而交會，剎時所有發生過出現過的細節、感情、場景、人物彷彿逐一浮現，真真實實地重新上演.....。在〈為了忘卻的紀念〉正是如此，陳芳明有條理地交代自己年少的往事，所有情感毫不隱瞞，真實吐露，穿插字裡行間，格外引人共鳴。

簡而言之，此三位名家的文字風格鮮明、成熟，也各具特色。這讓人讀起來像是聽他們親身說話，詩的韻律、詩的口吻，詩的意象，還有詩一般的心事，完完整整攤展，其藝術價值不可謂不崇高。

●

許達然、楊牧，還有陳芳明至今依然活躍，是台灣文壇極為極為重要的大前輩，有這樣的機會分析他們的作品，說一些微不足道的想法，實在令人珍惜。他們的散文有對人生的思索，有對時事的抒發，也有對自身生命的感懷，在短短的篇幅精挑細選事件、景物，剪裁使其貼近最初意欲表達的想法；經常，更有些言外之意留待讀者仔細品味、思索，一旦深刻了解其中的內涵後，即便已遠離作者為文當下的時間三四十年，卻仍讓人激動不已。而最重要的，這些生命故事與想法，全部立基在一字一句上，語言建構出了一片藝術，語言的使用本身也是藝術。總觀而論，這三位名家的作品風格大抵相近，卻在細微之處有所不同，值得一篇篇細讀慢讀，走進他們建構的，詩一般溫柔的時空。

見微知秋——淺談林語堂、豐子愷、陸蠡

授課教師：高嘉謙先生

社會一 B03305026 洪于捷

對於秋，文人裡有以此季為肅殺、清冷之意，認為他代表著孤獨與凋零，然而在詩詞裡也同樣有「霜葉紅於二月花」這樣喜愛欣賞的描述，秋天似乎成為貫徹古今最受爭議的議題，連歐陽修的一句「念誰爲之戕賊，亦何恨乎秋聲?」試圖將我們對他的一切嘆息歸咎於己之心智，也沒有成功阻止文人對他評品。而在「中國現代散文選裡」更可以看到林語堂以秋的韻味成熟為喜，豐子愷在晚年時以秋的平靜調和為樂，陸蠡則認為秋是最好的藝術家與樂師，從蘆葦裡，從吹過蘆葦的風中，描繪整個秋天。對於秋天，他們同樣愛著，然而卻看見不同的面向，或跟他們的經歷相關，或與他們筆風相關，這裡約略分析三位作者的風格，與他們熱愛的秋天。

首先，我們從林語堂先生說起。楊牧所收錄各篇林語堂先生的作品中，我將它分為兩類文，一類，與整個國家、文化都有關係，他大膽議論時事，批評官方的作法與中國文人只顧觀菊賞月的迂腐；一類，與自身在空閒時的雅趣、閒適的心境有關，「秋天的況味」便是屬於此類文。語堂先生的筆風鮮明，在第一類的文章中，常可見他以既幽默又諷刺的口吻，針砭時事，抒一己之見，像在國文講話裡『「不抵抗」便是白話，「長期抵抗」，便是有文采，是文章；「不攘外」，便是白話，「先安內」，便是有文采，是文章』以及後面的「國文作法須之三點」都反映了他對於國事的關心，以及對政府與「中國文人」的不滿，而他在「說避暑之益」與「冬至之晨殺人記」則是文化上的，諷刺大部的人脫離原本的住所去避暑，實仍活在原本的生活圈裡；諷刺中國人在拜託別人之前一定得拐許多彎套交情，最後才道出自己的「小」請求。從他的第一類文章，我們可以看出他是一個直接、明快的人，對於談論自己的看法無所畏懼，將國事與社會是為己任樣的「文人風骨」，然而在他另一類的文章裡，也可以看見他屬於文人雅士，自放性靈於山水、在吞雲吐霧間高談闊論的閒適傲然。

從「秋天的況味」一開頭，他便這樣描述秋天給他的感覺「心頭的情緒便跟著那藍煙繚繞而上，一樣的輕鬆，一樣的自由。」他看見的秋天是成熟的，沒有春的明媚，也沒有夏的濃郁，「那時的溫和，如我煙上的紅灰，只是一股薰熟的溫香罷了。」在秋以下，他平日在生活裡那樣的風骨，被秋天的溫婉與成熟包裹著，於是他愛秋，愛那樣的大氣，愛大氣而後的磅礴。而在這部分看法與他很像，的是晚年的豐子愷。早年的豐子愷愛春、愛楊柳，「我心中似乎只有知道春，別的三季我都當成春的預備，或待春的休息時間，全然不曾注意到他們的存在與意義。」然而隨著季節的遞嬗，心靈的感受也在「漸」的魔手中發生了變化，從前他認為春是蓬勃充滿生意的，直到年歲漸增，才看見在這生意的背後，還有著「歡濃之時愁亦重」之感，也因此，開始讚嘆秋天「對於前者的貪婪，愚昧，與怯弱，後者的態度何等謙遜悟達，而偉大!」從年輕到年邁的轉變，除了閱歷外，或許也跟豐子愷後期心皈佛法有關，佛道主張看透一切的生死，認清生也不過是死後的一種循環，所以厭於春的貪生，所以在秋的死寂中看見他的大氣。在豐子愷的其他文章中，也可以很清楚看見他個人在年輕時與年老後的差異，憶兒時裡提到，小時候的三大樂事:養蠶、吃蟹、釣魚，也因為在研讀佛法後，認為

這樣的行為殺生、罪過，因此我將佛法視為影響他文章的重大因素，也將他在晚年如此喜愛秋天歸因於此。

相較於林語堂和豐子愷，陸蠡對秋天的描繪是非常獨特的，他並沒有著重在個人情感上的抒發，而是不停的用彷彿童話般的方式，去述說秋帶給他的意境「那你是一位真正的皇子了……」這是在友人送他一隻蘆葦後，他所掉入的情境，我無法將他對秋的喜愛來自於他的成熟、平和抑或其他現實裡找的到的任何詞語描述，他的秋天是一場蒼涼而華麗的劇，有無數的想像不斷上演。陸蠡的筆法大概都是這樣的，生活裡的每一處都可以被他注入無限的想像，帶給人一種童年的純真感，連這篇的秋也是，在蘆葦叢旁吹蘆荻的少女、躺在床上幻想成豌豆公主的自己，文末以「我也不男告訴你一些不是夢的東西。但是你相信那些都是真實的嗎?」作結，或許陸蠡大部分的文章中，不停以孩童的筆法作陳述，是為了逃離現實的現實與虛假，如同在溪的一文裡，他所憶起的兒時那樣清澈。

從林語堂、豐子愷、陸蠡的筆下，秋展演出各式的風貌和神韻，不同經歷的人、不同個性的人便會看到她不同的面貌，林語堂的明快直接，看見了秋的磅礴和成熟；豐子愷跳脫了對生的執念才難看見秋天死寂背後的大氣平和，而陸蠡則用童話的筆法，給秋更多的可能。然而，在這一些彷彿只表達心情的敘述中，或許文人們也寄託了個人的境遇和思想在裏頭，他們以秋為興，將自己的靈魂附著在裏頭，所以悲秋、所以愛秋。

《現代中國散文選》分析

授課教師：高嘉謙先生

電機一 B03901095 簡睿廷

從楊牧所編纂的現代中國散文選當中，我挑選了三位作者來進行文章及寫作風格的分析，分別為周作人、朱自清與李廣田。

楊牧在序中提到；「周作人的小品上乘晚明遺風，平淡中見其淳厚的一面；又在傳統理趣上，注入他的日本經驗，增加了一份壓抑的感情。其人號稱『雜學』博通，中外學識掌故知之最詳，下筆閑散，餘味無窮。」而從周作人被選錄的幾篇文章之中，也可以印證此段評論。《故鄉的野菜》一文，除了是一篇簡介常見的鄉間野菜及其用途的小品外，也可由文中與日本傳統食品的對比，看出周作人的博學及曾留學日本的經歷。《水裡的東西》一文尤為特別，除了與《故鄉的野菜》一樣使用了中日對比的手法，拿日本傳統的民間傳說─「河童」與中國的「河水鬼」比較，還透過清新幽默的文字，使人讀來無不會心一笑；更甚者，又在文章結尾點出，社會人類學或民俗學雖貴為研究民間傳說的一盞明燈，但是卻長期不受重視的遺憾。這令我不禁想到，科技的進步是否使人們不再回顧傳統文化？離鄉背井進入城市打拼的人，是否漸漸遺忘自己本來的歸宿？文明不斷邁進的同時，我們是否該回首，探索並利用先人遺留下來的智慧？或許就如作者所言：「我們平常只會夢想，所見的不是天堂即是地獄，但總不大願意來望一望這凡俗的人世，看這上邊有些甚麼人，是怎麼想。」即便是微不足道的傳說，也具有重大的意義，反映了當時的社會，因此人們在向前邁進的同時，也不應輕視對傳統的維護。談到《蒼蠅》一文，我認為是這四篇文章中最為有趣的，蒼蠅在一般人的認知中無非就是骯髒、難登大雅之堂之物，然而在周作人筆下，卻使人耳目一新，作者似乎想要扭轉一個誤解：蒼蠅並不可惡，只是我們對蒼蠅並未全部了解。作者把理想與現實結合為一，既有童年捉蒼蠅玩耍的生動畫面，也有浪漫的傳說，更維持其一貫常援引詩文的手法，用詩詞襯托蒼蠅之美，提升文章的廣度。周作人的散文小品以平和沖淡、深富哲理的風格見長，在此文中有了印證。最後一篇文章《死法》，將死法分為兩大類，並運用了詼諧幽默的敘述手法，闡述見解的同時也使讀者倍感有趣。我們可以從這幾篇文章看出，周作人的散文風格不矯揉造作，而是將最真實的想法透過平淡的文字，傳遞給讀者。

本書選錄的朱自清文章可以歸類為以下三種：《月朦朧，鳥朦朧，簾捲海棠紅》為記物的文章，《綠》、《白水漈》、《荷塘月色》為寫景的文章，《背影》則記述親情。《月朦朧，鳥朦朧，簾捲海棠紅》全文使用譬喻的方式行文，以巧妙的比喻及敘述手法，將內容栩栩如生的表現出來。從內而外，從小而大，漸漸描繪出畫的形象，讀來彷彿是一幅立體畫呈現在我眼前，一層一層的添上不同的色彩，朱自清利用這種寫法，營造出豐富的層次感，成功吸引讀者。而寫景文向來是朱自清所長，《荷塘月色》更是在高中時就讀過了，他的寫景文綺麗纖細，細膩傳神，並且善用比喻來增添色彩，更擅長運用情景交融的手法來感動讀者。然而，《背影》一文卻跟朱自清平時的風格大相逕庭，沒有刻意堆砌的詞藻，只有簡單生動的白話口語；沒有華麗的修辭，只有平鋪直敘卻真摯的告白。即使先前已讀過許多次《背影》，每次讀來仍然令人感動，對於父親跨越月台舉動的描寫更是傳神與令人鼻酸，透過父子倆人的互動，表現

了父親的一片愛子之心和兒子對父親的愧疚和懷念之情，在朱自清許多寫景的文章中獨樹一格。

李廣田是我先前從未接觸過的作家，而讀完《山水》、《兩種念頭》、《一粒砂》這三篇文章後，我覺得他的文章洋溢著憂鬱的氛圍，樸實無華的文字讀來親切，其中卻有著較為悲觀的想法，但是獨特見解又能引發讀者思考。《山水》一文中，作者先是寫出山水的不便，彷彿是在釋放無法生長於山水中的怨氣，然後段末才承認自己對山水的嚮往與羨慕。文中寫出平原人對山水的幻想，想像祖先闢河造山，然而之後卻點出，這一切不過是永遠存在於平原之子的一個故事，而全文也以悲觀的語氣作結。《兩種念頭》一文的末段特別引人省思，作者點出兩種相互矛盾的念頭：想要做的好一點的念頭和想要生活得好一點的念頭，並說在現實中要調和兩種傾向是不可能的。語氣雖然悲觀，但是卻真實的點出人們生活中的矛盾，如同愛情與麵包的抉擇，想要盡善盡美的達成某件事，其餘必有所犧牲。而最後一篇文章《一粒砂》先是訴說一個傳說，再透過說者和聽者傳遞兩種人生態度：勇於冒險者及安逸度日者，而最後作者也含蓄的點出自己的選擇，不甘於安逸生活而不斷向前直闖的人生態度。

這次挑的三位作者，每一位都有自己獨特的寫作風格，而多多少少也反映了個人的經歷或人生態度。從文字方面來看，周作人和李廣田的文字都非常樸實，不會刻意去雕砌詞藻，也不會運用太多的修辭法來潤飾文句，然而朱自清大部分的文章都較為綺麗，相比之下雖然較為優美，但是讀起來就沒那麼平易近人；從風格方面來看，周作人在文章中彷彿刻意不顯現感情，而是用知性的文字敘述哲理，朱自清和李廣田則除了寫景記物外，也會代入自身感情，無論是單純抒發情感抑或是人生經驗的投射，兩人的文章讀來較為生動感人。從內容方面來看，朱自清多為寫景，而周作人及李廣田多由個人經驗下手。總括來說，這三位作家各有千秋，儘管方式不同，但都是透過文字向讀者傳達自身所見所感，引起共鳴。

雨言——淺析余光中《聽聽那冷雨》中雨的意義

授課教師：李妮庭先生

心理一 B03207065 蔡嚮翀

一、前言

《聽聽那冷雨》是余光中其中一篇代表性的散文作品。余光中出生於中國南京市，並在年輕的時代已經離開了家鄉，而這篇作品正正表達了他對家鄉的懷念之情。雖然《聽聽那冷雨》背後的含意不一定只有余光中的個人情感，然而本篇分析將會以「雨」對於余光中情感方面的意義作為切入點，剖析他當時的心情以及一部分想表達的思想。

二、雨的話語

（一） 以雨作為線索的原因

首先，為甚麼作者要透過雨來貫穿全文呢？在文章的第一部份，作者給出了他的答案。

> 想這樣子的台北淒淒切切完全是黑白片的味道，想整個中國整部中國的歷史無非是一張黑白片子，片頭到片尾，一直是這樣下著雨的。這種感覺，不知道是不是從安東尼奧尼那裡來的。(頁 593)

余光中以安東尼奧尼的紀錄片的意象，引出了雨會令他聯想他的家鄉─中國，以至是他的思鄉情懷。

> 大寒流從那塊土地上瀰天捲來，這種酷冷吾與古大陸分擔。不能撲進她懷裡，被她的裾邊掃一掃吧也算是安慰孺慕之情。(頁 593)

除了黑白的紀錄片，作者還透過杏花春雨不再的江南景色來深化對往昔中國的懷念，說明了雨對他的意義，也為整篇文章想表達的感受墊了伏線。

> 只是杏花春雨已不再，牧童遙指已不再，劍門細雨渭城輕塵也都已不再。然則他日思夜夢的那片土地，究竟在哪裡呢？(頁 594)

（二） 感受雨的方法

至於要怎麼去感受雨，作者則提出了三個方面，嗅覺、視覺和聽覺。在屬於雨的季節，城市裏到處都可以嗅到雨的氣味─那代表著「地上地下所有生命的腥氣」。

> 雨氣空濛而迷幻，細細嗅嗅，清清爽爽新新，有一點點薄荷的香味，濃的時候，竟發出草和樹沐髮後特有的淡淡土腥氣，也許那竟是蚯蚓和蝸牛的腥氣

吧，畢竟是驚蟄了啊。(頁 595)

作者雖然在美國的山嶺上看到了壯麗的風景，但是說到要領略「白雲迴望合，青靄入看無」(頁 595) 的雨的境界，作者還是要回到中國。雨的形態層出不窮，而作者在台灣領略到的是這樣的：

> 溪頭的山，樹密霧濃，蓊鬱的水氣從谷底冉冉升起，時稠時稀，蒸騰多姿，幻化無定，只能從霧破雲開的空處，窺見乍現即隱的一峰半壑，要縱覽全貌，幾乎是不可能的。至少入山兩次，只能在白茫茫裡和溪頭諸峰玩捉迷藏的遊戲…(頁 596)

然而，帶給作者最大感官刺激的，是雨聲。

> 大陸上的秋天，無論是疏雨滴梧桐，或是驟雨打荷葉，聽去總有一點淒涼，淒清，淒楚，於今在島上回味，則在淒楚之外，更籠上一層淒迷了。(頁 596)

作者把打在樹上和瓦上的雨聲形容為「屬於中國的古老音樂」，以古琴、瀑布、碎玉，甚至電琵琶來比喻雨落下的聲響。不得不提的是，作者在聽覺的段落用了不少疊字去勾勒出雨聲的節奏和聲調，像是「輕輕重重輕輕」、「細細密密」、「滴滴點點滴滴」、「輕輕地沉沉地徐徐地撻撻地」、「忐忐忑忑忐忑忑」等等，可見其對聲音的捕捉和描寫的功力。

其實在各種感官感受的背後，不難發現作者多次有意無意地表露出他對故土，以至是童年時光的懷緬之情。

> 似幻似真，若孩時在搖籃裡，一曲耳熟的童謠搖搖欲睡，母親吟哦鼻音與喉音。或是在江南的澤國水鄉，一大筐綠油油的桑葉被嚙於千百頭蠶，細細瑣瑣屑屑，口器與口器咀咀嚼嚼。
>
> 雨是一種回憶的音樂，聽聽那冷雨，回憶江南的雨下得滿地是江湖下在橋上和船上，也下在四川在秧田和蛙塘下肥了嘉凌江下濕布穀咕咕的啼聲。(頁 598)

一連串描繪如何感受雨的段落，不單是再次點出雨對他和故鄉的意義，更是把文章的結構順理成章地過渡到最後的部份，也就是作者真正想表達的感情。

（三） 透過雨所得到的體會

> 但不久公寓的時代來臨，台北，你怎麼一下子長高了。瓦的音樂竟成了絕響。千片萬片的瓦翩翩，美麗的灰蝴蝶紛紛飛走，飛人歷史的記憶。現在雨下下來下在水泥的屋頂和牆上，沒有音韻的雨季。(頁 599)

突然之間「長高」的台北的寂靜，與剛剛幾段各有特色的雨聲形成了強烈的對比。作者藉由雨季消失的音韻，反襯春雨江南之美的同時，活生生地揭露了城市與社會的型態變化。是作

者以群體的層面，透過雨所體會到的時代的變遷。

隨後，作者把焦點從雨水本身，轉移到雨天必定會出現的物品─雨傘身上。雖然雨傘的古典韻味並沒有被工業發展取替，作者亦為傘下的青春描寫了一段美麗的初戀，可是卻說「那要非常年輕且激情，同時，也只能發生在法國的新潮片裡吧。」(頁 600) 默默地反映出作者個人的年輕與激情已經消逝，由個人層面感受到了時光的冷酷。

> 大多數的雨傘想不會為約會張開。上班下班，上學放學，菜市來回的途中，現實的傘，灰色的星期三。
>
> 索性把濕濕的灰雨凍成乾乾爽爽的白雨，六角形的結晶體在無風的空中迴迴旋旋地降下來，等鬚眉和肩頭白盡時，伸手一拂就落了。(頁 600)

由約會到上班；由激情到現實；由灰雨到白雨；由黑頭到白髮。作者懷念的是杏花春雨的江南故鄉，是雨季灑落在瓦頂上的音韻，更是那只能深鎖在回憶裏的時光。

三、結語

余光中的這篇《聽聽那冷雨》，不論在文章結構的完整、層次脈落的分明、措詞描寫的細膩、或是思想內容的豐富方面都非常值得欣賞，而我個人則特別欣賞他能夠把雨這樣平凡的天氣現象一步一步地構建出最終如此龐大的意義。會對這篇文章有興趣是因為自已對雨也是情有獨鍾，我成長的城市也是一個時常會下雨的地方，我總覺得當雨雲把刺眼的陽光遮蓋時那種天色特別有氣氛，而在雨聲陪伴下思考更是我經常渴望的難得時光。而且雨不像陽光，它的變化多樣，由毛毛細雨到狂風暴雨都有其獨特的風格，就像是有不同的心情，這是只有和暖與猛烈之分的陽光所不能帶給我的感覺。一個人來到台灣生活，有時看到下滂沱大雨都會有種熟悉的感覺，特別是當雨勢越大，這種感覺就越強烈，也許是雨的輪廓變得更加清晰，更能勾起腦內潛藏的印象。一直以為自已是喜歡下雨，但現在看來卻不一定，體會過余光中對雨的理解後，發覺自已對雨的感覺可能是因為它承載著我成長的某些經過。是的，在我從小成長的地方聽了十多年雨聲，它或許早已和「故鄉」和「童年」產生聯結，也難怪它總是能帶來熟悉的感覺，而獨在異鄉聽著那冷雨，熟悉的感覺偏卻會伴隨著孤單的思緒，對時與地的記憶也使得下雨時的冷不只限於物理層面上，更是進佔到精神層面內。每個人都有屬於自已的雨巷，下次經過的時候，不妨整理那記憶，聽聽那冷雨。

參考書目

余光中：《聽聽那冷雨》，收在楊牧編《現代中國散文選 II》。台北市：洪範。

童年熟悉的記憶——淺析楊牧《山谷記載》對山地鄉的懷念

授課教師：李妮庭先生

護理一 B03406048 林侑璇

一、 前言

在此，《山谷記載》是楊牧先生中段期的散文作品。從開始寫作，楊牧時常把自己的家鄉「花蓮」作為寫作題材。在經歷人生不同階段，他會以當下的心態寫出對家鄉不同的召喚。在《山谷記載》中，是他離別家鄉三十年後，確實的表達出他對這塊土地的熟悉與懷念。[1] 全文以輕鬆的口吻和稍帶一點玄虛的效果，使讀者一猶未盡的想要接著探索他對山谷的懷念心情。

他客觀的描寫與記敘出回到山谷一點一滴所看到、聽到和聞到的。把每一段感官的片段以童年的心情喚醒從前兒時的記憶。在從自己與文中那些不期而遇者的相處展現出都市人與山地鄉鄉民中不同的處事態度。整篇文章作者以敏銳的觀察，細膩的描寫出他對山谷的熟悉如同他是昨日才離開那個山谷。[2] 最後的結尾以一個沒有結尾的方式戛然收場，再度讓讀者陷入思考。

二、對山地鄉的懷念

(一) 非真的記載山谷

從文章開始的第一段，作者帶領著讀者來記載一個山谷，不過隱約中會發現他的寫作核心完全放在文中他細膩的對自己從山谷的環境下所接觸到的視覺、聽覺和嗅覺來思考童年的記憶。

我們如何開始記載一個山谷? 先從經緯度講起? 可是我現在還不知道他的經緯度。[3]

到了一個小站，這個小站的名字我不告訴你了，…..[4]

那是一個鄉村的午後，在一個我不打算告訴你名字的小站，這名字絕對不告訴你──何況，我們即將記載一個山谷。記載一個山谷罷！[5]

---

1 何寄澎:《永遠的搜索：台灣散文跨世紀觀省錄》，頁 54。

[2]楊牧: 《現代中國散文選 II，山谷記載》，頁 775。

[3]楊牧: 《現代中國散文選 II，山谷記載》，頁 769。

[4]楊牧: 《現代中國散文選 II，山谷記載》，頁 769。

[5]楊牧: 《現代中國散文選 II，山谷記載》，頁 770。

這幾段文句中，作者都輕描淡寫的帶過他原始的重點，似乎無心想要記載這個山谷。他把一切他應該知道，換句話說他一定知道的資訊一一的省略、跳過。

相對的，當他乘搭著火車經過山谷每一個小站，他卻非常明瞭鄉間的地理方位、輕而易舉的判斷出鼻子嗅到的香氣和了解當地植物的品種。清楚地描寫出在車上他親眼目睹或完全從車上看不見的情景，同時也十分了解當地人的習性。

過木板橋，迎面是一座只有杜鵑花高的土地祠，…..[6]

這裡有一種香氣，我輕易的斷定那是柚子花香，往濃郁處走去，果然是柚子花，…..[7]

所以當初紅葉棒球隊在家鄉練習打擊的時候，就用風雨颳落的柚子代替棒球。[8]

從平淡的記實文字，醞釀著作者對於這片土地的歸屬感，似乎想一吐累積在心頭的思鄉之情。以個人生命經驗，微妙微翹捕捉當地氛圍。如同作者一樣，有的時候當我經過社區的遊樂場，眼前是熟悉的溜滑梯、翹翹板、盪鞦韆，同時腦海裡浮現出是那一段自己和小學同學玩耍的日子。以現今還存在的物體，去喚醒一段記憶。

(二) 都市人的心態看山地鄉的生活

對身處異國的楊牧而言，他已經受到西化的感染，同時也接受步調快的都市生活。他雖然對山谷的環境並不陌生，不過對於山谷中人的生活環境、人文關懷、哲理思維和心境態度似乎就無法與山谷中人達到共鳴。

若是長久住在這樣的一個有柚子花香的山谷，人的性格和脾氣不知道會變成怎麼樣的?[9]

這時必須如何才能進入山谷，如何才能進入山谷中人的憂患和快樂呢?[10]

小孩登上水牛，高聲說著我聽不清楚的話──聽清楚也沒用，已經不可能懂了──…..[11]

從他的句子中可以看出他充滿了許多疑惑、對他們不熟悉。每一句話都以問句結尾，不清楚長期生活在山谷中的人民的內心。這一塊似乎不曾在他兒時就受感染，是他無法用心去體會的。在這裡，似乎也能感受到作者有點失落的情緒，他想回歸當初自己親切的一面。在成長的過程，有的時候我也會有同樣的感受，在每一段人生經歷；經過社會的淬鍊，心會不經意把事情複雜化，不再那麼單純。

[6]楊牧: 《現代中國散文選 II，山谷記載》，頁 770。
[7]楊牧: 《現代中國散文選 II，山谷記載》，頁 770。
[8]楊牧: 《現代中國散文選 II，山谷記載》，頁 770。
[9]楊牧: 《現代中國散文選 II，山谷記載》，頁 770。
[10]楊牧: 《現代中國散文選 II，山谷記載》，頁 771。
[11]楊牧: 《現代中國散文選 II，山谷記載》，頁 774。

從他四段在山谷中與當地居民不期而遇的相處下，例如火雞與小女孩的小小衝突；在河邊搭帳篷的人。明顯的比較出都市人的冷淡和山谷人的人情味。離開山谷那三十年，作者淡忘了那片土地最根本的內在。

賣橘子的中年人客氣的欠欠身說:「下去走走是吧?」[12]

他們正在吵鬧的時候，忽然看到我站在高處，…，牛背上的小孩對我招手，…..[13]

不期然看到河裡有兩個男女在洗澡，他們也看到我了，迅速的坐入水中，只把頭露出在水面上，對我招手。[14]

這裡，十分確切地看到山谷中的人對一個不期然的撞入者[15]表示友善，無論在任何情況下，他們都非常有親和力，不忘自己的熱情。他們的思維一點都不複雜，很純樸。相對的，現代的都市人如果在以上所舉的例子下，一定只有少數的人會做出相同的反映。從這裡可以看出，作者這一趟返鄉的原因就是想再次感染山谷中人的善心與熱情，暫時脫離城市的懷抱，才會刻意去觀察路途中所遇見的每一位居民。

三、結語

在《山谷記載》的尾聲，作者也作了一個內心的省思。他清楚地知道錯過的那三十年已無法從新來過。唯獨「不變」的是山地鄉的生活環境和居民們單純的心，讓他回首一段美麗的童年，拾回三十年前的記憶。但「變」的是他自己被社會的感化，被城市的節奏牽引，他再也無法回到山谷中享受這種無憂無慮的生活;「變」的是他的思維已經和居民們脫節，他無法以如此乾淨純潔的心境去面對每一件事。作者並不後悔三十年前他選擇離開，因為每一個山谷中自有它的生命，我們只能參與，無法記載。局外人只有欣賞它的腳色。讀完這整篇文章，我認為楊牧要我們領悟的就是人生不要踏上「後悔」這兩個字。在人生道路上所錯過的時機、沒抓住的機會抑或是走得相對崎嶇的路程。途中，我們學習到一門門「教誨」，累積了一次次難得的「經驗」，它們都是寶貴的。抱持一個正面的態度去面對，我們就會像楊牧一樣「放下」過去，「面對」現在。回頭看自己的過往，我們都應該露出靦腆的微笑。

[12]楊牧: 《現代中國散文選 II，山谷記載》，頁 772。
[13]楊牧: 《現代中國散文選 II，山谷記載》，頁 774。
[14]楊牧: 《現代中國散文選 II，山谷記載》，頁 774。
[15]楊牧: 《現代中國散文選 II，山谷記載》，頁 772。

《現代中國散文選》讀書心得

授課教師：竺靜華先生

心理一 T03207105 弓唯佳

從《現代中國散文集 I》中選擇了朱自清和梁實秋的散文來讀，是因為對這二位作家的崇敬和良好印象。在美國時中文老師教過朱自清先生的《背影》，覺得先生的文字居然有將圖像和畫面一分一分鐫刻入讀者腦中的能耐，居然比實實在在的電影畫面還勾人，讀著讀著不自覺就陷入了那情境之中，真是引人入勝。而欣賞梁實秋先生，起初是因為記得他與我最崇敬的林徽因小姐的交情，想著人以群分，與一位浪漫而不失理性、才氣縱橫卻不驕矜的女性合得來，想必也是一位三觀端正、才華橫溢的好男兒。

果不其然，朱自清先生的一系列佳作──《背影》、《荷塘月色》、《綠》、《白水漈》和《月朦朧、鳥朦朧、簾卷海棠紅》，確實刷新了我對朱自清先生的印象。只是不知為何，此番卻不如當年第一次讀到時來得驚豔。以《綠》來說，語言的精美是這篇文章最大的特色。作者恣肆的想像，大量的比喻擬人，凝練和口語化的用詞，讓文章富有一種繪畫美、動態美和音樂美。然而在我看來（當然這只是我的個人感受）卻有些用力過猛。在比喻和擬人的使用上，在勾勒和細節的交代上，卻有些太過於流水賬。其餘三篇亦是帶給我同樣的感覺。唯有《背影》一文，讀來畫面流轉，讓人鼻酸，絲毫不遜於當年第一次讀到的感受。它讓我彷彿走入了那個年代，在敘事者當下的生活狀態中感受到一點一滴瑣碎的事件。樸素的言語形容著肥胖的老父的一舉一動，多餘的東西，則任我在腦海裡自由地補充。沒有比喻，沒有擬人，沒有任何手法，只是平心靜氣地敘述，卻給了我更多理解的空間。

梁實秋先生的作品，我是第一次讀到。然而沒有任何期待的狀況下，反而收穫了驚喜。梁先生的散文，是我愛看的一種，機智、幽默、淵博而又風趣。談笑間一擊命中中心思想的文風，讓我不禁固執地認為，這些絕妙的美文，是西裝革履的梁先生坐在最宜風月的雅舍里，信手「塗鴉」而來的。《病》一文中對魯迅一時矯情之語的「吐槽」讓我忍俊不禁，同時感受到自己的三觀被扶正了。這篇文章看起來講述了作者在醫院觀察到的病人的待遇，實際上卻討論了康健之人的「病」。病人若不是命懸一線，則必定求助而不得，反而康健之人倒沒事想著一嘗苟延殘喘的滋味，還當它是風雅之事。《鳥》一文也做了同樣的事情，看似在簡談自己遇過的一樁事兒，實際上卻是暗示了人類的殘忍。《散步》似乎略有不同，雖然一開頭就表達了對尋常人所為的「散步」的不欣賞，認為散步之風雅，不該是為了運動或消食匆匆地做；實際上，卻僅僅是表達所謂散步究竟是該如何。

在完成這項作業的過程中，我從閱讀中深深探索到了自己的變化。多年前我曾經愛朱自清、徐志摩一派瀟灑而精緻的文風，如今卻多看一眼都是不耐煩；多年前有人告訴我梁實秋的文風比較沉重，也許男生會喜歡，女生最好還是閱讀冰心所著的，文風較恬靜作品，如今我卻最欣賞梁實秋。果然人年歲漸長，見識寬闊些，品味是會不一樣的。

魯迅和他眼中的中國

授課教師：吳靜宜先生

動物科學一 B03606042 陳美珊

魯迅（一八八一～一九三六），中國思想家與文學家，用簡潔易懂的文筆寫出了一篇篇影響世人的短篇小說。除了廣為人知的《阿Q正傳》，還有〈孔乙己〉、〈藥〉、〈故鄉〉、〈白光〉、〈鴨的喜劇〉等短篇小說。小說的內容簡單，並無太多修飾詞，就像說故事一樣將發生過的事情敘述給讀者。在這些簡短的故事中，卻隱藏了不少令人深省的意義。

第一篇故事《阿Q正傳》中，阿Q是一個沒有名字的人——更正確的說法，是沒有人記得他的名字。他可能姓趙，但趙太爺看不起阿Q，不准他姓趙。雖然阿Q老是被看不起，但他自己也看不起未莊的居民。當他被打時，會想著這是“兒子打老子”的景象，以自己的一套“精神勝利法”來取得最後的勝利。有一次阿Q捏了小尼姑的臉皮後，反常的對吳媽下跪，請求吳媽與他睡覺。趙府因為此事趕走阿Q後，錢財沒著落的阿Q便決定要上京城。阿Q過了一段時間再度回到未莊，莊裡的人都對他畢恭畢敬，除了因為他上過京城，也因為他總是能拿些好東西出來賣。但有一次阿Q上京城偷東西的事情被發現後，就再也沒有人來跟他買東西，大家對他的態度也恢復跟以往差不多了。過了不久，城裡鬧革命，阿Q想像加入革命黨後能做的事情後，便到假洋鬼子的家中求他讓自己也當革命黨；但阿Q卻被嫌礙事，趕走了。一陣子後，趙家遭搶，阿Q被當做嫌犯抓了起來，但是他自己卻以為是因為當革命黨而被抓的。而在最後，阿Q因為沒做過的罪名而被槍斃，平淡的結束了生命。

第二篇故事是敘述一名考不到功名的書生，《孔乙己》。孔乙己老在魯鎮的酒店站著喝酒，偶爾配一疊小菜。他雖然窮，但買酒絕不欠酒錢。即使他沒錢可付，也總是能在一個月內還清，但是買酒的錢沒有一分是正經，全都是偷東西換來的。孔乙己在酒店喝酒時，總是裝模作樣的說著旁人沒興趣的知識，想提高自己讀書人的身分。過了一陣子，當掌櫃注意到孔乙己欠錢時，他已經許久沒有到店裡來了。店裡喝酒的人說，他偷了東西，被打斷了腿，可能是死了。冬天時，孔乙己坐在一塊蒲包上，爬到店裡來喝酒。店裡的人與掌櫃一起取笑他，而孔乙己則是喝完了久便爬走了。在此之後過了幾年，孔乙己再也沒有來店裡，可能真的死了。

《藥》是一位父親給得了肺結核的兒子治病的故事。他花了大錢買了給小栓治病的血饅頭，而在當時，血饅頭是以反清的革命家砍頭後，拿饅頭沾上斷頸流出的血製作而成的。這次砍的人，是同村的夏四奶奶的兒子，而在眾人的眼中，他是一個反政府又煽動牢頭造反，被打都不覺得可惜的人。在最後，小栓還是因病而死，而小栓的母親給他上墳時，也正巧遇到給自己兒子上墳的夏四奶奶。

《故鄉》是魯迅敘述他從小長大的故鄉的一篇短文。魯迅為了要把老家賣了回去了一趟，看到過去的朋友和故鄉的景觀與自己記憶中的差別太大，已經不是他認識的故鄉了。魯迅一邊回想小時候發生的趣事，一邊感嘆自己對故鄉沒有留戀。

在《白光》的故事中，陳士成是一直落榜的讀書人，多次的落榜讓他精神錯亂。他想起曾經聽祖母說，祖先曾在大屋地底埋了銀子，便著魔般的開始在家中四處挖地，但是到處都

挖不到。陳士成聽到一個叫他去山中的聲音，他便順著白光離開家裡。第二天，有人在湖中發現一具屍體，他可能就是陳士成，屍體的檢查結果是落水死，因為他的指甲中嵌滿了河底泥，便是在水中掙扎過的證據。

在《鴨的喜劇》中，俄國詩人愛羅先珂君向魯迅抱怨北京沒有蟲鳴，魯迅回答北京是至少有蛙鳴的，而過了幾天，愛羅先珂君便買了十幾隻小蝌蚪養在院子的小池裡。後來又有人帶了許多動物勸他養，直到有一次帶了小鴨後，他便決定要買下四隻。買下後過了一陣子，小鴨們在小池裡玩耍，而蝌蚪全被小鴨吃光了。

不同於我們習以為常的文章，魯迅有時使用第一人稱視角、有時像個旁白，簡單卻又清楚的敘述發生在故事中的角色身上的事。在魯迅的文章裡鮮少見到他專注敘述某些物品的外觀，或是以優雅的文筆來描寫景象，而是選擇避開複雜的描寫，直接告訴讀者人物拿的是什麼東西、吃的是什麼、或看到的是什麼。雖然這種寫法可能令我們覺得過於簡潔，但或許對魯迅來說，重要的不在於精美的文章，而是想要盡早寫出在他腦海中對社會的質疑跟評判。而對我而言，魯迅簡單俐落的風格讓文章易懂又帶有令人深省的寓意。就像是我們口頭傳述的各種含有教育意義的故事一樣，魯迅的文章也是輕鬆卻又沉重，在不需要太多國語基礎下也能讀懂的文字中隱藏著各種不同等著傳達給讀者的訊息。

在這幾篇文章中，魯迅用豐富的故事對讀者暗示了不少他所想表達的想法。《孔乙己》與《白光》都是敘述落榜書生的文章，雖然一個是小偷、一個瘋了，卻也表達出科舉制度的不合理。在這樣的制度下，人們只懂得背書卻不懂得學習，造就了孔乙己這樣一位會讀書卻又不懂學習固中道理的書生，偷了東西卻又說偷書不算偷。書生們也因為科舉而變的只懂得讀書，又因為讀書人的驕傲而不想另學習謀生能力，造成孔乙己偷東西討生活的習慣；陳士成雖有教書一職，但卻也不將此做為正職，一心只想要考取功名。被中國人讚詠的科舉制度養成了這樣的兩個人，是魯迅希望透過這些故事使世人看到的事實。

在《故鄉》中，魯迅顛覆了老家不能賣的傳統，以回故鄉賣房子做為故事的開頭。小時候，魯迅跟兒時玩伴閏土一起去捕鳥、去海邊撿貝殼，和顧西瓜。雖然魯迅和閏土身分不同，但他們還是相處融洽，甚至可以說魯迅懷念的故鄉就是跟閏土一起玩的地方。魯迅也藉由這個故事提到，故鄉並不是單單指從小長大的故居，而是自己記憶中的那段美好回憶。如果故鄉的外觀與人都變了，那也不能算是故鄉了。這篇故事也透露出魯迅對改革的期望：「希望本是無所謂有，無所謂無的。這正如地上的路；其實地上本沒有路，走的人多了，也變成了路。」只要有相同想法的人多了，那自然也會有人改變想法，最後也會變成正確的一條路。在這篇故事中，魯迅也不忘嘲笑如楊二嫂一樣的中國人：在魯迅整理老家時，楊二嫂來訪，說著像魯迅這樣的發達人家，房子要賣的話家裡不要的東西要留給他。魯迅的母親回絕後，說了難聽的話後又走了。魯迅決定要幫助伴閏土，將家中的一些物品都讓他挑了帶回去，而放在灰堆中要讓他一起帶走的碗碟被楊二嫂發現後，自以為幫了大忙，又順手牽羊了一個養雞的飼料盒後便跑走了。

《藥》是一篇講述因為相信迷信而害死了自己兒子的故事。在以前，肺結核是幾乎無法治療的疾病，而負責砍頭的劊子手則以此編出「砍革命家頭的血可以治療肺病」的故事，以此賺取暴利。在這篇故事中看不到其他故事中會出現的「奇蹟」，小栓的病沒有好轉、夏四奶奶的兒子並沒有顯靈。對魯迅而言，中國人的社會有太多的迷信，而這樣的社會也害了不

少像小栓這樣的人，而他的父親也是因為迷信中藥偏方而病死，或許這也是導致魯迅撰寫這篇文章的原因之一。《鴨的喜劇》雖然有看似可愛輕鬆的標題，但故事卻令人感到惋惜。故事中，鴨子把蝌蚪吃掉了、飽餐一頓，所以被稱為鴨的喜劇，但卻又是蝌蚪、或愛羅先珂君的悲劇。這樣簡單的故事告訴了讀者，雖然一件事對某些人來說是值得開心的事，但對別人來說卻是悲慘的事情。當我們看到一方開心的時候，往往忽略了事情的另外一面。就像是在《藥》中，劊子手帶著店內的其他人一起嘲笑夏四奶奶的兒子自不量力，慫恿牢頭一起革命，但從另一個角度看，夏四奶奶的兒子卻是故事裡唯一一個認為時代必須要改變，人民不能接受獨裁的革命家。

在最著名的《阿Q正傳》中，魯迅將一個中國人能有的劣根性幾乎全濃縮到了阿Q的身上。阿Q易怒，卻又敢怒不敢言、愛賭，卻又老是輸、討厭男女有所牽扯，卻又對女人感興趣、看不起剪辮子的人，卻又纏了辮子要投靠他們、會欺負弱小、自負、看不起除了自己以外的人，卻又對他們心生畏懼。魯迅以像是敘述熟人的輕鬆手法描寫了阿Q在未莊的一生：從一開始看他被人欺負，到後來看他欺負人，最後則是迷迷糊糊的死去了。魯迅以清末做為背景，寫出一個彷彿曾經存在過的人物——正是因為他的性格過於真實，才讓人覺得阿Q是實際存在過的人。魯迅以阿Q做為故事主角，讓讀者們看到中國人惡劣的一面。在阿Q被審問時，因為腳軟而不自覺的跪下，就算別人叫他起來卻還是忍不住下跪。穿長衫的人口中的一句「奴隸性」雖是在指阿Q，卻又讓人覺得是魯迅在喝斥喜歡受到統治、不願改革的中國人。

魯迅筆下的這幾篇故事中，不像其他故事有著正義公平的主角、和平安泰的背景、也沒有浪漫的戀愛故事，而是血淋淋的將自己看到的中國一筆一劃描寫出來呈現給讀者。在故事中可以感受到他的不滿、無奈、還有想要點醒中國人的意圖。在《阿Q正傳》中最後看著阿Q被槍斃的圍觀民眾，覺得槍斃沒殺頭好看，「白跟一趟了」，彷彿可以看到當時影響原在日本學醫的魯迅回國寫作的投影片：一群圍觀中國人被日本人砍頭的中國人民眾，諷刺了中國人愛看熱鬧的個性，也看出中國人不重視自己的民族的冷漠。或許我們覺得阿Q的故事很真實，是因為我們周圍的人，甚至是我們每個人，都是《阿Q正傳》中的登場人物。

傾城的邂逅

——看張愛玲作品中的女性形象及愛情形式

姓　　名：邱　元
系　　級：土木一
學　　號：B03501009
授課教師：楊芳燕先生

一、 前言

張愛玲，本名張煐，西元 1920 年出生於上海。

西元 1943 年，她以〈第一爐香〉、〈金鎖記〉、〈傾城之戀〉、〈心經〉等作品震驚了整個上海，從此開啟屬於她的張式文學——在正值青春的花信年華，張愛玲就已經是當代受到矚目的一顆文壇新星。

然而這位大師的一生並不都是圓滿的；殘破的家庭關係和失敗的婚姻讓她的人生如一齣高潮迭起的戲劇，同她的作品一樣是傳奇。正因為這樣特殊的人生際遇，她的作品往往擁有一股華麗的蒼涼之感。

張愛玲善於在作品中描摹各種愛情的形式，由各式都市男女的情欲、愛欲和物欲交織而成的故事往往讓讀者為之瘋狂。各種小情小愛、各種小奸小惡……她不吝於寫出對人性最血淋淋的描寫。

「我不把虛偽與真實寫成強烈的對照，卻是用參差的對照的手法寫出現代人的虛偽之中有真實，浮華之中有素樸……我只求自己能夠寫得真實些。」——張愛玲〈自己的文章〉

在此我要選出六部張愛玲的中短篇小說並分成三組進行討論，探討每個故事中的女性形象與愛情形式。

二、 正文

（一）一場豪賭——〈第一爐香〉（1943.4）v.s. 〈傾城之戀〉（1943.9）

1. 月有陰晴圓缺，愛有真假虛實

「月亮」是張愛玲時常在作品中用到的意象，她也是古今中外寫月亮的高手。在〈第一爐香〉與〈傾城之戀〉中，她都巧妙地運用了月亮的變化來映照男女主角之間微妙的關係。

(1) 起源

「……那邊，在山路的盡頭，烟樹迷離，青溶溶地，早有一撇月影兒。薇龍向東走，越走，那月亮越白，越晶亮，彷彿是一頭肥胸脯的白鳳凰，棲在路的轉彎處，在樹枝枒杈裡做了窠。越走越覺得月亮就在前頭樹深處，走到了，月亮便沒有了。」——〈第一爐香〉

「她不由得想到了他自己的月光中的臉，那嬌脆的輪廓，眉與眼，美得不近情理，美得渺茫，她緩緩低下頭去。」——〈傾城之戀〉

前者帶點戲劇性的寫法似乎透露出薇龍對未來的不確定與未知性。一個白紙似的學生，在踏入話題人物梁太太的世界裡之後，究竟會同流合汙還是潔身自好？那月影兒在最晶亮之時卻消逝在一瞬間，代表的是葛薇龍初次踏入花花世界而萌生的原始慾望——一開始她是不願和姑媽一樣賤賣自己的，只是為了現實考量，她認為還是「外人說閒話，儘他們說去，我唸我的書。」

把鏡頭帶到淺水灣的灰牆。在柳原的眼裡，流蘇是「不會過時的真正的中國女人」，在這裡他們有了初次的心靈交流，柳原要流蘇懂得他，而她也願意在某種範圍內去嘗試。一個失婚的將屆三十大關的女人，照理來說是略

顯滄桑的，但流蘇的嬌小讓她美得不近情理，在月光下他們好像有了一點點的情愫萌生，然而一切都還只是朦朦朧朧的。

(2) 升溫

「『妳看，天晴了！今天晚上會有月亮的。』薇龍抓住了他的外衣的翻領，抬著頭，哀懇似的注視著他的臉。她竭力地在他的黑眼鏡裡尋找他的眼睛，可是她只看見眼鏡裡反映的她自己的影子，縮小的，而且慘白的。」——〈第一爐香〉

「『流蘇，妳的窗子裡看得見月亮麼？』流蘇不知道為什麼，忽然哽咽起來。淚眼中的月亮大而模糊，銀色的，有著綠的光稜。」——〈傾城之戀〉

在薇龍下定決心接受喬琪的示好之後，在一次的出遊中他們就有了進展；兩人初次談論到婚姻與感情；只是喬琪似乎不打算以婚姻作為兩人關係的終點，相較於薇龍的急切（急切於尋找一份保障），他的黑眼鏡隔開了兩人的世界，而這裡的「月亮」似乎也只隱含了情欲卻沒有愛情。

淺水灣飯店裡的范柳原撥了電話給近在咫尺的白流蘇，他向她說了愛卻有所保留且語帶試探，這時兩人其實已經互有些許情意，然而這樣的感情卻不完全是建立在心靈上，而是帶點利益與現實考量的。

(3) 守得雲開見月明？

「當天晚上，果然有月亮。喬琪趁著月光來，也趁著月光走。……整個的山窪子像一隻大鍋，那月亮便是一團藍陰陰的火，緩緩地煮著它，鍋裡水沸了，咕嘟咕嘟的響。」——〈第一爐香〉

「十一月尾的纖月，僅僅是一鉤白色，像玻璃窗上的霜花。然而海上畢竟有點月意，映到窗子裡來，那薄薄的光就照亮了鏡子。」——〈傾城之戀〉

在有月亮的夜晚，喬琪依舊是留不住的人，因為他「趁著月光來，也趁著月光走」。薇龍懂了喬琪愛她僅是一剎那的事，但她卻為了他不愛她而愛上他，這樣的事實太殘酷，所以那藍陰陰的月亮在與愛人私會的夜晚未免顯得有點淒涼。

相較於前者，我想白范兩人在香港再次會面多少是帶點情感的——儘管流蘇認為她的家庭壓力是讓她回到香港的最痛苦的成分。只是這裡的月亮並不圓滿，「僅僅是一鉤白色」，或多或少透露了兩人感情基礎的不足，但畢竟還是有點「月意」的，所以他們仍舊「戀愛」了。

2. 不配結婚的浪子

「『我是不預備結婚的。即使我有結婚的能力，我也不配。我在五十歲以前，不能做一個令人滿意的丈夫。』……『薇龍，我不能答應妳結婚，我也不能答應妳愛，我只能答應妳快樂。』」——〈第一爐香〉

「『我沒有婚姻自主權。我沒有錢，又享慣了福，天生的是個招駙馬的材料。』」——〈第一爐香〉

「他年紀輕的時候受了些刺激，漸漸的就往放浪的一條路上走，嫖賭吃著，樣樣都來，獨獨無意於家庭幸福。」——〈傾城之戀〉

「柳原現在從來不跟她鬧著玩了，他把他的俏皮話省下來說給旁的女人聽。」——〈傾城之戀〉

〈第一爐香〉與〈傾城之戀〉的相似之處在於，男主角皆是無法給予身分保障而不受拘束的情場浪子。稍有不同的是，范柳原在經濟狀況上勝過喬琪；前者尋找對象是為了填補生活上的空虛（我認為淺意識裡，范柳原也渴求一個真的懂得他的女人），而後者雖出生於大家庭，卻因不受寵而沒有太多經濟優勢，他與女人的周旋則是為了生活樂趣與虛榮感，他是不打算認真談一段感情的，當然，若是女方能給他一個生活保障，那就可以考慮結婚。

然而女主角卻都在現實考量與情感的複雜交錯下依然愛上他們。但是這是完全的精神上的愛嗎？或是其中摻雜了什麼成分？但若沒有真正的一點情感，又怎麼會走到最後的結局？接下來的兩個項目將繼續探討。

3. 愛欲、物欲還是虛榮心？

「她對這裡的生活已經上了癮了。她要離開這兒，只能找一個闊人，嫁了他。」——〈第一爐香〉

「『唯有一件事是最該忌諱的，那就是：妳愛人家而人家不愛妳，或是愛了妳而把妳扔了。一個女人的骨架子，哪裡禁得起這一扔？』」——〈第一爐香〉

「……無論如何，她給了她們一點顏色看看。……一個女人，再好些，得不著異性的愛，也就得不著同性的尊重。女人們就是這點賤。」——〈傾城之戀〉

「流蘇的手沒有沾過骨牌和骰子，然而她也是喜歡賭的，她決定用她的前途來下注。……如果賭贏了，她可以得到眾人虎視眈眈的目的物范柳原，出淨她胸口這一口氣。」——〈傾城之戀〉

作為梁太太的一顆棋子，薇龍在一個宴客午後初識喬琪。一開始她當然對於喬琪的追求不為所動（理性上），但她逐漸害怕起自己作為棋子的身分——就在意識到自己或許會被姑媽「賣」給司徒協之後。只是梁家的富裕生活已經啟動了她內心對於物質的渴求，所以她決定尋找一份經濟保障。而在親眼喬琪的不忠而心死之後，她又因為另一種原因而被激起「用功」的決心。梁太太一席關於女人名譽的言論在她心裡投下震撼彈，就這樣以失敗者的身分離開香港，心中也帶著不甘，所以她決定盡全力去搶，搶回這個曾經背叛她的男人。

流蘇和薇龍一樣都是缺乏物質與身分保障的女人，她們沒有錢也沒有權，前者的狀況甚至更淒慘：她失婚、已經到了禁不起老的年紀，甚至差點被家人逼迫去守死去前夫的寡。冷漠的母親和哥哥嫂嫂的冷嘲熱諷讓她對家庭絕望，但是這個什麼都不會的古中國女人只有再婚，才能離開這個讓她傷心欲絕的地方。抱著一賭前途的心情，她來到香港與范柳原展開一番交戰。

兩個女人對於戀愛與結婚都帶有物質與虛榮心的考量，她們最終是得到了

男主角，但這真的是個圓滿的結局嗎？

4. 無意識沉淪抑或自甘墮落——妓女與情婦

「梁太太是個精明的人，一個徹底的物質主義者……薇龍不願意自己有一天變成這麼一個人。」——〈第一爐香〉

「……這兒什麼都有，可是最主要的還是賣的是人。……『本來嘛，我跟她們有什麼分別？』……『怎麼沒有分別呢？她們是不得已的，我是自願的！』」——〈第一爐香〉

「……她發現她已經忍無可忍了。一個秋天，她已經老了兩年——她可禁不起老！於是第二次離開了家上香港來。」——〈傾城之戀〉

「她承認柳原是可愛的，他給她美妙的刺激，但是她跟他的目的究竟是經濟上的安全。」——〈傾城之戀〉

薇龍活在香港交際圈的大染缸中，她學會了如何用自己的優勢去達到目的，也意識到自己或許有一天會成為另一個梁太太，但是她害怕那一天，她不願意這樣作賤自己，因為這並不是原本來找姑媽的葛薇龍所想要的。就在快要陷落之時她想起喬琪；或許這個人並不可靠，但是她認為只要有一點真心和一點努力，兩人未必是活不下去的。抱著這一點希望和她對於喬琪的些微情愫，她一改先前的冷漠態度轉而接受對方的追求。

只是故事卻在兩人進入肉體關係之後又出現爆炸性的轉折——就算知道喬琪並非專情之人，她依舊固執地愛著他，但是親眼目睹所愛之人與婢女的暗通款曲讓她失去控制而一度萌生回鄉之心。在最後的努力中，薇龍抱著不甘願被拋棄的心情和追尋所愛的決心去得到喬琪，但她的所為卻已經和初衷互相矛盾。*「我沒有錢，但是……我可以賺錢。」*、*「與妓女有什麼分別呢？」*——這是何等卑微的心情？她與喬琪結合，只是她必須養著這個她愛著卻無法得到相同回報的男人——這個人甚至還可能會在七八年後她的收入銳減之時，再度拋棄她。好像什麼都亂了，由一開始的物質考量，到接下來的名譽問題，最後的她是掏心掏肺，葛薇龍就這樣一步一步陷下去。在凜冽的寒夜裡，喬琪嘴上的那朵花立時謝了，而「自願成為妓女」的薇龍的一爐香，也就快燒完了。

流蘇和薇龍一樣，她也贏得了搶手的范柳原，只是這段傾城之戀真的是個皆大歡喜的故事嗎？這兩人或許是互相有些真心的，只是忙著談戀愛讓他們沒法真正談戀愛，真正談起戀愛，卻是因為流蘇對愛的認輸和一次的戰爭轟炸。他們只是一個自私的男人和自私的女人，在這個亂世尋找一個有溫度的歸宿。只是柳原終究是個把俏皮話省下來說給旁的女人聽的浪子，這樣名正言順卻帶著殘缺的婚姻似乎在結尾留下一陣悵惘。萬盞燈的夜晚有說不盡的蒼涼的故事，他們那一剎那的徹底的諒解，也僅僅「夠他們在一起和諧地活個十年八年」，但從這兩個人先前的糾葛與對峙來看，如此不長久的愛情似乎——竟然——也已經足夠了。

（二）真心是鏡花水月——〈連環套〉（1944）v.s. 〈金鎖記〉（1943.10）

1. 賣了自己一輩子的女人

「從生物學家的觀點來看，賽姆生太太曾經結婚多次，可是從律師的觀點來看，她始終未曾出嫁。」——〈連環套〉

「霓喜一輩子痛恨黑色，對於黑色有一種忌諱，因為它代表貧窮與折磨。」——〈連環套〉

「他想她的錢——她賣掉她的一生換來的幾個錢？」——〈金鎖記〉

「……這半輩子已經完了——花一般的年紀已經過去了。」——〈金鎖記〉

霓喜窮怕了——窮人是黑色的，就算窮人的紙紮糖果和鬢邊的花都是最鮮亮的紅綠，那個艷麗的色彩也像是帶著毒。兒時的她是被賣掉的廣東小姑娘，但是對於窮困的恐懼讓她接下來不斷地買賣自己。*「規矩的女人偶爾放肆一點，便有尋常的壞女人夢想不到的好處可得。」*十幾年的歷練，霓喜學會與男人調情、用自己的籌碼去換得一段日子的物質生活。她在雅赫雅身上得不到實質的保障，又跟了年紀差上一大截的竇堯芳，只是這個人老了，她有了希望卻留不住他，也無法進入竇家那個陌生人的世界。和湯姆生的一段情只讓她的世界豐富了五六年——兜兜轉轉跟了三個男人，她有了錢也有了孩子，但是從來沒有真實的婚姻，一輩子都像是場兒戲。

霓喜用一生換來的只是幾個孩子、不多的財產和一個簡直是虛構的「賽姆生太太」的頭銜；相較之下，七巧是名副其實的二少奶奶，她有錢，也有田。但是這樣的命運或許和前者是沒有兩樣的淒慘吧？一個麻油西施將自己最青春年華的年代賣給了姜家，她沒有擁有情欲與愛欲的資格，終於等到丈夫與婆婆死去的時候，她分到了十幾年來應得的報酬——可是她已經老了，幾乎就要什麼都沒了。只有身上沉重的黃金枷鎖才是她不枉白活的證據，諷刺的是，這把鎖殺了她身邊的所有人，最後也殺了她自己。

2. 只有孩子和銀子，沒有真心

「是清瑩的藍色的夜，然而這裡的兩個人之間沒有一點同情與了解，雖然他們都是年青美貌的，也貪戀著彼此的美貌與年青，也在一起生過孩子。」——〈連環套〉

「她還是美麗的，男人靠不住，錢也靠不住，還是自己可靠。」——〈連環套〉

「無論如何，她從前愛過他。她的愛給了她無窮的痛苦。單就只是這一點，就使她值得留戀。多少回了，為了要按捺她自己，她迸得全身的筋骨與牙根都酸楚了。今天完全是她的錯。他不是個好人，她又不是不知道。她要他，就得裝糊塗，就得容忍他的壞。她為什麼要戳穿他？人生在世，還不就是那麼一回事？歸根究柢，什麼是真的？什麼是假的？」——〈金鎖記〉

霓喜或許是真心渴求過某一個男人的愛，而七巧在絕望的青春裡也曾愛過姜季澤。只是前者所跟隨的對象除了竇堯芳之外，看中的似乎都只是屬於她的一種悍然的美。她可以是向人口販子買來的小丫頭、可以是用來增添生活樂趣的情婦、可以是私孩子的媽——獨獨沒有人將她視為正頭妻。七巧則恰恰相反，

她有了名分卻極缺乏情欲與愛欲的滿足，她愛的男人視她為麻煩對象，分家後的拜會也僅僅是覬覦她賣了自己一輩子換來的錢。

她們有的都是殘缺不全的愛（有些甚至不具情感成分），作夢般過了半輩子之後霓喜與七巧都有了相同的結論——男人不可靠，她們能靠的只有自己了。*「然而如果她挑中了他們之中的一個，往後日子久了，生了孩子，男人多少對她有點真心。」*大概沒有一個女人是不要真心的，她們在賣了自己的同時也異想天開地渴望真愛，可是等了幾十年，看似換來無限事物，心卻還是一幢空蕩蕩的房子。

3. 霓喜與七巧的變形

「在這一剎那，她是真心愛著孩子的。……雅赫雅要把孩子留下，似乎他對子女還有相當的感情。那麼，如果她堅持著要孩子，表示她是一個好母親，他受了感動，竟許回心轉意，也說不定。霓喜的手臂仍緊緊箍在女兒身上，心裡卻換了一番較合實際的打算了。」——〈連環套〉

「七巧似睡非睡橫在煙舖上。三十年來她帶著黃金的枷。她用那沉重的枷角劈殺了幾個人，沒死的也送了半條命。她知道她兒子女兒恨毒了她，她婆家的人恨她，她娘家的人恨她。」——〈金鎖記〉

在卡夫卡的《變形記》中，可以看見人性與家庭的「變形」——環境往往決定人的命運，霓喜與曹七巧也在她們的絕望中「變形」了。

霓喜兒時的窮苦經歷讓她「立志要成為一位有身分的太太」；只是她沒發現在每個男人面前，她所做的無非是販賣自己。雅赫雅的決絕、竇堯芳的無力回天、崔玉銘的欺騙、湯姆生的喜新厭舊……他們最後都沒有成為她真正的丈夫。她曾經真心渴求與一個人長相廝守、曾經真心愛過留著與她相同血液的孩子，只是現實讓她的真心都變形成「較合實際的打算」。

相較於〈連環套〉具有「動態感」（霓喜與歷任丈夫分分合合）的「變形」，我認為〈金鎖記〉的曹七巧給人一種日益發臭、逐漸凋萎的感覺。*「床上睡著的她的丈夫，那沒有生命的肉體……」*三十年來她在姜家付出自己的青春，也在深宅大院中將自己變成一個帶著金枷鎖的瘋子。她是坐擁夫家遺產卻一輩子得不到愛情的女人，唯一能信任的只有自己的孩子——橫豎錢都是他們的——只是，一旦長安和長白結了婚，她也保不住他們——她什麼都沒有。七巧挑撥兒子的婚姻、斬斷女兒的姻緣，她夫家的人恨透她的不識大體，她娘家的人恨透她的勢利與疑心。

我認為〈金鎖記〉所寫的「變形」是讓人顫慄的「扭曲」；相較之下，〈連環套〉的「變形」則屬於「粉身碎骨式」的悲劇。

4. 悲劇的複製與循環

「『年紀上是差點太遠一點，他的意思是……瑟梨塔……瑟梨塔今年纔十三，他已經三十一了，可是他情願等著，等她長大。……你們結了這頭親，遇到什麼事要他幫忙的，也有個名目，賽姆生太太妳說是不是？』」——〈連環套〉

「她漸漸放棄了一切上進的思想，安分守己起來。她學會了挑是非，使小壞，干涉家裡的行政。……誰都說她是一個活脫的七巧。」——〈金鎖記〉

「長白不敢再娶了，只在妓院裡走走。長安更是早就斷了結婚的念頭。」——〈金鎖記〉

*「三十年前的月亮早已沉下去，三十年前的人也死了，然而三十年前的故事還沒完——完不了。」*我想已經是最適合解釋這兩個故事的一句話了，它簡單，卻讓人毛骨悚然。

〈連環套〉的霓喜從「被販賣」到長大後「販賣自己」，她的兒女冷眼看著自己的母親與男人你來我往，最後竟也逃不過被金錢決定未來的命運。

長安與長白痛恨自己母親的變態行為，然而他們卻也不可避免地逐漸踏上這三十年中緩慢構成的悲劇未來。*「七巧天生著一副高爽的喉嚨，現在因為蒼老了些，不那麼尖了，可是扃扃的依舊四面刮得人疼痛，像剃刀片。」*兩個媳婦在七巧的閒言閒語下被意志凌遲而死、童世舫在威逼與刺激下只能成為長安最後的美好回憶。

這兩個母親都沒有真正的愛情，她們的心空了一輩子，空到要發了瘋。霓喜與七巧產生變形的部分不只是她們的性格與人生，連她們的孩子也在故事中被扭曲了未來。

（三）第三者的抉擇——〈殷寶灩送花樓會〉（1944）v.s. 〈紅玫瑰與白玫瑰〉（1944.6）

1. 第三者的誘惑

「有一天他當面遞給她這樣的信：『……在思想上妳是我最珍貴的女兒，我的女兒，我的王后，我墳墓上的紫羅蘭，我的安慰，我童年回憶裡的母親。我對妳的愛是亂倫的愛，是罪惡的，也是絕望的，而絕望是聖潔的。我的灩——允許我這樣稱呼妳，即使僅僅在紙上！……』」——〈殷寶灩送花樓會〉

「嬌蕊這樣的人，如此癡心地坐在他大衣之旁，讓衣服上的香烟味來籠罩著她，還不夠，索性點起他吸剩的香烟……真是個孩子，被慣壞了，一向要什麼有什麼，因此，遇見了一個略具抵抗力的，便覺得他是值得思念的。嬰孩的頭腦與成熟的婦人的美是最具誘惑性的聯合。這下子振保完全被征服了。」——〈紅玫瑰與白玫瑰〉

都會男女的欲望無疑是張愛玲作品中最精彩的部分。

在〈殷寶灩送花樓會〉中，羅潛之是個自視內涵甚豐的人，他的思想是古典的，行為上卻是現代的——一個甚少有人理解的藝術家，在知識的深海裡面卻依舊失望而孤獨，直到遇見開啟他內心的殷寶灩。她是他思想上的女兒，也是心靈上的情人，這樣的愛因為絕望與罪惡，在羅潛之的心中被神聖化。起初似是有點距離感的傾慕，帶點唯美主義的心理，只是當愛情從心靈發展到肉體，好像又完全是另外一回事了。

〈紅玫瑰與白玫瑰〉的佟振保所代表的則是上海的新興階級，在市民崛起的時代，他是典型的「苦讀出頭天的喪父長子」，有人生規劃與方向、當一個自

己世界裡的王，像是理性主義下的模範生。對於一個冷硬的人來說，熱情的紅玫瑰有時反而是點燃真情面的來源，嬌蕊的不馴是兼具嬰孩稚氣與少婦嬌媚的——振保的機械式人生在這樣的擦撞下就情不自禁地崩塌了一小塊。

2. 有情人未終成眷屬

「不過妳不知道，他就是離了婚，他那樣有神經病的人，怎麼能同他結婚呢？」——〈殷寶灩送花樓會〉

「『嬌蕊，妳要是愛我的，就不能不替我著想。我不能叫我母親傷心。她的看法同我們不同，但是我們不能不顧到她，她就只依靠我一個人。社會上是絕不肯原諒我的——士洪到底是我的朋友。我們愛的只能是朋友的愛。』」——〈紅玫瑰與白玫瑰〉

這兩個故事在張愛玲的眼中看來都是「真實而唯一的愛情」，但都不是「圓滿而完整的愛情」。他們與第三者的愛都是有溫度的愛，卻都沒有走到最後，為什麼？

我認為殷寶灩在某些心理上是與羅潛之相當的；羅潛之為自己的涵養感到自豪與某種程度的孤傲，而殷寶灩則帶有一點夢中情人的氣質，擁有格外高標準的眼光。在藝術上，他們是互相契合的兩個人，但是當精神戀愛變成實質的戀愛，有一方就產生了抗拒。殷寶灩的拒絕主要起因於道德上的罪惡感，但某種程度上來說，我想更深層的原因或許與她理智上的情人標準有關係——羅潛之只是一個瘋狂的音樂愛好者，卻不是那個年代的女孩心目中最理想的對象。

佟振保是張愛玲所塑造的一個非常普羅化的角色,他有古中國的義理倫常，也有新時代工業化後的上進思想。儘管骨子裡帶有叛逆的因子，然而在理性思考的背後，他是將愛情放在親情與社會地位之後的。他寒窗苦讀，歸國之後有穩定的工作，侍奉寡母、照顧弟妹、為朋友盡心盡力，是人人都該稱讚的好人——*「即是那些不知道底細的人，他也覺得人家欠著他一點敬意，一點溫情的補償。」*佟振保最大的尊嚴建立在他扮演的角色之上。面對紅玫瑰嬌蕊時，他可以忘了這一切而享受著「無恥的快樂」，然而面對自己真實的情感與嬌蕊的真情告白，他卻退縮了——一旦接受了這段愛情，他一手拼起來的未來或許就要崩解。*「她的話使他下淚，然而眼淚也還是身外物。」*最終是「鋼鐵般的意志」戰勝情感，然而他的世界最後真的完整了？

3. 說分手之後

「她的婚事來得太突然，像是反激作用，為結婚而結婚。甚至於是賭氣，因為我說她老了。——是因為長期痛苦而憔悴。——」——〈殷寶灩送花樓會〉

「振保想把他的完滿幸福的生活歸納在兩句簡單的話裡，正在斟酌字句，抬起頭，在公共汽車司機人座右突出的小鏡子裡看見他自己的臉，很平靜，但是因為車身的搖動，鏡子裡的臉也跟著顫抖不定……在鏡子裡，他看見他的眼淚滔滔流下來，為什麼，他也不知道。」——〈紅玫瑰與白玫瑰〉

殷寶灩無法接受全部的羅潛之、佟振保將愛情排在他的世界之後，所以他

們最終都放棄真正的愛情而選擇了看似較適合的對象——空軍是女孩們的夢幻情人、孟烟鸝是溫柔賢淑的典型白玫瑰。

張愛玲在尾聲中提到：*「其實他們的事，也就是因為他教她看不入眼。是有這種女孩子，追求的人太多了，養成太強的抵抗力。……只有絕對沒可能性的男子她才不防備。……他會錯了意，而她因為一直沒遇見使她傾心的人，久鬱的情懷也把持不住起來。」*殷寶灩最終沒有選擇這個「有神經病的人」而嫁給內地空軍，然而她結了婚之後幾乎又馬上離了婚，渾渾噩噩像是一場鬧劇——尤其張愛玲寫了這樣一個故事破壞兩個人一輩子唯一的愛情之後，或許留下的更只剩痛苦了吧。

〈紅玫瑰與白玫瑰〉中的佟振保代表了保守主義下的中國男人（是擁有選擇權的那一方），王嬌蕊象徵新興時代中崛起的女性（自由戀愛與交際），兩人的戀愛是快速的現代戀愛，在振保規劃的未來藍圖中卻是不被允許的。他自豪於自己當初「超人的鐵一般的決定」，捨棄了嬌蕊。可是妻子的不貞讓他深感自己當不了自已世界的王，白玫瑰竟然也不是純潔無瑕；在婚後與嬌蕊的相遇讓他感到悔恨與痛苦——曾幾何時那朵讓他真正愛上的艷麗紅玫瑰也能夠成為賢妻良母？錯過是錯過了，可是他再也毀不了他手造的世界，所以他顫抖著落淚，說不出一句「我現在很好」。

理性戰勝了感性，結局卻都是悲哀的，這就是對功利主義的最大反諷吧。

4. 精神之愛與肉體之愛

「當著許多人，他看著她，顯然一切都變得模糊了，只剩下她的嘴唇。」——〈殷寶灩送花樓會〉

「他對她不會像羅潛之那樣。性有重於泰山，有輕於鴻毛。如果給了潛之——當然即使拖到老，拖到死，大概也不會的，但是可以想像。有了個比較，結婚就像是把自己白扔掉了。」——〈殷寶灩送花樓會〉

「……竟寫了一行字：『心居落成誌喜。』其實也說不上喜歡，許多唧唧喳喳的肉的喜悅突然靜了下來，只剩下一種蒼涼的安寧，幾乎沒有感情的一種滿足。」——〈紅玫瑰與白玫瑰〉

「現在這樣的愛，在嬌蕊生平還是第一次。她自己也不知道為什麼單單愛上了振保。」——〈紅玫瑰與白玫瑰〉

羅潛之的妻子是慈祥的聖母，卻不是他思想上鍾愛的女神，遇上殷寶灩之後他滿足了精神之愛，而殷寶灩也可以理解與接受他們的柏拉圖式愛情。只是當故事發展到她的嘴唇上，卻又不是這麼一回事了。她喜歡這個人帶給她的知識與陶冶，卻不一定能接受進一步的關係。儘管羅潛之的妻子再度懷孕之後，她是憤怒的，其中摻雜太多連她自己也理不清的情感，所以她最後逃跑了。她嚮往的是精神與肉體上皆契合的愛情，但實際上不是這麼一回事，她放棄了其中一方卻過得不幸福。這段讓兩個人都痛苦的過往也就只能當作玻璃瓶裡珍藏的回憶了。

振保和嬌蕊「也有身體，也有心」，是身體與心靈上完全符合對方的伴侶。

但是橫陳在這兩個人之間的還有振保的未來觀、他的前途、他的母親——在一個「好人」的生命中，這是一段不被允許存在的愛情，在現實的考量下，嬌蕊是最大的犧牲者。然而過了幾年之後再聚首，紅玫瑰與白玫瑰的形象翻轉成了讓振保崩潰的最後一個打擊。從這裡可以窺知一點：儘管在時代的進步中女性地位有大幅度提升，然而在許多時候，她們仍無法完全擺脫被犧牲和被決定未來的命運。

三、 結語

張愛玲曾在〈談女人〉一文中提到：**「對於大多數女人，『愛』的意思就是『被愛』。」**。若是依照這個定義，白流蘇、葛薇龍、霓喜與曹七巧擁有的愛都是殘缺的（甚至幾乎沒有愛）。相較之下，王嬌蕊和殷寶灩確確實實是曾被一個人愛著的，只是以結果論來說，她們最後卻都失去了愛。

這樣的結果在社會層面上反映了舊時代女人的無力（她們有些或許是看似新潮的人，骨子裡卻被某種古老的咒縛制約著，或是不可避免地被捲入舊時代的漩渦），她們被販賣、被選擇、被分類，命運也不一定依著自己的計畫走。不過更可怕的一點是——張愛玲所描寫的愛情，幾乎無一段是真正溫暖而光明的。初時豪賭，最後竟弄假成真的男女攻防戰；奉獻青春，卻換不來真心的交易愛情；心靈契合，卻為了更現實的原因拋棄對方的第三者之愛。每一種愛情寫的都是一段悲涼的故事。

無論是在烽火連天或是安穩的太平世代，人們的小小願望無非是尋找真情歸宿，張愛玲在她的故事中卻殘忍地全盤否決了，然而，這也是她令人著迷的原因之一。鄒中棠在《錯到極致也仰望——張愛玲說婚姻》一書的序中說道：**「為什麼張愛玲能夠讓現代人共鳴，是因為她的才華嗎？不是！……是因為她的生命狀態背後激盪的情懷和青春夢想讓人們無限共鳴！是因為張愛玲能夠寫出人們內心的秘密，是因為她能夠將一種女人的個性和命運演繹到極致，是因為她能夠帶領大家做一個別緻的夢！是因為她是一個生動的生命體，是因為她觸動了我們內心深處的靈魂。」**——她寫「愛」，但不美化「愛」，不快樂的結局或許不會讓人看完之後通體舒暢，但是故事之中的每一次掙扎都是最真實的，就是因為這樣的真實，她成了一代名家。

幾十年前的上海像是張愛玲的舞台，她在這裡以華麗而蒼涼的文字讓整座城為之傾倒，直接把那個時代最深刻的記憶刻劃在她的作品裡。

她從小父母離異，父親再婚後又因為與後母不合，導致家庭完全破碎——張愛玲是缺乏家庭之愛的可憐女人。因此她的作品鮮少有真正的溫情，畢竟這個人的生命中本就缺少太多應該有的溫度。二十三歲與胡蘭成的相識與相愛或許是一段讓她又恨又珍愛的回憶，偏執地愛著這個有婦之夫，最後卻因為對方的風流而關係破裂。「歲月靜好，現世安穩。」——如此簡單而平凡的願望，對她來說竟是奢侈的要求。張愛玲一輩子討厭後母，在美國與賴雅結婚之後卻當了別人的後母，極其悲哀也讓人無奈，竟和她的小說一樣給人一陣傷感。

「生命是一襲華美的袍子，爬滿了蝨子。」——僅僅十六、七歲的張愛玲如此說道。儘管在蝨子之下顯得有些荒涼，但我想在文字的薰陶之下，她的生命的確是華美的，開落得無限動人。**「一位藝術家，有過無數的風流。老了，坐在搖椅上的時候，還能讓他**

心動的是一張壓花餐巾紙，上面一行用口紅寫下的詩——褪去，陰去，淡去，不會死去。」
——淳子〈張愛玲地圖〉

四、 參考資料

（一）張愛玲：《傾城之戀》（台北市：皇冠，2010.6）
（二）張愛玲：《紅玫瑰與白玫瑰》（台北市：皇冠，2010.6）
（三）張愛玲：《對照記》（台北市：皇冠，2010.4）
（四）劉鋒杰、薛雯、黃玉蓉：《張愛玲的意象世界》
（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2006.3）
（五）鄒中棠：《錯到極致也仰望——張愛玲說婚姻》
（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2007.10）
（六）林幸謙主編：《張愛玲：傳奇 • 性別 • 系譜》（台北市：聯經，2012）
（七）淳子：《張愛玲地圖》（台北市：台灣商務，2004）

〈傾城之戀〉評析

授課教師：陳翠英先生

財金一 B03703021 林渝修

從高中到現在，張愛玲的小說讀過四、五本，深深認同張愛玲對自己作品的詮釋：「蒼涼」[1]。結局是喜是悲，過程歡喜或痛苦，都不能掩蓋小說中一份深深的悲戚與無奈；〈金鎖記〉中，姜長安默默走上黑暗的閣樓，踏入她母親為她所設的牢籠；〈第一爐香〉中，葛薇龍在奮力掙扎後依然落入喬琪喬的圈套，甘心放棄自己來換得他微不足道的一點愛。即便是〈傾城之戀〉白流蘇和范柳原最終能享得一剎那的徹底諒解，也無法掩飾兩人意外的結合不過是時代下的巧合，諒解也僅只在那一剎那，結局仍瀰漫悲涼與哀愁。本篇將試從《傾城之戀》中的意象、人物與情節，來觀察張愛玲小說中是如何呈現「蒼涼」?而這些表現手法又是如何奠定她在中國現代文學史上不朽的地位。

一、意境與空間描繪

故事開頭白公館便瀰漫著一股脫節感，慢了一小時的時鐘、青磚、綠泥款識、朱紅對聯，還有繡著鞋子的流蘇，似乎在暗示著漸漸崩落而遭受淘汰的舊制度與舊望族[2]。如果說白公館是舊時代，那香港花花綠綠就象徵著新時代了。入港的巨型廣告牌、洋式的旅店、各式各樣的娛樂場合，張愛玲在此表達出一種截然不同於上海的生活方式，但也由環境的巨大變化來襯托出流蘇內心不變的戰戰兢兢和小心翼翼。最耐人尋味的就是兩人行經的那堵高牆了，高且綿延不絕，清冷又粗糙，彷彿是隔絕了現實與理想世界的分界線，又似是經歷毀滅與重生後仍聳立的偉大建築。用這堵牆牽起兩人的互相猜忌、質疑，最後終於在喪失一切地位、人際、生活後，成為兩人僅存的一個約定。[3]

整部作品中對流蘇所處的環境著墨甚多，但從她對她所處環境的不滿和裝修就可以知道，她想要的不過就是一個心靈上的自由[4]。其實，在深夜裡出現的月亮圓缺也有其意義，在第一次出現圓月時，流蘇依然對於她所嚮往的安定傳統婚姻有所期待，但第二次的鉤月或許正代表著流蘇妥協於現實與青春不再。最後談及胡琴的意義，四爺拉奏一個象徵中國古典文化的樂器，但身處在一個中西交融的城市、時代當中，其中挑戰中西文化碰撞的用意可見一斑。開頭的敘述似乎顯示著胡琴的錯置，也在不和諧中讓胡琴微小，但必然的存在貫穿了整個故事。開頭跟結尾的擺置似乎顯示著一切都沒有改變，不論是時代、城市、還是人與人之間都還是一樣 － －不問也罷！[5]

---

[1] 張愛玲：《流言》〈自己的文章〉(皇冠出版社，1979)，頁 21。

[2]蔡燕飛：<《傾城之戀》的意象及其審美功能探析 >《湖南工業大學學報》第一期 2009 年 2 月，頁 65-66。

[3] 同上註。

[4]吳曉雷：<傾城成就的白流蘇 >《蘇州教育學院學報》第二期，2011 年 4 月，頁 33。

[5]同註 2.3。

二、人物剖析與情節討論

全篇以流蘇的視角出發，以一句話總結的話，流蘇雖然極力想掙脫白公館的陰鬱氣氛，卻在無形中沾染了白公館中守舊的觀念，與新時代形成了強烈的對比。至於其他角色，舉凡四奶奶、四爺、徐太太等....擁有不一樣的個性，都在張愛玲的安排下展現了人性中醜陋的一面；四奶奶善妒又待人刻薄，四爺好賭成性、遊手好閒；徐太太看似助人為善，但實際上卻處處只為自己打算。全篇故事中將人性的自私心態描寫得鉅細靡遺，那些平日我們沒有注意到的猜疑、距離，在張愛玲筆下被放大，也正是這股對於人性的洞悉，讓全篇籠罩在陰影下。

有趣的是，看過了一遍〈傾城之戀〉後，會認為真正動了情的是柳原而非流蘇[6]，即便最後是流蘇妥協於情婦的角色。〈第一爐香〉中，葛薇龍在自我放棄中尋求的是喬琪喬的愛，流蘇在這篇故事中卻並非因為感情而妥協，純粹只是因為青春流逝、白公館的鬱悶以及經濟上安穩的生活。柳原在這個故事中扮演的角色就完全不同了，我想他是真的愛上了流蘇，但他所經歷的生活卻造就了他不願意囿於婚姻中的觀念；一方面當然是因為他不願意放棄自由，另一方面卻也可能是他認為，婚姻的存在會玷污了他認為完全純淨的愛情，正因為兩人一起生活難免衍生出世俗的問題，才讓柳原極力抗拒婚姻。

〈傾城之戀〉將很多哲學議題轉化成對話，如柳原談論文明崩落的思索、或在滿月下兩人電話的對談，其中也有許多值得我們更進一步思考的想法。柳原雖然不停的乞求流蘇的愛，卻沒有考慮到流蘇對於傳統安定家庭的渴求；流蘇太過於注重自己的渺小，也太急於穩定生活，反而不願意對柳原拿出真心，處處小心翼翼[7]。而故事提到的文明崩落在最後亦稍有應驗，卻仍沒有令大家真心相待，只不過是回到了飲食至上、互助合作的時代。〈傾城之戀〉表達了不論怎樣的時代、情況、環境，人性都是殘缺不完美的，再怎麼純粹的感情都夾雜著醜陋，這是社會現實的真諦。

三、讀後感

在年幼時總是能很輕易的說出什麼是對，什麼又是錯，這項認知卻在越來越年長後漸漸喪失。流蘇對於感情似乎不夠真誠，總是汲汲營營的想得到物質上的保護，柳原在這一方面看起來是誠實多了。但轉念一想，柳原擁有可以揮霍的時間、金錢，又有對感情不忠的惡習，他表現出來的，真地是對於真愛的渴求嗎？換句話說，他不需要考慮自己的生活，又一直展現出花花公子的形象，是否才是本質上的惡呢？

人在不同的境遇下，總會為自己的生命排定先後順序，什麼事情是絕對不可或缺，又有什麼是可有可無。生長於完全不同環境的兩人，因緣際會下互相結識、相熟，卻渴求在對方身上得到對方不願意給予的東西。在兩人各自盤算，希望自己得到完全的勝利，逼迫對方屈服的過程，真地就如同柳原所說的：「那不算。我們那時候太忙著談戀愛了，哪裡還有功夫戀愛呢？」。在這種情況下，或許只有當一切都因為戰爭而遭受摧毀，才能夠讓人重新排定自己

[6]石靜：<求存與求變間的撞擊 >,《無錫商業職業技術學院學報》第三期 2005 年 9 月，頁 100~101。

[7] 同上註。

生命的優先。樂觀來看，兩人發現了自己不能沒有彼此，變成一體同心，「她只有他，他也只有她」；反面來看卻會發現，他們只不過是在混亂的城市中，找尋一個可以互相依靠的存在，不然無法在混亂的時局下獨自生存，這一切令他們只得拋下電話中的高談闊論，只為下一餐的溫飽擔心。

我一向認為，不管是怎麼樣的藝術作品，都一定能讓人有省思的空間。張愛玲小說富有深刻的人性探討和社會觀察，讓人有欲罷不能的感覺，也會在讀後有股涓涓細流的省思。我讀的張愛玲小說不夠多，期待未來還有機會再讀到不一樣的白流蘇，不一樣的范柳原，不一樣的張愛玲！

參考書目：

張愛玲：《流言》〈自己的文章〉，皇冠出版社，1979 年
石靜：〈求存與求變間的撞擊 〉《無錫商業職業技術學院學報》第三期，2005 年 9 月
吳曉雷：〈傾城成就的白流蘇 〉《蘇州教育學院學報》第二期，2011 年 4 月
石杰：〈談張愛玲《傾城之戀》之哲學內涵 〉《齊魯學刊》第一期，2008 年
蔡燕飛：〈《傾城之戀》的意象及其審美功能探析 〉《湖南工業大學學報》第一期，2009 年 2 月
劉亮雅：〈張愛玲的世紀末愛情〉《中國女性書寫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初稿本》

傾城之戀——剖析白范戀情

授課教師：彭慧賢先生

法律一 B03A01347 廖允聖

機關算盡太聰明，可能反誤了事。若香港城從未淪陷，或許也不會促成這對佳偶。

當兩人處於曖昧期，又恰好雙方個性都很倔強時，總是會為了顧著面子而用盡心機去測試、誘使對方坦承感情。在感情的世界裡，攻心如攻城，「我愛你」這三個字如同舉白旗投降般，誰先說出口，誰就認輸了。

一、性格

白流蘇出生於傳統的大家庭中，由於深受各種倫理道德拘束，使得她在離婚後返娘家時，飽受種種酸言酸語，這促成了她固執堅強卻又渴望自由的性格；而范柳原則是由於受了許多家庭刺激，在父母死後，只能獨自一人生活，造成了他堅韌不服輸的個性。在兩相好勝心作祟下，白范的曖昧時期才會因此充滿猜忌。

二、心城攻防戰

在兩人相處的過程中，范柳原不斷地向白流蘇調情與探測，如「跟妳在一起我喜歡做各種傻事」、「他管不住她，妳卻管得住我呢。」甚至在與白流蘇正要好時，刻意親近薩黑夷妮，期望白流蘇吃醋。

白流蘇時常低頭，除了這是她的習慣之外，或許另一層涵義是在面對范柳原的強勢「攻擊」時，縱使表面上裝作若無其事，但內心卻是心跳加速，或是產生醋意，數度想要對愛情「低頭」；又或許是由於范柳原逃避婚姻，白流蘇急於婚嫁，同時又不得不向歲月摧殘的壓力「低頭」，因而始終被范柳原操控。[1]

經過利用薩黑夷妮測試後，范柳原說了「我愛你」，縱使范柳原看似輸了，但白流蘇認為這是一場夢，又或者是他另一個用來操控她的假投降。

當白流蘇發現自己一直處於被范柳原操控的情勢時，展開回上海的攻勢，試圖誘使范柳原求她回香港，這次她贏了，卻因為答應回香港而上了第二次的當。范柳原也掉入自己的陷阱，意即他們承認了彼此是互相喜歡的。「然而兩方面都是精刮的人，算盤打得太仔細了，始終不肯冒失。現在這忽然成了真的，兩人都糊塗了。」正是因為之前用盡了心機，才會在愛情來時覺得太過突然。

然而就在范柳原要回英國前夕，兩人間的攻防戰又爆發了，白流蘇想要抓住范柳原的心；范柳原同樣也想要掌握白流蘇的愛。好不容易即將瓦解雙方的城時，白流蘇再度陷入寂寞的劣勢，「照花前後鏡，花面交相映。新貼繡羅襦，雙雙金鷓鴣。」白流蘇擔憂年近三十的自己年華老去，也感慨身在隨處都有范柳原的痕跡的環境下，諷刺地突顯出她的孤單。

然而此時戰爭卻爆發了，「流蘇的屋子是空的，心裡是空的，家裡沒有置辦米糧，因此肚子裡也是空的。空穴來風，所以她感受到恐怖的襲擊分外強烈。」

[1] 石梅林，〈張愛玲小說與《紅樓夢》之詞語、詞匯、時空比較研究〉，國立中山大學碩士論文，2004 年，頁 57。

當白流蘇擔憂范柳原的性命時，他突然出現在眼前，此時兩人都放棄了彼此的競爭，只是擁抱彼此，「在這兵荒馬亂的時代，個人主義者是無處容身的，可是總有地方容得下一對平凡的夫妻。」兩人都領悟到在戰爭與革命背景下的愛情，追求天長地久只是空談，「在這一剎那，她只有他，他也只有她。」只要擁有一瞬間的愛情與陪伴，就擁有當下的幸福，這樣就夠了。

三、傾「城」

古代所謂的傾國傾城，有利用美人計來瓦解敵城之意。但傾城之戀中的城，卻是相反過來，香港城的淪陷逆向促成了白范的戀情。而在此所謂的傾城，第一層涵義是香港城的淪陷，第二層是范柳原與白流蘇雙方心城的摧毀，第三層含意則是中國傳統封建思維的瓦解。[2]

1.香港城

在中日戰爭期間，中國屢屢遭受日本的攻擊，在這戰爭的大時代下，造成許多悲劇，卻也成全了白范戀情。

2.心城

白范雙方在相處時，不停地用心機攻防彼此，縱使白流蘇需要同時面對范柳原的攻勢以及家族壓力而處於劣勢，最後瓦解雙方心城的不是任一方的投降，而是香港城的淪陷促使雙方，能夠坦承自己的感情而終成眷屬。但是為了使這才子佳人成對的代價卻是香港城的淪陷，如此大的代價，或許更能夠反映曖昧期間的男女為了使對方先投降而用盡各種心機、策略，而這些猜忌以及面子等手段的成本卻是一個城市的淪陷，或許這和張愛玲本身不圓滿的感情經驗有關，才會認為兩人必須付出偌大代價才能夠換得真正的相愛，從這個角度切入，或許「傾城之戀」是在諷刺、在感慨一對佳偶的結合竟需要耗費戰爭規模的心計與戰術，最後要付出這麼大的代價才能在一起。「也許就因為要成全她，一個大都市傾覆了。成千上萬的人死去，成千上萬的人痛苦著，跟著是驚天動地的大改革……」因而我在讀完文本之際，始終無法感到完整的快樂。

3.封建城

中國在晚清時期就漸漸引入西洋思維，然而在二戰時期洋味十足的上海中白家卻是用「老鐘」，且這大家族仍然沿用中國傳統的三綱五常作為紀律。然而就在白流蘇一次次地造成「家醜」，顛覆白家的傳統的時候，縱使鬧得家裡雞飛狗跳，但正因為白流蘇離婚後又再婚成功，「難怪旁人要學她的榜樣」，而使得象徵中國傳統保守封建思維的白家，因此而瓦解。

從張愛玲的傾城之戀中，可以發現曖昧中的男女總是絞盡腦汁誘使對方先承認感情，也發現在大時代與小人物之間的交流與影響，更展現出中國在 1940 年代傳統思維已經漸漸崩解。所謂「傾城」，張愛玲或許想表達的是，人生或是文明，在面對命運與時局下不得不屈服吧！

[2] 陳郁文，〈傾城之戀－「戀」傾「城」〉，台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2007 年，頁 3。

從文本互涉讀解《邊城》理想國中的悲劇命運

授課教師：洪淑芬先生

哲學一 B03104044 陳蕙芬

小說寫作並非為脫離現實的幻想國度，其與社會文化有密切的關係，作者處於時代之中，往往會在有意無意中把其在現實的焦慮與欲望投射於作品之中。因此若把此小說作為文本分析，實不應只停留於文本表面意思。沈從文力圖在文字創作中，與逐漸消失、幼年所聞所見的鄉土、傳統對話，再藉由與過去的對話，與現代都市化的問題對話。而透過克莉斯托娃的文本互涉理論，分析沈從文的理想國與悲劇命運間矛盾並存的邊城故事，能拆封解出文字表面以外的其他層次的意義，並把文本內部之意思開放到外部，從而觀察到其文字內部間的對話。

克莉斯托娃的文本互涉理論與《邊城》故事

克莉斯托娃是近代出色的思想家，她突破了結構主義的文本分析法，把文本外部和內部連結，創造「互文性」概念，為文本理論注入社會歷史文化意義。克莉斯托娃認為所有文本都不只有單一而封閉的內部結構，而是創作主體對其他文本的吸收和轉化而成，因此我們至少可在該文本中讀出另一文本來。[1]如此，文本的互文性便意味著其與外部其他文本聚焦於同一場所，透過創作主體進行對話，而創作主體再把這場對話開放至廣大讀者，與之對話。而沈從文的《邊城》，把其作品的內部和外部連結，由縱向者，是文本和背景的對話，作者把逐漸消失的湘西世界重新建構出來，使之與現代的會文化歷史背景並立，兩者在文本中進行對話；橫向可見主體與接受體的對話，作者把心中理想國土重現處於現代的讀者眼前，透過此對話使人反思今昔轉變所帶來的遺憾，以及我們接下來面對都市發展應如何取捨。[2]在這橫縱向相互交會下，形成一個多元以及充滿說話的場所，使文學作品不再只是單一封閉的主體思想，而是擁有像有機體一般的能動性。

沈從文之理想國土——湘西世界

沈從文《邊城》中建立了一個真善美同時存在，人們未受城市庸俗所污染，彷如桃花園的淳樸鄉土。「這官路將近湘西邊境到了一個地方名為『茶峒』 的小山城時，有一小溪，溪邊有座白色小塔，塔下住了一戶單獨的人家。這人家只一個老人，一個女孩子，一隻黃狗。」「深潭中為白日所映照，河底小小白石子，有花紋的瑪瑙石子，全看得明明白白。水中游魚來去，皆如浮在空氣裡。」[3]小溪、白色小塔、獨戶人家、老人、小女孩、黃狗、瑪瑙石子、魚，用這些單一事物以蒙太奇的形式，拼湊出一幅如詩歌般流水動畫。一幕幕纖細的畫面、微細的動作彷如在視覺中重現，使人感受到在鄉村的心神安靜、唯美淳樸風貌，這也是作者的理想國中「美」的表現。「黃狗為了表示同主人的意見一致，也便在翠翠身邊汪汪汪的吠著。

[1] 西川直子著。王青、陳虎譯。《克裡斯托娃：多元邏輯》＜石家莊市：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頁 56-59。
[2] 王瑾著。《互文性》＜桂林市：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頁 24-28。
[3] 沈從文著。楊憲益、戴乃迭譯。《邊城》＜譯林出版社，2011＞，頁 7,15。

其餘商人皆笑著，一時不能走路。祖父氣吁吁的趕來了，把錢強迫塞到那人手心裡，且搭了一大束草煙到那商人擔子上去，搓著兩手笑著說：『走呀！你們上路走！』那些人於是全笑著走了。」[4]在茶峒邊城的人皆以真誠待人，毫不貪戀錢財等身外之物，可見湘西人的品德高尚，內心清純真摯。「夢中靈魂為一種美妙歌聲浮起來了，仿佛輕輕的各處飄著，上了白塔，下了菜園，到了船上，又複飛竄過懸崖半腰——去作什麼呢？摘虎耳草！」[5]故事中，兩位主人公由相識至相戀的過程，作者所下的筆墨不多，兩人的生活和情感都留有太多空白的地方。然而作者如此的做法是為了塑造出一後無邪的戀情，他並不直接寫出翠翠對儺送的愛慕之愛，而是透過象徵之物——虎耳草表達二人的真愛，以及翠翠一看見儺送的躲避害羞等細微動作，突顯翠翠情竇初開時羞澀的模樣。這才是沈從文理想中的純愛。[6]

有學者指出這樣真善美的邊城世界根本不可能存在，故事內容過於理想化，與時代實為脫節。德國思想家索倫・克爾凱郭爾：「正因為現實世界沒有希望，所以人們對彼岸充滿熱望」。《邊城》成書於 1931 年，當時正在發生國共內戰，社會動蕩不安，以及都市化的物欲影響，正直樸素的人性面貌漸漸喪失殆盡，更甚為了功利而巴結奉承。沈從文厭棄都市的虛偽不實、庸俗市儈，因而在《邊城》中建構出一個理想化的湘西小城[7]，藉此與讀者和其所身處的世界對話，希望為之打開一盞人性純樸道路的指引明燈。

理想世界中的悲劇命運

如果單從《邊城》的故事情節進行解讀，發展成為悲劇的原因有二：(一)惡性循環悲慘命運。翠翠母親與茶峒軍人唱歌相識相戀，但最後卻由喜轉悲，生既無法聚首，二人便殉情以求死後相依。而這便如宿命一般提醒著目睹一切的老船夫和讀者，淒慘的回憶又會再次上演。歲月的流逝催促著翠翠的成長，與走「馬路」的儺送相遇而情竇初開，最終依然避不過厄運的降臨。(二)角色性格的被動。作者為了營造愛情的純真無邪，因此其筆下的翠翠行為便顯得羞澀被動，不直接拒絕天保的愛，也不主動接受儺送。正因為這樣的害羞躲避悲劇才會隨之發展。

但如結合文本外部，沈從文這樣的悲劇編排卻是有其因所在。在現代化的情勢發展，沈從文日夜惦記的故鄉——湘西也將逐漸變成冷涼無情的城市，因此帶這樣的焦慮心情來抒寫《邊城》，理想世界的美麗也變得岌岌可危，因此最終劇情走向悲劇。再者現代化、都市化都是由於受到外來文化的影響，人們卻不主動反抗，而處於被動接受外來文化的侵略，因此被動同樣是造成悲劇原因之一，沈從文也藉此提醒人們要主動把握自已國家的文化和歷史定向。

《邊城》的讀後感

雖然故事劇情走向悲劇，但作者在文中由喜轉悲之間加插了很多矛盾位，作為人本所擁有的自然特質——與宿命對抗，如老船夫為了不讓悲劇重演而一直竭力阻止翠翠對母親的探

[4] 沈從文著。楊憲益、戴乃迭譯。《邊城》＜譯林出版社，2011＞，頁 61。
[5] 沈從文著。楊憲益、戴乃迭譯。《邊城》＜譯林出版社，2011＞，頁 143。
[6] 陳俐，李家富。〈《邊城》的敘事策略探析〉，《文學理論》2014 年 4 月，頁 1。
[7] 沈從文著。楊憲益、戴乃迭譯。《邊城》＜譯林出版社，2011＞，頁 1。

究，企圖通過語言的規避阻止厄運再現；而翠翠懸想自己離開茶峒兩百多里路的地方，去到白雞關，坐上洞庭湖一樣大的船；儺送反抗其家族政治婚姻，寧要「渡船」，也不要「碾坊」。這些都是人面對厄運而想與之對抗的潛在能力，雖然在故事中的實然是失敗了，但也只有有反抗宿命的心，世事才會有可能性的存在。

作者在最後以「這個人也許永遠回不來了，也許明天就回來」[8]一留白句子作結，這是一句帶有可能性的句子，只要仍有可能性存在，世界就變得有希望。可見在現實生活中作者同樣想抵抗城市蠶食和傳統文化沒落的命運，然而一句沒自信的可能性句式也可見作者是憂心的。而我卻認為物極必反，否極泰來，作者礙於時代背景的限制因而看到的只是厄運降臨，理想國走向幻滅，然而社會文化走到低必會有人出來喚起大眾的關注意識，從而把情勢扭轉。而回歸文中，在外公去世，儺送出走，所有羈絆解除，翠翠依然選擇留下守船，守孝，等待儺送歸來。這正表現出中國傳統文化重孝堅貞的美好品德。「白塔」的倒塌也象徵了美好人性的喪失和重建。[9]

[8] 沈從文著。楊憲益、戴乃迭譯。《邊城》＜譯林出版社，2011＞，頁 213。

[9] 陳俐，李家富。〈《邊城》的敘事策略探析〉，《文學理論》2014 年 4 月，頁 2。

經典閱讀——沈從文《邊城》

授課教師：陳翠英先生

電機一 B03901126 李柏翰

《邊城》予人靜謐斂抑之感，雖寫愛情，卻沒有轟轟烈烈與海誓山盟；雖非喜劇收場，卻沒有賺人熱淚的悲慘情節；雖未交代結局，卻已讓讀者深深感受到作者想傳達的複雜情緒。那有如山嵐繚繞，綿延不絕的滄桑，迴蕩全篇，其中還帶著一點淒涼與酸楚。

從景物的描寫來看，作者工筆描繪，令讀者留下了深刻的湘西印象。山中雲霧繚繞，恍惚中似乎看見了擺渡人那模糊的身影，山裡靜得只剩下水波微微攪動的聲音，讓人忘了四季的遞嬗。我覺得《邊城》一文之所以能讓人留下如此深刻的印象，其關鍵就在於景色的描寫，正因為山中的霧氣使視線變得模糊，便容易產生迷濛的、捉摸不定的錯覺，而這也正好貼切地符合女主角翠翠的心情寫照，也能讓讀者感受到作者想要營造的蕭瑟與淒涼。

「中秋節，青年男女用對歌的形式在月夜下傾吐愛意；端午節，家家鎖門閉戶，到河邊、上吊角樓觀賞龍舟競賽，參加在河中捉鴨子的活動，“不拘誰把鴨子捉到，誰就成為鴨子的主人”；正月十五，舞龍、耍獅子、放煙火，“小鞭炮如落雨的樣子”，小城沉浸在一片歡樂之中……」[1]如此的描寫方式，完美地呈現了湘西人的純樸，彷彿有種陶淵明筆下桃花源的既視感，讓人又回到上古時代的生活，那樣無憂無慮的日子是所有現代讀者所嚮往的，也因此能輕易地使人陶醉於其中。尤其是文中關於「廟會」、「划船」等充滿民俗氣息的活動，村裡的人們安份守己地過著簡單而幸福的生活，在這裡完全看不見有任何算計與戰火的身影。我一行一行地讀著，彷彿只要一個不注意，就會不自覺地陷入那幽靜無比的世界。

《邊城》一文所刻劃的是小人物生活的哀樂交織，但卻不以極端激烈的方式來呈現生離死別與愛恨情仇，反而是用平淡而不造作的方式來敘述內心深處的悲傷，令人讀後在心中留下一股揮之不去的憂愁，這是《邊城》另一個使我深深感動的原因。由靜謐景色開頭，微微的憂傷作開放式的結局，通篇沒有如海嘯一般壯闊起落，只有如漣漪般綿延迴旋，不停地撥動著我們心靈的最深處。

其中最令人揪心的情節，莫過於翠翠父母悲慘而浪漫的愛情故事。這個故事固然淒美，卻也讓我們了解了湘西的風俗，與小人物忠於本份的觀念。若是翠翠的父母沒有選擇結束自己的生命，他們也能夠擁有幸福美滿的生活。翠翠的父母以殉情表達他們堅定不移的愛，造化弄人，翠翠祖孫兩人相依為命，而翠翠的祖父也正因為如此，才更希望翠翠能有一段美滿的婚姻。但天總不如人願，天保和儺送兄弟倆同時愛上了翠翠，而天保卻不幸發生了船難，儺送也無法與翠翠相守到老。這一幕幕令人嘆惜的情節，編織成了這一幅滿是惆悵的湘西山水畫。

翠翠父母的愛情故事，一方面反映了湘西的文化與習俗，一方面也營造了小說浪漫而淒美的氛圍，但更重要的則是對翠翠的影響。翠翠自幼失去了雙親，由祖父一手拉拔成長，對於父母的過往自然產生了一種或說好奇，或說迷惘的情懷。翠翠父母的感情故事，在當地雖

[1]常麗娟，《文學教育(上)》2010 年第 01 期，淺談《邊城》之美

是人人不願提起的，但卻也是一個情竇初開的少女窺視感情世界的窗口。少女翠翠帶著既嚮往卻又害怕的矛盾與衝突，面對天保與儺送兄弟倆的追求，或許心中懷著父母那段悲淒的過往，因而雖是郎有情，妹亦有意，卻怎麼也放不下心裡的那份疙瘩，躊躇與游移之間，意外竟在此時叩門，因而錯失了一段天賜良緣。

文中有一段對於湘西婚嫁習俗的描述，其實是創新與守舊的對比。究竟是要「走馬路」?還是要「走車路」?彷彿代表著現代自由戀愛和傳統保守提親的一場競賽。因為馬是有生命的，自在奔馳，象徵著情感自由；而車是代步的工具，象徵了財富與家庭背景，這一情節的安排，似乎反映了作者當時所處新舊交替的年代。而其中以歌聲作為選擇配偶的依據，也代表著浪漫自主的戀愛觀。

「火是各處可燒的，水是各處可流的，日月是各處可照的，愛情是各處可到的。」[2]這是文中我最喜歡的一句話，這句話除了謳歌愛情，也傳達了一種樂天而正面的價值觀，相信萬物都有其存在的道理，並不會因為在某處受到了阻礙而斷絕了生存的路。時下許多自殺的社會事件，不就是無法走出失敗或困境的泥淖，所以才失去了活下去的勇氣嗎？我覺得這句話很適合作為勸人向上，勇敢面對現實的語句。既然萬物在這個世界上都有其生存的空間，那麼不也代表「天無絕人之路」嗎？

《邊城》不只是令人欣賞精湛的景物描寫技巧，更重要的是領略了人與人之間真切而淳厚的情感。最後的結局，翠翠很可能必需獨自面對未來的生活，但這難道不是人一生的寫照嗎?生離死別是人間最常見但也最令人痛心的一幕，人終究還是得獨自走完自己的人生，而其中的甘與苦，正是如人飲水，點滴在心。

[2]沈從文《邊城》(臺北，里仁書局，2001 年)，頁 109。

《亞細亞的孤兒》心得報告

授課教師：張谷良先生

政治一 B03302153 李政豪

文章摘要

故事講述主角胡太明，一個臺灣男子，在傳統思想和流行教育的衝擊下，以及殖民者和被統治者的矛盾關係下，如何作出一個時代下小人物的選擇。他奔走四地，從家鄉臺灣到日本本土，再到祖國中國大陸。在遊走各方中，慢慢發現自我和批判自我。不管在愛情、事業和友誼，在不斷歷經挫折和失敗後，使他改變原先的態度，終於拋下懦弱，應向現實世界。雖然故事結尾沒有說明太明去了哪兒，但我們可以大概猜想，他已經改頭換面，從奴隸蛻變成自己生命的主人翁。

內容旨趣

本故事一在強調『自我』的重要，而不是成為殖民母國的『無我』。順著自己的民族本性，而不是成為他人的奴隸。一再的退讓和妥協，是無法改變現實的，只有從迷糊的假象中醒來，才有希望的來臨。抵抗的旅途是孤單的，但不反抗，終究是可憐的孤兒。

名言錦句

1. 命中註定我們是畸形兒，我們自身並沒有什麼罪惡，卻要遭受這種待遇是很不公平的。

這是太明好朋友『曾』的話語，短短這樣一句話，就帶出臺灣人在當時的尷尬。往往出自於好心的他們，會被來自中國本土的知識青年鄙視。而這種身份上的隔閡就在於中國正面臨日本的侵略，恰好臺灣人正被日本殖民着，使得他們被視為『漢賊』和『間諜』，他們是看在血緣和同胞的關系上幫忙的，卻遇到如此待遇。後來，幽香的姐夫更是一語道破這種尷尬，“你願意為某方面進點力量，別人卻不一定信任你，這樣看來，你真是一個孤兒。”這就是整本小說的開發點。

2. 連草木也知道應該不違背自己的個性去求生存！

這是當太明遇到『臺灣連翹』時，得到的結語。臺灣連翹雖然被狠心地修劍，變得很工整，卻相當畸形。但還有一樹枝，還是那麼倔強地，生長出去，穿過籬笆的隙縫，應向外面。此時的太明，遇到種種挫折，面對殖民者的欺壓和青年的愛國運動視若無睹，他一再為殖民者辯護，再另一面嘲笑愛國青年的無知，但這種態度並沒有使他感到優越，相反的，失落感是日趨漸上，他無法歸類自己，他找不到屬於自己的天地。他很同情比他窮苦和愚笨的人，怎麼解決倒是從來沒有答案。在遇到臺灣連翹後，我們開始發覺太明的不一樣，會開始對不公平的事提出異議和反駁，會對現實的霸道產生質疑，也是某種轉折點。

3. 他們把文學當作商品，其實文學不是個人成功與否的，他只問對人類是否真正有所貢獻。

這是整部小說裡，我認為最有良知的日本人『佐藤』的觀點，因為當時『皇民運動』興起，所有人為了表示自己是忠誠的『國民』，紛紛在報章和學術刊物上寫出原先已準備好的論調和標題，對戰事予以認同。這些媒體人，在餐館和太明相見，提出了許多太明認為很新奇的觀

點，什麼巴爾扎特，莫扎特的理論都跑出來了，起先太明很贊同，但當他看到這些媒體人在報章上的所作所為，方知這些人只是披着理論的幌子，實際上作着拍馬屁之舉。因為這類寫法最為有價值和保險，所以不顧現實的情況，誇大和讚賞軍國主義的侵略，實為羞愧。張谷良教授曾說過，一部作品與作者和宇宙相聯繫，我們都應該寫出一些實際意義的事物，以回應現況。但像那類顛倒是非的斯文敗類，所寫所物，是不可能對人類世界有幫助的，如果不懂犧牲小我，而是一味討好，那就是整個人類史的悲哀。

論題闡述

我將以『證悟』作為我的闡述。

在本小說裡，太明的覺悟是漸漸成形的，不是一下子就來的。原因是他的身份背景，拖延了他對身份認同的思考，無法直接了當地看出自己是誰，難以悟出『自我』。

胡太明的爺爺胡老先生，可說是那個時代的受害者，他頗有漢學功底，卻在日治時代毫無用處，大家要學新思想和愛國語言，否則將被淘汰。但把孔孟遺教實為終身責任的胡老先生，只能把希望押在太明身上，寄託他能在彭老先生那兒學到一些本領。當然太明也學有所成。

但時代的洪流不是你我能抵抗的，太明還是去了國民學校就讀，胡老先生最終敗北。但太明在本質上發生根深蒂固的改變，因不管儒家思想或日治洗腦教育，使得太明柔弱起來，往往有崇高的理想，卻對現實不聞不理。

愛情是平等的，或許太明始終相信這個真理，所以貿然向內藤久子表白，不幸的是太明很快嚐到他對世界天真想像的苦果。“我們是不同的”，好一句『不同的』，使太明馬上陷入谷底，這樣的『不同』不是膚色和血液的不同，而是殖民者和被殖民者，支配者和被支配者的不同，像內藤久子這麼高尚的人種，怎麼可能和未開化的太明相結合呢？這是太明第一次感受到殖民政策的惡果。

依然對現實不覺悟的太明，以為到了國外，就能改變自己。不幸回國後，找不了工作，更陷入最為尷尬的局面，別人原以為他回來後必然升官發財，誰知落得如此下場。要知當時的人已很不滿傾向日本靠攏的『漢奸』，現在太明也無當官，那更不需要給他面子，對他指指點點的。

還有一次去了一場會議，好朋友讓他不要在他人面前提起自己是臺灣人的身份。他不認為當臺灣人有什麼不好的事，當他在別人面前提起自己是臺灣人的身份時，別人就立即來個 180 度扭轉的態度，對太明說：“哼！臺灣人！”在場者，紛紛就指責太明是間諜。太明不以為然，認為是他人的問題，跟自己無關，殊不知這就是日本軍國的分離政策，成功地挑撥了臺灣與中國同胞的關係。

他後來又把生命寄託在愛情上，『淑春』，一個比他小，卻又讓他無法自拔的女人。起初他以為人生就這樣過去吧！沒想到他的人生從此很難過，淑春好玩，雖是人妻，卻一直參加社交活動，完全沒有時間概念，一直到很晚才回家。本以為有了孩子後，她會懂事一點，誰知江上之本性就是不易改啊！後來，她在抗日期間發表聲明和演說，更是讓太明氣氛不已，認為她和那群學生一樣，敗壞了人性尊嚴，是無知和愚笨的表現，沒有文化素養。

但，我還是要批評，雖然淑春與太明理念不同，但他拋下妻女一個人回臺灣，在戰時也沒有回中國尋找他們，確保他們的平安，確實不像話，沒有盡到丈夫和父親的責任。

他那種以為，只要不參與及表態，就能獨善其身的想法，最後使得他陷入牢獄之災。回臺後，還時時受人監視，他越不想理事情，就越有事情纏著他。

我們從上就可以看到一些端倪，也就是太明的尷尬。他在地位上，不能和內藤久子這樣高貴的日本人相比；在族群中，被自己的同胞當成異類比下去；在思想上，他無法苟同其妻與愛國青年的舉動；回到家鄉，他卻十分同情那些知識不高，很愚昧的鄉友。沒有人願意收納他，他也不願委屈自己去信奉那些極端的抗日分子，所以是個實實在在的孤兒。

直到他當上軍中的翻譯，看着日軍殘害自己的同胞，那些死不屈服的年青靈魂，一把一把打在自己臉上，使得他才慢慢醒來，雖然故事裡他是當場昏去。回國後，我們看到太明的改變，那細緻的改變，是值得慶幸的。

他開始鄙視那些『皇民派』，更改自己的姓氏，修改自己的房屋，以變得日式化。太明經過那些痛苦的經驗，深切了解到，不管你怎麼改變，在他們眼裡，你就是奴隸，比狗還不如。在糧食局的外圍協會打工的他，會厭惡環境的墮落。當外頭的人民在挨餓時，這個多餘的機構卻享有着許多福利，不但不用工作，還可以另 40 個月的花紅，辦公室政治，使太明最後離開了那裡。

故事精彩的地方，是皇民們在侮辱中國文化『誇大精深』時，太明用自己所學，狠狠地還擊，把那個皇民打得無話可駁。當侄兒要去參加戰爭時，太明已經壓抑不住自己的情緒，把一生所見，詳細地分析給他聽，不只侄兒，連他自己也驚訝為何能這麼說。

最後志南的死亡，更是關鍵的一步，使太明瘋了，瘋得解開所有約束，讓他有所行動，如結尾所暗示的，太明終於克服了「孤兒意識」，重建自己的民族文化認同，義無反顧地加入了中國的抗日行動之中。這就是從虛偽理想到實踐現實的太明，打算反抗世俗腐敗，勢必打倒皇民和軍國主義，其證悟的經過。

其實看着太明這樣心酸的經歷，我也感到欣慰。如果他最後還不醒來，我真是絕望了。其實太明是想要找個歸宿，卻弄巧反拙。最後才了解何為真真的做『自己』，雖然慢了這麼多年，但也值得慶幸。

其實我也是如此，我當初來臺灣，以為可以直接融入進來。但，我們這群遊子會越來越感受自己與台灣人的不同。臺灣悲痛的記憶是『228 事件』，最擔心的是中共的一舉一動，用的詞語也與大馬華人不一樣。這些事，我們無法感受，也無從經驗。我荒謬的以為可以變成道地的臺灣人，看來是不可能的。

這就讓我思考一個問題，是融入還是突出？我自己認為，我們彼此有能學習的地方，而我並不會以馬來西亞的身份為恥或傲，它只是個身份界定你是誰，卻不會告訴你誰更高一些。有些語調和用詞，我一直也學不會，所以我會試著配合，但卻不失大馬華人的本質。

回國後，受到臺灣社會中民主和自由的洗禮，我與保守的長輩也有許多觀念上的爭執。其實讀着《亞細亞的孤兒》，真覺得自己就像太明，不，是孤兒。

但，不管如何，我已經在身份認同上覺悟了，因此我打算做回我自己。

綜觀古今——從《亞細亞的孤兒》看台灣定位論

授課教師：楊雅儒先生

藥學一 B03403027 林士能

壹、研究動機

選擇閱讀《亞細亞的孤兒》一書的原因乃是因為在高中時我曾任學校模擬聯合國社團之社長一職，因此對於無論是國際上或是國內人民對於「台灣」一詞之定位及定義的異同與衝突有很大的感觸，故在書籍的選擇上我偏向於閱讀《亞細亞的孤兒》一書。希望透過作者吳濁流的觀點來了解當時人民對於台灣定位的觀點，並和自己的觀點做比較，藉以得到一個對於這片自己出生、居住的土地有一個更通盤且全面的認識。

貳、研究方法

本次研究將採小論文方式撰寫。選材方面，《亞細亞的孤兒》我採用了台大圖書館館藏之《吳濁流選集》中所收錄的版本作紙本資料，研究中對於台灣定位論的解釋，我採用了聯合國條約等國際條約作一個較客觀的資料來源，結論部份我則會針對文本的內容以及自己的想法做統整。

參、正文

一、從「亞細亞的孤兒」看台灣處境

在此處我將引述《亞細亞的孤兒》一書中的段落，並分為「台灣看日本與中國」、「台灣人眼中的自己」、「日本與中國看台灣」三個面向做討論。在每個小標題的一開始都會有書中原文的引述，並在頁末標明出處，接著我會在下方做個人觀點以及客觀的描述，希望藉由主角胡太明的心理層面與文字所欲傳達的觀點做解讀。

（一）、台灣看日本與中國

「他似乎茫然覺得那些都是滅亡的命運」

「志達走過的地方，到處都飄浮著一陣香皂般的爽朗的香氣，

那是鄉下人稱為『日本腥』的一種文明的香味」[1]

上方兩句引述自本書第一篇第二節『雲梯書院』，在此處可看出主角胡太明作為一位生在日治時期的新生代對於日本文化及舊有中國文化的看法與定義。對他而言，日本文化是新世代的代表，其象徵了進步的文明，而舊有的傳統中國思想則相對表現出一種毀壞及墮落的形象。兩者對於太明都有著極大的影響，也對於本書故事的發展扮演著極重要的角色。前者是殖民文化下必然的產物，也是造成當時許多新世代知識份子對於「台灣」一詞有著各種不同

[1] 吳濁流選集 第 19 頁《亞細亞的孤兒》第一篇『雲梯書院』

見解的最大原因，因為在日本殖民統治下，對於台灣與其關係有諸多不同的定義，也造成了台灣在當時的定位有著曖昧不明的關係。至於後者，則代表了台灣的根本，在甲午戰爭被割讓給日本前，台灣受到中國傳統思想的影響非常深遠。然而，正因根深蒂固，也造成了當時台灣知識份子對於中國舊有思想的批判與不屑。

此處不只可以看出主角對於當時社會及文化的看法，亦表現出了在台灣受到日本殖民長達五十年的這段時間社會上所出現的轉變、世代間價值觀的不同、對於自身定義及反觀過去看法的差異。胡太明有別於老一輩堅持傳統的思想，對於日本文化帶有一種嚮往和欣賞的心態；反觀對於中國則是帶有一種輕蔑鄙視，並認為那些舊有的傳統帶來的迂腐以及陋習才會招致毀滅。

（二）、台灣人眼中的自己

「太明在這種情況下，宛如一葉漂流於兩種不同時代激流之間的無意志的扁舟」

「他覺得這些生活於小天地的同事，胸襟都過於狹隘」[2]

「『她是日本人，我是台灣人，這是任何人無法改變的事實。』他想到這裡，胸間不覺引起一陣隱痛」

「自己的血液是污濁的……這種罪孽必須由自己設法去洗刷……」[3]

「總之，我們必須……不要讓別人譏笑我們是『非國民』！」

「還有一部分本省人，竟真心誠意地想把自己『皇民化』……他們正為此苦惱萬分呢！」[4]

本處所引用的文字出自第一篇及第五篇。首先，身為一名台灣人，他對於自己與日本人之間所存在的文化隔閡感到一絲的自卑感以及劣等感，這不只是太明一人的想法，而是在日本採取次等公民制度下所造成的結果。但對於那些一心嚮往中國的人，太明又感到不齒，這是因為他認為自己和中國人又不一樣。因為自己既非日本又非中國的曖昧關係，在日本他是名帶有中國血統的華人；而在中國他則被懷疑是日本派來的間諜，這錯綜複雜的關係與在兩地的閱歷造成了他最後對於自身定位的不明確及混亂，進而導致他發瘋成為狂人。

此處作者道出了當代台灣人的悲哀及辛苦，也寫下了台灣在國際定位的可悲，對於有如繼母殖民母國的日本，台灣像是個失寵的孩子；對於如生母的中國，台灣則像是個被遺忘的孤兒。台灣如同被拋棄的孤兒，獨自在亞細亞這片大陸上尋找屬於自己的定位，這是歷史的犧牲，更是悲哀。日本對台灣實施的皇民化政策雖打著要同化台灣人美名，實際上對於台灣仍存在著一定的差別待遇，也終究無法弭平台灣與日本之間所存在的鴻溝，由故事中太明對於自己與友人藍之間的距離與對於久子的自卑感所造成他們愛情無法順利開花結果等事件來看，便可知一二。

[2] 吳濁流選集 第 28 頁 「亞細亞的孤兒」第一篇〈濁流〉
[3] 吳濁流選集 第 31、32 頁 《亞細亞的孤兒》第一篇〈久子〉
[4] 吳濁流選集 第 159、160 頁 《亞細亞的孤兒》第五篇〈皇民派的悲哀〉

（三）、日本與中國看台灣

「無論怎麼說，台灣總是鄉村，你的思想在這兒是不合適的，希望你從頭學起！」

「你在這兒最好不要承認自己是台灣人」[5]

「什麼？台灣人？哼！」

「台灣人？恐怕是間諜吧？」[6]

「縱使你抱著某種信念，願意為某方面盡點力量，但是別人卻不一定會相信你，甚至還會懷疑你是間諜，這樣看起來，你真是一個孤兒！」[7]

在本處我們首先可以發現日本人對於台灣人仍保有一種輕視，自視甚高的態度。雖然當時台灣歷經「內地延長主義」及「皇民化政策」，在名義上已經屬於日本人的範疇，但在多數日本人的觀念裡，台灣仍是個鄉下、落後的地方，這也造成了日本對於台灣的差別待遇依舊存在於當時的社會上，而台灣人也往往帶有一種莫名的自卑感，書中主角胡太明正是最佳例子。

而另一方面，中國則因為當時與日本外交關係緊張，對於台灣抱持的一種敵對意識，由上述節錄部分可以發現中國人聽到台灣的反應即是「日本的間諜」。這顯示了台灣在當時是被中國拋棄，甚至是唾棄的情況。這個部分造成了先前所提及的台灣人對於自身認知的混亂，以及台灣對於日本與中國看法的結果。

二、台灣之定位與其時空背景

台灣自古以來歷經荷治、鄭氏、清領、日治及國民政府戰敗遷台等多政權的治理，其定位一直是個曖昧不明的問題，也是多方爭論不休的難題。在本處我將因應《亞細亞的孤兒》一書的時空背景，將討論時間點設定在日治到政權轉交中華民國政權這段時間。

（一）、 日治時期的台灣

日本自 1895 年甲午戰爭結束正式接手台澎金馬地區的治理權。當時台灣總督集司法、軍事、經濟等大權於一身。過大的權力加上興盛的民族主義交互影響下接連爆發了許多武裝抗爭。在此時台灣教育、經濟上也都對於台灣人有明顯的差別待遇，例如就學人數及經濟上獨厚大型株式會社。

「霧社事件」迫使了台灣總督府改採行「內地延長主義」，在教育上提出了「內台共學」的制度，但實際上還是存在著差別待遇。在政治上，因林獻堂、蔣渭水等人的社會運動的努

[5] 吳濁流選集 第 49 頁 《亞細亞的孤兒》第二篇〈留學生涯〉
[6] 吳濁流選集 第 52 頁 《亞細亞的孤兒》第二篇〈異國之花〉
[7] 吳濁流選集 第 111 頁 《亞細亞的孤兒》第三篇〈再會吧！大陸！〉

力下，日本有限度地在台灣實施了自治選舉。雖然此時台灣看似與日本差距漸漸縮小，但在實質上仍有一定的差距。《亞細亞的孤兒》一書的時空背景正是介於此段時間及之後的「皇民化時期」。

最後，在日軍引發太平洋戰爭後，日本為因應東南亞戰場的軍事供給需求而提出了「南進政策」，欲將台灣徹底「皇民化」為日本人。在皇民化時期，台灣人受到了極接近於日本人的待遇，但在部分日本人的眼裡，仍存在著對於台灣人的偏見。而隨著 1945 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日軍退出台灣，長達 50 年的日治時期正式宣告結束。

（二）、 光復後台灣主權之爭議

光復後的台灣在名義上由當時統治中國政權的中華民國接管，然而*中國南京政府的軍隊是以盟軍代表來接受台灣，而非中國主權者的身分來接收，當時台灣的主權並未確定*[8]，因此在 1951 年制定了《舊金山和約》，針對日本戰敗後的事宜進行議決。

不過，《舊金山和約》中僅明定日本須無條件放棄台澎金馬地區的治理權，但並未說明此治理權應歸屬何者，這也成為了日後海峽兩岸針對台灣定位模糊的最大關鍵。根據中華民國政府外交部所發表的《「中日和約」答客問》中：*綜觀「中日和約」前言、第 3 條與第 10 條，可知日本如非已將台灣歸還中華民國，此規定即無意義，亦無可能實現。因此，茲可確認日本對台灣及澎湖之主權已移轉予中華民國之事實*[9]。中華人民共和國則以中華民國已滅亡的觀點提出台灣屬於中國的理論。前者認為中華民國政府於戰敗後是遷往台灣；後者則主張中華民國是流亡政府，根據國際法已經屬於一滅亡的政權，應當屬於不存在的國家。下方為 1971 年聯合國第 2758 決議案之中英文原文稿：

> ***Decides*** **to restore all its rights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o recognize the representatives of its Government as the only legitimate representatives of China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to expel forthwith the representatives of Chiang Kai-shek from the place which they unlawfully occupy at the United Nations and in all the organizations related to it.**
>
> ***1976th plenary meeting,***
> ***25 October 1971.***

[8] 舊金山和約與台灣地位未定論，《海峽評論》130 期，2001 年 10 月號，鄭海麟教授

[9] 「中日合約」答客問（中文版），公眾外交協調會，2012 年 8 月 16 日

(圖一) 聯合國第 2758 決議案英文原稿截圖[10]

決定：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利，承認她的政府的代表爲中國在聯合國組織的唯一合法代表並立即把蔣介石的代表從它在聯合國組織及其所屬一切機構中所非法佔據的席位上驅逐出去。

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一九七六次全體會議。

(圖二) 聯合國第 2758 決議案中文原稿截圖[11]

（三）、 台灣當前狀況

目前台灣是否屬於一個國家仍有待商榷。但回歸亞細亞的孤兒一書中所探討的心理層面，一個人對於自己的認同感有時更勝國際現實上操作的結果。根據「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於 1996 至 2005 年的電話調查結果（如下圖三），可發現多數台灣民眾對於自我的認知是「台灣人」或是「中國人和台灣人皆是」，而認為自己是「中國人」或是「無反應」的民眾偏向少數。由此可知，居住於台灣這片土地的人民多半認為自己是台灣人或者是具有中國血統但生為台灣人。

（圖三）台灣民眾的台灣人認同/中國人認同整體趨勢分析[12]

[10] 圖一，聯合國第 2758 決議案英文原稿截圖
[11] 圖二，聯合國第 2758 決議案中文原稿截圖
[12] 圖三，台灣民眾的台灣人認同／中國人認同整體趨勢分析

肆、結論與心得

綜觀《亞細亞的孤兒》一書，我們可以發現在日本政府的殖民統治下，胡太明對於舊有的中國傳統思想有著自己的見解與批判，而對於日本的新時代文化，他有著憧憬但也隱含了自己的自卑。與久子感情的不了了之和與友人藍的關係讓他體會到自己身為台灣人和日本人仍舊存在的隔閡，而留學日本更加深了這個體悟。在大陸所受到的苦難，也加深了他對於這個原本是祖國的地方的看法，誠如作者吳濁流寫下的：*「任你如何能忍耐善處，最少限度也要遭受到像這篇小說中的主角一樣的精神上的痛苦的。」*[13]和黃濤南在閱讀完本書寫道：*「台灣人在本土，既不獲日本養母之愛護，而遠走大陸，投奔祖國——生母之後，仍不得溫暖，其可憐相，與被拋棄的孤兒何異！」*[14]

「原來胡太明的一生，是這種被弄歪曲的歷史的犧牲者」——吳濁流[15]

吳濁流在自序中寫到了這句話,說明了在亂世中台灣如同被亞細亞拋棄的孤兒一般可憐悲哀。一句話，道出了那個年代台灣人自我認同的混亂，亦訴說了在國際現實且殘酷的環境下，台灣的孤獨。

因為本身曾經在國外生活七年半，也曾對於自己的身份有著很大的疑惑。在新加坡，我是一個來自台灣的小孩，無論我多麼像新加坡人，我終究能感受到自己和同學們存在著一點的差異；而在六年前回到台灣時，我是一個從海外歸國的小孩，我被同學們和老師以外國人的眼光看待，花了很多的時間才漸漸融入台灣的學習環境。我生在一個相對安穩的時代，不像故事中胡太明因自我認同的嚴重錯亂而發瘋，但不可否認的如我一樣曾生活在國外的小孩多半在童年成長的過程中都會體驗自我認同的問題。「我是哪裡人？」「我的家在哪裡？」諸如此類的問題曾深深困擾著我，我不斷的尋找答案，不斷地試問自己內心的想法。

最後，我得到的結論是：「我是我，我的根在台灣，我生為台灣人，我成長為新加坡人，而我如今生活在台灣。」 我曾兩度赴歐洲參加模擬聯合國會議，在會議中我數度參與台灣主權等議題的會議，我很欣慰的是多數我遇到的朋友都認同台灣是一個擁有主權的地方，無論國際現況為何，我能很驕傲地道出「我是台灣人」。

伍、參考資料

一、 《吳濁流選集》，吳濁流，國立台灣大學總圖書館
二、 舊金山和約與台灣地位未定論，《海峽評論》130 期，2001 年 10 月號，鄭海麟教授 http://www.haixiainfo.com.tw/130-1585.html
三、 「中日合約」答客問（中文版），公眾外交協調會，2012 年 8 月 16 日，中華民國外交部

[13] 吳濁流選集 第 170 頁 「亞細亞的孤兒」 附錄『由日文翻譯中文出版的經過』
[14] 吳濁流選集 第 172 頁 「亞細亞的孤兒」 附錄『閱後的感想』
[15] 吳濁流選集 第 9 頁 「亞細亞的孤兒」自序

http://www.mofa.gov.tw/News_Content.aspx?n=53CFB45A329E6B01&sms=8BFD8EF69DF69F75&s=6AF7BADE42537535

四、 聯合國不接受中國擁有台灣的主權，民報，2014 年 6 月 24 日
http://www.peoplenews.tw/news/6fc6eb3e-ffd2-41d2-8b1c-eda4211771b4

五、 圖一，聯合國第 2758 決議案英文原稿截圖，
http://daccess-dds-ny.un.org/doc/RESOLUTION/GEN/NR0/327/74/IMG/NR032774.pdf?OpenElement

六、 圖二，聯合國第 2758 決議案中文原稿截圖，
http://blog.roodo.com/lifeshot/archives/3563765.html

七、 圖三，台灣民眾的台灣人認同/中國人認同整體趨勢分析，
http://www.ios.sinica.edu.tw/TSCpedia/index.php/%E5%8F%B0%E7%81%A3%E6%B0%91%E7%9C%BE%E7%9A%84%E5%8F%B0%E7%81%A3%E4%BA%BA%E8%AA%8D%E5%90%8C/%E4%B8%AD%E5%9C%8B%E4%BA%BA%E8%AA%8D%E5%90%8C%E6%95%B4%E9%AB%94%E8%B6%A8%E5%8B%A2%E5%88%86%E6%9E%90

《亞細亞的孤兒》中的古典詩歌

授課教師：陳昭瑛先生

會計一 B03702022 陳泰翔

時代的演進是不停歇的，而見證時代演進的文人之筆更是不輟且珍貴的，時至今日，有史籍待我們宏覽歷史、有詩詞帶我們看盡冷暖、更有小說帶我們熟悉時代，而吳濁流的《亞細亞的孤兒》便屬這見證時代演進的產物之一。

在《亞細亞的孤兒》一書中，吳濁流帶領我們看見在日治時期，台灣社會的風土民情以及在殖民背景下所產生的各式現象，也透過主角胡太明的視野和心境，看出當時人民的衝突與掙扎，而其中描繪最深刻的，便數那深植人心已久的中國傳統精神文化與日本當時「皇民化運動」的種種拉扯，吳濁流漢學知識豐富，本就不願受權勢的利慾薰心而盡拋華夏文明之精萃，在《亞細亞的孤兒》一書中胡太明的心境便可看出，此外，作者作為對漢學最大捍衛的，仍屬那書中穿插情節之間的中國古典詩詞，從抒發心境的自我創作，到借詩喻情的引經據典，小說中多處可看見中國古典詩歌的蹤跡，足見吳濁流對中國傳統文化的真摯與愛惜。

從胡老人和彭秀才的新年春聯說起，從胡老人的「一庭雞犬繞仙境，滿徑煙霞繞俗緣」看出胡老人晚年的淡泊與清幽以及其背後所蘊含的道家思想，再看彭秀才的「大樹不沾新雨露，雲梯仍守舊家風」感受得出彭秀才一心維護儒家文化的意志與期望，兩人的春聯中，皆顯出當時在台灣的儒道等中國傳統思想早已深植人心，知識份子皆恪守其中的思想處事做人，然而日本的統治卻似乎一夕傾毀了這些舊有的美好與習慣，只剩下少數如彭秀才的人能秉著「大樹不沾新雨露」的胸懷。讀到胡太明遠赴中國，所吟誦一詩其中「豈為封侯由大陸，敢將文字博金錢」字句的斟酌，更映照出了當時台灣人心中自我認同的迷惘與掙扎，本來「歸故國」在一個轉念之下改成了「遊大陸」；本來留著華夏民族血液的熱血青年，如今怎以外國人的名義踏上自己心目中的故土，胡太明心中的困頓在當時無數的台灣人心中出現過，而這樣的搖擺最後也終使人迷失。

踏上中國大陸的土地後，吳濁流筆下的胡太明更加醉心於詩歌，於女學生吟詩作對、與心愛的女子談詩說詞。胡太明在雞鳴寺時見到故宮殘址也引了韋莊的臺城一詩，而「江雨霏霏江草齊，六朝如夢鳥空啼」似乎也喚起了太明幾分嗟嘆，他認知到世間萬物到頭來終歸幻化一空，唯有自然的力量是恆久不變的，自我又是何等的自負、從不知道自己的渺小，於是太明決心抓緊眼前簡單的幸福，只想找個心愛的人、過自在的日子。與淑春一同遊湖畔的「哪知姐妹談何事，顧影相憐妬柳枝」無形間也幫助太明的人生目標近了一步，淑春的醋意若掀起，便知此番是郎有情妹有意。吳濁流此段寫得相當輕巧，跟書中其他部分比起是相對輕盈許多，也輾轉道出胡太明在中國大陸時的生活似乎不若在台灣那樣難耐且複雜，跟中國人的相處更是比跟日本人的來往要自在許多，然而之後胡太明的婚姻裂縫以及中國本土新舊思潮的衝擊以及戰前日本人身份所造成的恐慌，對太明卻又是另外一番煎熬了。太明因為自己是

「日本人」的敏感身份而被囚禁於自己過去的女學生家中，而女學生用一首詩幫助太明越獄，當時中國人對台灣人的態度雖不友善，但從「素知吳越皆同種，怎把先生任怨嗟」二句，可感受出仍有部分中國人相信台灣人是與自己「同種」的，不應該受人挑撥而彼此產生嫌隙，同時，這段情節可看出，胡太明與女學生之間的交流是相當具有文化素養和中國古典文人風雅的氣節，對於當時時代背景下，紛紛拋棄中國傳統文化的台灣人來說，胡太明的漢學素養與對中國傳統文化的追求是相當難能可貴的。

回到台灣後的太明，看盡了戰爭時日本人對台灣的剝削以及不公平待遇，無論物質上、文化上，台灣人皆被視為二等公民，唯有「皇民化」透徹的人才可稍微受到符合人性的對待，而太明對這些歷歷在目的惡行雖感義憤填膺，但卻無可奈何。一日被徵招入伍的弟弟回到家中，竟是虛弱的躺在擔架上奄奄一息，、不久後便死去，這成了壓垮太明的最後一根稻草，他瘋了，在牆上寫下了憤慨的文字：

志為天下士，豈甘作賤民？
擊暴椎何在？英雄入夢頻。
漢魂終不滅，斷然捨此身！
狸兮狸兮！意如何？
奴隸生涯抱恨多，橫暴蠻威奈若何？
同心來復舊山河，六百萬民齊蹶起，誓將熱血為義死！

積年累月的抑鬱爆發，社會上諸多的不公最後將會換來人民「為義死」的怒火，吳濁流筆下的這首詩剛勁有力，說盡了當時人民的心酸、時代的滄桑。

而多少事仍然說不盡呢？時代的悲喜化作詩詞映入人心，想吳濁流想說的也都在人心之上了吧！《亞細亞的孤兒》說的不是政治的故事，是時代的故事，也是一則關於「人心」的故事，我們的心境在面對諸多掙扎時該如何調適、排遣，書中的情節一個個都是借鏡，我們不意志薄弱的為人所控，更不能剛愎自用的排外自恃，這其中的平衡哲學，可能便是我們一生中要窮盡摸索的吧！

《亞細亞的孤兒》中的古典詩歌

授課教師：陳昭瑛先生

財金一 B03703069 宋耘嬋

衝突、認同、漂泊、孤寂終至發狂，吳濁流筆下的胡太明在《亞細亞的孤兒》中將動亂不堪，人人無所適從的時代氛圍發揮得淋漓盡致，生為一個談起「國家認同、民族意識」即毫無頭緒可言的台灣人，這般的無力感也可從其內在思想全然的呈現。其中，作者更投射自身對漢學的素養和熱忱於胡太明身上，期待塑造故事主人翁為一個以漢詩為內心最根本自我，以「養浩然之氣」、「志為天下士」為初衷的人物。故我們可由分析故事中所出現的詩歌—不論是為前人所作，或由吳濁流所創—來洞察胡太明面對大環境下的心境轉換。

書中首次出現的古典詩歌：胡老人的對聯「一庭雞犬繞仙境，滿徑煙霞淡俗緣。」充分地表達了道家思想中的豁達，和動盪的時局相襯之下，顯得平靜而脫俗；彭秀才於雲梯書院的對聯「大樹不沾新雨露，雲梯仍守舊家風。」以「新雨露」象徵日本新政權的統治，「大樹」代表淵遠流長的中國文化學養，傳遞了其恪守儒道的弘大願景。在此，詩歌不只展現了兩位長者對漢學的浸潤之深，更為太明思想的轉換留下伏筆。求學階段的太明由原本爺爺和秀才授與的儒道思想，慢慢地吸收了大環境正充斥著的新知識，因此帶來了之後一連串格格不入的摸索與衝突。

自我身份認同，是太明在教書階段、日本留學、闖蕩中國三個時期苦心思尋的難題。究竟是日本人，抑或台灣人？愛情的凋零、彭秀才的逝去.....。面對著儒道衰微，舊思潮已無力改變現狀，種種的迷失如同播種後無法回本的農場，如同阿新嫂斷喪的生命，亦如同陶淵明難以治癒的創傷，痛苦積累於太明長久沈積雜念之胸臆。「優柔不斷十餘年，忍睹雲迷東海天，伏櫪非因才不足，雄心未已意纏綿；半生荊棘潸潸淚，萬頃波濤淡淡煙，豈為封侯遊大陸？敢將文字博金錢。」一詩詳加闡述了此段心境，並以「遊大陸」一詞展開了新的人生扉頁。

初至中國的太明，車經寒山寺時想起張繼的《楓橋夜泊》：「月落烏啼霜滿天，江楓漁火對愁眠，姑蘇城外寒山寺，夜半鐘聲到客船。」旅人初生的落寞在此湧現。遊至臺城時則憶起韋莊的《金陵圖》：「江雨霏霏江草齊，六朝如夢烏空啼；無情最是臺城柳，依舊煙籠十里提。」如同絢麗六朝遺跡，努力也許到頭來終究是白費，是如夢，是場空。孤寂感如蔓延的荊棘，爬滿了太明全身，覆蓋了也許曾經幻存的志氣，最終傷及了的還是那個從未萌芽的自我認同。

終究，「在中國的台灣人」、「在中國的日本人」皆成為被圍捕之矢的。喪失了身份，在獄中的太明在越獄前接獲學生素珠的詩作「異昔陵園共賞花，天教燕客降儂家，素知吳越皆同種，怎把先生任怨嗟。」其中，「皆同種」除了暗指素珠安慰太明台灣人跟中國人無分別之外，更是表達因為漢詩才能使他們有了共同的連結。此時的詩歌成為太明唯一的慰藉，漂泊中尚存的指向。然而事實卻如學生幽香的姊夫所說的：太明對於歷史的動向，對任何一方都無以為力.....真是個孤兒。

亞細亞的孤兒啊！受人擺佈的傀儡啊！無以為繼的年代啊！現實逼得太明發了狂，在胡家大廳留下最後的詩歌「志為天下士，豈甘作賤民？擊暴椎何在？英雄入夢頻。漢魂終不滅，斷然捨此身！狸兮狸兮！意如何？奴隸生涯抱恨多，橫暴蠻威奈若何？同心來復舊山河，六百萬民齊蹶起，誓將熱血為義死！」諷刺的是，如此的狂人，竟比像日本人低頭的百姓、皇民派的走狗們還意志堅決，寧做致力於漢學的天下士，也不願臣服日本為賤民。

詩歌，鑲嵌於《亞細亞的孤兒》中，為每一階段的胡太明做註解；貫穿於整篇小說，為那時代下每位內心轇轕的台灣人做旁白。相較於詳密的文字描繪以及繁雜的細節探究，吳濁流運用詩歌「簡潔但含韻味」、「字字皆具意義」的特色更能蘊藏想像力給讀者，以待數代後的我們重新拆封、品評、運思，那曾經漩流歷史急湍中的台灣孤兒們—無法逃脫的憤恨，無法彌平的痛。

〈亞細亞的孤兒〉讀後

授課教師：蕭旭府先生

電機一 B03901139 張博智

「亞細亞」是亞洲 Asia 的音譯。作者以故事的主角胡太明當作一個在日治時期的台灣人的寫照。在那個時代，大部份的台灣人在國內只能載浮載沉，在國外則是備受歧視，確實成了真正的「孤兒」。在小說中，從小時候受的教育由四書五經改為西方教育，到因為種族不同無法與學校女教師順利發展，後來到中國教書甚至不敢承認自己是台灣人，再再都可以看到孤兒的影子。接下來，戰爭愈趨於極端，日本對台灣不但進行經濟剝削，更開始了精神榨取。他的弟弟也在強制勞動中死去，滿腔悲憤的他，開始精神錯亂，最後發瘋了。

在胡太明的身上，作者透過文學的筆法和歷史的架構，給了這個時代一個最強而有力的標記。當時的台灣人民的夢想，也很容易被社會的現實以及殖民統治給一一磨去。在歷史課本上，我們為了應付考試，總是把「日臺合一」、「皇民化運動」掛在嘴邊，一心只想著分數，卻忘了它們為什麼會放進歷史課本。無非就是希望每一個學生，每一個國家的未來希望，都能夠去重視並且了解它。台灣的意識是什麼？我想我們很難具體地闡述出來。在歷經荷蘭、中國、日本的統治之後，我們至少在現實上成為了一個獨立的民主國家，也因此，我們更應該去探究真正的台灣意識。然而，形成的過程並不總是順利的。藉著這一次的機會，我再次重新閱讀了高中的歷史課本中有關日治時期的課文，也漸漸理解課文中強加入的事件以及名詞的用意，無論是否立即產生效應，都確確實實影響了現在的我們。以前的我會覺得，讀歷史對於未來的就業一點幫助也沒有，但現在的我卻認為，假如我們連思考歷史的機會都沒有，那確實是失去了修習一門廣博的人文科學的機會。現在拿起歷史，反而會有一股感激之情，讓我們得以一探過去的軌跡。

在故事中，胡太明一生中的命運多折，其中最令我感慨的是胡太明不管在哪裡都受到了不平等的對待。在台灣學校任教時目睹了台日教師間的各種不友善舉動，接下來到日本留學後要自稱是來自九州的學生才不會被瞧不起，還有到了中國之後更不能透露自己是台灣人，否則會被認為是間諜。讀到此時，我放下書本，設想，如果今天主角變成了我，我還有勇氣繼續走下去嗎？或許我的堅持會半途而廢、與世浮沈，或許我會像是小砂石一樣淹沒於時代的洪流之中。胡太明的本性是善良的，面對不公平的事，心裡都會產生共鳴，即使知道不可能，仍願意努力去做。到了最後，精神上瘋了，但卻也能毫無保留地說出內心的獨白，字字句句都刻骨銘心、給當時的人一記當頭棒喝。

文中最令我印象深刻的是，太明的哥哥在太明的面前，毫無羞恥地奉承日本人，並且壓榨台灣同胞。太明心中的憤怒不可言喻，但是又不敢對自己的哥哥做出傷害的事情。於是就這樣，太明心中的憤怒又累積得更多了，接下來官吏的橫徵暴斂，太明都還可以忍但是弟弟被強迫勞動死去後，太明已經忍無可忍了。書中一直在刻畫太明的形象，他是一個內向且時常反省的人，對於現實生活中遇到的事，他都能夠有深刻的省思，進而讓自己擁有更開闊的視野，看穿日本這個殖民國葫蘆裡到底賣什麼藥。我想當時的人應該也有很多像太明一樣的人，為了生存，必須把現實中的不如意吞進肚子裡。太明心中的感覺一定更強烈，因為他哥

哥就是她面對的最大的不如意。於是，在這樣的環境之下，日復一日，整個台灣的活力一天一天的衰退。

生活在當今優渥的台灣，我們鮮少真正去瞭解過去祖先們篳路藍縷的辛苦。拾起這本「亞細亞的孤兒」，我看到了時代的眼淚，以及在痛苦的生活中，我們仍不應該輕易地向現實妥協。或許台灣是外交上的孤兒，但我們應該從最基本的認同自我開始，進而昇華成台灣價值，才能夠讓國際看見台灣，讓我們以我們是台灣人而驕傲。

經典閱讀——《亞細亞的孤兒》

授課教師：蕭旭府先生

電機一 B03901139 謝世暐

在高中時期，歷史課本就曾經提過這本吳濁流所著《亞細亞的孤兒》。本書描述日治時期的台灣人，在血統上雖是中國人，卻是被日本人統治，因而造成民族認同的混亂；全篇旨在探討當時既被日人輕視，同時身分也非中國人的臺灣同胞，有如孤兒一般的處境。

作品的主角胡太明，是一個出生於時代轉換期的人。他的祖父深受儒學薰陶，是一名道道地地的傳統型書生。而胡太明雖在幼時由祖父教導，之後卻也進了國民學校，接受日本的新式教育。這使他在新知識之外，有著傳統文化的涵養，但同時，也造就他傾向逃避現實、富於幻想、在思想上獲得慰藉卻無實際行動的性格。如他喜歡逃入古人的天地，對於厭煩的事物採取消極的迴避方式，時常僅作為一個旁觀者，有時甚至可以說是優柔寡斷。文中的曾導曾經對他說:「希望你趕快從幻想的象牙塔中走出來」(頁 168)；以及文末的佐藤對他說:「你似乎太純潔、太富於詩人氣質了。這對於現代的社會是不適合的，今後希望你多多注意這一點。不能配合實踐的理論，只是空虛的幻想而已!」(頁 266)更看出胡太明應是一名過於理想化的人。雖然他對於社會現象有所不滿，卻並無真正的反抗，而是以迴避作為迎擊。

胡太明可說是一名不徹底的人物，但雖然不徹底，卻是認真的，而更近於現實。他的心理轉換相當明顯，他並不是一名有著堅定理念並無畏堅持下去的人；相反地，他會受到外在環境與人物的影響，而改變自己的想法與堅持。這固然是優柔寡斷，但也展現在變動的時代中，知識分子可能面臨的糾結與衝突。如太明在中國南京教書時，醉心於淑春的他，以為整天為國家、社會的問題而憂心，是愚蠢的事，甚至他想:「人生的幸福就是健康，以及和志趣相投的可愛女性過著和平的生活」(頁 137)。但當他後來與張外交部參事對話之後，他又認為自己以前為了私事煩惱或逃入古人天地是需要反省的，且他能做的是藉教育來激發學生愛國的熱情。這兩端拉鋸的情緒讀來有些相互衝突，但這確是太明心情的寫照，而他這樣的矛盾，雖說可能在於他寡斷的性格，其實也部分歸因於台人在那個時代的處境。血緣上與日人不同、與日人的差別待遇、遭日人鄙視和剝削，這些雖使台人面對日人時，懷著同仇敵愾之感；但即便如胡太明去了中國，中國人也因為部分台人被唆使為間諜，而對台人充滿懷疑。這樣的處境使得台人無法為任何一方效力，如要為日本效力是為虎作倀，而與中國人一同抗日則須拋棄身分，文中的藍與詹便是如此。但受儒學洗禮的太明則無法接受，他不想掩蓋身為台灣人的身分，而這終至於無法為任一方效力。如文中幽香的姊夫曾對太明說:「對於歷史的動向，任何一方面你都無以為力，縱使你抱著某種信念，願意為某方面盡點力量，但是別人卻不一定會信任你，甚至還會懷疑你是間諜，這樣看起來，你真是一個孤兒。」(頁 181)「孤兒」之說，正是太明、台人無所依歸的寫照。

在小說的前半段，從開端到戰爭開始之前，在民族認同上著墨較重，由胡太明任教、留學、歸國、去大陸再回鄉，在在描寫太明這樣一個知識份子，如何在變動的時代調適心情、以及對國家與民族認同的徬徨。而到了中日戰爭爆發之後，太明入伍、因病歸鄉，加上鄉中種種事情，則比較是偏重描寫日人的壓迫和殖民政府的自私及扭曲。雖然我們從小就不斷接

觸關於日治時期的歷史，但閱讀小說，卻更有接近當時情景的臨場感。即便小說情節有所虛構，但作者想表達的心情是真切可感，令人如臨歷史之境。但我相信作者並不是僅對日本人懷有仇恨，文中的日人也不乏有識之士(如佐藤)，據此可了解作者不是單純在種族上有對立的心態，而是對於寄身於殖民政府或是仗著自身為日人、因而壓迫與剝削甚至洗腦台人的人，加以撻伐譴責。即便是台灣人，一心將希望寄於使自身皇民化而站在壓迫同胞那邊的人，作者同樣予以嚴厲的批評。文中最後一章「瘋狂」，是胡太明在瘋了之後狂人般的行為，可能是整篇小說中最為激烈的言詞，但也是最為悲苦的傾訴。

在距今半個世紀以上的當時，雖然確實離我們已經相當遙遠，跟著社會與時間的流動，當時的對立也已經慢慢的消失了，我們也沒有必要繼續保留當時的仇恨。然而，公正地了解歷史的沉痛、嚴酷、淒寂卻不是一無所用。像這樣的歷史真相，除了啟發人心、成為反思的精神糧食之外，也許在某個未來的時期，還仍能作為我們生活的前導。

參考書目:《亞細亞的孤兒》出版社:遠景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2009 年 2 月

經典閱讀——《兒子的大玩偶》

授課教師：鍾志偉先生

農經一 B03607051 王彥祥

黃春明兒子的大玩偶是一本非常符合他寫作風格的小說，書中含藏著自己對自己所生長的這片台灣土地濃厚豐富的情感與關懷。儘管他的小說只是樸實的刻畫著鄉村最平凡的角色，仍舊能夠帶給讀這本書的我們莫大的感動。那是最純真的情感，描述就算在困苦的生活下，面對人世的磨難，仍然保有自己的尊嚴，也著時反映出台灣鄉村的時代背景下，那些不起眼的小人物，卻有著最堅毅不拔的性格。也因此，黃春明被認為是台灣鄉土文學十分重要的作家之一。

在兒子的大玩偶一書中，男主角坤樹因為小孩剛出生，為了家計著想，寧願承受其他人瞧不起的眼光，接一些會被路人歧視的工作，例如突發奇想的去替電影院宣傳，把自己的臉畫成小丑，再背上兩片夾板當起人肉看板來。這份工作的性質根本上就是藉著嘲弄自己來吸引他人的目光。當他早上化好妝後，抱起他那最不顧一切也想照顧的小嬰兒，而小嬰兒也因為爸爸臉上滑稽的妝容而感到有趣，因此笑了起來，我想當男主角坤樹看到自己小孩的笑容時，那一切的辛苦艱困，都值得了。

而我也在網路上看了兒子的大玩偶的電影。或許也是時代的關係，片中走的是非常基本而樸實的拍攝手法，整個畫面與小說中的內容互相呼應起來，便讓我彷彿走入了幾十年前的台灣，那純樸的鄉村社會。大部分的人以腳踏車代步，在鄉間的小道上，沒有現代城市的喧囂，沒有科技的隔閡，只有人與人最真誠的互動，最純真的情感，都被黃春明刻畫得淋漓盡致。

其中最令我印象深刻的一個情節是男主角坤樹有一個很大的化妝盒，放在衣櫥裡，每天早上都會拿出來化妝。而當主角做完工作回家時，他總是會花很久的時間洗臉，為的就是洗去為了當小丑人肉看板而塗在臉上的厚厚一層的紅色和白色顏料。清洗完畢後，坤樹心想，終於結束了累人的一天，可以放鬆地看看自己的寶貝小孩，但當坤樹抱起他的孩子時，孩子卻因為他已經卸去了小丑的妝容而不認得自己的親生父親，放聲大哭了起來。男主角坤樹默默地走回房間，慢慢地，重新在臉上塗上了厚重的脂粉，只為了能讓在懷中的孩子重拾笑容。雖然主角後來上妝後看到小孩的笑容，自己也露出了喜悅，但是我想在內心深處，主角卻有一股沉重的無奈感。他扮成小丑是為了這個孩子，如今孩子卻只認得小丑的模樣，卻不熟悉自己親生父親的臉龐。雖然黃春明寫的就是這樣一個平凡無奇的人，在平凡無奇的鄉村裡，過著平凡無奇的生活，但作者厲害的地方便在於此，他能將平凡的事寫得不平凡，能將主角樸實純真的情感，寫得豐沛動人，而被此所感染的讀者，也因此對台灣的農村社會，有更深層的了解。

〈兒子的大玩偶〉讀後

授課教師：蕭旭府先生

法律一 B03A01204 林聖倫

試想，人自呱呱落地開始，到認識自己之外其他「人」的存在，又到進入到一個個更大的「人」的集合中，人是怎麼認知到自己的存在的呢？聽說，人起初並沒有辦法辨認鏡中的映象其實就是自己，或許人是從認識其他「人」的存在來建立起「自己」這個概念也未可知。然而有兩件事是無可否認的：其一，人對自己的認識深受外界─尤其是和其他人的交往─影響；其二，人深信「自我」的價值─儘管這種信念可能以不同的形式呈現─卻又對它抱著一種矛盾的感情。〈兒子的大玩偶〉中的坤樹正是上述兩項命題的體現。

坤樹困於生計不得不扮成小丑的模樣在大街小巷上宣傳，他深深厭惡這種裝扮，因為這樣一個滑稽可笑的大白臉是不被其他人尊重的；也因為他認為這副裝扮抹煞了他做為一個人──坤樹這個獨立的個體的性格，而只是一個玩偶，既是人們好奇心的焦點，卻又被排除在人的群體之外。第一個原因無疑是受到了他人的影響，畢竟膚色、裝扮的象徵意義不可能存在先天的價值判斷，而是必然來自人際互動的塑造，隨時間空間而改變。第二個原因卻複雜得多，坤樹扮成小丑時被人指指點點，甚至連妓女都排斥他。他的妝扮也讓他失去了名字，不再是「坤樹」而只是一個「廣告的」。人們的排斥或讓他覺得自己是個不淨的異物、或讓他隱隱有了一種報復心，但這種特別、神秘的身分又讓他好像有了一丁點的成就感。畢竟他在原有的社交圈中的地位是一個無以自給、幾乎要將孩子打掉的失敗者，現在這身份不僅使他得以溫飽，有了一種為家庭、為妻兒犧牲奉獻的榮譽感，更讓他享受了從未有過的、成為眾所矚目焦點的經驗。

工人─或者以現代的角度來說，一個受薪階級─越是努力工作想掌握對美好生活的想望，卻諷刺地越是失去對他自己生活的掌握；文中的坤樹也一樣，他為何要苦苦尋找一個工作呢？為了維持生活，為了證明自己，為了保護他珍重的事物──終歸一句，為了維持他對自己作為一個人的要求。然而，他越是努力、越是深入，他唯一可想像、可採取的手段，卻使他離他的目標越來越遠。尤有甚者，原本只是作為一個矛盾存在的小丑這個身份，最後甚至「取代」了坤樹的身分。

讀到這裡，我不禁疑問：一個獨立的個人真的存在某種可稱之為其本質的事物存在嗎？我們要怎樣認識這個本質的性質呢？人的那份自傲是可靠的嗎？但如果不存有這樣一份信賴又該如何解釋人呢？要說坤樹在找到這份工作前，他外顯的身分更接近其本質，那為何他會過得困苦屈辱，甚至日後回憶起當時的喜悅來都要熱淚盈框呢？那在他扮成小丑之後呢？小丑的身分很明顯把原本坤樹自己認識的「坤樹」一口口的蠶食吞噬，當最後「坤樹」選擇在家中也把臉塗白時，究竟是小丑才是本質？亦或坤樹才是本質呢？

像坤樹一樣，人因為種種緣故戴上面具，而戴上面具之後人還是原本的那個人嗎？人是需要面具才戴上面具的嗎？或是人想要依附於面具才戴上面具？又或者，人會不會在剝下面具之後才赫然發現面具之下其實空盪盪的，既沒有五官、也沒有臉孔乃至一切情感面容的起伏？倘若如此，剝下面具是一個在理性上合邏輯的行為嗎？是一個在道德上有價值的行為嗎？

人的本質和面具相差幾希呢？前述的兩項相信又真有那麼牢固？或者說有意義嗎？仔細反思坤樹追求的目標，那麼、就這樣一直帶著面具生活又有何不可呢？

在拋棄掉那種對自我獨特的本質的堅持之後，我突然得到一種混雜了來自黑色幽默和反烏托邦作品的想像：人如何停止縈繞於自身的憂愁呢？否定憂愁，或者愛上憂愁？那麼，坤樹最後找到他的目標了嗎？美好的生活、自己的價值、快樂、心靈的平靜，以及自我的一致性等等？他的胸中是否已「了無不安。 始知──最大的悲觀竟等於最大的樂觀」，須知日後擦去白妝、踩著三輪車的坤樹，難道就沒有畫著一層妝嗎？那麼在妻兒面前也化著妝的他，不就已經得到所有他期待的事物了嗎？

認識與認得——距離感

授課教師：楊芳燕先生

工管一 B03701123 王芃

一、前言：所謂認識與認得

「認識」是知道，是從陌生到熟悉的過程，是相似經驗的反覆堆砌，是腦海裡新建一個檔案，認識是一種狀態；「認得」是建立在已知、是將接收到的資訊對應至正確的類別，是知悉已建檔的資料存在，認得是一種對刺激的反應。是否在迎面撞上一張似曾相似的面容，費盡心力仍無法在腦海中撈到一絲線索？是否在心中一直堅信的印象，卻在重逢時又是如此的遙不可及？是否曾經陪伴自己多時的環境，正悄悄地遠離，把我們落在後頭，我們只能苦苦追趕？是否有些夢想只能是夢想，無奈地、高高地懸著，卻找不著一把梯子攀上去摘它？因此，「距離」便產生了。「距離」是有形或是無形的間隔，是認知方面的落差。今日，我想淺談〈兒子的大玩偶〉一文中，關於距離感的營造與描述。

二、 正文

〈兒子的大玩偶〉一文之場景雖設定於小村落，然村落裡也是由許多零件組成：氛圍、房舍、道路、人們、家庭……。我將從尺度大的探討起，在磁層撥開，聚焦細處。既然全文是包裹於一個村莊中，那就從此處談起吧。

故事場景設定於民國五○、六○年代，那是一個充滿希望的時代，是現代化的時代，是人們勇於作夢的時代。都市的蓬勃發展，工廠林立、現代化的足跡也踏入了樸實的村落。全文初即提「Sandwich-man」，而此地「找不到一個專有的名詞，也沒有人知道這活兒應該叫什麼」。由此可知，對於鄉村來說，這是一個新的概念。生活是經驗的累積，故日子久了，鎮民們便以「廣告的」喚之──這便是認識。

然「Sandwich-man」的出現實則更早，最先是刻在坤樹的兒時記憶。在他的記憶中，那是和同伴們攀在相思樹上會瞥見的電影鏡頭，也曾是他們的遊戲。外來文化並非一夕之間席捲整座村落，而是漸進式地扎根於仍未脫離舊時代傳統文化的小鎮。為何說「扎根」呢？因為文化並非過客，並不是一陣風便能吹走它的影響，撫平它的刻痕；我們只能接受它、理解它、並背負著它繼續生活。現代化亦同此道，一旦開始就不會有終點，差別只是在於速度罷了。現代化看似改變了鄉村的風貌，為其指向都市，然同時間都市亦在進步。故現代化雖領著鄉村與都市朝同樣的方向前進，卻也擴大了兩者之間的差距。都市是中心，鄉村是邊陲，不能融入都市的便安置在鄉村，像是工廠。

然離都市更遠的是坤樹。文中提到坤樹幾次赴工廠求職都被拒於門外，卻又探不出個原因，彷彿一堵透明的牆豎立其中，明明看得見前方，向前時卻又處處碰壁，只能隔著這堵透明牆，遙遙地觀望著。羨慕正醞釀著，但羨慕之中卻是滿滿酸澀的自卑與退縮。

坤樹和同村的人存在著某些距離。人們不諒解坤樹的工作，街上的行人不理睬他、他的大伯和他斷絕關係，小孩和妓女將他視為嘲弄的對象。他們狠狠地踐踏坤樹對家庭的責任感，踩得又醜陋又低賤。坤樹穿梭在大街小巷，妓女們在不遠的背後尋他開心，路邊的小孩朝他

扮鬼臉，也刻意保持著距離，連天作之合出現的人群也沒走向他，只有零星甘霖式的好奇感支撐著這疲憊的軀殼。

一直以來，似乎是坤樹單方面的訴求，而非相呼應的供給與需求。村民也許認識坤樹，但更準確地說，他們是認得這張大花臉與這身破舊的造型。明明僅僅是一個小村落，但其中卻感覺格外鬆散。錯綜的道路不能讓坤樹邂逅一絲絲的成效，他只能靠「想」來填補時間的空隙，連喘一口氣都甚是困難。黃膽色的空氣像樊籠一樣罩著整個村落，窒息整座巷弄。他迷茫著對未來的藍圖，只有身上的重擔提醒他存在的必要與價值。

家庭，又是一種距離。

阿珠和坤樹雖為夫妻，可是兩人卻有層說不出的尷尬感。明明在意著對方，卻只能將情緒壓抑在胸口；明明無心爭吵，卻誰也不放下身段，連吃飯坐在遙遠的對面，沉默著。唯一令人安心的是每天的那壺薑母茶，甚麼話也不用說，卻也甚麼都說了。

阿珠跟蹤坤樹時，又是距離感的再確認。她穿梭道路搜尋著坤樹的身影，燠熱的太陽將焦慮都煎疼了，好不容易搜索到熟悉又稍稍令人安定的背影，瞥見正面時，卻更教人痛楚。我確信那是坤樹，那也確實是坤樹呀，可那張被汗水融花的臉卻心疼得教人認不得了。

對「坤樹」最陌生的就大抵就屬阿龍了。白天時，阿龍只認那張大花臉，晚上坤樹下班，阿龍也睡了。明明是父子，對彼此的印象卻是這麼零碎。阿珠比喻坤樹為大玩偶，這個比喻讓坤樹十分喜悅，代表阿龍喜歡他，阿龍依賴他。可是阿龍到底只是認得這張臉，卻不認識他的「父親」。文中，阿龍出現時，多是阿珠背在身後。阿珠就像是一道盾牌，替阿龍擋住生命中的風雨，卻也阻隔了他與父親的直接接觸。坤樹的真正樣貌也被悶在厚厚的粉下，難怪阿龍不認得那是他平常的大玩偶。

文末坤樹主動抹粉，只為了讓阿龍知道是阿爸。這不禁又讓我思索「粉」究竟是種阻隔，還是另一種形式的「橋梁」？「粉」理應是坤樹生活中最厭惡之必需品：抹上它惹人閒話，但若不抹，活也別幹了，更別想要掙錢了。粉提醒著坤樹，他日日夜夜的工作是多麼辛勞，但在別人眼裡卻又是這麼可笑；提醒著他生活的艱辛，前途的困難，但又不得不繼續的無奈。可是面對自己的兒子時，他卻願意吸收以上總總，只為了阿龍的一片笑靨。回過頭想，阿龍到底還是認得那張大花臉，卻不曾認識他的父親，但坤樹卻甘願畫回阿龍認得的那張花臉，頗令人鼻酸。

三、 結語：認識並不能保證認得，然認得卻也未必認識

我認識這座村落，但它已不似從前；我認得這條道路，但路上的人們都不認得我，他們認得我的裝扮，卻不認識我這個人；我認得這些臉孔，但我喚不出他們的名字也不必喚出。我認識到生活的辛酸，但前方的路卻苦澀得教人認不出。即便沒有人認識我，我認識我自己，我認識尊嚴、我認識責任感。我認識我的家，即便它有些遙遠。

阿龍，阿爸知道你認得我，但阿爸更希望你認識我。我是「阿爸」。

我看〈蘋果的滋味〉

授課教師：尹子玉先生

生物機電一 B03611049 賴凱欣

我以前在香港都很少接觸台灣本地文學，這次是我第一次讀到台灣本土作家黃春明的作品。我自問對台灣歷史的認識很淺，所以蘋果的滋味所呈現的社會及政治狀況，對我來說都是很新鮮的題材，再加上老師所講解的故事歷史背景及電影確實拍出來的畫面，我覺得自己對那個時期的台灣認識又多了一點。我喜歡蘋果的滋味這篇文章，因為它像一面鏡子，將五零年代到七零年代的台灣映在文字上，沒有很多直接的描述，卻字字句句都滲透著當時的社會面貌、政治環境和人民心態予讀者，我喜歡這寫實而間接，卻又能令我更了解以前的台灣的一種寫作手法。

文章的第一節命名為車禍，但作者卻沒有又很仔細地描述車禍的過程，反而是著筆予兩輛發生車禍的車—賓字號轎車和破舊的腳踏車，這兩台車分別代表著當時的美國和台灣。當時的台灣接受了美國很多經濟上的援助，因此美國人在台灣的社經地位一般都會較高，亦導致台灣人有崇美的觀念。當美國人開著軍車的時候，台灣的工人只是騎著一台破爛的腳踏車，一頓飯就是只有一顆鹹蛋的飯包，這顯示了當時兩群人的地位和生活環境的懸殊。

第二節電話描述了美國官員如何跟同僚交代車禍之後要處理的事情，從電話內容可以看到美國官員只是一直跟對方說，工人不可以得罪、與台灣關係良好對 美國的重要性之類的話，完全沒有提起工人阿發的受傷情況。從中我們可以得知，在那個很多亞洲國家反美的情況下，美國那方只把這次的意外當作政治事件來處理，之後美方所採取的任何行徑，為的是跟台灣保持友好關係，而不是真切的想要賠償阿發的損失。

我覺得第三節和第四節的重點在於那個外事警官，而且這個角色讓我覺得很新奇。首先，我很意外一個在台灣當警官的人竟然不會說台語。因為在我印象 中，會講台語的台灣人是隨著時間一直在減少，換句話說，我一直覺得上一輩的人比較多講台語。所以，當這位外事警官不能跟阿發的老婆阿桂溝通時，我覺得很驚奇。其次，是這個警官崇洋媚外的思想。當他和洋人來到阿發所住的地區時，洋人只是輕輕地說了一句「嗨！在這個地方小孩玩抓迷藏最有意思啦！」，又或是對於旁邊那些比自己還要矮的破舊房子露出疑惑的神情時，警官對於自己國家的自卑感便很明顯，很明顯的他十分在意洋人的看法，所以過度解讀洋人說的話，所以他覺得讓洋人來到這凌亂殘破的社區是一件很丟臉的事，所以他對洋人說謊，說這邊馬上就要拆掉蓋大廈。在我看來，他很努力的不讓洋人對台灣有負面的印象，這也可以證明那時候美國對台灣很重要。

之後的三節主要在描述長女阿珠去學校接兩個弟弟—阿吉與阿松，的經過，及他們家交不起兒子的代辦費。從這三節可以看到阿珠是一個很懂事，很疼家人的女生，她知道爸爸被

車撞後可能會不能在工作，家裡會失去重要的經濟來源，所以儘管她很害怕，很不捨得，她還是願意犧牲自己去當人家的養女，而且還跟自己說要當一個很乖很懂事的養女，希望這樣養家就會好好對她，甚至當她要去當養女，她還是會想到她的弟弟妹妹，想要給他們買一點玩具，是一個貼心的姐姐。阿珠的懂事也突顯了她弟弟的稚氣，從「阿吉反而沒顯得比罰站難過」一句可以看得出來，在阿吉的世界裡，爸爸被車撞跟罰站是同等、甚至更輕微的事，他大概無法理解爸爸被車撞後家裡會變成甚麼的樣子。當阿珠的世界都圍繞著「家」的時候，阿吉的世界中心還是他自己。

坐轎車與白宮這兩節除了表現本地人與外國人的差距，也刻劃了阿發妻子阿桂的性格。當阿桂一家一面惘然的對著轎車，不知道該如何打開車門，阿吉花盡 九牛二虎之力拉開把手時，洋人和警察完全沒有想過阿桂他們會有「打開車門」這個煩惱，因為這個動作對外國人而言太過理所當然了，他們才會忘了顧及那些一輩子都沒與坐過轎車的人。當他們到了美國醫院，要去廁所時，阿桂和阿珠都不知道該如何在馬桶上小便，不懂最基本的英文，也沒有男廁女廁的觀念，甚至還偷偷地把廁所的衛生紙拿走，這都顯示了當時本地人的衛生常識比較貧乏，生活環境也沒有那麼好。哭，本該是一種很自然的反應，我並不是在否認阿桂的傷痛及無助，但 她的哭卻讓我覺得她是像要人家看到她的悲傷，而不是在表達她的悲傷。想要讓洋人知道她的絕境，所以她哭；剛剛在哭現在沒哭好像有點奇怪，所以她哭；有人關心她的哭聲，所以她哭。雖然她這樣故意的哭讓我覺得有一點點反感，因為她好像是在演戲一樣，非要人家看見她哭不可，但說穿了，她其實也只是一個很重視別人 如何看她的人，想要人家注意她、理解她、關心她而已。

在帶翅膀的天使這一節，阿桂和阿珠聽到修女將本地話的反應讓我印象深刻，因為這個情景，這個感覺實在是很好笑。就像在台大校園裡面看到那些國語比我這個香港人還要流利的外國面孔，又或是在香港看到能操一口流利廣東話的外國人，就會覺得「欸這張臉怎麼會配這個語言」，卻又會打從心底佩服他們學一個新語言的能力，這種感覺真的很奇妙。

信主的有福了這一節描述了阿發一家心理上的重大改變。發生車禍後，他們一家一直都陷入在一個悲哀和擔心的氛圍，擔心阿發的病況，擔心一家七口以後 要怎麼過活，擔心不知道哪來的錢可以繳交住在美國醫院的住院費，阿珠甚至一直埋怨阿發為甚麼要一意孤行的搬到北部來，說甚麼碰碰運氣，卻碰著個美國車來。 但直至格雷上校說會補償他們一家，把啞巴女兒送去美國唸書，又給了他們一大堆他們以前都沒機會吃的東西當午餐，還給了他們兩萬塊作生活費，他們便開始覺得自己虧欠了人家，跟人家說謝謝說對不起，甚至到最後一節—蘋果的滋味，阿發一家和工人們都覺得他們走運了，以後的生活無憂了，阿發覺得自己執意上台北的決定是對的，阿發和阿珠甚至看到了對方多年來從未有過的無憂無慮的表情。我雖然覺得這件事情很荒謬，為甚麼被撞的人會覺得自己很幸運，還要跟撞到他的人說謝謝甚至對不起，雙腳竟然會比錢更不重要，但其實當一個家庭一直處於捉襟見肘的狀況，並嘗試過不同的方法想要去改變現狀卻徒勞無功，錢，對他們而言，可能 真的會比雙腳更重要，更能令一家人生活無憂。

蘋果，寓意著美國給台灣的援助。文章的最後一段這樣寫著：「咬到蘋果的人，一時也說不出甚麼，總覺得沒有想像那麼甜美，酸酸澀澀，嚼起來泡泡的有 點假假的感覺。但是一想到爸爸的話，說一直蘋果可以買四斤米，突然味道又變好了似的・・・」，這寫出了作者覺得美國的援助並沒有一般民眾想像般好，美國也 不是真心的想要幫助台灣，這援助只不過是出於政治考慮，就像洋人為了不想得罪台灣的工人們才賠償阿發，但因為美國的經濟援助對當時的台灣實在很可觀，才會 讓相對比較貧窮的台灣人覺得美國對他們真的很好，從而產生了崇外的思想。我喜歡黃春明這種用一個故事表達他對美台關係的諷刺，蘋果的滋味，留住了一段歷史，一個年代。

蘋果的滋味——人生的真味

授課教師：陳玉萍先生

工管一 B03701158 陳玟蓁

這篇短篇小說由一個接著一個的片段，配合時間線串連起來，就像井然有序的電影分鏡，展現在每一個獨立的鏡頭之下，每一個分鏡聚焦在稀鬆平常的小事、物品、城市的一隅、景象甚至是動作，精確地導出每一位家庭成員的日常生活，乃至生命中面臨的困境。

從車禍的發生、電話的內容、宛如迷魂陣的赤貧人間、雨和啞巴的絕配、日復一日的訓斥、孩子們的不懂事、奢華的轎車、如同宮廷一般的白色醫院、天使的化身、不真實的短暫幸福。這些分鏡娓娓道出那個時代的阿發一家，像是每個家庭的縮影，多少人都同他們一樣舉家從南部上來台北，尋找更好的工作機會，期望能溫飽一家七口，但是在還沒實現理想之前，往往會發生那麼一件大事，狠狠地、毫不猶豫地打擊搖搖欲墜的家計，但是事後能跟阿發一家一樣幸運的有幾家呢？而阿發一家的幸運究竟會持續多久？那泡沫般的美夢能堅持到幾時呢？我不得不對作者肅然起敬，因為這個短短的小說，看似平凡的故事，卻能發人深省，碰觸到最真實的人性，最現實的社會隱憂。

凡事有捨必有得，幾乎每一件事的背後都有錯綜複雜的利害糾葛，一起看似單純的車禍疏失，一通電話的背後讓我們窺見了國際上複雜的政治關係，要不是台灣對美國的友善，美國就不會特別重視這起事故的善後，要是美國不是台灣最強力的後盾，台灣就不會提供種種地利優勢、物資後援，而阿發一家所遭遇的事，只算是大時代洪流裡的一條小支流，這條支流任憑風、雨、光、土決定乾涸與否，身不由己的悲哀。

迷魂，遺失了靈魂，靈魂是人的精粹所在，一但遺失了，變成了行屍走肉，生活沒有意義、沒有內容，只是日復一日的吃飯、工作、睡覺，這就是這一貧民區人們的寫照，他們像是陷入迷魂陣一般，一直走，一直找，一直逃不出去這個人間煉獄，貧苦人家住的地方就好像他們的人生一樣，努力打拼一輩子都不見得能有能力把頭頂上的鐵皮換成磚瓦，難以逃出窮者愈窮，富者愈富的魔咒，所以這裡只有窮人的靈魂在徘徊、在尋找，他們被迫安身在這，一個被殘酷現實困住的地區，看不到希望的世界，警察覺得太不堪入目了，只好對美國人撒謊，也許撒了謊以後，不僅能掩蓋事實，還能安慰自己。

要是在雨中遇上啞巴，無庸置疑的，這是淒苦的絕配，一個無聲，另一個有聲，如此強烈的對比，讓原本各自是平行線、單獨的悲傷和命運，不幸有了相乘相交的效果，一陣又一陣的雨，宛若一波未平，下一波已在醞釀的波濤洶湧，如同家庭面臨不間斷的危機，這驟雨比起平時的雨顯得更急，更致命，而啞巴本無聲，在雨中的啞巴比起平時更啞了，雨聲掩蓋了尚存的嘶嘶啞啞，讓她有苦說不出，好像家庭裡的艱辛一樣，很少人會願意分享給外人，畢竟家醜不可外揚，只有苦苦撐著，苦苦祈求，等待雨過天晴那天的到來。

一棟潔白的醫院矗立在如詩如畫的山坡上，好像童話故事裡的宮廷，這裡的一切既是神聖的，同時也冷冰冰的，醫院，許多人出入生死的地方，生命的珍貴性在此顯得渺小，如同風中飄揚的沙塵。幸好阿發的生命無礙，一家子如釋重負，便有探索宮廷的心情，有趣的是，母女倆上個廁所都興起芝麻粒般的貪慾，不約而同的順手牽羊，誰知道前一刻她們還沉浸在

傷痛裡呢？

生死乃頭等大事，第一個排在生死後面的，就是溫飽的問題，這時候阿桂展現最真實的人性，演戲，逼真的演技是最能博取同情和資源的武器，也許武器真的奏效了，也許是時候要迎接人生的第一場甘霖，收到上校給的一大筆錢和各種福利，實在太美好了，每個人心裡美滋滋的卻同時也覺得虛假假的，好像下樓少踏一階階梯這麼不踏實，甚至結髮多年的夫妻都從來沒有看得如此順眼。

對阿發一家人來說，蘋果是奢侈品，從沒擁有過，也不敢妄想，但是卻因禍得福，甚至不勞而獲，所以要怎麼咬下第一口都充滿猶豫，這個屬於天堂的食物，每個人已經在腦海裡建構最美的滋味，由於事前想像的格局過於龐大，第一口真實的滋味反而顯得空虛、不踏實，好像一位被定罪的死刑犯，卻被通知改成了無期徒刑一樣。但是轉念想到眼前這個蘋果，在現實中是如此的昂貴，再度說服自己這是美味的，於是下一口以眾人的價值觀加味，真的不賴！

蘋果的滋味就好像眾人諸加給你的價值觀一樣，明明蘋果就是蘋果的滋味，但是當別人給你品嘗一顆十塊錢的蘋果和一顆一百塊錢的蘋果，上面的標價進而影響你心中的天秤，那九十塊的差距瞬間分出高下，這就是三人成虎，人言可畏之處，越多人的價值打包在一起，形成龐大的群體意識，這個意識是暴力且直接的，只要稍有違和之處，孤獨如你，好一隻離群索居的狼。

人生正是這蘋果的滋味，沒甚麼說的準的地方，要你說甜，你覺得甜中帶酸，要說是甜中帶酸，不如說甜中帶酸苦，餘韻是澀的更為精確，這何嘗不是人生，一帆風順的人生像是塑膠做的假蘋果，外表艷紅，但不能吃，起起伏伏的人生像是經過漫長的開花結果、害蟲肆虐，外表雖然不起眼，一口咬下後才領略到飽滿、層次分明的味道，人生的真味！

淺論〈山路〉中的母性救贖與女性缺席

授課教師：楊芳燕先生

政治一 B03302204 劉哲銘

一、前言

〈山路〉中，蔡千惠最後的遺書道出了驚駭的真相。從黃貞柏的理乙女未婚妻轉變成李國坤不存在的遺孀，以龐大的母性撐起了斷垣殘壁的李家。卻在晚年安逸中遺忘了當年的理想性，驚見黃貞柏出獄的消息後懷著深深的罪咎感，在失去「生」之意志之後，以死作為贖罪與救贖。

甫讀畢，不禁皺眉於作者強加其理想於蔡千惠上，只存美好靈魂拋棄墮落肉體的二分法。另外，作者不斷刻劃死即救贖，與李國坤、黃貞柏為理想奉獻犧牲的男性作為少女啟蒙者的片段；前者令人覺得極端，後者雖然可能是歷史的現實(男性有較多資源獲取知識而女性則無)，總覺得還是將女性的主體性給抹滅了。以下將淺述〈山路〉中蔡千惠在男性書寫中的母性塑造掩蔽了蔡千惠做為一個女性的主體性，雖有以今非古的偏見，卻可以是一種歷史省思。

二、陳映真的性別書寫：幻滅的男性、救贖的母性

本書中的一種典型男性是失敗的啟蒙者，如〈鈴璫花〉中受到政治迫害的高老師、〈山路〉中的李國坤、黃貞柏、〈趙南棟〉裡的趙慶雲(至少他透過書信試圖扮演一個薄弱、教條的啟蒙者)，這類理想主義者因為理想過度熾盛，將自己燃燒殆盡而虛無，到後來或以死亡空位，或以廢頹幻滅的形象出現。他們通常熱情中帶著溫柔、堅毅而脆弱(對照於國家暴力而言)。此種理想的純度往往引起如大地之母類的女性的疼惜憐愛，乃至於以肉身、精神的雙重獻身提供安置與救贖。蔡千惠對於李國坤的嚮往(以及後來她二哥出賣同志後羞愧的補償感受某種程度上加強這種嚮往)，使她願意從精神與肉體上把自己置於一種匱乏的處境，以勞動和照顧李家大小安置這種情感。

對照來看，本書中的女性則被賦予堅持奮鬥的生命力，她們幾乎不曾感到失敗。她們殷勤於生活、感動於男性構築的理想，在在充滿了生命能量。蔡千惠在李家服侍兩老、撫養李國木、採煤礦的勞動中，忘我地唱出了李國坤教她的歌，她實實在在的生活著。這樣的能量，既使男性迷戀、感動、孺慕，卻更加映襯出了上述典型男性的虛弱與虛妄的理想性格，甚至在社會生活上的虛位化。如同年少的李國木偶爾會好奇他大哥瞭望著的遠方。

小說中另一種典型男性，是第一代失敗啟蒙者的後代。他們被去政治化之後，要嘛在資本主義的世界裡載浮載沉，要嘛過著虛無的嬉皮生活。前者如李國木、趙爾平，後者如趙南棟。女性在此扮演了「承接」理想的角色，看來是希望將理想性格傳遞給下一代的救贖者，卻失敗了。如蔡千惠麻痺於物質生活的改善中、葉春美來不及陪伴趙南棟長大。對同輩的男性而言，與之相稱的女性是他們在現實生活中或勞動或精神上渴求的具體實踐與安慰，這是一種抽象的母性救贖。對晚輩的男性而言，小說中的女性等同於他們懸缺的母親，試種實際上的母職救贖，救他們於愛的匱乏，不管實際上接觸的有(蔡)無(葉)。

三、女性主體的缺乏

然而女性的救贖也並未被賦予主體性的意涵，小說中的女性猶如獻祭的聖杯，在〈山路〉裡尤為明顯。這種「大地之母」的救贖更是完全取消女性本身的主體慾望，僅有在信中、山路上對黃、李的仰慕稍微展現一些。蔡千惠既是母性救贖的原型也是一個非現實的人物。她是他者的救贖者，也是自己的救贖者；她是理想本身、理想的學習者、理想的實踐者，更自覺是理想的墮落者。她打碎自己而後選擇最深刻的方式記取並再造己身，她實踐救贖的場域不是一個全新的地方，而是理想與痛恐並存的李家，她在每個痛苦的當下尋求勞動證明其生命力。

細究之下，這種母性的強盛，是以女體的枯萎證道的。每次，當我在洗浴時看見自己曾經向花朵一般年輕的身體，在日以繼夜地種勞動中枯萎下去，我就想起早已腐爛成一堆枯骨的，仆倒在馬場町的國坤大哥，和在長期監禁中為世人完全遺忘的，兀自一寸寸枯老下去的您們的體魄，而心甘之如飴。

只是蔡千惠救贖了李國坤的家人，自我的救贖卻晚節不保。作者將所有重量都壓在蔡千惠身上：理想的重量、罪的重量(背叛理想、被資本主義馴化)、生活的重量、救贖的重量，終於壓倒了蔡千惠的生命力。她的負罪意識象徵理想主義還未死絕墮落；負罪而死是蔡千惠的終極贖罪，而使在信中映照的少女和婦人成為理想男性的另類替代—理想女性。不禁要令人質疑，這是否是某種程度上的男性敘事觀：當理想/虛位/薄弱的男性為理想入獄仆倒時，女性要負責繁衍、撫育後代並且傳承這種理想性格；而後來卻又將所有的重量施於女性身上，令之極為現實的死亡。這毋寧像是對古老的失貞女性的咒詛的一種苛刻的現代展示。

四、結論

蔡千惠在〈山路〉中呈現了救贖母性與理想女(男)性的兩種角色。她的母性形象先使蔡千惠作為一位女性枯萎，取消現實女體的存在與慾望主體，而其母性背後不過也是一種依附於理想男性的感動及戀慕，架空了她實質上在扮演的妻子/母親。於是這種救贖的終點是理想男性而非自身。如周芬伶所述：「這些女性似乎存在，卻只是浪遊在社會邊緣的幽靈，在孝道婦道的牽制下失去血肉的傀儡。」[1]她走的是山路，但走的人卻不是她。

[1]周芬伶，〈迷走《忠孝公園》—陳映真近期小說的女性缺位〉，《台灣文學學報》第 5 期，2004 年 6 月，頁 136。

鈴璫花，以單純看待世間的悲涼

授課教師：吳旻旻先生

動物科學一 B03606041 鍾昕倫

一、 前言

獻給在民族分裂中，為良心、愛、正義而熱烈的生活、創作和戰鬥的人們。

故事，就這麼展開了。身在重大歷史轉換的大時代下，各種思想如雨後春筍般出現，陳映真的文學、思想與實踐，對於面臨新環境的學習、創造、反省與批判之挑戰的讀書界，頗具意義。在我們心目中，無論他是許南村、趙定一、然而或石家，陳映真對自由的渴望，對文學的熱情，將永存於世。

生在戒嚴的時代下，誰不曾輾轉難眠?誰不曾為自由而低聲哭泣?但這一切的世俗，看在小孩的眼裡，又是如何?我們跟隨著陳映真的腳步，慢慢踏入時光隧道，去體會農村的印記，去感受戒嚴時代的酸甜苦辣，讓時空的漩渦旋著……。

二、 孩童的悲歌

1950 年，廢棄的磚窯，陶器屍體，澄黃色的稻田，四十公尺的斜削險坡，黑狗。一切的蕭瑟，都顯示著當時台灣的窘境，而臺灣正像那堆滿壞陶器、被遺忘，卻又找得出一些像樣的，很好的陶器之處。懵懂的阿助，在小青蛇的引誘下，跟著逃學的阿順，一起逃離了控制小孩思想的枷鎖 ─ 鶯鎮國小。在那因逃學而短暫建立起來的情誼裡，唯一的樂趣，就是與田園萬物為伍。書中提到的萬物，如狗、野蛙、小青蛇、筍龜、白頭翁、老鷹、蝗蟲、野鴿子、野兔子、林投樹、月桃花、相思樹、黑松林、蘆葦、鈴璫花、花生、羊齒，淡紫色果子的雜木、野番石榴、酢漿草、牽牛花、野草莓等，不僅能當作增進逃學趣味的佐料，也可拿來作為升學班、放牛班之間孩子知與不知的較量，自然與課本的距離標準。

世人常說，小孩子，就有如皚皚白雪般，是最單純且純淨的，但分班制度的出現，曾幾何時，小孩變成大人的犧牲品，為了競爭與名利，分班、考試。分班是.....大人做的壞事。老師的錯，在於用一個壞事來反對另一個壞事。高東茂老師曾如此說過。阿助痛恨這些，在高老師離去的那一天，阿助也毅然決然離去。

─ 太陽出來亮晃晃，
中國的少年志氣強，
志氣強唉……

─ 張燈結彩喜洋洋，
勝利歌兒大家唱。
唱遍城市和村莊，
台灣光復不能忘……

再快樂的歌，再風光明媚的田野，也只能多少填補時代的倉惶與哀涼，透過孩童，淡淡吟詠著田園風光，也引伸出片段閃過的悲歌。如此純真的小孩，因為大人創造出的險惡世界，

必須去面對多種險惡，卻能甘之如飴，透過逃學來創造快樂，透過逃學象徵對傳統制式化的思想作無聲的抗議，來層層分析與滲透大人世界的不是。

三、 以小孩的視角觀察大人的世界

〈鈴璫花〉以小孩的眼光似懂非懂的觀點看世事。其用意有二:

(一) 透過單純來凸顯險惡，小孩的懵懂天真能使成人間的鬥爭更顯黑暗恐怖。

(二) 小孩天真善良，認知也有限。在有限的認知中，讀者必須透過這些片段的 記憶來一一拼湊故事的主軸 ─ 政治犯的苦難。以側寫的手法來呈現沉重的主題，如此一來，就能免於對當時政治環境之直接指控。

許多事情，愈是輕描淡寫的帶過，愈能帶來不寒而慄的氣氛，這點，陳映真繼承了魯迅，將辛酸的社會毫不保留的呈現給讀者，但礙於現實環境的考量，須將艱苦的時代，透過小孩來包裝、掩飾，反而更增悲涼之感以凸顯主題。

《鈴璫花》所探討之議題其實非常沉重。全篇小說透過小孩詮釋台灣的政治處境，也透過阿助與阿順這兩個逃學的小孩，來側寫本小說中主要探討的人物 ─ 高東茂老師。

四、 政治犯的苦難

曾益順在茅草地上像著疾馳的火車跳躍著，大聲地叫嚷。當火車駛遠，阿順忽而默默地目送著他遠去，臉上掛著一層寂寥依戀。

「阿助，我問你。」曾益順忽然說。

「嗯。」

「阿助，如果高東茂老師在火車上，他會看見我們嗎?」

就這樣透過對話，高東茂老師悄然現身故事中，這幫助了「看牛仔班」走出陰霾的好老師，阿順心目中的英雄，也是故事中主要探討的主要人物。高東茂認為分班教育是教育上的歧視、認為「窮人種糧卻要餓肚子，窮人蓋房子卻沒有房子住」。簡單的說，他是一位社會主義的信仰者。但在政治的不允許下，他被迫逃亡。也許造化弄人，失魂落魄的他，意外被天真的阿助與阿順遇見，他被現實所摧殘，早已失去靈魂，早已不再是當年年輕氣盛的高老師，而是被政府通緝的政治犯，那佈滿血絲的雙眼，顯露著憔悴與恐懼。在下一次看見高老師，早已在台北車站上的告示，被朱紅的墨勾劃過，逐漸被時代所淡忘。

陳映真避而不寫政治犯的心路歷程或痛苦，卻渲染家庭的親情與小孩的純潔。透過小孩的詮釋，對現實沒有任何見解，隨者他們的眼光和想法，突然發現一個從不知道的故事，所以當學生看到老師從山洞衝出來，受到震撼的同時，讀者也會猛然一驚。呂正惠如此解讀。但是大人世界的辛酸，小孩如何能夠了解?也許無法，但就是因為這份純真，才能更顯出在政治暴力壓迫下，自由志士為理想奮鬥的悲歌。高東茂老師，就這樣成為時代下的犧牲品，被光陰所吞食。阿助再也無法清晰地想起高老師的面容。但唯獨高東茂老師的那一雙倉惶的、憂愁的眼睛，到卻乎是歷歷如在眼前……。

五、 結語

鈴璫花下一別，就是三十年，至於曾益順，一直都沒有再見過。至於鶯鎮的傳說，只能

封塵在記憶的最深處，而歷史的傷痕，卻永遠無法抹滅。阿助與阿順在鈴璫花下創造的友誼，揭露了多少時代的劇痛，批判了多少政治犯苦難的瘡疤，被抹殺的純真，被抑制的自由，被僵化的思想，都只能靠著孩童的悲歌，再再的提醒自由的重要，撫平壓迫造成的傷害。

我不贊成你說話的內容，可是我極力保護你說話的權利。

伏爾泰

致那些失去自由而為自由奮鬥的志士。

認識過去大環境從告白開始

授課教師：吳旻旻先生

國企一 B03704030 羅可茹

陳映真一直是位多樣化風格的作家。他的小說內容多半是源自于他自身成長過程中的豐富經歷－遭受美方資本主義的腐蝕的人民、白色恐怖下知識份子的遭遇（自己）－而這次經典閱讀所選的鈴鐺花這本小說是本政治小說。背景是設定在 1950 年代後歷經四十年白色恐怖統治的台灣，全書共有三篇故事，依照時間順序所寫成，框架大抵是那時候改革救國的知識份子的遭遇。在閱讀完小說後，當中作者頻繁的利用角色之間的對話與敘事者的自我獨白所產生的跨時空的交錯以及所營造的氛圍效果激發我些許好奇和很多想法。

首先，我想先談論作家利用非主人公的敘事者的回憶或獨白去表現出過往的故事這種做法的目的。動機或許跟老師上堂上課時提到過白先勇先生所說的「選取敘事觀點對小說有很重大的影響，選對敘事觀點小說基本上就可說已經成功了一半」有關。但我認為選擇這種寫作手法有兩個很主要的理由：一本書既然被定義為是本政治小說，固然是會被政府密切關注的－何況作家所要談論的內容是有關戰後四十年的台灣政治現象，這正是政府忌諱和敏感的地方。所以作者透過不是當事人親口說出的話或回憶，或許就能夠隱晦地而不是直接挑戰當局執政以主人公的敘事觀點去為讀者創造主要人物所經歷的過去或當下的社會現象與問題。二作者也許認為一般沒有生活在恐怖政治時代的讀者是沒法輕易地理解他所關心恐憂的現象或進入那時一心想改革的知識份子的內心世界，因此決定不採用故事真正想要談論的主人翁為敘事觀點，反而使用他週邊晚輩的視角去寫。我想正是因為讀者與那些晚輩站在相同的角度，所以能讓人很自然地隨作者的思維進入之前的情景，也能引發讀者去思索作者想傳達的是什麼。

再者，雖然這種回憶的寫作手法並不特殊，而且使用此種手法的作家也不在少數，然而陳映真先生幾乎每篇小說都使用人物的獨白的習慣竟沒有令人覺得乏味無趣，反而令人耐人尋味。蔣勳的評論或許可以解釋一下它的神祕之處

> 黃春明先生給人的感覺比較接近戲劇，在敘述的文體語言上，往往不這麼在意。陳映真的小說，一直保持十分獨白式的文體，類似心靈的告白，所以在用詞造境上，形成了特殊的氣氛，形成了陳映真式的詩意的小說語言．．．．．．我並不以詩意的小說語言是構成小說的必然條件，但是詩的、心靈獨白一類的語言，卻常常使人讀完小說之後，雖然已經知道了故事，了解作者的意圖，但是，語言本身的魅力卻會吸引人反覆去讀它，我想這是我十分迷戀陳映真小說的第一個原因。（鈴璫花，1988:186）

我個人的看法則是覺得小說中敘事者思緒頻繁地穿梭于今昔的這種時空交錯寫法能不使讀者一直處在於過去悲傷的時空，但也能使讀者者體驗到敘事者不能一次性地說出悲痛的往事因為那段殘酷的歷史太驚駭太可怕了。而我也十分喜歡敘事者的獨白是那樣斷斷續續的輕描淡寫，因為這製造了些許的高潮迭起，也能促使讀者在敘事者每次的告白追憶中，獲的過去種種線索以拼湊出全貌或只得片面。另外在閱讀的過程中我發現在趙南棟一文中很特別的是：每一小節敘述者所回想到的往事往往不是依照事情發生的先後順序而寫。我很喜歡這樣

的寫法因為這種跳脫「順敘」的寫法才是比較貼近人類思緒的流動，呈現出人最真實的一面，而且也能側面地察覺敘事者刻意隱瞞部分不好的回憶和不願想起的過去。

最後，為了發揮敘事者在追憶告白中流露些蛛絲馬跡以便讀者接觸作家所憂心的社會現象，作家在每篇文章對於敘事觀點的選擇也是相當的用心。相當厲害的是各個年齡層都能成為敘事者而且不同年齡敘事者的告白所產生的氛圍更是天壤之別。〈鈴璫花〉中作者利用不知世事兇險的阿順和阿助，小孩們的天真眼光，輕鬆地談論著他們各自知道的奇聞軼事－包含受到政治迫害、不平等待遇的人－避重就輕地帶出本文的核心人物的下場：高老師被追殺的事實。〈山路〉藉著李國木一位中年人的視角去看待故事中的重要人物他的大嫂一位女人早期為了理念犧牲奉獻與晚期因懊惱自己貪圖安逸逐漸墮落而了斷生命。我想若是選擇大嫂為故事敘事觀點那便無法烘托出真相的悲壯和衝擊。〈趙南棟〉一文更是特殊的運用三位與主人公有關聯的人與主人公不同時期的經歷，去誘導讀者拼湊出一個接近原貌卻又破碎的真相，而且作者刻意到最後一小節才安排讀者閱讀本文主人公的內心。

對話是展現說話者個性的好工具與埋藏劇情伏筆的好地方。我想陳映真作家可當真是把小說中人物的告白回憶運用得淋漓盡致，我在閱讀的過程中不僅能對於一些過往歷史的悲傷感同身受，也能為那些入獄的愛國知識份子感到難過，並在跟隨人物的思緒回到過去時感覺自己就好像那些人一樣，使我更能了解那些作家苦心希望世人關注的社會現象與歷史，最重要的是對於小說中人物的意識流與言語有了更深入的認識。

白先勇先生眼中的《臺北人》

授課教師：康韻梅先生

昆蟲一 B03612033 蔡岳君

「花謝花飛花滿天，紅消香斷有誰憐？遊絲軟系飄春榭，落絮輕沾撲繡簾。
閨中女兒惜春暮，愁緒滿懷無釋處，手把花鋤出繡閨，忍踏落花來復去。
柳絲榆莢自芳菲，不管桃飄與李飛。桃李明年能再發，明年閨中知有誰？
杜鵑無語正黃昏，荷鋤歸去掩重門。青燈照壁人初睡，冷雨敲窗被未溫。
花開易見落難尋，階前悶殺葬花人，獨倚花鋤淚暗灑，灑上空枝見血痕。
怪奴底事倍傷神，半為憐春半惱春：憐春忽至惱忽去，至又無言去不聞。
爾今死去儂收葬，未卜儂身何日喪？儂今葬花人笑癡，他年葬儂知是誰？
試看春殘花漸落，便是紅顏老死時。一朝春盡紅顏老，花落人亡兩不知！」
–林黛玉〈葬花吟〉

第一次看完白先勇先生《臺北人》是在高三，我僅草草略讀，但在印象裡，總莫名地想起林黛玉最悲哀的自白〈葬花吟〉，也再仔細忖思這關聯，就隨意地扔在一旁書架上。

直到這個寒假，因為閱讀心得的緣故，我又再次翻開這本書，翻啟這個時代。

####

那天，望著手上的白玫瑰，見它淺綠淨白的花苞在這暗紅色碳黑磚頭的街道裡，煢煢純淨如西敏寺裡彩繪玻璃壁旁點點綴飾的天使，心中乍然一陣悸動，雙眼定睛在這場幻夢的深沉洗禮。我不自覺地隨口向老闆問起白玫瑰的花語。見我神情，他意有含味地在這氣氛中做了個凝重的停頓，道，「是純潔的紀念喔。」沒由來的一個靈光乍現，我霎時想起白先勇先生在《臺北人》的第一頁是這麼寫的──「紀念先父母他們患難重重的那個年代」。也是這樣的契機，我這時有了個幻想，或許，白先勇先生對花──或說花語──很敏感罷！

####

「永遠的尹雪豔」做了開卷。

尹雪豔是從善如流的美人，她諳習世故卻不矯揉做作，反更明瞭自己存在的目標，也許是這樣信念，讓她華麗地流離在這樣沉重的時代，不失韻味，濯纓濯足。

『尹雪豔的客廳中都細細的透著一股又甜又膩的晚香玉。』

她是朵晚香玉，對男人來說，她是種「危險邊緣的快樂」。

尹雪豔這朵晚香玉般的存在隱襯著某些臺北人，那些深陷在難以忘懷的過去、無法忘卻過去所有光榮的臺北人，傻傻一味地活在這樣危險邊緣的快樂裡自我催眠著。而這般快樂像是吸食鴉片般的糜爛，使他們以為他們有個回得去的過去，使他們成天飲鴆止渴這樣迷人的「晚香玉」，夜夜笙歌著這誰也說不清的歡愉。

也像是金大班。

這些臺北人人仍舊重蹈覆轍著過去就好似金大班──她以為她慨然面對了以前所有的困輟，沒想到在那夜，當她把將那忸怩的年輕男人拉入舞池裡去時，當她又陷入當初使她誤入入歧途的「害羞」小生純真陷阱裡時──我們都知道這夜，的確成了金大班的最後一夜，也成了

「這樣的臺北人」的最後一頁。

而有些人早已忘卻過去種種，或苟活在分分秒秒，或重新開始這般人生，即便是紛亂的，即便是無奈的又或是滿不在意的。就像當初朱青和郭軫的愛情，是他們廳中盛開的玫瑰劍蘭和鳳尾草，那是初次動心、是熱愛、是深愛，也是康寧永恆的承諾。直到——『郭軫在徐州出了事，飛機和人人都跌的粉碎。朱青一邊跑一邊嚎哭，一頭撞上一根鐵電線桿上，額頭上破了一個大洞，她的臉像是劃破了的魚肚皮，一塊白、一塊紅，血汗斑斑。目光是渙散的，她沒有再哭泣，可兩片發青的嘴脣卻咿咿啊啊地從喉頭發出尖細的慘叫聲。於是我們也開始逃離，逃離了南京。』——再多年後的重逢，當初如荷花般純潔的朱青，也成了尹雪豔。對於生離死別，對於山盟海誓，她們都一笑置之，原來所有的情情愛愛都只不過是一場「遊園驚夢」罷了。

更有些人，毫無過去，在這新的時代，這臺北城，開始了新的故事，又或是成了新的記錄者。就像王雄對於麗兒的呵護，那如杜鵑花花語般這「愛的快樂」，最後諷刺地成了血紅般的放肆和憤怒。他用死承接了誰的下一生？沒人在意，而他曾經的感情，也被大海吞噬，最後腐爛成一毬－一毬誰也懶得去辨識的無言抗議。

而他最深愛的那個麗兒永遠不會發現。

因對她來說，這只是個經過，她的故事，才正要開始，在這「嶄新的」臺北城。

『赫然看見那百多株杜鵑花，一毬堆著一毬，一片捲起一片，好像一腔按捺不住的鮮血，猛地噴了出來，我從來沒看見杜鵑花開得那樣放肆、那樣憤怒。麗兒正汗一群女孩子在園子裡捉迷藏，他們在那片血一般紅的杜鵑花叢穿來穿去。女孩子們尖銳清脆的嘻笑聲，在春日的晴空裡，一陣緊似一陣的蕩漾著。』

###

寫到這，我又再次想起林黛玉的《葬花吟》。

拿起目錄又速覽了一次，才發覺這些標題深深連結著《葬花吟》——也是，這時代的哀愁，是有種林黛玉的味兒——也許白先勇先生想藉著林黛玉的傲氣，記下這時代下小人物的骨氣或是對愛情的淒涼感，寫下被這時代命運束縛卻又奮不顧身想掌握些什麼的勇氣。也許白先勇先生想藉著葬花，吟唱著人生——「一切事物都像花般飛恆常之相，總不斷地變化輪轉，花開，花謝，所有造作、感受和煩惱最後終將落入八識田中，然後離去」。也難怪，花語會這樣反反復復迴盪在《臺北人》裡，正是因為花是這麼脆弱卻又如此堅強，就像這悲痛時代下所有的小人物，如此脆弱卻又堅強。

又也許白先勇先生把自己作了尹雪豔，成了楔子，成了那位熟諳花道的藝妓，成了《臺北人》的靈魂。借尹雪豔這四零年代的人物，悄悄將他自己對於國民政府被迫遷台的所有心酸和改變移植在這十二篇短短的小說裡，試圖想為這曾經繁華佐證，紮紮實實地為這患難重重的那個年代漆上最濃厚深重的花兒味。可不管這兵荒馬亂的痛楚為何，不管最後的結局又會是怎麼樣的故事，過去的終究已逝，所有的執著和釋懷全都留給文字去嘆息，後人會記著，因為「尹雪豔總也不老」，因為尹雪豔就是這繁華時代的佐證，而她會在白先勇先生的文字裡繼續導唱著這時代永恆的象徵下這淡淡的憂傷。

故事永遠不會結束，因為所有靈魂的故事會被寫下，死亡只是頓號，只是這時代的暫時停格，所以白先勇先生才會用〈國葬〉當作這時代的結束。看著李浩然將軍的去逝，看著秦

義方對於過去的掙扎，書中所有人，又或是後世的我們，跟著這場葬禮，用「白菊花」為這過去隆重的繁華年代肅然地畫上句號。

『敬禮——』

對這「聖潔的」所有先父母。對這「聖潔的」年代。

####

那天，望著手上的白玫瑰，腦袋這般輪迴後，深吻它後，默然地將它葬入泰唔士河裡。

「是純潔的紀念喔。」

論〈永遠的尹雪艷〉之主角存在象徵

授課教師：李妮庭先生

財金一 B03703019 賴璿惟

一、前言

《臺北人》之所以為現代經典小說，在於其中人物的性格與經歷，猶如許多人現實生命的縮影。在歷經國民政府一段黃金時期，卻又驟然陷入緊張的戰事，並於戰敗後隨政府軍隊撤遷台灣，故事中每個角色都走過坎坷的歲月，過去的風華景況不再，卻在人人心中留下一道道深刻的印記。對有些人而言或許是傷疤，過去的繁盛無時無刻對比著現今的衰頹，過往的亮麗只能在腦海中緬懷，有的人因此麻木自己以便遺忘，而有的則將過往掛在嘴邊活在過去。對於命運的轉瞬，人人無所遁逃，而人物們的性格，在戰爭及遷徙的熔爐中，被迫融化並重塑。

然而整書卻有一人之性格未曾受外在環境所影響，縱使遭逢生命中的重大變故，抑或是看著周遭旁人的命運興衰，也不曾在她內心蕩起一點波瀾，也難對她的情緒產生一絲跌宕。本文將探討書中〈永遠的尹雪艷〉一篇，文中對女主角有著清晰的刻畫及描述，不僅帶出她冰冷的人物形象，也對比出旁人的沉淪與社會時代的變遷。本文將先以尹雪艷之性格進行闡述，隨後以她獨特的性格比較與書中其他角色性格之差異和互動，最後論述主角存在之意義及象徵。

二、冰雪冷艷的情感超脫

尹雪艷正如同她的名字，外在所呈現的是艷麗的形象，然而內在所具備的是冰雪的性格。白先勇在本篇的頭幾段就道出她不受外在影響的角色特性，「絕不因外界的遷異，影響到她的均衡」，除此之外，作者也不斷運用特定的色彩及關鍵字來凸顯尹雪艷的人物性格。

就色彩而言，圍繞在尹雪艷身上及周遭的就屬冰天雪地的白色與鮮艷奪目的紅色。紅色就如同尹雪艷的外在樣貌，引人注目且具有吸引力，尹公館家中的桃花心木桌椅正是紅色，暗示著舊雨新知都被吸引至此的原因；而在接待徐壯圖時，鞋尖點著肉色的海棠葉以及右鬢簪上的血紅鬱金香，兩種紅色皆鮮豔至極，正好表現出尹雪艷的致命吸引力，不論是男人或女人無一不敗倒在她的迷人之處。

尹雪艷擁有雪白的肌膚，身穿的蟬翼紗旗袍、織錦旗袍或是軟底繡花鞋也都是白色，白色在此代表的是一種冰雪般地冷酷，非但不是一般對白色所想像的純潔，反而是接近死亡的滄桑。此一色調符合尹雪艷那貌似冷眼旁觀一切的形象，也顯現出她內心潔白地不受到任何情感的擺佈，對所有人事物不曾熱戀也更不會留戀，不論是殷切追求的王貴生之死，或是離開結婚三年的洪處長，甚至是面對慘死鑽下的徐壯圖，她都不曾流露一絲情感，縱使是百樂門停一宵，抑或到徐壯圖靈堂行禮，一切都終究是不帶情感的形式罷了。

另外，風與冰也在文中發揮著描寫尹雪艷形象的作用。白先勇筆下尹雪艷是冰雪化成的精靈，並且踏著風一般的步子。冰雪不外乎述說著她沒有溫度的內心世界，而她為客人端上

的冰面巾以及冰凍杏仁豆腐，都可以做為她待人接物不放入自己情感的種種印證；風則彷彿她的存在，總是帶著讓人抓不牢的神秘感，卻又如春風般輕輕地拂過，足以讓人們感到舒服卻又不在任何人身上停留。

白先勇對尹雪艷不採用直接的描寫，僅在開始時簡單的給主角劃下一個大框架，而在下文中留下諸多的細節與線索，用不同事物的真實形象來引申為對尹雪艷這個角色的詮釋，使讀者漸漸地掀開她的神秘面紗，從外在熱情地對客人招呼妥貼，逐步看見她內心冷酷無情的冰冷性格，只照著自己的旋律，跟著自己的拍子。

三、命運無常的衰頹悲劇

在〈永遠的尹雪艷〉中，尹雪艷以外的其他角色總是受到外在遷異的影響，抑或是對從前的往事緬懷不已，與昔日的百樂門紅牌形成強烈的對比；此外那些與尹雪艷相處的人們，無一人能逃過她的重煞而漸漸邁向頹靡，甚至是死亡。

尹公館猶如當年上海百樂門，而尹雪艷就是那個時代雍容華貴的永恆象徵，對比其他在麻將桌上那些曾經風華絕代，現在卻在相互廝殺的人們，個個無一不受到命運的牽引。吳經理歷經人生的起伏跌落，如今頭髮斑白並患嚴重風濕，卻仍沈浸於過去的風華盛況，並在尹公館中找到當年的雍華及心中的優越感；而宋太太則心酸地怨著命運的造化，藉由嚮往過去的日子與尹雪艷的安慰找到過往的內心平衡；就連徐壯圖也沈浸在麻將桌中不可自拔，享受著尹公館內舒適迷人的待遇。這些角色，若非耽溺於昔日的榮華富貴，則是醉倒於尹公館麻將桌上那虛幻的心靈療癒世界。而在一旁以悲天憫人眼光看著他們的尹雪艷，似佛又似魔，以超脫時代變遷的永恆象徵對比那些向命運妥協的可憐小人物。

曾經與尹雪艷相處的人們，在故事中皆不得善終。王貴生為了搏取尹雪艷的芳心，在商場中汲汲營營攫取利益而不惜官商勾結，最終仍難逃制裁遭到槍斃；洪處長娶到尹雪艷後不僅丟官又破產，在台北也尋無一官半職，最後也以妻離子散作收；而徐壯圖在來到尹公館後沈溺享樂而耽誤事業，性格日趨暴躁的他則步入慘死的下場；文末，尹雪艷說到要來吃吳經理的紅，也暗示著吳經理將難逃朝他奔來的悲慘命運。這些曾經與尹雪艷來往的人們，都被她不可抗拒的吸引力所束縛，也都為此而性格轉變，並逐步招致禍患的降臨；只有尹雪艷自己，冰冷的性格讓自己永遠處身事外，如風般地撩動人們卻也同時一走了之。

文中角色們歷經風霜雪月，從昔日叱吒風雲的達官顯貴，一夕間全都跌入命運的主宰而成為失意的頹靡之人，除了外在的無常變化，心境也隨之高潮迭起，時而悼念早已逝世的輝煌過去，時而幻想不再歸來的榮耀生活。而始終冷眼旁觀卻總是盡心服侍他們的尹雪艷和她的公館，卻不隨時間的流動而改變，舊雨走後便來新知，彷彿她正站在岸邊揮手目送那些被急流沖往懸崖瀑布卻不自知的可悲人們。

四、慾望誘惑的存在象徵

尹雪艷總也不老，可說是因為她本身就是慾望與貪婪的象徵，而描寫她個性的色彩與事物，也都貼切地為這個象徵畫出輪廓，不論是冰雪冷酷的白，艷麗誘人的紅，或是虛無縹緲的風，都道出人們對慾望貪婪的渴求以及隱身於後的禍患。

白色不僅僅是冰雪的冷酷，也是失落的慘澹；包裝於其外的便是耀眼奪目的紅色，象徵著慾望的誘惑力，同時也暗藏著致命力。尹雪艷的交際手腕、艷麗外表、誘人魅力，再再的揭露來到她身前的人們心中深層的慾望，不論是吳經理對於權力的冀望、徐壯圖對上流社會的渴望、還是王貴生對愛情的慾望，每當站在尹雪艷面前皆原形畢露，面對自己招致的命運，人人無所遁逃，即便是老師傅的法力也無能為力。白色就如同死亡的滄桑與平淡，而紅色正如同人們的血肉之軀，人們在麻將紙醉金迷的虛幻世界中放流自己的歲月直至各個成為面無血色而慘白的行屍走肉，但任何人的悲劇都不足以在尹雪艷心中濺起一點浪花。

文中尹雪艷被描寫成像精靈、像女祭司、又像觀世音，彷彿她對這世界存有悲憫之心，然而同時她又像妖孽、像禍水、也像魔鬼，對這世界的一切都冷眼旁觀，吸引著大家前來尹公館，人們在此駐足停留，流連忘返，蹉跎青春，冥冥之中大家都被象徵著慾望與貪婪的尹雪艷所操弄，到此的客人們憑藉尹雪艷所營造出來的虛幻好麻痺自己對過去失意的失落感，不切實際的權貴滿足現今內心的空虛，而尹雪艷之所以不老，正因為她不斷地吸取這些貪婪人們的所留於此的青春，而那些人們的下場則是輕者敗家，重者人亡。然而回歸本質，這一切的慾望與貪婪都是虛無的，文章中尹雪艷的形象也是如此，踏著風一般的步伐，身穿如仙如魂一般全白的淨裝，一種虛無縹緲若有似無的形象，她的來去也只是蜻蜓點水般的一瞬，彷彿諷刺著那些人們對慾望的追求最終不過是導致衰敗的結局。

白先勇寫下尹雪艷冷眼旁觀不帶絲毫情感的特性，在探究人們的下場與性格後，可以了解到原來尹雪艷眼前所見的正是人們的因果報應，意喻著對於慾望的貪婪只會惹禍上身，一切的果都是源於自己所種的因，命運全看自己的造化，正如同司馬光所言：「君子多欲則貪慕富貴，枉道速禍；小人多欲則多求妄用，敗家喪身」。也因此尹雪艷不曾對任何人的下場感到悲涼慟心，沒有人註定要命運乖舛，她以一個跳脫世俗的旁觀者的角度看來，一切只不過是前因後果，每種結局都是人們在某個不經意的當下為自己所寫下的。

五、結論

〈永遠的尹雪艷〉中，那些不同經歷與性格的人們，來到台北後總念念不忘過往的榮華富貴，被尹公館的魅惑力牢牢綑綁而無法自拔。白先勇將尹雪艷這樣一個薄情的角色安插於此，除了增加故事中人物對比的張力，也傳達了藏身於此角色背後的寓意象徵。故事中充分地寫下往昔風華時代下人們的貪婪和慾望，同時在其中夾帶滿滿的人性與情感交雜，讓人不禁為那些下場慘澹的角色們感到不勝唏噓，為他們悲慘的命運結局由衷的深深嘆惋；然而，仔細思索整齣故事的背後，卻不得不放下命運早已注定的假說，拋開猶如對一切而言都是完美解答的宿命論，轉而拾起因果報應之說。

尹雪艷所言：「人無千日好，花無百日紅」，看似飽受滄桑與人事變化的她，實則是總也不老，不曾因任何的遷異而改變；她道出此一句看似悲天憫人且富同理心的話，然不知其後藏了多少對這些陷入世俗泥淖人們的嘲諷！

參考書目:

白先勇，《臺北人》。台北，爾雅出版，1983。

《嫁妝一牛車》閱讀心得之一個悲哀的故事

授課教師：鍾志偉先生

外文一 B03102132 曾心慧

這個故事是以早期臺灣，鄉下人貧苦的生活爲背景。故事的主角是一位失聰的牛車夫，名叫萬發。他有一位無論是相貌，身材，或品格都非常不足的妻子，名叫阿好。他們的生活非常貧苦艱難。萬發的家父留給了他們三四分園地，但是什麼東西都種不出來。當時常常躲避空襲，逃離災難，在這種情況下更是談不上種田豐收了。偏偏萬發又患上耳病，逃難中根本沒什麼好醫生可尋。萬發的耳朵就因此留下病根，八分聾了。因爲耳朵有障礙的關係，即便生活能平靜下來，萬發也沒辦法找到一份好工作。後來只能替別人拉牛車，賺些微薄地只能讓一家人天天吃稀飯的酬勞。而萬發的妻子，幫不了多少家裏的經濟情況也就算了。偏偏又好賭博，賭輸了還賣孩子抵債。萬發和阿好原本有三個女兒和倆個兒子，但是三個女兒都被她“輸”完了。由於重男輕女的觀念，所以阿好沒把倆個兒子也“輸”掉。這兩個兒子在故事裏只有提到一位，名叫阿五，年齡十一歲。

故事糾紛的源頭是從萬發家對面已經一年都沒人居住的房子來了新住戶開始的。這位新鄰居是賣成衣的鹿港人，單姓簡，三十五·六歲，算是個不年輕的單身漢了。熱情的阿好，雖然對於搬來的人不是一個能談天的女性感到有點失望，但是任然覺得鄰居必互相關照，建立良好關係。萬發卻因爲耳朵不好而自卑，再加上這位鄰居身上的異味實在讓人難受，所以沒像阿好一樣，天天和對面地鄰居來往。簡先生的生活比起萬發一家人可以說是好很多。或許是出於同情大多於需要吧！簡先生甚至讓阿五幫忙照顧生意，一個月兩百塊的酬勞。這對萬發家來說可是多了一倍的收入。

這看似好轉的情形卻因阿好不知檢點地和簡先生私通而破壞了。阿好本就談不上是個品德高尚的女人，村子裏的人并沒有感到特別訝異。最讓他們百思不得其解的是，簡先生爲何會和一個年齡比他大十多歲，又各方面都平凡至極的已婚女子在一起。在小村子沒什麼藏得了的秘密，消息當然很快就傳開了。但是，早出晚歸又八分聾的萬發可說是最後一個知道的。終于，平平湊湊得知消息地萬發，當然是又憤怒又驚訝。有次還差點讓他捉奸在床。不過簡先生是個好鄰居，怎麼能不好呢? 又是送衣服送米飯，又是給兒子賺兩百塊收入。托他的福，一家人的生活好轉許多。萬發只好一忍再忍，想說等到兒子的那兩百塊存到能買自己的牛車，自己當牛車主時，再來算總帳。可是傳言越來越難聽，尤其是從簡先生和他們一家人擠在一起住，村民更是明目張膽得傳。有一天，一個沒口德的人，讓萬發忍無可忍得把簡先生趕走了。

沒了簡先生，先是少了收入又多了負擔，再是兒子病得把積蓄花光。然而發生了最倒霉的事情。有一天，萬發拉牛車時，牛突然發野得撞破一個三歲男孩的頭。這件事情不但讓牛車主賠的慘兮兮，也使萬發坐進牢裏。而萬發在牢裏的期間，都是簡先生在照顧阿好他們母子的。萬發出獄那天，看到來接他的妻兒生活不但沒更苦反而過得更好。當天晚上，萬發吃喝著來自簡先生的飯和酒，還收到了一臺牛車。收了這些東西，萬發也等於是啞巴吃黃蓮，默認了阿好與簡先生的關係了。

這個故事只能用悲哀兩個自來形容。故事的主角們其實都是可憐人。萬發，阿好，和簡先生都是命運的受害者。先從萬發說起。出身在一個戰亂時代是一種悲哀，有半輩子是在逃難中度過。家父留的田地偏偏什麼都種不出來。好不容易種出來的肺炎草，卻因爲大雨來襲，被水淹的使萬發的幸苦都白費了。話說，留得青山在不愁沒柴燒，人只要還好手好腳就有希望。可萬發偏偏又患上耳病，搞得別人說話，十有八句都聽不到。好在天無絕人之路，萬發還能以替人拉牛車來勉强養家糊口。可是，別人拉牛車可以拉一輩子都沒事，萬發卻拉到牢裏去。而萬發最不幸的是，娶了個不知檢點的老婆,讓他戴了大綠帽，成爲衆人的笑柄。

然而阿好雖然是個粗俗又不守規矩的女人，但也是情有可原，事有始初。

阿好嫁給萬發這麼久，從來都沒過上一天的好日子。長期被生活所困而厭煩，過著有一餐沒一餐的日子。再加上萬發的耳聾，讓她連個能好好聊天的對象都沒有。說起來阿好也算是個命苦的女人。至於簡先生，雖然生活過的溫飽，但卻也是個可憐人。他父母雙亡，孤苦伶仃地在外做生意。都已經三十幾歲了，身邊還沒有一個伴侶，是個孤單的人呢!

話說回來，可憐之人必有可惡之處。萬發最大的錯誤就是沒管好太太。阿好都賭輸了他們的三個女兒，萬發居然不聞不問。若是從阿好賭博一直輸開始，萬發有多注意他太太的舉止，或許就不會有這麼多問題了。至於阿好，她根本就是個不及格的太太和媽媽，這樣的女人會命苦，也是罪有應得。而簡先生那樣奪別人妻子的行爲，也實在不是個正人君子。怪不得三十幾歲還娶不到老婆。

這個故事無論是始或終都是悲哀，但從這些悲哀當中卻讓我體會到一些道理。或許我們鬥不過命運，但我們不能自卑更不能自甘墮落。萬發的下場有一半的原因是他的自卑所造成的。如果他更有骨氣，不因爲一點殘缺叫把他人格局在外，事情或許就能有所改變。如果萬發能夠更有男子風範的管好自己太太，阿好也不至於這麼囂張無恥。萬發的悲哀不能完全怪上天，也要怪他的自卑。然而，阿好對萬發再怎麼不滿也不能敗壞自己的名聲，去偷情。女人的名節有多麼重要。至於簡先生，雖然孤家寡人的但條件不錯，又爲何要和一個已婚女子糾纏在一起? 這不是自甘墮落嗎？

人生充滿了考驗，能否熬得過考驗，意志力和勇氣很重要。當一個人沒了勇氣和骨氣，自然就失敗了。然而失敗，到底是敗了什麼？尊嚴。故事的最後，論是萬發，阿好，或簡先生，都是熬不過命運的再三考驗而失去尊嚴的可悲之人。

經典閱讀——《嫁妝一牛車》

授課教師：鍾志偉先生

醫學一 B03401024 曾鼎恩

.....生命裏總也有甚至修伯特都會無聲以對底時候.....

故事、人物簡述

故事的主角萬發是一個窮苦又失聰的車伕，生活極為貧困窮苦。生平無論從事什麼樣的工作，上天總似開玩笑地，一次又一次的打擊他，無論是地瓜被翻起抑或大洪水沖走了即將收成的作物，每每萬發的辛勞總是徒勞無功，無法改變家庭的經濟。更悲慘的是，在氾濫中他幾乎成了聾子。讓他往後的人生中總活在一個人的世界裡面，焦慮無助、總猜忌著別人對他的狎笑，卻不得其門而解脫。而阿發的老婆阿好，是個完全背離所謂賢妻良母的象徵。長相『豬巴嫂一位，瘦的沒四兩重，嘴巴有屎哈坑大，呵胸坎一塊洗衣板的，壓著不會嫌辛苦嗎』;個性潑辣、用語粗俗『伊娘—幹.....』;好賭成性，竟然把三個女兒都輸掉了，這幾乎是我所能想像最糟糕的女人的象徵。這樣的一家，還有兩個兒子，就住在往墳場的路上，在鄰居搬入後為他們的生活掀起了滔天巨浪。

簡先生（書中為簡底）是來自鹿港的成衣商，身上具有濃烈刺鼻的狐臭味，講話含糊不清，一開始就住在萬發家與墳場之間。初來的時候，相對於萬發的毫無感覺，阿好卻是由興奮轉為厭惡『幹—沒家沒眷，羅漢腳一個。鹿港仔，說話咿咿哦哦，簡直在講俄羅！我還以為會有一個女人伴來』但漸漸的，兩家也越來越熟，而阿好正扮演著串聯兩家，兩個男人間的橋樑。在剛開始，萬發對簡底幫他換衣服的行為讓他感激，而漸漸對簡底的狐臭感到文而不聞。但在村裡人開始茶餘飯後『姓簡底一販子和阿好凹凸上了啦』之後，萬發對此事先是奇異的驚喜『阿好如此醜竟有人暗暗與他交好』、復之微妙的憎恨、再之後欲捉姦成雙而後快。一切都在萬發緊緊看守著阿好之下如水面般平靜，直到萬發喝醉的那夜，阿好與簡底有了曖昧不清的舉動，萬發卻沒有證據可以如何。後來簡底去台北，萬發依家又回到了困頓不堪的生活，直到簡底回來，他們才又稍微輕鬆了些，但萬發卻對簡底有著不露痕跡，卻深深埋在心底的芥蒂。後來在簡底住進萬發家，謠言又開始散播，而萬發也在釀醬油的鄰居早訪的那次將簡底攆了出去，依家又回復到最初始的生活。然而，再一次因為牛誤傷他人中，萬發進了監獄。

吃完牢飯回家後，令萬發意料不到的是，簡底幫他頂了一台牛車。在不斷地折磨反覆輪迴中，最後，萬發選擇了爭一隻眼閉一隻眼。於是，『在室女一盒餅，二嫁底老娘一牛車』就這樣在村裡傳了開來.....

一些象徵

我自己在查資料的時候，發現了外文系有一個同學提出了一個巧妙的看法：簡底腋下的濃烈臭味，似乎有些像生物學上的費洛蒙。在經過仔細思考後，我將簡底腋下的狐臭，定義為交配求偶時會特別發出的費洛蒙。畢竟，再將整個故事抽絲剝繭之後，我們可以發現，其實貫穿全文的一個主軸，是原始的本能：性與交配。

在書中，似乎也不難發現阿好之所以會出軌的原因：萬發的性無能。在第一次晤面時，『姓簡底臉上張亮著像發現了什麼轟天經地的事情時底神色;眼光又瞟過來審視，有如萬發臉上少了樣器官』雖然是在講萬發的耳聾，但似乎也可以理解為萬發的性功能方面的不足，兩隻雄性動物的正面交鋒，導致萬發『身份給釐定底當口，最是怨恨底其牙顫骨慄』。以及之後被村人茶餘飯後時，『微妙的憎恨著簡底來了，姐也同時醒記上那股他那股得填獨厚底腋狐味：姓簡底太挫傷他業已無力雄心啊！』、在那個非常的夜裡，阿好衝口而出的『哼！你這無囊的，也會吃醋！』似乎也講述著萬發在性功能上的無力，導致外族入侵，夷狄來犯。

再來是簡底的腋狐味似乎有時候很濃厚無法忍受，有時卻又似乎聞若未聞。我認為，這之間的差別應該取決於簡底對萬發威脅性的大小變化。在一開始，萬發能夠嗅出簡底的異味是因為本能使然，似乎預告著什麼即將發生（在這邊相對的可以看到，從頭到尾，阿好完全沒有一字提及簡底的濃烈狐臭，反似悠游其中一般）;接著他漸漸與簡底熟絡起來後，萬發『對姓簡底腋味，萬發也以功夫練到秀而無聞的化境』這是他不認為簡底具有威脅性的時候。後來村上的人將簡底與阿好不清不楚的關係傳入萬發耳底，萬發『微妙的憎恨著姓簡底來了，且也同時醒記著那股他得天獨厚底腋狐味』彷彿在表達萬發對他開始具有動物本能的抗拒。在故事最後，萬發投降於物質生活，屈膝在簡底之下後，『有時回得太早了些，在門外張探，挨延到姓簡底行事完畢出來到門口撲蓆底地方和熟睡的老五一同歇臥，萬發方才進去，臉上漠冷，似乎沒有看到姓簡底，也沒有秀聞到那濃烈得非常底腋臭一般』，就如同在講述，萬發已經退出了這個動物爭偶的競爭舞台，已經毫無鬥志，對敵人的費洛蒙挑釁也聞若未聞。

令人心酸的諷刺與令人忍俊不禁的描述

在看完故事後，最讓我印象深刻的是當阿好要去應徵工作時口試的描述。『林醫師口試他到底有幾位子女當時，五聲很大的響屁竟是前不通報他地搶在他話底先頭作答啦！』、『差上來，阿好肚內底二氧化碳越是平平仄仄，仄平平地不可收拾，詩性大發相似』這段讓我在看著這整個心酸的故事中，依然不禁捧腹！也不知是否作者有意安排，不過這篇作品中唯一令人能笑出來的地方大概也僅此而已吧。

在後頭的描述『給乞縮得這等形狀底生活壓的這麼底氣熄奄奄，吵罵也是好底，至少日子過得還有一點生氣！打架到沒曾發生。大家都瘦骸骸，拳過去，碰著盡是鐵硬硬骨頭，反疼了手，犯不著哪！』這邊寫出了窮苦之悲，更慘的是，家庭氣氛的不愉快。生活的一習生氣竟然要靠吵架來發生，不打架的原因竟是因為彼此太瘦打了自己反而疼，完全可以看出這個經停已經是瀕臨爆發邊緣，累積多少的不愉快！

感觸

在王禎和筆下的故事，可說是血淋淋、刺骨的真實。從小到大我看的故事都是關於偉哉偉人，關於成功，關於如何失敗，關於……這些故事總有些寓意或是警世概念在其中，必然有標準的善或惡，卻從來沒有一個故事描摹人性到這麼一個細膩、甚至會讓人覺得胸口悶悶的程度：善惡再無一定標準，小惡中帶有小良善意或小良善中帶有些小邪惡，只是全都那麼的貼近現實人生。作者筆下的主角，萬發、阿好還是剪底，全都是活生生躍然紙上，彷彿就是在我們生活中厝邊發生的故事。深深品讀後，一個全然真實不做作的故事，給我的感覺就是如卷頭那句話：……生命裏總也有甚至修伯特都會無聲以對底時候……。我會想嘗試去從故事中找出一些可愛的地方，但，徒勞無功，只騰無聲以對。

萬發的遭遇，很可悲很淒涼，但卻絕不可憐。這是有關乎生命中價值的選擇。在萬發所處的年代裡，外國經濟力量深入台灣因而促使台灣繁榮化、現代化，但過程中劇烈變化的加速度，是否使人們所選擇的價值從永恆帶到了現世？是否漸漸地認為，人的尊嚴、所該捍衛的東西與生活中的物質所需，真實秤重比較下發現其不值一哂？萬發在一開始尚還保有一些男人的尊嚴，即使得知的晚他仍願意去守護聲名;然而，在幾度磨難與吃牢飯後，萬發出獄後卻欣然接受一個羞辱他男人尊嚴的厚禮。

阿好也必須為萬發的可悲擔起責任。沒有謹守一個婦道人家該有的禮儀與倫常規矩，阿好甚至在賭博中輸去了三個女兒;除此之外，對萬發總是左一句幹、右一句伊娘隈臭耳郎，也難怪萬發會漸漸對啊好失去他所愛、所想捍衛的感覺。

簡底的角色則完全是一個因為性生活不滿足而出外獵食的飢渴男人。然而，他在故事中扮演的角色卻很巧的是萬發一家人的及時雨，帶給他們比較好的生活。可以發現，在簡底出現之前，萬發他們一家仍是這麼過，雖然貧苦卻能習以為常;然而在簡底給過他們甜頭之後，在一個經濟變動的時代，他們似乎追求的已經完全是生物本能上的滿足了，完全無法自拔於其中，萬發是，阿好亦是。這就是讓人無言以對之處：他不是完全的沒有錯而遭到不幸，萬發的令人心酸雖然可悲，有大半部份實是他自己決定的。這讓人無法堅定地站在他的立場去為他辯護或捍衛它。

站在我的角度來看，我會寧可休掉阿好，一方面保聲名之完好、一方面自己掙的錢自己享受，豈不甚好！為了這麼一個又潑又浪的女人，完全不值得為她為之氣結。然而萬發自己選擇了屈膝於簡底膝下，選擇了物質的現世享樂而放棄了傳統的三綱五常、倫理等永恆價值，可悲！

然而，以我的眼光來看待這件事，太無力也太膚淺。沒有經歷過那種飢寒交迫、沒有承受過那種有一餐沒一餐、永遠被生活追者跑的壓力，我想我完全沒有資格來鄙視萬發。在那麼一個變動的時代裡，應該要如何看待人生？如何面對人生？孔子曾說：一簞食、一瓢飲，回也不改其樂。這是亞聖面對困苦坎坷時，對人生所下的最好註腳，視為安貧樂道。但人人不同，甚至要發現的是，顏回還有一簞食一瓢飲穰他能安然度日，萬發恐怕不努力就必須去吃土啃樹根，這之中畢竟還是有所差異的啊！我只能說，

希望能在困頓時不改自己的節操，如孔子所言：顛沛中如是，造次中亦如是。但畢竟沒到過那種處境，誰知道呢？

無論再怎麼尋找解答與出口，生命中到底還是有一些，讓修伯特無言以對的時候。

從射鵰三部曲談武俠的多面向

授課教師：謝玉玲先生

政治一 B03302141 陳建銘

一、前言

「小說是寫給人看的。小說的內容是人。」

金庸樹立的武俠，完整的體現了高度的娛樂性和作者深刻的內涵。能將嚴肅的體悟轉化為讀者在閱讀中流暢的營養食糧，而非閱讀的障礙物，這即是金庸武俠為何從未被超越，華人世界津津樂道的緣故了。接下來，筆者將粗略地談談金庸武俠最讓筆者喜愛的幾個元素。

二、俠

雖然金庸筆下的男主角各個有讓人喜愛的特質，但是僅就俠義而言，筆者最為敬佩的，還是郭靖。《射鵰英雄傳》中的郭靖將「俠」的形象有血有肉、立體而豐滿的呈現在讀者腦海之中。

就和古今中外的英雄豪傑相仿，母親往往是孩子第一個、也是最重要的導師。李萍原本是一農家婦女，具備中國女性在傳統的堅毅特質，這份堅忍和韌性塑造了郭靖過人的耐受力，也是她能夠果敢的自盡留給兒子生路，可以說郭靖性格中的寬容和毅力來自於母親的身教。自幼居住於大漠，沙漠男兒的氣概自然沾染不少豪邁不拘，和蒙古將士同居同眠，立下戰功，鐵與血訓練出他的英勇不畏。至此郭靖人格的雛型大致完成。

而後習得絕世武功，雖說江南六怪並非直接傳人，但也起了引子的作用。降龍十八掌、雙手互搏之術，怎可能是資質愚鈍之人學習？只是郭靖為人憨厚老實，容易被誤會成資質不佳。融合了「士」的精神，郭靖性格中的寬厚仁義，都體現了金庸想要塑造一名「俠士」的努力。

金庸是極為喜愛歷史的，不必贅述金庸花費多少心力融合歷史事實和虛構的小說，在《射鵰》中筆者認為俠的代表除了郭靖，其實還有從未於正文登場的王重陽王道人。號稱中神通，為四絕共同敬重。正因為從未出場，側面的描寫更深化了王重陽的人格高尚。烘雲托月的手法讓王重陽武功不一定要最為高強，思想卻肯定是五絕當中最為深刻的。俠的特質可以從王重陽的作為體現，與歐陽鋒之間的爭鬥埋下了長久的伏筆，直到郭靖三縱歐陽，可以看出金庸刻意讓郭靖繼承一個道德上堪稱完人的「俠」，並更進一步地成為「英雄」。

三、情

情至深處，能令觀者落淚泣涕不已。金庸創造了許多佳偶、怨偶，無不因情而起、因情而滅。家破人亡、復仇、願，組成了金庸武俠的基調。

男兒本是多情種。中國自古便不反對男子妻妾成群，只因傳宗接代本為孝道之首。國仇、家亡，和兒女私情不斷在金庸武俠互相纏繞，最纏綿悱惻的一定是《神雕俠侶》了。不過論豔福深淺，那非《倚天屠龍記》莫屬。張無忌本性老實，卻博得四名性格各異，皆是一時之選的美人芳心。張無忌究竟是專情還是多情？當他摸不清內心情歸何處，起心動念想要將四

名女孩全部娶回家，這個決定不知羨煞多少旁人？不過對這些千嬌百媚的女孩兒而言，不論她們究竟是身負絕世武功，還是繼承父母師長衣缽，終究她們還是與普通女子無異，最大的願望也不過就是：一生一世一雙人。因此張無忌最後決定攜手與趙敏共赴大漠，不免讓許多人嘆息，但讀者更多的是祝福。能令讀者打從心底討厭、喜愛某些角色，這是金庸刻劃人物情感最成功的地方。

四、萬象

曾聽人言：「武俠為東方的奇幻小說。」此話不假。玄幻、科幻、魔幻、奇幻，玄幻往往為一架空世界，各路寫手比拼想像力；科幻則是利用科技完成目前超現實的任務；魔幻則帶有寫實意味，甚至有評論認為魔幻並非幻想小說；奇幻，則是將「神奇認真地當一回事經營」，因此讓人瞭解即使是奇幻的神祕，也有其侷限和庸俗的一面。

金庸武俠將更多的神奇體現在各路高手，例如五絕、七怪，絕頂高手之間的比拼可以令風雲變色，只需要一本武功祕笈或是生活中的領悟。如周芷若為光大峨嵋，不惜以屠龍刀和倚天劍互砍，練成九陰神功、或是張三丰因習九陽神功多時，見流水頓悟太極功。其實多數神奇並不神祕，如黃藥師飽讀詩書，精通樂理和棋藝，是以當世諸多高人皆精通各項才藝，種種神奇皆為知識的累積，所謂神奇，在金庸的武俠世界中，雖說包羅萬象，但也如金庸自許，「書讀得不多不行！」鼓勵了讀者一探除了武功和升學考試之外的花花世界。

五、結語

射鵰三部曲談的是英雄。三位俠之大者為國為民，不僅因人生的悲劇性，而是性格中的理性、狂放、軟弱，造就三位不同時代，卻依然讓讀者為之神往的俠士。

中國自古以來，文章作為傳道的載體，並不是始終都獲得相應的地位，媒介本身並不被重視，直到曹丕《典論 • 論文》一出，將為文的方法、評論熔於一爐，文章才真正從媒介的角色脫離，獨立成一門藝術。

這當中小說的分支：武俠小說又花了更為長久的時光才取得當今的社會地位。梁啟超在〈論小說與群治的關係〉不斷強調這個重點：「欲新新民，必自小說始」。雖說小說的確具有教化人民的功用，但是梁啟超將小說的工具性寄望太高，普羅大眾看待小說未必如此嚴肅，金庸武俠在娛樂之中能夠令觀者反思，在酣暢淋漓中體會他人的喜怒哀樂，這才是武俠小說潛移默化之中達成的功效。

《射鵰英雄傳》——談對於守信的權變

授課教師：陳孟君先生

醫學一 B03401095 黃亭文

「君子一言，快馬一鞭」在全書中屢次出現，做為一方提出承諾後另一方所回覆的答話，即一言為定之意。在武俠小說中，信與義向來是在武林規矩中備受重視的。所謂「多行不義必自斃」，「義」在全篇小說中所提及的面向有較為分明的取捨，守義被奉為一致的圭臬，背義者則沒有好的下場；所謂「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然而「信」卻在全書中不同的角色多有不同的取捨，縱然是武學大師，信用在他們心中占有不同的分量而有不同的計較。《射鵰英雄傳》裡對於守信的衡量有其模糊的地帶，如此細談「信」，欲思辨守信的該為與否和權變。

守信對小說情節的發展往往能作一合理的解釋，而背信又能適時引起讀者對其的厭惡，然而有時其中的是與非並不是絕對的，茲舉書中人物數例做進一步的探討：

1. 周伯通—小說描寫他曾說過：「我向黃老邪發過誓的，除非我打贏了他，否則除了大小便，絕不出洞一步。」因為一句話，而就此在桃花島被關了十五年；「他牢牢記住師兄王重陽的遺訓，絕不敢修習經中所載武功。」結果因為向郭靖開個玩笑而學會了九陰真經的武功，因此把自己的雙手縛住，寧被黃藥師打傷，始終不肯違背師兄遺訓。一個玩世不恭、看似童心未泯的老頑童，對守信是始終的堅持，價值取捨看得比自己的生命還高，其看重的是守信本身不可違背，未必衡量「信」的是非。這是單純奉守信為圭臬者。
2. 歐陽鋒—為了自己的利益而以「信」為工具，逼得周伯通下海餵鯊，周伯通仍依言守信，後來周伯通沒死而歐陽鋒對其質問時，帶出一波轉折，原來還有一隻在先前埋下伏筆的鯊魚沒死；儘管對歐陽鋒的為人不齒，郭靖仍守信饒歐陽鋒三次不死—埋土中相救、冰封中相救、泥沼中相救，歐陽鋒反而在別人守信救己之時突下毒手，忘恩負義，佔得了一時的便宜。這是把「信」當作工具來利用，總是從中佔得便宜，其價值判斷不在守信本身，而是在利益的考量上。雖貴有西毒的封號，卻是如此看待「信」；為人狡獪看似聰明，最後卻落得瘋傻的下場。其中的諷刺性，令人不勝唏噓。這是把信用當作手段來操弄者所受到的報復。
3. 楊康—一度以信換取穆念慈對其的信任，到後來信用破滅。楊康年紀尚小，並非武林中顯赫的人物，不明信約之重要性，一度濫用而最後落得被揭開滿口謊言而慘遭毒手的淒涼下場。這是濫用信用的不成熟者所受到的報應。
4. 成吉思汗—與札木合結為安達，到頭來卻殺了札木合，「儘管做了天下的大汗，每當想起結義的信辭，卻常常終夜難以合眼。」因而最後為不使郭靖與拖雷毀結義之約，詔令郭靖所犯重罪，盡皆赦免，也算為郭靖背信華箏婚約做一和解。鐵木真曾經背棄兄弟結義之約，到後來日薄西山之時，有了豐富的人生閱歷，而看到信用之難能可貴的價值。這是背信而更看到信用的價值者。
5. 李萍—毀信約先行破錦囊而識破大汗的野心，為此付出自刎身亡的代價，展現節烈的情操，但郭靖責問大汗一句「你與大宋聯盟攻金，中途背棄盟約，言而無信，算什麼英雄？」亦是言之有理。在守信與背信之間有衝突性的衡量，背信破約在此有思辨性的轉折，對

守信的權變有不同層次的思考。這是對守信有所衝突的權變者。

6. 郭靖—答允大汗與華箏成婚之約貫串故事首尾，因為此約而與江南六怪之師恩、與黃藥師之誤會、與黃蓉之情路多歷波折。最後以郭靖對是非善惡的思辨，做出其中的價值判斷。這是對守信與否的反思者。

綜觀全篇，對於守信的拿捏，看似沒有絕對的定則，如上述所舉例子，守信可能招來殺身之禍，背信卻能佔得一時的便宜。但在「是非善惡」一回，突然藉由郭靖對習武的反思，從一個大格局來思辨是與非或者可以說是該為與不為的大問題。洪七公雖為乞丐出身，卻是最有武學大師本色之人，懂得通權達變的道理。郭靖思道：「師父(洪七公)說他生平殺過二百三十一人，但這二百三十一人各個都是惡徒。只要不錯殺一個好人，那就是問心無愧。.....只要我將一身武功用於仗義為善，又何須將功夫拋棄忘卻?」在武林中，殺人可以是仗義為善，由此延伸，有些作為如守信也非只有絕對的是非二元分法，而有權變的空間。

歐陽鋒與楊康是不重視信諾者，與在武林上的名氣無關，一個落得癲狂的下場，一個慘死，顯然信用有其本身的價值在；老頑童囿於守信的格式而死守信約，在華山論劍後消失，下場不明，正如只是死守信的格式結果也是不明的；成吉思汗與李萍都曾背棄信約，但並非對信的濫用者，而是有所思辨或權變，一個在生命盡頭思通信用的可貴與價值，一個雖因破信而亡卻是忠烈犧牲，可說是跳脫守信的格式而思及守信的內涵；郭靖起初因為年幼，人生閱歷不豐，其樸實的本質使他不違守信的傳統格局，但全書隨著郭靖的經歷而發展，他對於守信的內涵也了有漸進的思辨轉折。雖然悔婚與原先之婚約看似相悖，但一來郭靖總有信守承諾的樸實特質，二來如此之安排似乎更不局限於守信的形式，儘管在過程中付出許多代價，但後來在守信與權變中取得的平衡，為小說的結局做出一個通權達變的解釋。守信為本，必要的背信不盡然是刻意為惡，或許是折衷後的善。

《神鵰俠侶》閱讀心得——論楊過的生命際遇與情感痕跡

授課教師：謝玉玲先生

生技二 B02B02056 黃柏霖

「問世間，情是何物，直教生死相許……」如此哀怨寂寞的低吟，反覆迴盪於《神鵰俠侶》遼闊的天地中。

隨著故事進展，我們見証了多少為情所困、由愛生恨而終究難過情關的淪落傷心人？又見多少武林高手的生命歷程因愛情、友情、親情、師徒之情的牽絆而起伏跌宕、豐富完整？在楊過與小龍女追逐愛情的歷程中，有淒美纏綿，有癡狂任性，更多的是在強敵劫難中彼此守護、犧牲的柔情與默契，縱使造化弄人，兩人最終傷痕累累，卻昇華出堅定而純粹的美麗愛情。褪除江湖恩怨情仇、刀光劍影，《神鵰俠侶》中的「情」是雋永的，因為那是書中主人翁靈魂的流動與激盪。

如果說「情」是《神鵰俠侶》的中心命題，那麼小龍女和楊過之間分合曲折、跌跌撞撞的情愛追求，就是一場不斷驗証、分明的內心歷程。書中，最令我印象深刻的是作者對楊過複雜性格的雕塑，使得那赤誠灼熱的靈魂在世故人情的衝撞下，仍堅定捍衛著愛情信仰，形成小說如此的張力。楊過諸多複雜的性格面向，展現於他和身邊角色互動中：面對小龍女，他坦誠、自在、柔軟而依戀；面對郭靖一家，卻充滿不信任與自卑感，總是層層武裝，表現得慢不在乎、離經叛道；在紅粉知己們的眼中，他俊美、瀟灑、睿智而溫柔體貼；面對道貌岸然的全真群道以及正派武林人士，他也可以很冷酷、凶暴、狂妄；最後，斷臂、落魄的他，在華山之巔遇到神鵰，卻只是個脆弱、殘缺的天涯淪落人，需要傾訴、照護……，和小龍女平靜清澈、超然的性格相比，楊過的性格是如此地強烈而複雜，撼動著她冰冷的心，終於無法自拔。我想，在愛情的發展過程中，小龍女的情感是被動的，為楊過心境、際遇中的大起大落所牽動，而漸漸展現自己的悲喜愛恨、堅貞勇氣，這兩種如此不同的人性在愛情中能夠逐漸磨合、交融，或許大部分是因為楊過熱烈的導引吧。

《射鵰英雄傳》中的武功成就、愛情際遇、生命視野與家國情懷是建設性的，是郭靖、黃蓉在江湖闖蕩的過程中的積累修練，終於臻登顛峰、功德圓滿。繼續讀《神鵰俠侶》後，我覺得吸引我的反而是楊過、小龍女一路走來遭遇的坎坷缺憾，以及書中其他人性對於「情」之盲昧與矛盾的描寫。對楊過的第一印象是固執、好強無懼的，但是仔細思考，如此強烈的形象背後，是否是對於情感的匱乏渴求？幼時失怙、孤苦漂泊，在郭靖、歐陽鋒、洪七公身上摸索父親形象的他渴望親情，但生身父親楊康卻讓他失望、無所依據；自幼對於小龍女、古墓派的依賴，是複雜的溫情、親情、師徒之情還有愛情，是他在受盡欺凌後最堅強、安寧的堡壘，沒想到一離古墓，傳統道德禮教硬生生的侵襲指責，在加上世事人心的複雜陰暗，迫使小龍女一次次飄然離去，割捨愛情，徒留楊過面對諸多壓力，變得徬徨不安、憤世嫉俗……，或許這些都是有跡可循的，在現實社會的稜角、週遭人物冷眼旁觀下，不斷剝奪他的情感依

附，因此必須作困獸之鬥，必須產生相應的傲氣與癡狂，才能不顧一切地扭轉局勢，使盡渾身解數尋回所珍……。面對字裡行間種種抱殘守缺、傷痕累累的愛情，看著楊過真心擁抱缺憾，終於超脫、自我解放。

除了激情熱烈的楊過，書中的各種人性真情也在在影響大局的變化：為情所困、由愛生恨的李莫愁、武三通，他們的情感創痛、妒恨癡嗔是故事混亂的開端；多疑偏心的「郭伯母」，已非《射鵰英雄傳》中單純無邪的少女黃蓉，身為人妻、人母，她必須要保護、顧全家人，因而先入為主地和楊過保持距離，造成怨懟、疙瘩；如果沒有驕傲莽撞的郭芙、大小武，或許楊龍二人的自由戀愛不會遭受身心的折磨、誤解、甚至性命危險；如果楊過不在程英、陸無雙、公孫綠萼等紅粉知己身上自私地尋求情愛的短暫慰藉，或許就不會有那麼多的寂寞單戀、殉情、傷情……，和《射鵰英雄傳》相比，《神鵰俠侶》裡有好多描述人性中「真情」帶來的盲昧偏執、醜惡自私以及無奈傷心，生發出多少的困厄煩惱，就好像絕情谷中的情花，花朵無比艷麗，散發甜薰氣味，但是枝條帶刺、果實也絕非甜美，身中情花毒者，毒性順著血行深入心脈，只有用情最深時引動，進而癱瘓身心，帶來莫大的酸楚疼痛──情花象徵人們對於情的氾濫與執迷，任其腐蝕我們的精神心智。情花毒的解藥是「絕情丹」還有「斷腸草」──惟有身心清明、不惹塵埃，抑或是如楊過一般，忍受刀割的苦楚，任草藥在體內摧折血脈、斬斷牽連而終止情的反撲啃噬。

或許，這就是所謂複雜的真情至性吧！總有這麼一些癡情兒女，以虔誠的眼淚澆灌著深種的情根、以相思的高牆囚禁自己；也總有性格火烈如楊過者，如飛蛾撲火，奮不顧身地釋放光與熱。《神鵰俠侶》中的情與愛是鮮明的，是豐沛而純粹的，不斷循環流轉，激盪人性的高貴光采、釋放慾望的深沉黑暗，沿著這些人情愛欲望的痕跡，加以重重刀光劍影、奇人軼事、際遇巧合，作者成全了主角楊過的執迷癡狂、洗滌了愛情的混濁苦痛、成就了一代高手的俠骨柔情。

「問世間，情是何物？」在楊過的身上，有歲月靜好的相知柔情，有黯然消魂的離別傷情，有蕩氣迴腸的至真性情，在滾滾紅塵、江湖風波中，這一切一切是多麼的單純、深刻而美麗。

《神鵰俠侶》閱讀心得——李莫愁　局內、局外

授課教師：謝玉玲先生

經濟一 B03303088 張軒慈

當我初識金庸筆下的俊男美女，情感投射，將劇情內化，隨著情節跌宕而癡心如醉也心碎如醉。那時的我，是主角，是楊過的癡心、小龍女的不悔，是楊過在大時代下的離經叛道，是小龍女在混沌世道中的無怨追隨，更是一路相守、相離，千轉百迴終成偕老的倔強。

但當我再次翻閱，我看到的是配角的生命悲歡，大至郭靖魯鈍中的剛毅、黃蓉聰明一世仍過不去的護女心切……，小至程英、陸無雙命途多舛的雙眸中仍飽含的癡情不悔……。在我眼裡，自身是生命中的主角，他人是生命中的配角，但不論是主角配角，我們都在盡力讓自己的人生更完整，無論身心靈，無論成敗與否，更或許本無成敗之論?

這次，我的眼光停駐在李莫愁的身上，一個如玉般的女子，是柔情，也是剛毅，更是燒毀伊卡洛斯羽翼的太陽，燃燒跟墜落的都是自己，最終造就我這個局外人眼中的悲劇。

在我看來，李莫愁是來渡楊過及小龍女的，李莫愁是他兩人生活驚心動魄很主要的因素，正如心理學中的吊橋效應，怦然心動的感覺既然可能被錯植，理所當然的更可以被加深，雖說共患難易，同享福難，公孫止及裘千尺在絕情谷中的悲劇即是很好的一例，但能找到大難罩頂時同飛的比翼鳥已實屬不易。感情，久了，沒有激情，淡了也是常見的事，能走到最後的老夫老妻，一場回味青春紀念歲月的金婚中，有親情、有依靠、有感激，不全然是愛情，這全是昇華經營出來的。可李莫愁這個大鴻溝硬是橫亙在楊過及小龍女的安穩生活與愛情之間，渡不過，故事的尾奏也就響起；可要是渡過了，事實證明，這場愛，能不至死不渝嗎?

在我看來，李莫愁是傻的，只有傻子才會渡了別人卻誤了自己，一個花一般的女子，枯燥無味的黃道袍也難棄她的天賜殊容，能練就絕世神功的絕非愚笨之人(當然，郭靖的穩扎穩打例外)，這樣的一個女子，何處不能安身立命?何處不能重新開始?而她，心中獨繫陸展元，一個早已將心交付他人的男子。說好聽一點，滔滔江水，她只取一瓢飲；但說得直白一點，她擺明選錯條江了。於是，她大鬧婚禮，訂下十年之約，使陸家幾乎滅門，更甚牽連無辜，手下亡魂不計其數。

可她.....，陰毒的冰魄銀針及手中的拂塵傳的是古墓中輕巧的武功，又何嘗不是她柔軟易碎卻用情太過的心?

李莫愁，她因情而生，為情所困，最後，她命喪情花叢中。全因放不下，放不下終南山下的救命之情，放不下她的傾心相許、他的移情輕諾。短短「放不下」三字，使李莫愁一生之情凝滯在她與陸展元眼眸交會的一刻火光，化成元好問的一闕詞句:「問世間情為何物?直叫人生死相許。」娓娓唱出她一生鋒芒畢露下內心中的無盡苦楚。

天竺僧在死前的最後一抹微笑暗示著斷腸草能解情花毒。為情斷腸，苦盡內心所苦後方能重新開始，是我這位局外人的理解；為情所傷，深陷情海飄盪，是李莫愁錮於局內，窮盡千山萬水斷盡肝腸的執迷不悔。金庸筆下的赤練仙子擁抱荊棘，最後以一聲長鳴，劃響她天地可鑑的癡心。這也許是她一生譜出最動人的樂章，勝過回憶，美過相守。只可惜，她在我的眼裡是個借鏡，因為，我只嚮往青鳥涓涓長流的脆吟。

《倚天屠龍記》讀後心得

授課教師：李文鈺先生

會計一 B03702019 許雅雯

「武林至尊，寶刀屠龍，號令天下，莫敢不從！倚天不出，誰與爭鋒？」一句傳言，一對神兵利器，擾動了整個江湖，開啟了無止境的爭奪與紛紛擾擾。在個人的私慾與門派的鬥爭下，義與利該如何選擇？殺戮、背叛、報復和情意、師恩、奇遇，交織出一篇血淚哀戚的小說。

作為本書的男主角，張無忌有著曲折的童年。十歲前，他與父母、義父居住在遠離塵囂的冰火島，過著平和自得的生活，每天打魚捕獵、學習武藝。然而在他十歲那年，一個重要的決定改變了他的一生──他們一家三口要回到中原。若是張無忌三人一直待在小島上，張翠山和殷素素就不會因「正邪不兩立」之故而備受異樣眼光，不會遭眾人逼迫詢問謝遜的下落，不會因為從前往事最終雙雙自盡而死。而張無忌也不會痛失父母，不會因遭挾持而身受玄冥神掌險些送命，不會遭受種種磨難與欺騙陷害。但若他們永不回到中原，張無忌自然不會有未來種種際遇，修得絕世武功，當上明教教主，並找到一生摯愛。

張無忌的經歷就如同一篇英雄神話：召喚、啟程、歷險、回歸。召喚，當他離開冰火島，親眼看見父母雙雙亡故，屬於他的旅途便已在呼喚著他；啟程，他因體內陰寒之毒而前往蝴蝶谷求醫；進入蝴蝶谷後，張無忌開始他的歷險，他見識了什麼是江湖，見識所謂的好人與壞人、名門正派與邪教中人，因為彼此的利益糾葛而爭殺搶奪。看到所謂的「正教之人」為了奪得屠龍刀而設下陰險計謀，為了「維護正義」而肆意殺人。也看到所謂「魔教」的兄弟情誼，肝膽相照。張無忌的內心因為太師傅張三丰的教誨與親身所見所感產生巨大的衝突，再加上本就優柔寡斷的性格，以及因兒時遠離人群而培養出的純真，屢屢使自己身陷危機。然而就如同所有神話中的英雄一般，張無忌總能夠逢凶化吉、化險為夷。當他被宋長齡欺騙，為求同歸於盡而一同跌落山谷，在石台上被追殺險些喪命時，張無忌巧合的發現石崖後別有洞天，不但逃過一劫，還幸運找到得以治癒玄冥神掌的九陽真經，習得了深厚的內力而奠定下他往後修習乾坤挪移的基礎。

英雄自該有美人相伴，在《倚天屠龍記》中，張無忌的身邊總共出現四名欽慕他的女子：周芷若、殷離(或稱蛛兒)、小昭以及趙敏，四名女子各有其特色與性格。周芷若原是個溫柔的女子，但因繼承滅絕師太的遺志，為了奪回屠龍刀以得到刀劍中的兵書與武功祕笈，一度做出陰狠毒辣的事情來，但最終仍徒留悔恨。殷離是一個癡情的女子，她一直難忘幼時咬她打她的張無忌，不論天涯海角也希望能找到她的無忌哥哥。然而她心中所思所念的張無忌，在經歷了時間的磨礪與人事的波折後，早已不再是她心中所描繪出的樣貌了，因此即便張無忌就在她的身邊，她依舊認不出，故事的最終，她一人獨自遠去，去尋找她心中永遠存在的那個他。小昭則是一個聰慧的女子，她一直默默的跟在張無忌身邊，在張無忌需要她時便出現，在張無忌一行因為趙敏而遭受敵襲時，她冷靜的指揮使眾人度過一次危機，最後她回到波斯，擔負起自己的使命。而趙敏，做為本書的女主角，她是一個機詐而果斷的女子，最初她頻頻找武林人的麻煩，後因對張無忌的感情而與父兄決裂，她敢愛敢恨，因為愛情她勇敢

而怯懦。與張無忌的正直單純截然不同，她機智且狡詐，熟知人心的陰暗與脆弱。我想，趙敏便是張無忌的阿利瑪吧！一個擁有著他所沒有的靈巧心思、讓他又愛又不知如何是好的女子。

我認為這四位女子，讓這本書添加了許多酸鹹苦辣。周芷若如同一顆漂亮的檸檬，看那外表是黃澄澄的十分漂亮，散發的香氣也十分誘人，但是一咬開卻是使人舌尖一陣酸。當我看她使出九陰白骨爪傷人時，我覺得胸口酸酸的，原是一個秀氣溫柔的女子，卻因師命而變得狠毒，但讀到她心中懊悔那段，又如同加了蜂蜜的檸檬汁，變得溫滑順口起來，原來的女子又回來了。而那小昭便是鹹了，她在書中出現的場景不多，但每回出現都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好似那鹽巴一般，雖然只有一點點卻不可或缺。至於殷離便是苦，她的際遇讓人不捨，當她對著阿牛哥說出那心中話時，那淒涼悲悽神色令人哀慟不已，但當她最後說出了「我的心，早就許了給那個狠心的、兇惡的小張無忌了。你不是他，不，不是他……」，又說「我要尋他去。我若是尋到了他，你說他還會打我、罵我、咬我嗎？」看殷離這般癡心的模樣，她所愛的那個張無忌只在她心中，似得而又未得，讓人覺得又甜又苦。趙敏自然是辣了，每當她出場，總會和張無忌鬥上一鬥，就像一個辣椒一樣，外表鮮紅漂亮，吃進嘴裡卻又麻又辣，然而便是這嗆人的滋味，使得整部書更加緊湊精采。

最後，朱元璋起義，為了登上皇帝之位而開始誅殺從前弟兄，張無忌辭去教主之位，避其鋒芒，最終回歸平淡而自在的生活。他的英雄冒險旅途，也就此畫下了終點。我想，不論是多麼厲害的英雄豪傑，在經歷轟轟烈烈的旅途之後，最嚮往的便是那平凡人的生活吧！

恬淡綿長的愛意——小昭與殷離之心理分析

授課教師：李文鈺先生

財金三 B01703065 李士頤

承襲了武俠小說一貫帶有的愛情元素，〈倚天屠龍記〉中的主角，張無忌同樣周旋在眾多女主角之間。眾位女角之中，周芷若和趙敏性格鮮明，愛與恨都是一樣地驚心動魄，為愛發狂，所作所為時常出人意表，占了小說中極大篇幅。相對地，小昭和殷離的愛似乎較不張揚，卻是以不同方式傾訴她們的愛意，她們對愛的解讀與表達愛意的方式有別於常，值得探討，因此我決意聚焦在小昭與殷離二位，並加以分析。

小昭的愛是無怨無悔，無所求的，她的付出不求回報，但願對方一切安好，至於對方是否有片刻愛著自己，她已不是那麼在乎了。小昭的存在自始便籠罩在神秘之中，無人知曉她真正的來歷，而她自己也緘口不提，因此楊逍父女儘管顧忌她，卻也只讓她做光明頂上的小廝，銬上玄鐵所製的腳鐐，提防她的加害。由此可以看出，小昭在光明頂上是孑然一身，孤立無援的，因為她不願意對任何人坦露心跡，自然也無人與她交心，更遑論對她伸出援手了。玄鐵腳鐐的桎梏則象徵了眾人對她的猜忌，甚至惡意，這份象徵根深柢固，就像堅不可摧的玄鐵一般。荳蔻年華的她必須鎮日提心吊膽，外有旁人釋出的惡意，內心又有不得不守口如瓶的苦衷，小昭的日子自然不會好過，儘管表面看似堅強，處處為人著想，然而，在夜闌人靜，斗室獨處的時候，她何嘗不會暗自啜泣呢？

彷彿在漫長永夜的煎熬之後，出現了睽違已久的一道晨曦，為小昭的黑暗處境帶來扭轉的契機，張無忌便是那道衝破暗夜的光芒。初遇小昭時，張無忌自然無從得知小昭的來歷，卻願意在密道中捨己相護一個素昧平生的陌生人，他的行為不帶目的，僅僅是因為牽連無辜而心有愧疚罷了。自幼與父母分離的小昭鮮少體會人情的溫暖，身為母親的紫衫龍王與她尚且聚少離多，更何況這份善意是來自於一位陌生人呢？事後張無忌甚至允諾要借倚天劍斬斷桎梏小昭的腳鐐，這等同於是卻除旁人的惡意，給予小昭一份應有的尊重，但這同時也是張無忌對小昭的一種憐愛。然而小昭卻不因此而奢望能與對方長相廝守的愛情，她仍自視為一個小丫鬟，但卻僅僅是張無忌一人的小丫鬟，她願意這麼做一輩子，生死不渝地在對方身旁守候，不求回報的付出。這份愛恬淡而綿長，不會為任何事情所撼動，有別於周芷若為愛走火入魔，終至墮入魔道，以及趙敏為愛無所不用其極，甚至視他人如螻蟻的行徑。小昭的愛不會讓她瘋狂地失去了自我，卻是永遠刻骨銘心地謹記在心頭。

相對地，殷離的愛則帶有執著與自我想像的成分，她的愛與其說是針對一個人，不如說是一個形象，這個形象是年紀輕輕，武功平庸，性子卻蠻橫倔強的小張無忌。因此，她對於自己的追尋之徒勞想必也早已了然於心，但情感上卻不願放棄，這點可以從她與金花婆婆的對話中看出，在靈蛇島上與謝遜的對峙之前，殷離對金花婆婆自承，說她對張無忌的執著是自前世糾纏的孽緣，她不願更無法擺脫。這份愛讓她遠赴西域，追索任何可能的線索，最後在知道張無忌墜崖，生死未卜之後，她仍恪守這份愛情，不願委身於對她無限關懷的曾阿牛。她之所以苦練千蛛萬毒手，甘願毀棄清麗的容貌，初衷無非也是為了從眾人的惡意之中保得張無忌安然無恙，儘管他是個狠心短命的小鬼，儘管他打她，罵她，不要她，殷離終究是放

不下他。

這份愛像是《楚辭・九歌》中的山鬼，等待著永遠不會赴約的公子，任憑想像馳騁，為不可能開花結果的愛情傾其所有，盛裝打扮只盼公子能短暫的駐足，儘管公子可能早就遺棄了她，更甚者，公子自始至終都不存在，只是山鬼虛構出的一個幻影罷了。同樣地，殷離所愛的小張無忌如今生死未卜，更何況事過境遷後的彼此都早已不復當年，就算張無忌仍僥倖活在世上，也不是她所愛的那個張無忌了。

小昭和殷離的愛相較於周芷若與趙敏，是愛對方勝於愛自己的，小昭願意遠赴波斯，犧牲自己，只為換得對方的性命與幸福。殷離則是為愛不惜自毀容貌，不惜忤逆身為師傅兼救命恩人的金花婆婆，只為了保全謝遜，畢竟他是除了自己之外，世上唯一關心張無忌的人了。兩人對張無忌的愛細水長流，明瞭無法與之相守，卻願意傾其所有地奉獻，憑藉著曾經的回憶慰藉偶爾襲來的悵惘，只要知道對方過得很好，那就夠了。

如果說，情至深處的結果是會使人發狂，使人性情大變或毅然決然地拋卻榮華富貴，那麼，另一方面，愛情也能使人成長，蛻變，臨危擔下波斯明教教主的重任，僅是為了拯救對方，或是將對父親不忠於母親的怨懟化為為對方著想的無私愛意，無須理由。

錯過的愛——殷離與張無忌

授課教師：李文鈺先生

工管一 B03701120 吳怡穎

張無忌對殷離的感情，是他所愛的四個女子當中最為特別的。和殷離的第一次相遇，對張無忌來說並不是一個美好的經驗—金花婆婆用毒傷了許多人、又以武力威逼他說出謝遜下落，他不喜歡金花婆婆，跟隨著金花婆婆的殷離自然也沒帶給他什麼好感。因此在殷離拉住他的手想將他帶去靈蛇島助他療傷的時候，他不領情，咬了她一口，在她手上留下一個深深的傷疤。倒是張無忌年紀稍長時，出了他待五年的深谷，才對殷離產生了感情，然而此時兩人的面貌卻大不相同、相見不相識。張無忌長成一個高壯的青年，化名為窮困老實的少年曾阿牛；殷離則因為練了「千蛛萬毒手」，全身血液充滿了蜘蛛毒液，原本清秀的臉龐變得黝黑浮腫，凹凹凸凸，極為難看。

殷離醜歸醜，張無忌卻喜歡她。也許是機緣的關係，五年困在山洞的日子裡沒有什麼和人說話的機會，殷離慧黠逗趣，兩人十分投機；也許是在他識破到武烈、朱長齡等人奸惡的計謀後，對人性開始產生不信任，殷離釋出的那份善意令他感到溫暖；不過更多的原因，是他的個人無意識所帶來的影響—在他的幼年生活裡，他所接觸的人只有他的義父、父親和母親，對當時的無忌來說親人是他世界的全部。來到中原後，他的父母親相繼死去，他也逐漸見識到了中原人人心的險詐、人情的薄薄。也許因為血緣的關係，殷離和無忌的母親殷素素有些相像，她的一顰一笑都會使她想起自己的母親、硬生生被剝奪的親情、以及他童年那些與世無爭、在家人羽翼保護下單純恬靜的日子。他心中也明白，那樣的日子是回不去的了；不過有這麼一個人，能夠讓他回憶起往日的溫存，讓他感覺到待在家人身邊的才會有的平安舒適，他怎能不對她感到依戀？殷離牽起了無忌與過去的回憶，因此無忌對殷離的愛，其實參雜了許多親情的成分。

殷離的個性倔強、性情古怪，卻也是四個女子中最真情，對感情最為執著的一個。在她的生命中，有兩個對她很重要的男子，一個是狠心絕情的小張無忌、一個是溫柔敦厚的曾阿牛。殷離對小張無忌的癡情，我始終不太能理解，也許她愛的是他不馴的氣魄—他年紀雖小卻不屈服於金花婆婆，寧死也不願出賣義父。再者，她從小便和家人不睦，殺了人逃出家門，金花婆婆搭救並收留了她、與她相依為命；金花婆婆待她雖好，沒有同年齡的人相陪卻不免感到無聊寂寞，因此當金花婆婆允諾要將張無忌一起帶去靈蛇島，她便一直對他念念不忘，沉浸在擁有一個玩伴的美好想像。張無忌的自保，幻滅了她的夢想，在她心中留下了薄情負心形象。

長大後的張無忌，也就是曾阿牛，再度與殷離相逢。殷離嘴巴上雖然苛刻，心地卻善良，對摔斷腿的阿牛甚為照料，不但帶了食物給他吃，甚至還為他報仇，殺了將他害慘的朱九真。阿牛待她很深情，答允要娶殷離為妻，一生一世的愛護她、照顧她，不再讓他遭受欺侮。不料這番深情，也沒有使殷離變心，她對張無忌的愛始終不渝，願意為他守活寡、當金花婆婆在靈蛇島與謝遜相鬥時她也甘願冒著生命危險違背金花婆婆的旨意幫助謝遜。

故事近結尾處，殷離身受重傷，昏迷之際又為周芷若所害，張無忌等人誤以為她死去而將她埋起來。她醒來後，終於發現那個武功高強、性情仁厚的曾阿牛，便是張無忌，卻不是那令他魂牽夢縈、輾轉相思的張無忌。殷離愛張無忌，但她愛的是小時候的張無忌，而不是現在的他；湘君與湘夫人隔著兩條河等待著彼此，無忌與殷離兩人則是陰錯陽差，形體處在同一個空間卻隔著時空相戀。而張無忌雖然的確對殷離懷有感情，這份感情卻不完全是愛情，裡頭還參雜著對親情的依戀，甚至可能有對殷離坎坷命運的憐惜，而對她做出的承諾。張無忌後來也承認對殷離懷的是感激之情，也許是過去殷離給他的照顧，也有可能是因為殷離對自己的深情。無論如何，這樣的感情不夠純粹，帶有些許負擔，因此在四個女子當中殷離是雖然最善良單純、從未對無忌加以相害，卻無法和所愛的人廝守。她在故事裡面被設定成一個悲劇的角色，她所愛的張無忌根本不曾存在，即便真的存在，也早在他落入深谷時死去了。彷彿痴痴等待著公子的山鬼，她註定一生活在幻想中，只能在夢中和愛人相會。

四女同舟——她們與張無忌的愛情

授課教師：李文鈺先生

法律一 B03A01115 楊懿庭

張無忌一生中遇到了六名很重要的女性。四位帶給他對於情愛的認識，另外兩名則讓他成長。其一是他的母親殷素素，她生前的一句：「越是好看的女子越會騙人」似乎為張無忌多舛的一生下了註解。殷素素代表的是張無忌出生時就流淌在血液裡的原罪，比起他的武功、對國家的功勳，似乎調解武林正邪兩派之間的糾葛才是他回到中土的使命。她對於張翠山的執著甚至打破了門派的藩籬，也暗示其子張無忌愛上外族女子的叛逆是其來有自。

從與世隔絕的冰火島回到中原，張無忌仍然無法適應中原人的心機、手段，無力自保的他處處受到威脅。此時的張無忌終於遇見蛻變的契機：朱九真。作者對朱九真的設定就是徒有美貌，而內心毒辣的女子，張無忌因為她的外在而一見傾心，單純如他也因朱武等人的誘騙而一夕長大。母親的叮囑在耳畔迴盪，張無忌從此被敲醒，蒙昧天真的張無忌已然死去。

在張無忌與四名女子的情史之中，殷離和小昭是兩個截然不同的類型，兩人唯一的共通點就是她們從來沒有得到過張無忌的愛情。殷離出現在張無忌最潦倒的時候，當時張無忌對殷離只有恨意而全無愛情，沒有武功、家世、財富的少年，只有堅韌的意志和樸拙的拳腳，看在見慣世面、長年習武的殷離眼裡卻全然不同。殷離因他的恨而生迷戀，從此日夜牽掛，至死方休。這樣強烈的感情並不是愛，殷離迷戀的是那一個咬傷她手的少年，而不是張無忌，她從來沒有見過張無忌真正的樣貌，他的高強武功、他的仁義寬厚、他的猶疑優柔，都和殷離記憶中的少年截然不同。第二次相見，張無忌對當年她的捨命維護和諾言不僅是感佩、感謝，更對她的遭遇、情愫感到可嘆可憐。自始至終，殷離像是在湖裡打撈一個虛幻的月亮，而溺斃在自己的想像裡。

小昭對張無忌的感情是死心蹋地、不留後路的。她因為張無忌的一句話而放下面具、捨棄偽裝，回到小女孩的天真爛漫和少女的美麗；卻也為了張無忌而放棄自我，成為明教總教主。小昭曾經說過，在她心中她從未欺騙張無忌，因為在他面前，她永遠都只是一個小姑娘，也因為他而怨恨自身的波斯人血統。在四女之中，小昭對張無忌的愛情最直接，最純粹，她對張無忌的感情不要求任何回報，不計較身分，但她的愛情始終沒有碰上一個昇華的時機點就已經結束，因此，張無忌對她只有捨身為己的感動和陪伴左右的感謝，和生離的哀傷罷了。金庸在後記中敘述，他私心最愛小昭，應該也是因為她不帶雜質的愛情吧！

趙敏和周芷若與張無忌糾葛最深，而在四女之中佔張無忌生命時間軸最長的當屬周芷若。她在張無忌受寒毒重傷時曾有漢水餵飯之緣，也曾與張無忌舉行婚禮未果，她是俗世眼光中張無忌的良配，也是張無忌的知己，但因為她的自尊和安全感的缺乏，導致周芷若的人格漸漸扭曲。她要固守掌門之位，她要奪回倚天劍，她要打敗趙敏的勢力和愛情，她要張無忌的專一，最重要的是，她要屬於自己的尊嚴。周芷若一路從船家女走上武林至尊之路，名位對她來說太重要了；她可以為了張無忌付出許多，但她無法付出她的全部。在倚天劍、屠龍刀的面前，在武林在江湖眾人的眼光之下，張無忌成了一個可以捨棄的選項。她的愛情是不能沒有麵包的，而當張無忌在囍堂上拋棄了她，周芷若也毅然決然地拋棄了她個性中僅存的溫

柔善良。張無忌對於她的感情連他自己也不清楚，他天生對女性有一種騎士精神，他在乎、愛護周芷若，但嫁娶是因謝遜之言，悔婚是因趙敏，他對周芷若或許有愛，但周芷若卻不是他心中的第一順位。

趙敏的每一個身分都有讓張無忌恨之入骨的資格：她是張無忌生平最痛恨的蒙古人；她曾經折辱武當派眾人，甚至囚禁多數中原武林好手；她的手下是張無忌童年受寒毒之苦的兇手；她多次以毒計設計而陷張無忌於不義，將他耍得團團轉。但張無忌仍然無法自拔地愛上趙敏的多智、灑脫、自由，即使他與她之間相隔國仇家恨，即使自己已有婚約在身。趙敏與他生命的女子都不同，她像是無拘無束的一陣風，沒有為父母報仇的枷鎖，沒有握有武林中最高機密的義父，沒有背負一個教派興亡的責任，也沒有為國挺身而出的壯志，趙敏在張無忌身邊像是一個調皮狡黠的鄰家女孩，她的一切頭銜身分為了張無忌都可以不要。趙敏因為張無忌而放下蒙漢之分，放下郡主的身段，她容忍張無忌的多情，甚至出手相救最大的情敵周芷若。聰慧的她也許看出張無忌掩藏不住的真心，所以才有信心去付出；也可能是知道他對別人說的情話都不是出自真正的愛情，但也有可能，趙敏只是在愛情的驅使下，一個無法克制自己為對方付出全部的傻瓜罷了。

張無忌個性中的優柔寡斷讓他和蓋世英雄仍有一段距離，他智謀不如楊過，決心不如郭靖，他卻有誰也比不上的仁義善良。張無忌天生善於與女性相處，讓許多美女對他傾心，他是多情的，卻也因此深受愛情所苦。張無忌恐怕是射鵰三部曲中背負最多枷鎖的人物，但他的機運卻也是世間少見。除了武功以外的事物，尤其是愛情，他的悟性是很低的，遠遠不及狡詐多智的趙敏、周芷若，聰明伶俐的小昭，反而像至死不渝的殷離。他知道自己愛著趙敏，但他對於周芷若的情感究竟該如何定位呢？金庸在最後的結局留下了一個曖昧的答案，這可能只有張無忌能給我們答案了吧！

《倚天屠龍記》之張無忌的英雄旅程

授課教師：李文鈺先生

法律一 B03A01113 林佳儀

「我們的冒險旅程完全不是孤獨的，因為曾經在過去有無數在我們之前的英雄走過。」
～Joseph Campbell

前言：

在閱讀金庸作品「倚天屠龍記」之後，試圖用坎伯的英雄旅程加上 Christopher Vogler 的作家之路去分析該部作品。由於個人閱讀的文本是遠流新修版(三版)，所以劇情走向大致按此版本。

▲英雄旅程，摘自＜作家之路＞第五十五頁

正文：

身世

張無忌是武當派「銀鉤鐵劃」張翠山與天鷹教殷素素之子。一邊是與少林共稱的名門正

派，另一邊卻是人人得而誅之的魔教。

他的雙親結識後，因王盤山一役遭金毛獅王謝遜脅持，然後遭遇海難，一起漂流到無人履足，孤懸海外的冰火島。

後來兩人在冰火島上生下張無忌。為保全幼兒性命，夫婦二人與謝遜結拜，讓孩子認謝遜為義父。並且以謝遜早逝兒子的姓名為新生兒命名，直到一家人再次踏上中原，謝無忌才改回原姓。

從張無忌的身世看來，冰火島是他的平凡世界，那個火山萬年不滅，高山處玄冰白雪，平野上極目青綠，蒼松翠柏，高大異常，動物不怕生人，杳無人蹤的冰火島是他出生，長到十歲的地方，沒有江湖恩怨，人情往來，勾心鬥角，只有父母及義父是人，除了他本身以外的人都是家人，這也可能是後來張無忌會相信每個人都是好人的一個因素，在他小時候的生長環境，每個人都是對他好的好人。

在他們一家三口將走之際，張無忌說：「義父，你不去，我也不去！你自盡，我也自盡。大丈夫說得出做得到，你橫刀抹脖子，我也橫刀抹脖子。」後來殷素素謊稱謝遜已死，張無忌說：「義父不是惡賊，義父沒有死，他沒有死。」可以說是試圖拒絕歷險的召喚，拒絕踏上中原那塊是非之地，拒絕混進武林的恩怨情仇，拒絕在人心難測的江湖中做一個為了保全性命而委屈求全的人。但他最後還是踏上了那塊紛擾的土地，進入了恩怨糾葛的武林，失去了至親的父母，走入了必然的宿命，他是一段不受祝福，甚至是不容於世愛情的結晶，注定他要被異樣看待，注定一生會被所謂正邪兩方拉扯，搖擺不定。

兒時遭遇

回到中原，武林人士追問謝遜與屠龍刀的下落，張翠山夫婦捨身取義雙雙自盡，而被「玄冥神掌」打傷的張無忌，依靠武當諸人以內力續命，但仍除不了他身上的寒毒。

兩年後，隨張三丰至少林寺求取「少林九陽功」未果。後來隨常遇春尋訪「蝶谷醫仙」胡青牛。但胡青牛對寒毒也是束手無策。在蝴蝶谷治了兩年，張無忌的傷沒有治癒，反而學會了胡青牛的高明醫術。

其後金花婆婆前來尋仇，殺掉胡青牛夫婦。在紀曉芙拒絕滅絕師太去殺楊逍而自刎後，張無忌便帶著她的女兒楊不悔到崑崙山尋訪其生父楊逍。

其間被崑崙掌門何太沖陷害，險些喪命；接著又給「驚天一筆」朱長齡誘騙，旨在套取謝遜及屠龍刀的下落。

後來張無忌無意中識破奸計，纏鬥後落入山谷平台，進入山洞後的世外桃源，偶然救了一隻白猿而獲得完整的《九陽真經》。修習九陽神功，體內寒毒盡除，內力更臻上乘。

讀的時候，我一直在想誰是張無忌的導師，誰是青少年張無忌的智慧老人？張三丰、常玉春、胡青牛？似乎都不太像!先擱置師傅這個角色，或許他會晚一點出現。不過在這一段明顯的跨過第一道門檻：習得九陽神功，在這之前張無忌自胡青牛處習得醫術，把楊不悔從淮北送到崑崙山，遇上無江湖道義的何太沖，心懷不軌的朱長齡，感覺就像是一關一關的在打怪，而完成任務的獎賞是誤打誤撞中習得的九陽神功。然後故事到這裡，或許揭示著他必須作出選擇，帶著絕世神功進入武林，或者就此隱姓埋名？英雄已然到達邊界，他必須跨越，重新面對非凡世界。

明教教主

出谷之後二十歲的張無忌身負驚世內力，先助蛛兒打退武烈、何太沖、「毒手無鹽」丁敏君等人，又在大漠硬接峨嵋派掌門滅絕師太的「飄雪穿雲掌」、「截手九式」和「佛光普照」三掌而能保住性命。

隨後，張無忌被「布袋和尚」說不得擄上明教總壇光明頂，卻在袋中陰錯陽差的領悟《九陽真經》最後一關，練成神功。

後又因追趕成崑而與小昭走進秘道，意外獲得「乾坤大挪移」心法，因身上深厚的內力，在數個時辰內練至第七層，成功脫險。

適逢六大門派圍攻光明頂，明教陷於存亡之際，張無忌使出「乾坤大挪移」力挫「六大派」，亦因其蓋世武功，成為明教為第三十四代教主，帶領明教走上反元的道路。

接下來要進入了劇情的第一個小高潮，但主角似乎需要一點適應期，就算他現在是一個絕世高手，但他真的要摻和進人心險惡的武林嗎？他的心境此時是拉扯的，猶豫不決的，作者此刻讓主角生命中的兩個重要的女人登場：阿蛛(殷離)和周芷若，有母親影子的小表妹和漢水舟中的女孩。阿蛛曾問過他願不願意同自己一直在一起，相守與共，他同意了，就像他後來對其他人承諾的。就像後來他在婚禮前對周芷若說的廝守終生，在地牢裡對趙敏說的湖邊小屋，神仙眷侶，他似乎也對小昭說過不離不棄。總而言之，在這個階段，英雄遭遇試煉，盟友，敵人，伍烈、何太沖、丁敏君、滅絕師太等，他們不是英雄旅途上的大 Boss，但他們是路上的荊棘，一道道的試煉。後來落於滅絕師太之手，又被布袋和尚擄上光明頂，結識明教中人，他的盟友。很值得深思的是他是被被迫上光明頂，卻意外的練成九陽神功，意外地得到乾坤大挪移的心法。作者挑選在密道這一段解釋了 成崑為何要殺掉謝遜全家。倚天整部的劇情幾乎是從 成崑與陽頂天夫婦的恩怨開始的。

後來為了讓六派(敵人)而明教化干戈為玉帛，他以一人之力對上各派高手，甚至同時對上華山派和崑崙派共四個人的正反兩儀劍法，即使如此，他依然是被迫走入洞穴深處的英雄，一個不情願的英雄。打敗了六派高手，他自己也身疲力竭，他走入洞穴——成為明教教主，同時也放棄了曾阿牛這個化名，代表他下定決心面對自己，面對他身為張翠山和殷素素之子所該承擔的，但這只是他考驗的開始。

故事說到這裡，或許也能稍稍看到張無忌是個怎麼樣的英雄。他是個好人，一個個性被動、遊移不定、優柔寡斷的好人，同時卻也質樸善良，總能看到人性光明、美好的一面，因此在後來面對與他感情糾葛的周芷若、蛛兒、小昭、趙敏時，張無忌每個都喜歡，對他來說都是好的，難以割捨的，張無忌是多情的，但也許對女子來說，男人的多情便是無情，他的每句情話都情真意切，言辭誠懇，卻也更顯得傷人，因為他的多情無法只給一個人。

巧遇郡主

張無忌欲到冰火島接回義父謝遜，半路聽到六大派離開光明頂後相繼失蹤，接著巧遇女扮男裝的趙敏持著「倚天劍」，命其手下將欺淩百姓的元兵射殺，眾人不疑有詐，接受趙敏邀請往綠柳山莊歇息，遭趙敏暗中下毒。張無忌為取解藥，與趙敏一同墜進機關陷阱之中，趙敏對張無忌漸生愛慕之意。

眾人到達少林寺後，驚見少林派遭人血洗，還嫁禍於明教，張無忌知事態非比尋常，便與韋一笑趕往武當山營救。武當山上，張三丰傳授其新創絕學「太極拳」和「太極劍」，並以此將趙敏旗下的武林異人「八臂神劍」方東白及來自西域「金剛門」的阿二、阿三打成重傷殘廢，替父母、師叔伯等人報卻大仇。

當得悉一切乃趙敏所嫁禍後，便逼迫趙敏說出六大派的下落，並交出「黑玉斷續膏」以醫治三師伯俞岱岩及六師叔殷梨亭。

當獲悉六大派被趙敏囚禁在大都萬安寺後，便前往營救，其間遇見潛伏汝陽王府多年的范遙。范遙使計從玄冥二老手中騙得十香軟筋散的解藥，讓六大派中人回復內力，及後張無忌施展「乾坤大挪移」神功使眾人從萬安寺高塔中跳下地面而能安然無恙，只剛卸任的前峨嵋派掌門滅絕師太因不願接受魔教的相助而墮下身亡。

我認為這一段是英雄真正的考驗與磨練，苦難折磨，他成了一教教主，自此他便與明教一體。看不清目的的趙敏，被挑撥離間的少林，神秘的手在翻雲覆雨，年輕的英雄能擔負起這樣的重責大任嗎？即使他武功蓋世，但他真的有辦法帶領明教前行嗎？張無忌本人內心也是躊躇猶豫的，自我懷疑的。國仇、家恨似乎全都混在了一起，要怎麼做才能讓所有人滿意，又不違背自己的信念？當務之急他得說服正邪雙方放下成見，共抗胡虜，另一方面，他和元朝郡主趙敏之間，若有似無的情愫，更是撲朔迷離。最終，他還是在萬安寺成功救出六派人物，但滅絕師太卻因受范遙言詞侮辱，不肯隨眾人躍下塔頂，寧願被活生生葬生於萬安寺大火中。縱然張無忌和明教諸人已盡力想到這樣一個縝密的計策，又有范遙內外通氣，才能救出被囚於萬安寺的人，但他終究無法救所有人。

結怨生仇

金花婆婆擄走新任峨嵋派掌門人周芷若。張無忌、趙敏、小昭三人扮作舵工，與金花婆婆師徒、被擄的周芷若一起乘船到達靈蛇島，重遇義父謝遜。

金花婆婆欲得到屠龍刀以報夫仇，與謝遜交手。張無忌從二人對話得悉金花婆婆就是紫衫龍王黛綺絲。

便於此時，波斯明教派來的「風雲三使」──流雲使、妙風使、輝月使前來靈蛇島捉拿犯了教規的黛綺絲。張無忌為保護義父而與風雲三使過招，儘管內力深厚，卻給對方所施展的源自古波斯的「聖火令武功」弄得一籌莫展，後來從聖火令上習得對應之法。風雲三使雖武功高強，卻遭人暗算，張無忌等人因此能成功逃脫。

黛綺絲、小昭二人跟隨波斯明教中人離開後，張無忌、趙敏、周芷若、殷離、謝遜五人乘坐波斯船到達一荒島上，好讓殷離靜心養傷。一日，張無忌發現自己身中「十香軟筋散」，趙敏和屠龍刀、倚天劍同告失蹤，而謝遜和周芷若亦受了點傷，殷離更已死去。張無忌認定是趙敏所下毒手，元凶周芷若假意在旁慫恿張無忌務必手刃仇人，精明的謝遜卻隱忍不發。及後張無忌、周芷若在島上訂下婚姻之約，義父謝遜作媒。

回到中原後，張無忌在遼東遇上趙敏，卻下不了手將其殺掉。其後謝遜、周芷若相繼失蹤，張無忌為尋二人下落到處打探，終於發現周芷若落在丐幫手中。急欲救回未婚妻而硬闖丐幫大會落腳之處，雙方酣鬥之際，楊姓後人黃衫女子從天而降，並帶同前丐幫幫主史火龍遺孤史紅石一起前來，當眾揭穿成崑、陳友諒的奸謀。

張無忌與周芷若拜堂成親之日，趙敏突然出現，把謝遜處於險境的消息告知張無忌，並要求張無忌兌現第二個承諾，不與周芷若成親。張無忌為救義父心切，無奈終止拜堂隨趙敏離去。周芷若悲憤交加，對張無忌恨之入骨，並發誓與他一刀兩斷。

經歷過苦難折磨後，英雄會得到他的獎賞，至於張無忌得到的是甚麼，就見仁見智。或許是眾女的的傾心戀慕，但我覺得對張無忌來說應該是讓明教免於覆滅之災吧！他畢竟是一個心慈手軟的濫好人。他是一個想要成全所有人的好人。當英雄成功完成任務後，就會有回家的念頭，體現在張無忌的身上就是去找謝遜，他的義父，僅剩的家人。但英雄的回歸之路總是崎嶇不平，一波未平一波又起，金花婆婆來到中原想挑戰滅絕師太，但師太已死，只得擄了周芷若，其他人便隨著去靈蛇島。迎來了一個小高潮，紫衫龍王和明教的恩怨糾葛在這裡解釋清楚了。卻又遇到的來自波斯明教的挑戰，英雄必須捍衛自己的榮譽，張無忌必須證明自己是名正言順的中土明教教主。

這裡，作者安排了倚天四個女子中他自承最為喜歡的小昭離去。最為有趣的是，我問過身邊的同學，小昭是男性較為喜歡的角色，或許她就是個神仙姊姊般的角色，她是男性對女性的一個完美想像，她擁有男人想像中女人該有的所有品質，天真、乖巧、聽話、溫柔、痴情，而且美麗絕倫，但我覺得這樣一個角色其實蠻平面的，她在我眼裡，遠不如其他三人那樣印象鮮明。她沒有瑕疵，如同完人，不像真實裡存在的人，她的個性基調單一，許是被作者拿來當對照組的。但無論如何，她會是張無忌的明月光、硃砂痣了。

小昭走了，接下來在殷離死去，趙敏失蹤。周芷若取得倚天劍、屠龍刀中的九陰真經，練成九陰白骨爪。而張無忌在遼東遇上趙敏，認為她是殺害殷離的兇手卻又下不了手，其後周芷若落入丐幫之手，在黃衣女子的幫助下，幫助眾人揭穿陳友亮和 成崑的陰謀。

在這裡，想談一下殷離這個角色。我總覺得倚天裡的幾個女角色都有殷素素的影子，張翠山遇上女扮男裝的殷素素，張無忌遇上女扮男裝的趙敏；張無忌覺得蛛兒(殷離)說話神氣很像母親；在漢水上周芷若的細心照顧；小昭的癡心，都有殷素素的痕跡。幾個女人裡，我大概最喜歡殷離吧，因為她的感情感覺很乾淨，她固執地活在自己的世界裡，為了自己的愛而愛，追尋著記憶裡一份完美的愛戀。喜歡一個願意對她好的人，如此而已。執著而單純，她愛的是是蝴蝶谷的那個少年，而非後來那個明教教主張無忌。但「真正的人、真正的事，往往不及心中所想的那麼好。」人生若只如初見，喜歡這樣簡單的愛情。

後來，張周的婚禮，趙敏的出現，張無忌悔婚，去救謝遜，周芷若怒撕嫁衣。這一幕很戲劇化，加深了三個人的決心，加重了幾件事的後果，也埋下一串伏筆。

刀劍揭秘

趙敏把張無忌帶至河南少室山下欲營救謝遜。張無忌扮作樵夫混入少林寺，發現成崑竟然未死。原來成崑在光明頂上詐死以掩人耳目，好讓其禍亂武林的奸計得逞。遂暗中跟隨成崑，得悉謝遜受困之地，乃少林寺以北百丈外的一座小山峰上，由達摩堂三位得道高僧渡厄、渡劫、渡難看管。張無忌獨自闖關，卻破不了三大神僧的「金剛伏魔圈」，尚未能救回謝遜。

屠獅英雄大會上，周芷若有心當武林盟主，張無忌對棄守婚約一事感到愧疚，故交手時暗中相讓。及後二人合力救出謝遜，周芷若欲殺人滅口將謝遜擊斃之際，黃衫女子楊氏又再出現，並以正宗「摧堅神爪」將其制服，並將其身上的「十香軟筋散」和兩塊刻有桃花島地

圖的鐵片交給張無忌，揭破周芷若在荒島上下毒害人、盜去屠龍刀和倚天劍的秘密。其後經銳金旗吳勁草借用聖火令，重新鑄造好屠龍刀（吳勁認為倚天劍害過幫中不少兄弟而不肯重鑄），因謝遜以歸於少林，所以屠龍刀應屬少林，但少林派不欲接獲，而倚天劍乃峨嵋派的鎮派之寶，所以倚天劍應屬峨嵋派，但峨嵋派一干人不欲接獲，所以屠龍刀與倚天劍以屬於張無忌。

張無忌身任明教教主，成功消除明教與各大門派的隔閡，獲得屠龍刀後更號令天下，更得到武學巨著《九陰真經》秘籍，成為一代宗師。將《武穆遺書》交給明教中人徐達，使其用兵如有神，率領義軍連敗元兵，威震漠北，最終將蒙古人趕回北方塞外，還我漢族河山。

諸事結束後，張無忌卸下明教教主之職，由楊逍、范遙、彭瑩玉等人暫行代理，自己帶著心愛的趙敏退隱江湖。

這裡來到故事的最後，復甦，也就是說最後一次的考驗，而之後英雄會得到新生，英雄會改頭換面，被洗滌，或者做出最後的選擇。而作者安排了一場少林屠獅大會。因謝遜而起蔓延二十餘年，牽涉到幾乎江湖所有門派的公案得有個了結，一個放下和解的契機。最後謝遜出家，武林眾人就此揭過不再提謝遜當年惡行， 成崑終於得到應有的下場。明教與眾教派幫會和睦相處。

屠獅英雄大會上，周芷若的妖魔化無疑是最為有看頭的一段筆墨，誰能想到那個美麗靜好端重自持的峨嵋女俠，會練成陰毒的武功，想一爭武林盟主之位呢？

在說周芷若之前，我們好好回憶一下，射鵰三部曲前兩位跟她一樣感情受創而扭曲的兩個女人，瑛姑和李莫愁，但這兩個女人金庸都是用回溯的方式去描寫，但周芷若是完完全全用順序寫來的，漢水舟中的女孩，西域暗中指點張無忌的峨嵋弟子，到最後妖魔化成為女魔頭，失去了名門正派的矜持。但周芷若的轉變讓讓我覺得突兀，周芷若原本品行高潔，寧可服毒也不願遵師命害人，之後一夜間個性大變，下毒殺害殷離兼嫁禍趙敏。這項轉折莫名其妙、不合理，導致人物形象分裂、失去連貫性。但後期文字描寫精彩，比如「周芷若這幾句話聲音清朗，冷冷說來，猶如水激寒冰、風動碎玉，加之容貌清麗，出塵如仙，廣場上數千豪傑，誰都不作一聲，人人凝氣屏息的傾聽」。比之前期淡淡筆墨「那女孩約莫十歲左右，衣衫敝舊，赤著雙足，雖是船家貧女，但容顏秀麗，十足是個絕色的美人胎子」。成年後出場「清麗秀雅，容色極美」的描寫更為鮮明有骨有肉。周芷若是一不連貫的角色，但後期塑造極為出彩。

然後是她的對照組，元朝郡主趙敏。就外型而言，周清麗秀雅、趙明豔奪人；論個性，周寧靜端莊、趙靈動放肆；論處世，周偽君子，趙真小人；論劇情，周從好變壞、趙由惡遷善。相較之下會覺得趙敏更像女主角，「只見他相貌俊美異常，雙目黑白分明，炯炯有神，手中折扇白玉為柄，握著扇柄的手，白得和扇柄竟無分別。但眾人隨即不約而同的都瞧向那公子腰間，只見黃金為鉤、寶帶為束，懸著一柄長劍，劍柄上赫然鏤著『倚天』兩個篆文」「自來美人，不是溫雅秀美，便是嬌豔姿媚，這位趙小姐卻是十分美麗之中，更帶著三分英氣，三分豪態，同時雍容華貴，自有一副端嚴之致，令人肅然起敬，不敢逼視」。這是趙敏的第一次出場，很有鎮住讀者的感覺，金庸對筆下的女主角和砲灰一向差別待遇嚴重，即是趙敏是四女中最後一個出場的，看到如此鋪陳，也不難猜她是本書第一女主角。但是趙敏讓人覺得前期光芒四射，後期較為黯淡。大概是因為她逐漸為了愛情改變自己，如同當年的殷素素，

但越到後來越覺得趙敏愛得卑微，她為了愛情失去從前英氣，但張無忌卻沒辦法專情的只愛一人。另一個原因是後期趙敏被周芷若的光芒蓋住了，如果不是謝遜精明，她大概只能背殺死殷離的黑鍋了。

說完這兩個女主角，那我們來看復甦階段，張無忌的選擇吧！他選了趙敏。

「芷若，我對你一向敬重如山，對殷家表妹心生感激愛慕，對小昭是意存同情憐惜，對不悔義盡關懷備至，但對趙姑娘卻是……卻是銘心刻骨的相愛。」

趙敏是他愛的刻骨銘心的那個，所以其他人就注定被辜負？如果真有這麼簡單，張無忌也不會被喊「渣男」了，在二版新修版中，作者沒有給出明確結局，案是幾人未來依舊相纏，反倒是一版結局比較讓人喜歡，張無忌心中只有趙敏一人，不再掛念其他人。一版周、張、趙三人都歸於平靜，各得其所。英雄歷險的最後一哩路是帶著仙丹妙藥返還，張無忌帶著一身醫術、絕世神功、和眾女的愛慕依戀和趙敏退隱江湖。

後記：

1 故事大綱引用自維基百科，張無忌條目

2 英雄旅程的概念引用 Christopher Vogler 的作家之路，當然他的內容脫胎自 Joseph Campbell 的千面英雄。

《倚天屠龍記》中殷素素的蛻變之路

授課教師：李文鈺先生

政治一 B03302146 黃彥慈

「凡哺育我者亦將毀滅我。」神話中，女神便是雙元對立的化身。

英雄成就自我的路上，從不少見女神的身影。比趙敏多了點浪漫情懷，比周芷若多了點任性妄為，縱使穿梭兩代的差距，殷素素仍是書中我最喜歡的女性角色。

「寒水孤舟，冷冷冥冥，竟不似塵世間人。」殷素素初次正式出場時，景緻固是幽靜夢幻，卻隱隱透著一股邪氣。深夜時分，女扮男裝、孤身駕舟、據案飲酒，正顯出了她的隨心所欲，除了此行目標,眼中更無他物。這時的殷素素，身分是紫薇堂堂主，天鷹教主的愛女。天鷹教主是明教四大法王之一，教中身懷高強武功之人自然不少。論武功，她固然遠不及教中其他前輩；但論謀略，她確是屬一屬二的出眾。加上父兄的疼愛，對她而言，幾乎沒有甚麼是自己得不到的。天鷹教某種程度上便似現在的幫派，殺人劫掠之事對殷素素而言司空見慣。在外人眼中，這些教派便是邪魔外道，名家子弟多不屑與之為伍。但在殷素素眼中，這是她自幼生長的環境，自己的爹爹哥哥所為縱使在旁人看來傷天害理,她只將他人看法視若無物。對她而言，只有自己跟至親才是真正重要的，至於別的不過是一群心胸狹隘的平凡人。在她眼中沒有甚麼是真正需要執著的，因此，她可以為了奪取屠龍寶刀出手傷了余岱巖，可以為了都大錦沒有履行承諾殺了龍門標局一家老小，也可以為了報復崑崙派出言輕侮天鷹教而利用美色挑撥離間。這樣的任性雖然無法令人嘉許，卻也讓人有些不得不羨慕。我們心中都有某種渴望，希望自己能不畏世俗眼光，能為獲得自己心中的珍寶消滅沿途障礙，能為達目的不擇手段。殷素素的出現，讓心中被壓抑的本能淋漓盡致的表現。

張無忌戰勝自己的軟弱，率領明教群豪、追求愛情，可以說完成了英雄成就之路。而張翠山只能算半個英雄，雖然在與殷素素相識後，他心中對善惡是非的觀念不再那麼絕對；但當遇到讓心裡幾欲迸裂的難題時，他仍無法以寬廣的胸襟面對，所以書中他的英雄之路不算有個結局。

而殷素素，便是這兩個男人生命裡的女神。她純真，但也妖邪。之所以純真，因為在她眼中，世界可以很簡單，只有自己喜歡跟不喜歡的。喜歡的便想辦法得到，不喜歡的盡力除去就好。但她也是毫無疑問的妖女，擁有誘人美色及聰明才智，她深知自己的能耐。只要願意，她能讓多數人臣服。這樣的純真與邪氣看似違和，卻在她身上交融，造就讓人無法抵抗的魅力。所以，就連一向心如明鏡的張翠山也怦然心動，與她初遇時，心中便蕩起一股異樣之感。殷素素對張翠山的情感直接但也充滿不安全感，她的純真與邪氣在感情上亦可顯見。當張翠山對她恣意殺人之舉表達不認同時，她是情竇初開的少女，對意中人的否定在意不已。而當張翠山向她賠罪，她不自禁的芳心大悅，原本滿面怒容不再,嫣然而笑。但為了能與意中人相守，她使出渾身解數，甚至故意讓兩人與喜怒無常的謝遜一起漂流到荒島上。她的情感無比純真，但她也可以超越世俗的想法，賭上一切只為得到所愛。

殷素素這個角色，最迷人之處，便是她的轉變。在書中她有兩次轉變，第一次是在與張翠山相戀後，第二次則是在生了無忌後。受到張翠山的影響，她從殺人不眨眼的魔頭轉變成

柔情似水的妻子。這並非指她失去了原本的自我，而是在生命裡發現更多的可能。她為了愛人，決心改變自己，而這需要極大的勇氣。對於張翠山的愛，她奮不顧身，下定決心為他改變時，也是毫不猶豫。張殷二人初遇時，我本來認為殷素素對張翠山的情感有些玩弄成份，但她後來為了愛人捨棄自己本來視為天經地義的價值觀，這毫無疑問是真摯且大膽的情感。尤其與張翠山在情感上的猶豫不決對比，殷素素對愛的堅持讓她更迷人。她並未因為與張翠山相戀便放棄自己全部性格特質，她仍是那個不肯吃虧的驕傲女子。所以在回歸中土途上設置機關讓西華子出醜，在臨死前也讓少林高僧跌了好大一個坑。她的聰明伶俐絲毫未減，只是多年下來與張翠山的相處，讓她看待事物的眼光變柔和了。而當無忌出生後，母親的角色讓她瞭解，自己從今而後所做的每一個決定，都可能影響孩子的未來。殷素素的任性不再那麼不計後果，她對孩子的愛讓她願意向原本不可能接受之事讓步。她的聰明機智不再用來傷人害命，而是保護自己在乎之人。

女神總有對立面，她能為人帶來狂喜，但也可以帶來毀滅。殷素素為張翠山帶來極幸福滿足的愛情，但張翠山也因為她在六大派的逼視下自殺。她生下張無忌這位以後將稱霸武林的英雄，給他滿滿的母愛及關懷，但也讓他親眼目睹自己將匕首刺入胸中。她澆灌了這兩個男人的生命，但也毀滅性的讓他們人生註定充滿磨難。

殷素素活得驚世駭俗，愛得轟轟烈烈，同樣在離去時也能餘韻未了。而凡是跟她有關之人，都將永遠記得這位曾在他們生命裡留下印記的女神。

《倚天屠龍記》——謝遜

授課教師：李文鈺先生

電機一 B03901009 郭笛萱

若談論到整部倚天屠龍記中，最具神話色彩的人物，我認為，那非謝遜莫屬了。

在金庸筆下，謝遜有別於主角張無忌隨波逐流、逆來順受的性格，有著強烈且豐富多變的人格特質，是一位讓我又恨但又敬佩的角色。他在王盤山揚刀立威大會上以一個殺人不眨眼的劊子手形象甚或是死神的形象出現，後來在冰火島上流露出了慈父的關愛、為師的威嚴與朋友間的義氣，到最後在少林寺展現了寬大的胸襟，這一連串性格上戲劇性的變化，都讓我在閱讀的過程中，不禁將目光聚集在謝遜身上。

在他身上，我看到了心理學所描述的英雄原型，他原本過著平凡的生活，有著美滿的家庭，但是卻被成崑的陰謀給打亂，於是他帶著仇恨的怒火，踏上了報復的旅途，縱使多次敗於成崑手下，卻仍不屈不撓，以堅定的意志力鍛鍊自己，使自己變得更加強大、更具威脅性。在少林寺的最後一役中，他雖然終於戰勝了成崑，得以報仇雪恨，但他卻不趕盡殺絕，而是以寬大的胸襟，選擇寬恕來了結一切。

在閱讀到王盤山大會那段時，其實我並不怎麼喜歡謝遜這個角色，覺得他太過狠心，喪心病狂且殺人不眨眼，以仗著自己武功高強，竟打算將島上的人全數殺死。但是，另一方面，我心中又不禁敬佩他的豪氣與膽識，敢於和在場每個人較量對方的專長，讓對方輸得心服口服，且規定如果謝遜自己輸了，他就自殺，這種勇氣與自信實非一般人所能擁有。

在謝遜一行人到了冰火島後，讓我慢慢對謝遜改觀。當他看到張無忌出生，讓他想起自己的親生兒子謝無忌，他瞬間恢復理智，流露出人類原始的本能—為人父的慈愛。後來，聽著他講述自己全家被殺的悲慘故事，令人忍不住同情他的遭遇，心裡也慢慢理解他的所作所為。他多年來無法打敗成崑，為自己的家人報仇，於是他將怒火牽連到其他人身上，到處殺人，以引誘成崑出現。雖然我覺得他還是太過衝動，不應該波及無辜的人，但是仔細想想，在遭遇到那麼大的變故後，人的心智會變為怎樣，又會失去理智地做出哪些事情真的很難說。正如現在很多殺人犯，社會大眾只看到他殺了人，卻沒想到為何他會殺人，是因為童年被同儕霸凌產生的陰影嗎？是因為長年被丈夫家暴所以痛下毒手嗎？又或者是因為遭受到如謝遜般可怕的遭遇所以才做出這種事？這些都是我們值得思考的，每個人都有每個人的故事，我們不應只以表面看到的情形來就此論定一個人的好壞，而是應該深入了解其動機後再作判斷。

在故事的尾聲，謝遜最後說了一段話讓我為之動容：「我今日毀你雙目、廢去了你的武功，以此相報。師父，我一身武功是你所授，今日我自行盡數毀了，還了給你。從此我和你無恩無怨……。」讀到這一段時，我不禁佩服他的抉擇，可想而知，他做出的決定究竟有多困難。面對一個殺其全家的兇手，一個自己花了大半輩子才有機會得以除掉的仇人，和一位造就自己絕世武功的師傅，他並沒有藉著這個大好機會在群雄面前好好羞辱成崑致死，反而念著師徒之情，秉持著一日為師終生為父的精神，不僅只毀其雙目、廢其武功，饒了成崑一條性命，甚至還同時廢了自己的武功，來和其師徹底脫離關係，不再有任何瓜葛，讓我忍不住為他寬

恕的精神豎起大拇指。

綜觀謝遜一生，是充滿曲折與戲劇性變化的，我無法以二分法就此論定他究竟是好人抑或是壞人，正如書中所說，在江湖上打滾的人，誰手上不是沾滿鮮血，誰不是殺了許多無辜的人？成吉思汗當年四處征戰，到處屠殺才得以建立廣大的王朝，他手上沾染的鮮血，砍下的頭顱是謝遜的數百倍，甚至更多。但是，現今我們腦海中所浮現的成吉思汗影像竟不是個殺人不眨眼的惡魔，而是建立偉大功業的英雄。美國，一個強盛的國家，美其名以維持和平的目的出戰許多地區，誓言殲滅恐怖分子，但是，如果我們換一個觀點來看，對於中東許多國家而言，美國又何嘗不是一個龐大的恐怖組織，炸毀了他們家園，殺了無數無辜的百姓呢？回到謝遜身上，縱使我無法評論謝遜這個人的好壞，但是，我可以論定的是，他的豪爽、膽識與寬恕的精神絕對是值得我們所敬佩的！

《倚天屠龍記》——三部曲的尾聲

授課教師：李文鈺先生

資管一 B03705046 黃詣

飛雪連天射白鹿，笑書神俠倚碧鴛。

金庸作品集或有人於電子遊戲中戲稱為十四天書，編出了十四字口訣。

《倚天屠龍記》上承《射鵰英雄傳》與《神雕俠侶》，作為「射鵰三部曲」的完結篇，情理脈絡自然可循。主角張無忌生父張翠山師承張三丰，張三丰少時與郭靖之女、楊過舊識峨嵋派創始人郭襄相識。可以說是血統純正、理直氣壯。

然而相較起自幼失怙，在蒙古草原上練武習藝再回到中原闖蕩，終於成為死守襄陽的一代大俠郭靖，《倚天屠龍記》的故事實在叫人有些鬱悶；比起楊過的靈巧形象，以及離經叛道放浪不羈的性格，張無忌實在可以說是優柔寡斷空有機運。

如果考慮這是三部曲之作的話，我會將《倚天屠龍記》視為《射鵰英雄傳》與《神雕俠侶》的延伸。在元朝時，武林中武當派和峨嵋派分庭抗禮，各據一方，少林寺依舊，丐幫死而不僵，彷彿可以看見射鵰與神雕之殘魂仍舊揮之不去，然而武當七俠在故事開始不久便雁行失序，峨嵋派老尼滅絕師太更是陰森逼人，丐幫就連降龍十八掌都打不全。俠之大者？在最後關頭臨陣脫逃的張無忌肯定沒辦法算上。

然而整篇故事中有一處卻是俠氣縱橫。正看到丐幫幫主史火龍之懸案未決，張無忌雖出手制住場面但也落入僵局，人人各說各話難以定奪。只聽門外一振樂聲傳來，幫主之女史紅石手持打狗棒，一黃衣女子和數名婢女如同機關降神一般堂堂登場。不知道發生了什麼事？幫主的女兒在這邊，她甚麼都知道。這是不是幫主？打狗棒法和降龍十八掌打一打就知道了，正巧我這邊有兩個丫頭會呢！問我是誰？只需要知道我姓楊就夠了？我只再多說一句話，順便提醒你們這群無知愚昧之徒：「終南山後，活死人墓。神雕俠侶，絕跡江湖！」

對我來說，這才是《神雕俠侶》全書的精神，在此處才整個活了過來。

射鵰的主角郭靖是個嚴肅認真的人，但他也是一個偉大的人，在金庸作品集中，真正能說上是大俠的人沒有幾個，像郭靖這種人格與事蹟兼備的人更加稀少，簡直猶如理想化的終極目標。然而《神雕俠侶》很明顯就是一種靈活跳脫的思維，何謂禁忌？何謂規範？對於人類最真實的情感來說，社會的價值觀又真的重要嗎？儘管如此，在《射鵰英雄傳》的餘威蕩漾下，郭靖對楊過是多有指導，怎能錯殺了一個好人？好人怎可以錯殺？這句蠢到不行理想到不行的夢話在別人口中根本就是放屁唬爛，可是這句話是死守襄陽的郭靖說的，是故，楊

過才會誠心地去思索有關於人與人之間的關係，重新審視人與群體，自己與他人，終究也在身教之下，從一個垂死掙扎的殺手變成名震天下的神鵰俠。

然而，當一切來到了《倚天屠龍記》，繼承了郭靖意志的武當與峨嵋，前者遭受大劫，俞岱嚴身體重殘、張翠山夫婦當眾自殺、莫聲谷被侄兒宋青書手刃，後者代表人物滅絕師太之喪心病狂在書中無人出其右，調教出的好徒兒周芷若之工於心計更叫人不知該拍案叫絕還是捏把冷汗。看著看著，少林寺也變成了雞飛狗跳，兵荒馬亂之地，惡徒依然橫行，然而打狗棒法不再，就連降龍掌也沒有人打得全。可是，這時黃衣姑娘出現，如同神龍擺尾不見其首且聞龍吟杳杳不絕三千里那樣，一股俠氣從丹田衝上了天靈蓋再直衝雲霄，神雕俠侶，就此絕跡江湖！

也許是題材的選擇？倚天劍、屠龍刀，一者有絕世武功祕笈、一者天下無敵兵法，讓人難以不聯想到政治力量的暗喻，更相近的是那哈比人手上的魔戒，打從一開始，爭權奪利就是淌著鮮血的事實，最後朱元璋的冒險謊言更是直達核心。而張無忌在人物性格塑造上，可以說是不討人喜歡，郭靖質樸老實，楊過技巧百變，但是張無忌卻是聰明到能夠看穿這一切卻優柔寡斷，無法下定決心，成就大事業。簡直叫人生氣。郭靖學成之後連抗當代五絕，楊過力戰金輪法王並飛石殺蒙哥，張無忌當時可說是天下無雙，但是他卻只知道要去救出他義父謝遜，而他甚至不知道他義父內心的真正想法，只落得一頭空，甚至就連故事背後的真相也都是謝遜告訴他的。

也許這是金庸對於政治的理想態度，就是離去，可是，這樣一來，那名為俠的熱血與勇氣又該何去何從呢?

一言以蔽之，主角個性真爛，整篇故事中神雕俠侶的霸氣殘存是精華焦點。

英雄無恨

授課教師：李文鈺先生

法律一 B03A01301 陳芃穎

「英雄是以自然的方式，而非個人仇恨、失望、報復的方式，勇敢而優雅的參與人生的人。」 —Joseph Campbell/Bill Moyers《神話》

張無忌與群雄最大的不同，就在於放下仇恨、失望與報復。父親張翠山，缺少成為英雄的勇敢，所以武當山上自刎；義父謝遜前半輩子帶著仇恨，報復成崑對他妻、子的傷害，生命的最後卻帶著失望與悔恨。張無忌繼承了父親張翠山的寬容，保留了謝遜的勇敢，自己優雅而從容地走一段英雄探險的旅程。

《召喚》

天涯思君不可忘，武當山頂松柏長。

寶刀百鍊生玄光，字作喪亂意徬徨。

皓臂似玉梅花妝，浮槎北溟海茫茫。

誰送冰舸來仙鄉，窮髮十載泛歸航。

七俠聚會樂未央，百歲壽宴摧肝腸。—金庸《倚天屠龍記》

「每個人出生時都是個英雄。」—Joseph Campbell/Bill Moyers《神話》

極北冰火島上誕生的嬰兒，張無忌的出生隱晦而神祕，十歲前，他從未踏上中原土地，對於中土之人，這樣的出生與來歷一如從石頭中誕生的傳奇；然而，他並非無父無母的孤兒，他身上奔流的是武當派與天鷹教的血液，呱呱墜地之際，已背負著人世間難解的種種血脈的枷鎖—張無忌的出生是英雄華麗而沉重的出場。離開冰火島是張無忌真正成長的開端；父親張翠山之死是這段冒險歷程對英雄的「召喚」。英雄無恨，在武當山上的孩兒張無忌，要的是爹媽活轉過來，饒了那許多壞人惡人，或許多半是因當年年少無知，然而當張無忌成為叱吒武林的領袖時，卻也確確實實的放下了當年武當山上痛失父母的「恨」。

當時讓張無忌真正放下心中的「恨」，或許正因身重玄冥神掌，這一掌，原是致人於死之力，卻反倒狠狠地推了這位英雄一把。一切的仇恨、失望與報復在死亡面前都無足輕重，英雄明白陰影的存在，並從中獲得力量，張無忌不單單是以「不恨」接受召喚，或者更該說，因緣巧合之下，以「無恨」開始這段英雄歷險。

《啟程》

有女長舌利如槍，鍼其膏兮藥其肓。

不悔仲子踰我牆，當道時見中山狼。

奇謀秘計夢一場，剝極而復參九陽。

青翼出沒一笑颺，倚天長劍飛寒鋩。

禍起蕭牆破金湯，與子共穴相扶將。—金庸《倚天屠龍記》

「英雄脫離原本可以保護他們的社會，而進入嶄新經歷的黑森林，進入了原始經驗的煉

火世界。」—Joseph Campbell《千面英雄》

啟程之路艱辛而多舛，就如同盤古於混沌中三萬六千年，開天闢地創造出宇宙的那一段路程。張無忌的啟程，一開始，風塵僕僕求醫藥，跋山涉水登崑崙；途中，初出茅廬遭欺侮，癡情真心換絕情；最終，否極泰來得天書、登峰造極成宗師，張無忌這一路走來，實有許多能令人恨、令人怨的遭遇，這段路，英雄之所以無恨來自「愛」。

張無忌一路顛簸，卻何其幸運能讓「愛」失而復得，得而復出，武當山頂張無忌失去父母之愛，卻有太師傅張三丰、眾師叔伯的關心與愛護，為其療傷、尋藥、在護送楊不悔至崑崙西域的過程，與楊不悔的親如手足的愛，成為一種信念，支持自己完成這一段旅程。兩段近似親情的愛，對張無忌有著深刻的影響，不單單讓張無忌放下了恨，也讓他學會「不悔」；情竇初開的「愛」，則是一把雙面刃，張無忌從朱九真身上初嚐愛情的背叛，卻也從小昭、蛛兒身上獲得青澀愛情。張無忌從混沌中啟程，卻不是一位孤單的英雄，他幸運的有著一些光亮，為他在「黑森林」中指引。

《歷險》

排難解紛當六強，群雄歸心約三章。
靈芙醉客綠柳莊，太極初傳柔克剛。
舉火燎天何煌煌，俊貌玉面甘毀傷。
百尺高塔任回翔，恩斷義絕紫杉王。
四女同舟何所望，東西永隔參如商。—金庸《倚天屠龍記》

「**英雄冒險，讓自己真正活著的冒險。**」—Joseph Campbell/Bill Moyers《神話》

張無忌的英雄歷險帶著一分武功、九分勇氣。一介無名小卒曾阿牛在六教圍攻光明頂聚會上大展身手，需要的絕對是超凡的勇氣—真正驚動武林的不是九陽真經與乾坤大挪移心法，而是那股帶著衝動的信念。

英雄歷險的路途是杳無足跡的原始經歷，「勇氣」讓張無忌突破困境、面對試煉。開頭，張無忌的勇氣顯得有些莽撞，徒有勇卻無謀，歷險過程中，漸漸將逞兇鬥狠之勇轉化為俠義之勇，來自學習旁人—趙敏的心思、張三丰的沉穩、范遙的機智、紫衫龍王的堅持、小昭的受命。每一個人的形象，都是自己對「勇氣」的詮釋，張無忌從每一個人的身上，看見了一些勇氣的化身，

英雄的歷險，也是內在的過程—「進入心靈深處去克服那晦暗不明的阻力」，在這階段，張無忌遇見了讓他有著疑惑與怨懟的一群人，何太沖的背信忘義、滅絕師太的冷酷無情、空聞大師當年的言語……，張無忌毫無懸念放下心中的「恨」，他超乎尋常的輕易超脫武林中千年種種恩怨情仇的輪迴，這是「勇氣」在這位英雄身上與眾不同的化身。

《回歸》

刀劍齊失人云亡，冤蒙不白愁欲狂。
簫長琴短衣流黃，新婦素手裂紅裳。
屠獅有會孰為殃，夭矯三松鬱青蒼。
天下英雄莫能當，君子可欺之以方。

秘笈兵書此中藏，不識張郎是張郎。—金庸《倚天屠龍記》

「**英雄就是把自己的生命，奉獻給比他偉大事物的人。**」

—Joseph Campbell/Bill Moyers《神話》

張無忌英雄歷程的回歸，他卻選擇遠走蒙古、離開中原；實際上，他心靈的旅途是確確實實的回歸了，回歸到最當初那個無忌孩兒，一顆與世無爭的心靈。「一位英雄，很早就顯現了超人的力量，光榮的與邪惡力量抗爭，卻輕易干犯了驕傲之罪」—C.G.Jung 等《人及其象徵》，這次張無忌依舊不「恨」:不後悔、不眷戀、不遺憾，他把自己創造的英雄功業，奉獻給普天萬民，這種胸懷讓他免去殞落犧牲，少了光榮的喝采，卻留得自己心裡的半畝清淨方塘。

「不識張郎是張郎」，在倚天劍、屠龍刀的英雄歷險後，不識的張郎是天下英雄、明教教主張無忌，新生的張郎是那純純粹粹的張無忌。

103 學年度臺大國文課程創作文集

臺灣大學中文系大一國文網站：

https://ceiba.ntu.edu.tw/course/0f9e91/index.htm

著　　者：103 學年度大一國文修課學生

責任編輯：陳昭瑛先生、蔡祝青先生、曹美秀先生

執行編輯：楊國寬、郭凱文

發 行 者：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大一國文教學委員會

發 行 所：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

電　　話：（02）3366－4004

系所網址：http://www.cl.ntu.edu.tw/main.php

出版日期：104 年 06 月 10 日

（本電子文集版權屬臺灣大學所有，未經許可，不許翻印、翻譯或轉載。）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